

**内乡县政务服务事项
办事
指南
汇编**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印制

2023 年度

目 录

内乡县公安局	1—544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4—673
内乡县司法局	674—678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679—795
内乡县民政局	796—803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804—884
内乡县财政局	885—894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895—943
内乡县畜牧局	944—1020
内乡县供电公司	1021—1093
内乡县规划中心	1094—110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1108—1219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1220—1235
内乡县金融服务中心	1236—1258
内乡县林业局	1259—1344
内乡县残疾人联合会	1345—1357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	1358—1895
内乡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896—1903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	1904—1992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1993—2227
内乡县农机中心	2228—2292
内乡县气象局	2293—2298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299—2473
内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74—3199
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3200—3214
内乡县应急管理局	3215—3279
内乡县医疗保障局	3280—3368
南阳市烟草公司内乡县分公司	3369—3413
内乡县文广旅局	3414—5008
内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9—5107
内乡县统计局	5108—5191
内乡县税务局	5192—5412
内乡县水利局	5413—5524
内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525—5683
内乡县商务局	5684—5694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95—5723
内乡县自来水公司	5724—5731
内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5732—5852
燃气公司	5853—5854
消防队	5855—5857
档案局	5858—5870
房管中心	5871—5886
公积金办	5887—5908

内乡县公安局办事指南

出入境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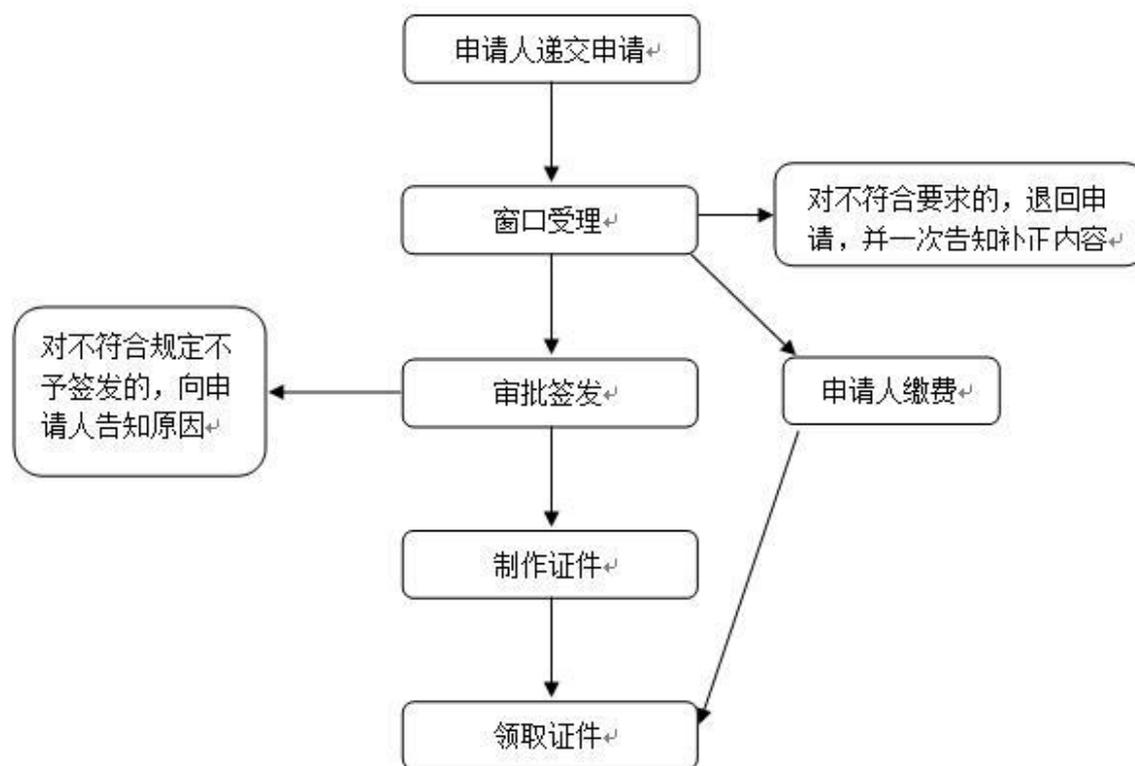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 3、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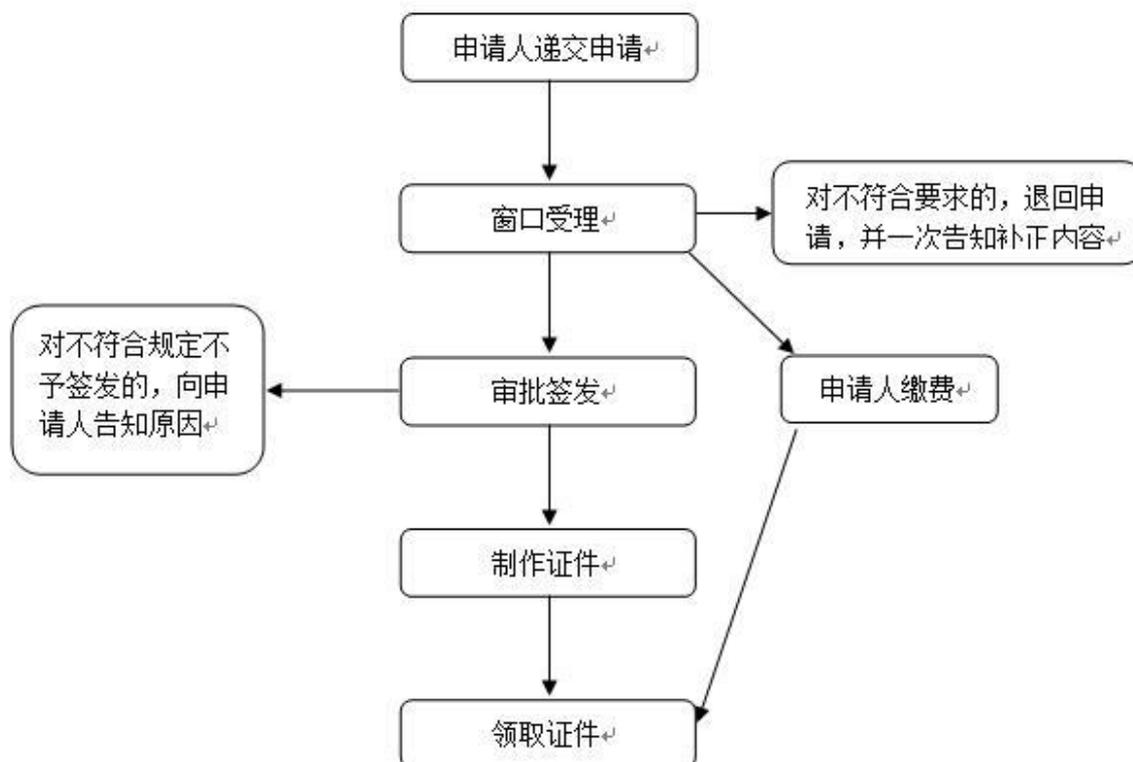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 2、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 3、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签发（未满 16 周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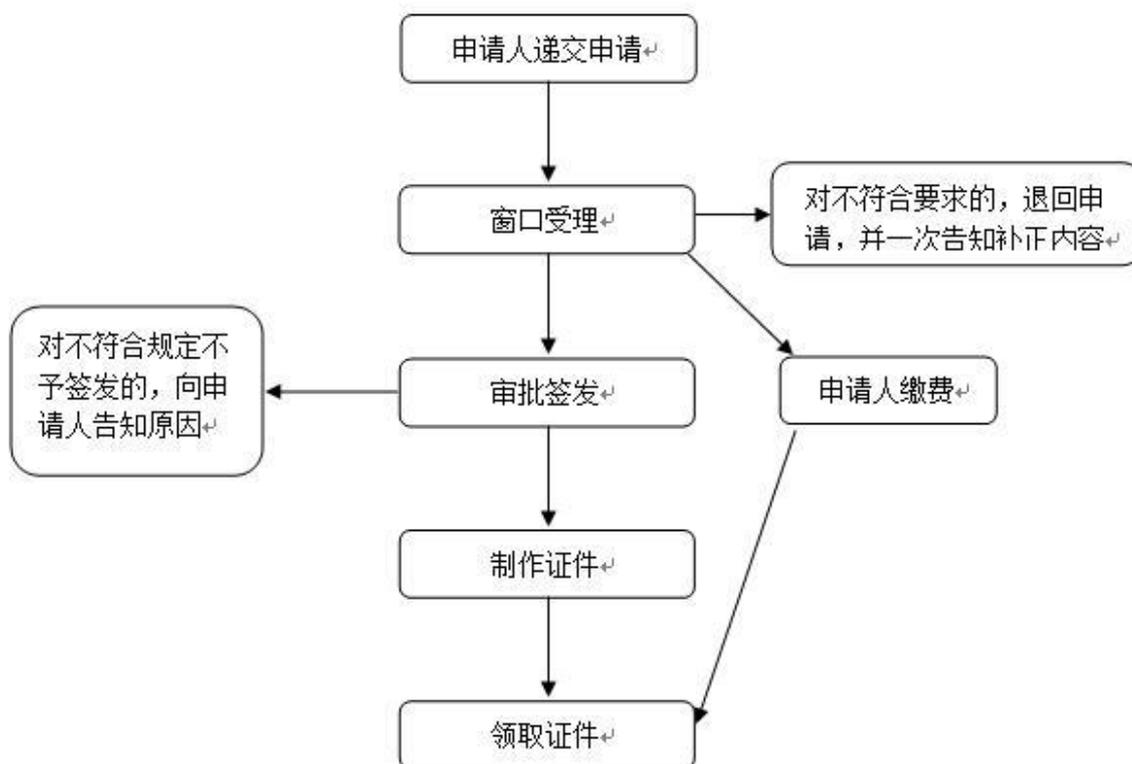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4、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加注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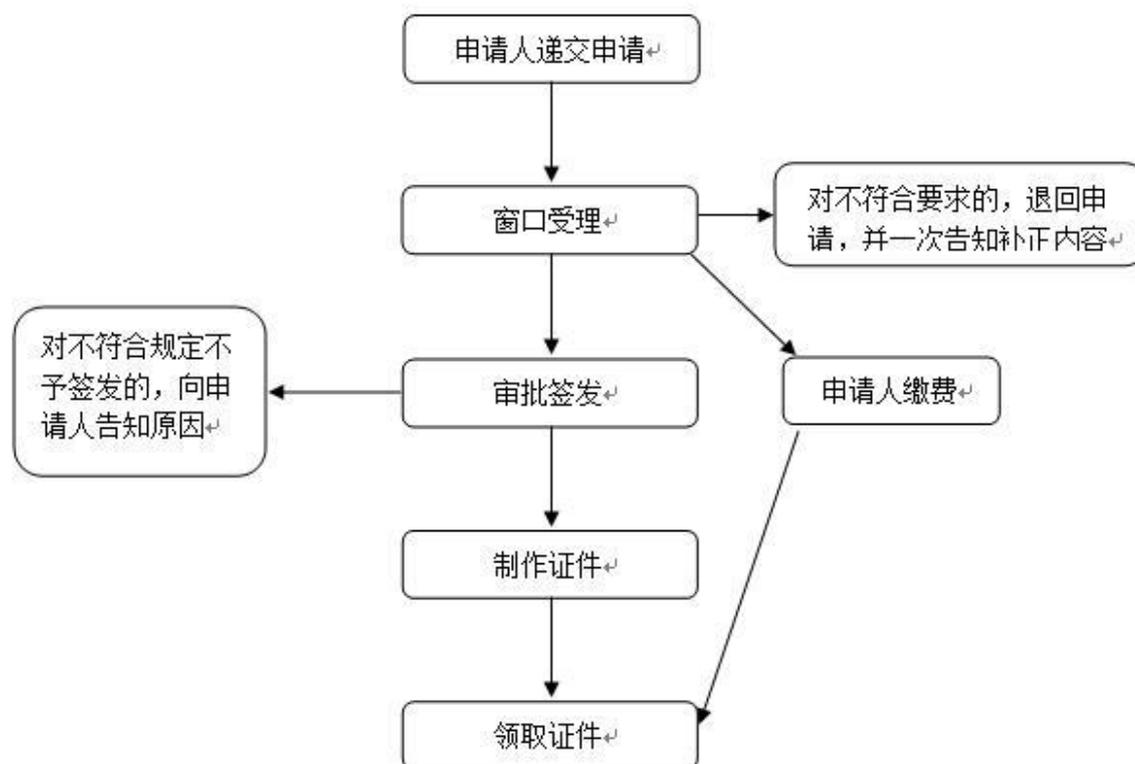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3、办理加注的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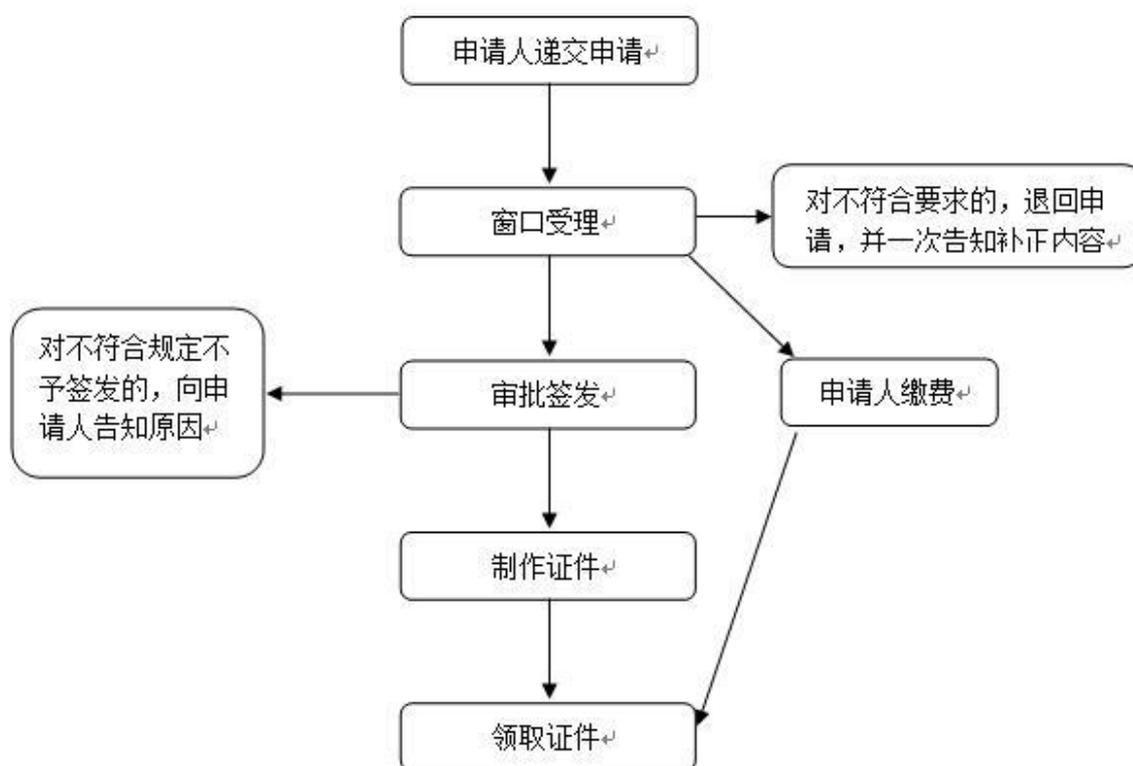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2、定居国外的证明
- 3、有效身份证件
- 4、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 5、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6、损毁、遗失或被盗的情况说明
- 7、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主席令第 50 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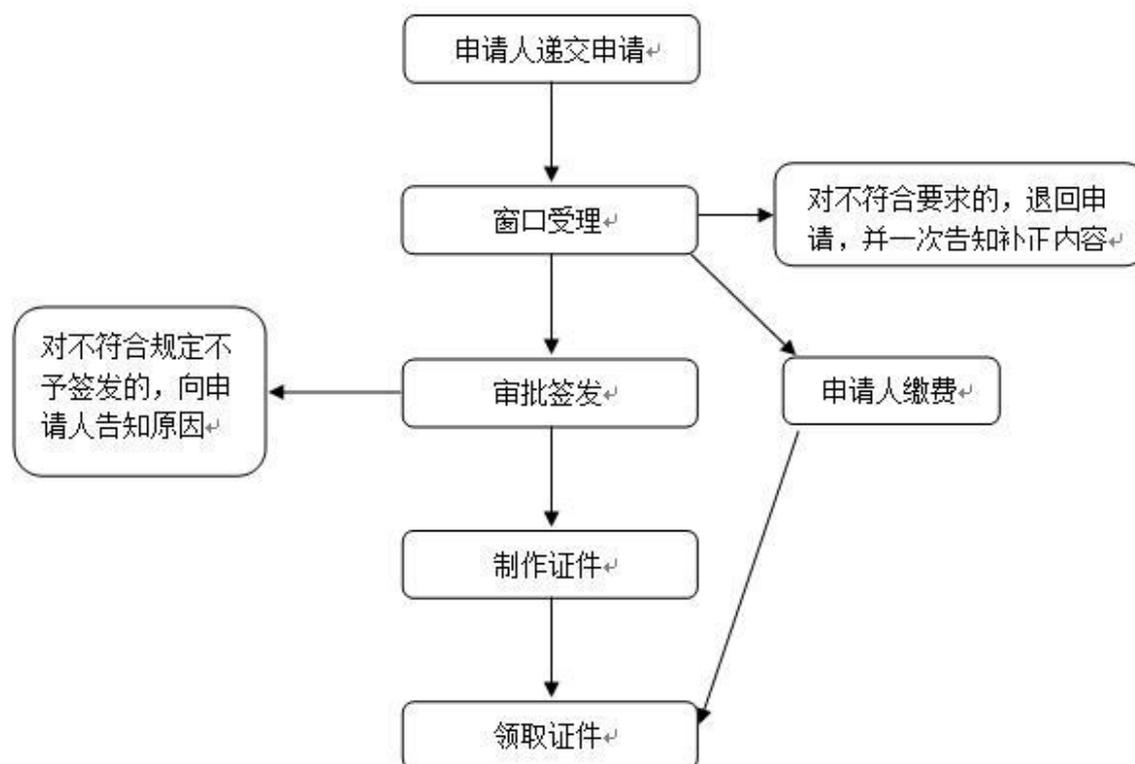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5、定居国外的证明
- 6、居民户口簿
- 7、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护照失效重新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第五条：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第十条：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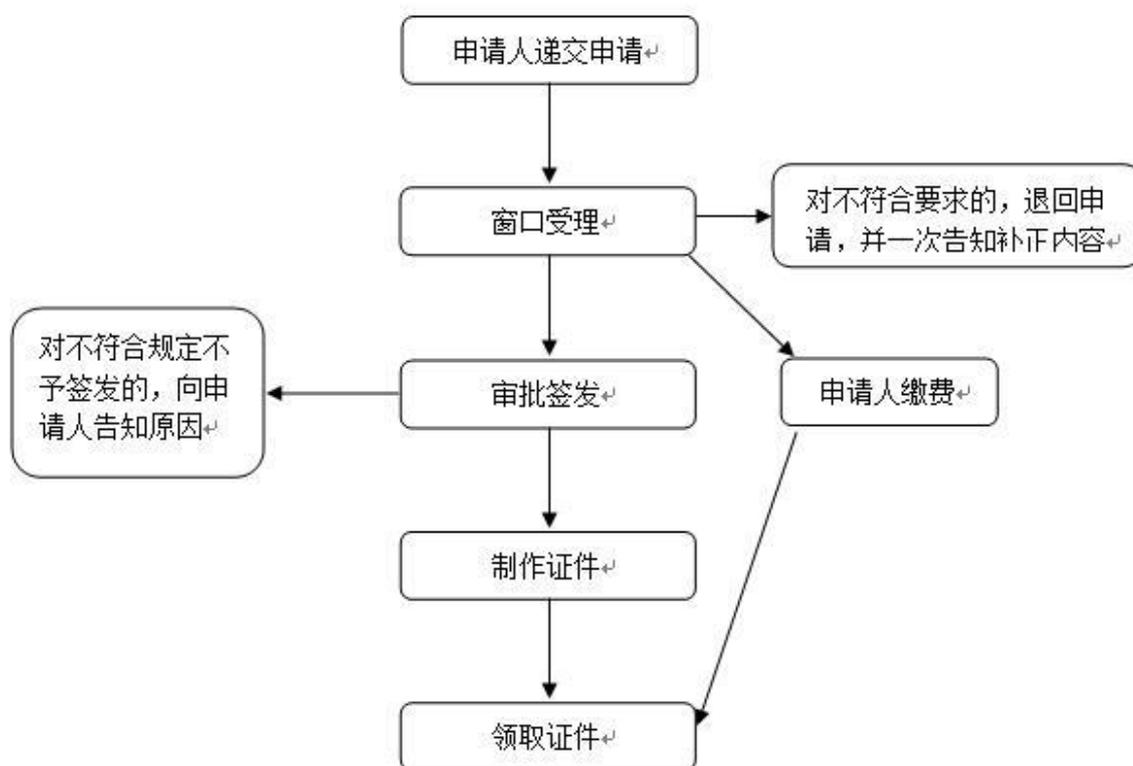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同意办理普通护照的意见
- 3、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普通护照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无依靠老人投靠子女)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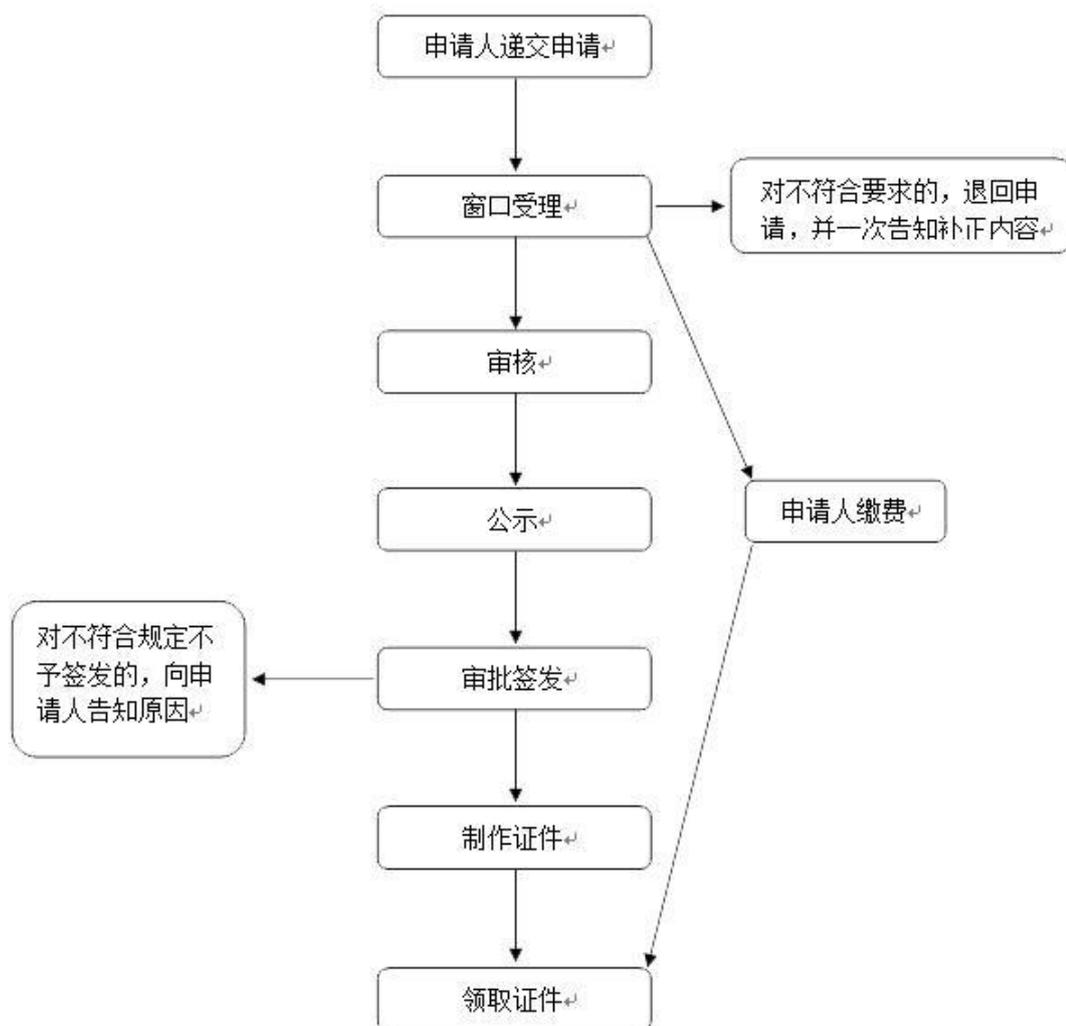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3、亲属关系证明
- 4、在内地无子女的佐证材料
- 5、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港澳的意见
- 6、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港澳子女同意其前往港澳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4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夫妻团聚）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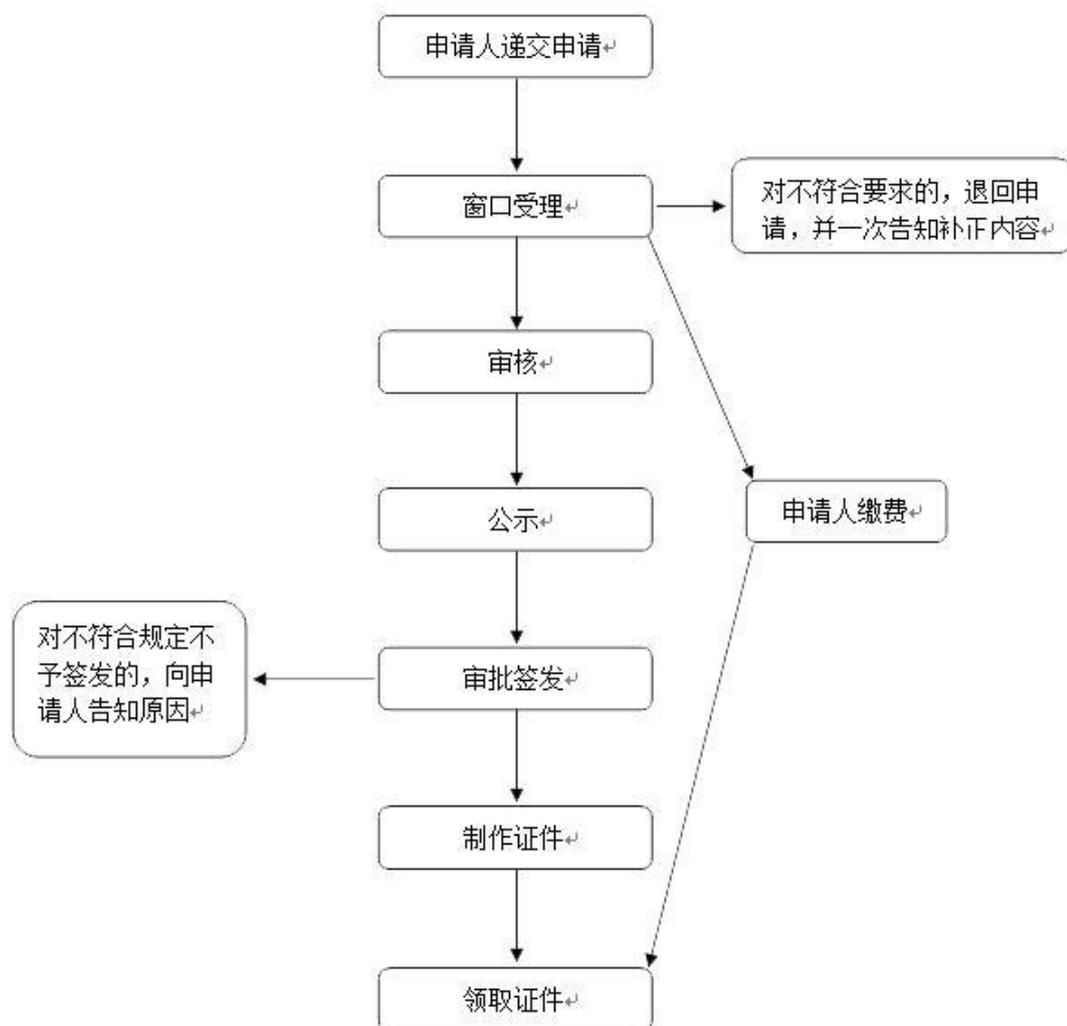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港澳的意见
- 2、配偶同意其前往港澳定居的声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 5、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7、亲属关系证明
- 8、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4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性居民子女）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监护人对申请人前往港澳的意见

2、居民户口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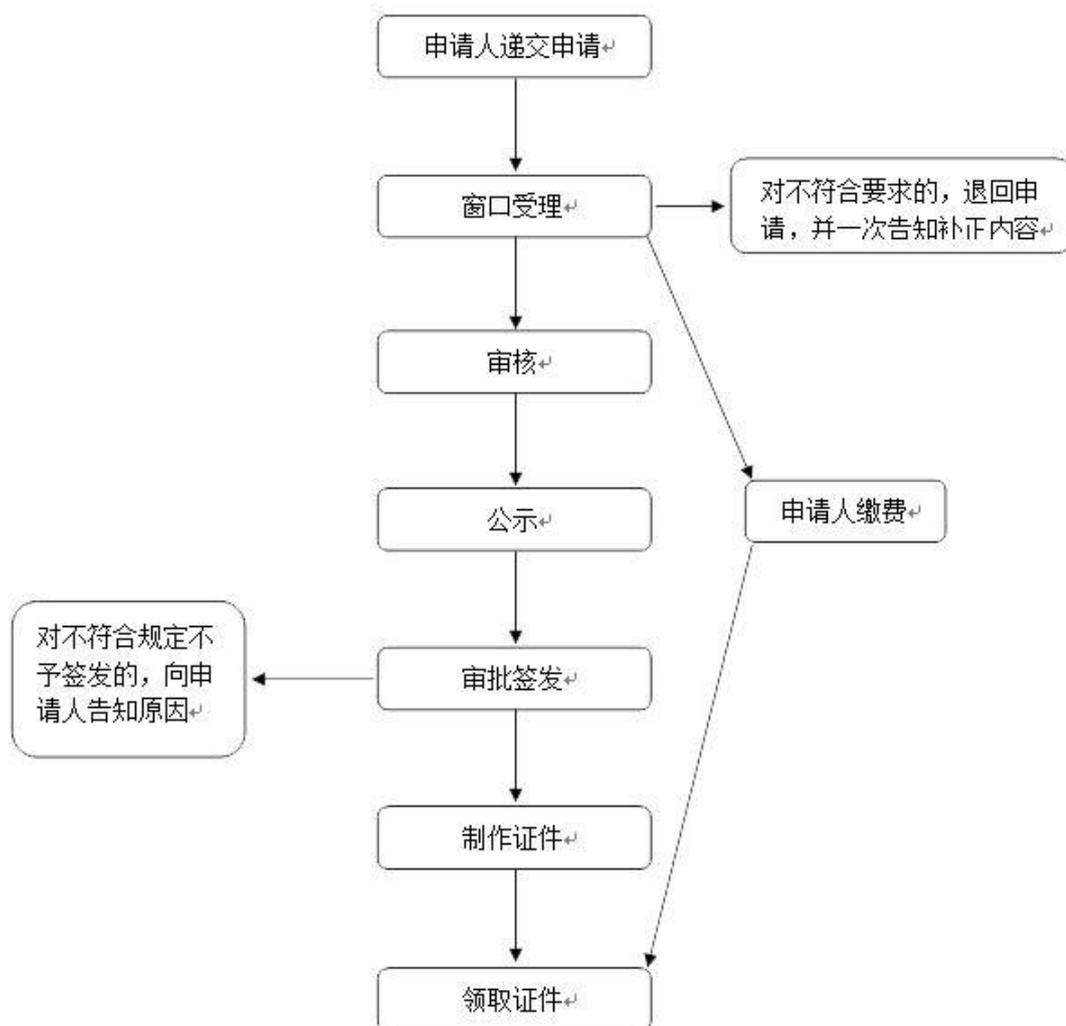
5、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6、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
澳门定居申请表

7、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4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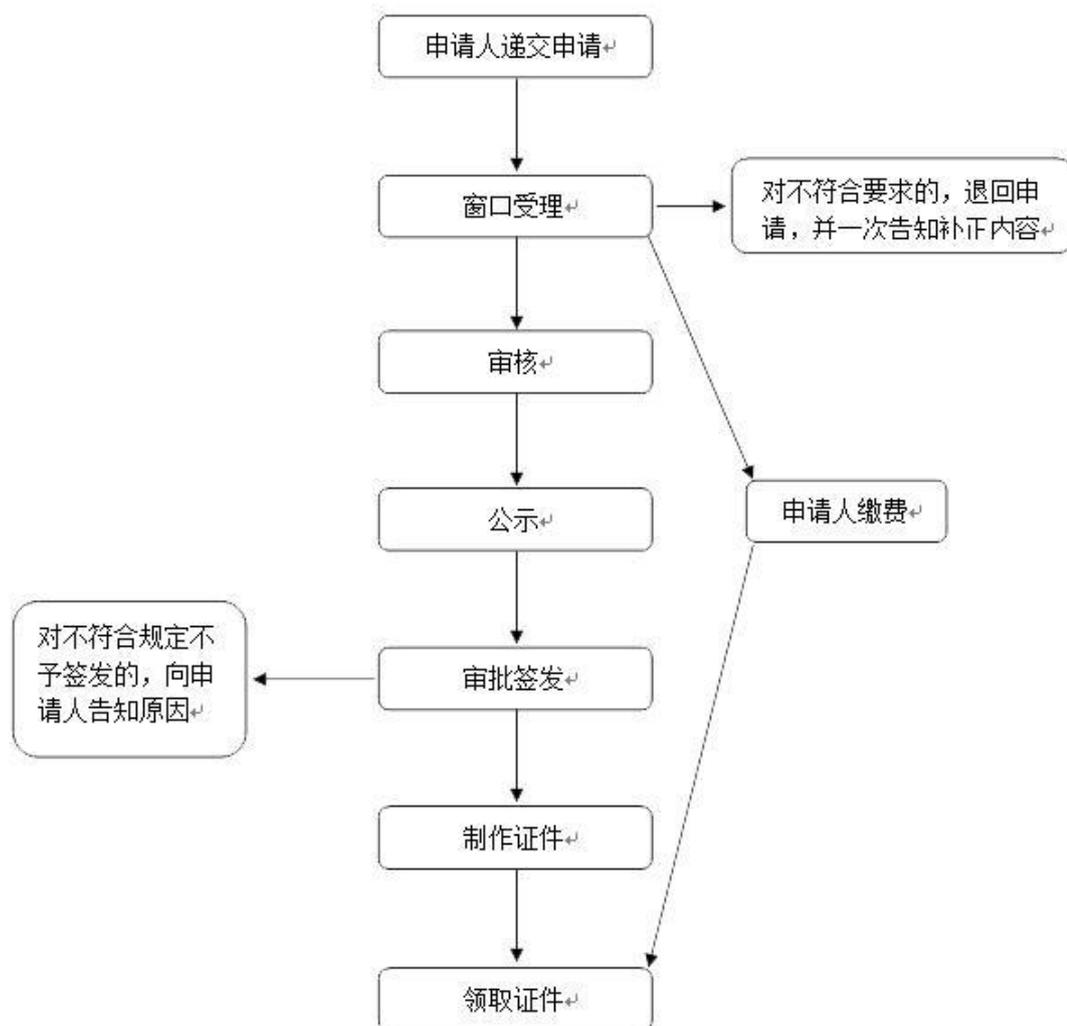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亲属关系证明
- 2、居民户口簿
- 3、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4、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
- 7、监护人对申请人前往港澳的意见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4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子女照顾父母）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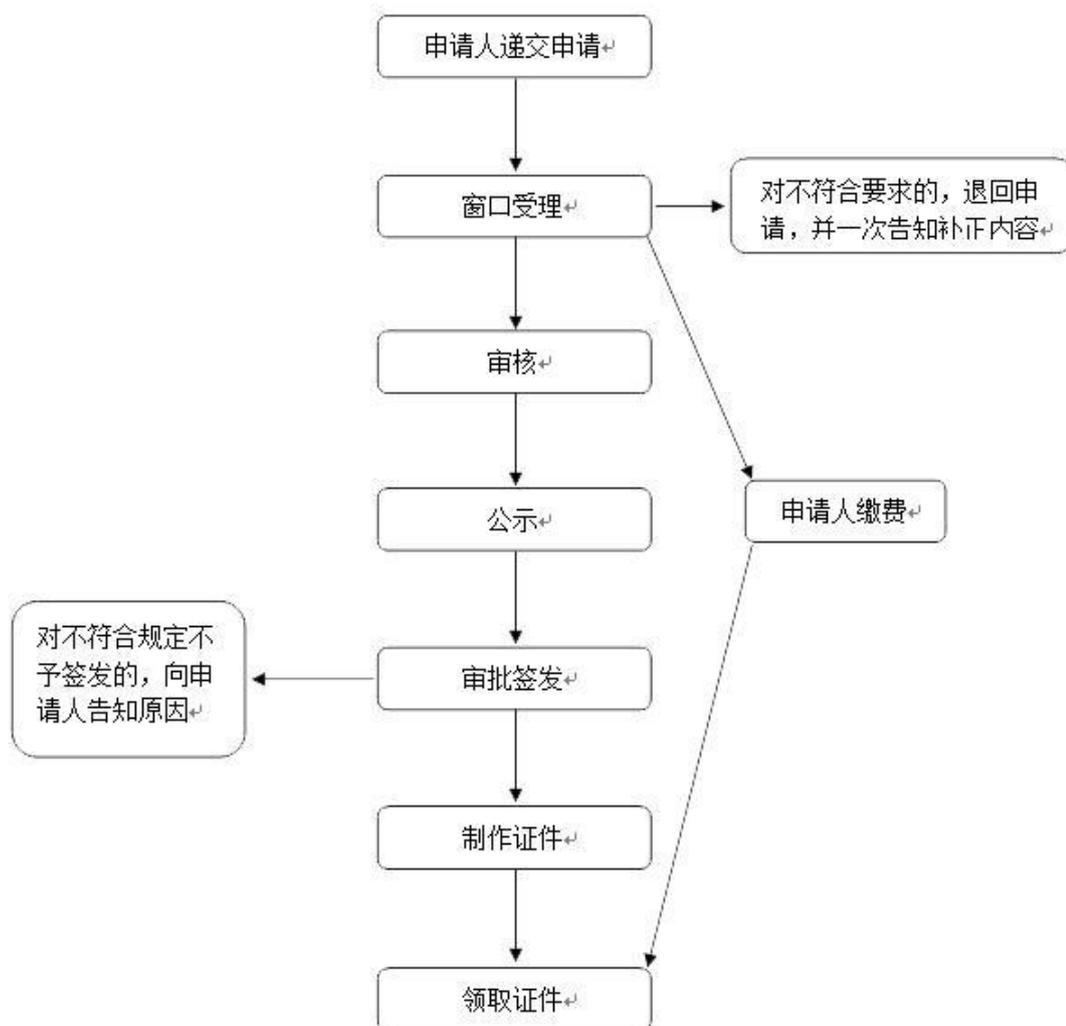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港澳关系人的有效证件
- 4、父母同意其前往港澳定居的声明
- 5、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6、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4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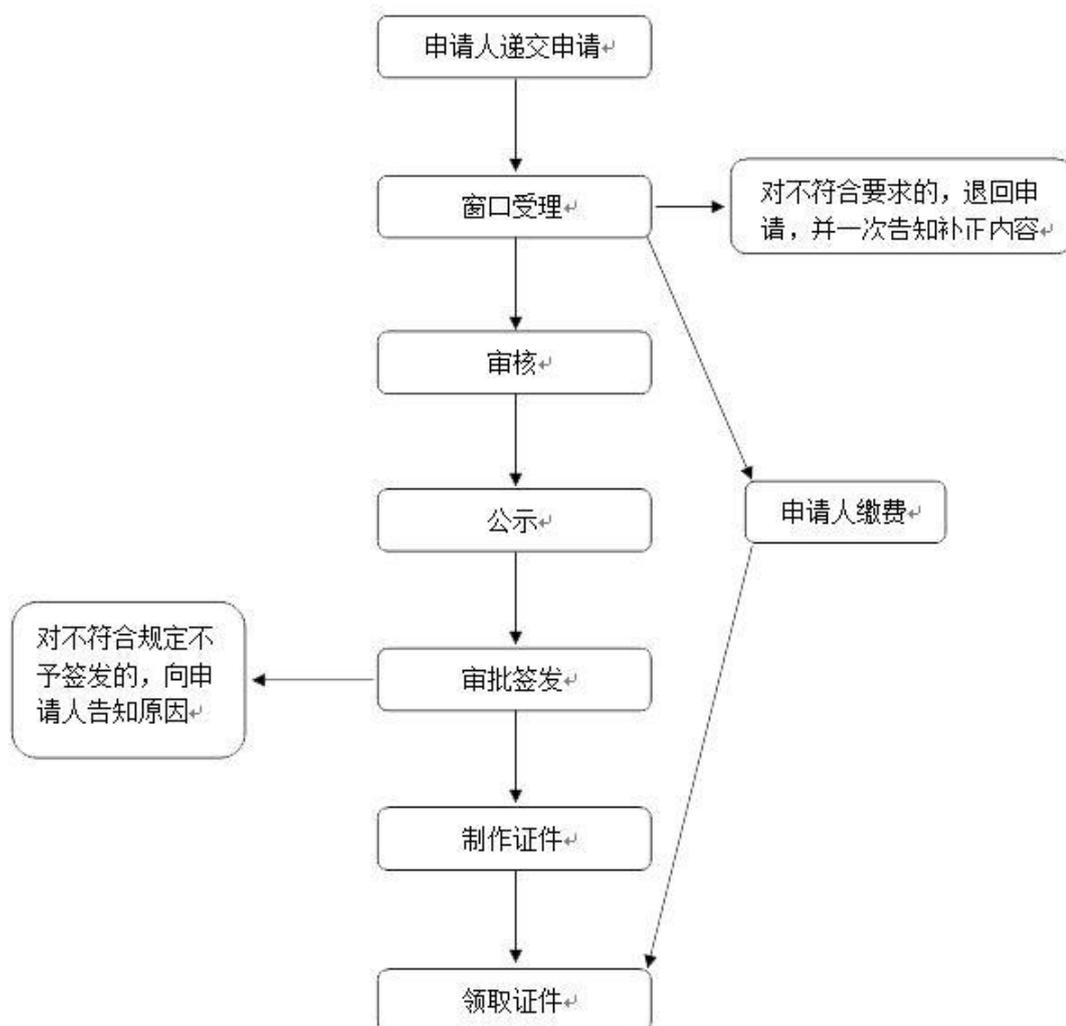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2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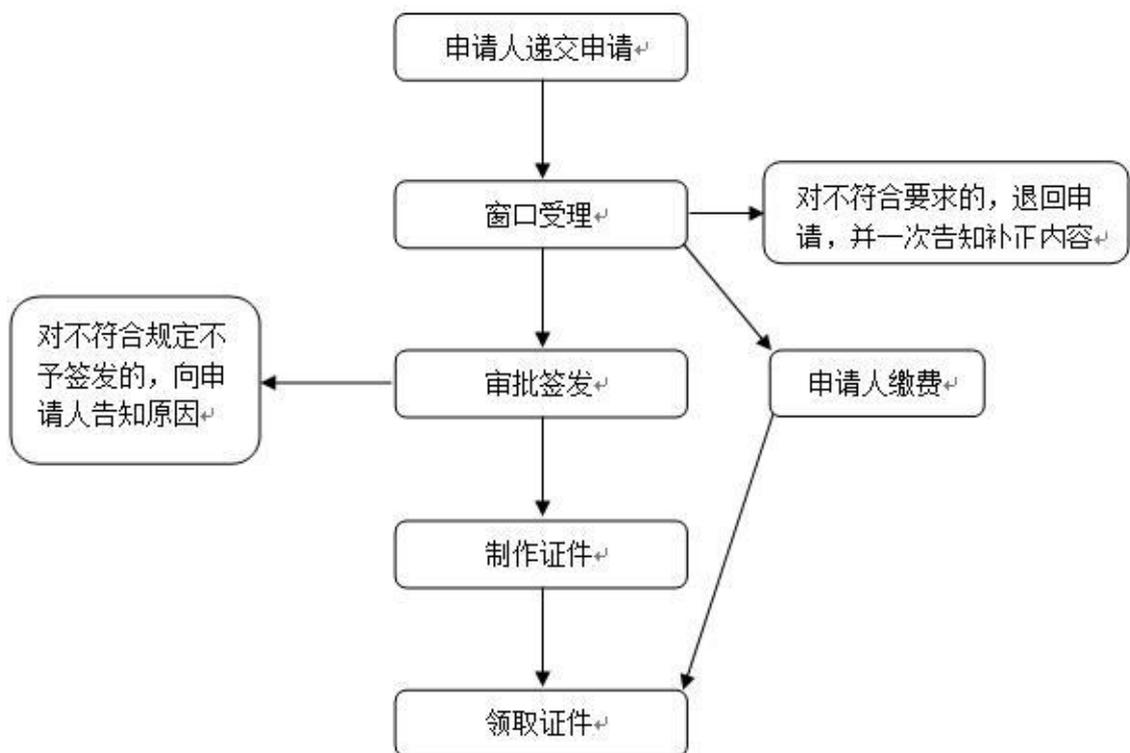
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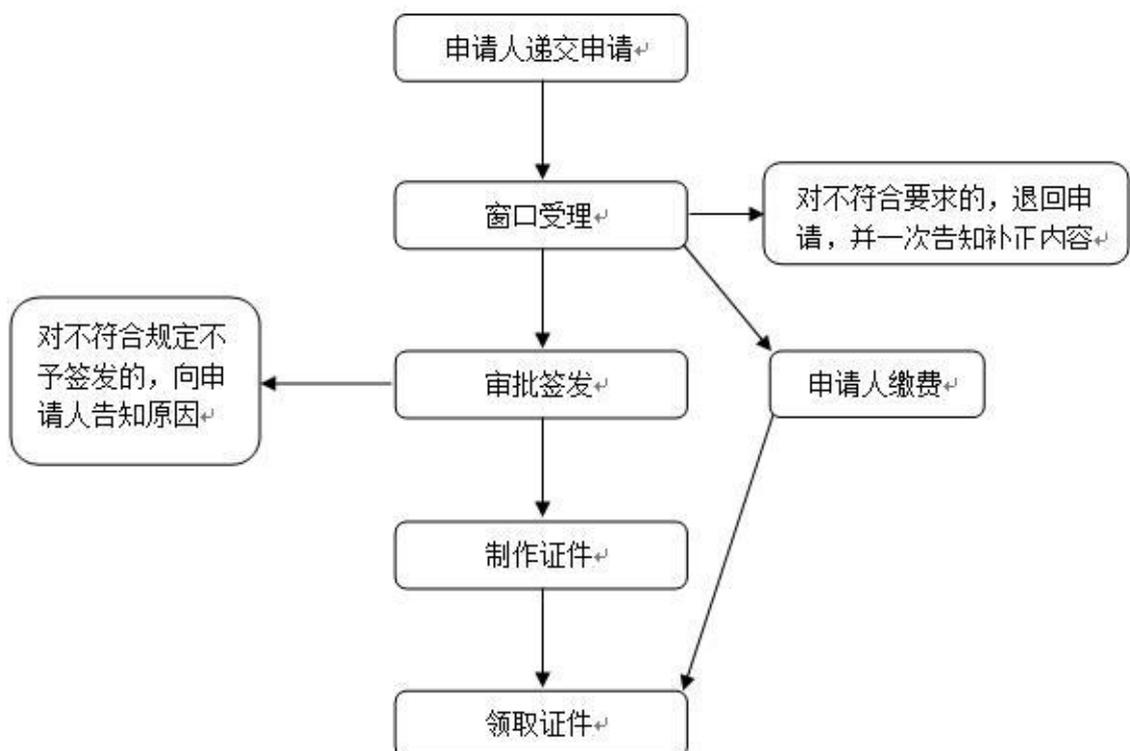
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同意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意见
- 3、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16 周岁以下）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5 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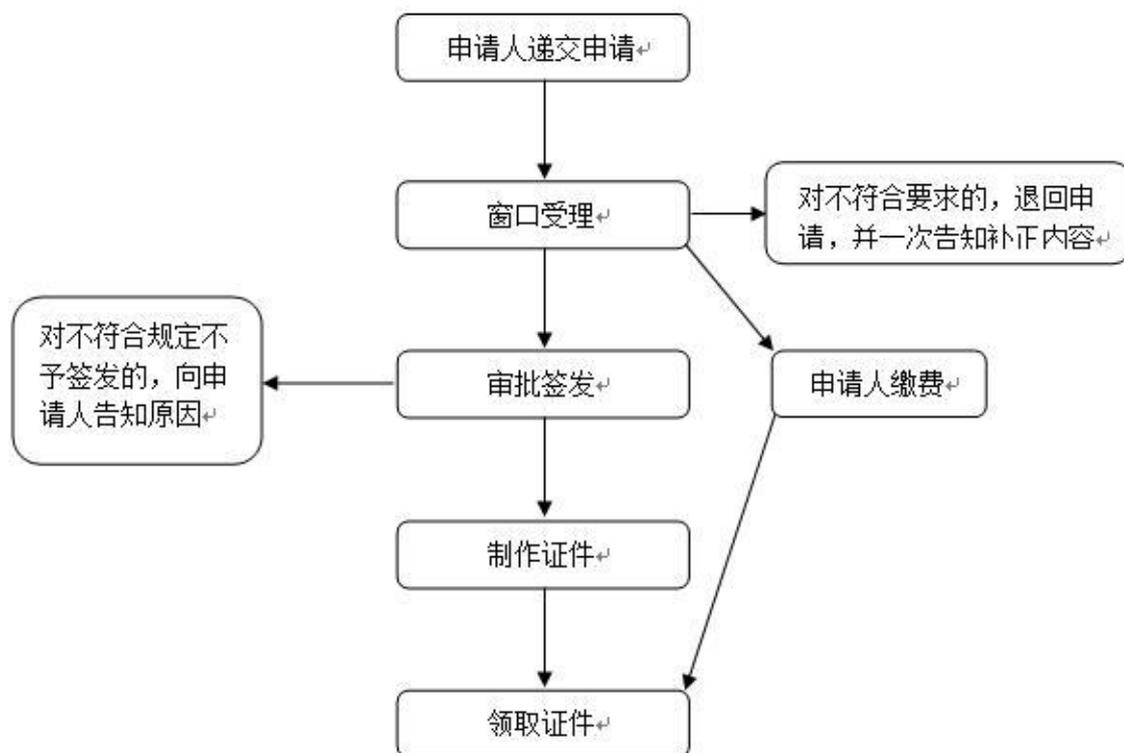
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
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
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3、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4、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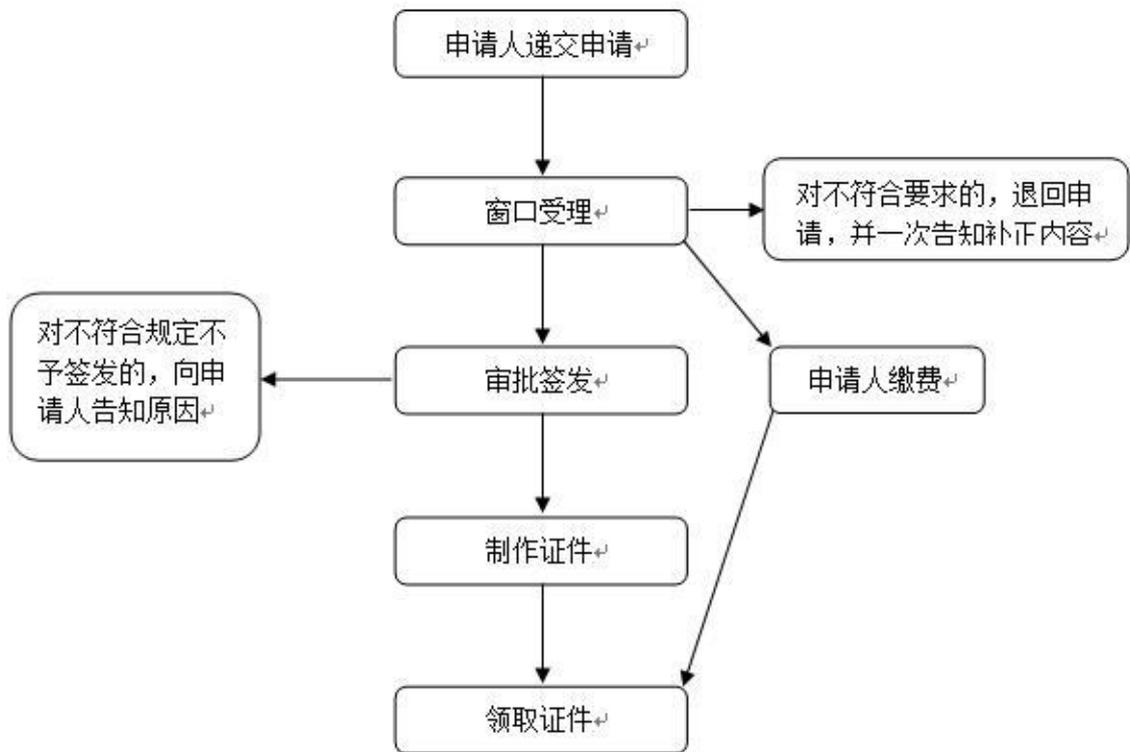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同意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意见
- 2、往来港澳通行证
- 3、有效身份证件

- 4、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5、居民户口簿
- 6、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

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冬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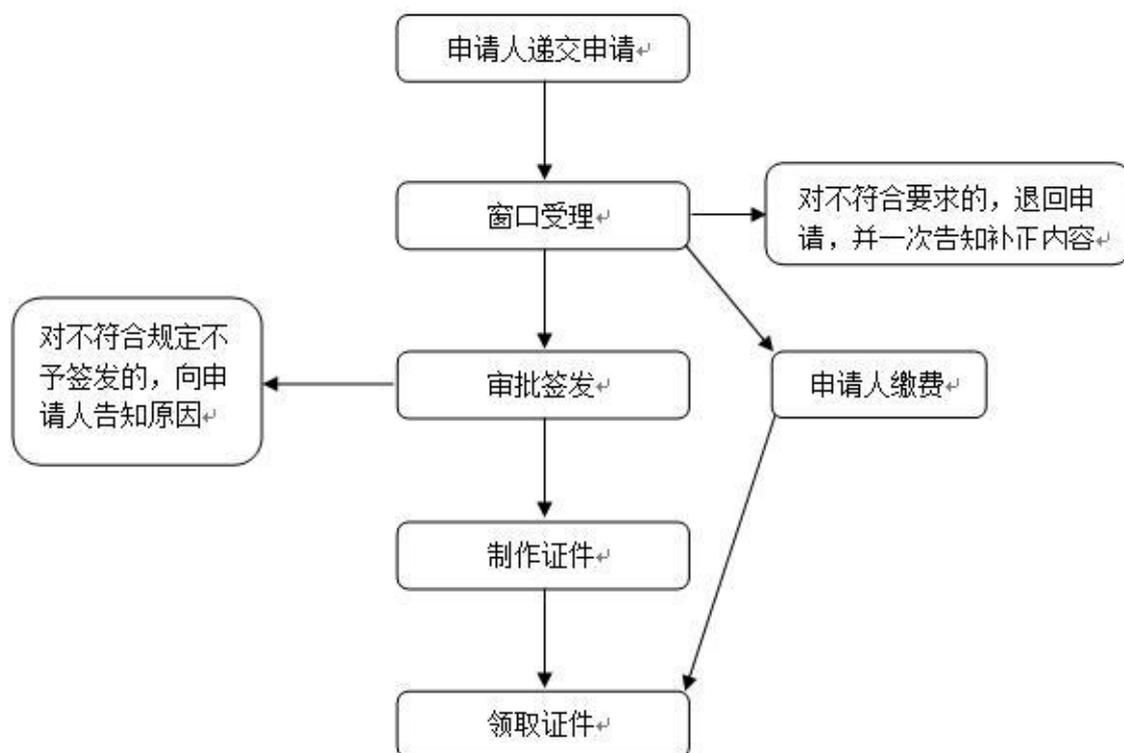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3、有效身份证件
- 4、往来港澳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 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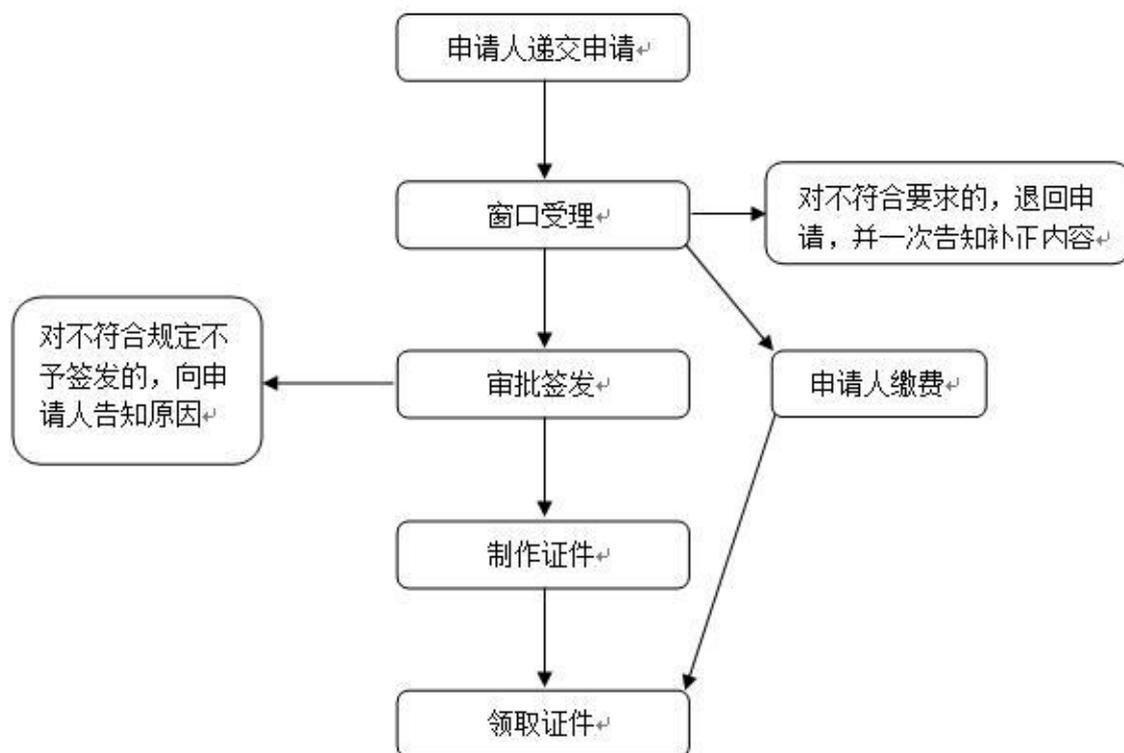
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港澳商务签注的单位派遣函
- 3、往来港澳通行证
- 4、有效身份证件
- 5、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6、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佐证材料
- 7、申办港澳商务签注资格确认书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亲属关系证明

2、有效身份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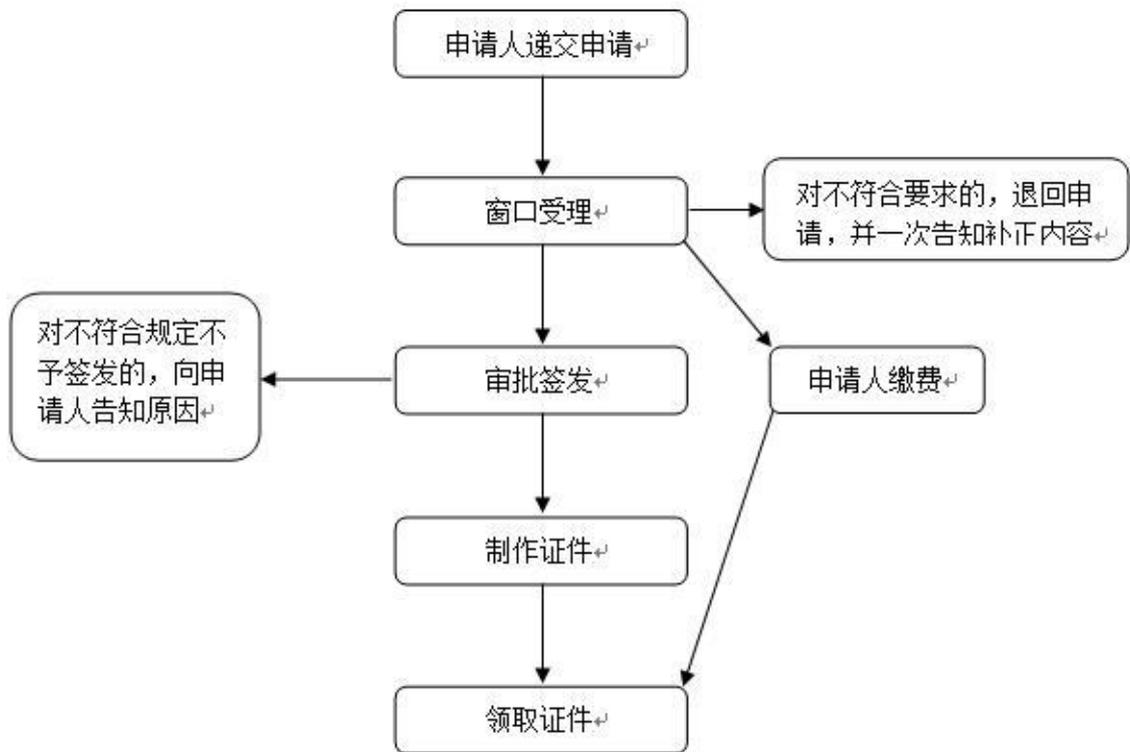
3、在香港或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的佐证材

料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5、往来港澳通行证
- 6、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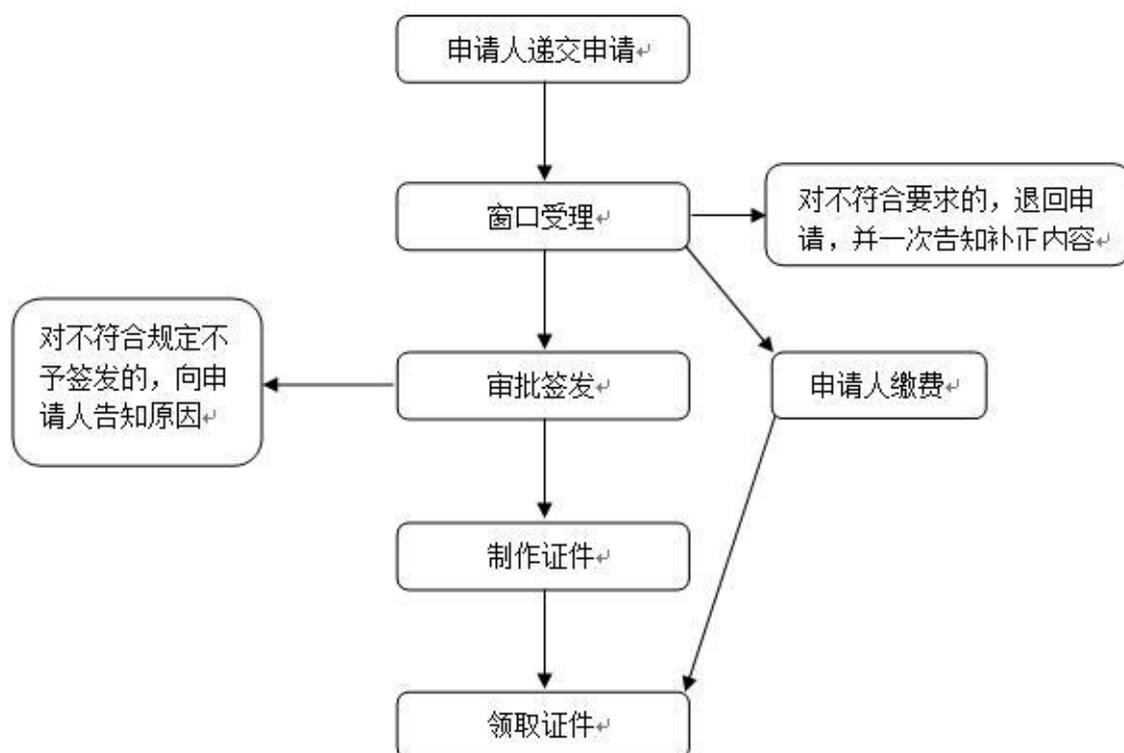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往来港澳通行证
- 3、有效身份证件
- 4、往来港澳逗留签注进入许可
- 5、居民户口簿
- 6、往来港澳逗留签注延期许可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條：……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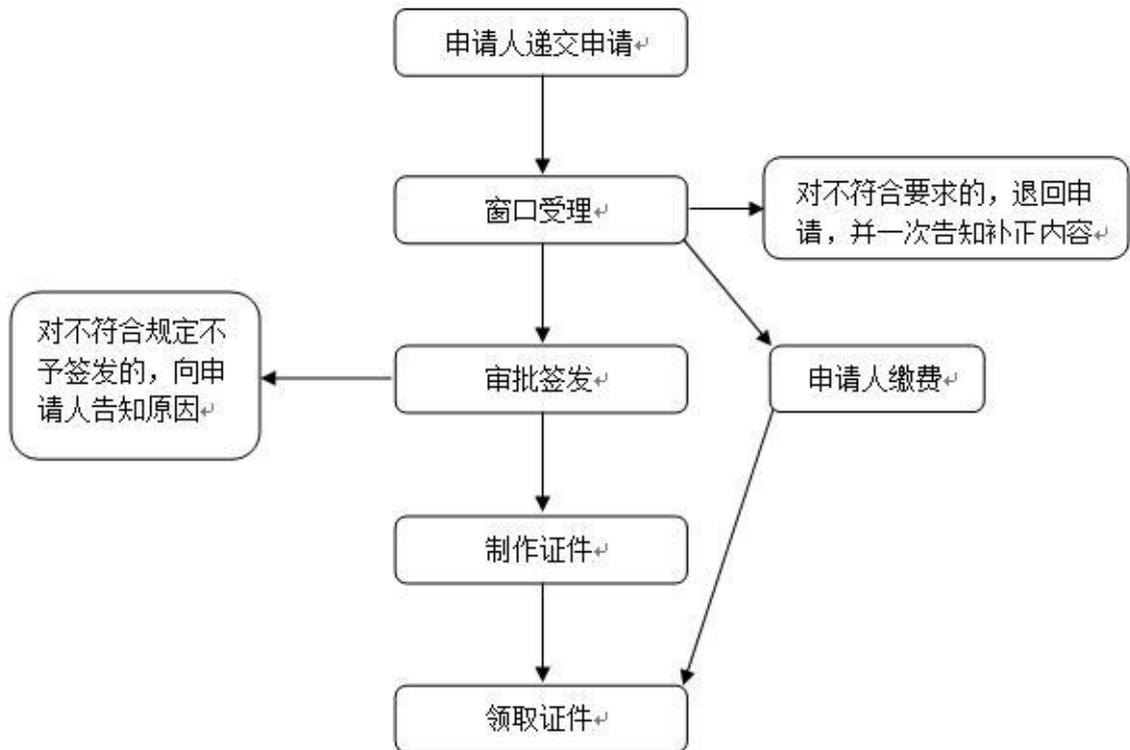
3、往来港澳通行证

4、有效身份证件

5、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务等事由的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往来港澳通行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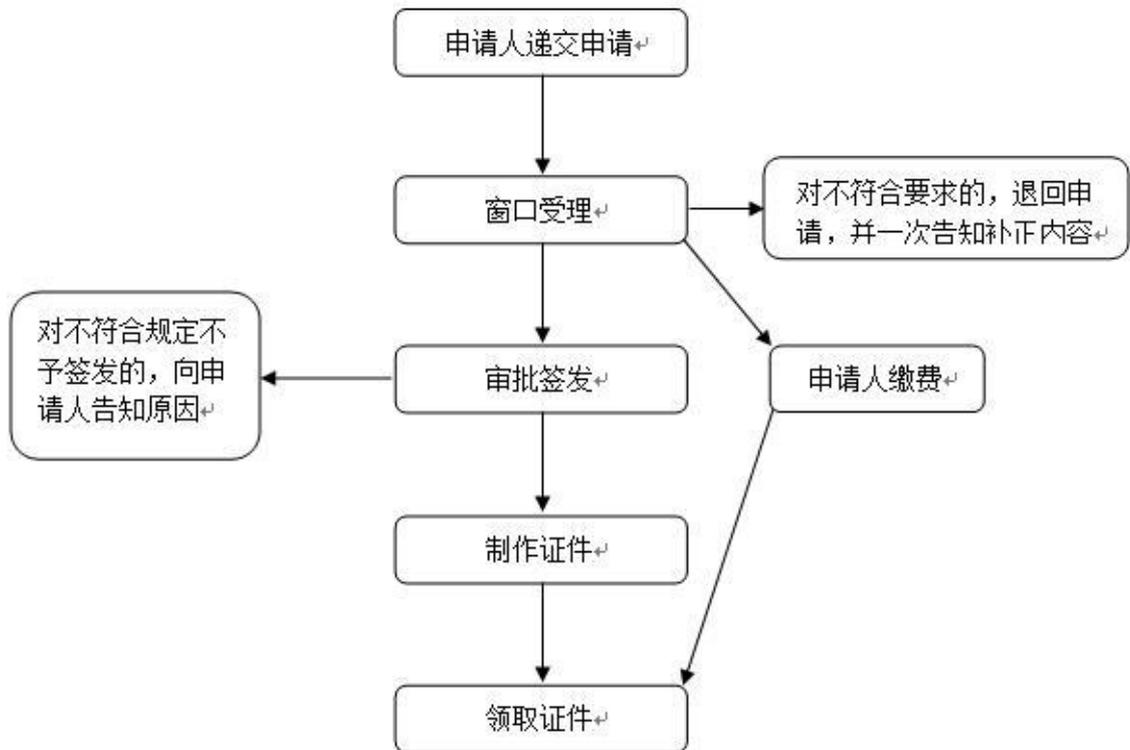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前往港澳通行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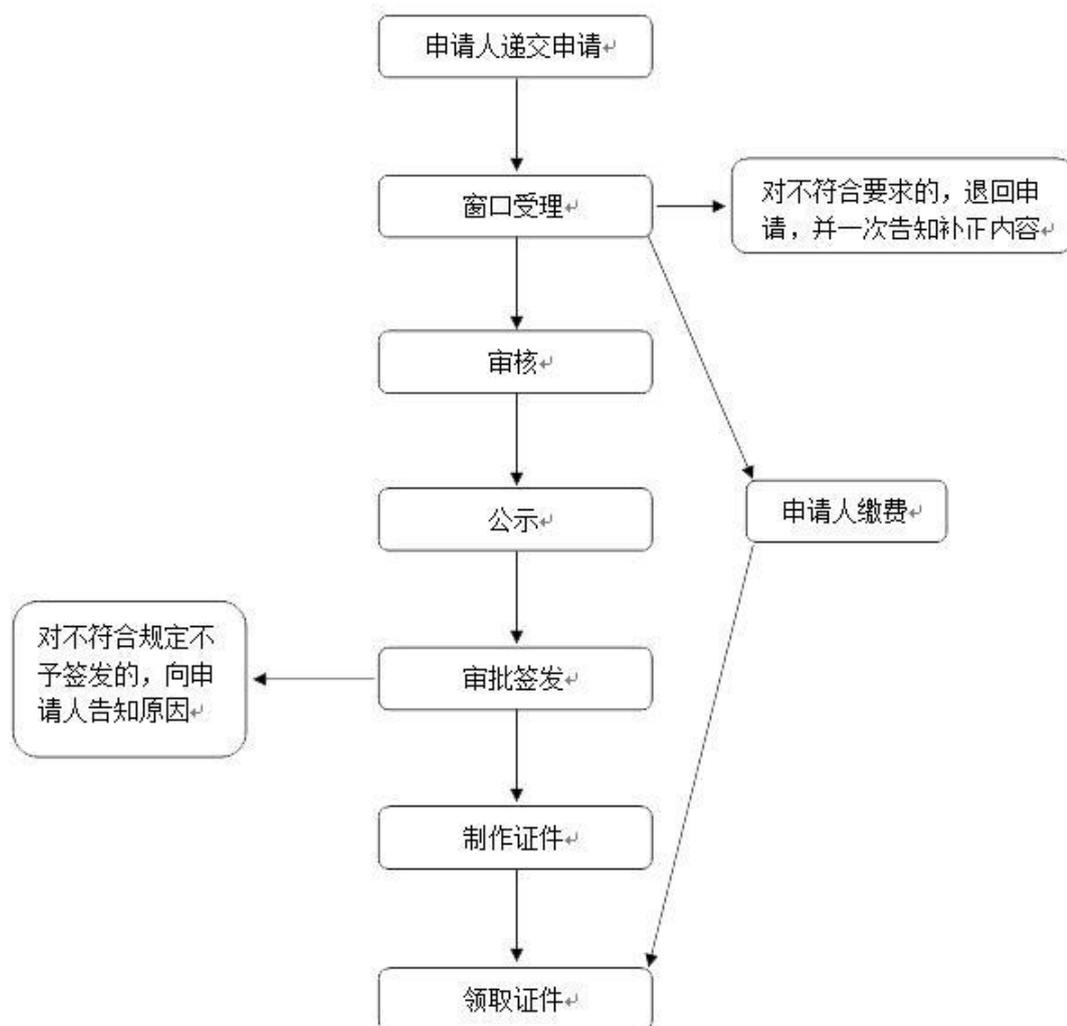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往来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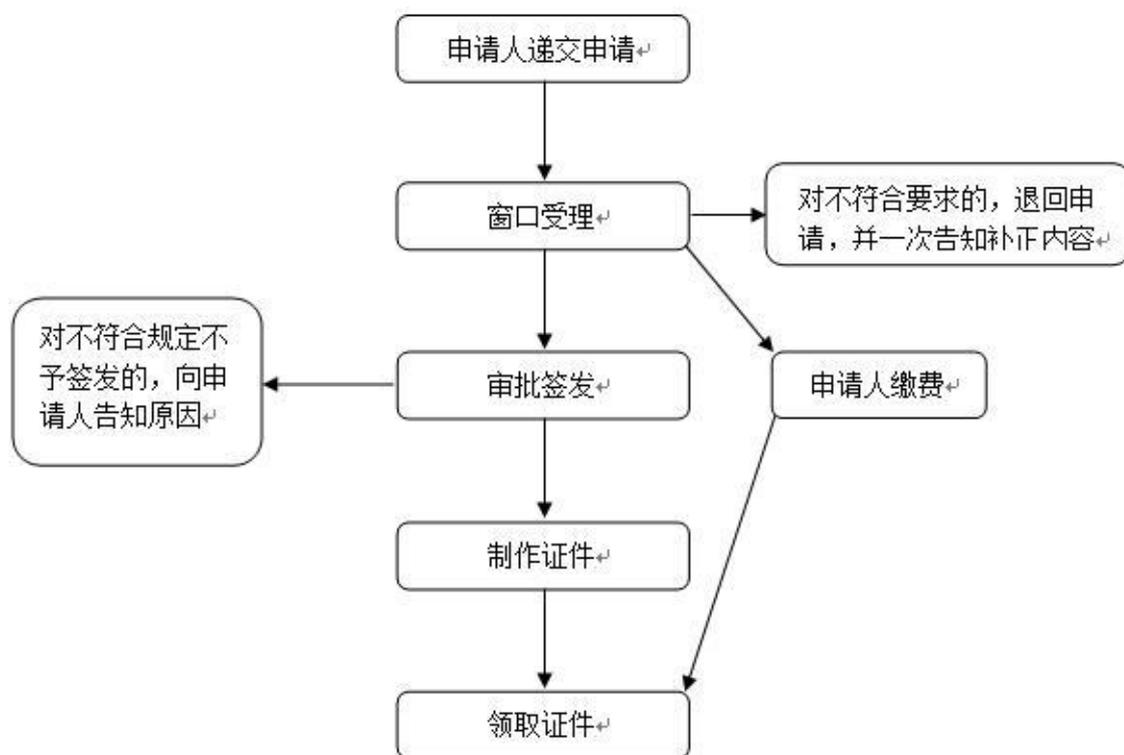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照片
-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3、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前往港澳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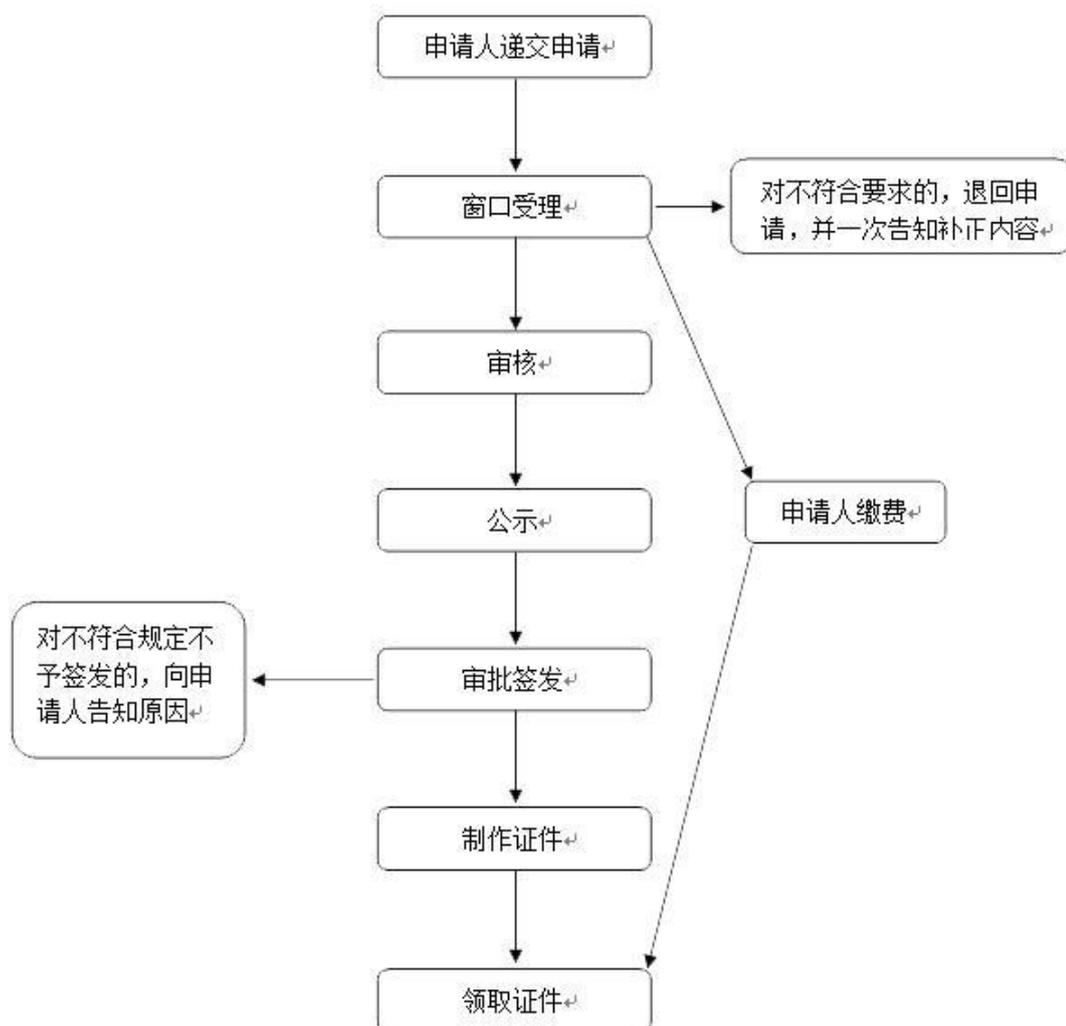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内地居民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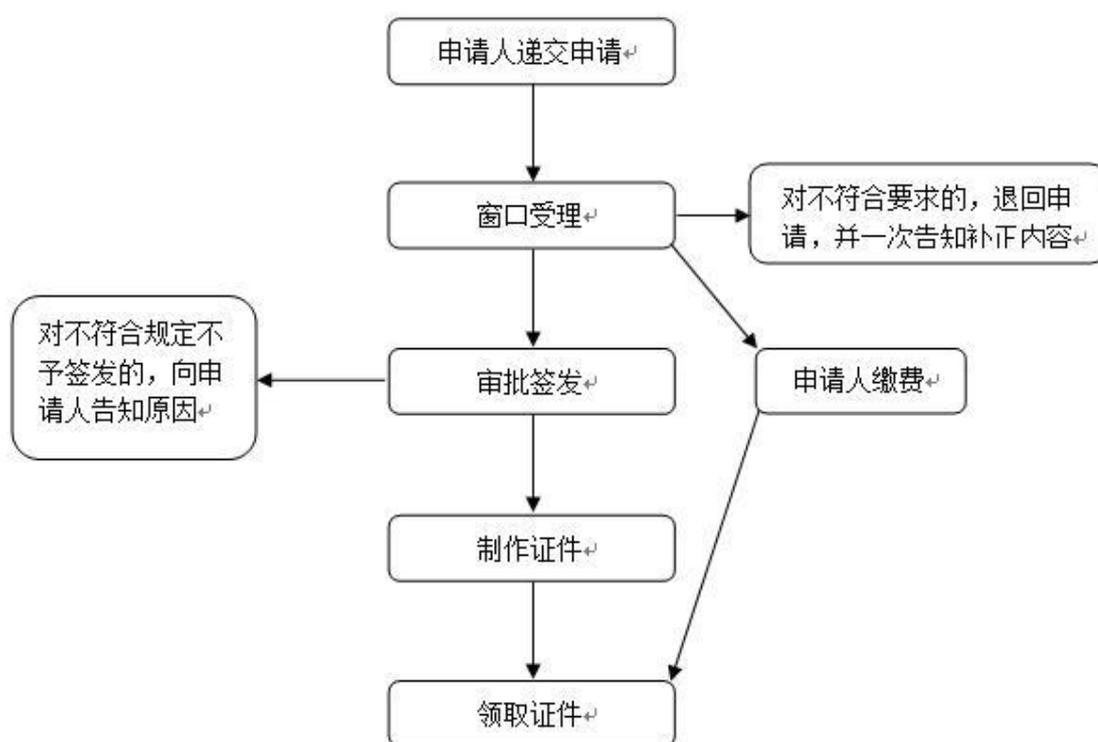
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的旅行證件系指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和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第二十五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實行逐次簽注。簽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請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
- 2、有效身份證件

四、辦理流程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和簽注簽發流程图



五、辦事時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国家工作人员）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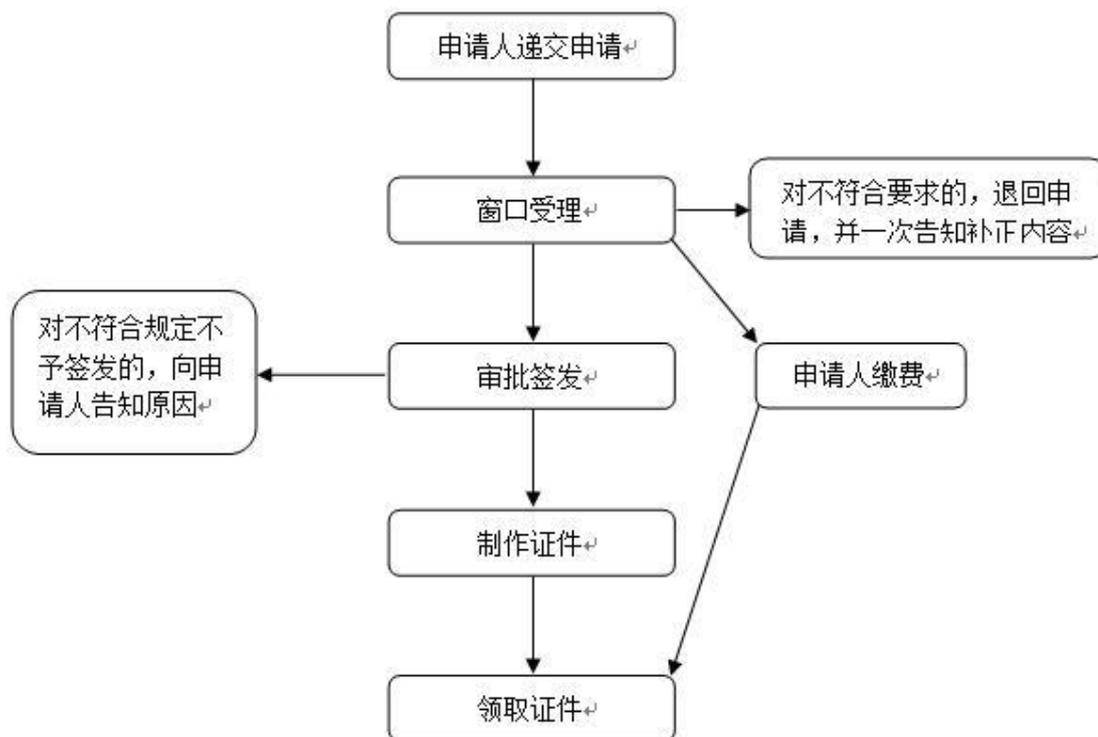
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的旅行證件系指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和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第二十五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實行逐次簽注。簽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請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
- 2、同意辦理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的意見
- 3、有效身份證件

四、辦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未满 16 周岁）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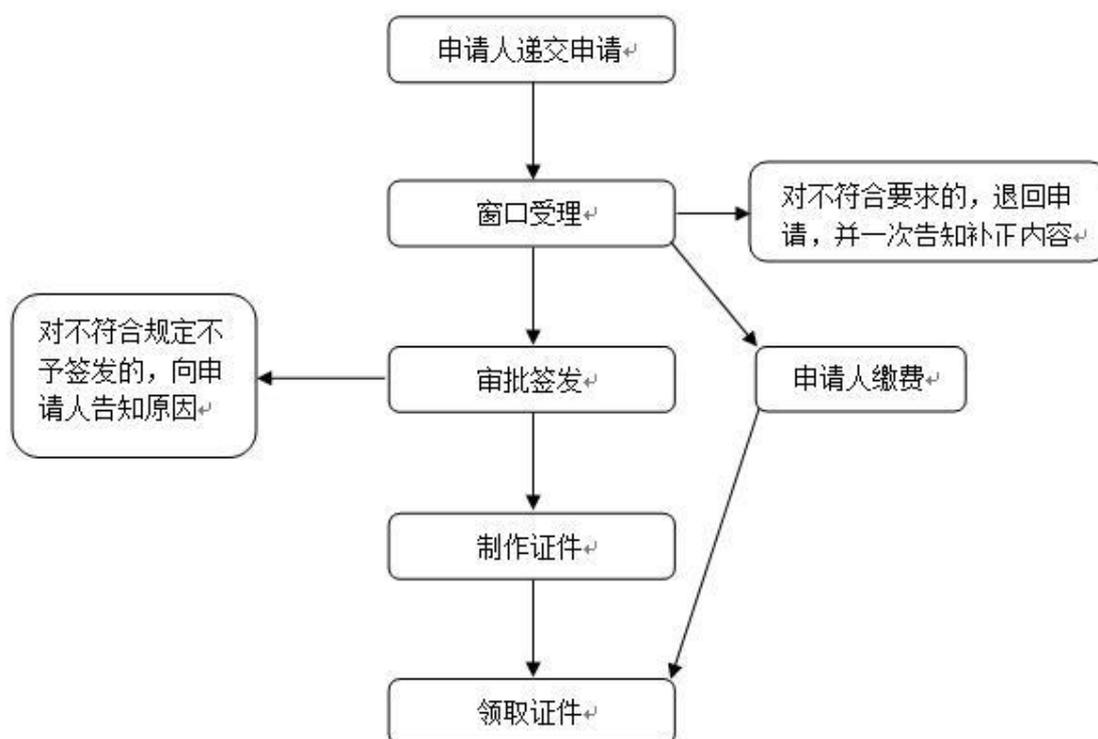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3、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4、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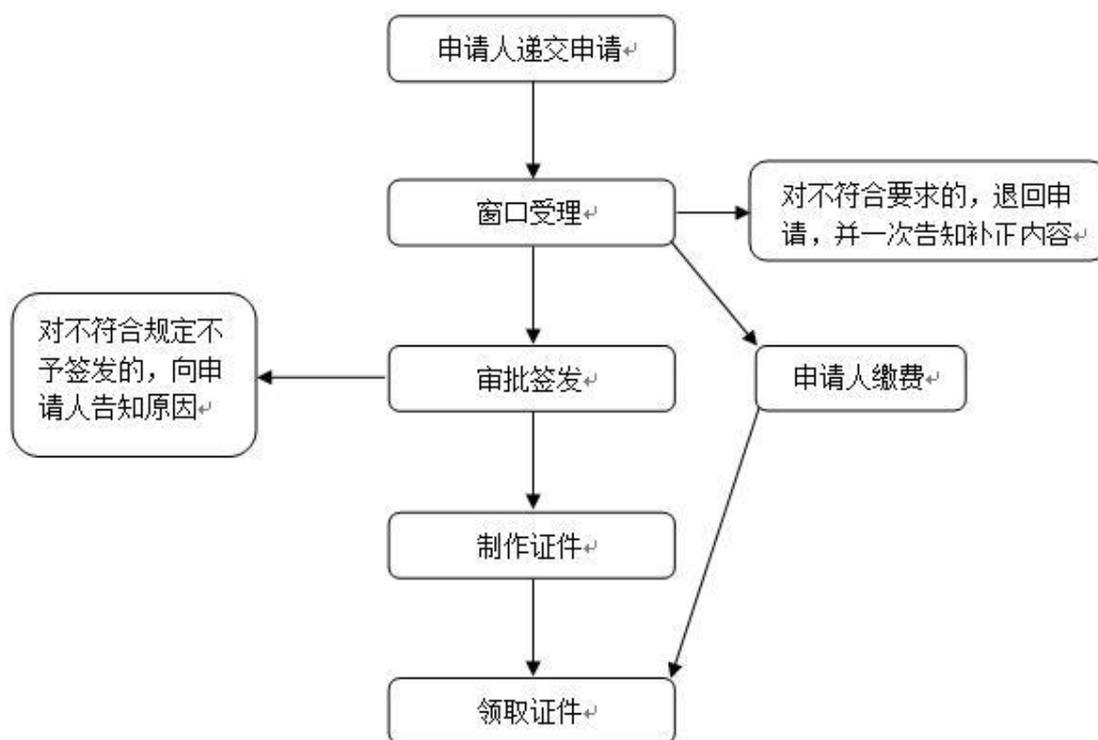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同意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意见
- 2、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3、居民户口簿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5、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到期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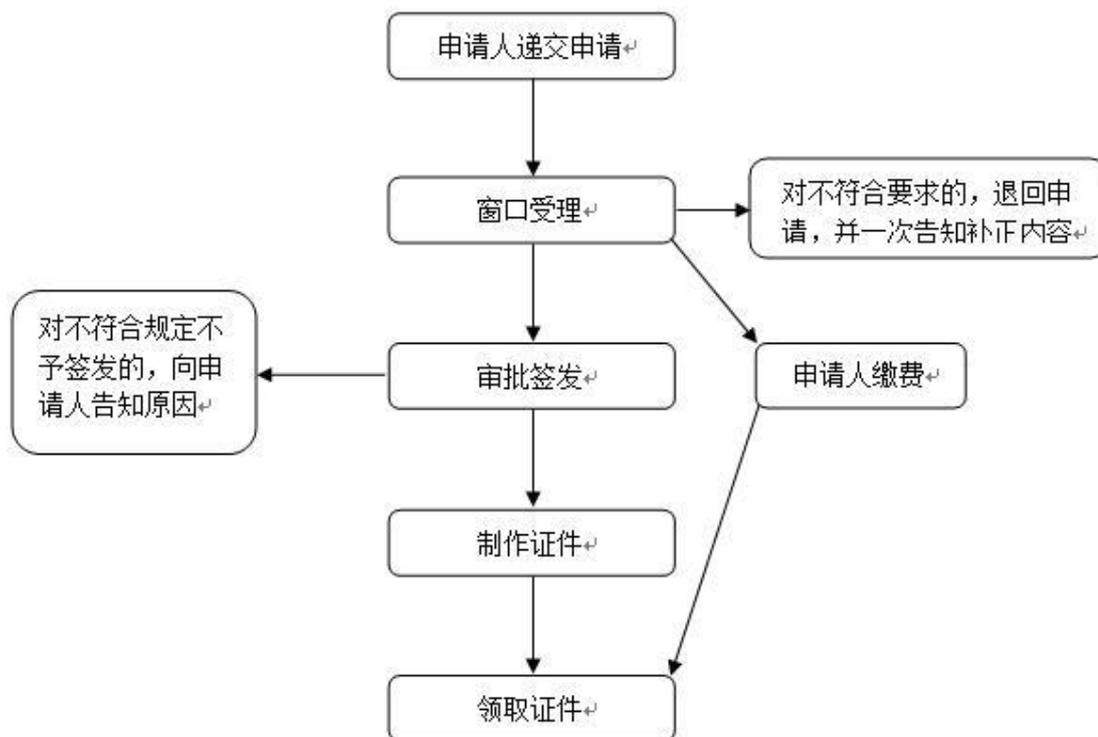
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的旅行證件系指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和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第二十五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實行逐次簽注。簽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請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監護關係佐證材料
- 2、有效身份證件
- 3、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 4、居民戶口簿
- 5、同意辦理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的意見
- 6、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

四、辦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损坏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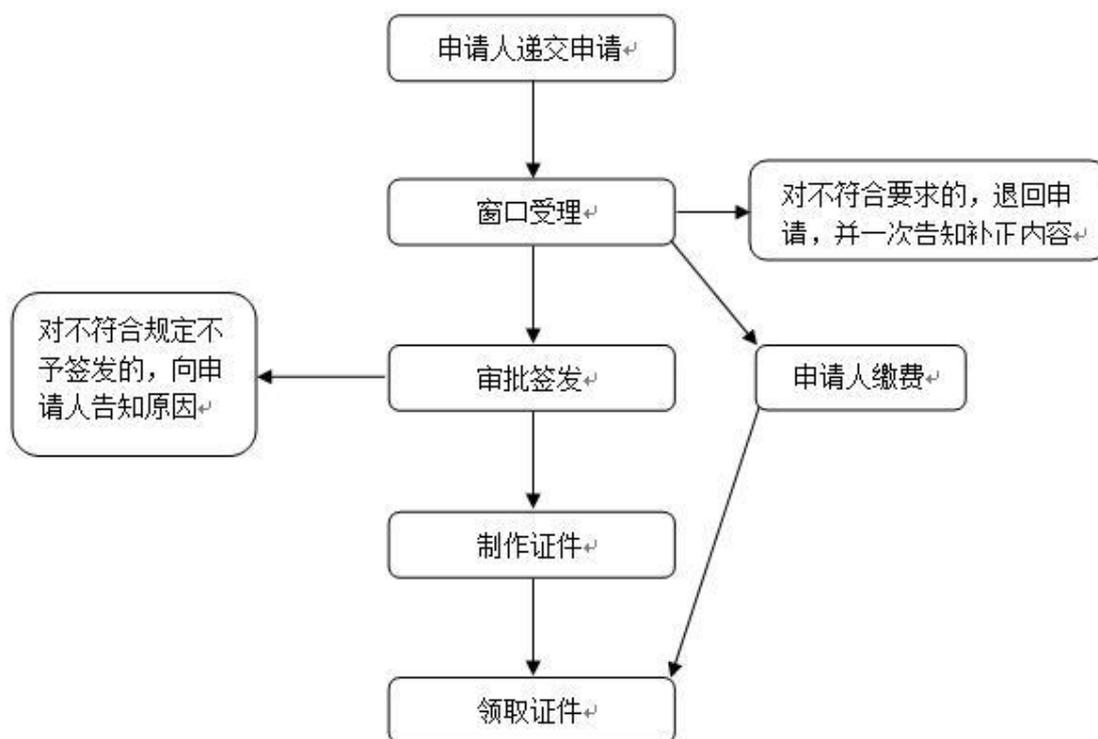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2、居民户口簿

- 3、有效身份证件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5、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6、同意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意见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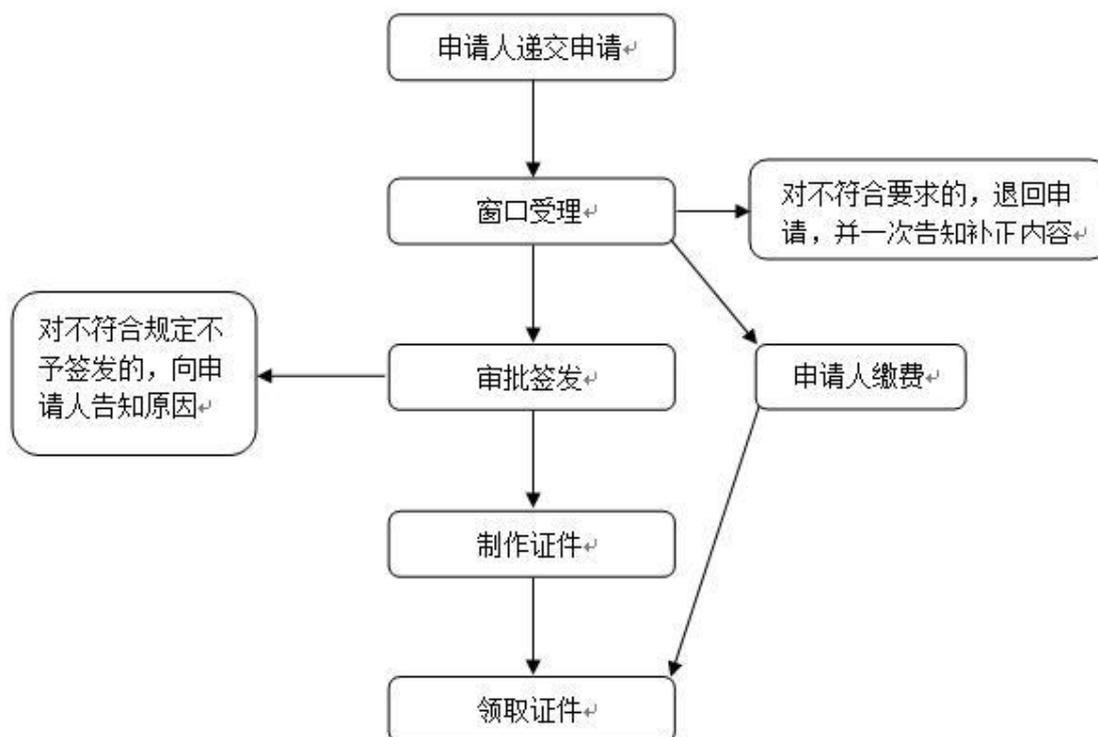
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3、旅游组团社出具的公函
- 4、赴台湾旅游领队证
- 5、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商务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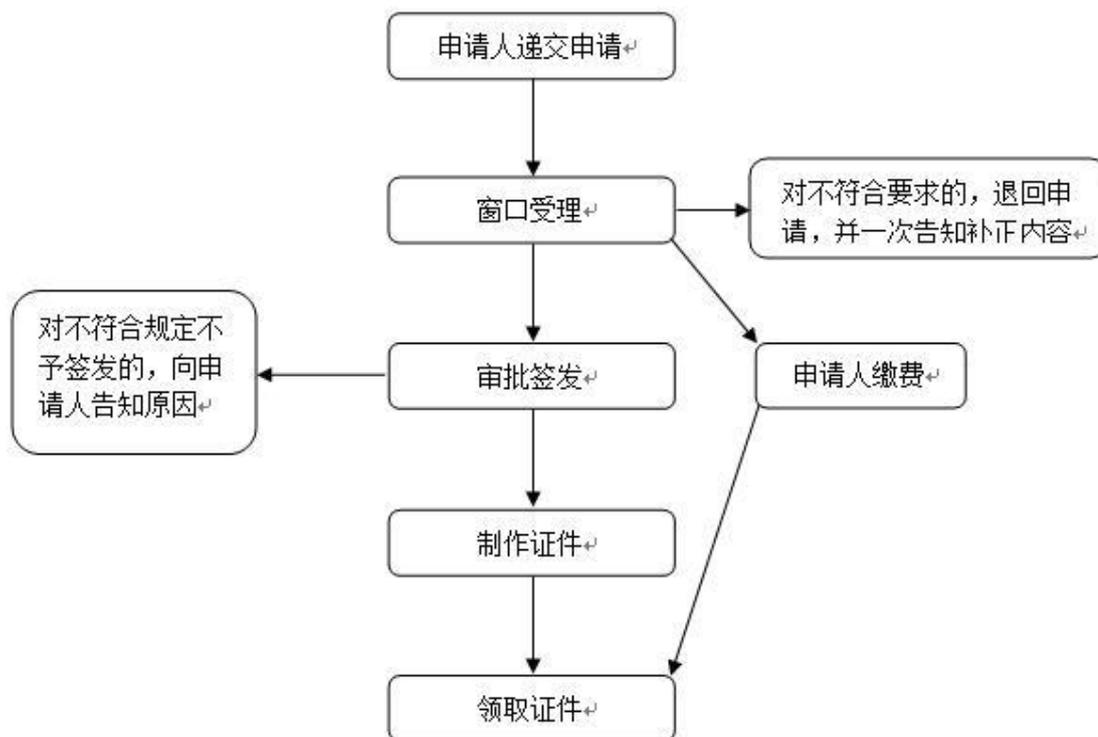
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的旅行證件系指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和其他有效旅行證件。 第二十五條：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實行逐次簽注。簽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請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國公民出入境證件申請表
- 2、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 3、赴台立項批復
- 4、有效身份證件

四、辦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乘务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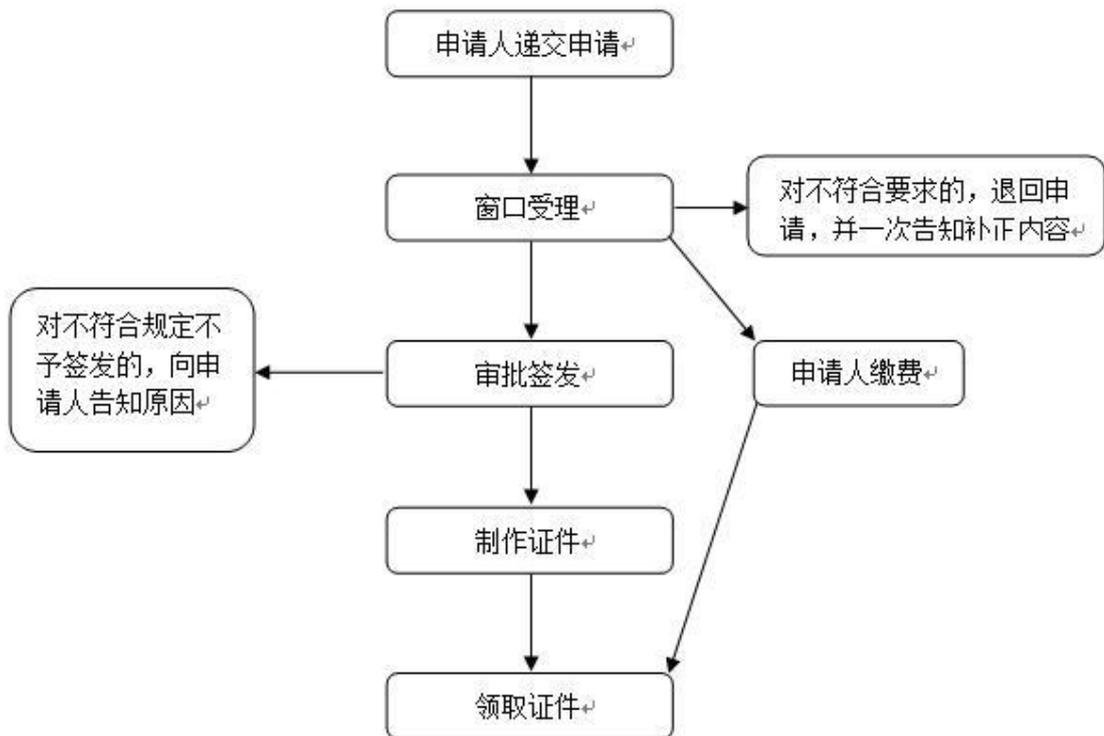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2、赴台批件
- 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4、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应邀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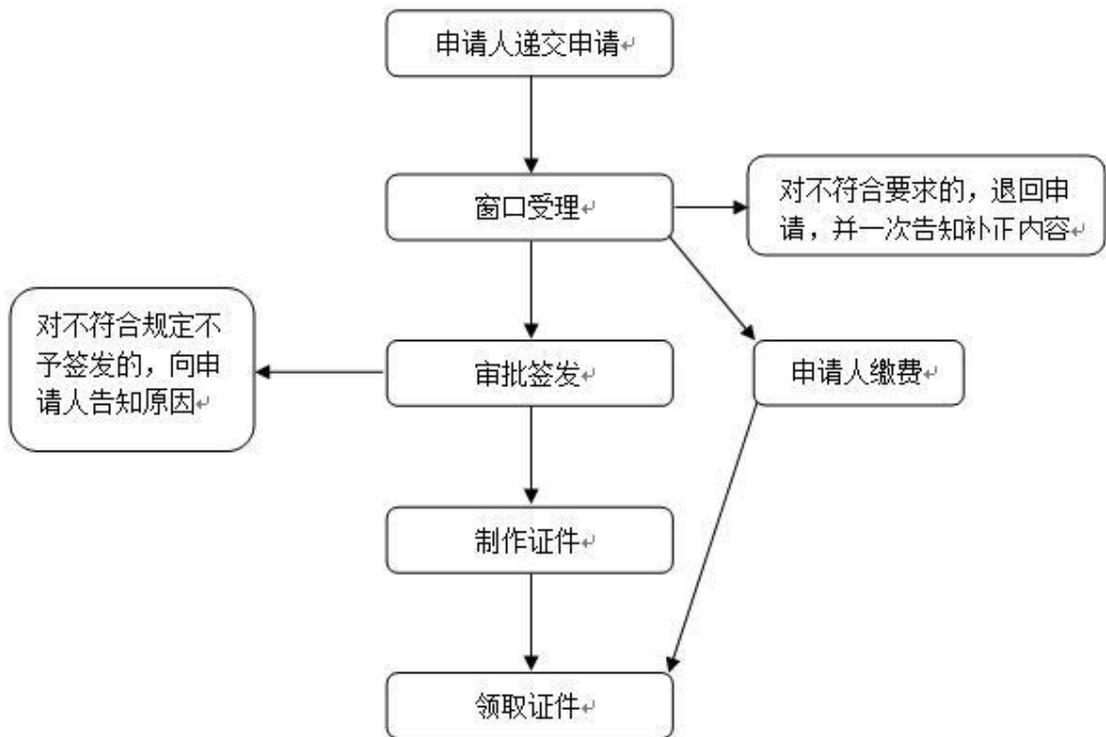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 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3、赴台批件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学习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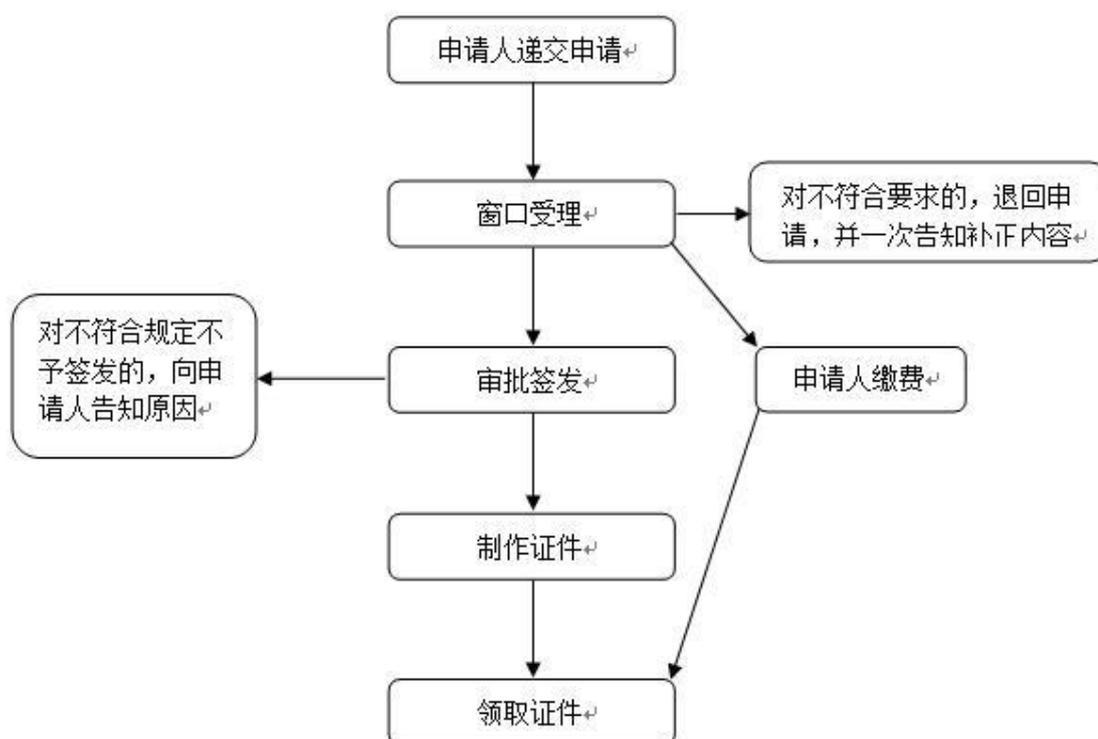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2、赴台学习证明
- 3、有效身份证件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定居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93 号，2015 年 6 月 14 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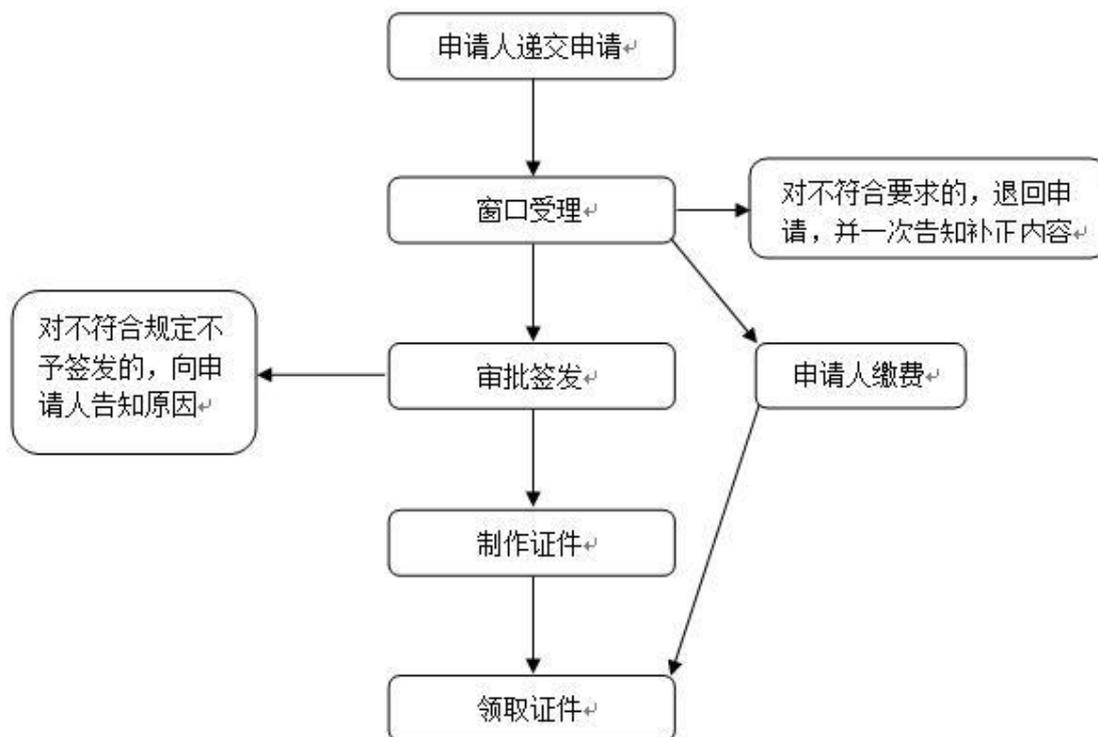
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台湾地区户籍誊本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有效身份证件
- 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 5、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6、出生医学证明
- 7、定居类入台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其他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2、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与就医、访友、处理财产、奔丧、诉讼、从事渔业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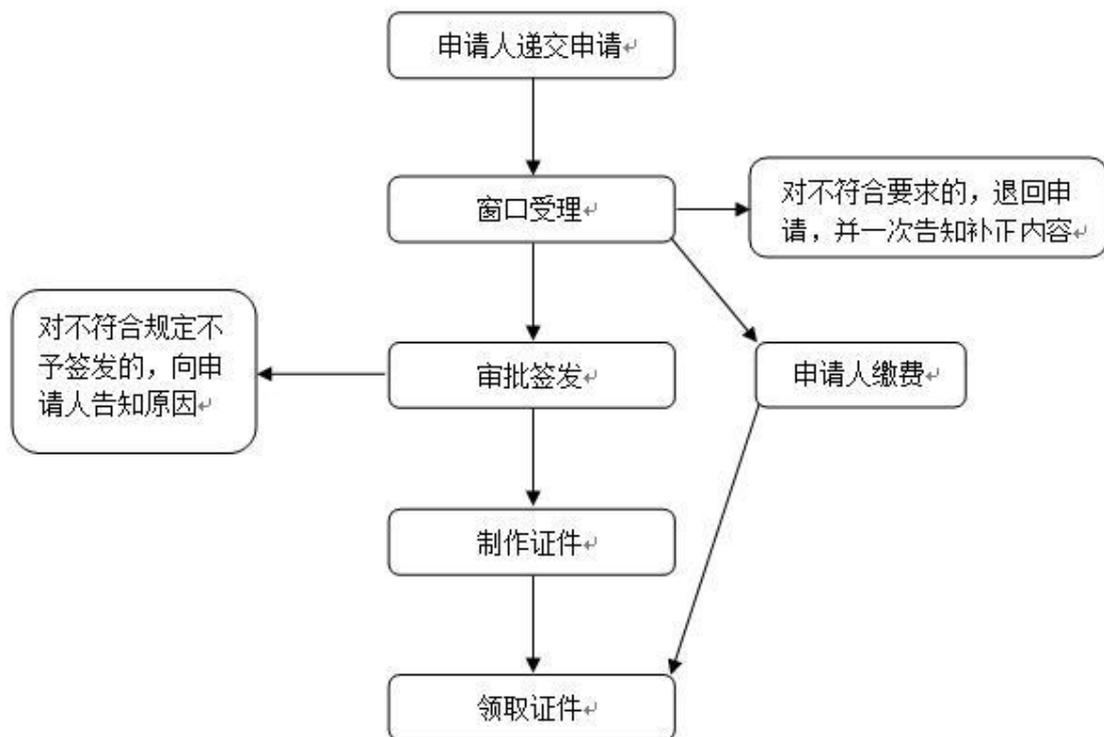
务等事由相应的入台许可

4、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5、赴台从事近海渔船船员劳务作业函件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探亲签注签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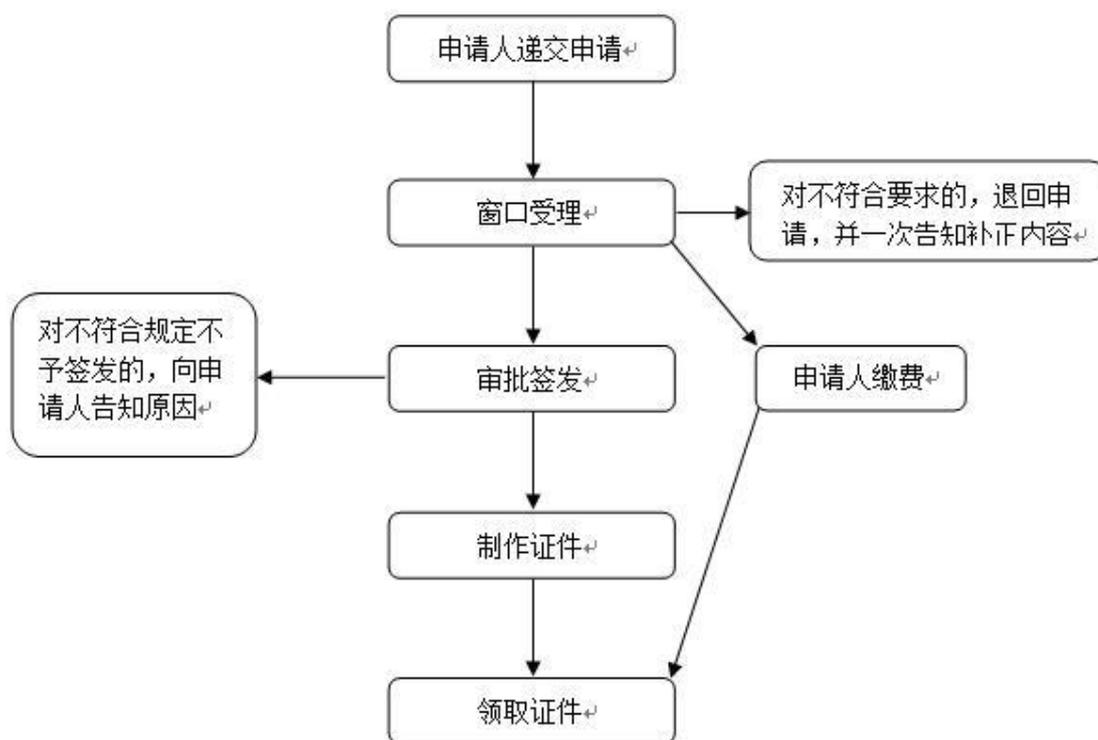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亲属关系证明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探亲类入台许可证
- 4、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 5、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往来台湾通行证失效重新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第六条：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大陆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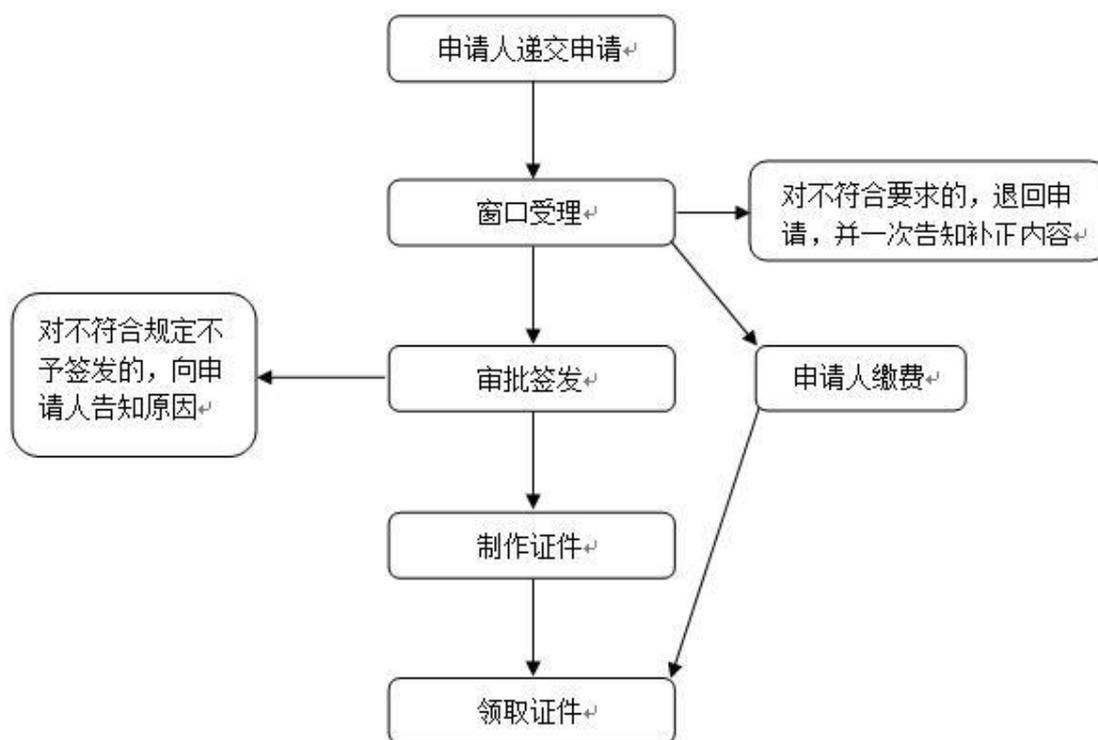
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第二十五条：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社会福利机构的《集体户口簿》
- 2、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

四、办理流程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要求来大陆的，向下列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旅行证件：（一）从台湾地区要求直接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或者委托的有关机构申请；有特殊事由的，也可以向指定口岸的公安机关申请；（二）到香港、澳门地区后要求来大陆的，向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派出的机构或者委托的在香港、澳门地区

的有关机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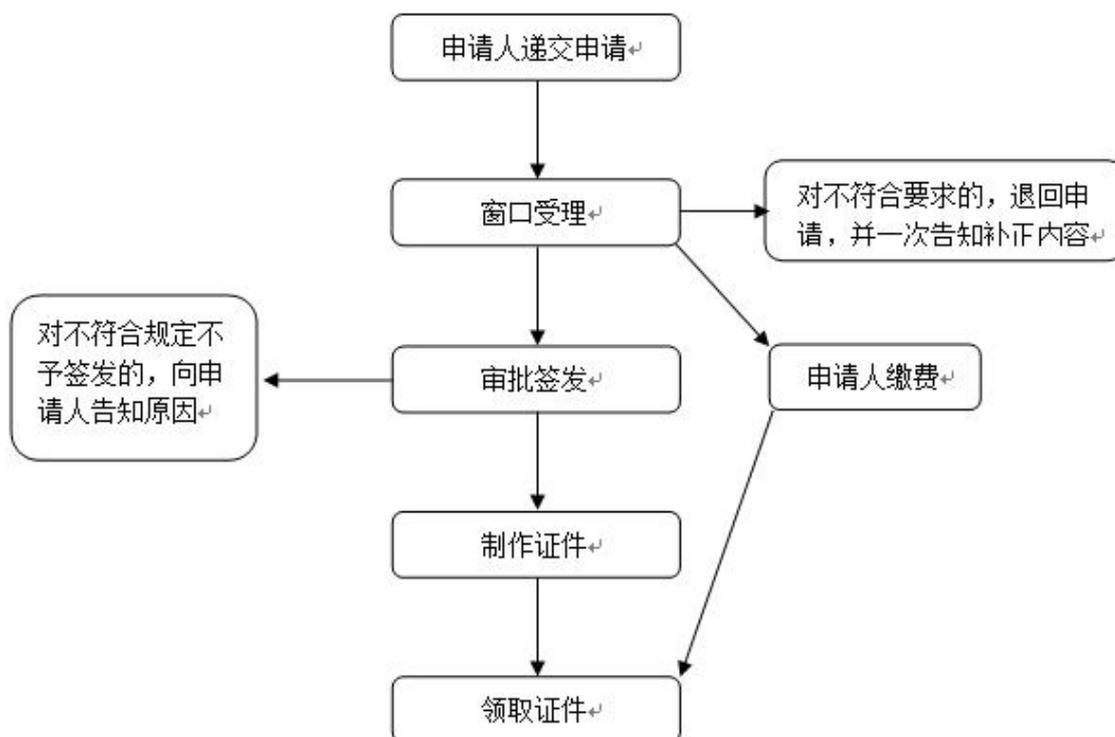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系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入台许可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6、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
- 7、出生医学证明

四、办理流程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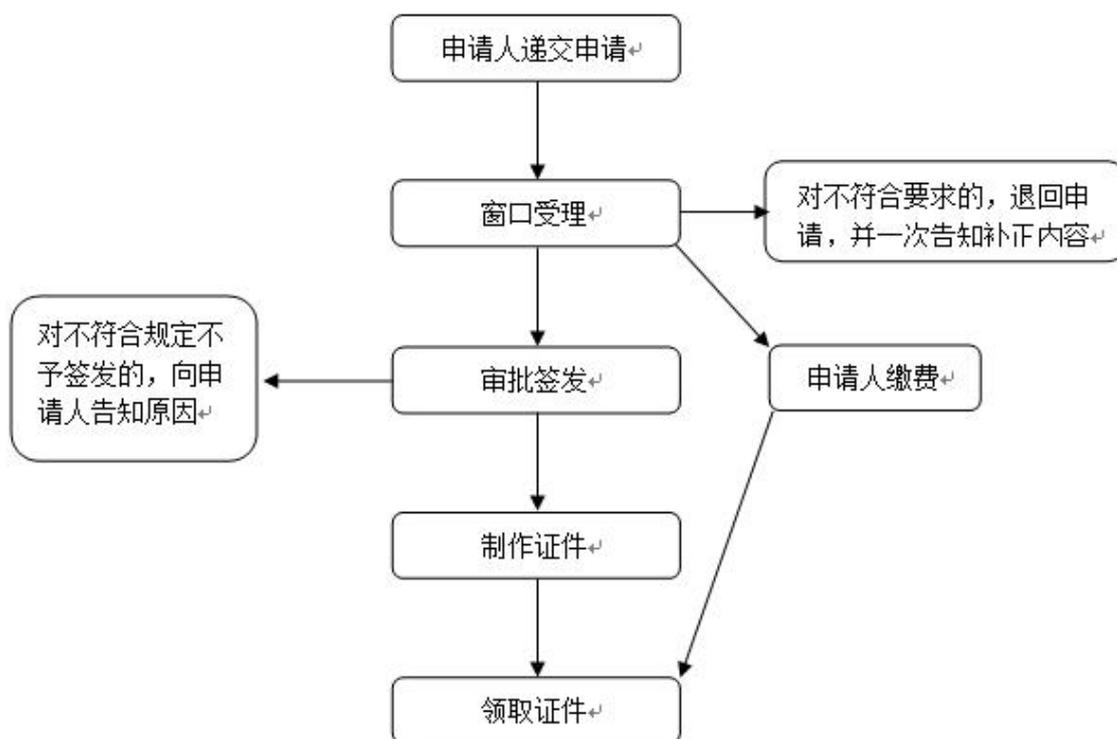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5、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需补发情况说明
- 6、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到期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四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凭国家主管机关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入出境口岸通行。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短期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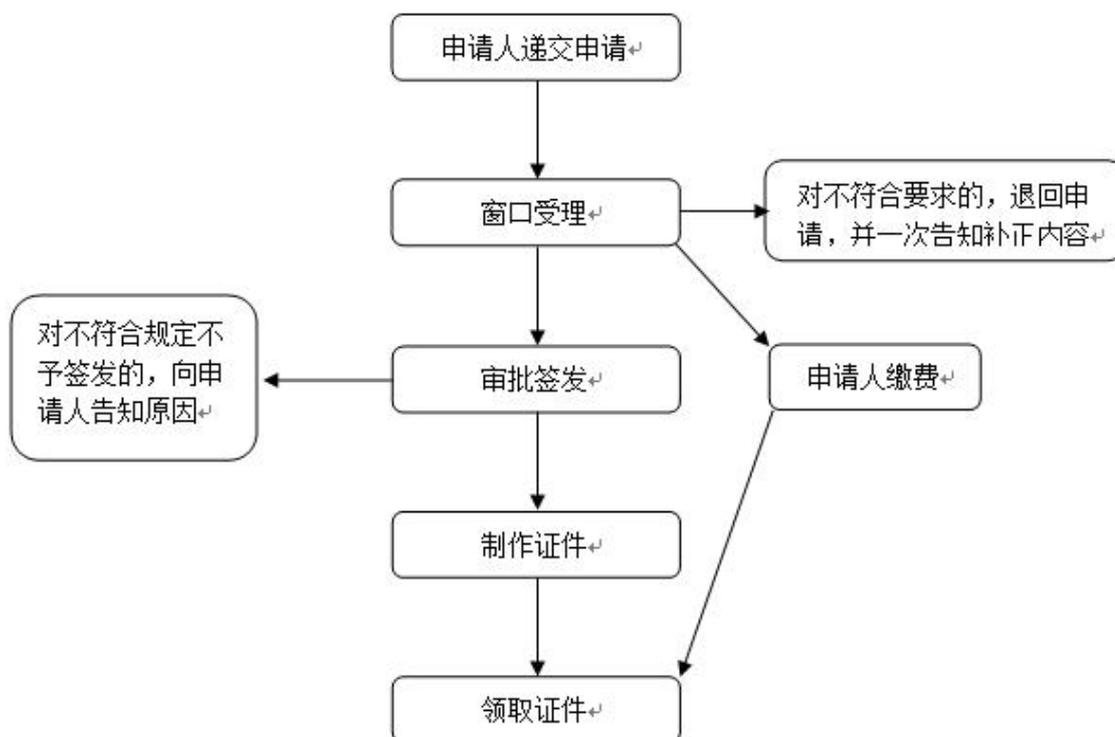
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二十四小时（农村七十二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损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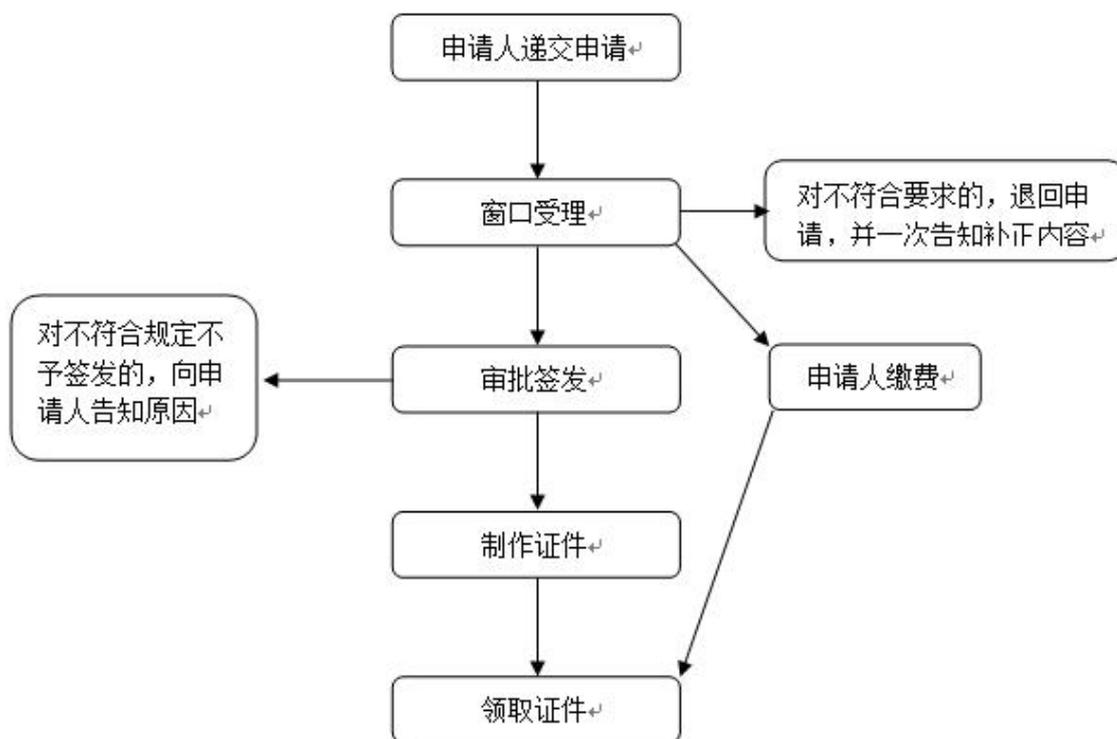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2、台湾居民身份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 4、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5、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

四、办理流程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的边境旅游线路边境旅游的，可以由本人向边境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出入境通行证，并从公安部规定的口岸出入境。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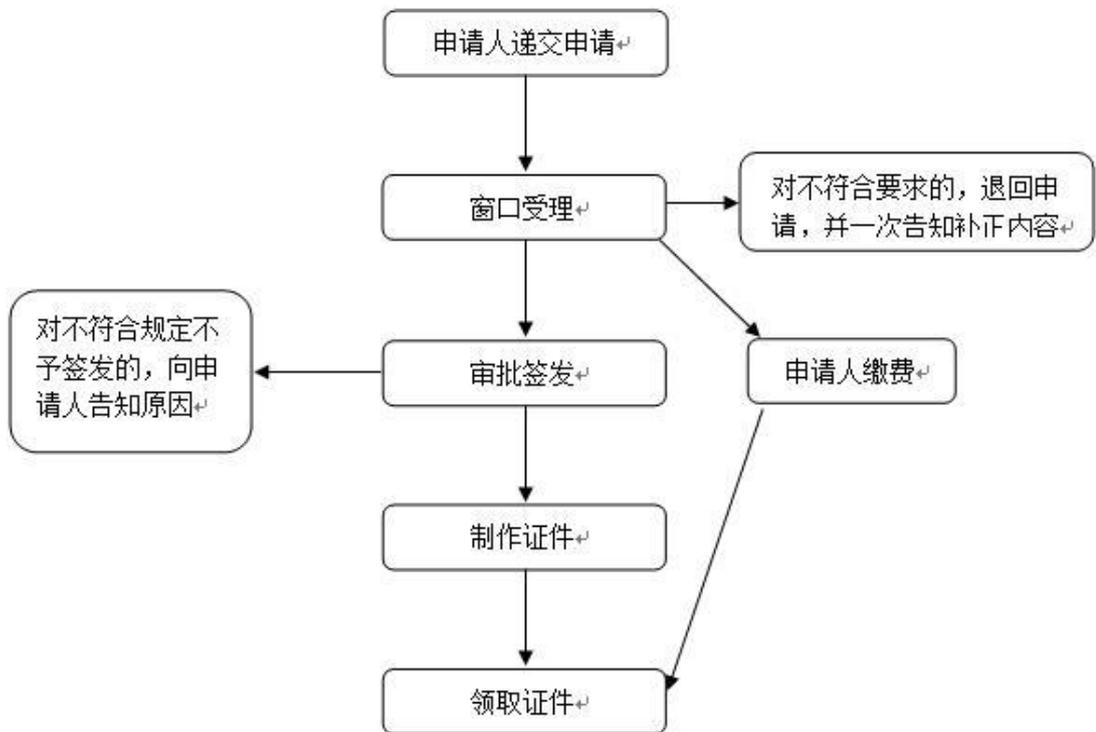
- 1、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2、有效身份证件
- 3、居民户口簿
- 4、两寸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6、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
- 7、外籍护照

8、出生医学证明

9、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对中国境内出生外国婴儿的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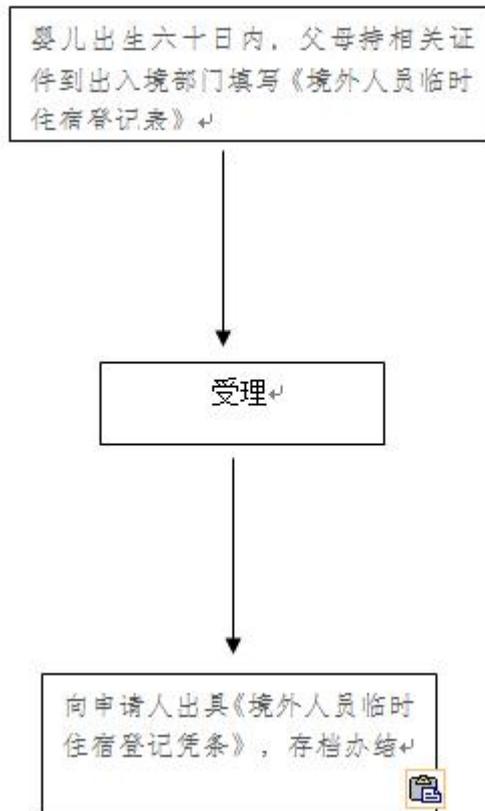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出生医学证明

2、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7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外国人旅馆住宿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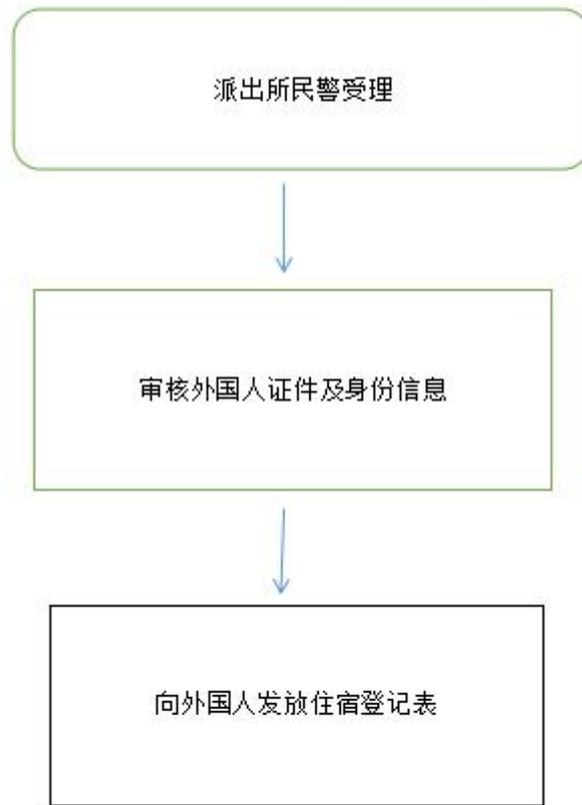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外国人旅馆以外住宿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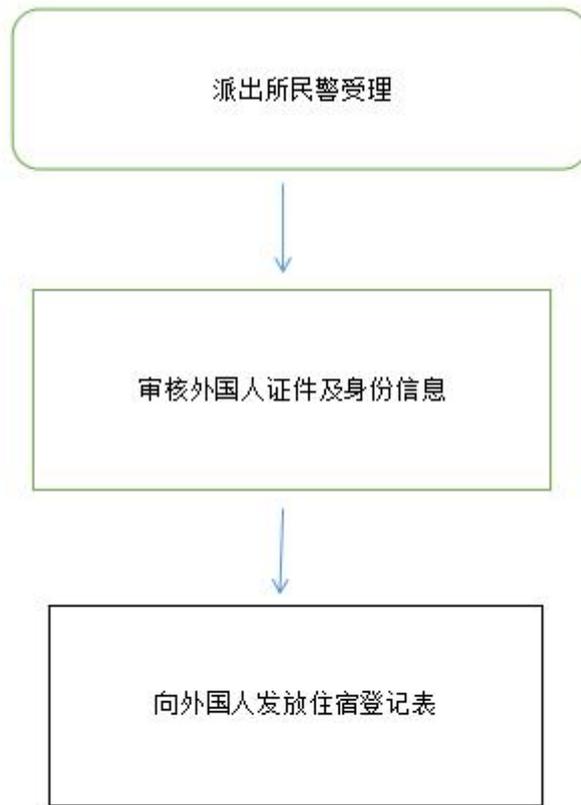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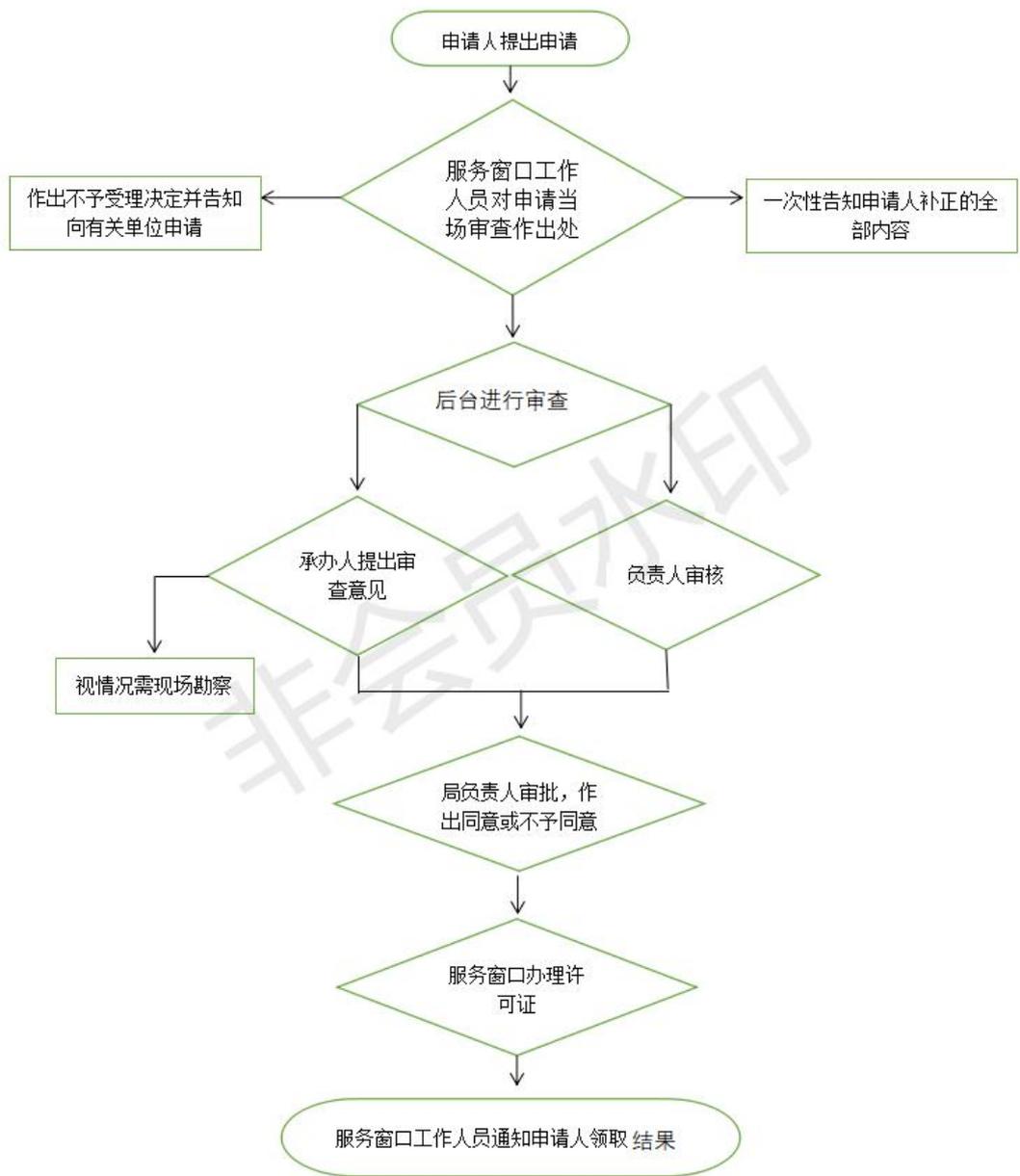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学生证
- 2、学校住宿证明
- 3、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7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行政审批中心一楼（出入境办理大厅）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1558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变更民族成分 办事指南

十、事项名称

变更民族成分

十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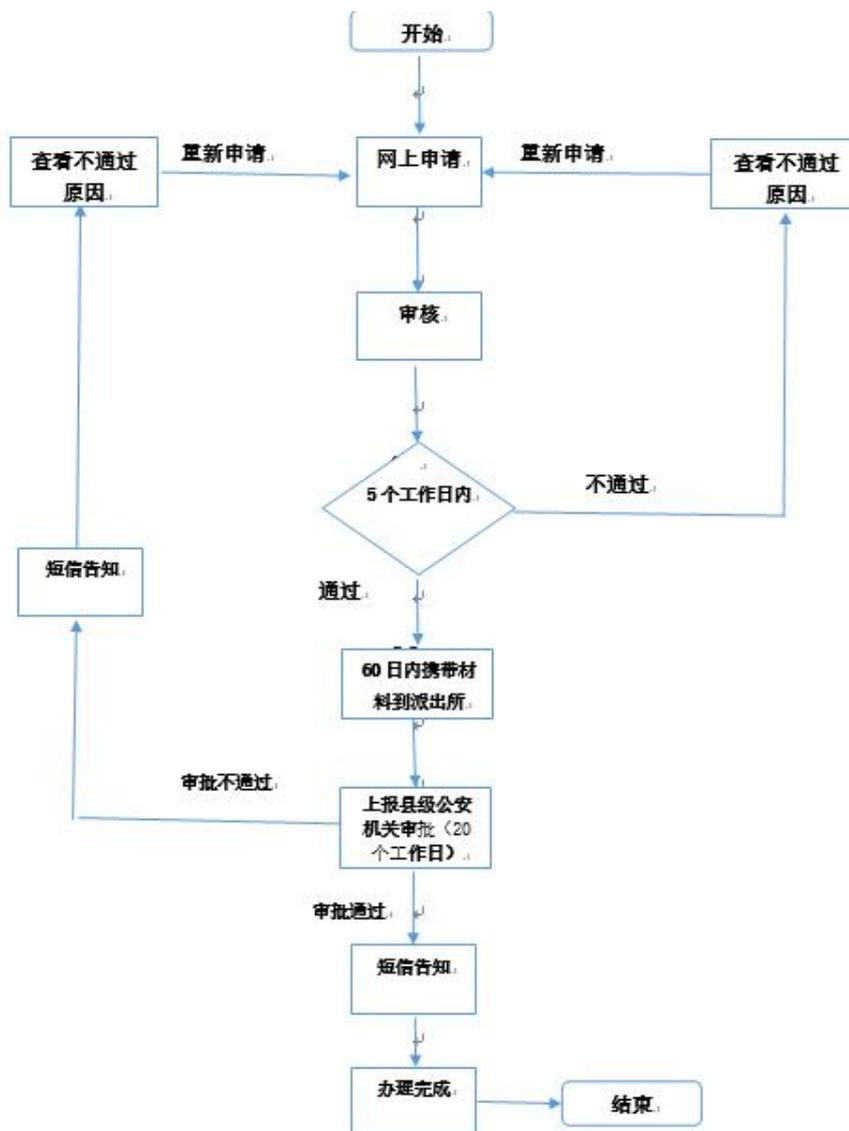
证明。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3、居民户口簿 4、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十三、办理流程



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1天

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十六、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变更姓名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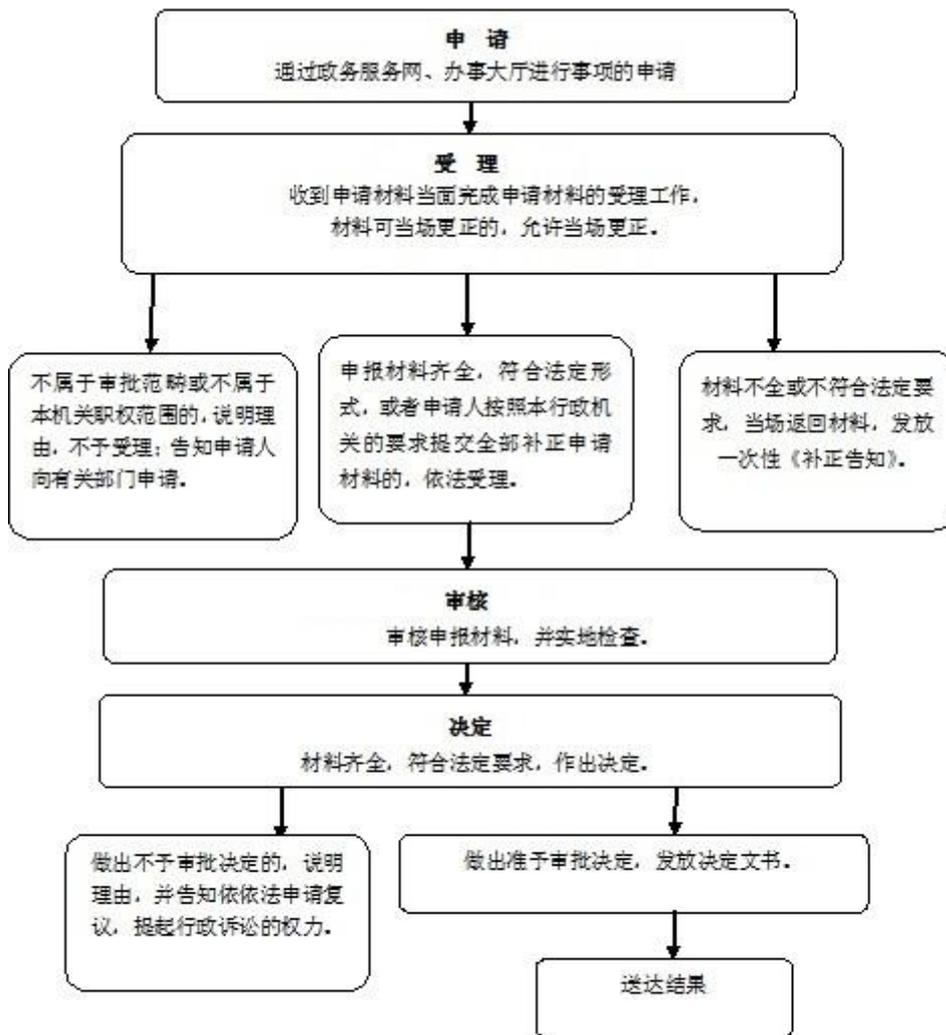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

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变更性别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性别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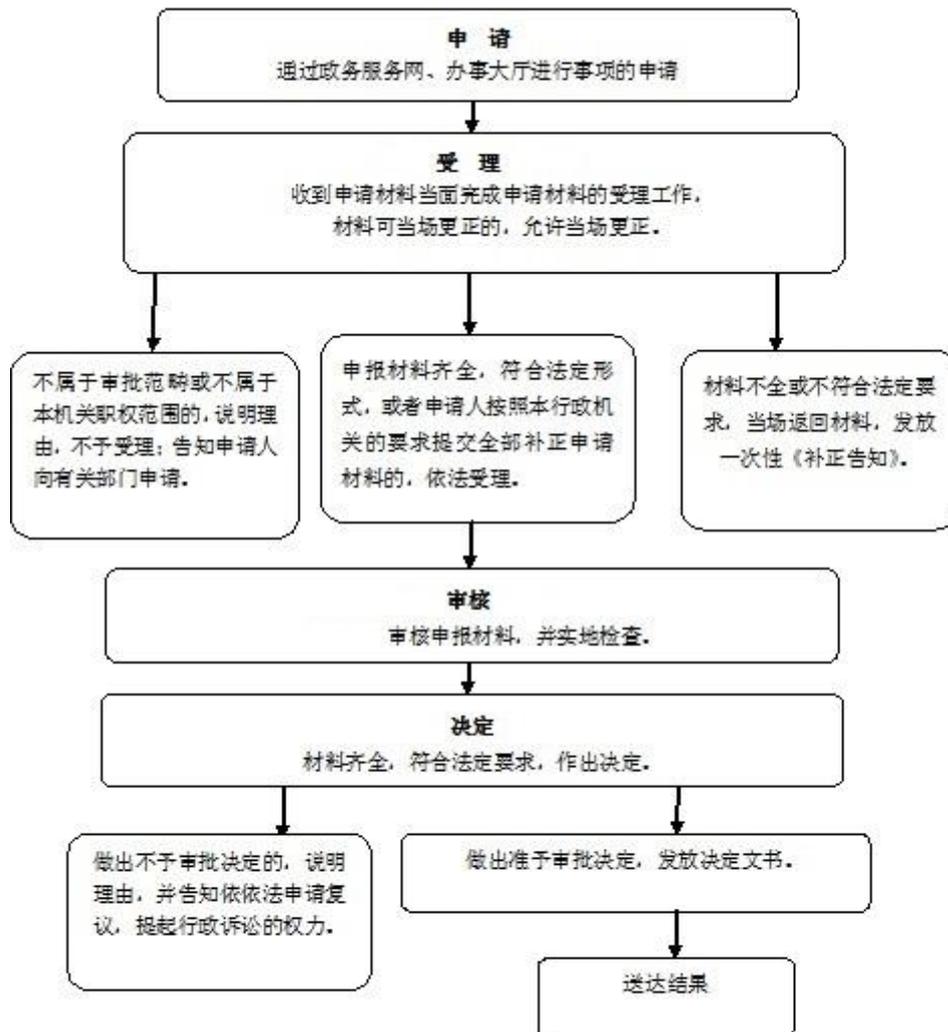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

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性别鉴定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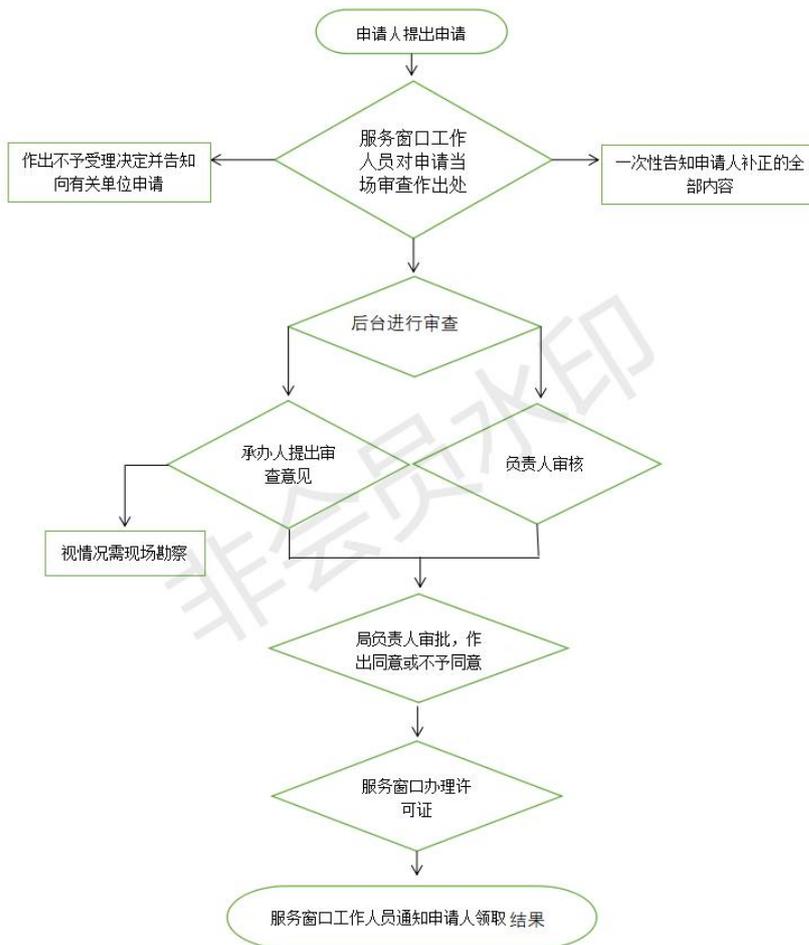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 2、亲属关系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户主信息或与户主关系错误的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变更出生日期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变更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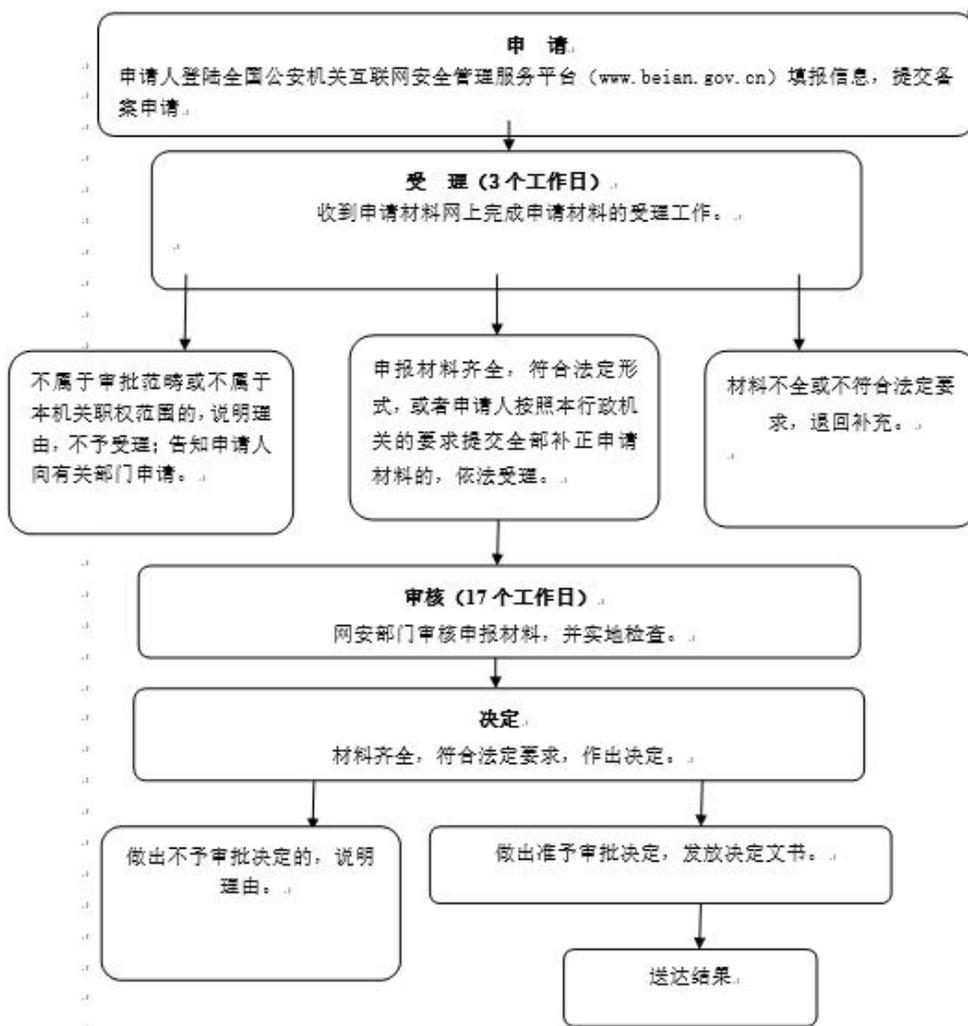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出生医学证明
- 3、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 4、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户口簿补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户口簿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

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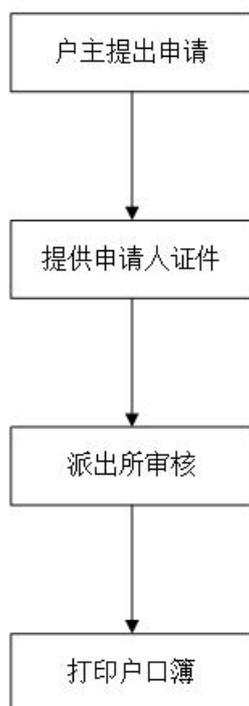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设立户口登记簿。城市、水上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应当每户发给一本户口簿。农村以合作社为单位发给户口簿；合作社以外的户口不发给户口簿。户口登记簿和户口簿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效力。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户口簿遗失补发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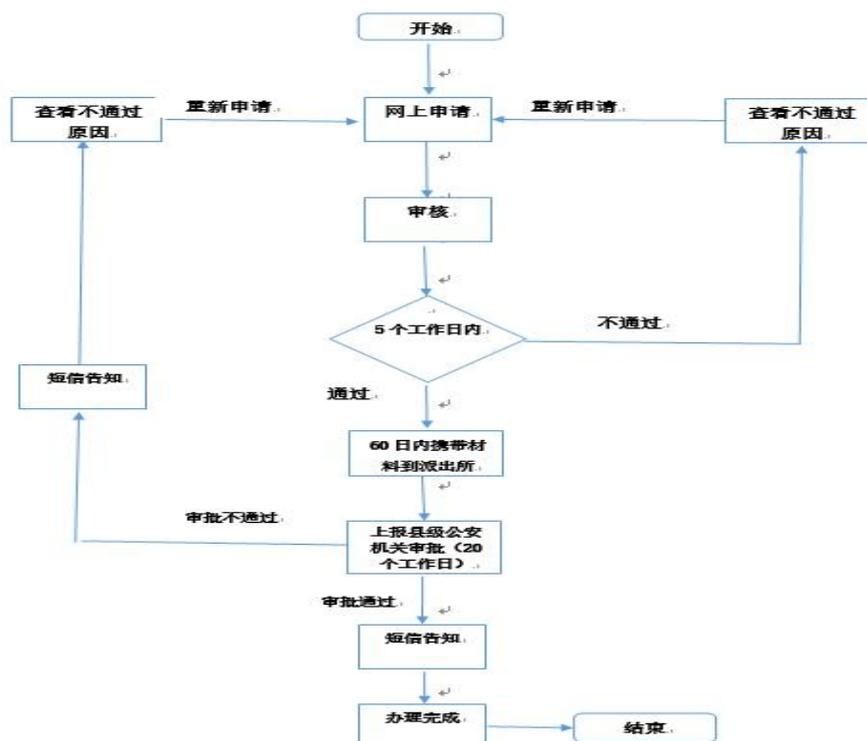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2、亲属关系证明
- 3、居民户口簿
- 4、户口注销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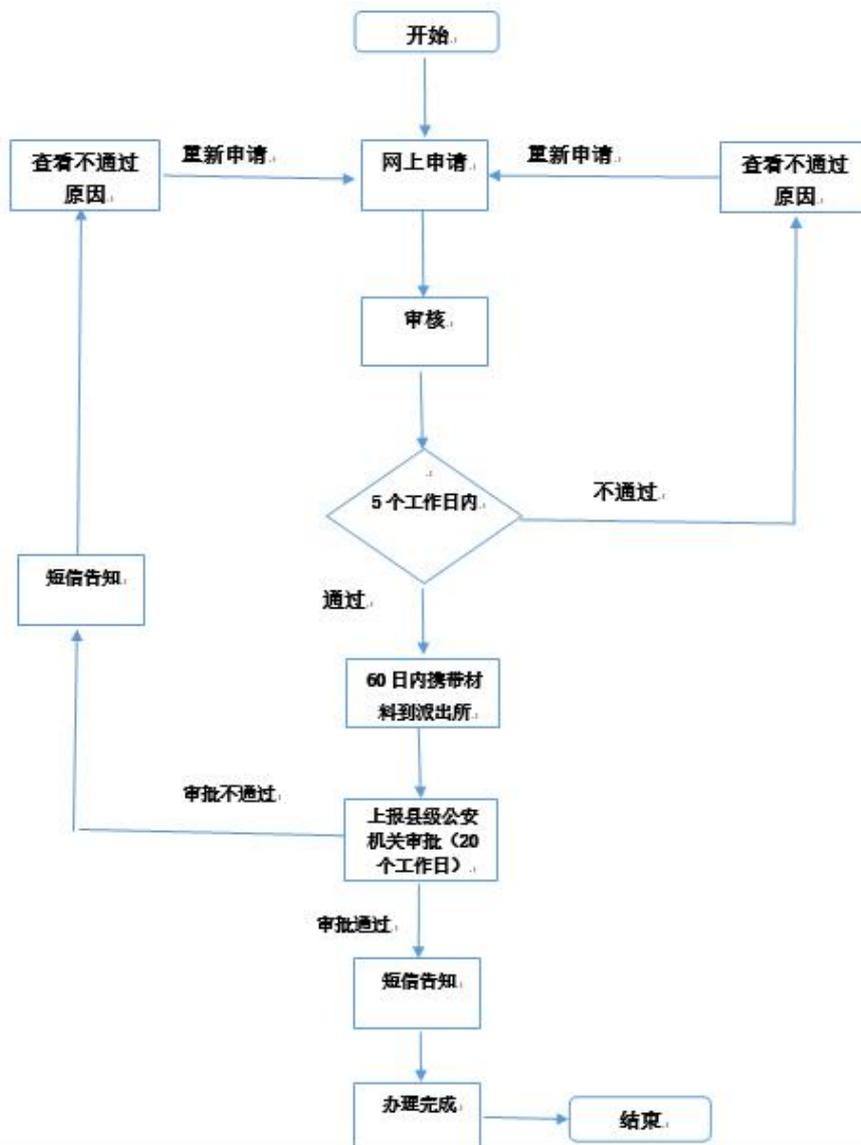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释放证明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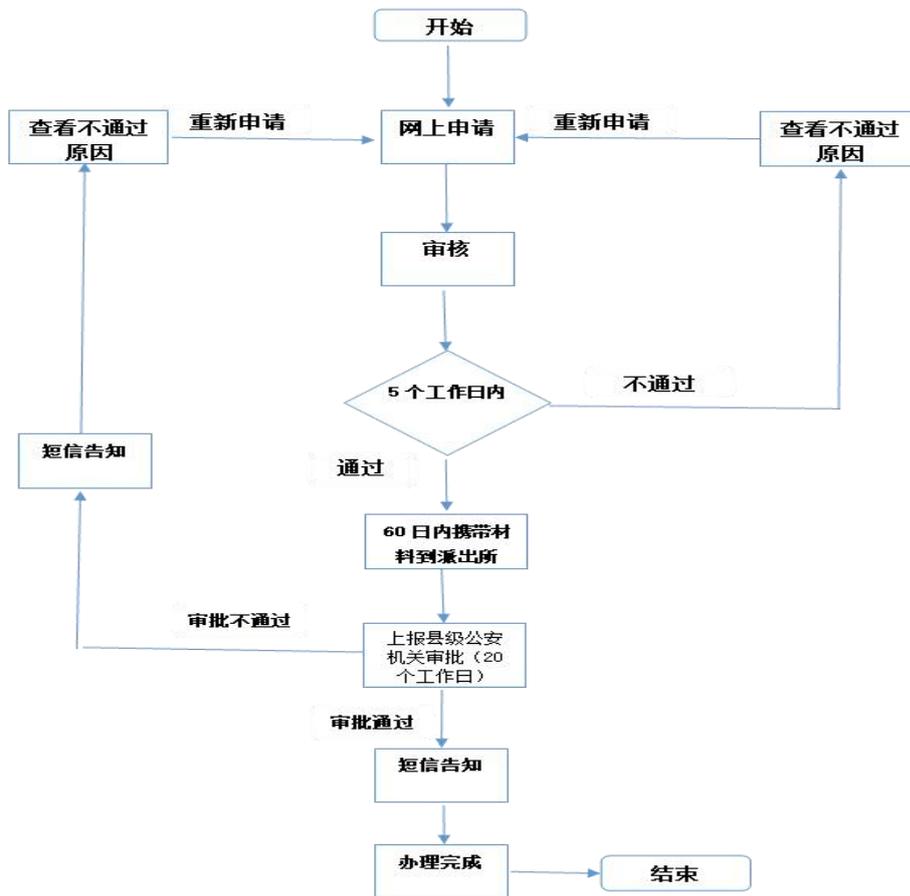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购房入户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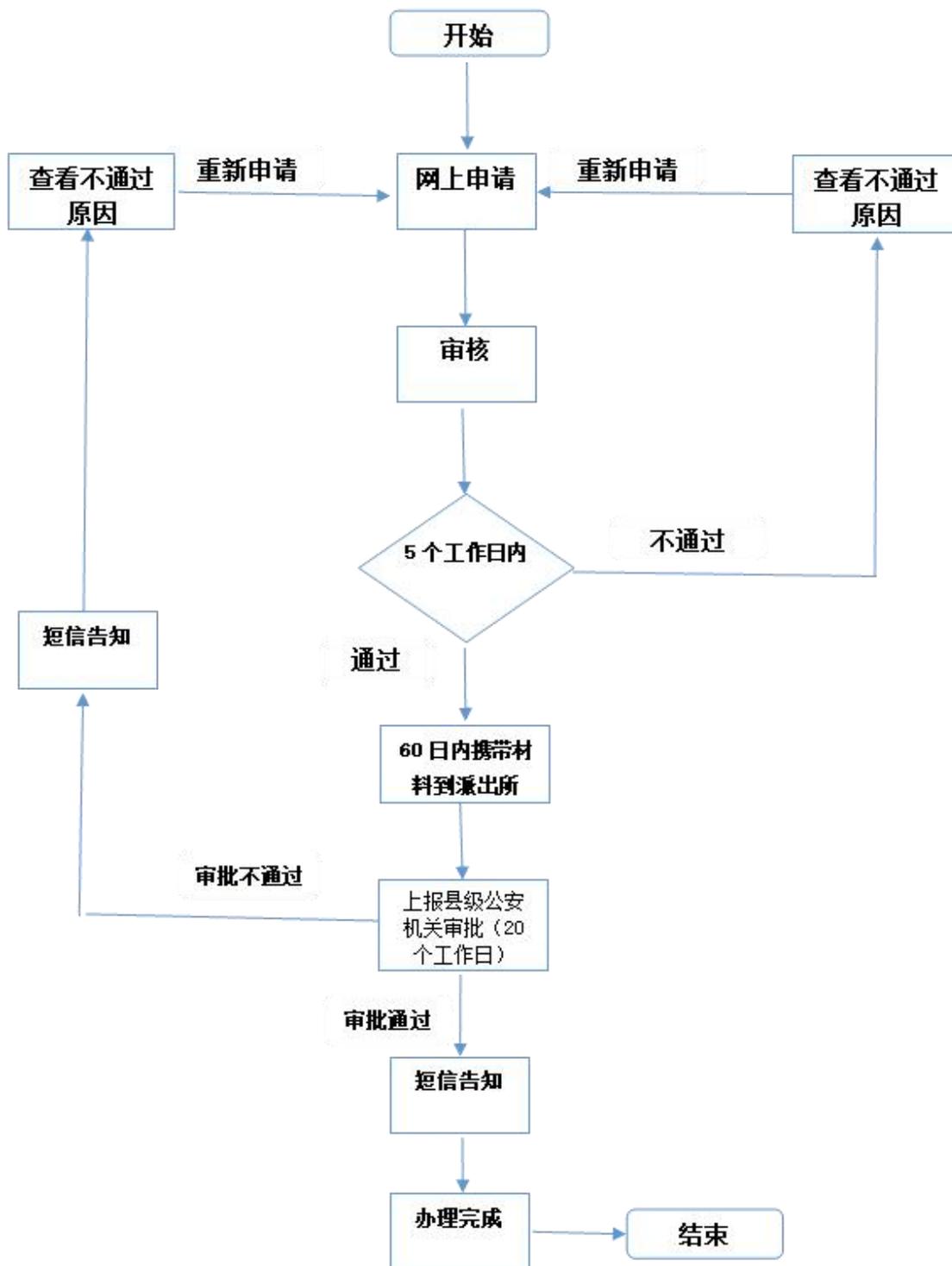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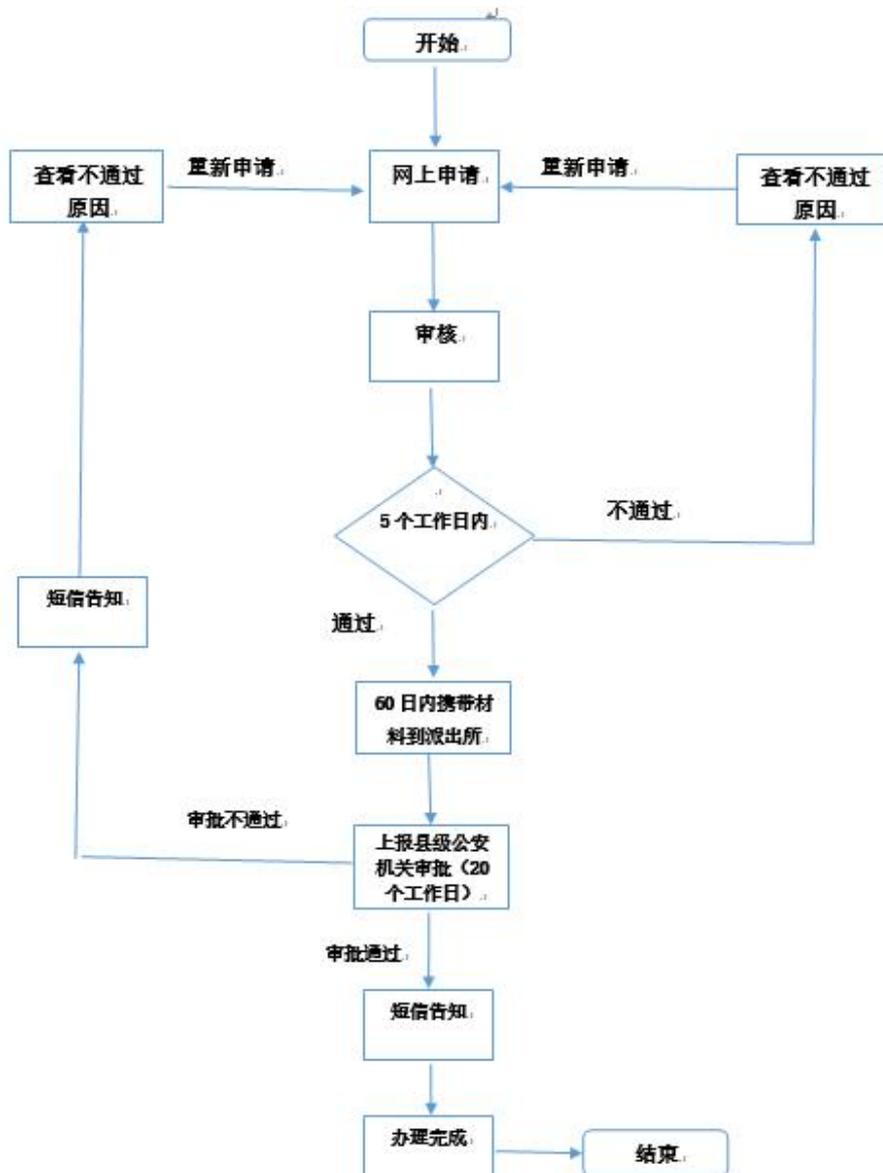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 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

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房屋租赁合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调动入户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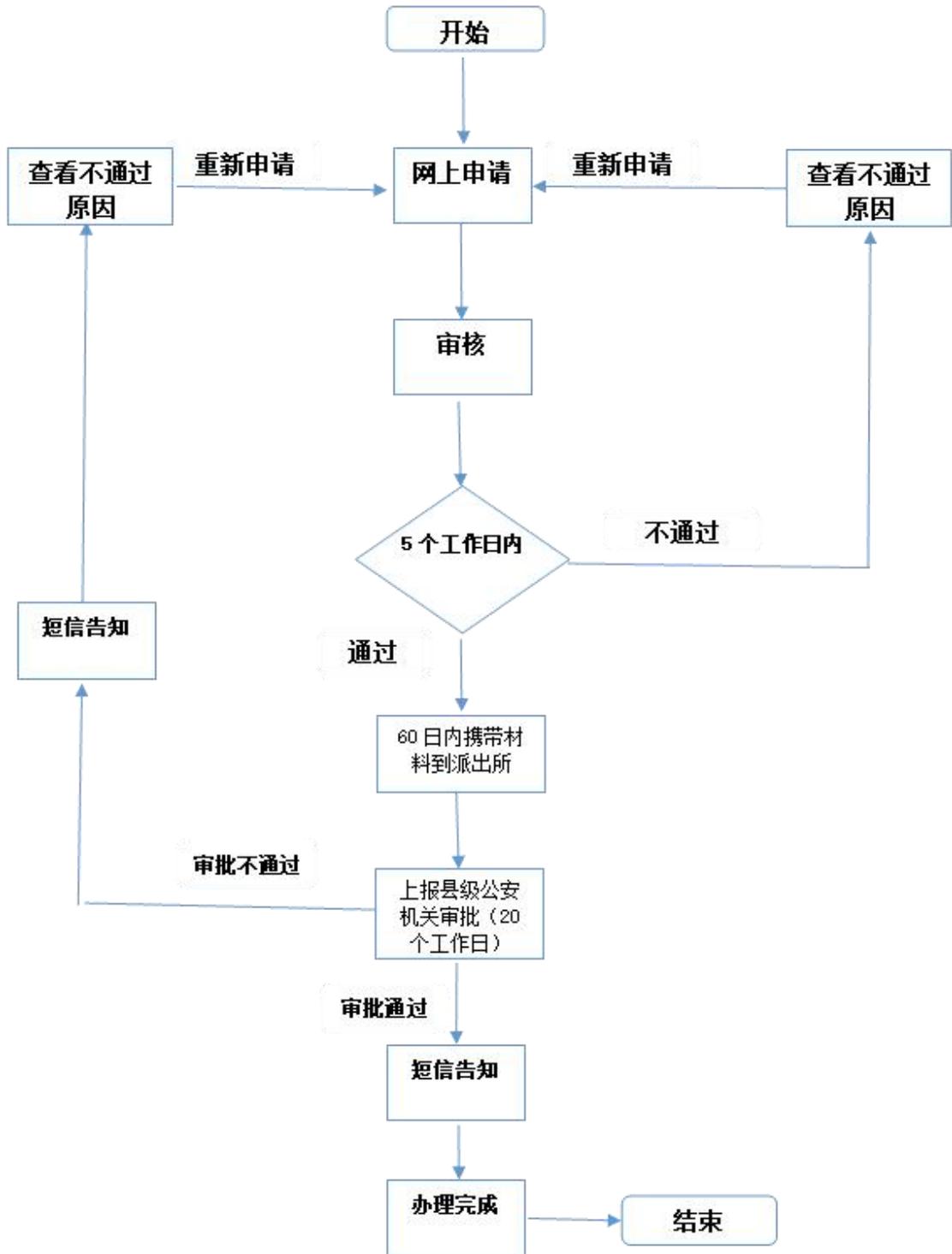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工作调动调令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夫妻投靠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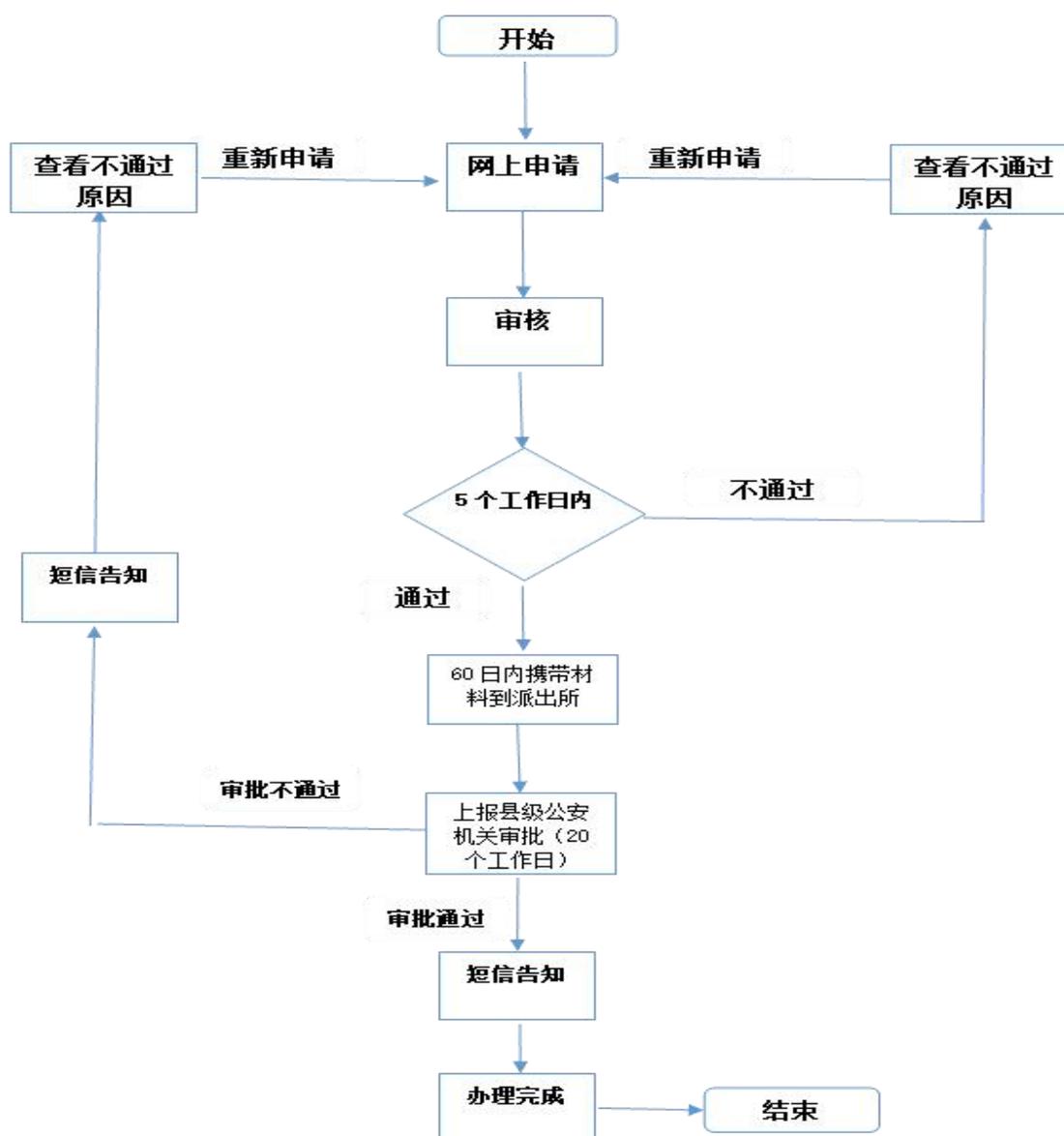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

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父母投靠子女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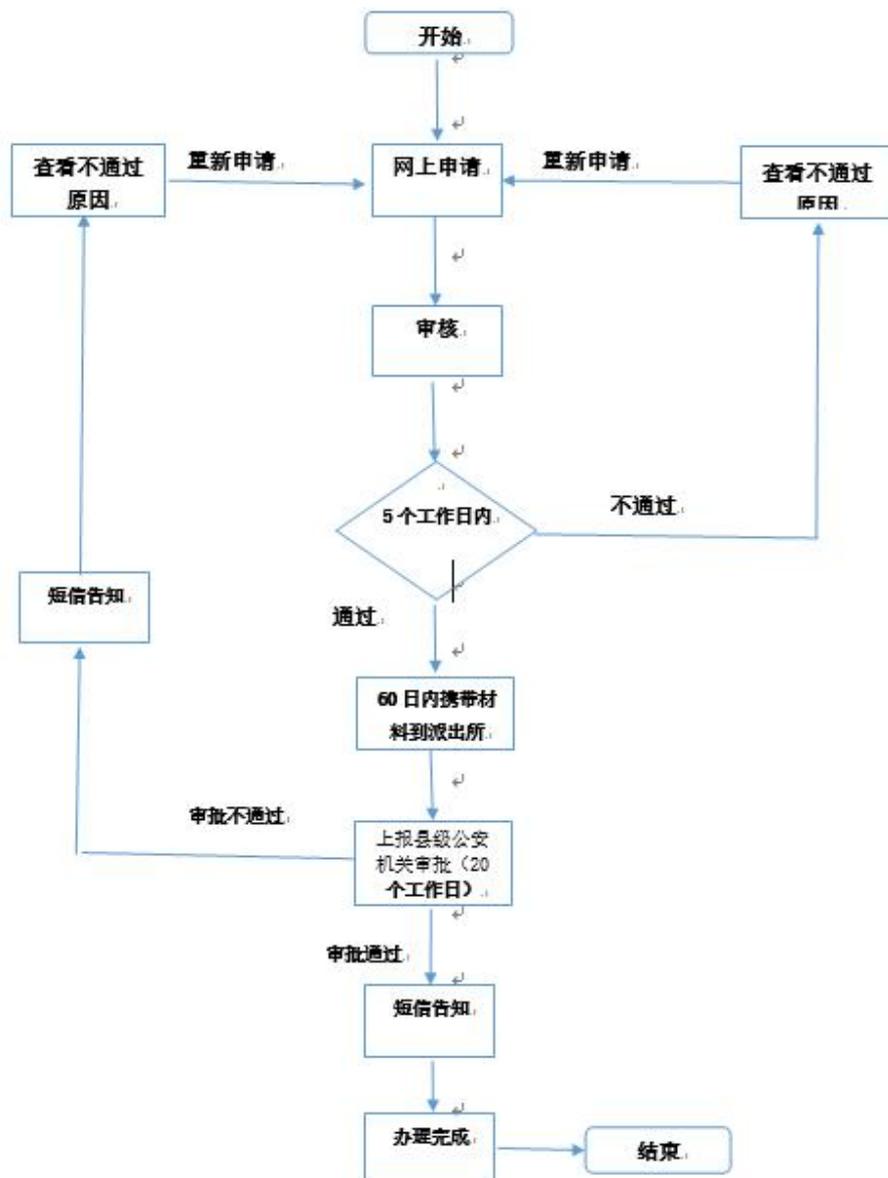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

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亲属关系证明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子女投靠父母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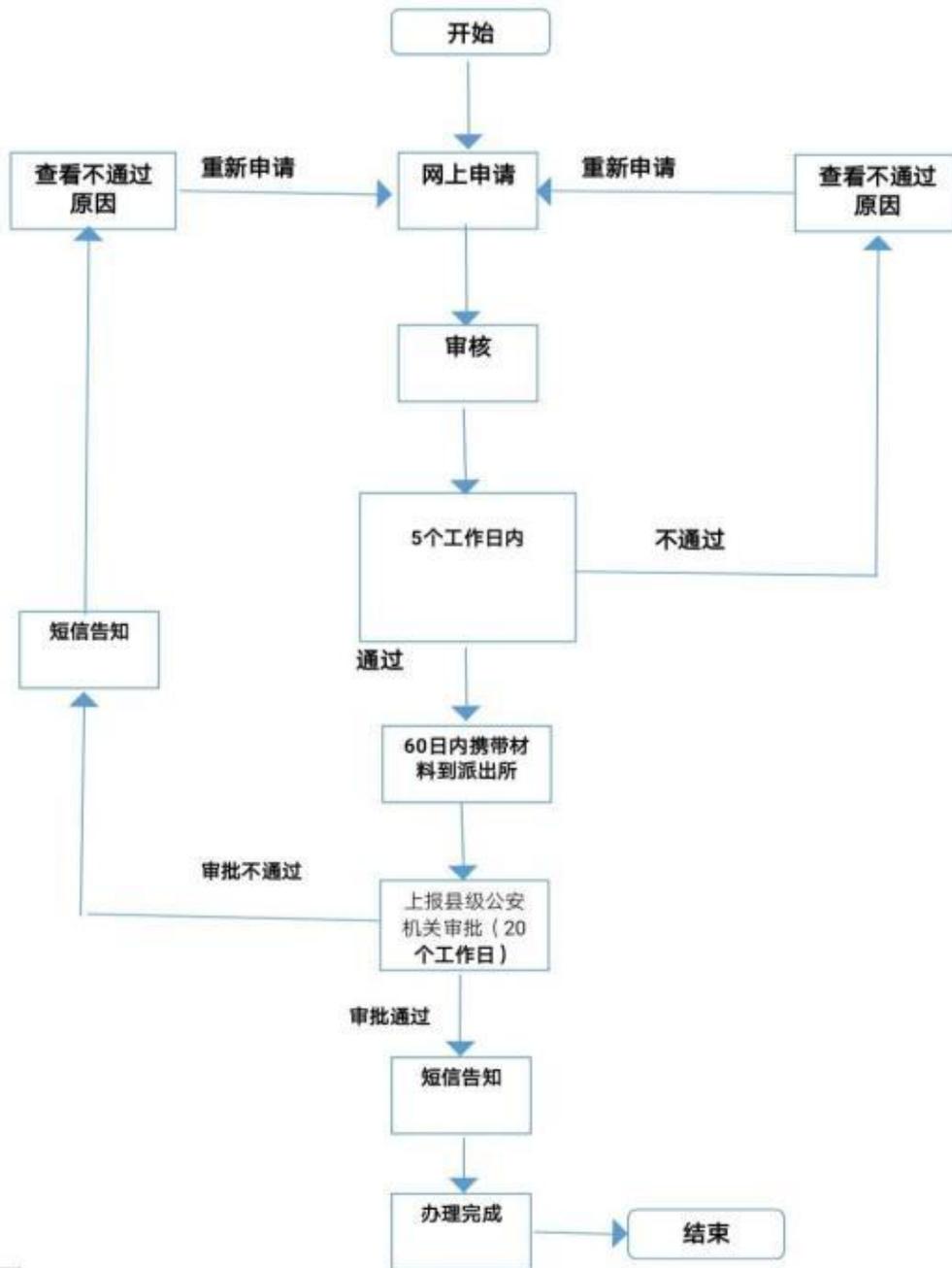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亲属关系证明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99.子女投靠父母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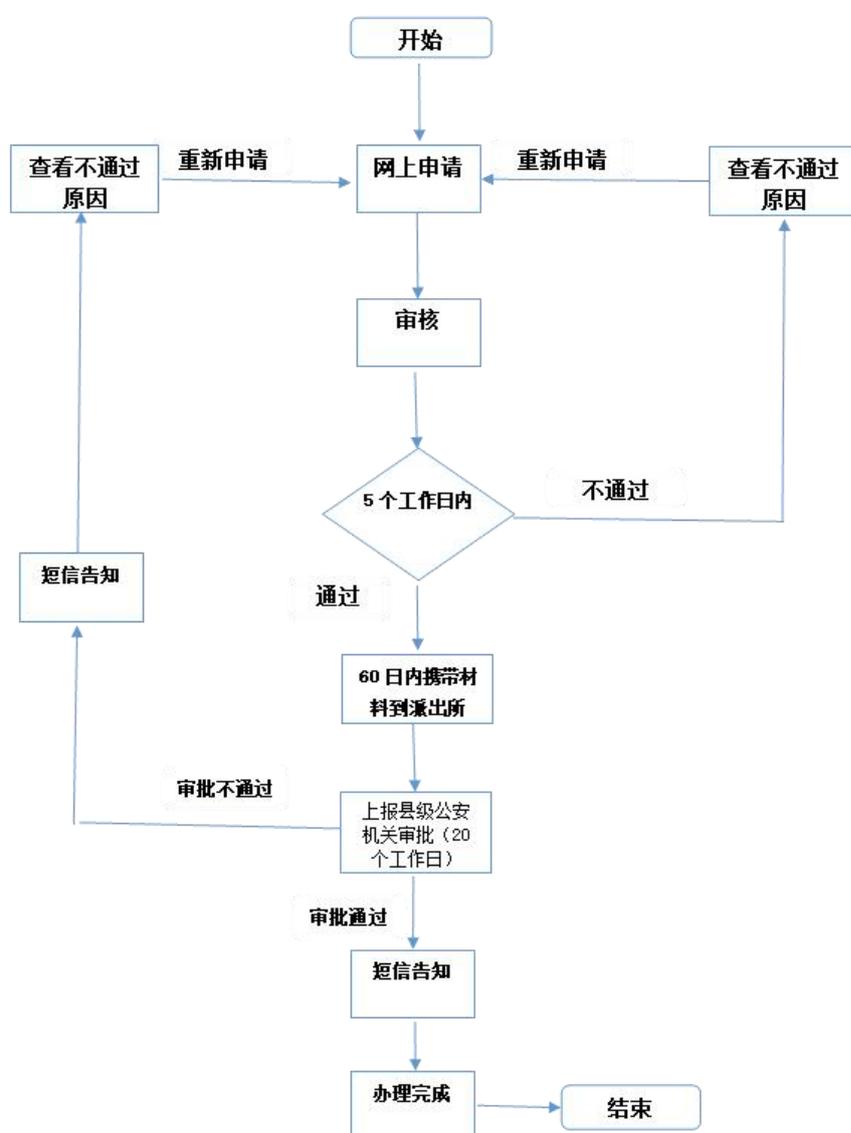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工作调动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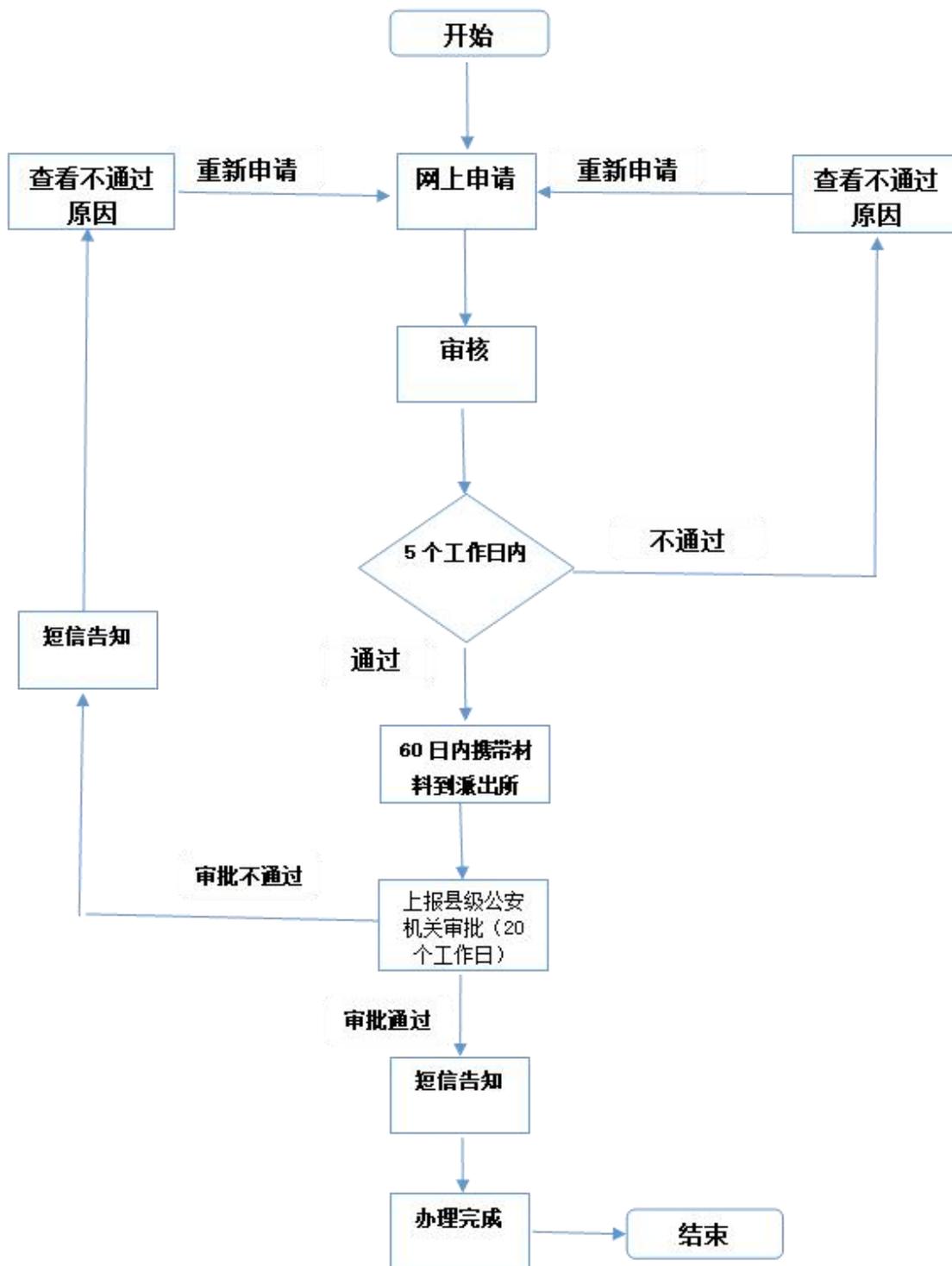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工作调动调令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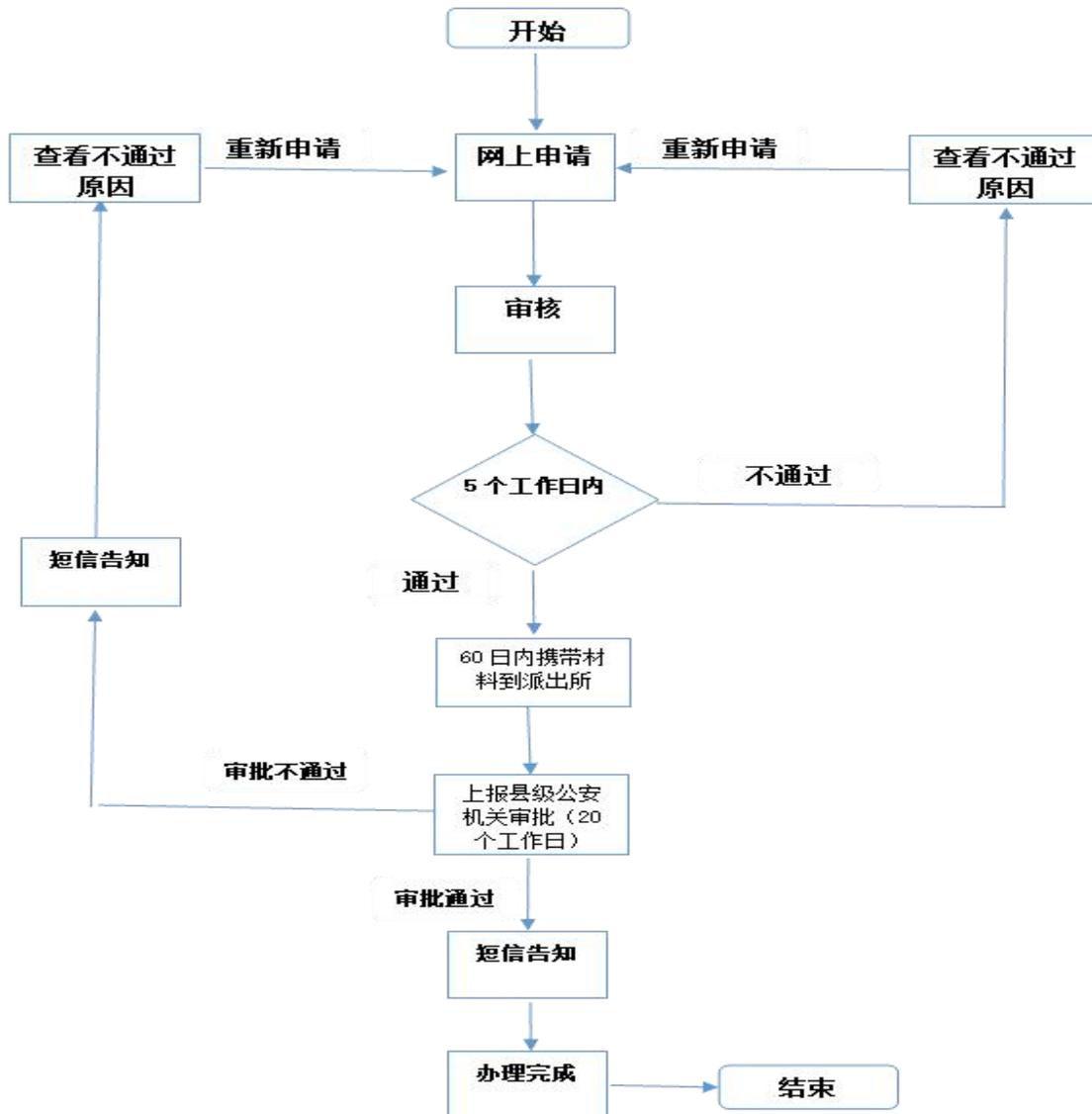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一、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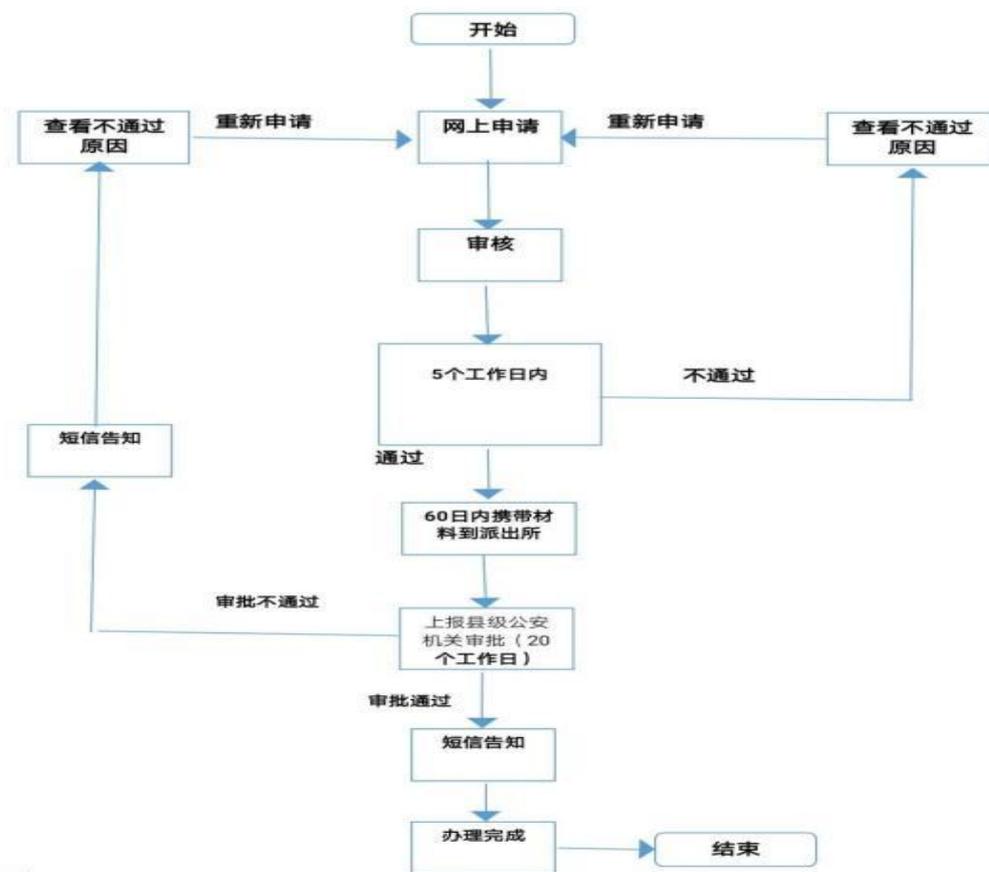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99.子女投靠父母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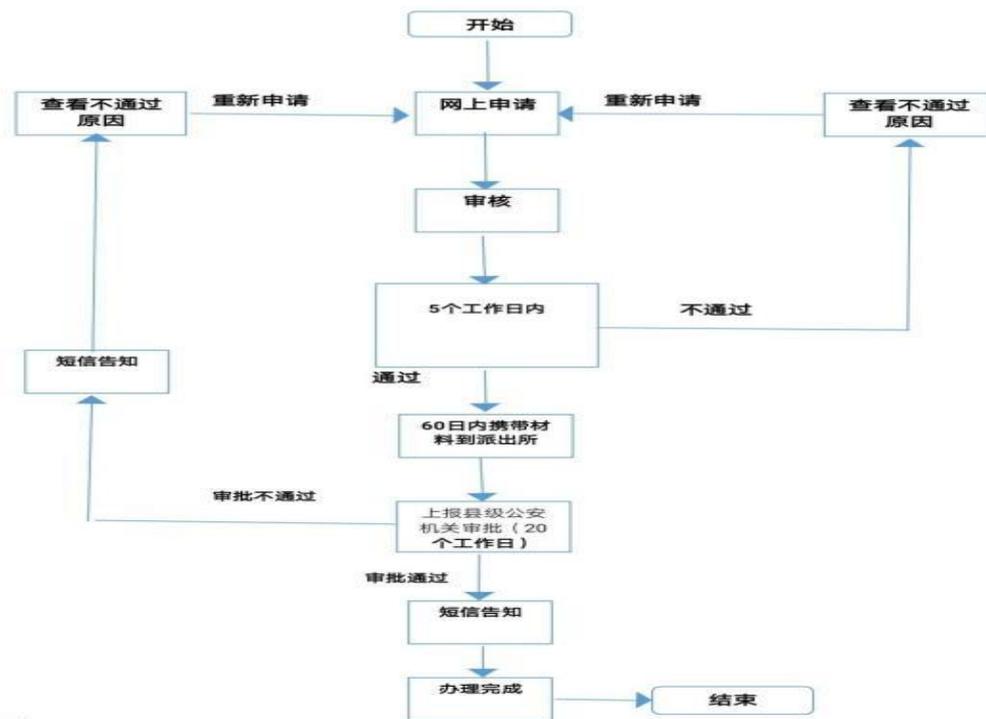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3、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99.子女投靠父母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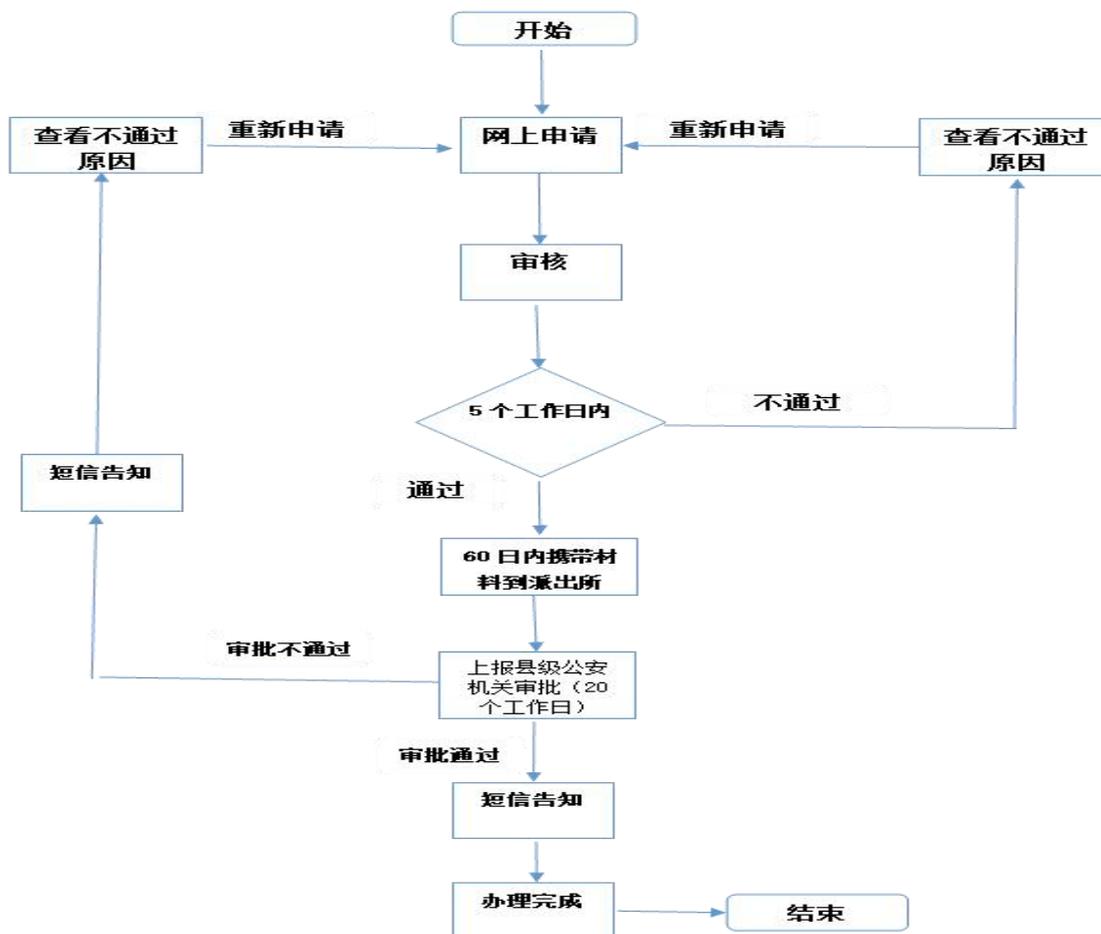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聘用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4、亲属关系证明
- 5、单位接收证明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一、事项名称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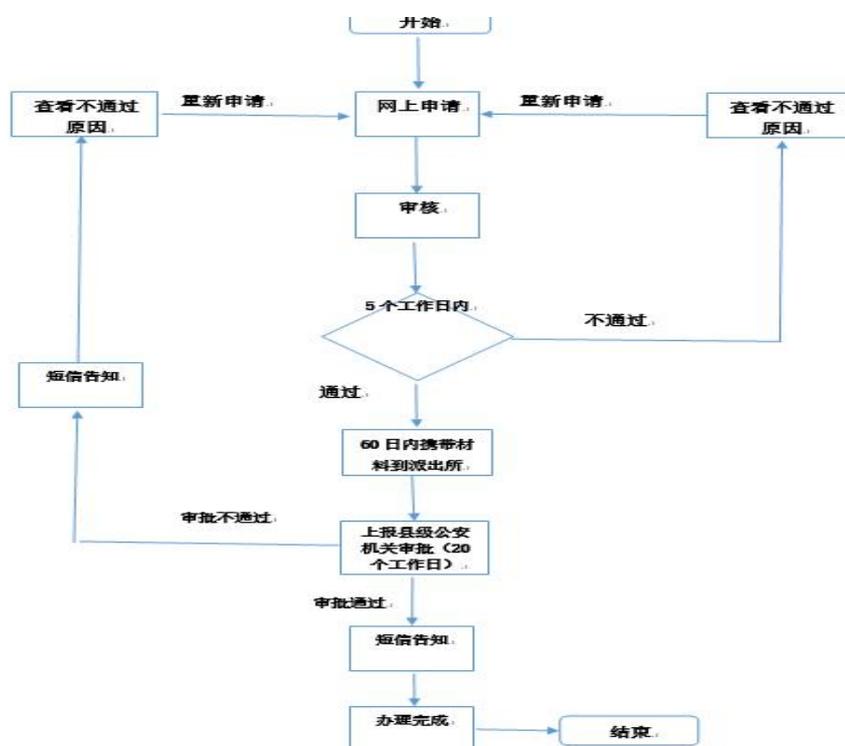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

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出入国（境）有效证照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入伍注销户口

一、事项名称

入伍注销户口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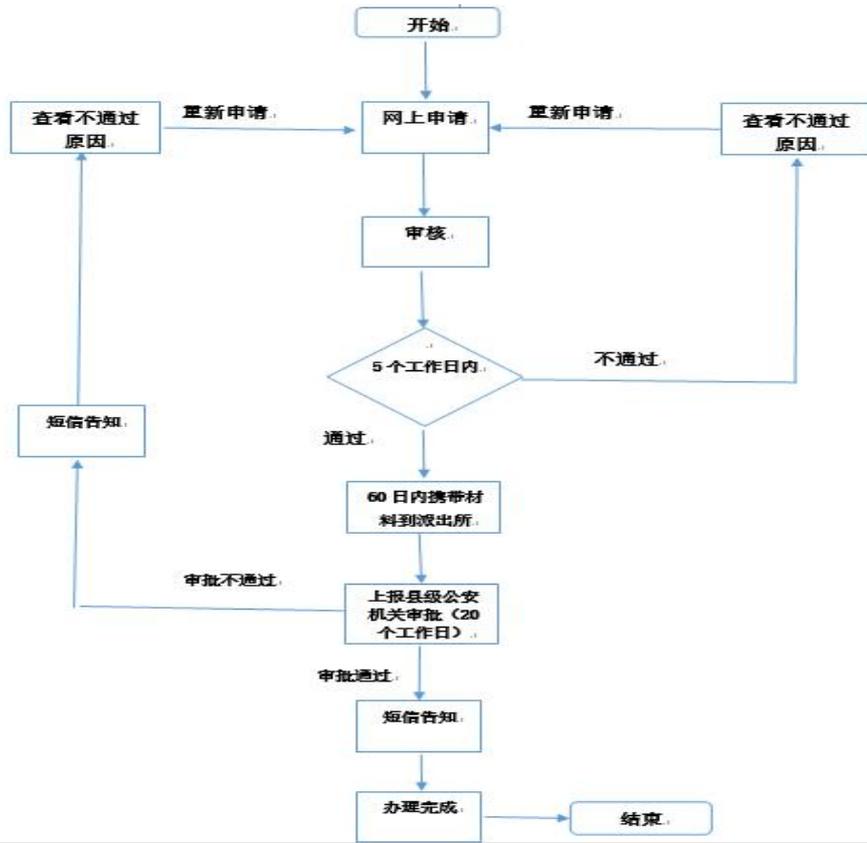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入伍通知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一、事项名称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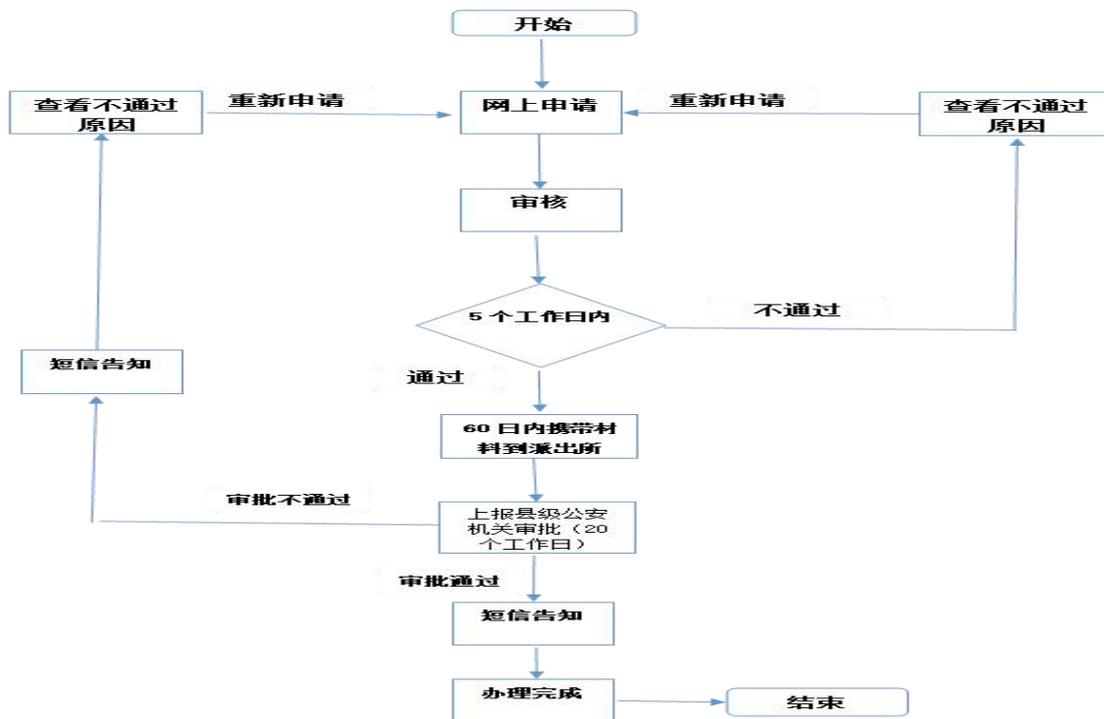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收养弃婴证明函件
- 2、居民户口簿
- 3、弃婴入院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其他情况补录

一、事项名称

其他情况补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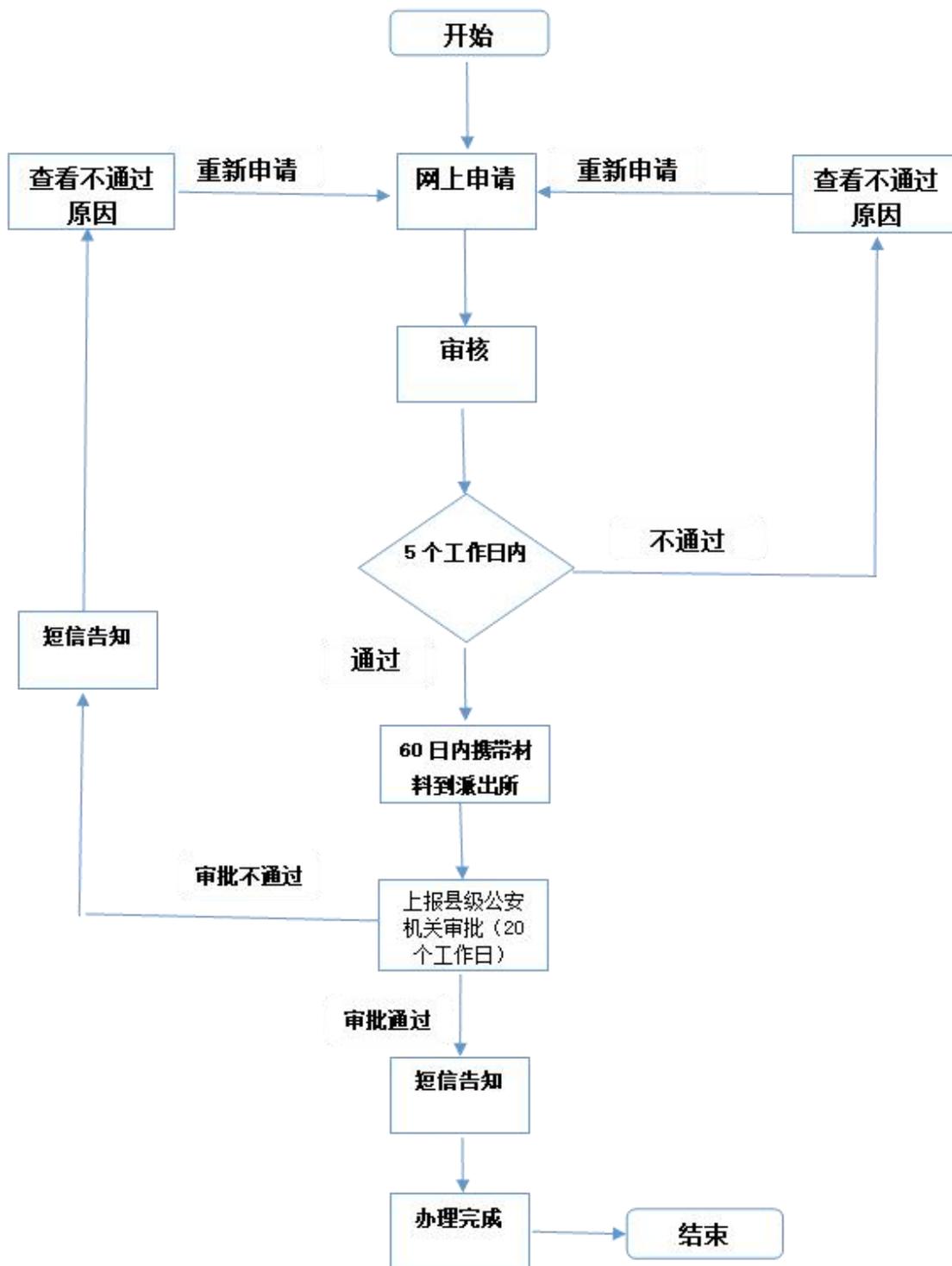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方案
- 2、入户申请审批表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收养入户

一、事项名称

收养入户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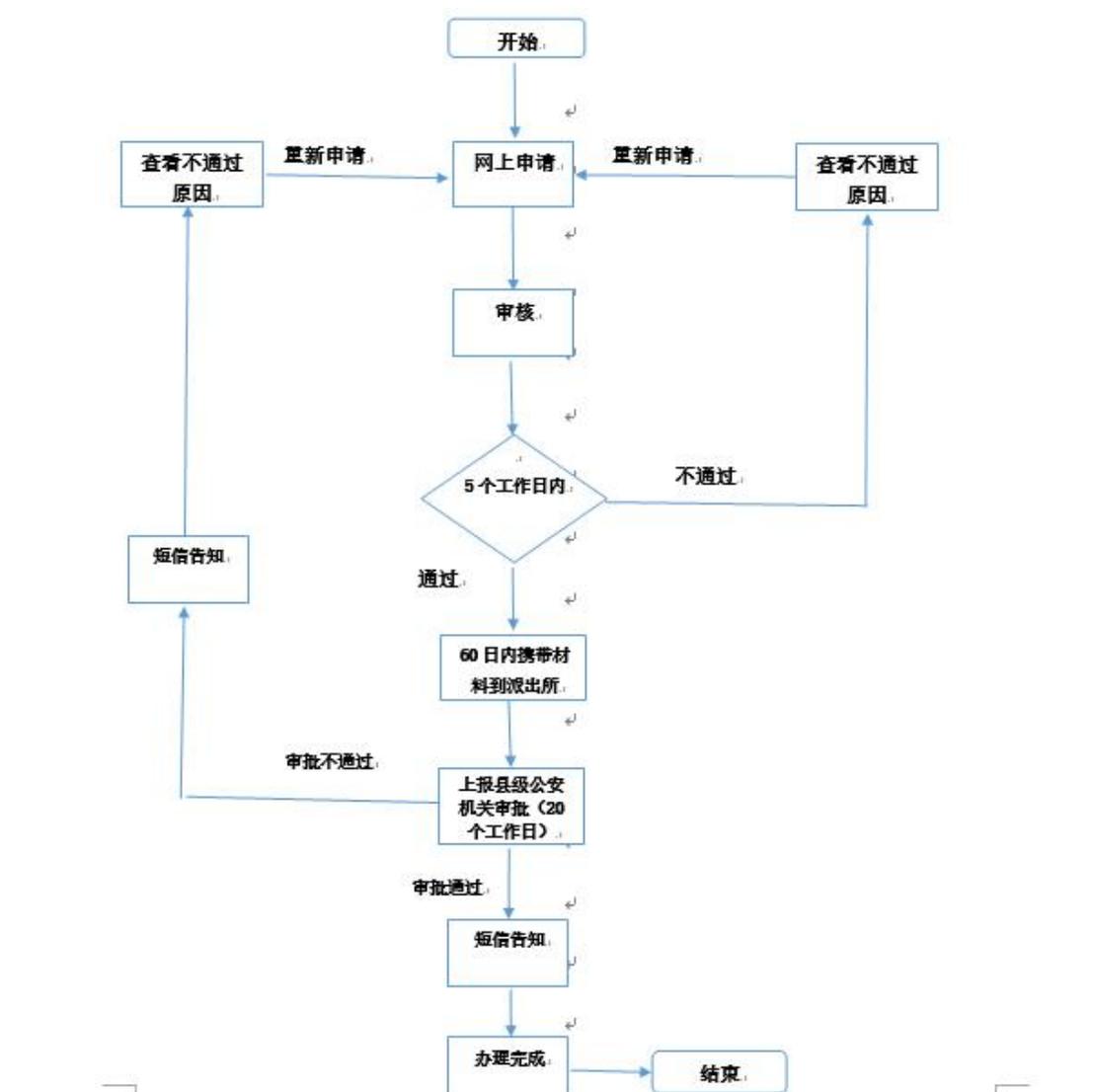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新增人口民族成份确认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2、收养登记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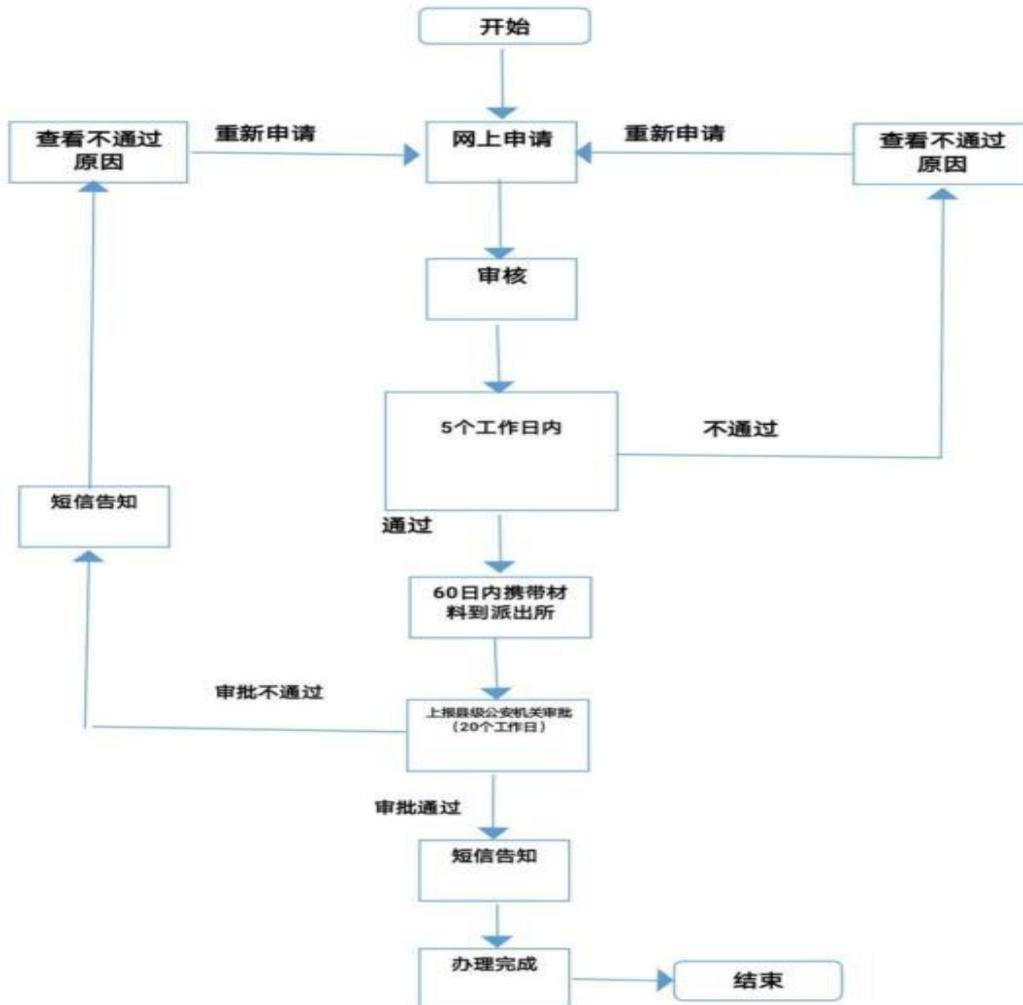
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高考准考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录取通知书

四、办理流程

114.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入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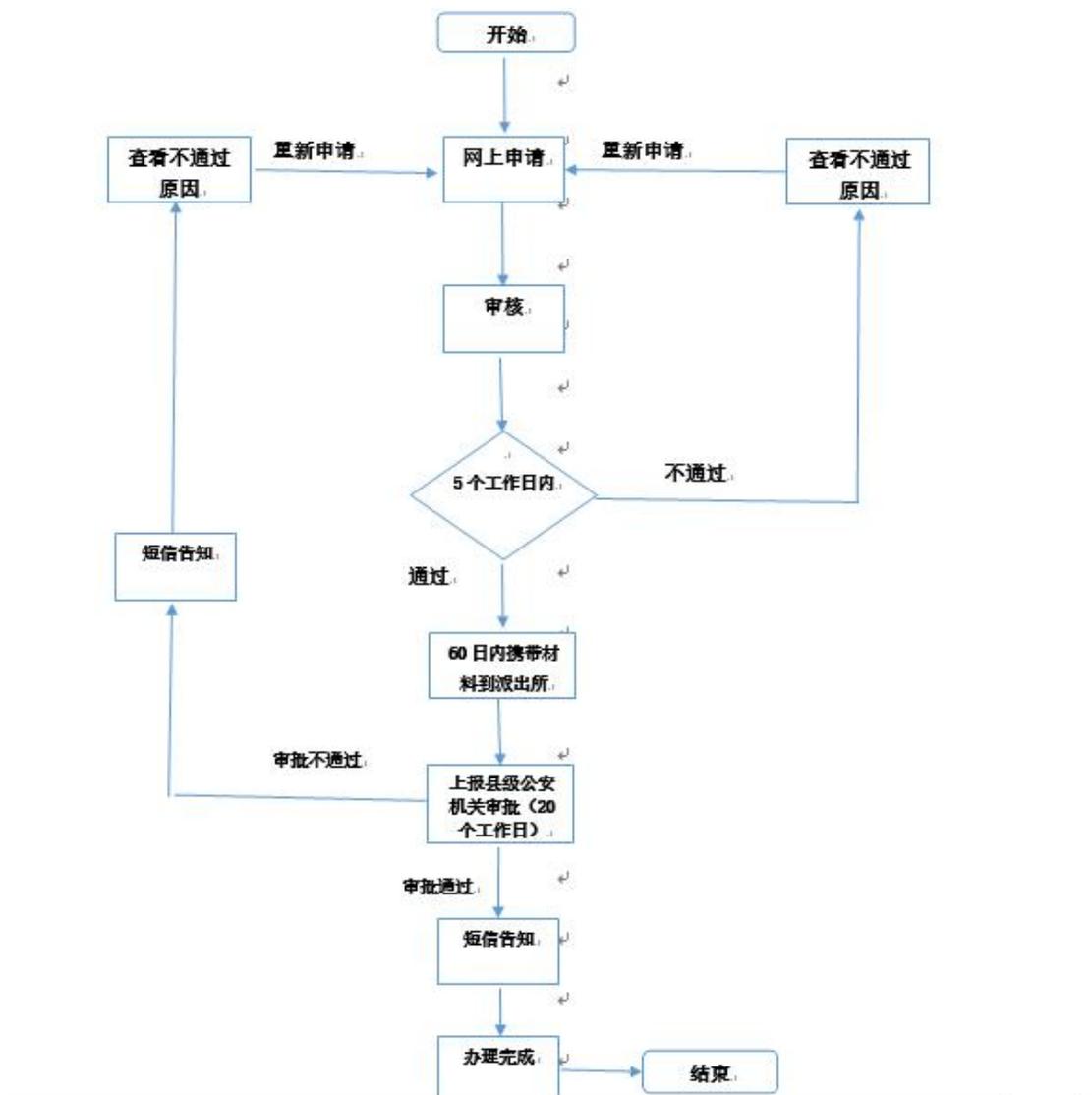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户口迁移证

2、录取通知书

3、河南省普通高校新生录取花名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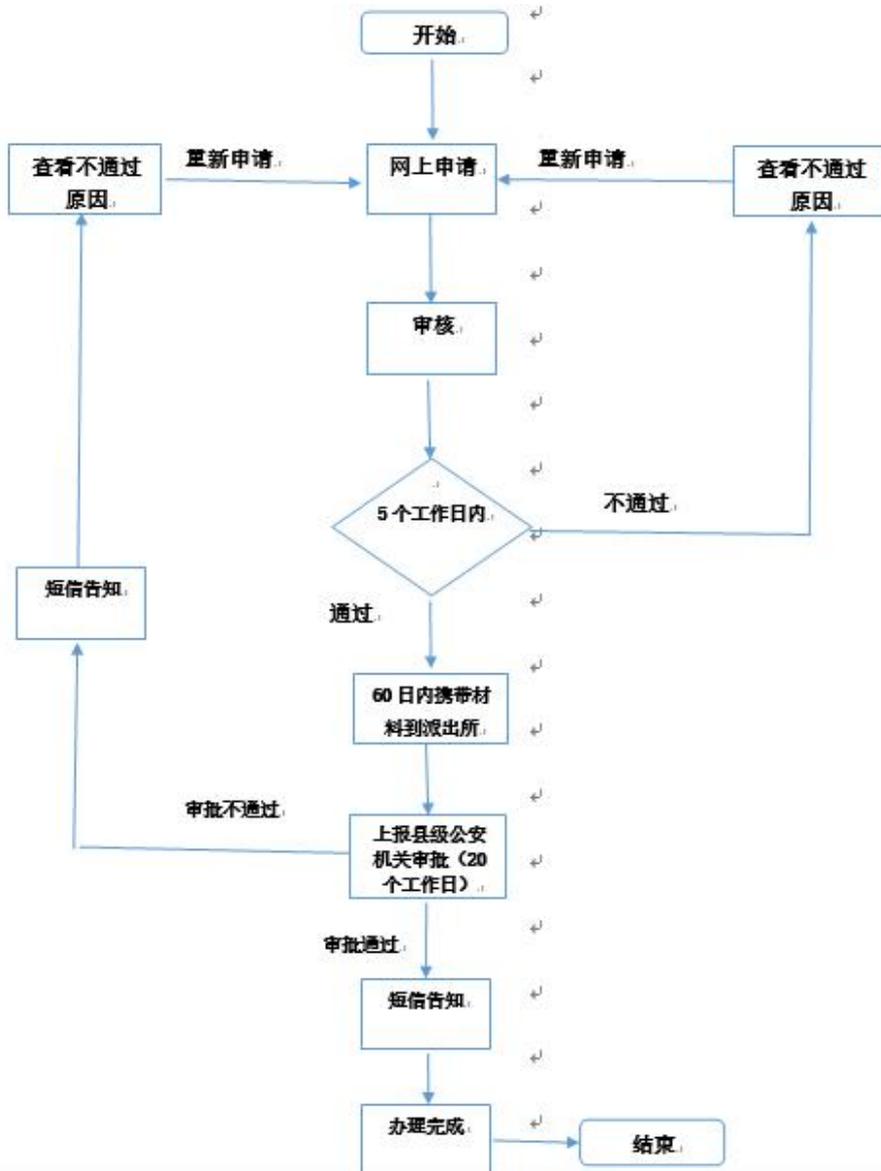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

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毕业证书
- 2、单位接收证明
- 3、户口迁移证
- 4、就业报到证
- 5、居民户口簿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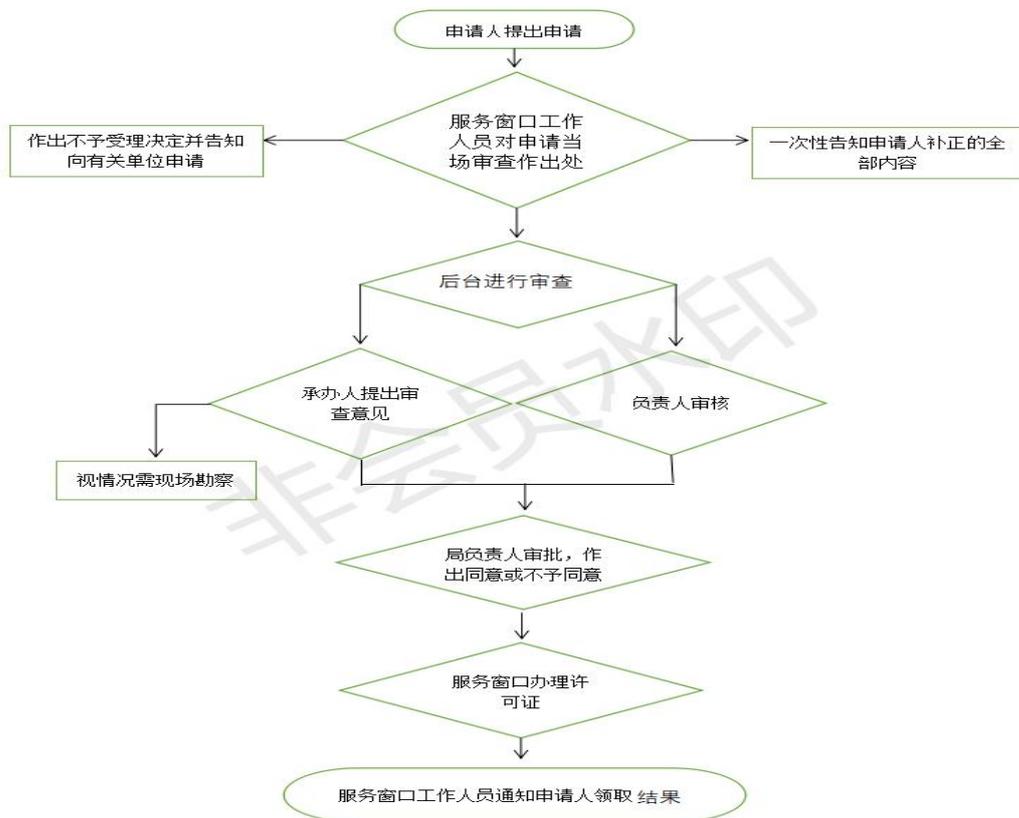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3、毕业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迁移证补发

一、事项名称

迁移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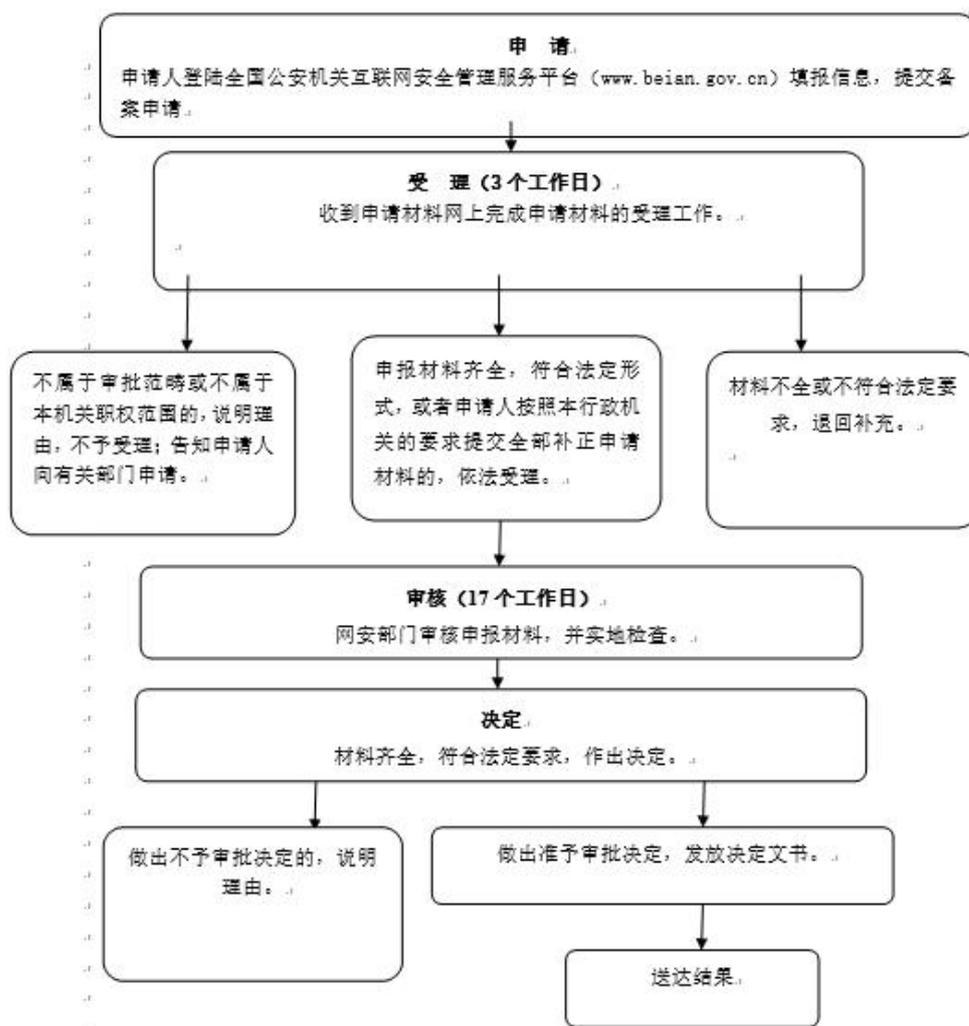
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

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户口迁移证
- 3、未落户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准迁证补发

一、事项名称

准迁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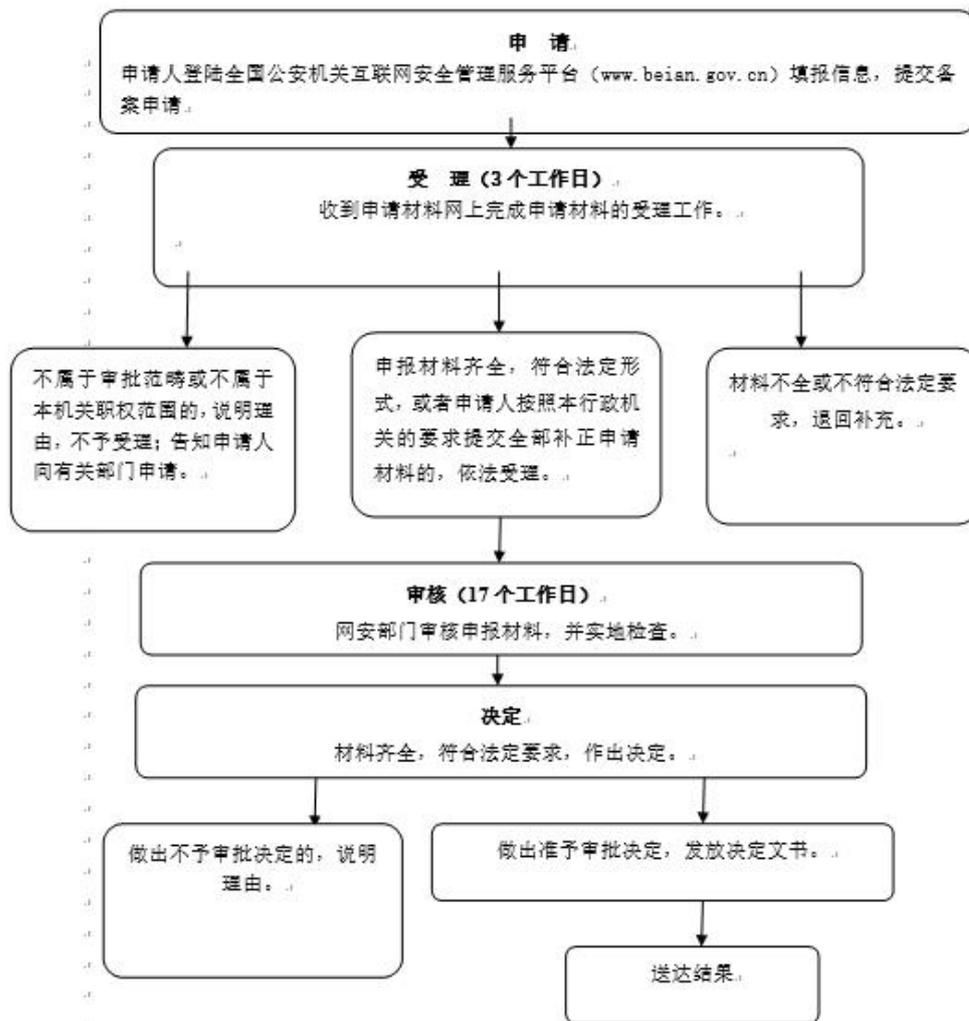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户籍证

件遗失补发：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准予迁入证明遗失情况说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准予迁入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 天

承诺时间: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 (窗口) 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一、事项名称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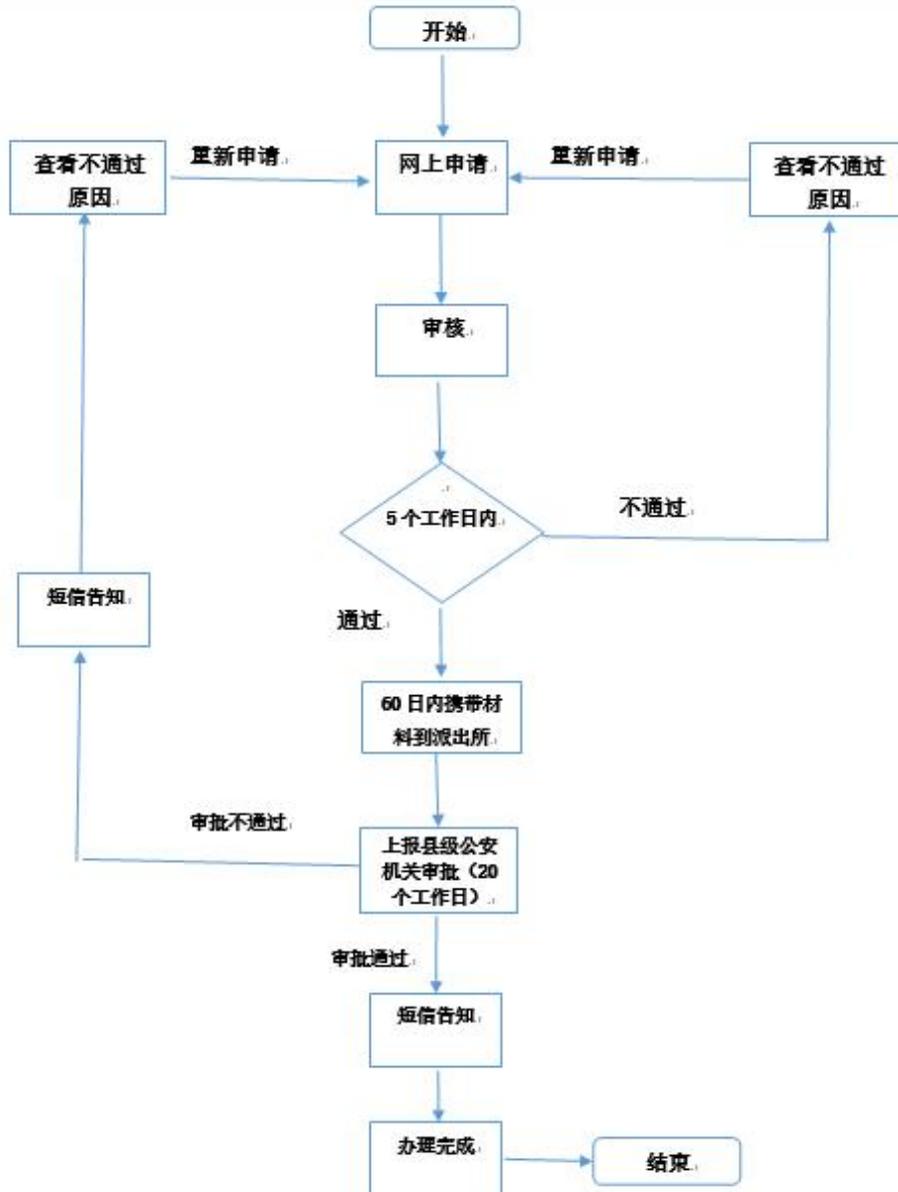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准予迁入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户口迁入

一、事项名称

户口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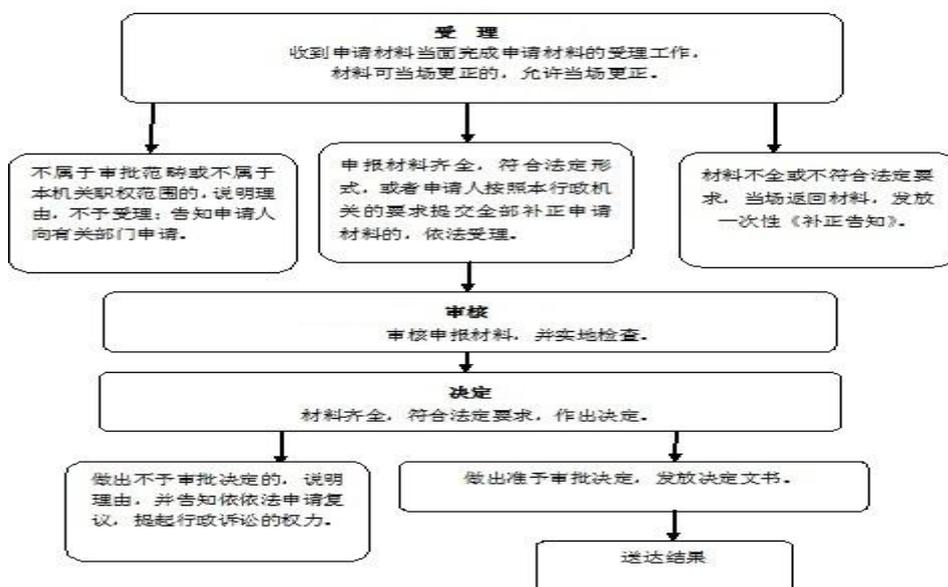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

发给的证件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户口迁移证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一、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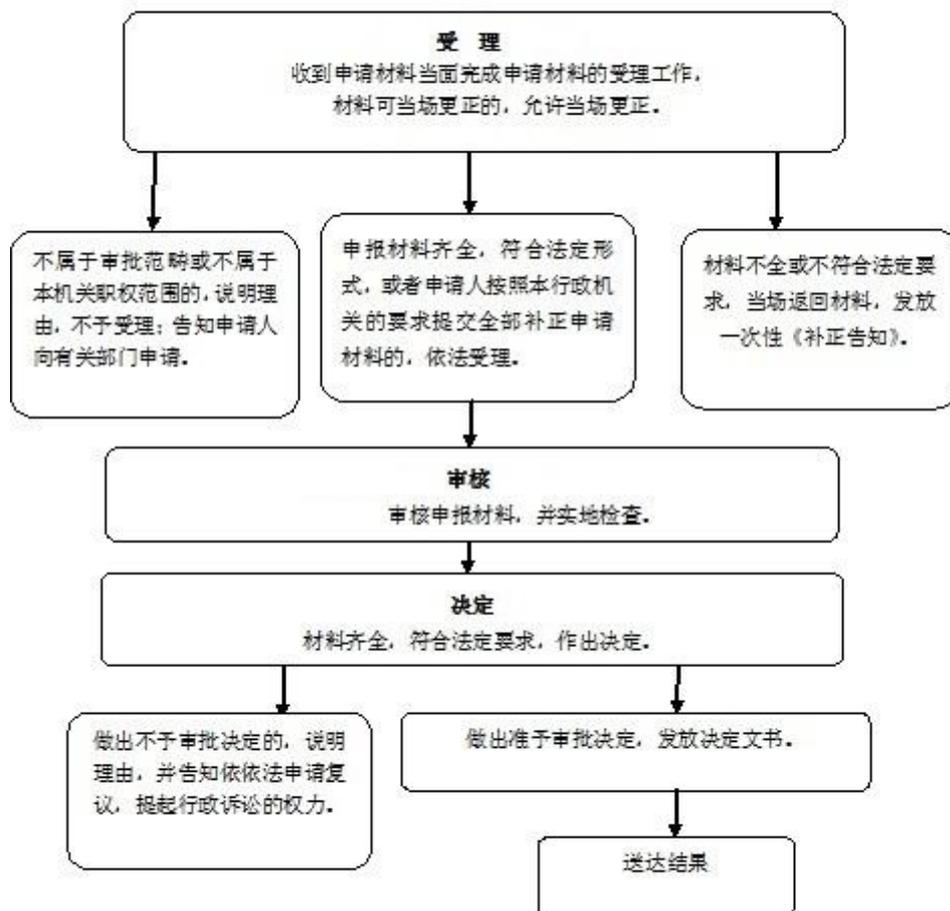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 3、出生医学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一、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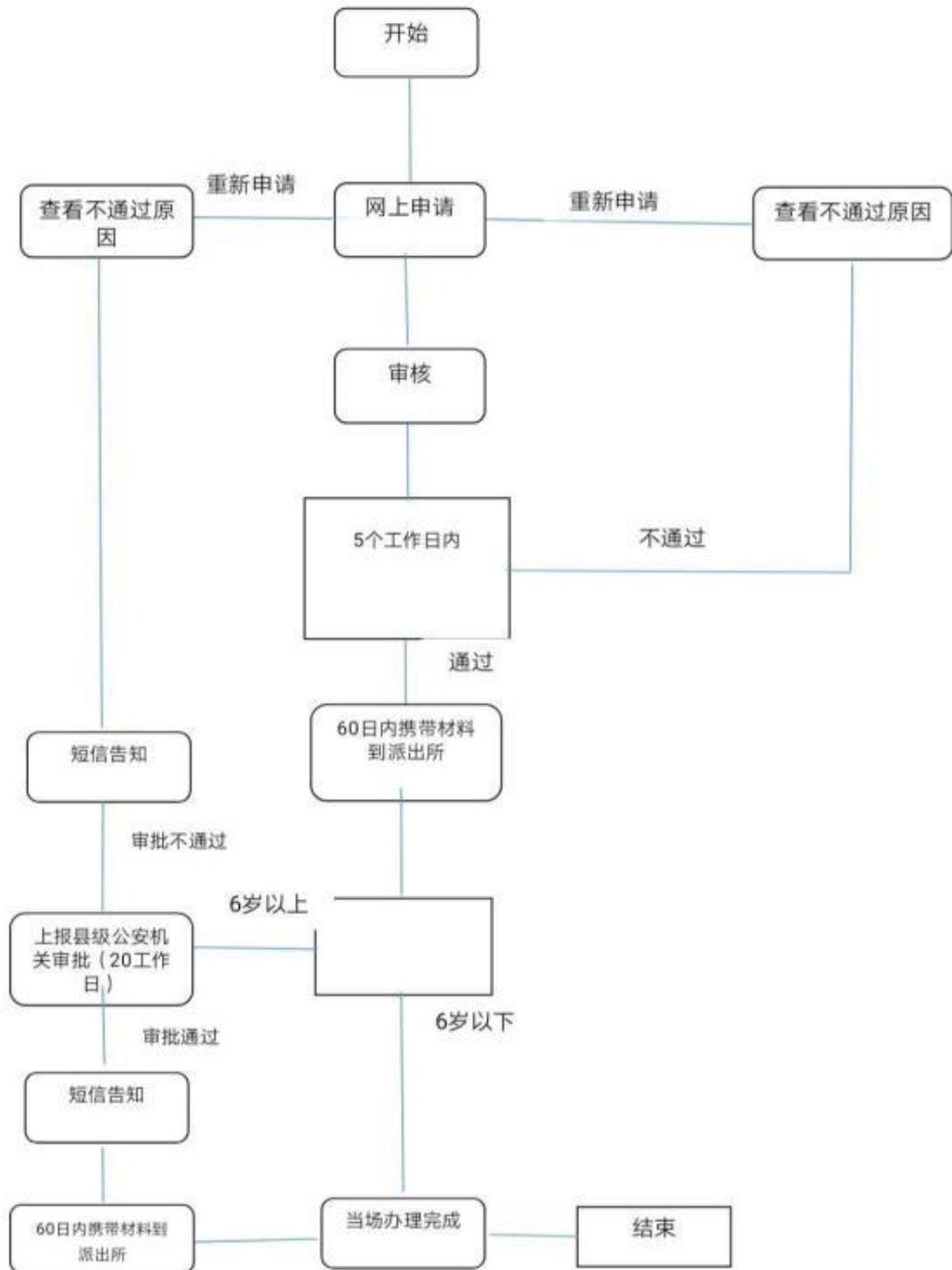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 2、亲子鉴定证明
- 3、出生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5、居民户口簿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四、办理流程

94. 出生登记（持省内新版出生证）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变更文化程度

一、事项名称

变更文化程度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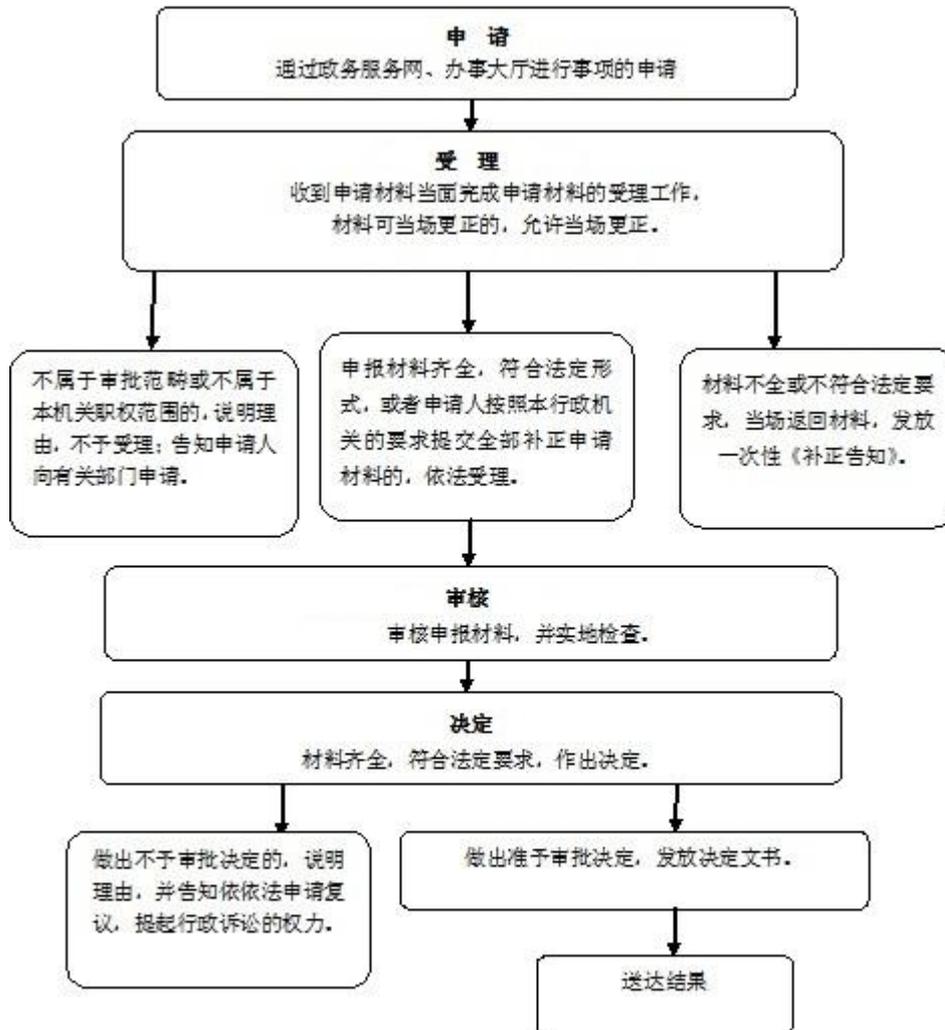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毕业证书

2、居民户口簿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变更婚姻状况

一、事项名称

变更婚姻状况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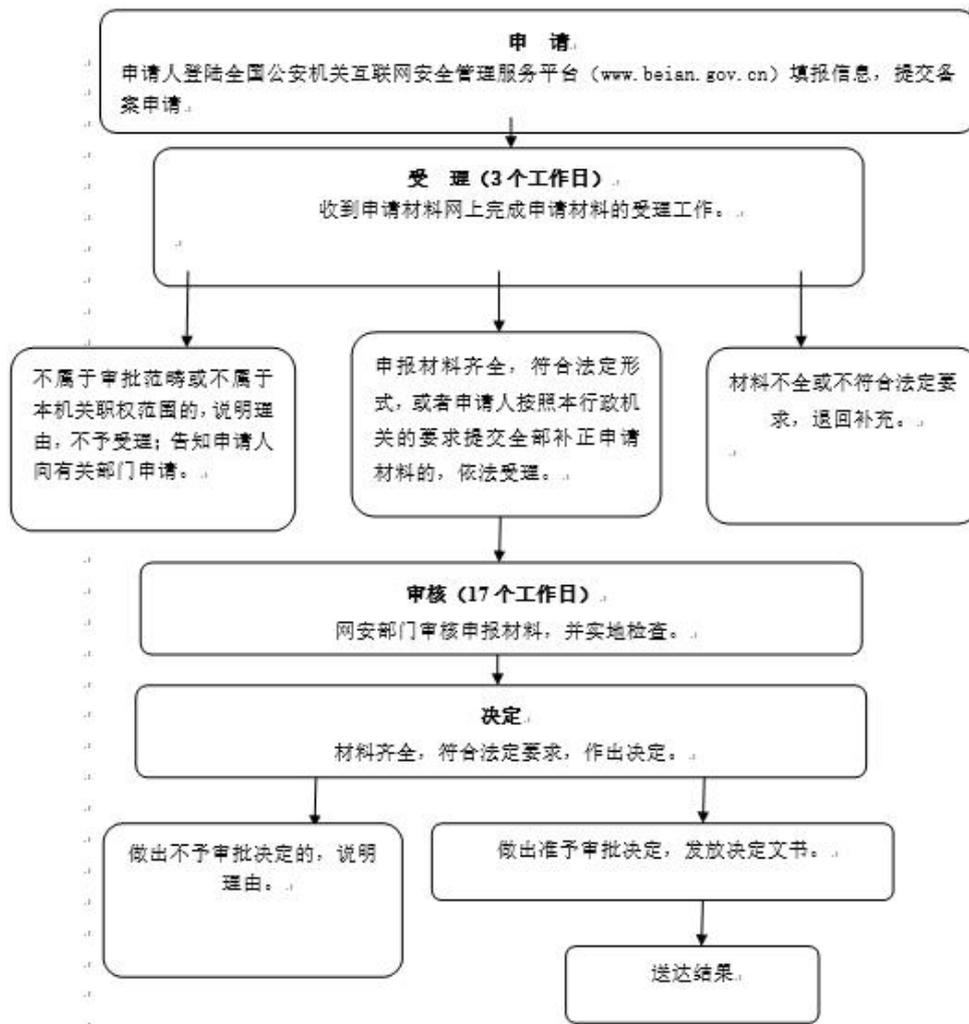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1 天

承诺时间: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回原籍）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回原籍）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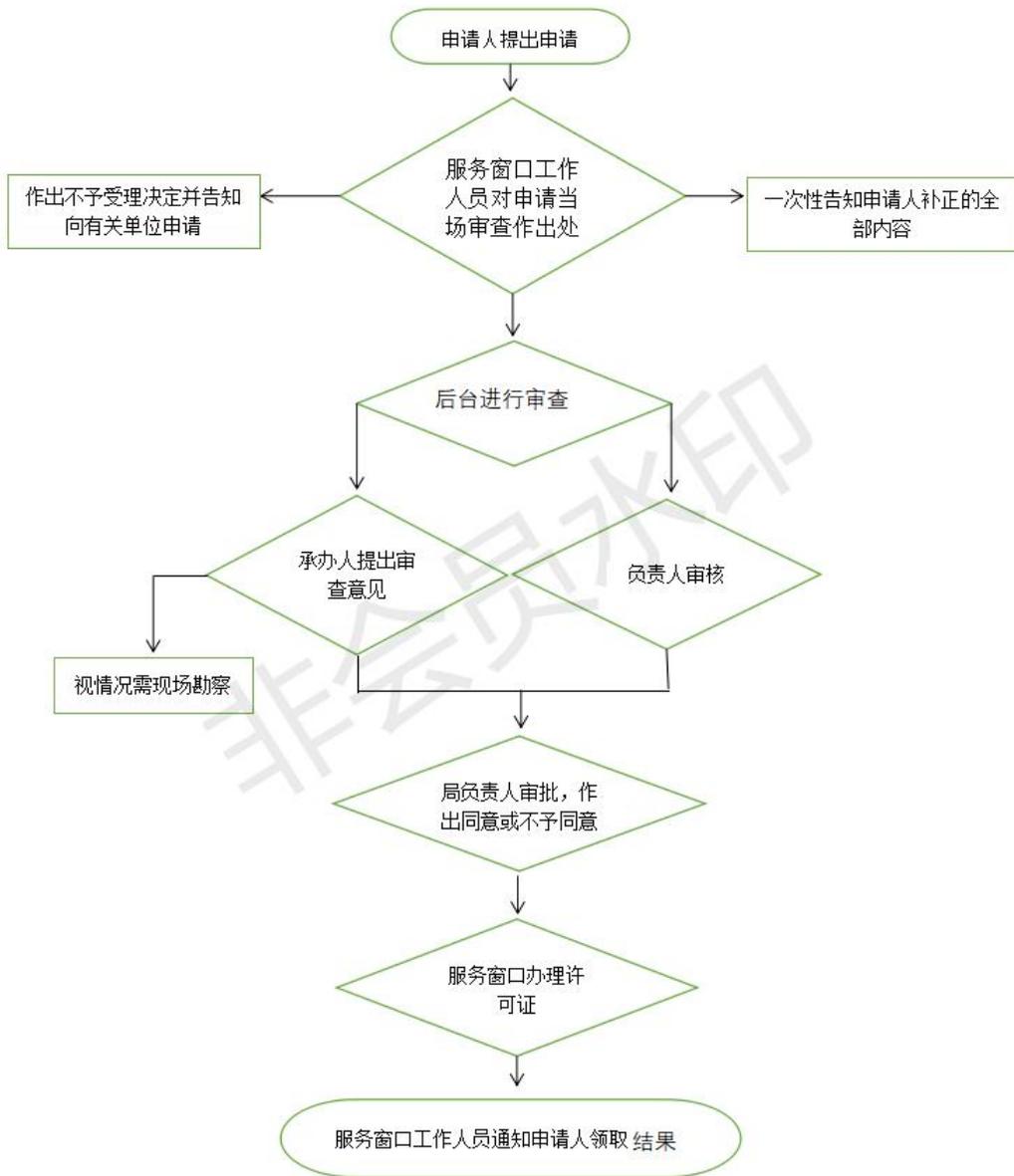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 2、亲属关系证明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原、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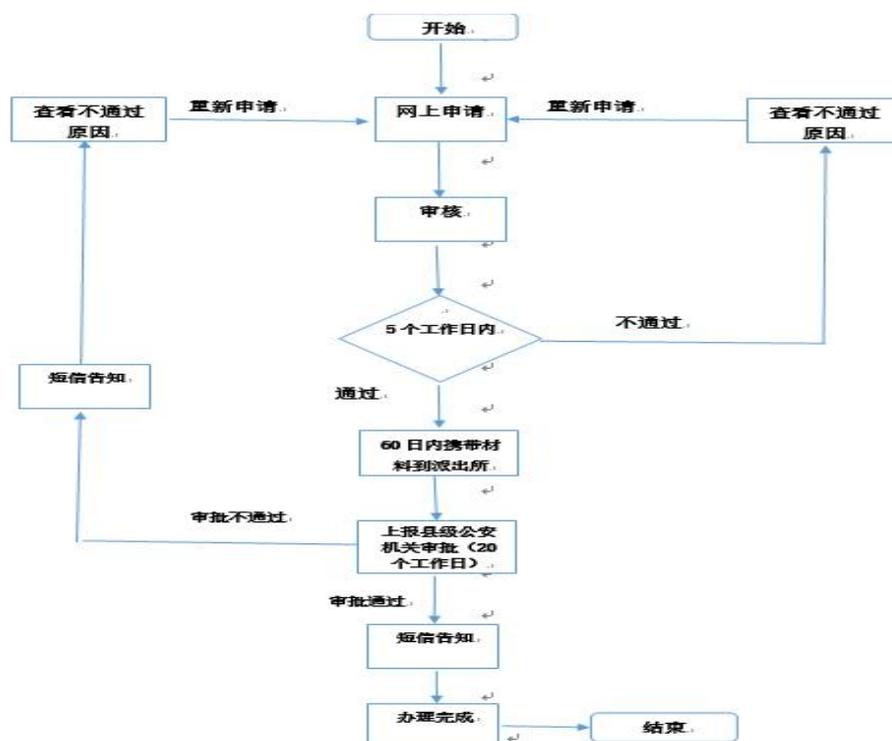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

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户口注销证明
- 3、入户介绍信
- 4、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分户、立户（购房）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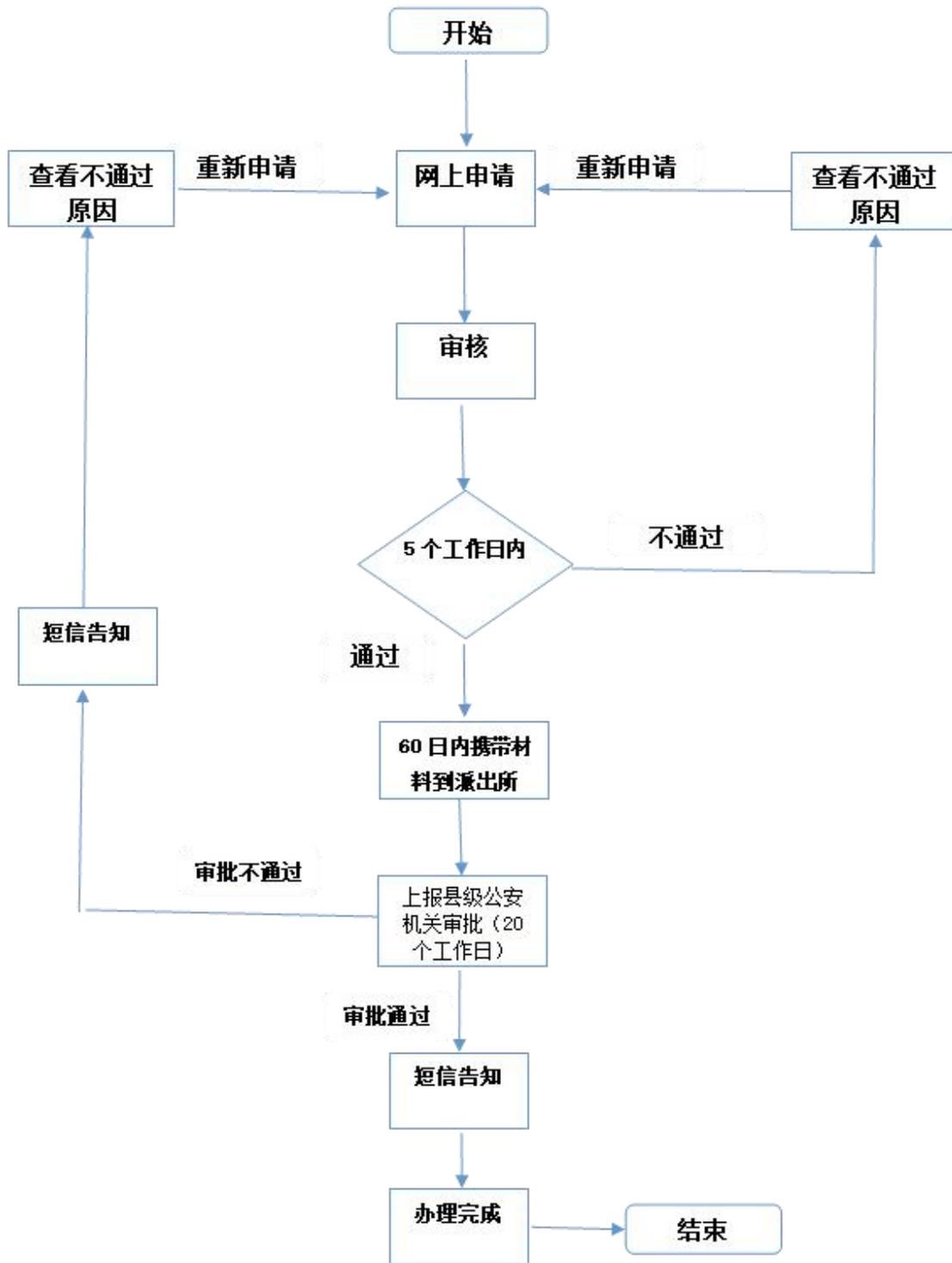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分户、立户（结婚）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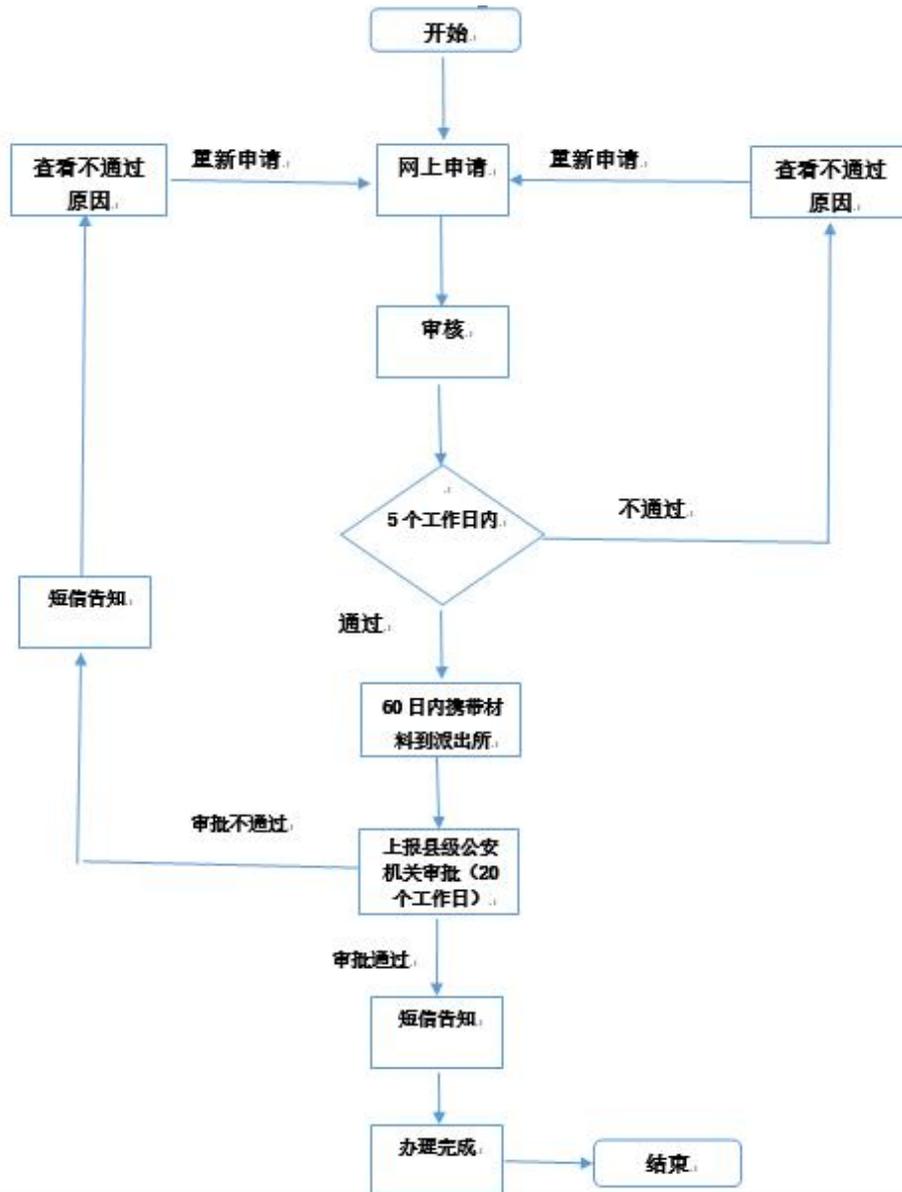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分户、立户（离婚）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离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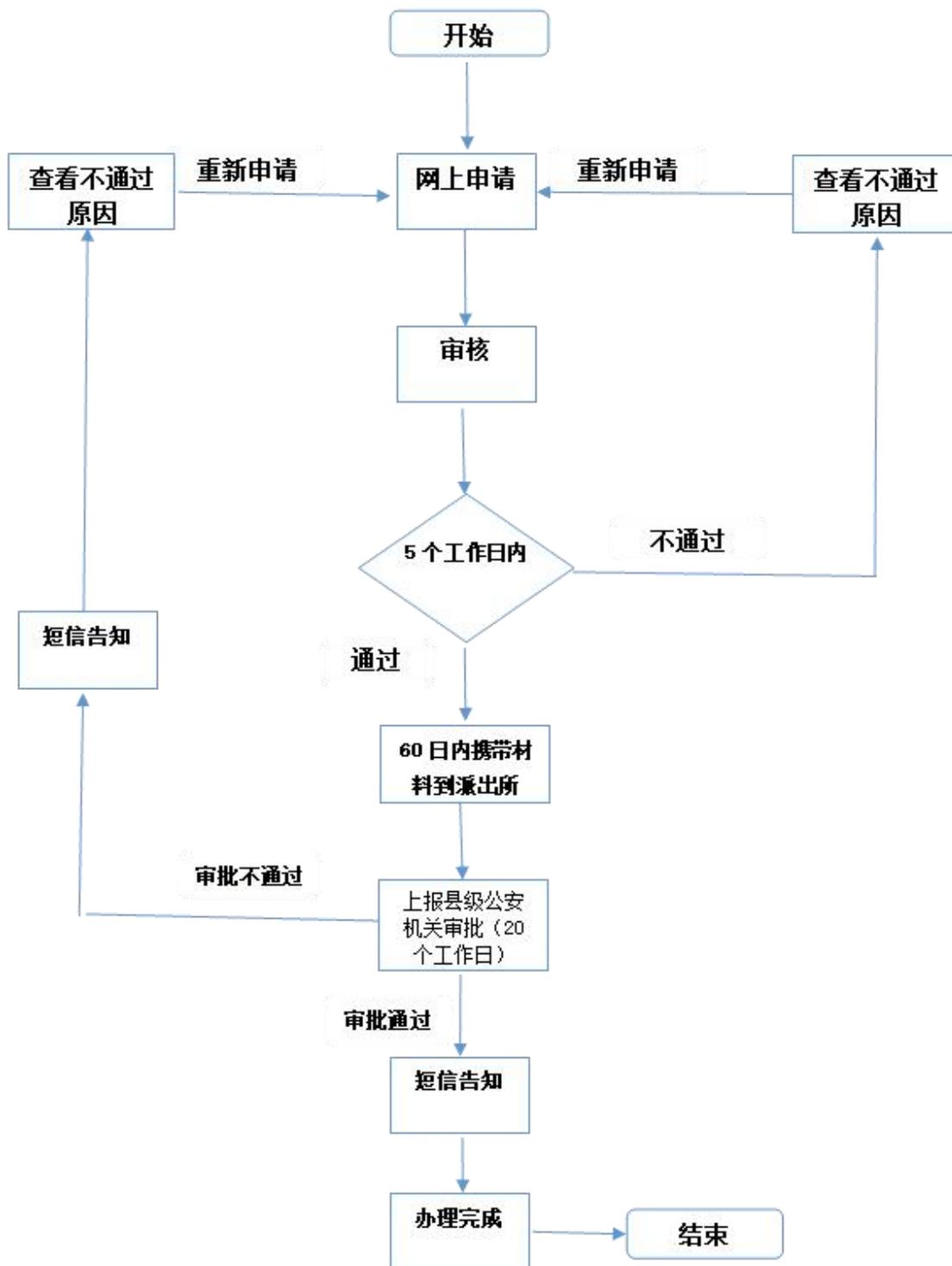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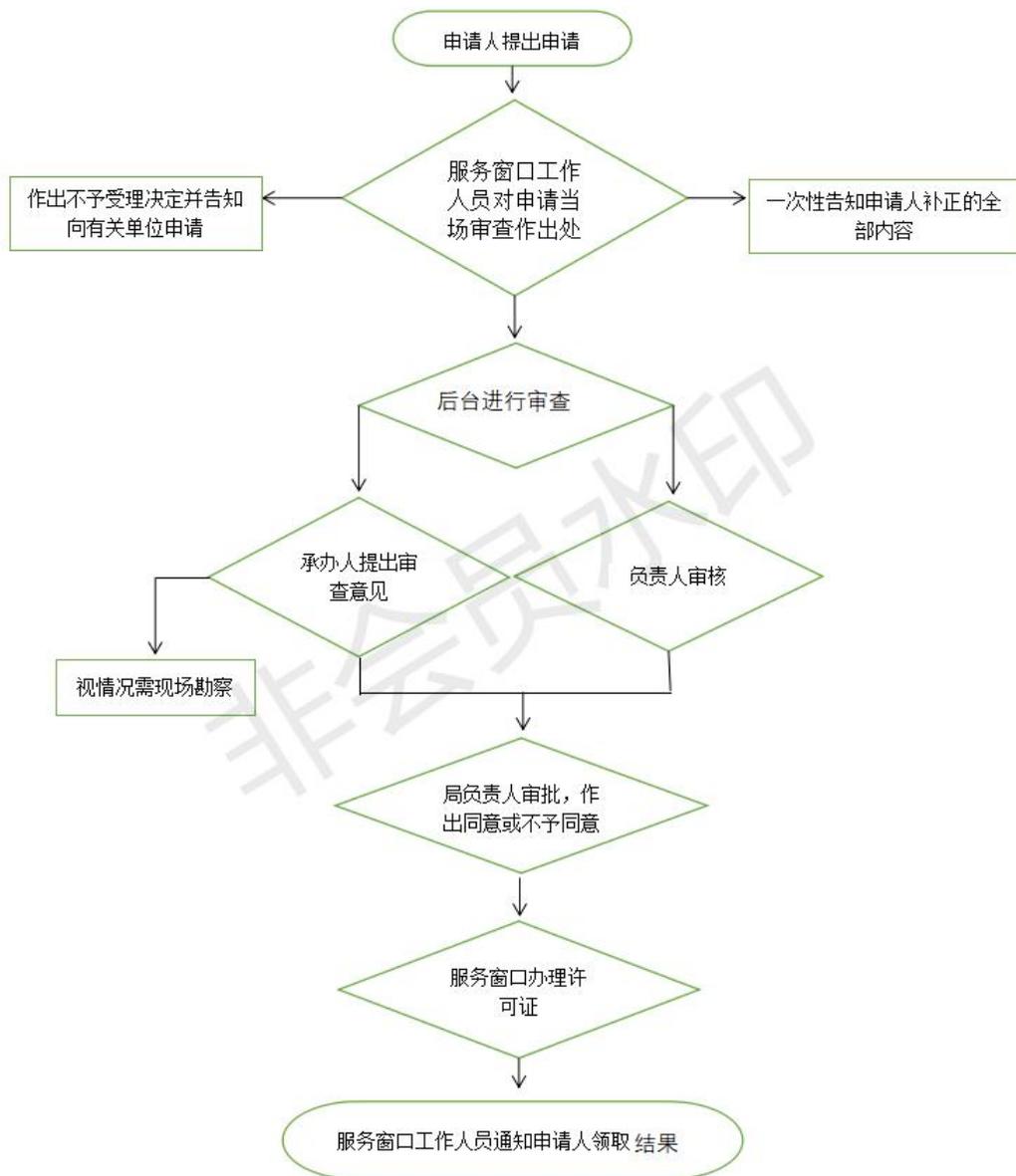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亲属关系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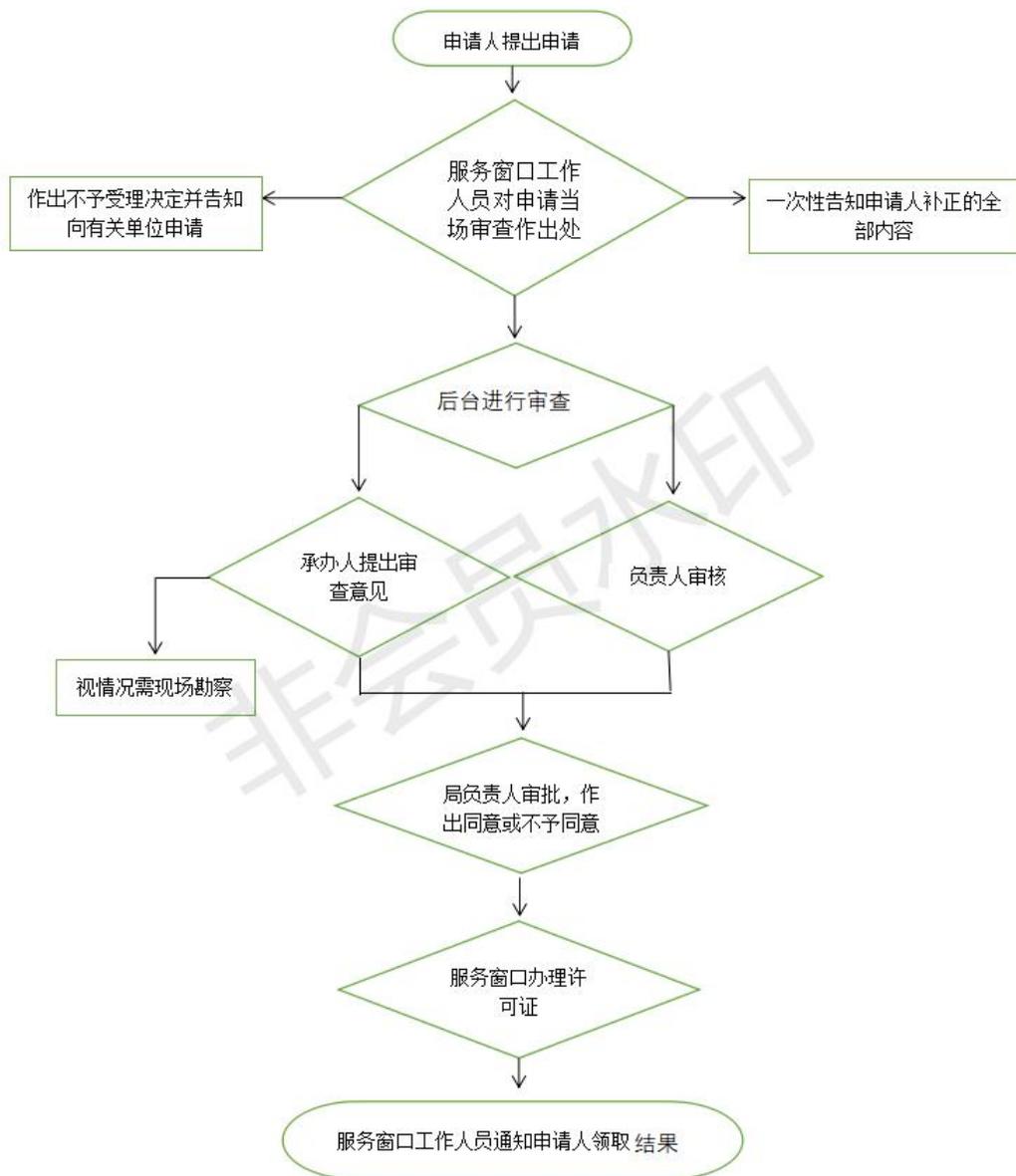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居民户口簿
- 3、亲属关系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一、事项名称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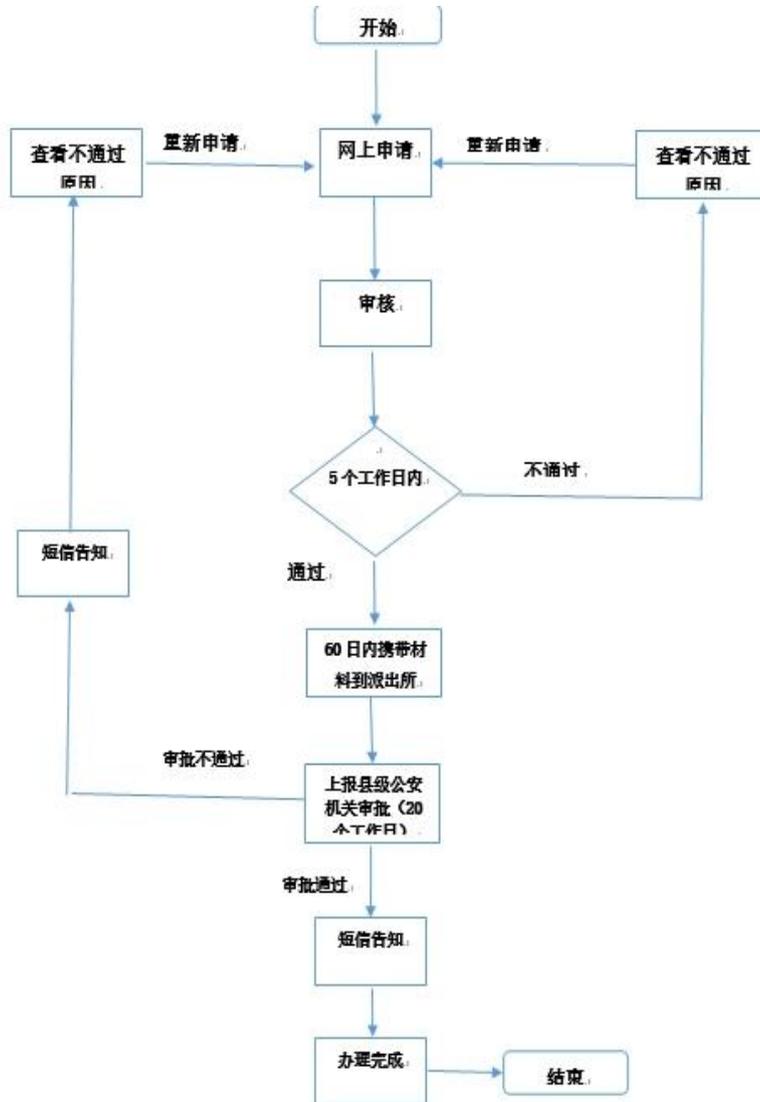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一、事项名称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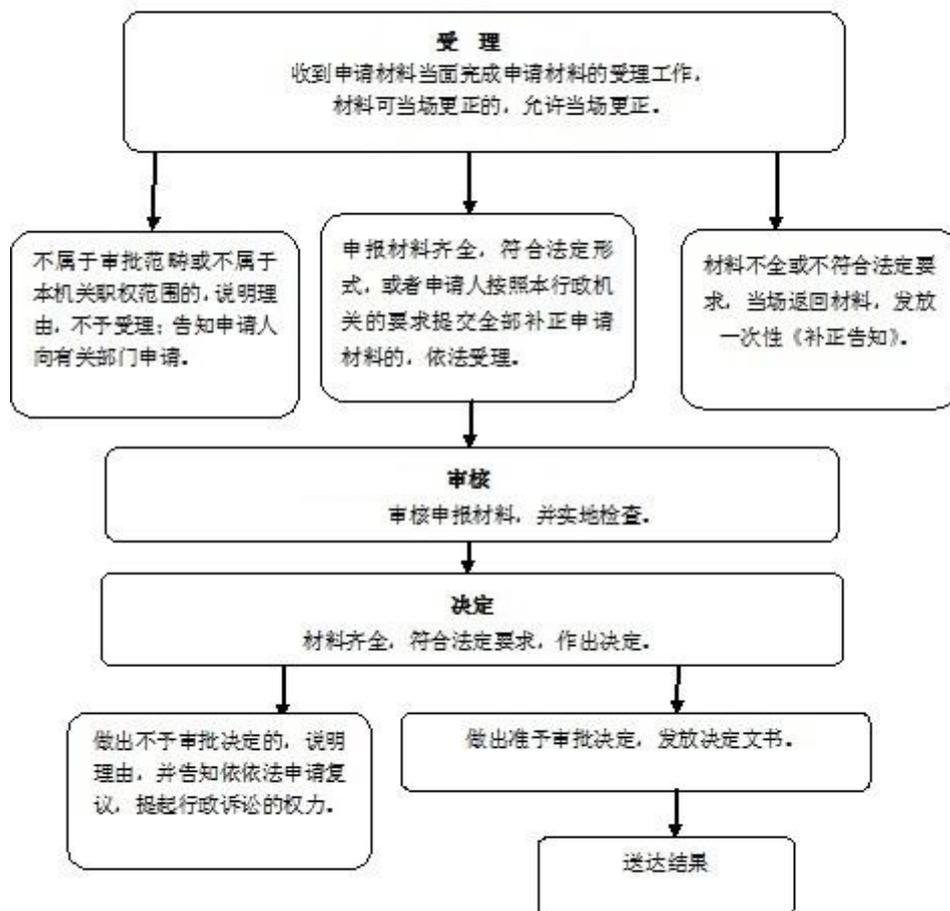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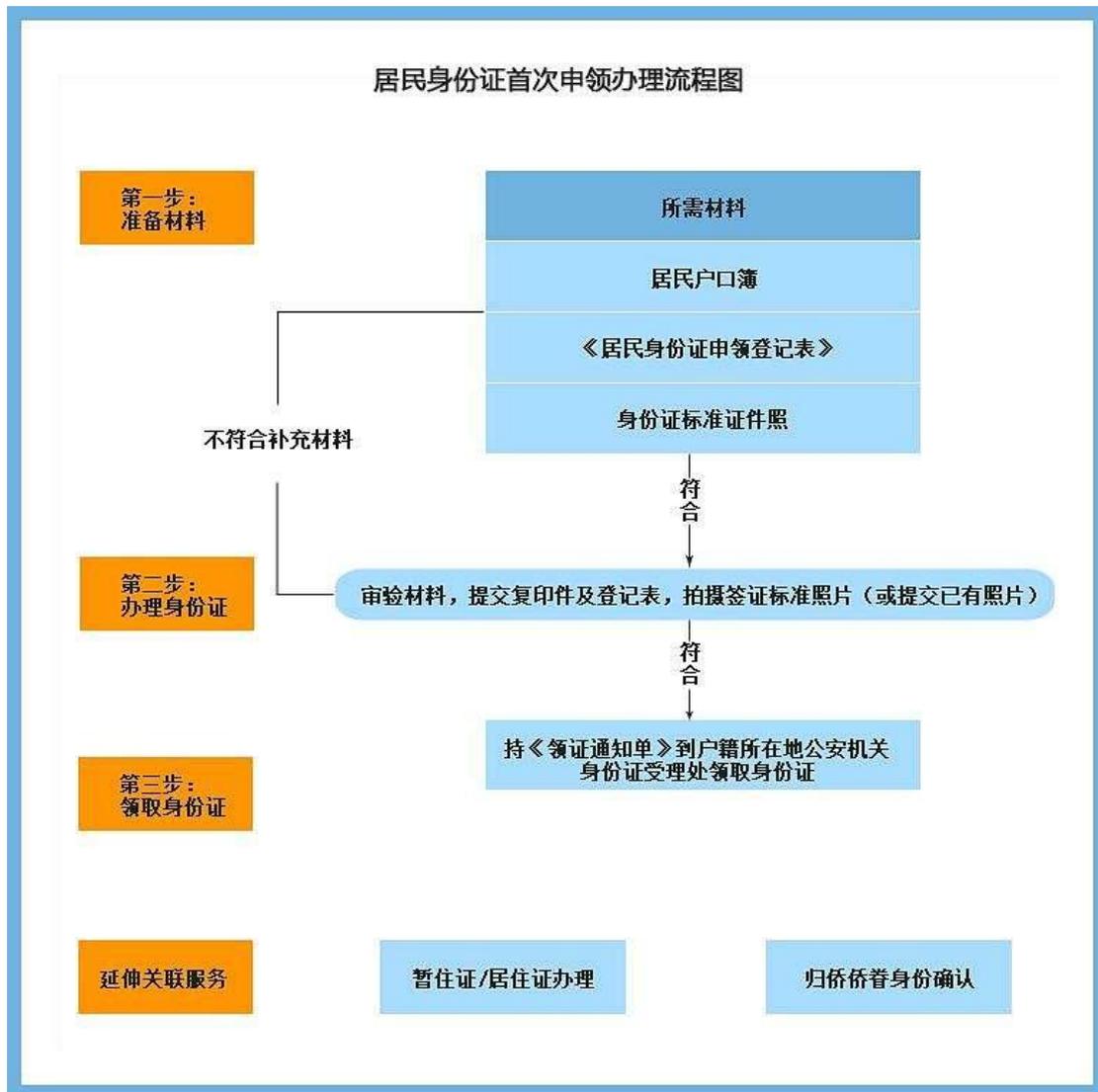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

本费每证 40 元。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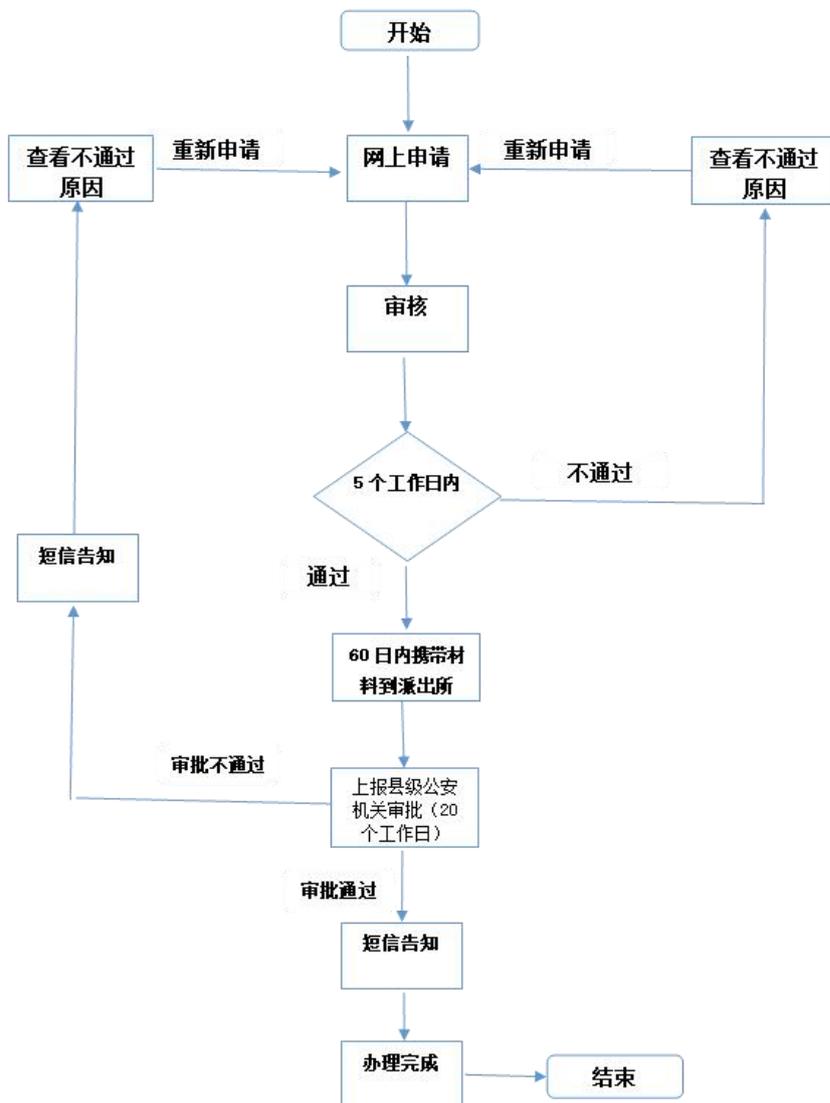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

本费每证 40 元。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一、事项名称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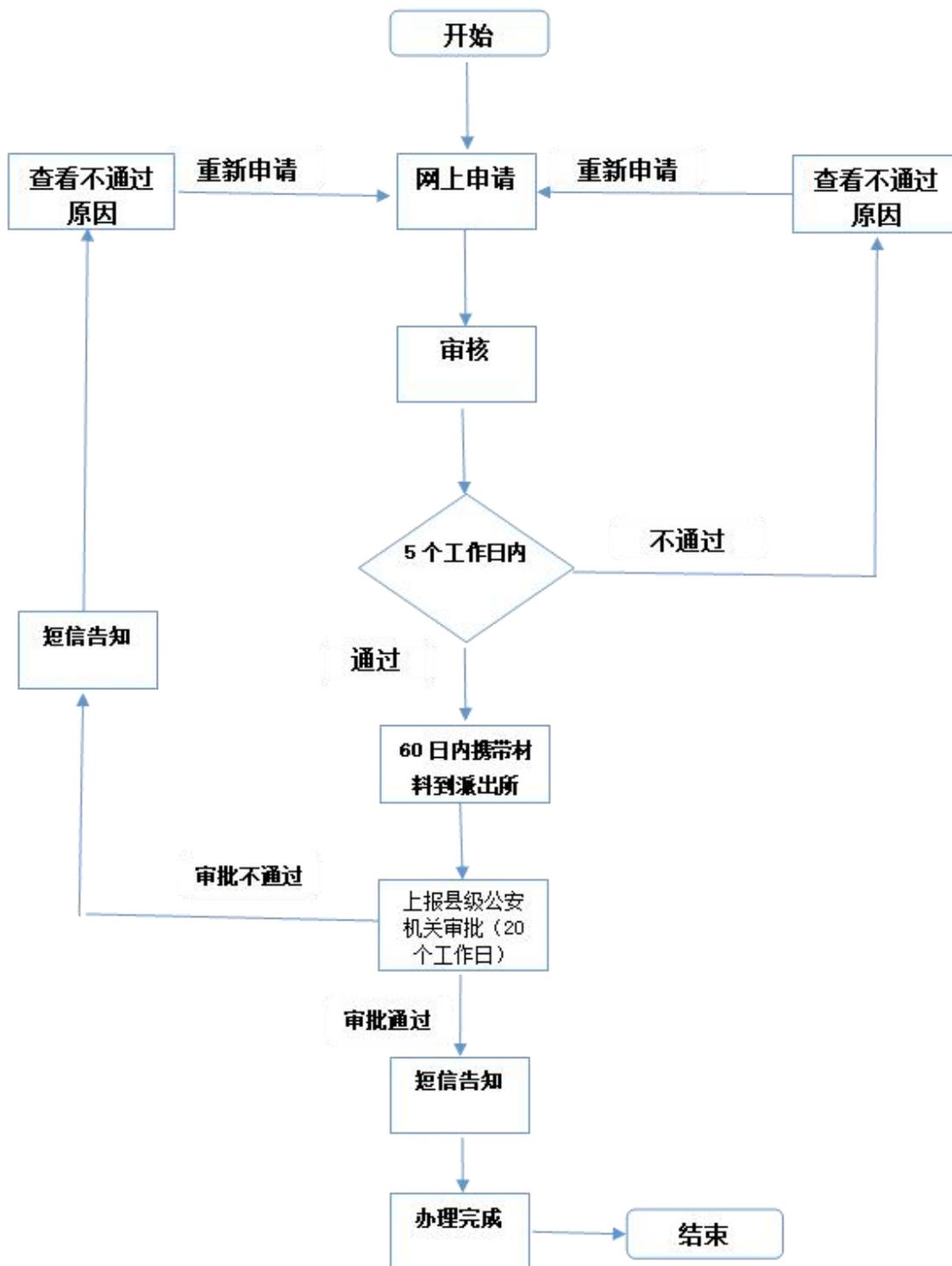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

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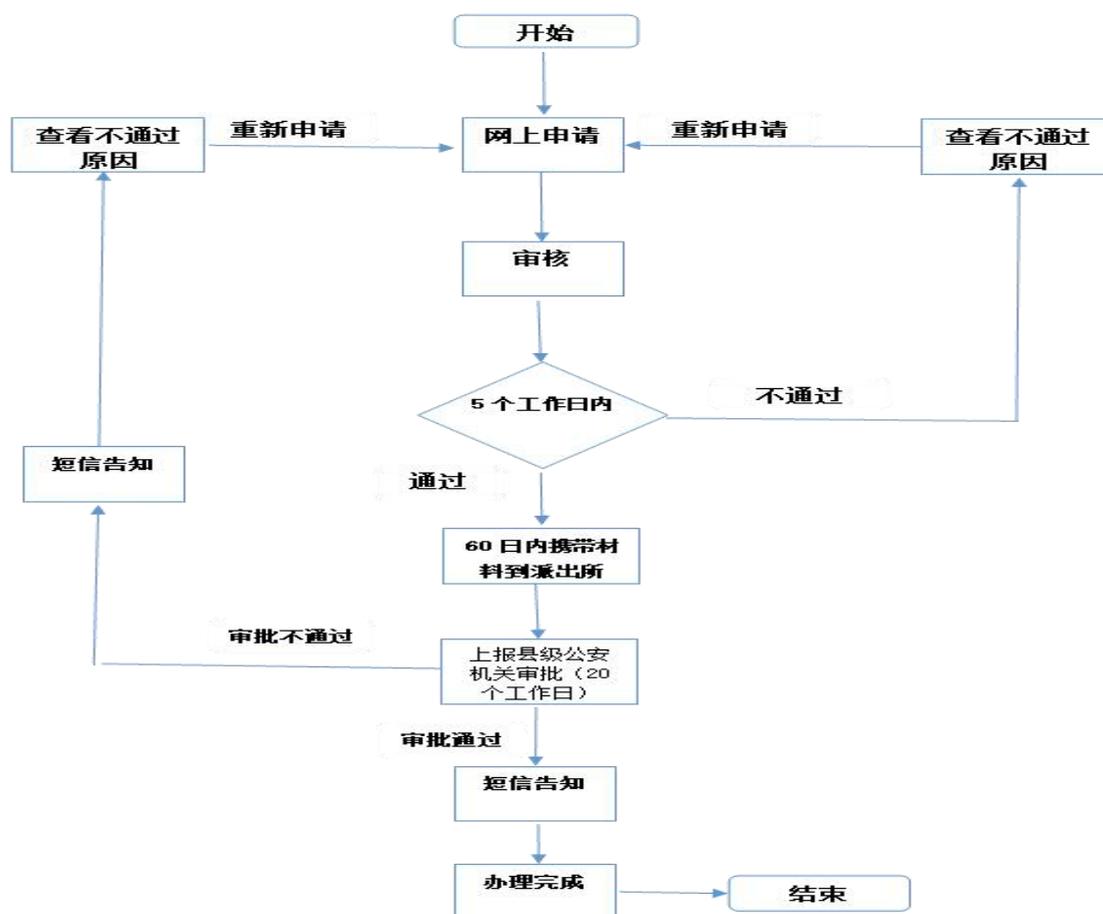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

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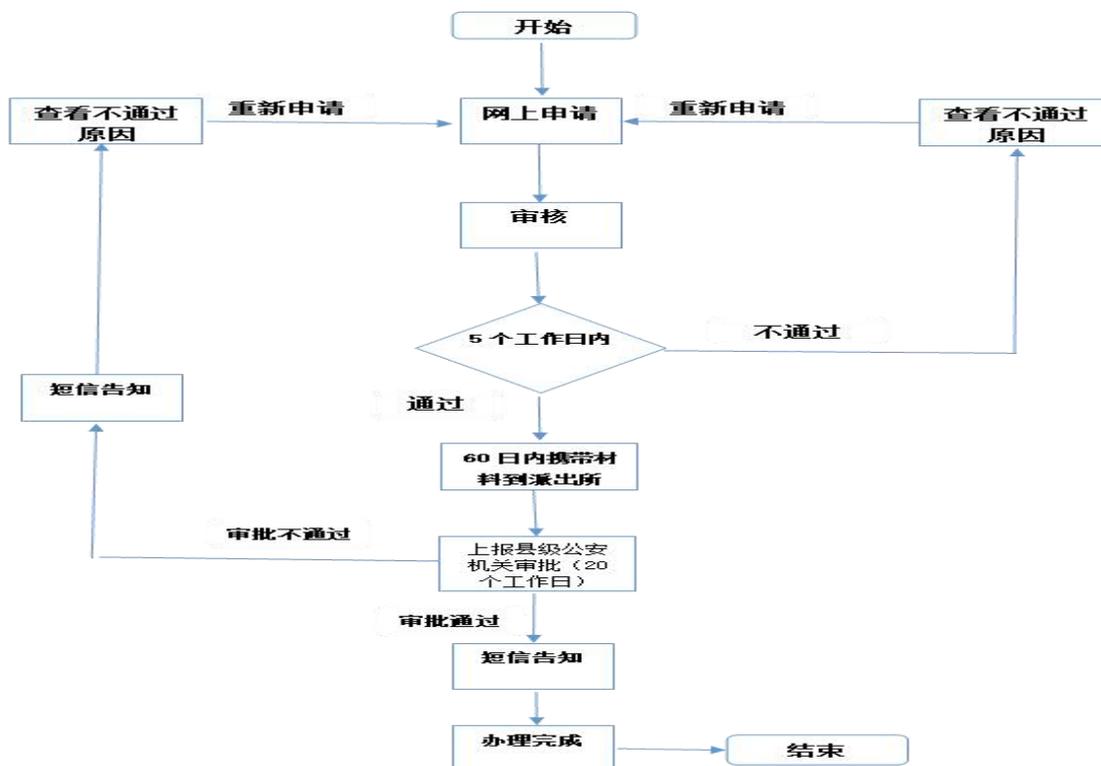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申领、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20 元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 40 元。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申领临时身份证

一、事项名称

申领临时身份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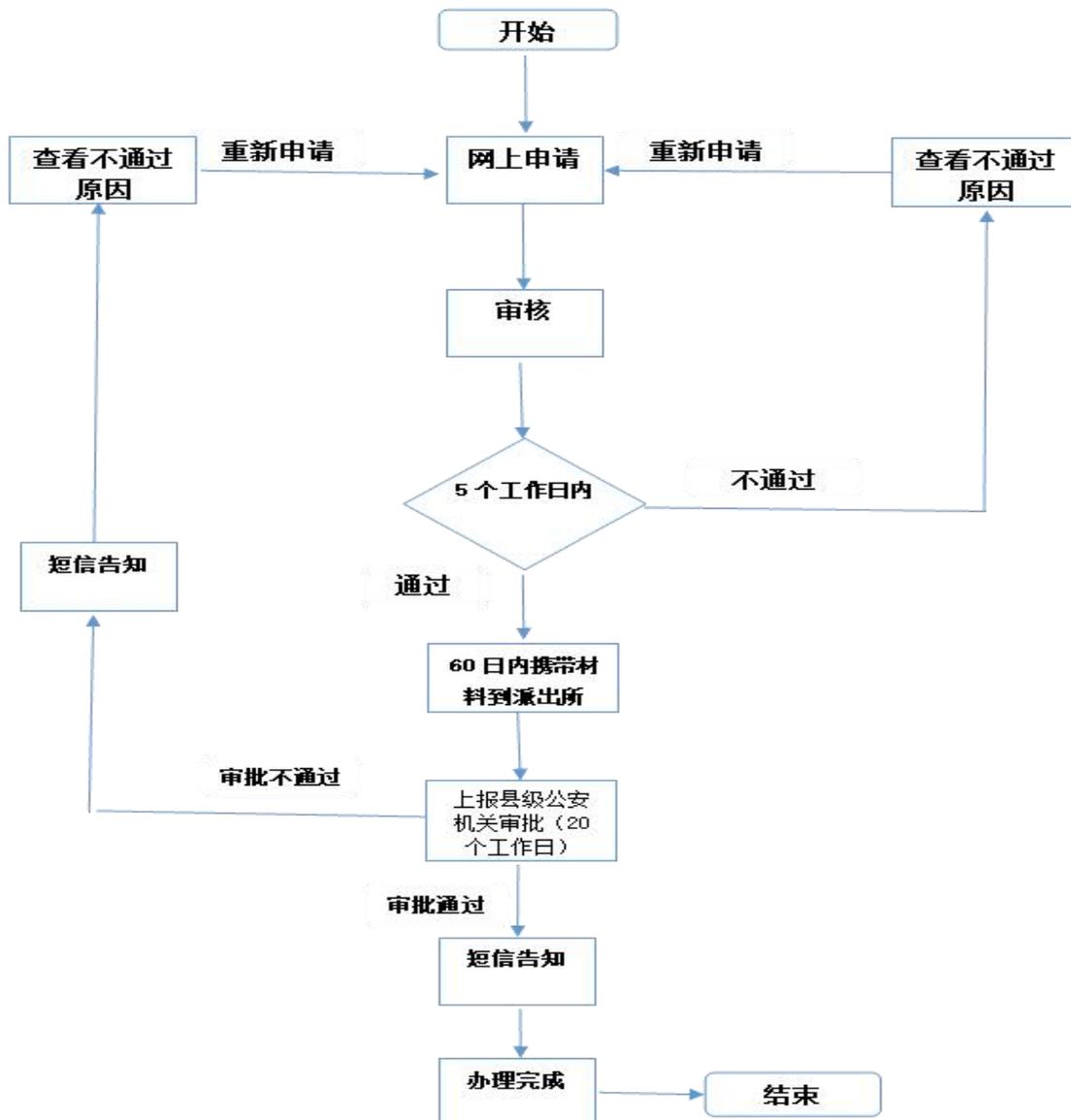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10 元/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 号）的规定。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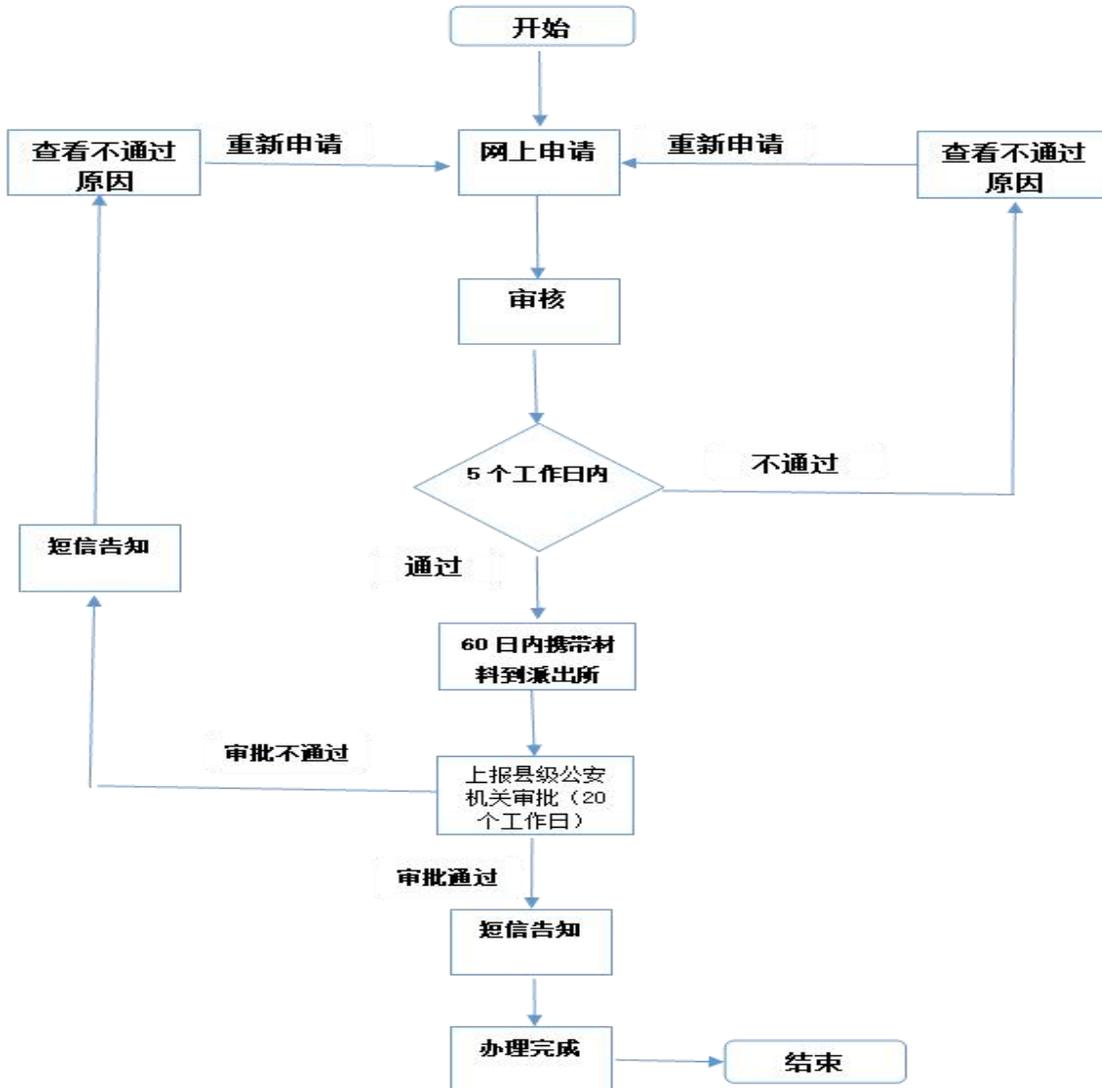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5天

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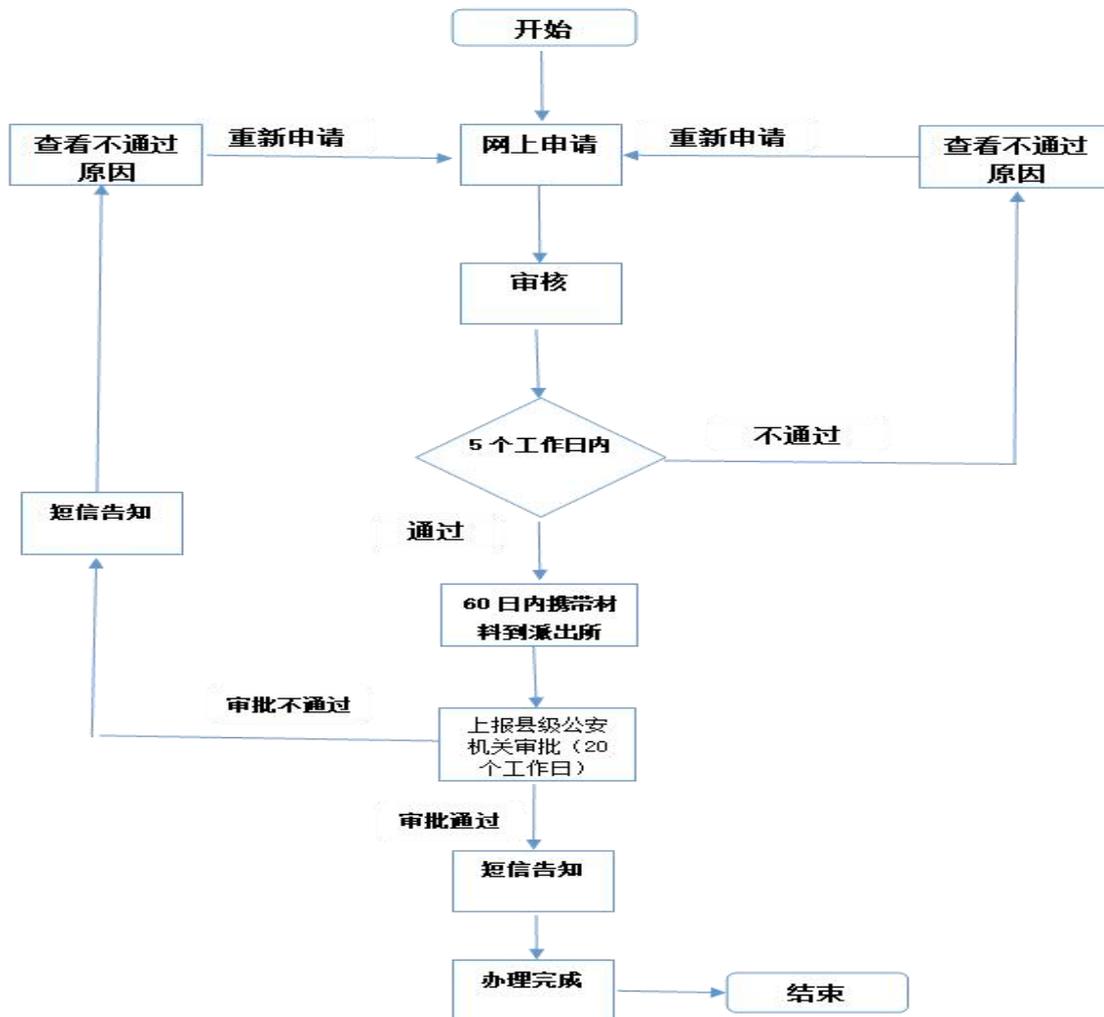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房屋租赁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5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二、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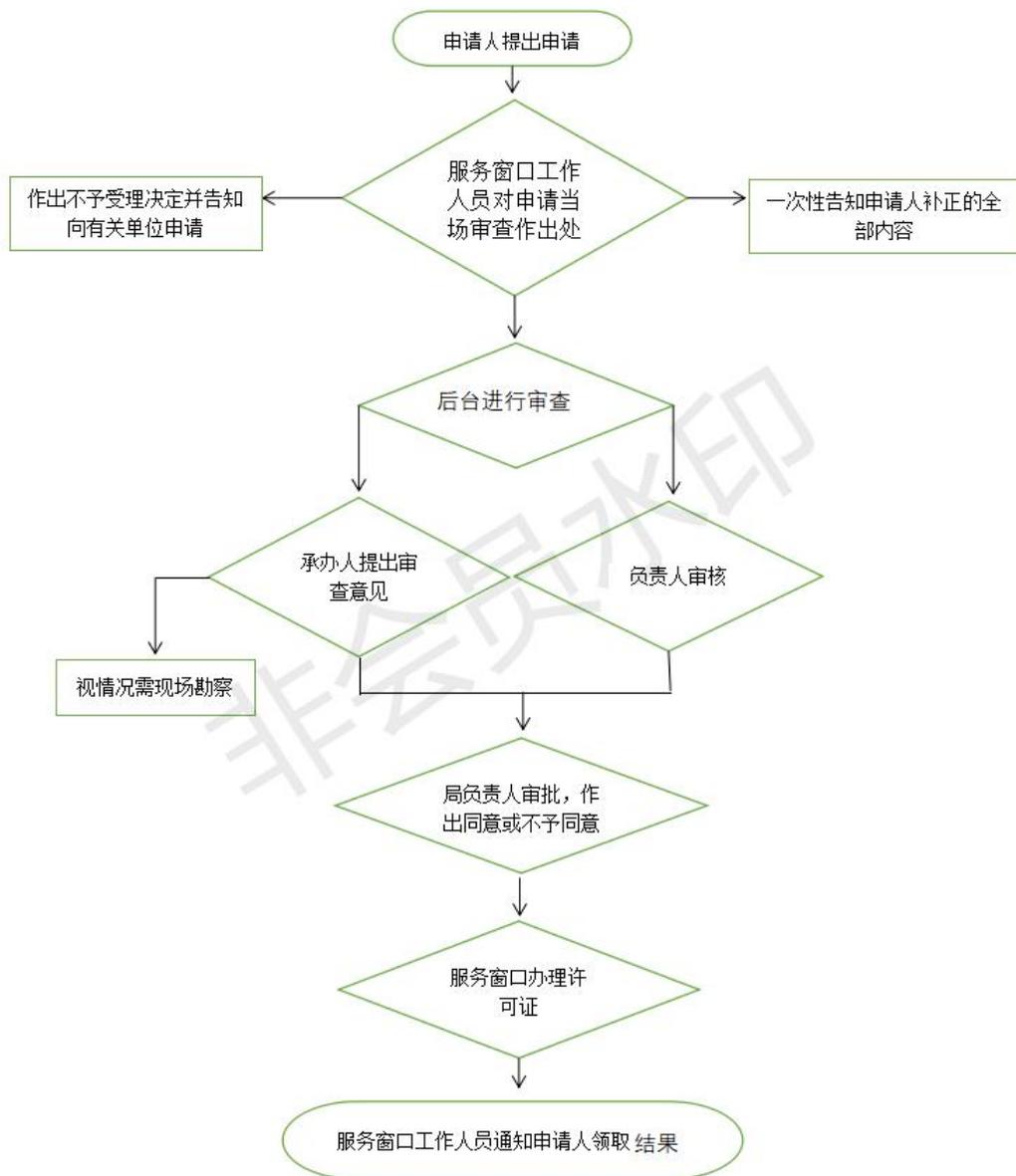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1、学生证

2、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学校住宿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5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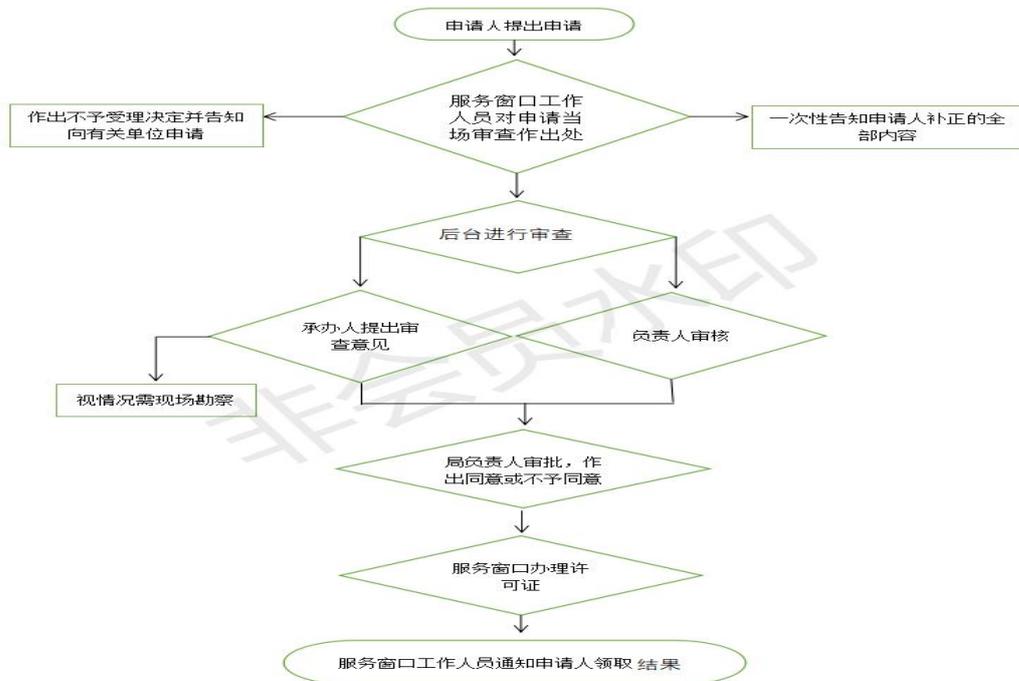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亲属关系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5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二、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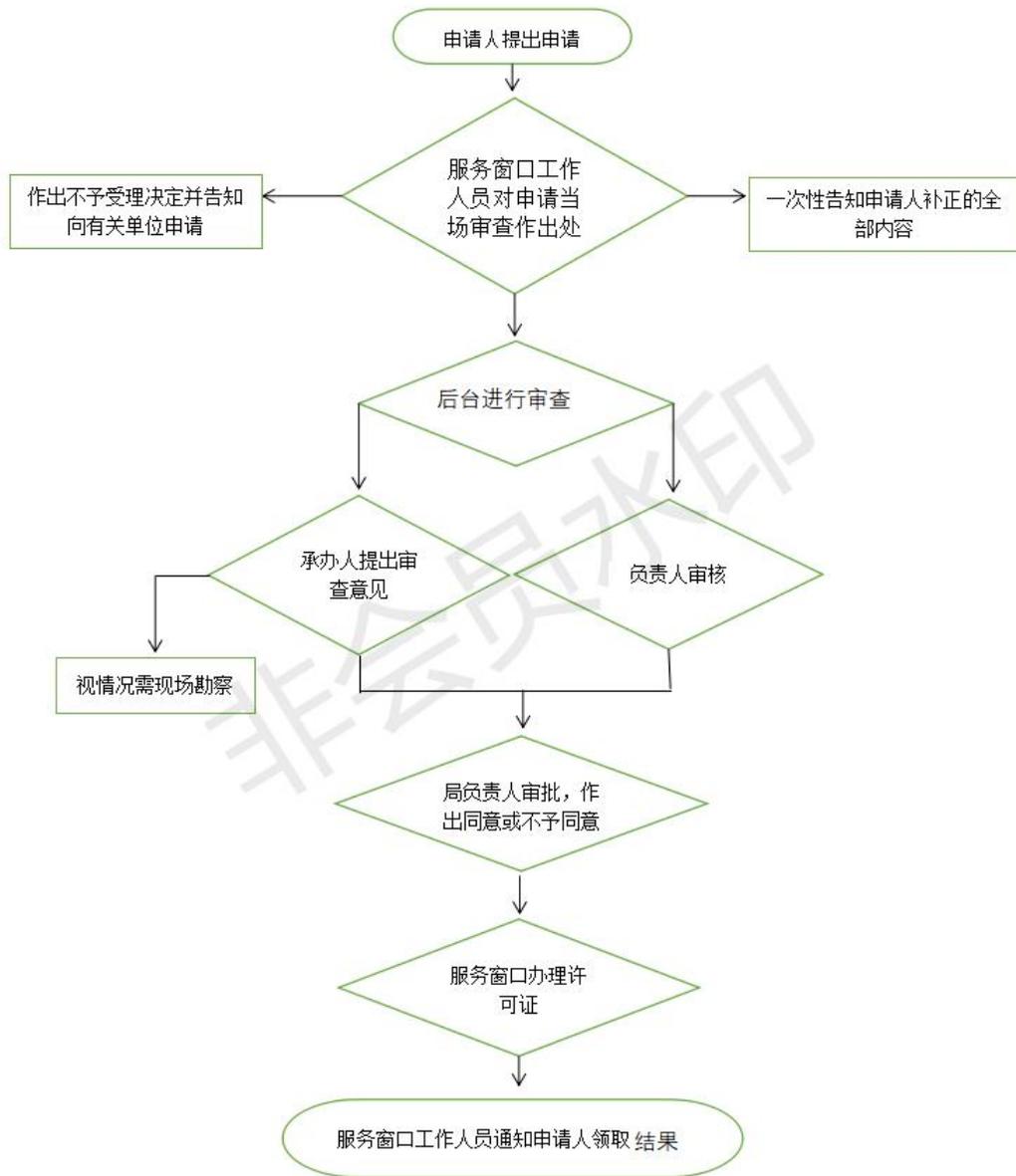
1、单位住宿证明

2、近期一寸免冠相片

3、聘用合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5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核发居住证

一、事项名称

核发居住证

二、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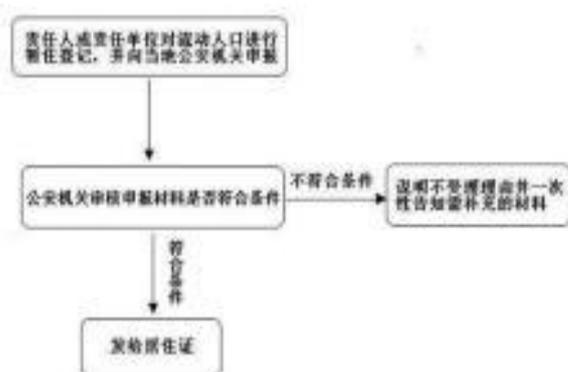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暂住登记凭证

四、办理流程

办理办事服务项目流程图
(居住证办理)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5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居住证签注

一、事项名称

居住证签注

二、法律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第十条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 1 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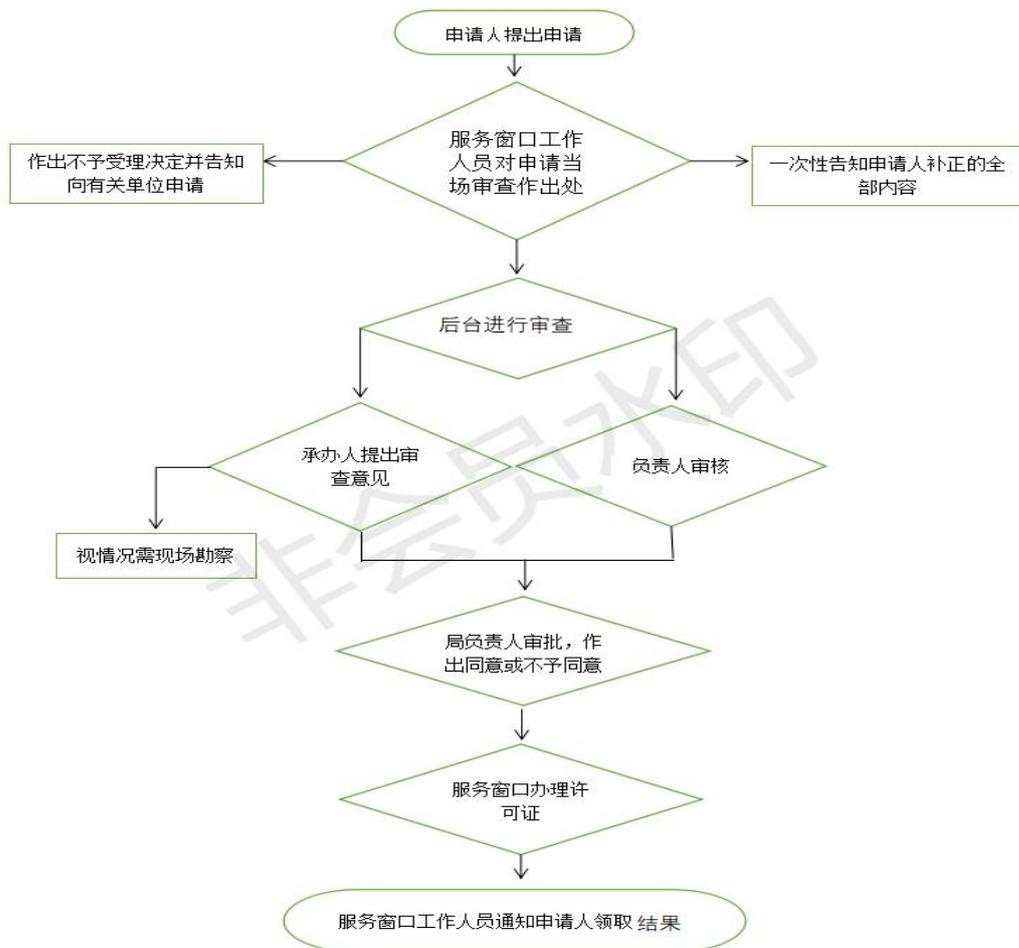
《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在省辖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 15 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住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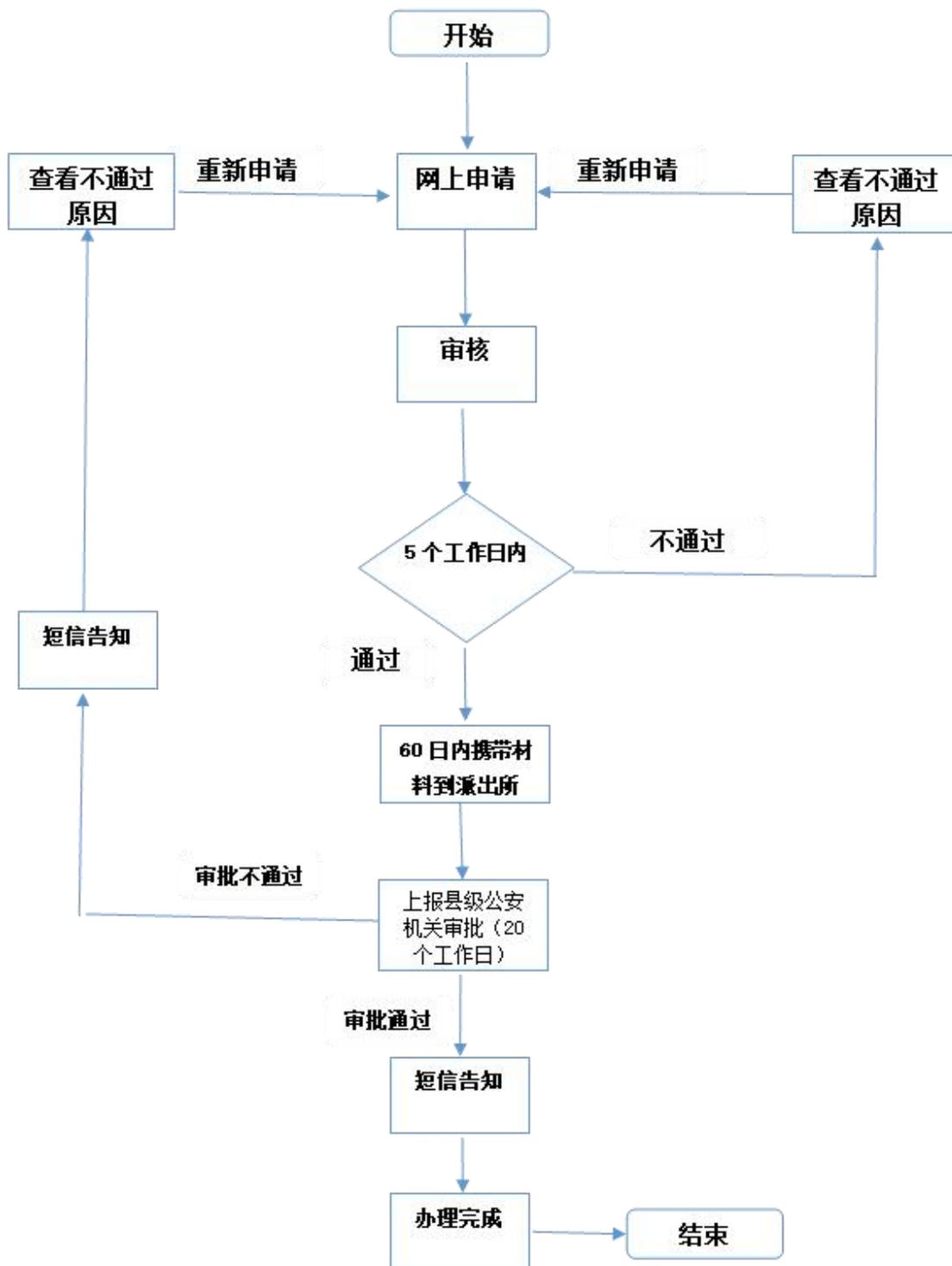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聘用合同

2、单位住宿证明

- 3、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 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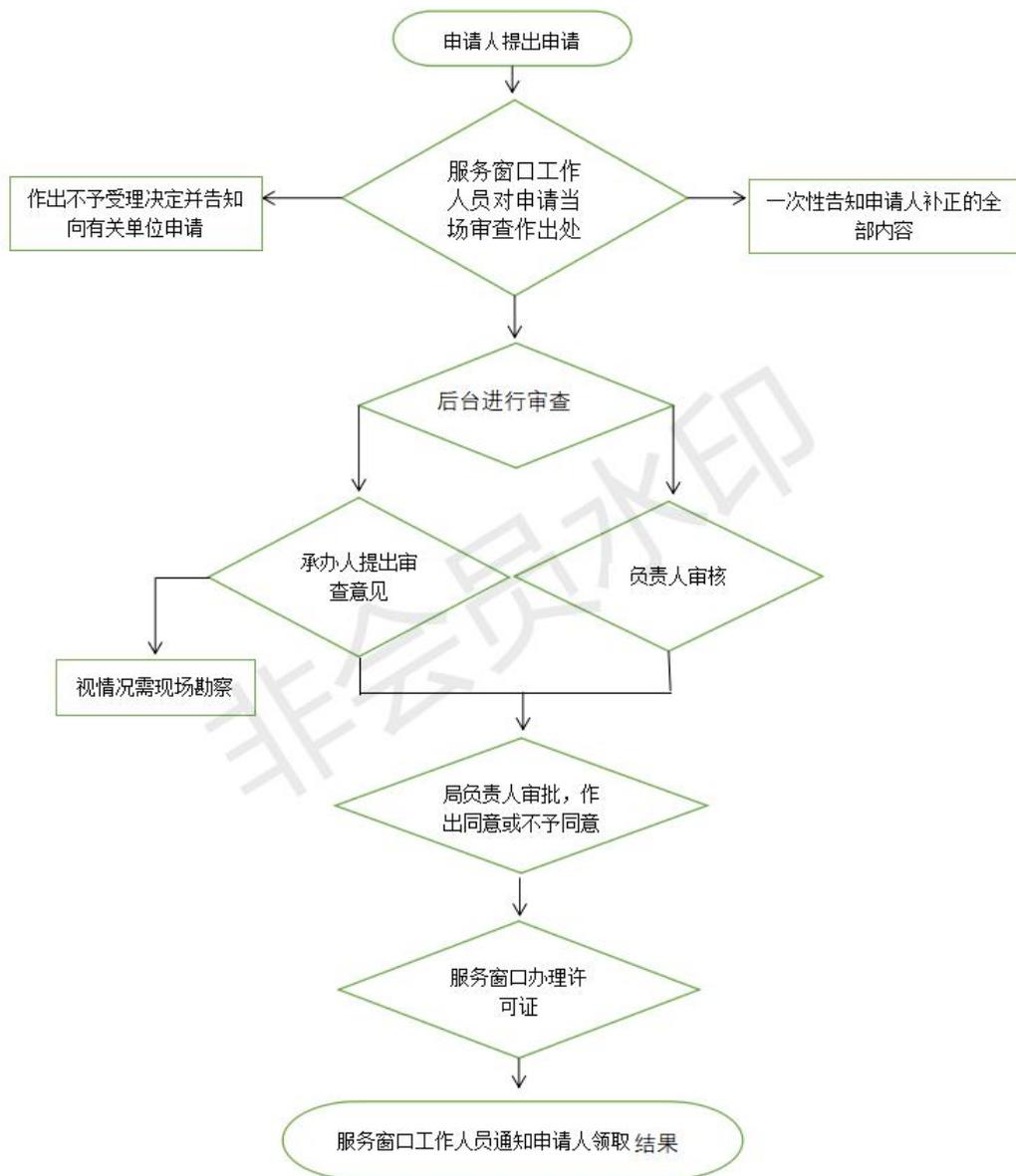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房屋租赁合同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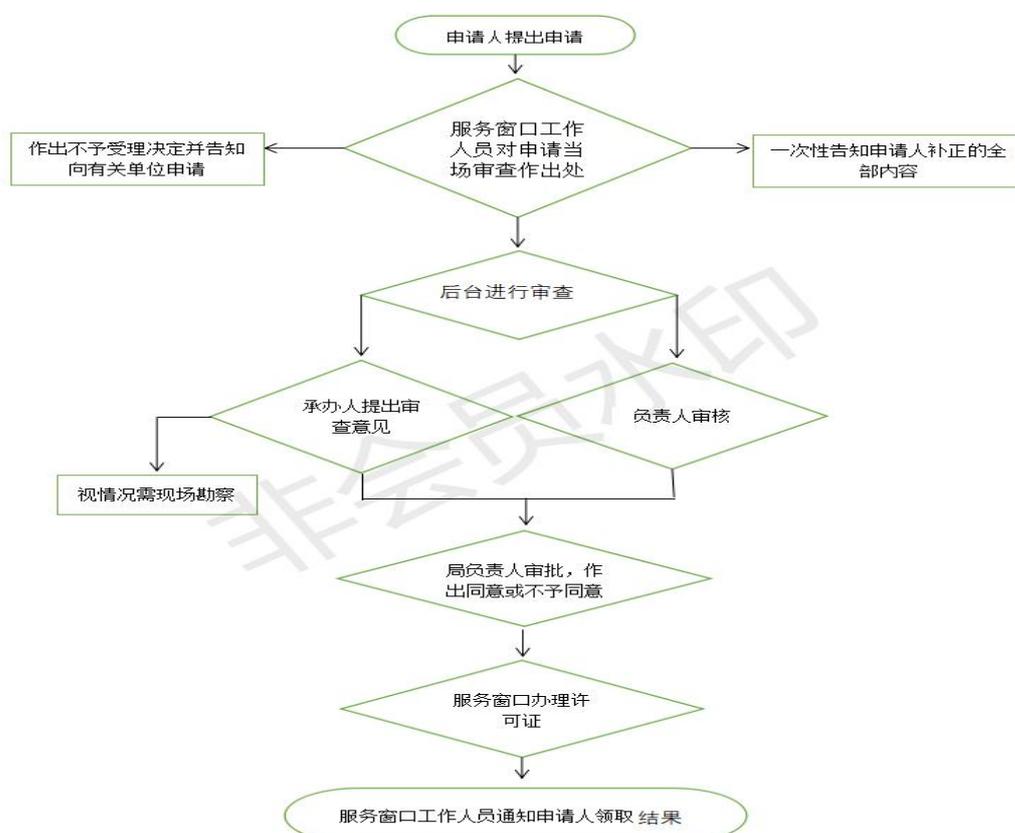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学校住宿证明
- 2、学生证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4、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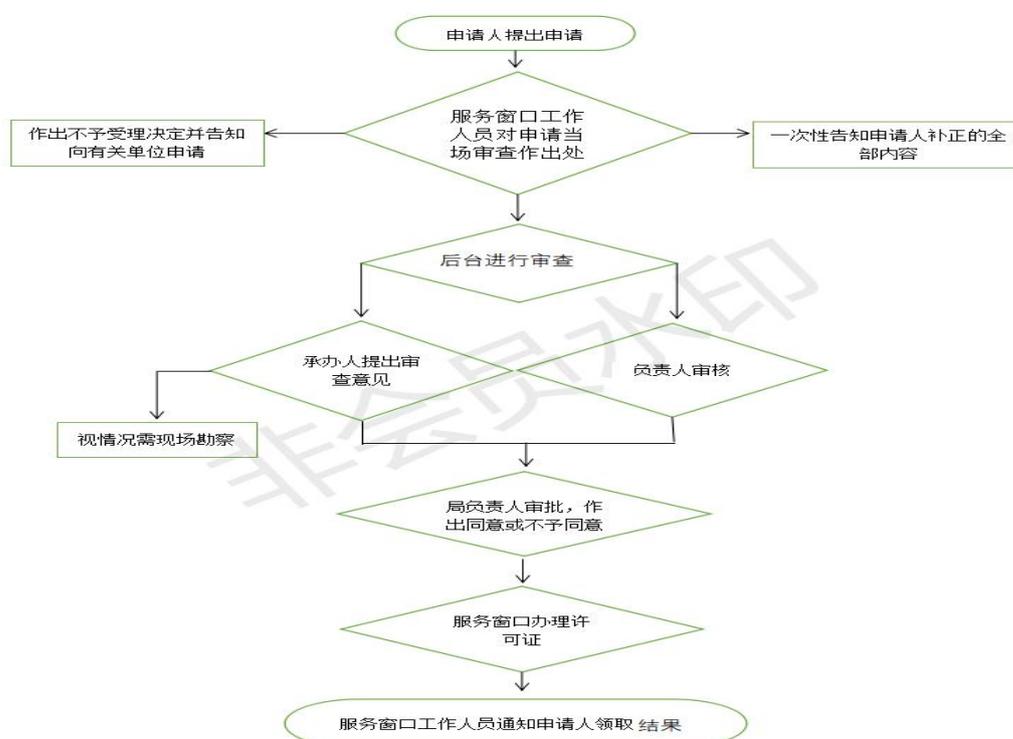
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港澳居民居住证
- 2、单位住宿证明
- 3、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4、聘用合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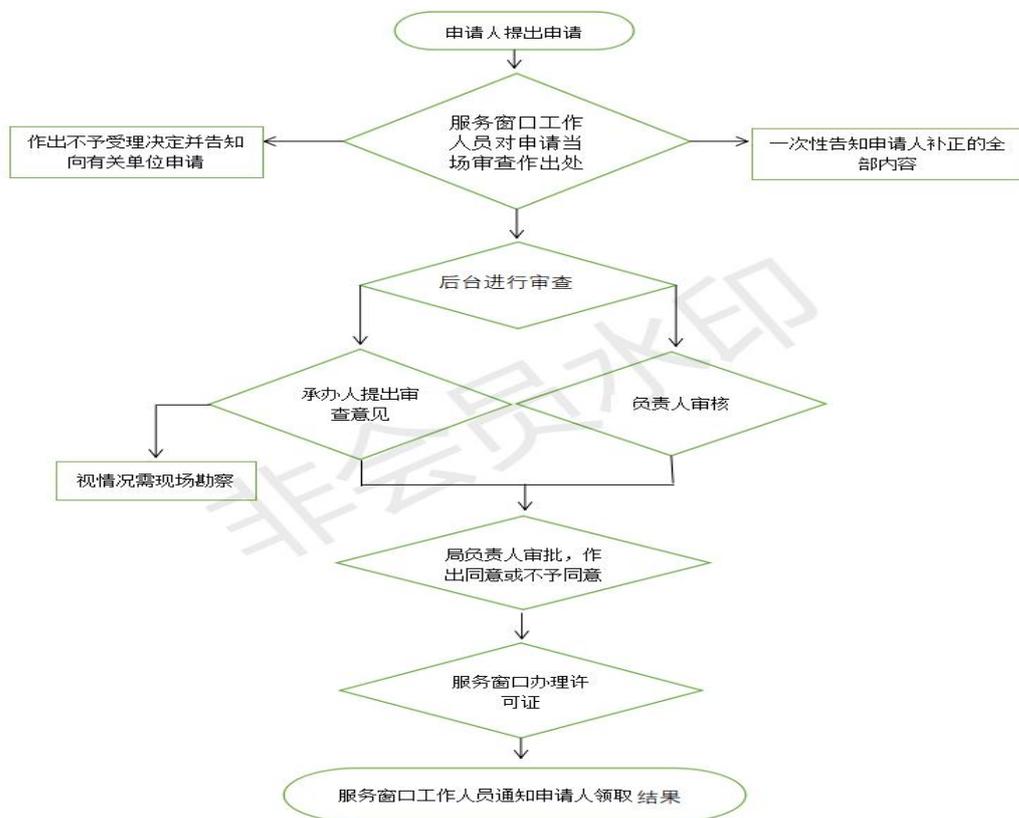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港澳居民居住证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3、房屋租赁合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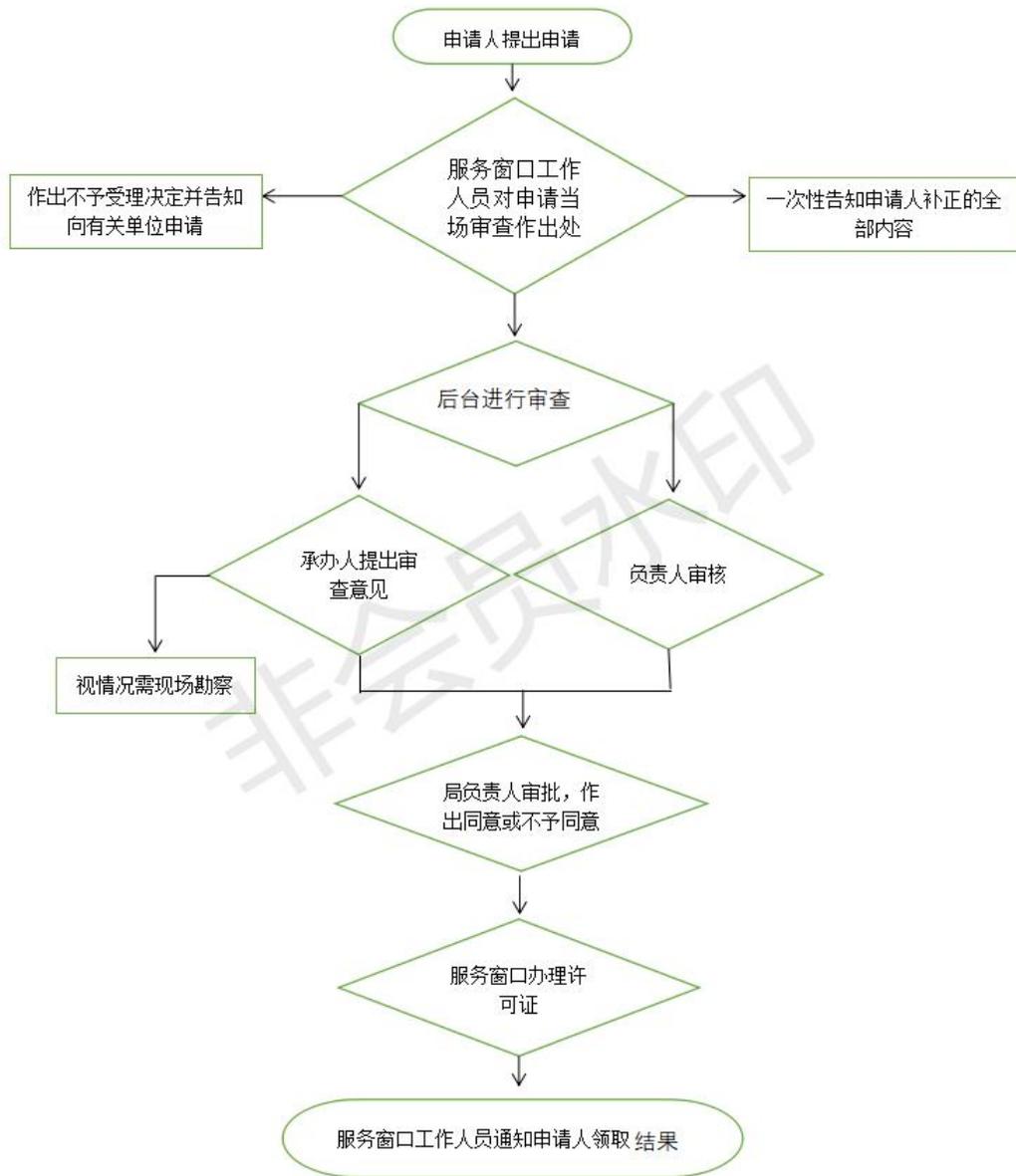
1、港澳居民居住证

2、学校住宿证明

3、学生证

4、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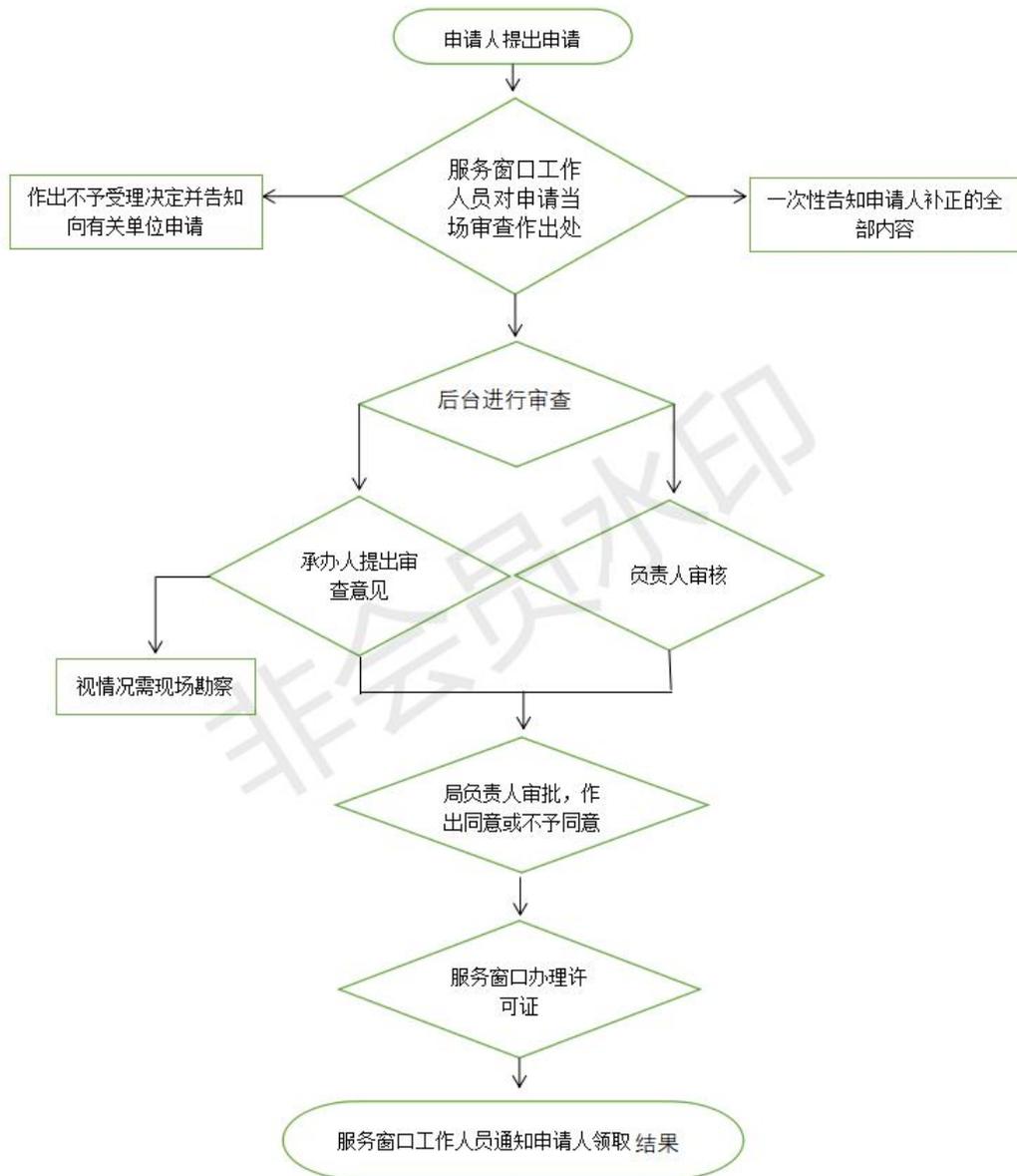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2、港澳居民居住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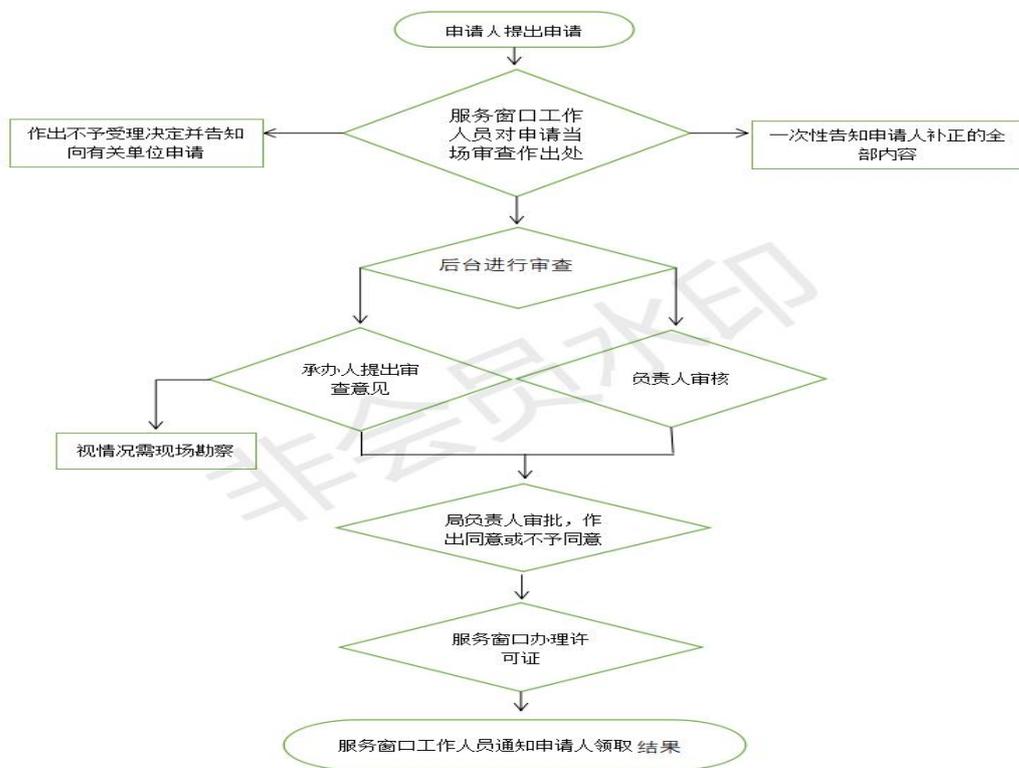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住地住址证明
- 2、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3、港澳居民居住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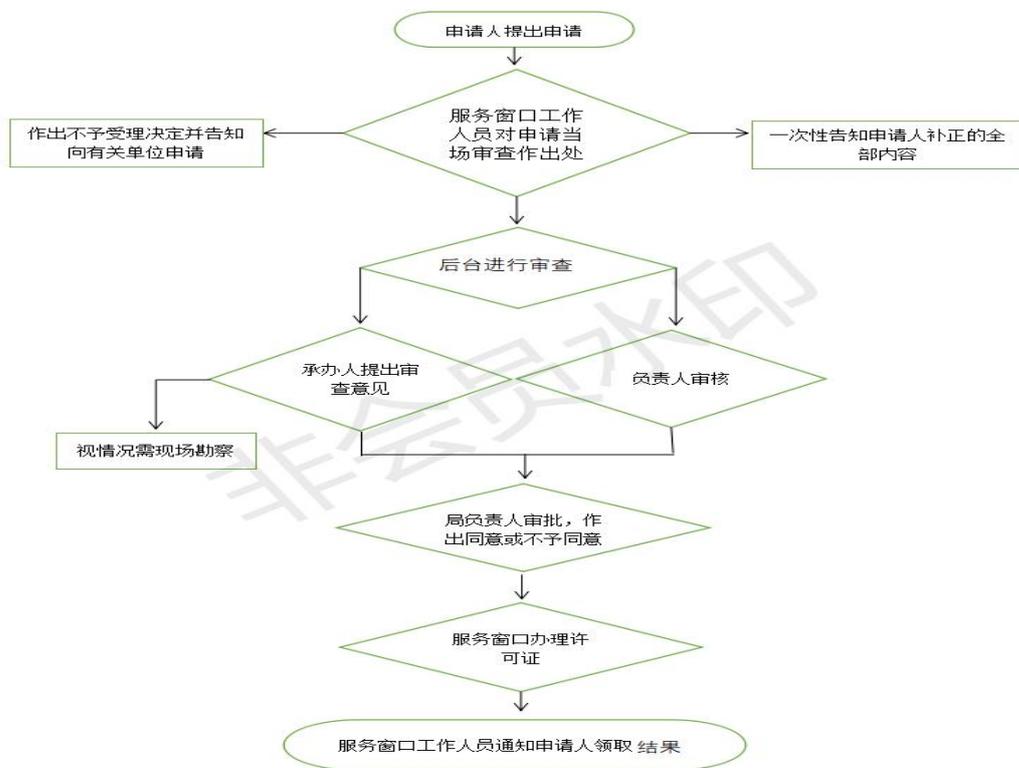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单位住宿证明
- 2、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4、聘用合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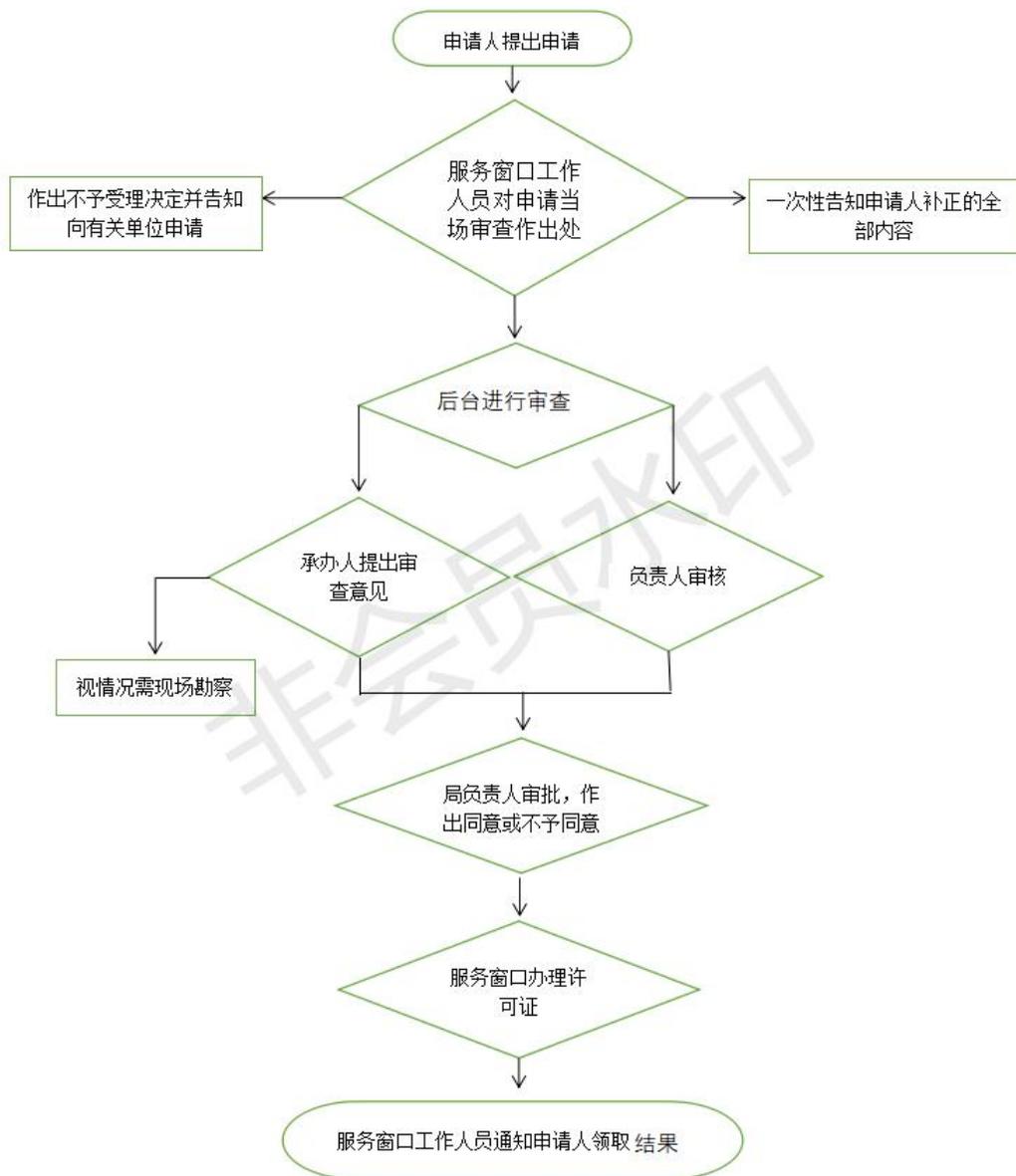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房屋租赁合同
- 2、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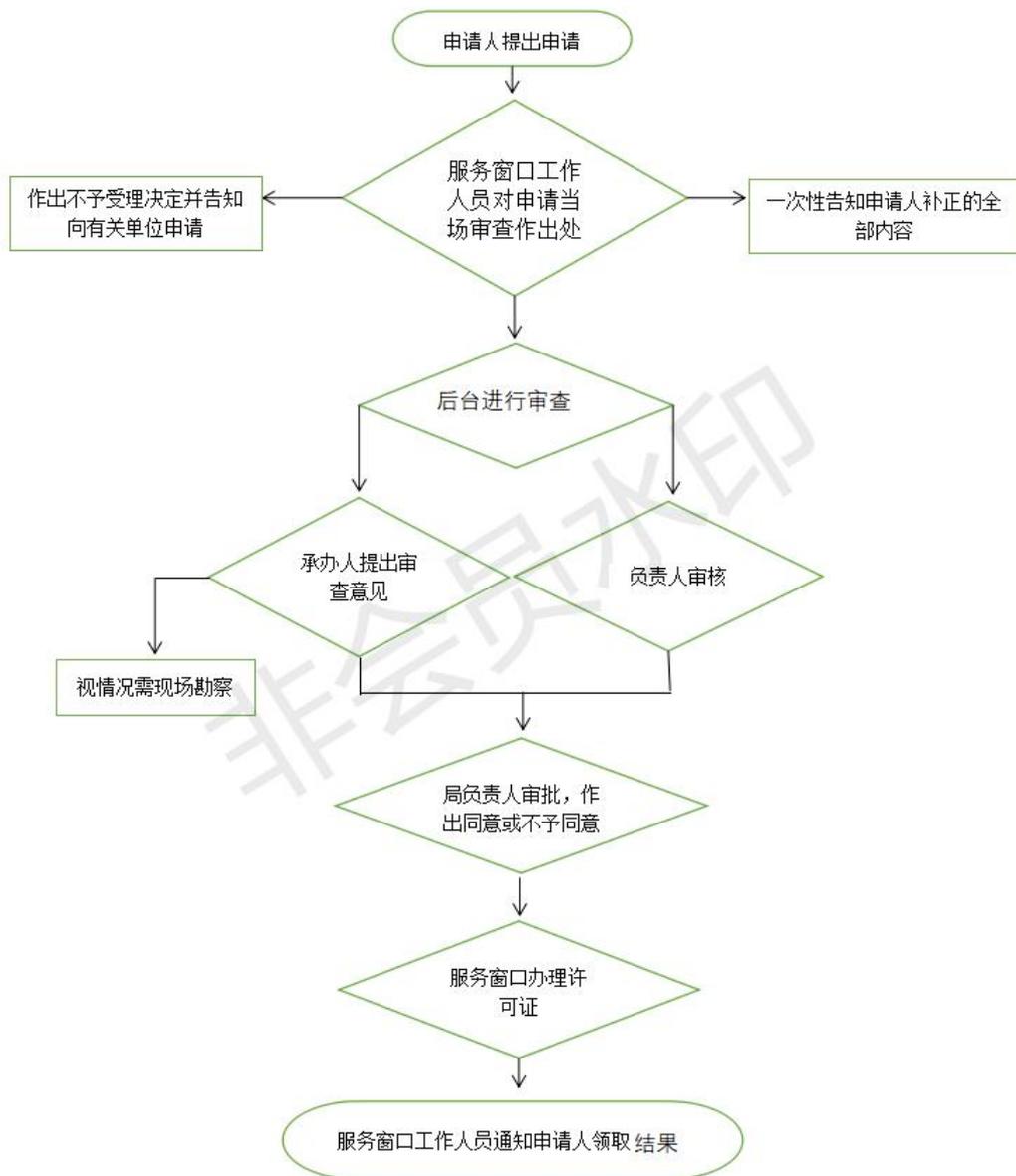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 2、学生证
-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4、学校住宿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

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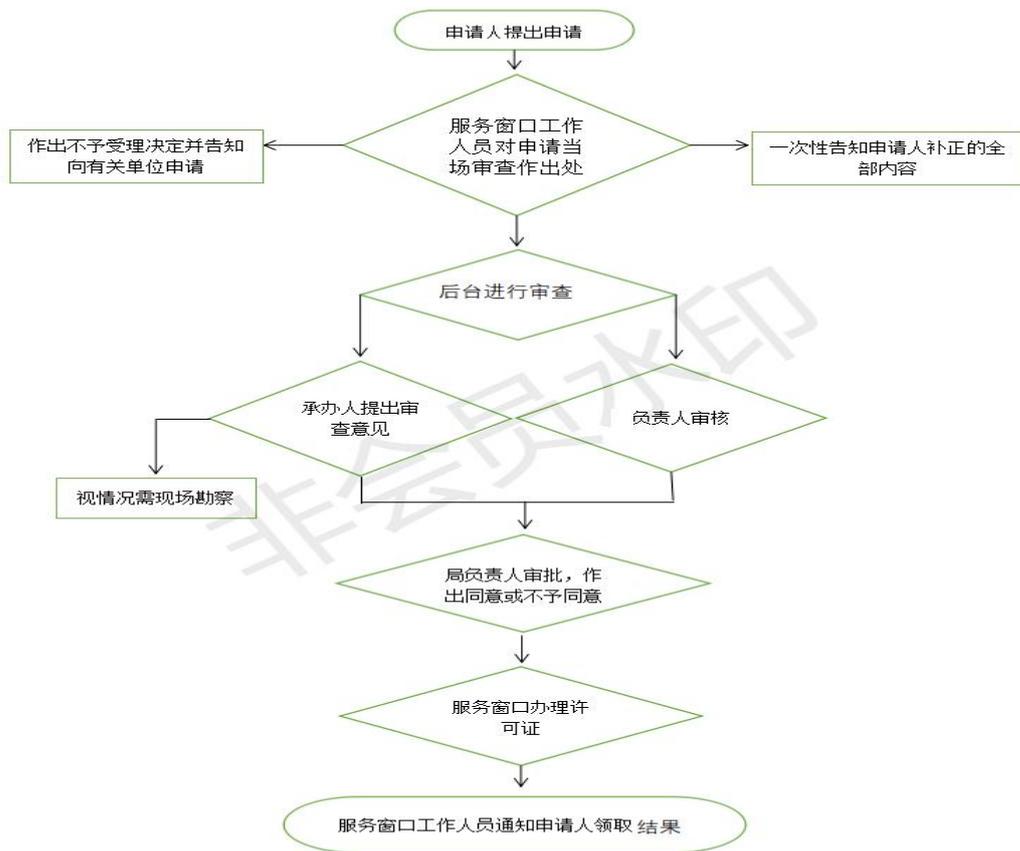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2、聘用合同
- 3、单位住宿证明
- 4、台湾居民居住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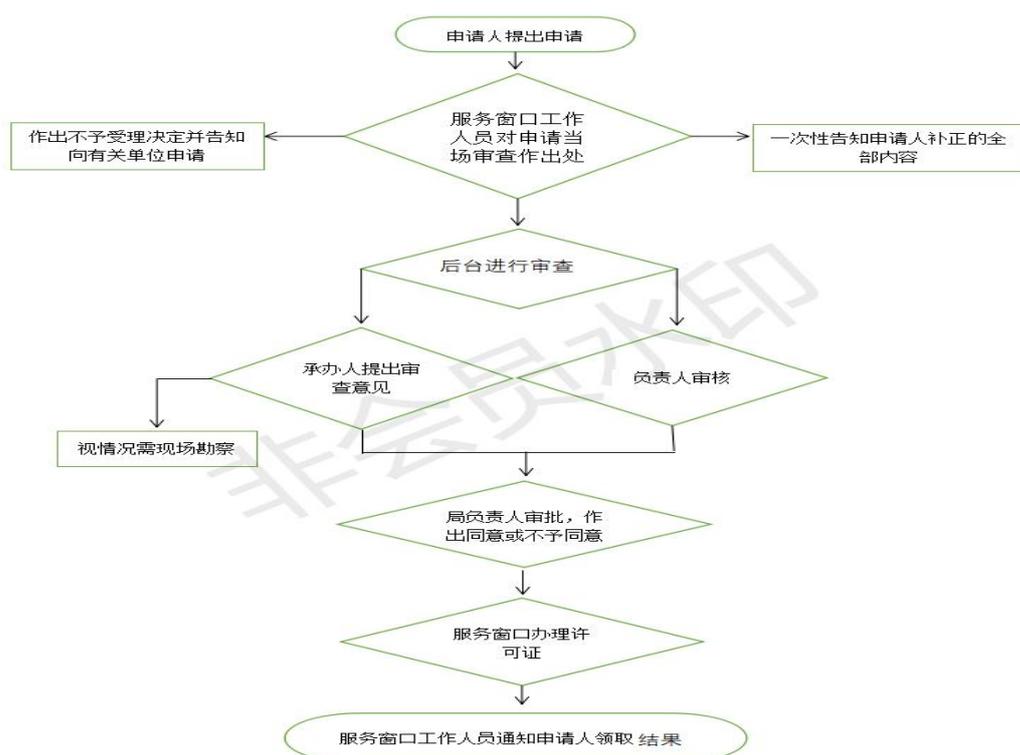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房屋租赁合同

2、台湾居民居住证

3、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1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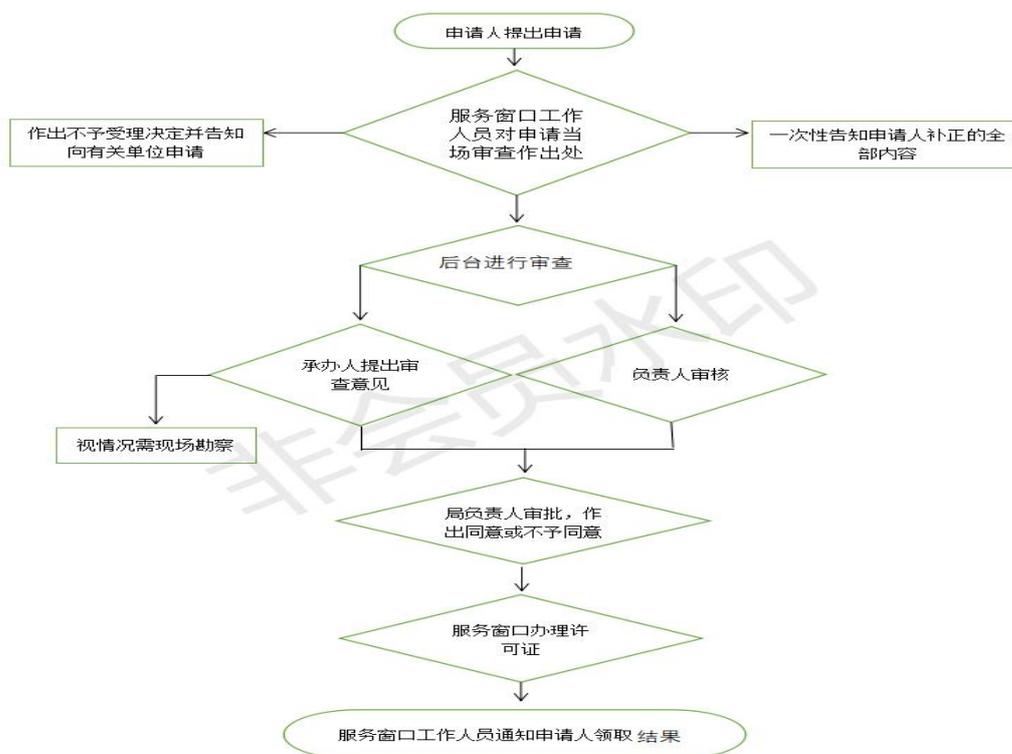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学生证
- 2、学校住宿证明
- 3、台湾居民居住证
- 4、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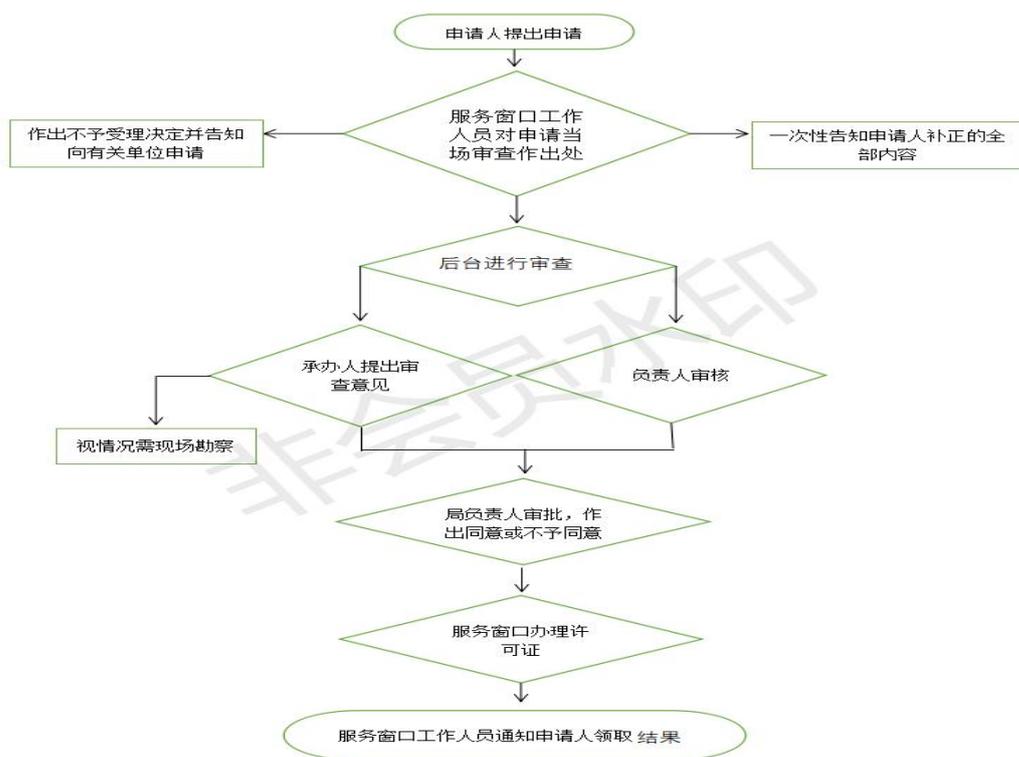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台湾居民居住证
-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法律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

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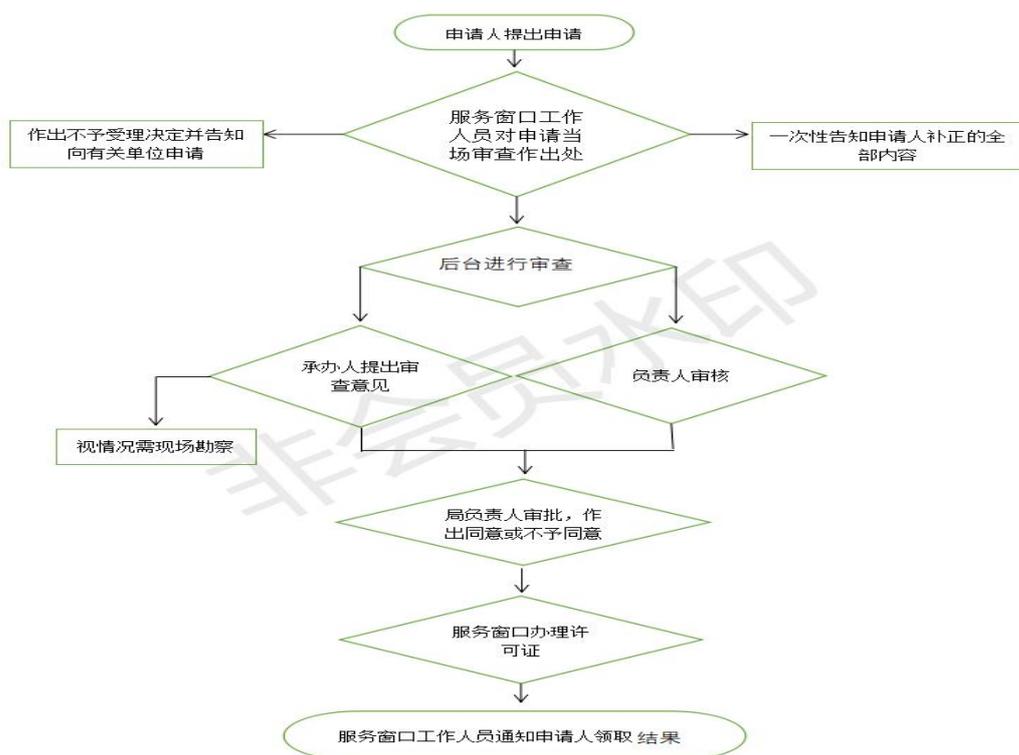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

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台湾居民居住证
- 2、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3、居住地住址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一、事项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

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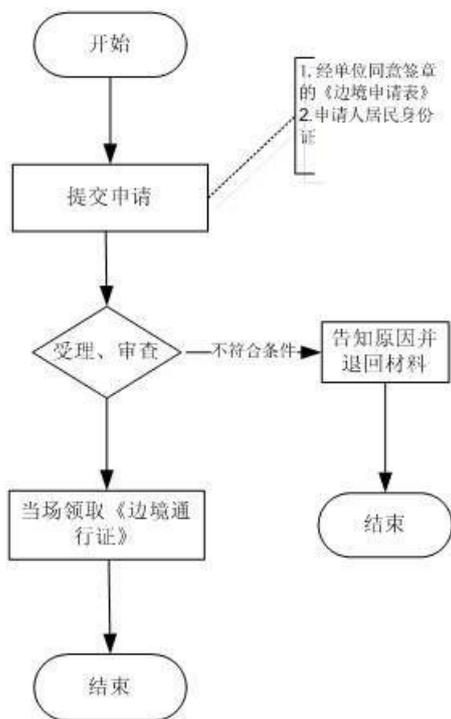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申领边境通行证的审核意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1992〕价费字 240 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行定额收据，标准为人民币贰元整。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误删除恢复户口

一、事项名称

误删除恢复户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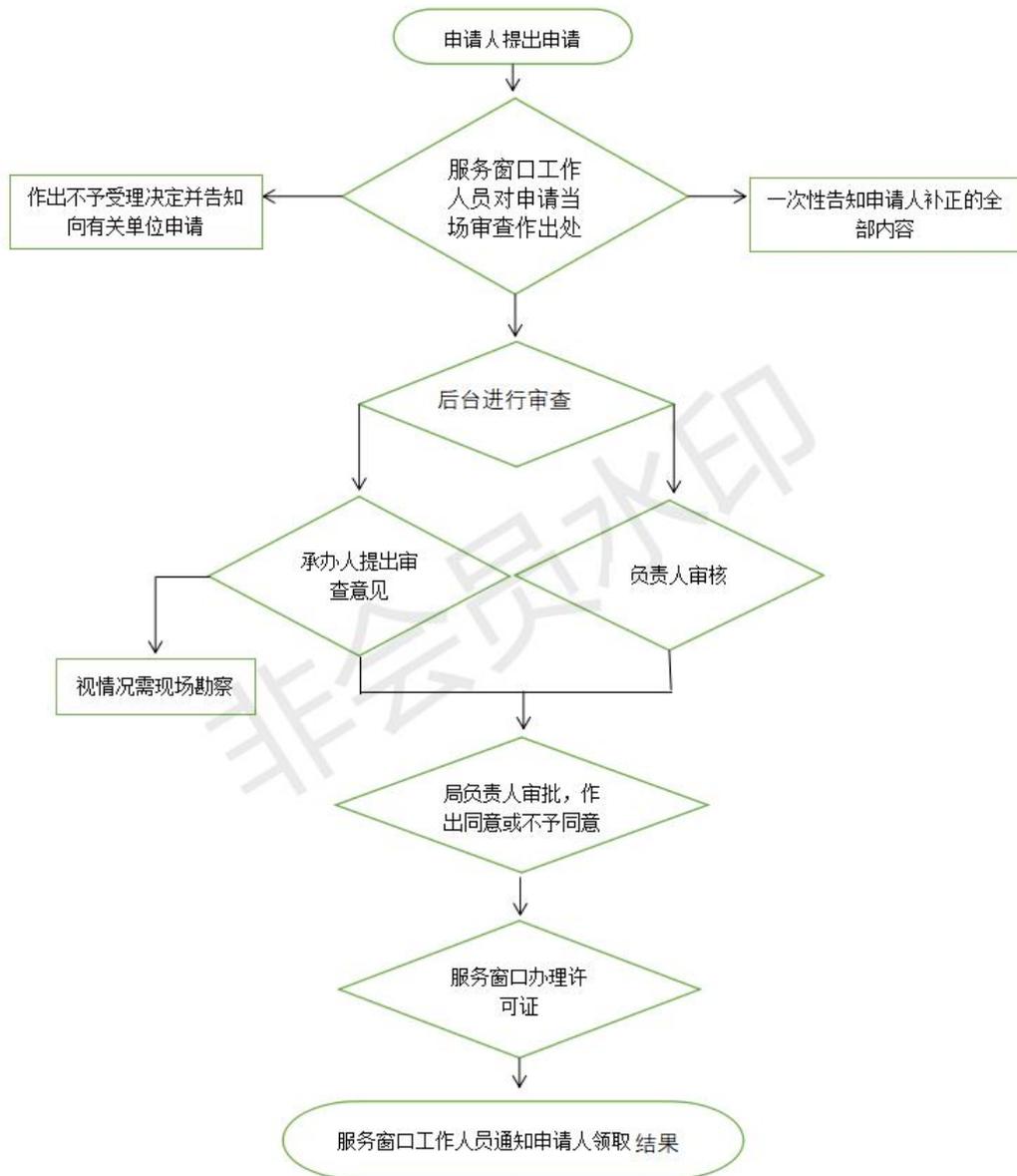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三、申

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人恢复户口的书面申请
- 2、误删除户口佐证材料
- 3、户口注销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删除户口

一、事项名称

删除户口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

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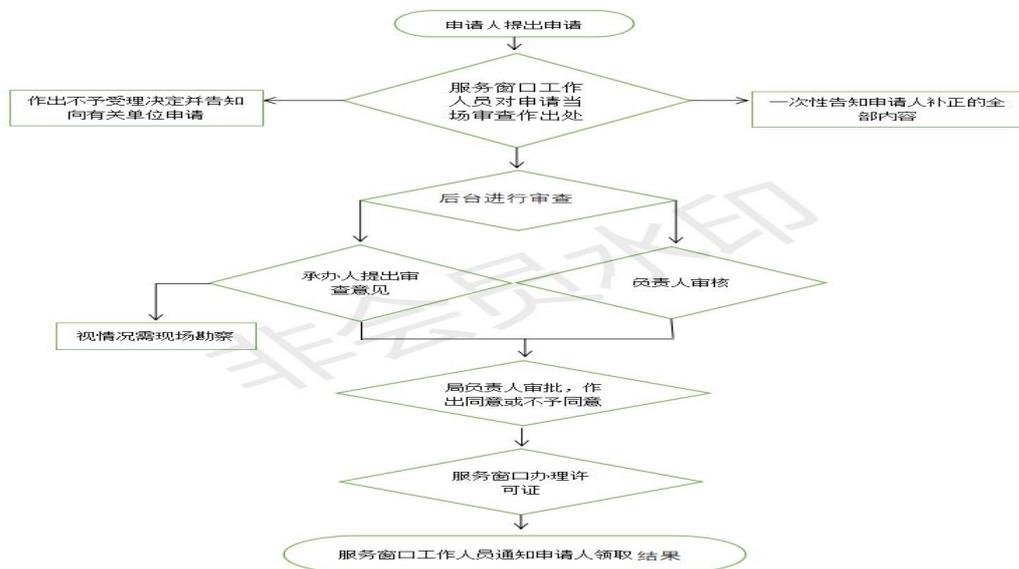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

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申请人注销户口的书面申请
- 3、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亲属关系证明

一、事项名称

亲属关系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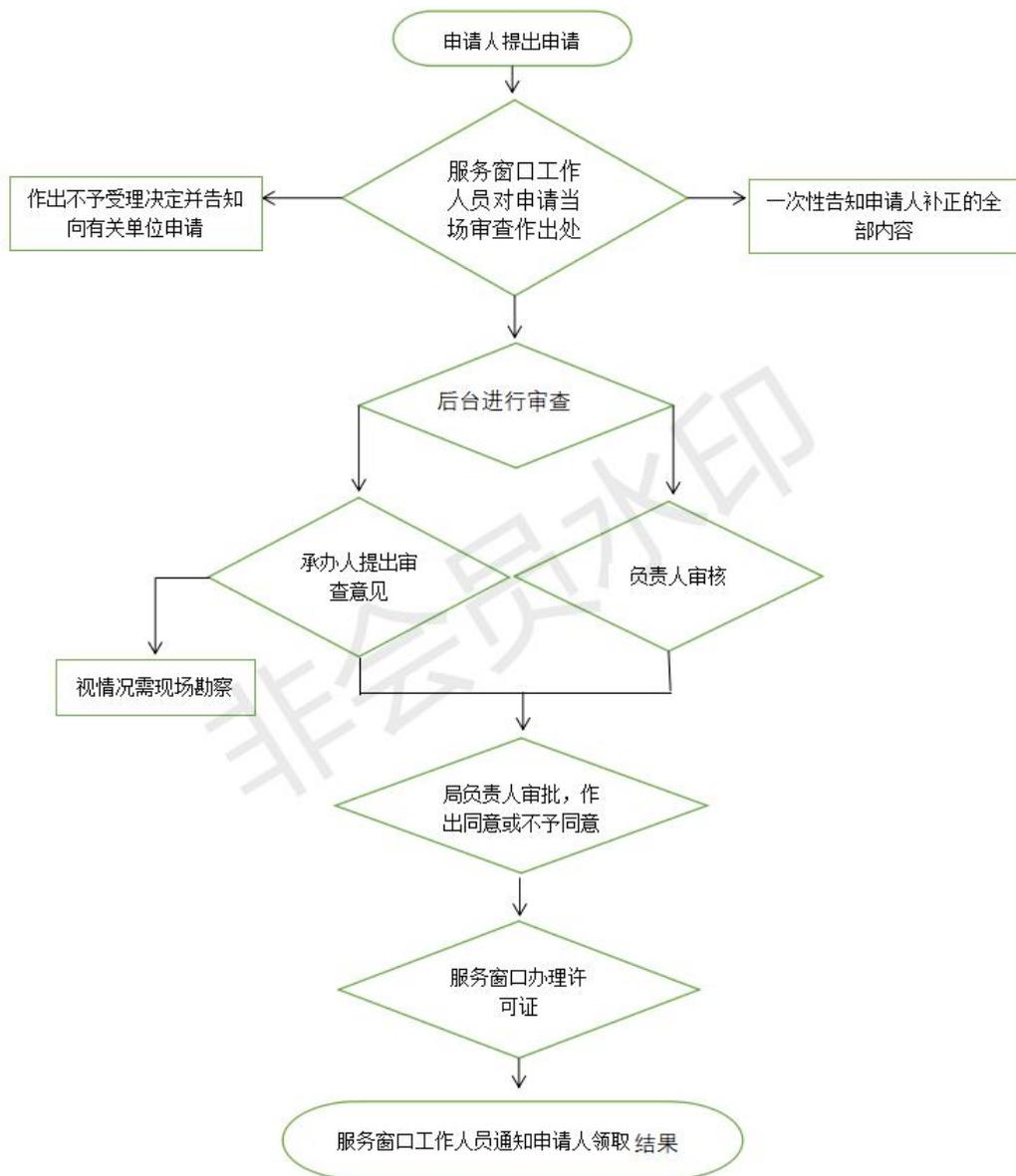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二、《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南阳市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公安区域综合室（窗口）或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2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办事指南

十九、事项名称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二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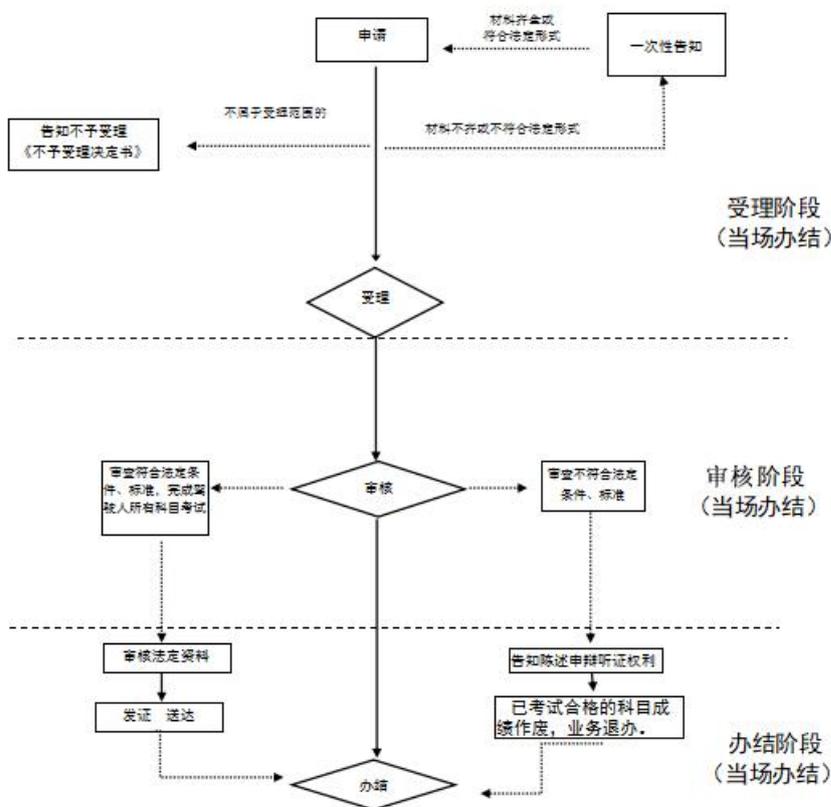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

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二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有效身份证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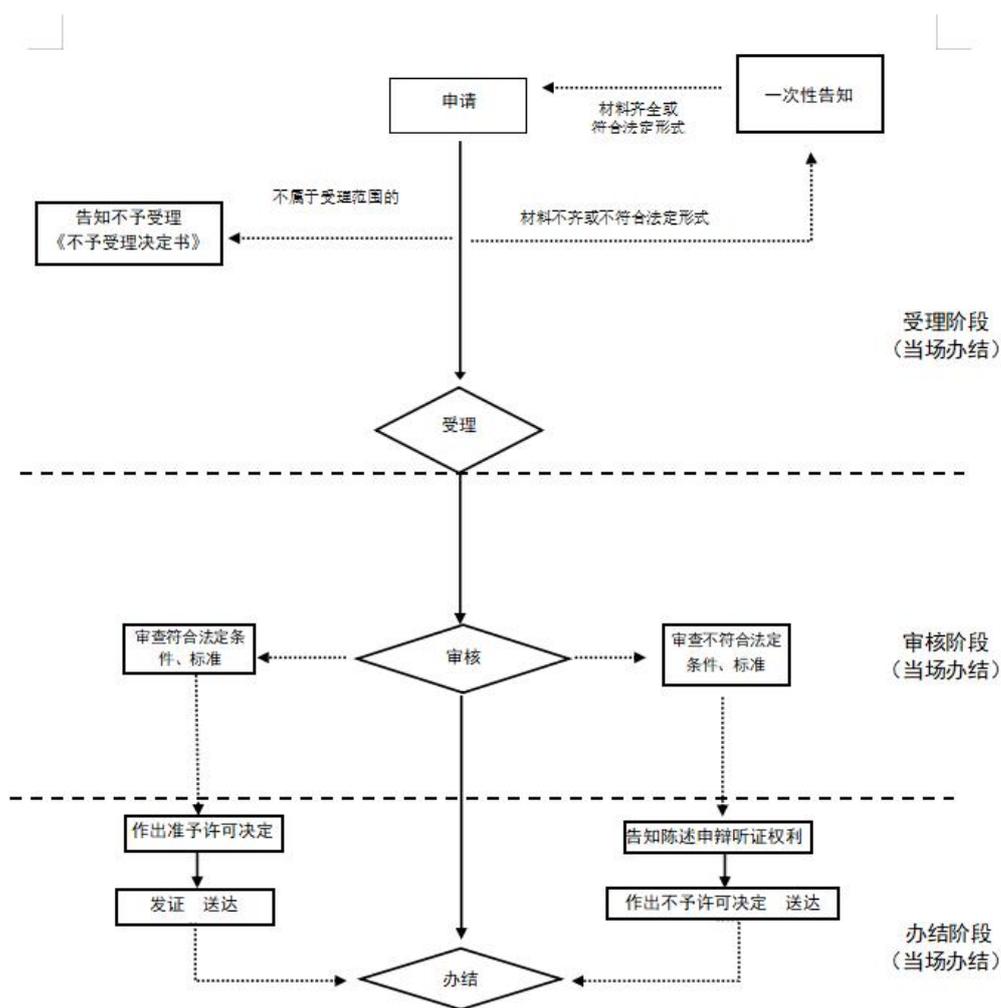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四、办理流程图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文件)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补领机动车行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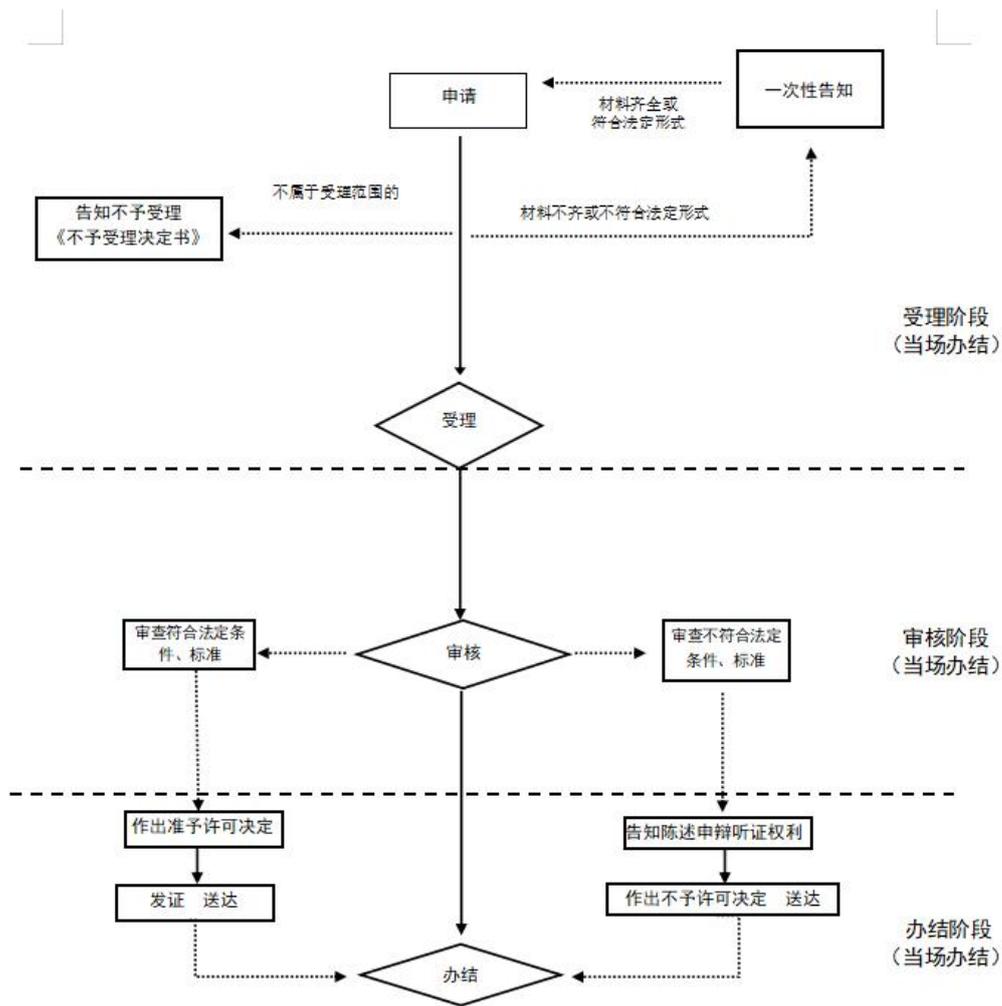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车辆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换领机动车号牌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换领机动车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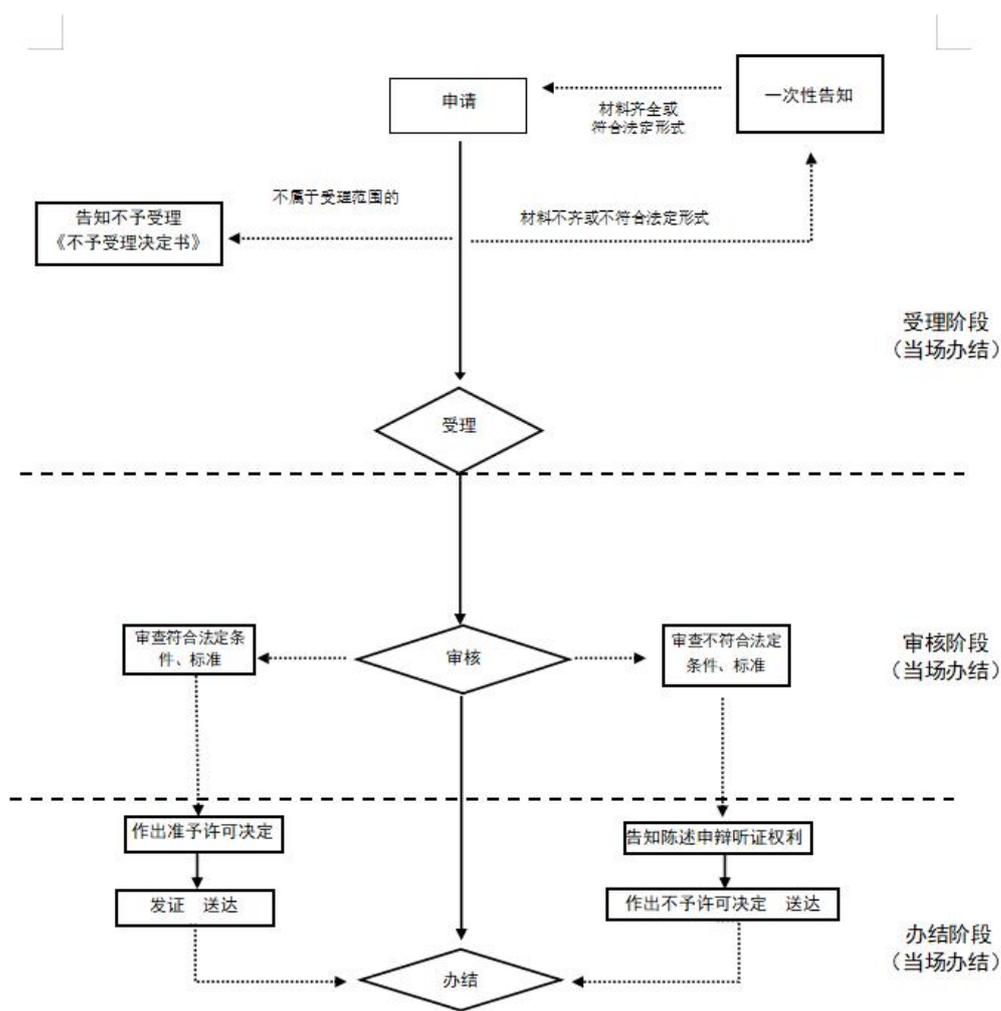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
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
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
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号牌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图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牌照费：（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 元/2 片；
挂车（黄牌）：50 元/片）

收费依据：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88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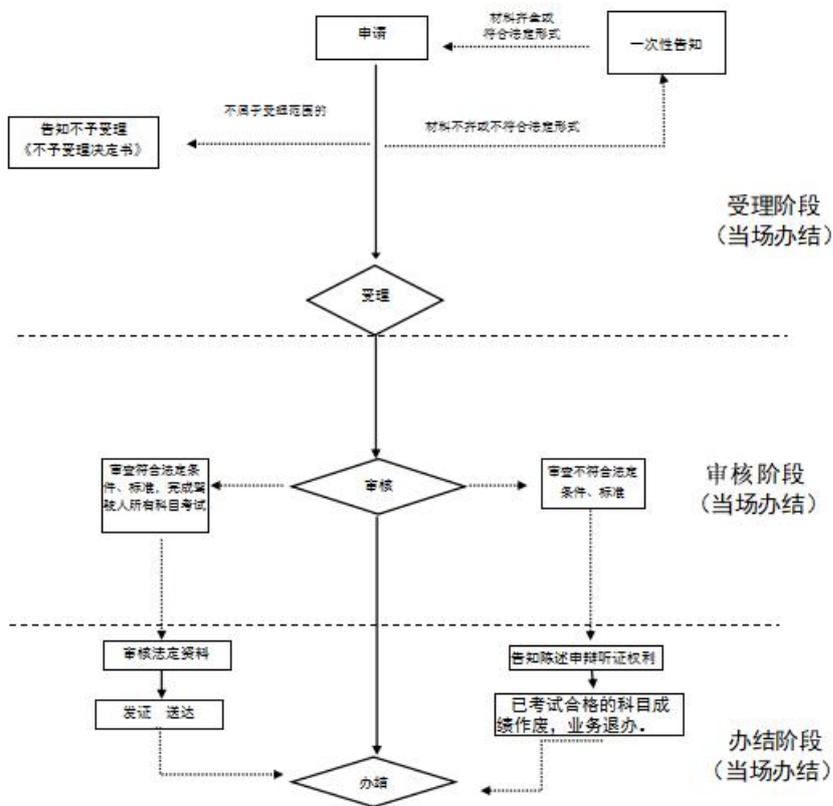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个人出入境记录详情单；
- 3、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4、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翻译件；
- 5、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 6、有效身份证件；
- 7、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1、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2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1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

3、摩托车准驾车型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免费，科目二考试费 60，科目三考试费 50，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收费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
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初次申领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初次申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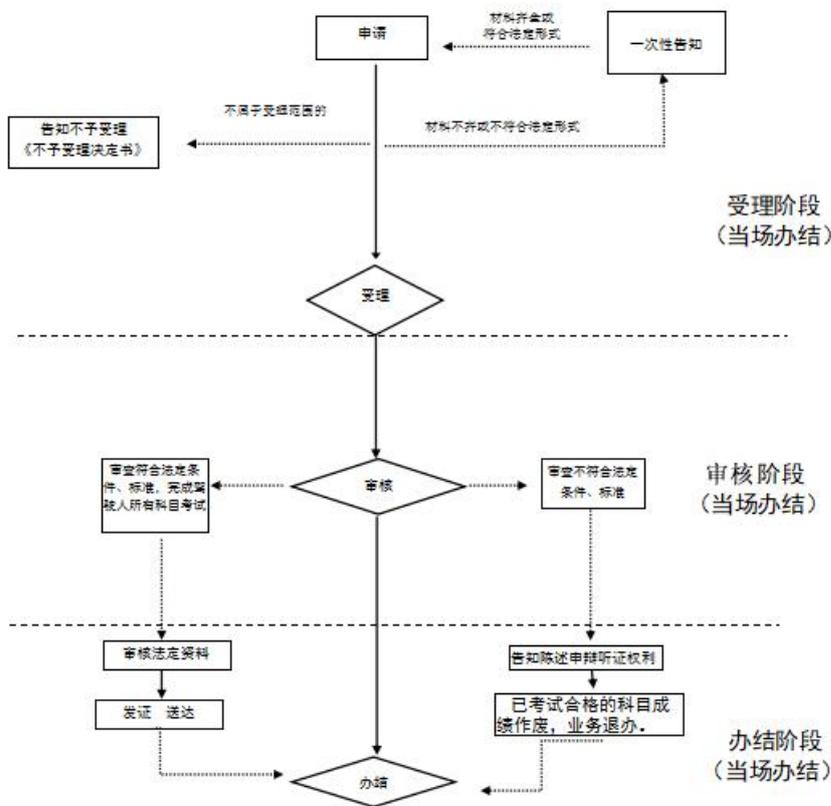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2、居住证
- 3、申请人照片
- 4、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5、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

- 1、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 （ 50 元人次）
- 2、实际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申请 A 型、B 型驾照/250 元人次，
申请 C 型驾照/150 元人次，申请 D 型、E 型驾照/60 元人次，
N、P、M 等其他类型车/120 元人次）
- 3、补考费（第一次考试不合格的，免费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

再次参加各科目考试，按同类标准的 50% 收费)

- 4、申请 A 型、B 型驾照/250 元人次 (10 元/证)
- 5、场地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申请 A 型、B 型驾照/300 元人次，
申请 C 型驾照/200 元人次，申请 D 型、E 型驾照/50 元人次，
N、P、M 等其他类型车/100 元人次。)

收费依据;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有关规定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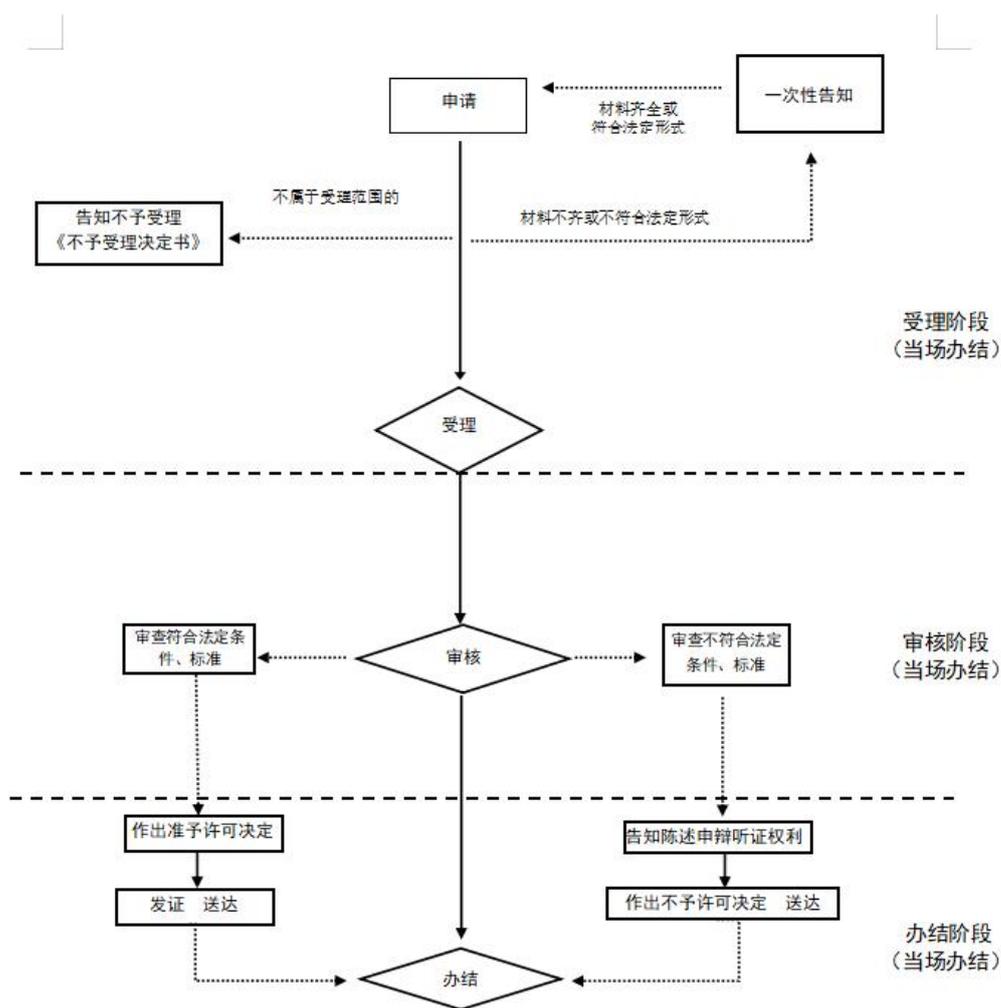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
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
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
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2、有效身份证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

[2011] 1128 号文件)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换领机动车行驶证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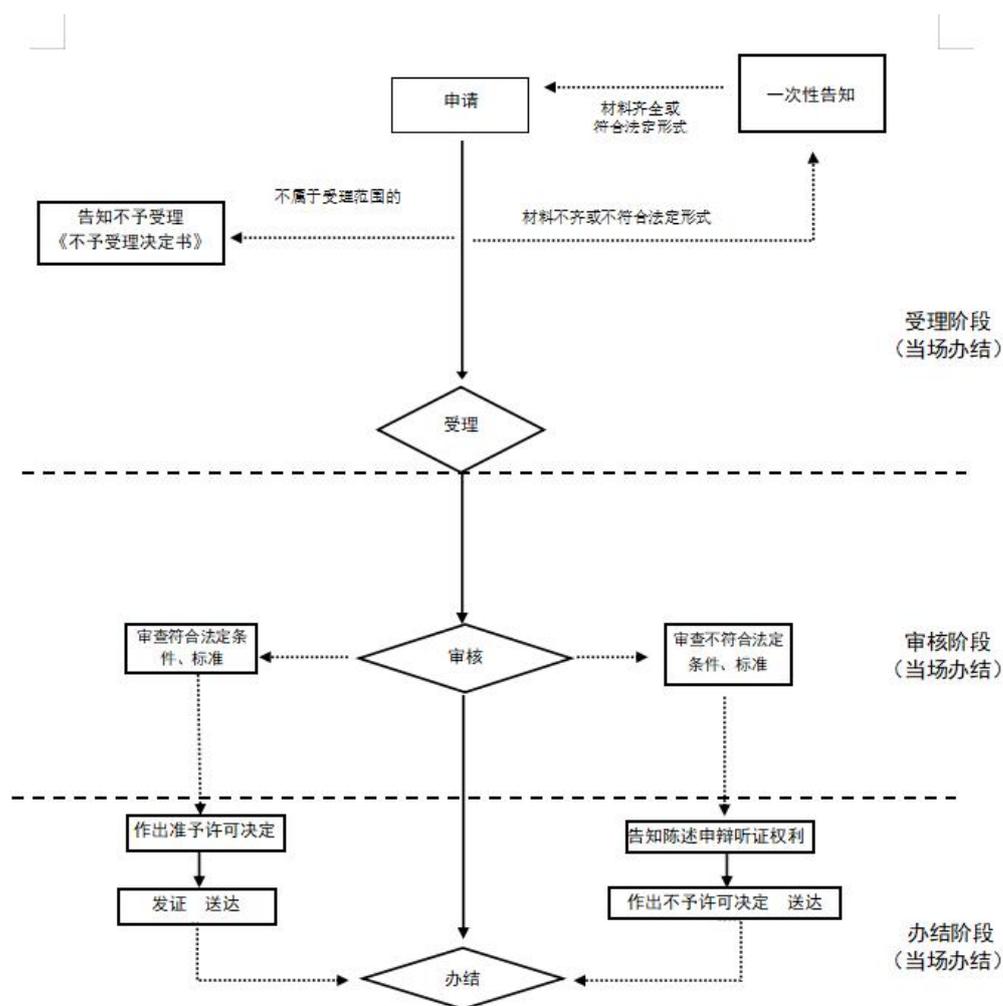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机动车报废的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 车辆 45 度角的彩色照片
- 3、 有效身份证件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换领机动车号牌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换领机动车号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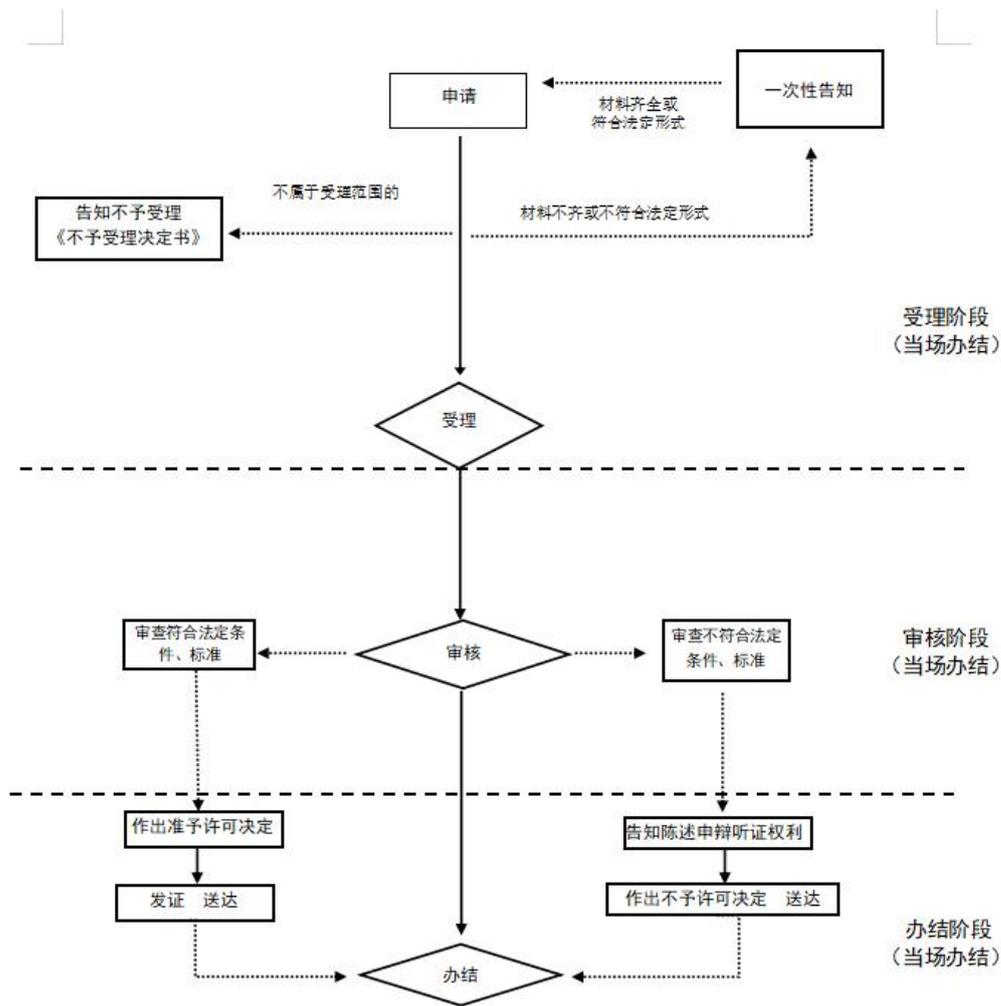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
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
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
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号牌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牌照费 （机动车牌照费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 元/2 片；挂车（黄牌）：50 元/片）

收费依据：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88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恢复驾驶资格登记

二、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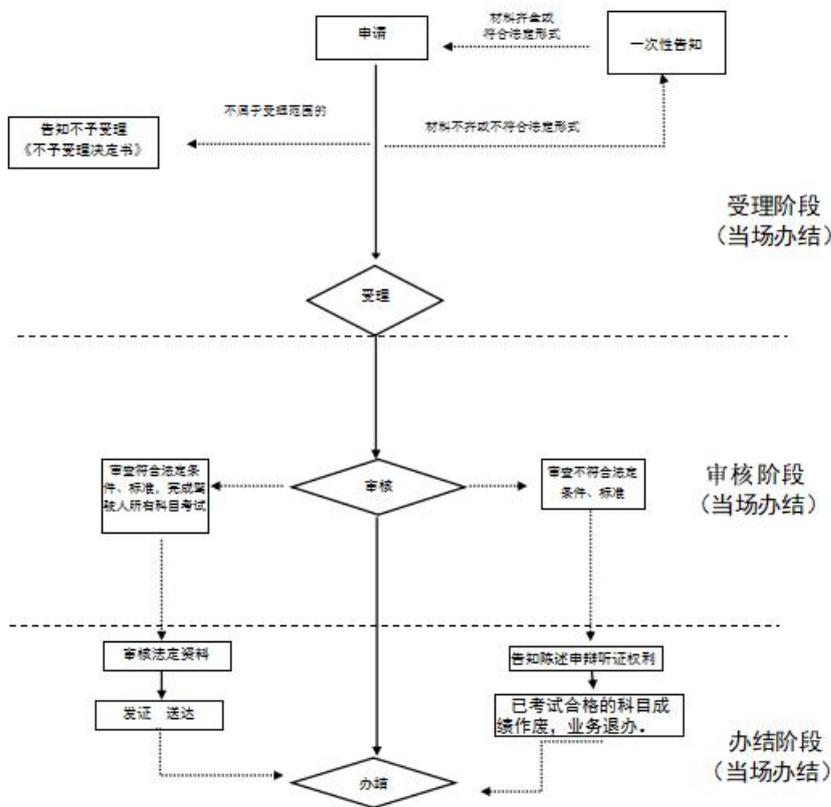
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4、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50 元/人次；补考 25 元/人次）

收费依据：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抵押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抵押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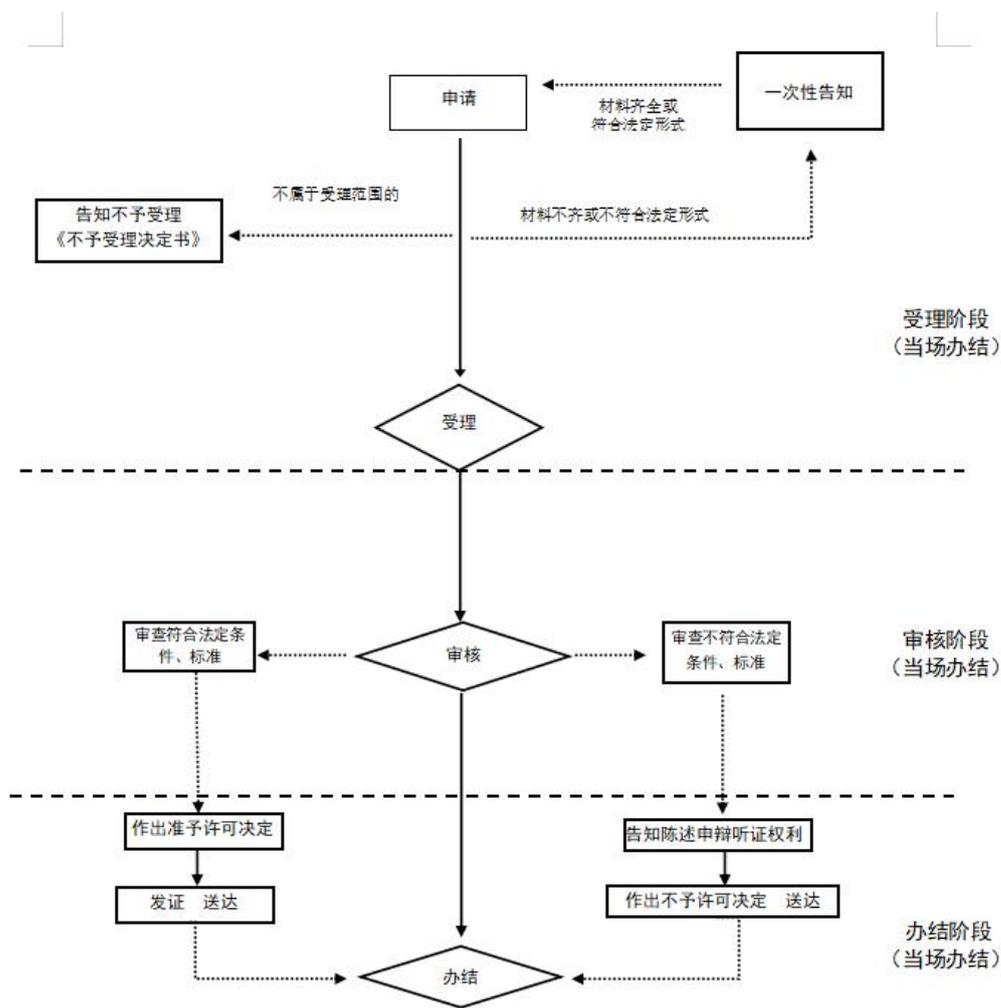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4、机动车抵押合同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

县工业路 88 号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机动车发动机变更登记

二、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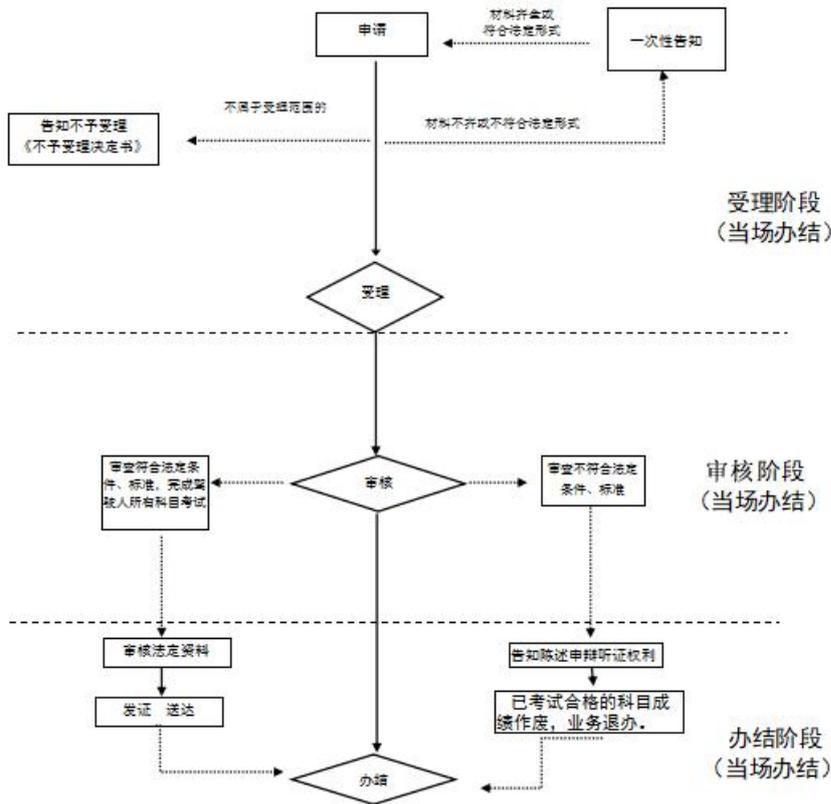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3、有效身份证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5、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6、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8、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变更使用性质的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共同所有人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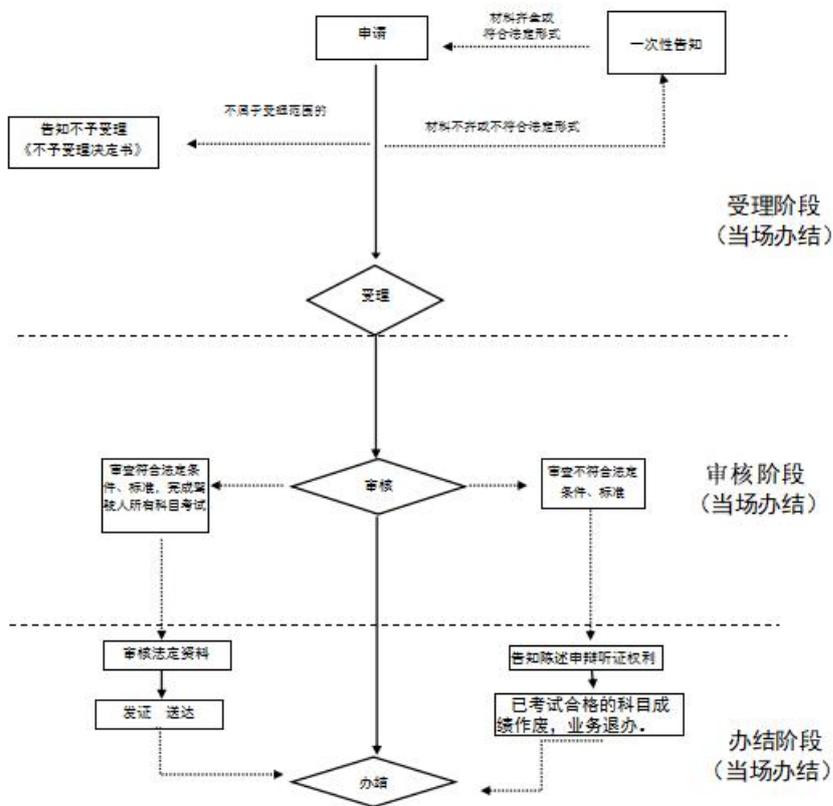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

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4、有效身份证件
- 5、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6、车辆照片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禁区通行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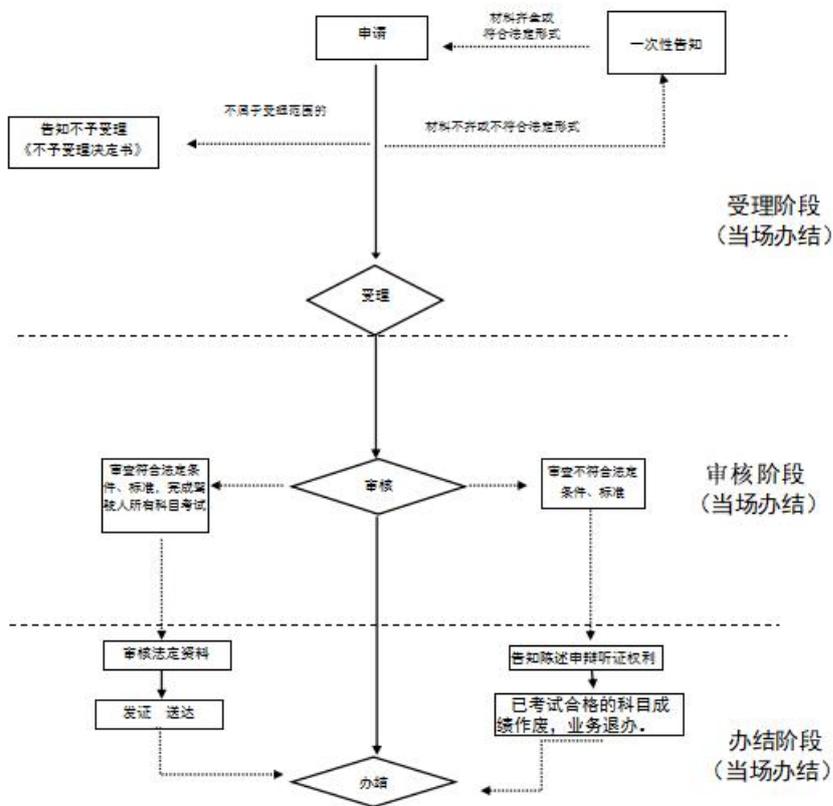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车辆通行（停靠）证申请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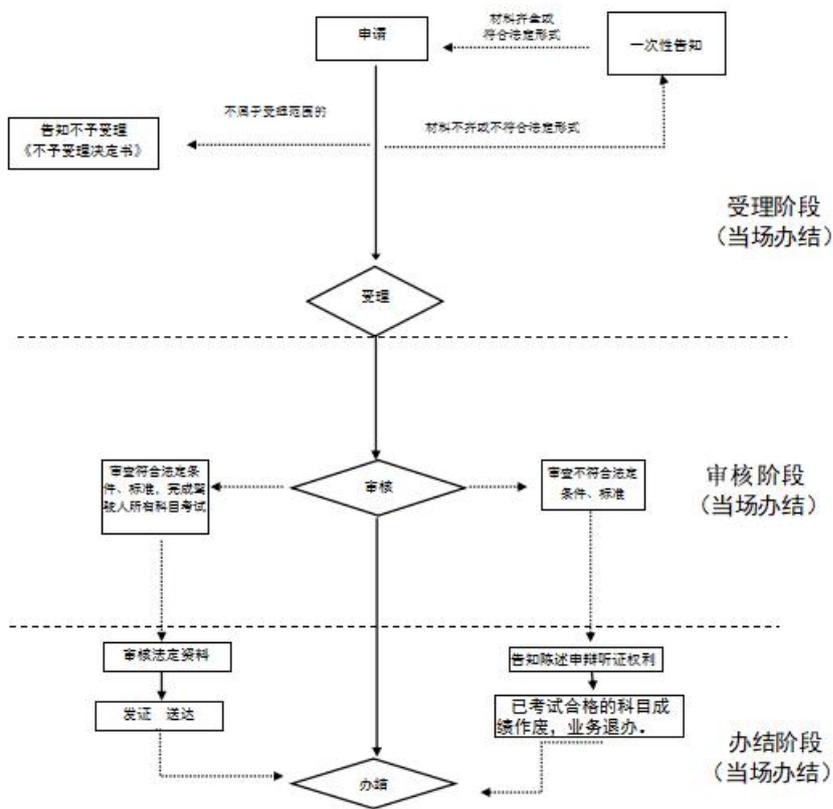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05 号）第一百一十三条：境外机动车入境行驶，应当向入境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应当根据行驶需要，载明有效日期和允许行驶的区域。入境的境外机动车申请临时通行号牌、行驶证以及境外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许可的条件、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4、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
- 5、 机动车来历证明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迁出辖区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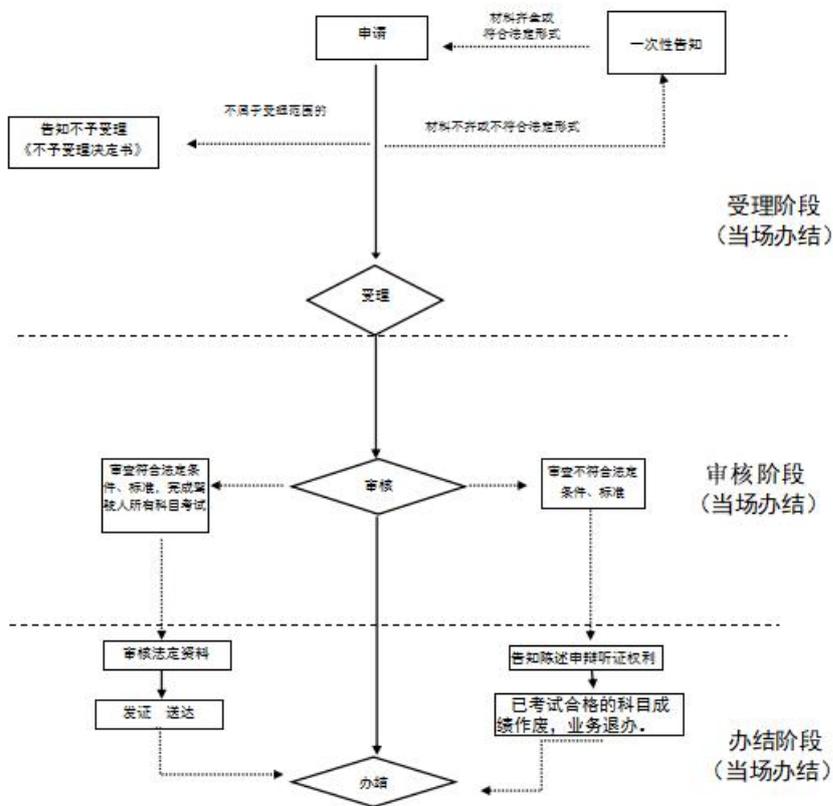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

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所有权转移凭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6、机动车号牌
-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8、 海关监管机动车证明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机动车牌照费 （100 元/2 片）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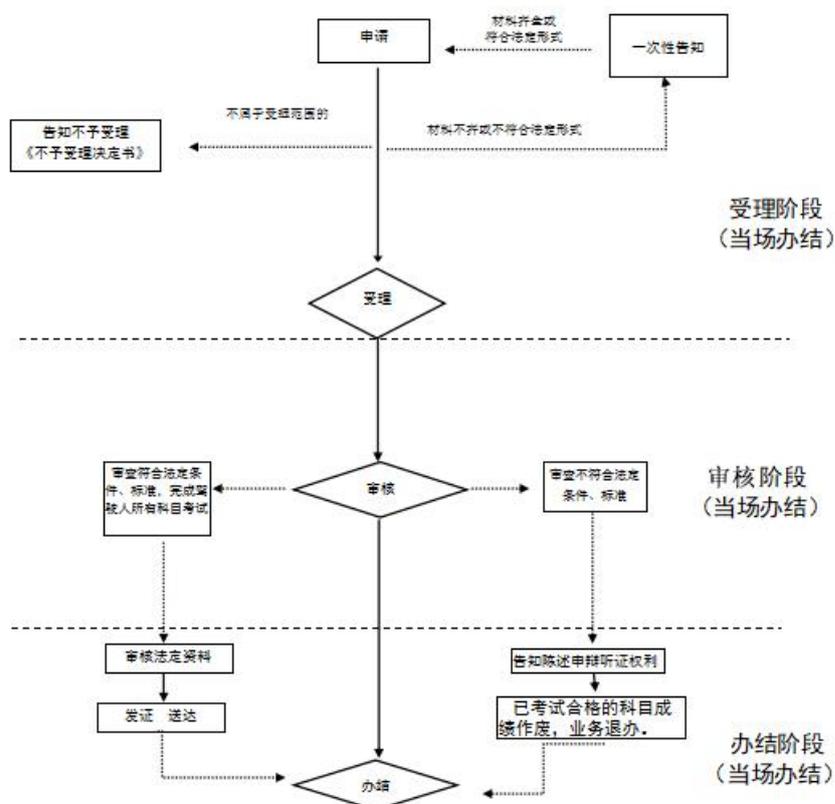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4、有效身份证件
- 5、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6、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7、 车辆照片
- 8、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变更使用性质的主管部门同意批

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车管所辖区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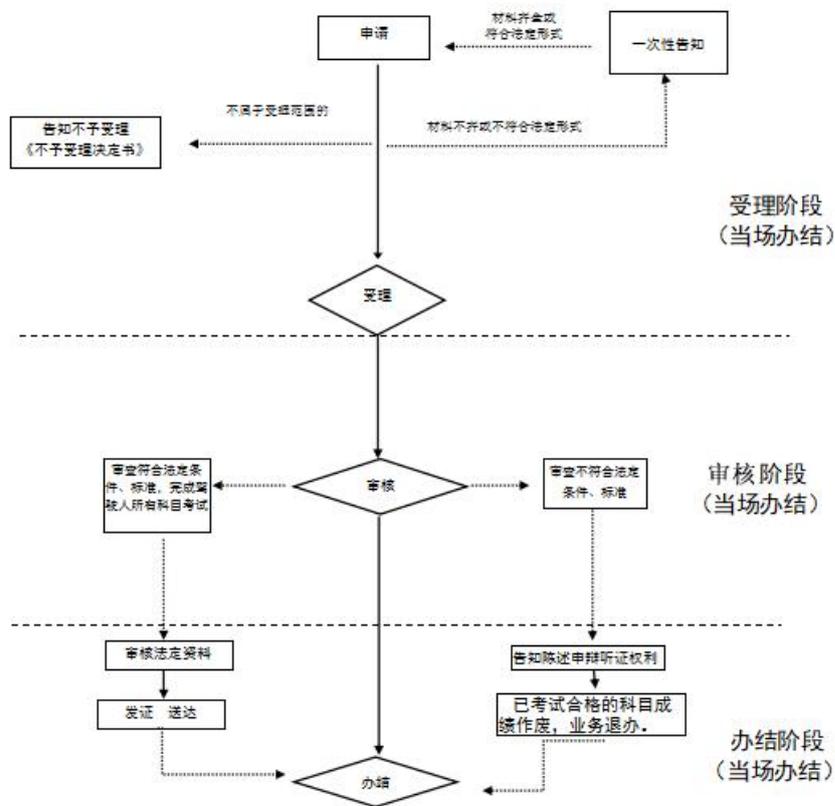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有效身份证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天

承诺时间：1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

内乡县工业路88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迁移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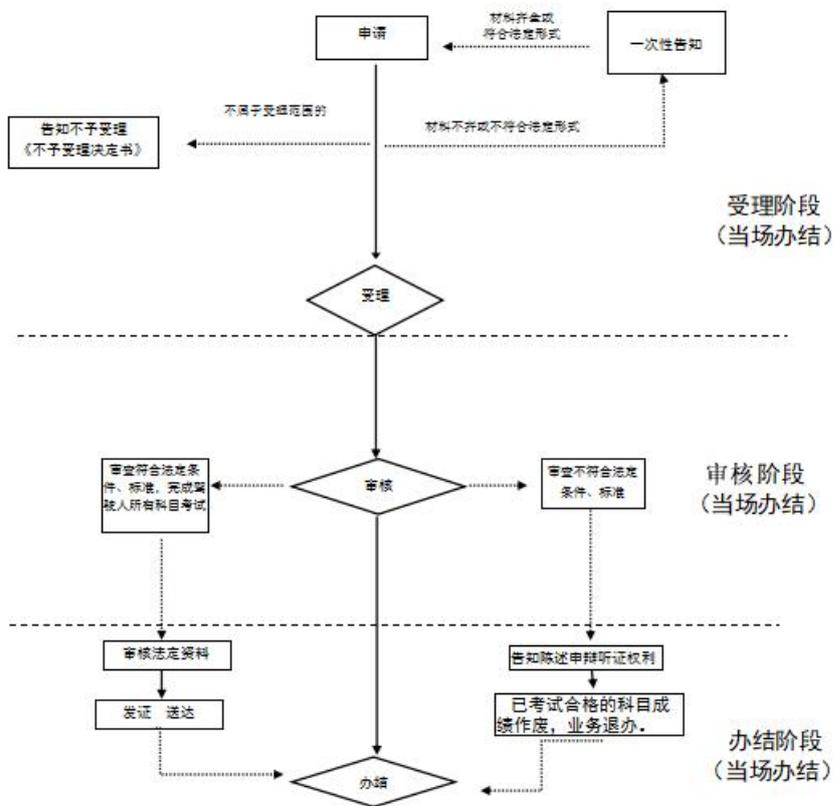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有效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4、车辆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

县工业路 88 号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机动车所有人在管辖区内变更联系方式备案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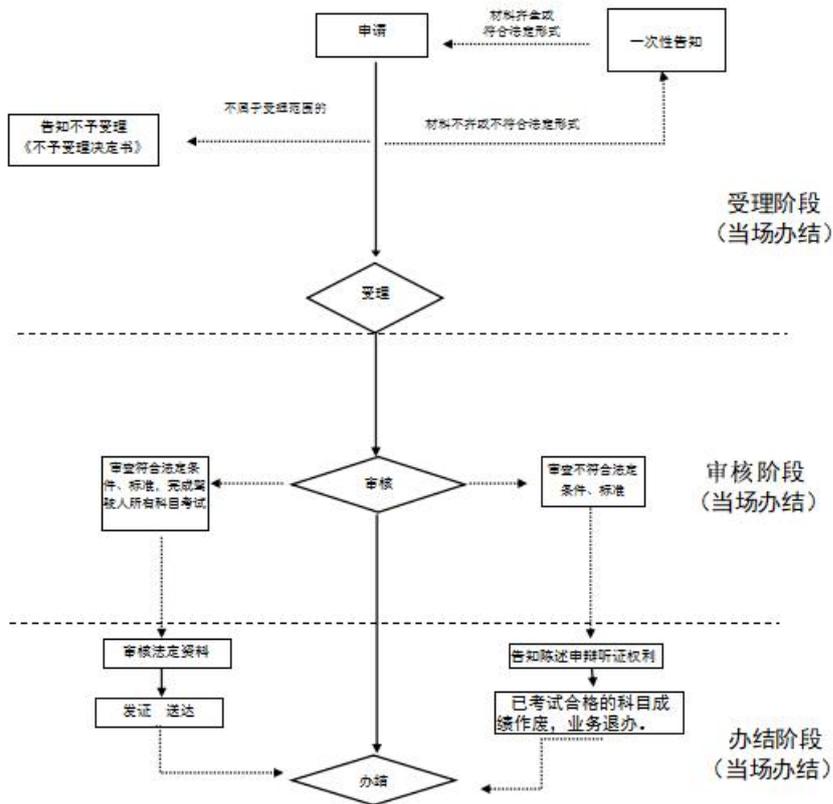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有效身份证件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

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辖区内转移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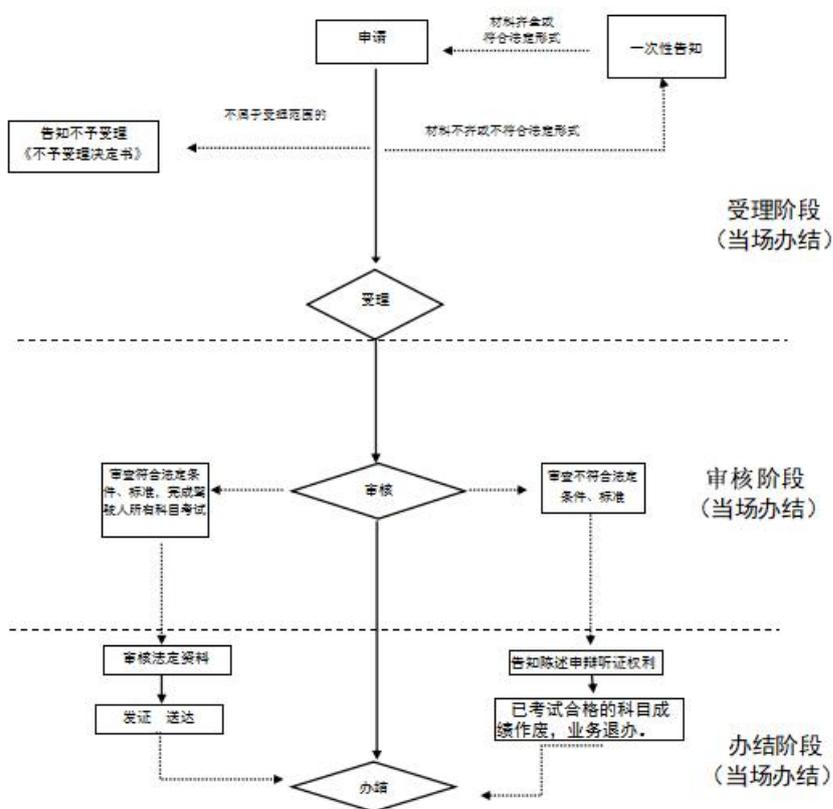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所有权转移凭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6、机动车号牌
-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8、海关监管机动车证明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牌照费 （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 元/2 片；挂车（黄牌）：50 元/片）

收费依据：

1.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2. 《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文件）费依据；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身颜色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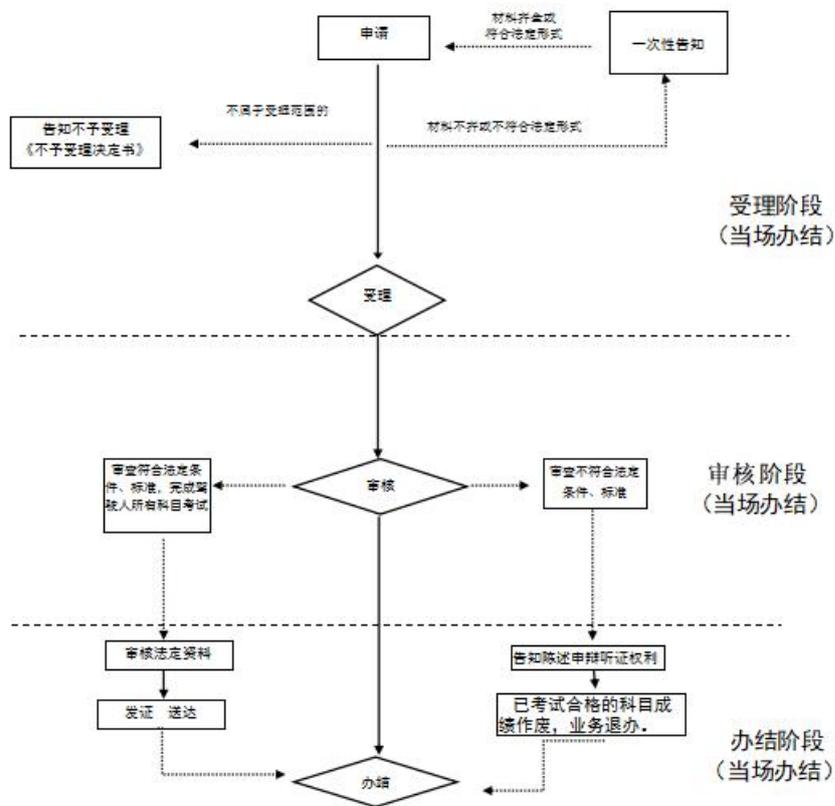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3、有效身份证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5、机动车变更登记/备案申请表
- 6、车辆照片
- 7、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 元）

收费依据：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注册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注册登记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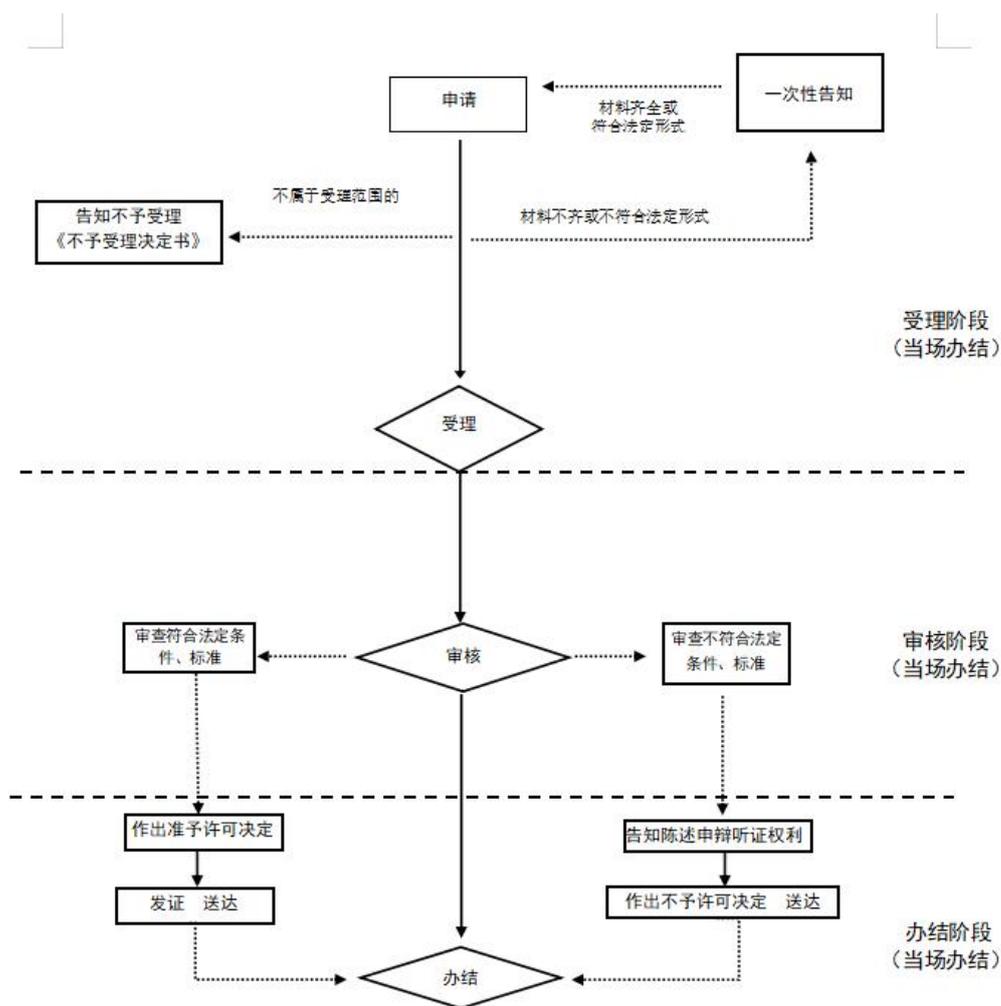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购置税完税凭证
-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3、有效身份证件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5、机动车来历证明
- 6、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或货物进口证明书
- 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8、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四、 办理流程图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机动车牌照费（小车（蓝牌）、大车（黄牌）：100 元/2 片；挂车（黄牌）：50 元/片）

收费依据：

- 1.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 2.《关于我省公安交通管理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1] 1128 号文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机动车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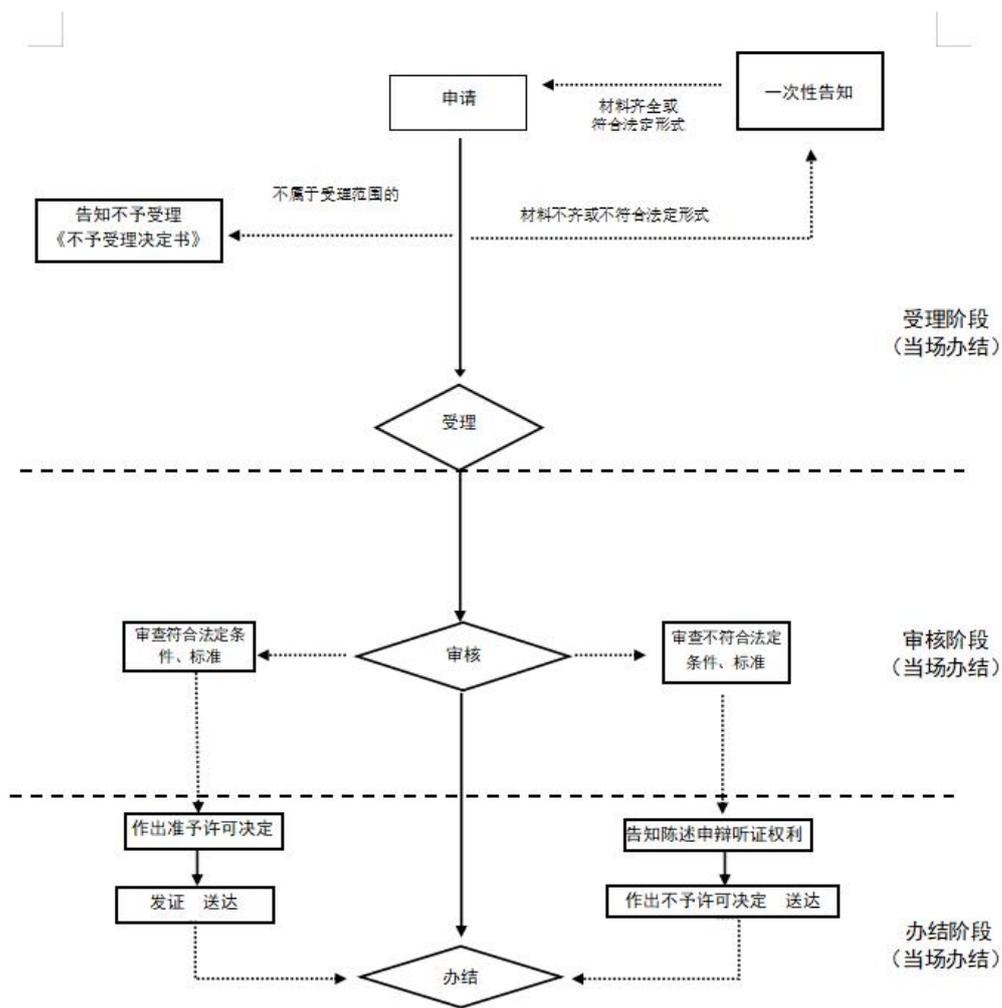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机动车用作抵押的；机动车报废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2、机动车号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 5、校车标牌
- 6、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

业路 88 号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记满分考试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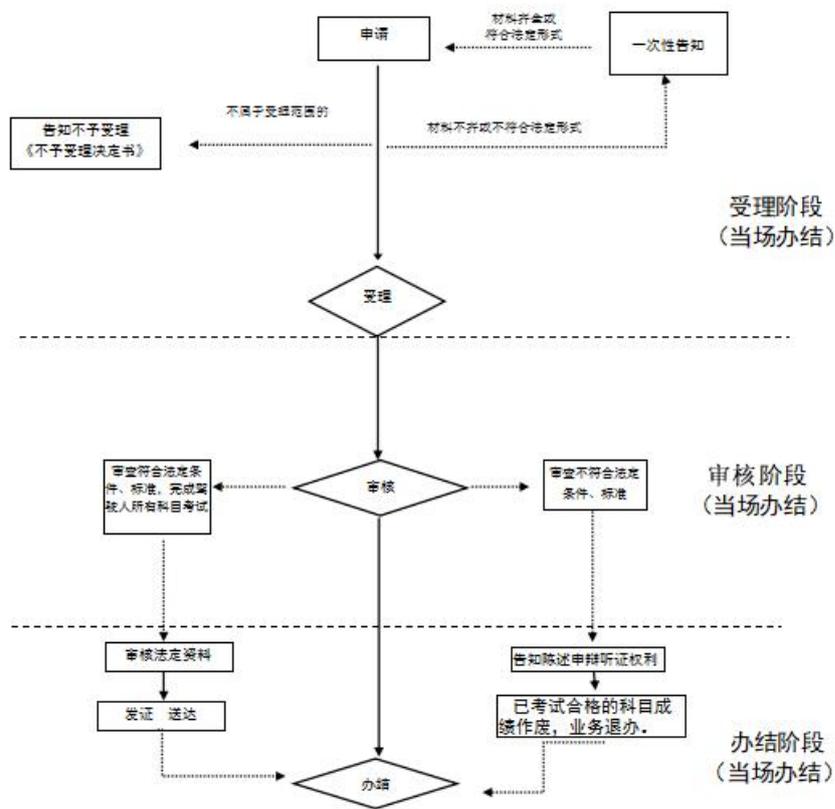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记录单

四、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费 (25 元)

道路驾驶技能考试费 (C 类科目三考试费 75, A、B 类科目三补考费 125, D、E 类科目三补考费 30 元。)

收费依据:

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 地址:
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审验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审验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 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 应当
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
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 经考试合格后,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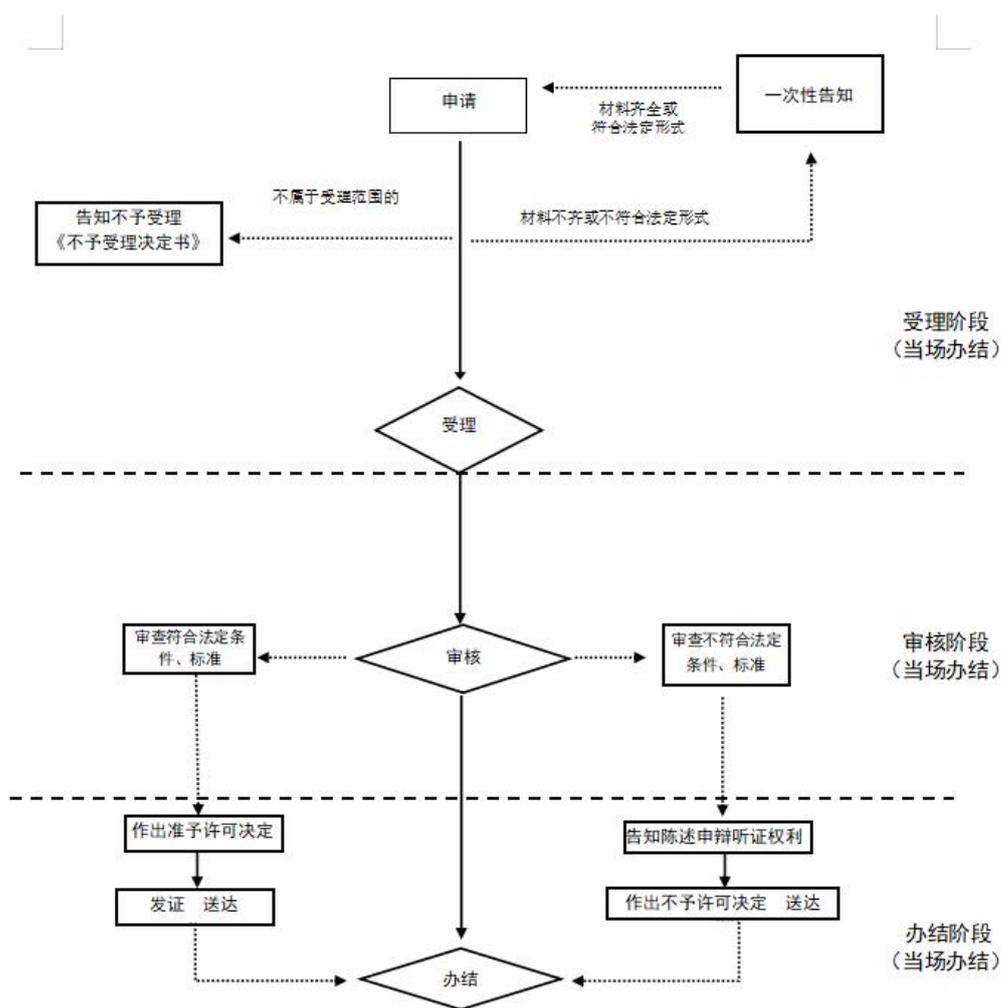
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机动车驾驶人申报身体情况申报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接受教育凭证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

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损毁换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损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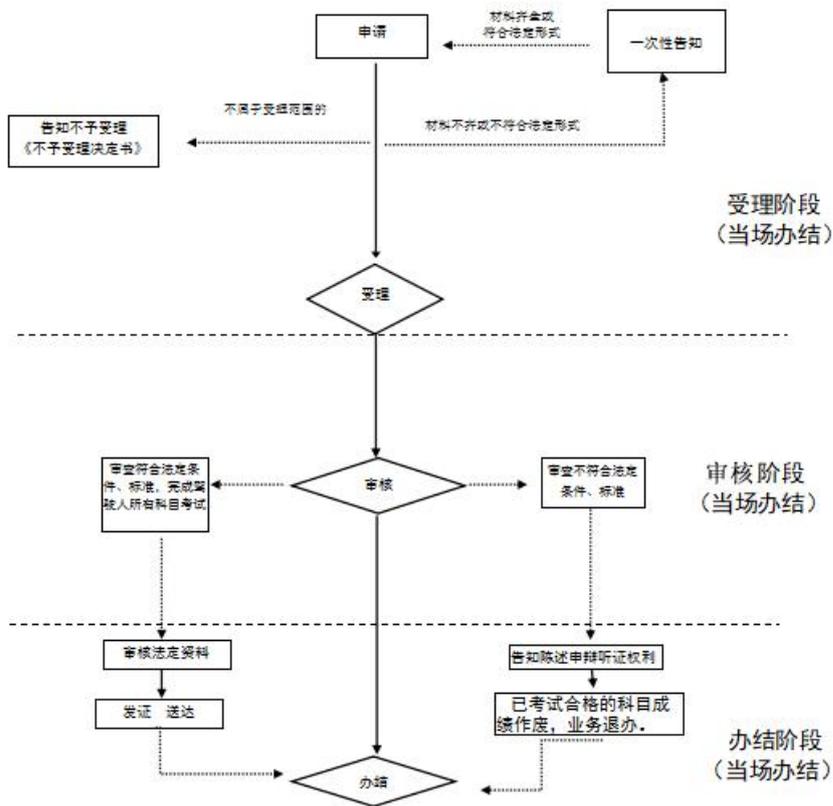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延期审验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延期审验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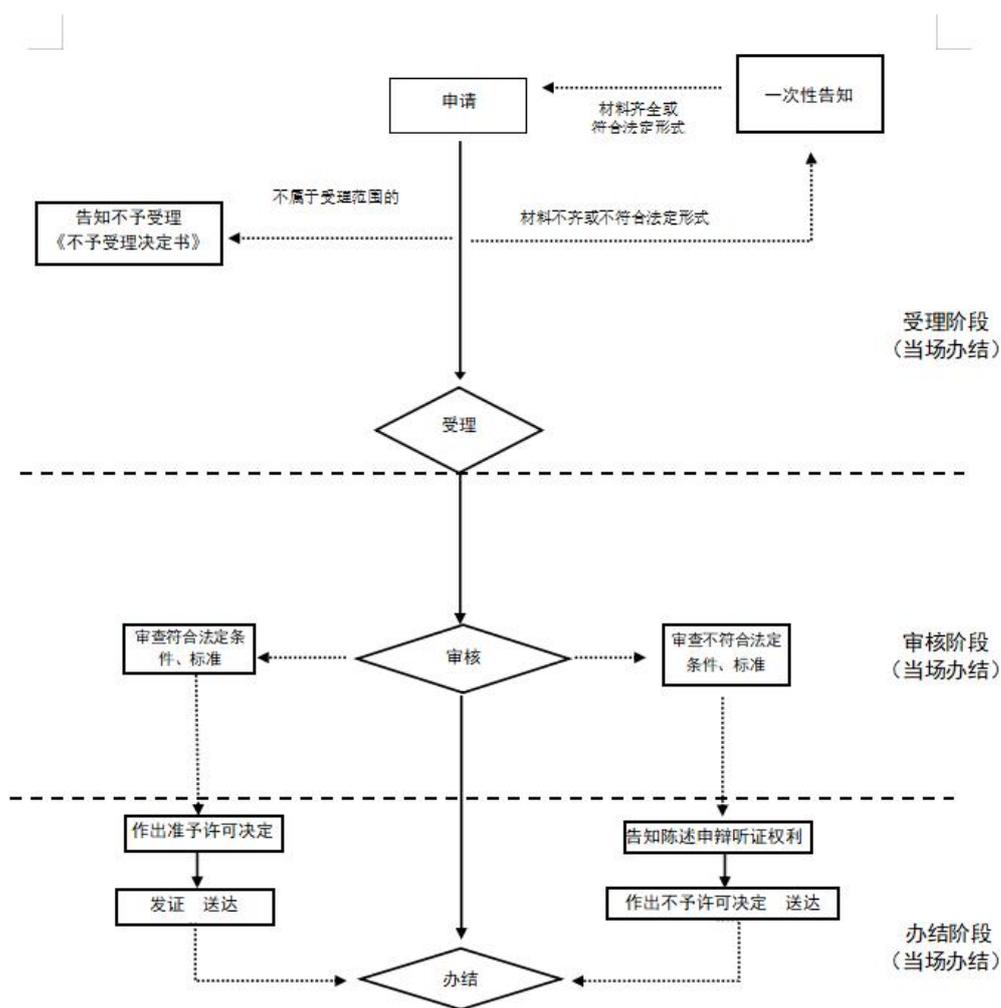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照片**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

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遗失补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遗失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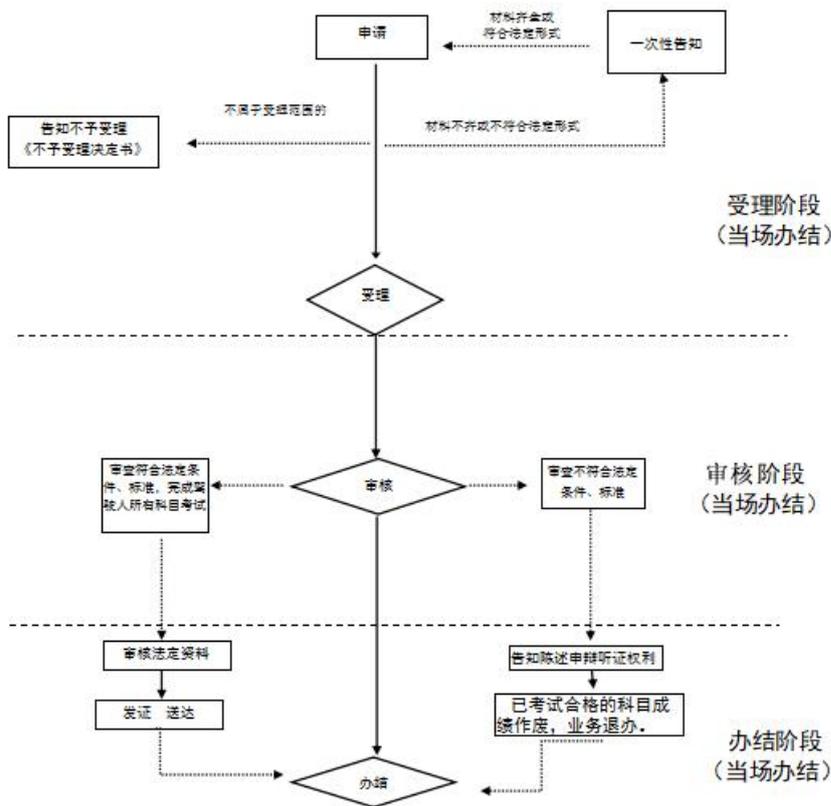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

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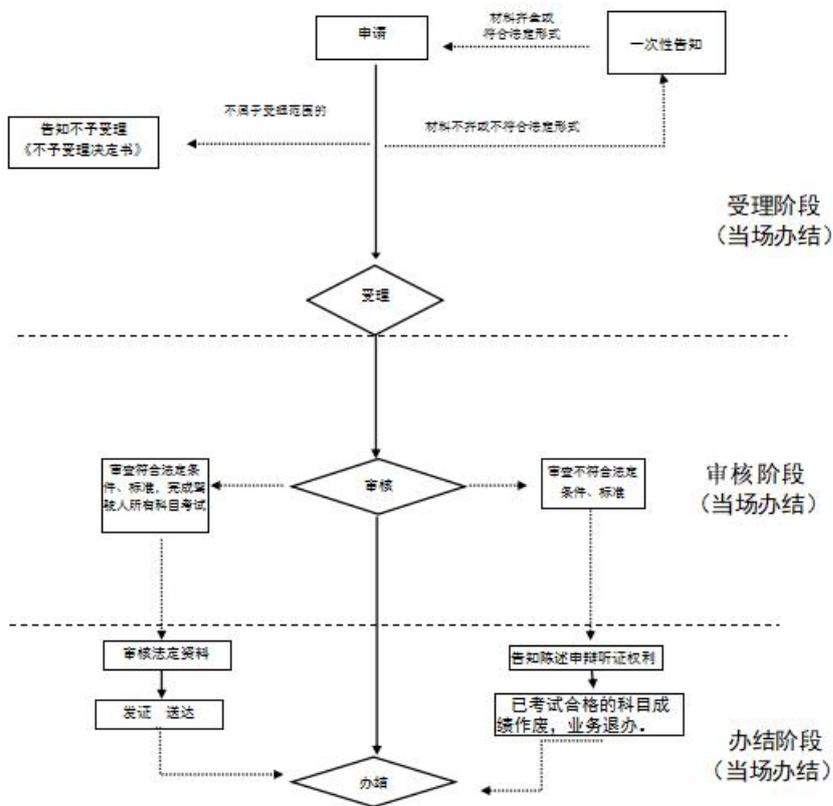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址：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驾驶证转入换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驾驶证转入换证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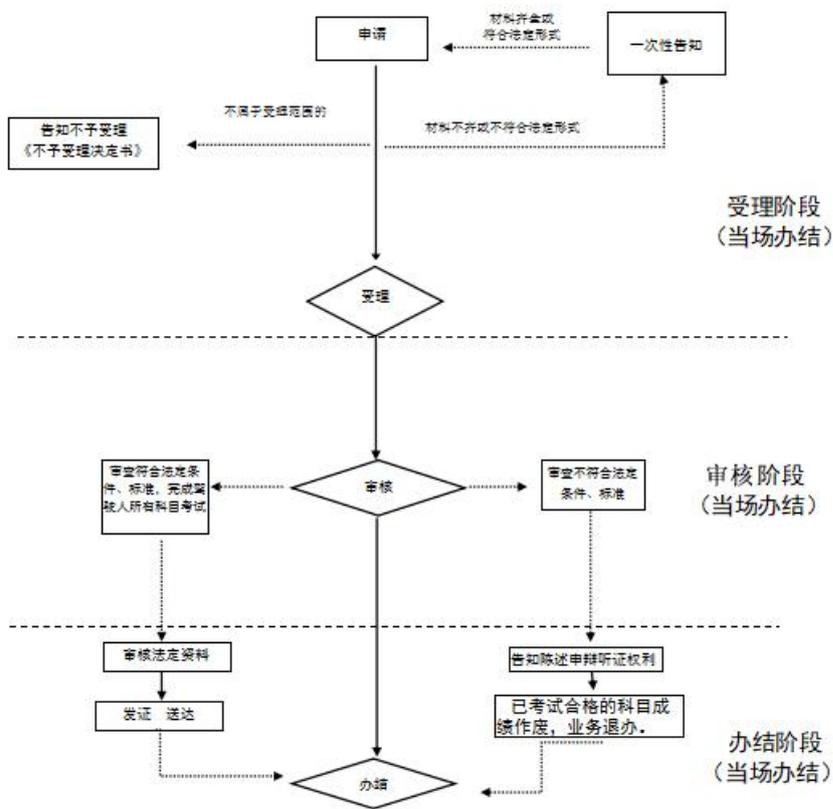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5、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驾驶证期满换证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期满换证

二、法律依据

10 月 28 日主席令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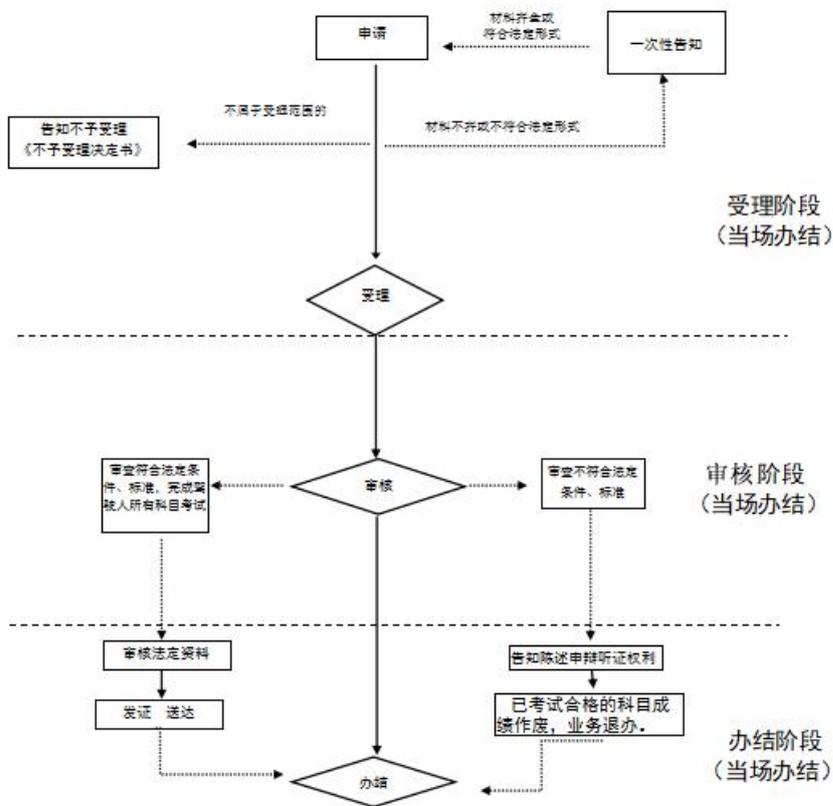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5、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收费依据：

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址：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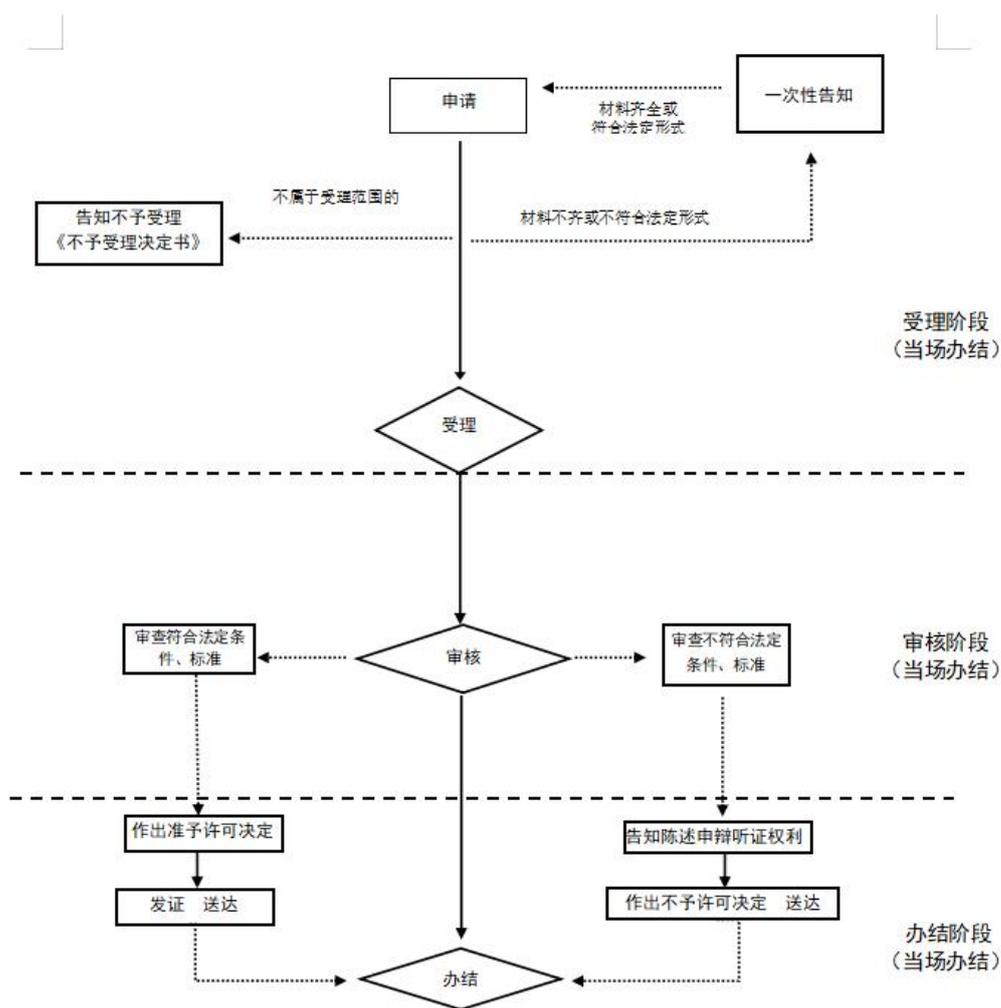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牌证申请表
- 2、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3、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 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7、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报告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领机动车免检合格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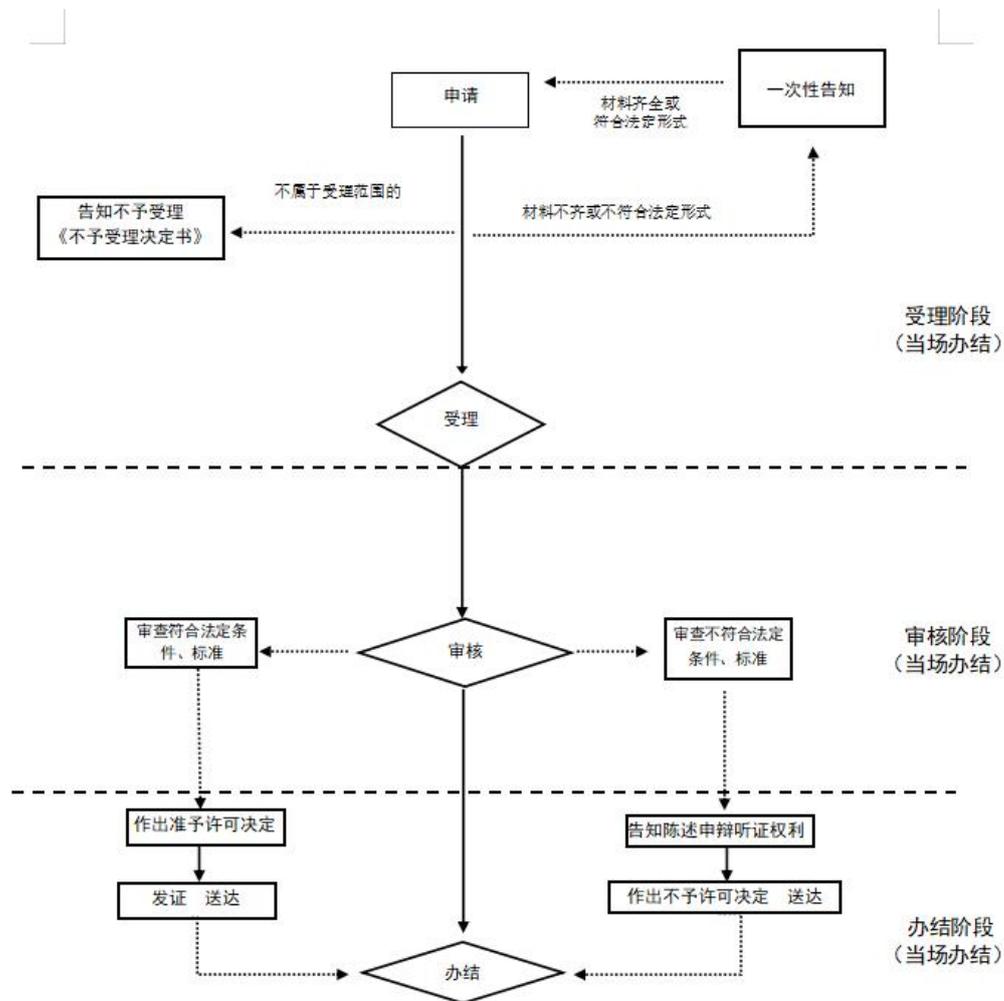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 有效身份证件
- 4、 机动车检验标志申请表（适用于 6 年内免检车）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 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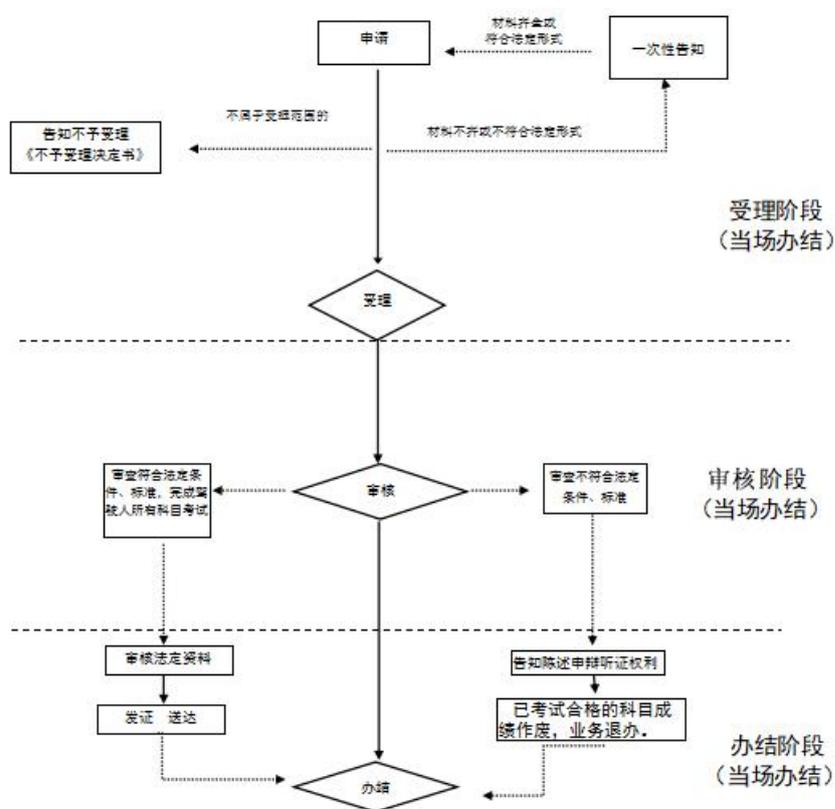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1、摩托车准驾车型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免费，科目二考试费 60，科目三考试费 50，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2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1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3、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3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2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收费依据：

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址：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提交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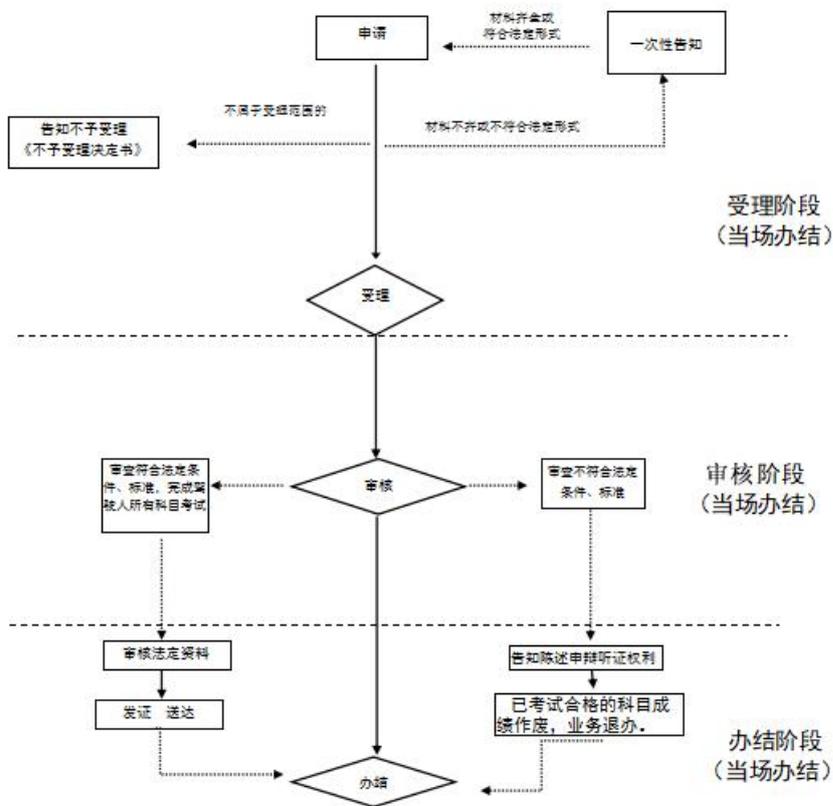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2、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退伍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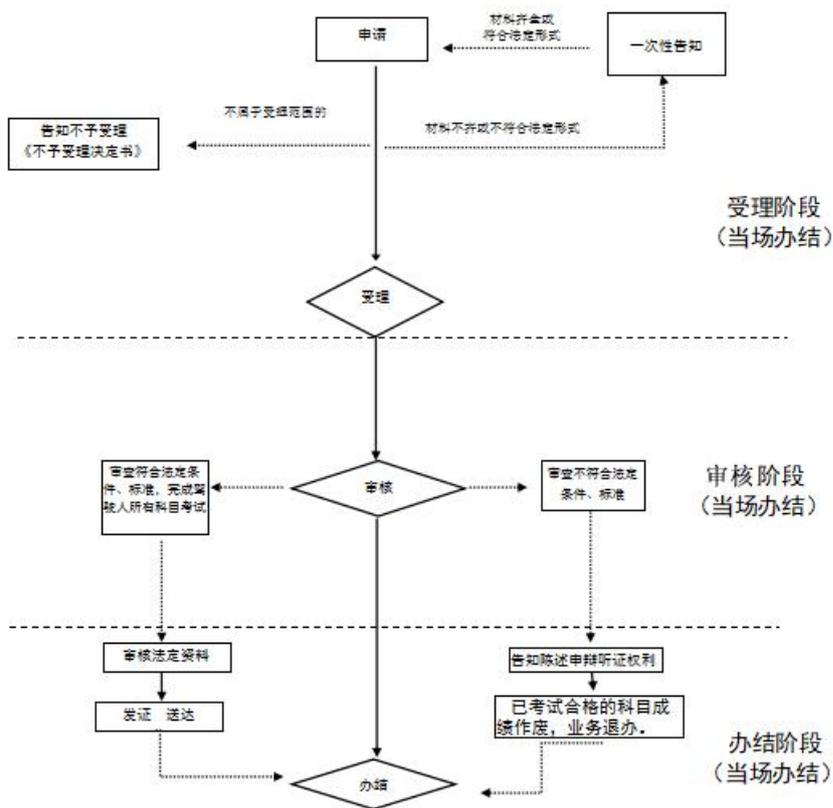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人照片
-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5、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6、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1、 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 （工本费 10 元）

2、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三考试费 2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收费依据：

依据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址：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役人员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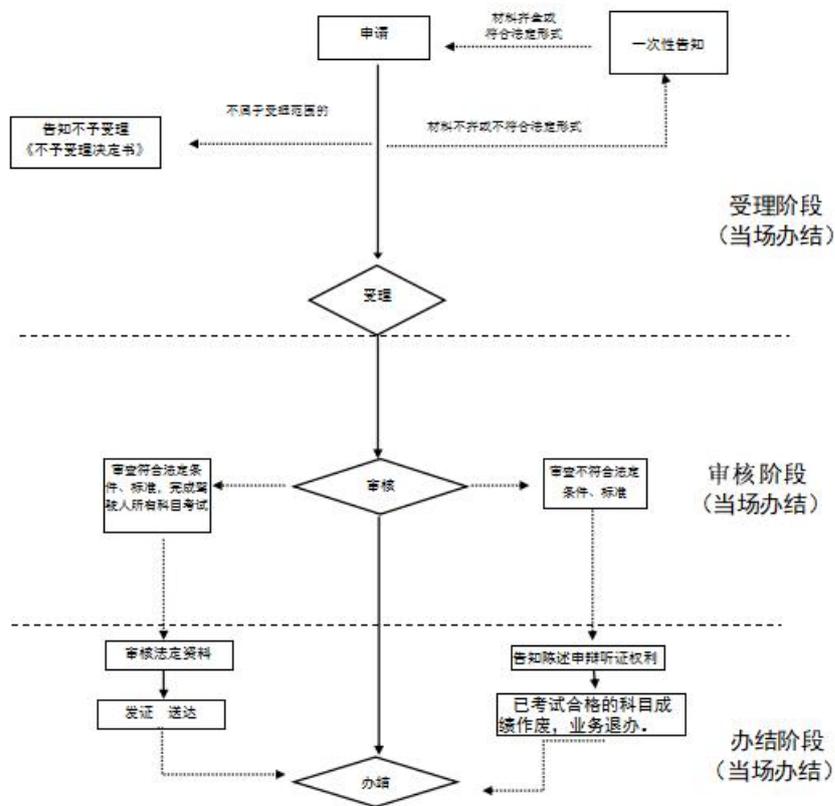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人照片
- 4、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5、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 6、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出具的证明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1 大中型客货车类驾驶证考试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三考试费 2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2、小型客车类驾驶证工本费、考试费（工本费 10 元，科目一考试费 50 元，科目二考试费 200 元，科目三考试费 150 元，每次参加补考，费用为对应考试科目考试费用的一半。）

收费依据：

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文件收费标准

七、办理地址：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88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二、法律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第61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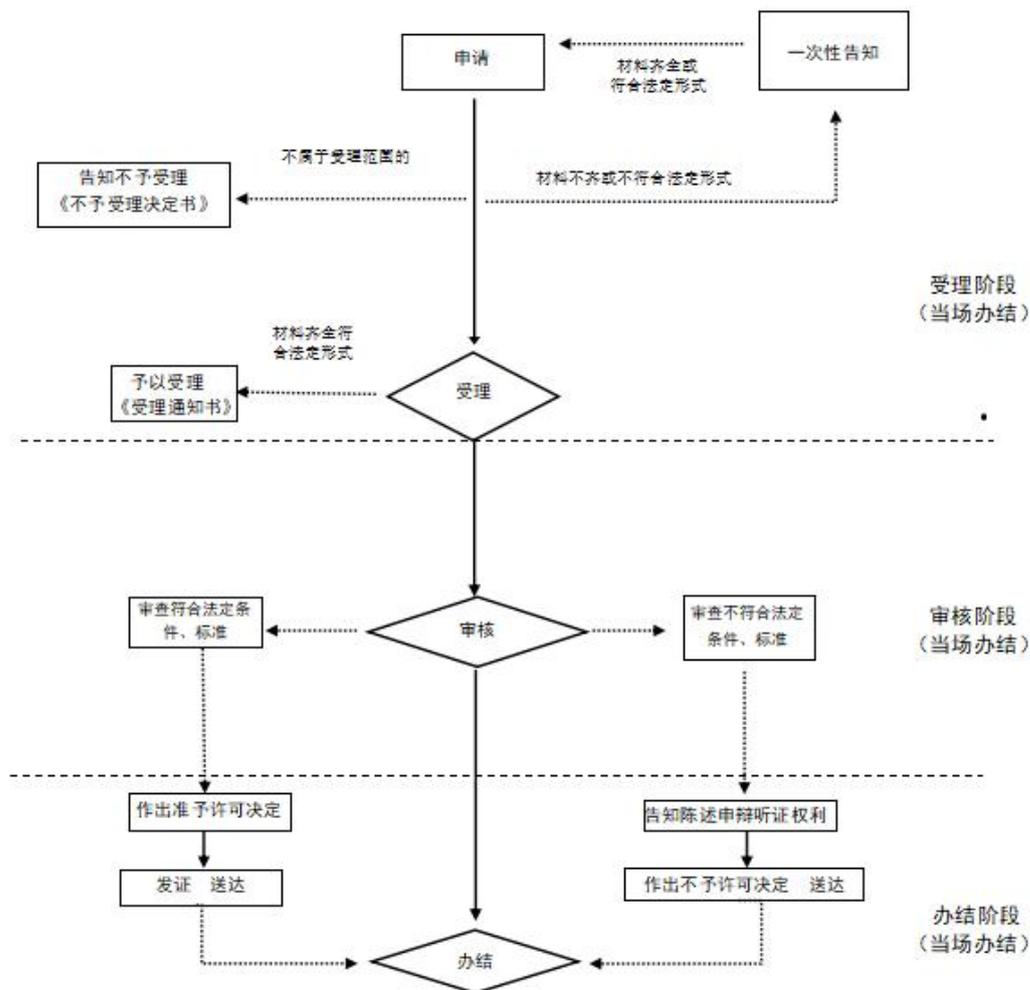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二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 2、三年无事故证明
- 3、有效身份证件
- 4、无犯罪记录证明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延期换证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延期换证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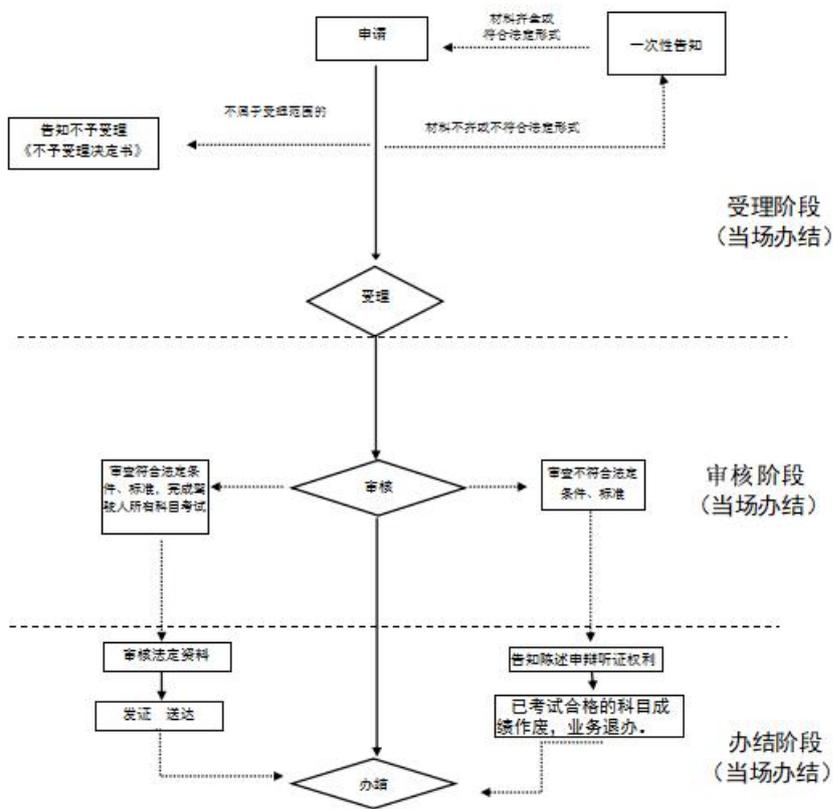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8 号，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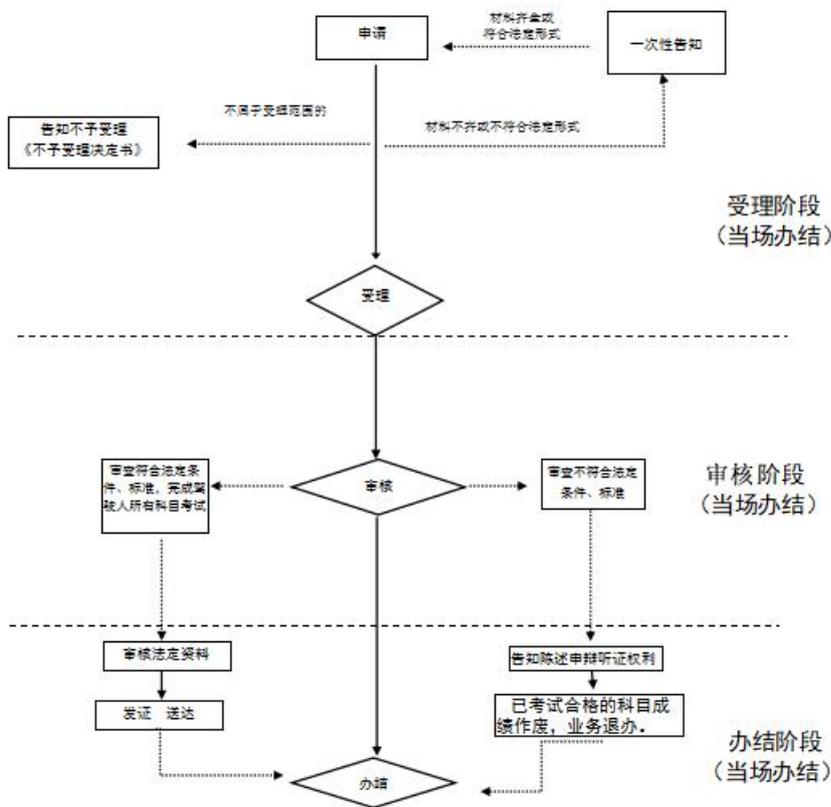
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 申请人照片

四、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地址：

内乡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业务大厅，地址：内乡县工业路 88 号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001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违法行为的奖励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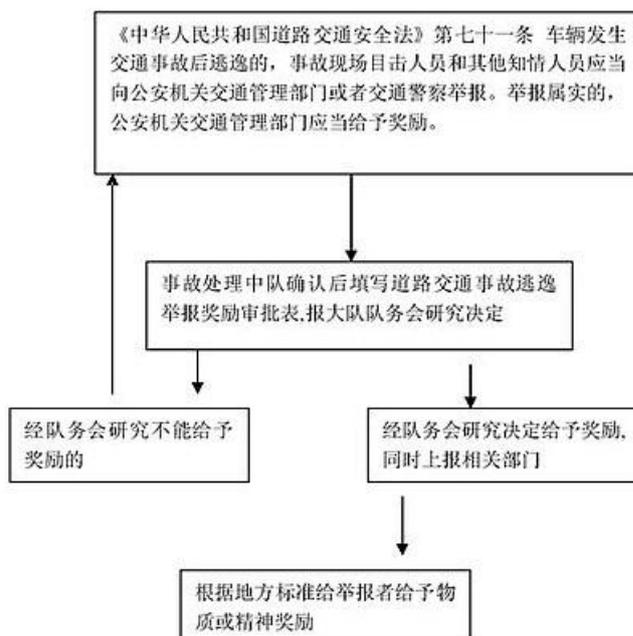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道路交通事故逃逸举报奖励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交通事故侦破协助奖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的，事故现场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应当向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举报。举报属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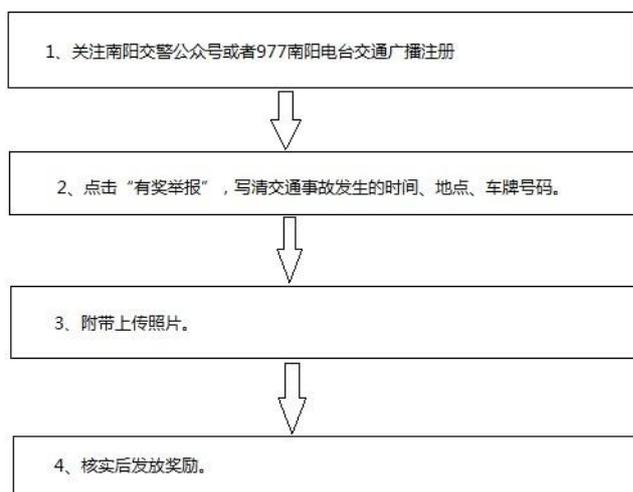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第146号）第一百零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查获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及人员提供有效线索或者协助的人员、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第八十六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奖励制度，对有功单位和人员及时表彰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酒精、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检测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

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一百零五条机动车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部令 第 149 号）

第九十四条 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采集女性被检测人检测样本，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对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人员，可以对其进行体内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检验。

第九十五条 对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的人，应当对其进行呼气酒精测试，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提取血样，检验血液酒精含量：

- （一）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有异议的；
- （二）当事人拒绝配合呼气酒精测试的；
- （三）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四）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当事人对呼气酒精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 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涉嫌醉酒驾驶的；

（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

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

车辆驾驶人涉嫌吸食、注射毒品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应当按照《吸毒检测程序规定》对车辆驾驶人进行吸毒检测，并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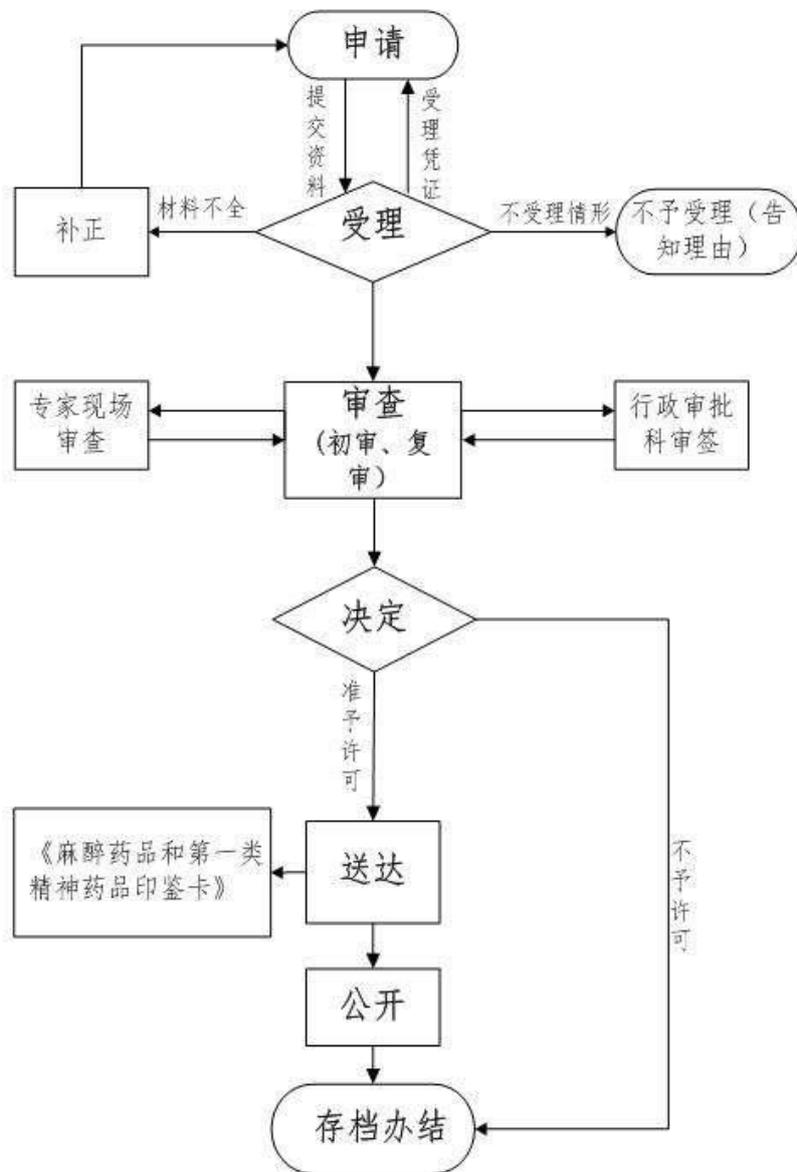
对酒后、吸毒后行为失控或者拒绝配合检验、检测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有效身份证件

2、当事人血样或尿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天

承诺时间：3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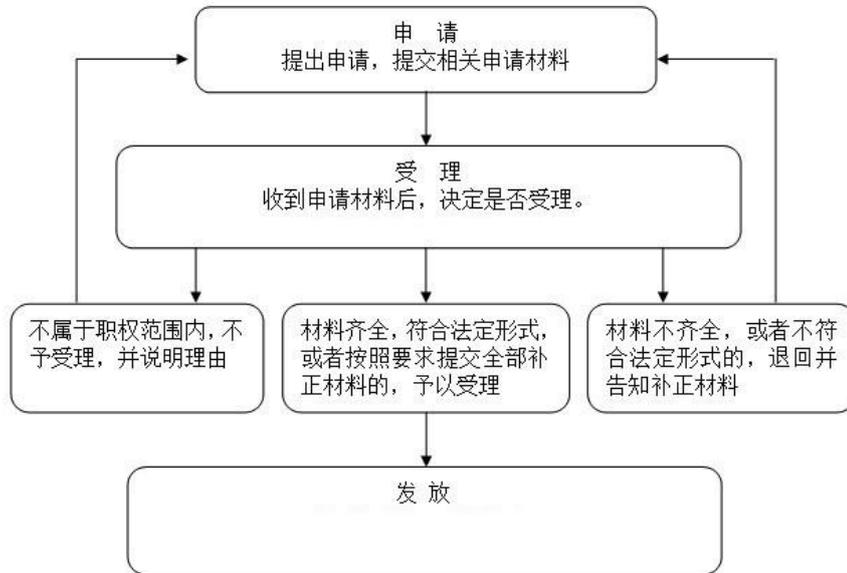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车辆通行（停靠）证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3、《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押运人身份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上岗资格证原件
- 6、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上岗资格原件
- 7、运输单位法人信息
- 8、运输方案及应急预案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交通部门提供的危险运输品车辆信息表
- 2、车辆通行（停靠）证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押运人身份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上岗资格证原件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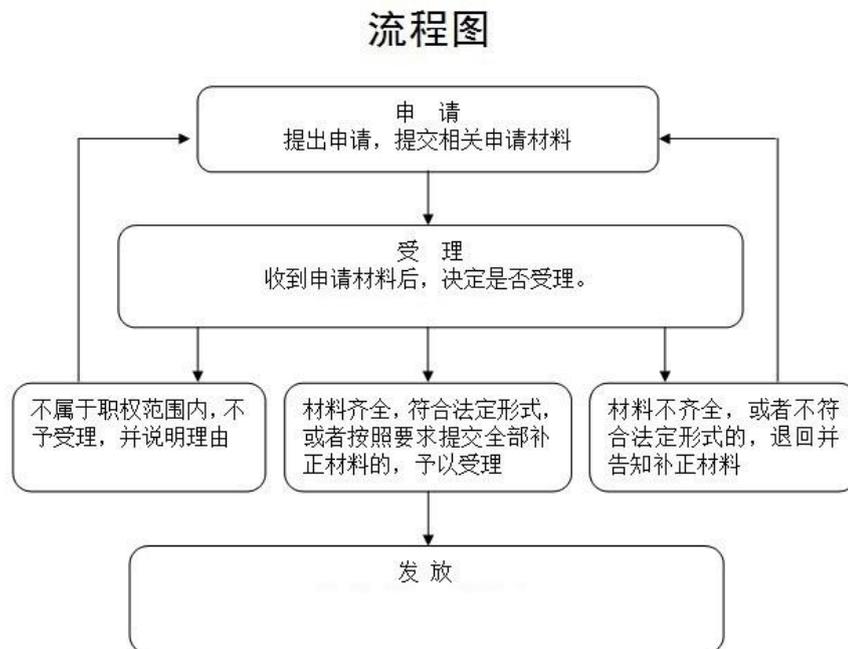
6、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上岗资格原件

7、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复印件

8、身份证明

9、运输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办事指南

二十二、事项名称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设立申请

二十三、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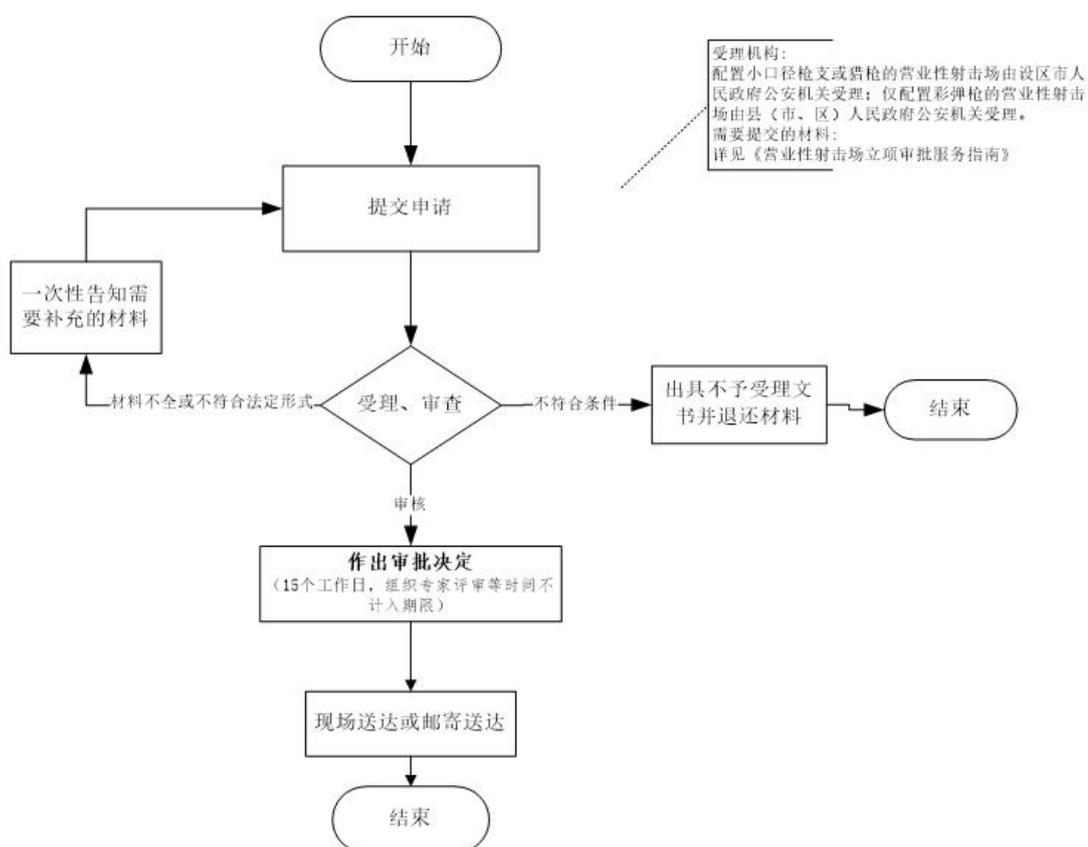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二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安全防范工程检测报告 3、书面申请报告原件 4、标准设计图纸 5、营业性射击场设立申请

表 6、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7、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8、涉及枪支弹药安全的紧急情况处置预案。

二十五、办理流程



二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二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二、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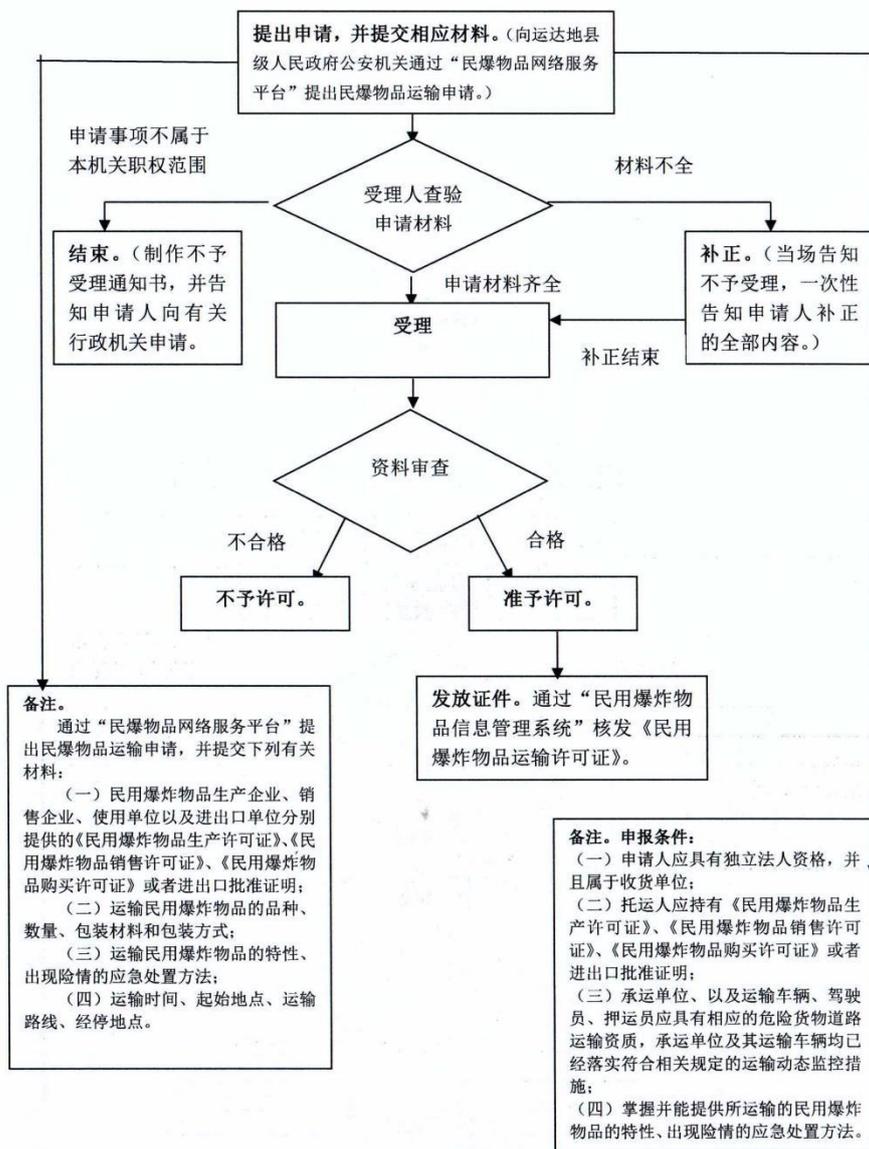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2、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申请表 3、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4、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5、进出口批准证明 6、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清单 7、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特性及应急处置方法 8、民用爆炸物品运输方案

四、办理流程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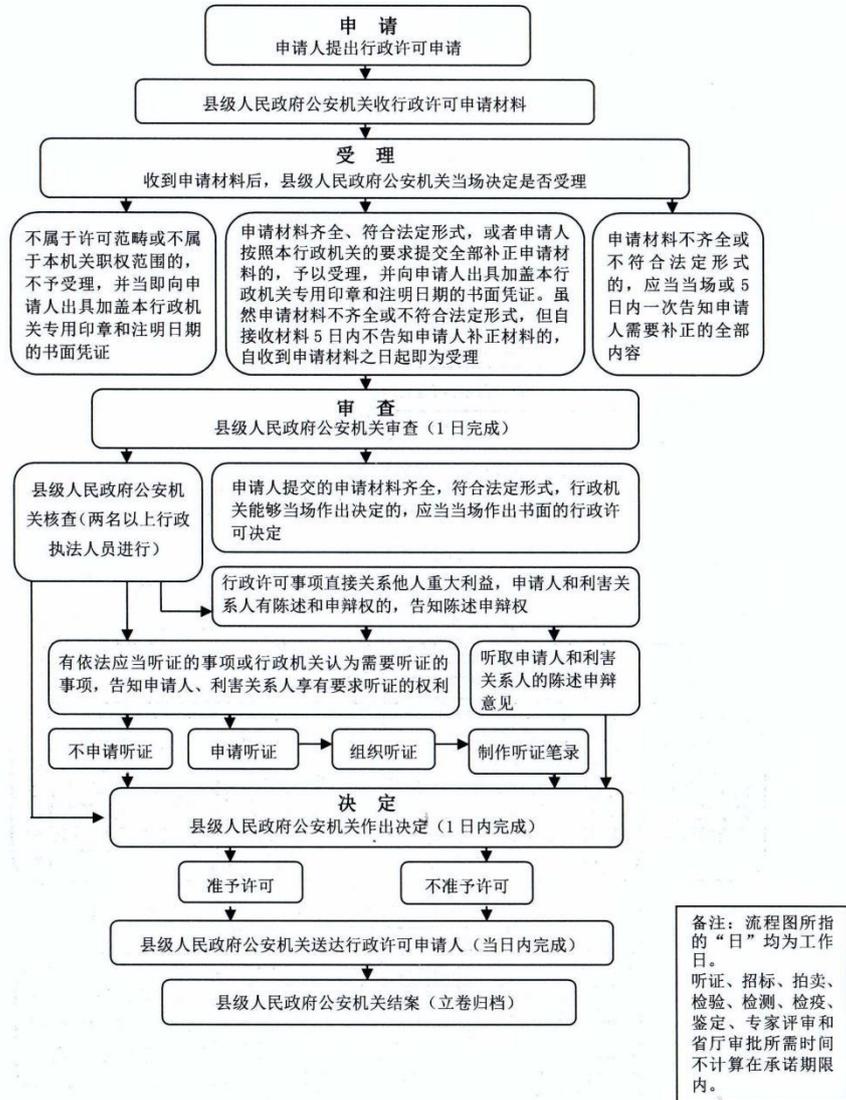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 2、剧毒化学品清单说明 3、有效身份证件 4、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省厅审批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承诺期限内。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二、法律依据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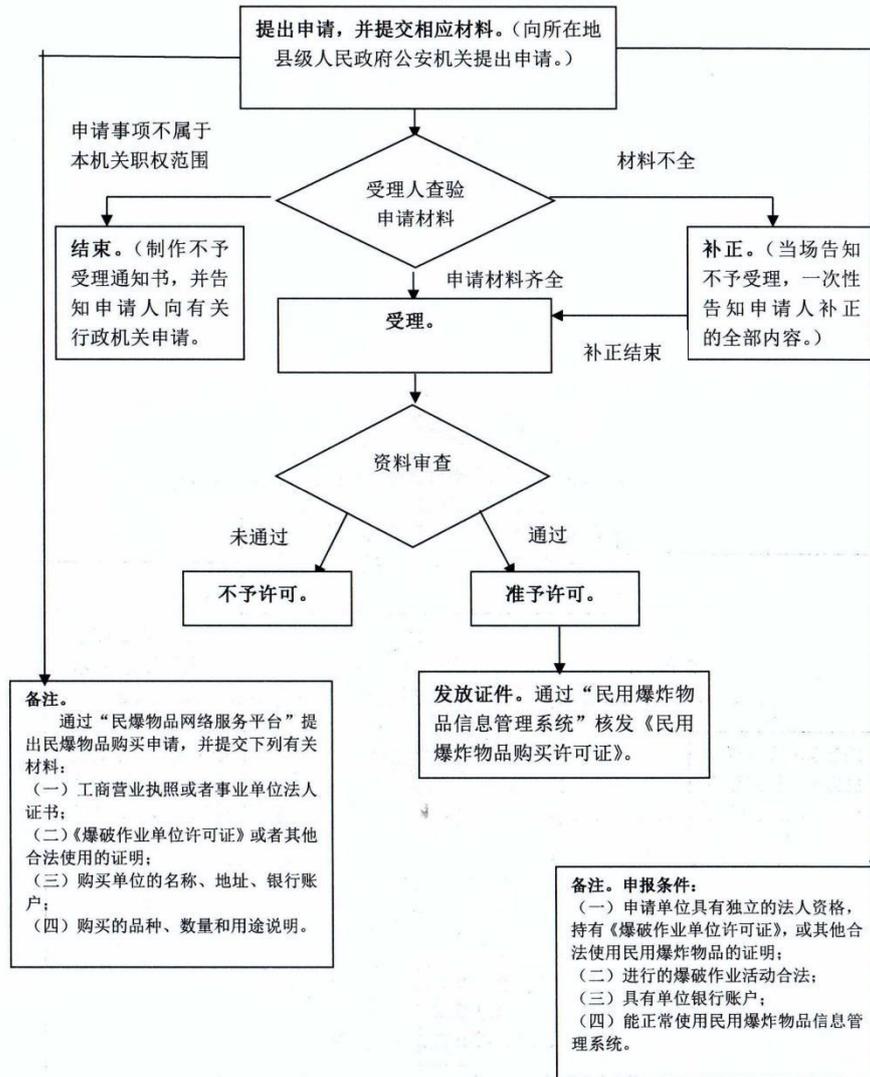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 2、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3、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4、民用爆炸物品购买清单说明 5、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二、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四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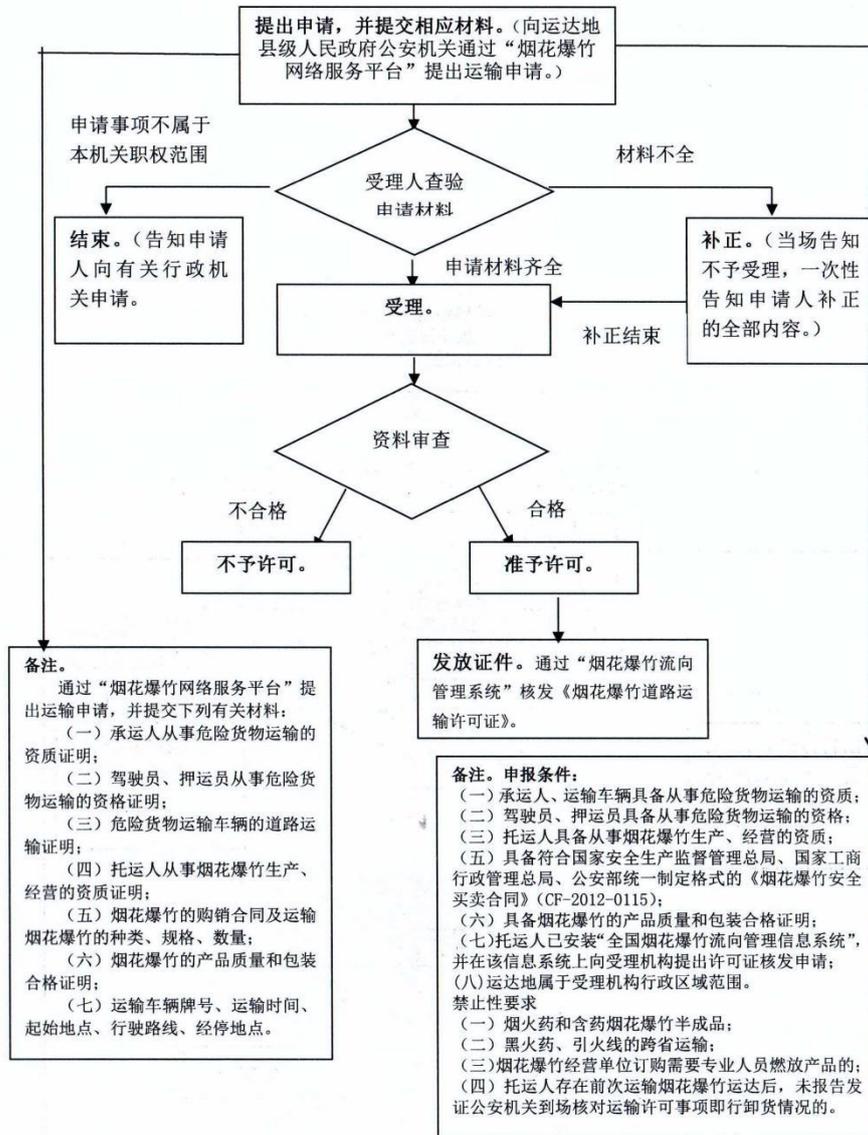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烟花爆竹运输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表 4、烟花爆竹合格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6、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书 7、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8、烟花爆竹购销合同 9、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0、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

四、办理流程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I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I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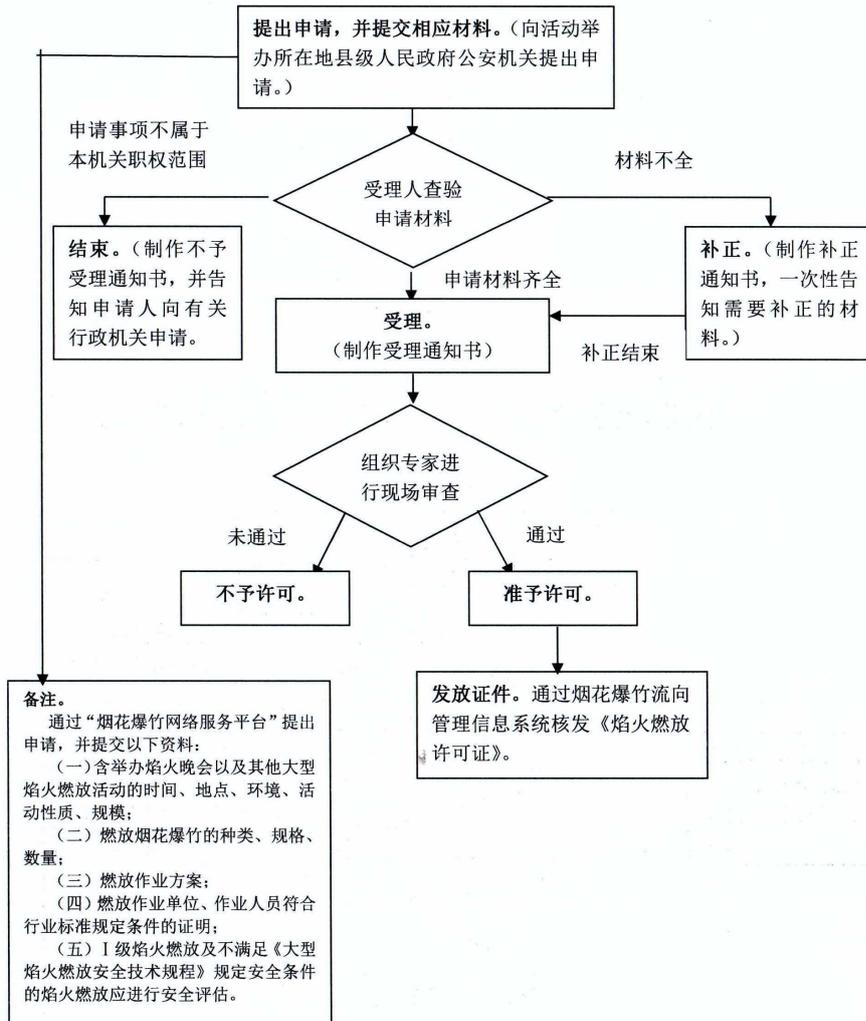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燃放活动说明 2、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3、燃放作业方案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5、烟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大型焰火燃放（III、IV、V级）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V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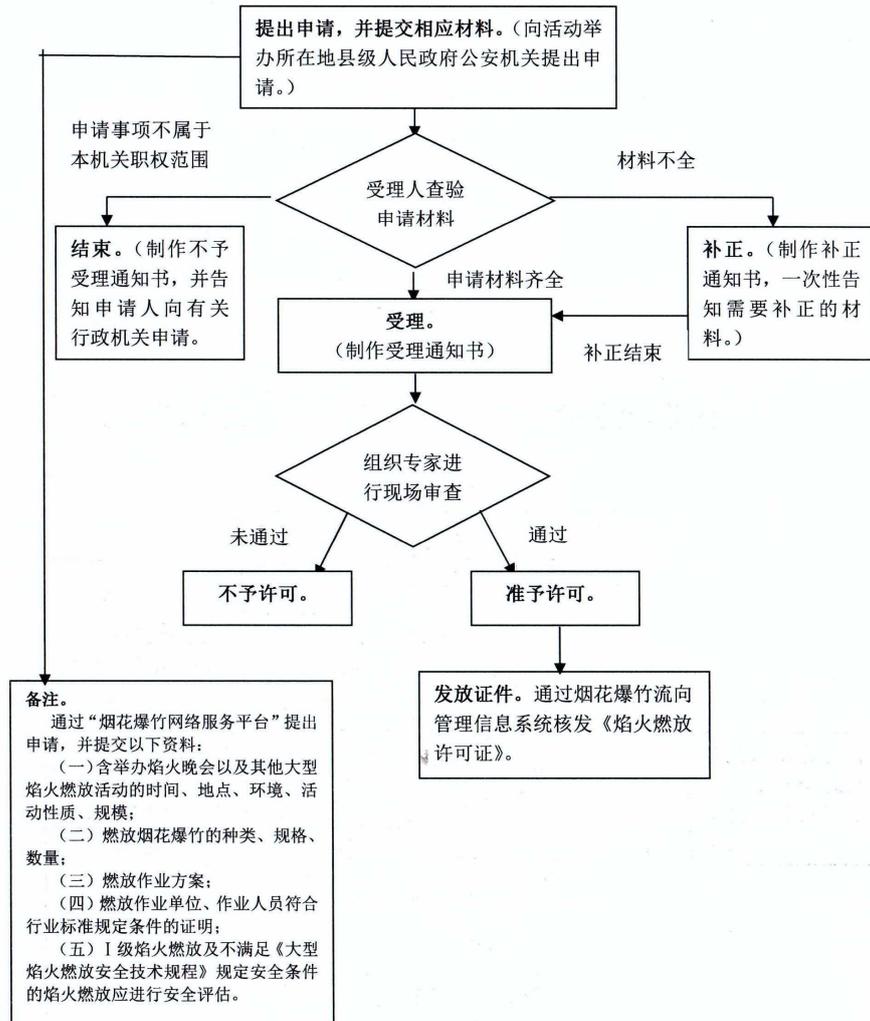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燃放活动说明 2、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3、燃放作业方案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5、烟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大型焰火燃放（III、IV、V级）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二、法律依据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

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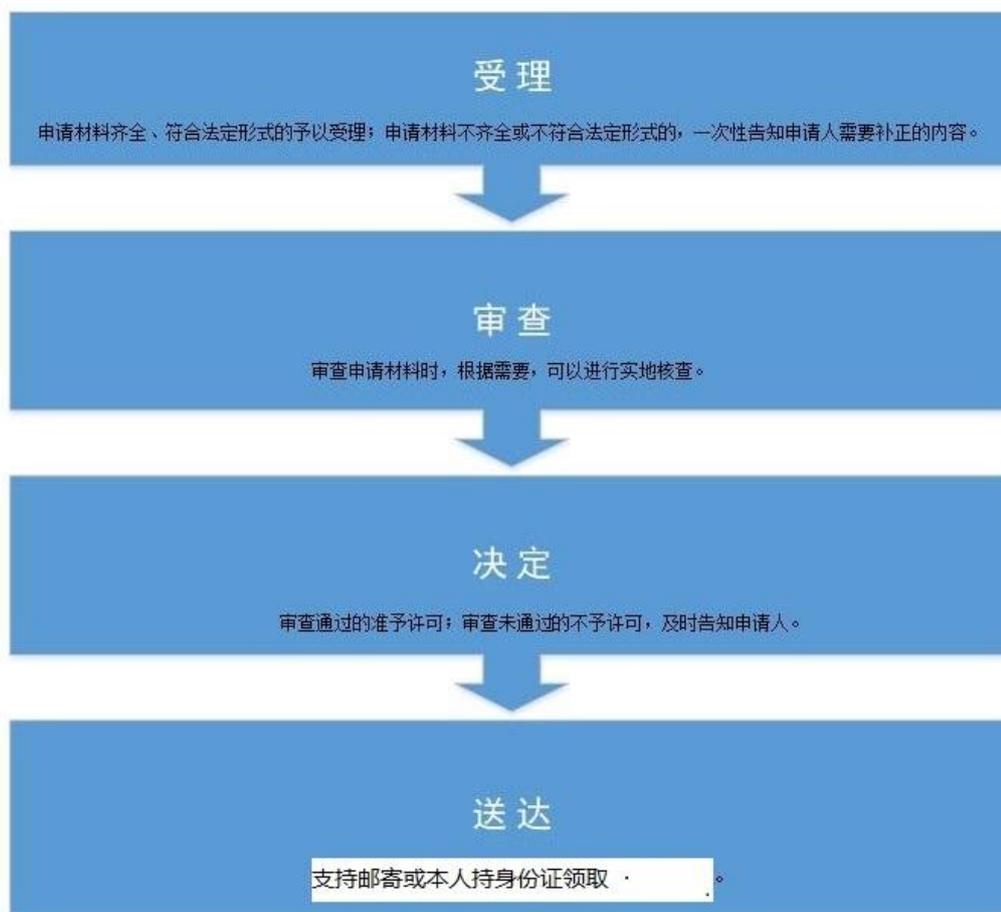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6. 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剧毒化学品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报告 2、剧毒化学品存放清单说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2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 的人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二、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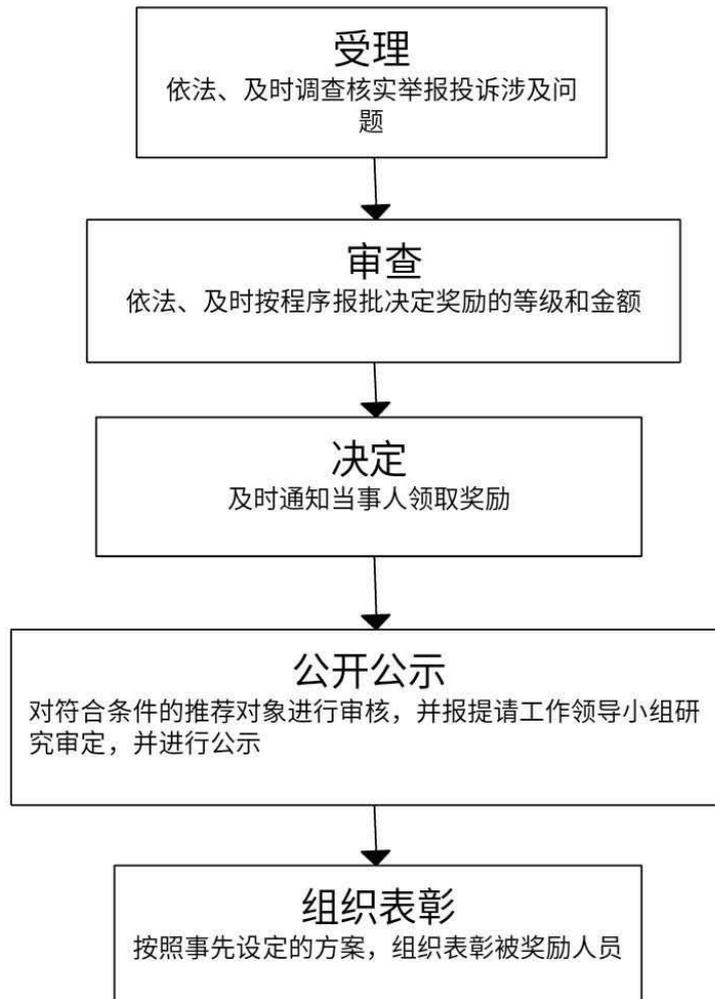
第八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接到举报的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有功的人员奖励申请表 2、举报人举报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原始记录 3、线索核查交办通知书 4、线索核查结果证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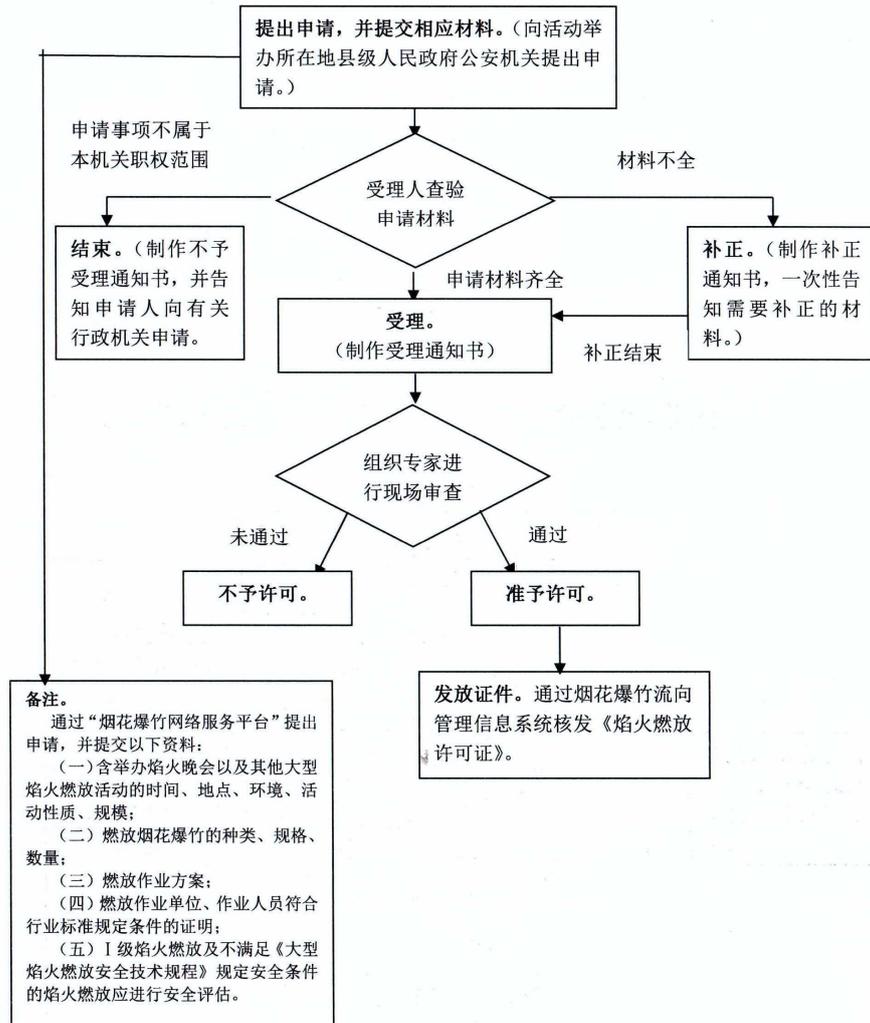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燃放活动说明 2、燃放烟花爆竹清单说明 3、燃放作业方案 4、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5、烟火燃放许可证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大型焰火燃放（III、IV、V级）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 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狩猎场，可以配置猎枪。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捕猎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于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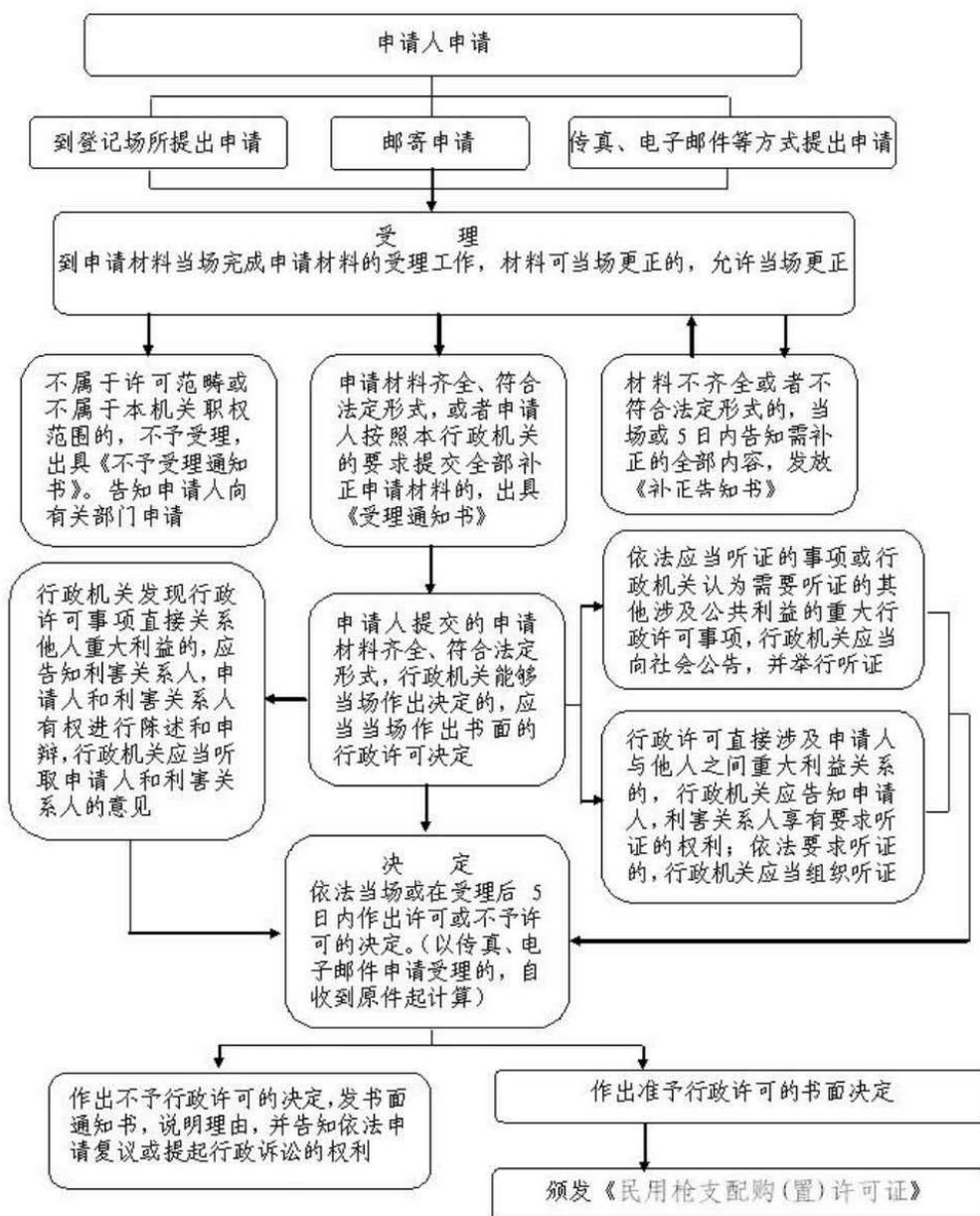
的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申请表 2、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申请报告 3、民用枪支、弹药批准文件 4、民用枪支、弹药订购合同。

四、办理流程

民用枪支配购(置)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射击场的设立审批-筹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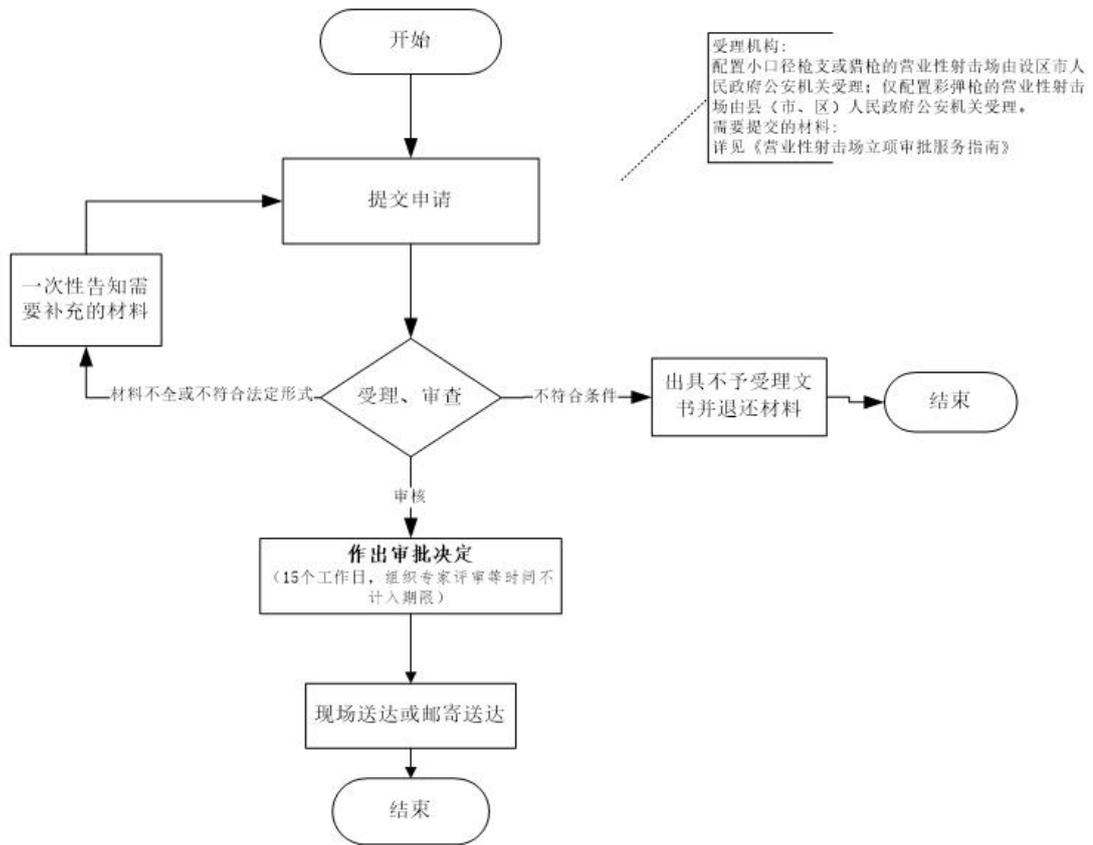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第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的营业性射击场，可以配置射击运动枪支。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安全制度汇编 2、射击场规划设计图 3、射击场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的批文 4、建筑、安防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5、不动产权属证书 6、营业性射击场从业人员资格审查表 7、有效身份证件 8、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营业性射击场筹建相关文件 9、营业执照 10、营业性射击场筹建申请报告书 11、营业性射击场筹建申请表 12、射击活动安全应急设施、器材清单 13、安全保卫组织机构、从业人员名单 14、射击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

有功的人员的奖励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二、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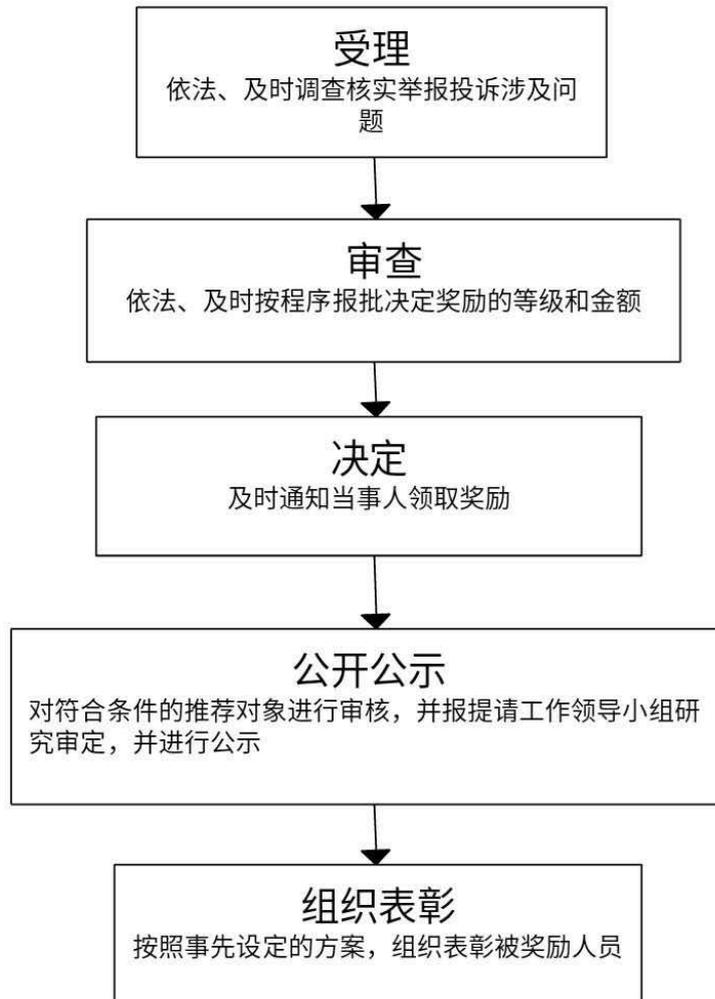
第三条第二款国家严厉惩处违反枪支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枪支管理的行为有检举的义务。国家对检举人给予保护，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奖励申请表 2、举报人检举的涉枪违法犯罪案件线索的原始记录 3、线索核查交办通知书 4、线索核查结果证明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仿真枪的认定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仿真枪的认定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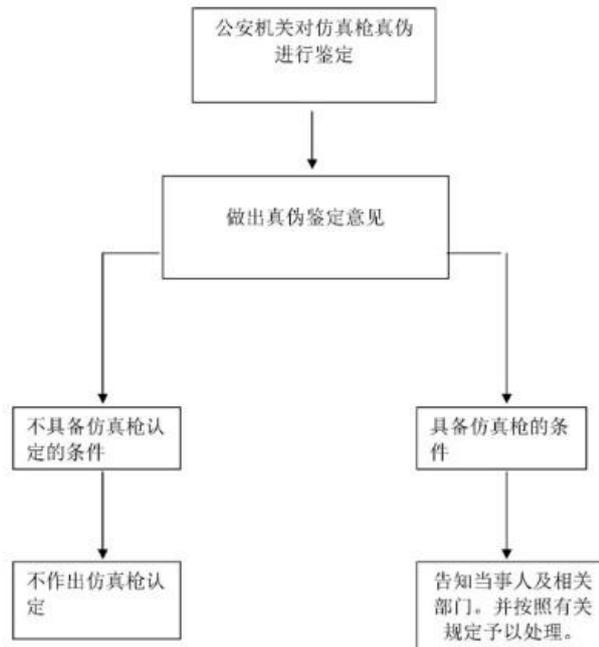
《公安部关于印发《仿真枪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8]8号）仿真枪的认定工作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能够发射弹丸需要进行鉴定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刑事技术部门负责按照《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参照《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公通字[2001]68号），从其所发射弹丸的能量进行鉴定是否属于枪支。当事人或办案机关对仿真枪的认定提出异议的，由上一级公安机关重新认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仿真枪持有人讯问笔录 2、需鉴定疑似仿真枪的照片 3、仿真枪认定书 4、需鉴定疑似仿真枪的实物 5、仿真枪认定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仿真枪的认定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验收

二、法律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三条关系全国或者所在地区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单位是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范围提出，报本级人民政府确定：（九）研制、生产、销售、储存危险物品或者实验、保藏传染性菌种、毒种的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遵守本条例对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一般规定和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特别规定。

第十四条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

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3、《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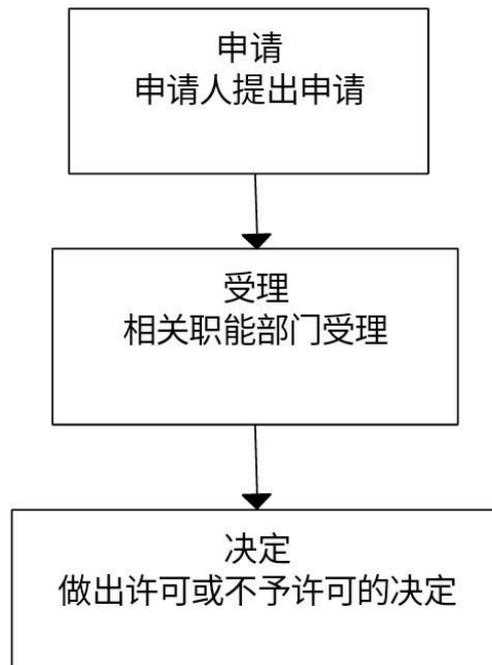
“6. 2 技术防范系统应经建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根据 GB50348、GA308 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施工报告 2、放射源存放清单说明

四、办理流程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技术防范系统 验收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承办者承办 1000-5000 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许可办件指南 办事指南

三十一、事项名称

对承办者承办 1000-5000 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三十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5 号）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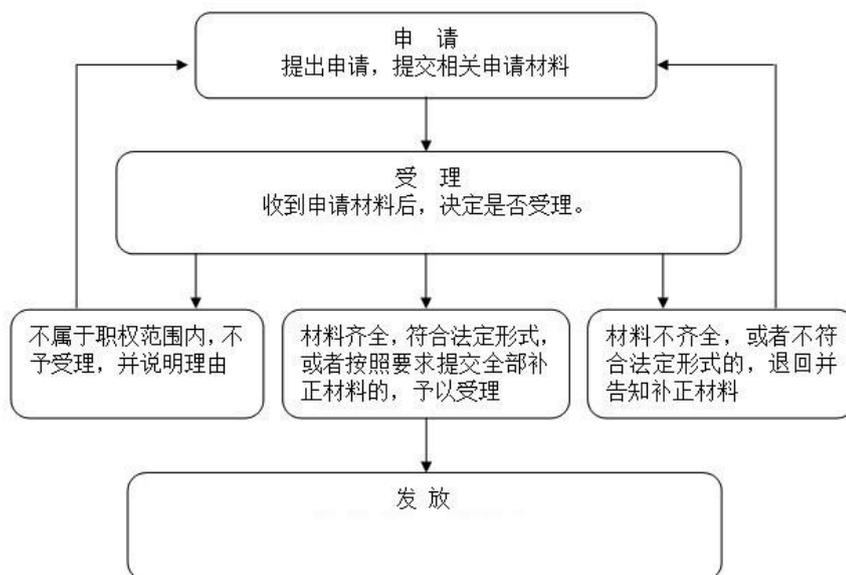
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表
-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 4、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 5、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工作说明

三十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三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三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 罪分子的奖励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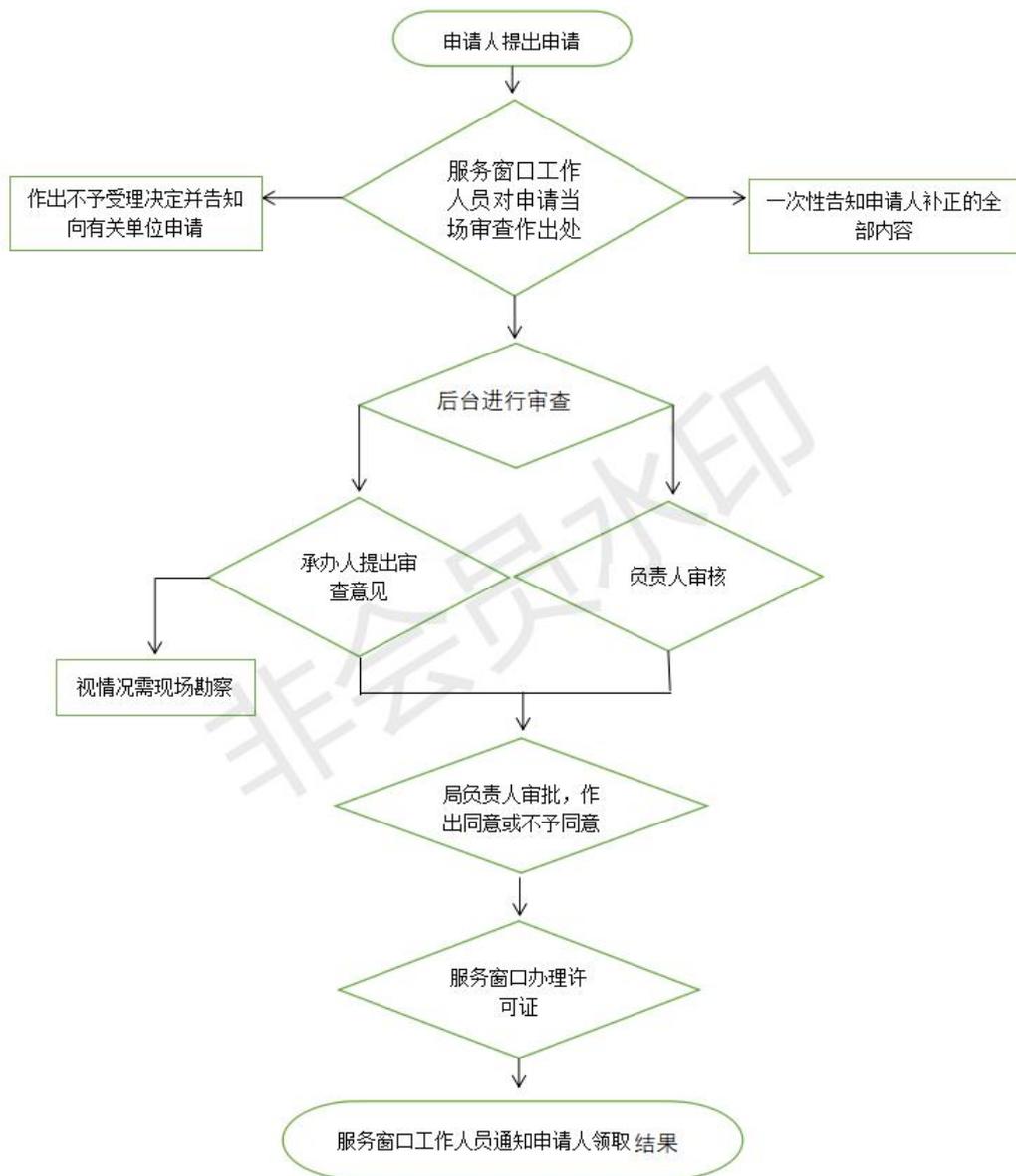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16 号）第
十五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管制刀具认定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管制刀具认定

二、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管制刀具认定标准》的通知（公通字[2007]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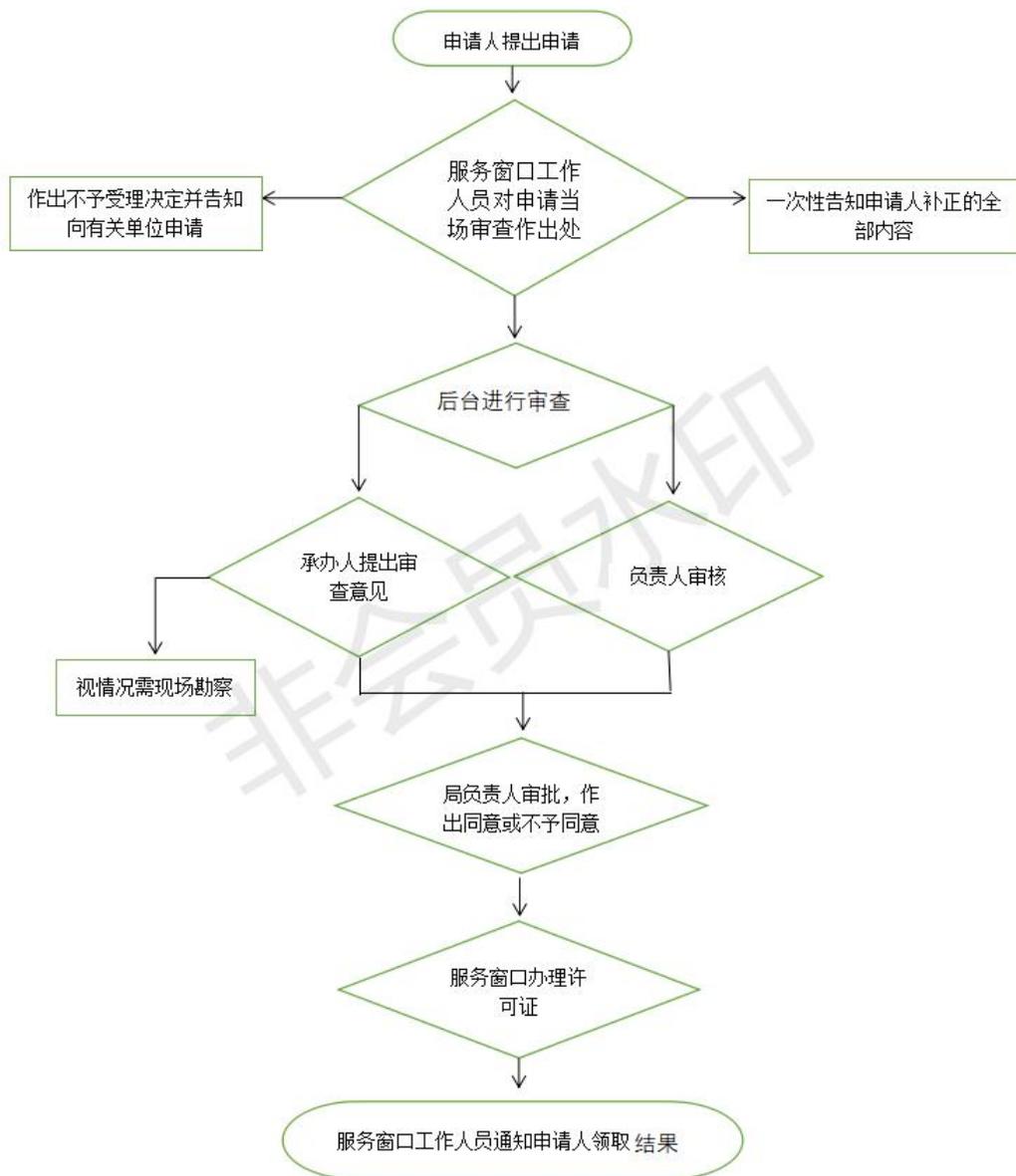
第一条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持刀人询问笔录复印件

- 2、管制刀具认定书
- 3、管制刀具认定委托书
- 4、需鉴定刀具照片
- 5、需鉴定的刀具实物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 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 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二、法律依据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第十七条 对认真落实治安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先进事迹材料

四、办理流程

奖励流程图

县公安局下发表彰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者奖励的通知



各办案单位按照要求上报奖励个人审批表



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下发个人表彰奖励荣誉证书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6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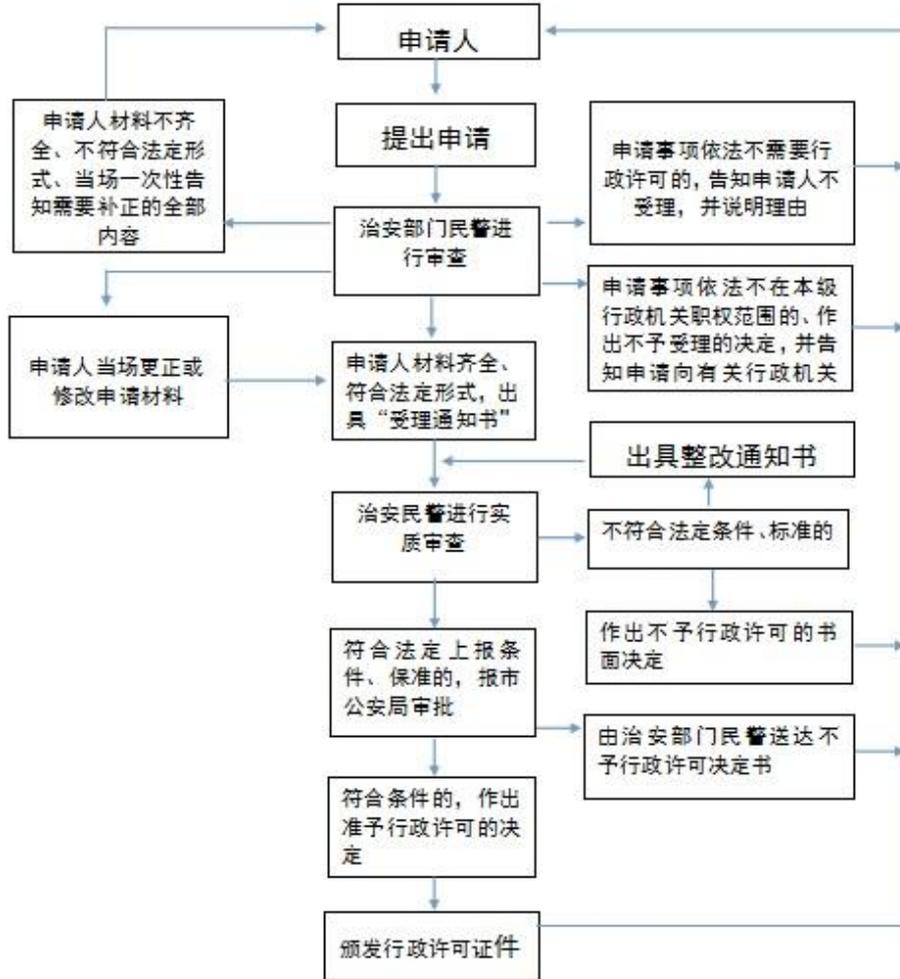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
改)附件第 37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有效身份证件
- 2、防盗设施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效果图
- 3、公章刻制企业法人及从业人员花名册
- 4、内部管理和安全制度
- 5、现场图片或照片等材料
- 6、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 7、营业执照
- 8、印章制作设备图片
- 9、经营场所的平面图和门店外观照片

四、办理流程

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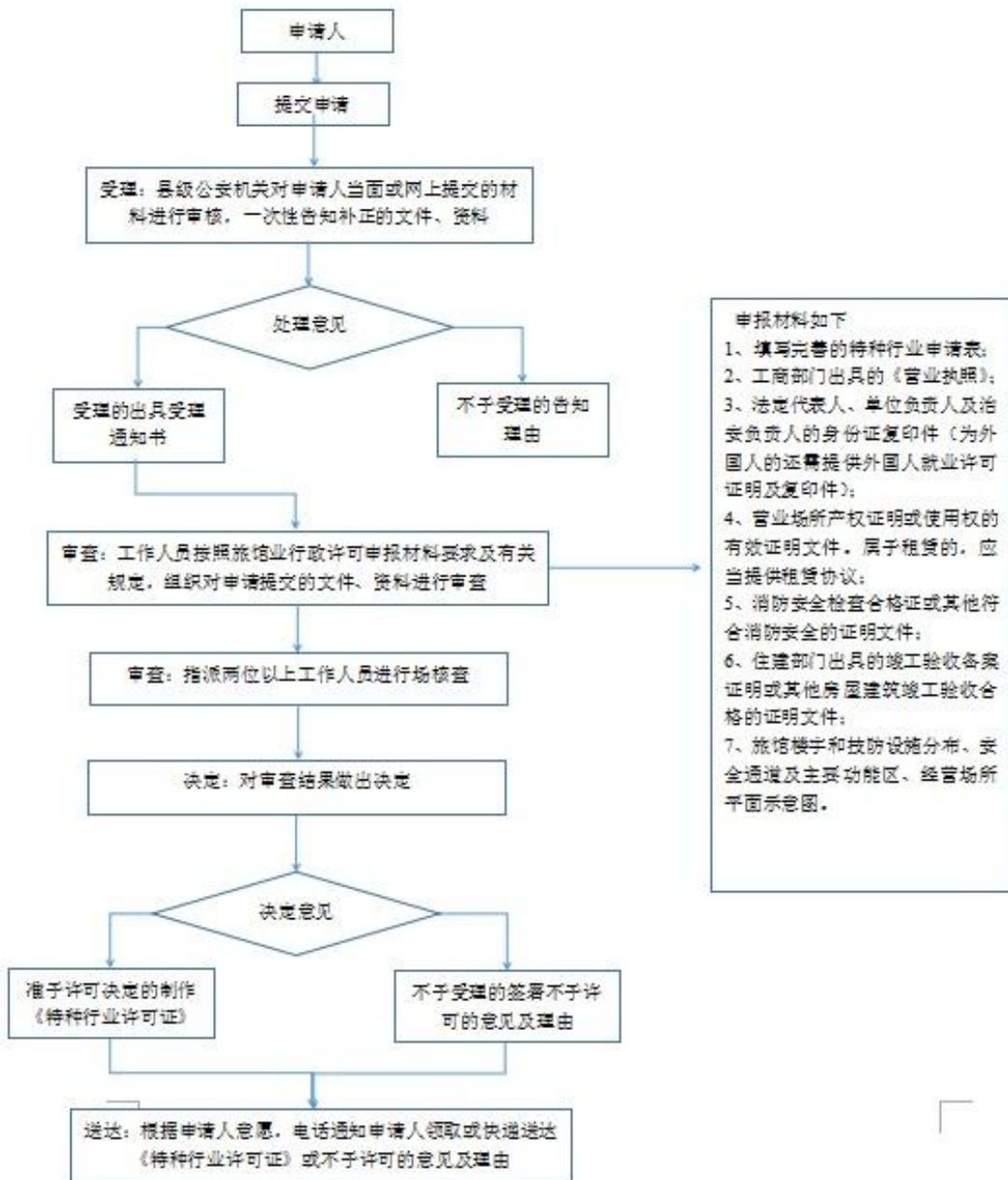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安全管理制度
- 2、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申请表
- 3、有效身份证件
- 4、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 5、营业执照
- 6、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7、建筑物结构质量安全鉴定材料

- 8、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9、旅馆内部平面图及旅馆方位图
- 10、安全设施安装情况说明

四、办理流程

8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行政许可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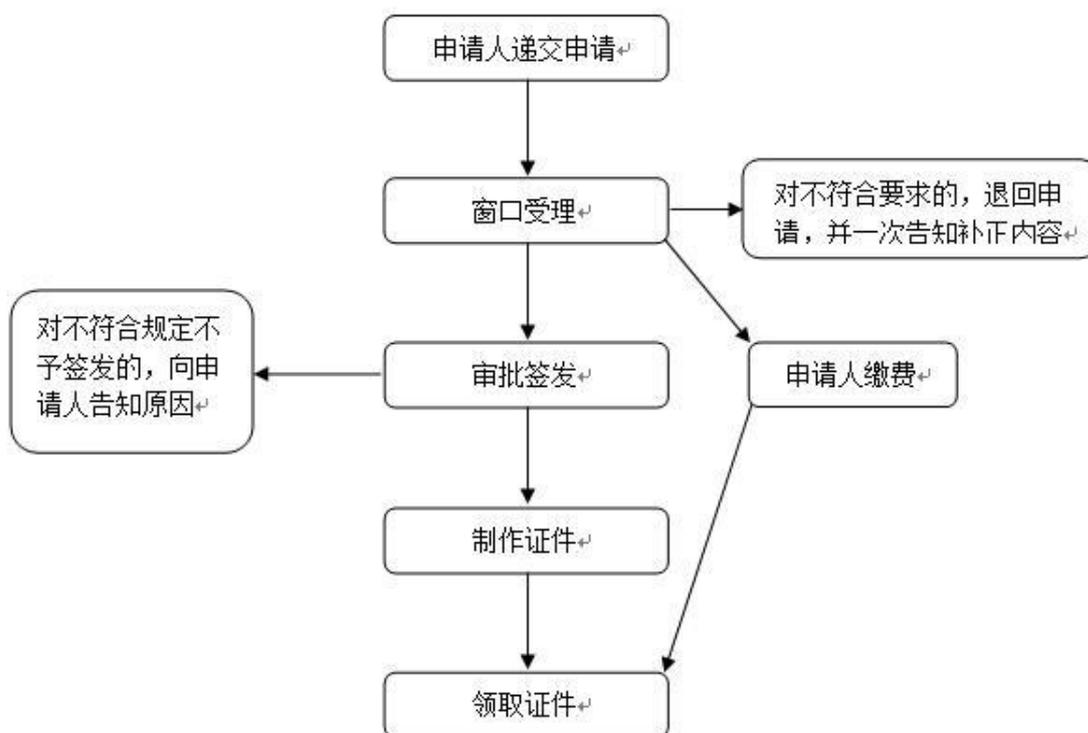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562 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

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申请报告
- 2、托运人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 3、辐射监测报告
- 4、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服务合同
- 6、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 11、放射性物品信息
- 12、一类放射性物品实物保护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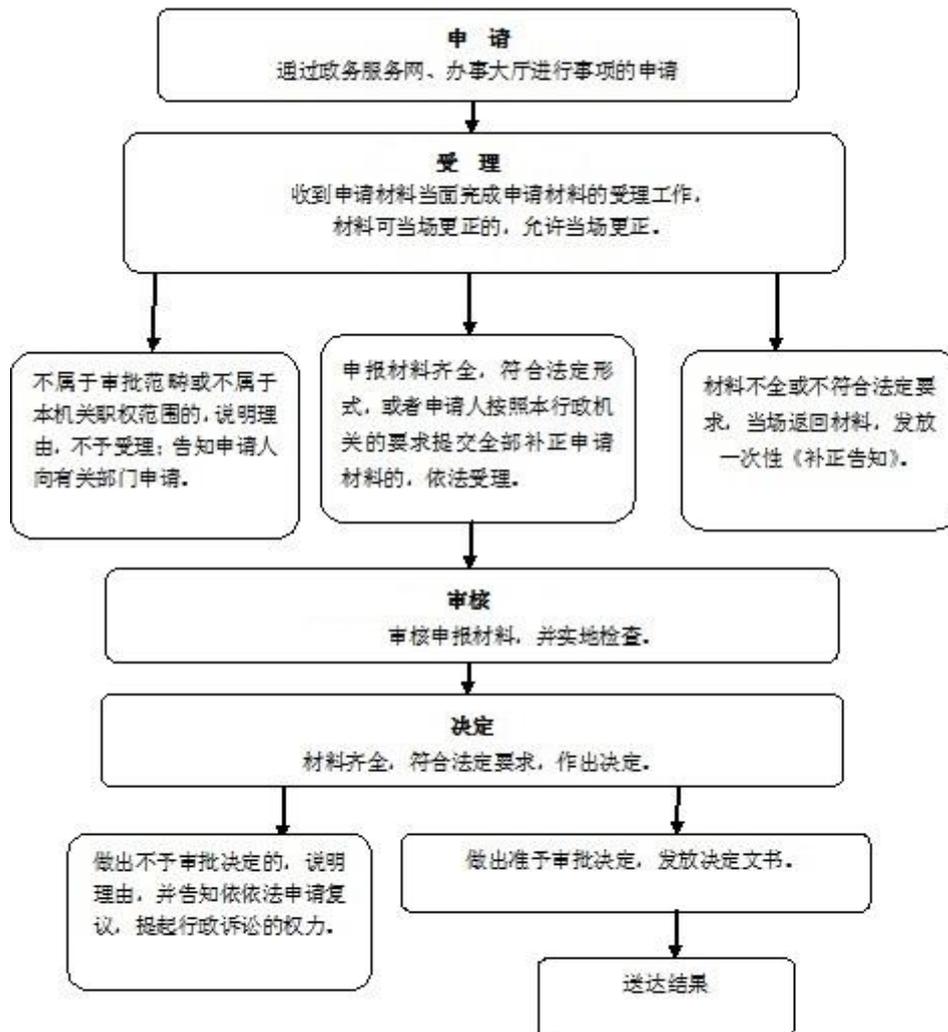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公安部 第86号令）第五条。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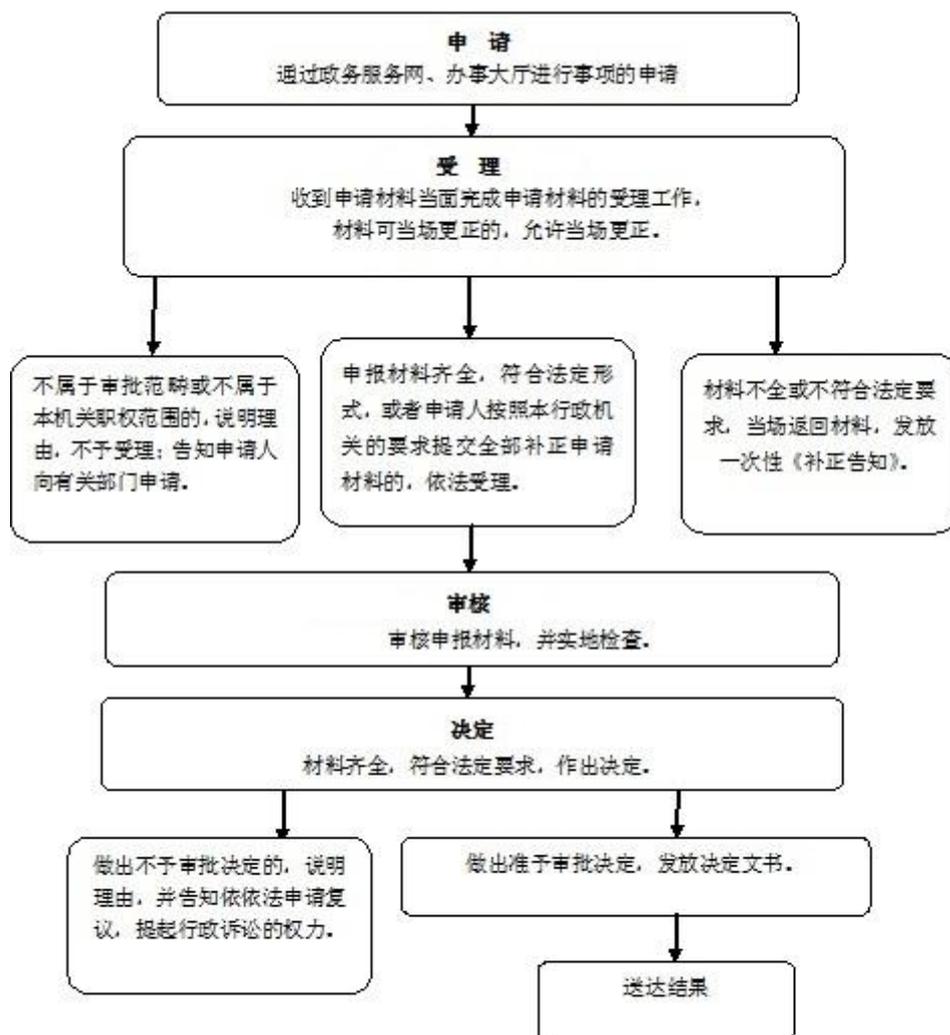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2月1日公安部 第86号令）第五条。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办事指南

四十、事项名称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四十一、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备案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资格证明；（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保安员的基本情况；（三）保安服务区域的基本情况；（四）建立

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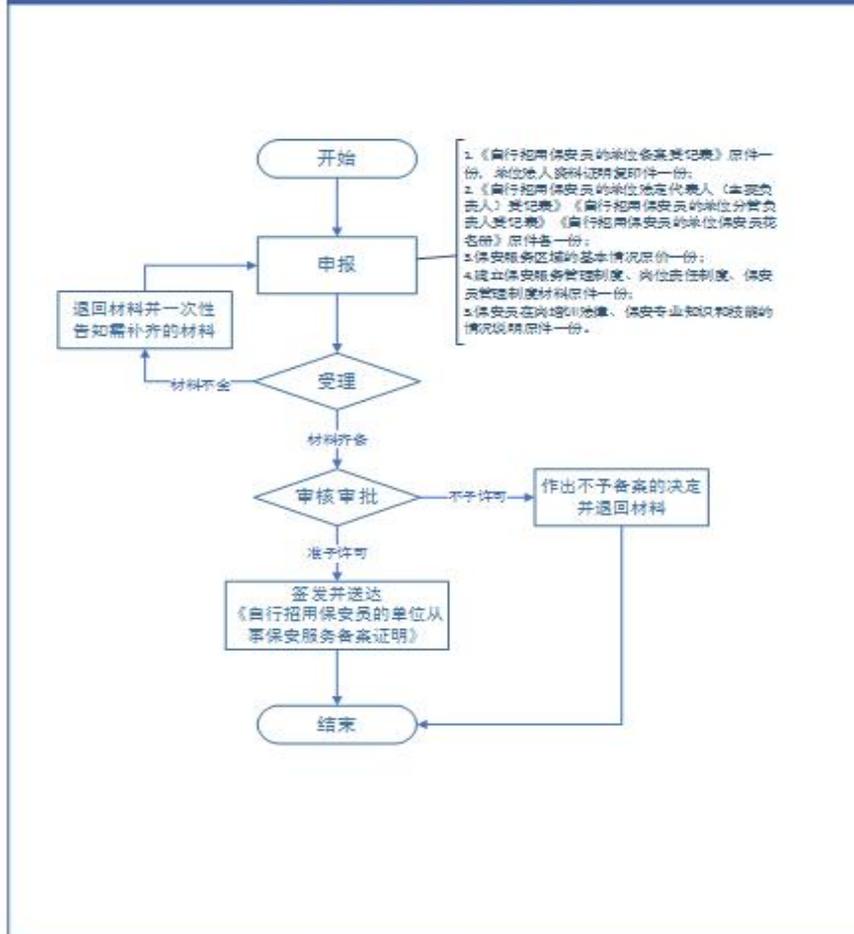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不再招用保安员进行保安服务的，应当自停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

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2、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登记表；3、保安服务区域基本情况；4、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审批表；5、保安员在岗培训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情况说明；6、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备案登记表；7、有效身份证件；8、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分管负责人登记表；9、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制度；10、花名册

四十三、办理流程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 备案办事流程



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保安员证核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保安员证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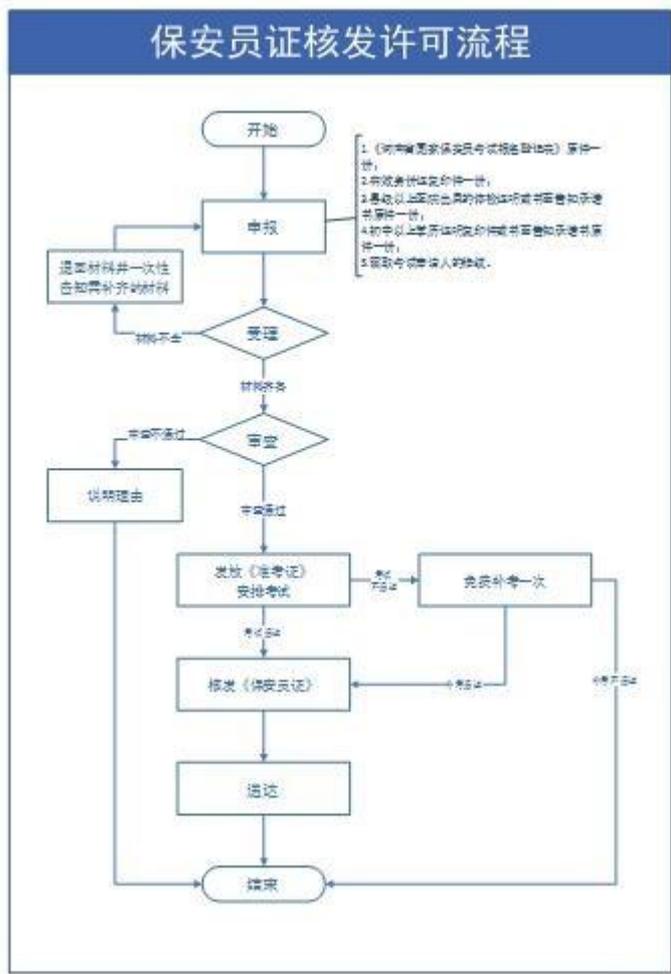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564号)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 身体健康, 品行良好, 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 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 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毕业证书; 2、体检证明; 3、有效身份证件; 4、河南省国家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1、理论考试 40 元/人

2、体能及技能考试 40 元/人

豫发改收费【2015】171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保安员证补发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保安员证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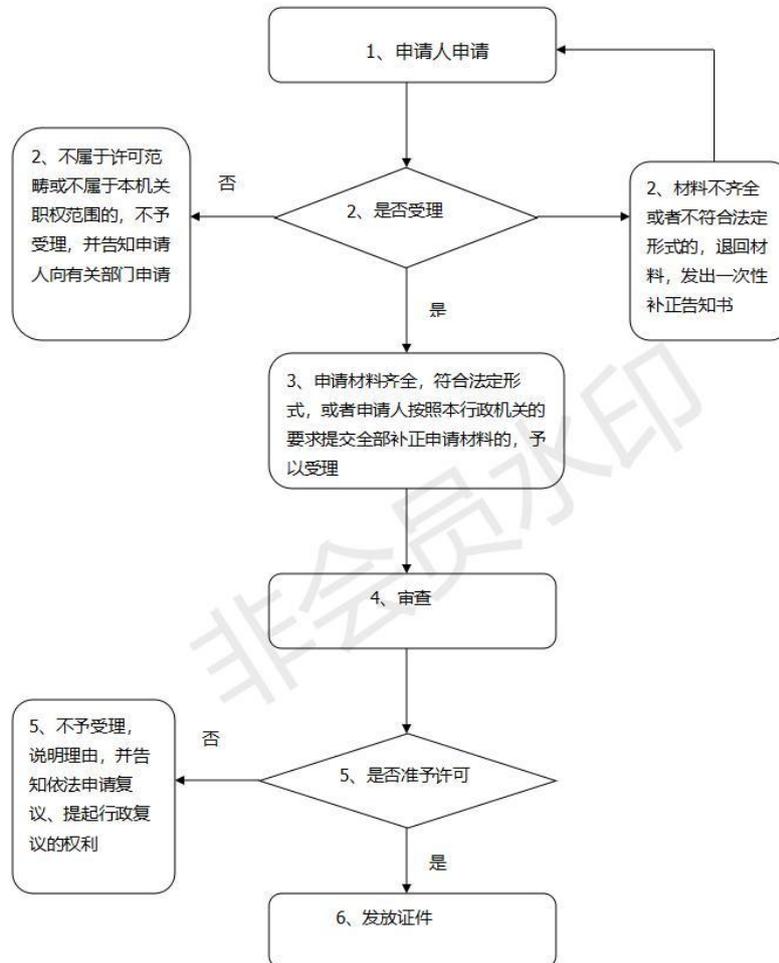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损坏补发需提交原件）
- 2、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办事指南

四十九、事项名称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五十、法律依据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2）第六章第四十八条：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会见权利。第六章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填写被拘留人员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

五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律师执业证

3、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五十二、办理流程

132.拘留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流程图



五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五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0377-61238424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亲友会见预约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拘留所被监管人员亲友会见预约

二、法律依据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2013）第六章第四十八条：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通信、会见权利。第六章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填写被拘留人员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

《拘留所执法细则》第五章 通信、会见、询问、提解
5-02. 会见

1. 被现场行政强制措施性质拘留、拘留审查、驱逐出境、遣送出境的人与他人的会见，由被拘留人或者其拟会见的亲友提出申请，拘留所填写通信会见审批表后转拘留决定机关审批。拘留决定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12 个小时以内予以回复。拘留所根据审批结果安排或者不予安排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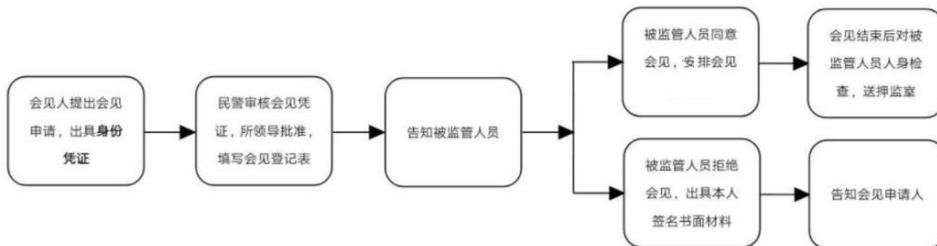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流程图



3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0377-61238424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律师会见预约

二、法律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 3-12: 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公布联络电话,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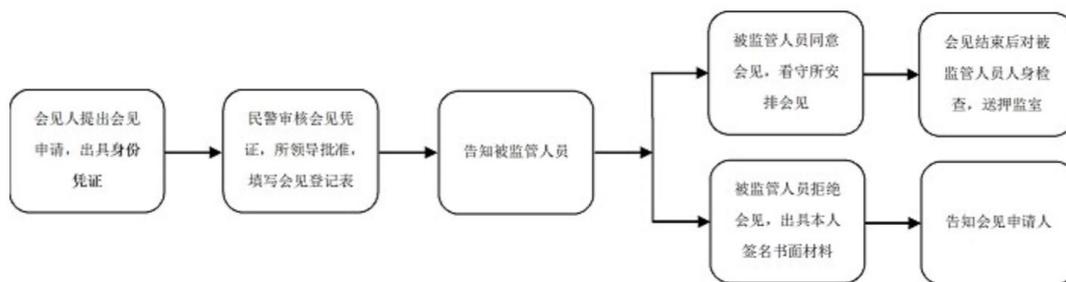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第三十九条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

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律师执业证
- 3、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和委托书
- 4、许可决定文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0377-61238431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亲属会见预约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亲属会见预约

二、法律依据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 3-12: 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 公布联络电话, 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 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三十九条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 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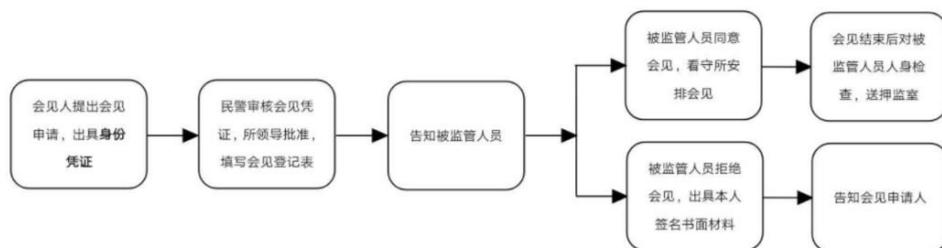
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亲属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131.看守所被监管人员家属会见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 法定时间：1天
-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0377-61238431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监护人会见预约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看守所被监管人员监护人会见预约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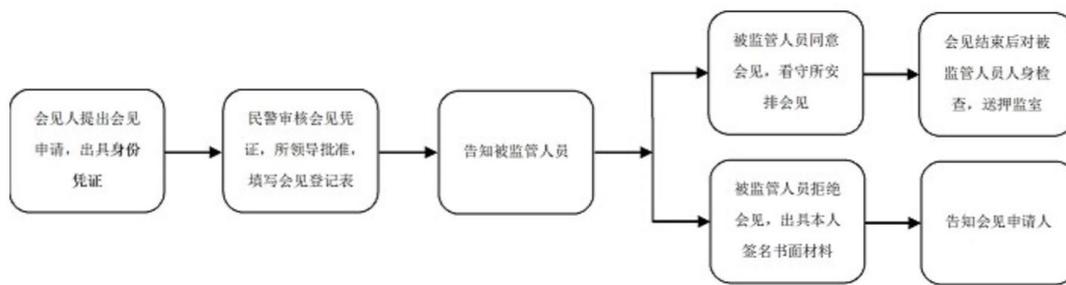
《看守所执法细则》(2013)第三章 3-12: 看守所应当建立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会见预约平台, 公布联络电话, 方便律师和罪犯亲属、监护人预约会见, 看守所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安排会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三十九条辩护律师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和通信。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上述案件，侦查机关应当事先通知看守所。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有关证据。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监护人关系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0377-61238431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办事指南

五十八、事项名称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五十九、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 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
- 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

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87号令)第十八条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由货主向公安机关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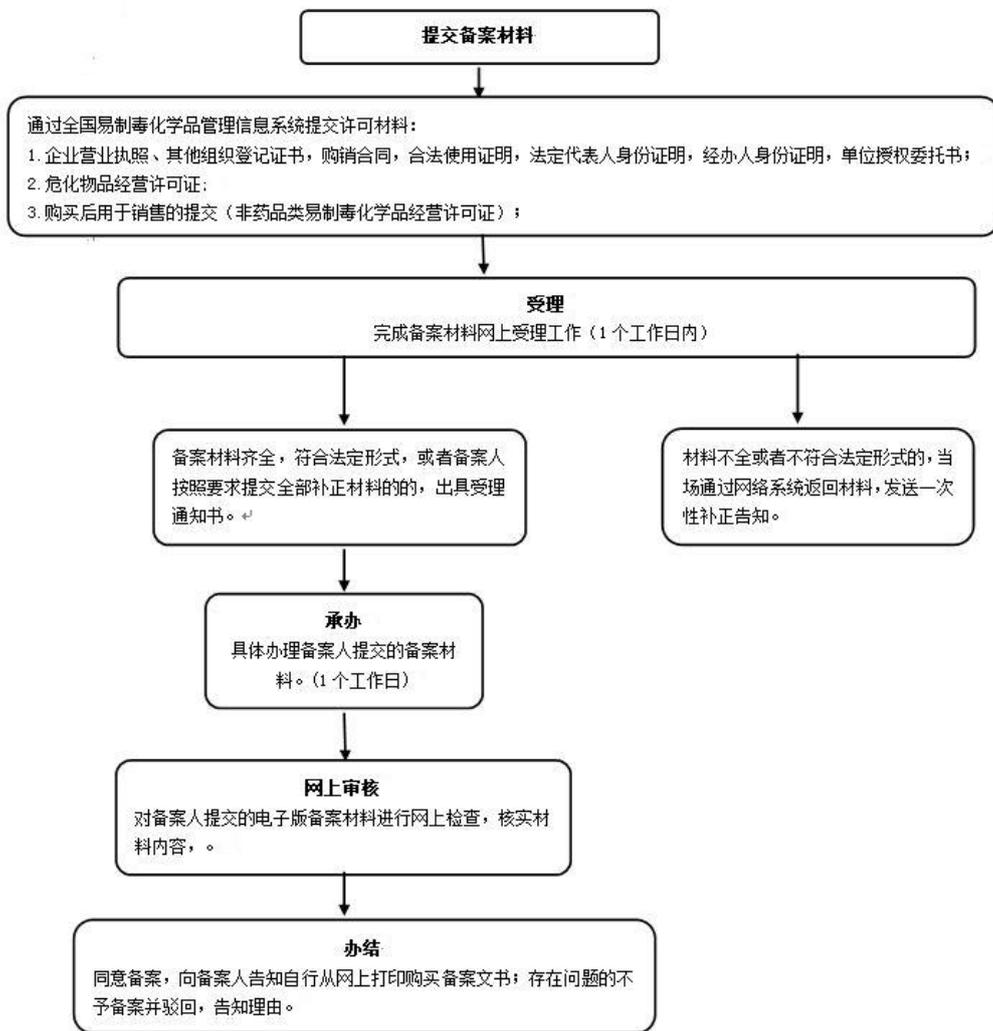
六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 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其他组织的登记证书或者成立批准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个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复印件);

(三)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十一、办理流程



六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六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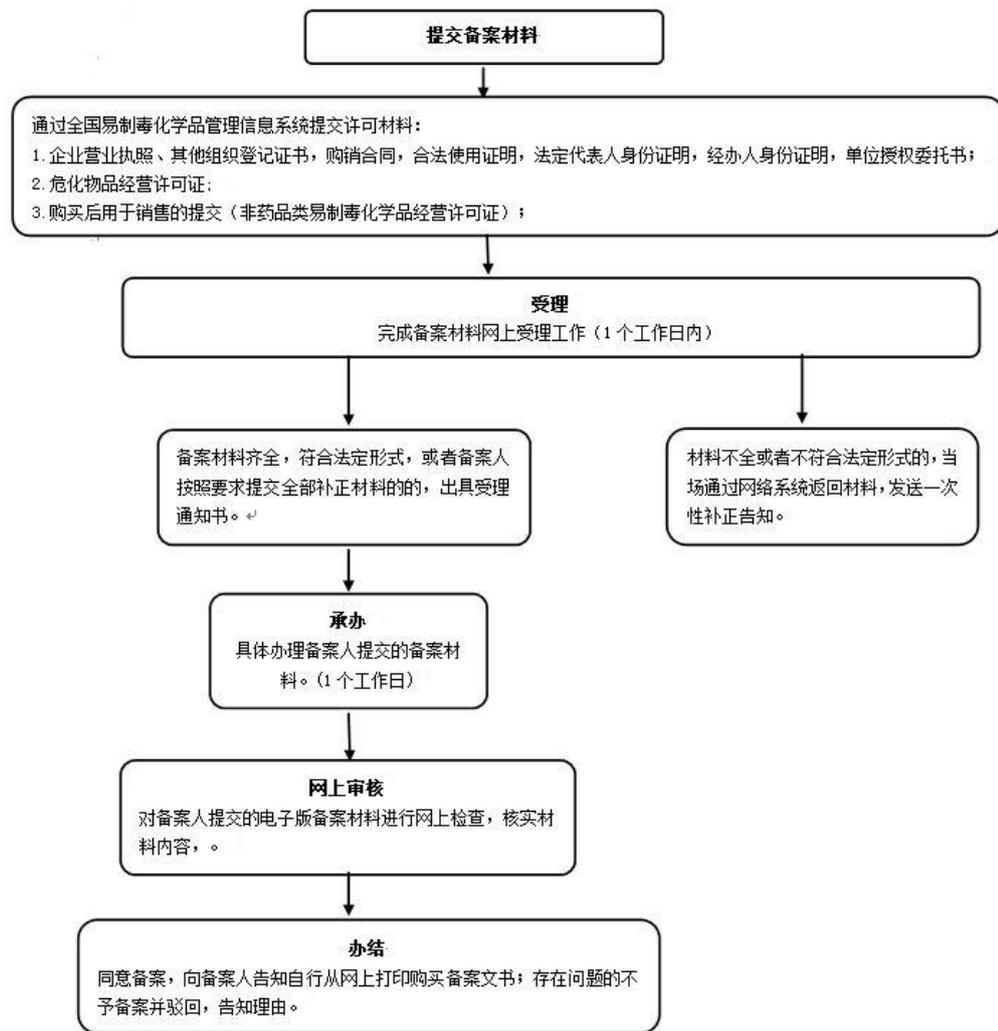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四五号发布）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二、法律依据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四四五号发布）第二十条：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第十五条：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运输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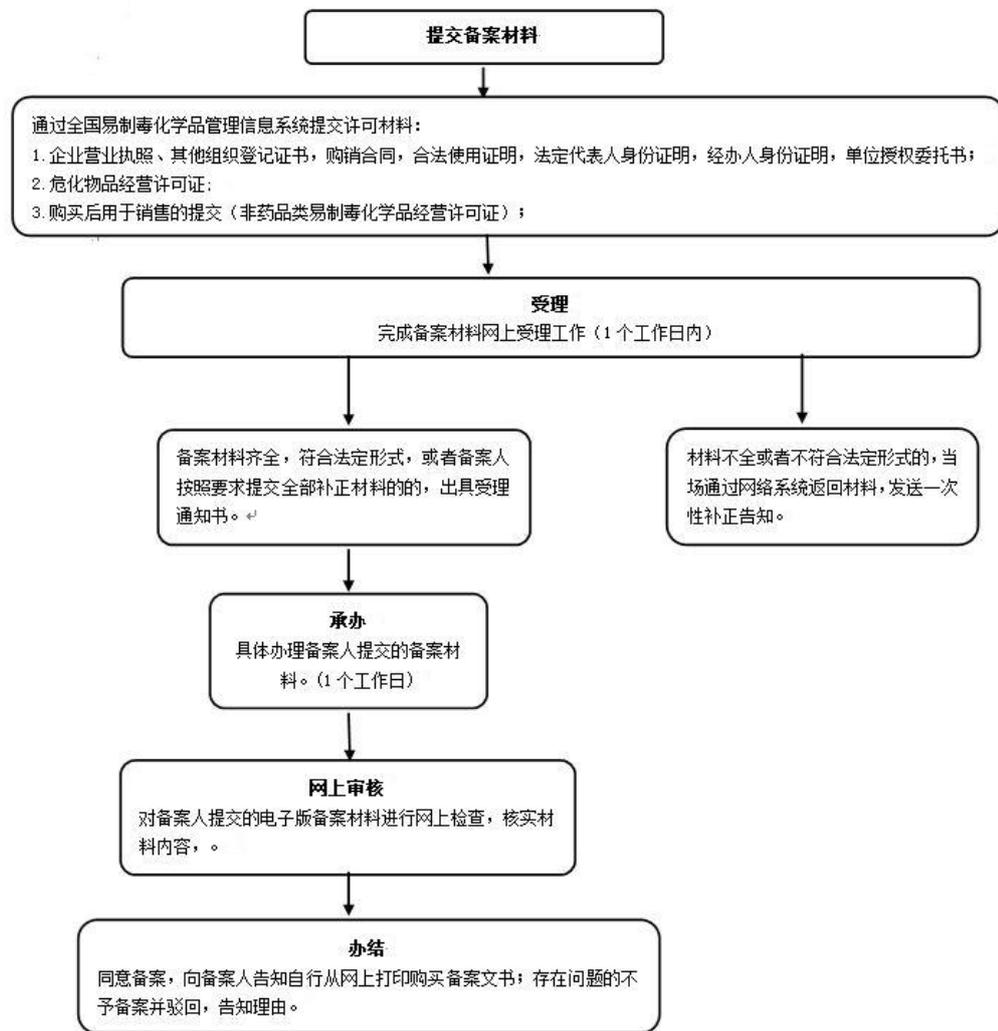
- （一）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运输的；
- （二）在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的。禁

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由公安部确定和调整,名单另行公布。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合同
- 3、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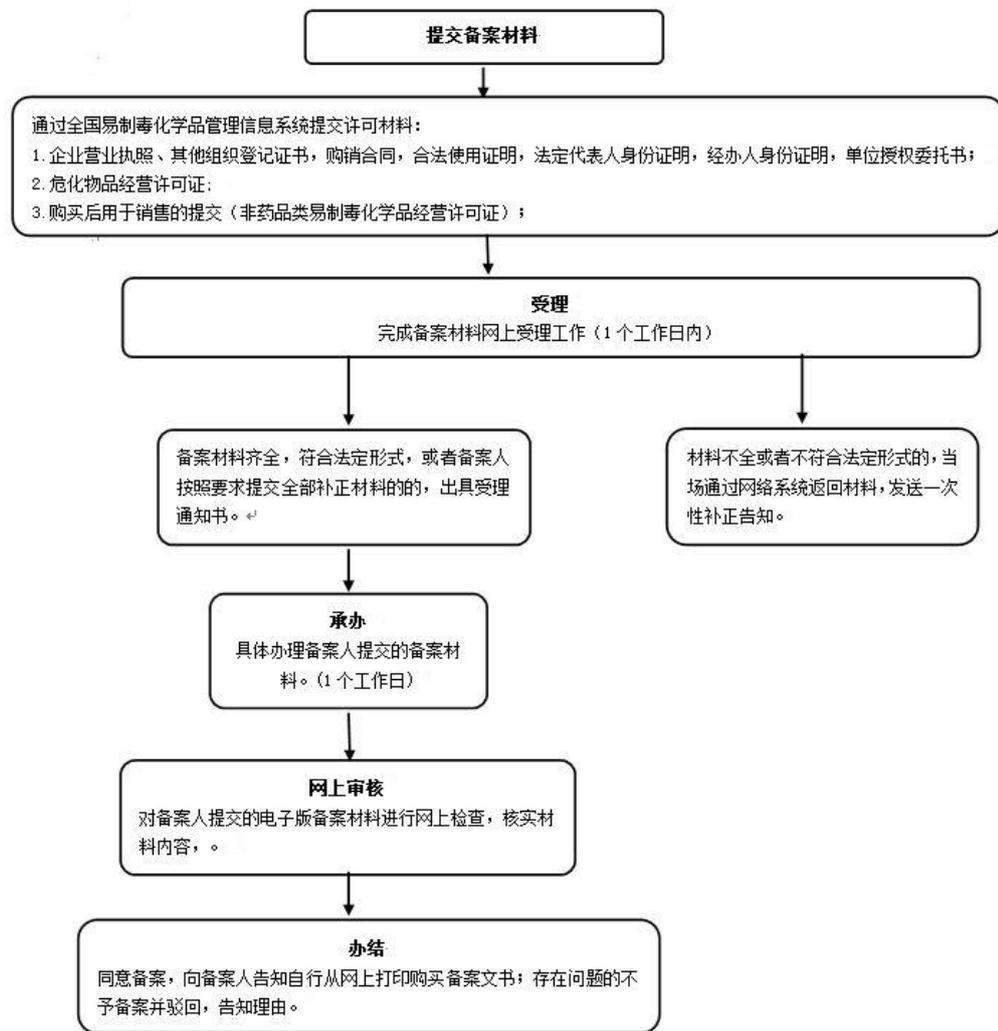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2006年8月22日公安部令第87号发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有效身份证件
- 3、易制毒化学品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批

办事指南

六十七、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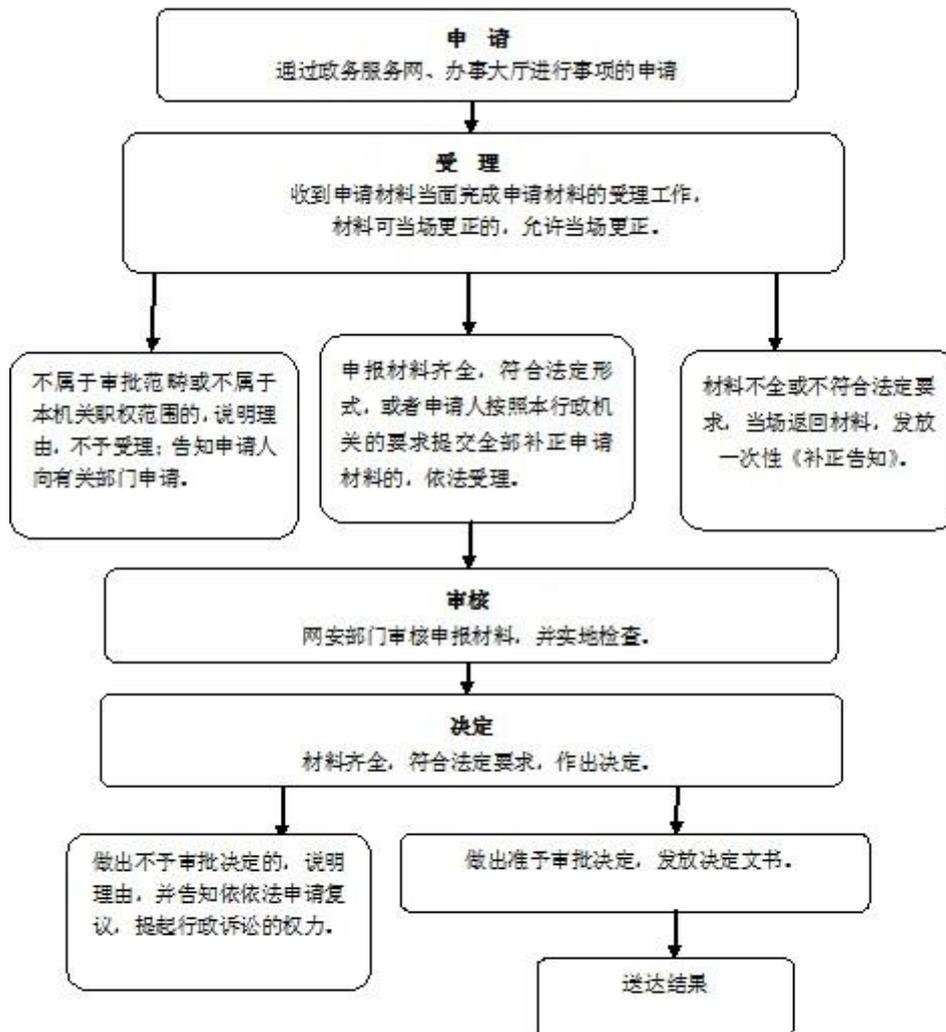
六十八、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六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 2、互联网上网服务处所（网吧）变更事项申报表
- 3、营业执照
-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部 IP 对照表
- 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平面布置图

七十、办理流程



七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七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七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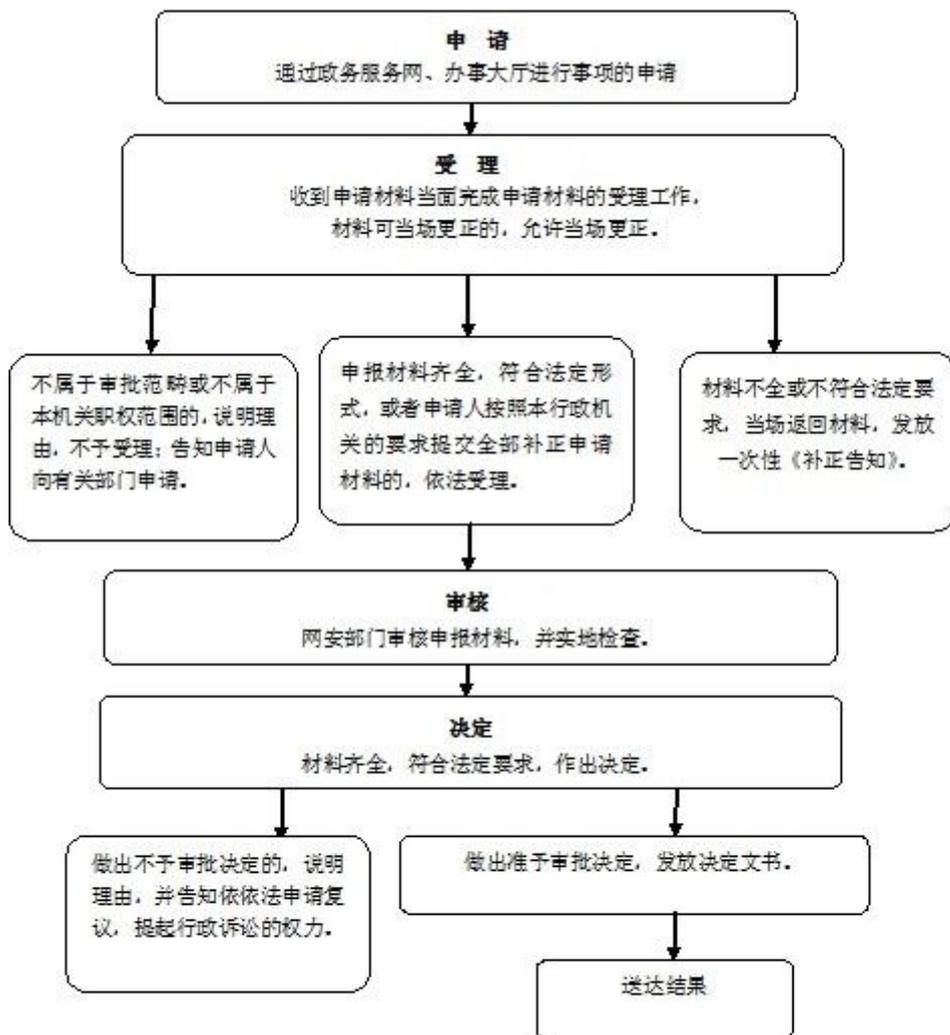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合格证
- 2、互联网上网服务处所（网吧）变更事项申报表
- 3、营业执照
-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部 IP 对照表
- 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平面布置图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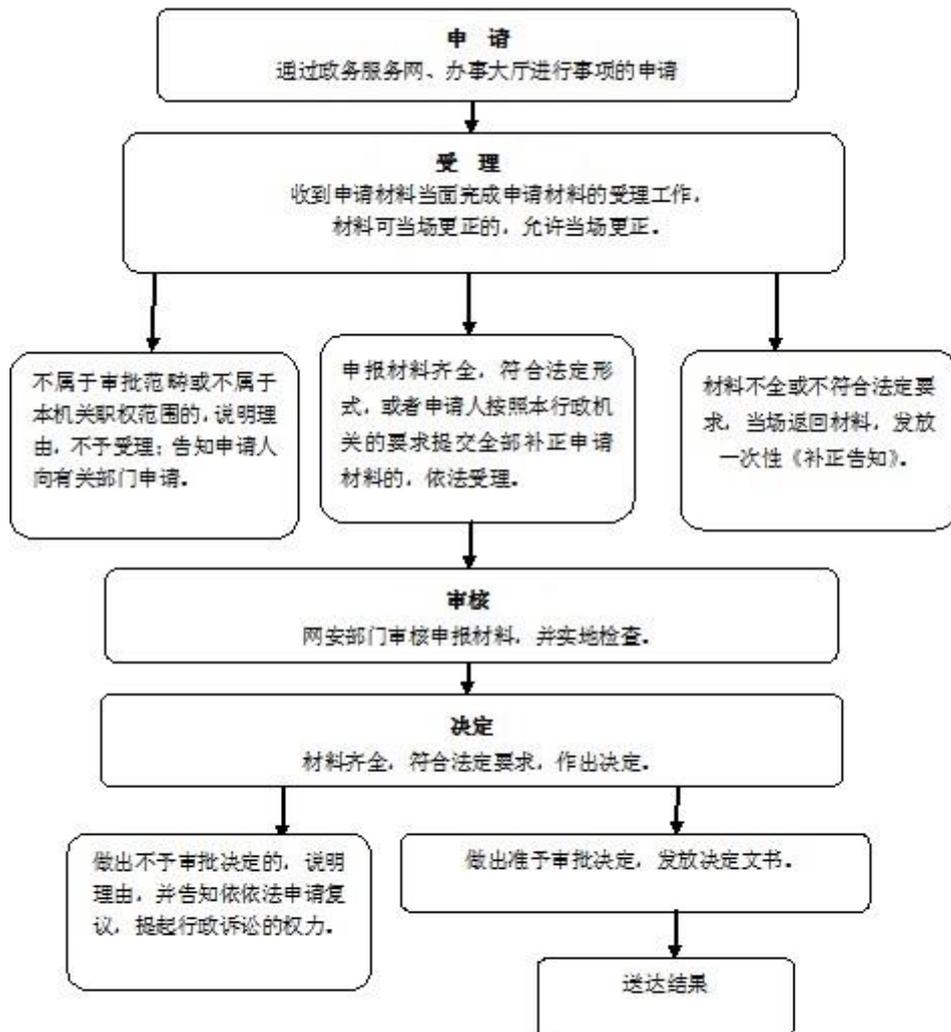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域名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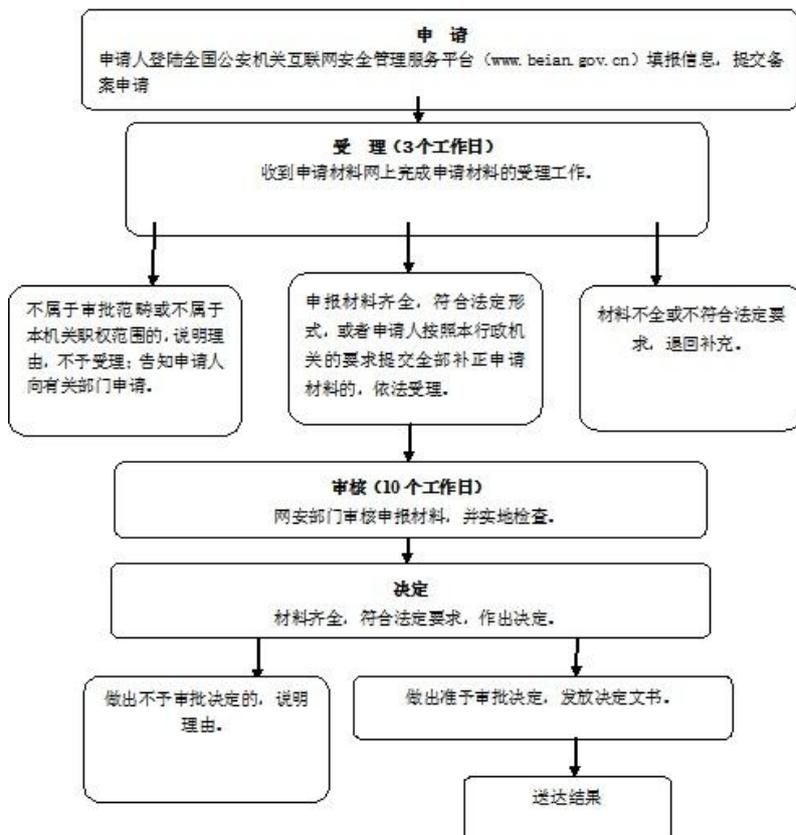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连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域名证书
- 3.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合格证补

办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合格证补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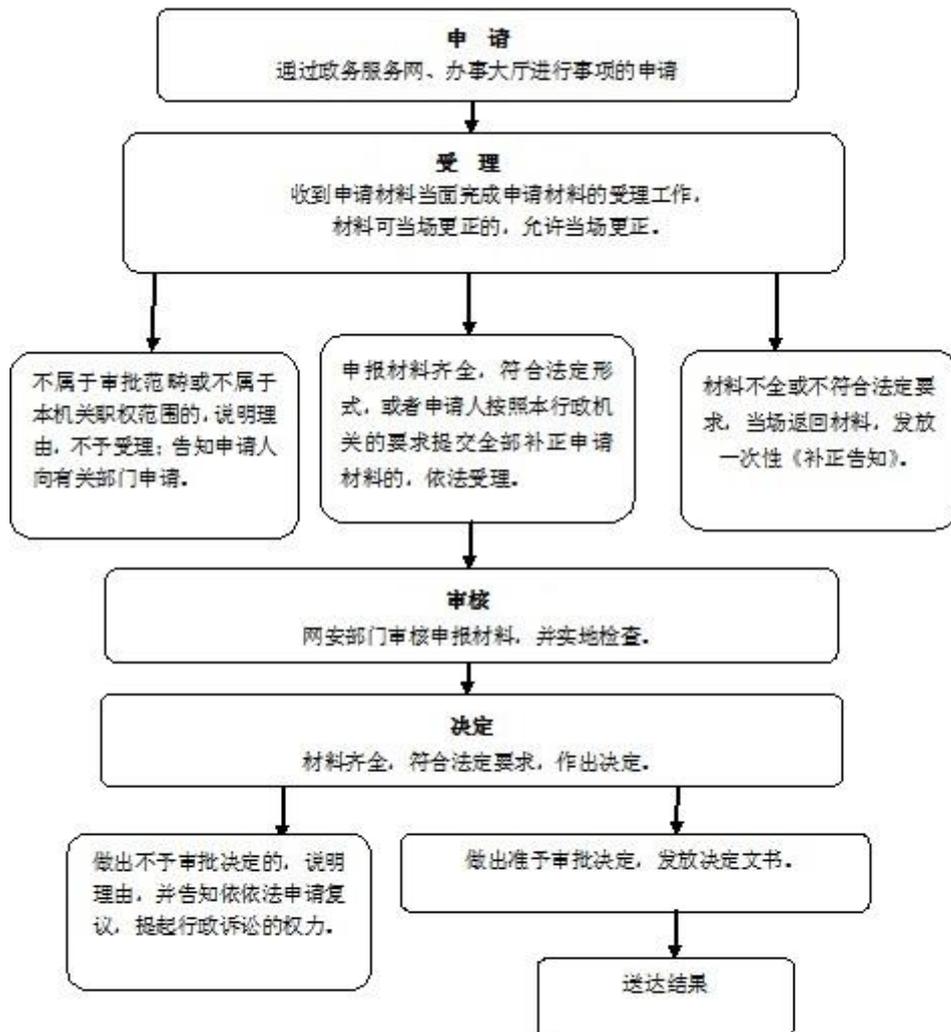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令)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合格证补办申请
-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合格证遗失声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

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二、法律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63 号令)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应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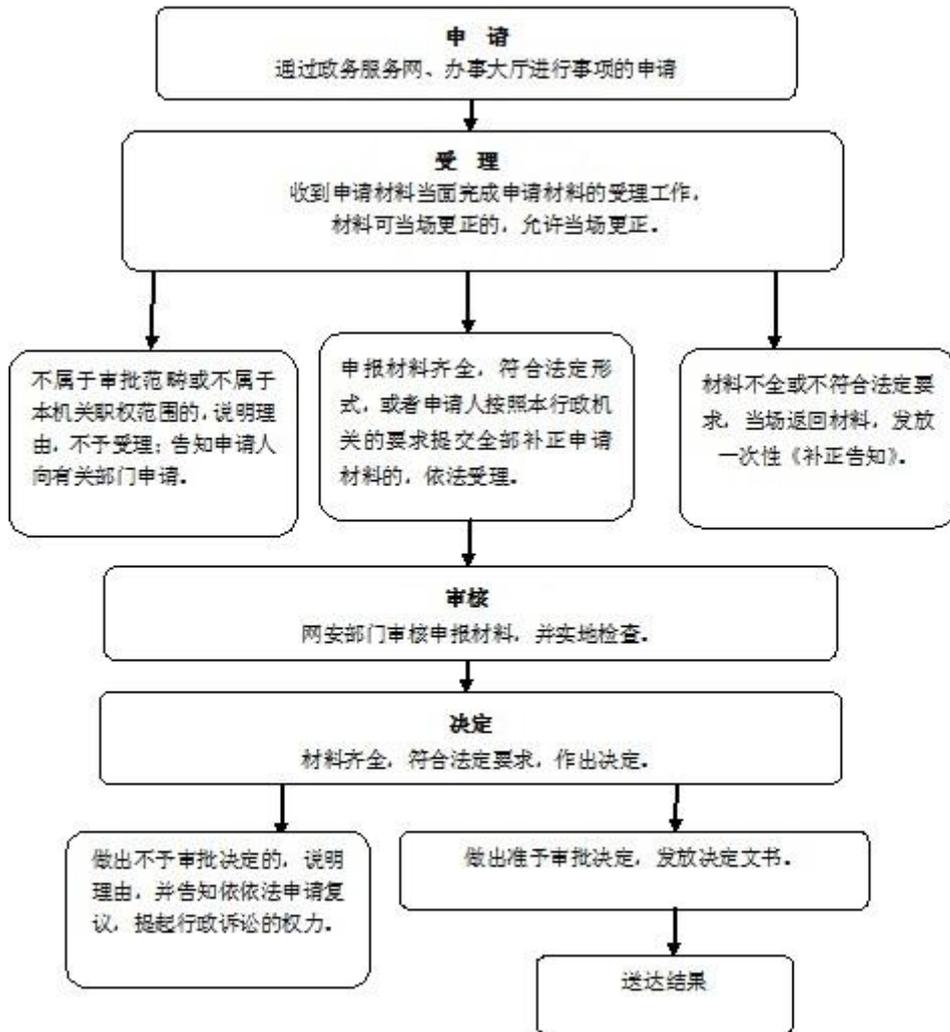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新办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网吧）申报表
-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 3、与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签订的提供接入服务合同
-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责任书
-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安全守则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拓扑结构图
- 8、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部 IP 对照表

9、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室内平面布置图

10、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安全保密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安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123812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

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 规划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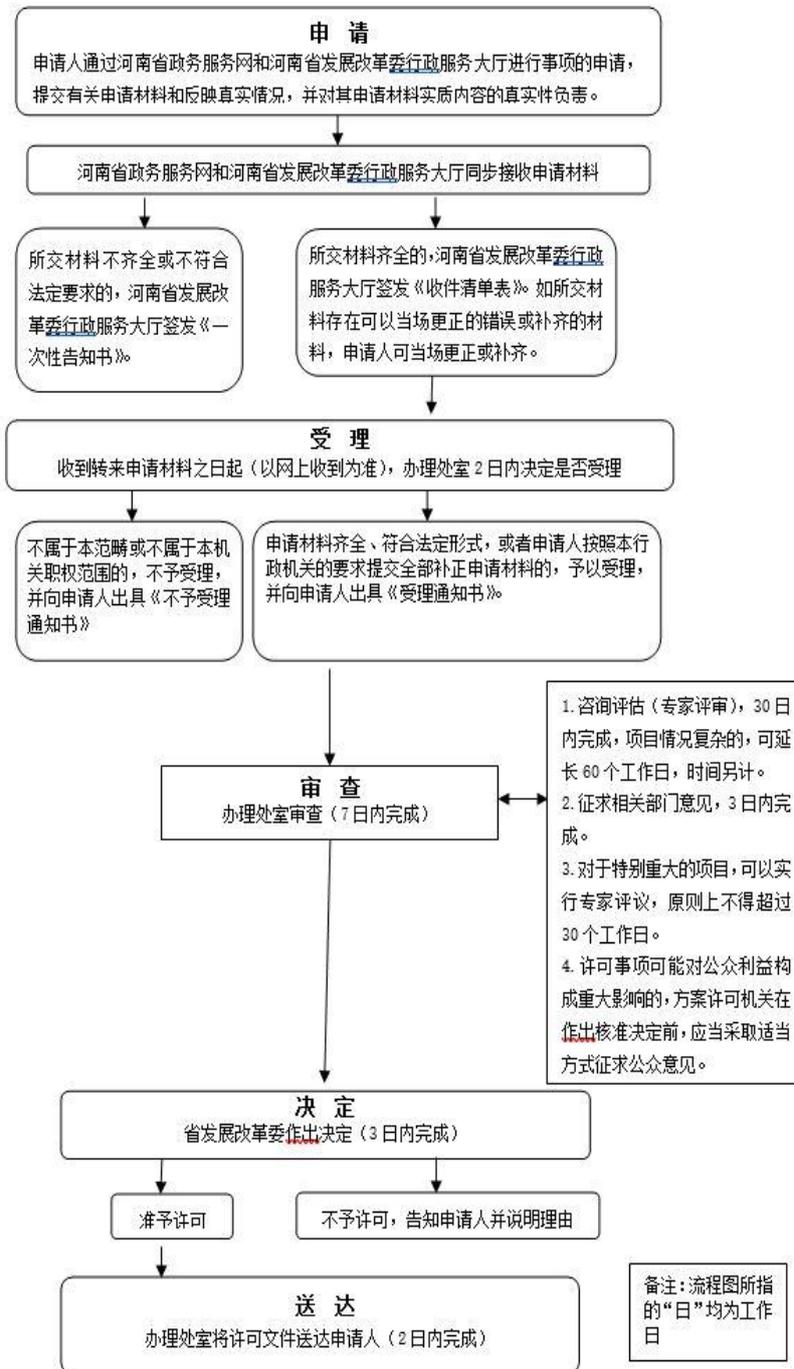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6. 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外部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

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

（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

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申请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 （二）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三）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 （四）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 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6. 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的施工作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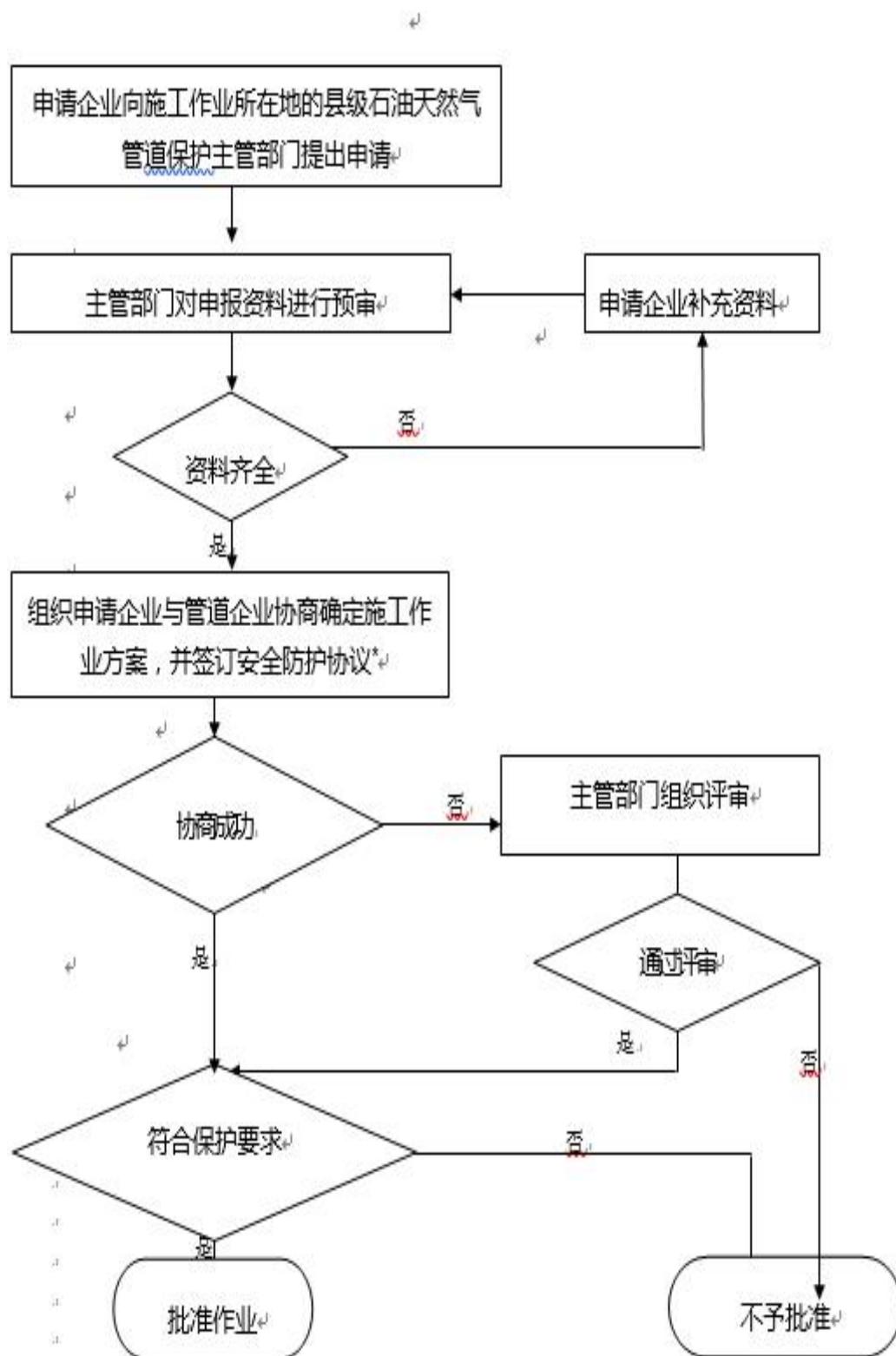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7. 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事项审批流程图



备注：可在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双方签订管道安全防护协议。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二、法律依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国家发改委会令第2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根据本地节能工作实际，对节能审查工作加强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第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

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 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 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 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公布并适时更新）的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项 目应按照相关 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 目申请报告应 对项目能源利用、节能措施和能效水平等进行分析。节能审查 机关对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4 单个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由项 目 主体工程（或控制性工程）所在省（区、市）省级节能审查机 关牵头商其他地区省级节能审查机关研究确定后实施。打捆项 目涉及两个及以上省级地区的，其节能审查工作分别由子项 目 所在省（区、市）相关节能审查机关实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主管单位项 目呈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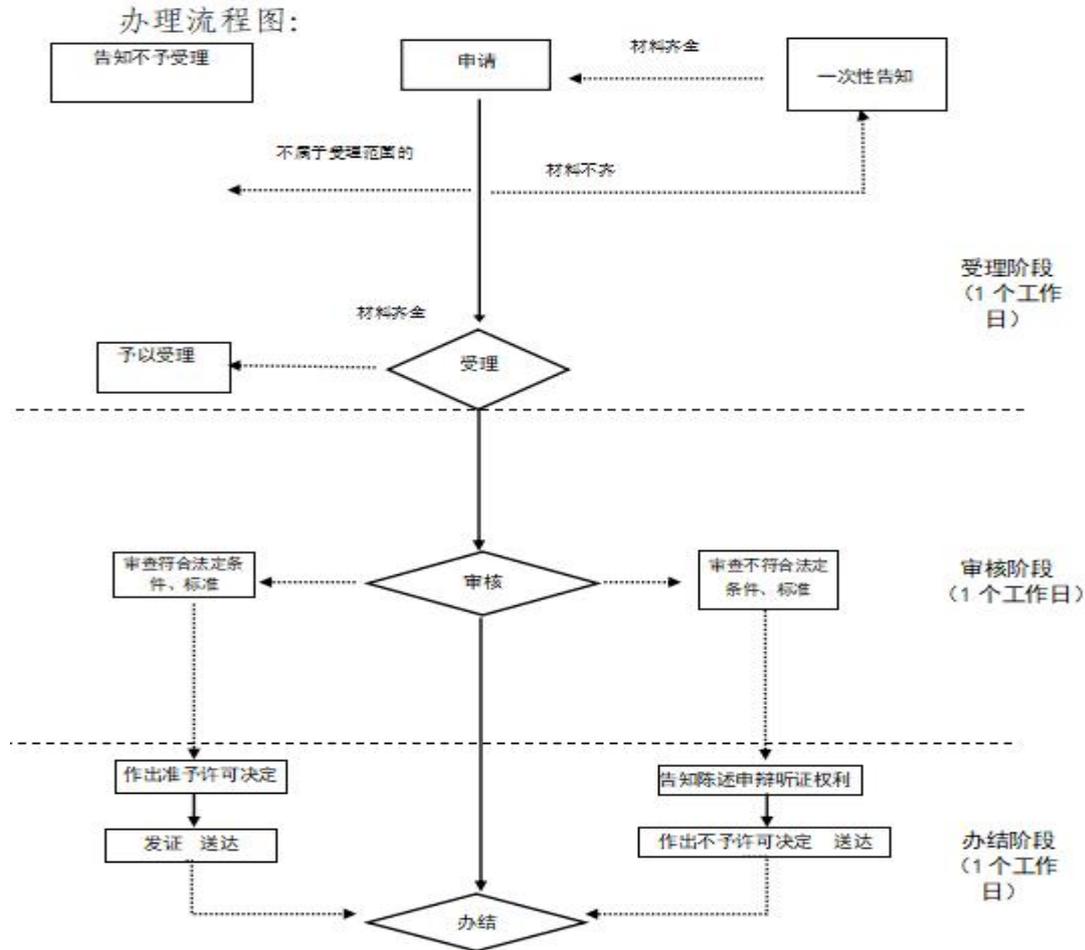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固定资产节能审查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文化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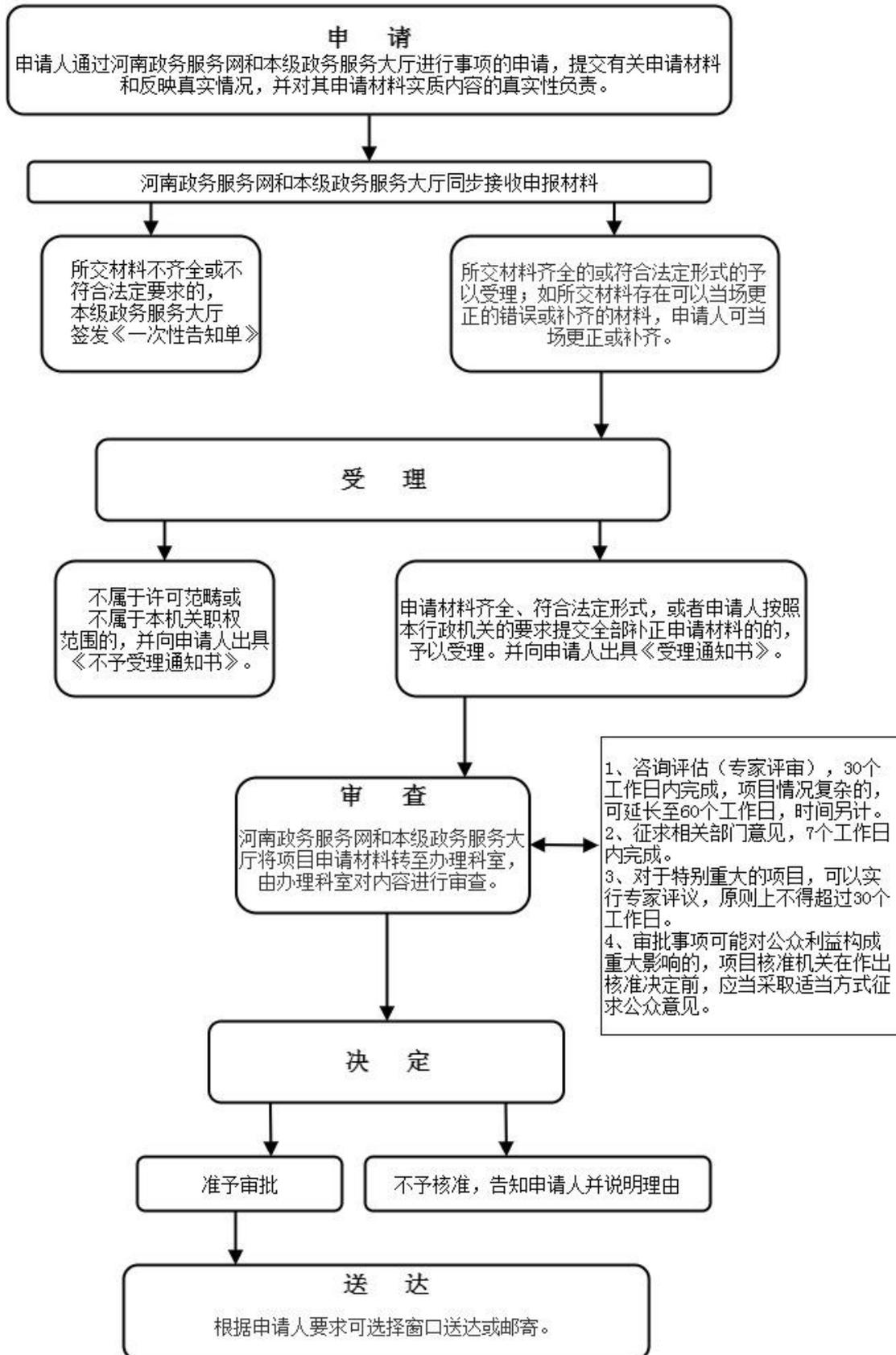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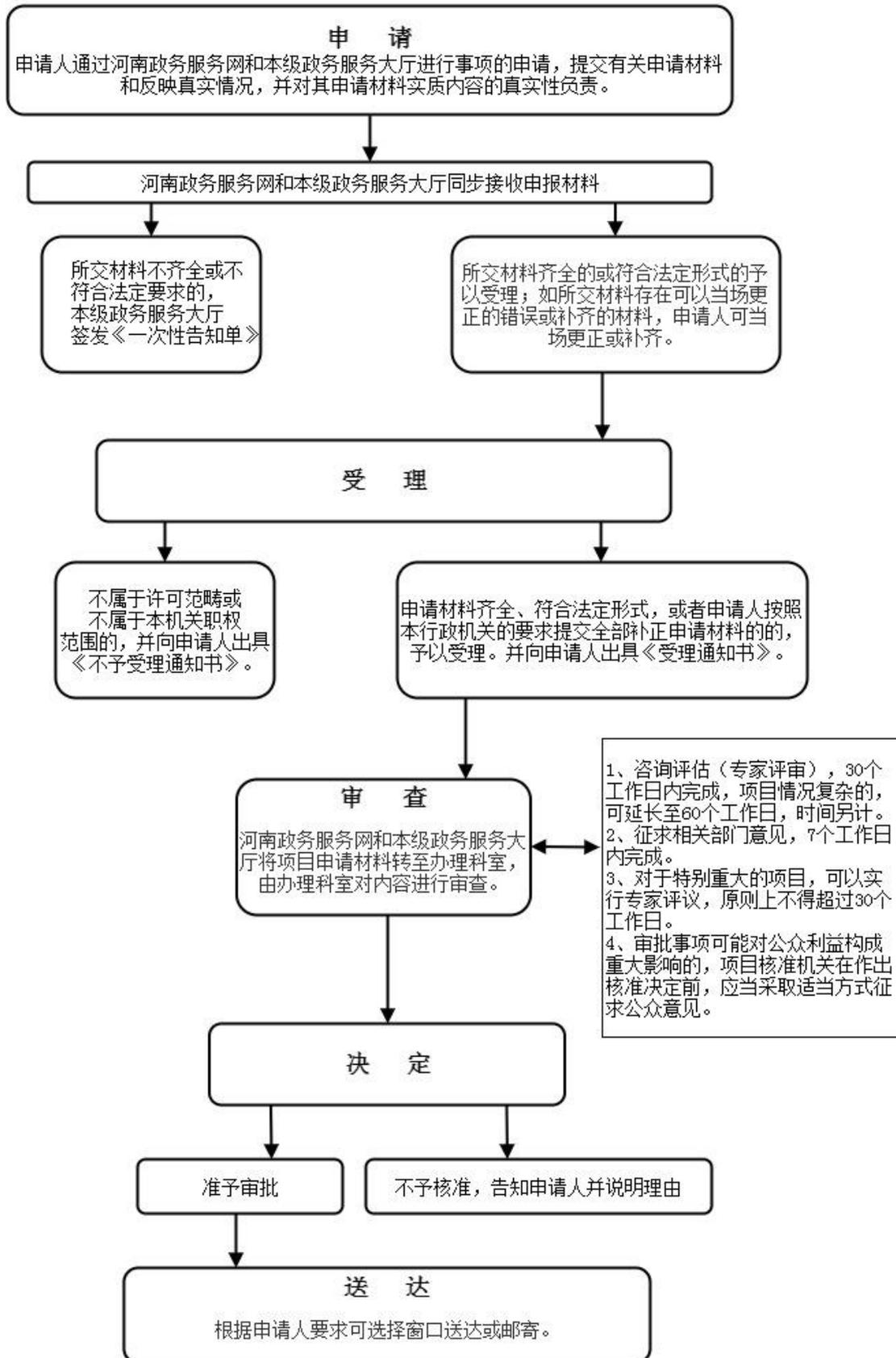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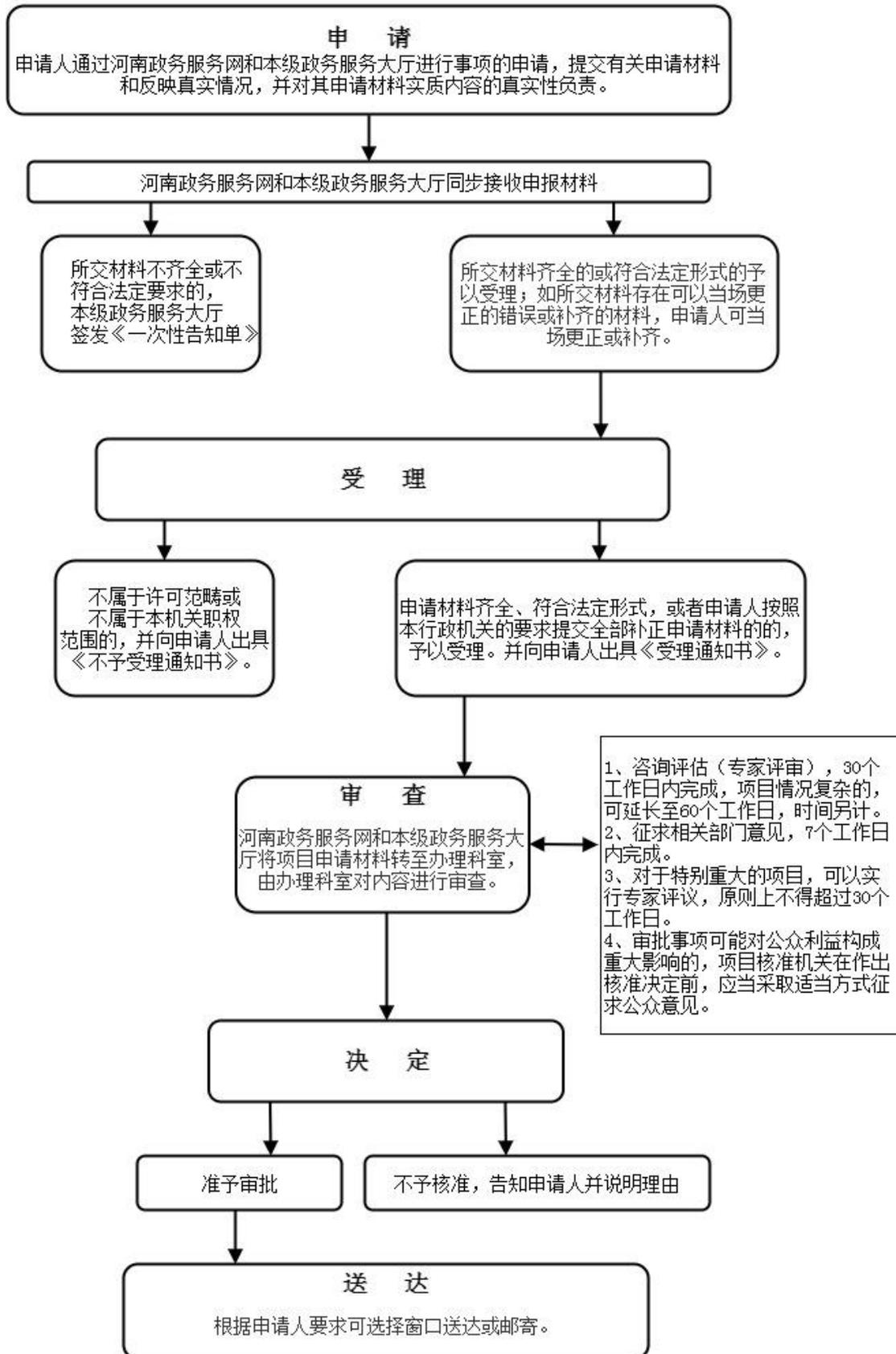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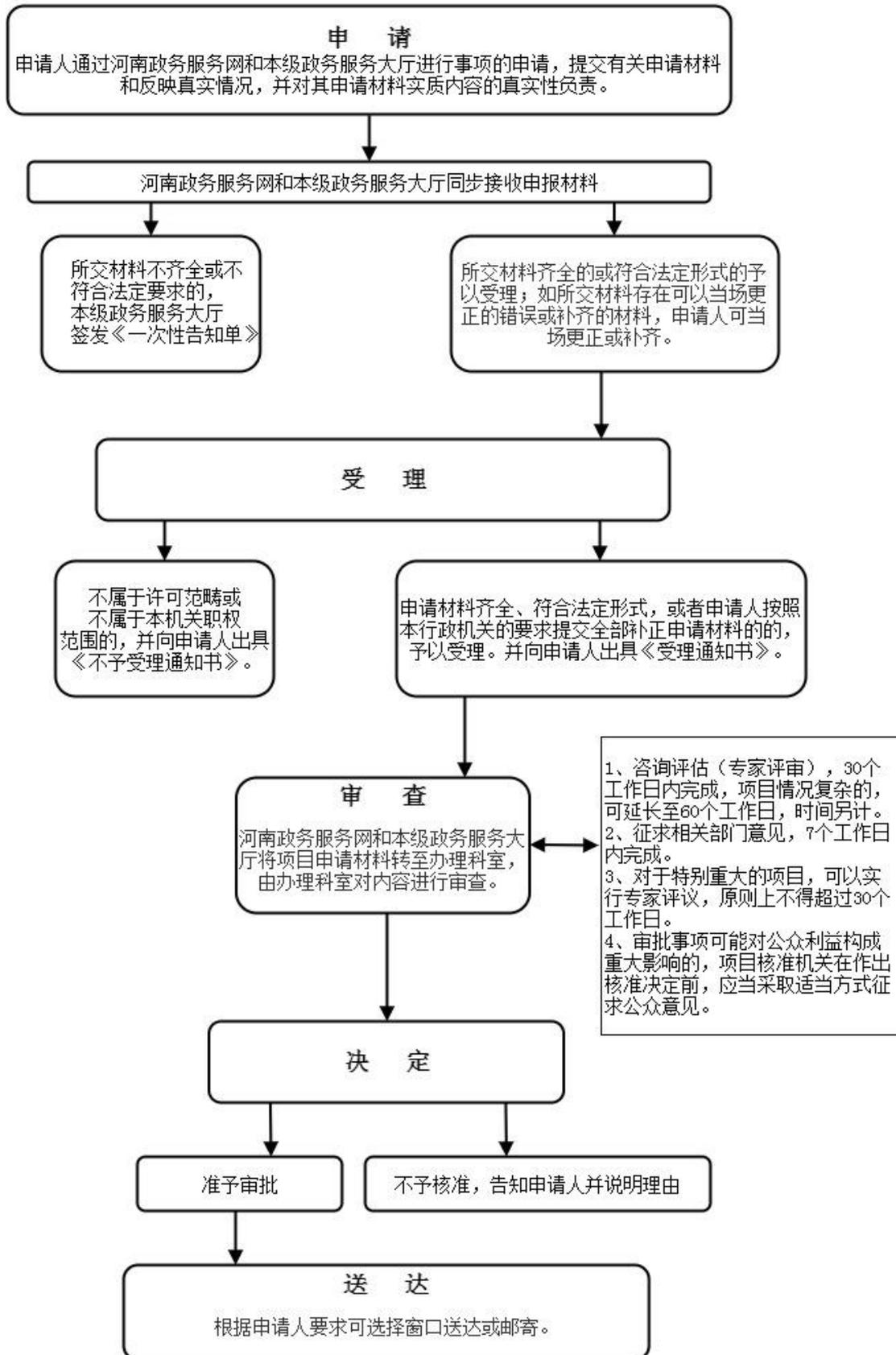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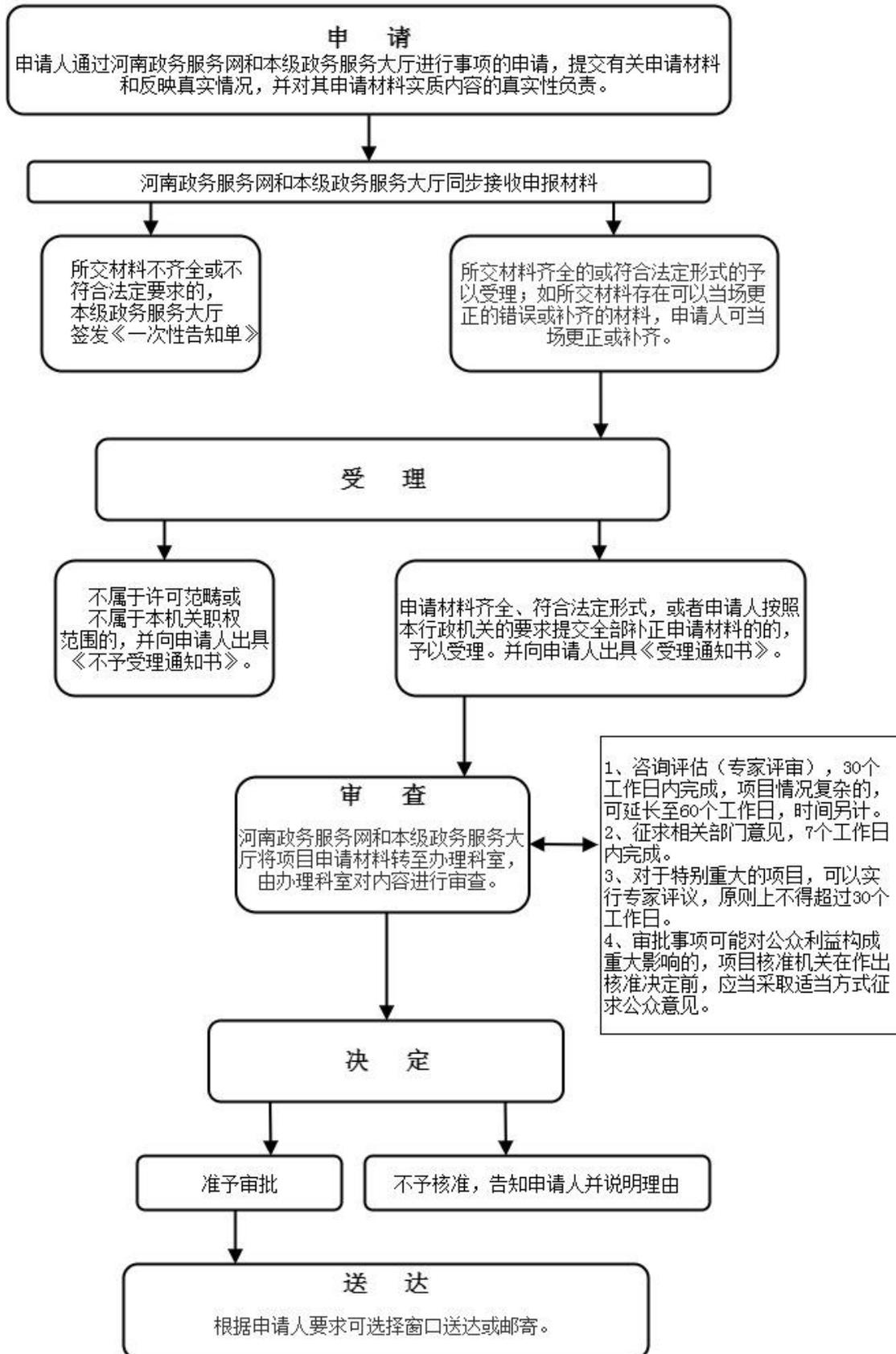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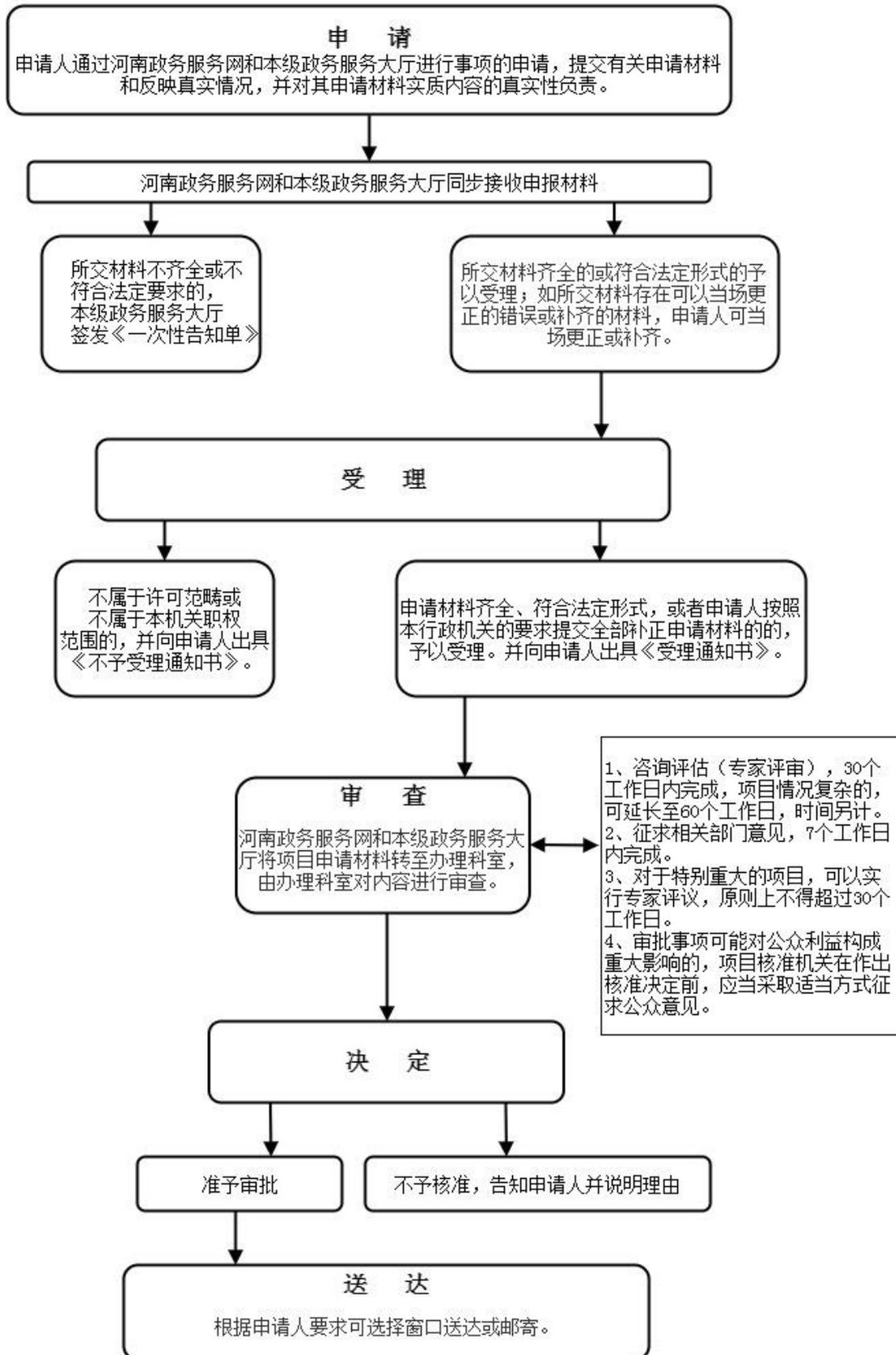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教育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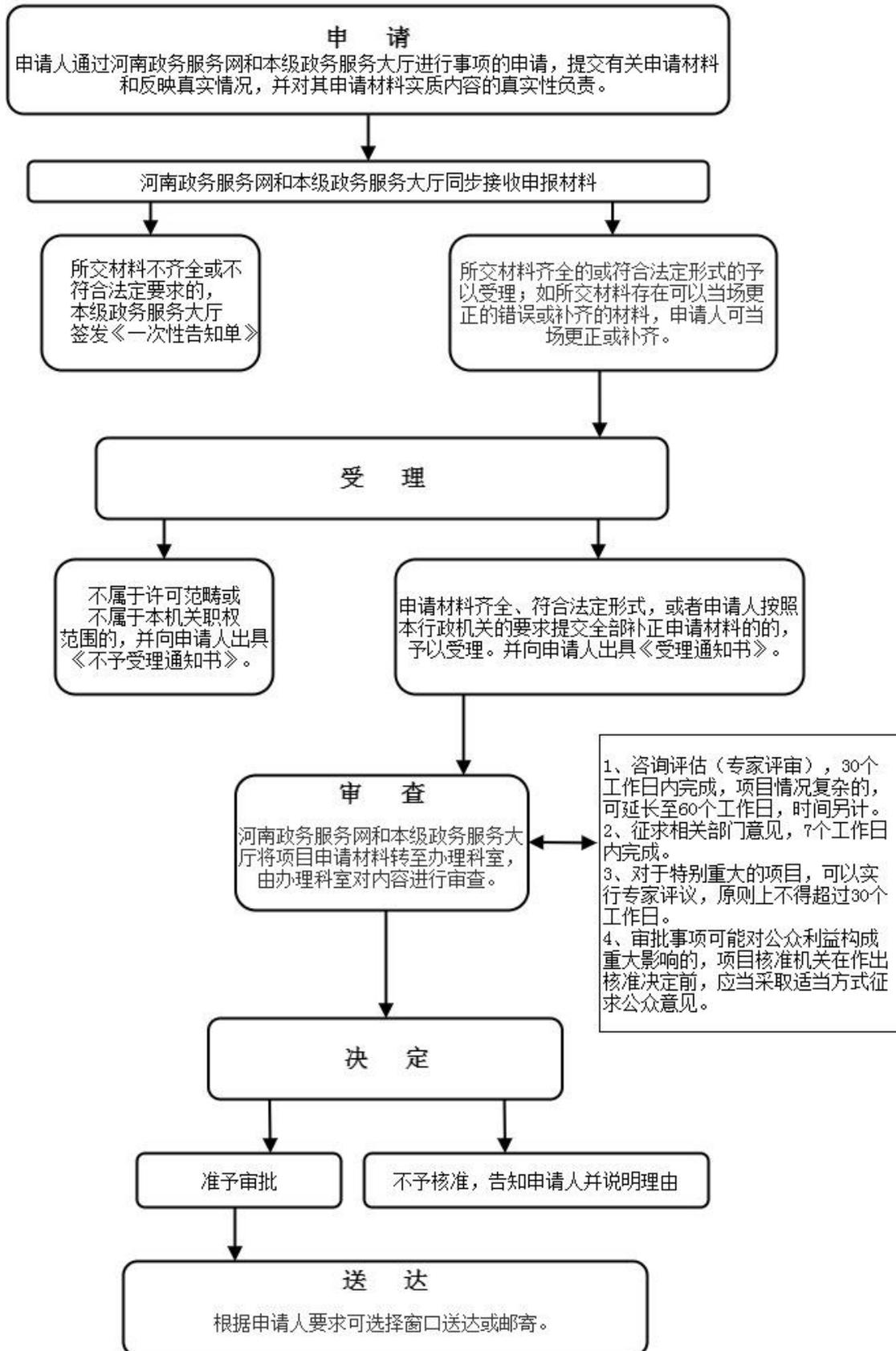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体育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体育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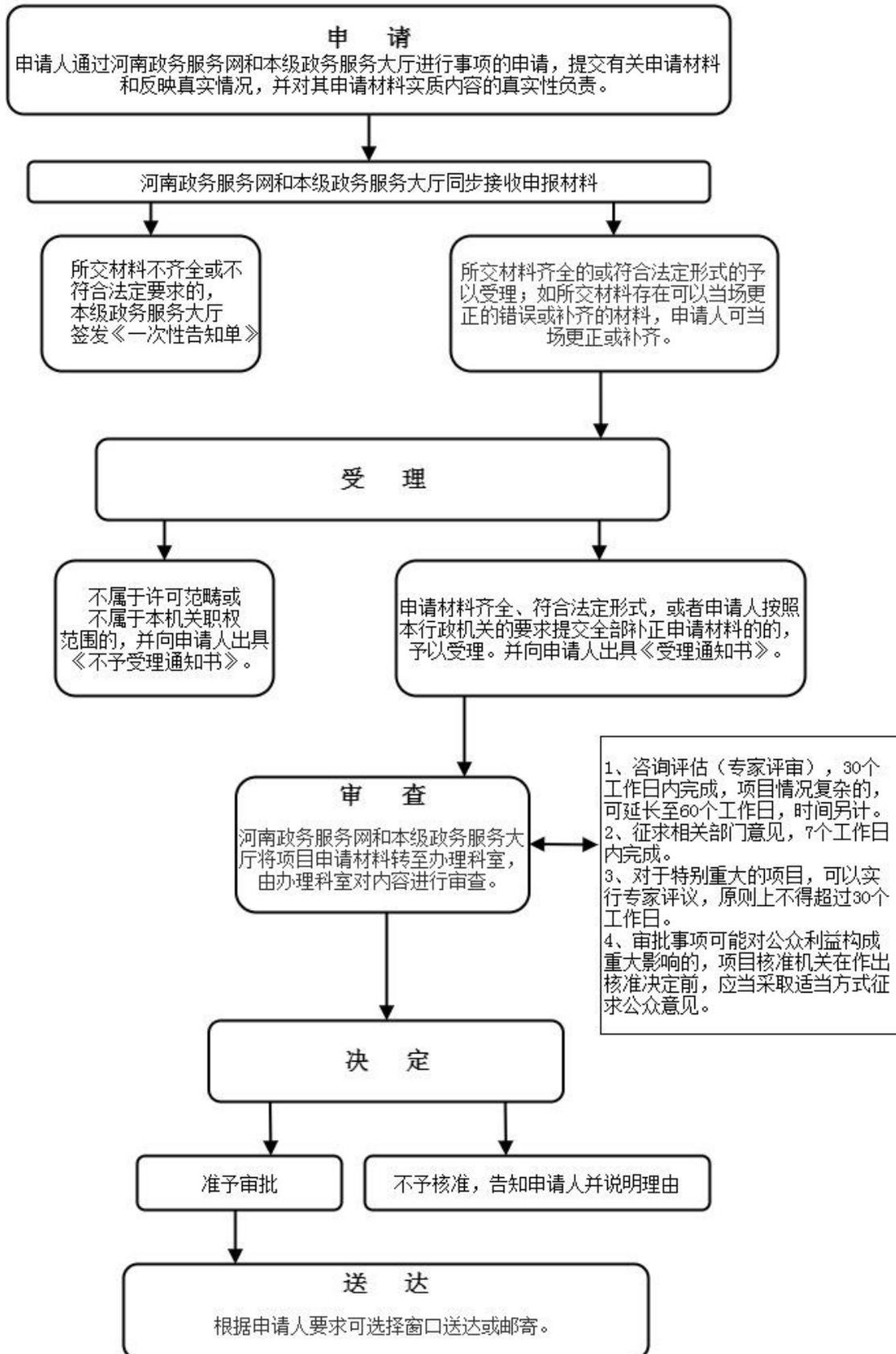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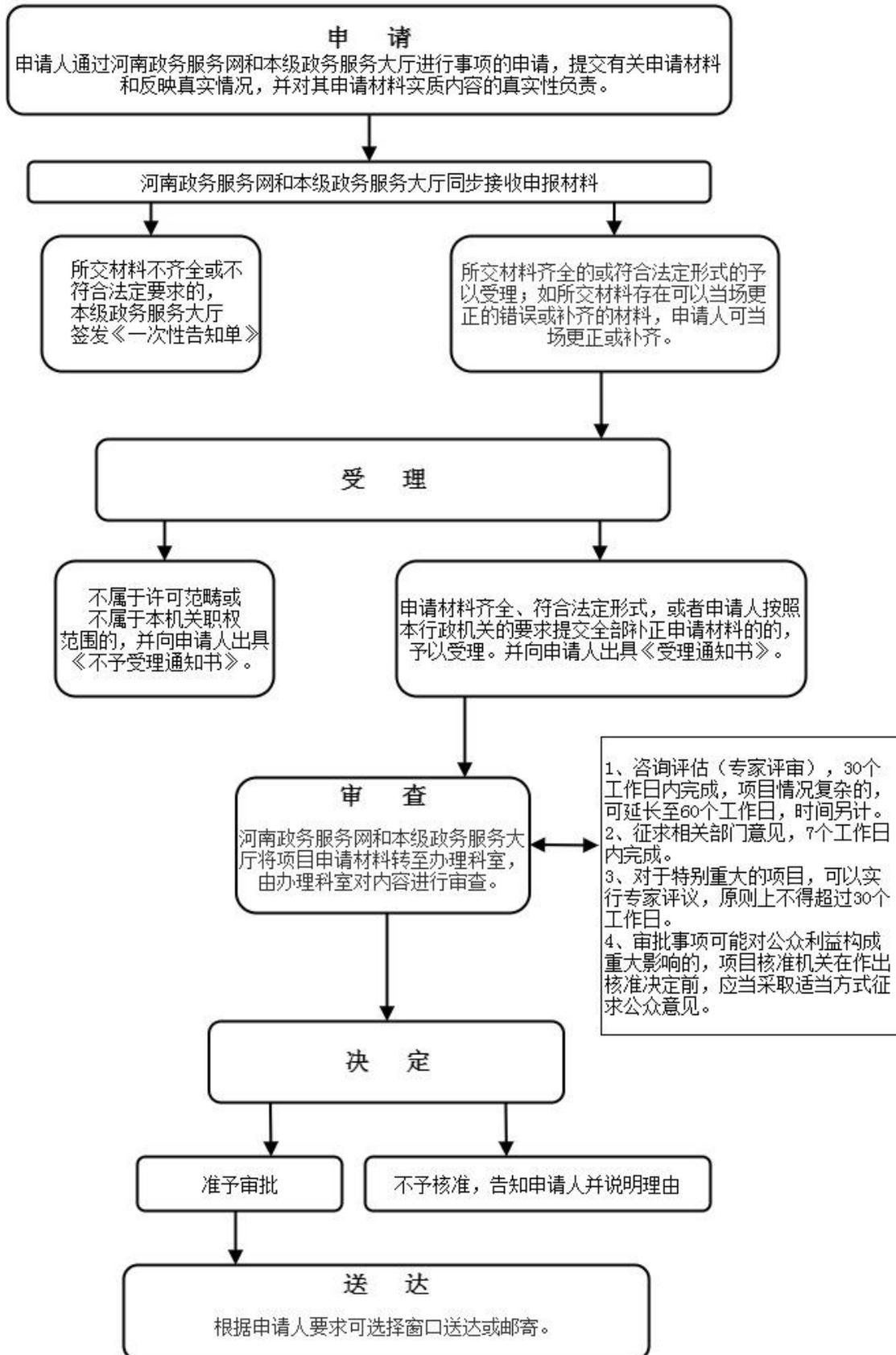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 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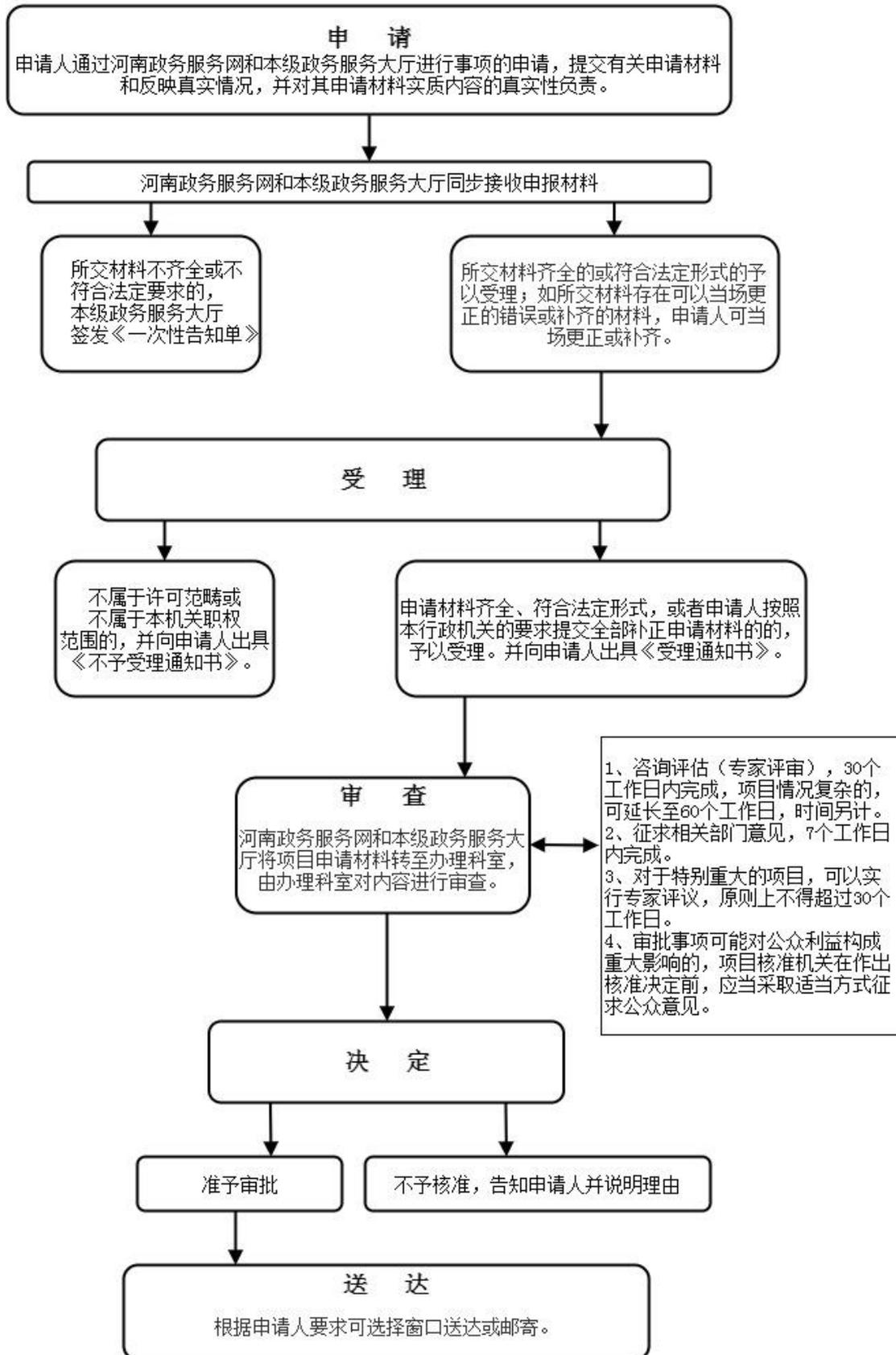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

办〔2017〕56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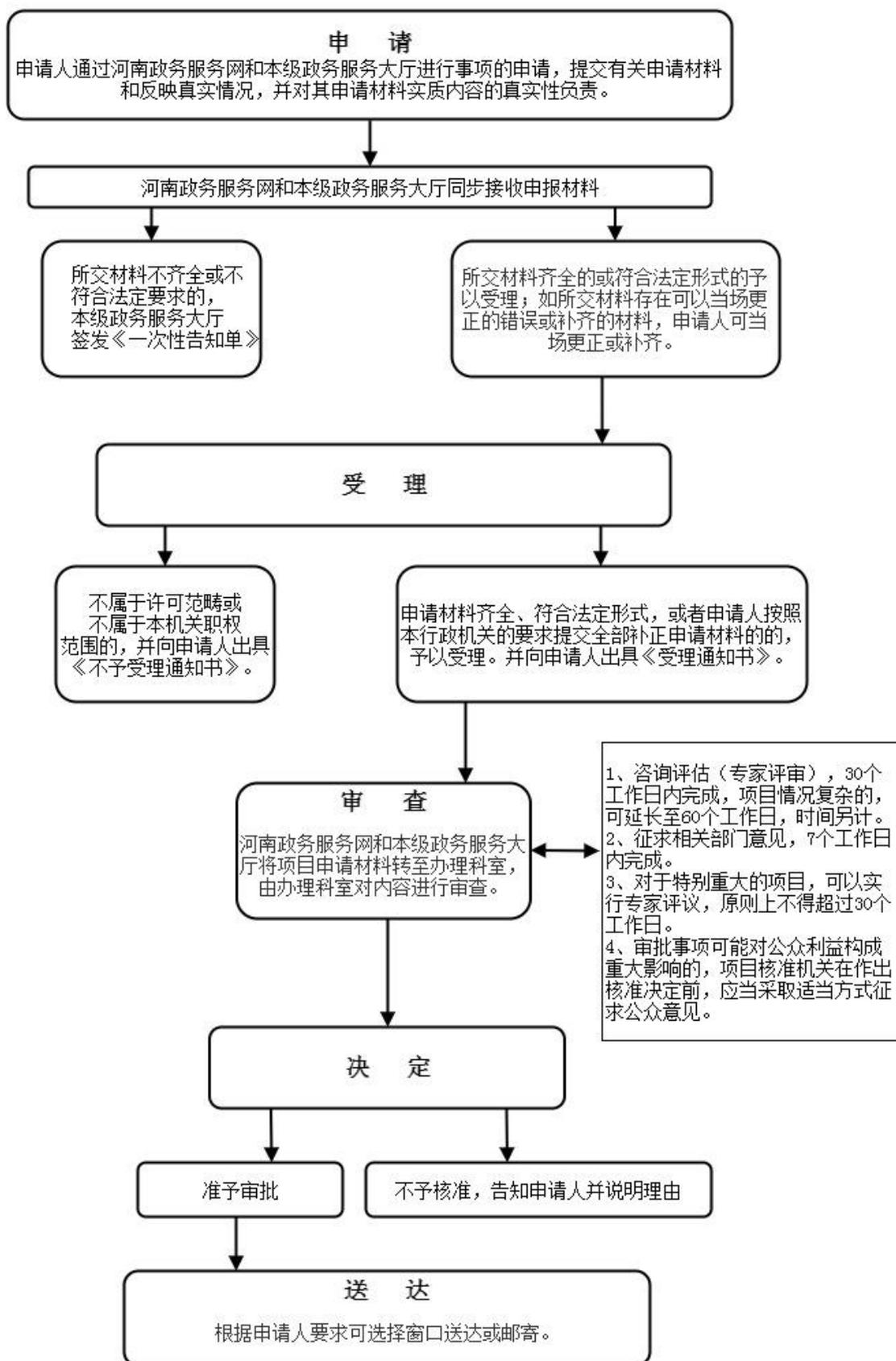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

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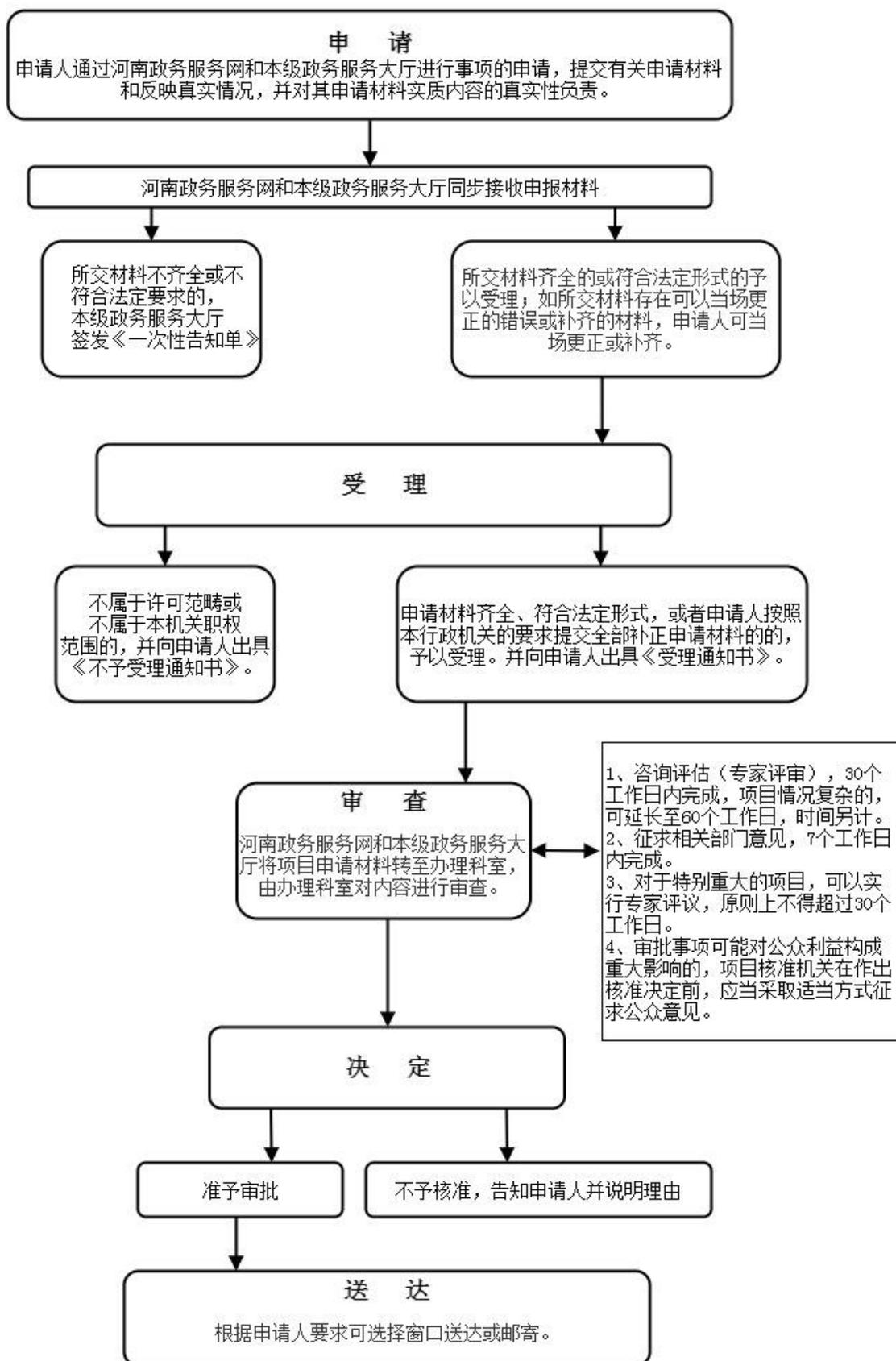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

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一款:“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其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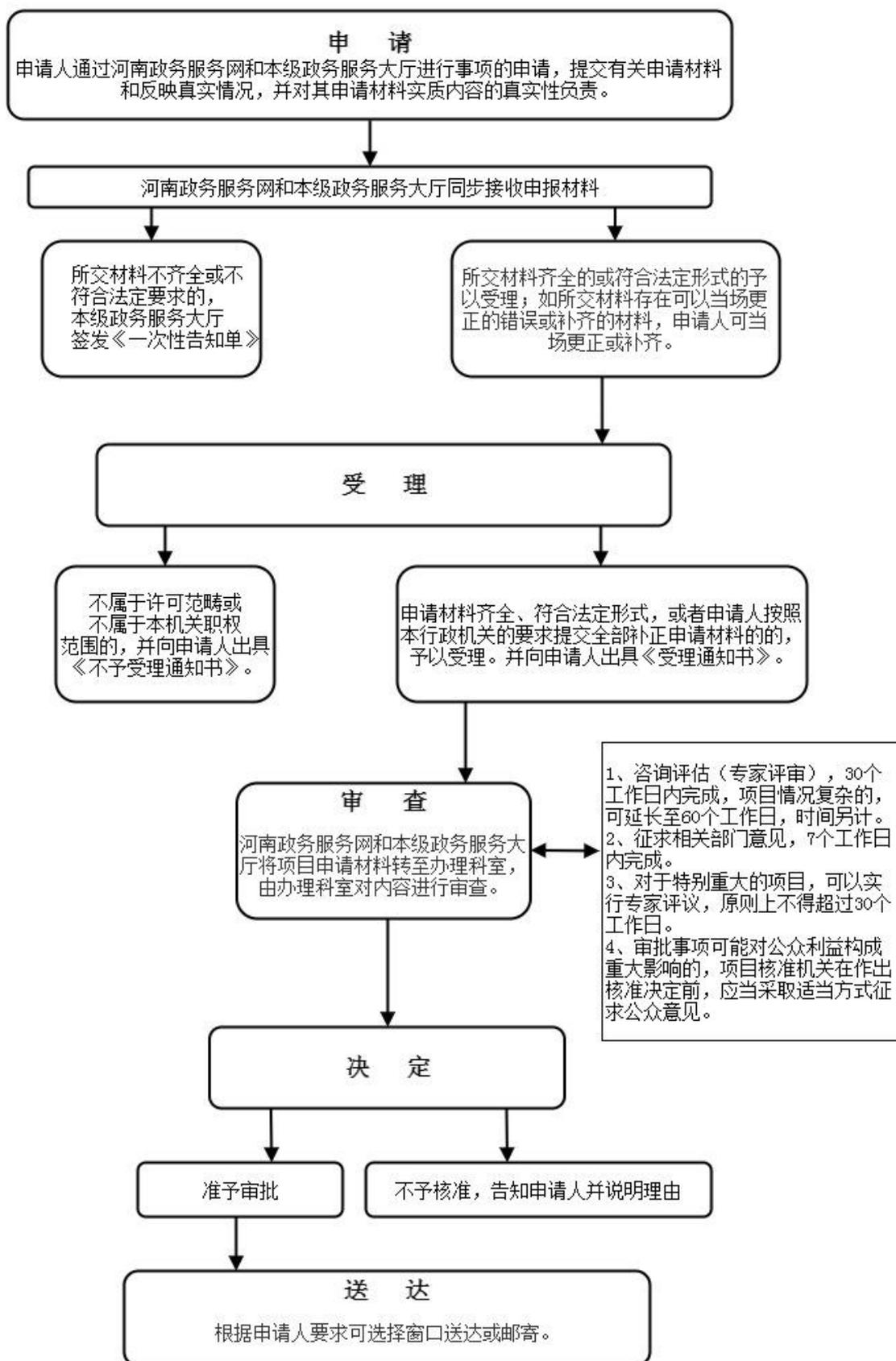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 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

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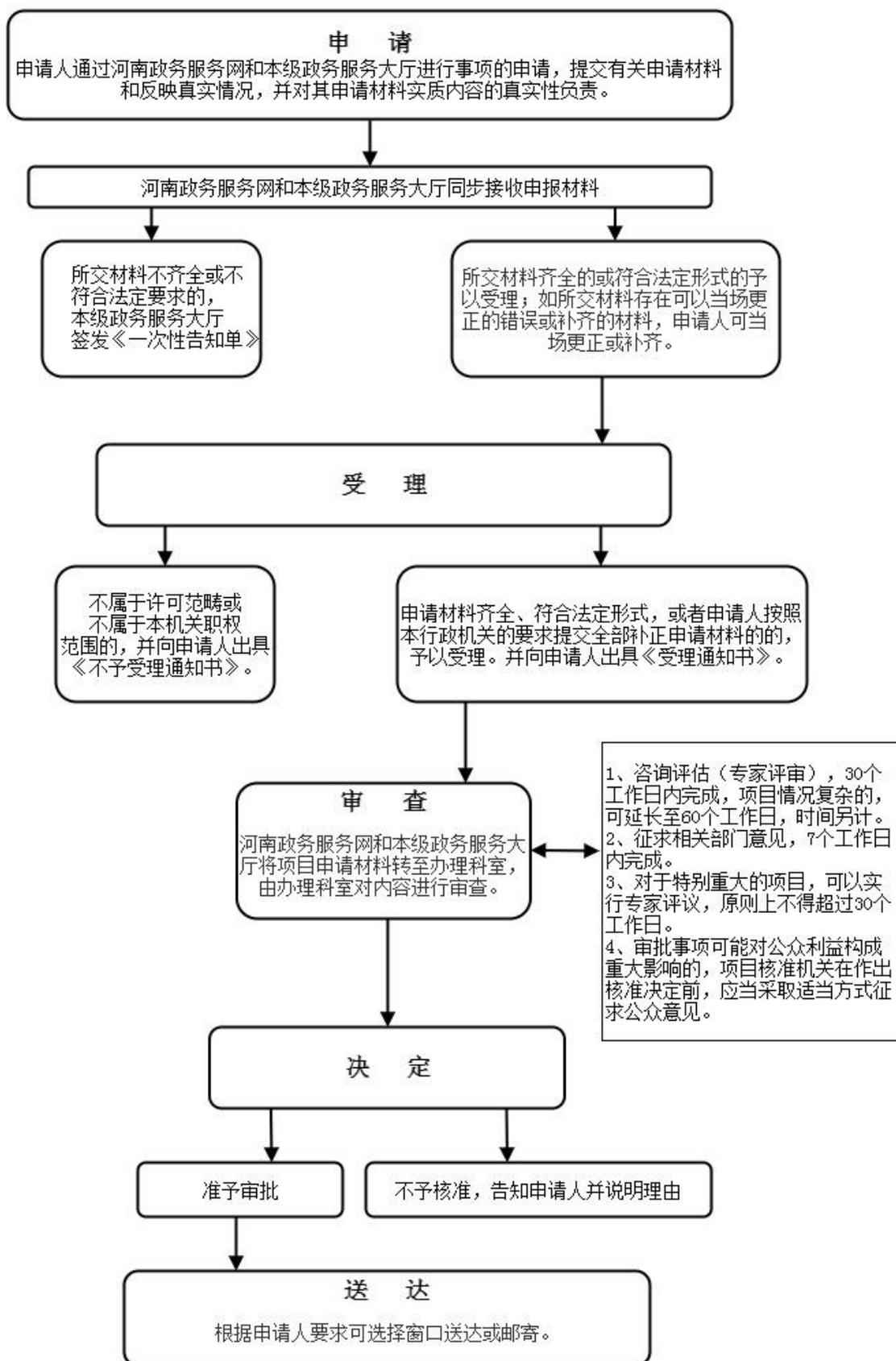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

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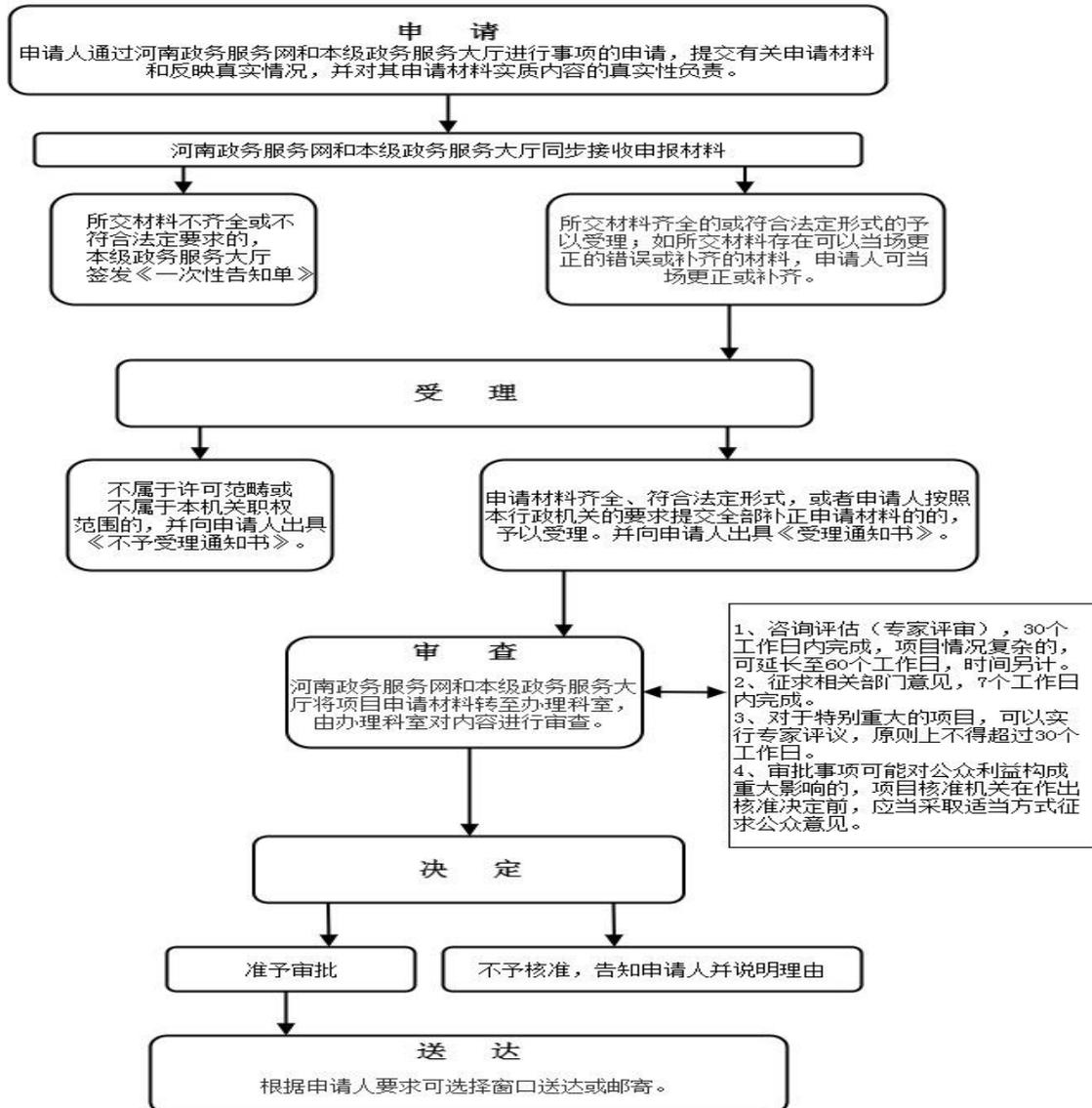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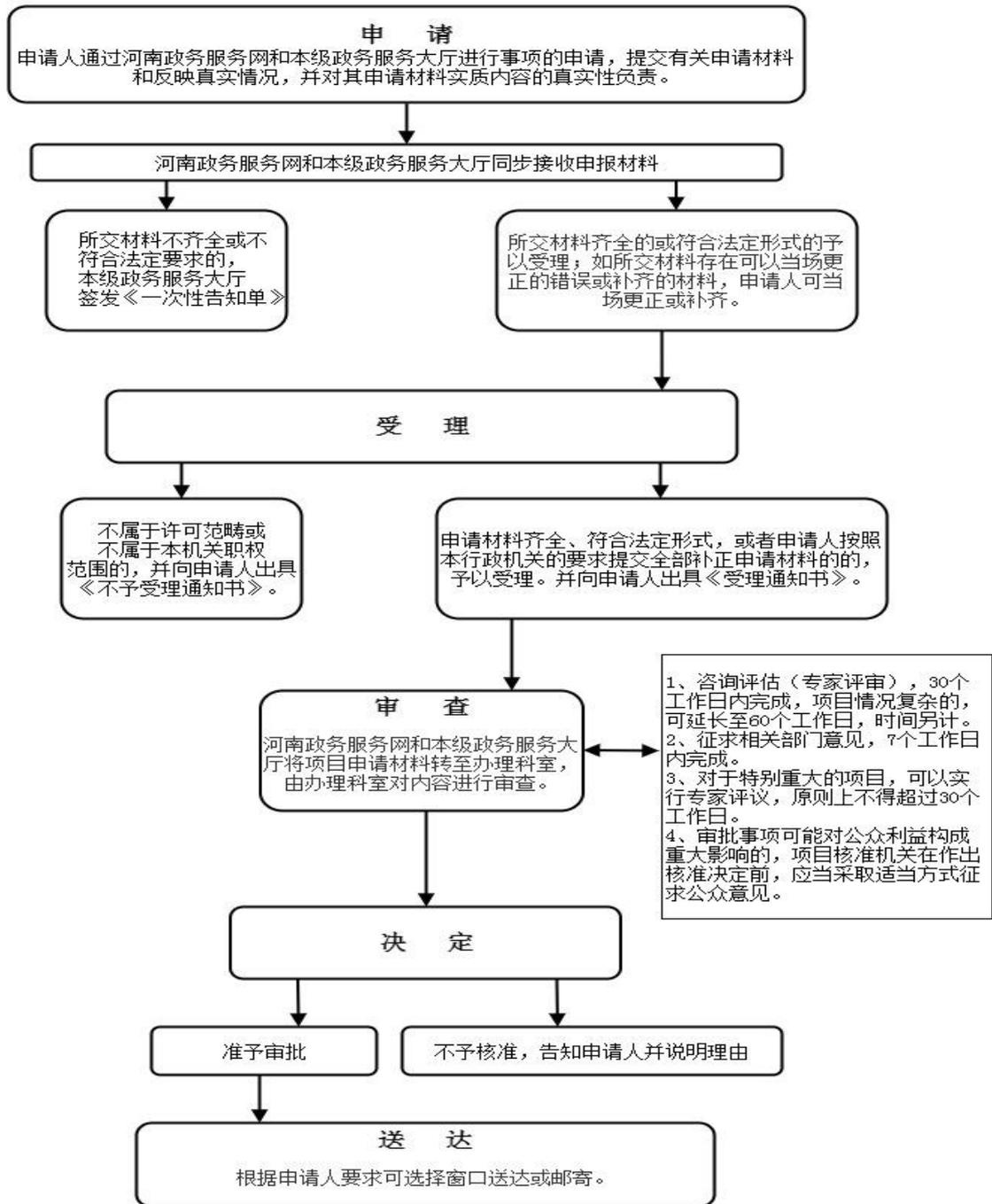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 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跨县（市）110 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 220 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

办〔2017〕56号)第二条第七款:“电网工程:...其余项目(注: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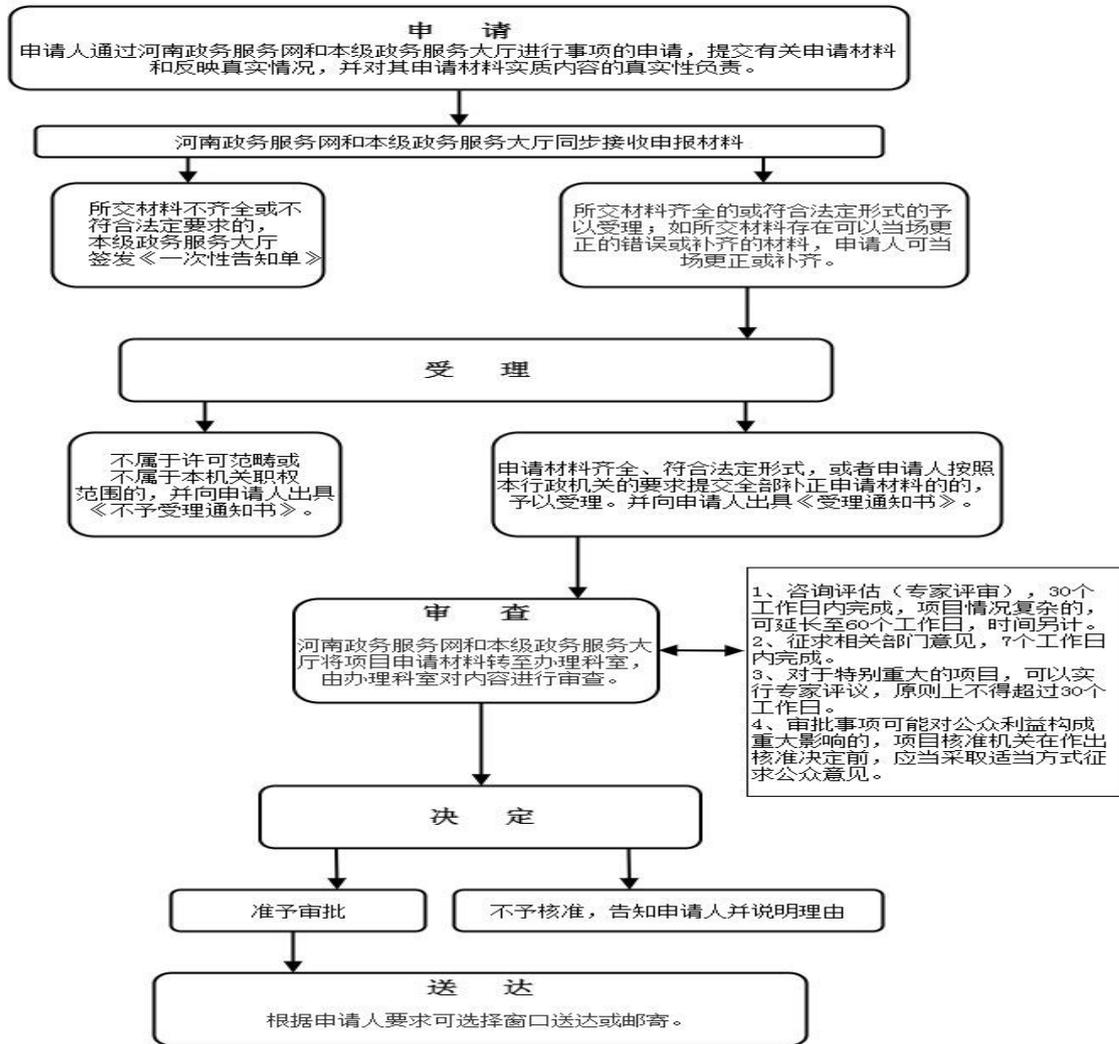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 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 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

办〔2017〕56号)第二条: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产规划核准;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热电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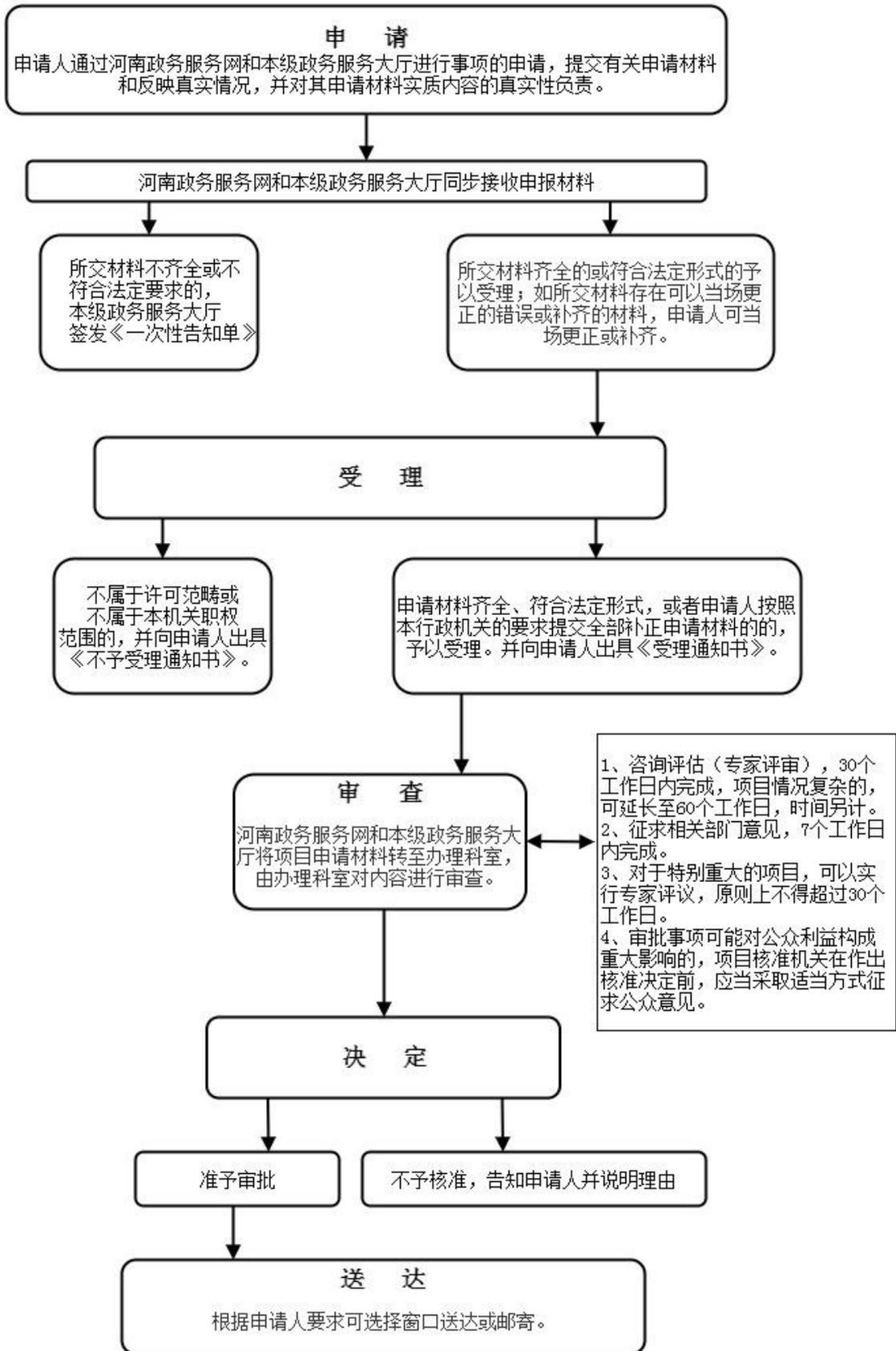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热电联

产规划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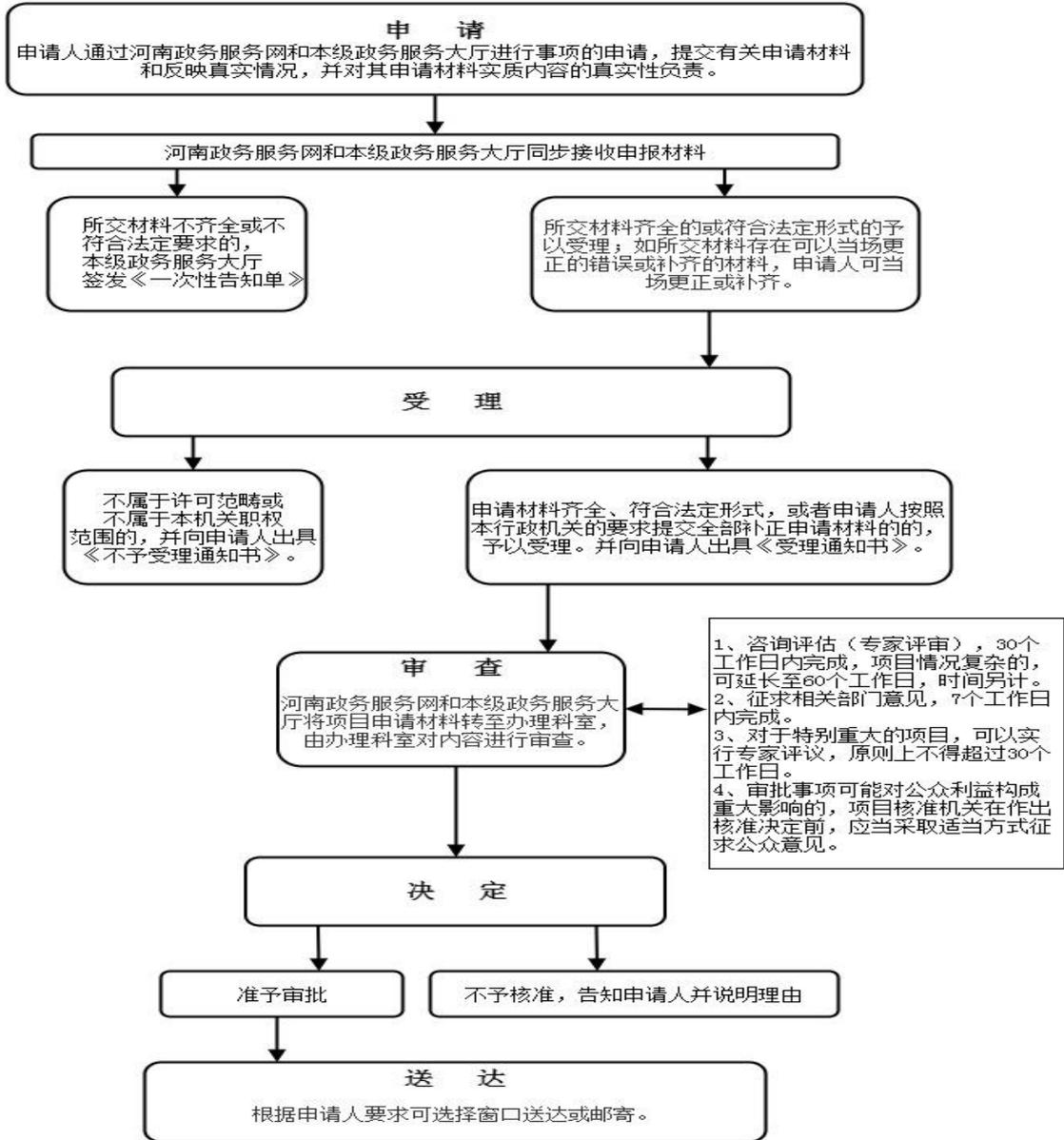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非跨县（市）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

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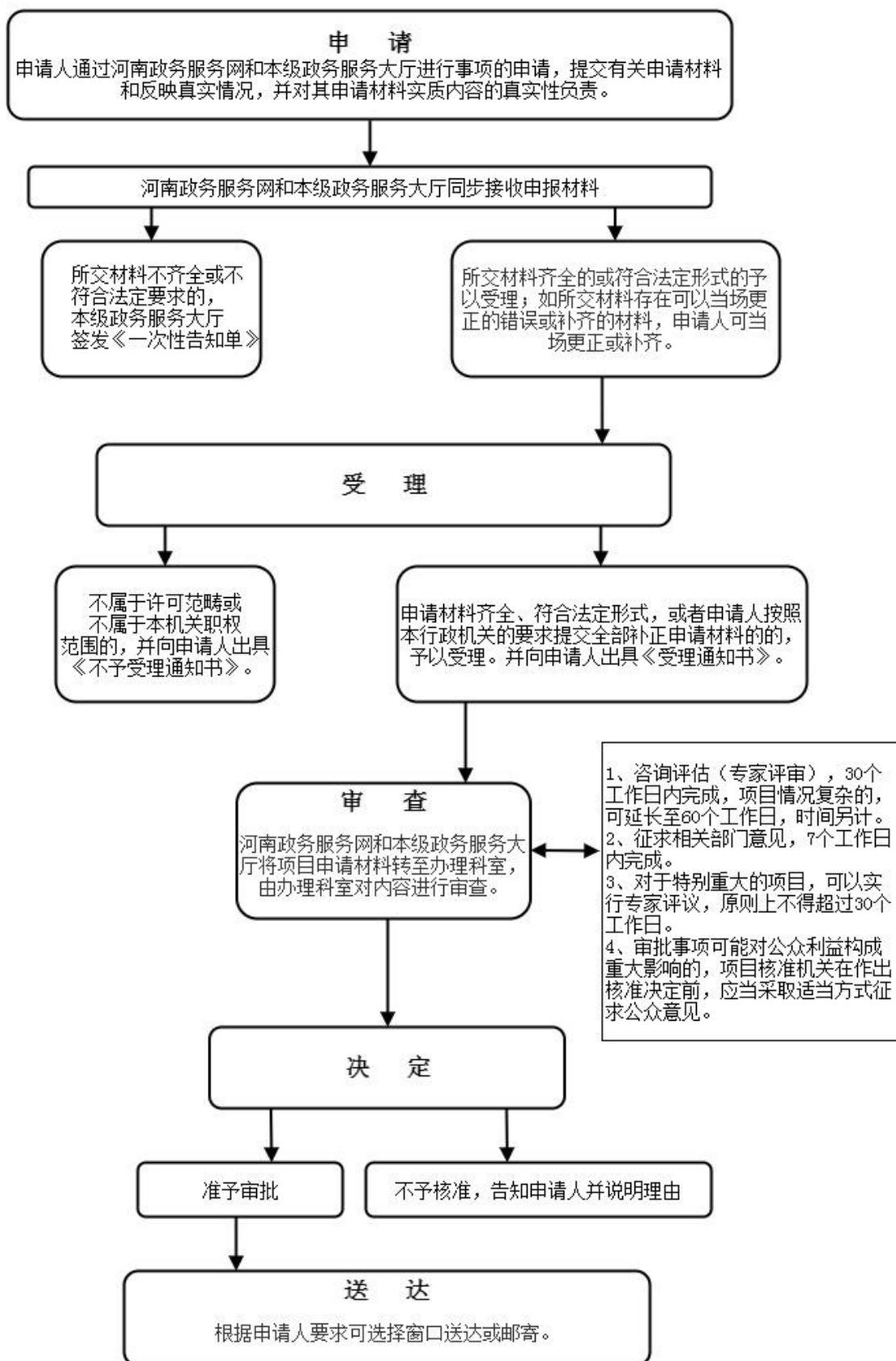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 （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事项办事 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审批（核准）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

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精简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240号）（二）下放事项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高速公路附属设施项目（含单独报批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连接线、服务区、收费站）项目核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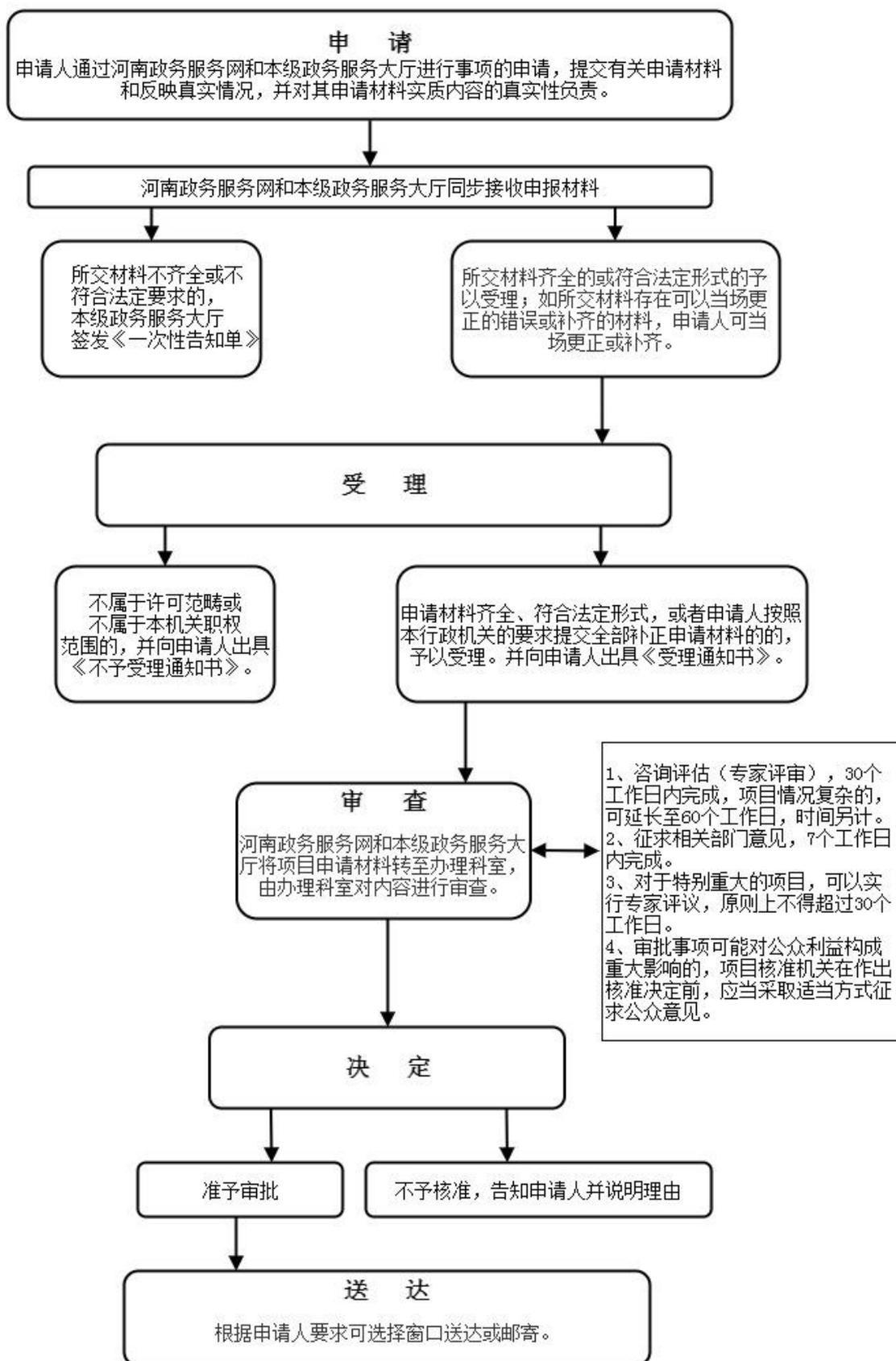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核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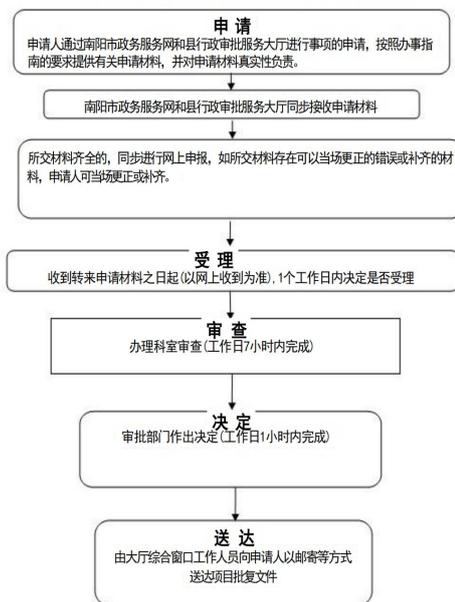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个人审批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 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 奖励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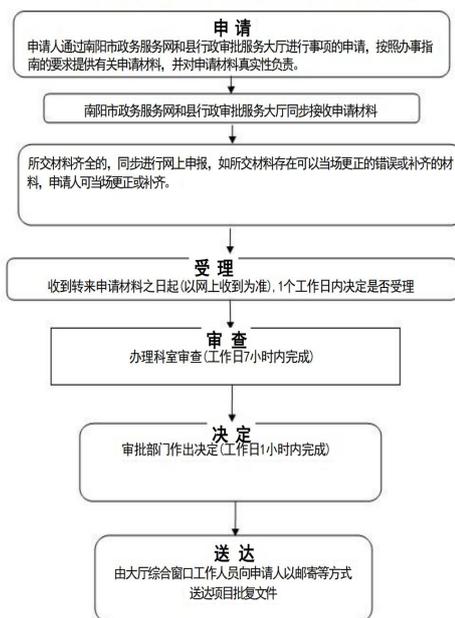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全省循环经济表彰奖励先进单位审批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表彰奖励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法律依据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2 号）第六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各省级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备案管理

办法，明确备案机关及其权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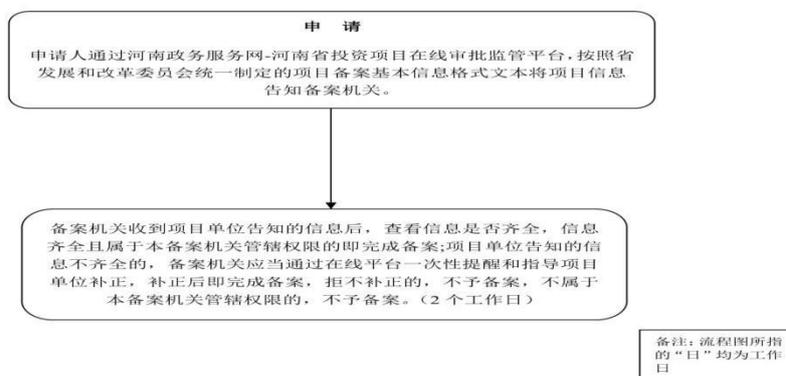
3、《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号）：二、备案机关及权限。具有项目备案权的机关暂定为各市、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集聚区及其他备案机关，南阳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南阳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周口市港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开封、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其他经济功能区，根据需要另行申请备案主体资格。项目按属地原则备案，上述备案机关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其他备案机关管辖范围之外的项目备案，不具备备案管理条件的备案机关，其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可由该备案机关所在地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其他备案机关负责备案。多点布局、跨区域的项目可由企业自主选择一个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申请备案，备案机关不得拒绝。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无需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四、办理流程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外部流程图



1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天

承诺时间: 工作日 4 小时。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二、法律依据

1、(一)《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 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第九条“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前款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担任副经理及以上职务或相当职务的管理人员。”第十条:“创业投资企业向管理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委托管理协议。”第十一条:“管理部门在收到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创业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限于:(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第十三条:“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但是购买自用房地产除外。”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06]774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申请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公司章程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投资者名单、承诺出资额和已缴出资额证明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 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6. 投资合同及实投资金验资证明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7. 委托管理协议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二、法律依据

1、《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7 年第 52 号）第七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中央企业（集团），负责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工程中心的申报和管理，督促、协调工程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第九条：“拟申请工程中心的单位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的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工程中心申请报告，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查。”

2、《国家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7年第54号）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是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一）组织本地区或所属单位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

3、《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0〕2455号）附件第九条：“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一）已经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并运行1年以上。”

4、《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6〕1584号）第八条：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并发布工程中心有关政策办法、建设领域等指导性文件，组织工程中心组建方案的批复、验收、运行评估等管理工作。”

5、《河南省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高技〔2008〕839号）第七条：“省发展改革委是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的组织部门，主要负责：...（二）组织评审河南省工程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对符合条件的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予以命名。”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方案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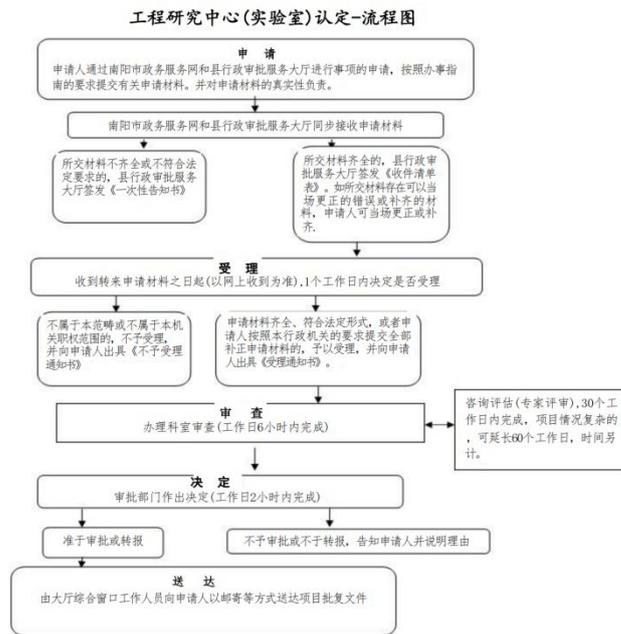
3.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申请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必要的说明材料（研发人员、研发场地面积、研发设备原值、科技经费支出等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二、法律依据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34 号令）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第六条：“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五）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两年以上。”第二十七条：“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2. 《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豫发改高技〔2018〕939 号，发改、财政、科技、税务、海关五部门联合发文）第四条：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

郑州海关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省企业技术中心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管理部门是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直接管理单位，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发改部门出具的申请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 表）、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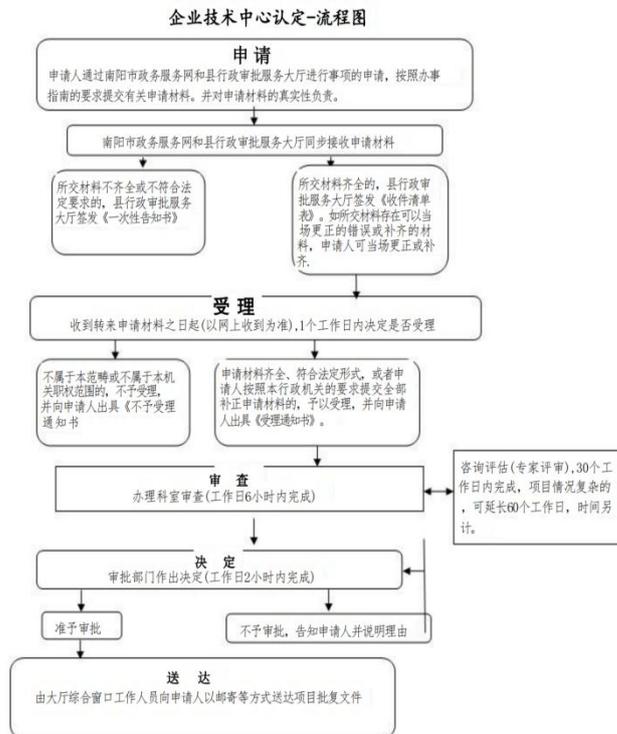
5. 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6. 评价指标的必要说明材料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

工程验收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2、《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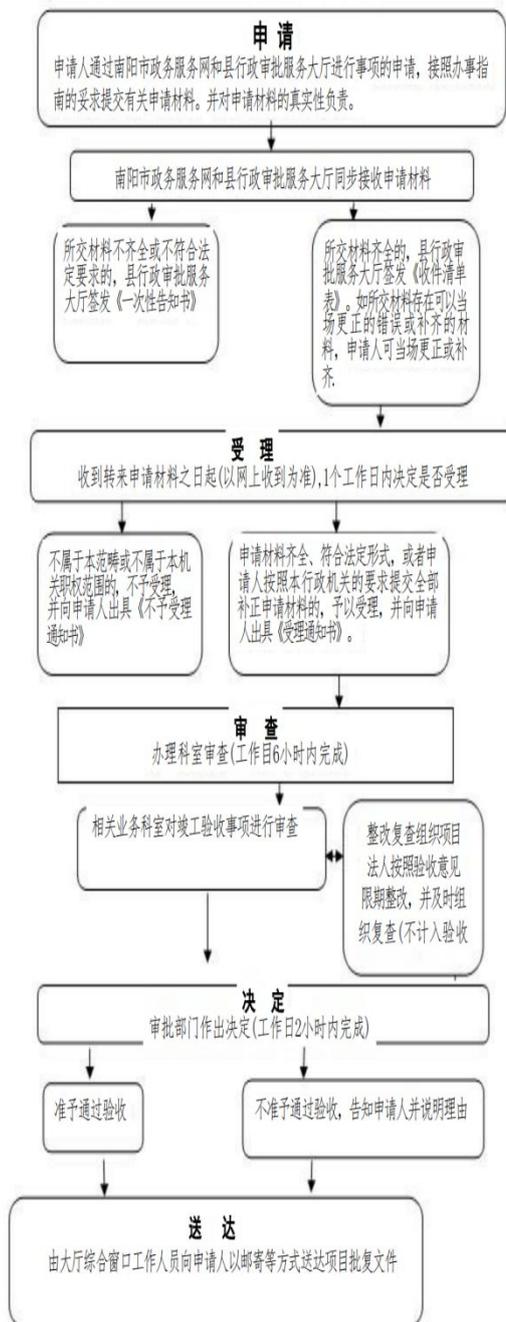
材料要求：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2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

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3.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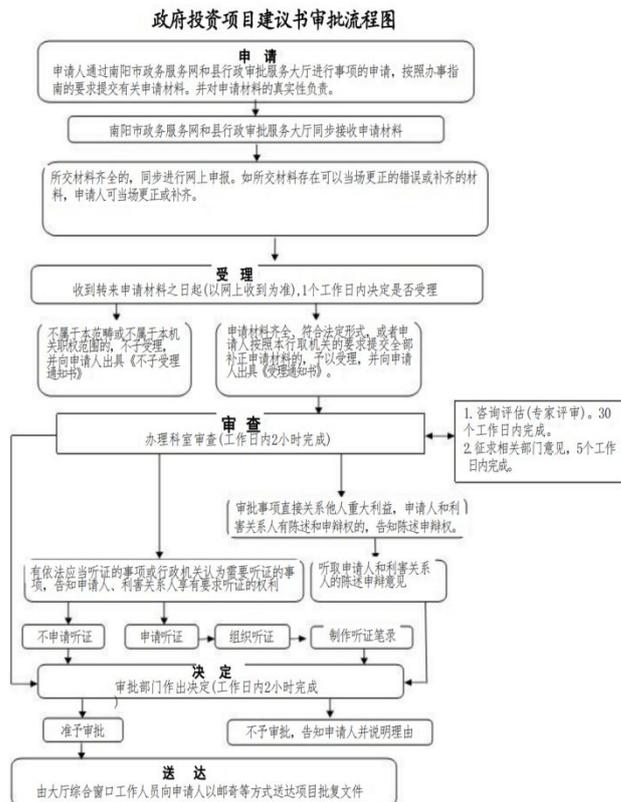
1. 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建议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3.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申请人所属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发改部门出具的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材料要求: 原件1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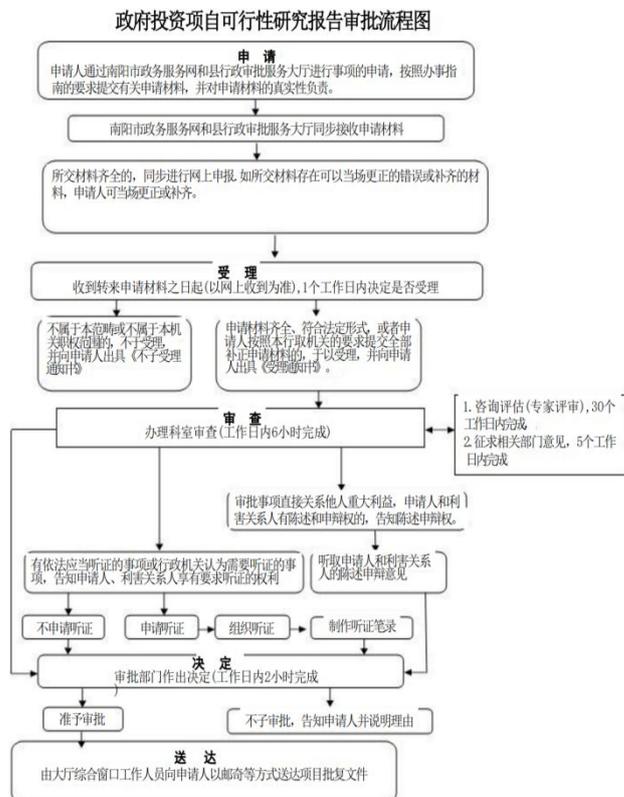
3. 节能审查意见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4. 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

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3.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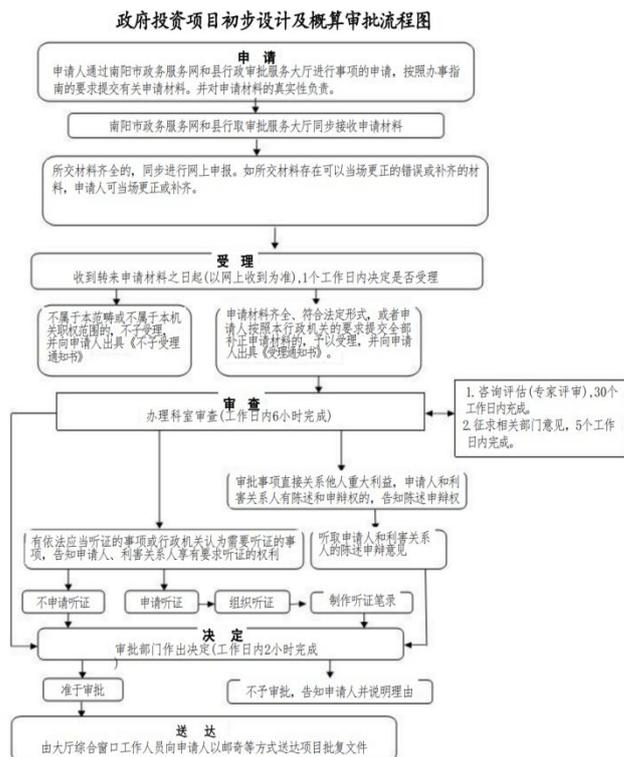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2.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材料要求：原件 1 份，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联审联批区域综合受理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司法局政务服务指南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行政给付

内乡县司法局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固话投诉:0377-83978507

固话咨询:0377-83978506

- 1.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
- 2.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的；
- 3.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 4.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 5.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
- 6.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7.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8.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请求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9.当事人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或者决定 提出申诉或者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决定、裁定 再审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

10.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 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11.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 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 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12.除上述规定事项外，因经济困难没有委 托代理人的军人军属，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 律援助：

（一）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二） 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三）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四）涉及农资产品 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 付的；（五）涉及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的；（六）涉及劳动争议的；（七）涉及相邻关系纠纷的。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一）经济困难说明：因经济困难申请法律援 助的，申请人应当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法律援 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

信承诺。

（二）经济困难标准：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收入 低于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城市居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 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3.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 1.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 2.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 3.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 4.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七十条；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2014年9月7日国发〔2014〕37号）；三、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关于印发《军人 军属法律援

助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2016年9月14日司发〔2016〕13号）；四、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2015年11月20日豫政〔2015〕69号）。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 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支付法律援助补贴。第三十八条：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1.法律援助申请表

2.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3.（三选一）①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 状况说明表、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诚信承诺书或核查经济状况授权书；②能够证明 属于免经济状况审查的材料； ③能够证明属于不受经济情况限制的材料。

4.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不收费

内乡县卫健委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目 录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689
2、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689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690
4、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690
5、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691
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692
7、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692
8、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693
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694
10、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695
11、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696
12、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697

13、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697
14、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698
15、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699
16、医疗机构注销	700
17、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701
18、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702
1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702
20、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703
2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704
22、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704
23、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705
24、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706
25、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706
26、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707

27、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708
28、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708
29、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709
30、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710
31、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711
32、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711
33、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712
34、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712
35、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713
36、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713
37、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714
38、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714
39、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715
40、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716
41、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716

42、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717
43、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717
44、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718
45、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718
46、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719
47、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719
48、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721
49、医疗广告审查	721
50、医疗广告注销	722
51、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722
5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723
53、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724
54、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724
5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25
5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726

57、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	726
58、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726
59、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727
60、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728
6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728
6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729
6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730
6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730
65、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731
6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731
6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732
68、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733
69、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34
70、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735
71、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735

72、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736
73、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736
74、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737
75、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7
76、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738
77、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738
78、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739
79、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740
80、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741
81、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741
82、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741
83、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742
84、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742
85、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743
86、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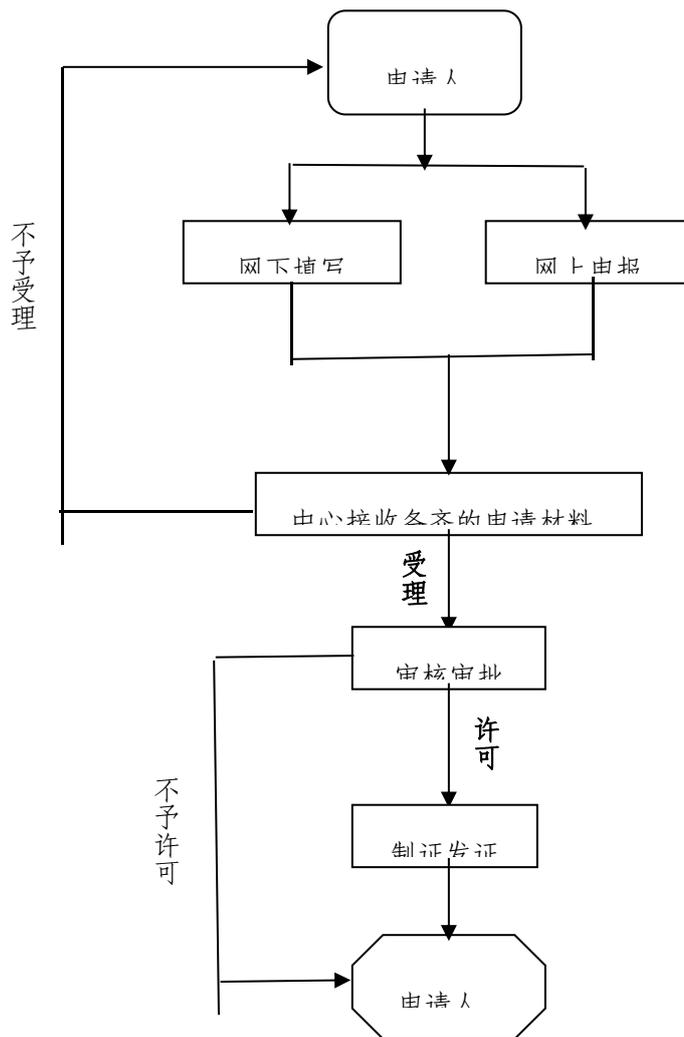
87、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44
88、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744
89、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745
90、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745
91、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746
92、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746
93、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747
94、中医药工作奖励	747
95、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和个人的奖励	748
96、职业病防治奖励	748
97、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表彰（增加）	749
98、“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750

99、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750
100、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751
101、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751
102、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752
103、中医诊所备案.....	753
104、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753
105、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754
106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755
107、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755
108、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756
109、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756

110、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63 -
111、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 64 -
112、医疗机构校验.....	- 64 -
113、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65 -
114、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 66 -
115、义诊活动备案.....	- 66 -
116、预防接种证办理.....	- 67 -
117、《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 67 -
118、诊所备案变动.....	- 68 -
119、诊所撤销备案.....	- 68 -
120、诊所备案.....	- 69 -
121、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70-
122、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71-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审批

申 办 流 程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复印件	1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原件	1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6	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	原件	1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申请表	原件 复印件	1 1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1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申请表	原件 复印件	1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地址申请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变更项目申请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5	开展相关母婴保健技术的规章制度目录	原件	1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申请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2	本校验周期内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总结	原件	1
		复印件	1
3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原件	2
		复印件	
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科室设置及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	2
		复印件	
5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情况表	原件	2
		复印件	
6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设备情况表	原件	2
		复印件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 登记书	原件	1
2	照片	原件	2
3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原件或 复印件	1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原件或 复印件	1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 复印件	1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原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8	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9	医疗机构法人证书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原件	1

3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变更名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社会举办的医疗机构应当提供上级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或者变更名称后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原件	1
3	法人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医疗机构使用房产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明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注：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提交以上 8 项全部材料，增设分院区的只提交分院区上述材料，并接受现场审查；变更医疗机构路名或门牌号的仅提交材料 1、2 项、相关说明及佐证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原件	1
4	拟增设诊疗科目相应的医疗设备清单和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	原件	1
6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1

4	公立医疗机构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当地卫生资源规划同意变更床位的书面意见	原件	1
5	床位变更后的医疗机构床位数、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医疗用房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需从机构端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行业）举办的医疗机构提交当地政府或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签发的关于注销该医疗机构的文件（个体诊所除外）。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原件或复印件	1
3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原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原件	1
8	医疗机构法人任职材料	复印件	1
9	非盈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非必要	1
10	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非必要	1
11	《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非必要	1
12	1、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 2、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2	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3	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关于撤销医疗机构设置或合并的文件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3	医疗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变更名称的正式批复文件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原件	1
4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和科室分布图	原件	1
5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6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7	基础医疗设备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	原件 复印件	1 1
8	有放射诊疗设备和核医学项目的，提供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法人证书复印件, 变更主要负责人提交任职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
2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拟增设诊疗科目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医疗护理技术主要操作规程	原件	1
		复印件	1
4	拟增设诊疗科目的设备清单	原件	1
		复印件	1
5	拟增设诊疗科目医疗用房平面图及医院位置图	原件	1
6	拟增设诊疗科目人员名录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申请变更床位的原因和理由	原件	1
4	医疗机构所在省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	原件	1
5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小 2 寸彩色半身照片 3 张	原件	3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 3 张	原件	3
4	医师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申请人照片	非必要	1
5	<p>特殊情况:</p> <p>一、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后 2 年内未注册的、中止医师执业活动 2 年以上的、《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还须提交由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医师执业培训及培训考核合格证书;</p> <p>二、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予注册的情形消失的申请者,还需提供相关材料。</p>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	1
3	与医师资格证书同底版照片 3 张	原件	3

4	执业医师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后申请换发新证的，还须提交原《医师执业证书》（由注册机关收回）	原件	1
---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原件 复印件	1 1
3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 张，粘贴在申请表相应位置）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医师执业证书原件	原件 复印件	1 1
3	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原件	1
4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3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 1
3	近期小 2 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2 张， 粘贴在申请表相应位置）	原件	2
4	与拟变更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 业学历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 1

<p>以下材料中的任何一种：</p> <p>①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学历证书及原学历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1份）；</p> <p>②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经三级医疗机构系统培训或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的考核合格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p>	<p>原件</p> <p>复印件</p>	<p>1</p> <p>1</p>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原件	2
2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1
3	申请人近期小2寸免冠正面彩色照片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离职备案报告表	原件	2
2	离职备案医师情况汇总表	非必要	1

说明：离职备案医师情况汇总表仅在同时备案，及时提供表格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字迹清晰。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2
2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1
3	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医师注销注册情况汇总表	非必要	1

		(原件)	
--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小 2 寸彩色照片 3 张（逾期注册的提供 4 张）	原件	3
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临床实习鉴定册	原件	1
4	护士执业考核合格证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原件	2
2	二级以上医院护士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提供）	原件	1
3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学历证书	原件	1
4	小 2 寸彩色照片 3 张（中断护理执业活 动超过 3 年的提供 3 张）	原件	3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原件	2
2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 1
3	护士注销注册原因佐证材料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原件	1
2	获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名录及签名留样表	原件或复印件	1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4	成立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的文件及建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管理小组文件	原件	1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及管理制度目录	原件	1
6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医院处方笺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3	采购员任免职文件及联系方式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	原件	1

	鉴卡		
3	变更事项后成立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文件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处方权医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3	获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权执业医师名录及签名留样表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3	变更事项后成立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文件(需明确安保责任人)	原件或复印件	1
4	药学部门负责人职称证书	原件	1
5	培训考核合格文件	原件	1

说明: 二级以上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提供高等学校药学专业或者临床药学专业本科以上执业证书和本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级以下医院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提供药师执业证、毕业证(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意外的其他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等学校药学专业专科以上或者中等学校药学专业毕业学历, 及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及密钥	原件	1
2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注销、遗失或损坏登记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3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广告注销申请书	原件	1
2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原件	1
2	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3	供水单位地址、方位示意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4	场所平面布局图和生产工艺流程图	原件或复印件	1
5	3 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	原件	1

6	主要的生产设备仪器清单	原件	1
7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检验报告	复印件	1
8	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	原件	1
9	卫生管理制度目录和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或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行政许可延续申请书	原件	1
2	《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3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合格监测报告	原件	1
4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佐证材料	非必要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2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原件	1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原件	1
4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复印件	1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复印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原件	2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2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2	《卫生许可证》	原件	1
3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原件	1
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原件	1
5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复印件	1
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2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原件	1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原件	1
4	《卫生许可证》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申请表》	原件	2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非必要	1
3	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复印件	1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原件	1
5	放射防护管理制度目录	原件	1
6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 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1
---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1 1
3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复印件	1 1
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项目、设备） 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3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项目竣工验收 决定书	原件或复 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项目、设备) 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3	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原件或 复印件	1

4	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原件，其他提供复印件	1
5	减少设备(核类)的处置情况	原件	1
注：减少设备的提交设备处置情况，无须提供 3、4 项材料； 无减少设备的，不提供该项申请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申请表	原件	1
2	《放射诊疗许可证》	原件	1
3	放射诊疗设备、人员清单及变动情况	原件	1
4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汇总表和教育培训情况	原件	1

5	设备性能和防护检测报告	原件	1
6	本校验周期内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情况总结	原件	1
7	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情况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	1 1
3	照片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 1
3	2 寸照片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批表	原件	1
2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 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	1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复印件	1
2	病历	原件	1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	1
		复印件	1
2	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	原件	1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1
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	原件	1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
4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6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
7	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份
2	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1份
3	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申请审核表	原件	1份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份
5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份
6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1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份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	1份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	1份
3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原件	1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份

5	夫妇收养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份
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原件	1份
7	夫妇曾生育子女情况说明	原件	1份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申请表	原件	1
2	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可行性研究报告	原件 复印件	1 1
3	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建设情况	原件 复印件	1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原件	1 份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原件	1份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申请及鉴定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师表彰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优秀护士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	------------------	----	---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

1	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中医药工作奖励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河南省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母婴保健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职业病防治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全省职业健康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原件	1
2	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集体、个人）表彰文件	原件	1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2	两非举报凭证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原件	1
2	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原件	1
2	下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提交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请示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初审）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申请表	原件	1
2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管理制度	复印件	1
3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1
4	护士执业证书	原件	1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6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原件	1
7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拟用房屋内部平面图	原件	1
8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周围环境及公共设施分布图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

三、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执业证书	原件	1
2	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原件	1
3	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
4	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原件	1
5	中医诊所消防应急预案	原件	1
6	中医诊所医疗废物处理方案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1
2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原件	1
3	2 寸照片	原件	1
4	《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师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原件	2
2	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原件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	1 1
4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注销、遗失或损毁登记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复印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需从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系统打印)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3	开展放射诊疗业务，还需提供《放射诊疗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和《医疗机构许可证》为同一机关发证的、或实行两证同期校验的可不提供）	原件	1
4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原件	1
5	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各级卫生健康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及整改情况登记表	原件	1
6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原件	1
7	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原件	1
8	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	原件	2
2	《医师执业证书》	复印件及原件	各 1
3	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书	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4	近期小二寸彩照	原件	2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 7 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申请表	原件	1
2	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原件	1
3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	原件	1
4	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原件	1

5	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	原件	1
6	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义诊活动备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义诊情况说明表	原件	1
2	义诊责任承诺书	原件	1
3	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原件	1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1
5	城管等部门同意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承诺件）该时限不含现场勘验时间，本事项需要进行现场评审，时限7个工作日。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预防接种证办理

二、申请材料

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预防接种证申办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二、申请材料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出生医学证明》首次签发登记表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诊所备案变动

二、申请材料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	------	----	----

序号	受理材料	性质	份数
1	诊所备案证	原件	1
		复印件	1
2	诊所信息变动备案表	原件	3
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质证书	原件	1
		复印件	1
4	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 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原件	1
		复印件	1
5	相关诊所相关事宜委托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诊所撤销备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1	诊所撤销备案申请书	原件	3
2	诊所备案证	原件	1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3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	原件	1
		复印件	1
4	相关诊所相关事宜委托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诊所备案

二、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1	诊所备案信息表	原件	3
2	诊所房屋平面布局图	原件	1
		复印件	1
3	诊所用房产权证件或租赁使用合同	原件	1
		复印件	1
4	诊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原件	1
		复印件	1
5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原件	1
		复印件	1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6	诊所规章制度	原件	1
7	诊所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1
8	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	原件	1
9	诊所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原件	1
10	法人或其它组织相关资质证书	原件 复印件	1 1
11	相关诊所相关事宜委托书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三、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原件	1
3	血液透析室人员名录及相关资质	原件	1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4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原件	1
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1
6	血液透析室工作制度目录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一、政务报务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性质	份数
1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申请表	原件	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原件	1
3	血液透析室人员名录及相关资质	原件	1
4	血液透析室功能区建筑平面图	原件	1
5	血液透析室仪器设备清单	原件	1

三、办理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即办件）。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政务服务事项“码上查询”办事指南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目 录

1. 医疗机构相关项.....	1
2. 母婴机构相关项.....	4
3. 医师执业注册相关项.....	5
4. 护士执业注册相关项.....	7
5. 医疗广告相关项.....	8
6. 放射源诊疗许可相关项.....	9
7.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类项.....	10
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相关项.....	12
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本着项.....	13
10.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相关项.....	14
11. 鉴定类项.....	15

12. 表彰奖励类项..... 16
13. 其他权..... 18

医疗机构相关事项（一）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

设项目竣工验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

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医疗机构相关事项（二）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医疗机构校验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
科目）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
地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
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相关事项（三）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
损毁补办



医疗机构注销



中医诊所备案

母婴机构相关事项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变更地址

变更法定代表人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变更机构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变更项目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
执业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注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
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相关事项（一）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
损毁补办



医师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范围)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相关事项(二)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相关事项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
损毁补办



护士执业注册
(变更执业地点)



护士执业注册
(军队变入地方)



护士执业注册
(首次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医疗广告相关事项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

损毁补办



医疗广告注销

放射源诊疗许可相关事项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注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
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类事项（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变更采购人员）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处方权医师)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变更药学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变更医疗管理部门负责人)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地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类事项(二)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变更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
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公章）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
用许可（变更医疗机构名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
用许可（注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购用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相关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法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变更项目)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
或损毁补办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相关事项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预防接种证办理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本着事项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延续)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遗失或损毁补办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相关事项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鉴定类事项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

医学技术鉴定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

医学技术鉴定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
医学技术鉴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表彰奖励类事项（一）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
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
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
表彰、奖励

(增加)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
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和个人的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
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
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
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1)

表彰奖励类事项（二）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
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
彰或者奖励

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
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给予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
表彰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中医药工作奖励

其他职权（一）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
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
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

审核（初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其他职权（二）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



义诊活动备案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诊所备案变动



诊所撤销备案



诊所备案

其他职权（三）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民政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婚姻登记办理指南

牵头单位：民政局

配合单位：公安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规定，按照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将婚姻登记事项提交材料进行优化。

一、办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婚姻登记条例》
- 3、《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二、办理条件

（一）结婚登记办理条件

- 1、双方均无配偶；
- 2、双方自愿结婚；
- 3、男方已满 22 周岁，女方已满 20 周岁；
- 4、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5、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二）离婚登记办理条件

- 1、男女双方必须自愿离婚；

- 2、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三、所需材料

（一）办理结婚登记所需材料：

1. 初婚：身份证、机打户口簿原件。
2. 军人办理结婚：身份证、军人婚姻状况证明、士官证或军官证。
3. 再婚：身份证、机打户口簿原件、一方离婚的需要提供离婚证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含生效证明）原件；一方丧偶的需要提供死亡医学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派出所出具），火化证原件。
4. 复婚：身份证、机打户口簿、离婚手续原件。
5. 补办结婚：身份证、机打户口簿原件。

注：“跨省通办”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需提供我县一方的有效居住证。

（二）办理离婚登记所需要材料：

- 1、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原件；
- 2、离婚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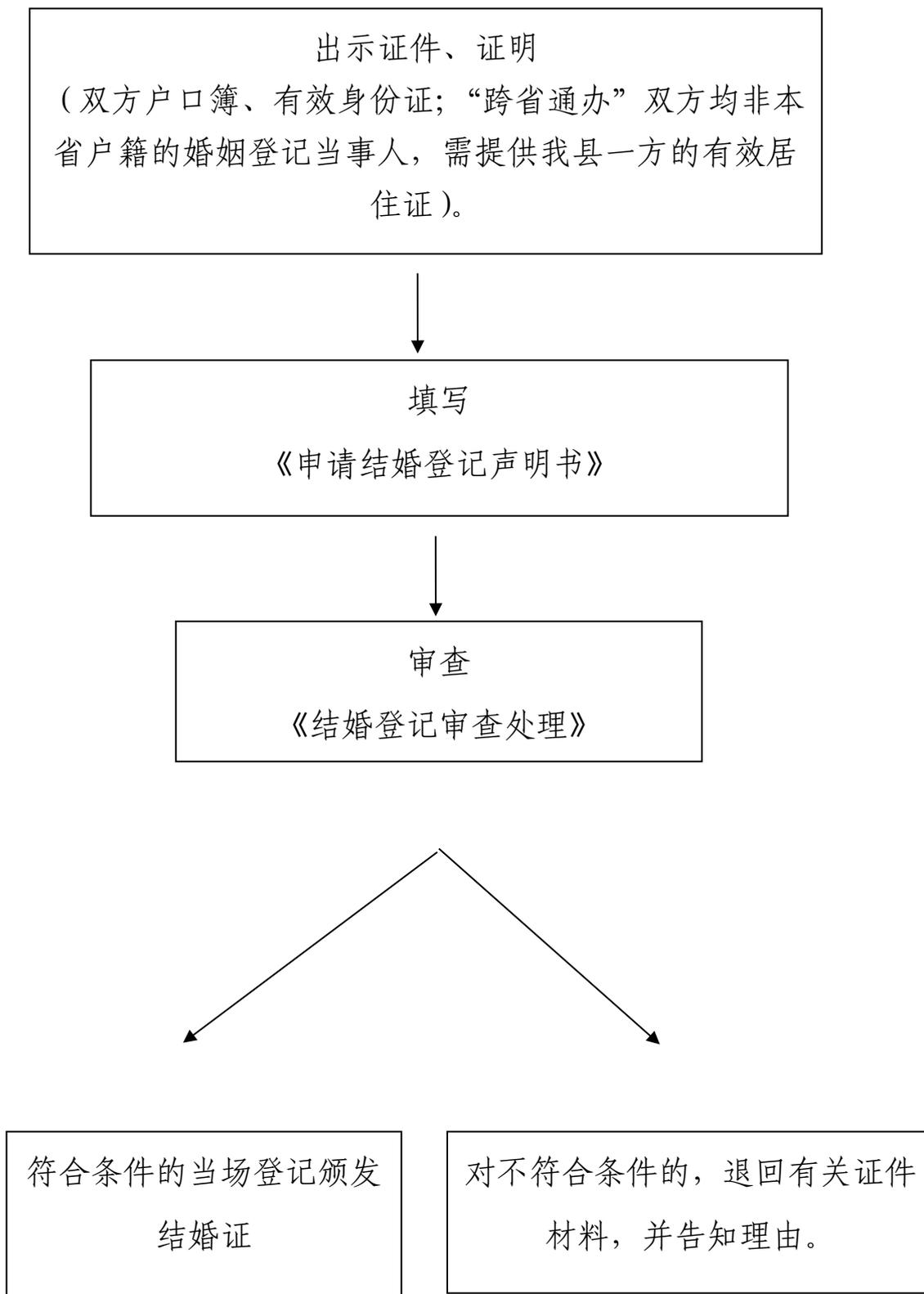
（三）办理补领结、离婚登记证所需要材料：

1. 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2. 结婚（离婚）证原件或登记档案复印件一份（档案在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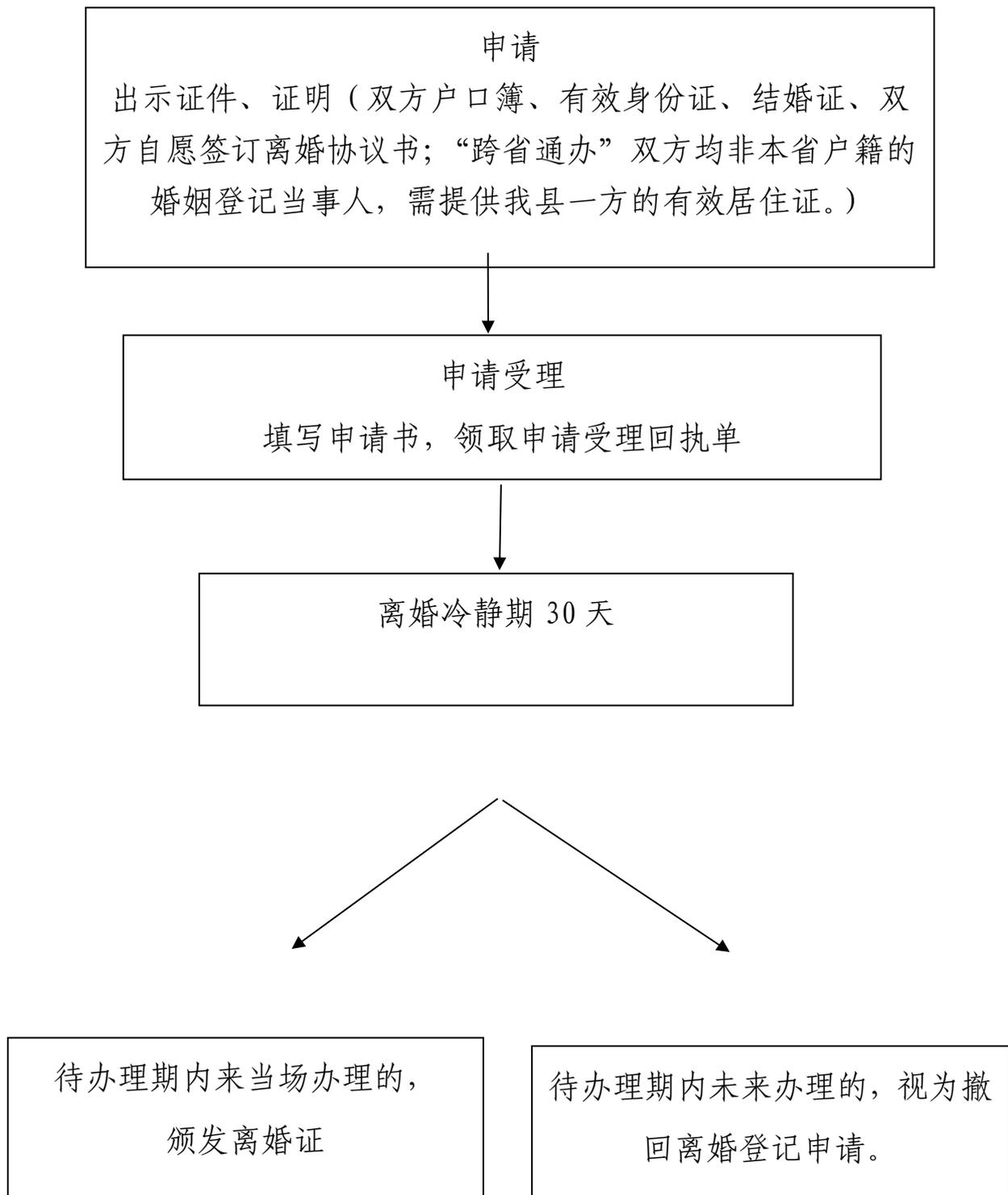
镇的查档或出具证明)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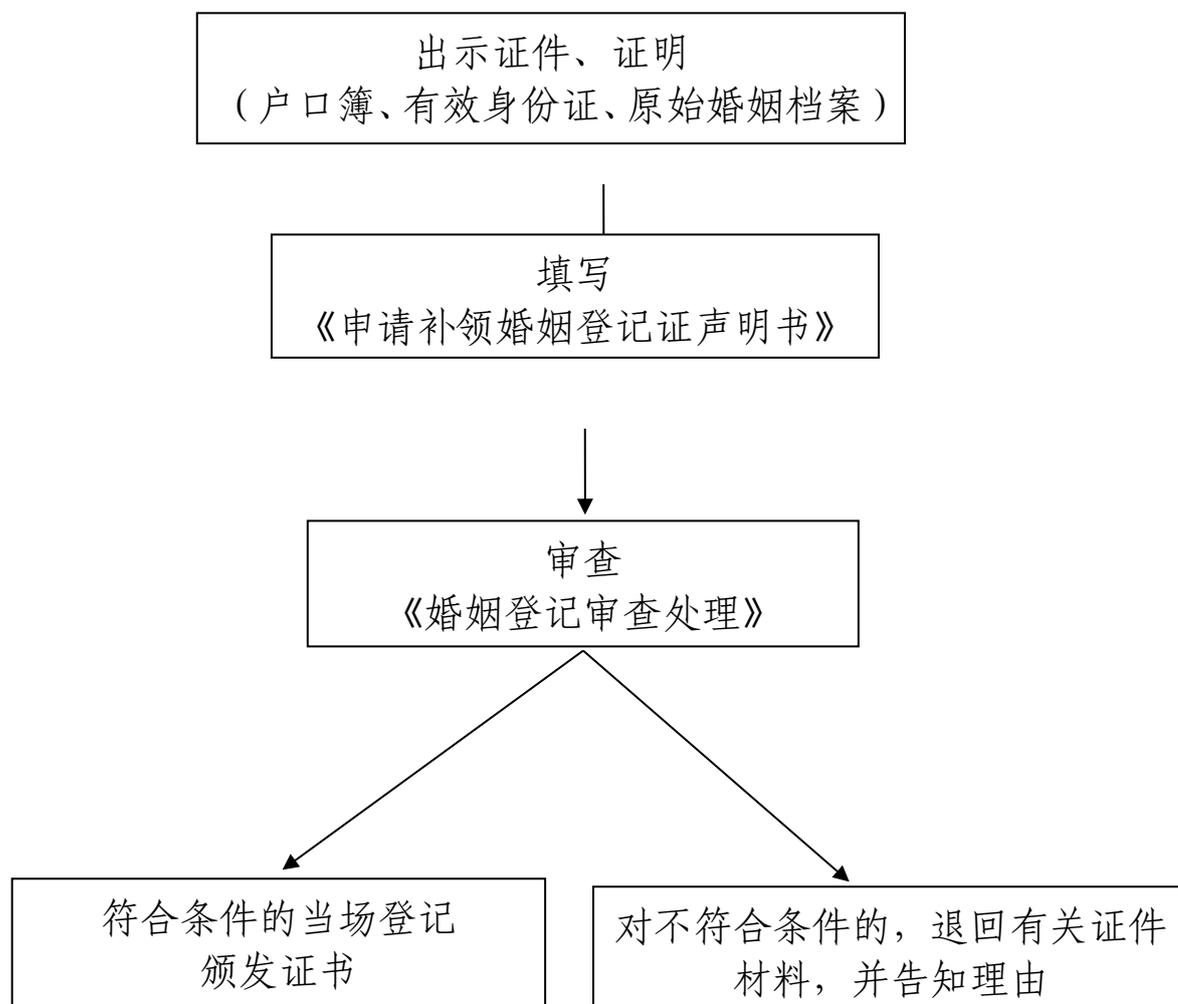
(一) 新婚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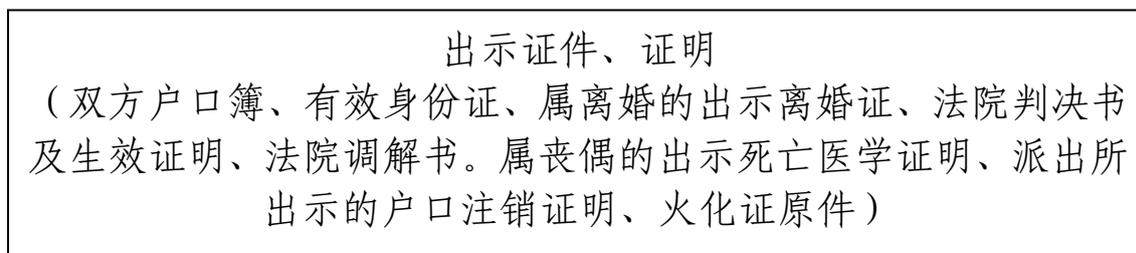
(二) 离婚登记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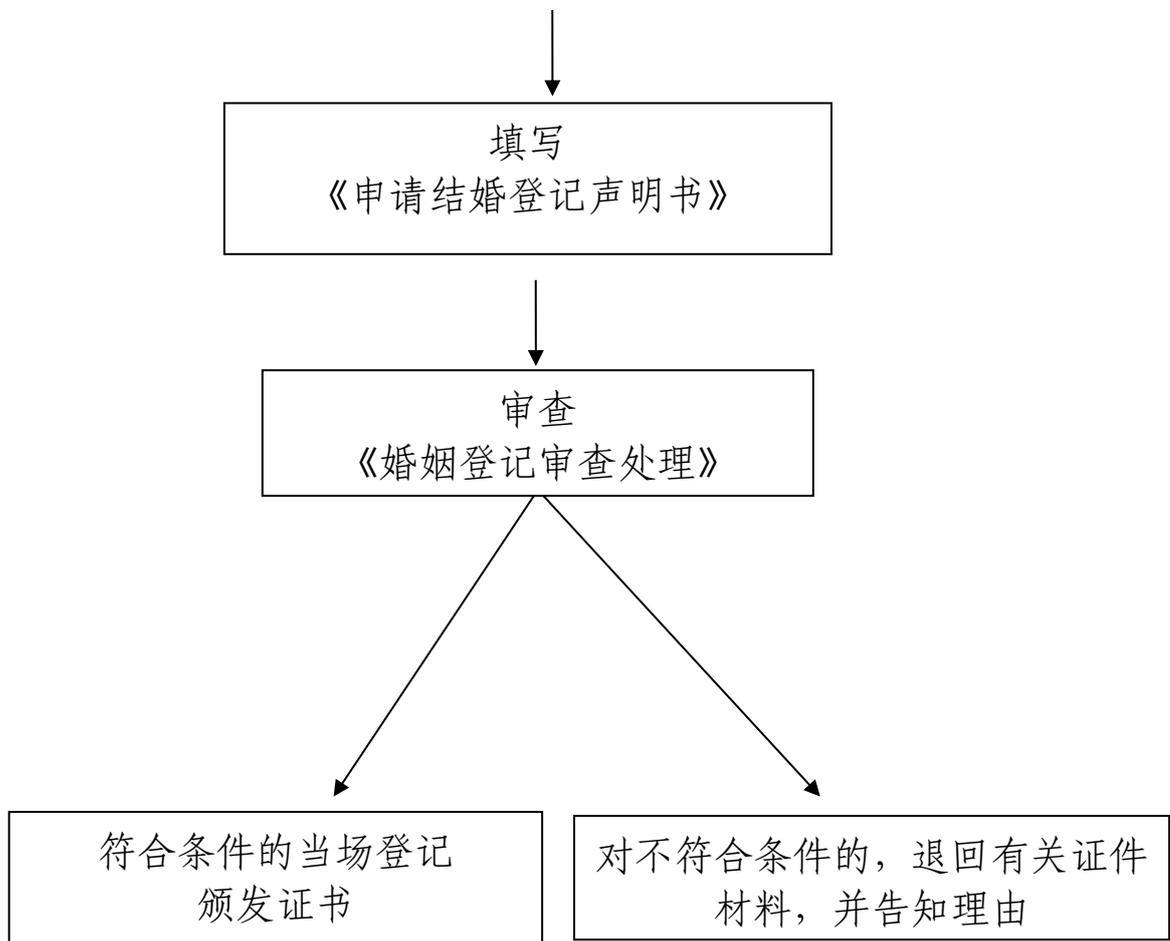


(三) 补领结婚证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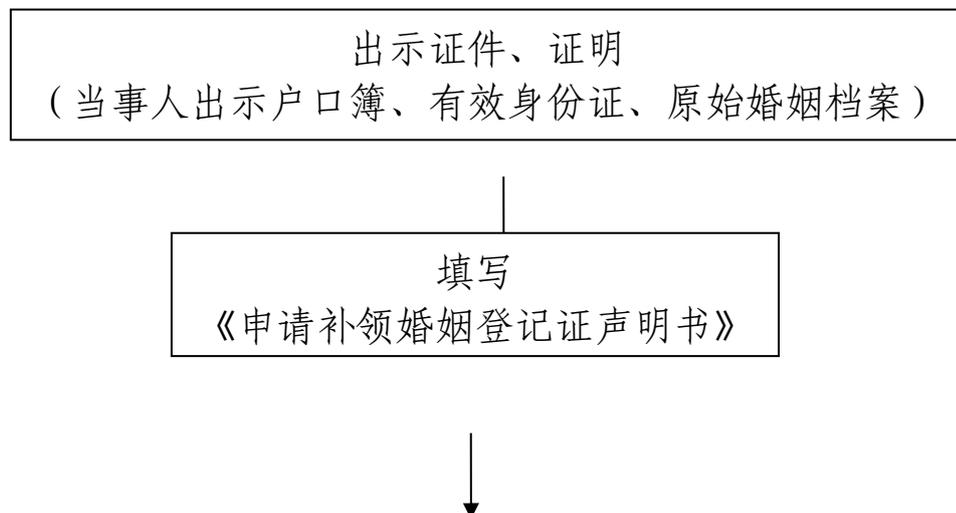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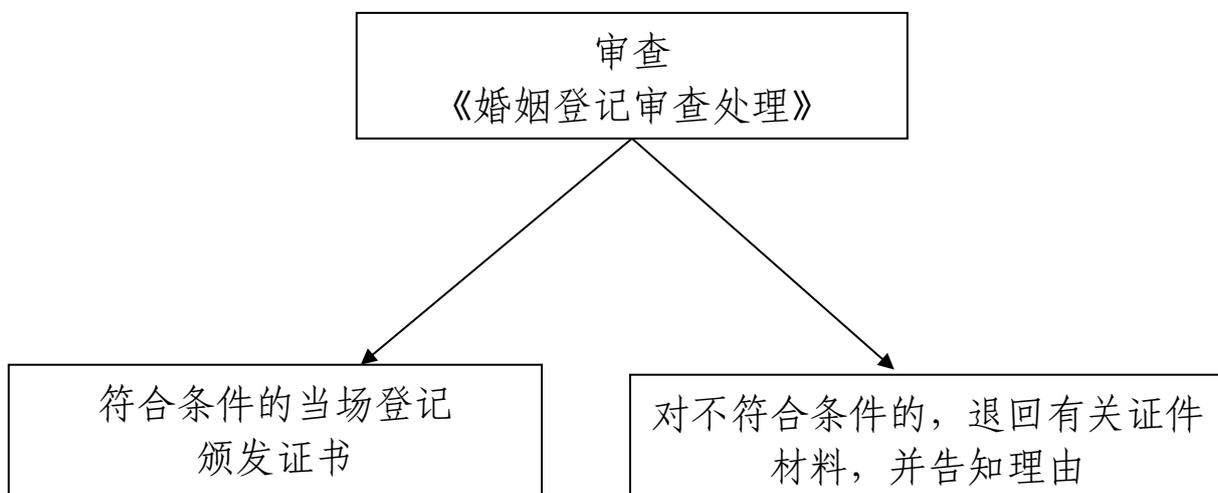
(四) 再婚登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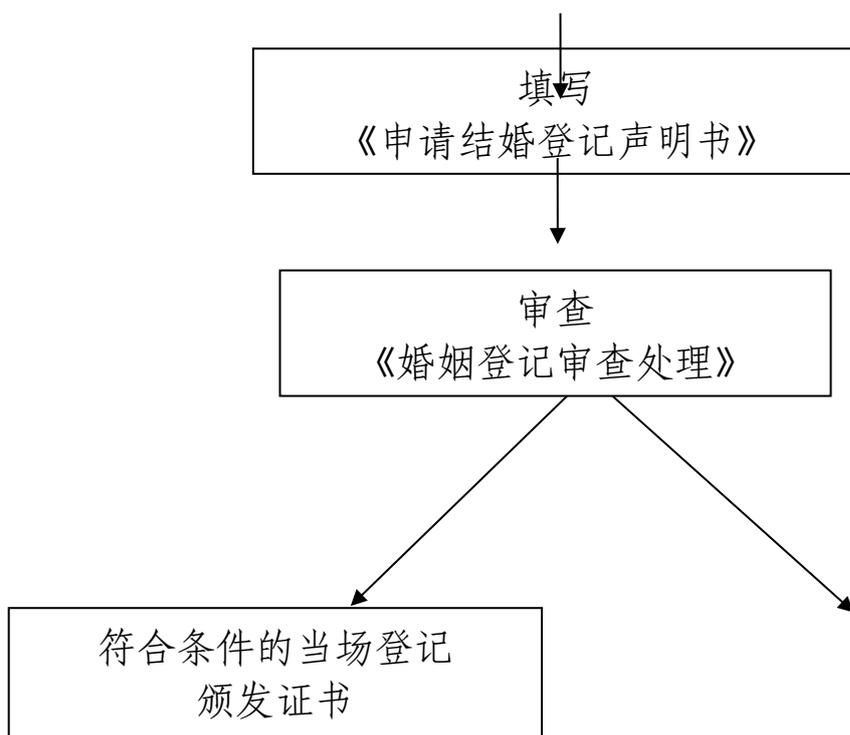
(五) 补领离婚证书流程





(六) 复婚登记流程

出示证件、证明
(双方户口簿、有效身份证、双方离婚的出示离婚证、
法院判决书及生效证明、法院调解书。)



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有关证件材料，并告知理由

（四）婚姻档案查询

1990 年以前档案在各乡镇；1991 年-2012 年在内乡县人民政府一楼档案局；2013 年至今在内乡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查询。

其他业务咨询：婚姻登处电话：0377-65350209

公安变更婚姻状况

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申请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2、居民身份证
- 3、结婚证或离婚证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不收费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办事指南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事项办事指南

七十六、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七十七、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三)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四)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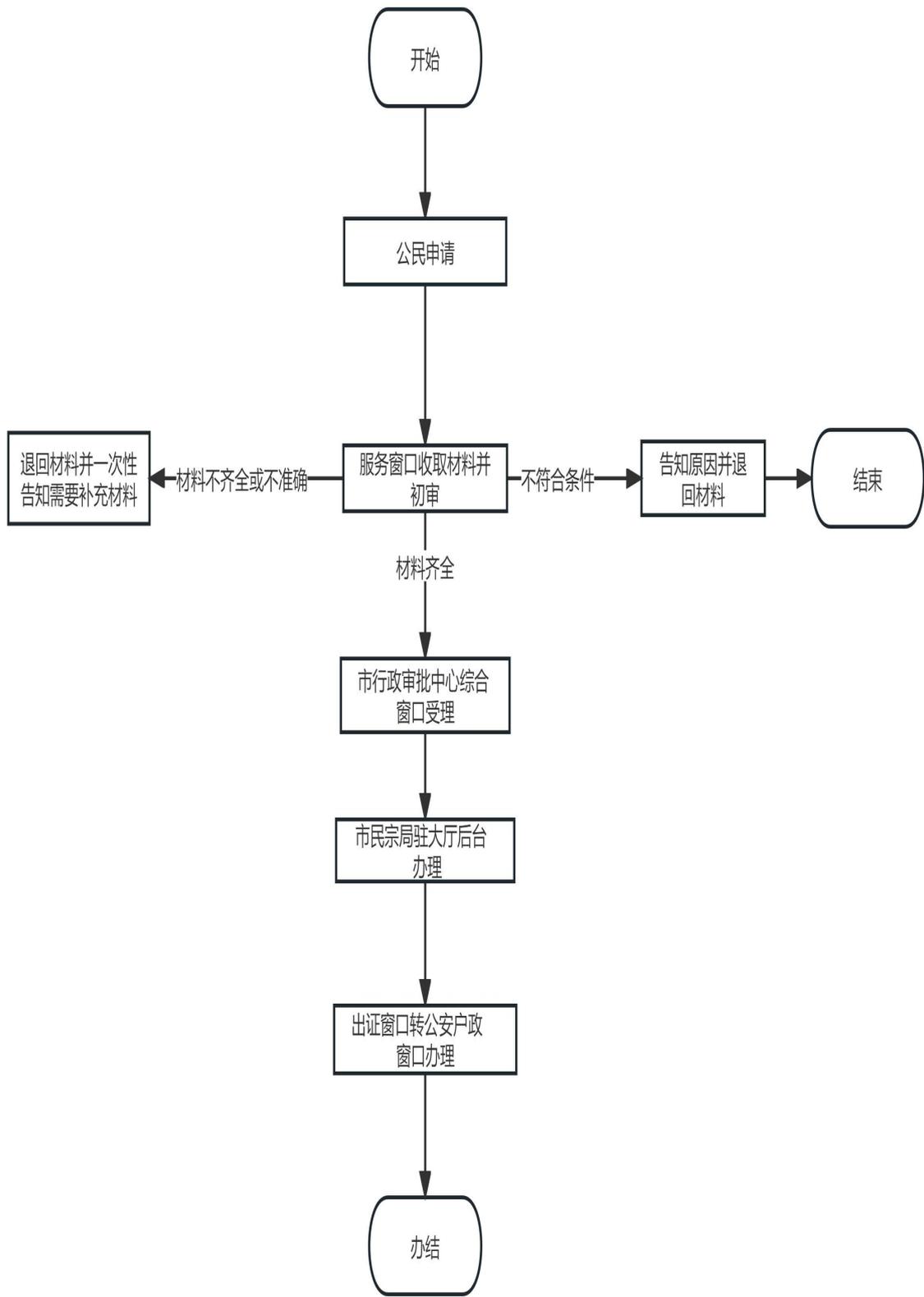
(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七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 | |
|-------------------|------------|
| 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原件:1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原件:1 复印件:1 |
| 3. 离婚证件 | 原件:1 |
| 4.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原件:1 |
| 5. 居民户口簿 | 原件:1 复印件:1 |

七十九、办理流程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流程图



八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八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八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五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五）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六）（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七）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

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八）（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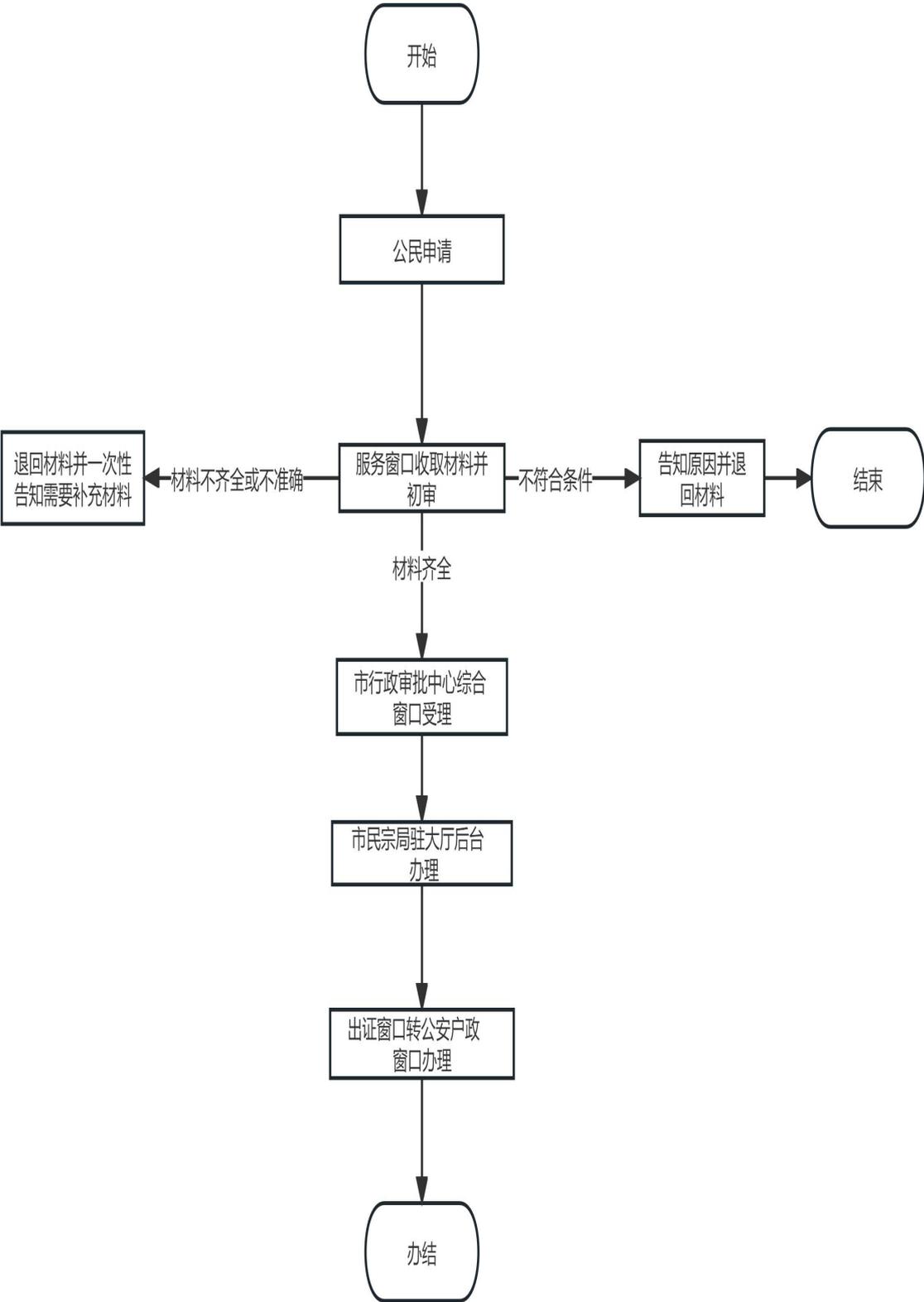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2. 离婚证件 原件:1 复印件:0
3. 居民户口簿 原件:1 复印件: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原件:1 复印件:0
5.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四、办理流程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六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九）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十）（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十一）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十二) (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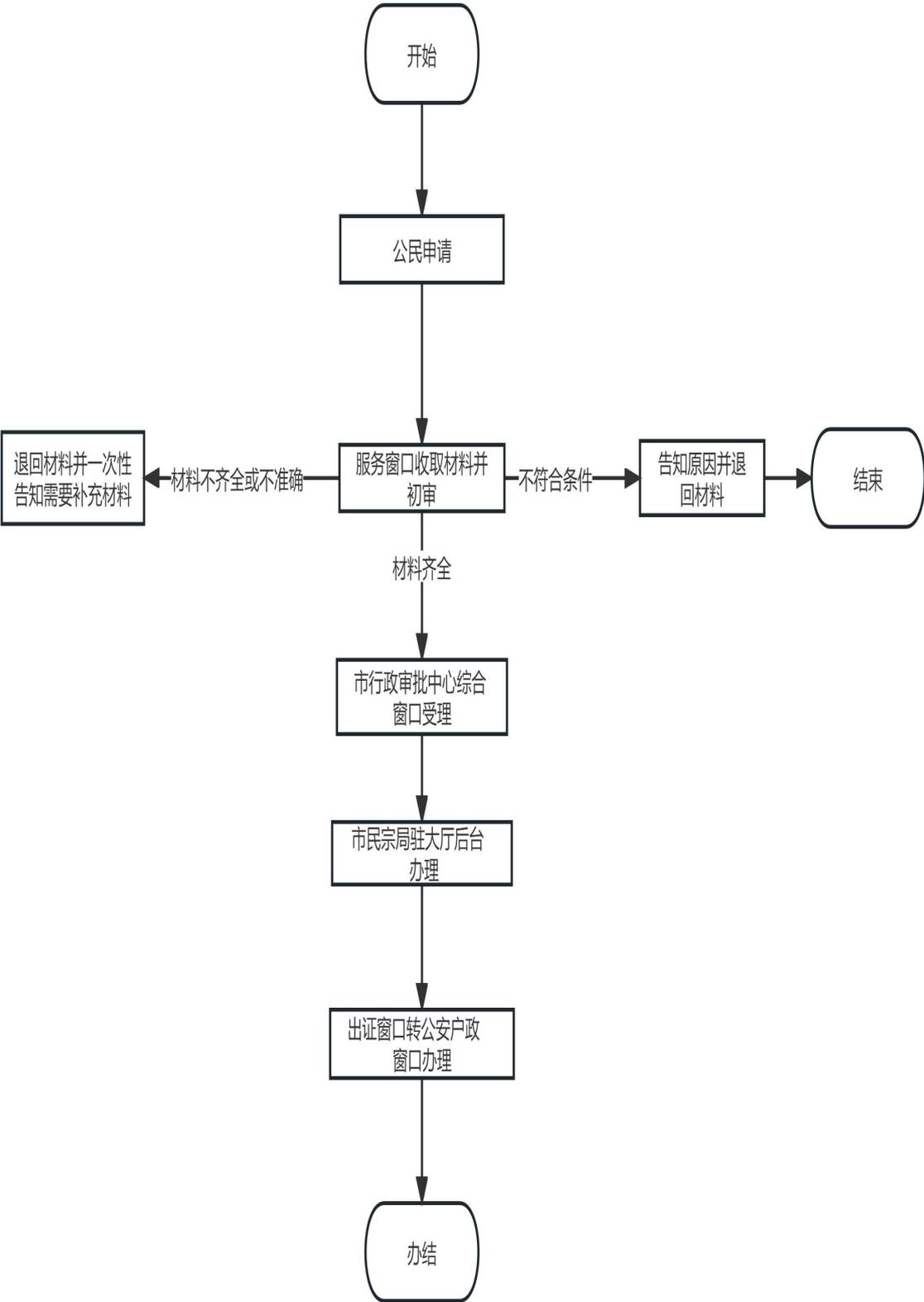
2 收养登记证 原件:1 复印件: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4 居民户口簿 原件:1 复印件:1

四、办理流程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县级初审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 公安部 第2号令）

第七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十三）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十四）（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十五）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十六) (三) 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 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 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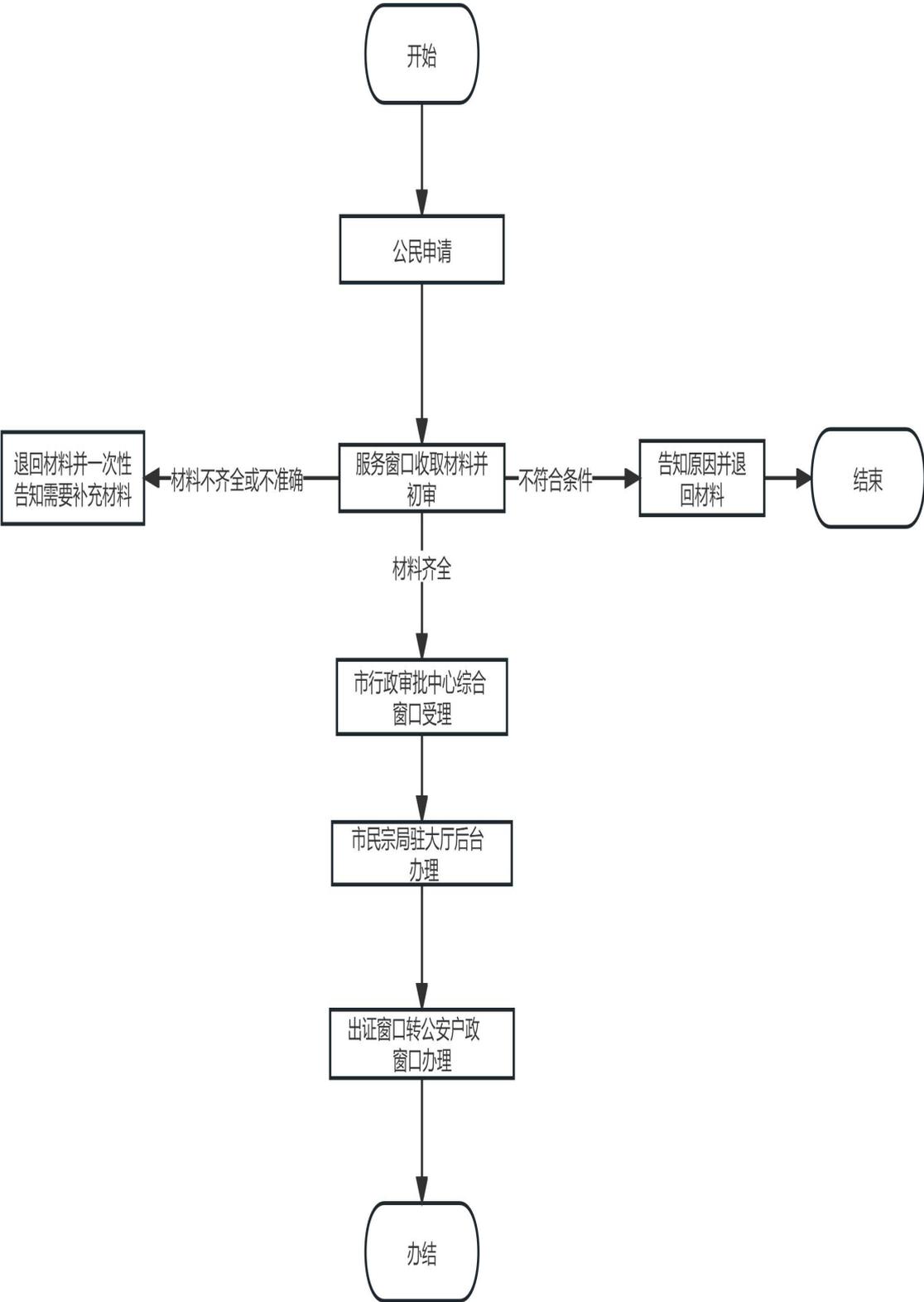
2 居民户口簿 原件:1 复印件: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4 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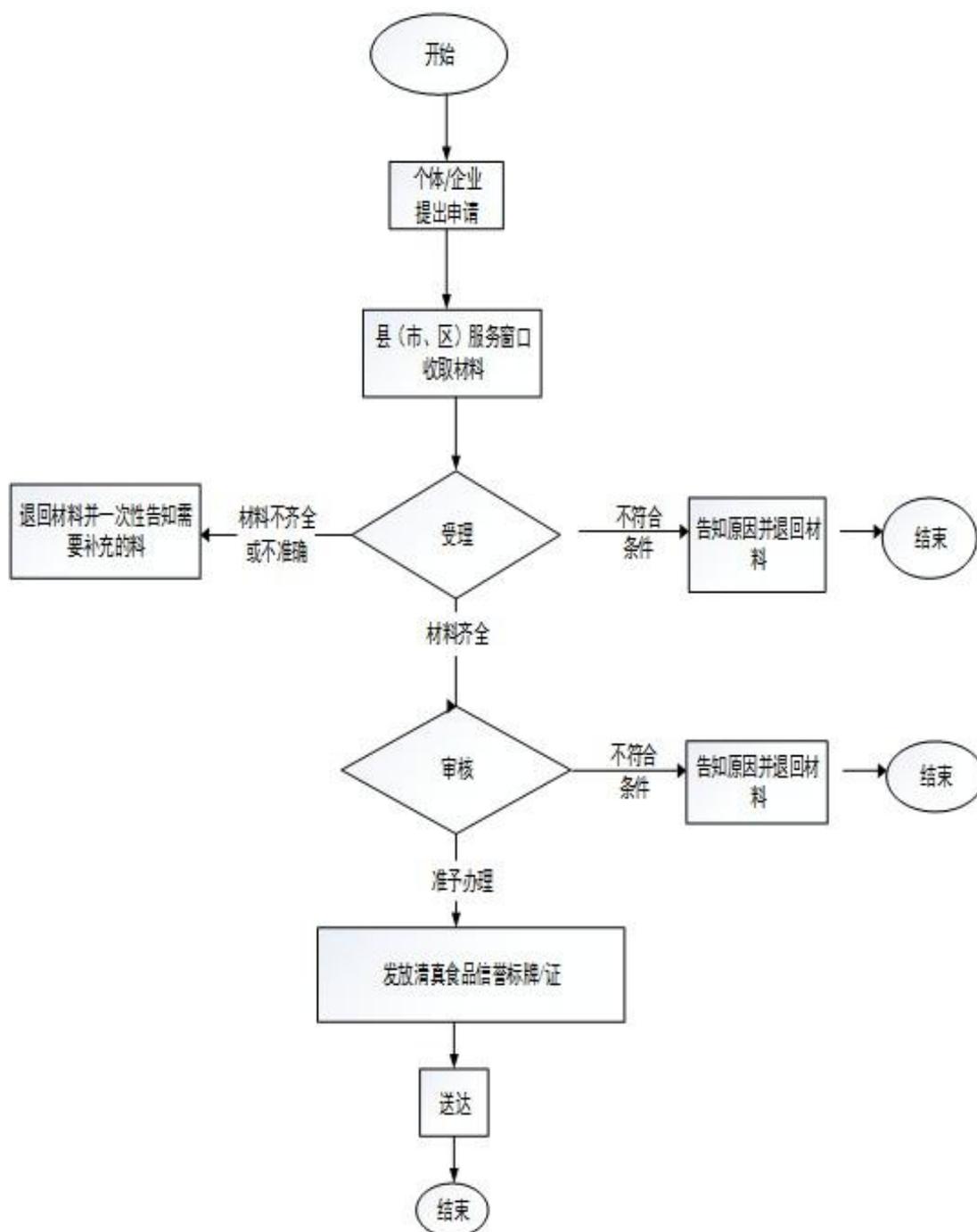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1
- 2.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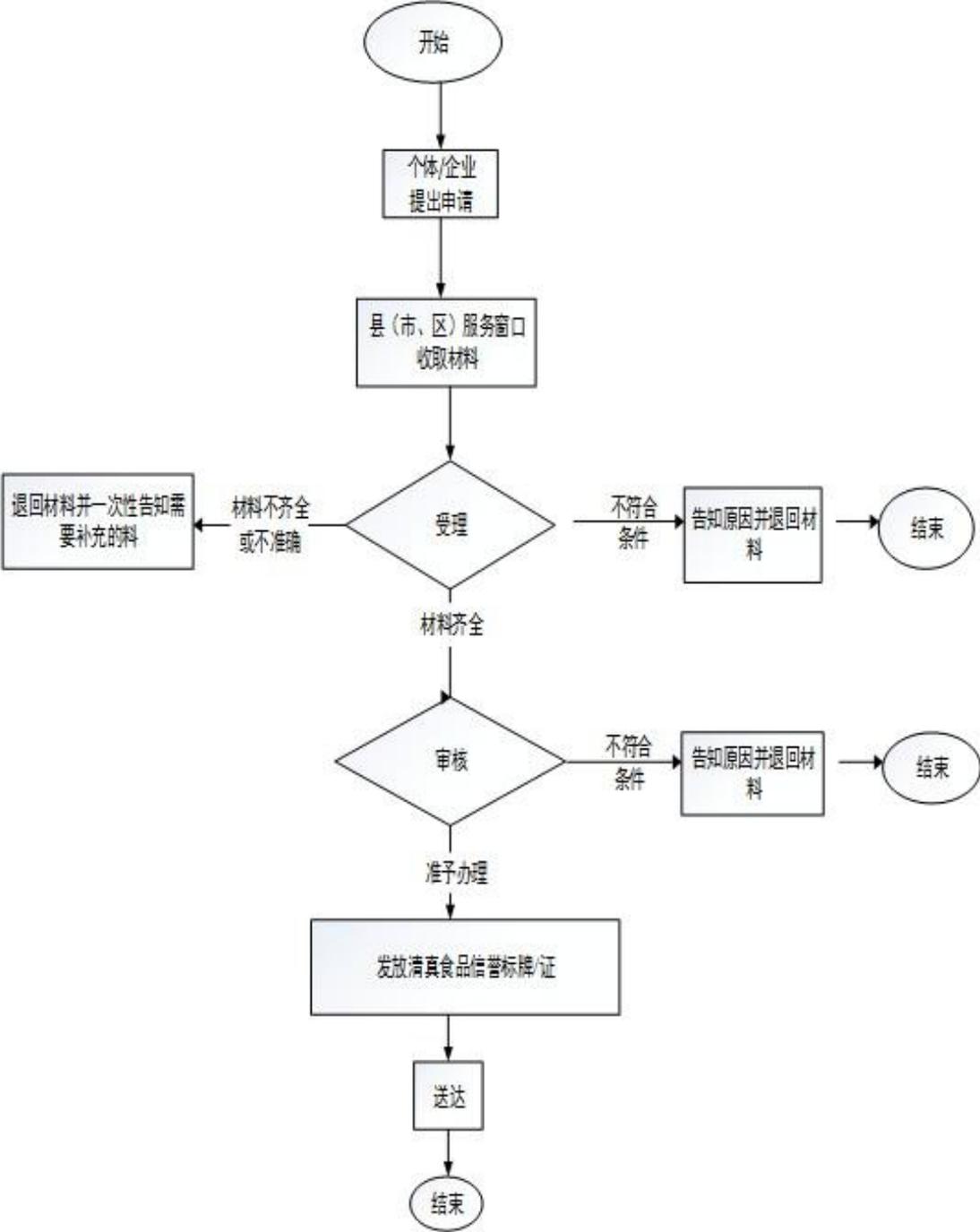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1
- 2.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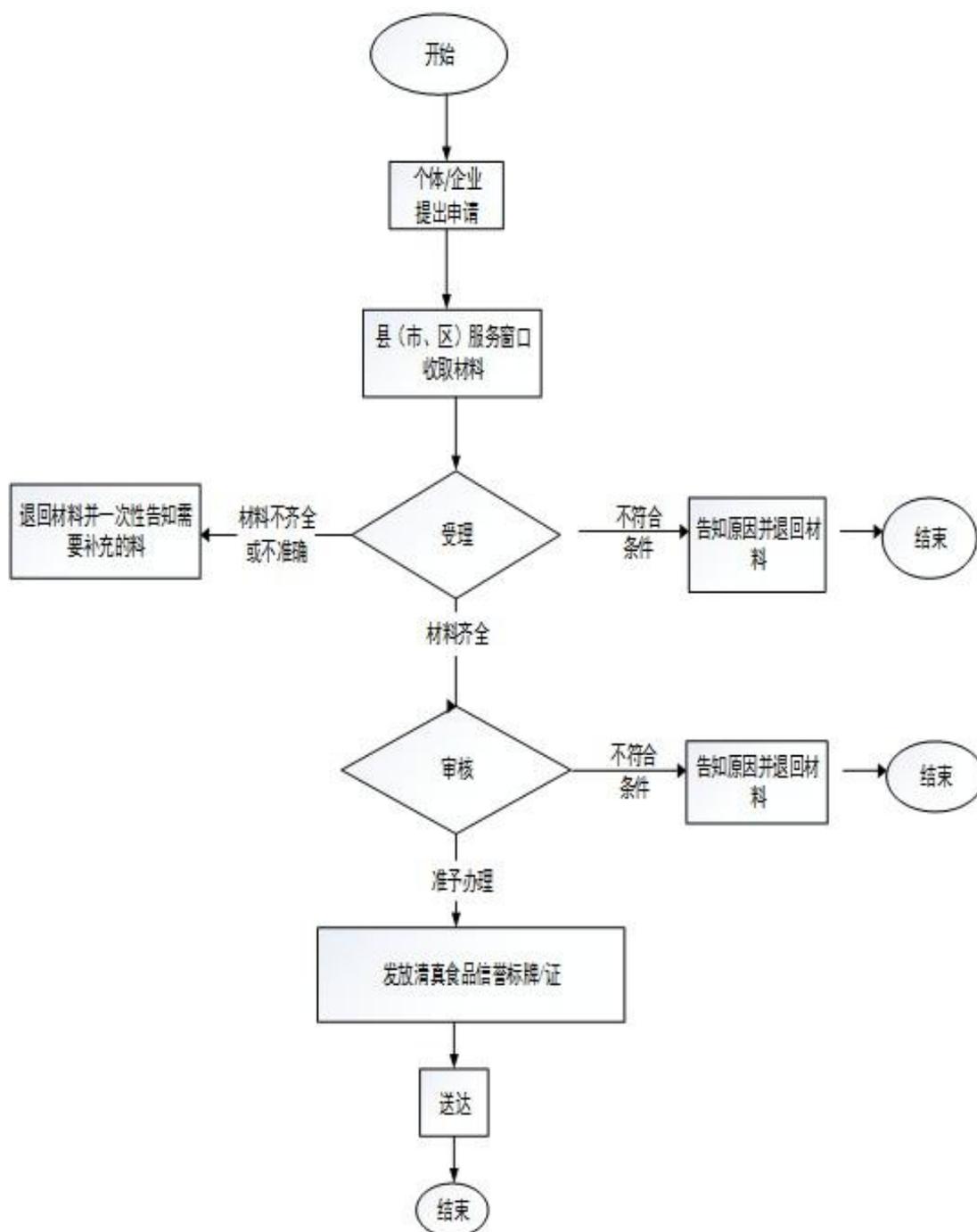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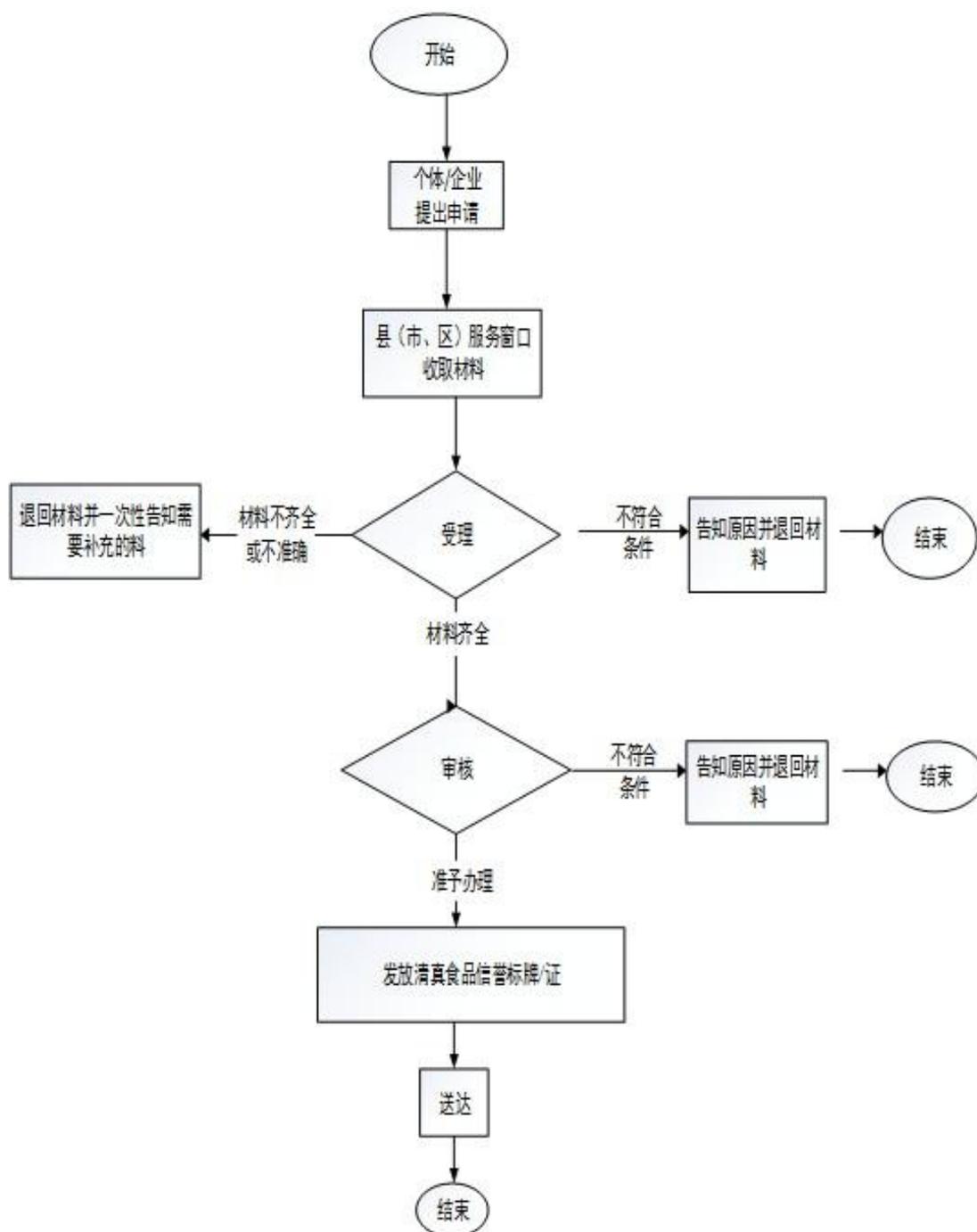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3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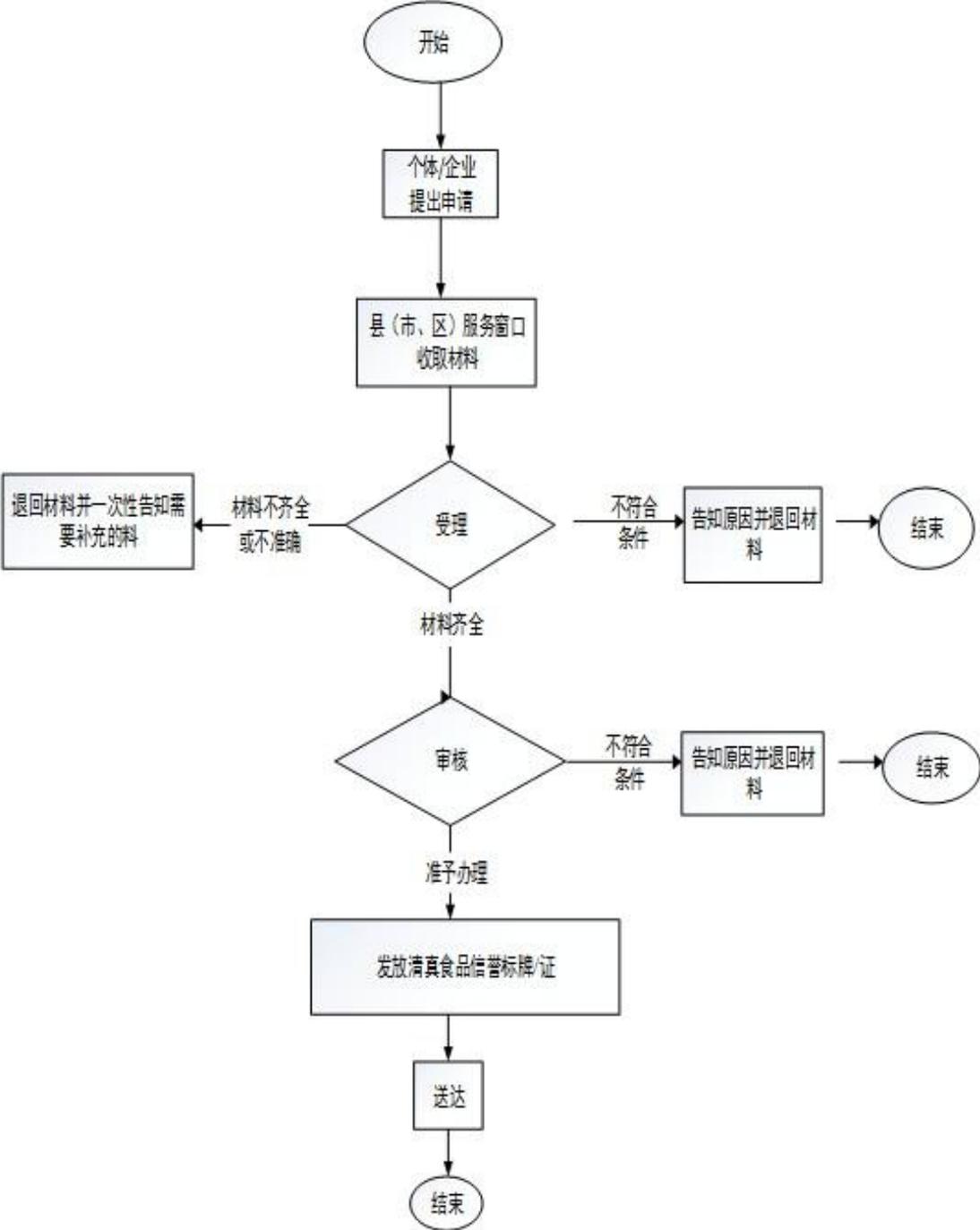
原件:1 复印件:1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 30 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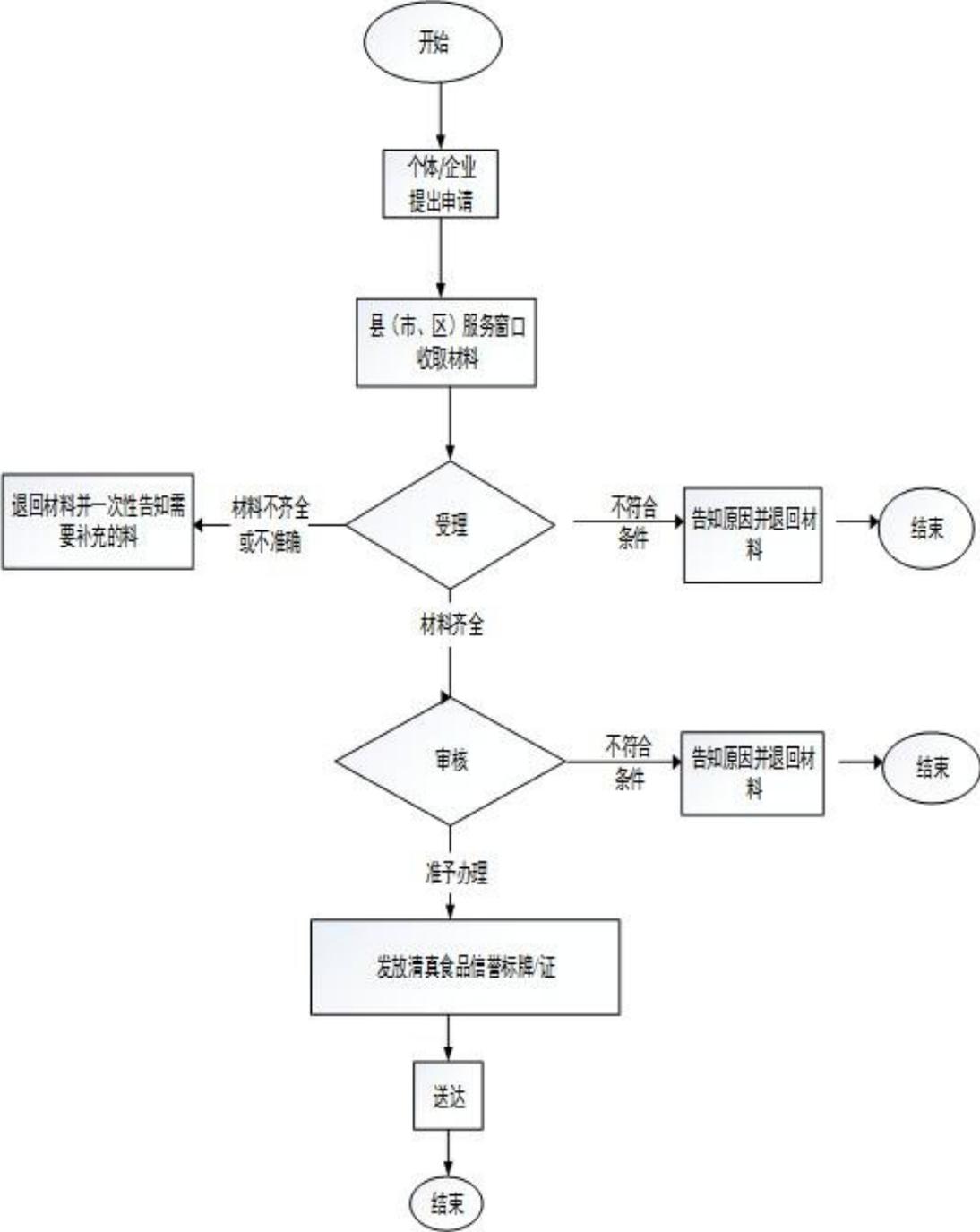
原件:1 复印件:1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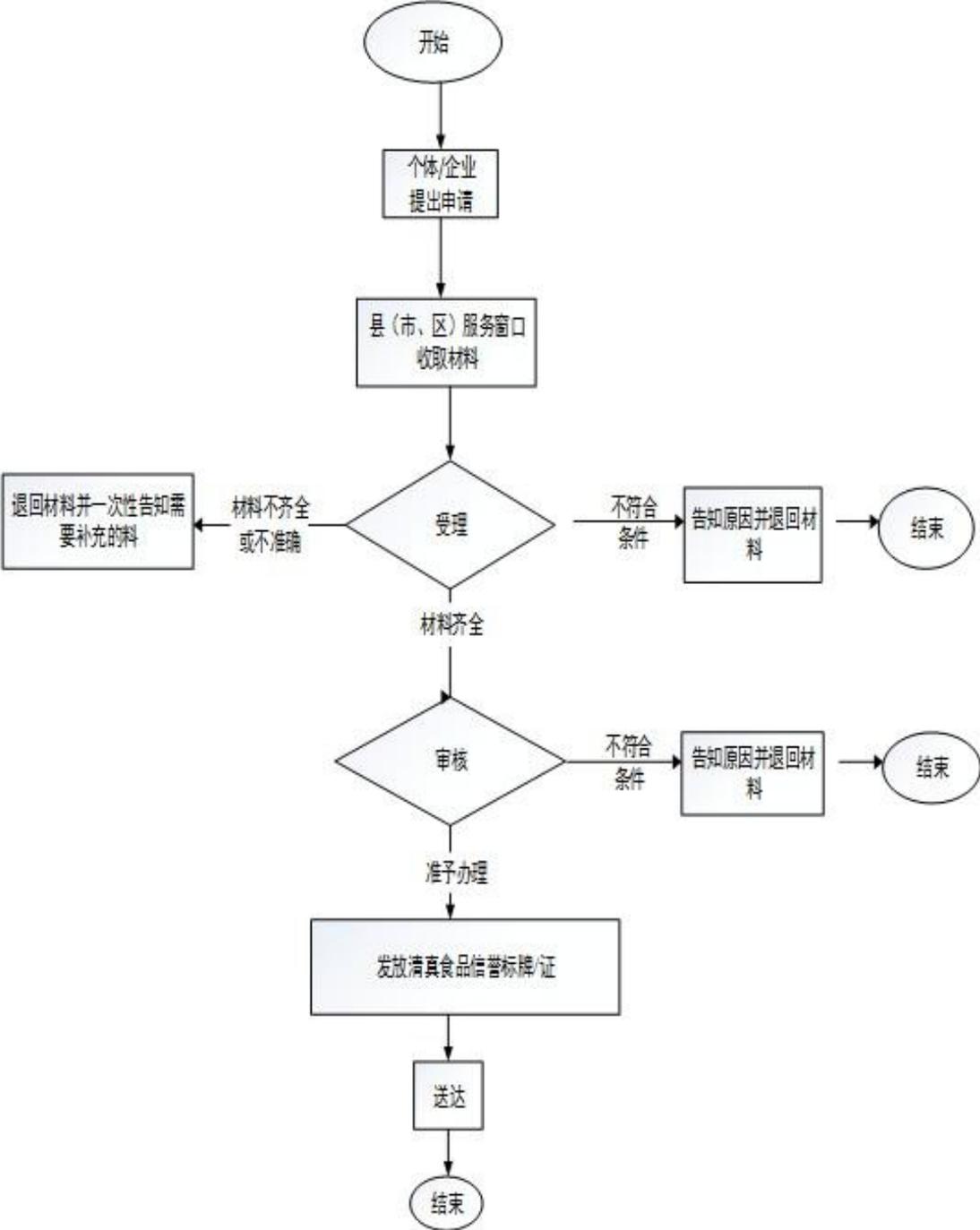
原件:1 复印件:0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原件:1 复印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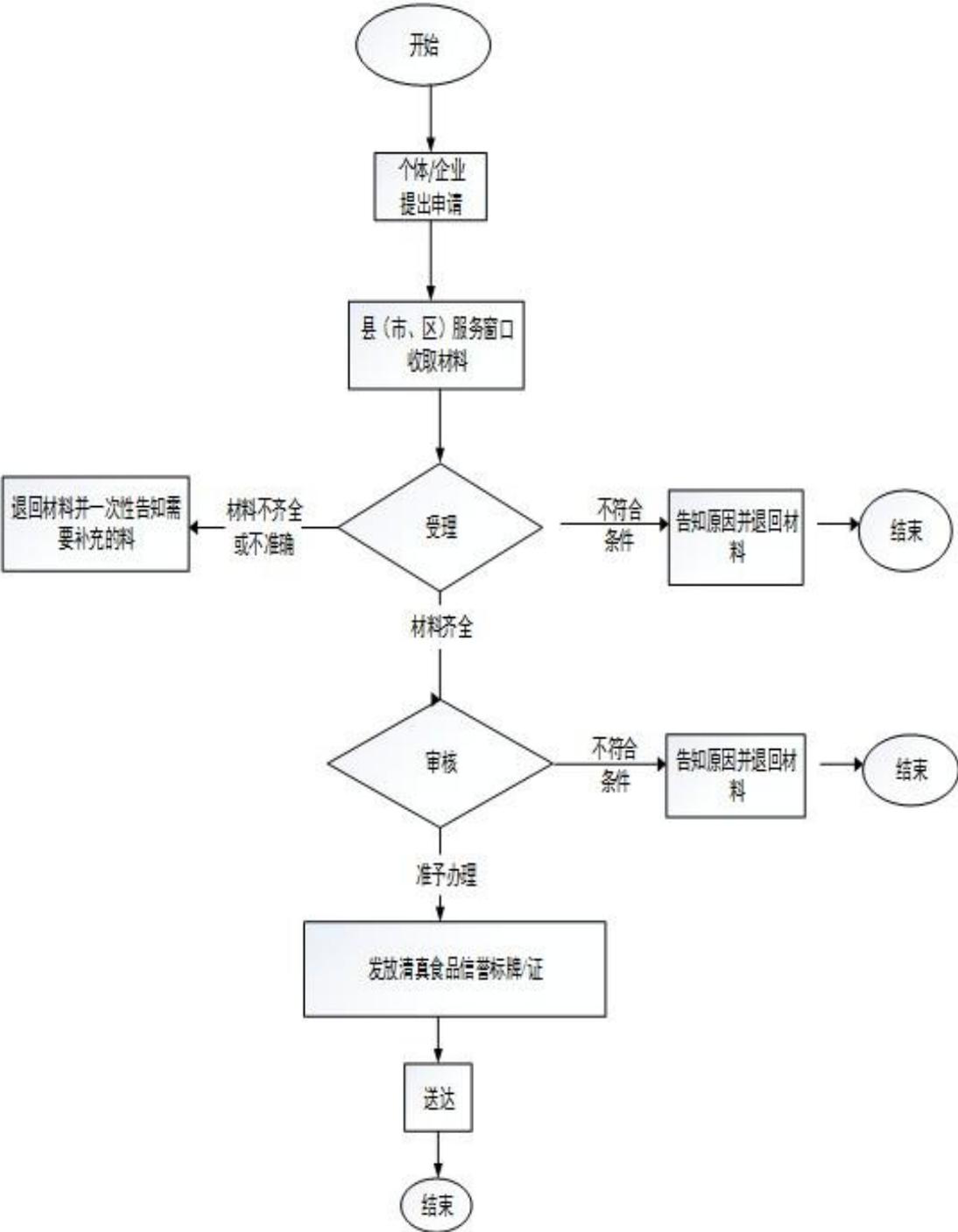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3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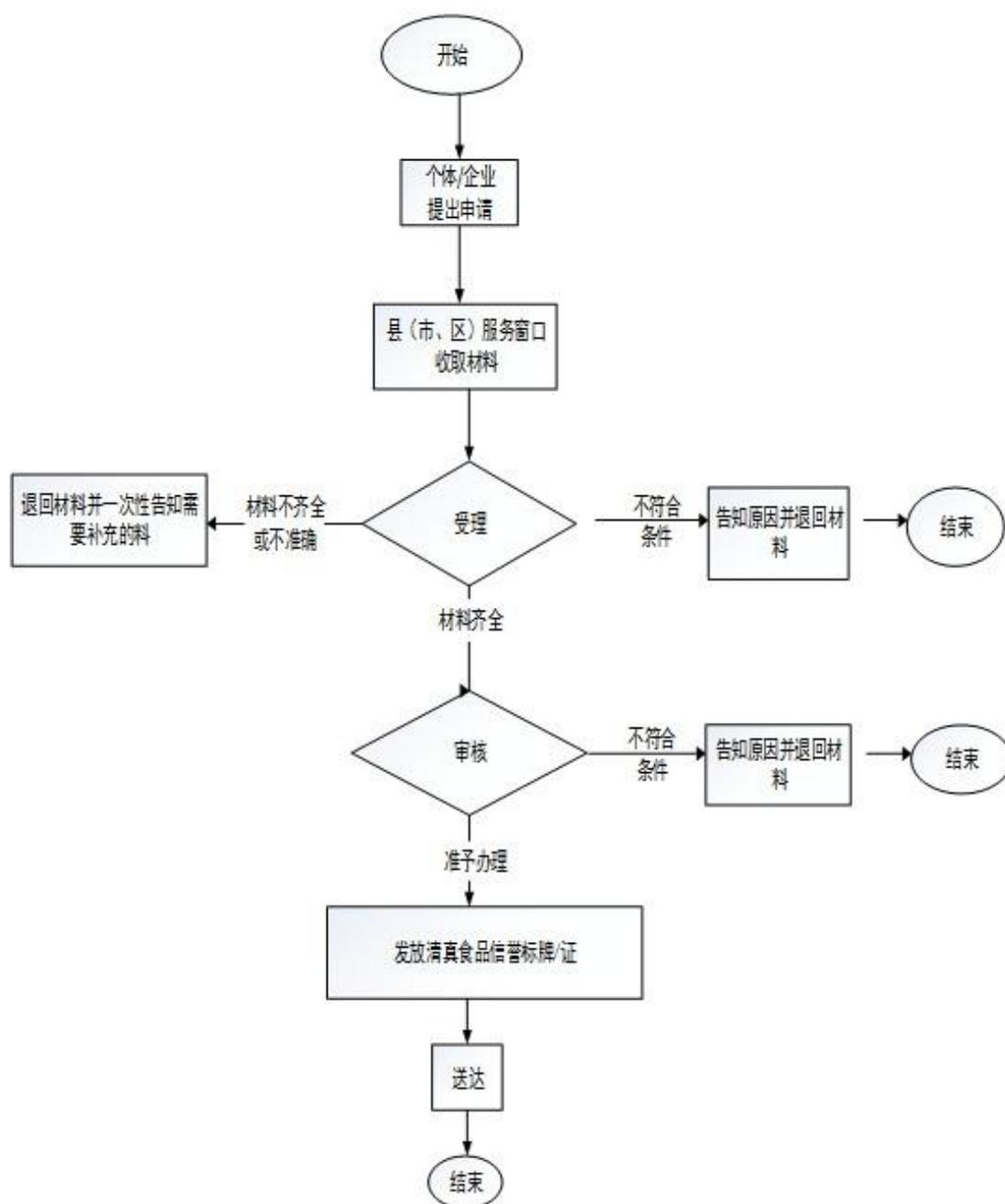
2、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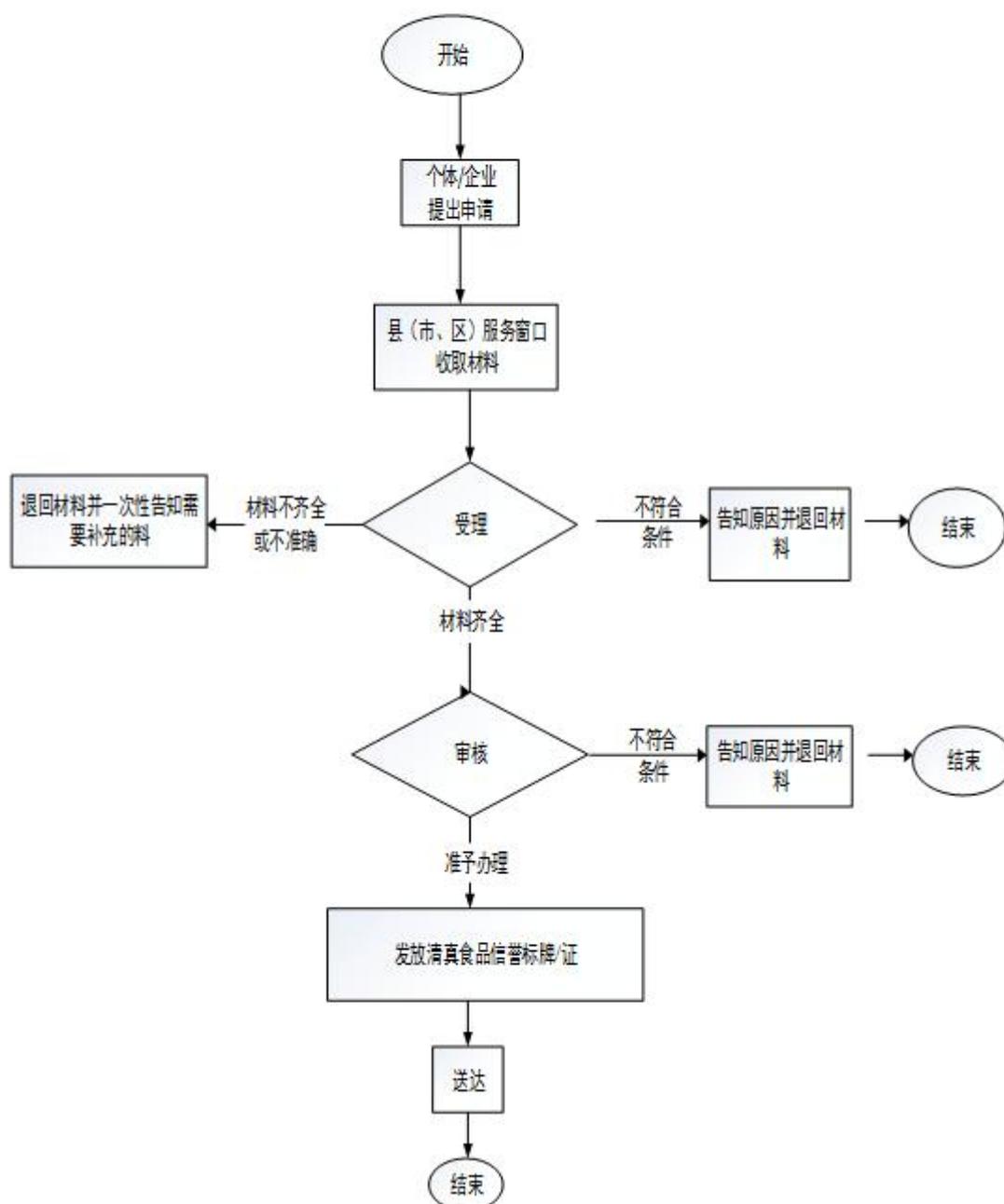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主管部门同意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的书面批复
原件:1 复印件:0
- 2、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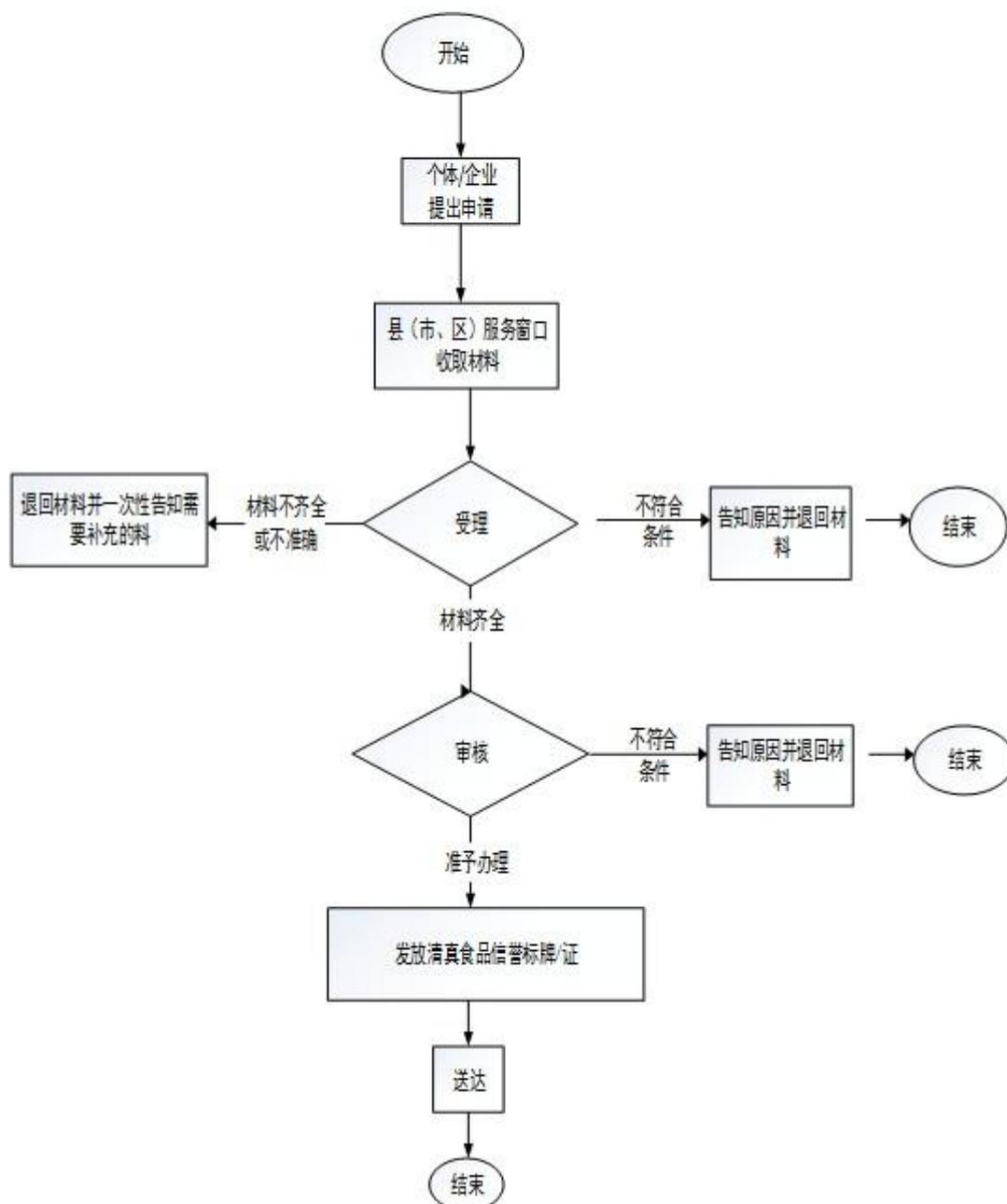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二、法律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四十三条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兴办必要的饭店、食品店、肉类供应网点和清真冷库。以经营有困难的清真食品、饮食服务行业应当予以扶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人,应当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下简称清真牌、证)。未领取清真牌、证的,不得经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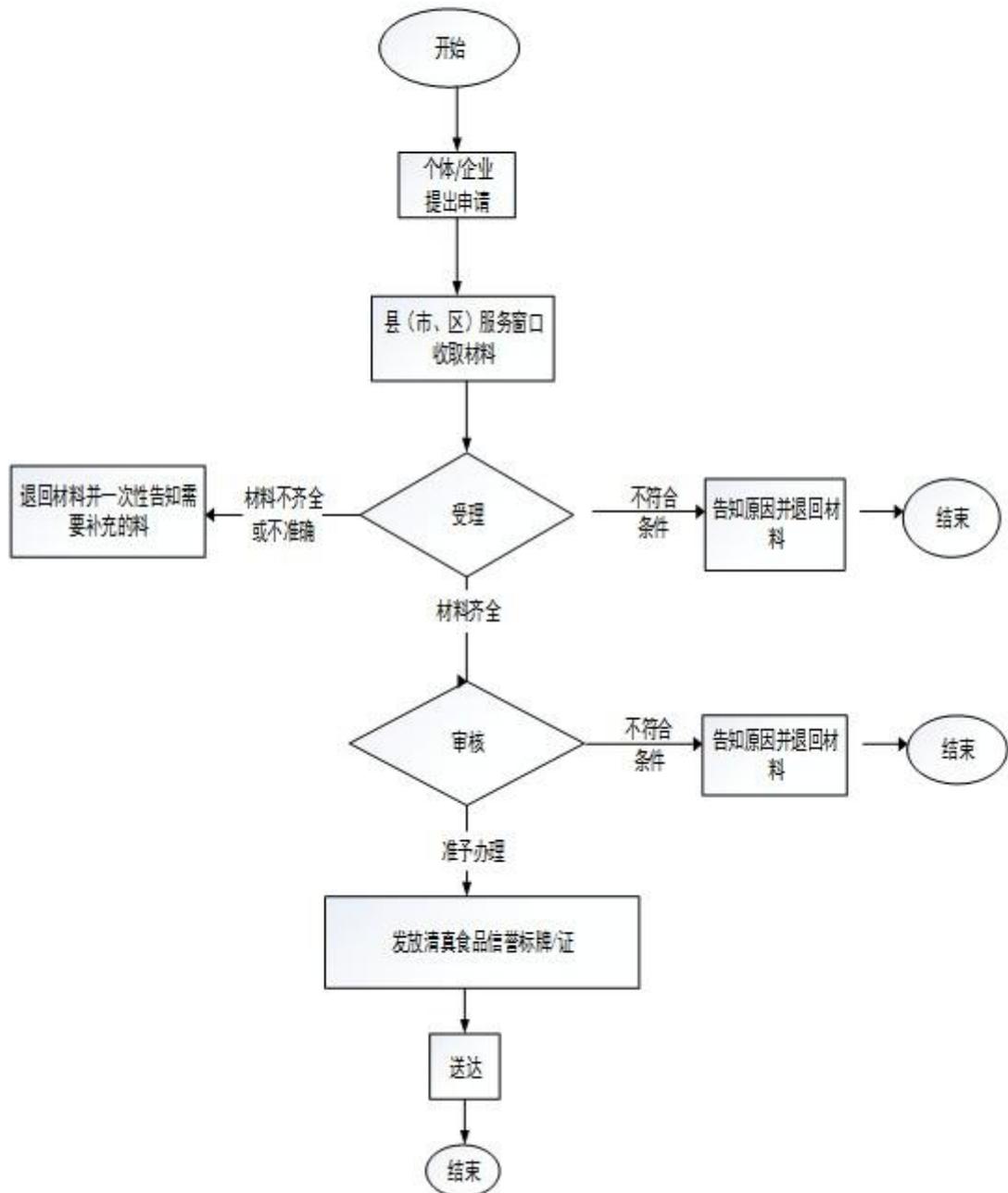
3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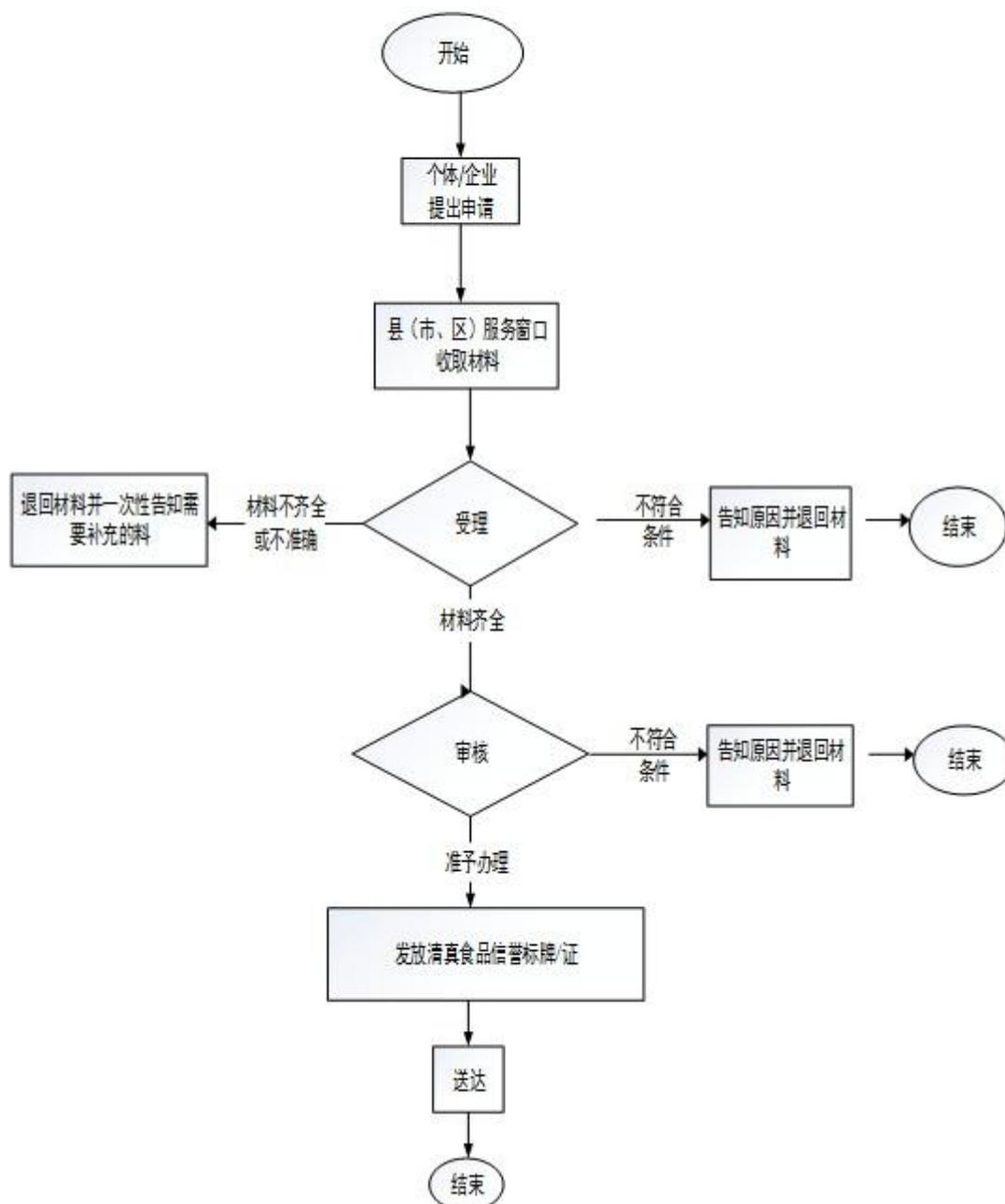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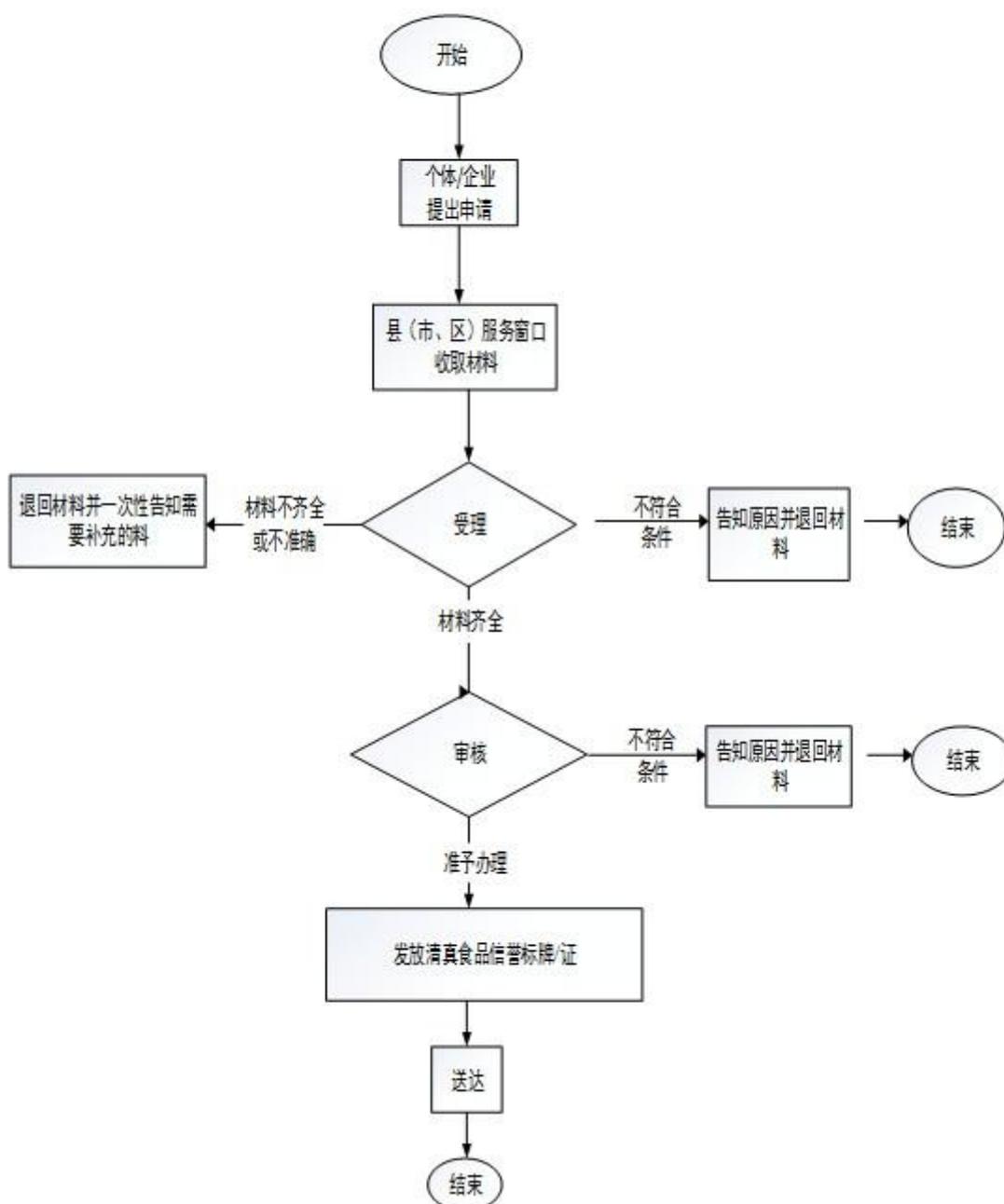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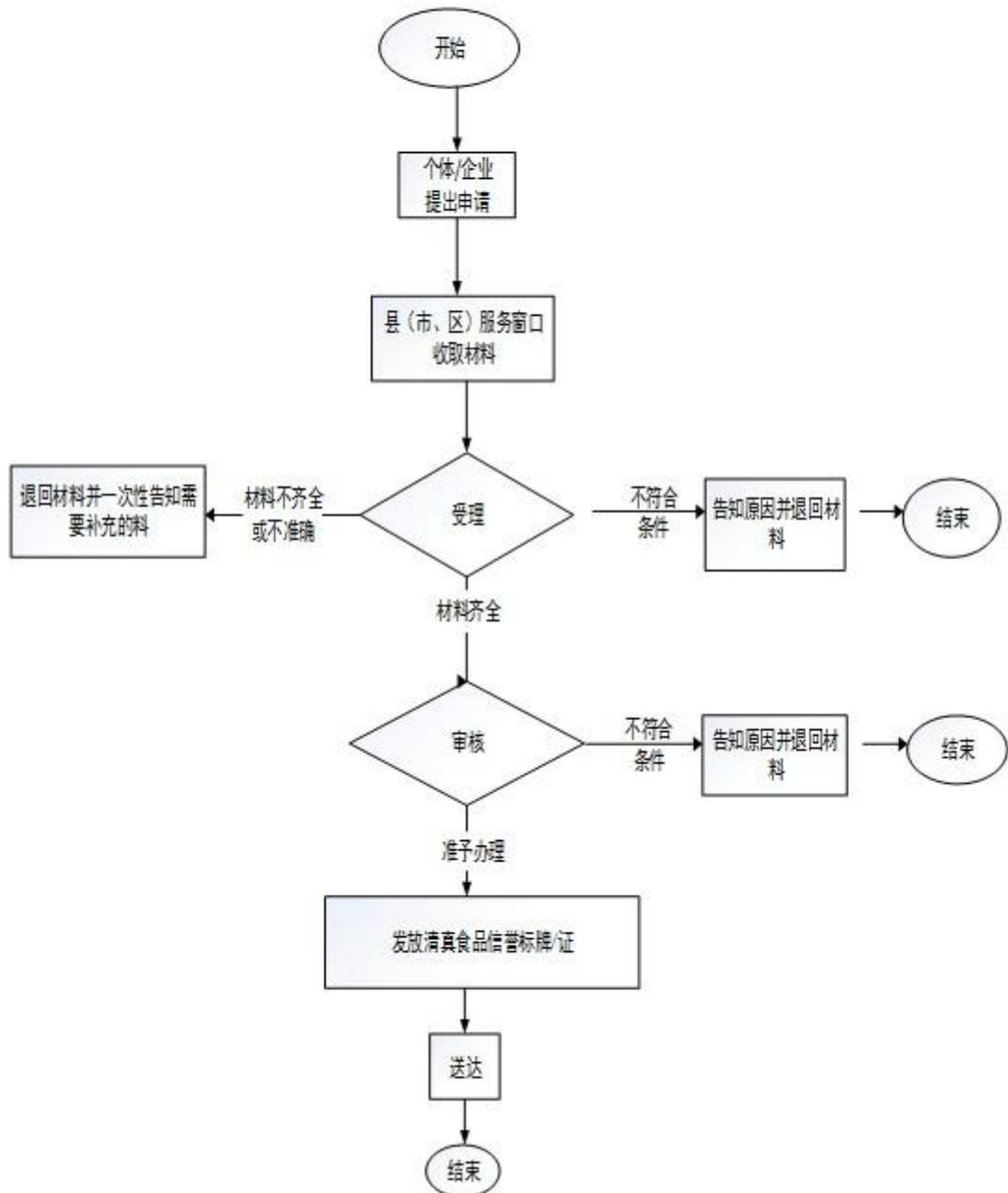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3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民族宗教局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1994年9月1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4日修改）第五章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肉食、饮食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一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核准并发放清真牌证。清真牌证由省民族事务主管部门统一监制。清真牌证不得转让、借用或伪造。清真食品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二、《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1997年10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颁布，2005年3月15日省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通过，同年3月16日发布并施行）第二章第七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主本人，必须是少数民族公民。第八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以

下简称清真牌、证);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核发营业执照。第二十条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除应当向其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登记外,还必须在30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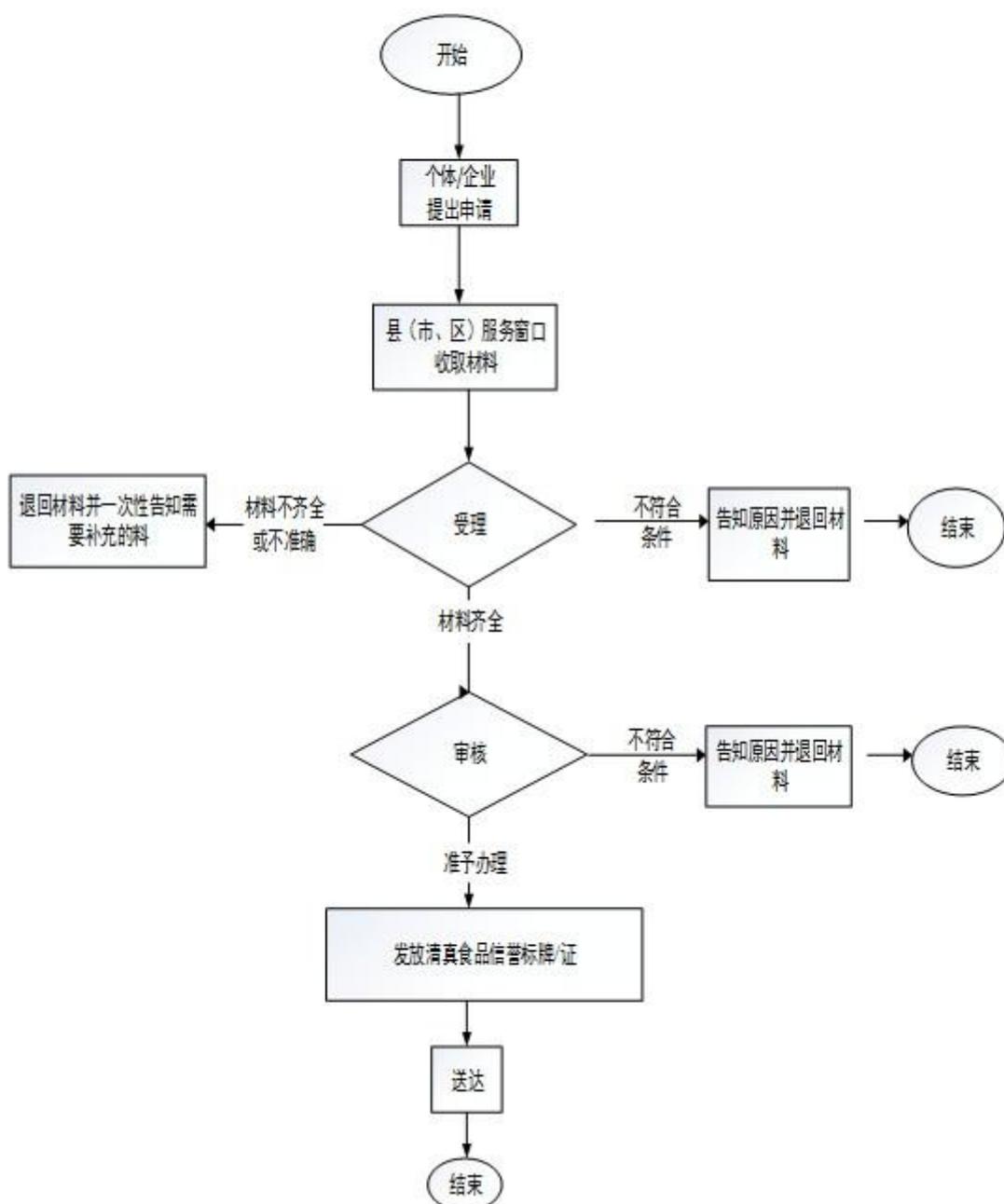
办理注销手续的,应交回清真牌、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1
-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原件:1 复印件:0

四、办理流程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24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财政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八十五、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八十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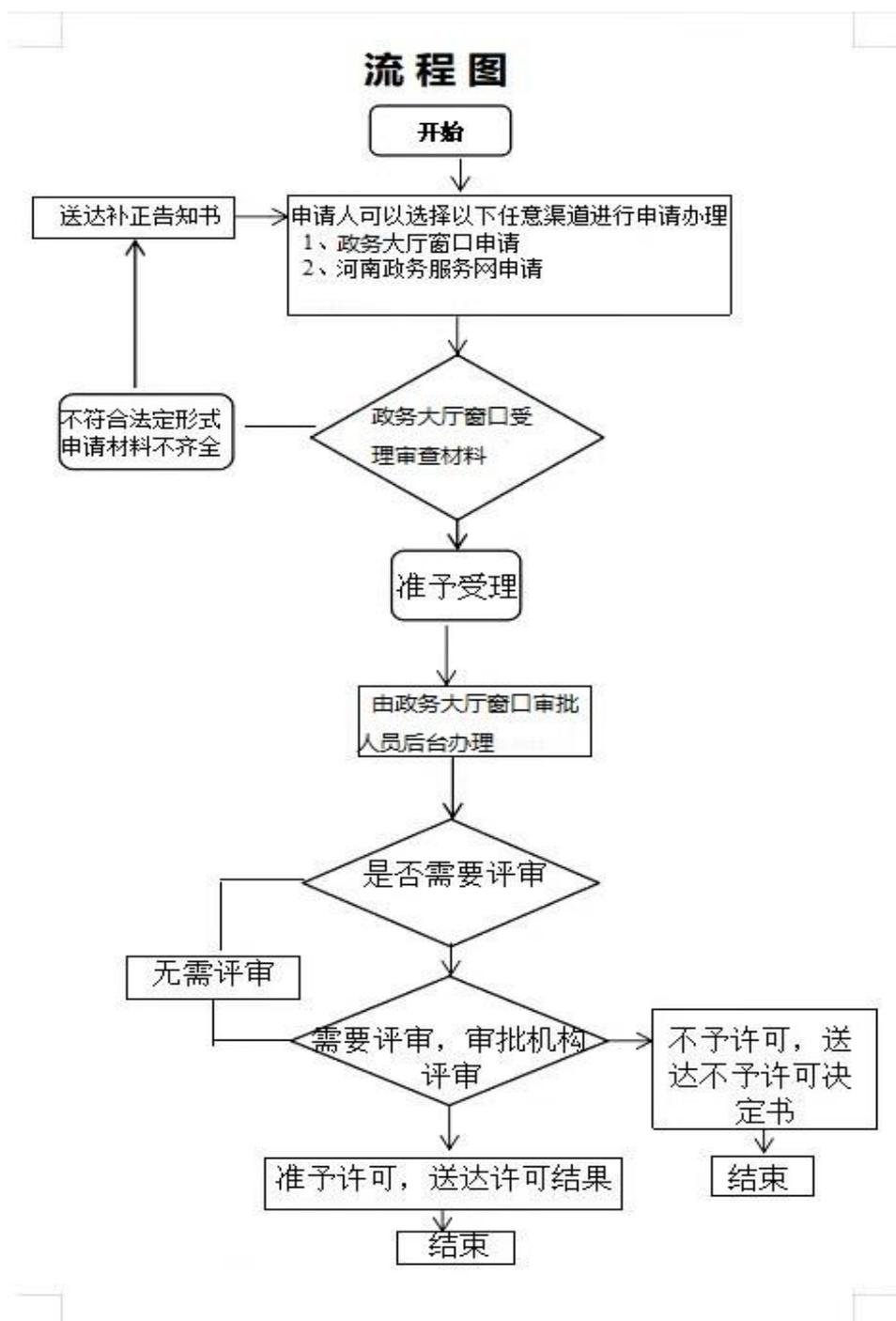
八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 2、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 3、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

4、营业执照

八十八、办理流程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流程图



八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5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九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收费

九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九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1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财政局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家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

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组织章程
-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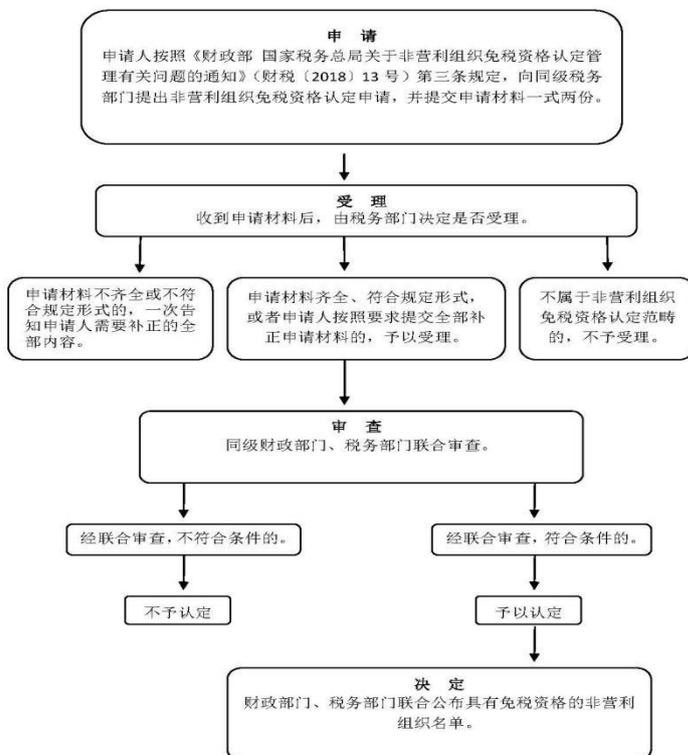
- 3、审计报告
-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5、非营利组织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 6、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

- 7、非营利组织资金明细情况

四、办理流程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流程图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业务流程图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90 天

承诺时间: 5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1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二、法律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二十条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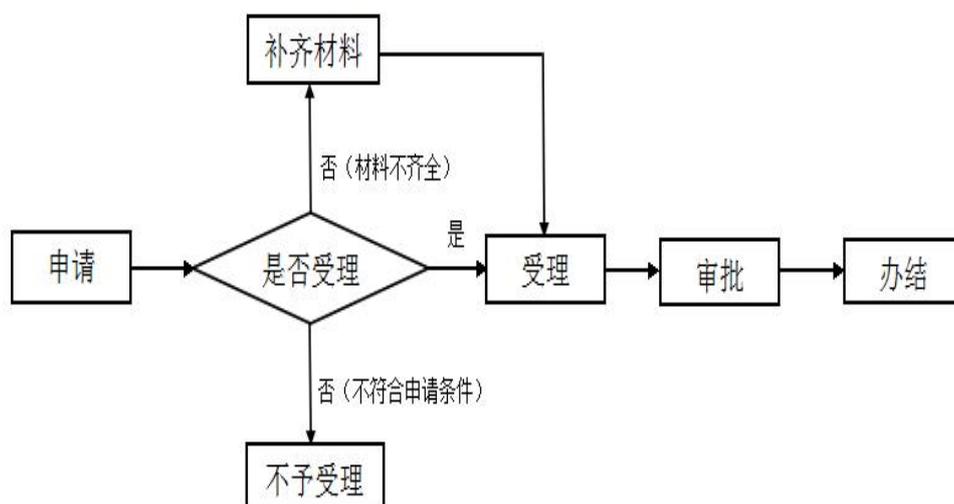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政府采购投诉书

2、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1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城市管理局办事指南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事项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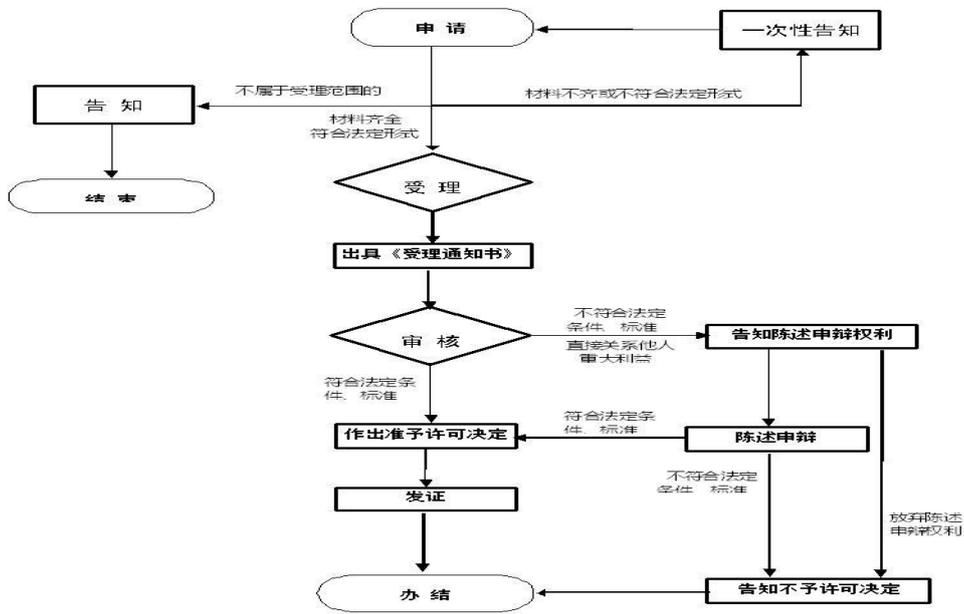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的证明
-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清运)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运输车辆行政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的证明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 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 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01 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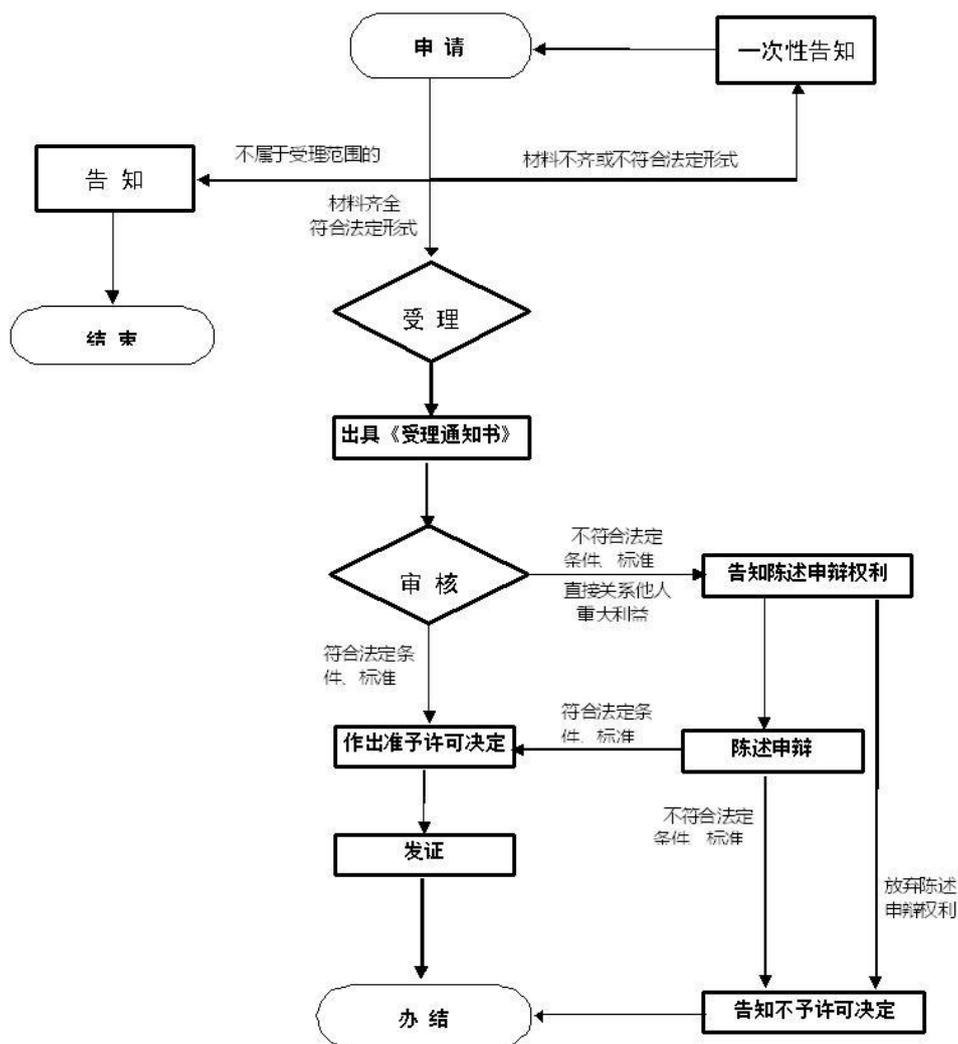
-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2、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 3、建筑垃圾处置场地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
- 4、建筑垃圾处置场地平面图、方位示意图、进场路线图、场内布局图、可以受纳的建筑垃圾种类标识图
- 5、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和建筑垃圾消纳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件
- 6、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的证明材料

7、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利用）申请表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二、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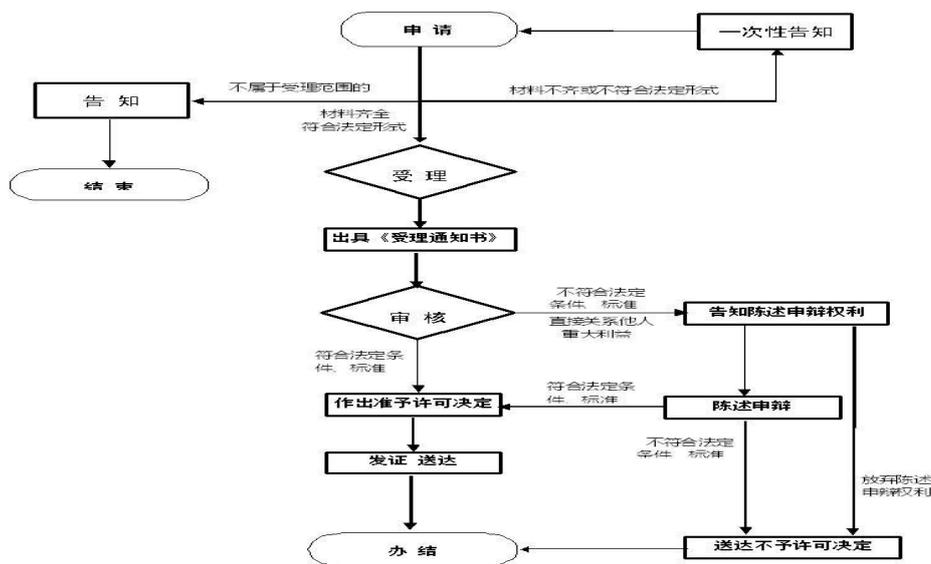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大型施工项目施工图纸材料
- 2、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核意见
- 3、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现场勘查意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B表）
- 6、临时占用市政设施情况登记表
- 7、营业执照
- 8、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申请表（A表）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二、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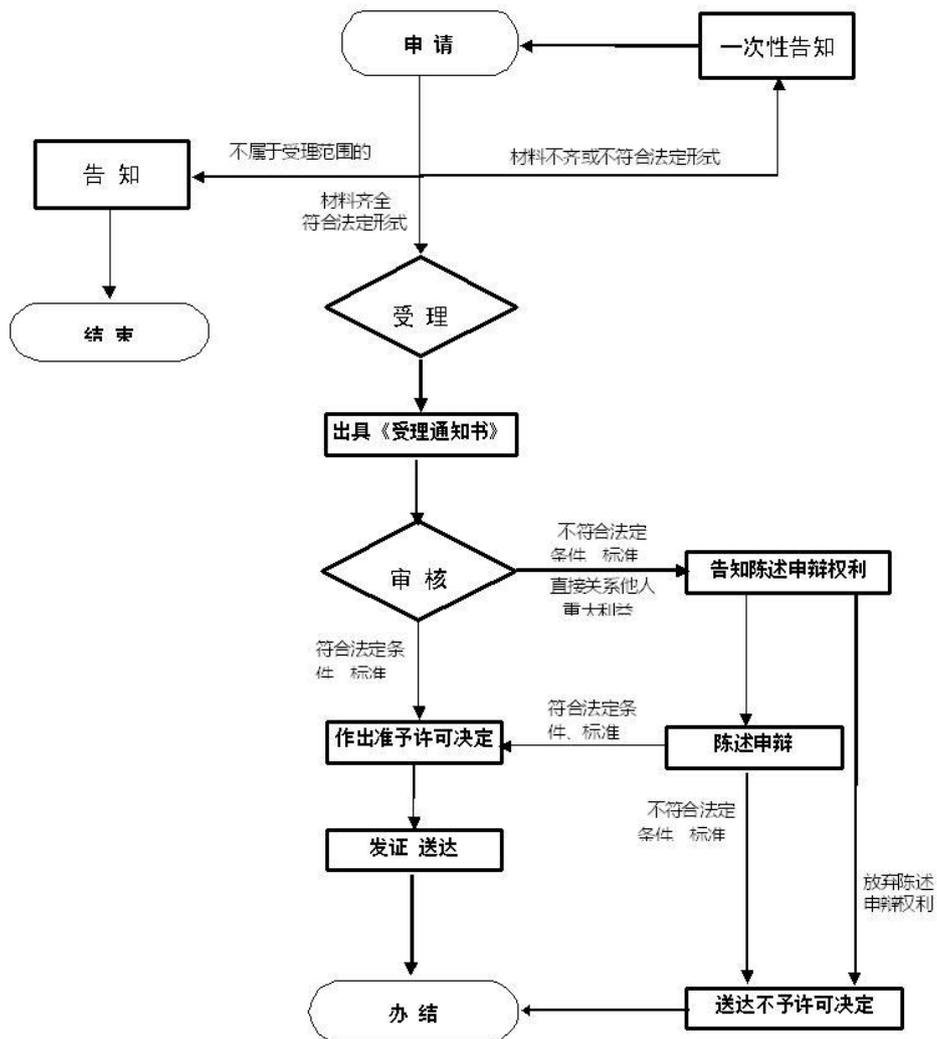
- 1、户外广告设施载体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文件
- 2、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申请表
- 3、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 4、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

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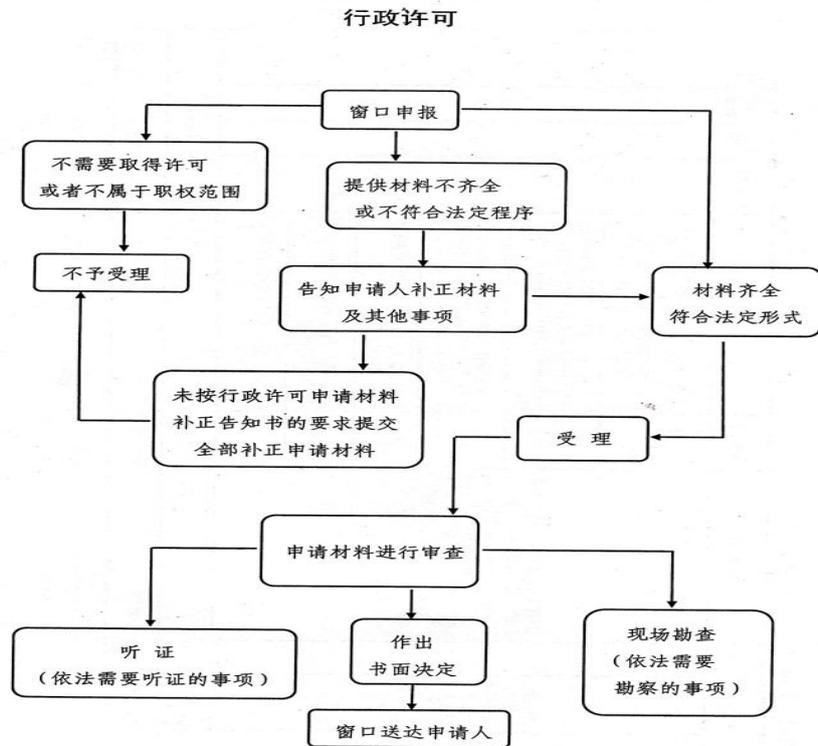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车辆运输时间、车辆通行路线图
- 2、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路行驶申请表
- 3、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方案
- 4、特殊车辆资料情况说明
- 5、特殊车辆照片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二、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

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2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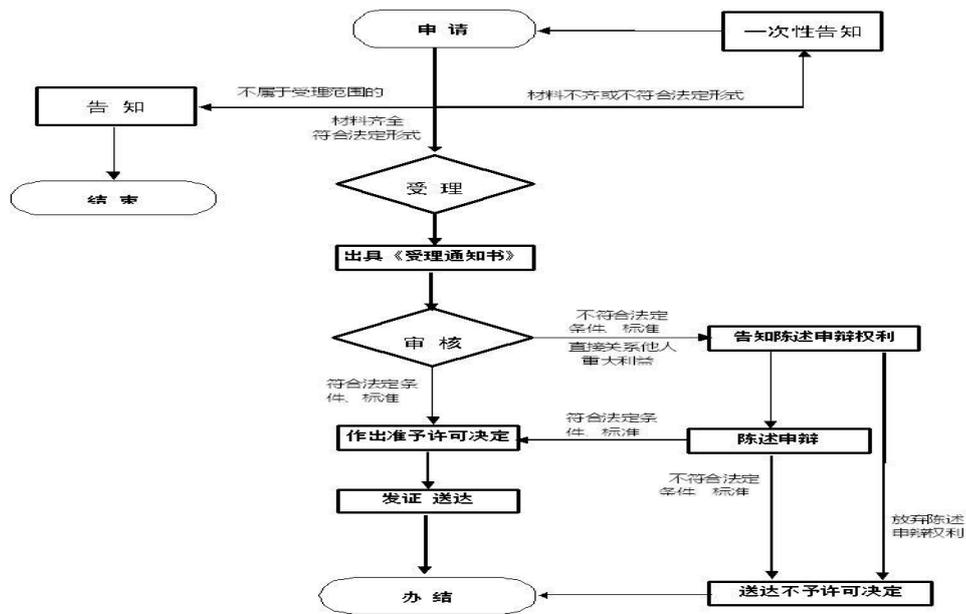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
- 3、城市道路掘动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城市道路占用费缴纳证明
- 6、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依据：河南省城市道路道路挖掘修复费

收费标准：道路类别 计量单位 收费标准 一、水泥混凝土路面

- 1、主干道 元/m² 188.6 白灰基础 15%30cm, 灰碎基础 30%15cm, 现浇砼路抗折 50#20cm
 - 2、次干道 元/m² 162.2 白灰基础 15%30cm, 灰碎基础 30%12cm, 现浇抗折 50#20cm
 - 3、区支路 元/m² 136.7 白灰基础 15%30cm, 现浇抗折 50#15cm
 - 4、街坊路 元/m² 117.6 白灰基础 15%30cm, 现浇抗折 50#10cm
- 二、沥清路面 1、主干道 元/m² 211.6

白灰基础 15%30cm,灰基础 30%15cm,黑碎 10cm,沥青砼中 6m 细 8cm 2、
次干道 元/m² 162.9 白灰基础 15%30cm,灰碎基础 30%12cm,黑碎
8cm,沥青砼中 5m,细 8cm 3、区支路 元/m² 112.4 白灰基础 15%30cm,
黑碎 6cm,沥青砼(细)3 cm 4、街坊路 元/m² 99.2 白灰基础 12%30cm,
粒层油,沥青砼(细)5 cm 三、人行道 1、六角人行道板 元/m² 119.4
白灰基础 15%15cm, 20×6×8 六角板,坐浆结构增加费用 10% cm 2、
人行道板 元/m² 71.6 白灰基础 15%15cm, 25×25×6 方板,坐浆结
构增加费用 10% cm 3、土行道板 元/m² 20 分屋夯实,原结构恢复
4、侧石 元/m² 61.9 原结构恢复。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3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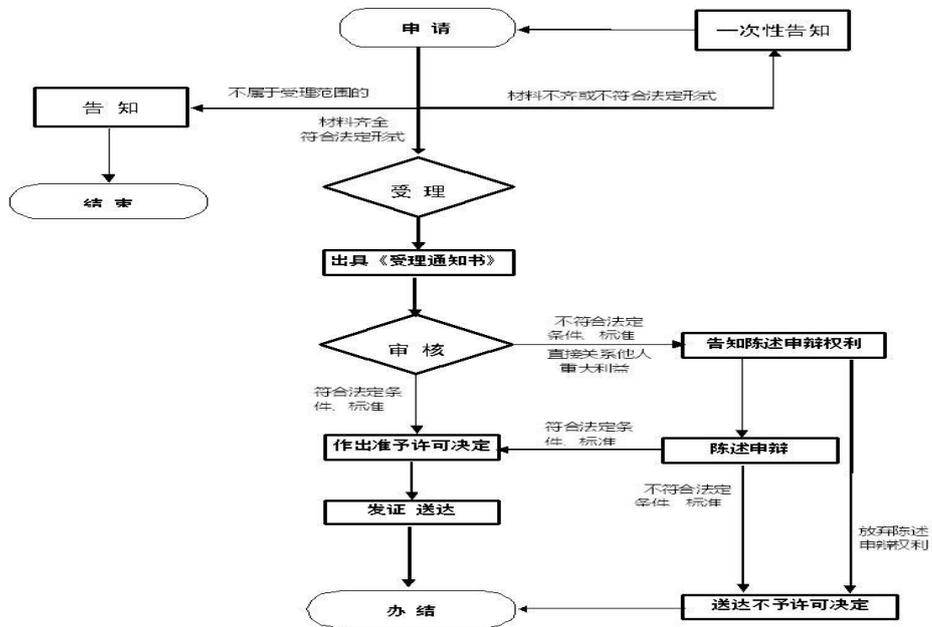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依附于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申请表
- 3、缴纳城市道路挖掘费凭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营业执照
- 6、管理单位及原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安全意见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需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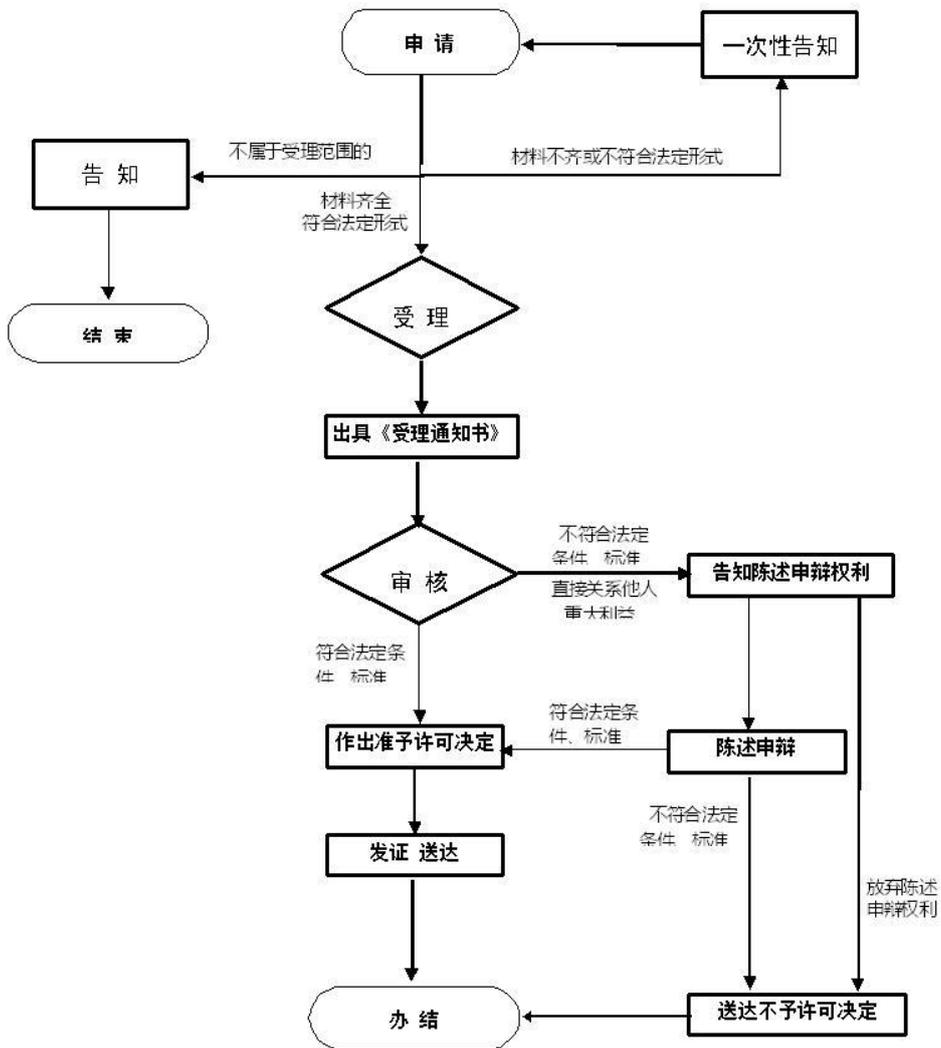
- 1、营业执照
- 2、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申请表
- 3、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

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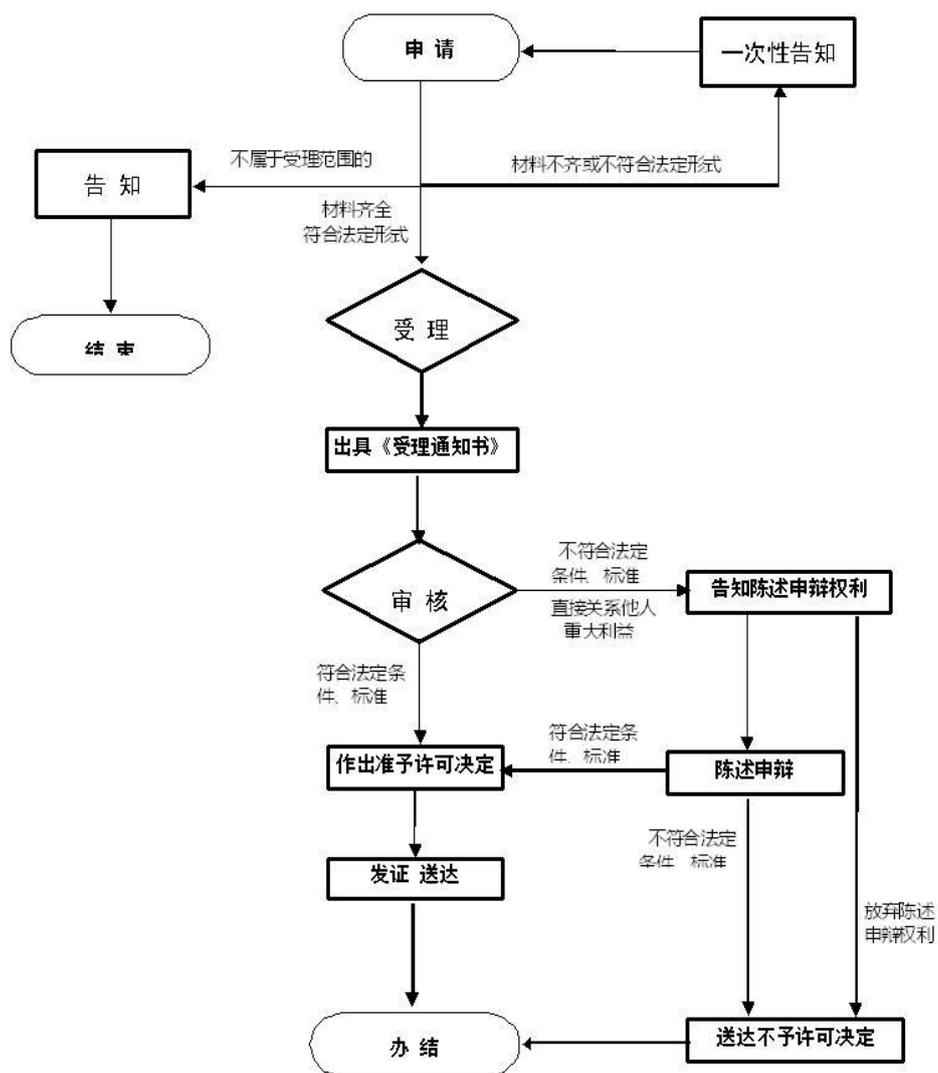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 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 5、职称证书
- 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 7、营业执照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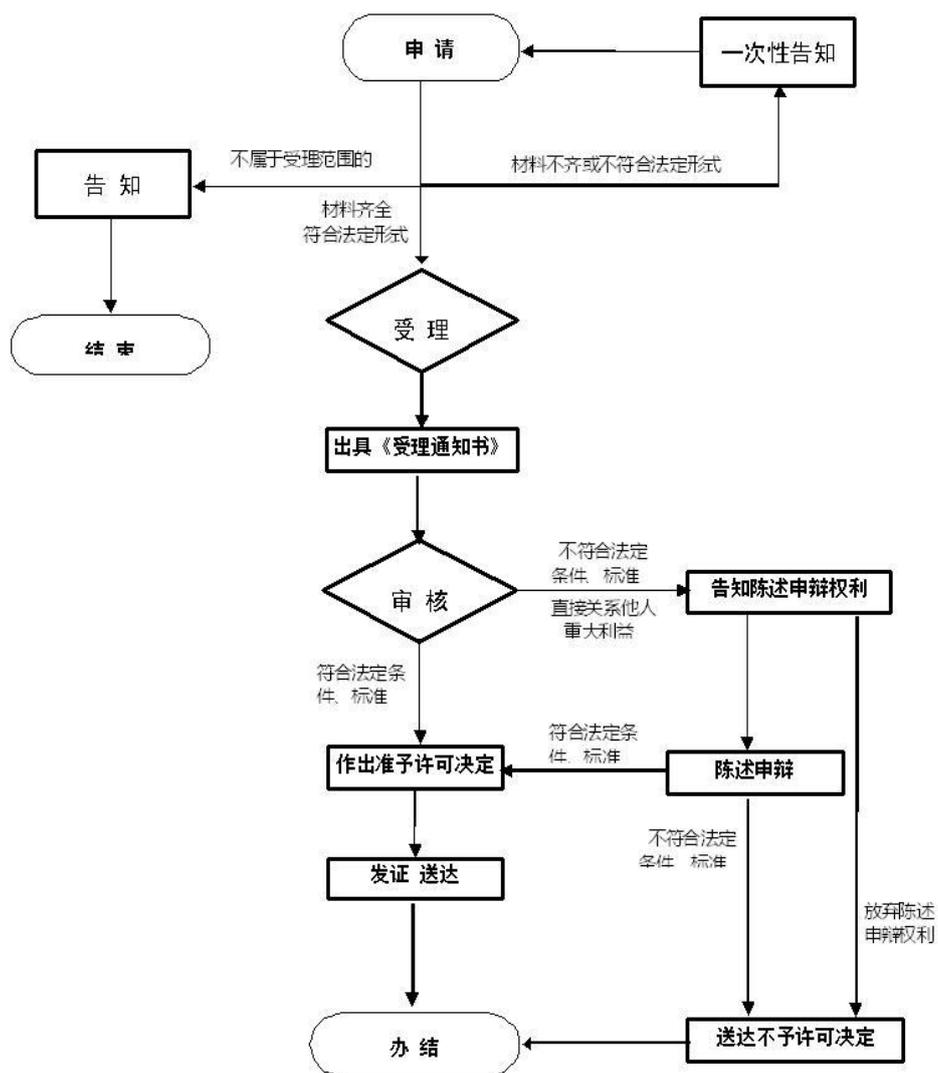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 2、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 3、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
- 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 5、职称证书
- 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 7、营业执照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3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 2、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4、营业执照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6、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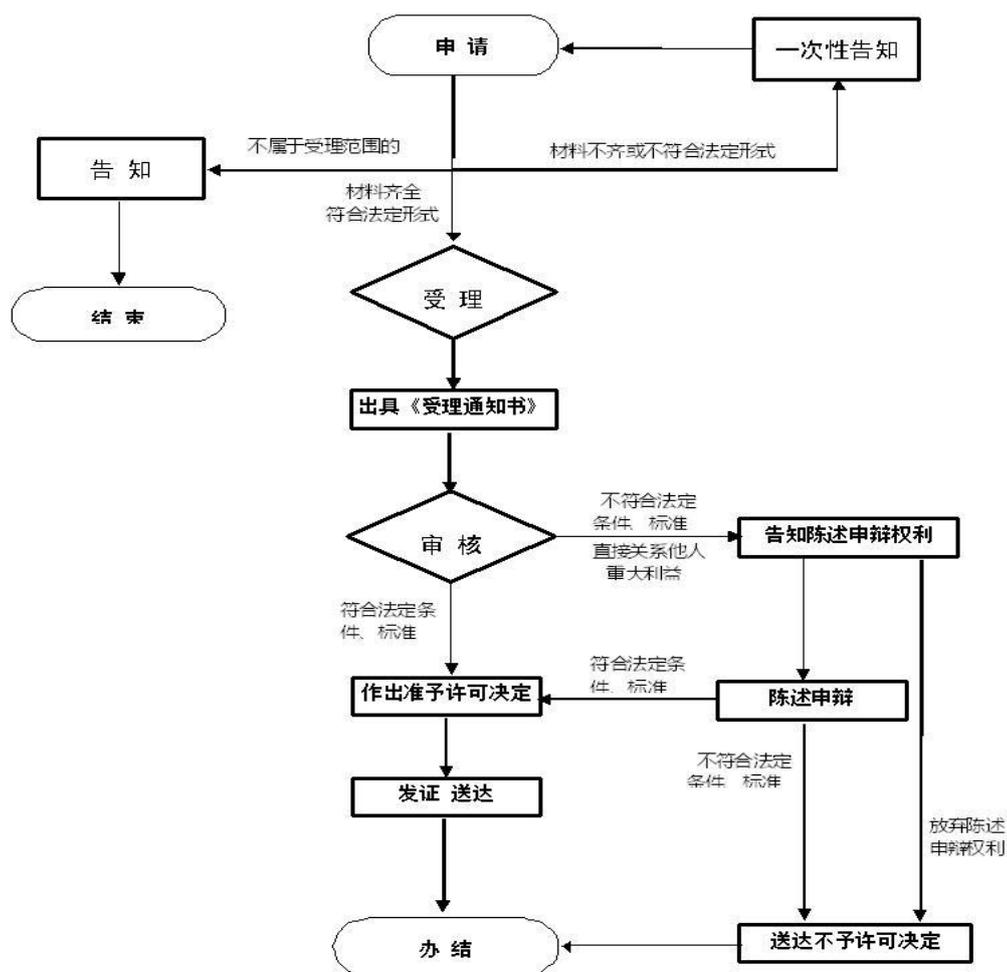
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
- 2、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 3、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4、营业执照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6、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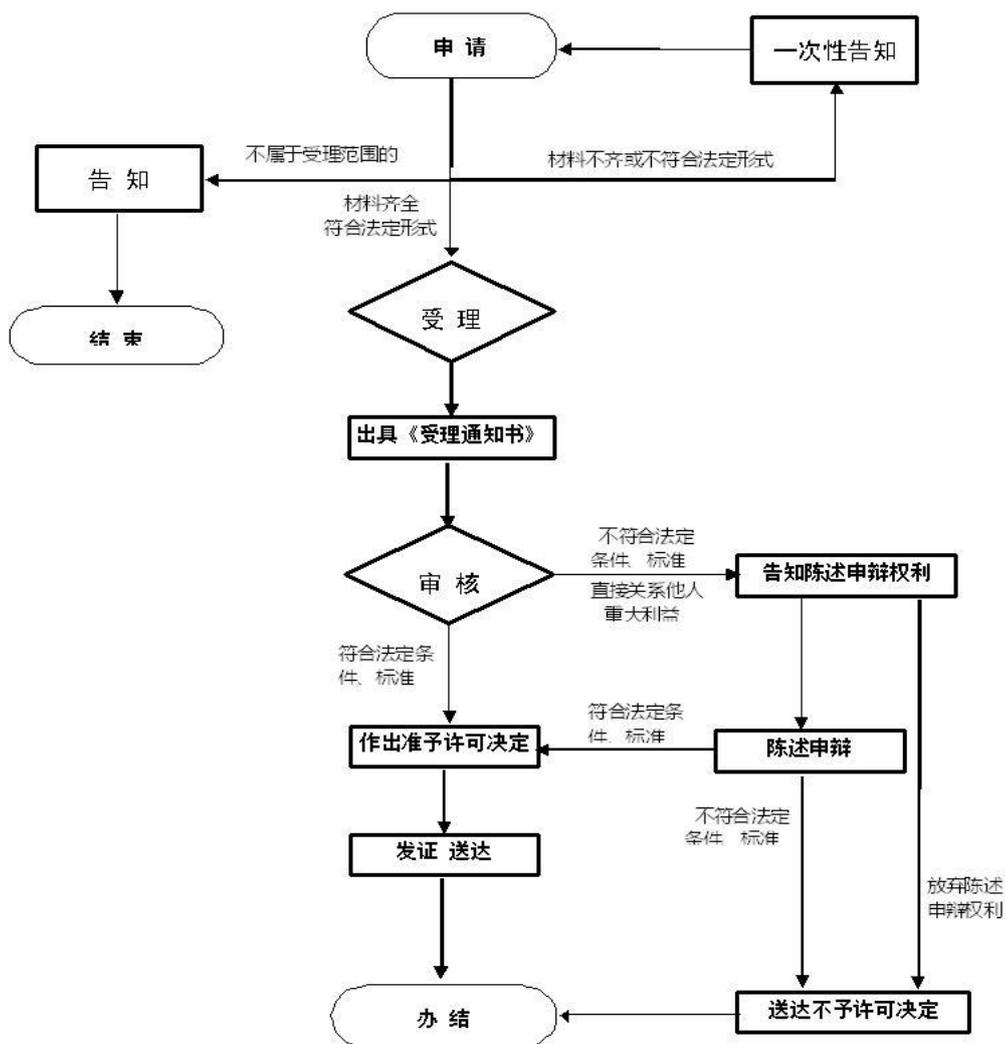
表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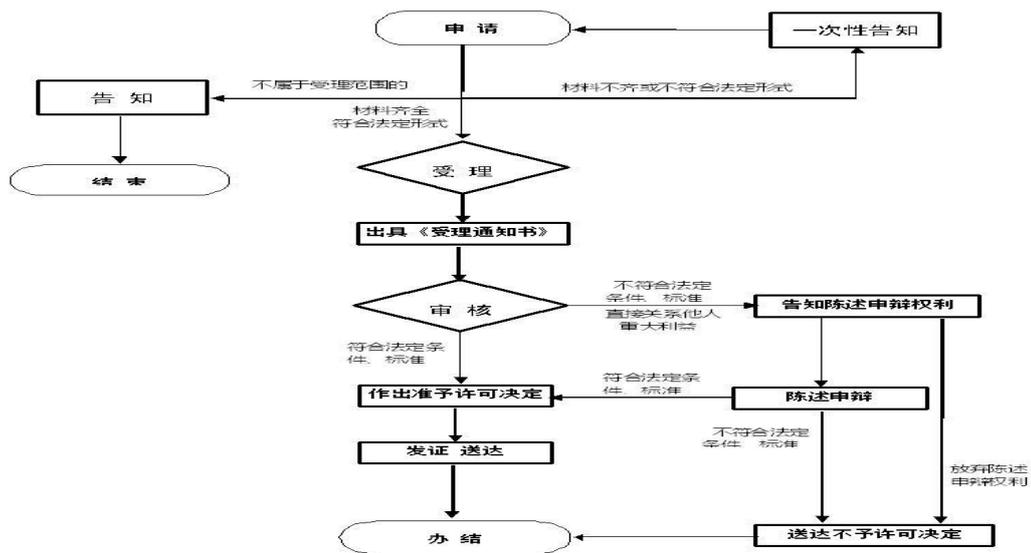
2、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立档案用；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环卫设施拆除及异地重建批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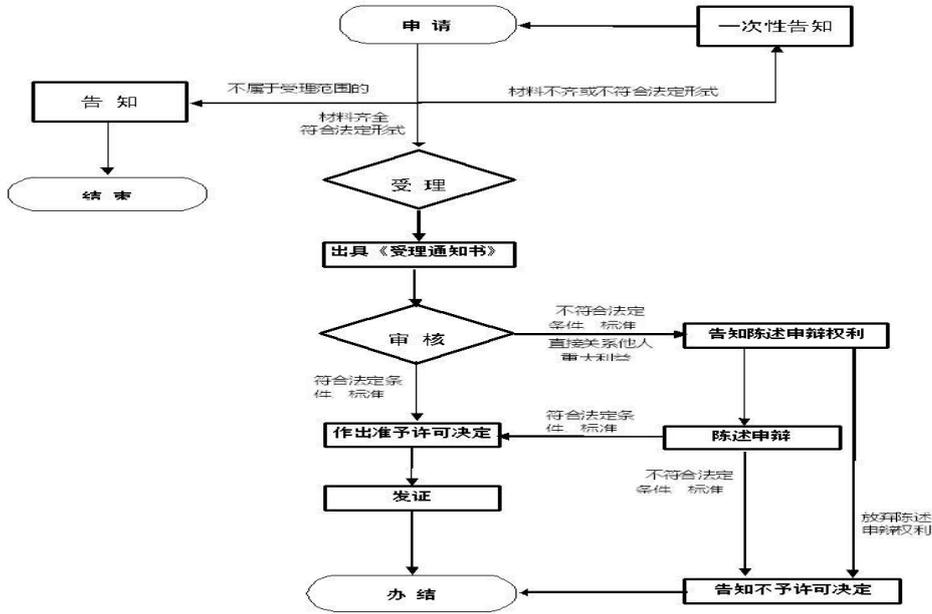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2、建筑垃圾排放工程预算书
- 3、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申请表
- 4、新建工程、装修工程、道路工程的工程图纸
- 5、建筑垃圾排放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 2、
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城市管理部门建
立档案用; 3、材料真实有效。

四、办理流程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作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32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九十四、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九十五、法律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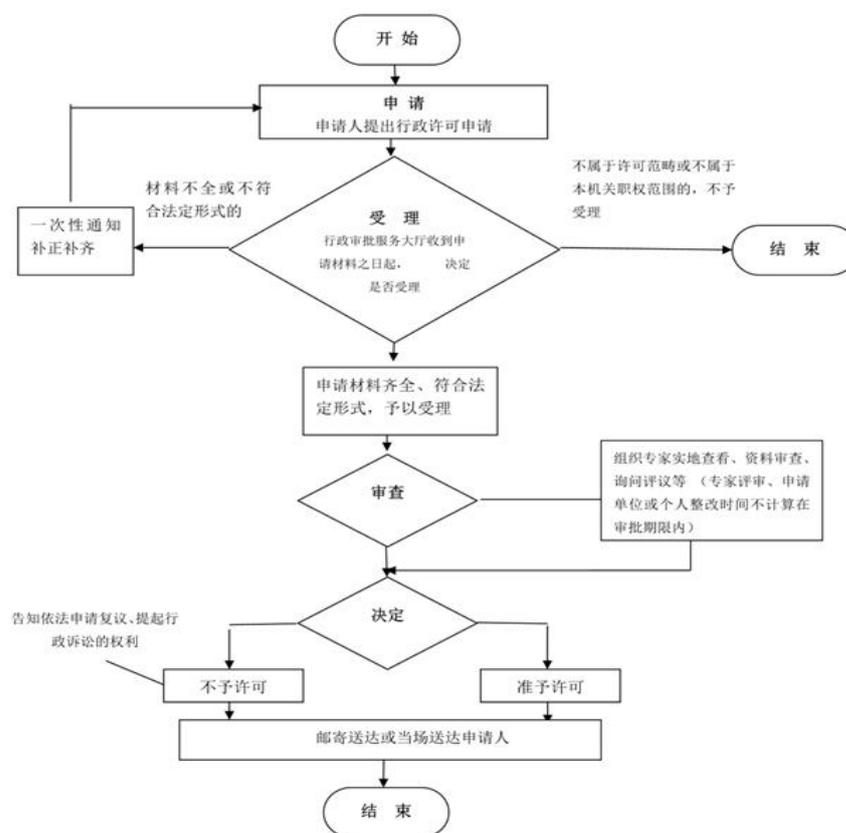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九十七、办理流程



九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九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一百〇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〇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〇三、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一百〇四、法律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 7 日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一百〇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4、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5、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6、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7、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8、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

材料要求: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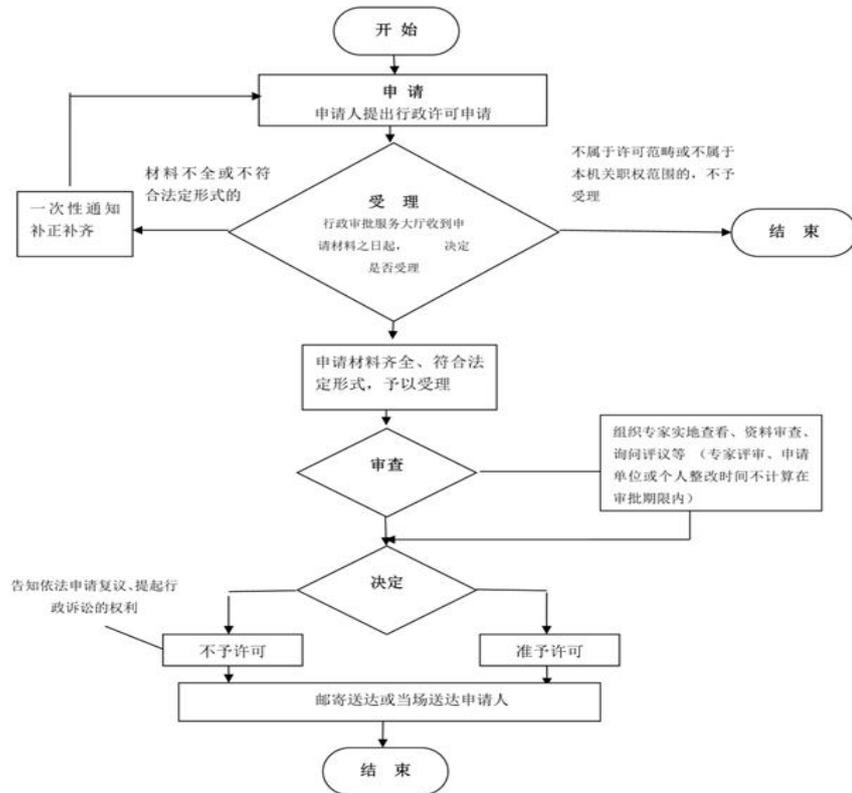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一百〇六、办理流程



一百〇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〇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〇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一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一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一十二、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一百一十三、法律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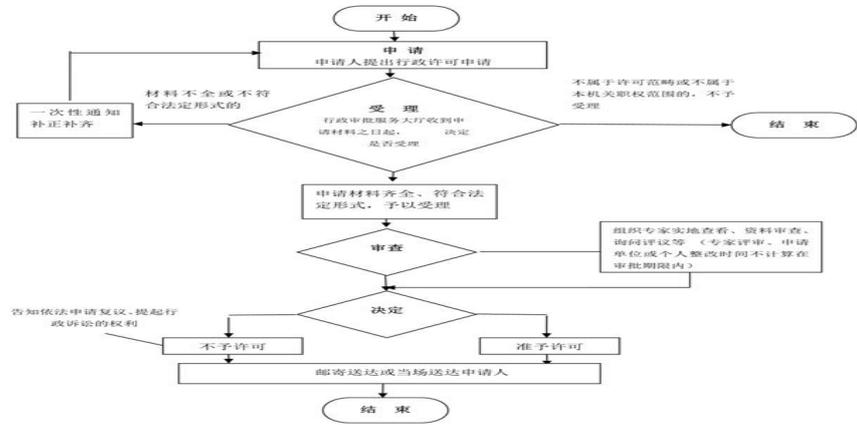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一百一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2、车辆照片5寸（含奶罐） 3、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一百一十五、办理流程



一百一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一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一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一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二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二十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一百二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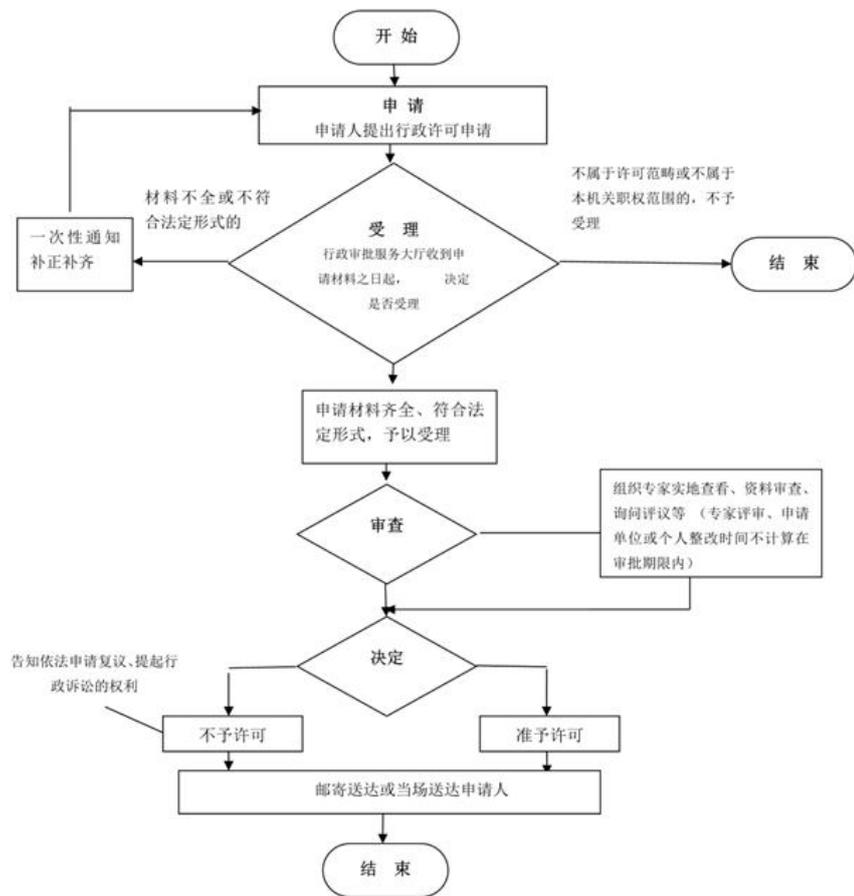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百二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兽药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兽药经营变更声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一百二十四、办理流程



（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一百二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二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二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二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二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三十、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一百三十一、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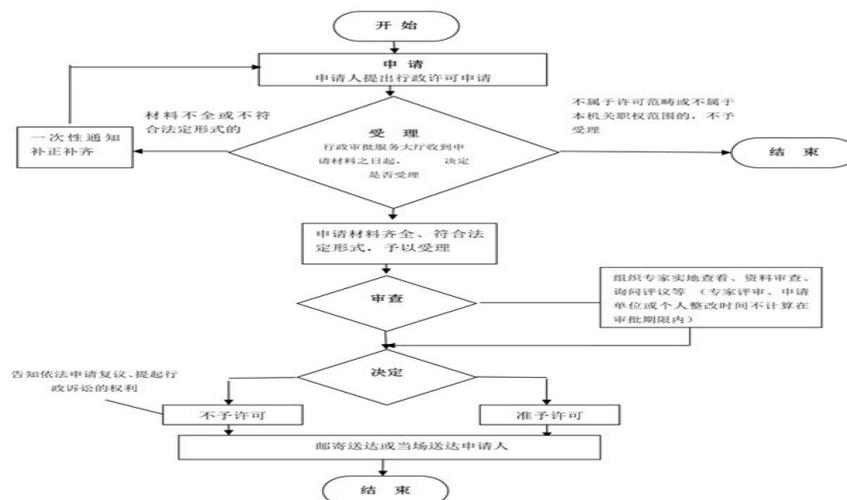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百三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设施设备清单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营业执照 4、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5、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6、企业自查报告 7、兽药经营许可证 8、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9、《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材料要求：（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一百三十三、办理流程



一百三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三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三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三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三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三十九、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一百四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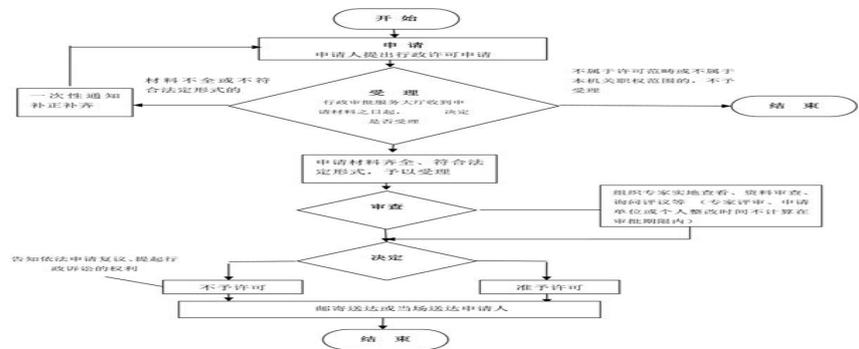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百四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 设施设备清单 2、营业执照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5、企业自查报告 6、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7、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8、兽药经营许可证 9、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材料要求：（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一百四十二、办理流程



一百四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四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四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四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四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四十八、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一百四十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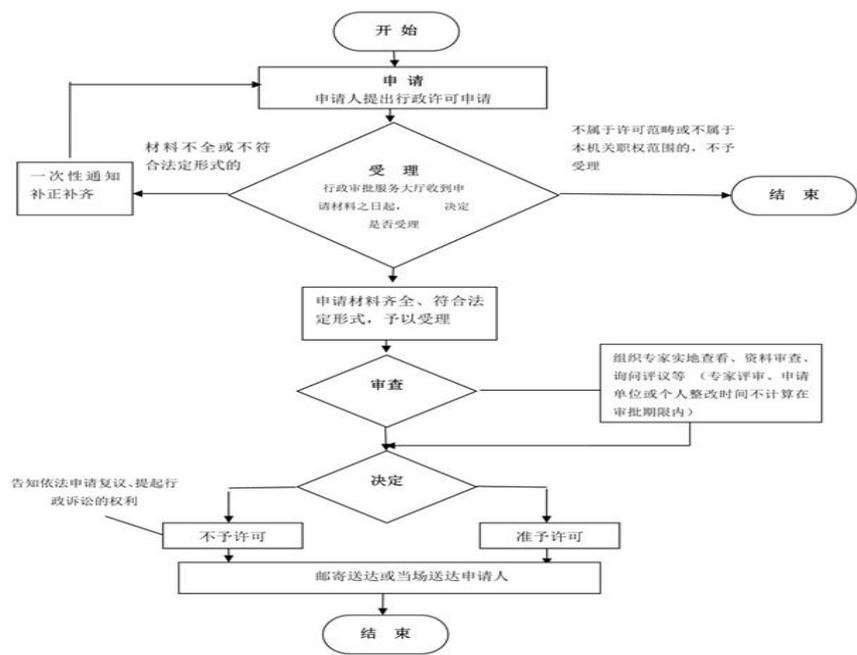
一百五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营业执照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4、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5、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7、企业自查报告 8、设施设备清单（要求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一致）

材料要求：（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一百五十一、办理流程



一百五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五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五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五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五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五十七、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一百五十八、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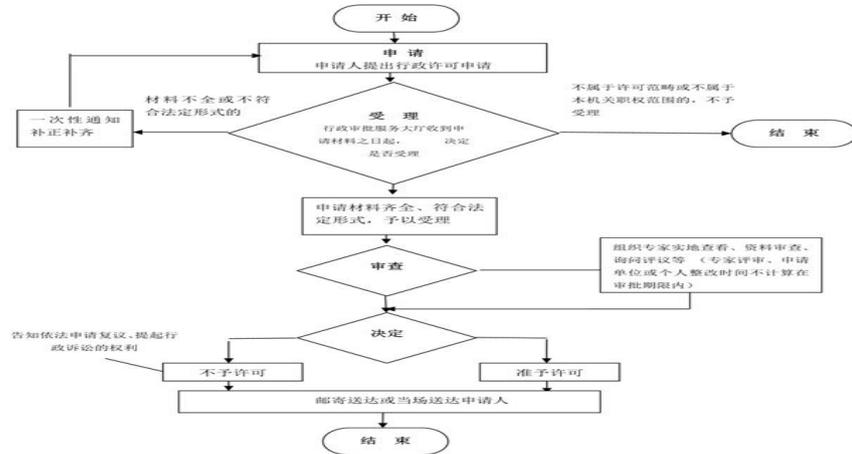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兽药经营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百五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材料要求：（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一百六十、办理流程



一百六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六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六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六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六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六十六、事项名称

执业兽医注册

一百六十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第五十五条：“经注册地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

2.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和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一百六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 兽医聘用证明 2、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材料

3、动物诊疗许可证 4、兽医师执业注册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7、申请人近期彩色 2 寸照片

材料要求：《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8 号）第十五条：申请兽医
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注册申请表或者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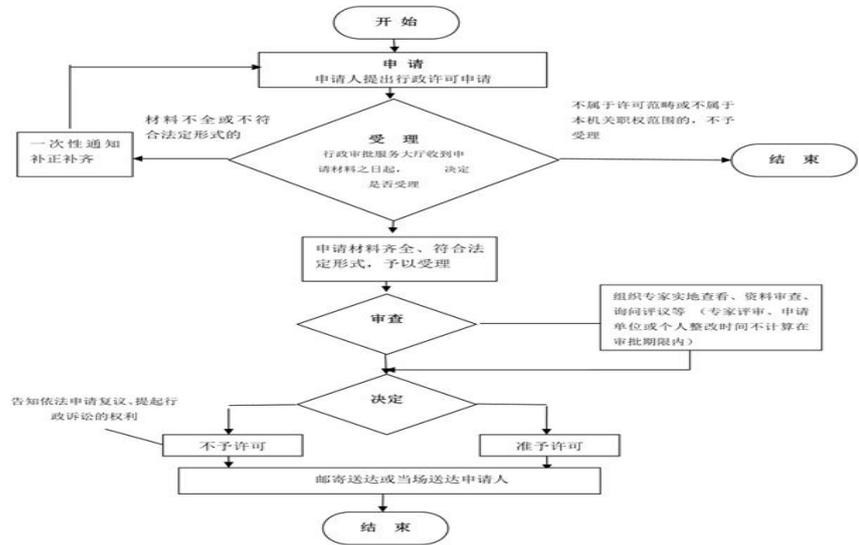
（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四）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一百六十九、办理流程



一百七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七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七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七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七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七十五、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一百七十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

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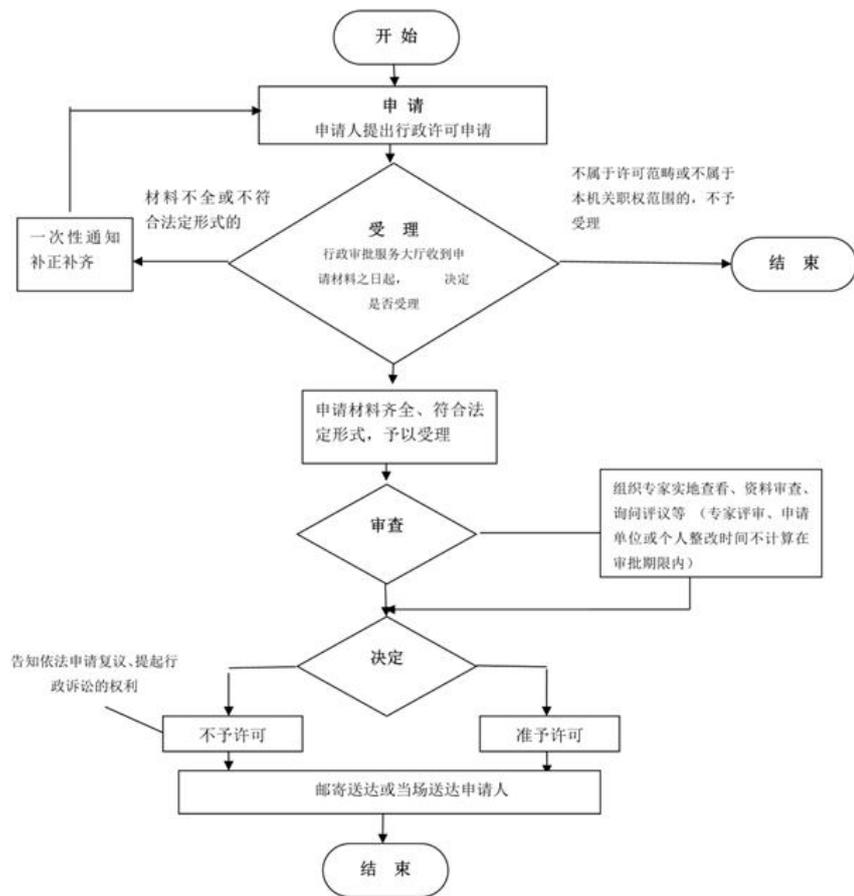
一百七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农业农村部委托书
-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材料要求: (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百七十八、办理流程



一百七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八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八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八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八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八十四、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一百八十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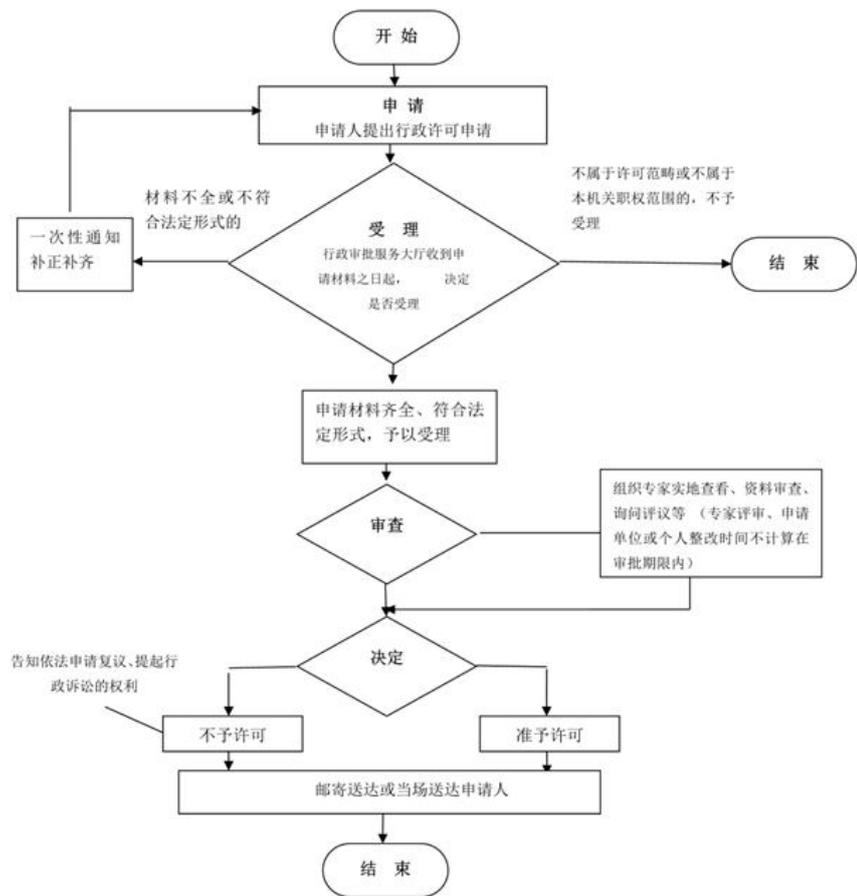
持证者应当在期满 3 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百八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2、营业执照 3、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 4、委托书 5、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6、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7、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9、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12、申请报告 13、场区平面图 14、种畜禽选育方案

材料要求：(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 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百八十七、办理流程



一百八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八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九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一百九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百九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百九十三、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一百九十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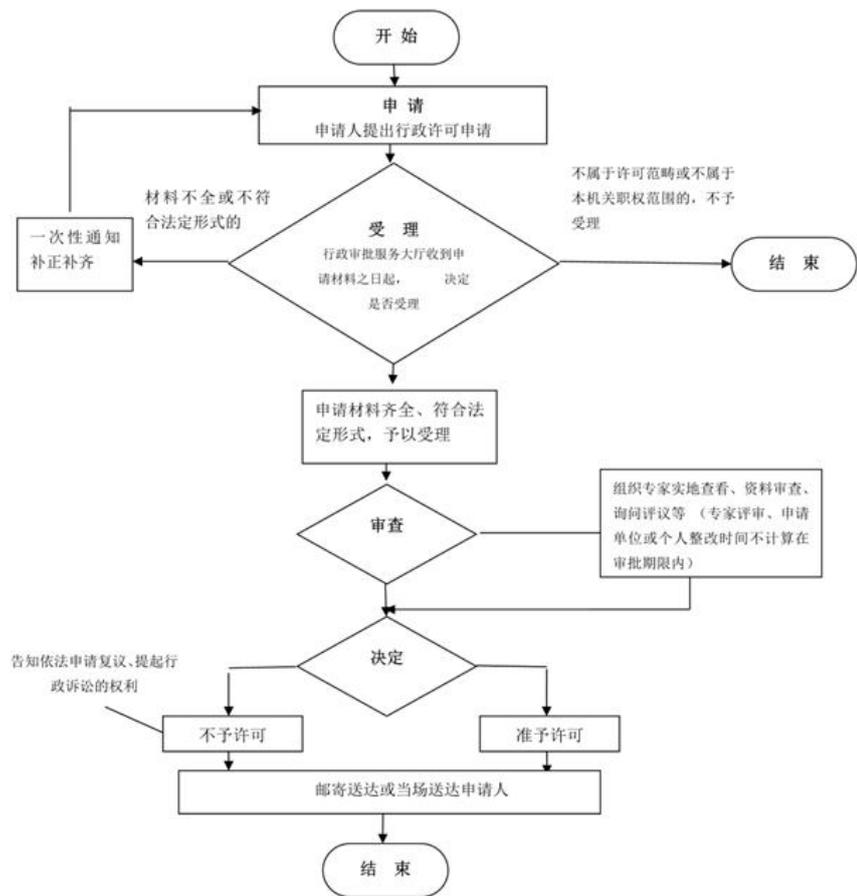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百九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 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4、种畜禽选育方案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6、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7、农业农村厅场区平面图 8、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 9、营业执照 10、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 11、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3、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材料要求：（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百九十六、办理流程



一百九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百九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百九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〇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〇二、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百〇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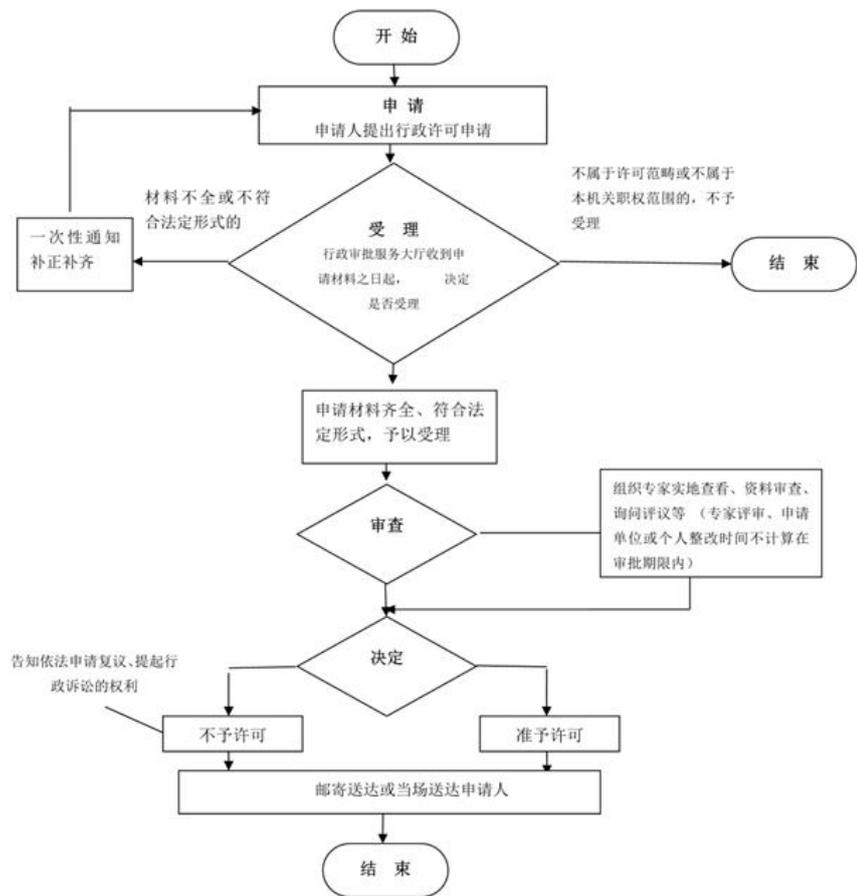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百〇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材料要求：一)

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百〇五、办理流程



二百〇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〇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〇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〇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一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一十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百一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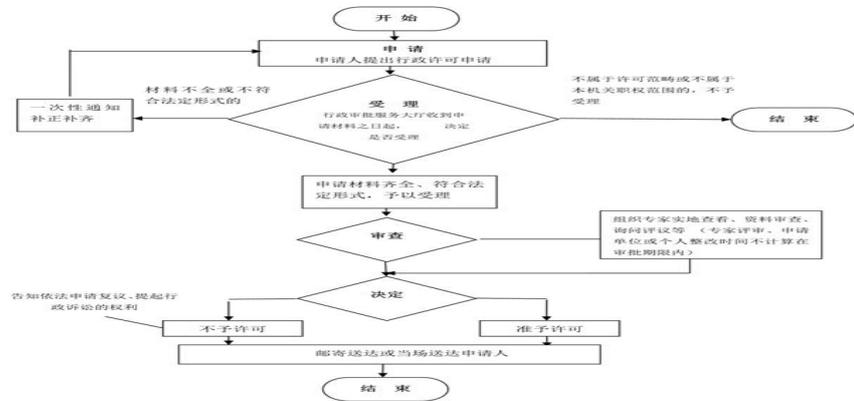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百一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材料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百一十四、办理流程



二百一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一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一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一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一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二十、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百二十一、法律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百二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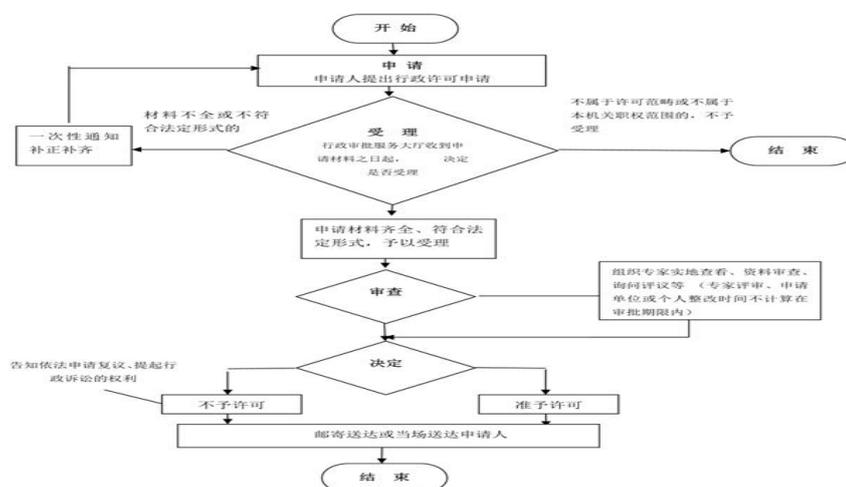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1. 管理制度文件 2. 营业执照 3. 人员名单 4.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5. 设施设备清单 6.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材料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

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二百二十三、 办理流程



二百二十四、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二十五、 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二十六、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二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二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二十九、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二百三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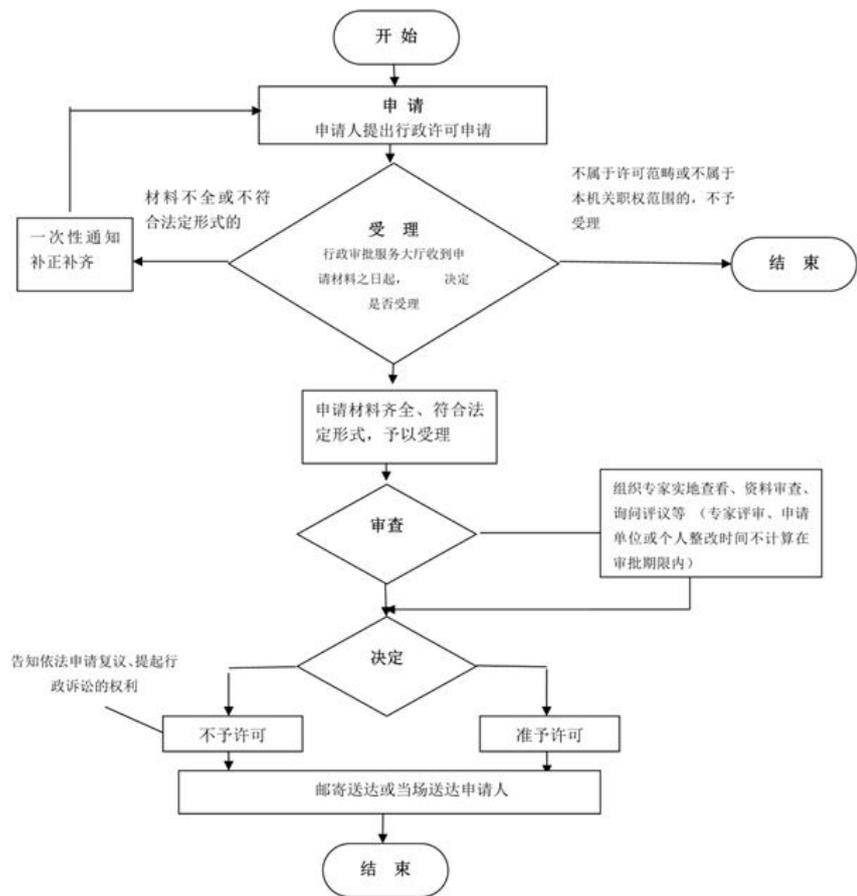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2010年第6号）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第十一条：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号）规定：跨省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百三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 2、具有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 3、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4、狂犬病免疫材料 5、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材料要求：**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 3 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物，应当提前 15 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 3 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四、合法捕获野生动物的，应当在捕获后 3 天内向捕获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五、屠宰动物的，应当提前 6 小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急宰动物的，可以随时申报。六、申报检疫的，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申报检疫采取申报点填报、传真、电话等方式申报。采用电话申报的，需在现场补填检疫申报单。

二百三十二、办理流程



二百三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三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三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三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三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三十八、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变更）

二百三十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二百四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材料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

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

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

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 （一）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 （三）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 （四）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

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 （二）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三）设施设备清单；
- （四）管理制度文本；
- （五）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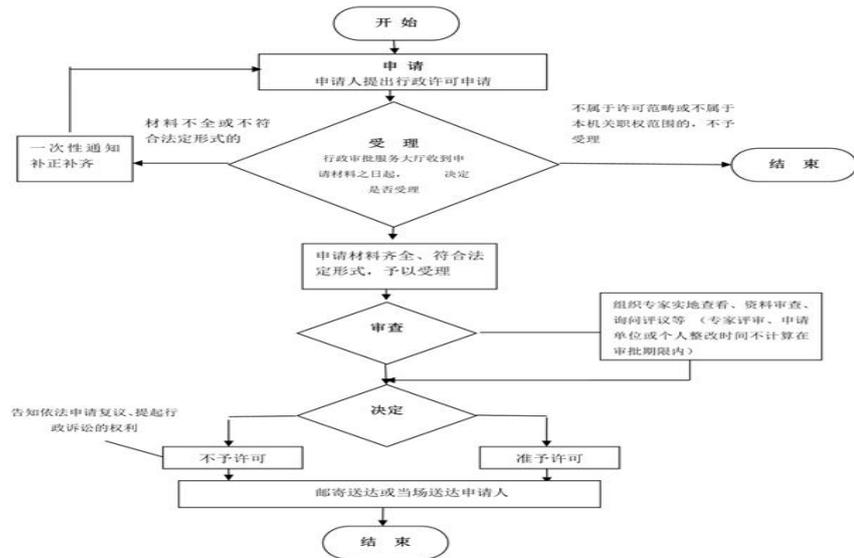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

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百四十一、办理流程



二百四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四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四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四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四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四十七、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设立）

二百四十八、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二百四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设施设备清单 2. 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4.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5. 管理制度文件 **材料要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

第五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五）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六）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

禽类饲养场、养殖小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

（二）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

（三）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四）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

（五）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六）有相对独立的引入动物隔离舍和患病动物隔离舍。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

第九条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

第十条 种畜禽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10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 3000 米以上；

（三）有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或者措施；

（四）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五）根据需要，种畜场还应当设置单独的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区域。

第十一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3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第十二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布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二）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

（三）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四）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有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五) 动物入场口和动物产品出场口应当分别设置；

(六) 屠宰加工间入口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七)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办公室和休息室；

(八)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具有下列设施设备：

(一) 动物装卸台配备照度不小于 300Lx 的照明设备；

(二) 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设备，地面、操作台、墙壁、天棚应当耐腐蚀、不吸潮、易清洗；

(三)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和照度不小于 500Lx 的照明设备；

(四)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第十四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建立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第二十六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选址、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二)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三) 设施设备清单；

(四) 管理制度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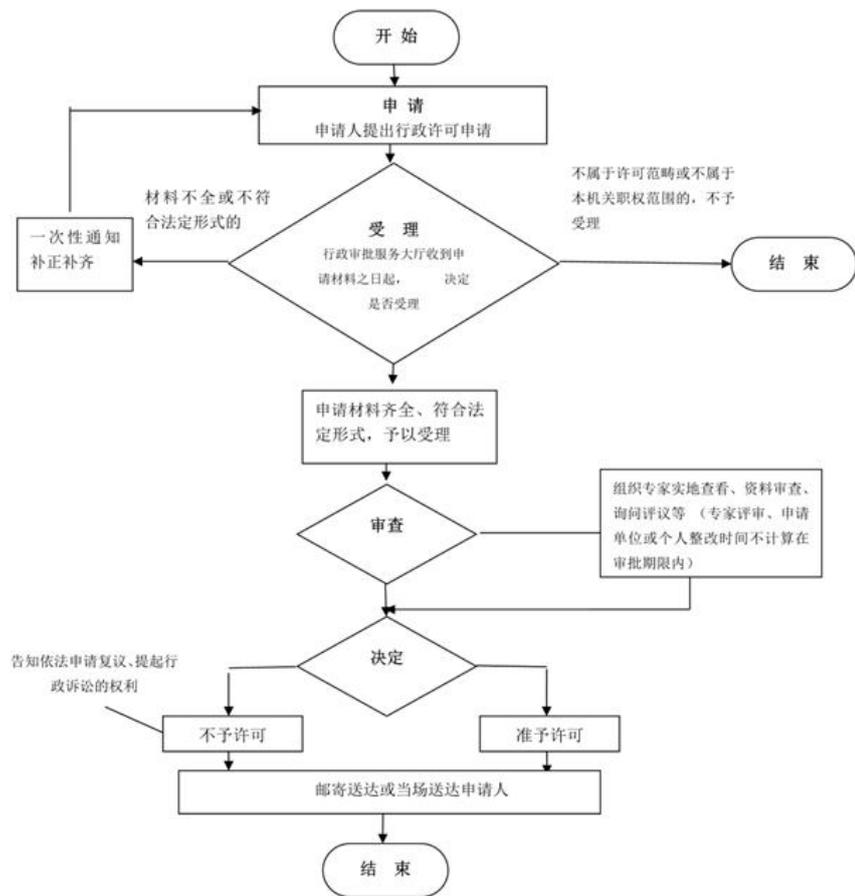
(五) 人员情况。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二百五十、办理流程



二百五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五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五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五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五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五十六、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百五十七、法律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百五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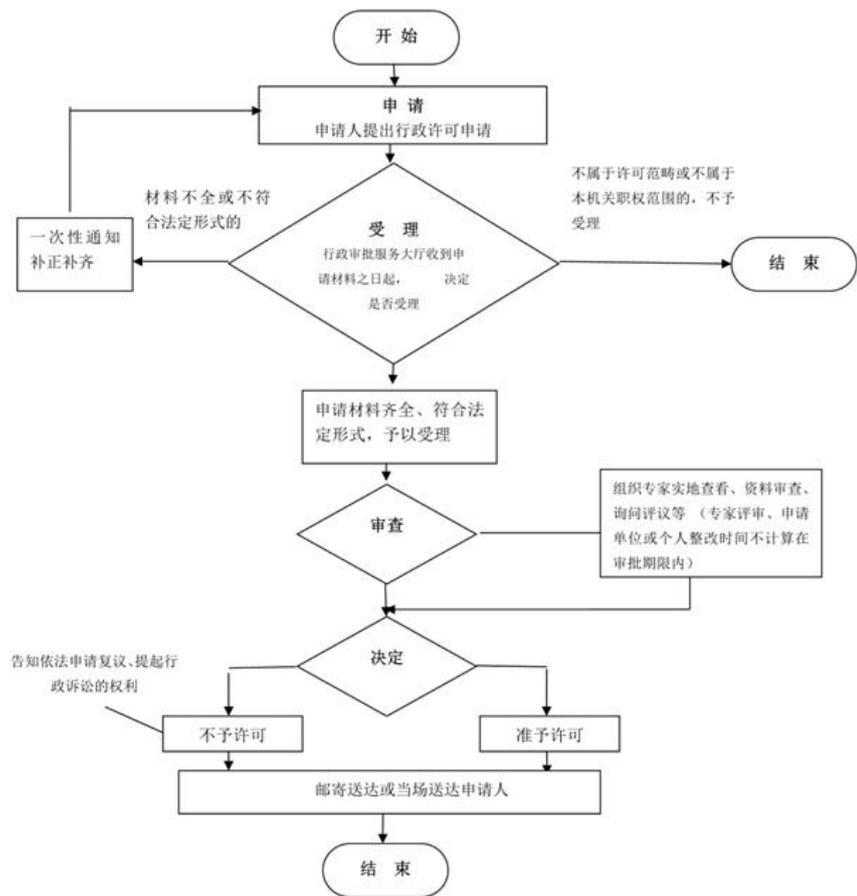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1、动物诊疗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百五十九、办理流程



二百六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六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六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六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六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六十五、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百六十六、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二百六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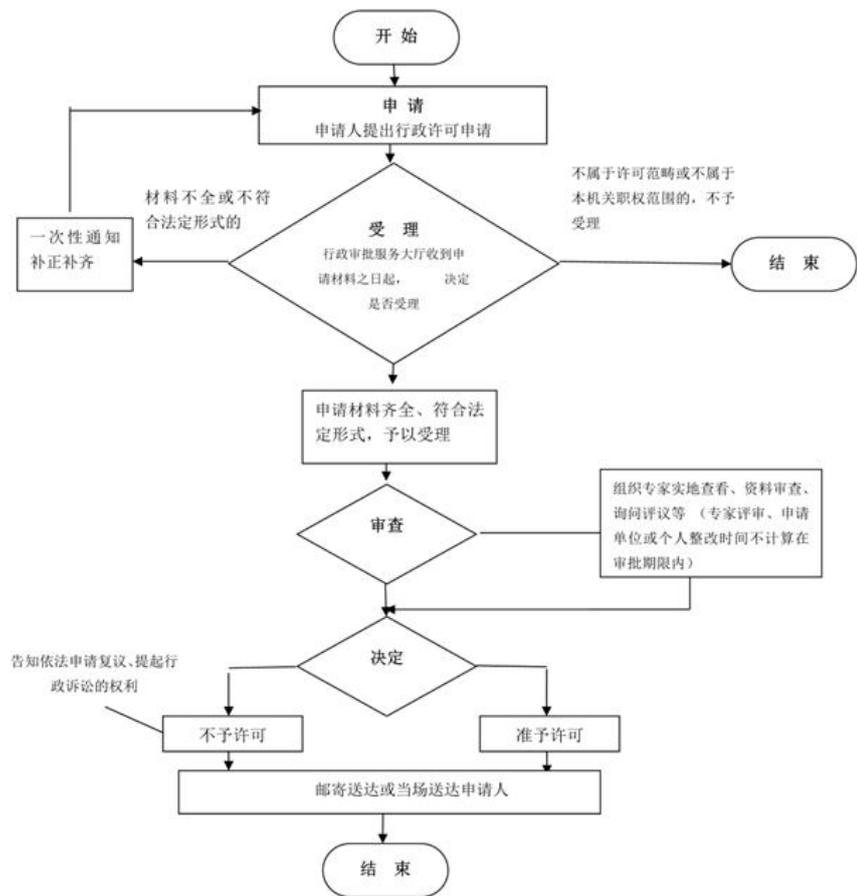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1、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4、管理制度文本 5、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6、设施设备清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材料要求：《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19 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

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二百六十八、办理流程



二百六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七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七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七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七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畜牧局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七十四、事项名称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二百七十五、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

一八三、办理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一八四、申办材料及申办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序号提交材料名称原件/复印件份数纸质/电子版特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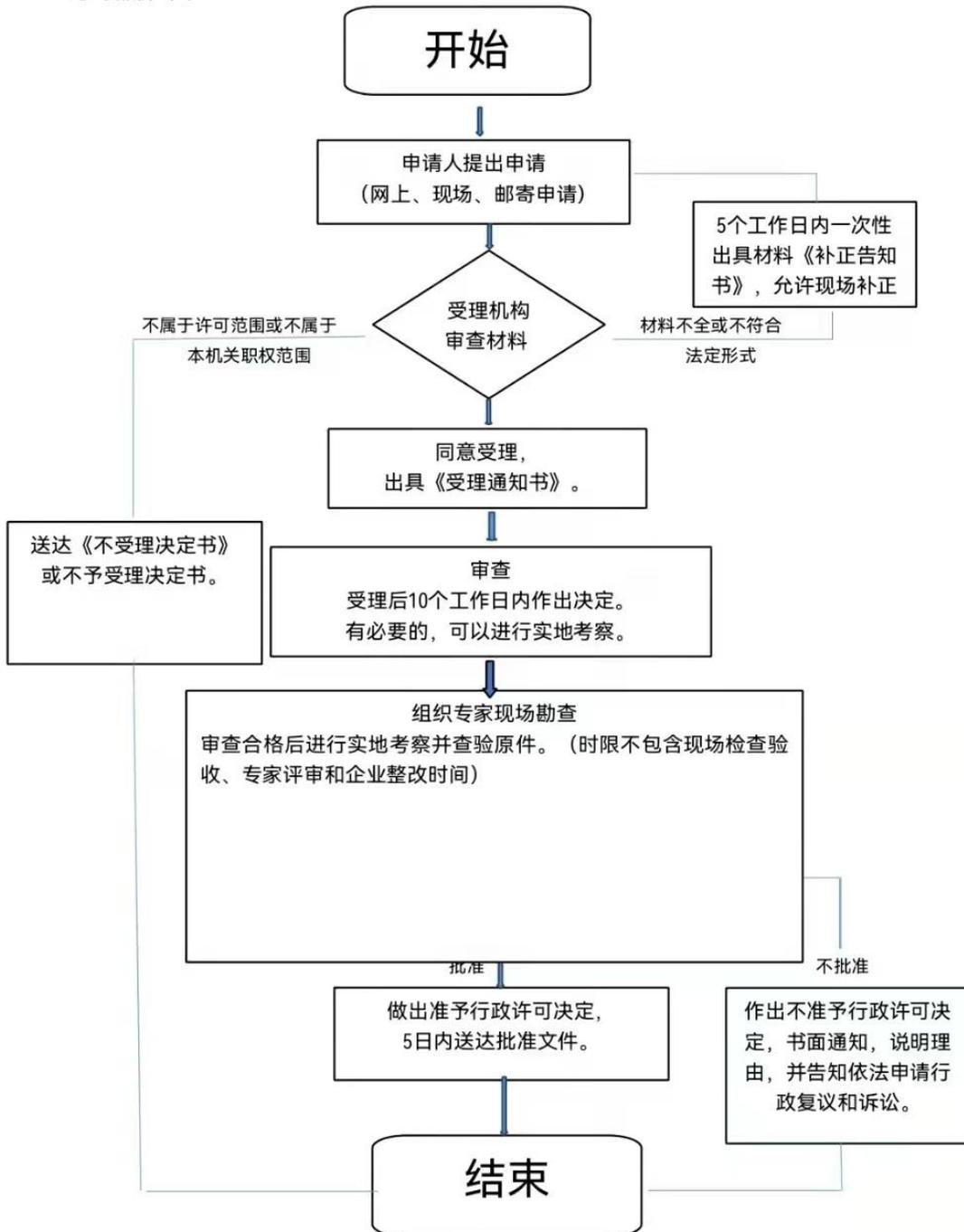
1 委托书原件原件或复印件 1 电子版证照在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与《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中一致。由申请单位材料编写人员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申请单位公章。**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原件 1 电子版企业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农业农村(畜牧)部门审核签字,加盖公章。**3 申请报告原件** 1 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等。**4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复印件** 1 电子版由申请单位材料编写人员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申请单位公章。**5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复印件** 1 电子版从国内引进的,应提供引种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购买时的检疫合格证、种畜禽合格证及发票等;如果申请的是地方原种场,需提供在原产地购买种畜禽的记录;从境外引进的,提供农业部审

批复印件。由申请单位材料编写人员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盖申请单位公章。**6 种畜禽选育方案原件 1 电子版**主要包括选育目标、技术路线、育种措施、组织保障等。**7 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新办场除外）**

办理流程：

二 百 七 十 六 、

3.事项流程图



4.常见问题解答

二百七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二百七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二百七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 楼综合窗口

二百八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八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公司事项办事指南

二百八十二、事项名称

复装

二百八十三、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
2. 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3. 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
4. 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二百八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 1. 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 2. 主体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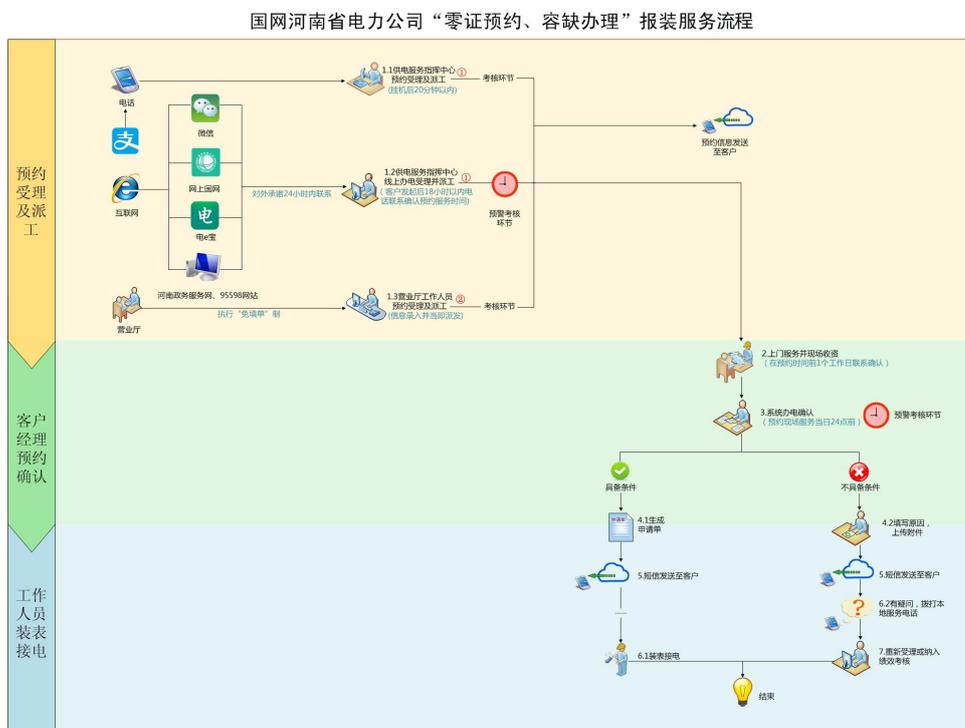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条受理“暂拆/复装”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暂拆和复装适用于低压供电用户；

（二）用户申请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二百八十五、办理流程



二百八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天 承诺时间：1天

二百八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百八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二百八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九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暂拆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八条用户暂拆（因修缮房屋等原因需要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应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用户办理暂拆手续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执行暂拆；
2. 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暂拆期间，供电企业保留该用户原容量的使用权；
3. 暂拆原因消除，用户要求复装接电时，须向供电企业办理复装接电手续并按规定交付费用。上述手续完成后，供电企业应在五天内为该用户复装接电；
4. 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 1. 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 2. 主体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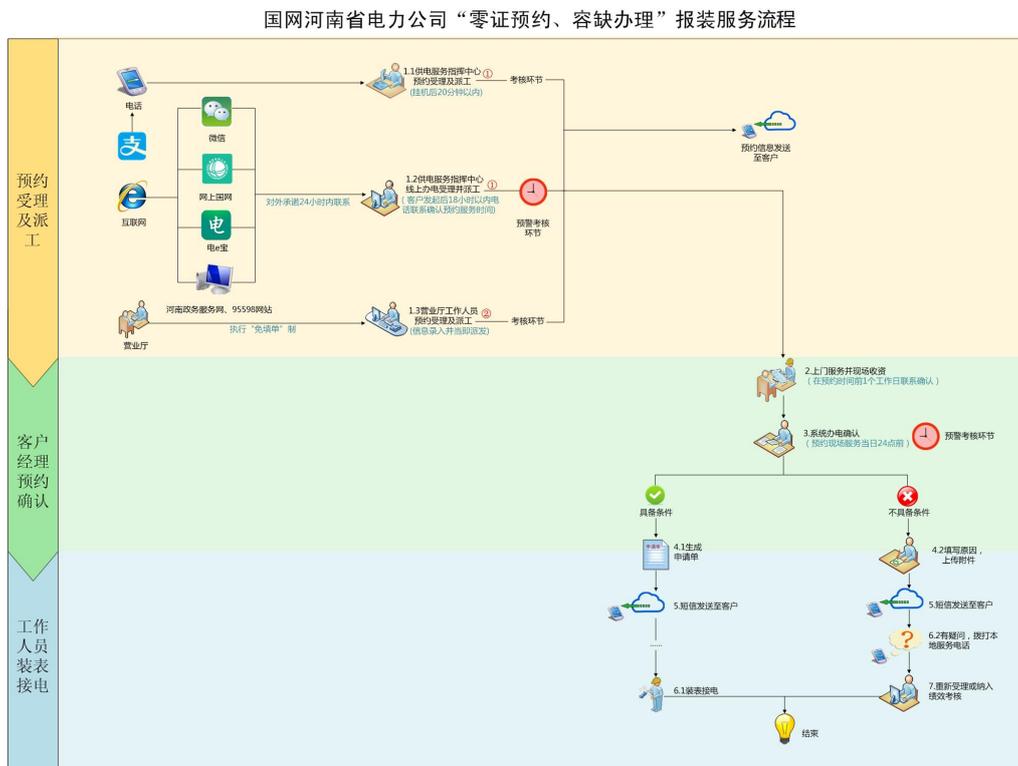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条受理“暂拆/复装”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 暂拆和复装适用于低压供电用户；

(二) 用户申请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三) 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减容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二十四条 用户申请减容应符合下列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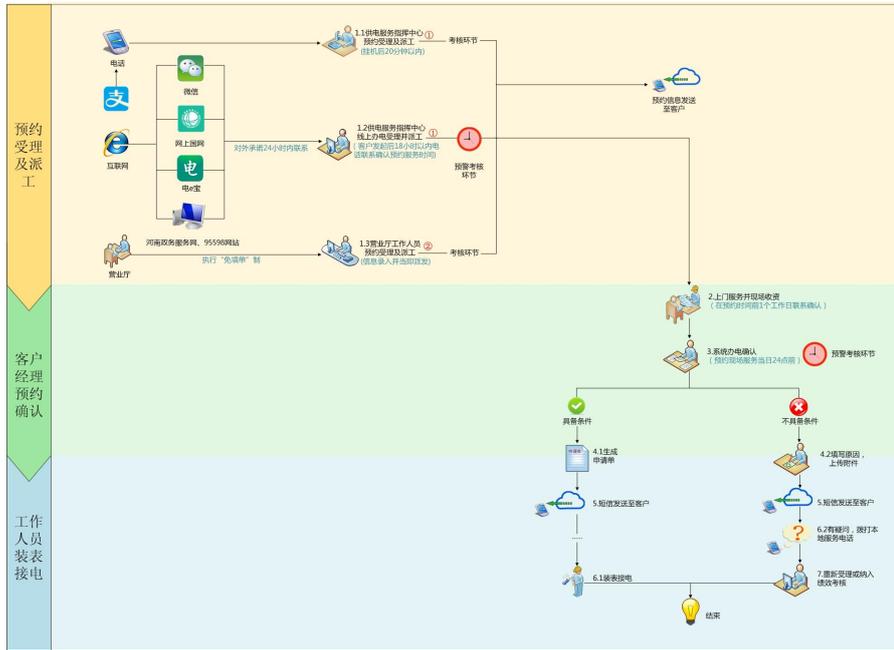
（一）减容一般只适用于高压供电用户；

（三）用户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最短不得少于 6 个月，但同一历日年内暂停满六个月申请办理减容的用户减容期限不受时间限制；

（四）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不应存在欠费，如有欠费则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8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用电过户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九条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变更房主），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

2. 原用户应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3.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终止供电。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 1. 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 2. 主体证明)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条受理“暂拆/复装”业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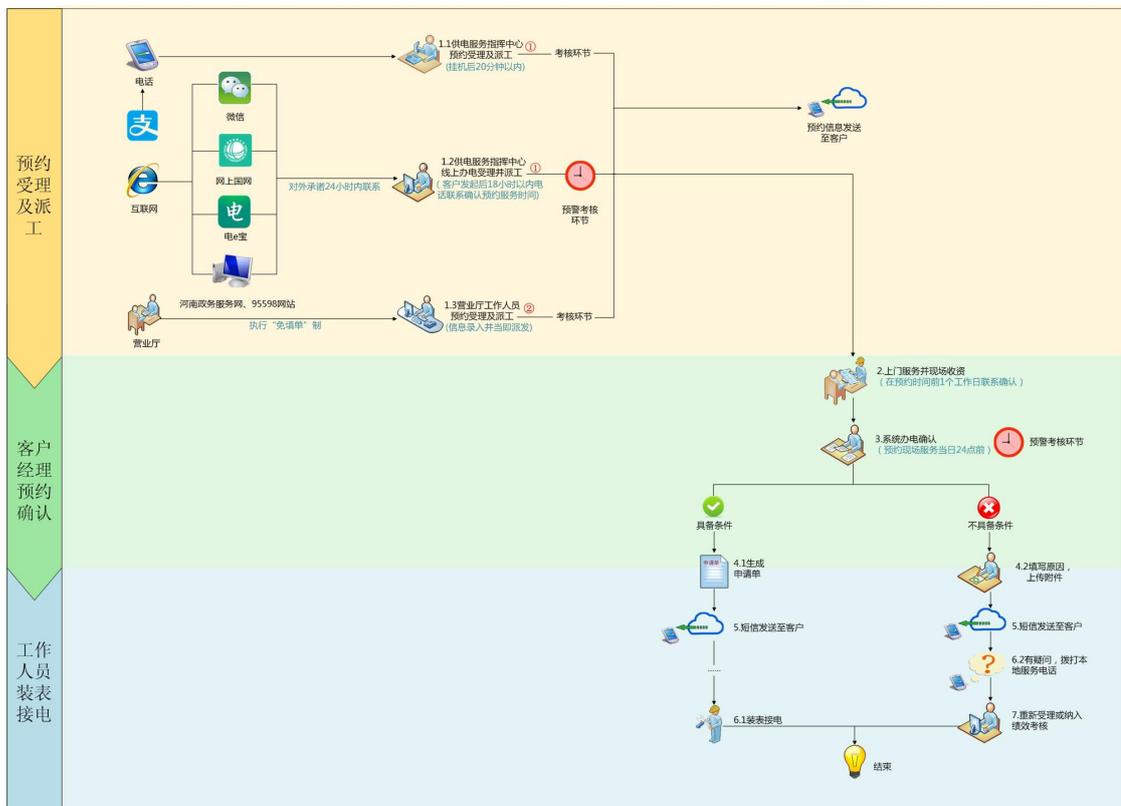
(一) 暂拆和复装适用于低压供电用户；

(二) 用户申请暂拆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超过暂拆规定时间要求复装接电者，按新装手续办理；

(三) 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暂停恢复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

2. 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

3.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用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

4. 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5. 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暂停，并遵守本条例1至4项的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六十三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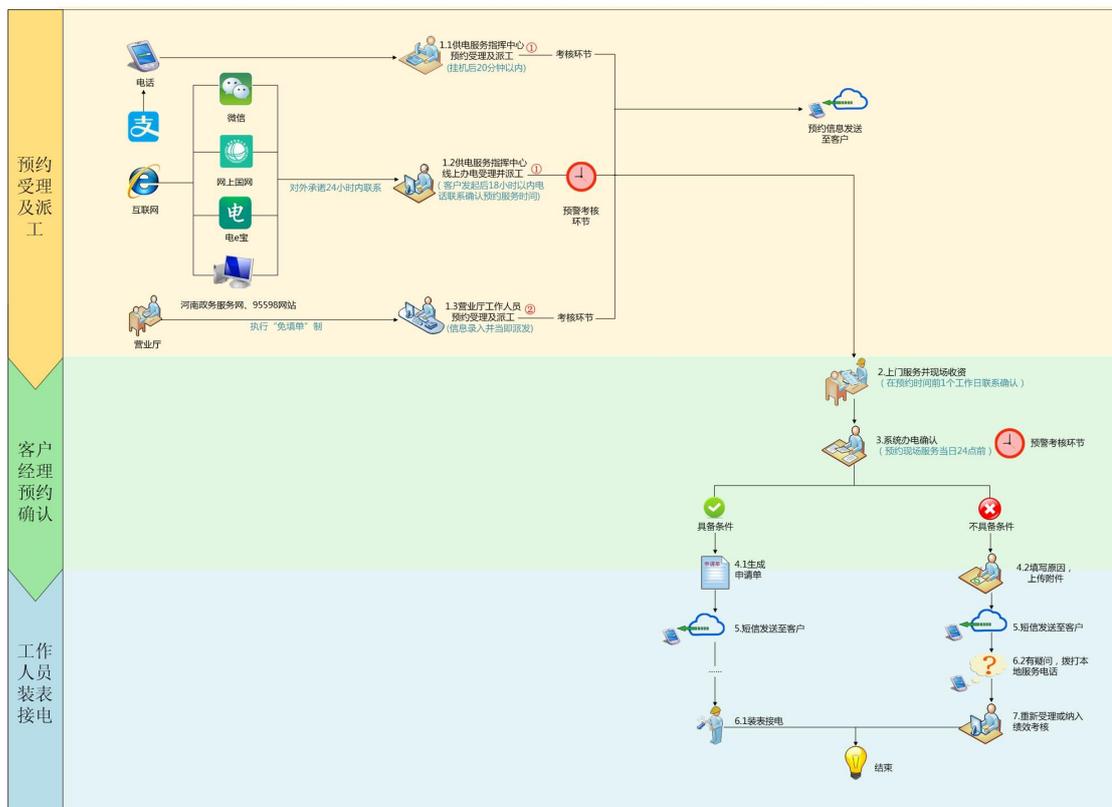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二）用户的实际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三）暂停恢复后容量再次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将暂停时执行的单一制电价计费，恢复为原两部制电价计费；

（四）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减容恢复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三条用户减容，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小容量变压器用电。供电企业在受理之日后，根据用户申请减容的日期对设备进行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但用户申明为永久性减容的或从加封之日起期满二年又不办理恢复用电手续的，其减容后的容量已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时，应改为单一制电价计费；

2. 减少用电容量的期限，应根据用户所提出的申请确定，但最短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3. 在减容期限内，供电企业应保留用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用户要求恢复用电，不再交付供电贴费；超过减容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应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4. 在减容期限内要求恢复用电时，应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办理恢复用电手续，基本电费从启封之日起计收；

5. 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不得申办减容或暂停。如确需继续办理减容或暂停的，减少或暂停部分容量的基本电费

应按百分之五十计算收取。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3. 委托书授权。

4. 经办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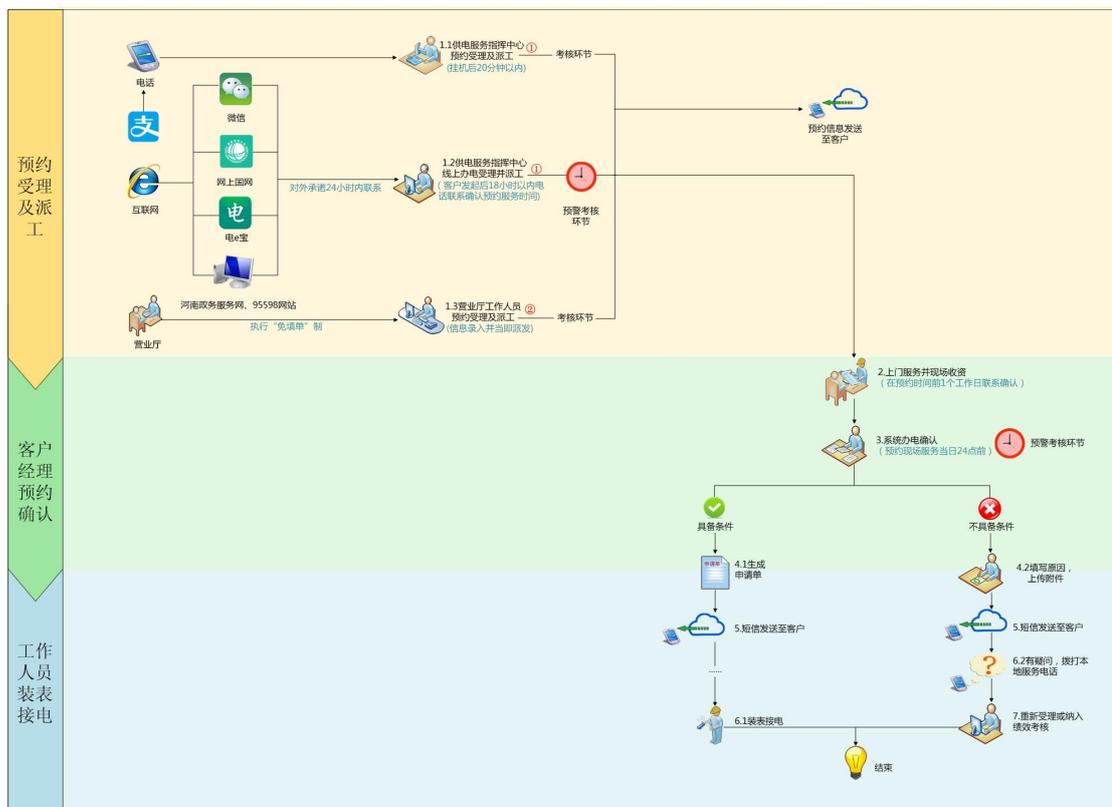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四十六条 用户申请减容恢复应注意以下事项：

（二）用户提出恢复用电容量的时间是否超过二年，超过二年应按新装或增容办理；

（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是否存在欠费，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8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低压非居民增容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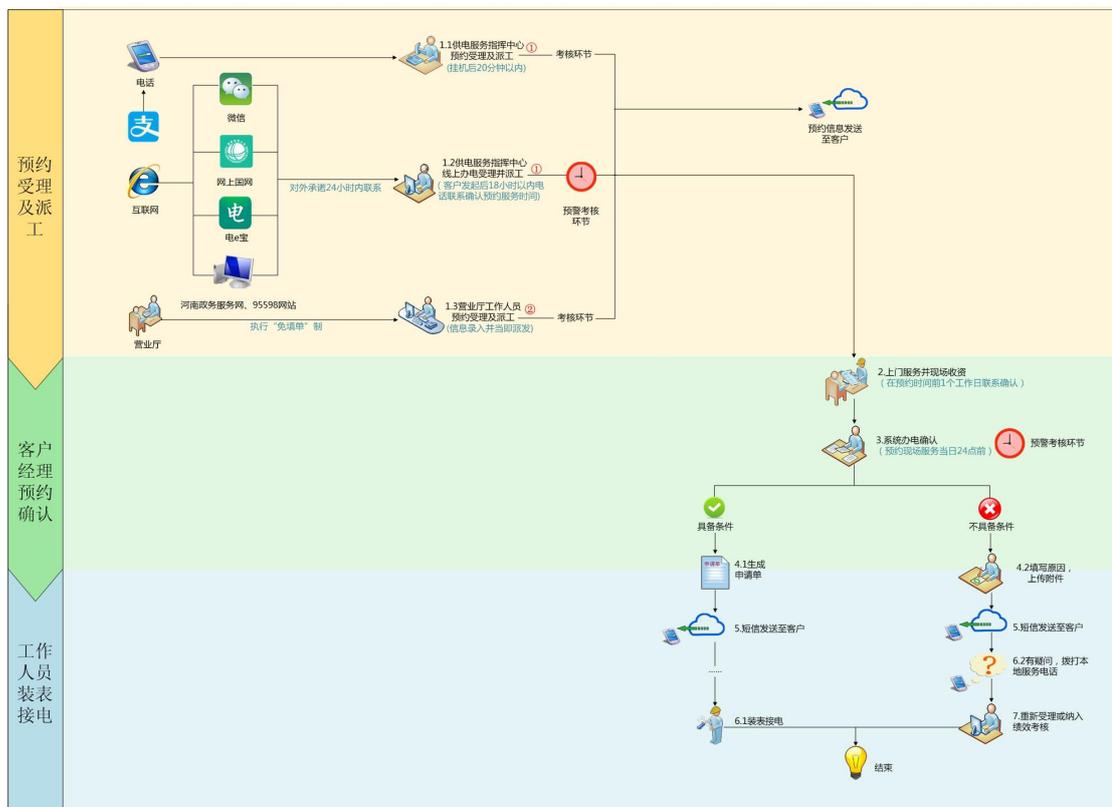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用电更名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 8 号令）第二十九条用户更名或过户（依法变更用户名称或居民用户变更房主），持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办理更名或过户；

2. 原用户应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3.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者，新用户应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经供电企业检查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终止供电。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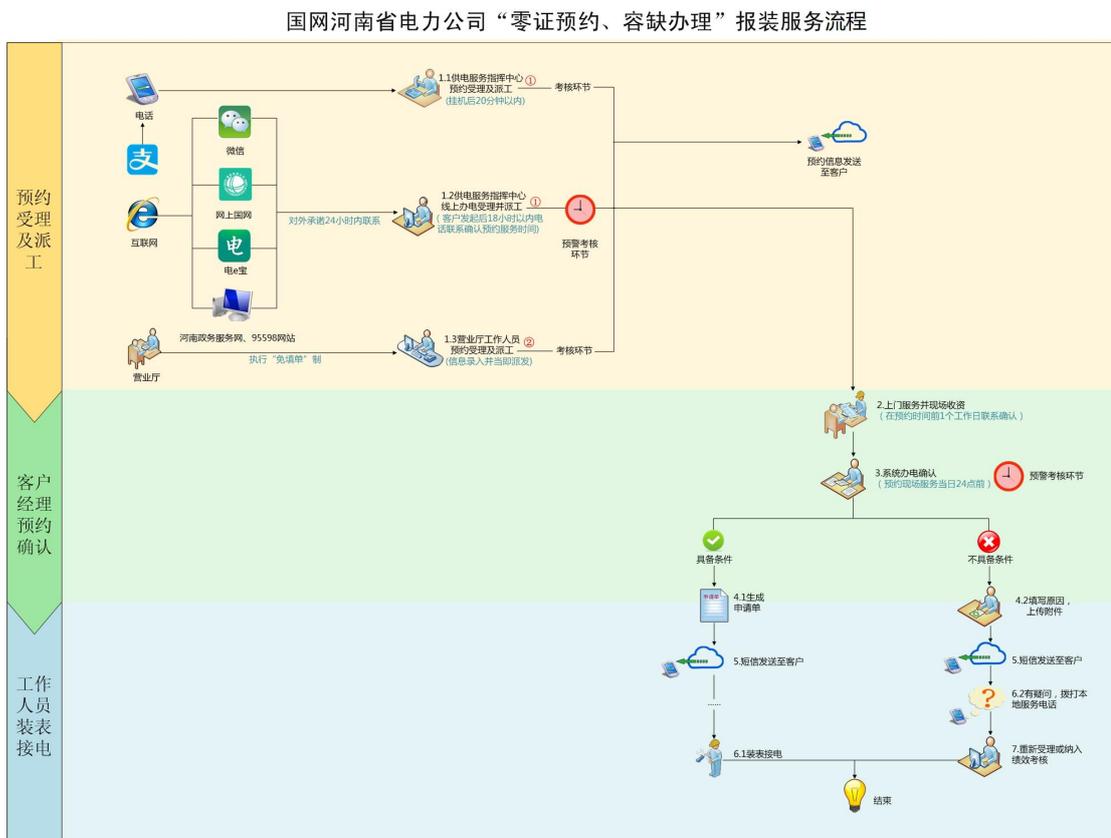
3.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 1. 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 2. 主体证明）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九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
- （二）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需量值变更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

（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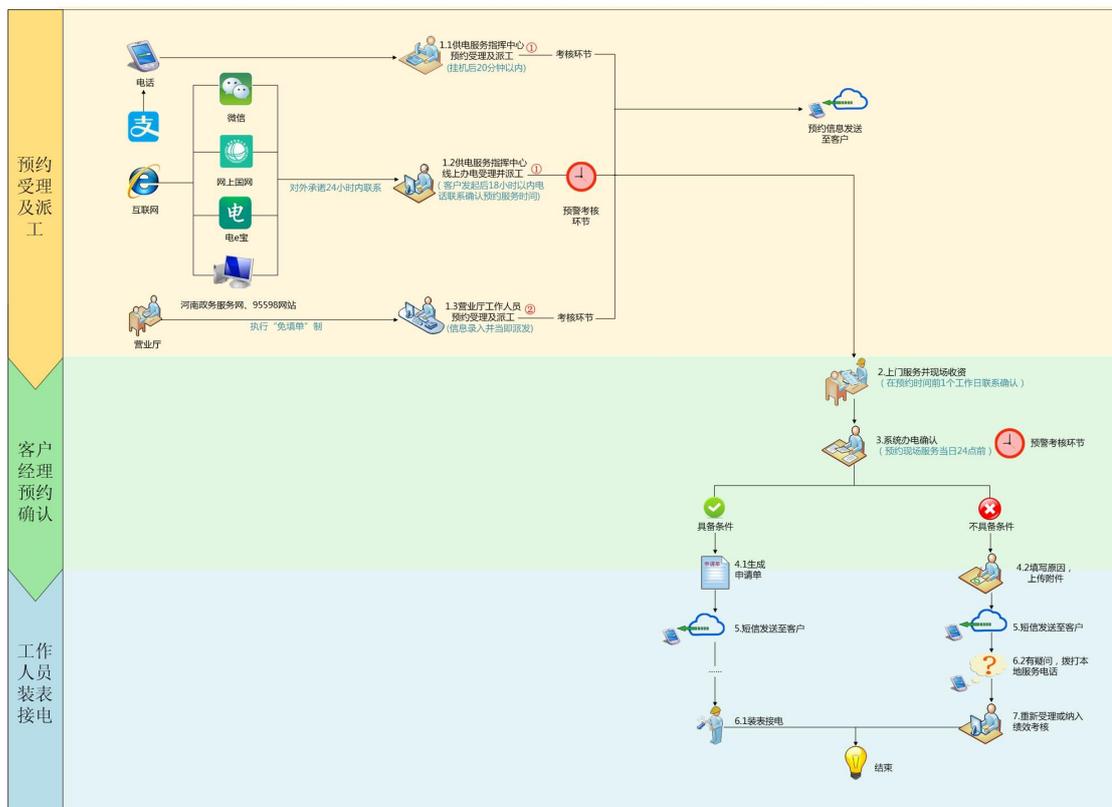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一）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

（二）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给予提示；

（三）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需量值变更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

（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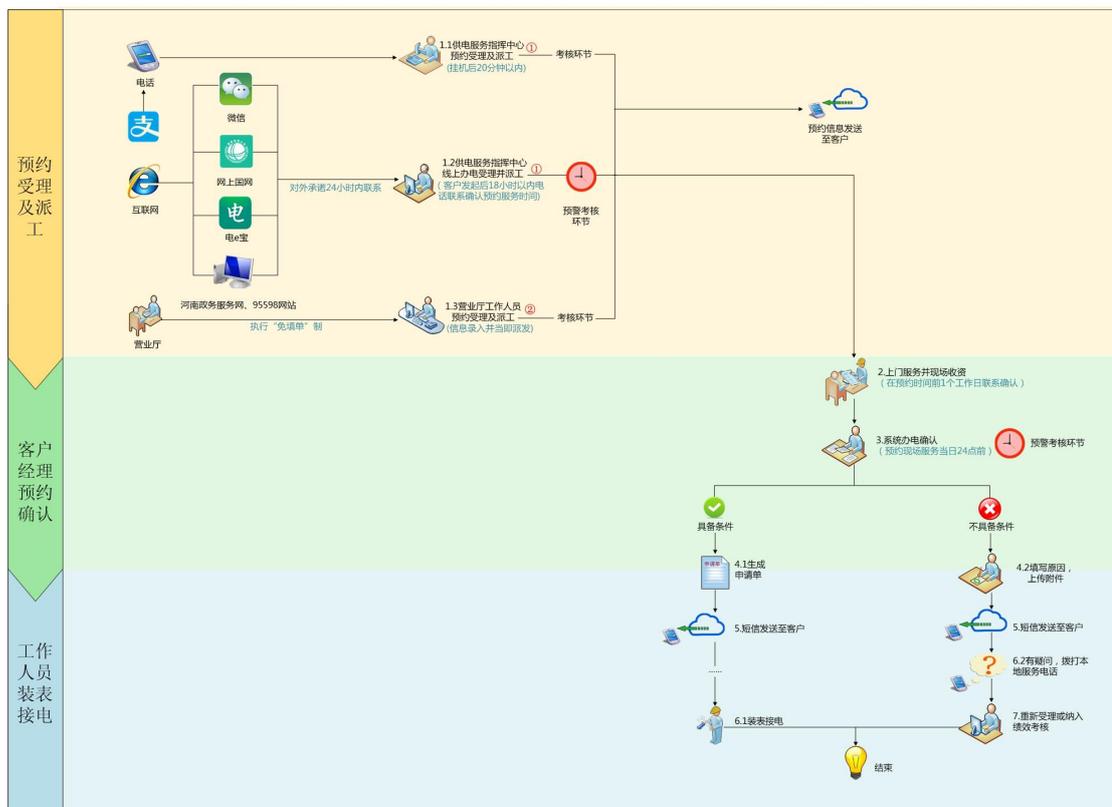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一）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

（二）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给予提示；

（三）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需量值变更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

（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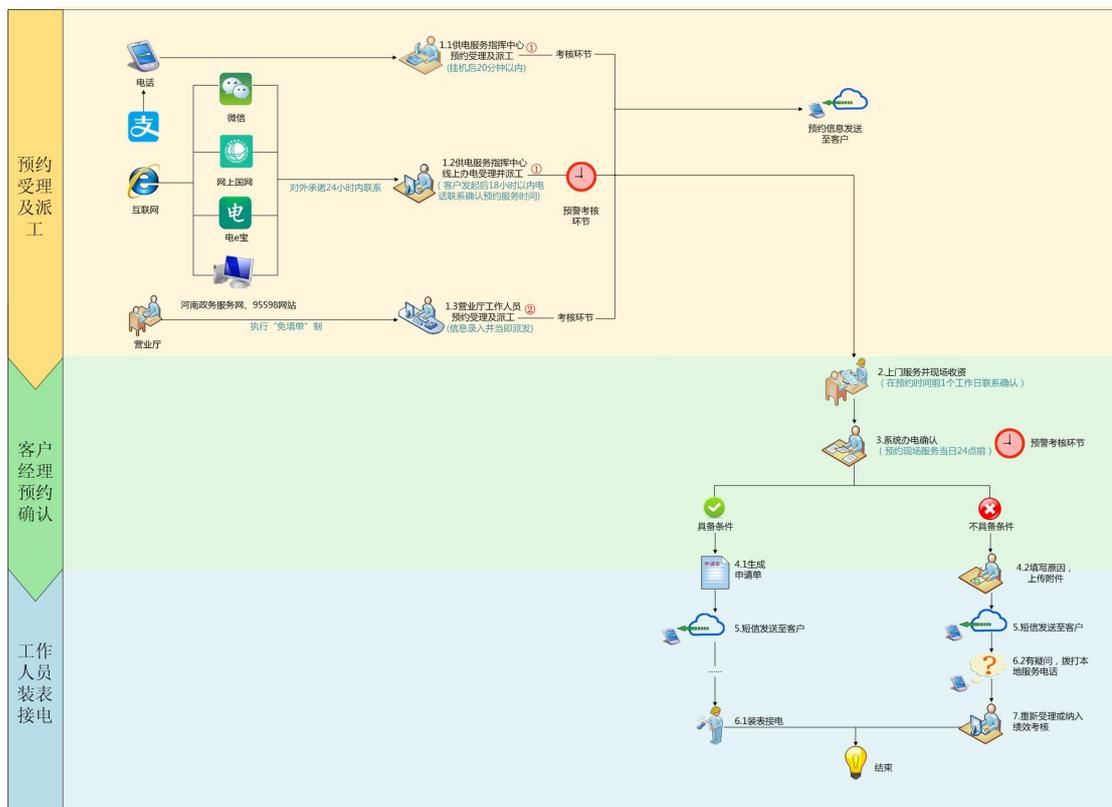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一）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

（二）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给予提示；

（三）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暂换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 年 10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 8 号令）第二十五条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
2.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 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 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
3. 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4. 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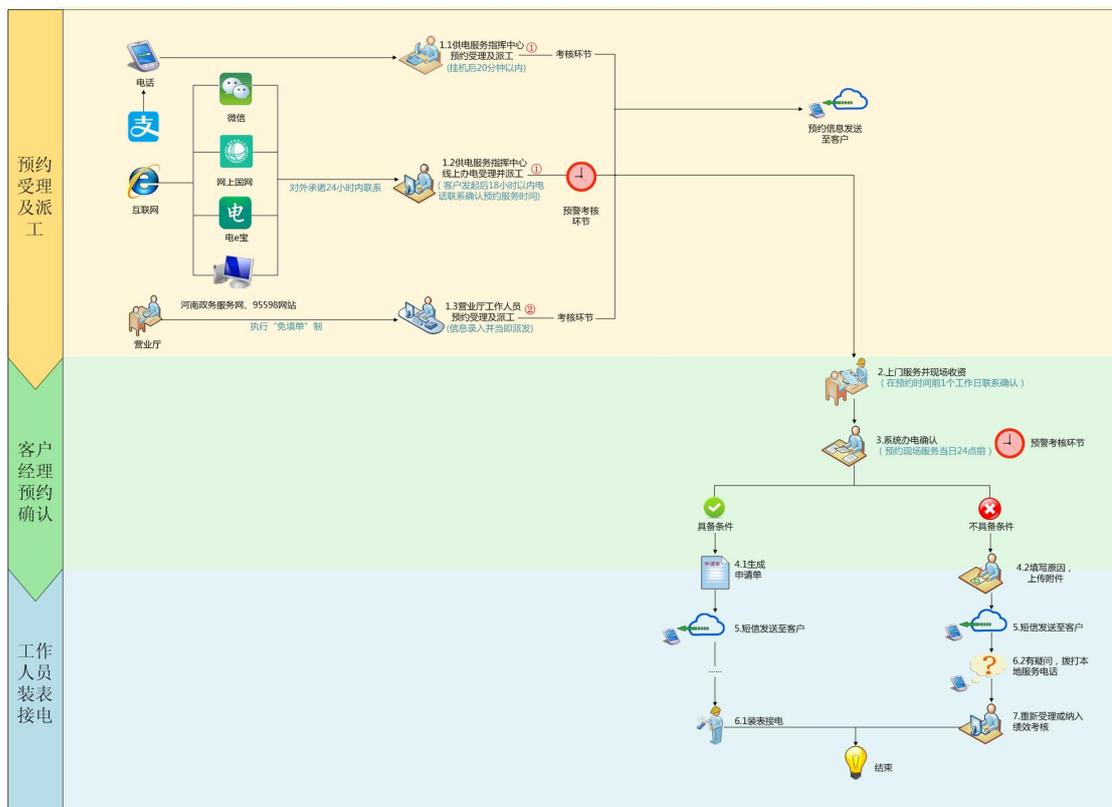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分布式电源项目新装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供电企业对已受理的用电申请，应尽快确定供电方案，在下列期限内正式书面通知用户：居民用户最长不超过五天；低压电力用户最长不超过十天；高压单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一个月；高压双电源用户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客户有效身份证明：低压自然人提供与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用电人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等）原件及复印件；低压非自然人、高压用户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产权证明：房产证、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土地证或有关协议、建筑规划、乡镇及以上级政府出具的房屋、土地使用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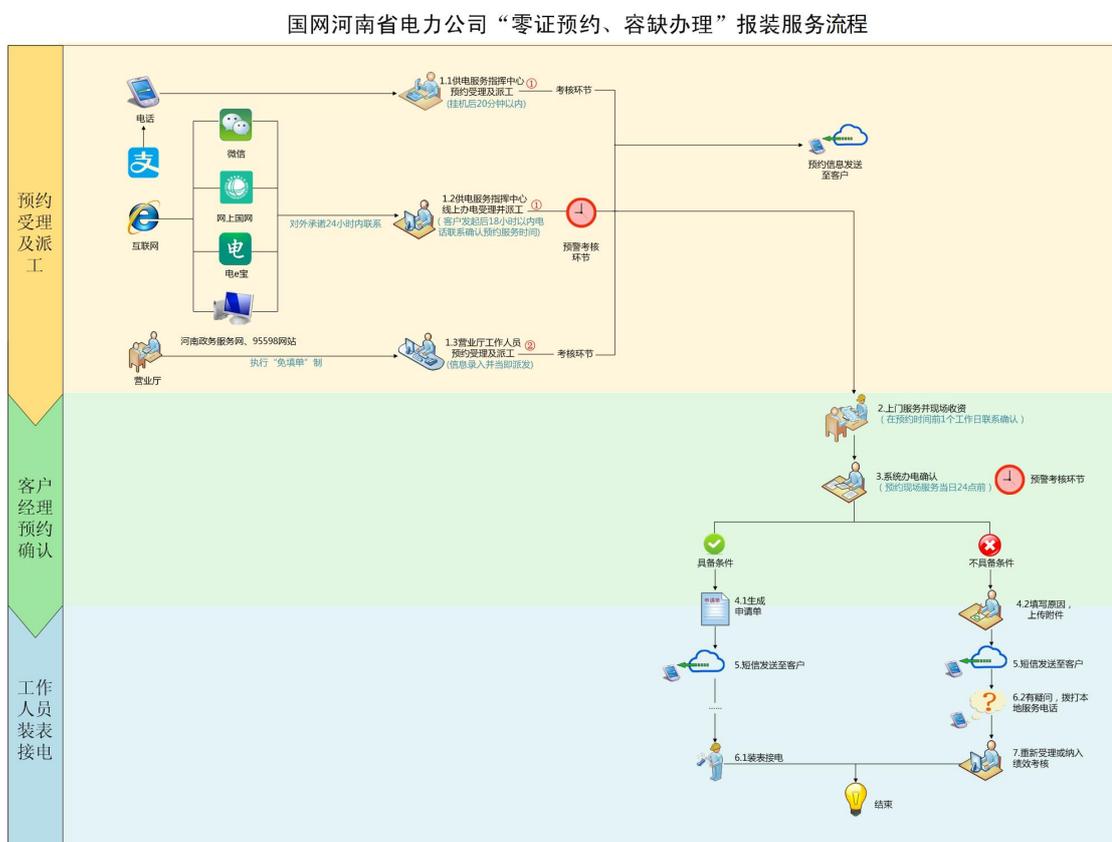
3. 对于住宅小区居民使用公共区域建设分布式电源，需提供物业、业主

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的同意建设证明；

《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印发分布式电源并网相关意见和规范（修订版）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

分布式电源项目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网性能和并网点的电能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9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暂停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用户暂停，须在五天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用户在每一日历年内，可申请全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或部分用电容量的暂时停止用电两次，每次不得少于十五天，一年累计暂停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季节性用电或国家另有规定的用户，累计暂停时间可以另议；

2. 按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供电企业在受理暂停申请后，根据用户申请暂停的日期对暂停设备加封。从加封之日起，按原计费方式减收其相应容量的基本电费；

3.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者，不论用户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其基本电费；

4. 在暂停期限内，用户申请恢复暂停用电容量用电时，须在预定恢复日前五天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者，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5. 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用户，申请暂停用电必须是全部容量

(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的暂停，并遵守本条例 1 至 4 项的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五十七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二）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

（三）申请暂停用电，每次应不少于十五天，每一日历年内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六个月，次数不受限制。暂停时间少于十五天的，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

（四）当年内暂停累计期满六个月后，如需继续停用的，可申请减容，减容期限不受限制；

（五）自设备加封之日起，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如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并执行相应的电价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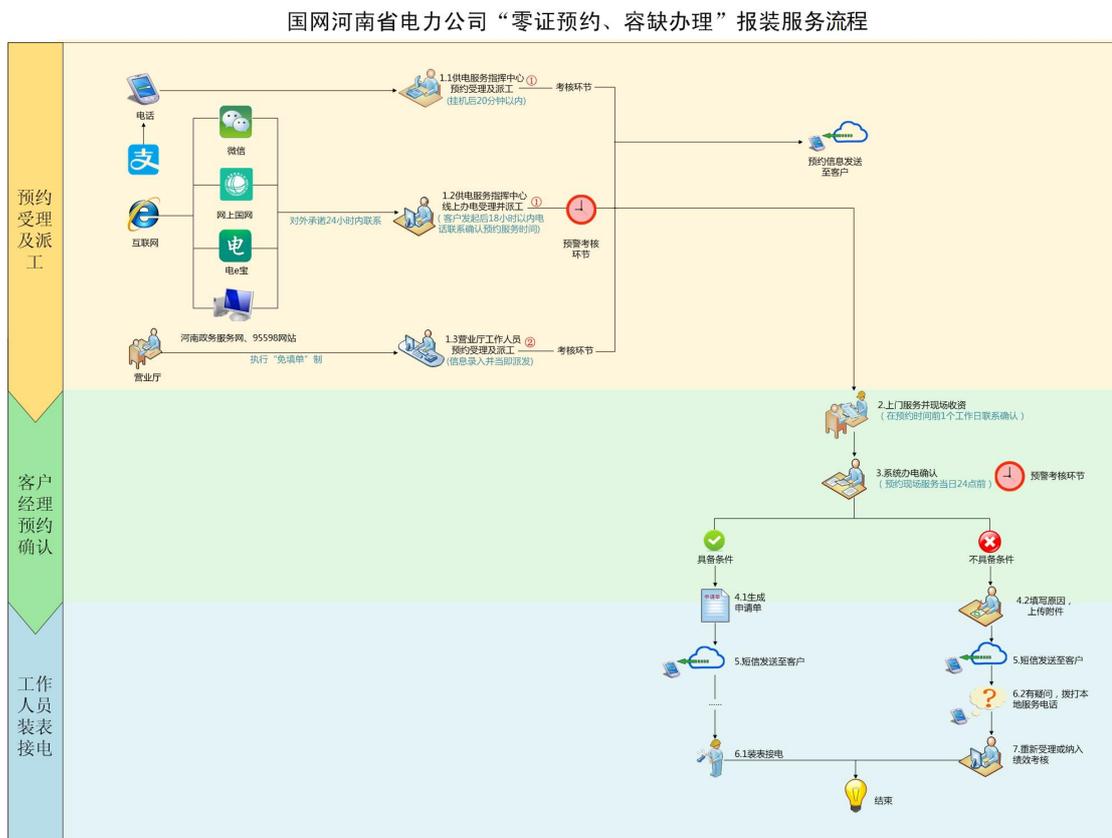
（六）减容期满后的用户以及新装、增容用户，二年内申办暂停的，不再收取暂停部分容量百分之五十的基本电费；

(七)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暂停后，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按照暂停后总容量申报。申请暂停周期应以抄表结算周期或日历月为基本单位，起止时间应与抄表结算起止时间或整日历月一致。合同最大需量核定值在下一个抄表结算周期或日历月生效；

(八) 暂停期满或每一日历年内累计暂停用电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客户，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供电企业须从期满之日起，恢复其原电价计费方式，并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九) 客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暂换恢复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用户暂换（因受电变压器故障而无相同容量变压器替代，需要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须在更换前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必须在原受电地点内整台的暂换受电变压器；
2. 暂换变压器的使用时间，10千伏及以下的不得超过二个月，35千伏及以上的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不办理手续的，供电企业可中止供电；
3. 暂换的变压器经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运行；
4. 暂换变压器增加的容量不收取供电贴费，但对两部制电价用户须在暂换之日起，按替换后的变压器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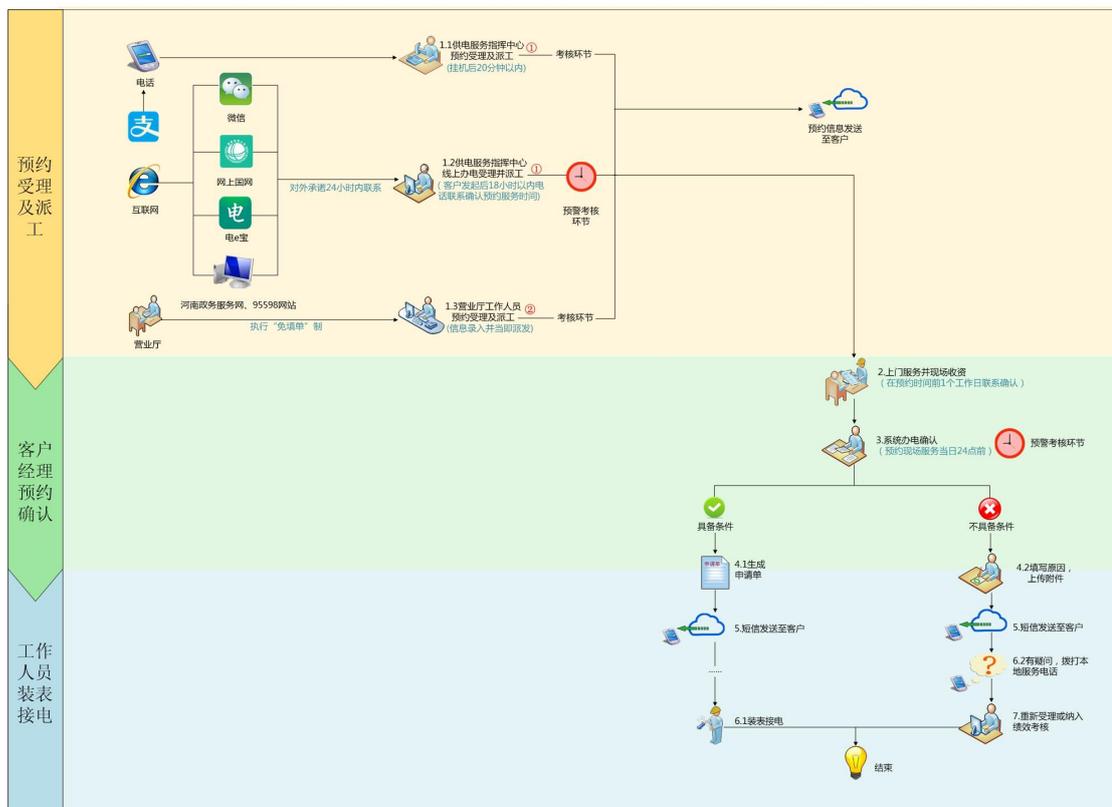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分户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条用户分户，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且其受电装置具备分装的条件时，允许办理分户；
2. 在原用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的情况下，再办理分户手续；
3. 分立后的新用户应与供电企业重新建立供用电关系；
4. 原用户的用电容量由分户者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容者，分户后另行向供电企业办理增容手续；
5. 分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分户者负担；
6. 分户后受电装置应经供电企业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分别装表计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

印件)。

3.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 1. 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 2. 主体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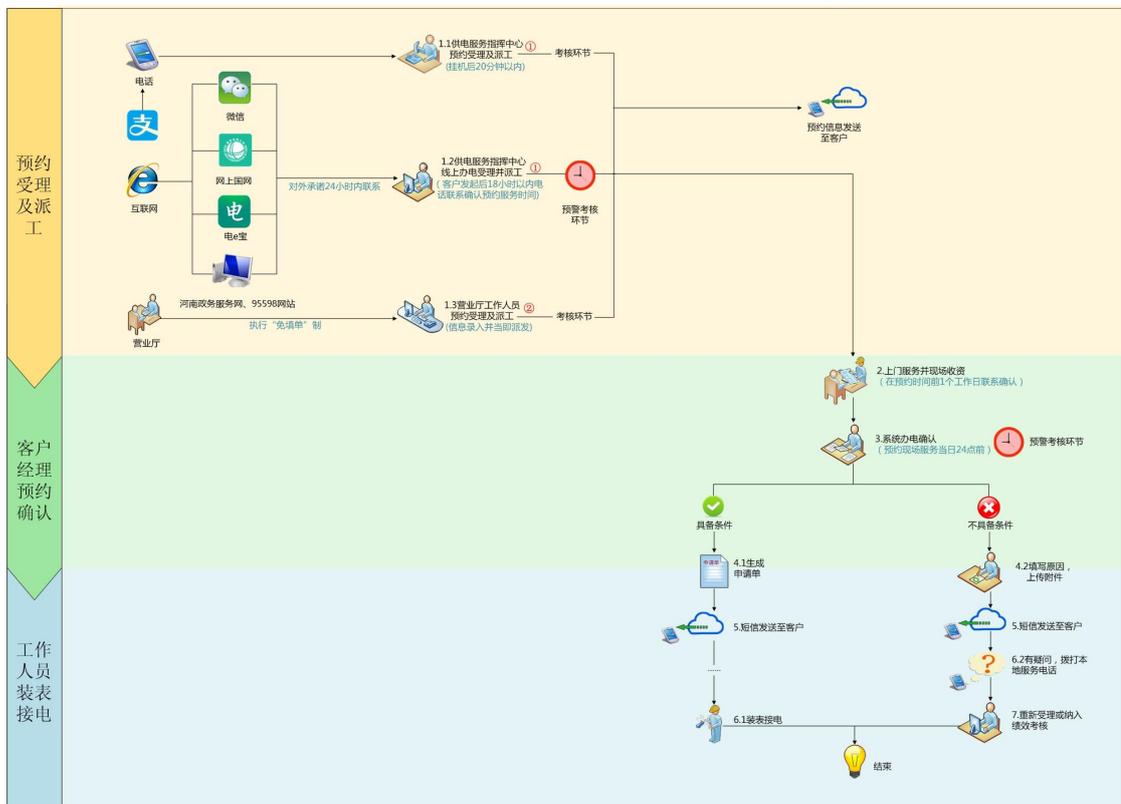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九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

（二）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并户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一条用户并户，应持有有关证明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同一供电点，同一用电地址的相邻两户及以上用户允许办理并户；
2. 原用户应在并户前向供电企业结清债务；
3. 新用户用电容量不得超过并户前各户容量之总和；
4. 并户引起的工程费用由并户者负担；
5. 并户的受电装置应经检验合格，由供电企业重新装表计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3.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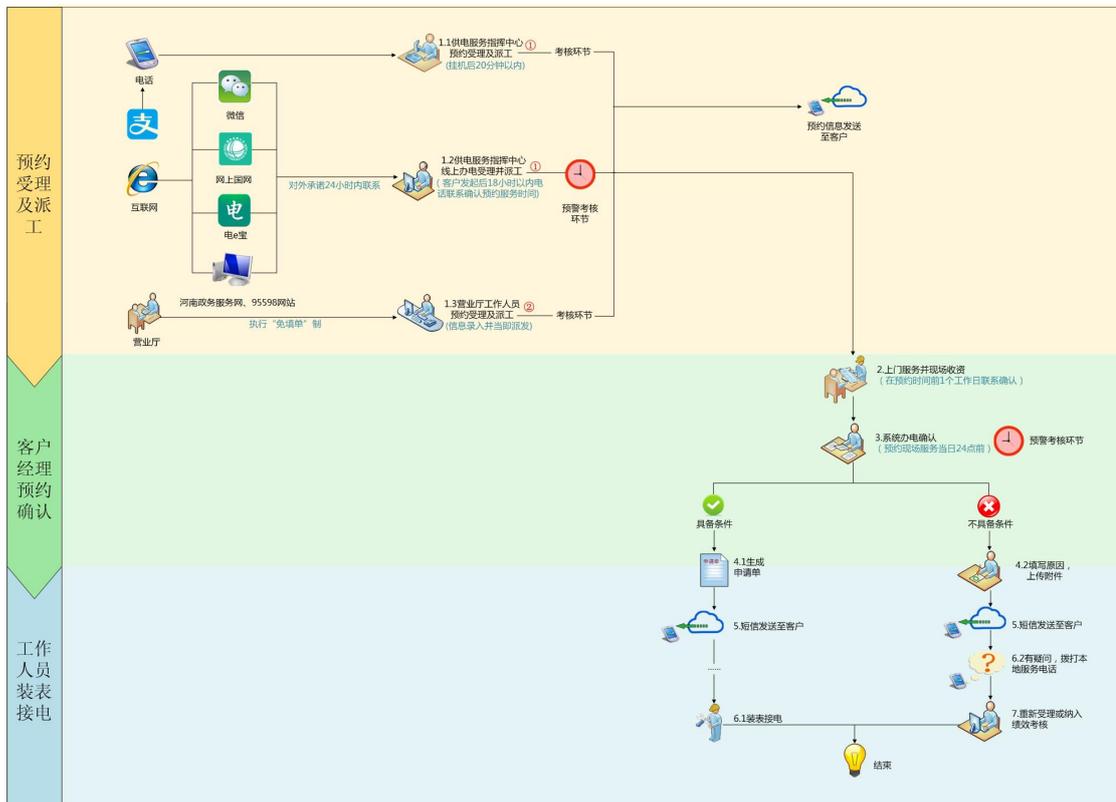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 1. 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 2. 主体证明)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八十九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可办理更名；
- （二）更名一般只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低压居民增容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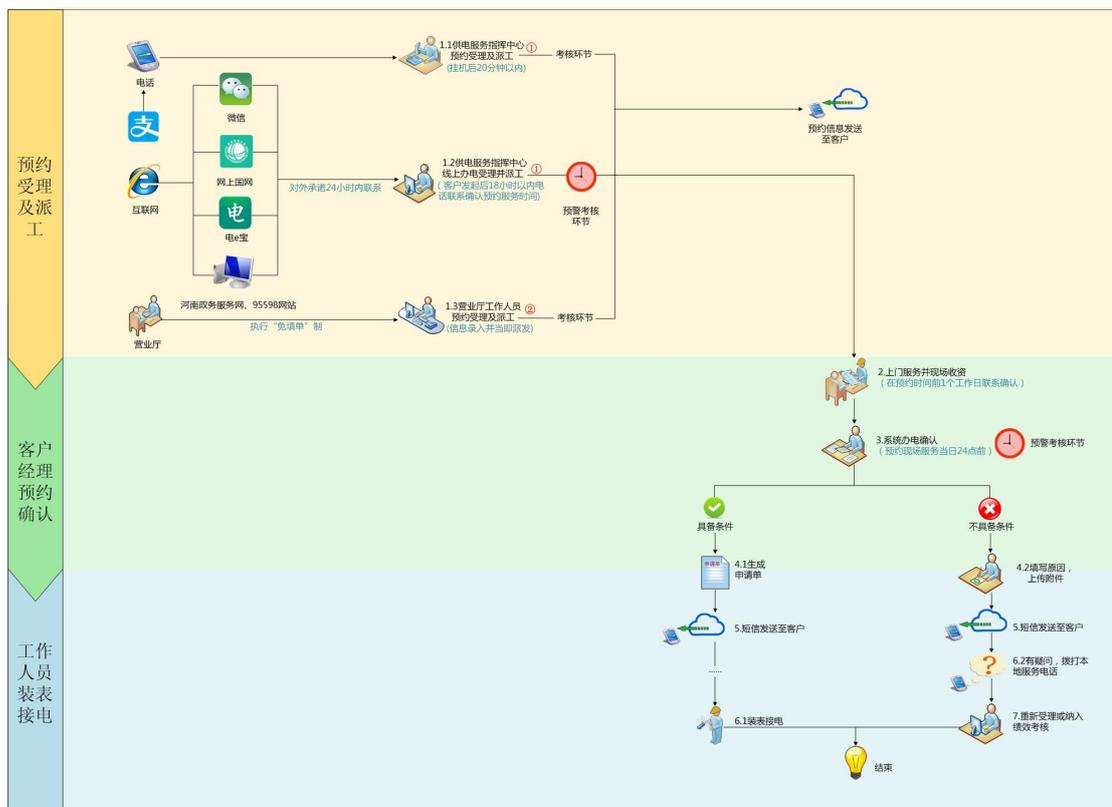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低压非居民新装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要求，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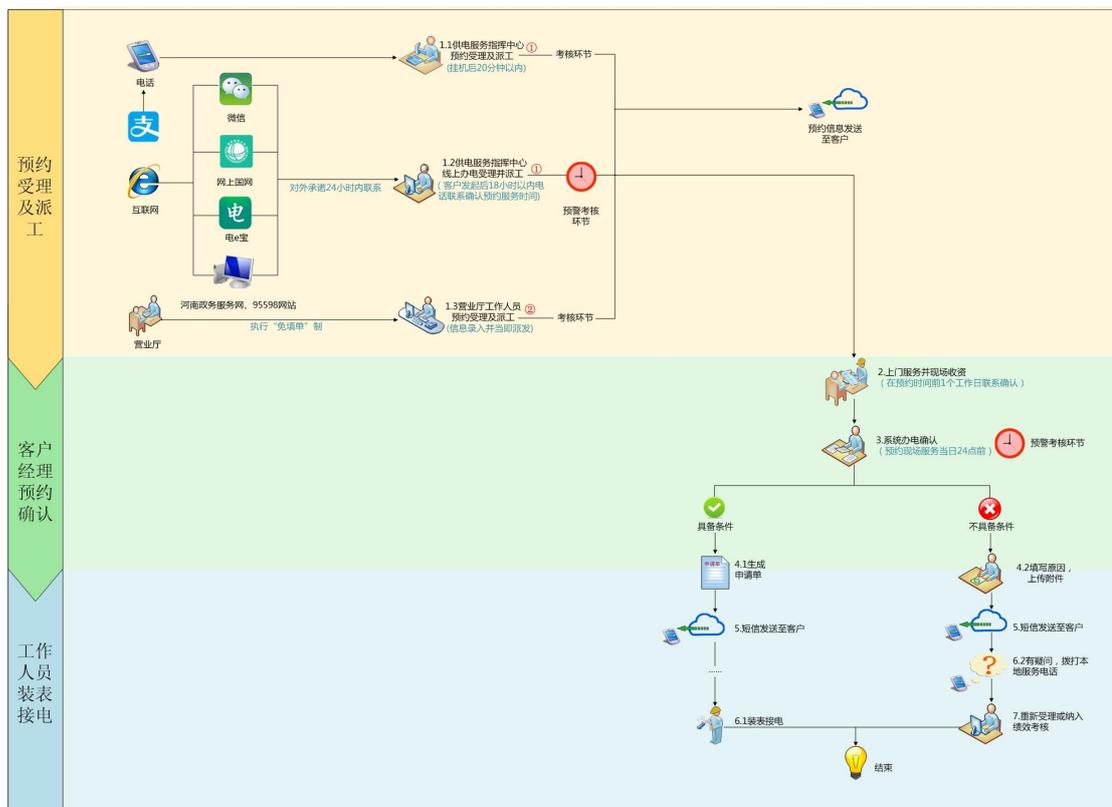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低压居民新装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低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工程实施、装表送电”3个，对于小微企业进一步压减为“用电申请、装表送电”2个。低压无配套工程项目“当日受理、次日送电”、有配套工程项目不超过7个工作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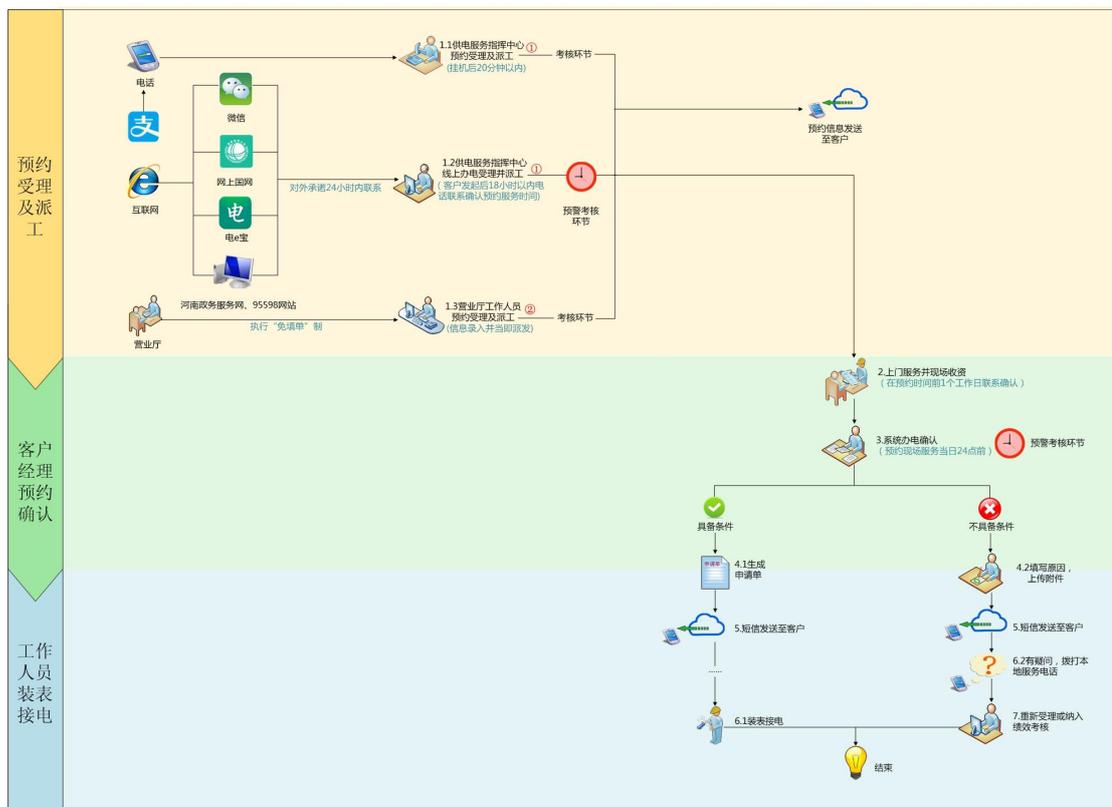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峰谷电变更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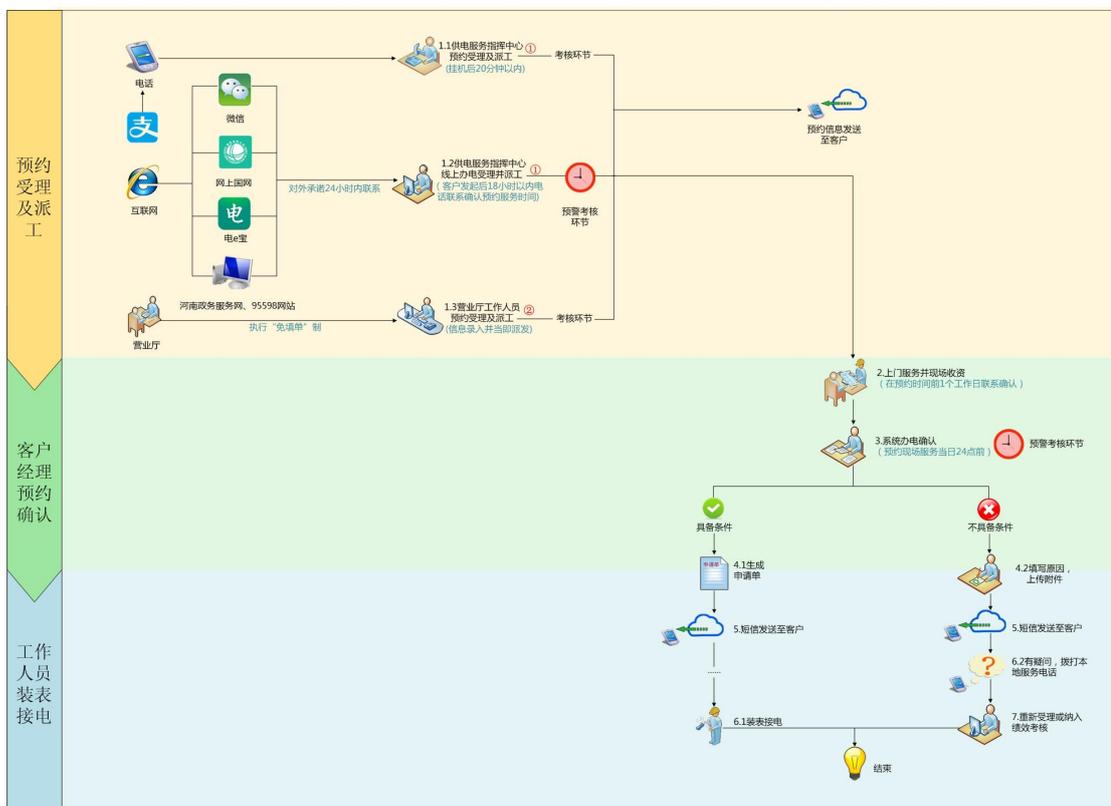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只适用于执行低压居民电价且为“一户一表”电价的用户。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高压新装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提升客户“获得电力”水平升级方案要求，高压客户办电环节不超过“用电申请、供电方案答复、工程实施、装表接电”4个。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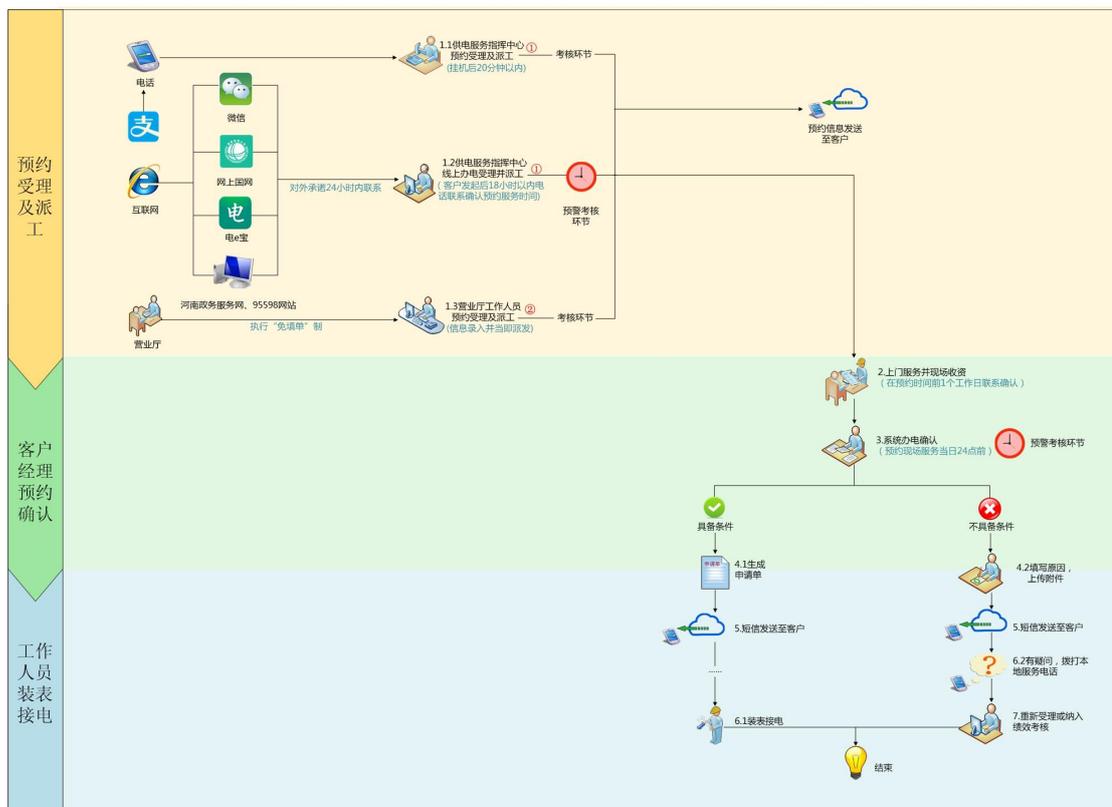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7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用电销户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三十二条用户销户，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销户必须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2. 用户已向供电企业结清电费；
 3. 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接户线和用电计量装置；
 4. 用户持供电企业出具的凭证，领还电能表保证金与电费保证金；
- 办完上述事宜，即解决供用电关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2.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注：自然人办理时备1.身份证明，其他用户办理时备2.主体证明）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

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〇三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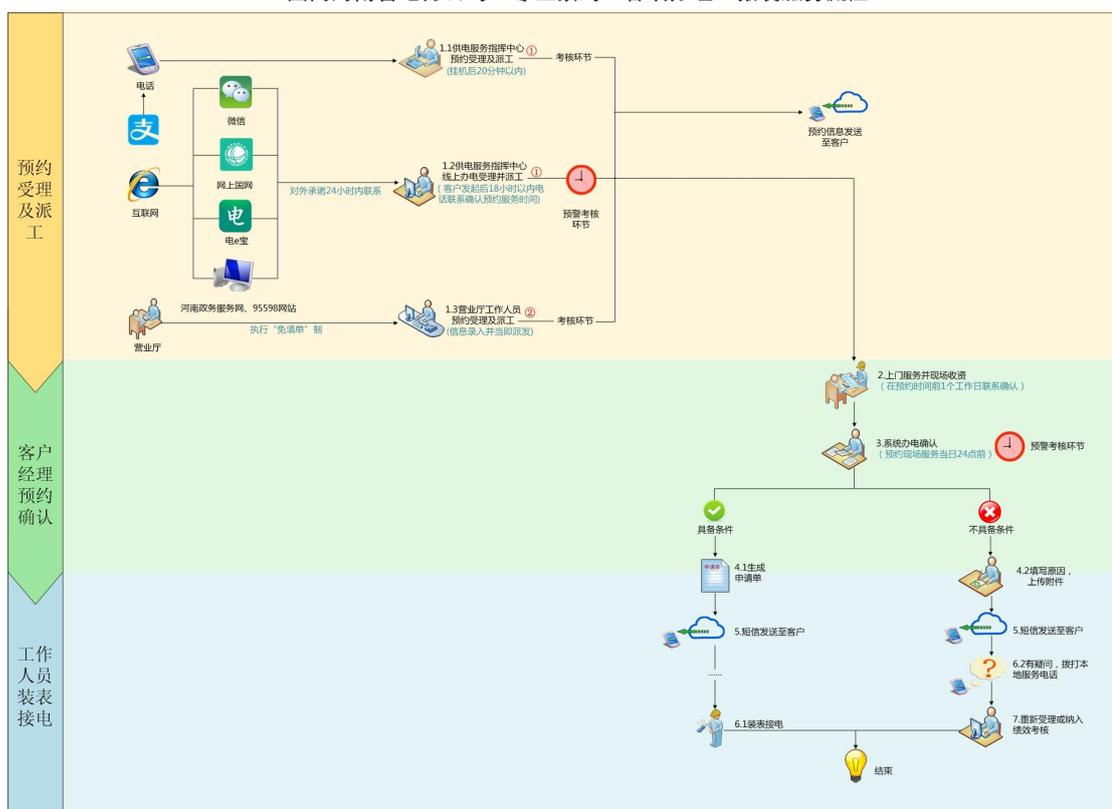
（一） 询问用户申请意图， 向用户提供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二） 接收并审核用户申请资料， 已有用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内， 则无需用户再次提供； 对资料不齐全的， 应通过缺件通知书形式告知用户具体缺件内容；

（三） 核查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 如有欠费则给予提示。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高压增容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事先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提出申请，办理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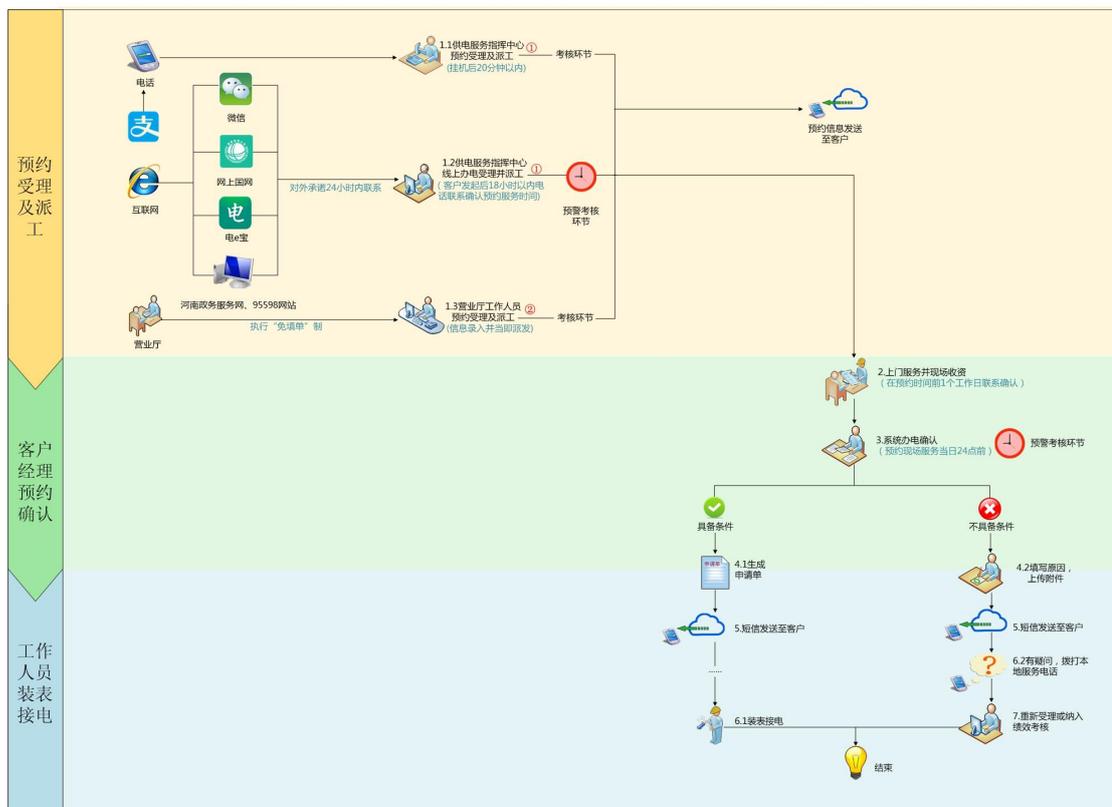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3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因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8〕47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移表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七条用户移表（因修缮房屋或其他原因需要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须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供电企业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情况下，可办理移表手续；

2. 移表所需的费用由用户负担；

3. 用户不论何种原因，不得自行移动表位，否则，可按本规则第一百条第5项处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电气设计符合国家、地方技术要求。其中，办电资料如下：

身份证明：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或士兵证、台胞证、港澳通行证、外国护照、外国永久居留证（绿卡），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文书（原件及复印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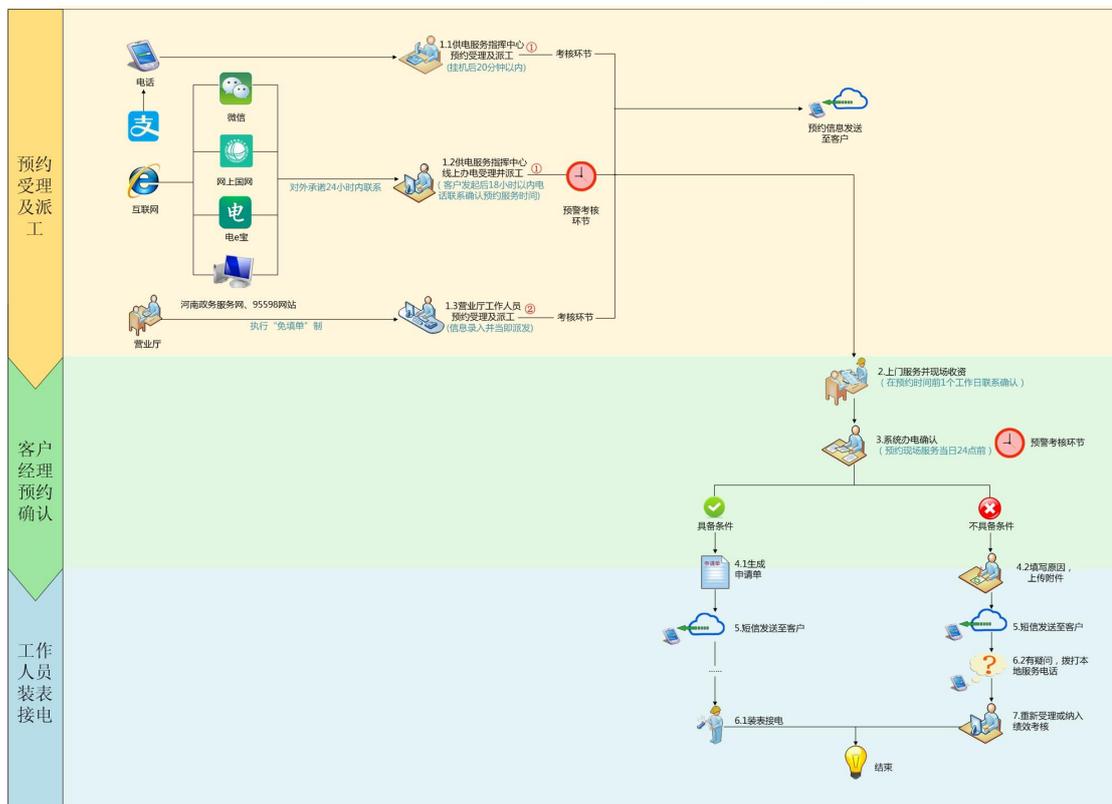
第七十条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二）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供电点等不变，仅电能

计量装置安装位置变化的情况下，可办理移表手续。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容量/需量变更

二、法律依据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变更用电。用户需变更用电时，应事先提出申请，并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供电企业用电营业场所办理手续，变更供用电合同：

- 1、减少合同约定的用电容量（简称减容）；
- 2、暂时停止全部或部分受电设备的用电（简称暂停）；
- 3、临时更换大容量变压器（简称暂换）；
- 4、迁移受电装置用电地址（简称迁址）；
- 5、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安装位置（简称移表）；
- 6、暂时停止用电并拆表（简称暂拆）；
- 7、改变用户的名称（简称更名或过户）；
- 8、一户分列为两户及以上的用户（简称分户）；
- 9、两户及以上用户合并为一户（简称并户）；
- 10、合同到期终止用电（简称销户）；
- 11、改变供电电压等级（简称改压）；
- 12、改变用电类别（简称改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办电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办电资料如下：

1. 主体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军队或武警出具的办理用电业务的证明（复印件）。

2. 产权证明：包括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农村地区可提供村委会及以上出具的产权证明（原件）。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营销营业〔2017〕40号）第一百二十八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只适用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用户；

（二）基本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为按季度变更。用户可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下一周期的基本电价计费方式；

（三）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则应给予提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受理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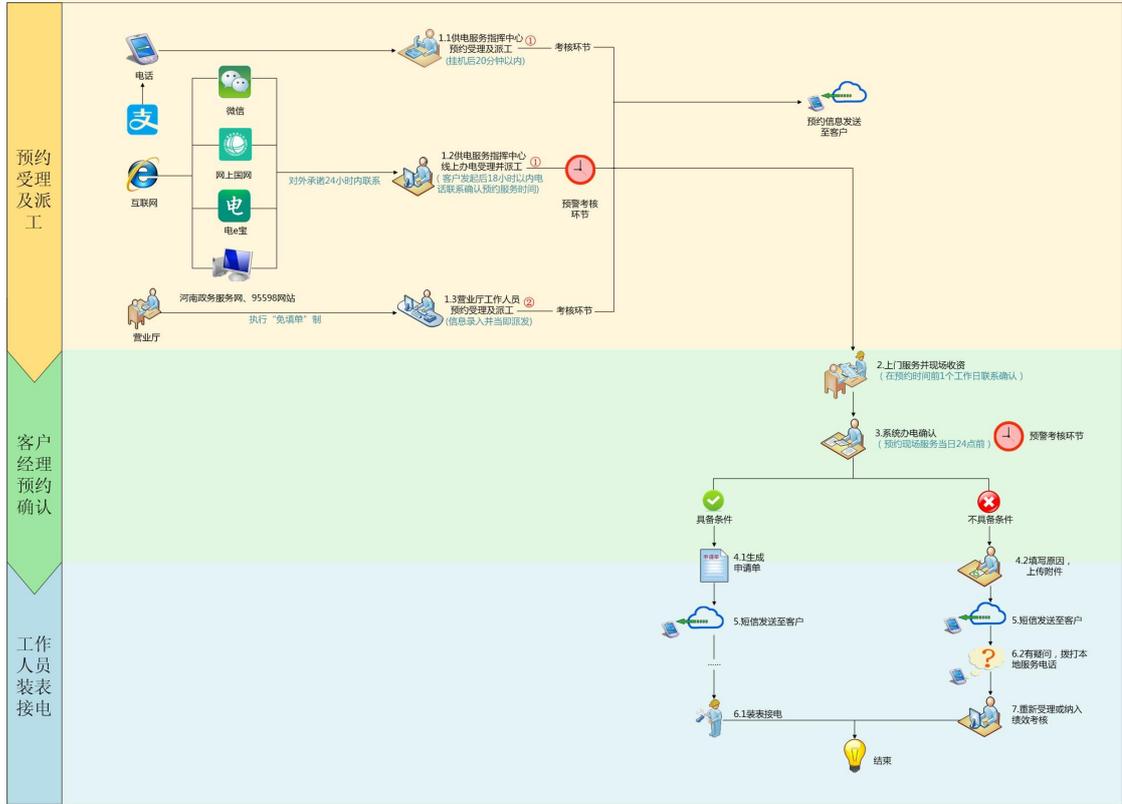
（一）用户可提前 5 个工作日申请；

（二）用户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主体的其他用电地址的电费交费情况正常，如有欠费给予提示；

（三）申请最大需量核定值低于变压器容量和高压电动机容量总和的 40%时，按容量总和的 40%核定合同最大需量；对按最大需量计费的两路及以上进线用户，各路进线分别计算最大需量，累加计收基本电费。

“四、办理流程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零证预约、容缺办理”报装服务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东供电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63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规划中心服务指南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3.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4.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7.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8.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5.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 8.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2.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
- 3.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4.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9.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3.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4.变更文件或图纸。
- 5.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6.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2.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4.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5.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
-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3.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4.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 5.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6.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8.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 2.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7.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8.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申请材料

1.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表。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4.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注销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拟建项目的相关证明文件和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5.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变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申请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变更内容说明及论证情况；变更位置和范围的，提供图纸。

5.《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

申请材料

-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原件、附图及附件。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

-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申请材料

1.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3.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5.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6.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变更文件或图纸。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

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修建性详细规划。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修建性详细规划。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5.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3.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 4.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5.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7.修建性详细规划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申请材料

- 1.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申请表。
- 2.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 3.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 4.规划条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6.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验线

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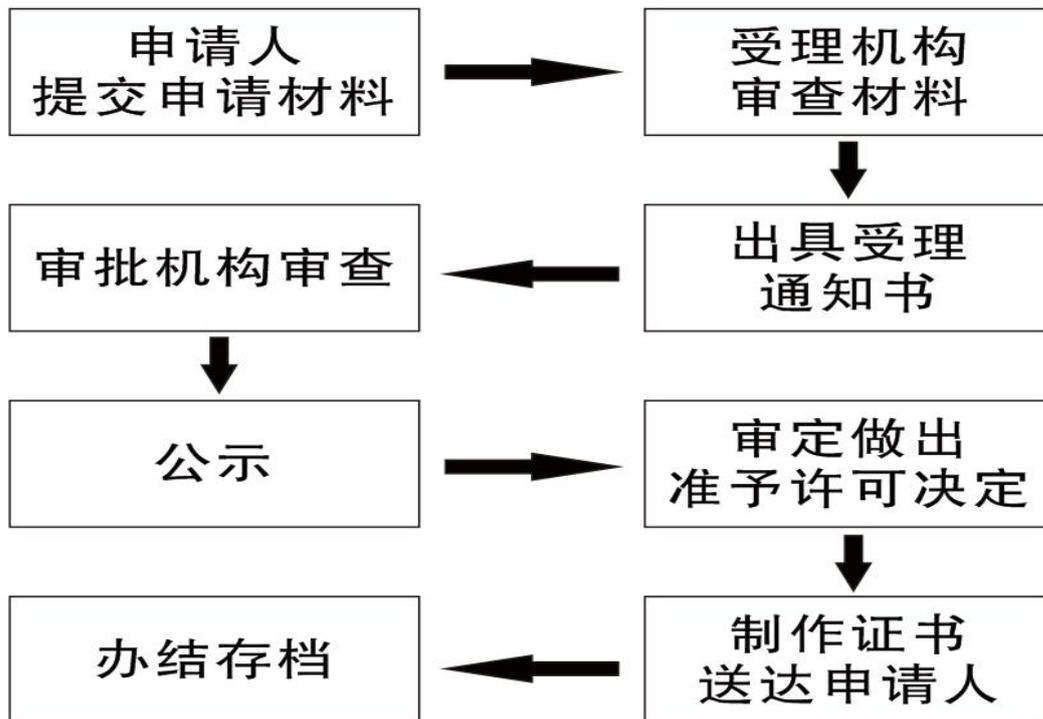
- 1.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 2.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 3.放线报告。
- 4.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5.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 6.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收费标准：不收费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 个工作日

办理流程图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

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 3、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 4、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 5、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评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

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

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 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 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规定，“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现行版本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三、《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7号，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四、《河南省机构改革方案》（豫办〔2018〕29号）

“将省水利厅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职能划转省生态环境厅。”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

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

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 年 2 月 28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 年 10 月 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第十五条: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停运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0 天

承诺时间: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 危险废物类别；(四) 年经营规模；(五) 有效期限；(六)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

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 3、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 4、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 5、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

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二）危险废物经营方式；（三）危险废物类别；（四）年经营规模；（五）有效期限；（六）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二、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
- 2、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管理，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电子版1份）
- 2、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价报告（电子版）
- 3、所有申报材料的纸质版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

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

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评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

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五、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

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

六、《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

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改，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改）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二十一条

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

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以及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同时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

第十八条：“……在办理核设施选址审批手续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核设施建造、运行许可证和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2011年第1次部务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五、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拓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包括工程建设、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名录》中17大类44小类行业。

六、《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及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豫环办〔2020〕22号）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告知承诺书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要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要件后，可不经评估、审查，公示期满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二款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三款 本条规定的申报事项或者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 3、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 4、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 5、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二)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三) 危险废物类别; (四) 年经营规模; (五) 有效期限; (六) 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内容, 还应当包括贮存、处置设施的地址。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

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第57号主席令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审批部门：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X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注销的申请
- 2、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

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

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

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损毁的排污许可证（遗失声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30个工作

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 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 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 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

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

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

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

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天 承诺时间：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二、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

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环保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第五章 变更、延续、撤销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30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30个工作日内；

(六)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 30 个工作日内；

(七) 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

(八)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 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五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变更决定的，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换发排污许可证正本。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污许可证期限仍自原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情形

的，变更后排污许可证期限自变更之日起计算。

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上公告：

- （一）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二）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三）核发环保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核发环保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5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

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根据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五、《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于2017年11月6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令 第48号。2019年8月22日经《生态环境部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7

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 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

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2、排污许可证承诺书
- 3、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建设项目联审联批环保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教体局办事指南

一、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材料名称：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11、筹设资料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材料名称：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6、校园基本情况
-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0、学校章程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学校校长简历
-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财务清算报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学校财产清偿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6、学校章程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六、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七、业务名称：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业务名称：办理高中学历证书

材料名称：1、普通高中学历证明书（未加盖钢印）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九、业务名称：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会考成绩证明）

材料名称：1、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个人申请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材料名称：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11、教职工的健康证明

12、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卫生监督审核意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一、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材料名称：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

8、学校教师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

9、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0、学校章程

11、筹设资料

12、教职工的健康证明

13、县级以上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现场卫生监督审核意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二、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财务清算报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三、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四、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五、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5、学校校长简历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六、业务名称：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材料名称：1、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3、财务清算报告

4、学校财产清偿情况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6、学校章程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七、业务名称：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材料名称：1、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2、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八、业务名称：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材料名称：1、幼儿园申报表

2、幼儿园申请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十九、业务名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材料名称：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2、幼儿园申报表

3、幼儿园申报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业务名称：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材料名称：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2、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5、毕业证书

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一、业务名称：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材料名称：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二、业务名称：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材料名称：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三、业务名称：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材料名称：1、个人申诉申请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四、业务名称：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材料名称：1、个人申诉申请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二十五、业务名称：校车使用许可

材料名称：1、身份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5、校车运行方案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二十六、业务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材料名称： 1、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二十七、业务名称：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材料名称： 1、 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二十八、业务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材料名称： 1、 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二十九、业务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市级奖励

材料名称： 1、 奖励审批表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三十一、业务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

三十、业务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材料名称： 1、 奖励审批表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材料名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2、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二、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材料名称：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三、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材料名称：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四、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材料名称：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材料名称：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

三十五、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六、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材料名称：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七、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材料名称：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三十八、业务名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材料名称：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三十九、业务名称：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材料名称：1、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申请书

2、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业务名称：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材料名称：1、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4、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材料名称：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一、业务名称：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材料名称：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二、业务名称：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材料名称：1、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三、业务名称：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材料名称：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6、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四、业务名称：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材料名称：1、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五、业务名称：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4、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变更行政许可申请表

5、营业执照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六、业务名称：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材料名称：1、营业执照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七、业务名称：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材料名称：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2、注销申请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四十八、业务名称：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

材料名称：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3、继续培训、工作交流和展示活动的佐证材料

4、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5、一寸免冠照片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四十九、业务名称：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材料名称：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一寸免冠照片

3、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十、业务名称：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材料名称：1、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十一、业务名称：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材料名称：1、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十二、业务名称：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材料名称：1、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十三、业务名称：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

材料名称：1、XX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推荐表

2、XX 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推荐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五十四、业务名称：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

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材料名称：1、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推荐表 2、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推荐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金融局审批服务事项

一、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1.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设定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1.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
2. 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3.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
4.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5.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6. 参与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7. 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8. 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2.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初审）

设定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1. 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2.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3.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4. 营业执照。
5. 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名称决议。
6. 变更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章程。
7. 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3.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设定依据：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

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 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三、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 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四、《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

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申请材料：

1. 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2.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3.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4. 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5.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6.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7. 营业执照。

4.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初审）

设定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2. 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3. 营业执照。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5.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6. 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7. 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

5.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设定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1.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2. 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3.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4.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6. 审计报告。

6.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设定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申请材料：

1.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
2.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3.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4. 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5. 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监督报告。

7.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设定依据：

- （一）《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二）《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1 号）。
- （三）《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3.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4.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5.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料。
6. 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及资料。
7.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8.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设定依据：

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2. 《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号）。
3.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2.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3. 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4.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5. 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6. 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7. 分立前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二、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9.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增加资本后的新章程。
3. 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股东资信材料。

4. 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验资报告。

10.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

11.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2. 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材料。
3.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4.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新章程。

12.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退出试点的决议。
2. 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

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申请材料：

1.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2.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3.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后的新章程。

14.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3. 小额贷款公司新进股东资信材料。

4.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15.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初审）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

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

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申请材料：

1.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后的新章程。
2.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16.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初审）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

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

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的新章程。

17.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

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18.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新章程。

19.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20.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初审）

设定依据：

一、《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

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四、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五、《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六、《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申请材料：

1. 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3.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1.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
2.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3.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
4.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5.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6. 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7.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22.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设定依据:

1.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申请材料：

1. 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2. 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程。
3. 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以上事项

收 费 标 准：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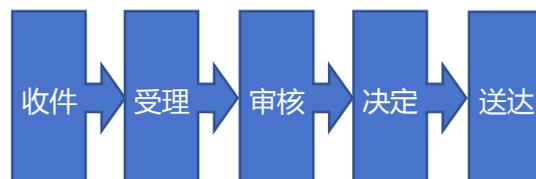
承诺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

（不含材料更正时间）

咨 询 电 话：0377-65337118

监督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办理流程图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二百九十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二百九十二、法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二百九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二百九十四、办理流程

二百九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二百九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百九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二百九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二百九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二、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公司章程
4、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和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片
5、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材料要求：1、内容真实。2、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
- 2 治理协议
- 3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 4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材料要求：1、需在系统上传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件；
2、准备申报资料复印件是为了供现场核查用以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建立监管档案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申报书
- 2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 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 4 图像资料
- 5 视频资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二、法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第二十二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8 采矿许可证
- 9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 8 采矿许可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

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2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3 猎捕的实施方案
-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证明其捕猎目的的说明材料
- 6 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的资源现状及其对环境、社会

影响调查材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支持枪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林木采伐申请表。

材料要求：1.以自愿为原则。
2.内容应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草原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5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征用或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向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县级以上地方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草原监理站（所）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二、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

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野外用火许可审批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 4 、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材料

材料要求: 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6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8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 9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6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8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

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使用林地申请表

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材料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二、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 3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 5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 7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 8 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 9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 10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 11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 13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从国外或者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野生动物进行驯养繁殖的,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逃至野外;需要将其放生于野外的,放生单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 3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 5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 7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 8 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 9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 10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 11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 13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 14 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 15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 16 已经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批准文件、谱系 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般采种林确定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商品林木种子采收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五、林木种子的采集应当在确定的采种林分和采种期内进行。……种子园、母树林由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采种林、临时采种林、群体和散生的优良母树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1、一般采种林确定表

2、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材料要求: 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材料要求: 内容真实有效, 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二、法律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任命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

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程序审批。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 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3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4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 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

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 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 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收费标准：（一）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宜林地，每平方米 3 元。（二）国家和省级公益林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三）城市规划区的林地，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四）城市规划区外的林地，按占用征收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征收；属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按照第（一）、（二）款规定征收标准 2 倍征收。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

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林业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6〕10号）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医药卫生、教学等需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包括采集用途、种类、数量、地点、期限、方法等内容的书面申请，经采集地县级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集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采集方案
- 5 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
- 6 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

7 采集作业办法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二、法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1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林业局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有效，符合法律规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林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9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残联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新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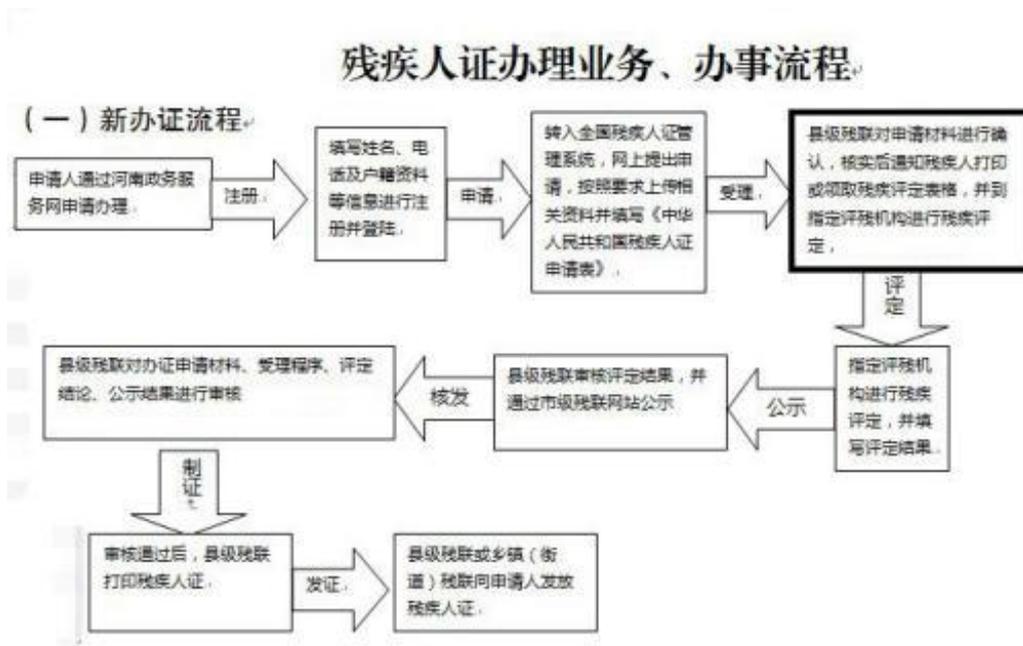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 残疾人证申请评定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3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

3、办理流程



4、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 30

承诺时间：1

5、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①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②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二、事项名称：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残疾人证申请评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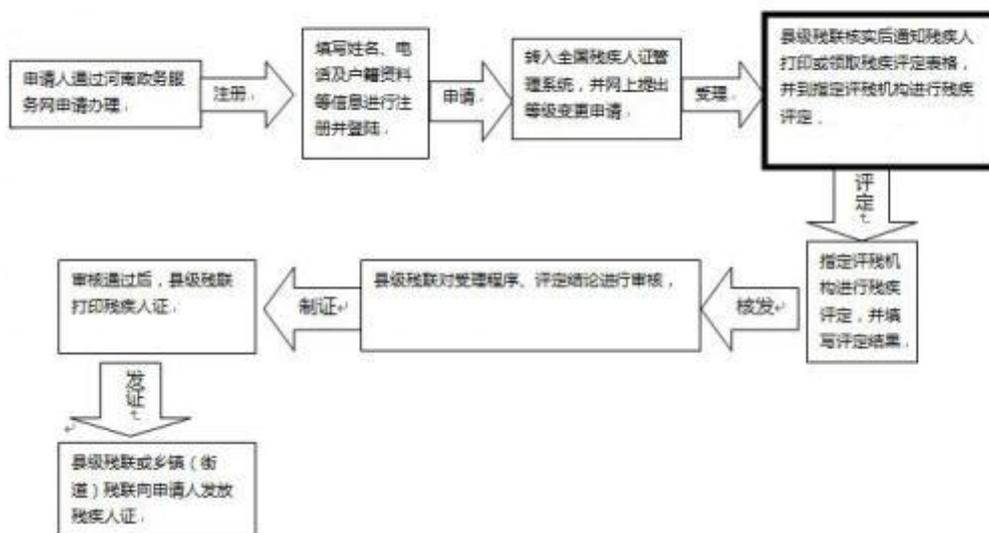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

4、残疾人证

3 办理流程

(二) 等级变更流程



4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承诺时间：1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 ①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 ②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三、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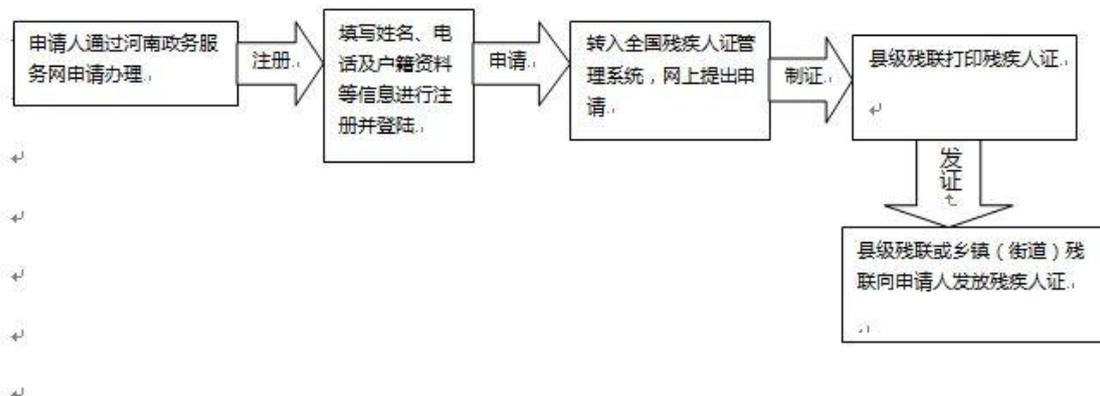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

3、办理流程

(四) 残损换新



4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承诺时间：1

5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①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②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四、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挂失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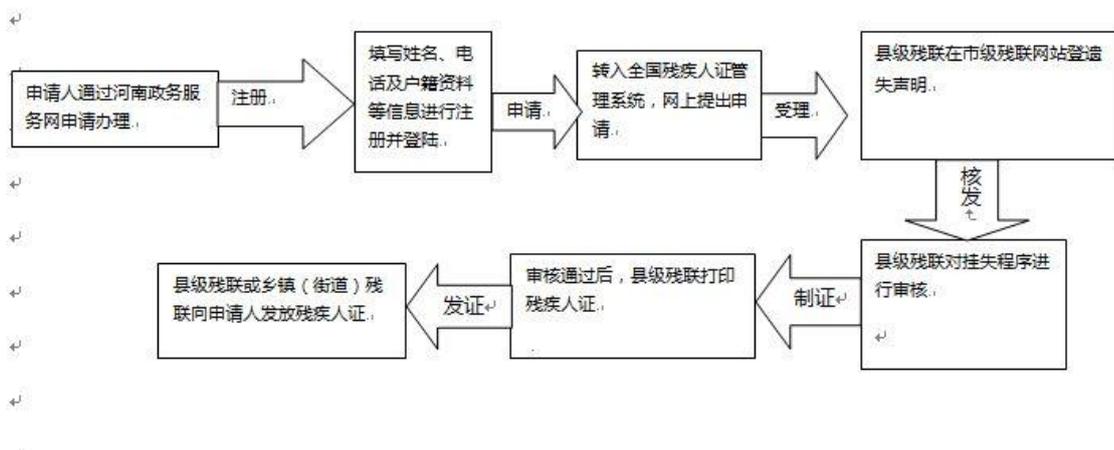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

3、办理流程

(三) 挂失流程



4、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承诺时间：1

5、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①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②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五、事项名称：残疾人证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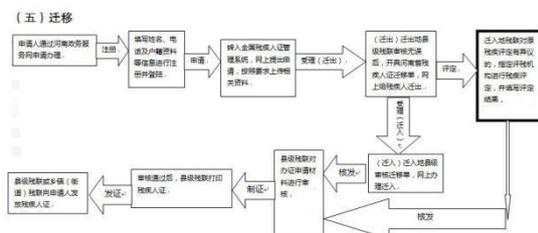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 2、残疾人证
- 3、申请残疾人证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办理流程



4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承诺时间：1

5、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①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②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六、事项名称：残疾人证注销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残疾人证

3 办理流程

(六) 注销



4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承诺时间：1

5、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①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②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七、事项名称：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1 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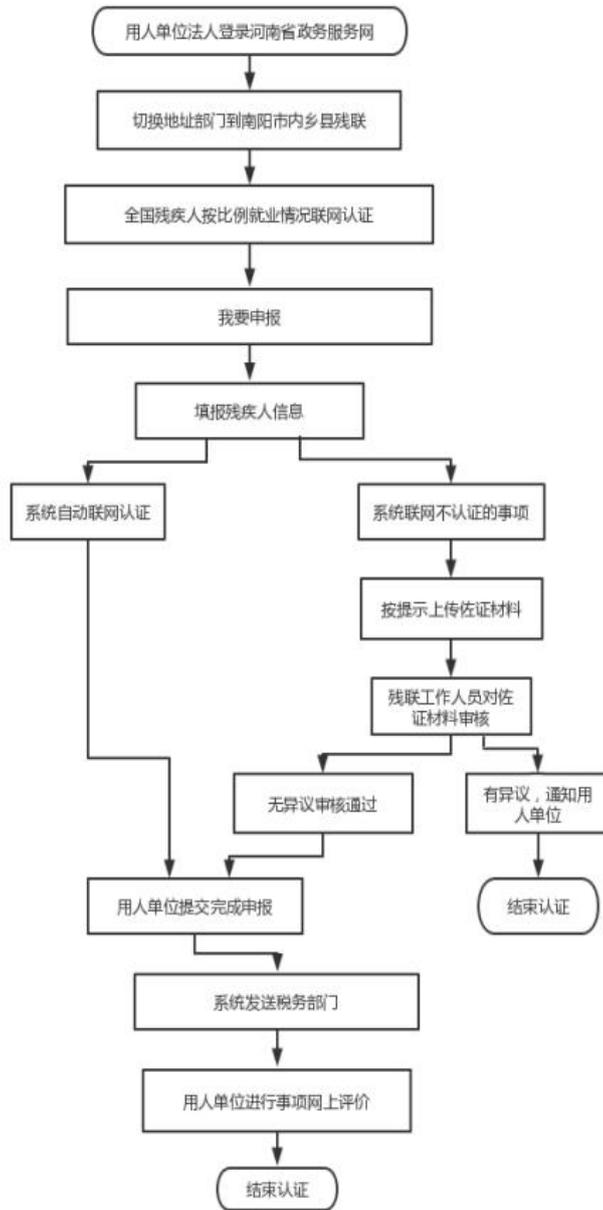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2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127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 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2、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5、工资发放银行流水
- 6、劳动合同或编制文件

3、办理流程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流程图



4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承诺时间：5

5、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6、办理地点

内乡县永顺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1 楼西残联（窗口）

7、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2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8、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残疾评定定点医院及评定医师

定点医院	评定项目	评定医师				
		视力	听力	言语	肢体	智力
内乡县 人民医院	视力听 力言语 肢体智 力	王 国 毅	王 国 毅	王 国 毅	魏 王 王 富 兴 有 萌 焱	魏 建 礼

内乡安定精神病医院	精神	李 熊 刘 红 彦 彦 远 军 敏
-----------	----	-------------------------

残联办事地址: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永顺路）

评定医院地址:

内县人民医院（灵山路与酃都大道交叉口）

内乡安定精神病医院（火车站北 1000 米路东）

内乡县交通运输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航行通（警）告办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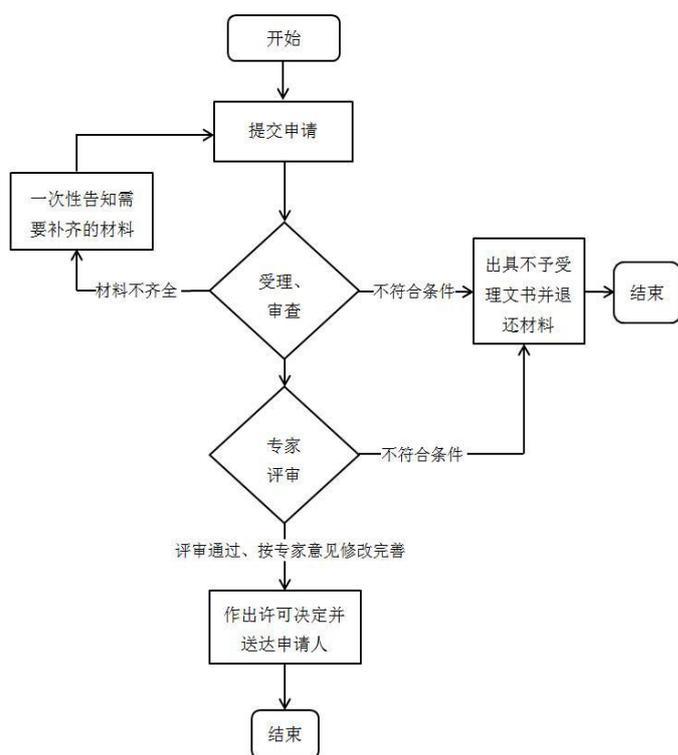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 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

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发布航行通（警）告申请书
2.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法律依据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

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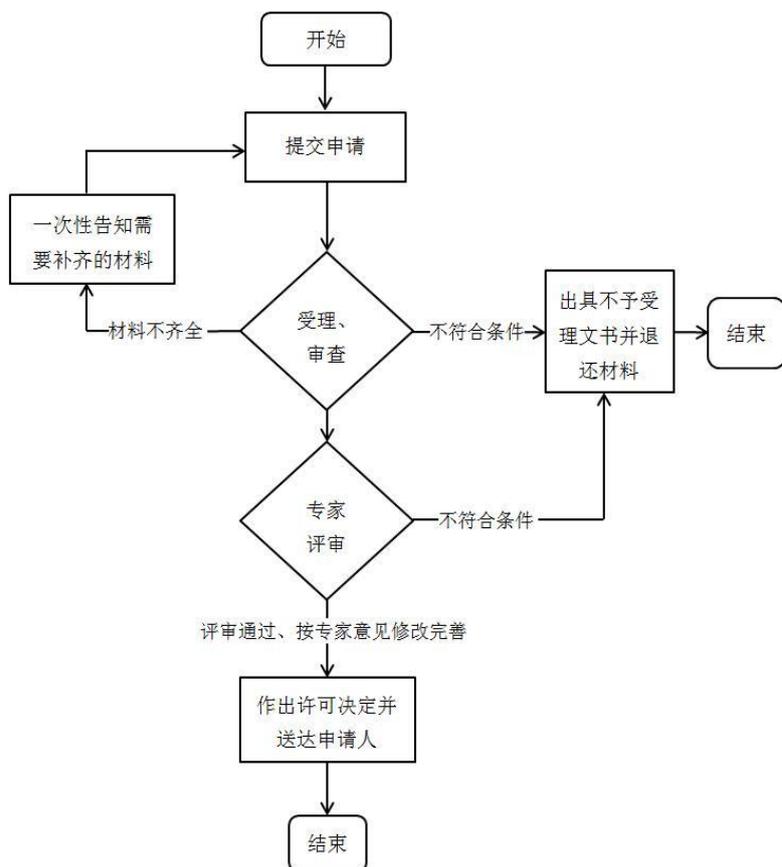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
- （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 （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
- （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关于***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的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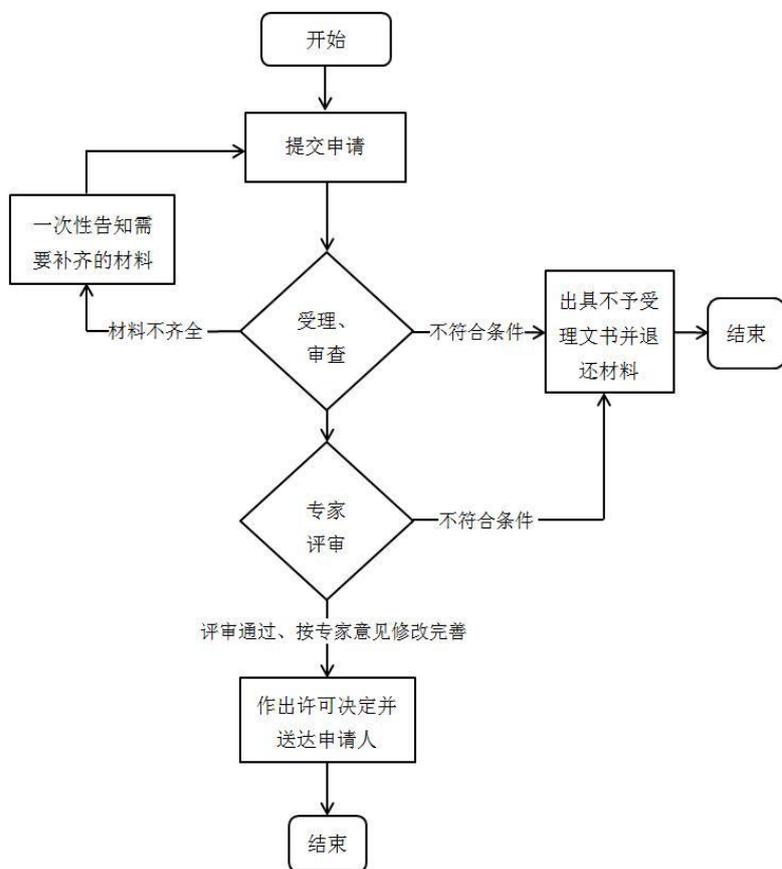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航标位移工作方案
2. 关于对 XXX 专用航标进行位移的请示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二、法律依据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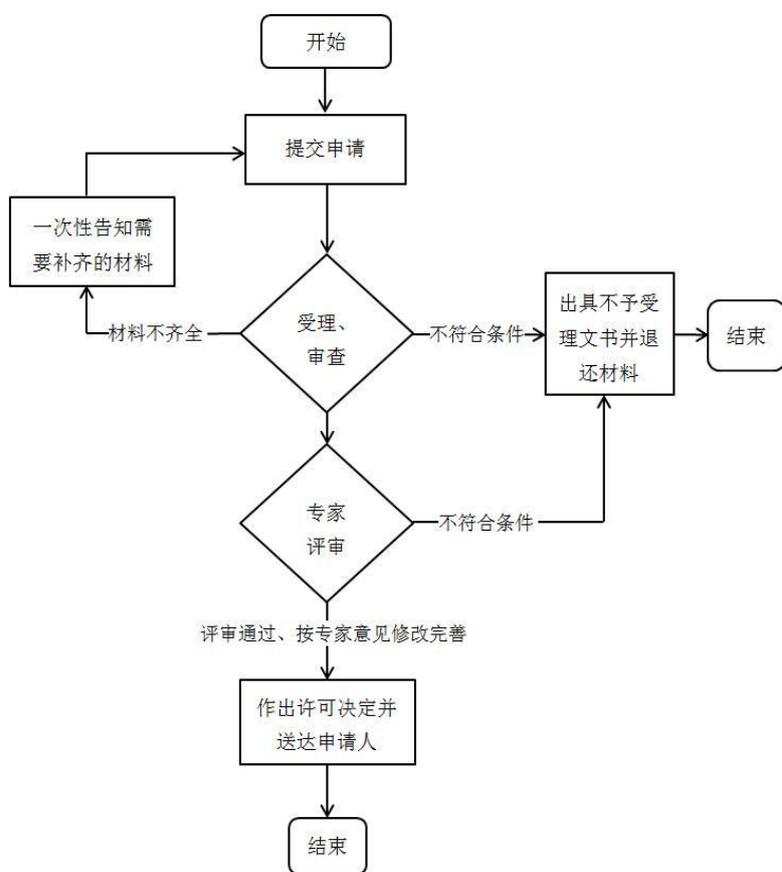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

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车辆报停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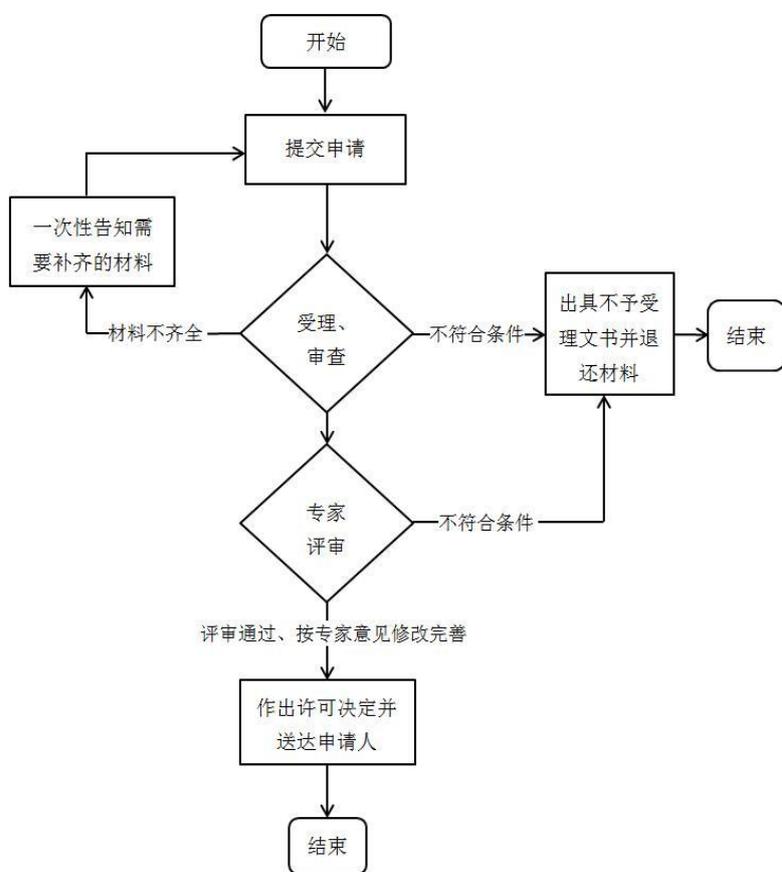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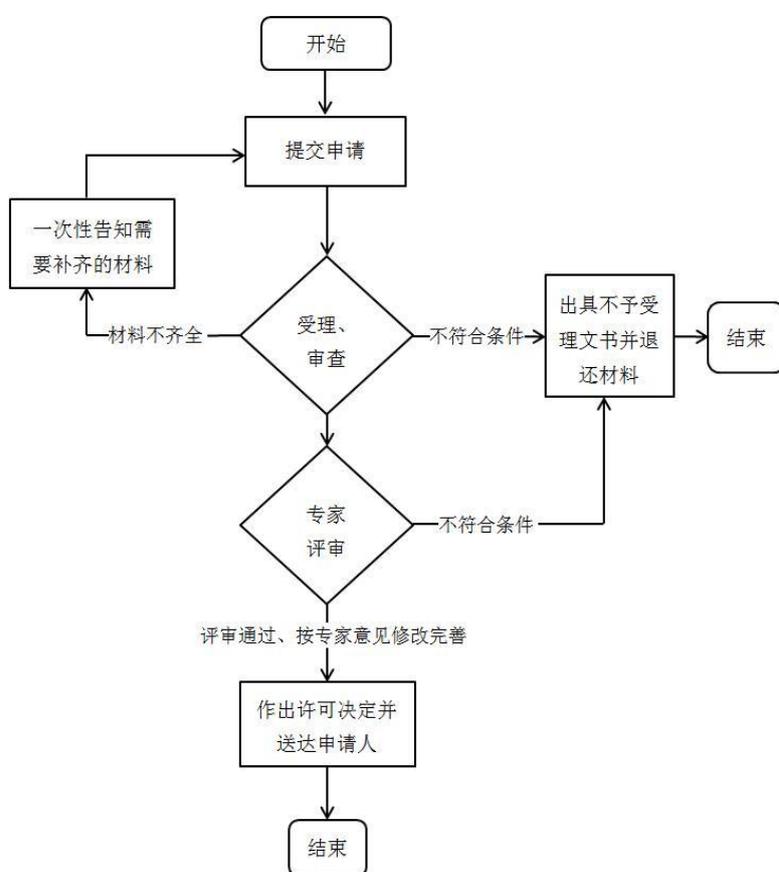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

2.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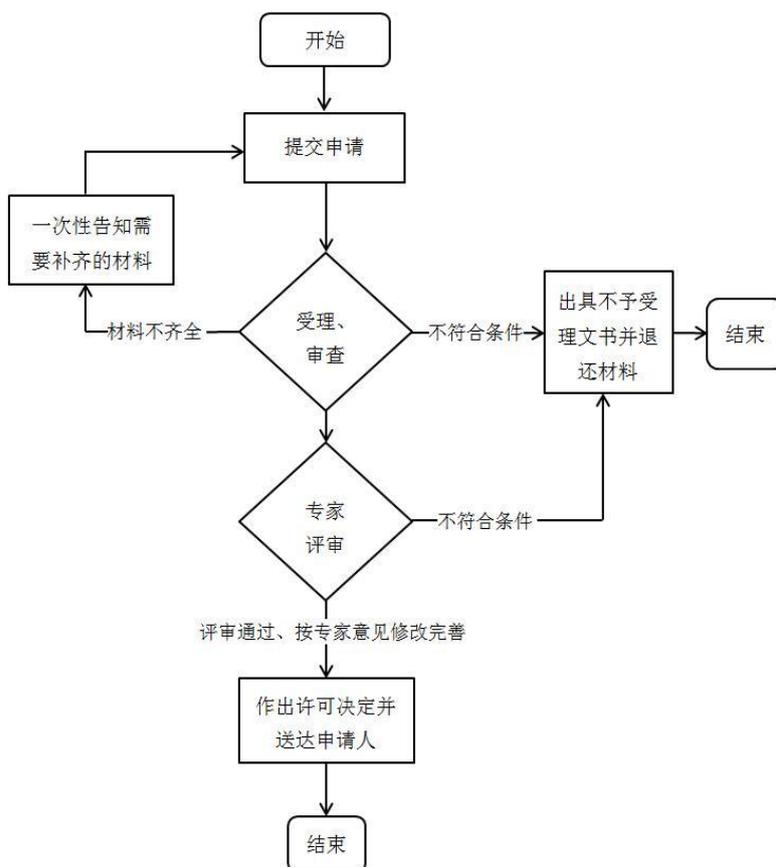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

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局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

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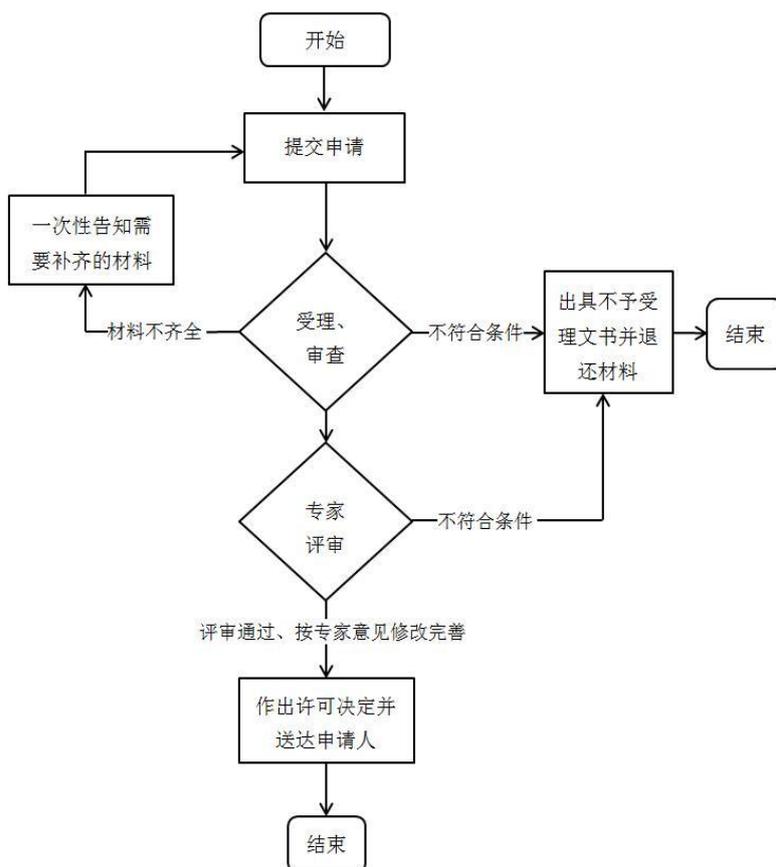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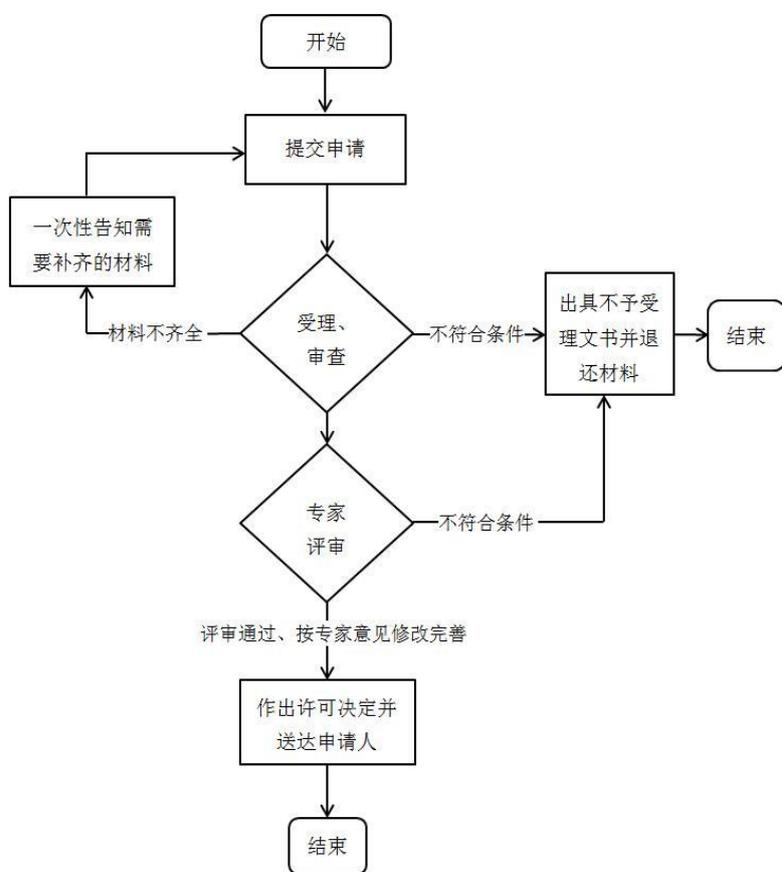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 港外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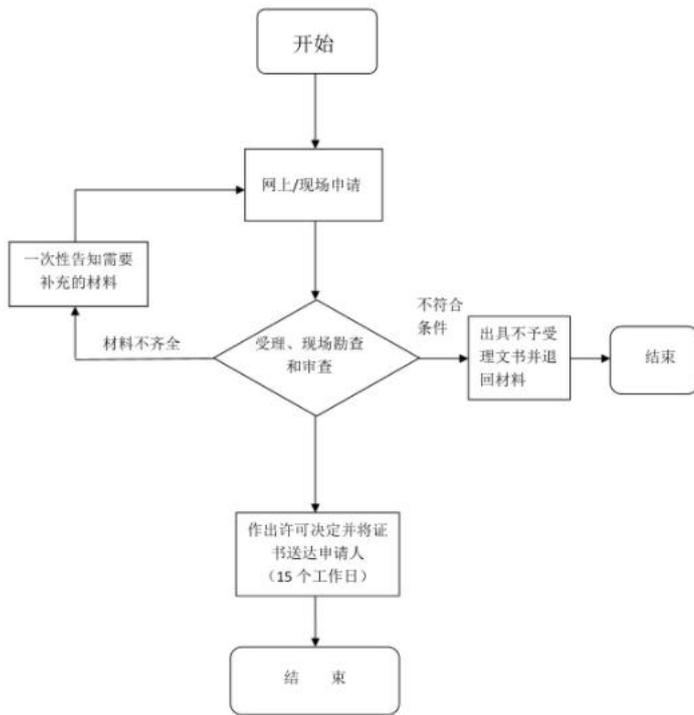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2.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3.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4.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5.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6.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9.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四、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办事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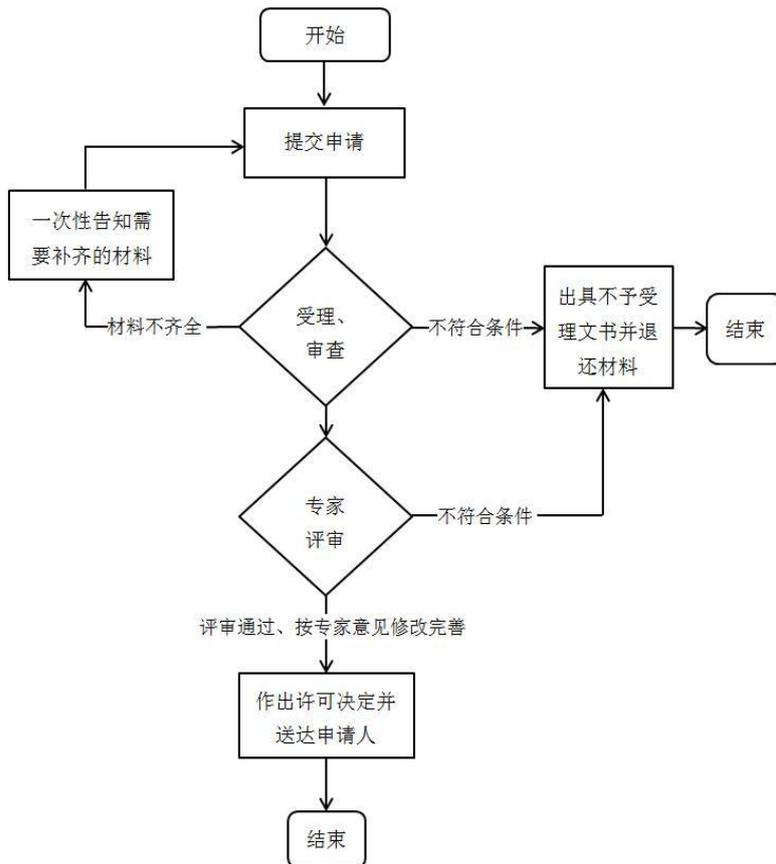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3. 登报遗失声明

4. 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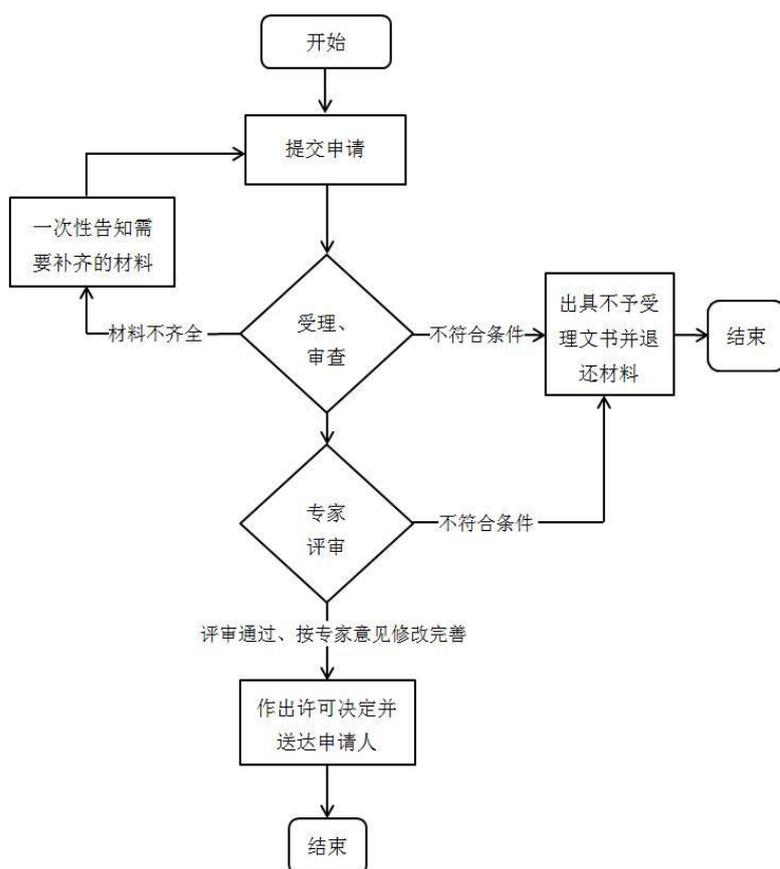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材料
3. 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证明材料
4. 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证明材料
5. 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6.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
修改) 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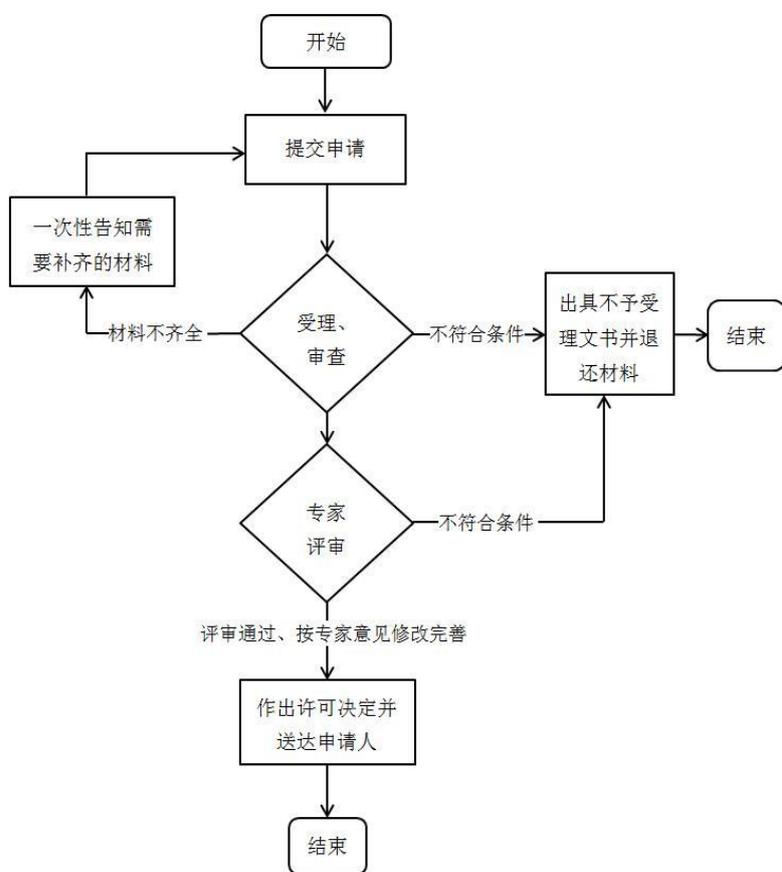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第十五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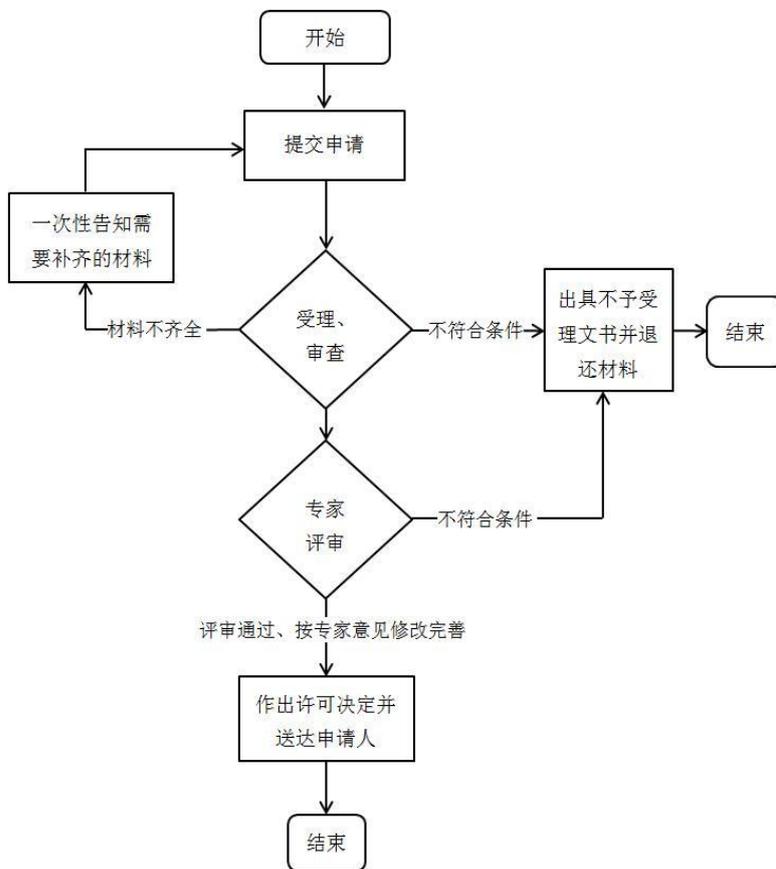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2.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3.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营业执照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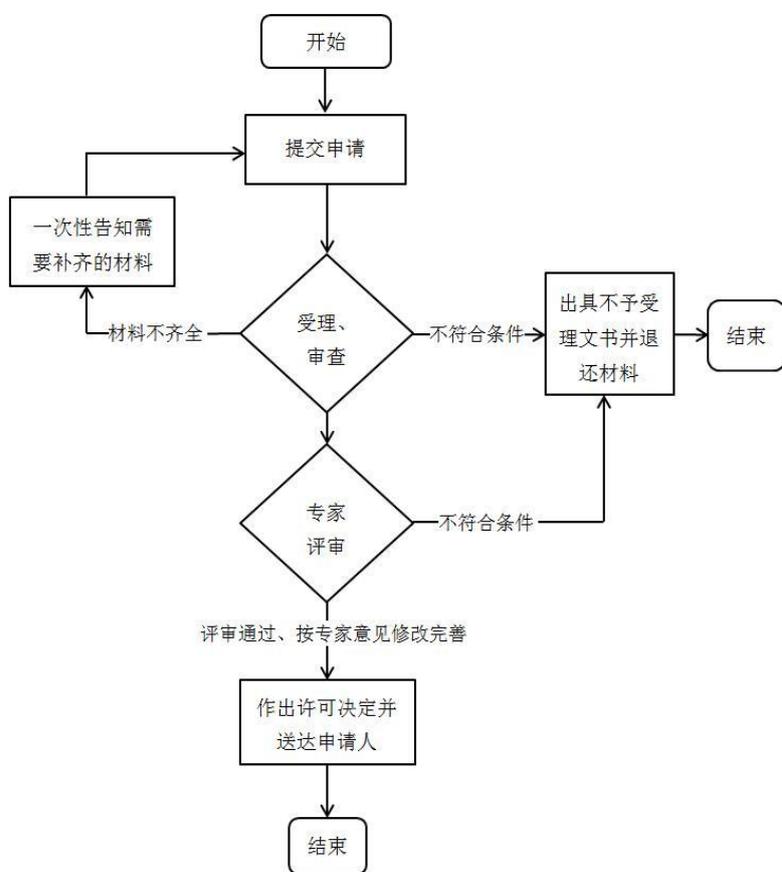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

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营业执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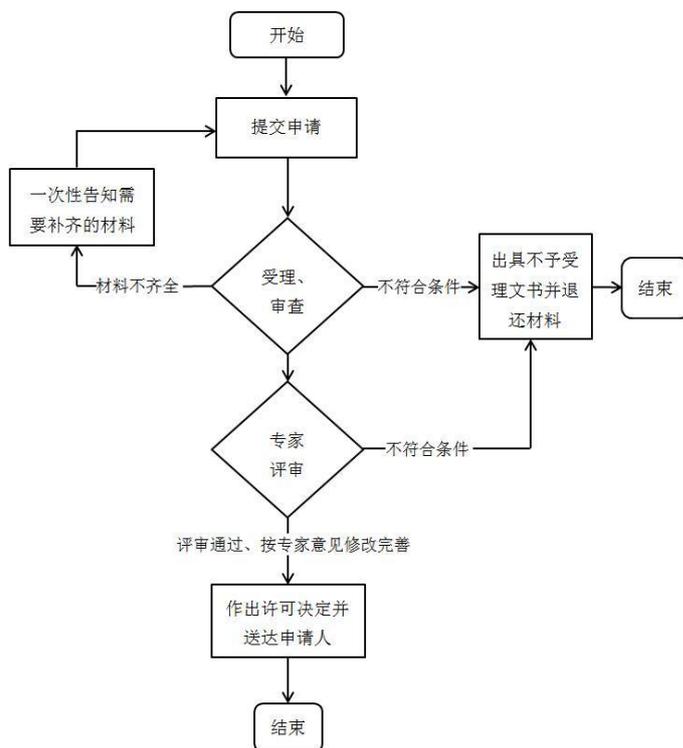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营业执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 I 类）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

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二) 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三) 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四) 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五) 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六) 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七) 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八)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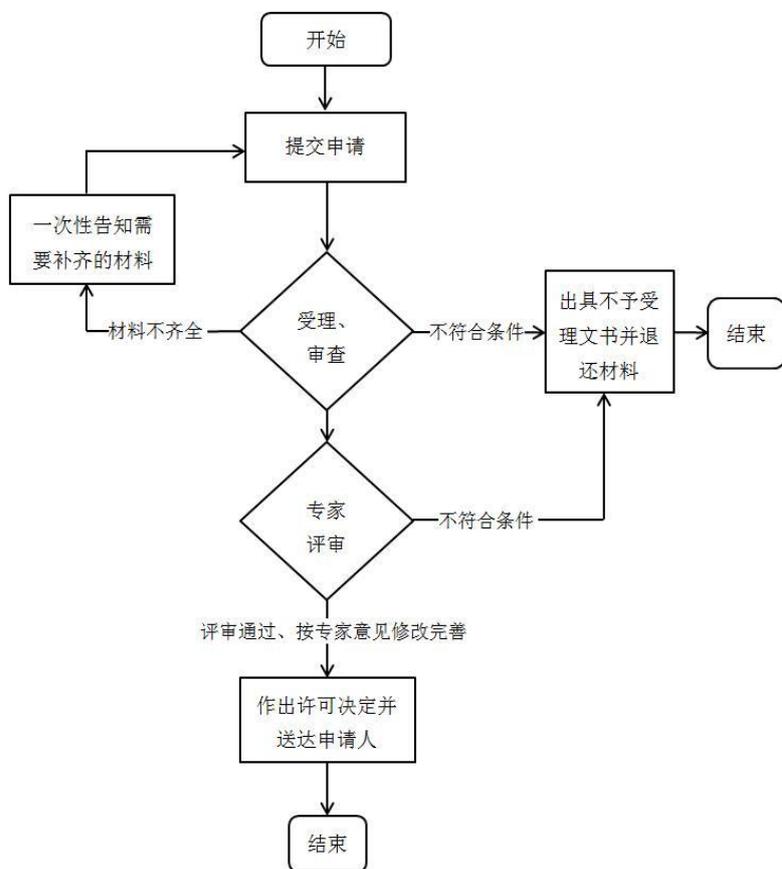
(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4.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5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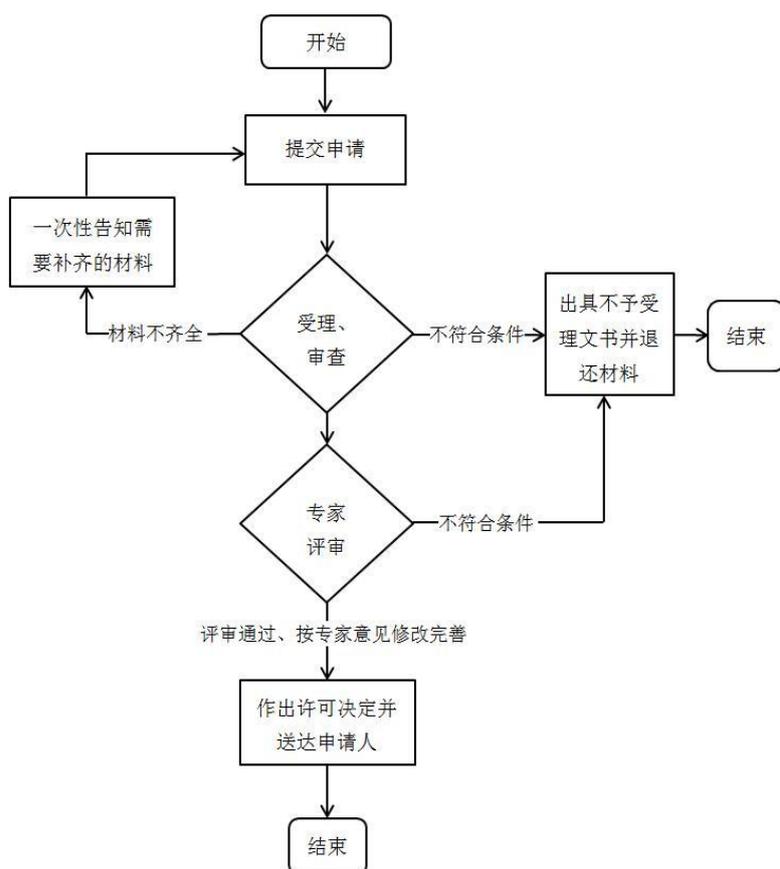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第十七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申请从业资格注册或者延续注册的，应当填写《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持其从业资格证及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到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注册。个体巡游出租

汽车经营者自己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持其从业资格证及车辆运营证申请注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表
2. 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3. 依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

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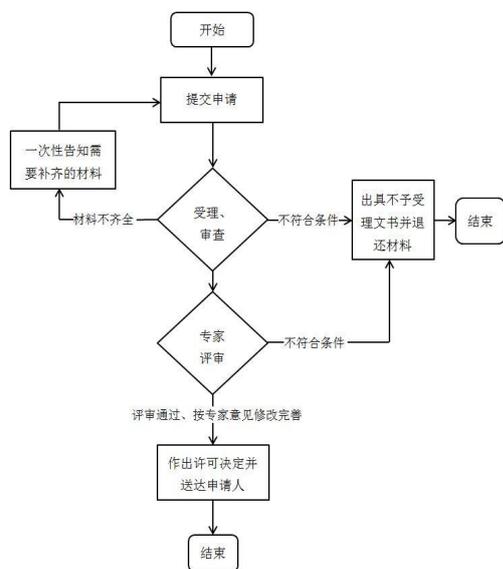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5.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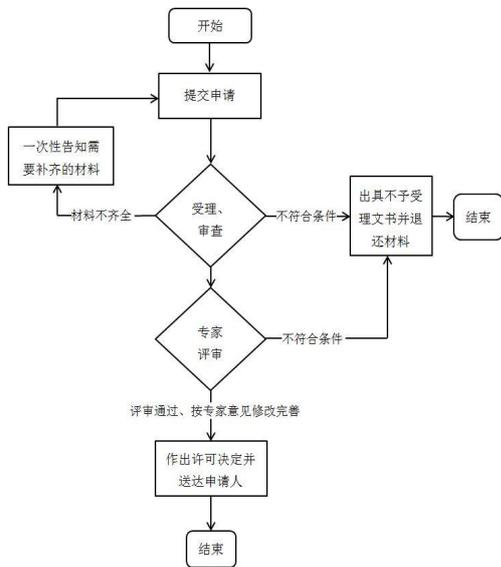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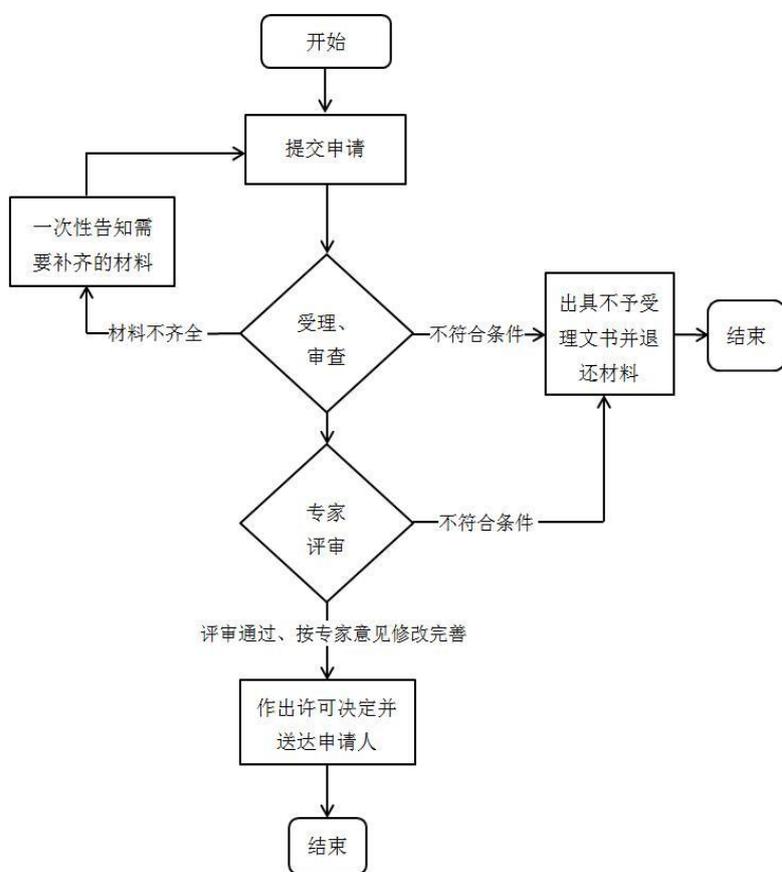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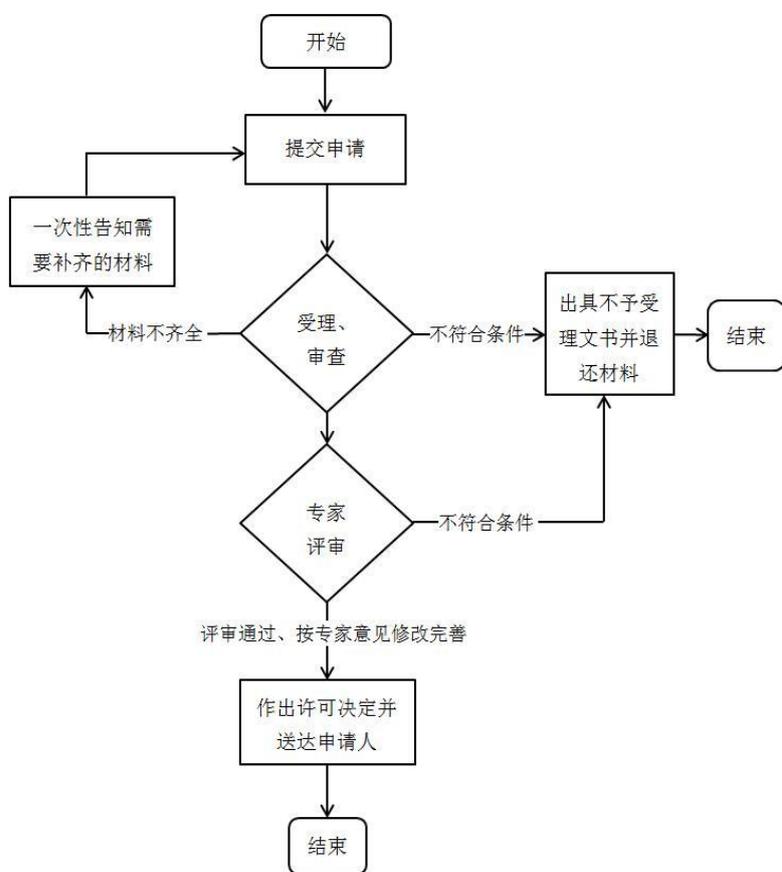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4.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5.授权委托书
-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7.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 8.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
- 9.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 10.投资人和负责人资信证明
- 11.法律法规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12.经营管理制度
- 13.投资人、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 14.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服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 16.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
- 17.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情况说明
- 18.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文本
- 19.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二、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 3.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4.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 5.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 6.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运力备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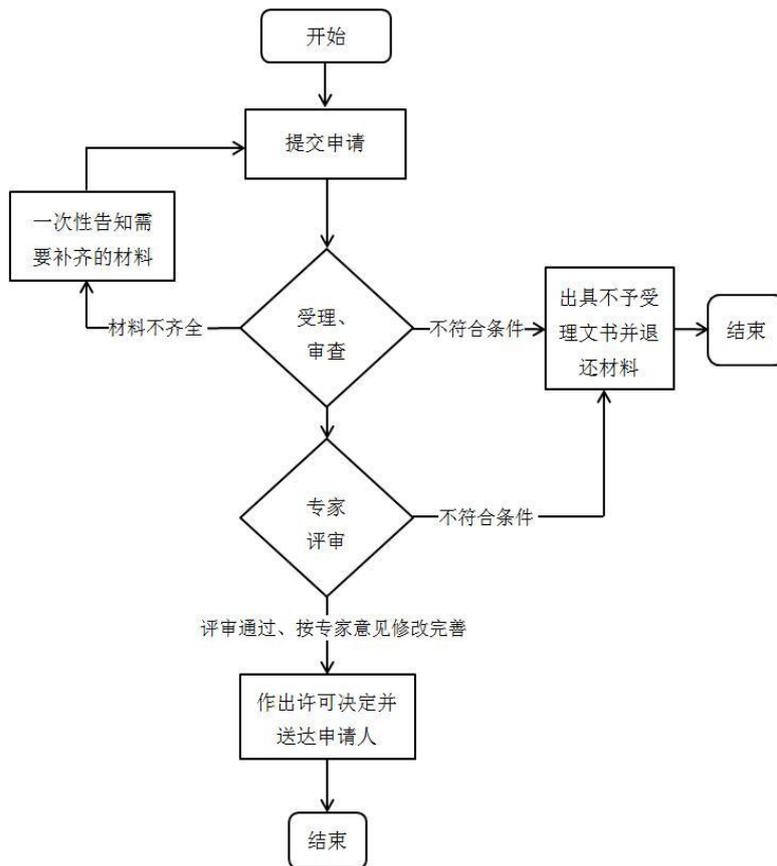
8.船舶检验证书

9.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10.《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11.新增运力批准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

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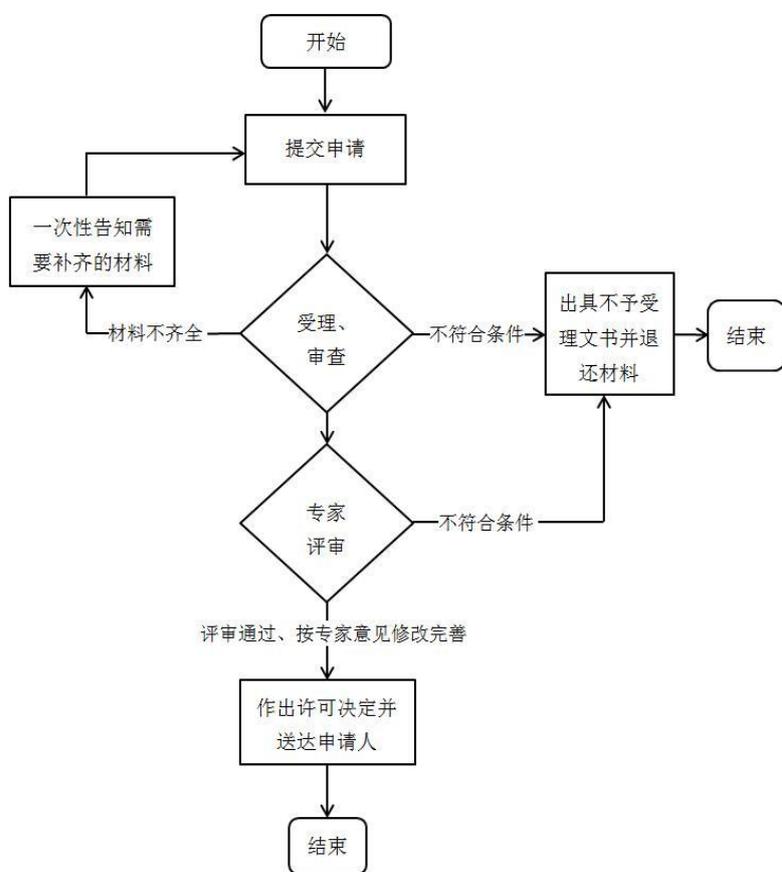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 补、换发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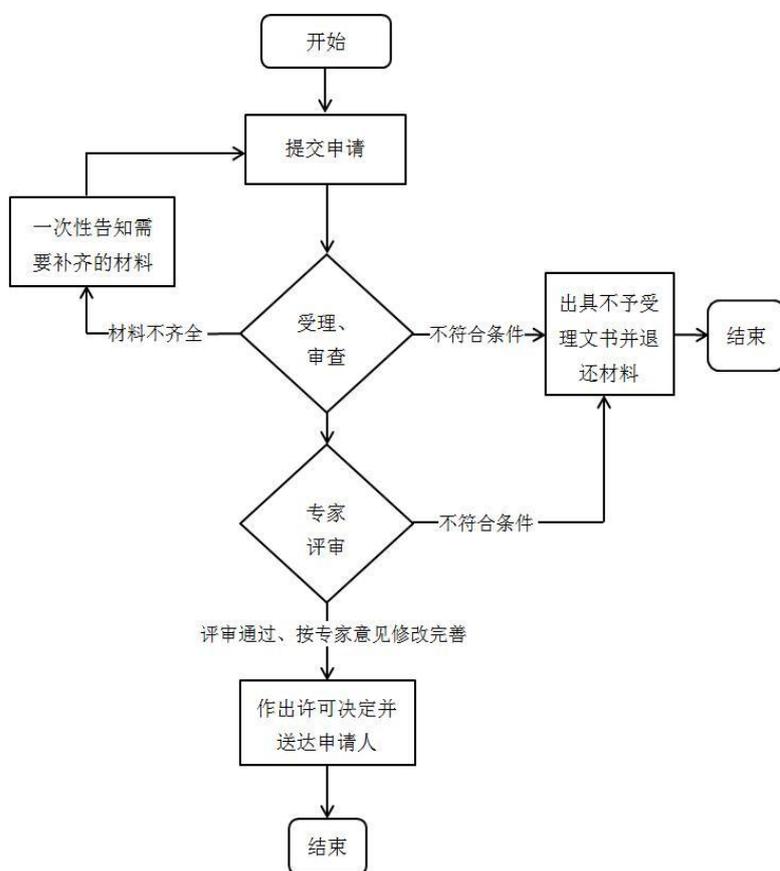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4.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5. 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6. 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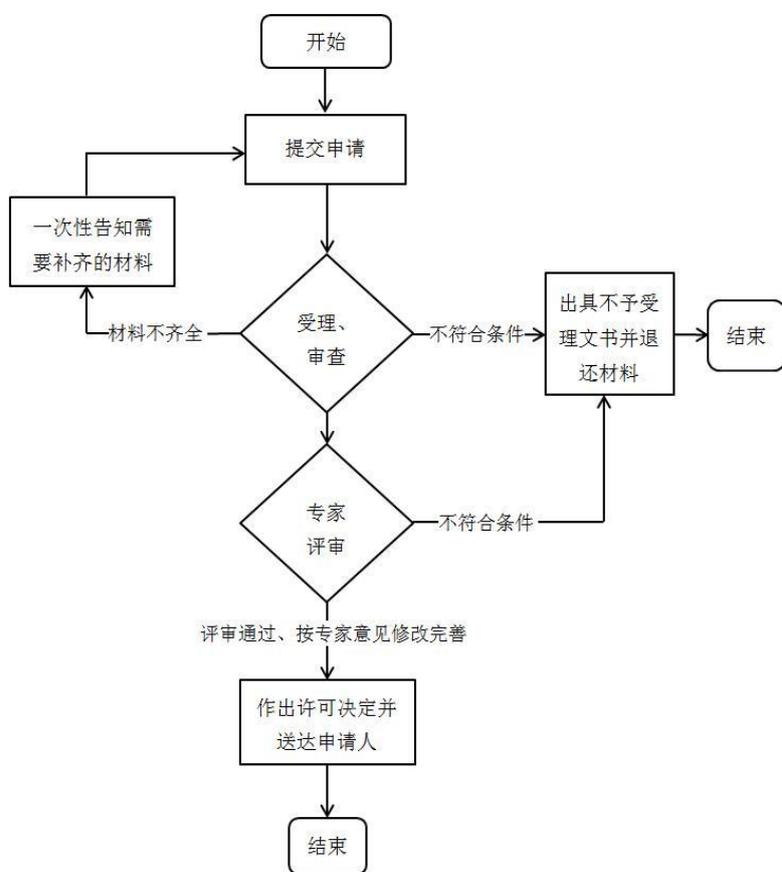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

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7.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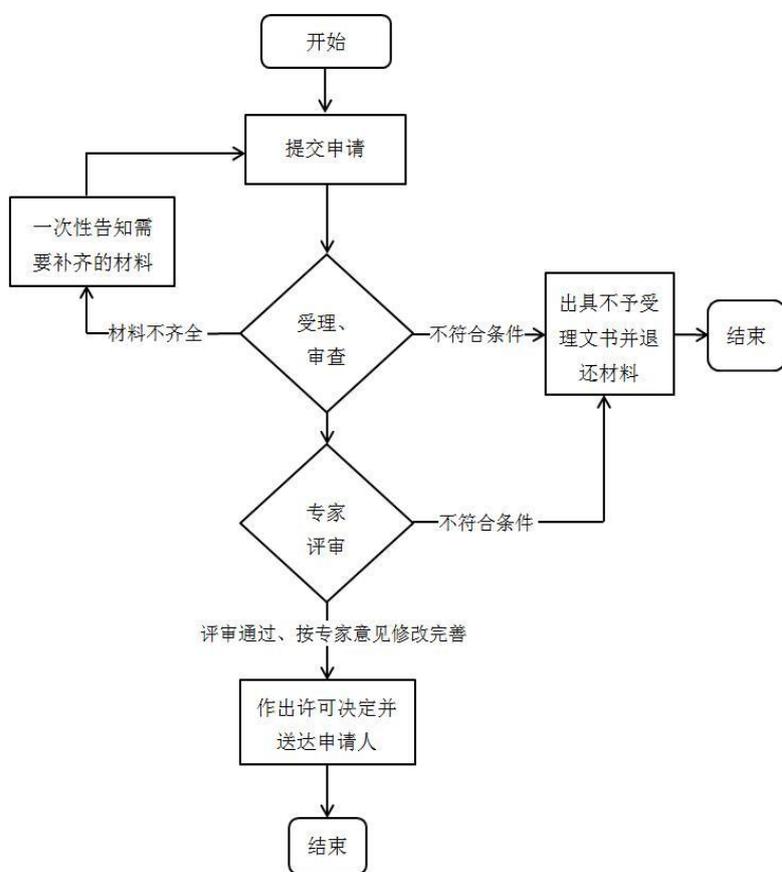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船员服务簿

2. 最近 2 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3.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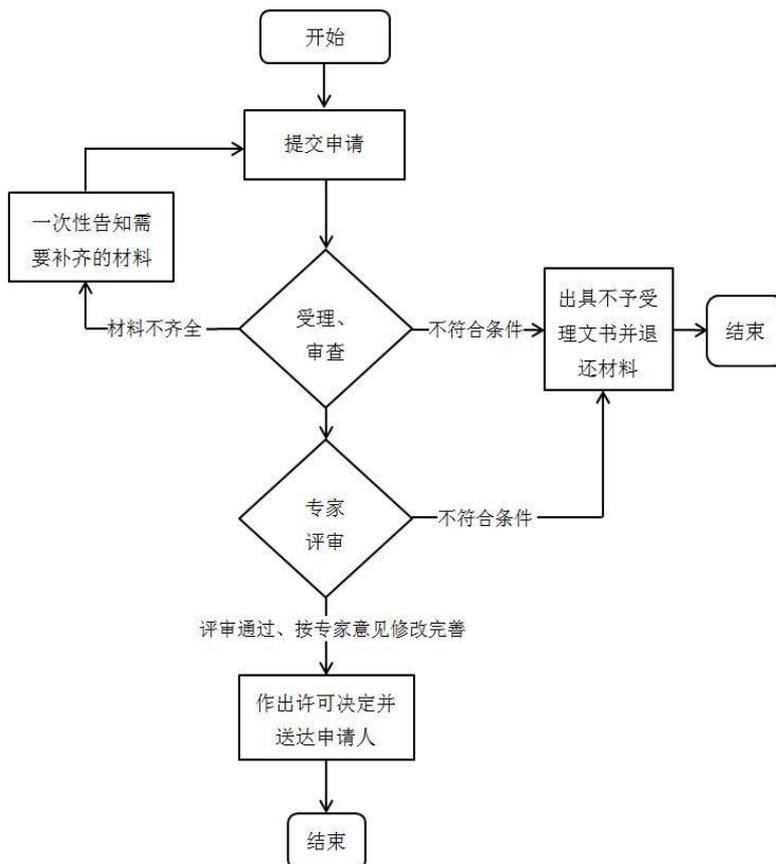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7.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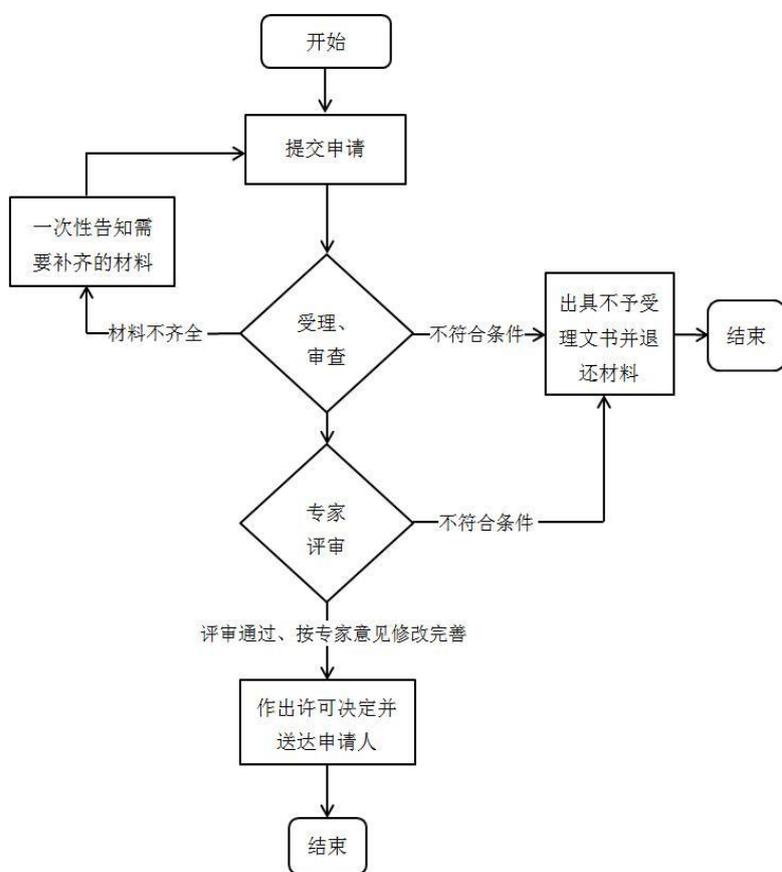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

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7.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 24 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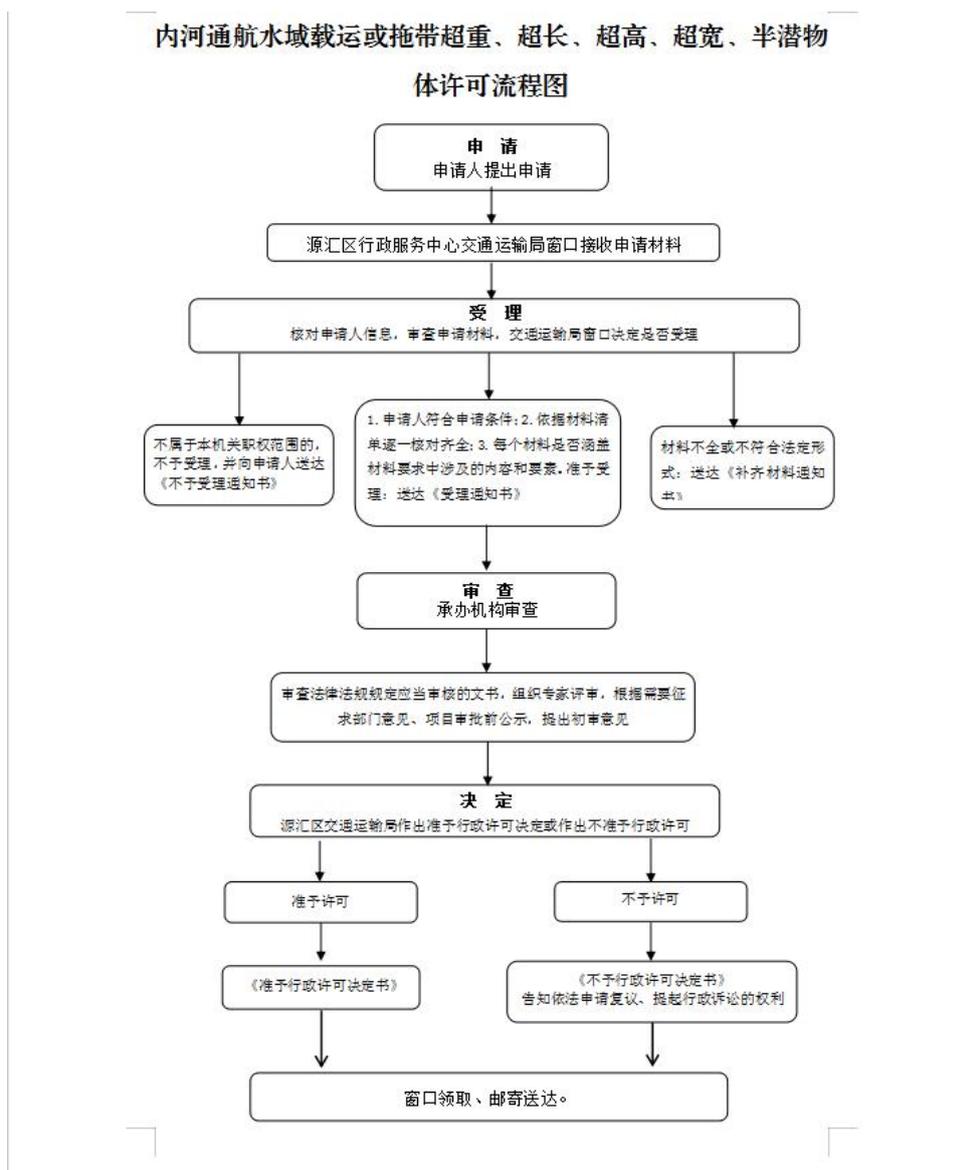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载运或拖带方案

2.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3. 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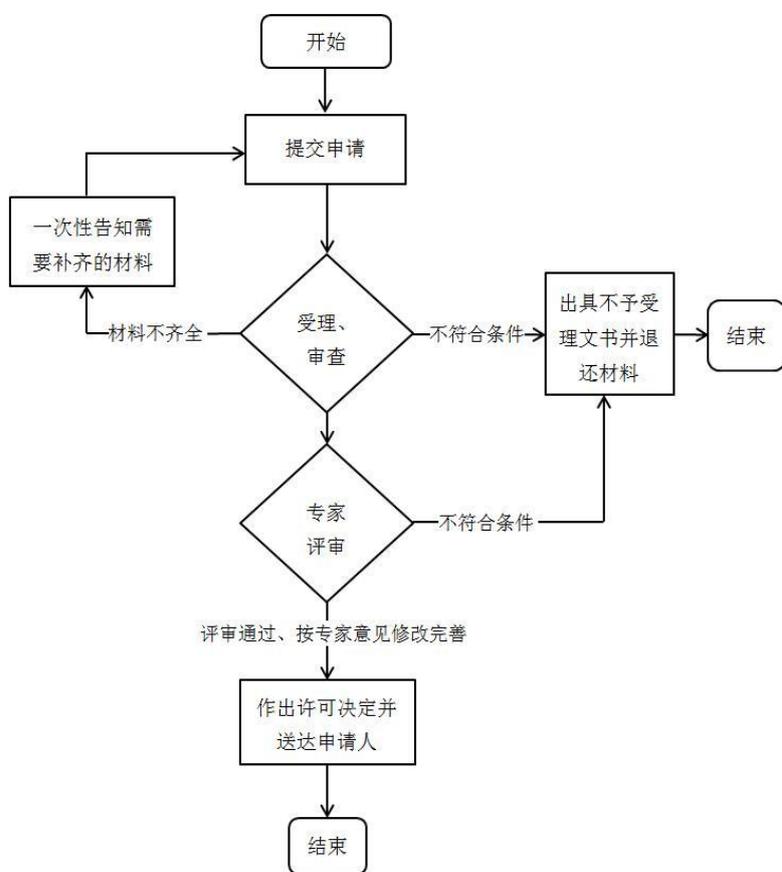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7.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二、法律依据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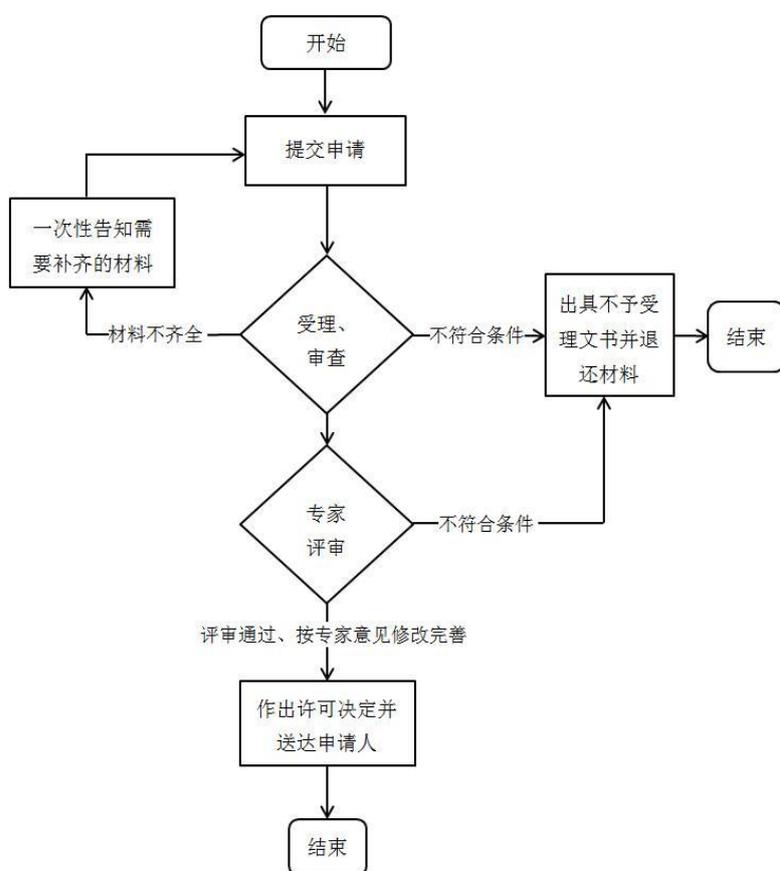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2. 客运标志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 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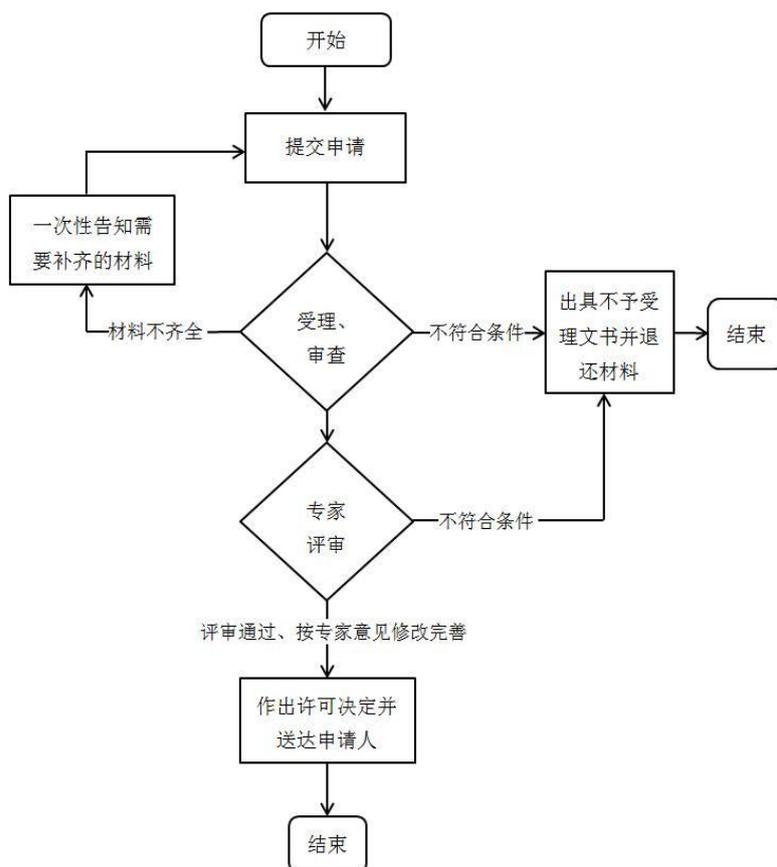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 第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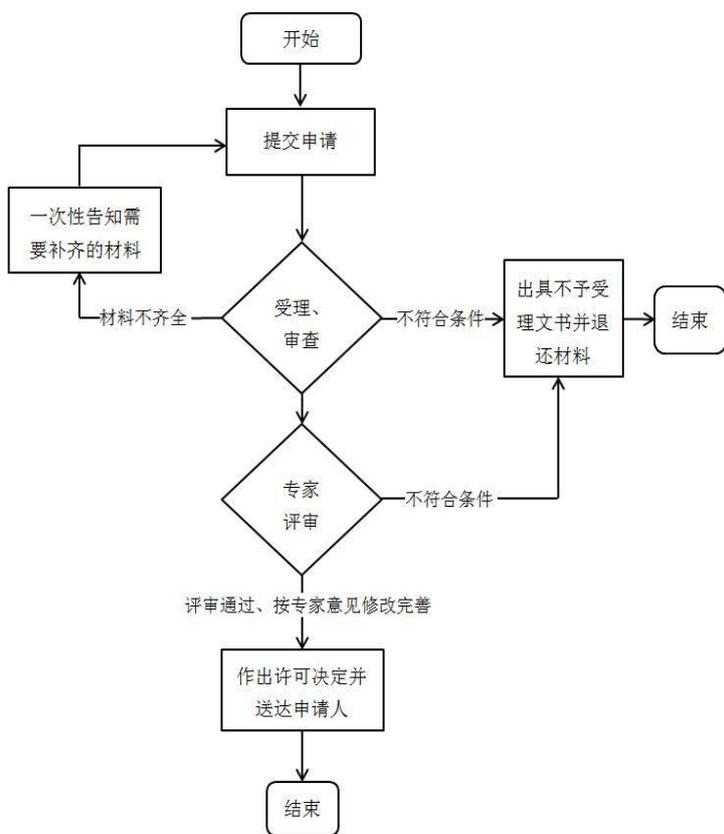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 2.设计单位资质认证文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 5.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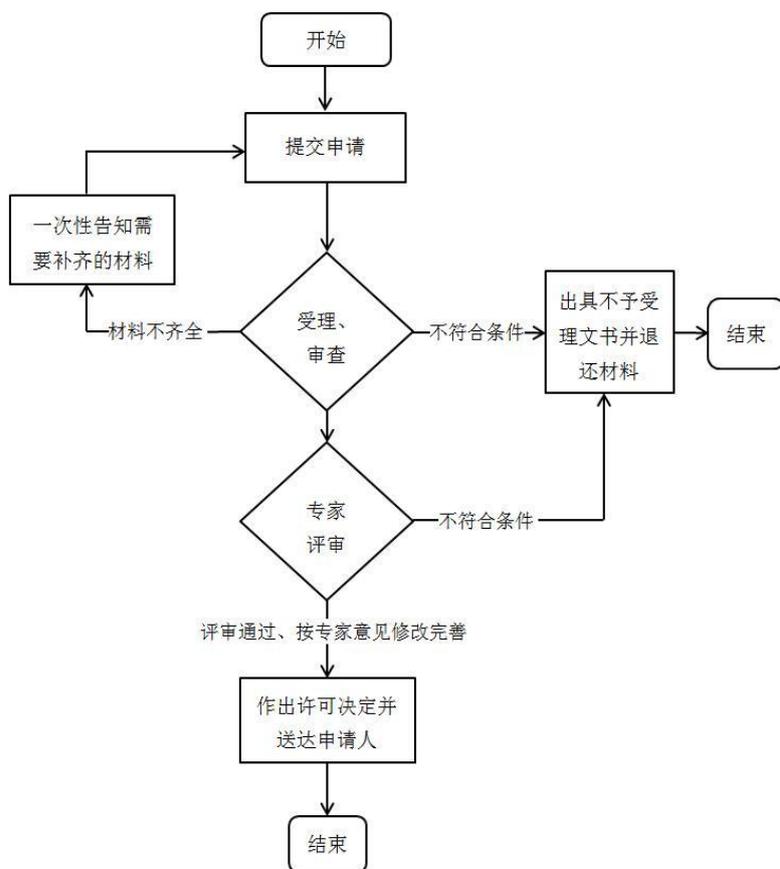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7.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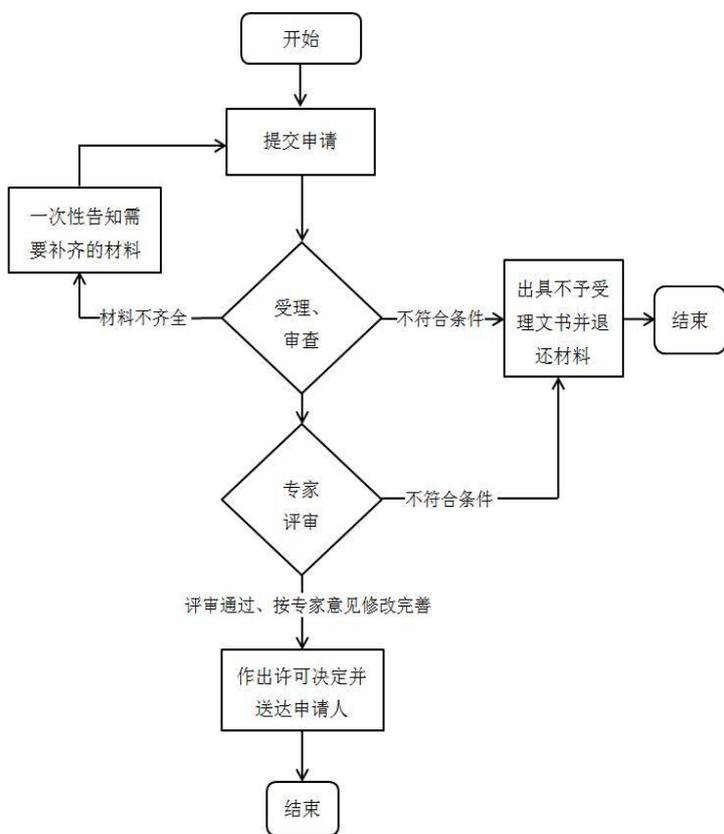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2. 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3. 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4. 营业执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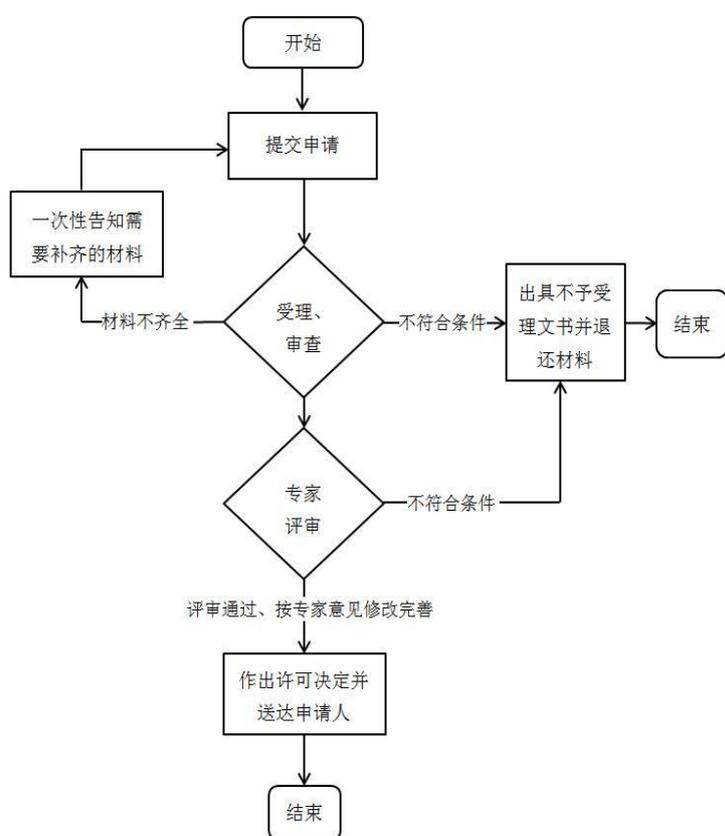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 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27号）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 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信情况
3. 安全设施设计原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

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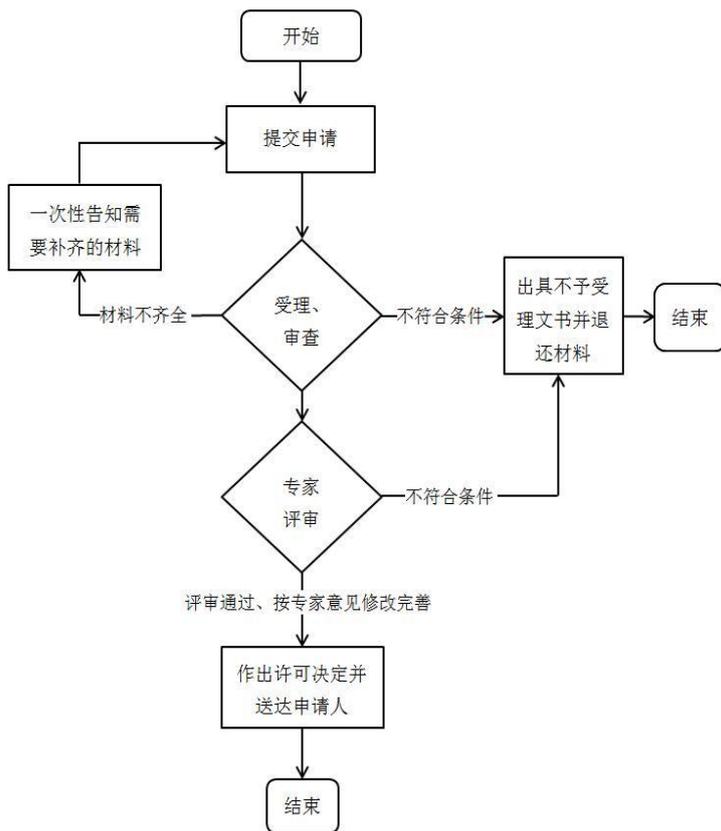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4.企业章程文本
- 5.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二、法律依据

一、《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二、《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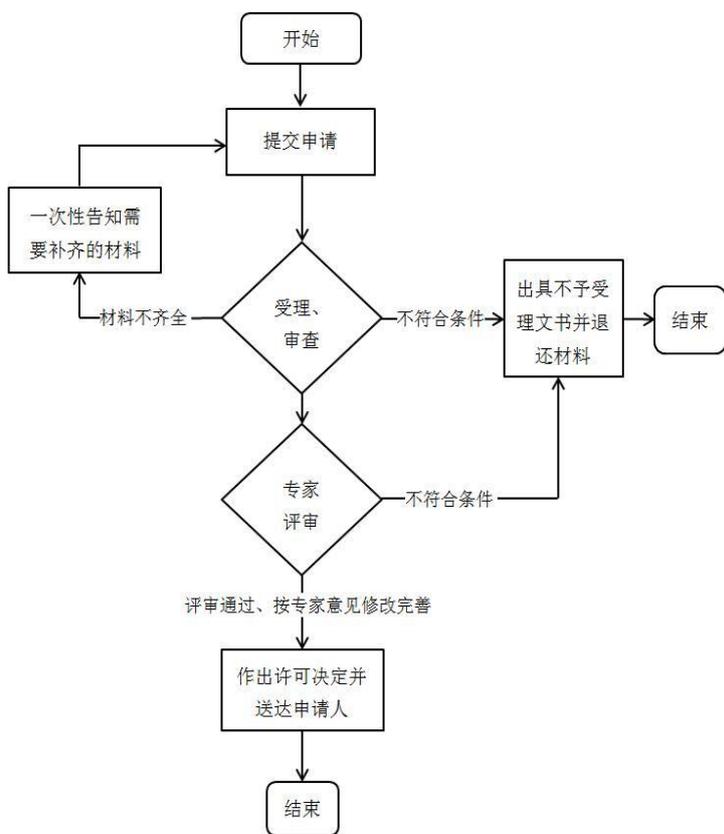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复核)意见

2.一阶段施工图文件

3.设计审查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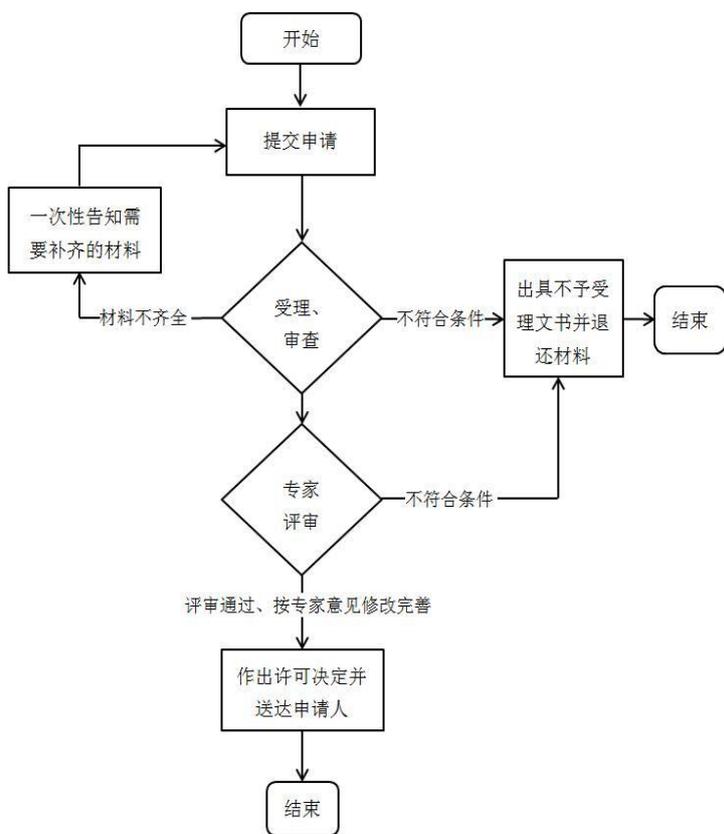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2.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4.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5.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6.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7. 身份证件
8.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9.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10. 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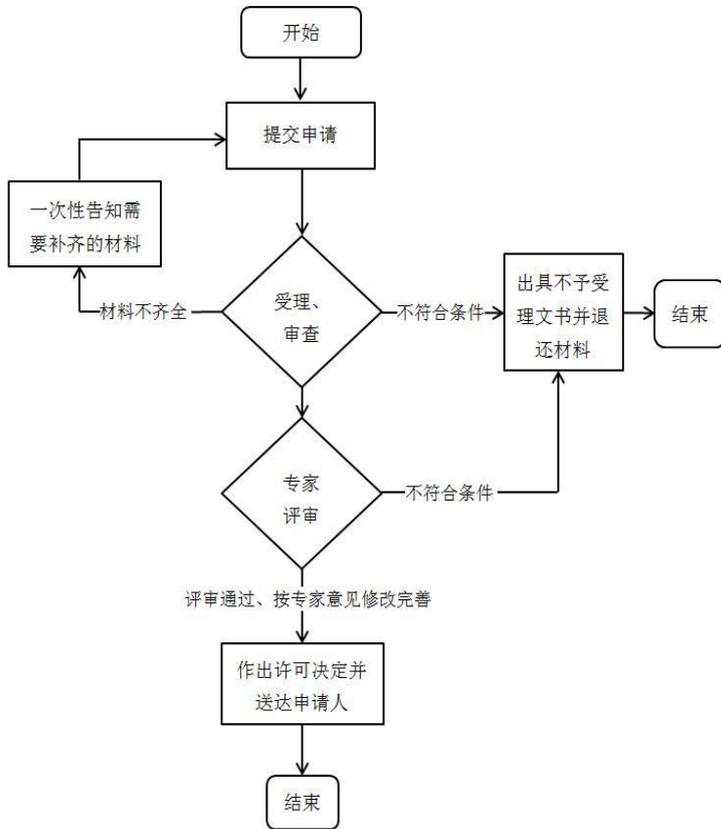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3.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4. 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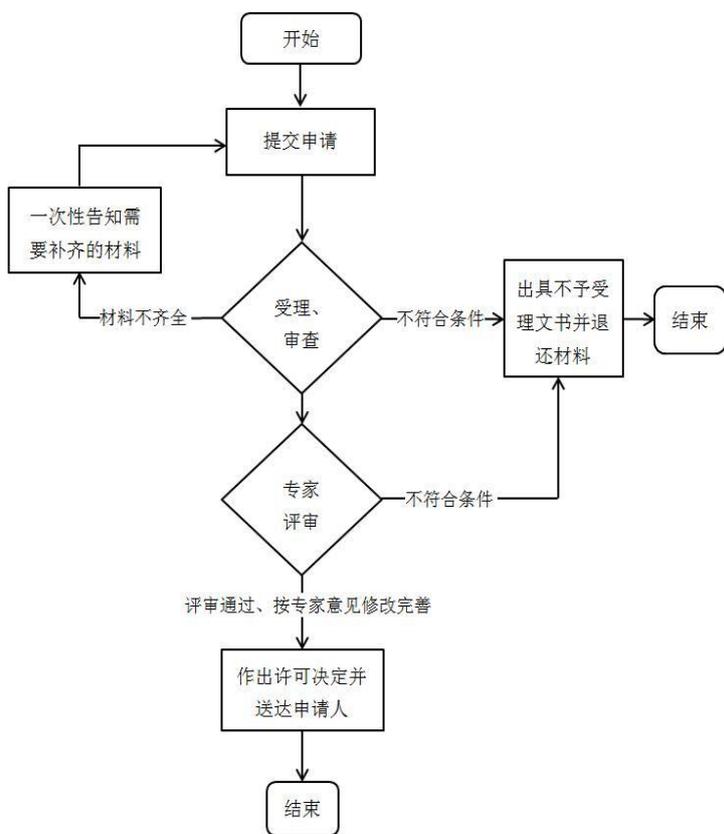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 2.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
- 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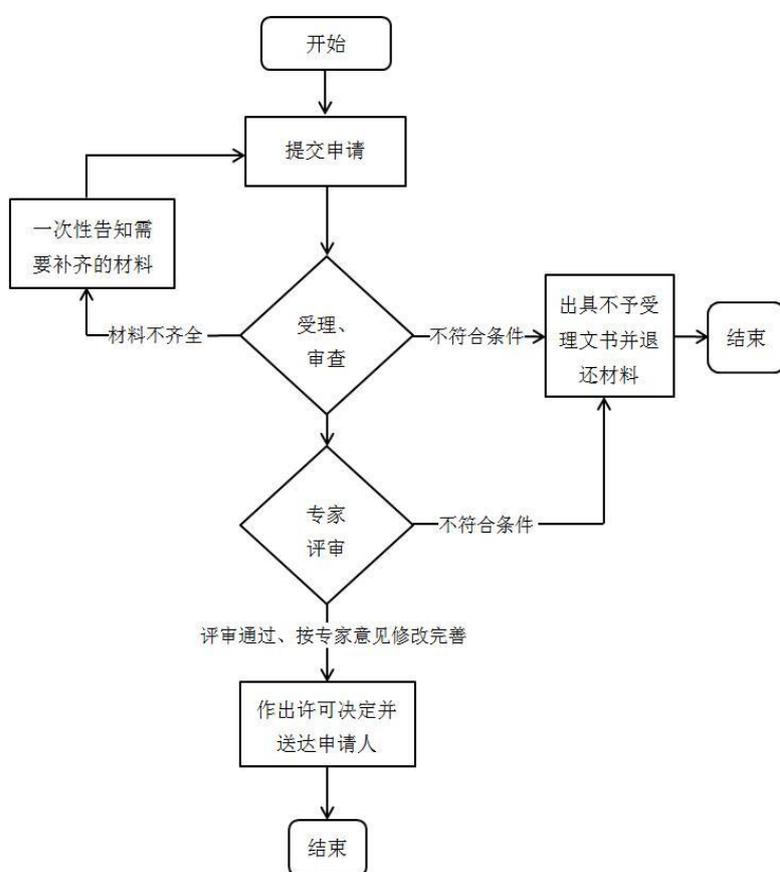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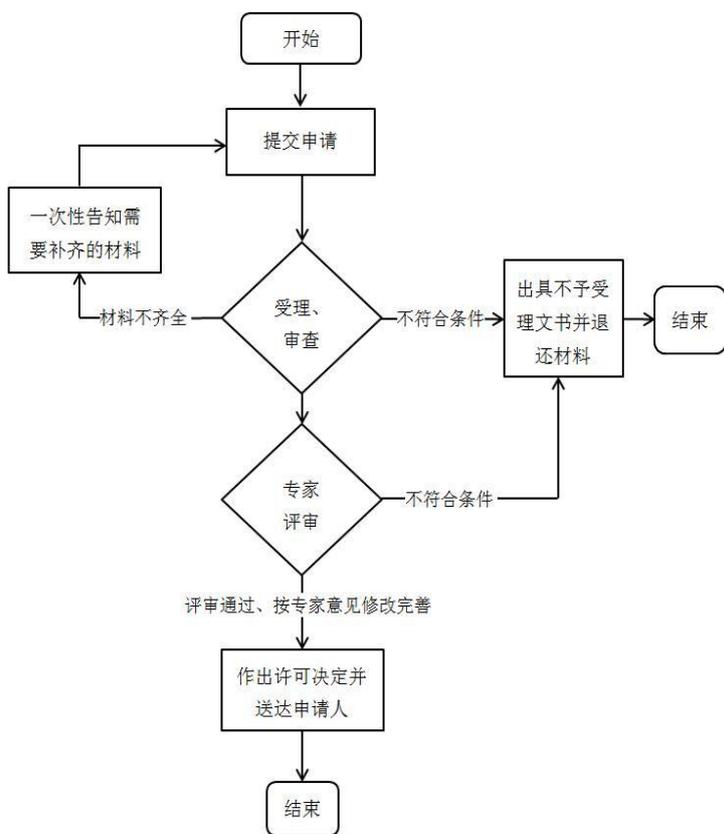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4.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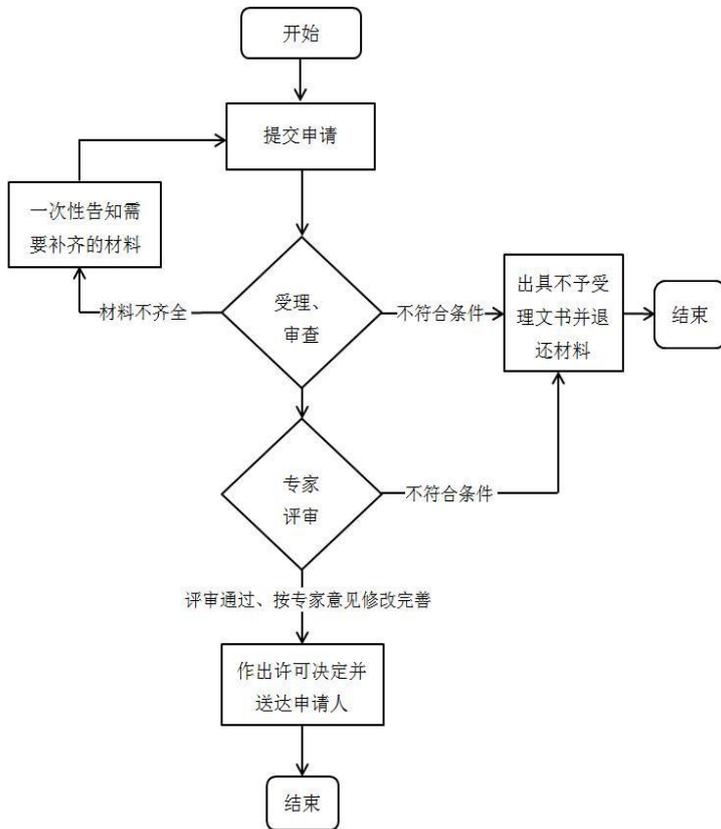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章经营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2.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 3.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
- 4.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
- 5.维修管理制度等
- 6.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
- 7.环境保护措施等
- 8.技术人员汇总表

9.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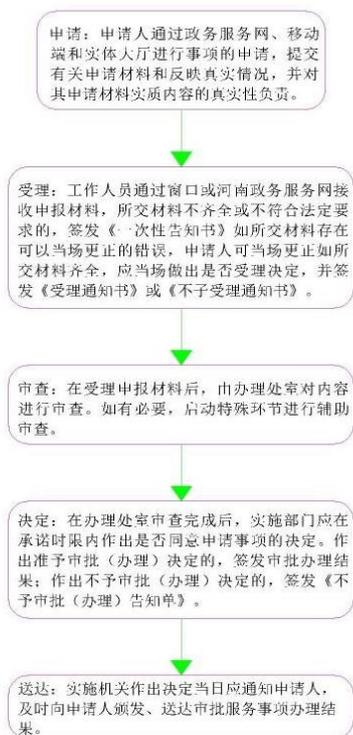
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 150 总吨以上的油轮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海船船员基本安全；
- （二）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
全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

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已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的船员，申请“11 规则”船员证书遗失补发，通过系统校核的，可替代“11 规则”规定的遗失公告或公证书；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时，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的信息均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八、船员培训信息已报备并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确认，且成绩记录显示全部合格的船员，申请办理船员业务时可免于提交培训证明和成绩合格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二、实行海船船员证书无纸化申办

（一）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经过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 1.海员证；
- 2.游艇驾驶证；
- 3.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4.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 5.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 6.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 7.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 8.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 9.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10.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11.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12.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3.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14.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学历满足相应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也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2.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3.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4.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5.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6.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7.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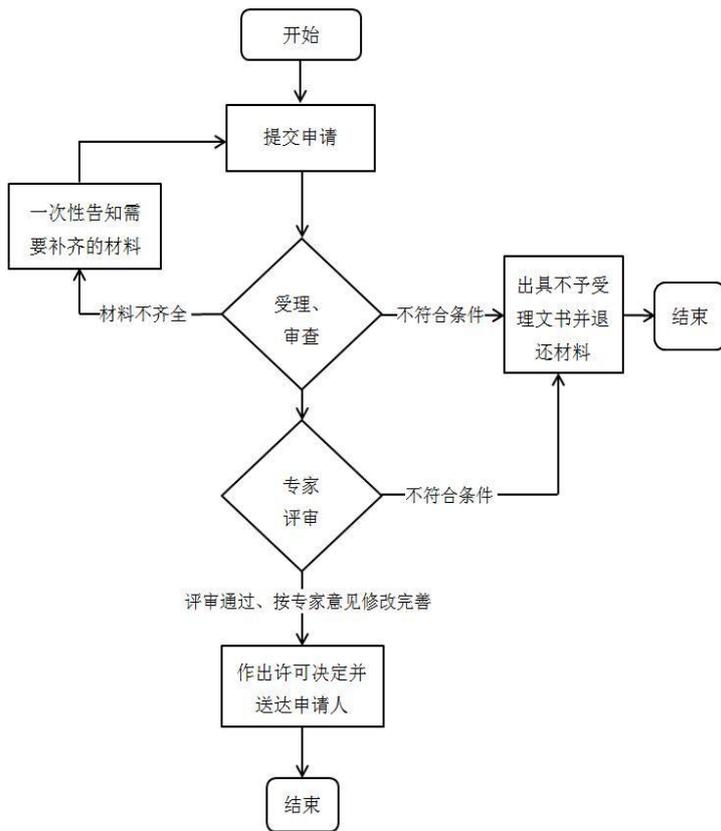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 2.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 3.再有效培训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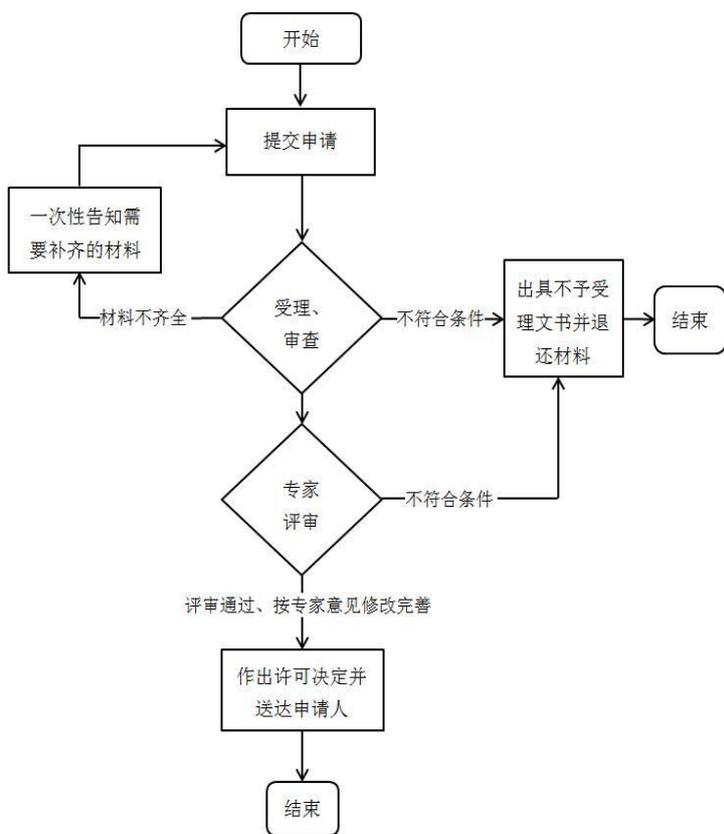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2. 报送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3. 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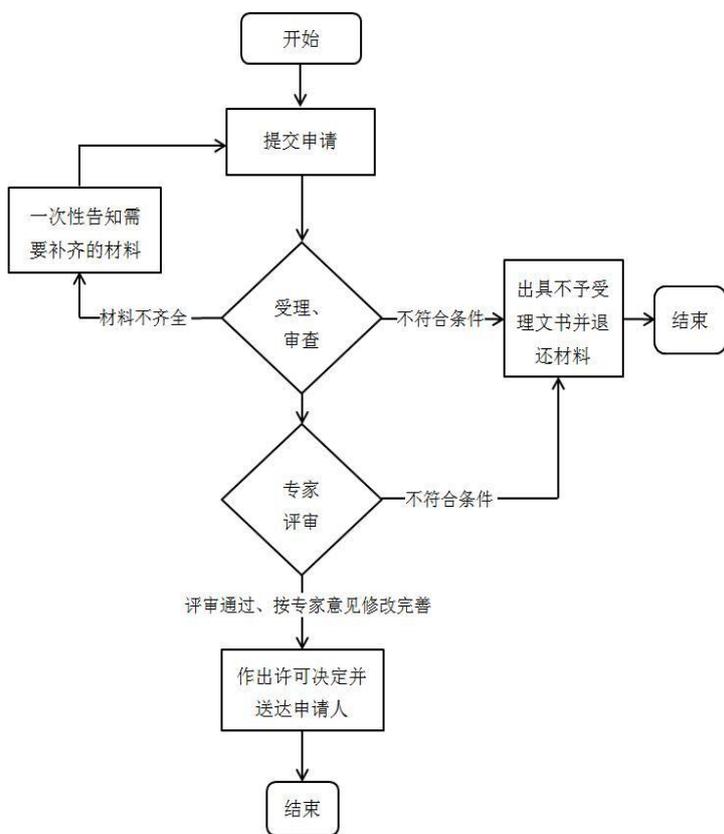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 企业章程文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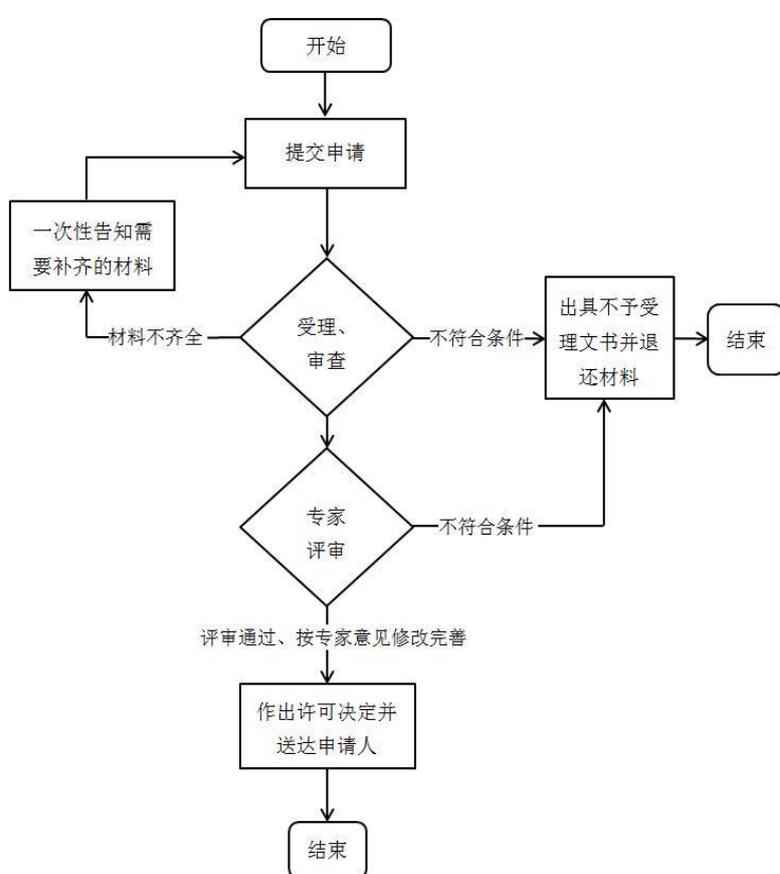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年第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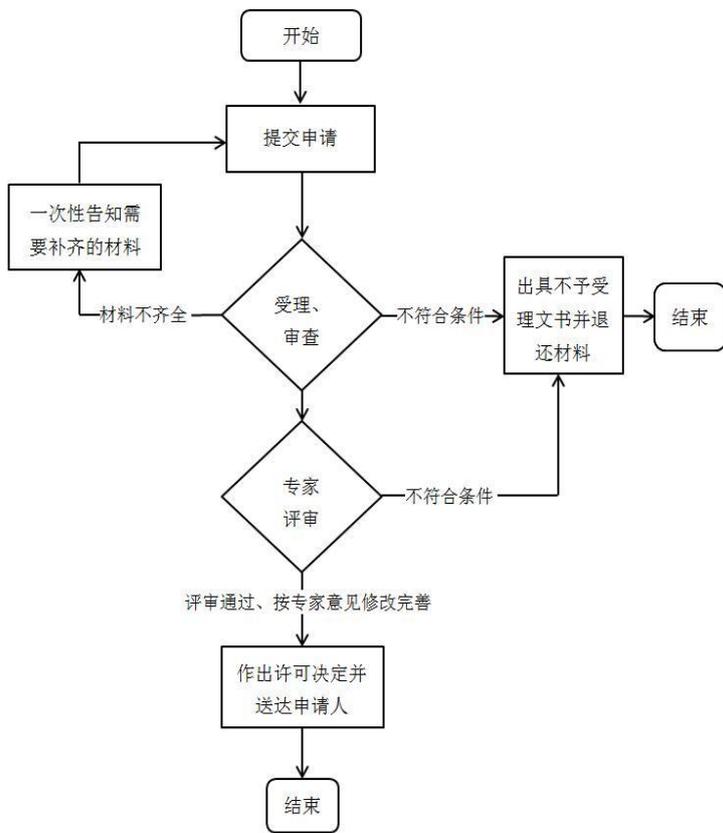
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
-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
-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
-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
-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
-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
-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

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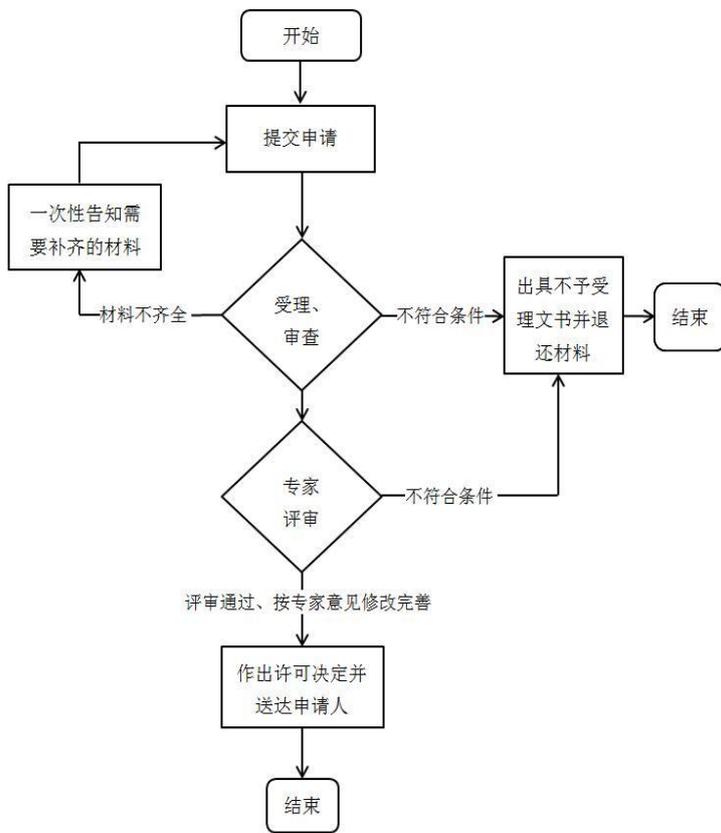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二、法律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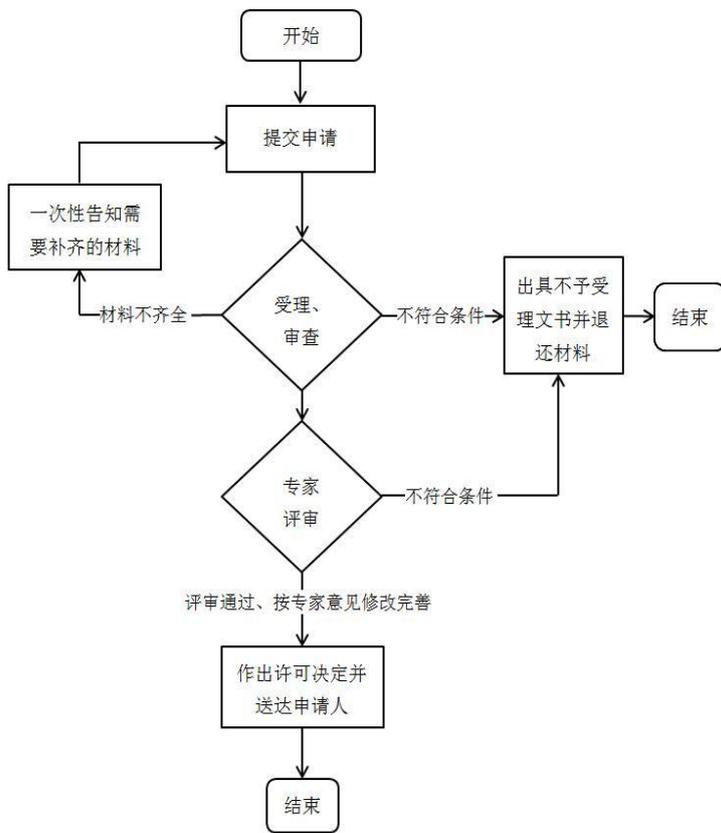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抵押权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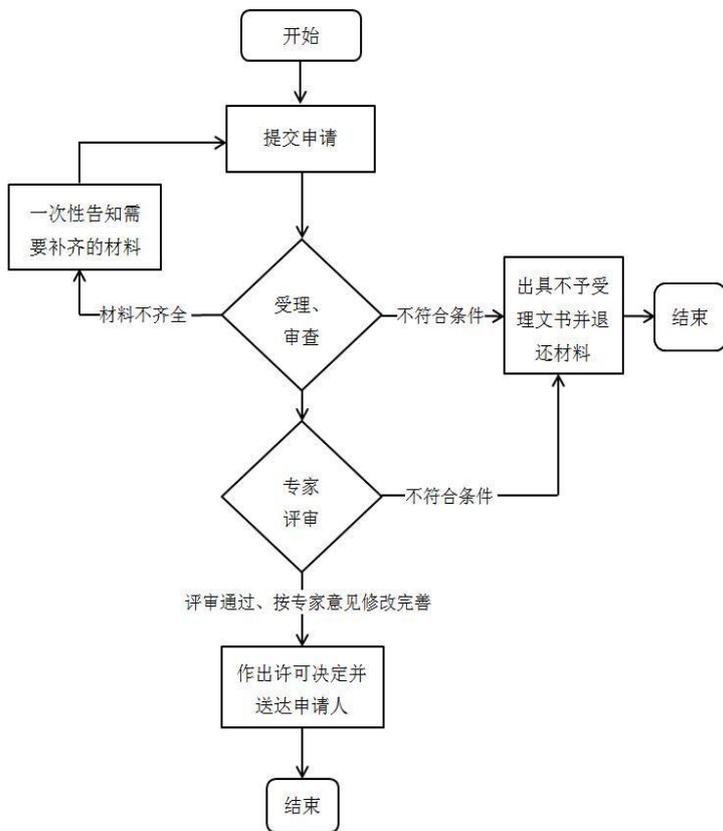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

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 2.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3.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 4.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附件 1 “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8 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

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2. 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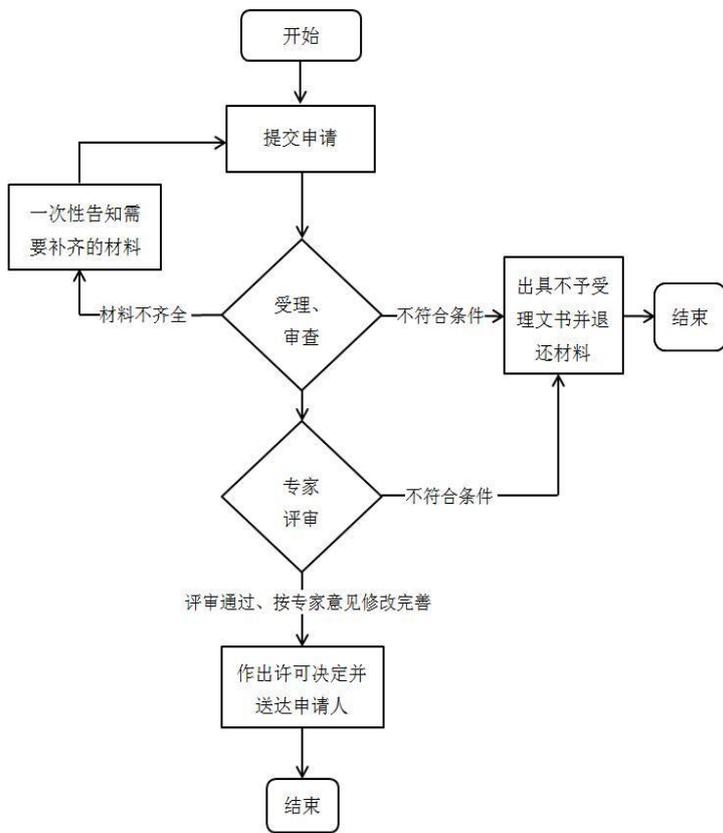
4.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5. 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6. 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7. 企业组织机构图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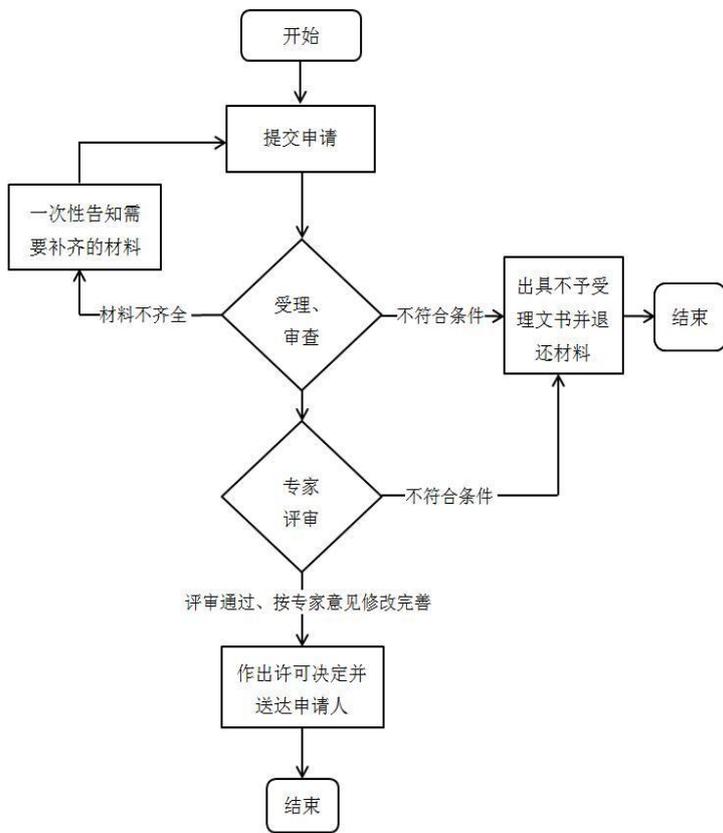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 2.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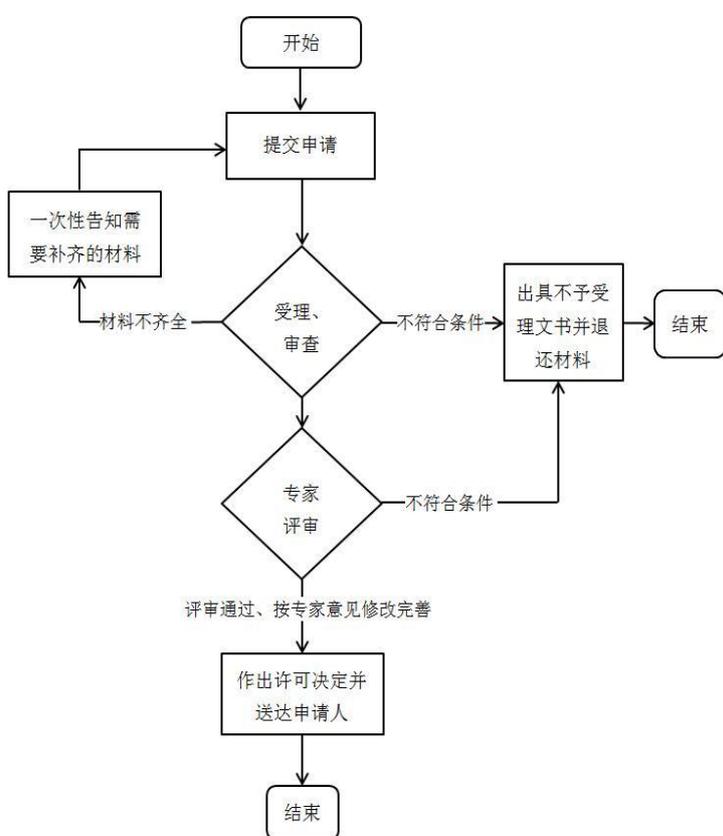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 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 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
- 2.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证明材料
- 3.专家评估报告
- 4.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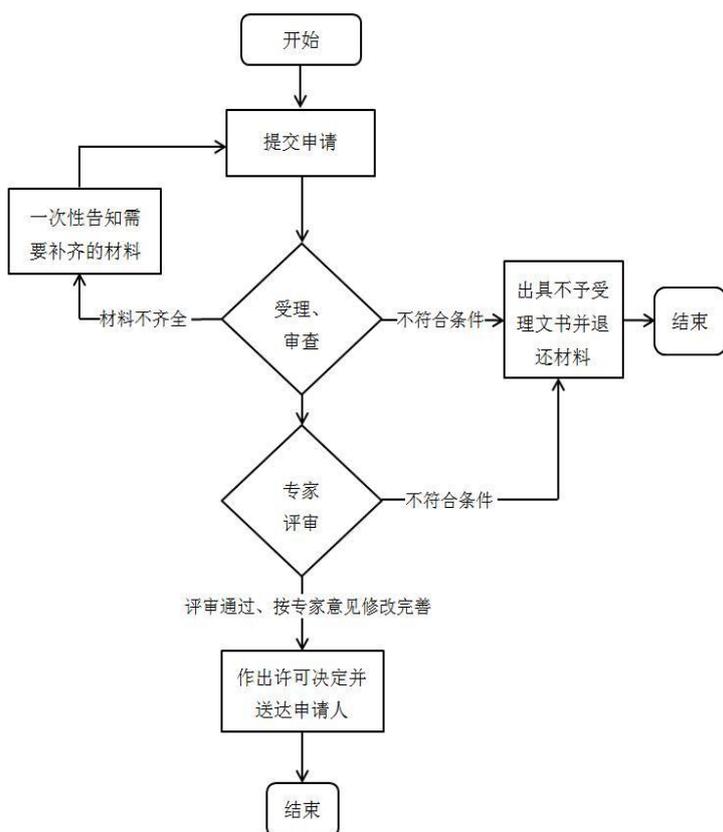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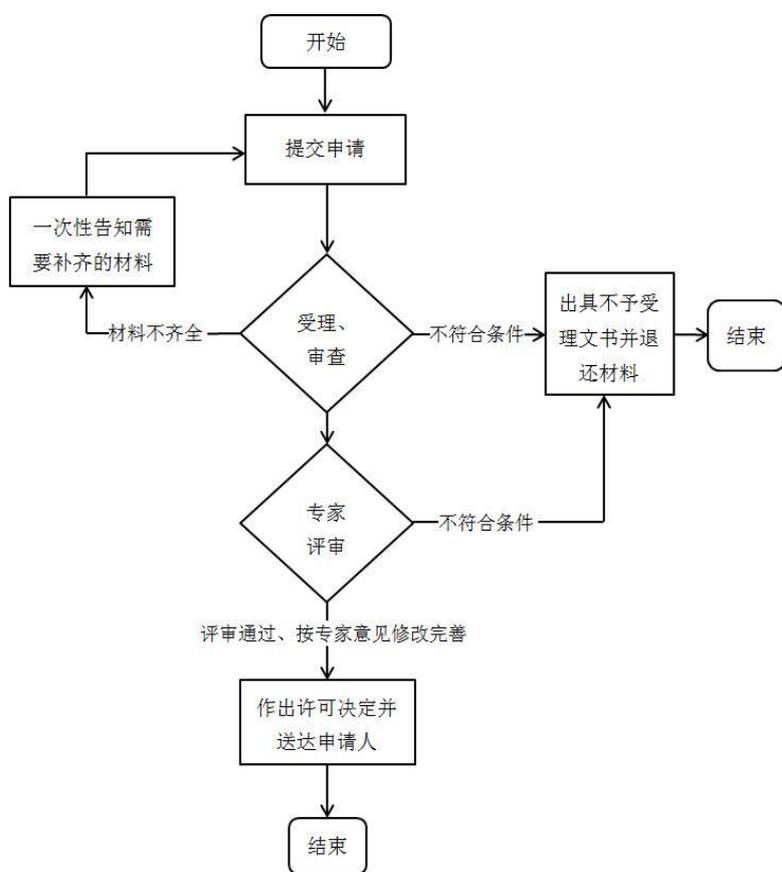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

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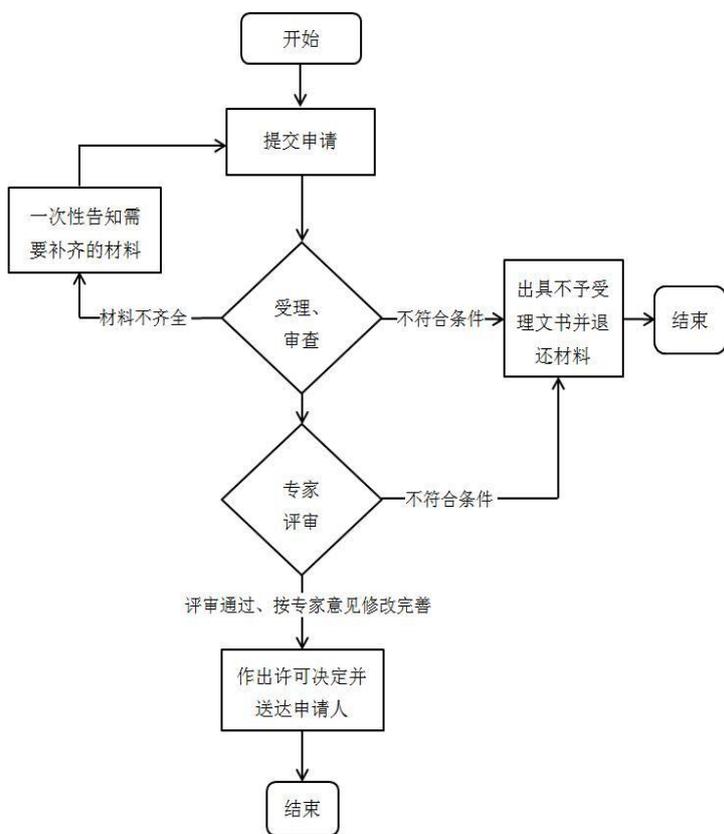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3.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7.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 港外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 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

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2.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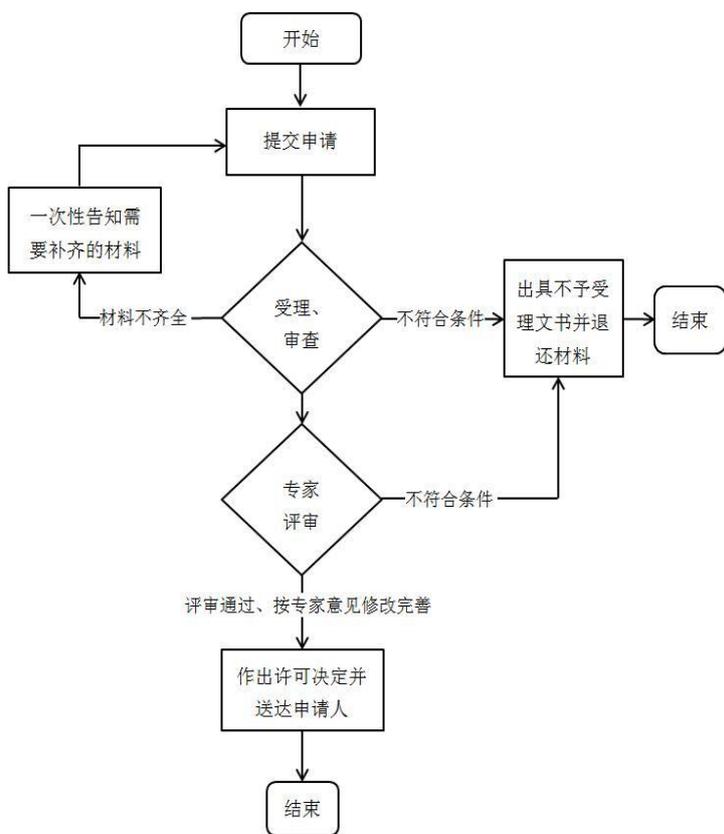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6.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7.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8.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9.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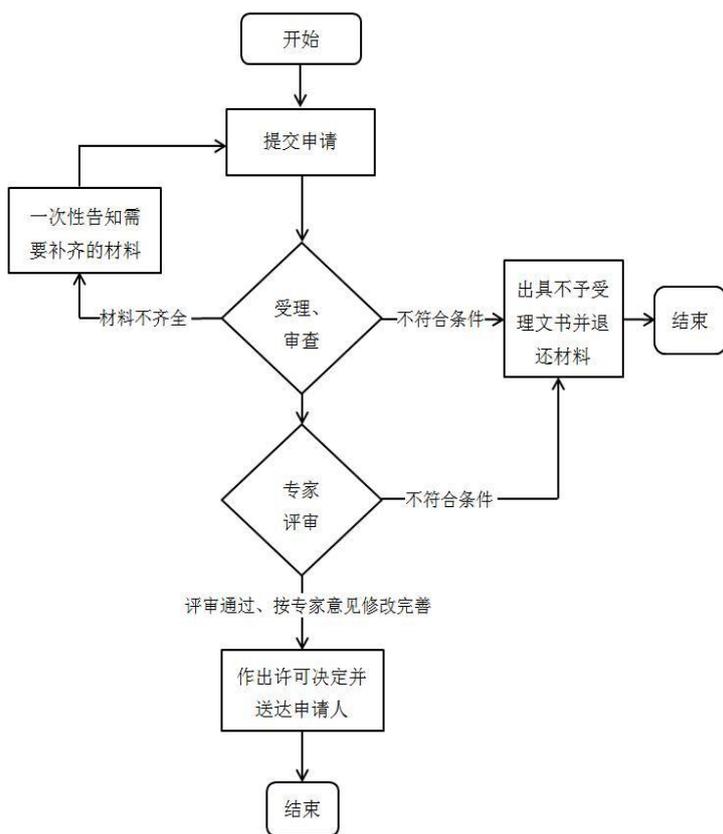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5.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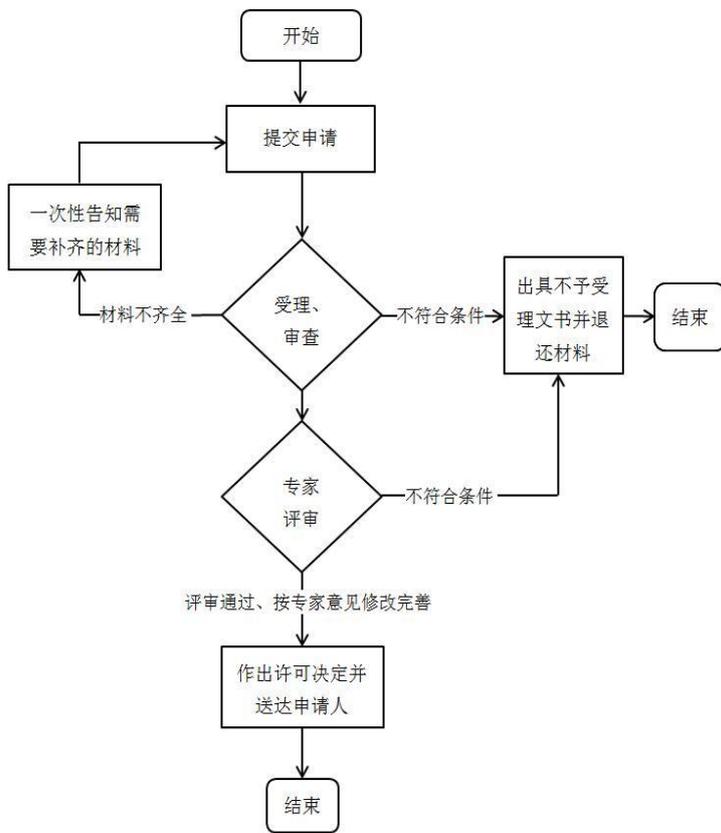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2. 9cm × 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3.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8.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 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

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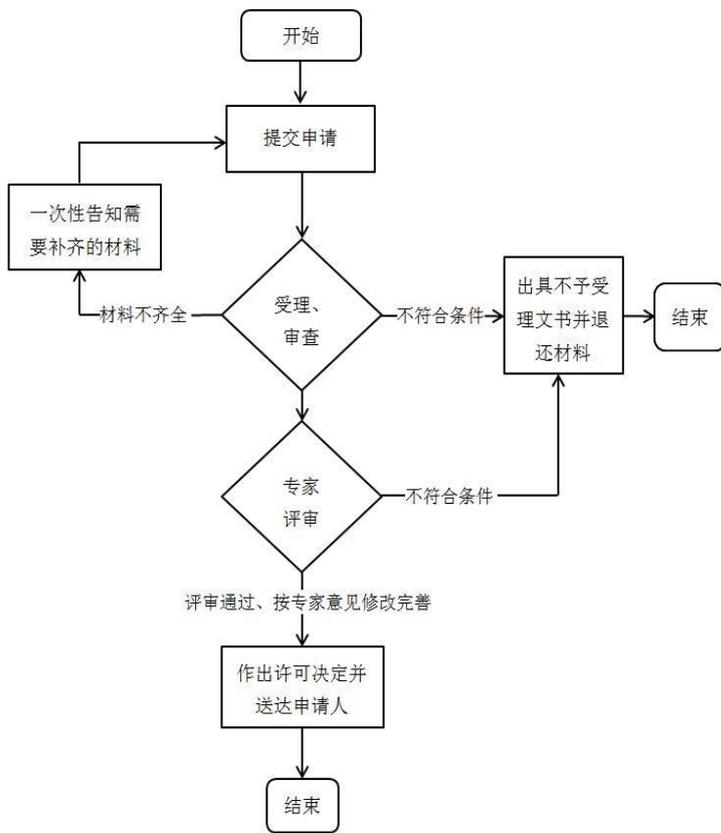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光船租赁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第二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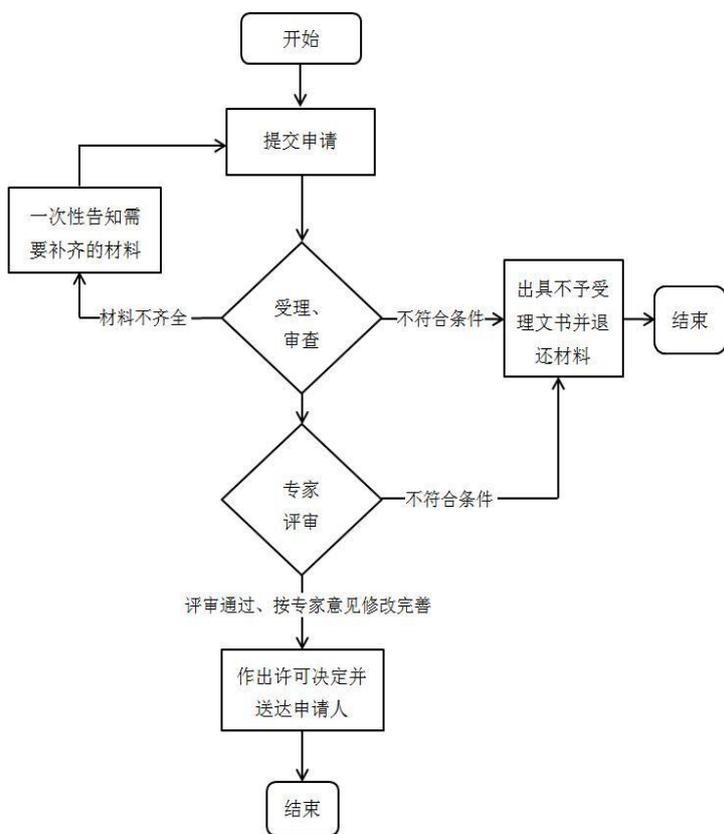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光船租赁合同
2.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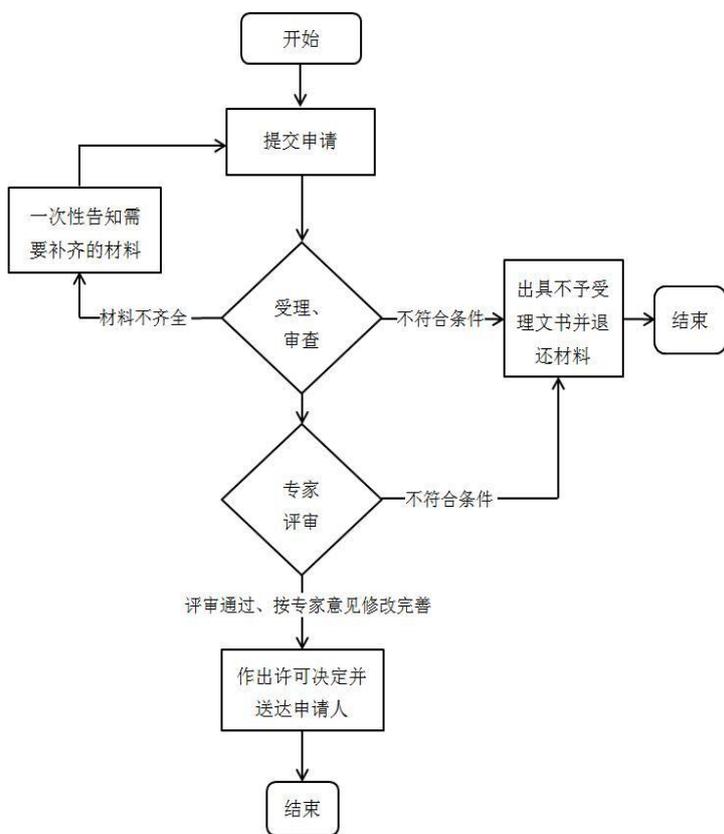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3.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4.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7.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8.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文本
- 9.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10.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11.投资人、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
- 12.投资人和负责人资信证明
- 1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3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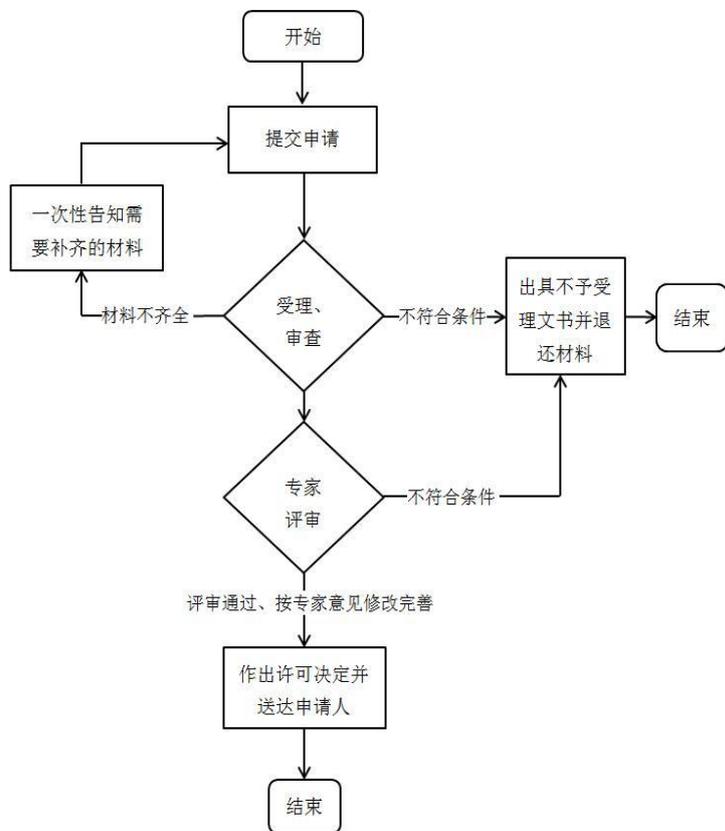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3.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营业执照
- 8.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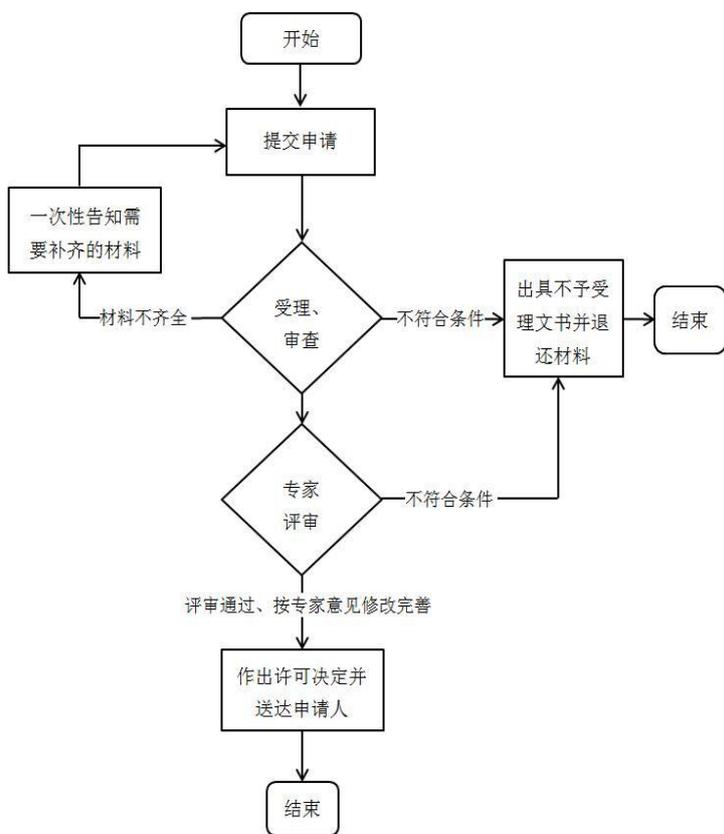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变更项目的文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船舶登记证书
- 4.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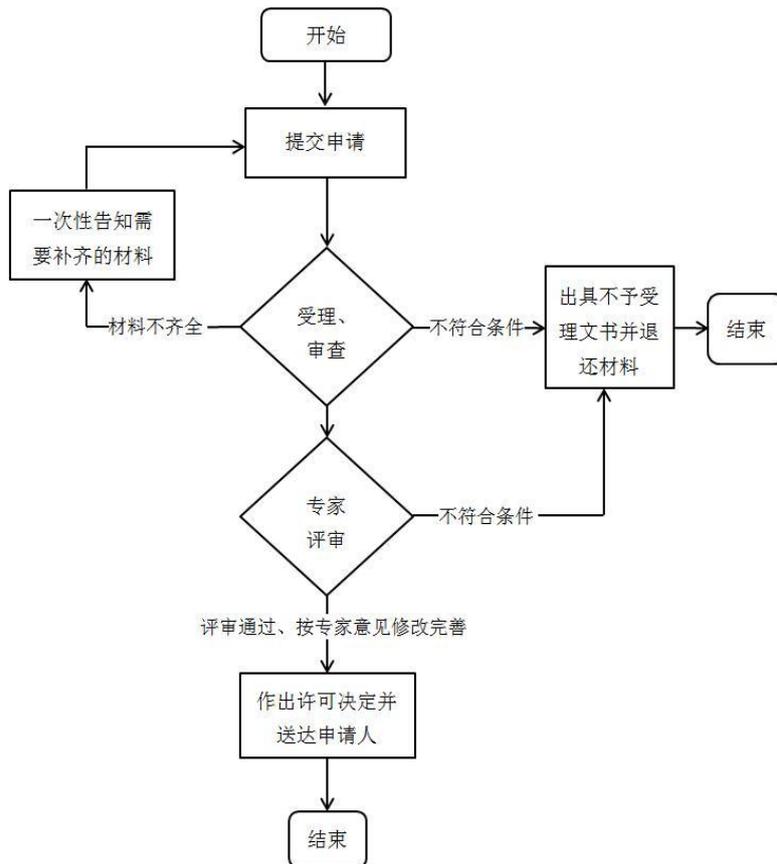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

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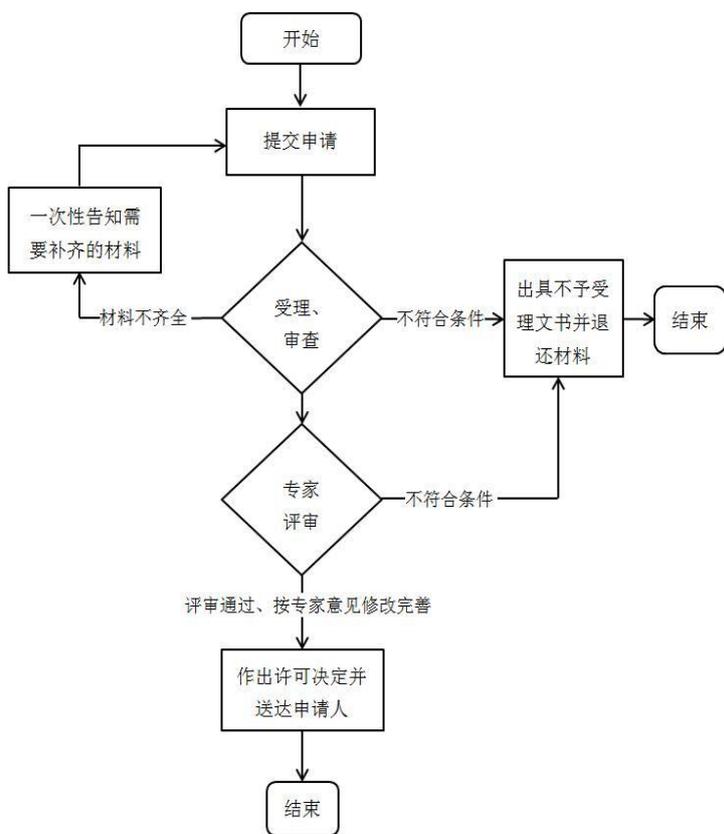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 勘探, 港外采掘、爆破;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 架设桥梁、索道;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 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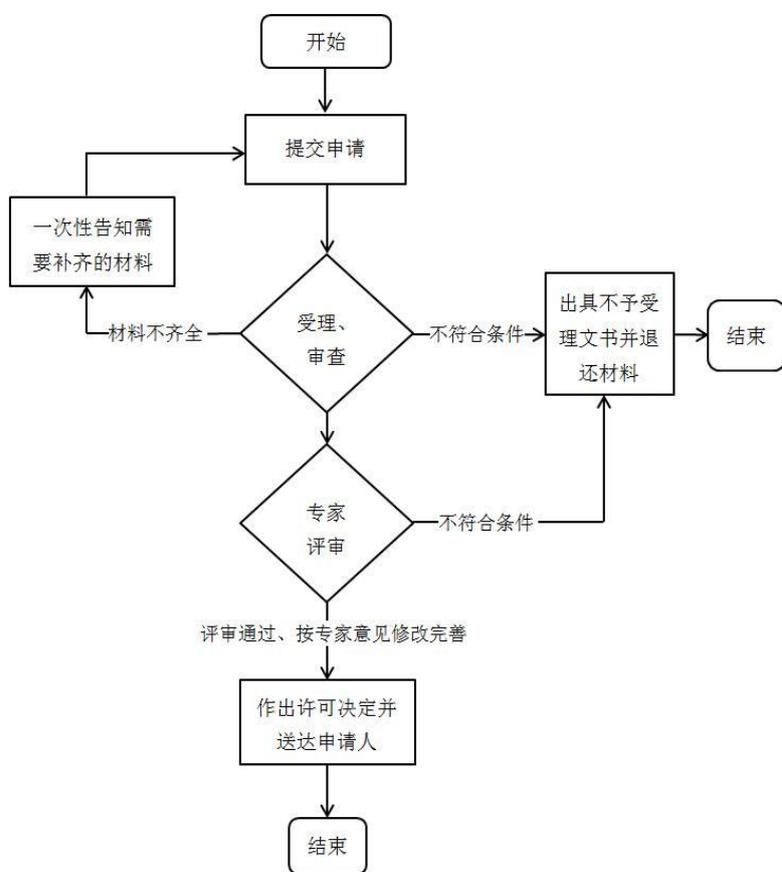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前款所称建筑, 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架设桥梁、索道,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

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2.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5.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6.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7.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8.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9.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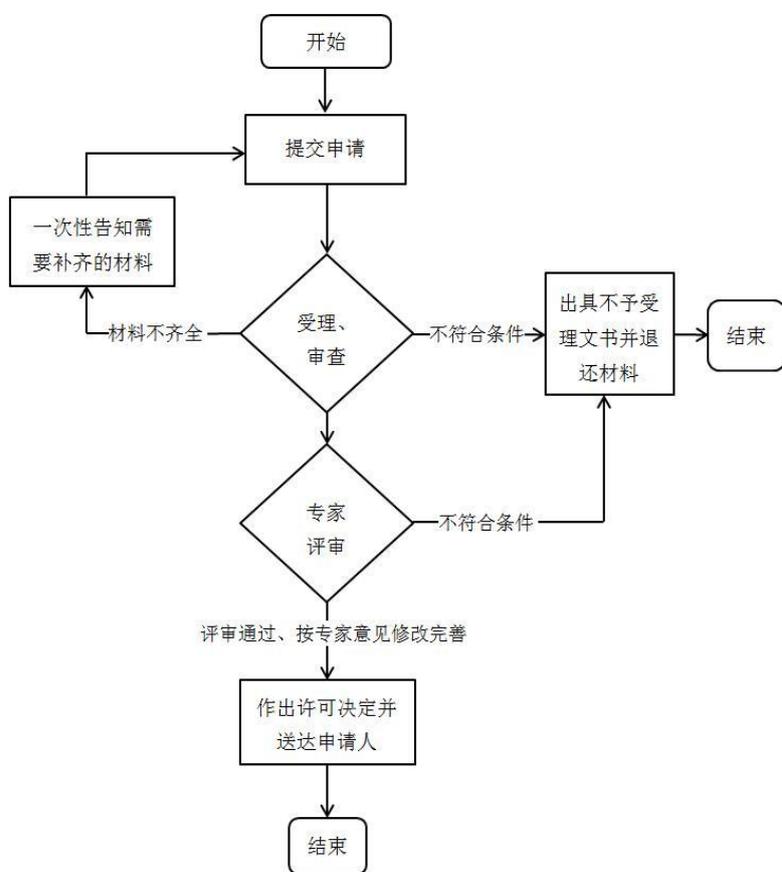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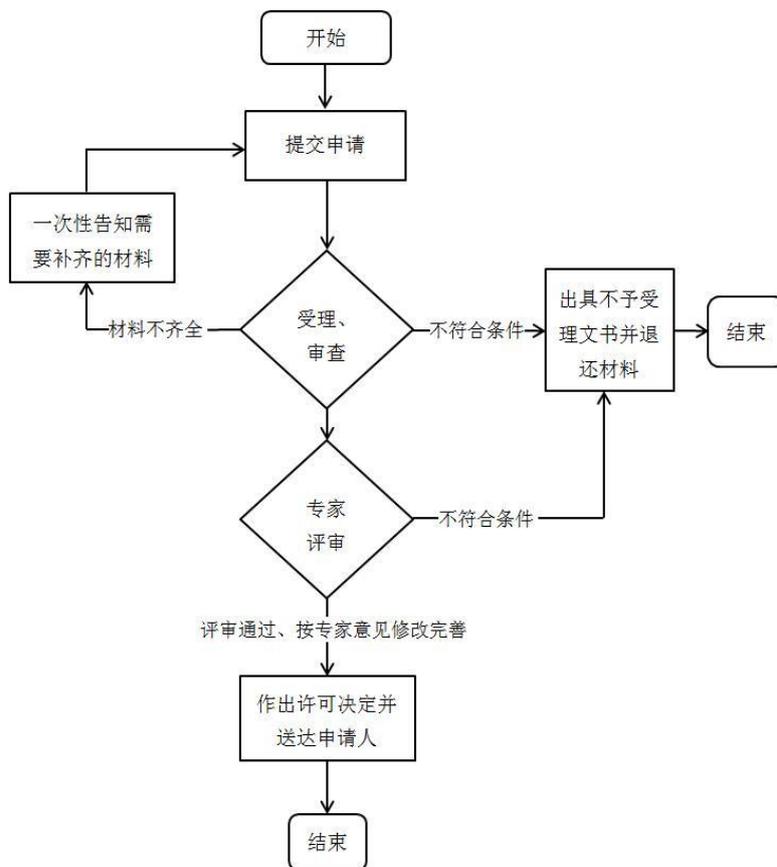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7.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

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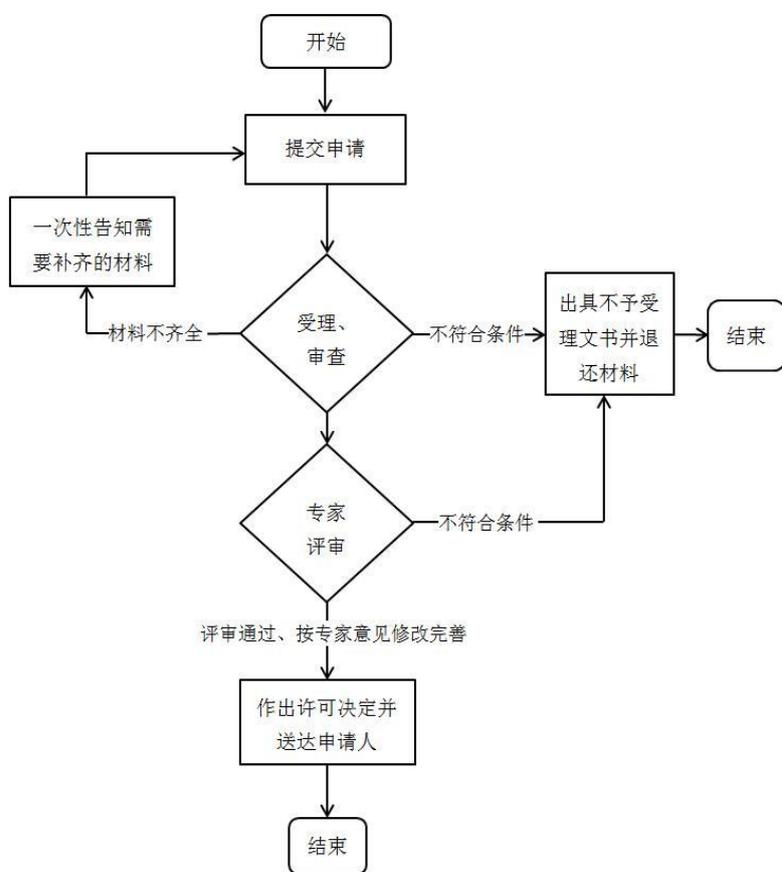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注销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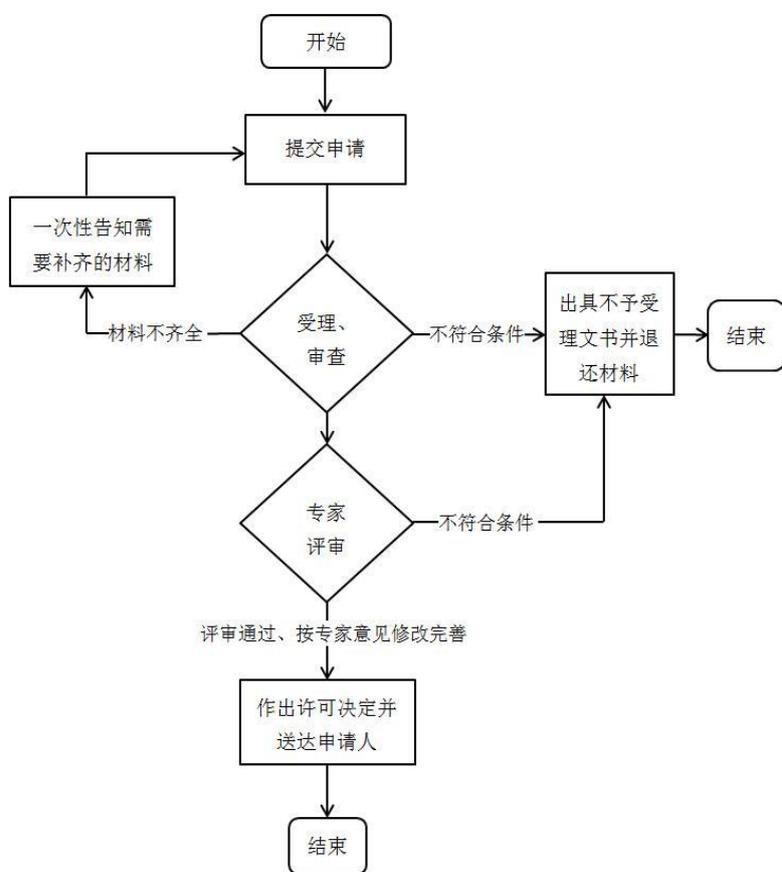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 5.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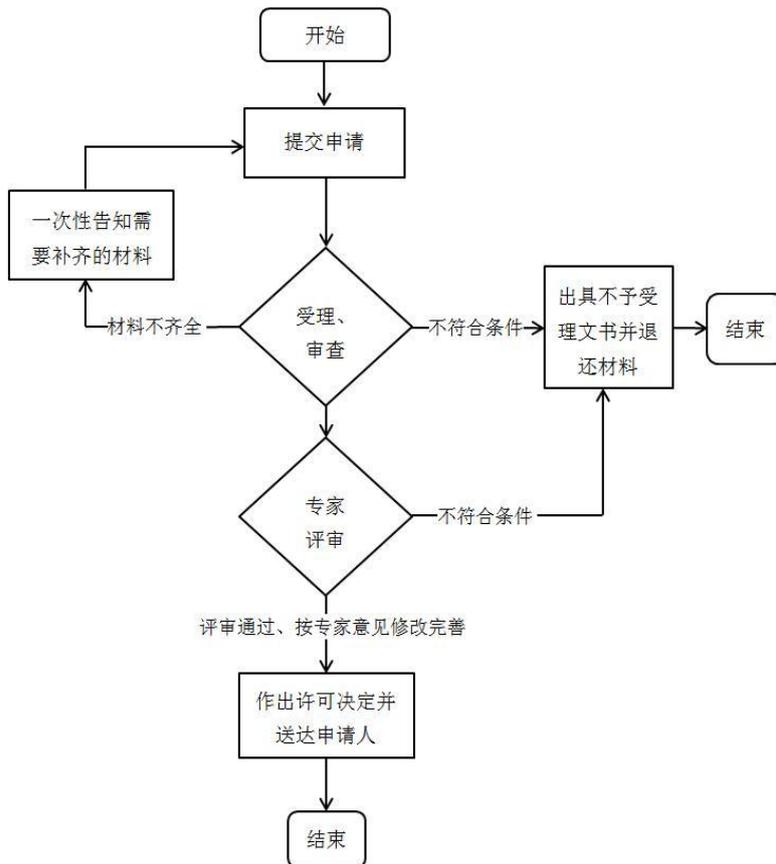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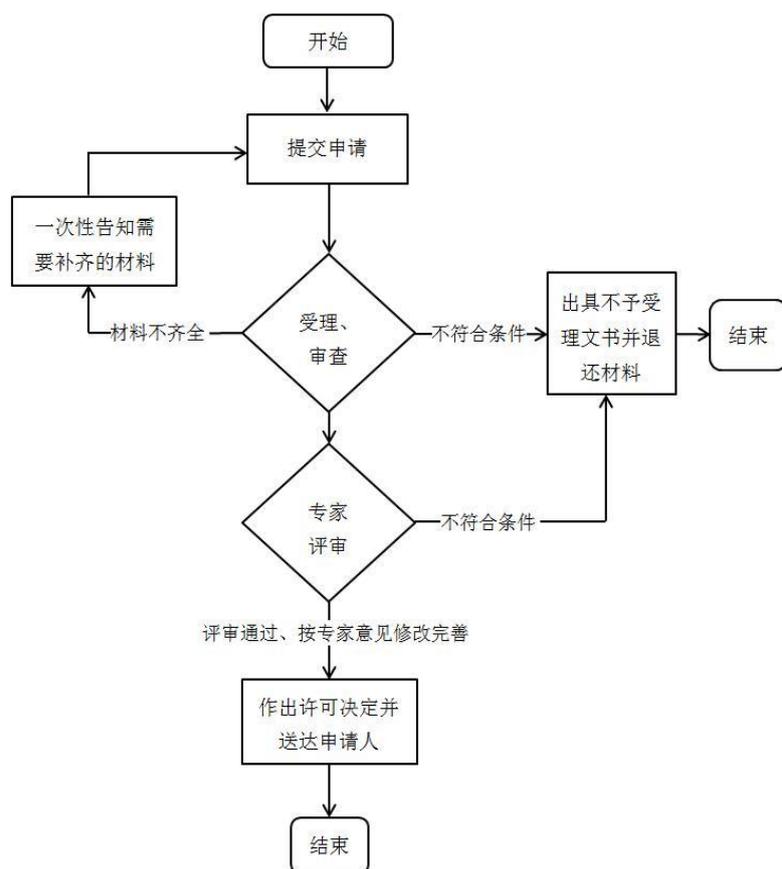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废钢船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

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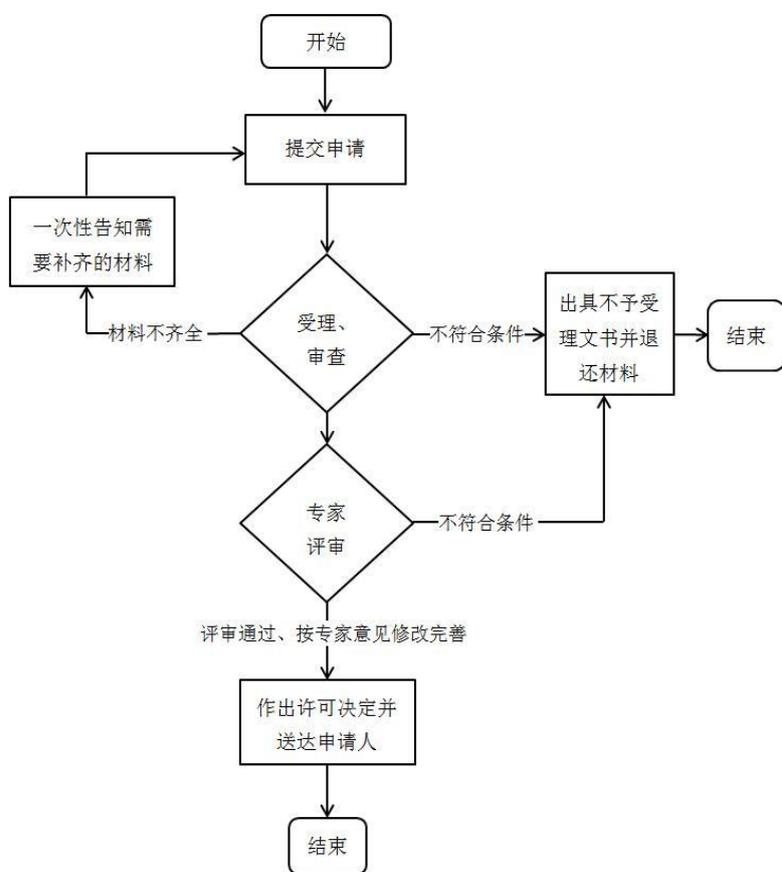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拟拆解的中国籍废钢船在办理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手续。废钢船拆解完毕时，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 3.注销证明书
- 4.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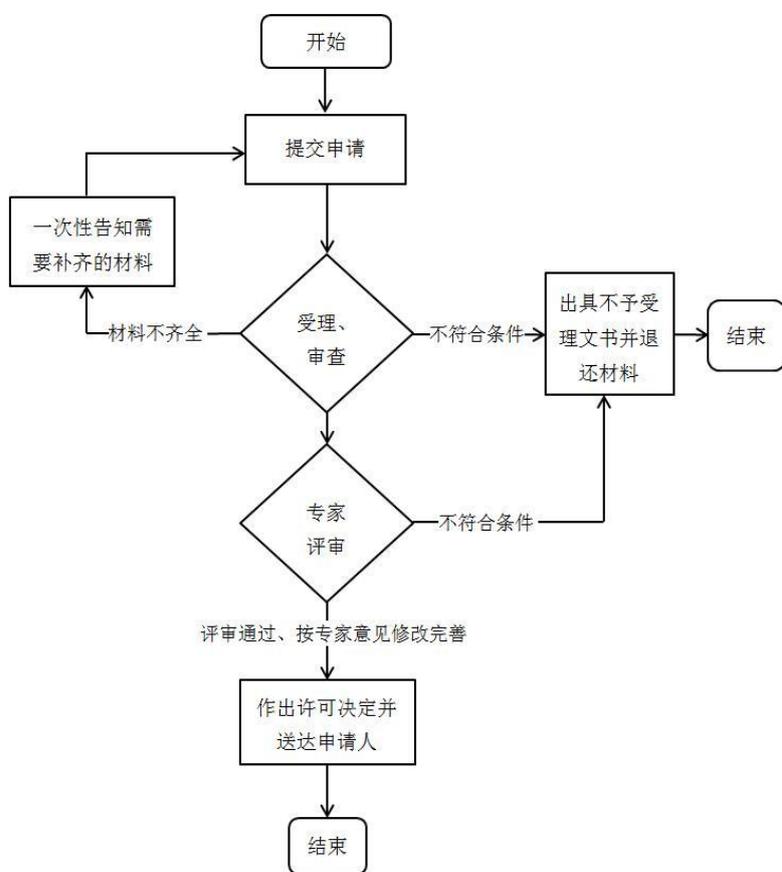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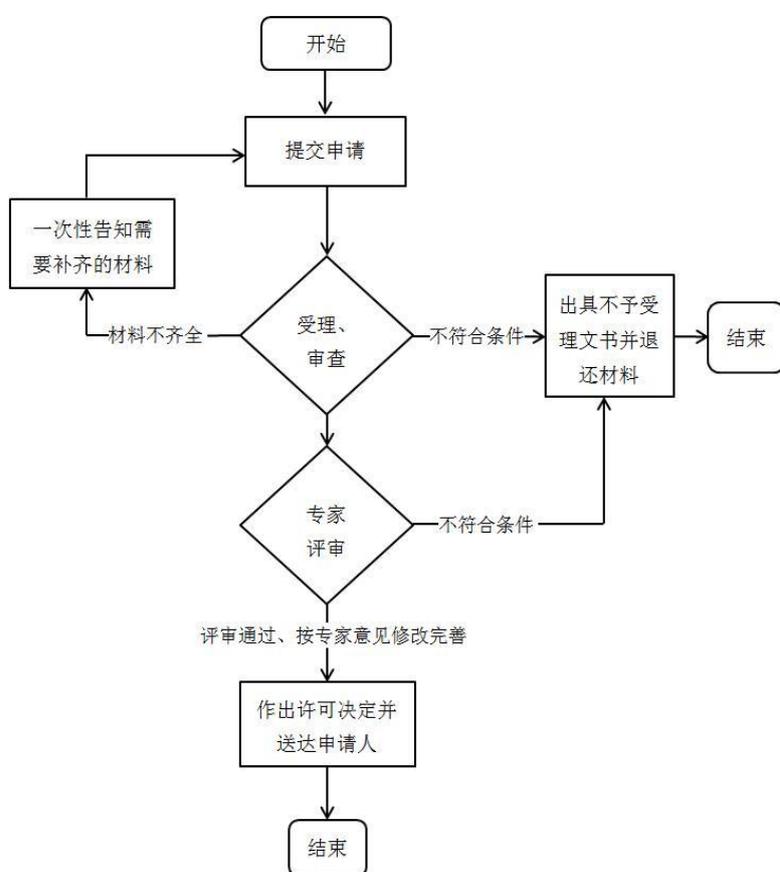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 2.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材料
- 5.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

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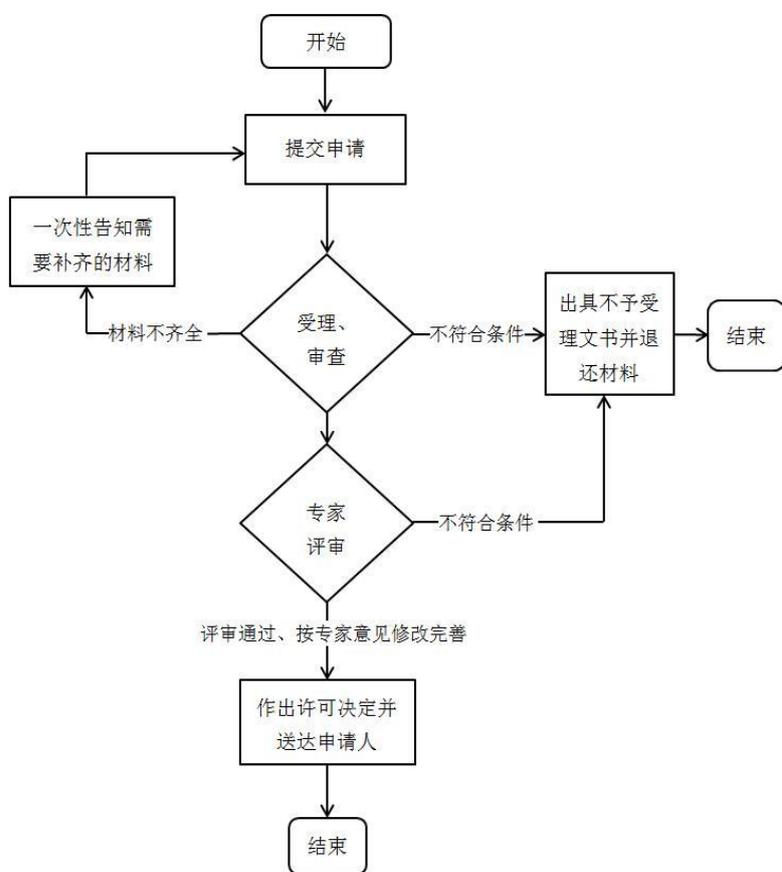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35 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船舶检验证书
2.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3.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
6. 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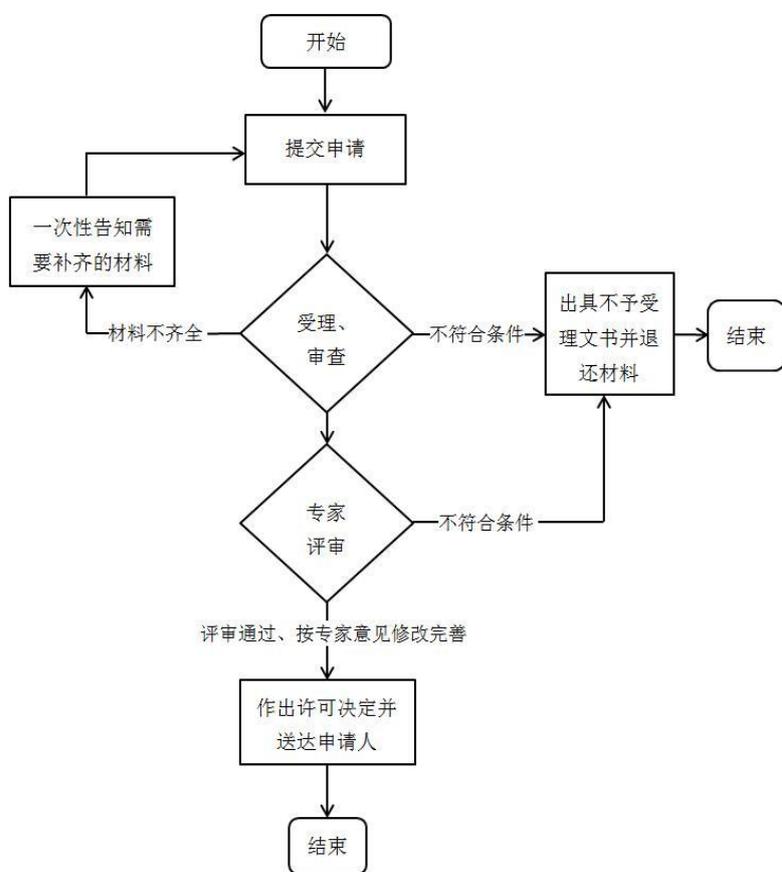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3.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4.身份证件
- 5.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6.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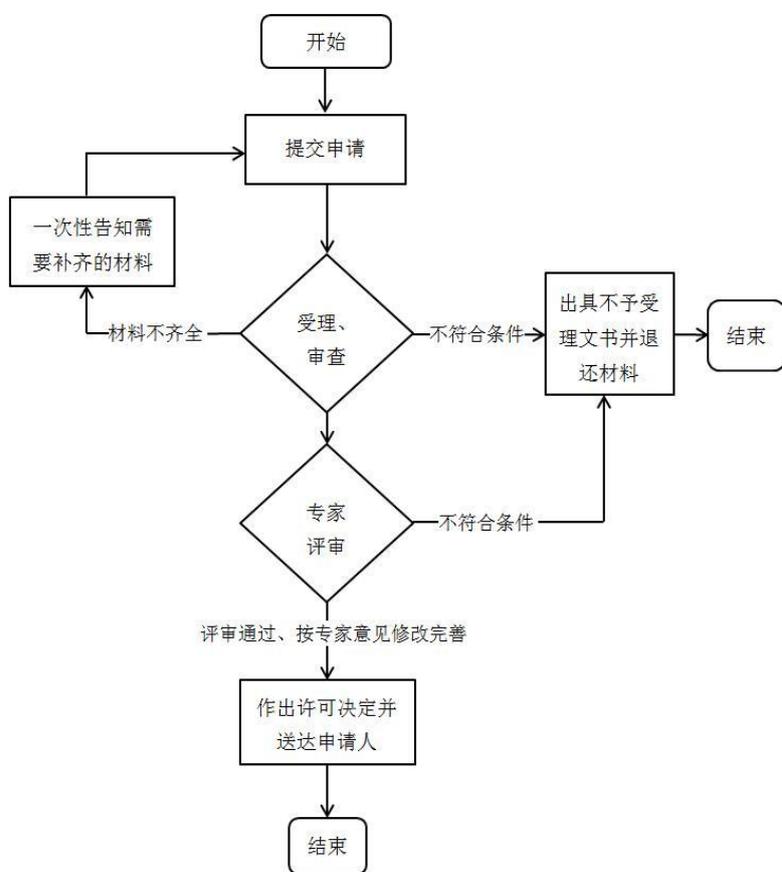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关于对 XXX 专用航标进行调整的请示
- 2.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 3.航标维护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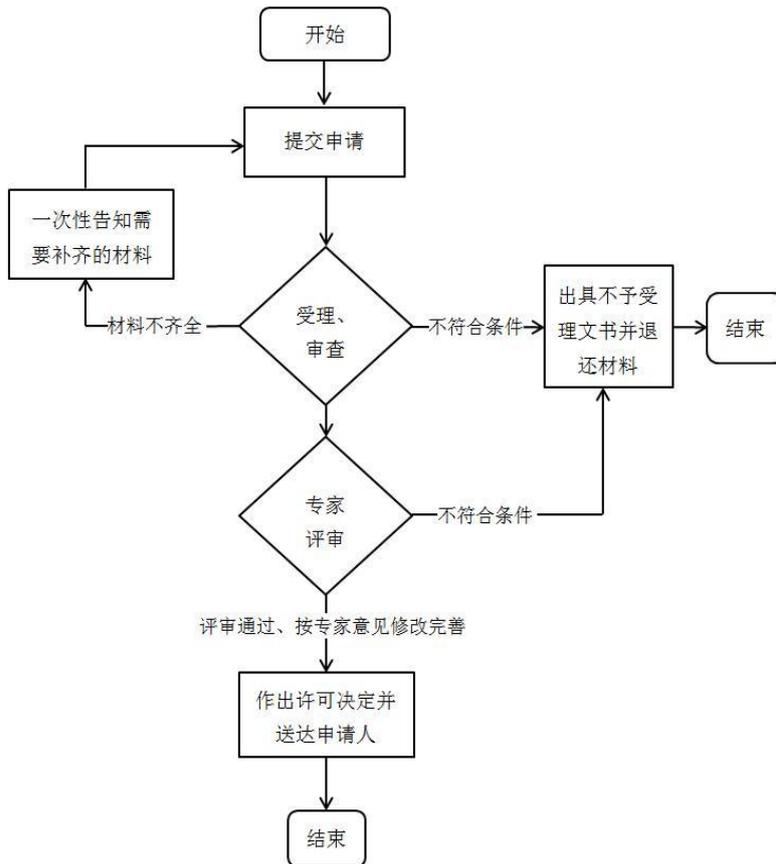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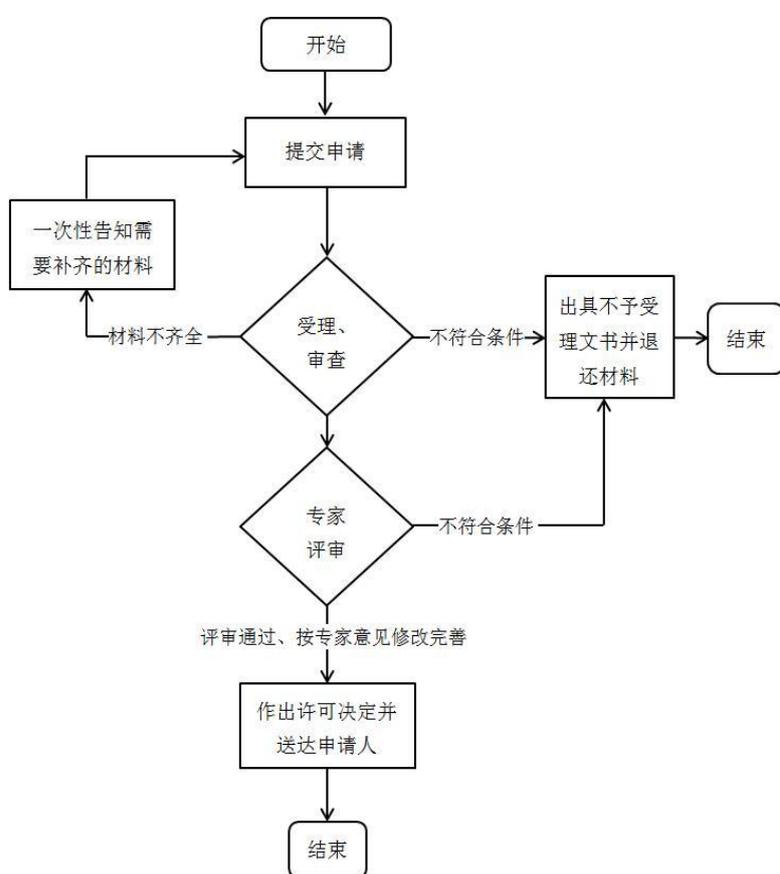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安装应急报警装置证明材料
- 2.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3.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材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车辆技术性能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15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二、法律依据

一、《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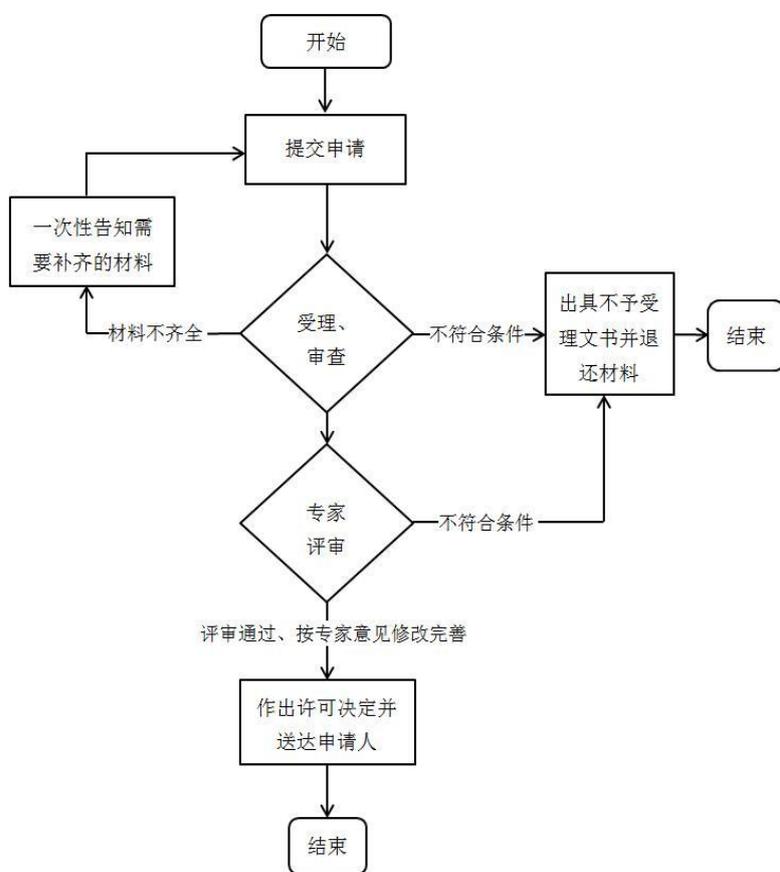
二、《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二十四条：专项养护工程按批准的工程标准、规模和内容建成，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试

验检测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总结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整理完备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修改为：《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竣工验收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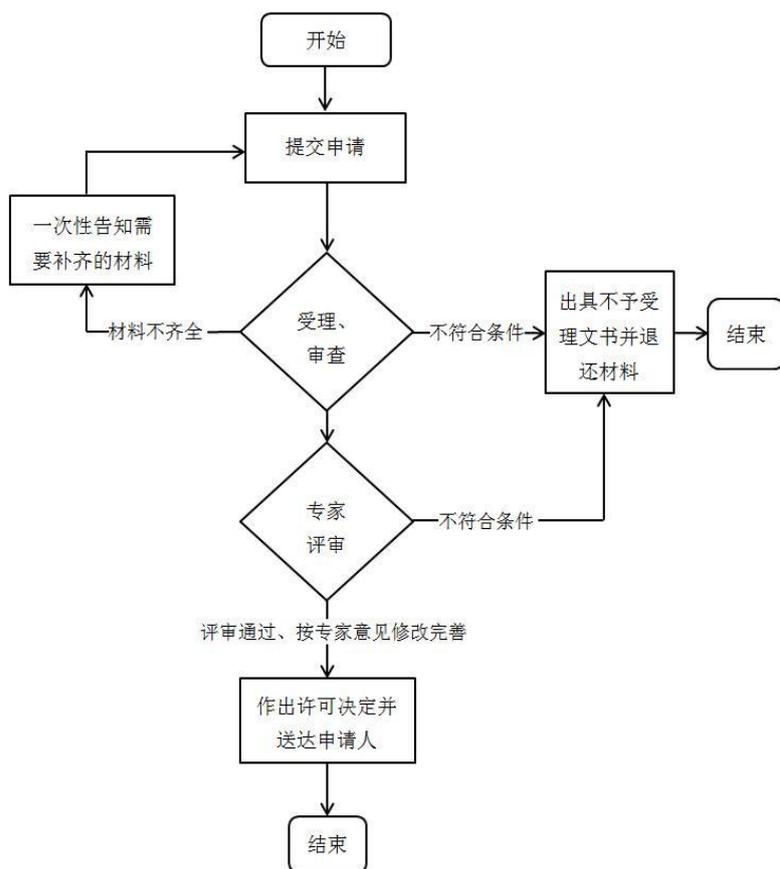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

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 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 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 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 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 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 港外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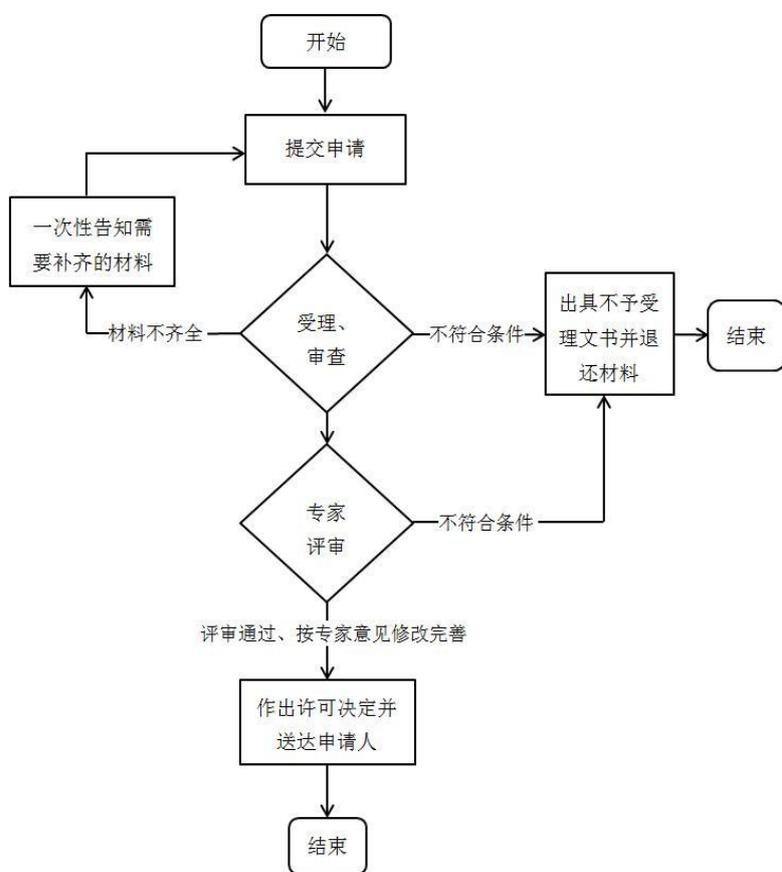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2.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3.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4.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5.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8.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9.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 （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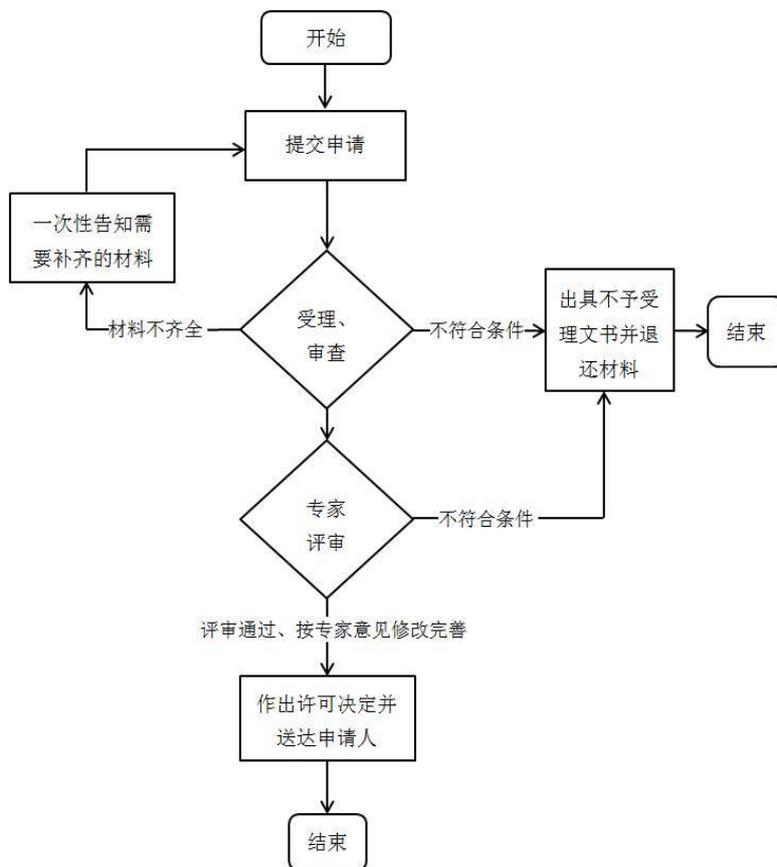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

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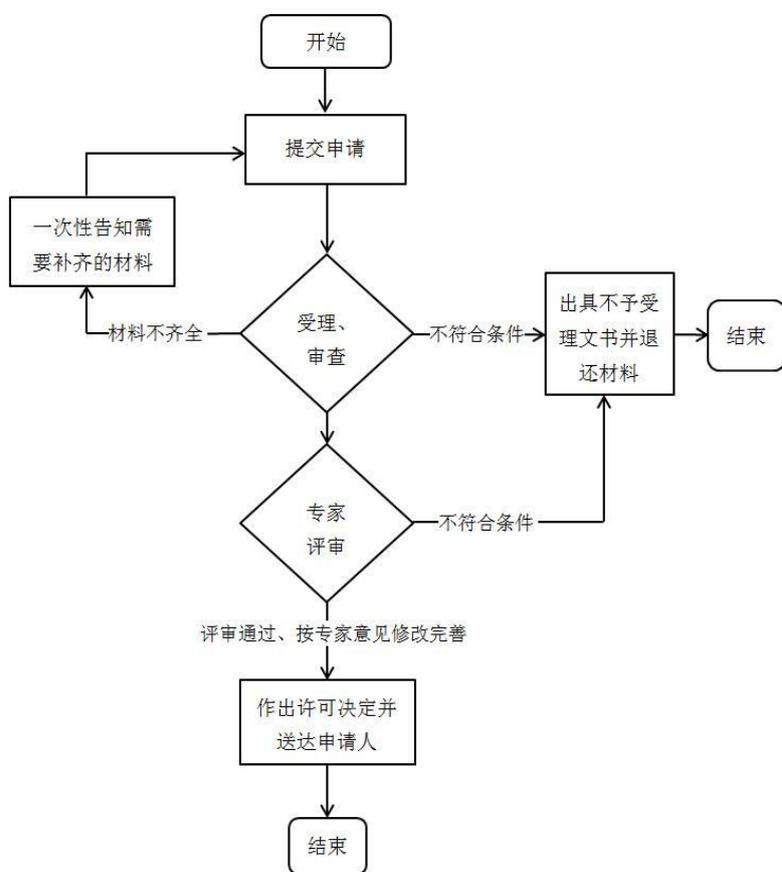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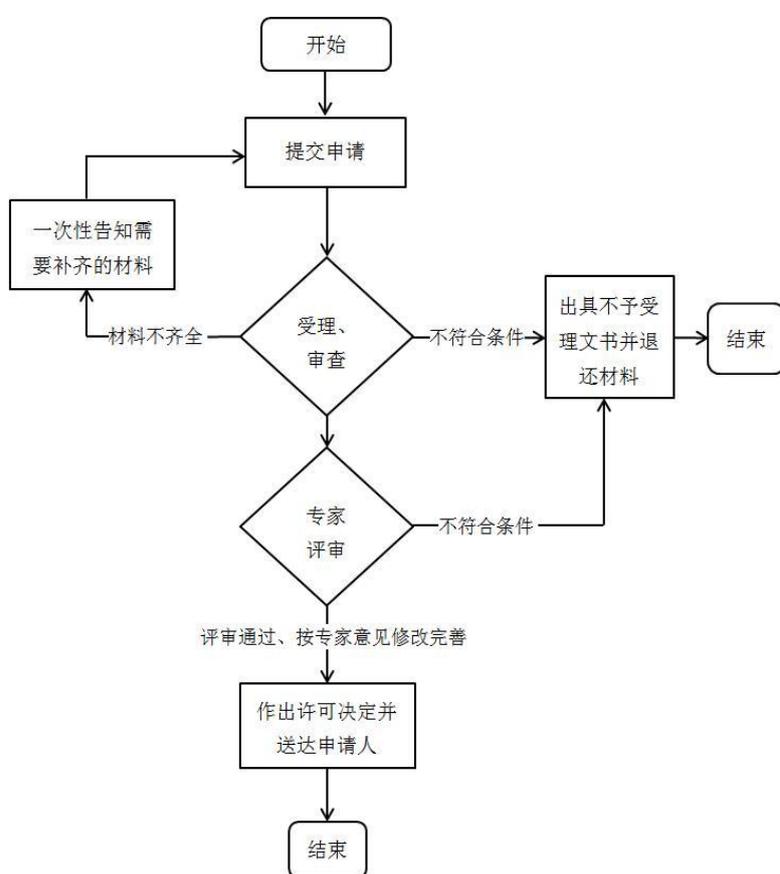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 2.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 3.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4.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

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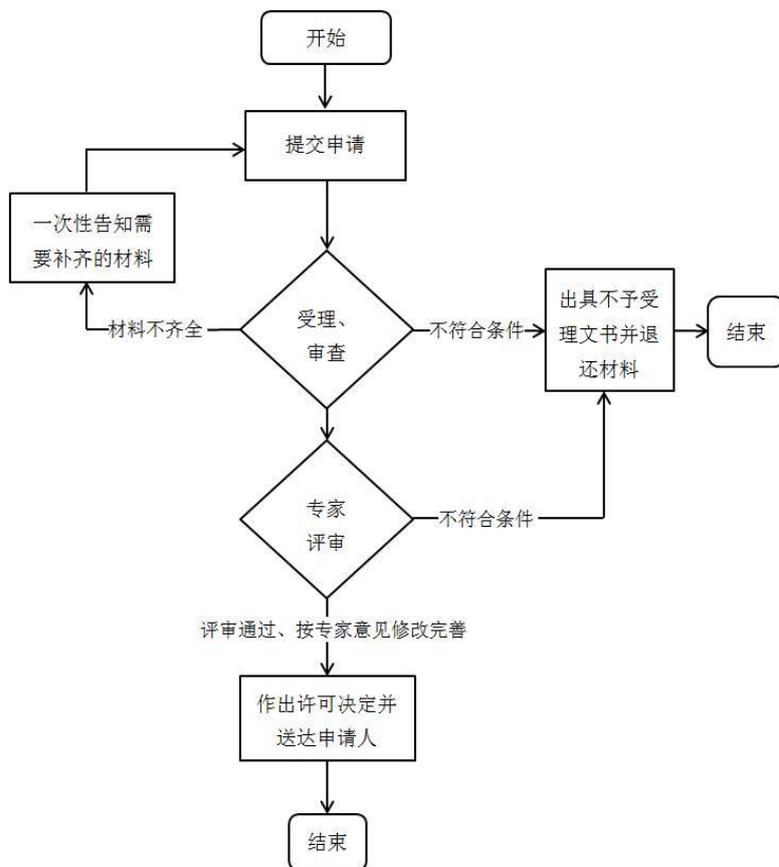
(四) 《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五) 《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检验证书簿
- 2.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配员减免申请
- 4.无线电安全证书、设备安全证书及其附件
- 5.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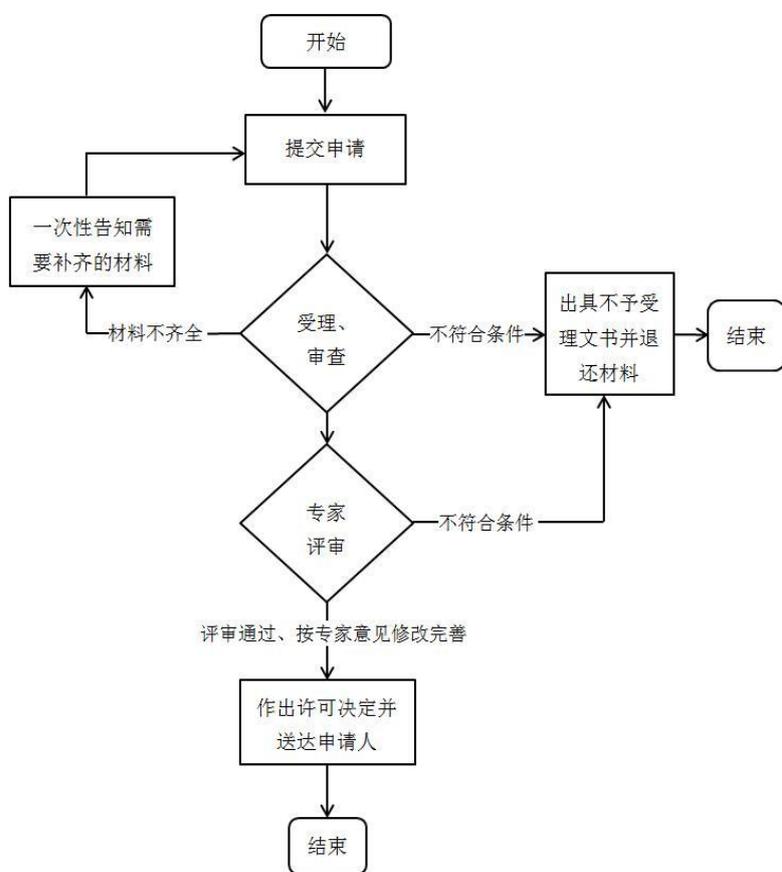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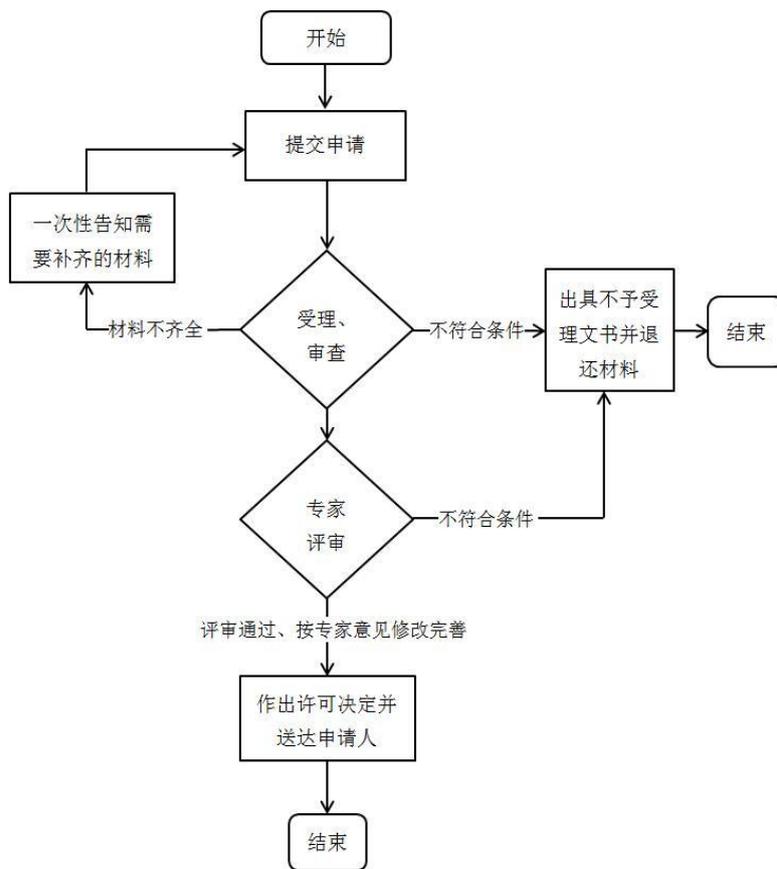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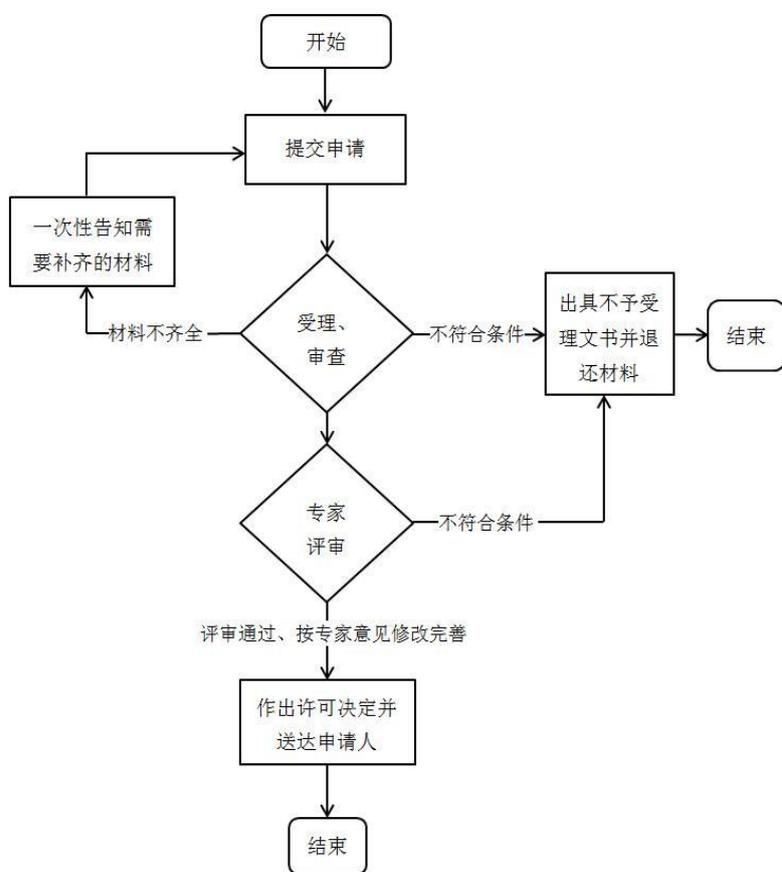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 可行性报告
5.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8.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报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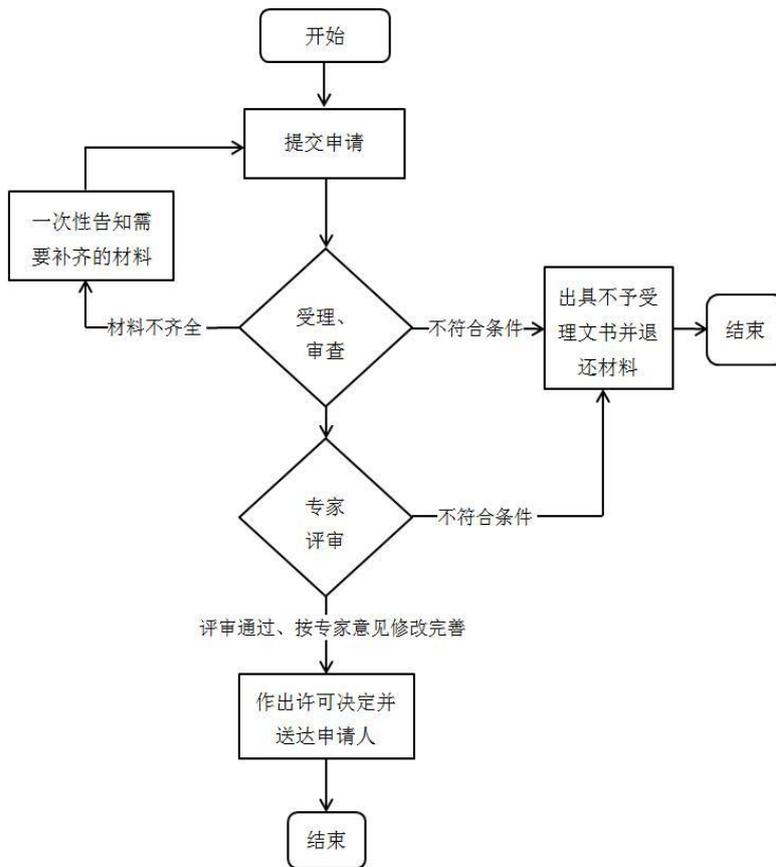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依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 2.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5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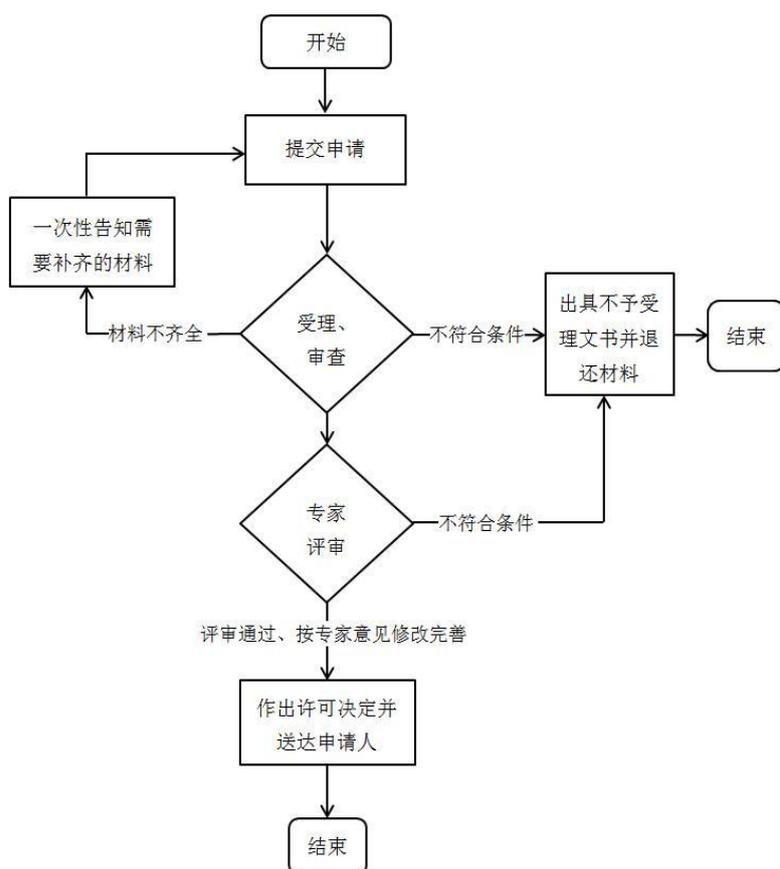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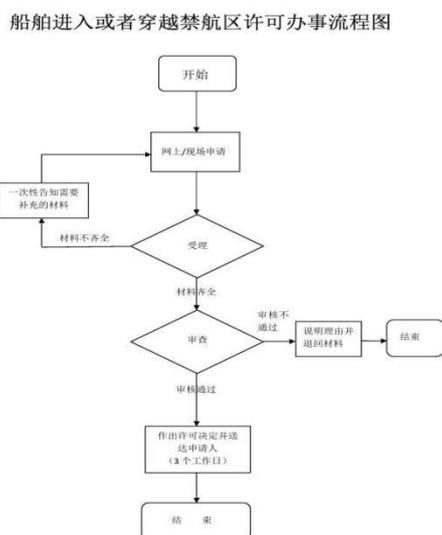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 2.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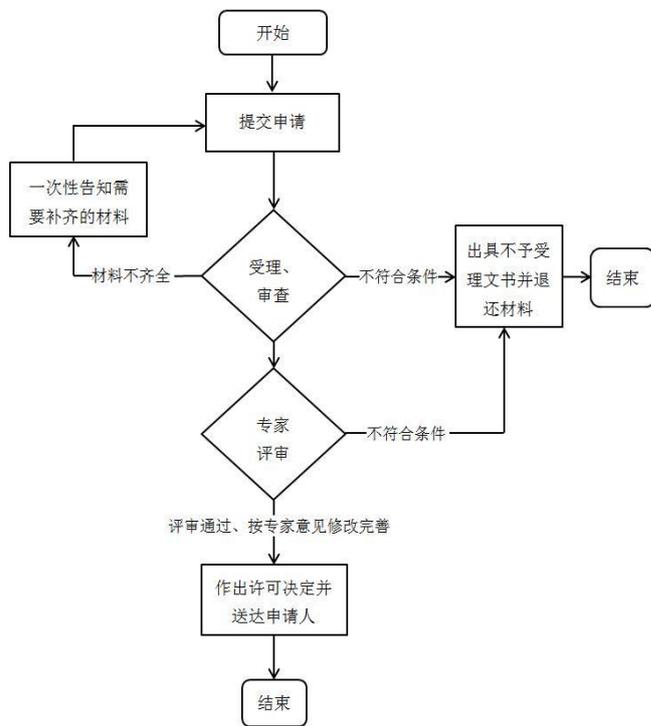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注销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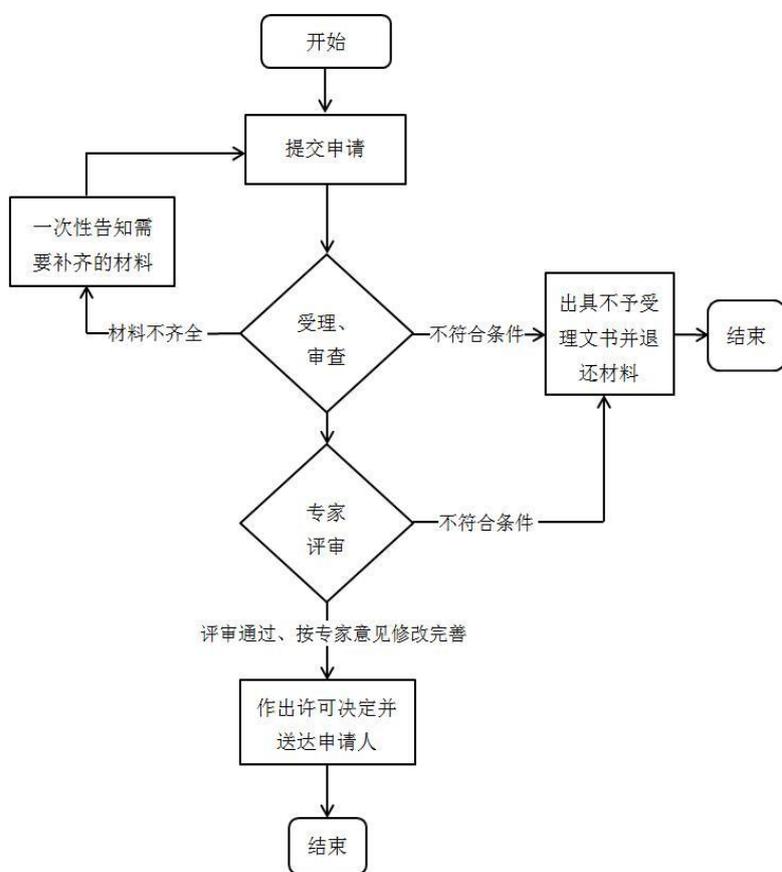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 7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有权注销登记】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和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登记应一并注销。但船舶已经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当事先通知光船承租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登记证书
- 2.因报废、拆解、自沉等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 3.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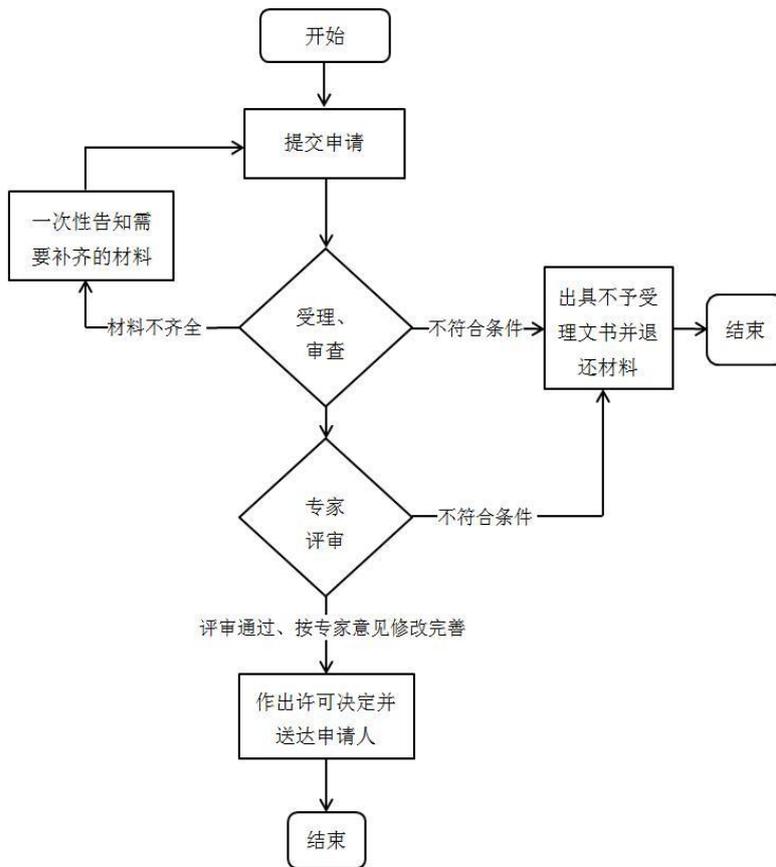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 3.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6.9cm × 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 7.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 64 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 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

籍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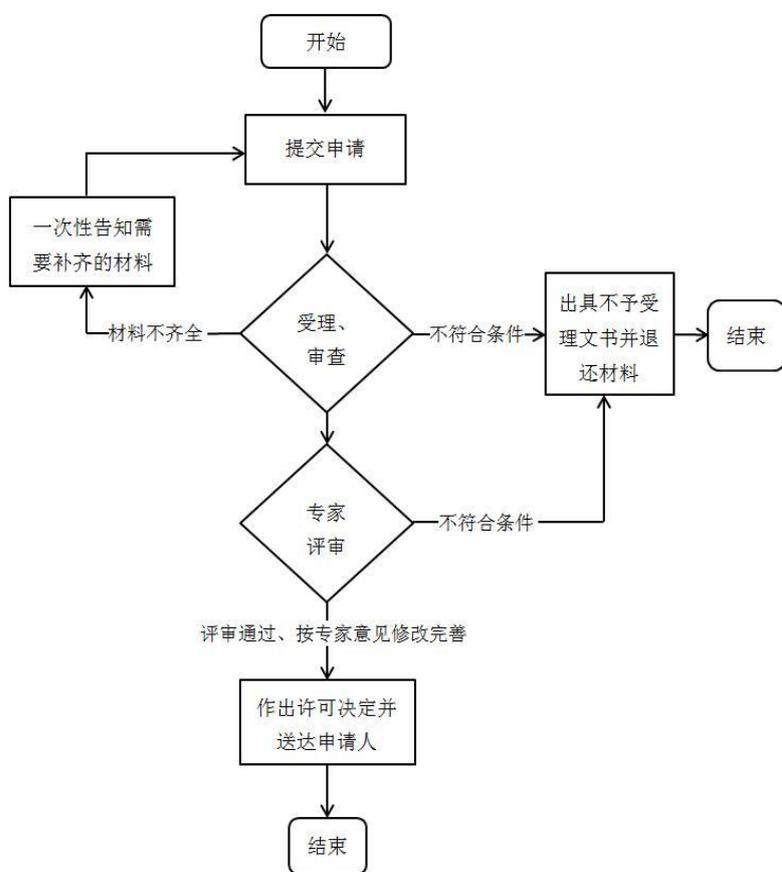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

（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 号）第六十八条（三）（六）（七）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2.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 3.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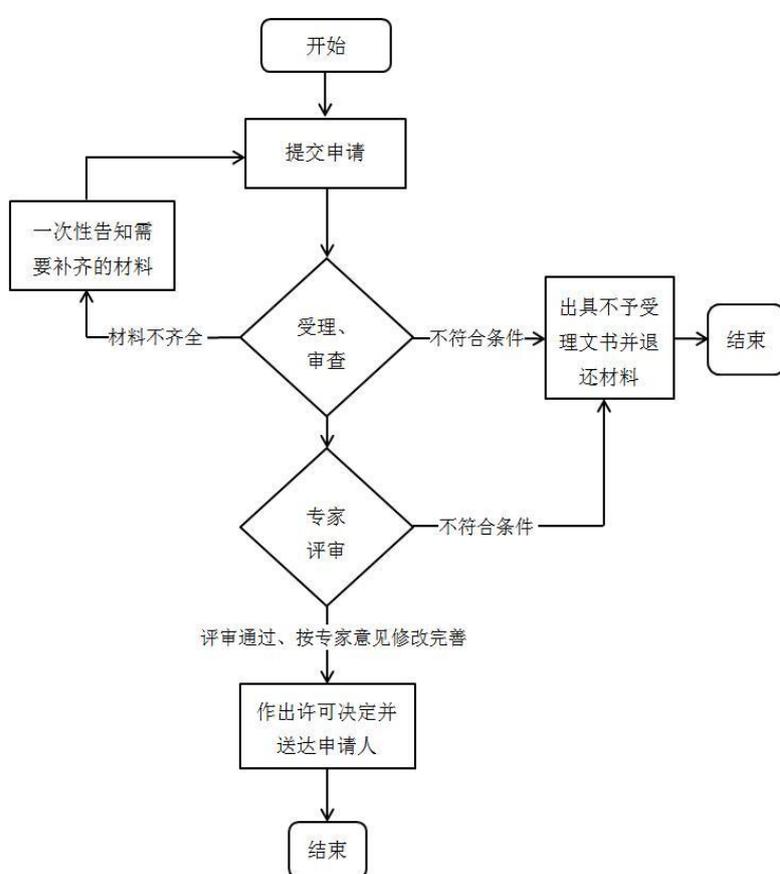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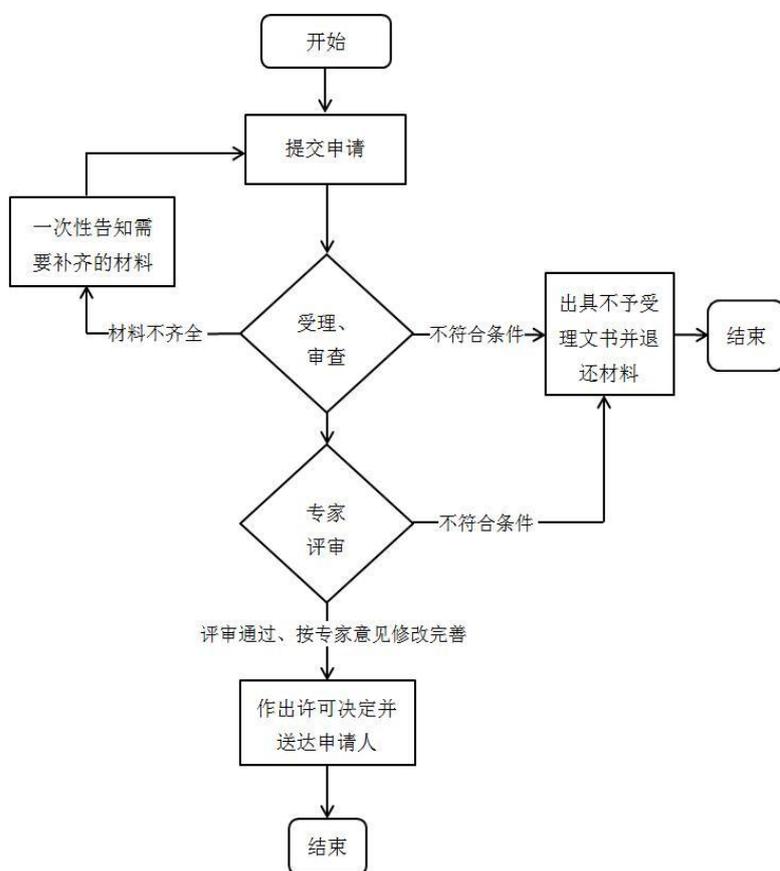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

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自行作废。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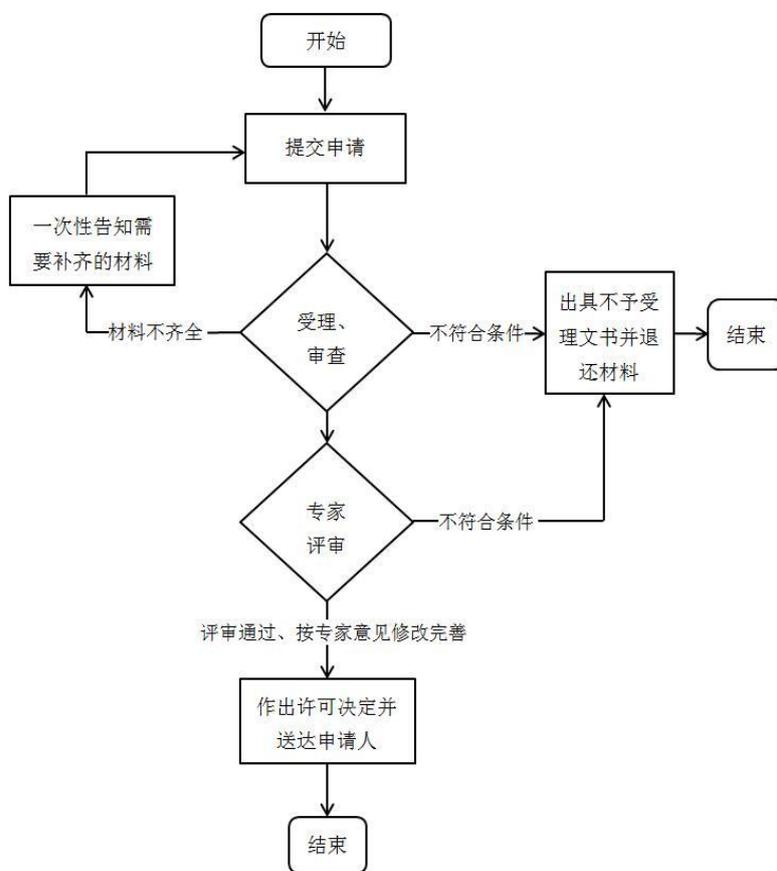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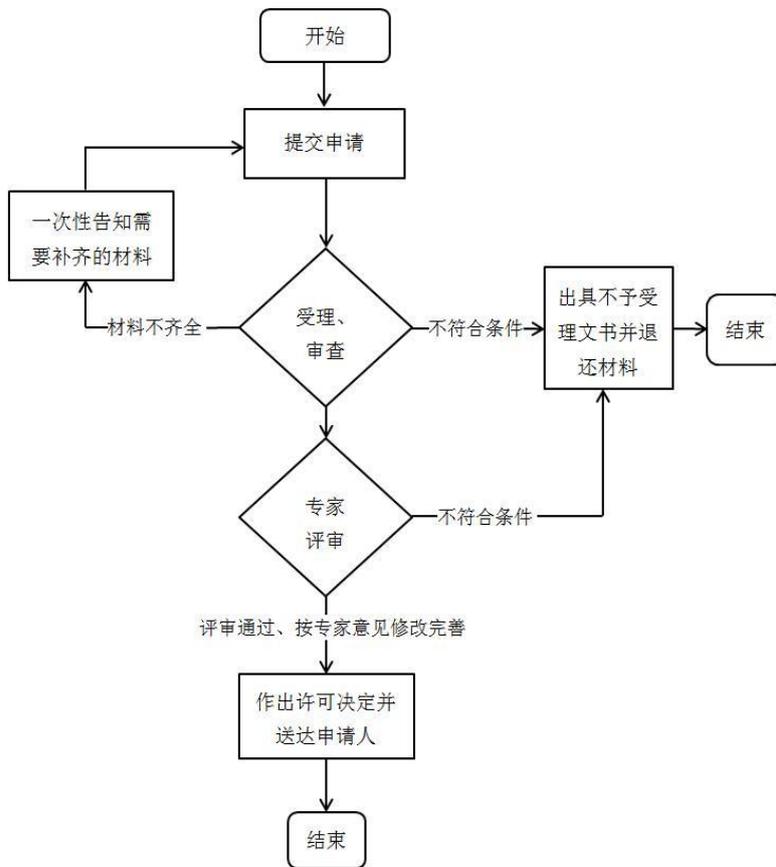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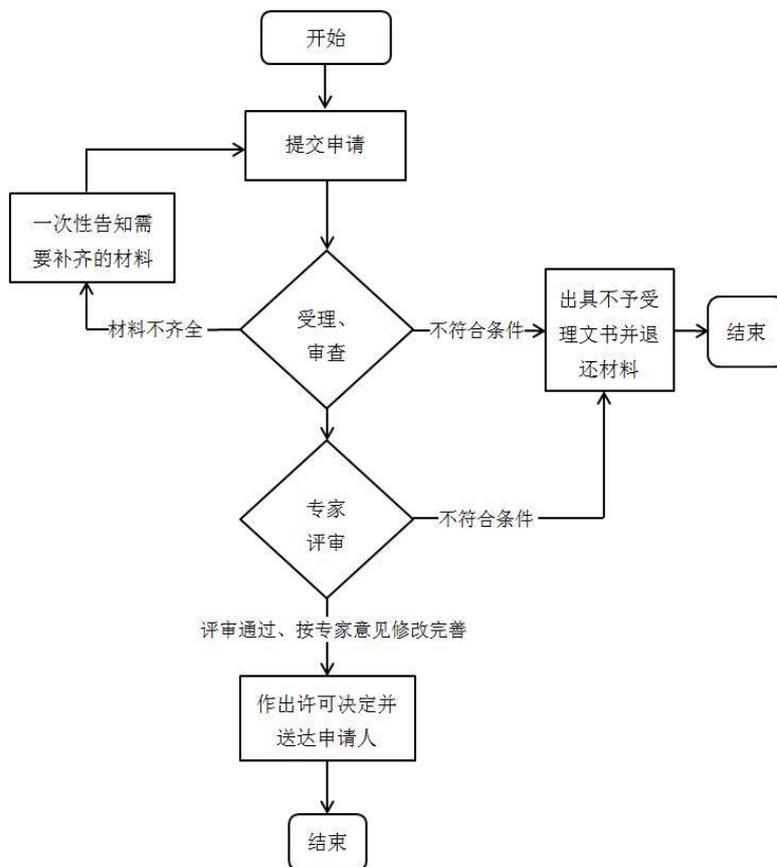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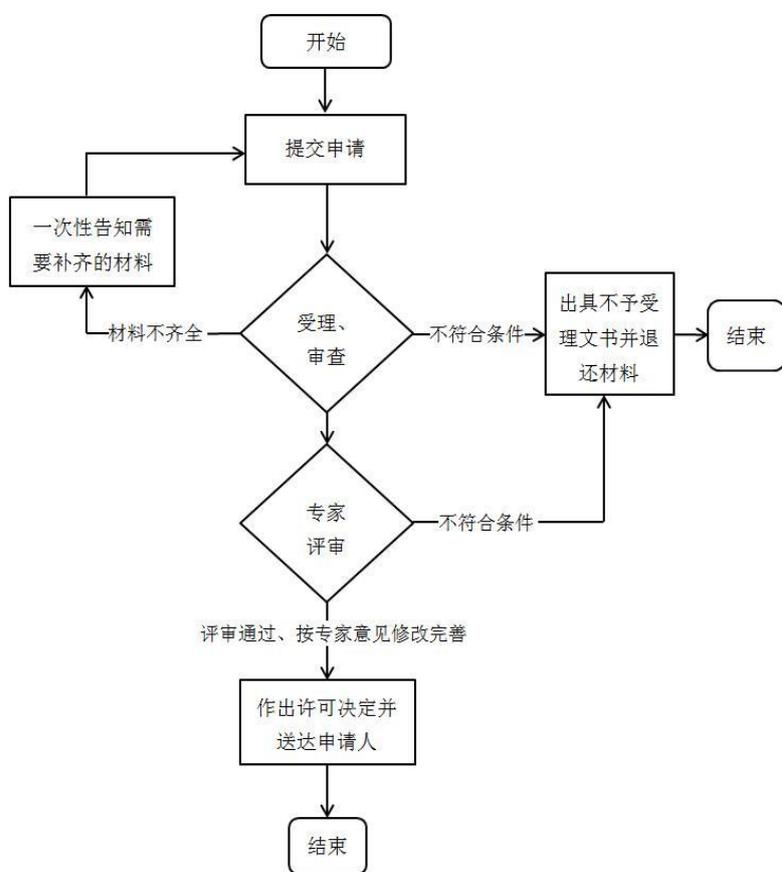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

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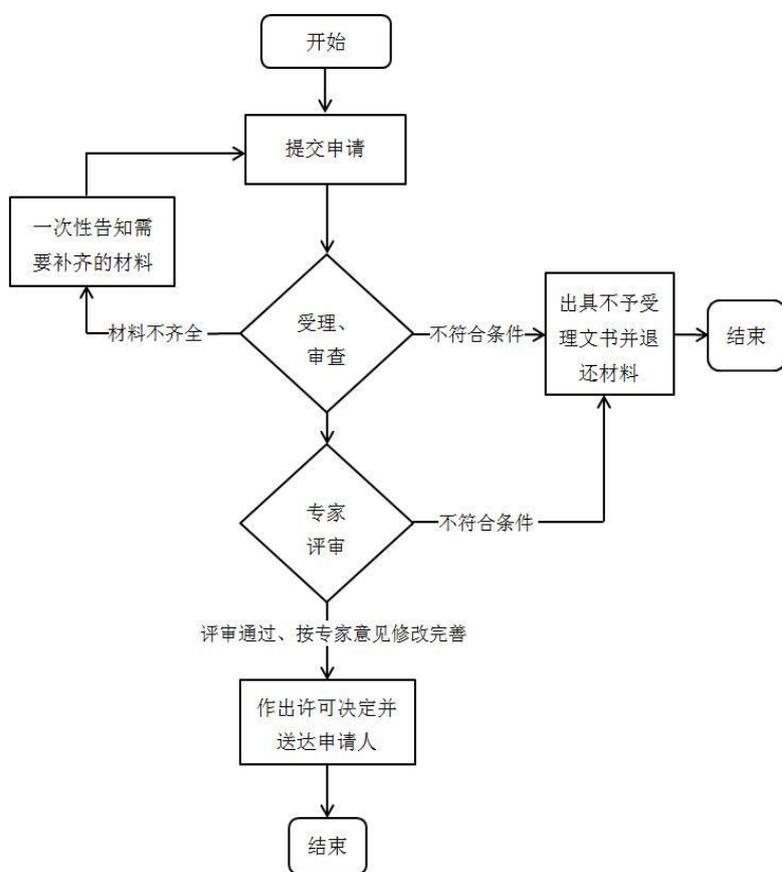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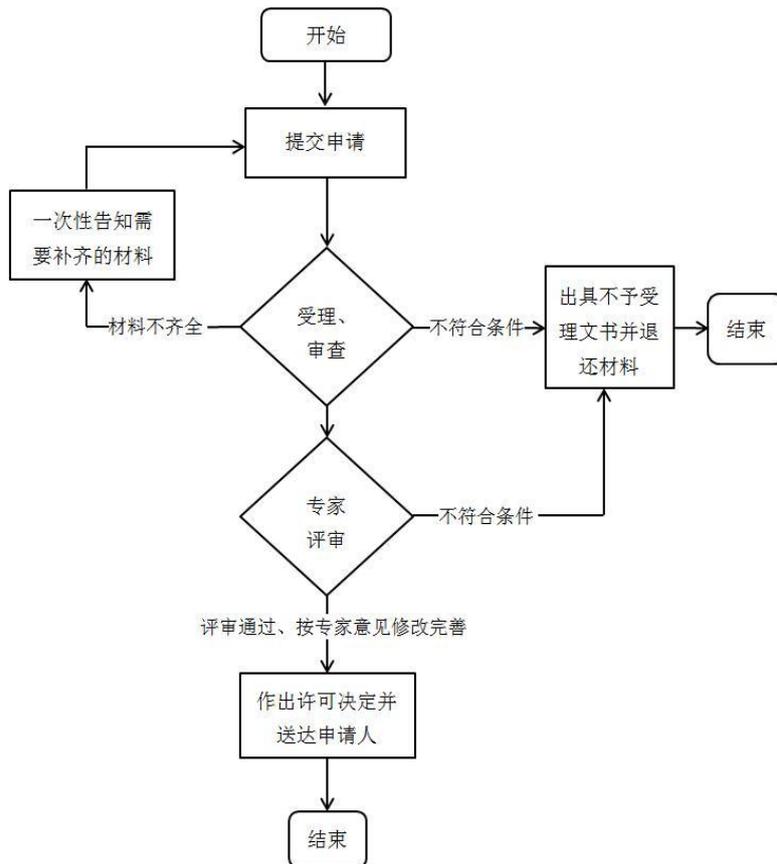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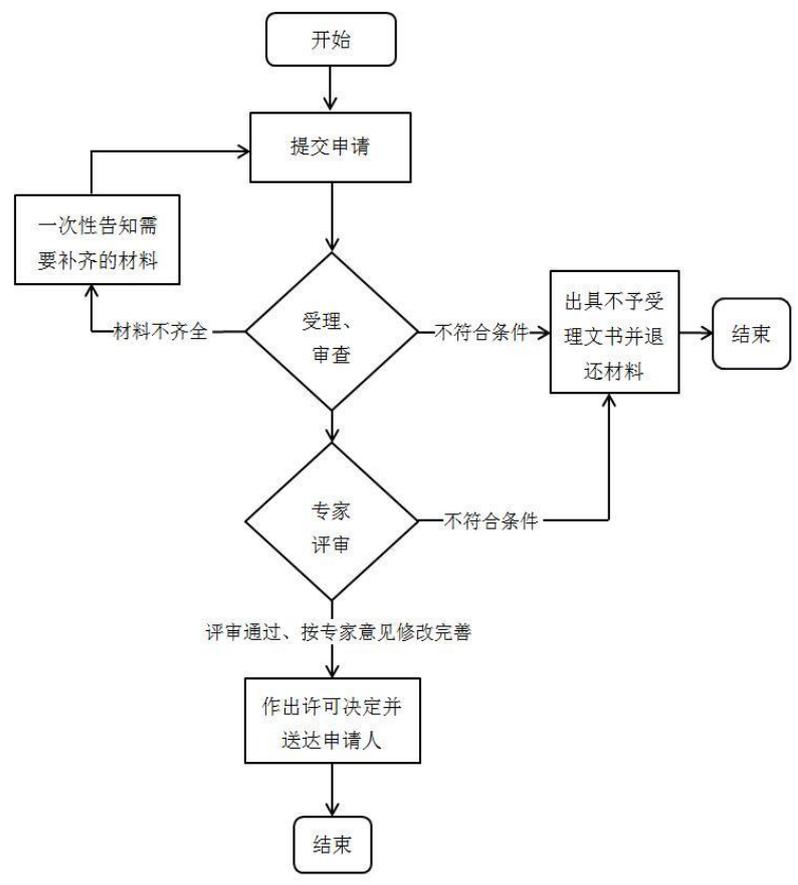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

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八) 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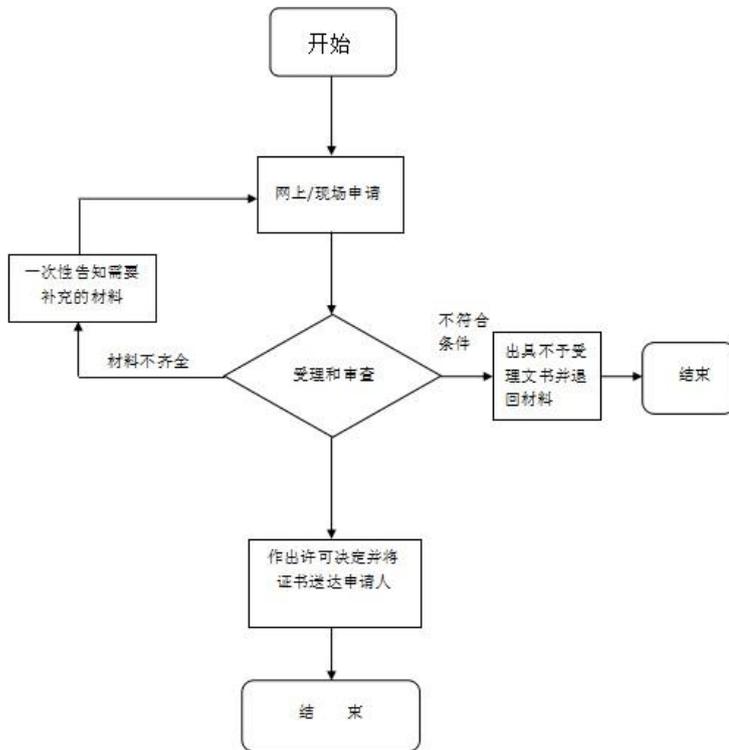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2. 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3. 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6.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7. 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8.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9.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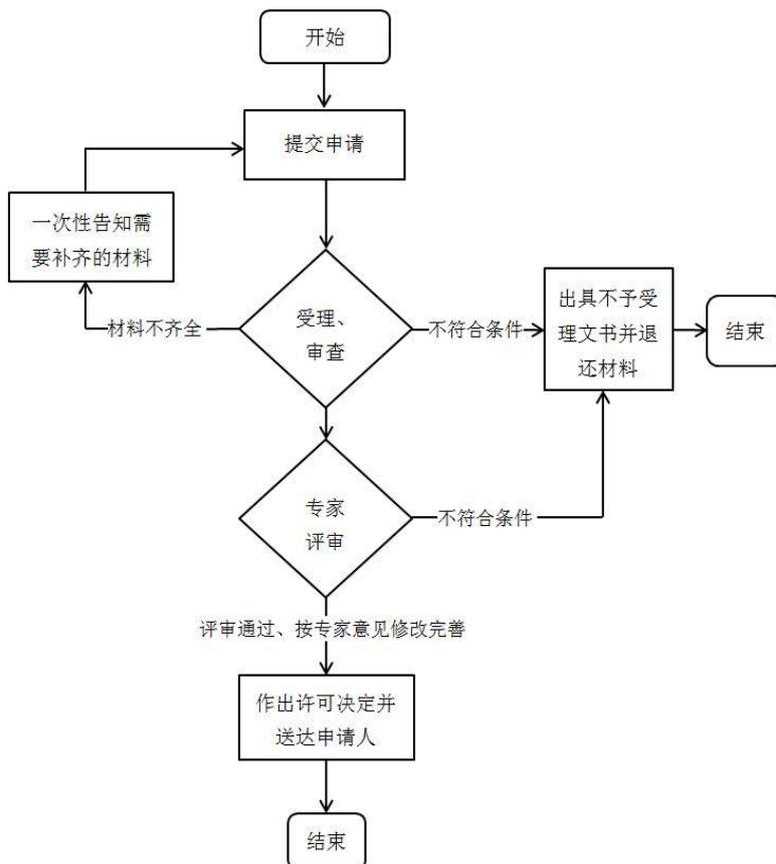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

《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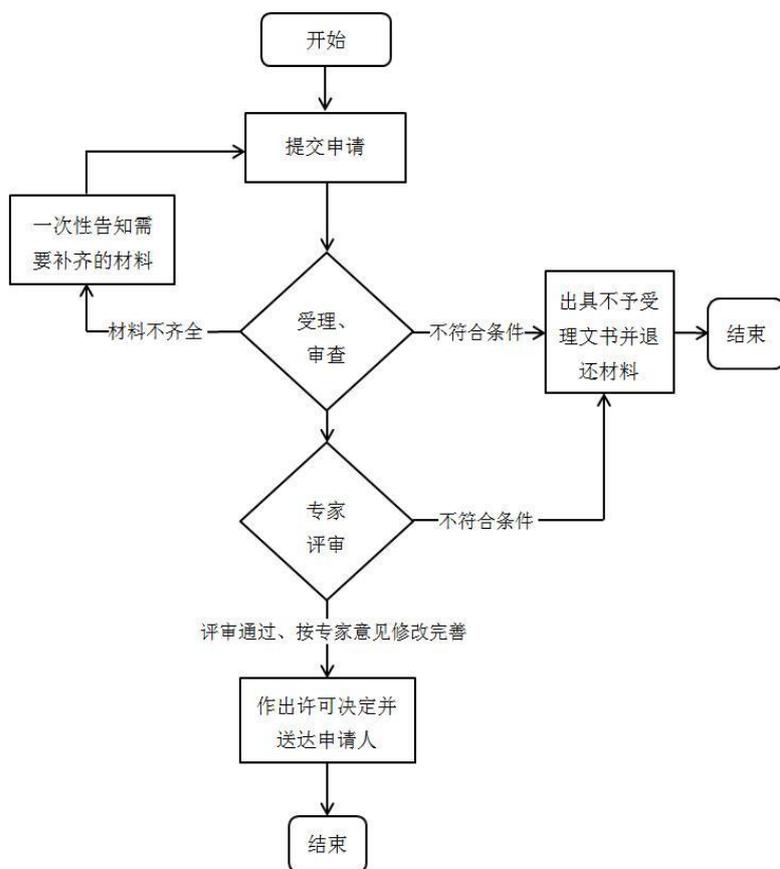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

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

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9 号)
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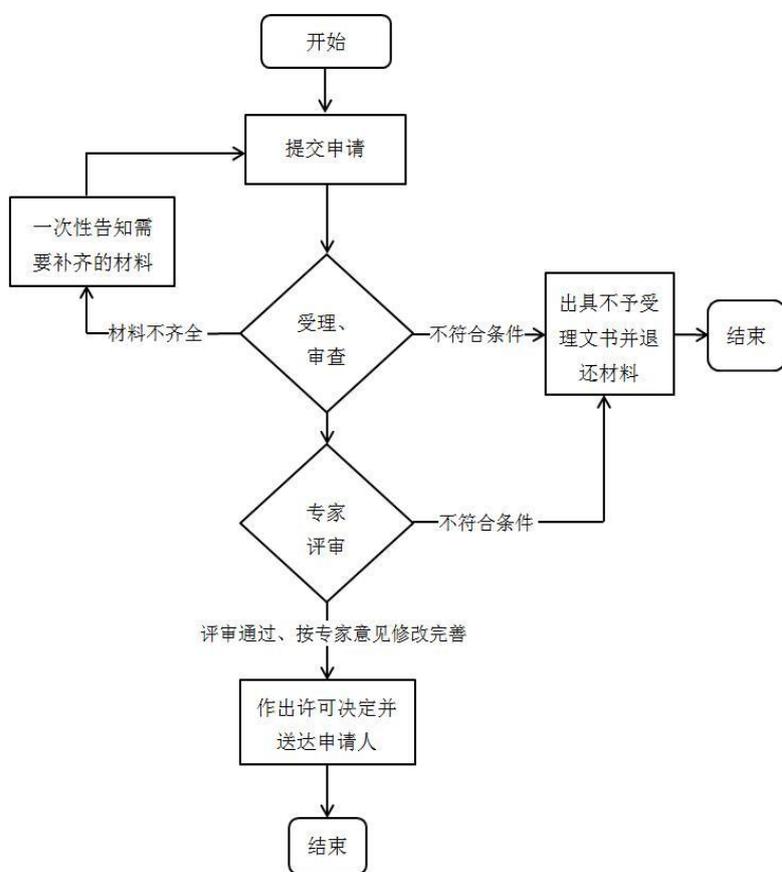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

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 中国籍船员和海上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海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的专业教育、培训。

中国籍船员应当依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并取得健康证明。

外国籍船员在中国籍船舶上工作的，按照有关船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船员在船舶上工作，应当符合船员适任证书载明的船舶、航区、职务的范围。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 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第七条 船员基本安全培训，指船员在上船任职前接受的个人求生技能、消防、基本急救以及个人安全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训，包含以下培训项目：

- （一）海船船员基本安全；
- （二）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

第三十二条 对已按照规定完成培训并且考试、评估合格的学员，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相关规定签发相应的考试、评估合格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管理办法》全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 STCW 公约马尼拉修正案履约过渡和海船船员管理系统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第七、八条，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已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的船员，申请“11 规则”船员证书遗失补发，通过系统校核的，可替代“11 规则”规定的遗失公告或公证书；申请办理船员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时，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的信息均可免于提交纸质材料。八、船员培训信息已报备并通过海船船员管理系统确认，且成绩记录显示全部合格的船员，申请办理船员业务时可免于提交培训证明和成绩合格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公布第三批便利船员服务清单的公告》第二条，二、实行海船船员证书无纸化申办

（一）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经过信息采集和证书核对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 1.海员证；
- 2.游艇驾驶证；
- 3.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
- 4.精通快速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 5.高级消防培训合格证；
- 6.精通急救培训合格证；
- 7.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
- 8.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
- 9.负有指定保安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
- 10.油船和化学品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 11.液化气船货物操作基本培训合格证；
- 12.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13.船舶装载散装固体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 14.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二）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海船船员管理系统中记载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学历满足相应要求且无不良诚信记录的海船船员，也可以通过船员电子申报暨综合信息平台申请下列证书，无需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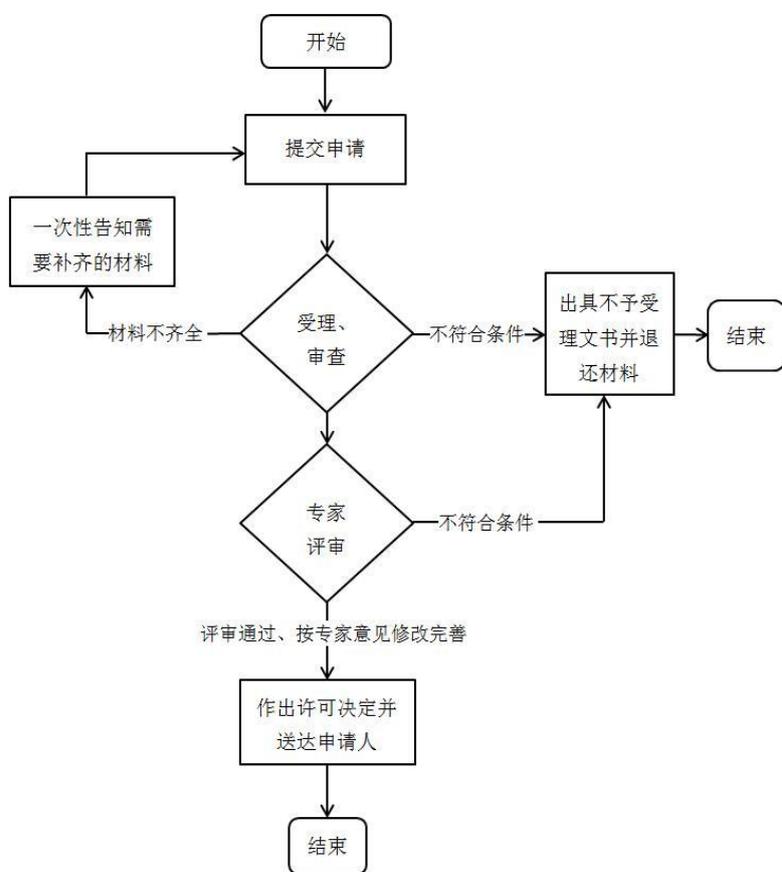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 1.海船船员适任证书;
 - 2.精通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培训合格证;
 - 3.船舶保安员培训合格证;
 - 4.油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 5.化学品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 6.液化气船货物操作高级培训合格证;
 - 7.大型船舶操纵特殊培训合格证;
- 高速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7.《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及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有关事宜的通知》全文。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明
- 2.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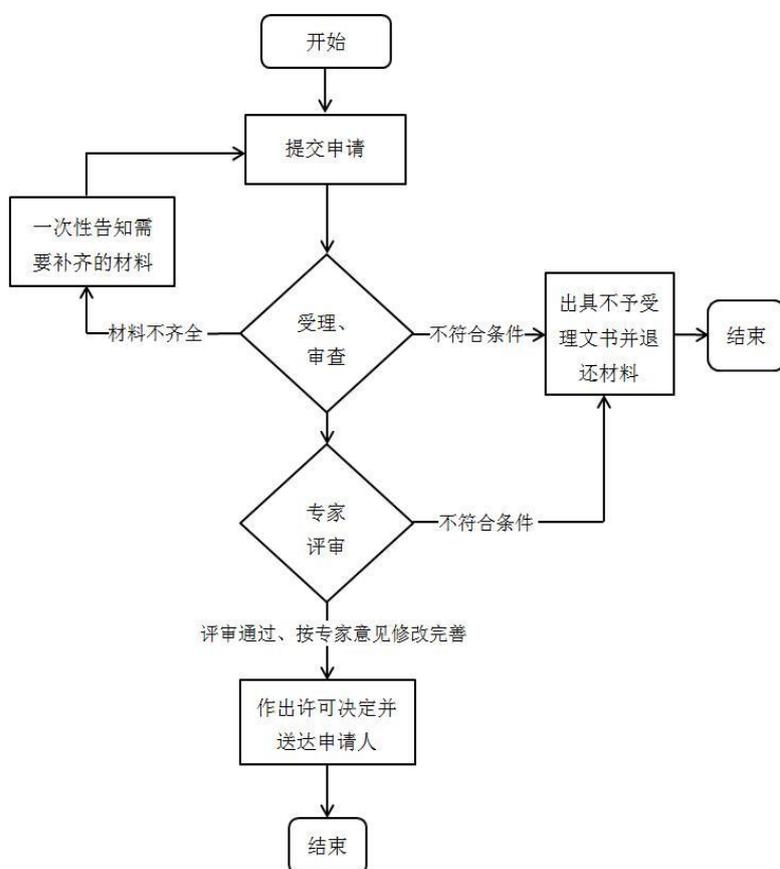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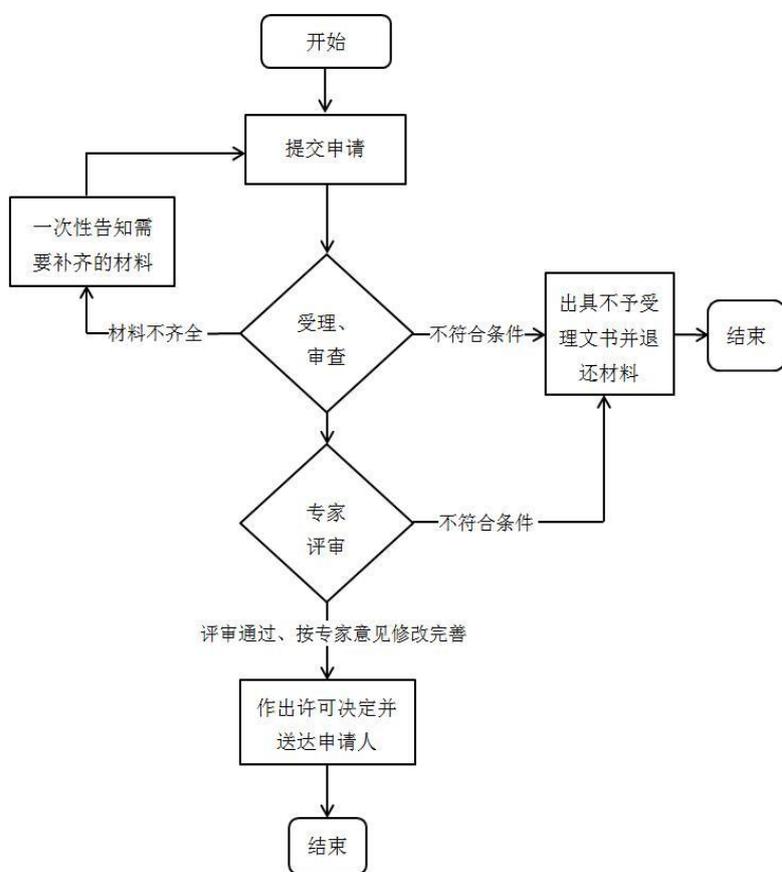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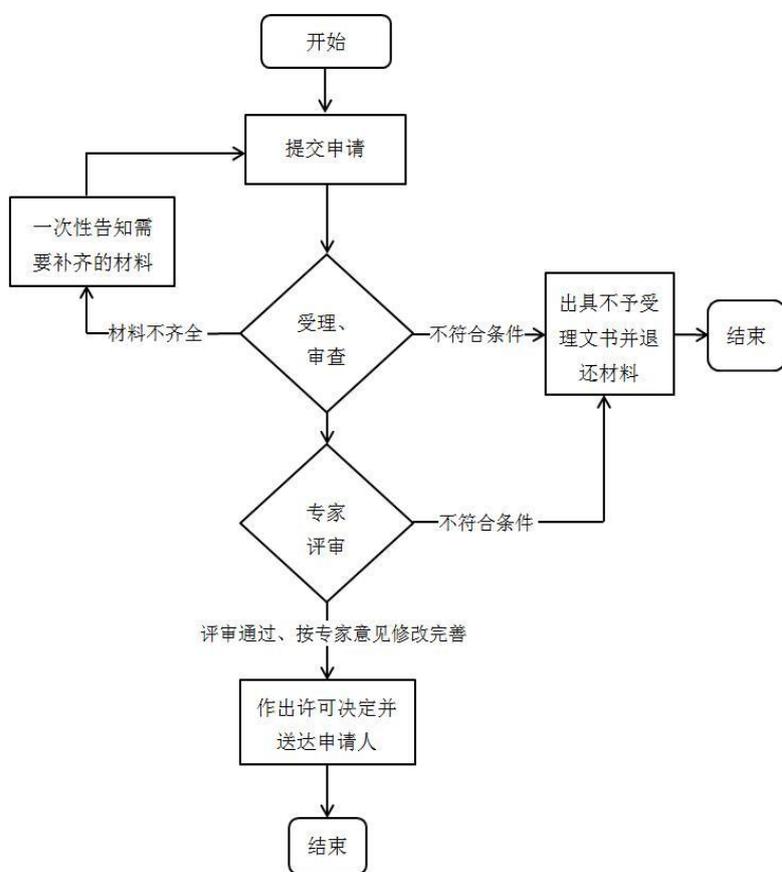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名称核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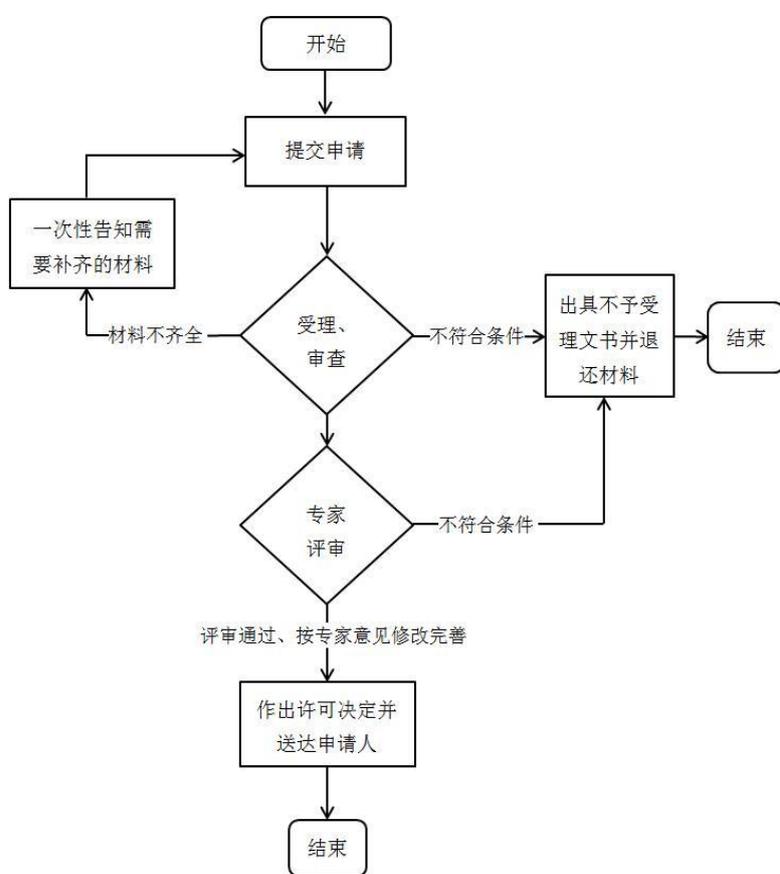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

可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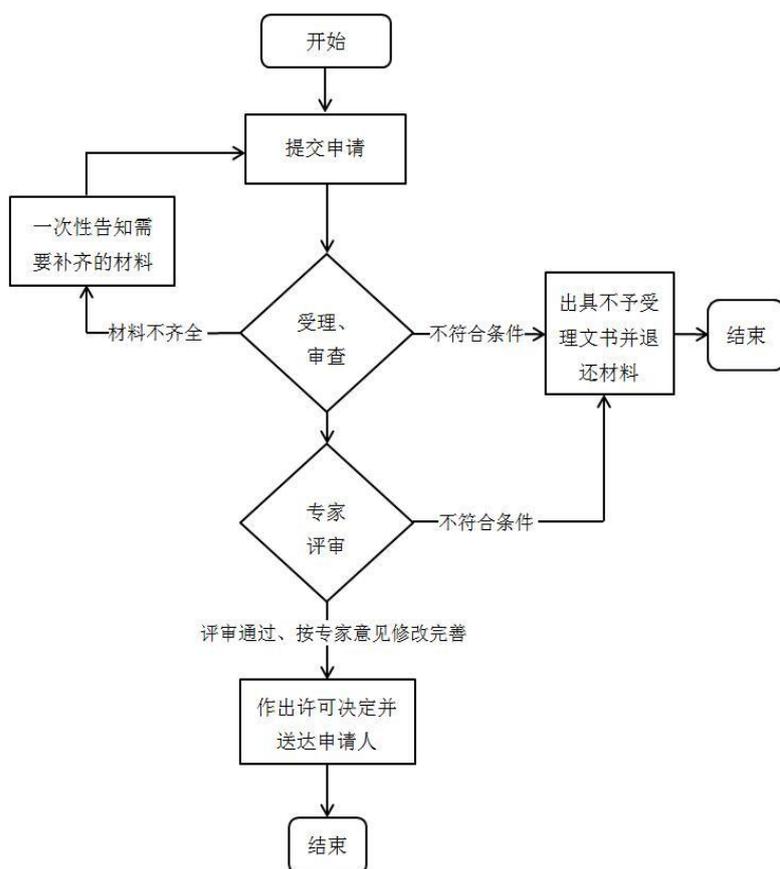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二、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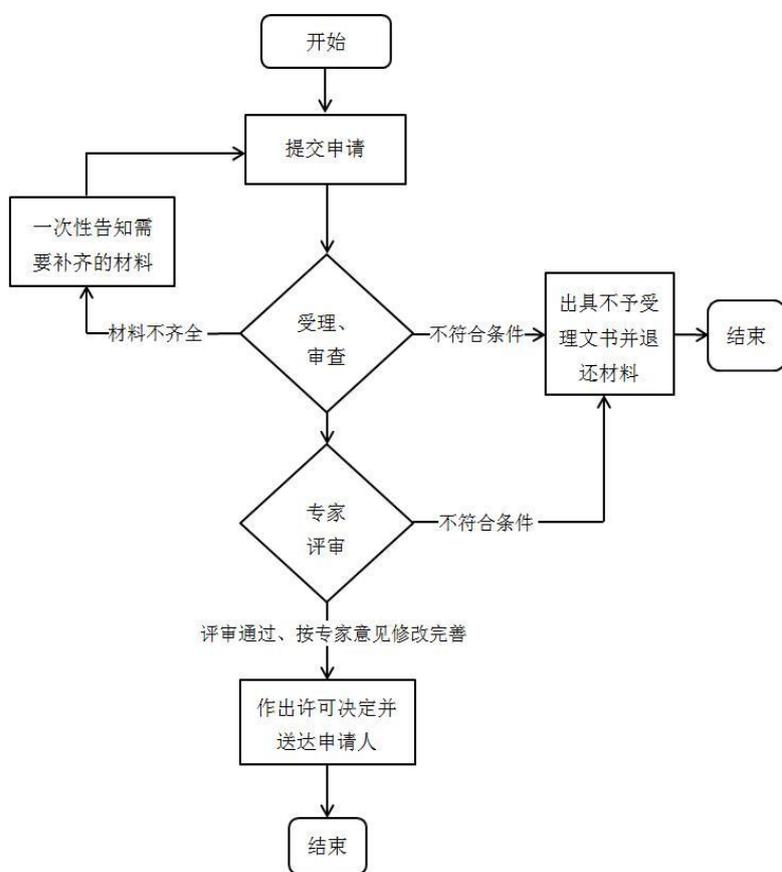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

号)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
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
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2. 委托书
3.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4.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5.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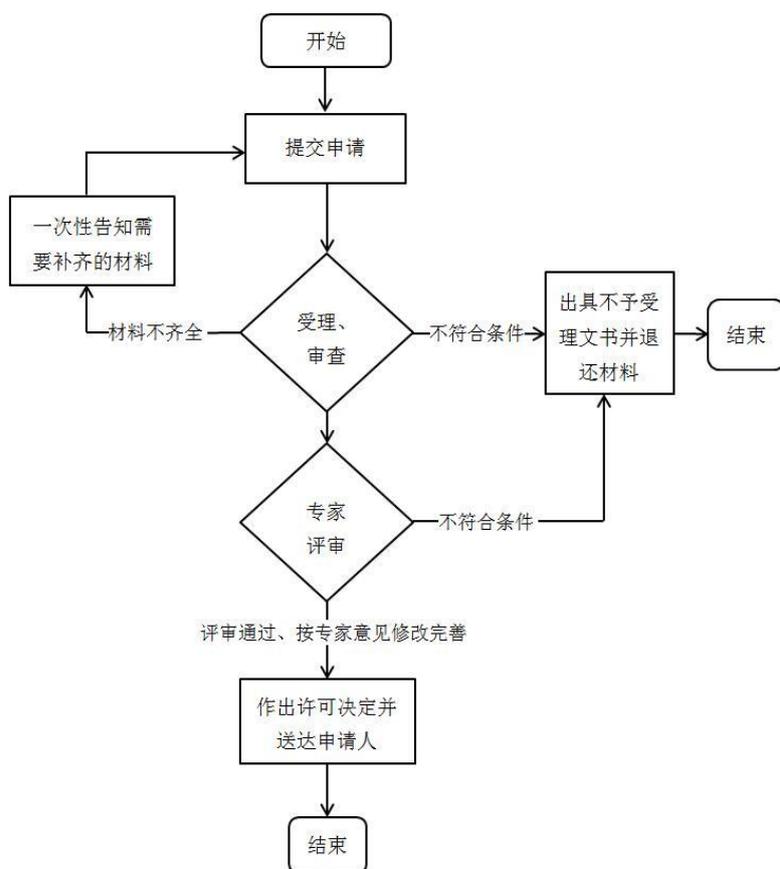
1.登报遗失声明

2.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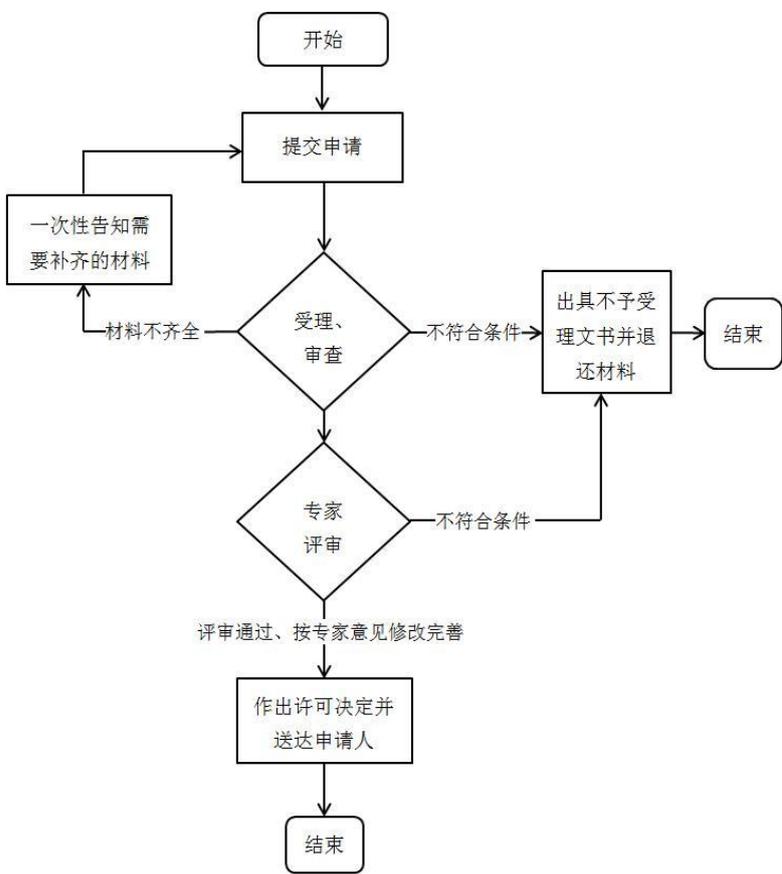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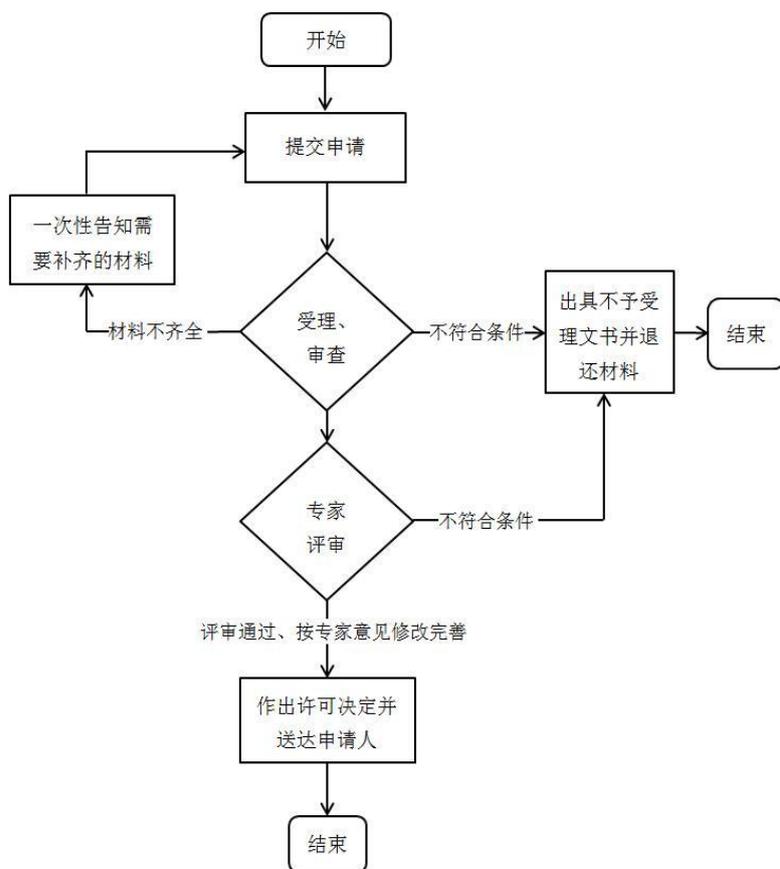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准入和退出有关工作流程的通知》（交办运〔2016〕144号）：车辆按规定

应退出网约车经营时，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通过信息交换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3. 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

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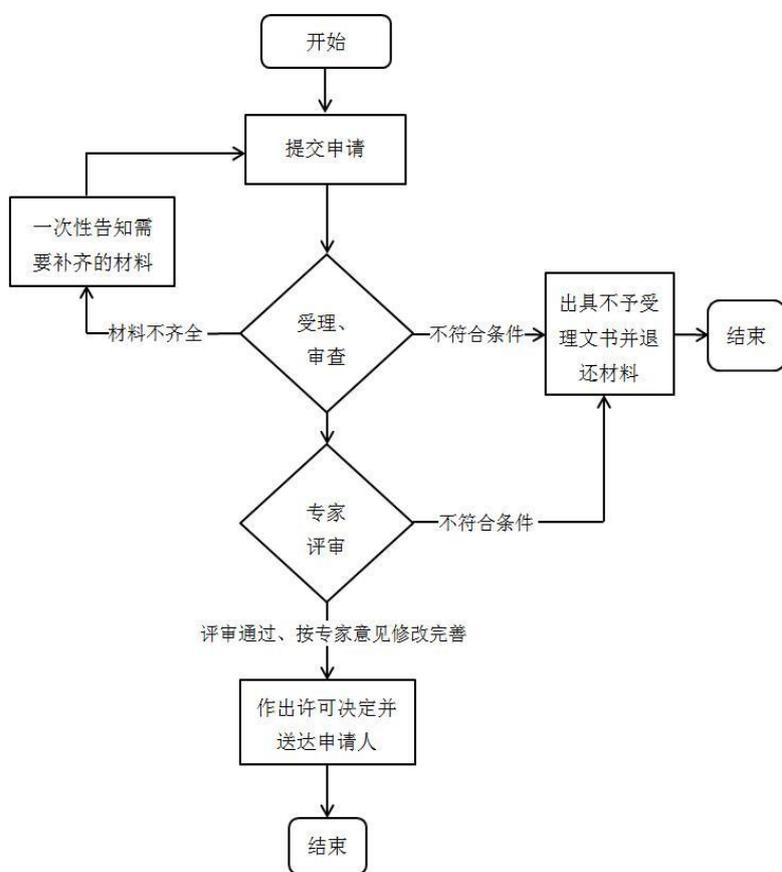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

第十二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2.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书
3. 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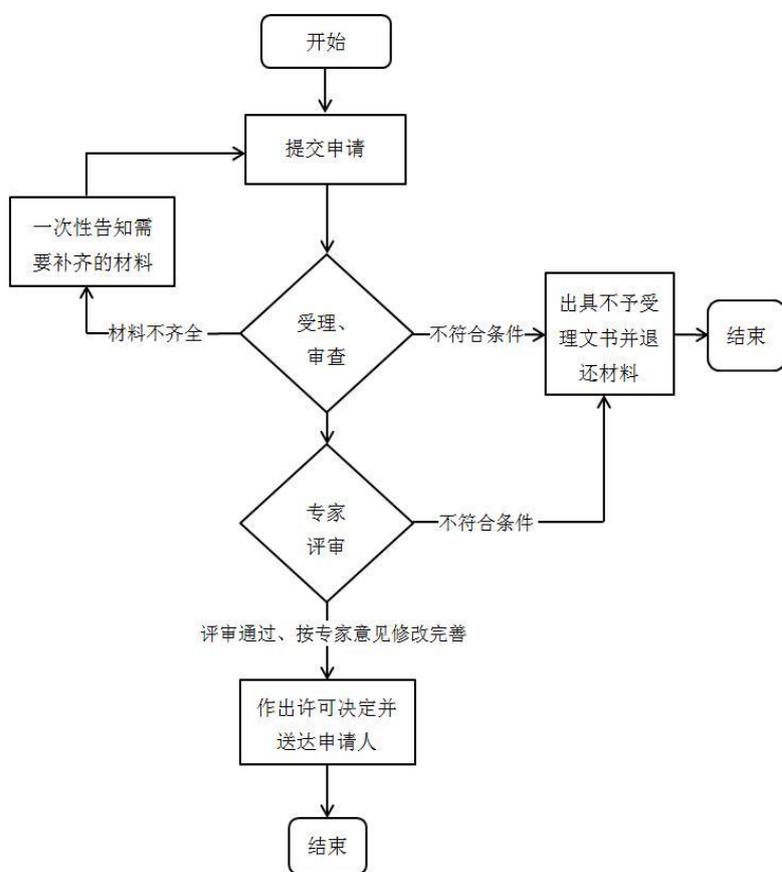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关于撤除 XXX 专用航标的请示
- 2.航标撤除工作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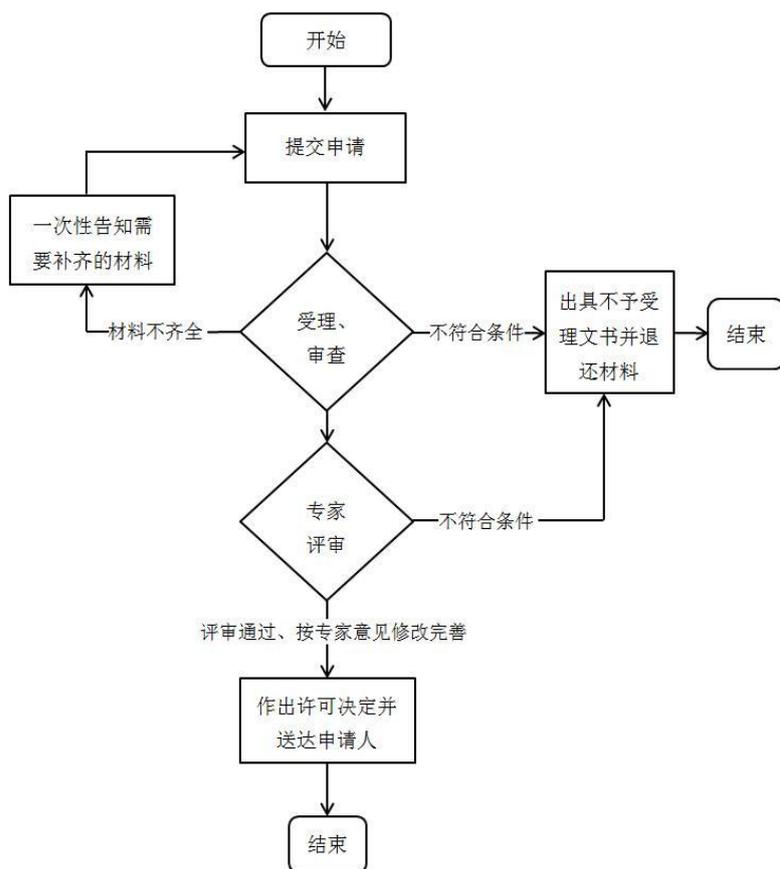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2.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3.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4. 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 9cm ×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 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 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 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 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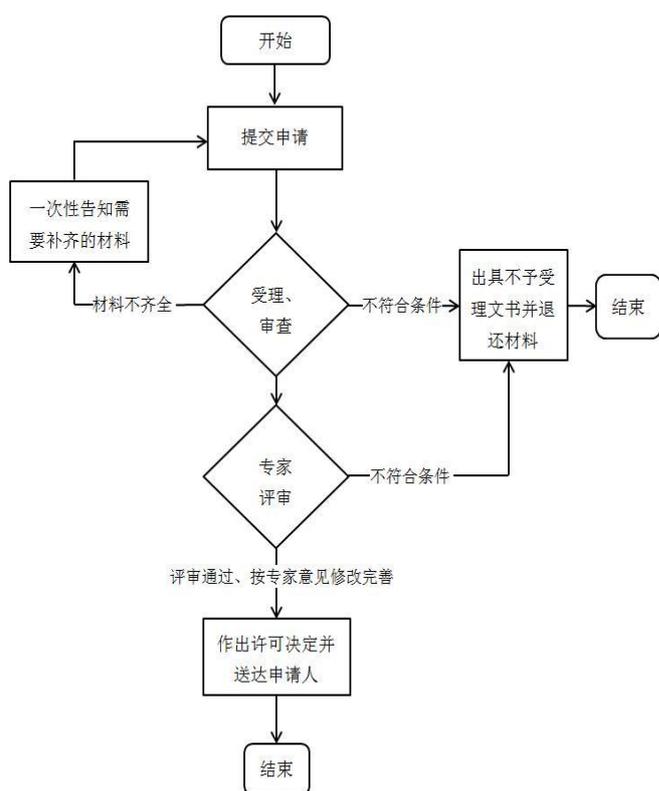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2.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5.可行性报告
- 6.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 7.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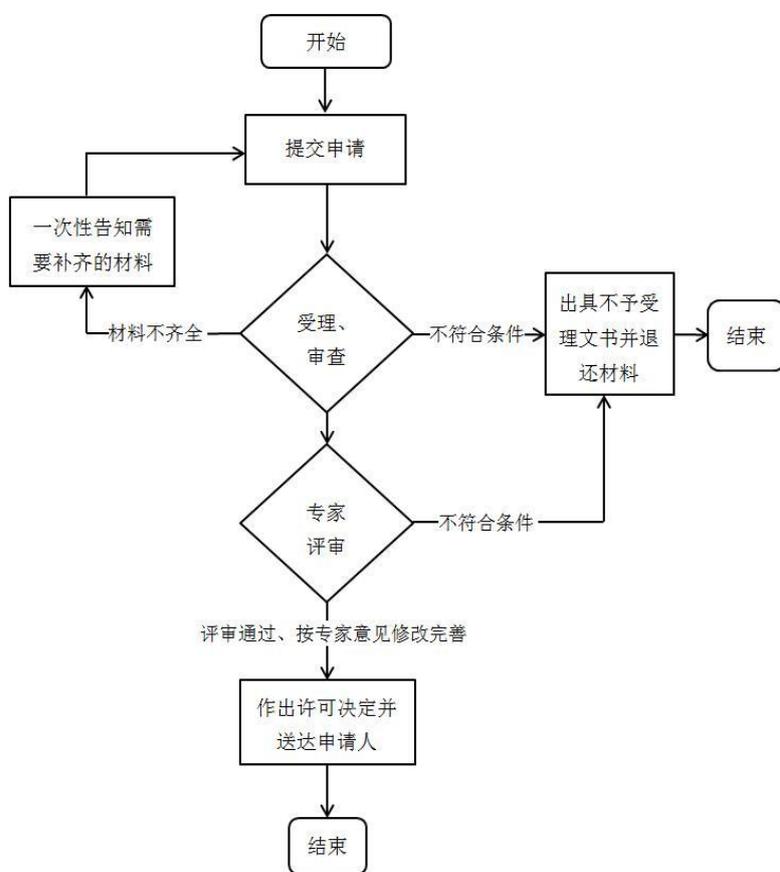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授权委托书
- 2.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5.营业执照
- 6.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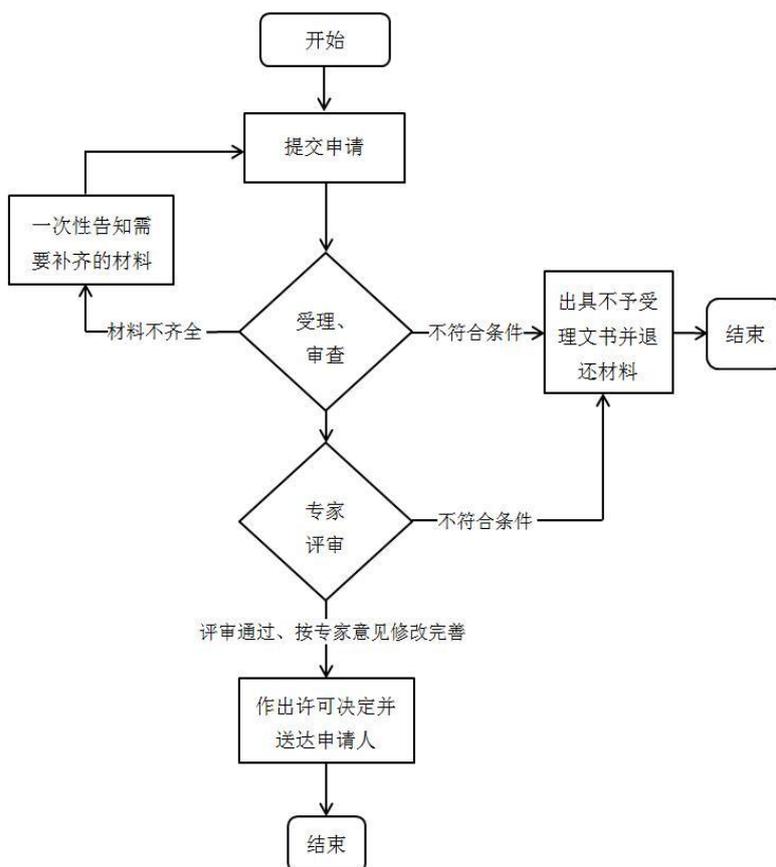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船舶检验证书、注销登记证书
- 3.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 4.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 5.4-5 寸规格的船舶正横照片两张，侧艏、正艏等照片
- 6.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 年第 6 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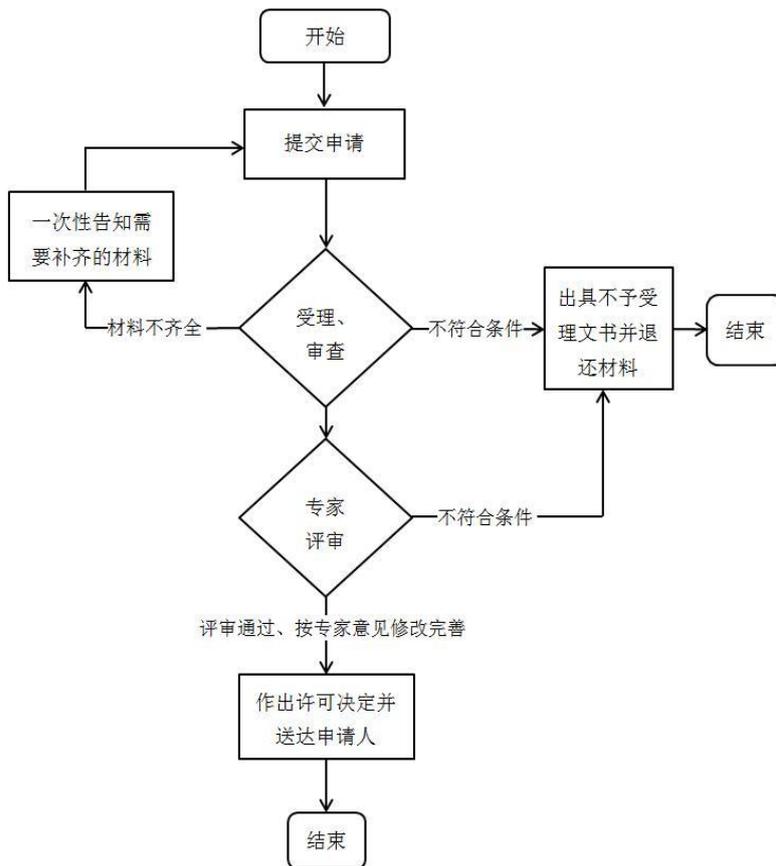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

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

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三、《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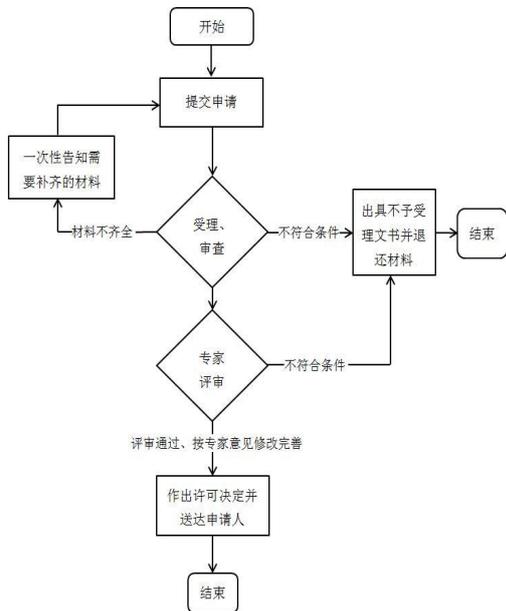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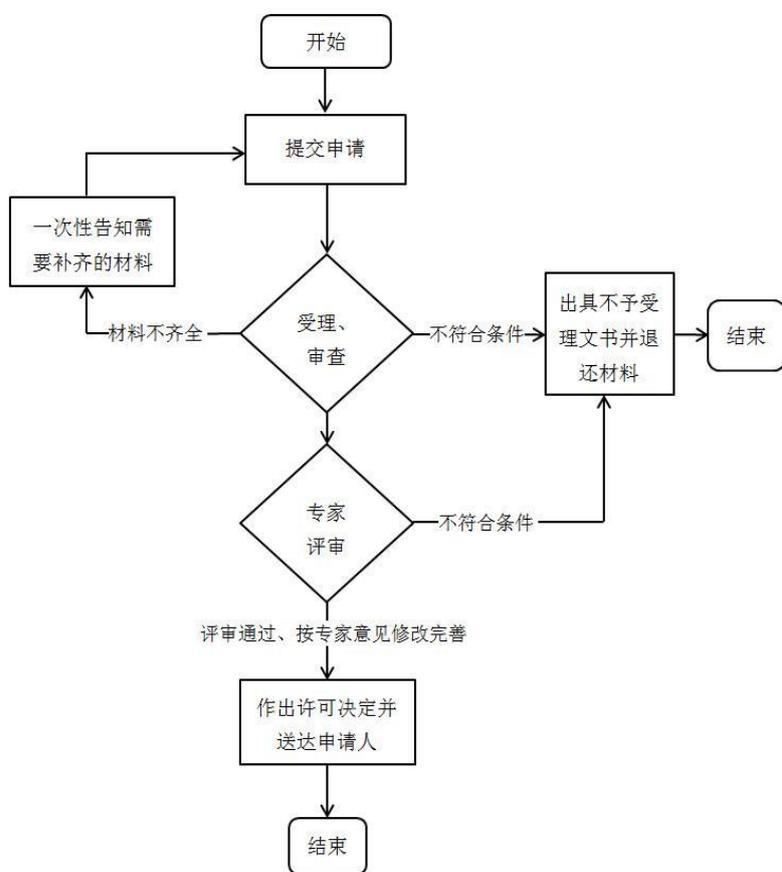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2.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

3.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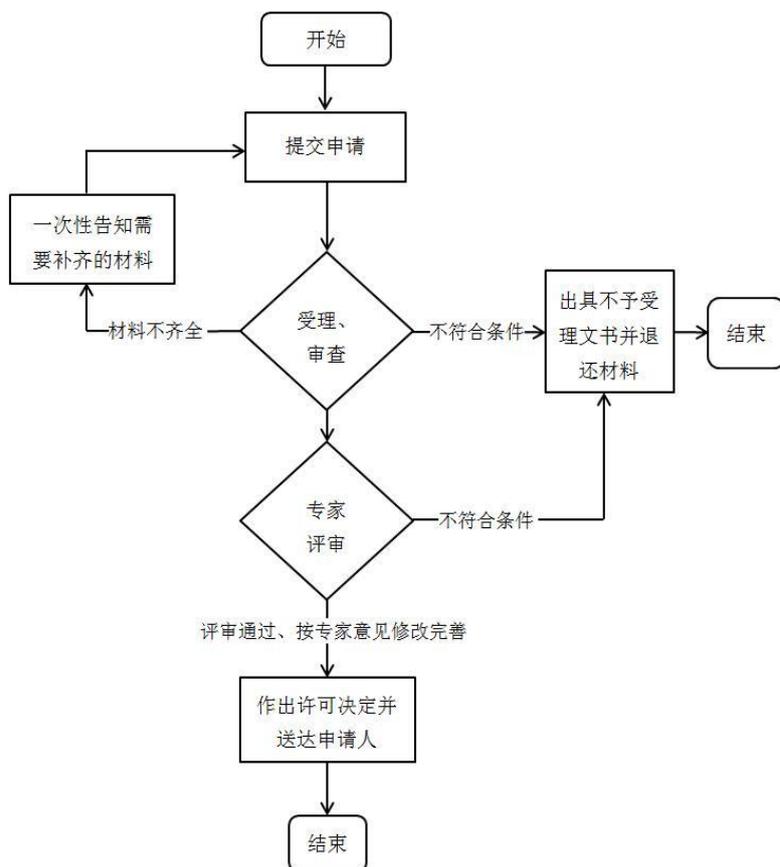
4.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

5.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 6.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
- 7.委托书
- 8.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 9.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
- 10.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11.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
- 12.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
- 13.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14.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15.营业执照
- 16.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 17.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
- 18.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9.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
- 20.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21.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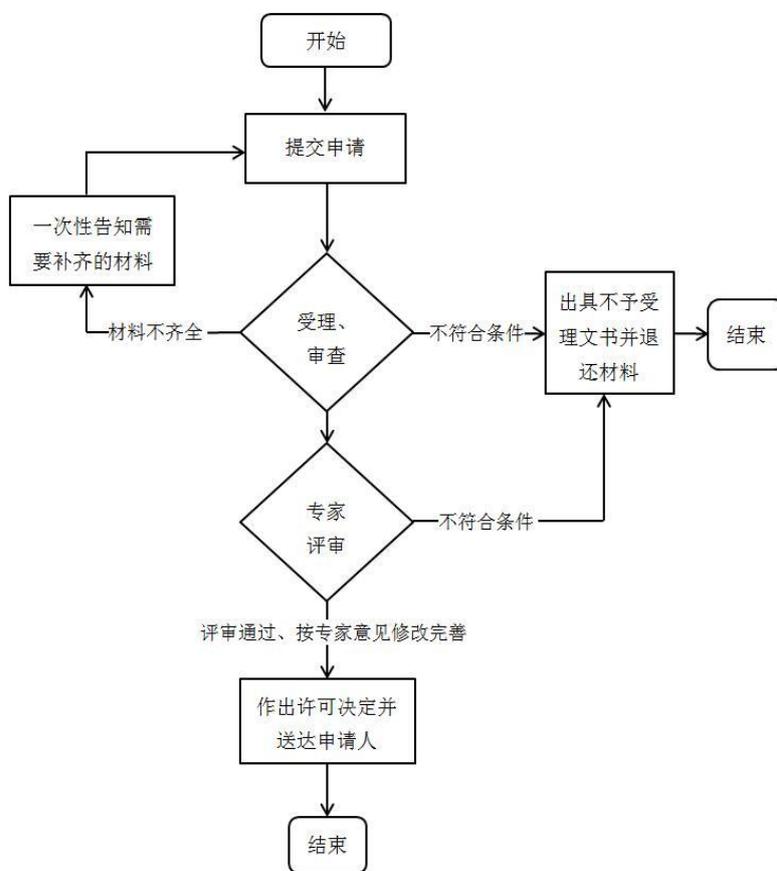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
- 2.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 3.委托书

4.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5.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
6. 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
7. 爆破人员资质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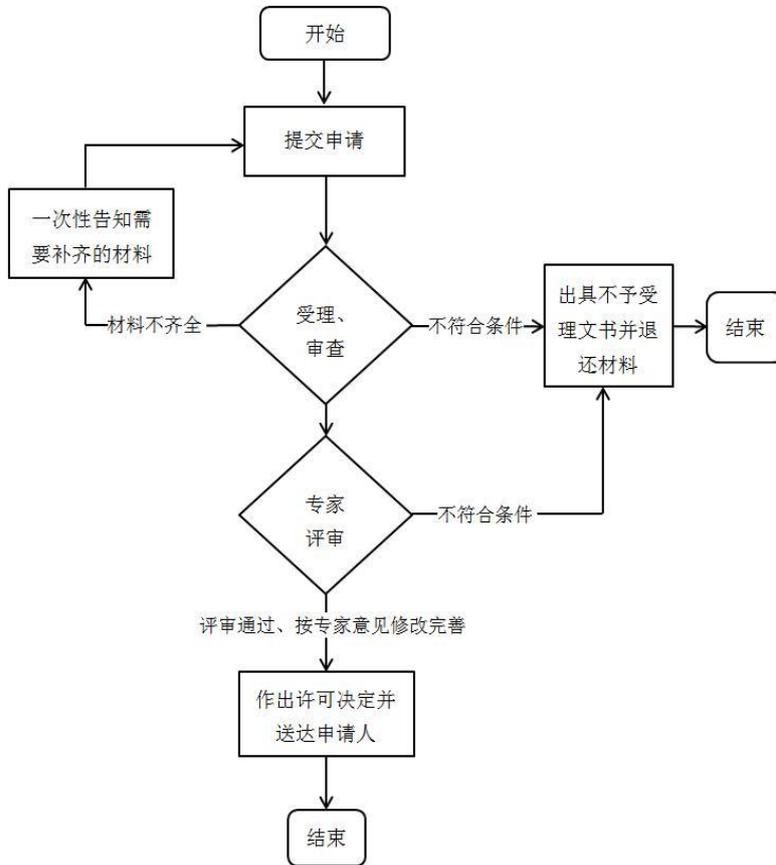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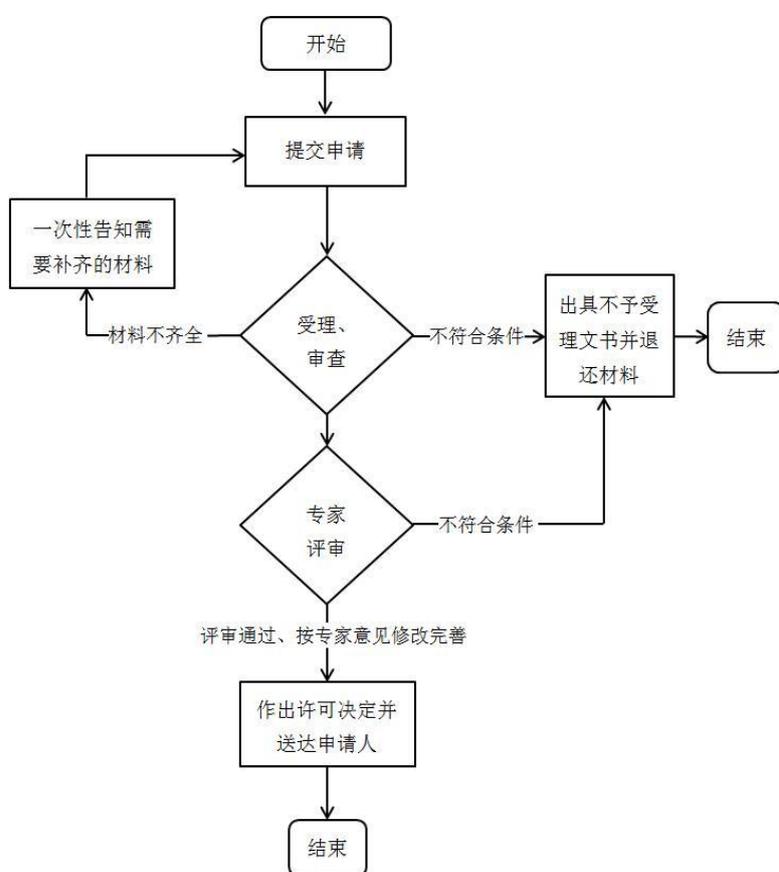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 15 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

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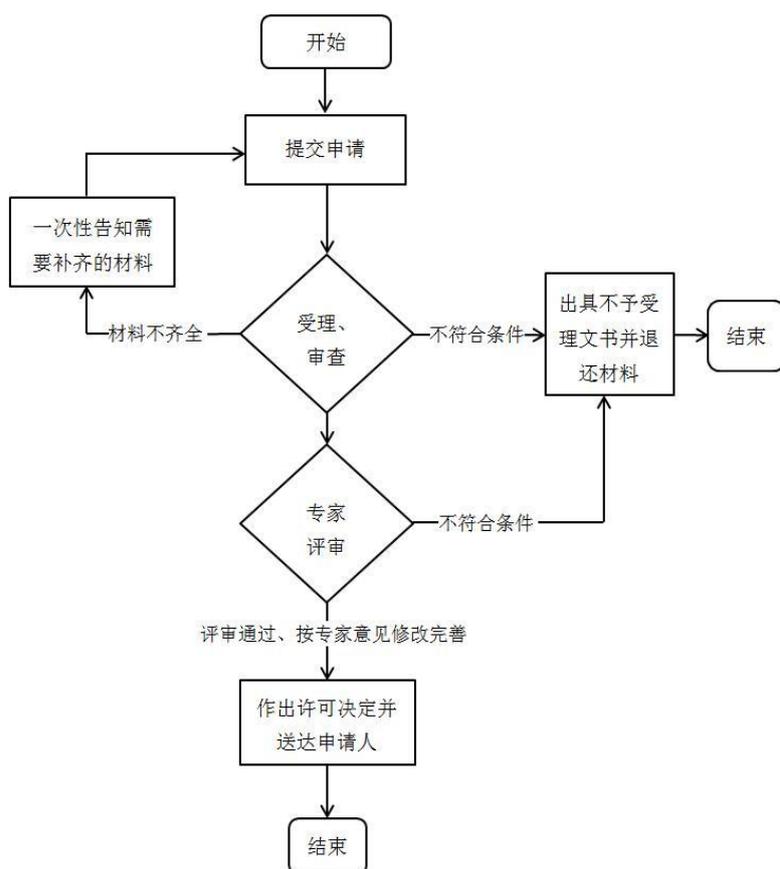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4.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7.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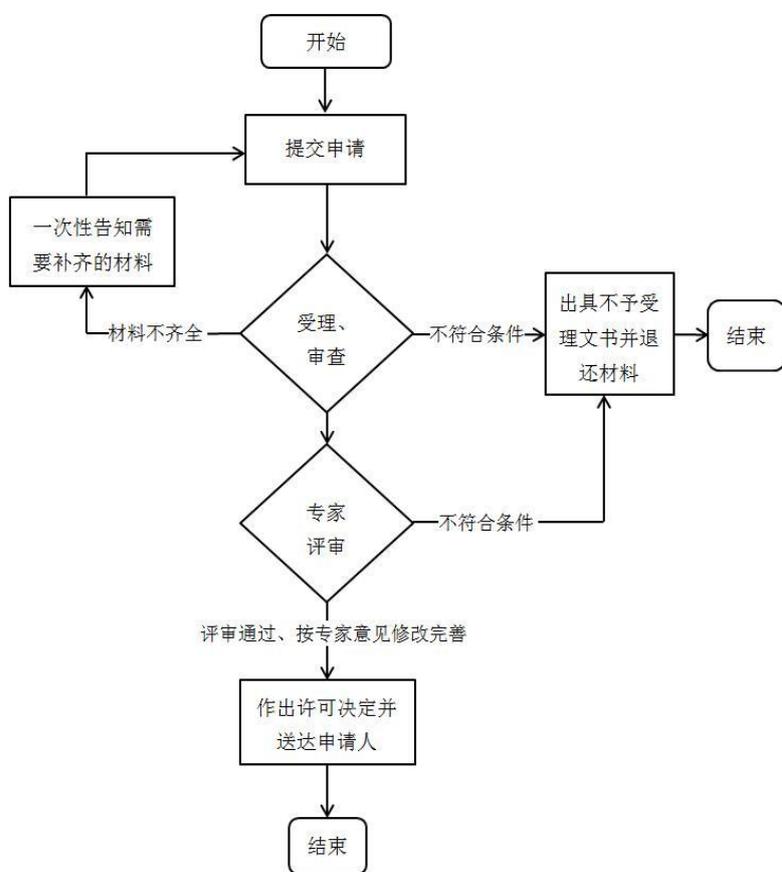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

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6.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 7.《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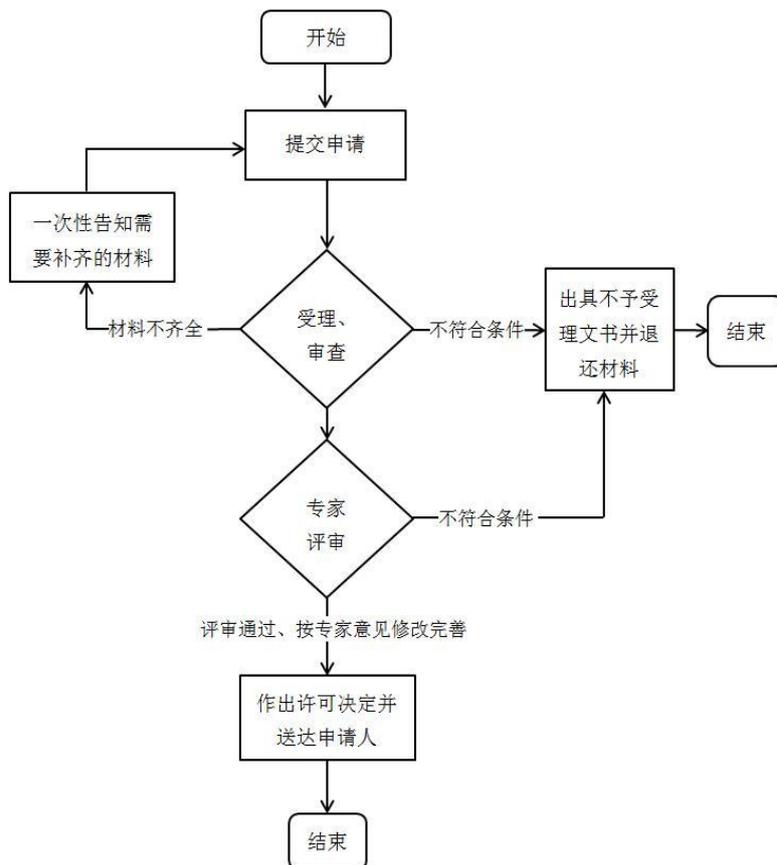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 (二)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 架设桥梁、索道；
- (四)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

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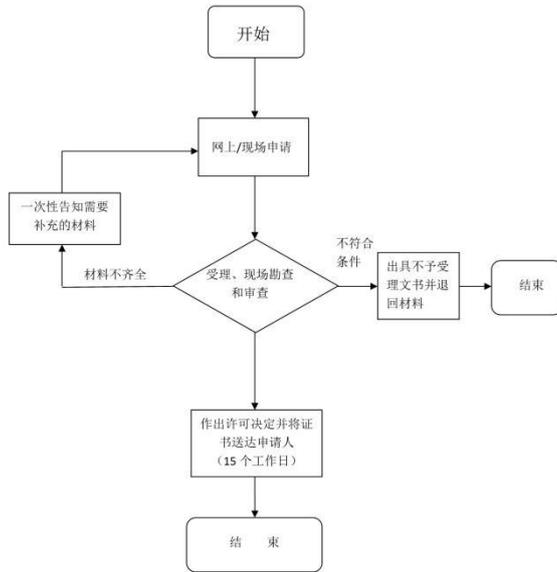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2.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 3.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5.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7.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 8.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办事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

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

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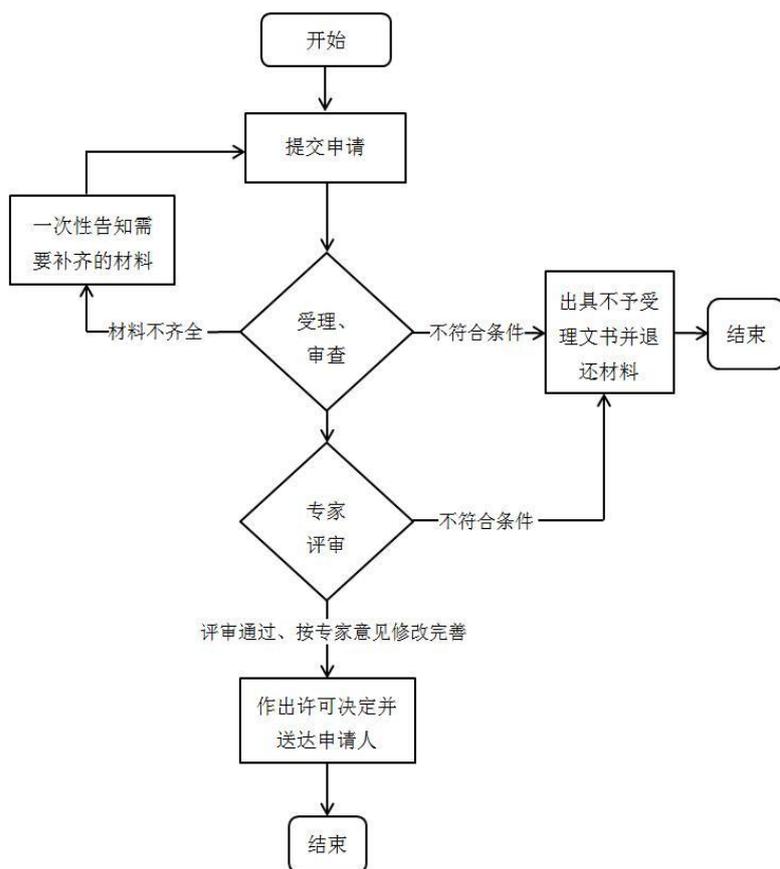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 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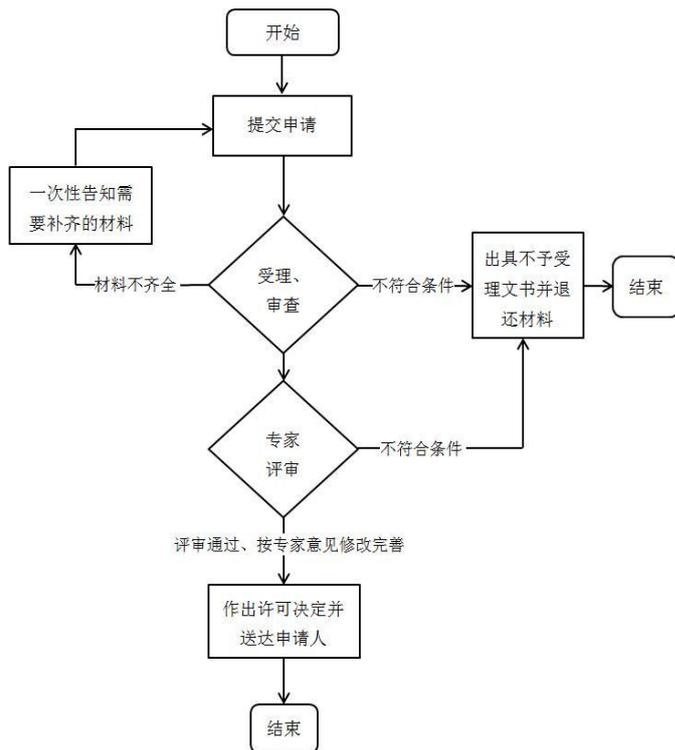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

应当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经办人身份证明
- 3.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4.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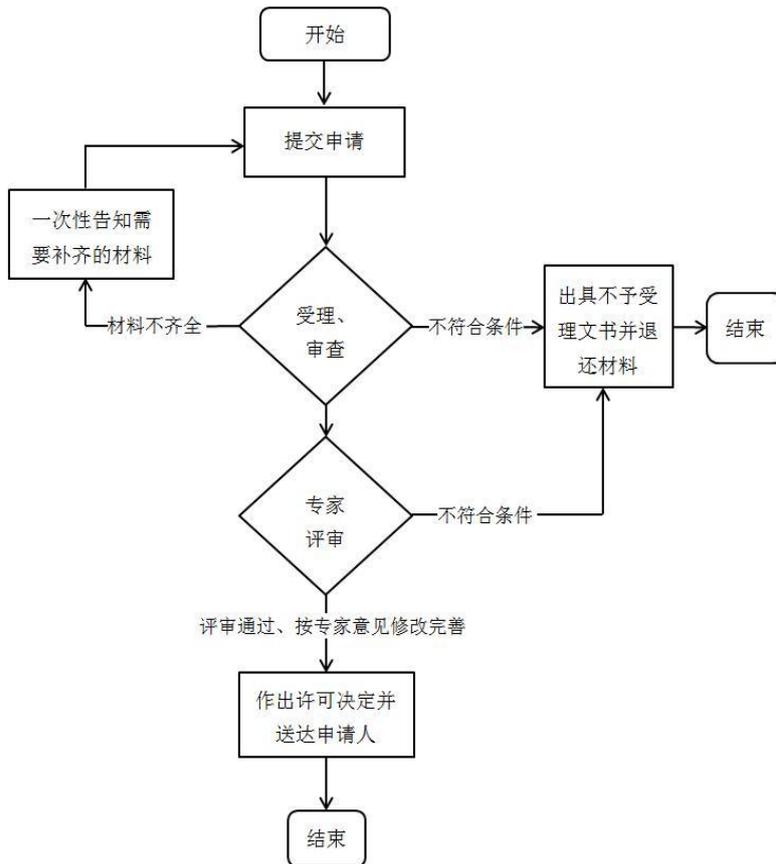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3. 《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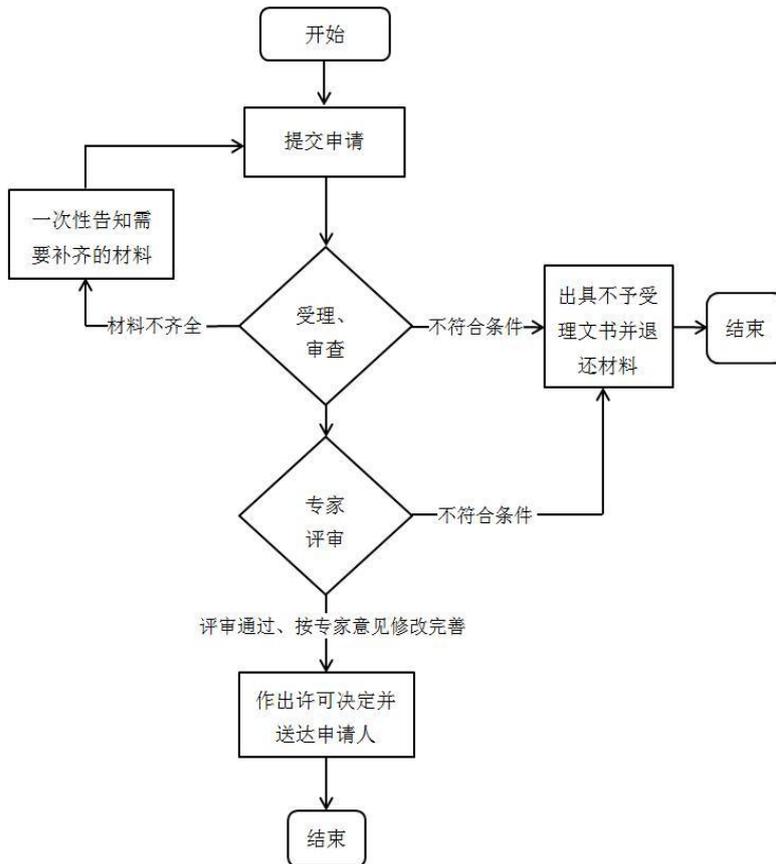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 号）附件 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8 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2.企业组织机构图

3.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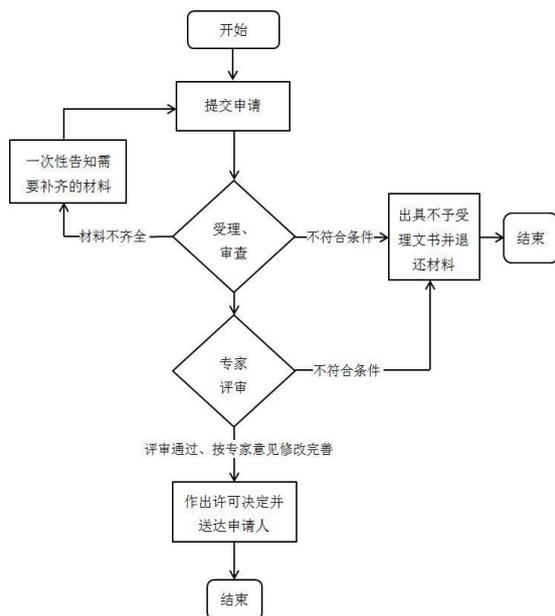
4.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
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
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5.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
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6.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
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7.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7月2日经第21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

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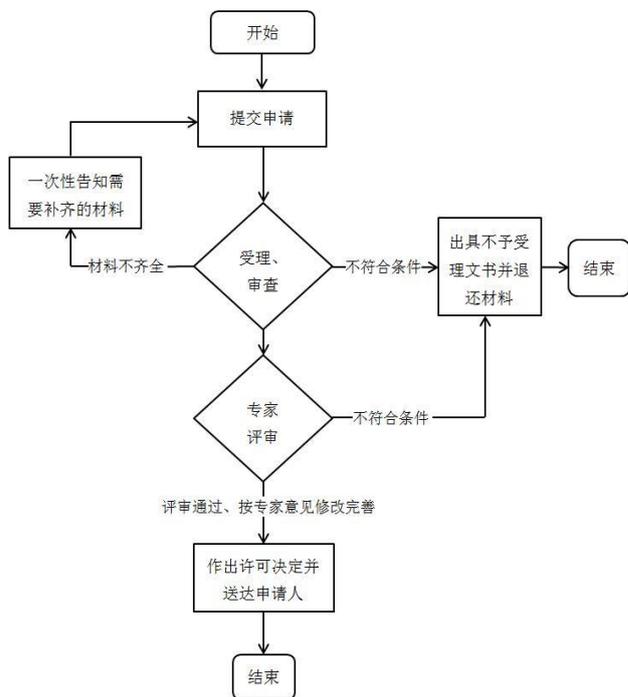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2.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 3.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8.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155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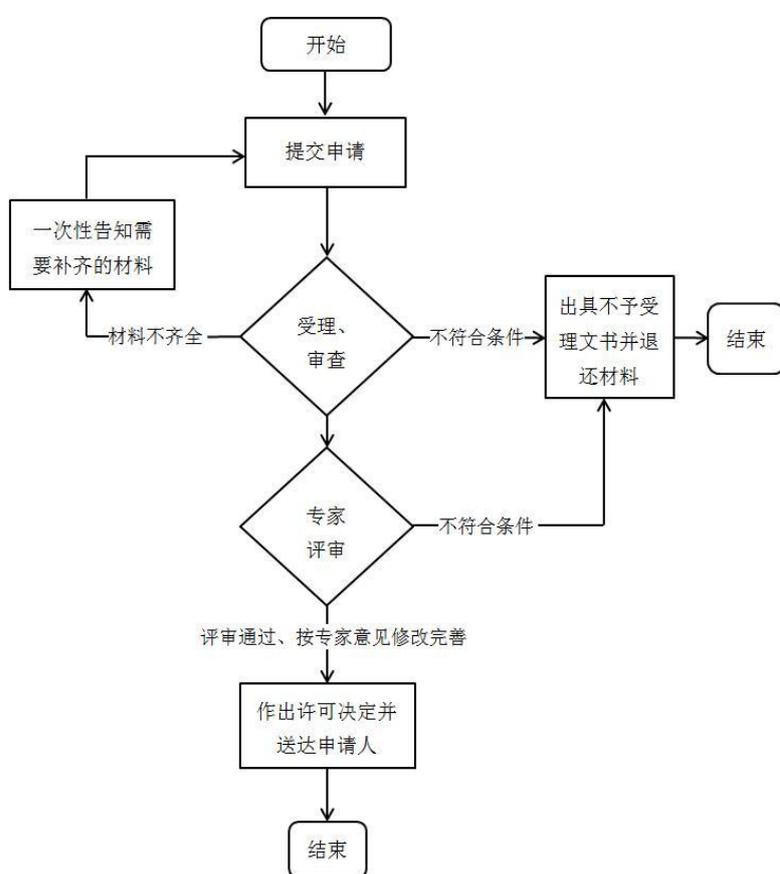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第三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 2.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标准设计图纸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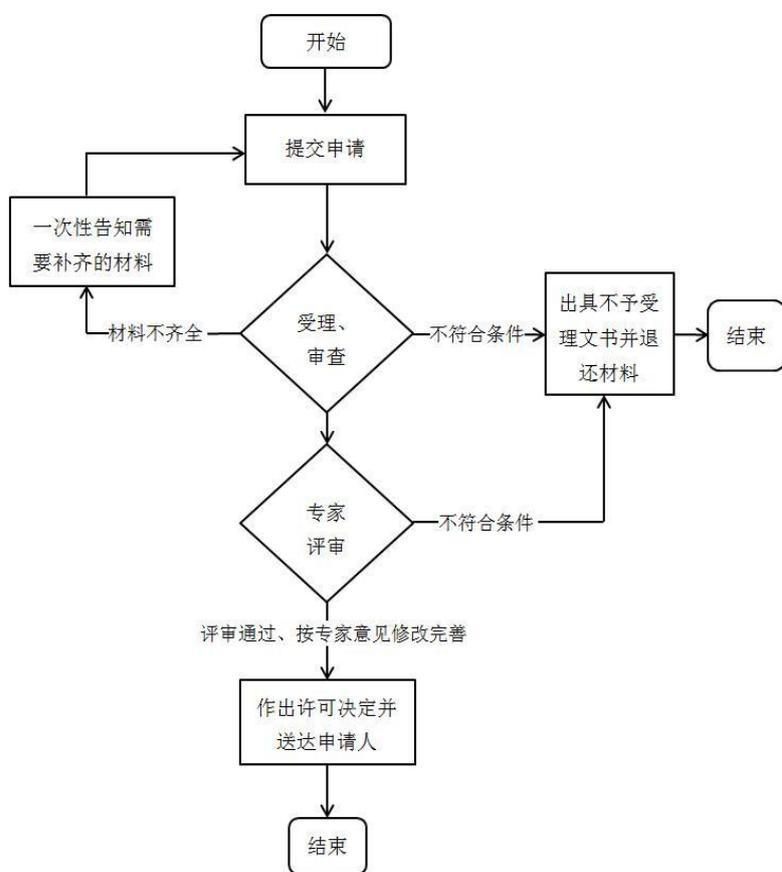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车辆年审记录
- 2.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 3.GPS 使用证明
- 4.车辆保险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6.安全教育记录
- 7.营业执照
- 8.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6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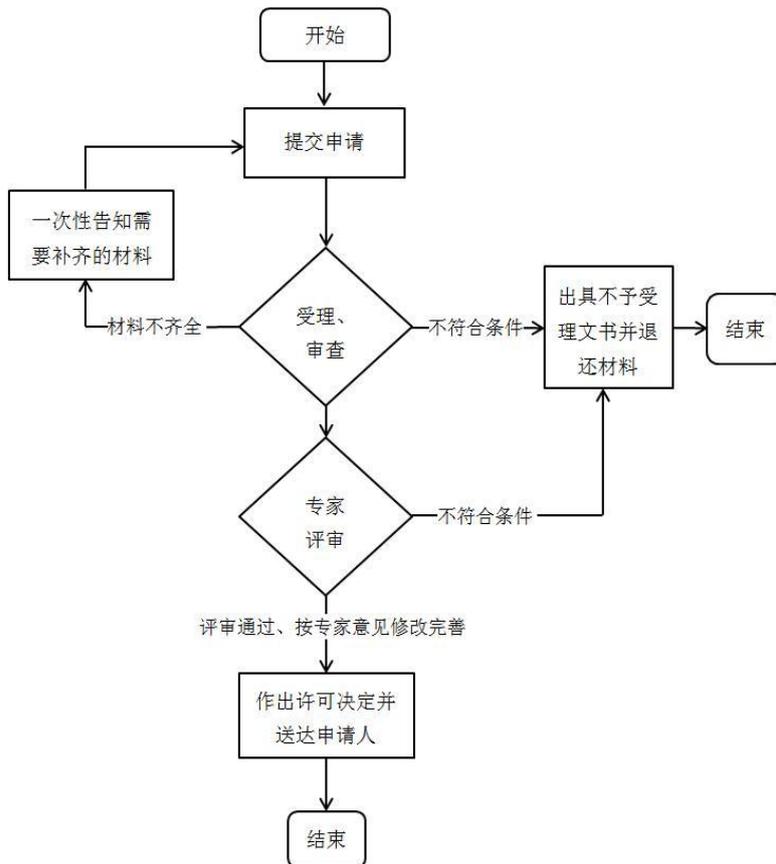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申请材料
3. 授权委托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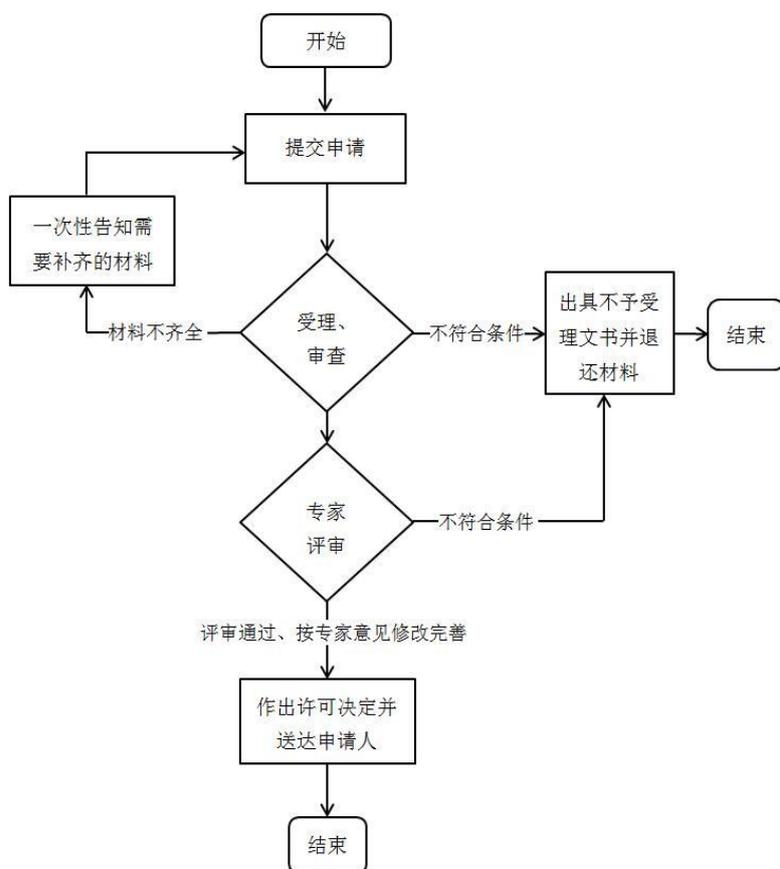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经办人身份证明

- 2.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3.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 4.授权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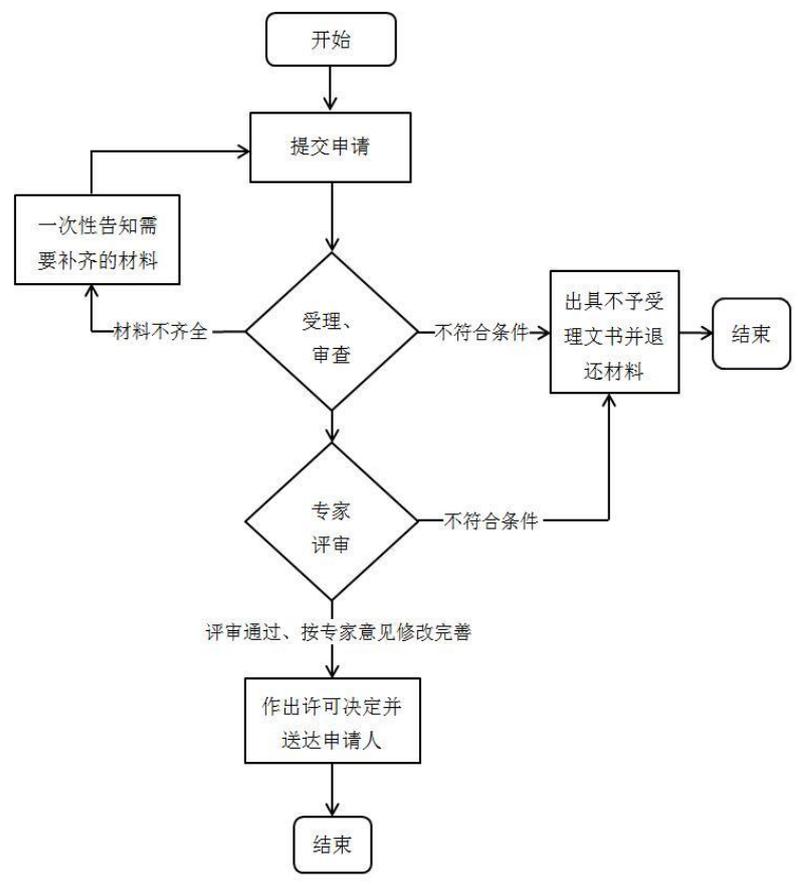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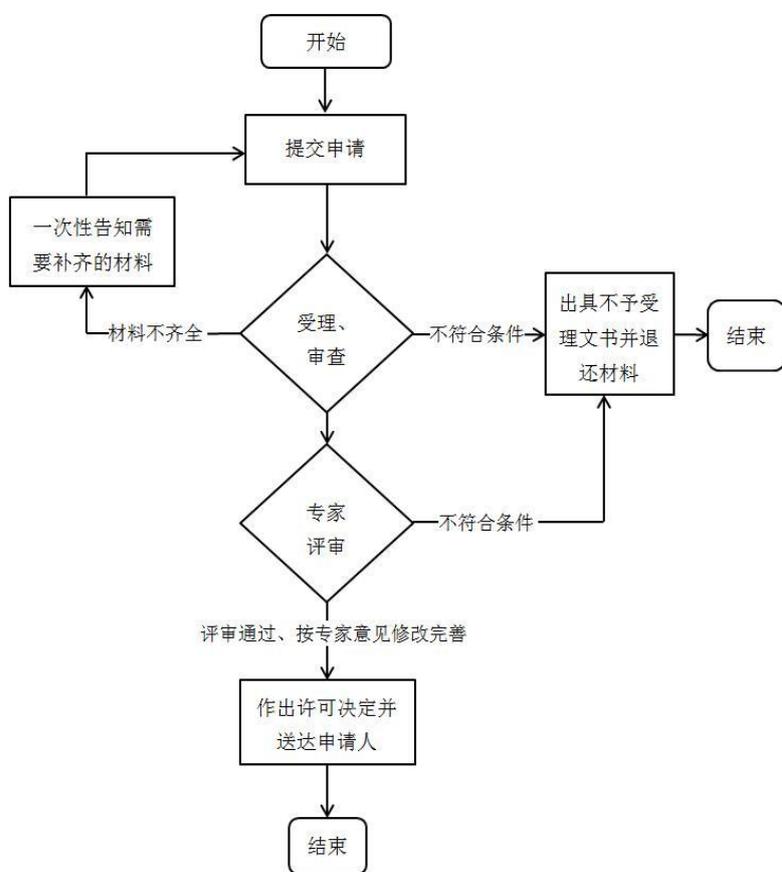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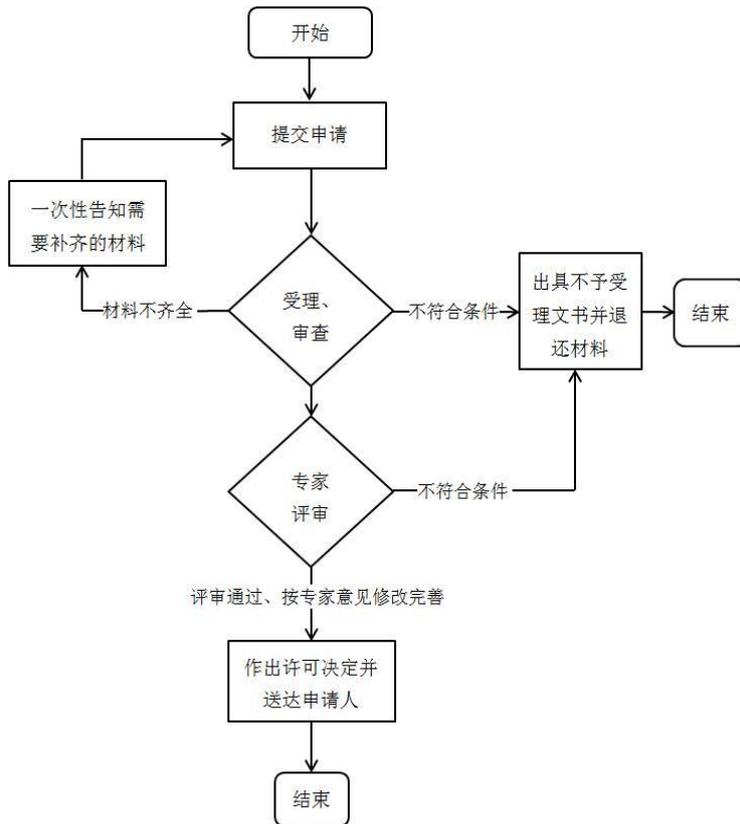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营业执照

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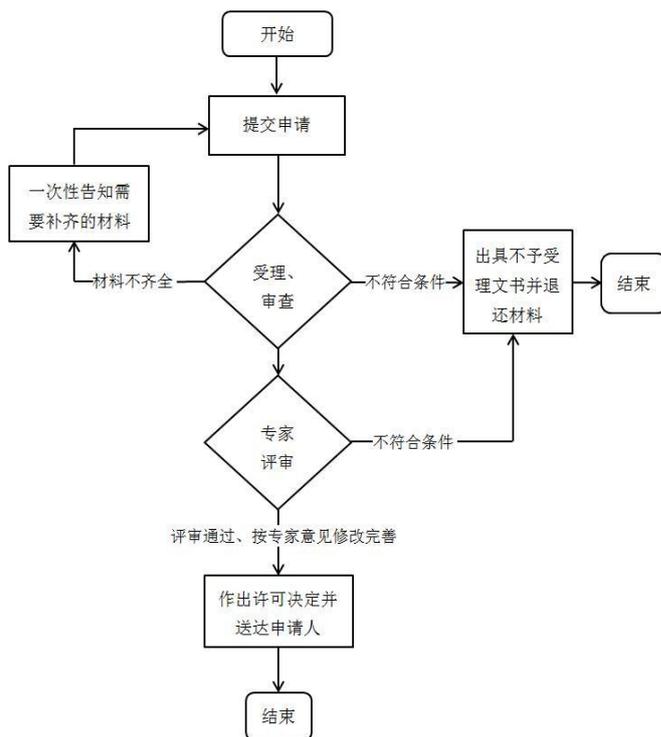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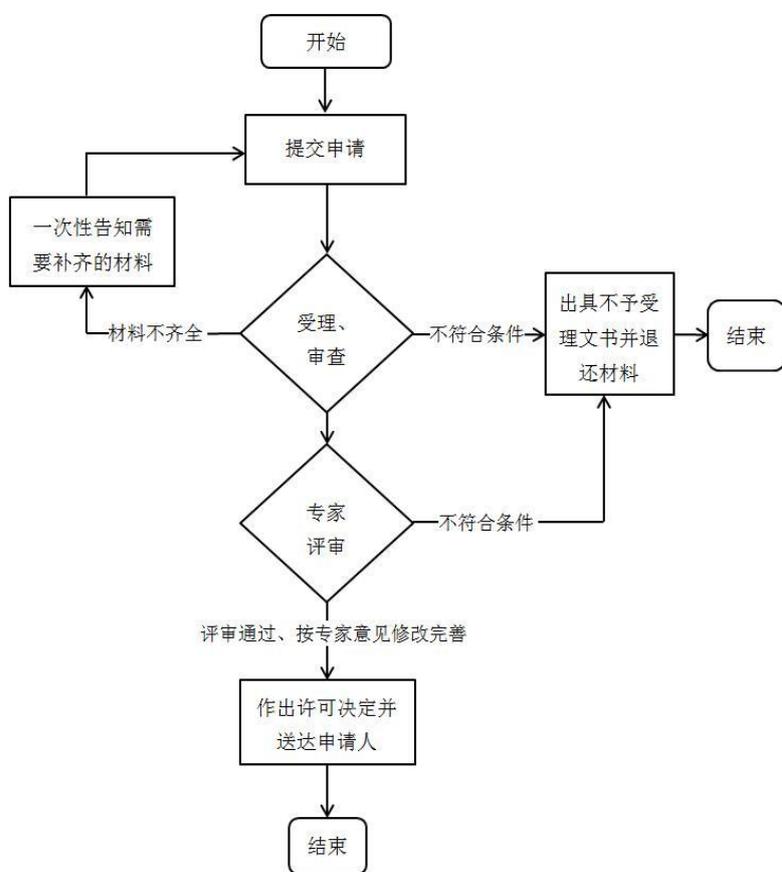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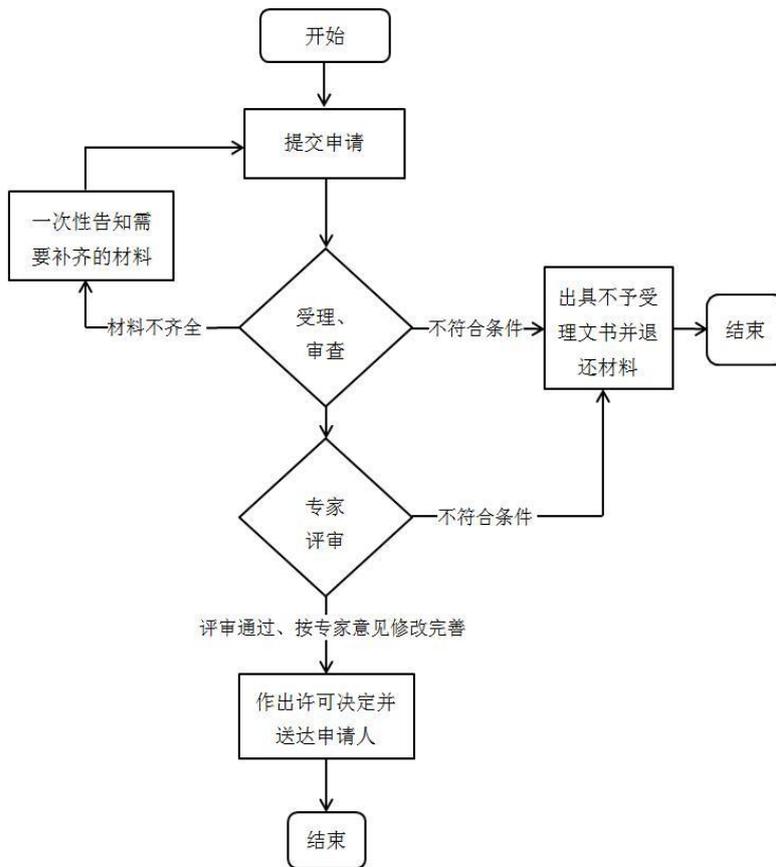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三）对提出投标申请的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资格审查结果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十）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书（澄清、修改）
- 2.资格审查结果（仅水运工程提供）
- 3.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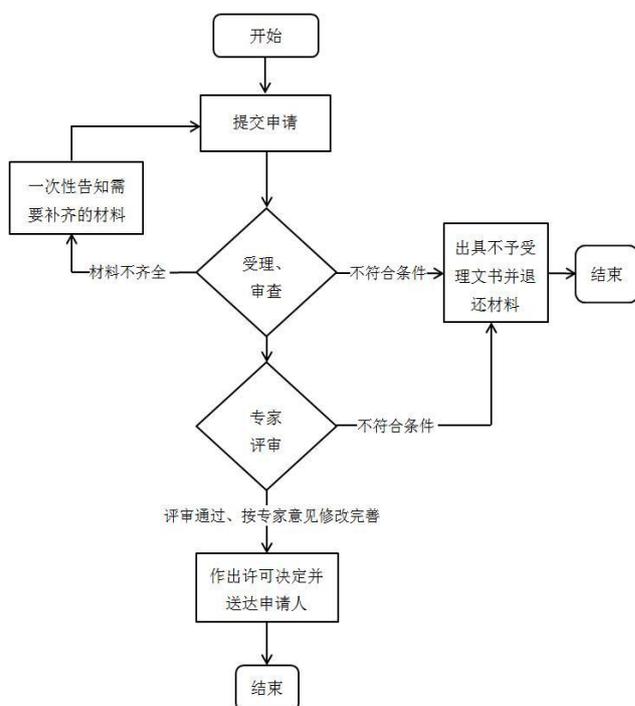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2019年第46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3.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文本
4. 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5. 授权委托书
6. 负责人、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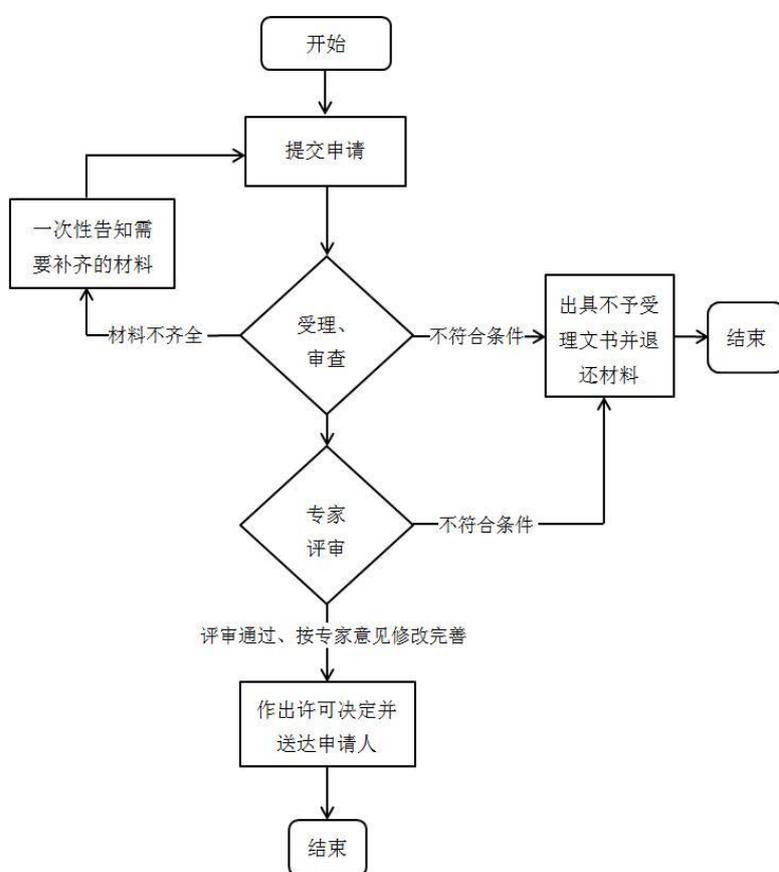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年第46号）第十二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

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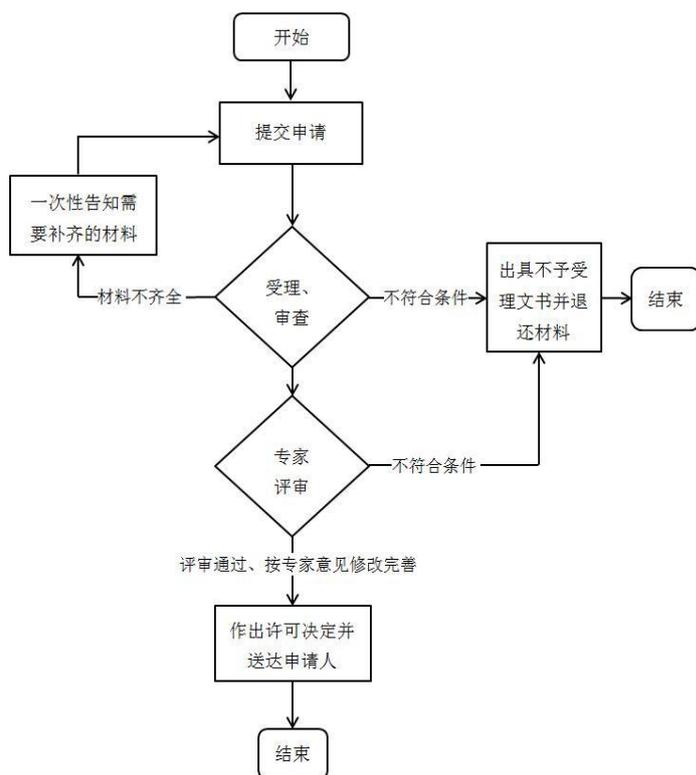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 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

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营业执照
3. 渔业船舶检验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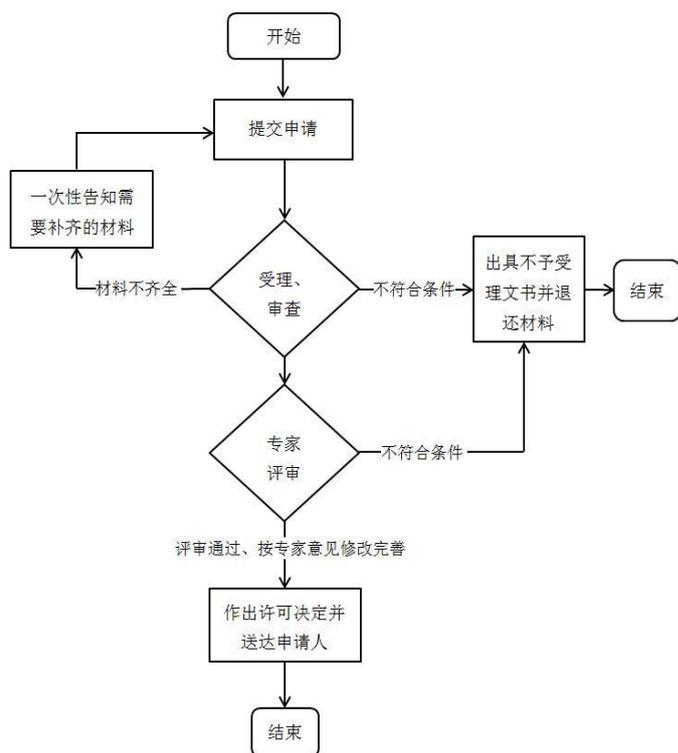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

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 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 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 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 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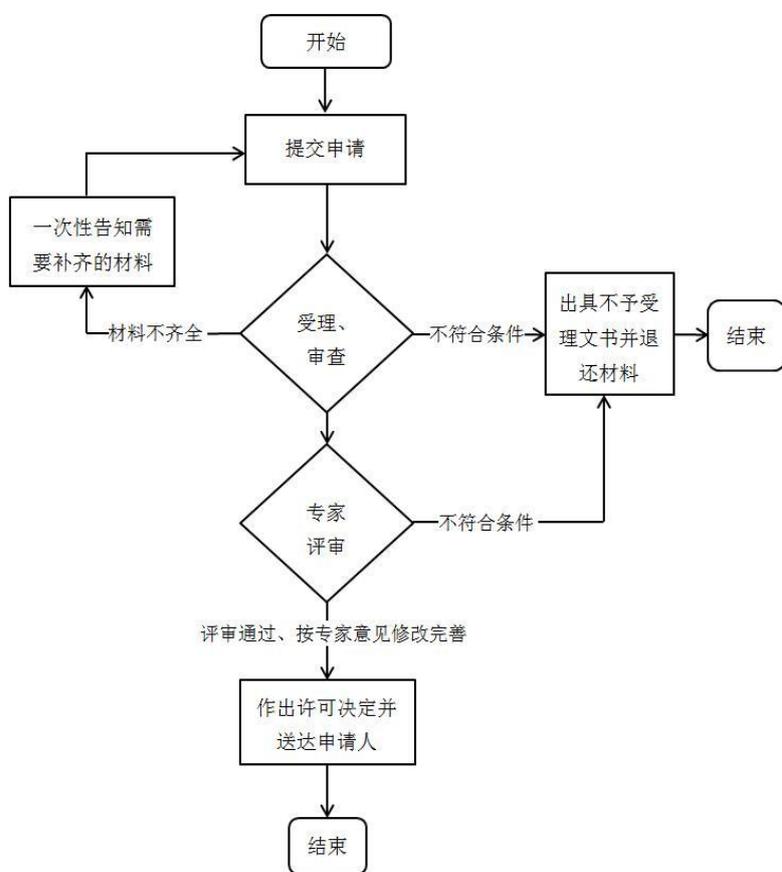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5.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 3.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
- 4.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6.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

7.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

8.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10.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11.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

12.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

13.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

14.委托书

15.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

16.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17.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18.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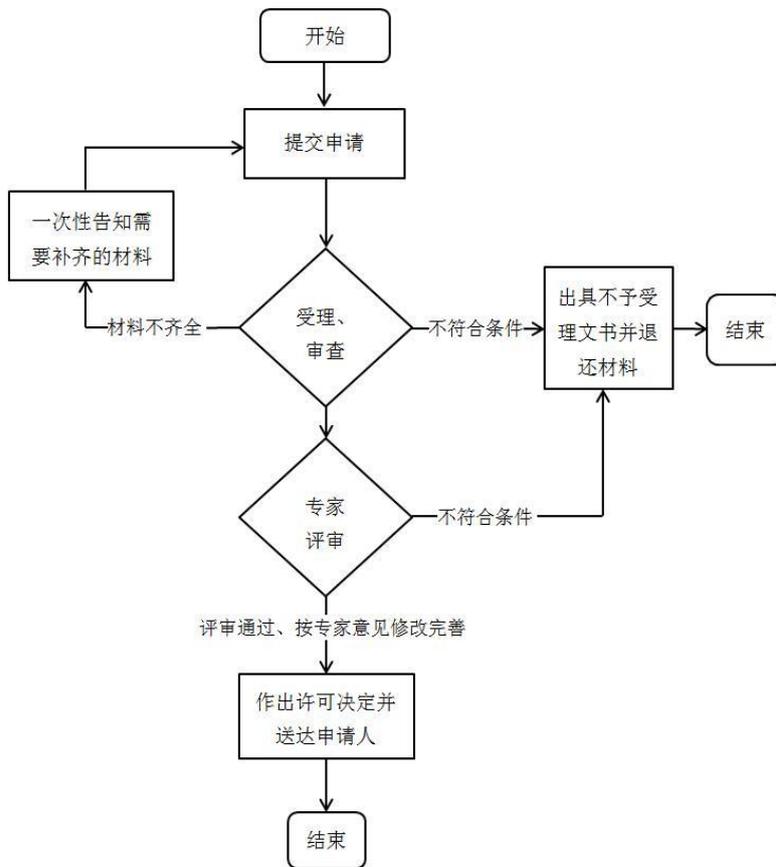
19.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

20.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

21.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22.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

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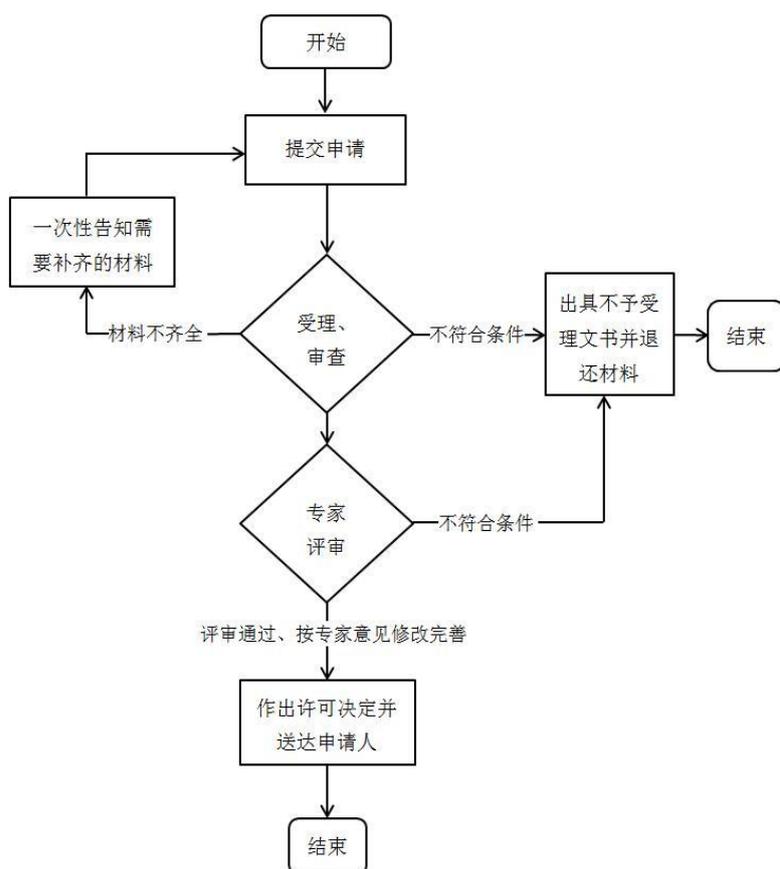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4 号）（200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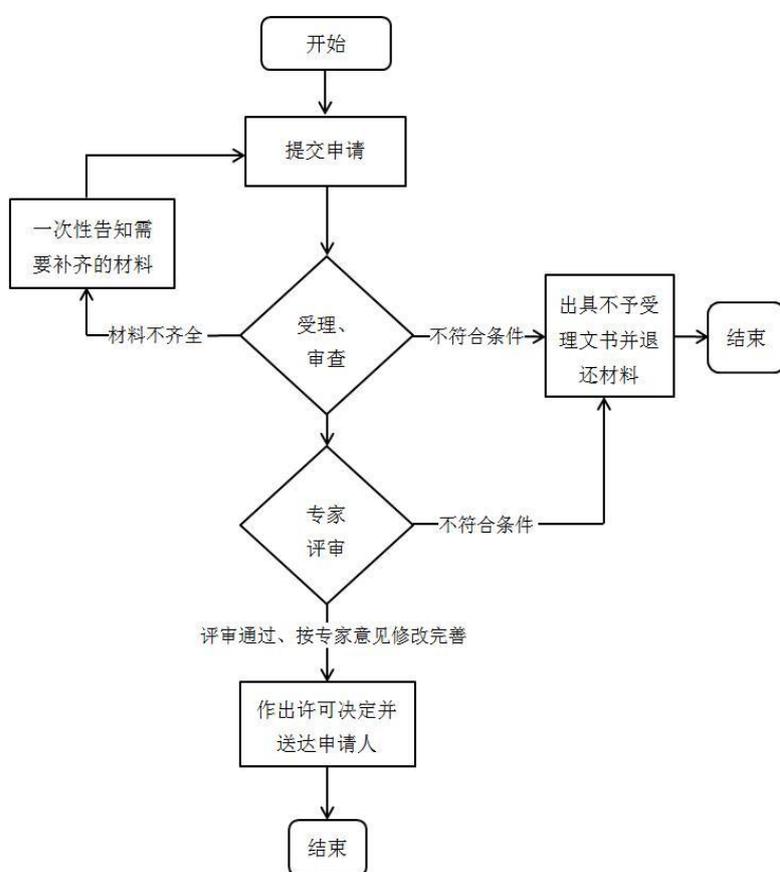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最近 2 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2.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3. 船员服务簿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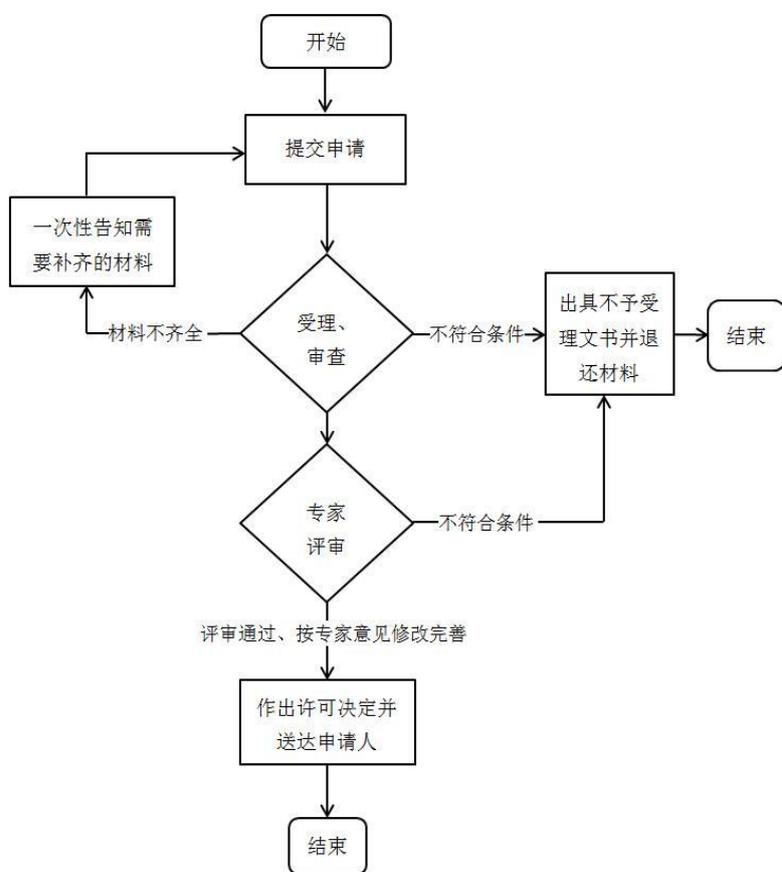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年第16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2.授权委托书
- 3.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4.经办人身份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 1993 年第 109 令) 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二、《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 号) 第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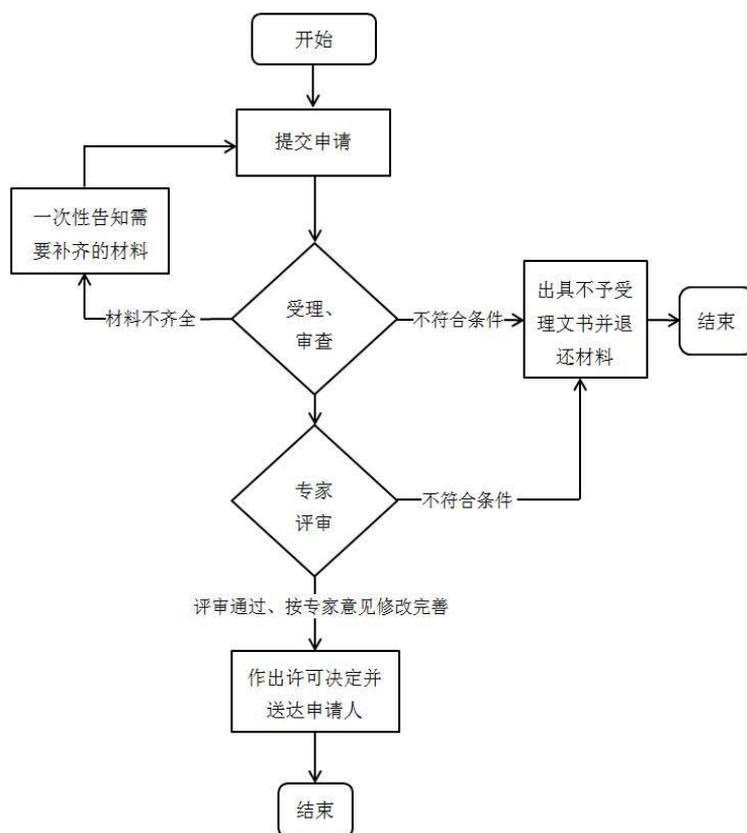
“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 号) 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

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船舶图纸技术文件
2. 营业执照
3. 船舶图纸审查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出港报告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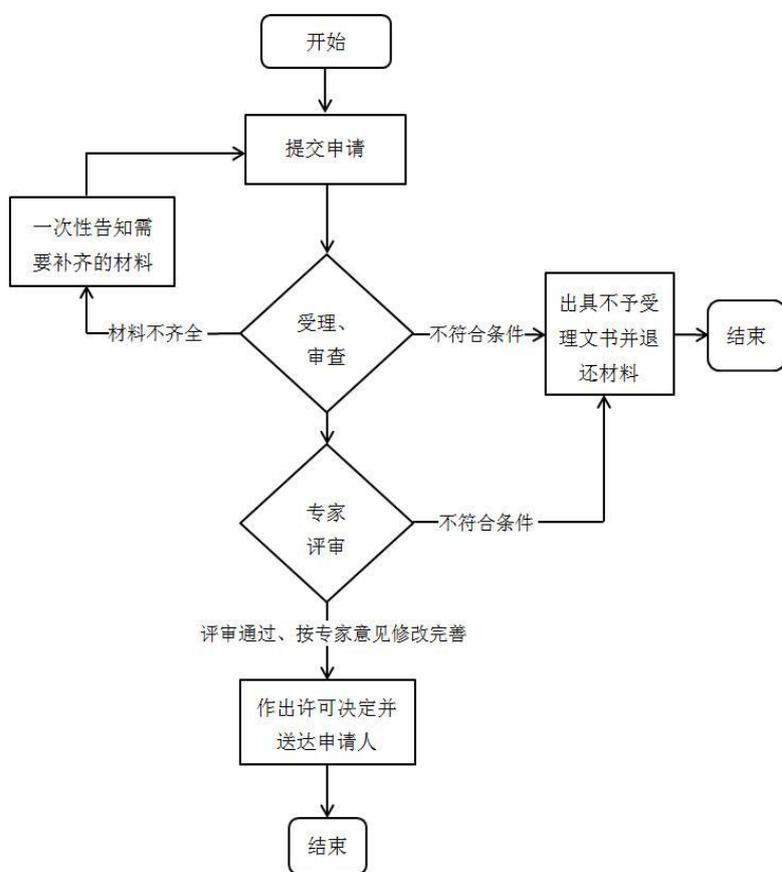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船舶进港/出港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2. 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

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3.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4.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5.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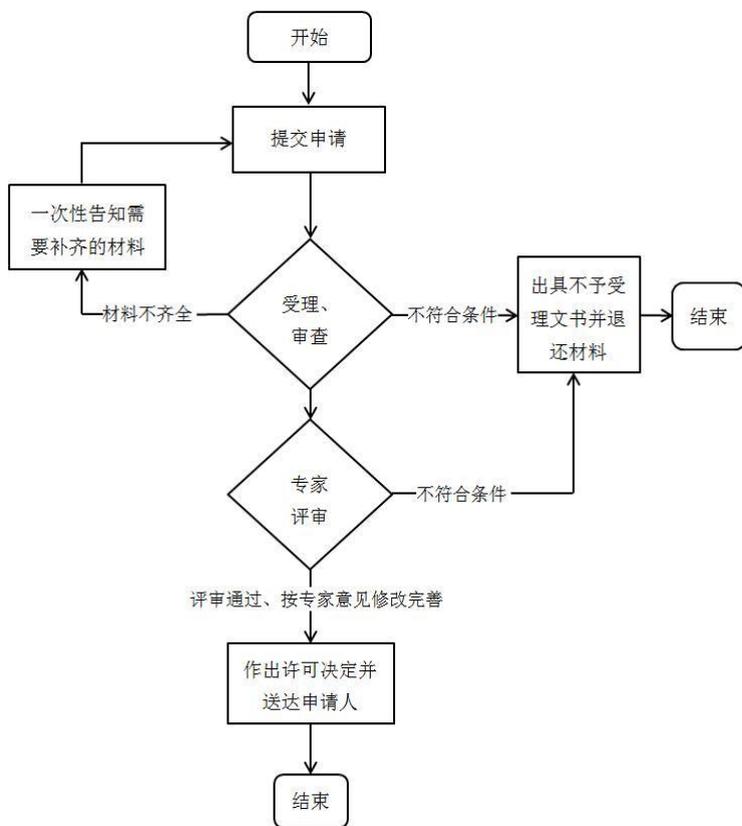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9.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10.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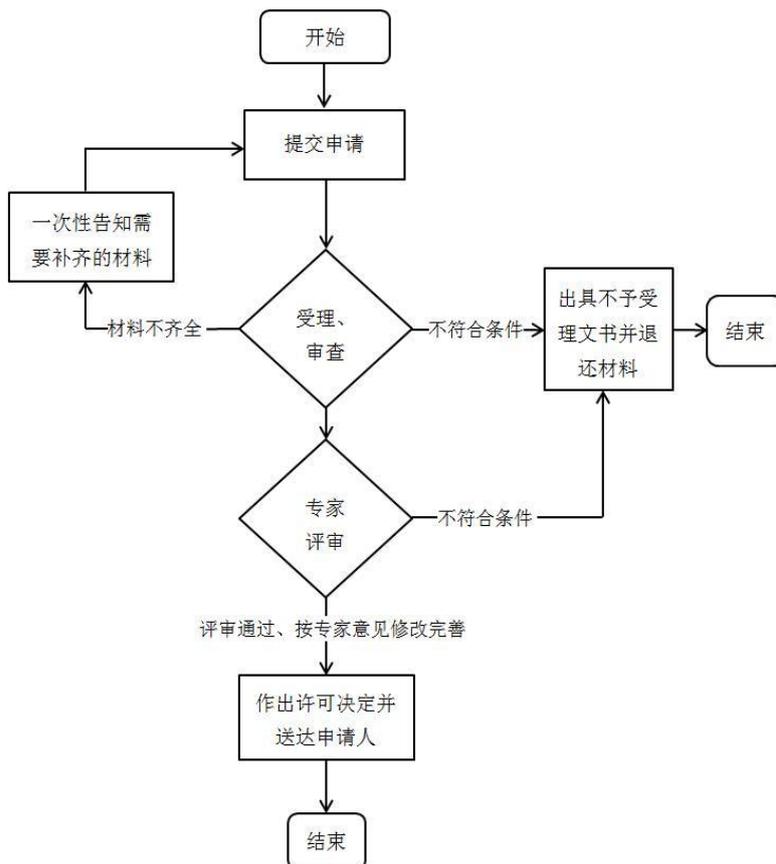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 2.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

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水上水下活动，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 （一）勘探，港外采掘、爆破；
-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 （三）架设桥梁、索道；
-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 (五)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 (六) 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 (七)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 (八) 打捞沉船、沉物。

在管辖海域进行调查、勘探、开采、测量、建筑、疏浚(航道养护疏浚除外)、爆破、打捞沉船沉物、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前款所称建筑,包括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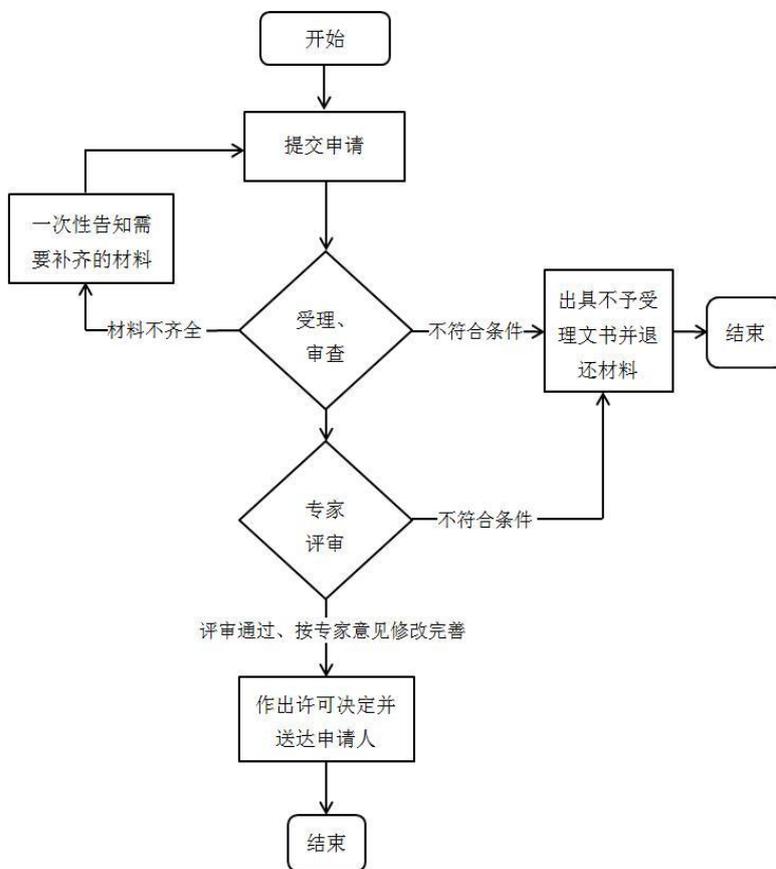
- 1.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
- 2.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 3.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4.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 5.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 7.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10.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11.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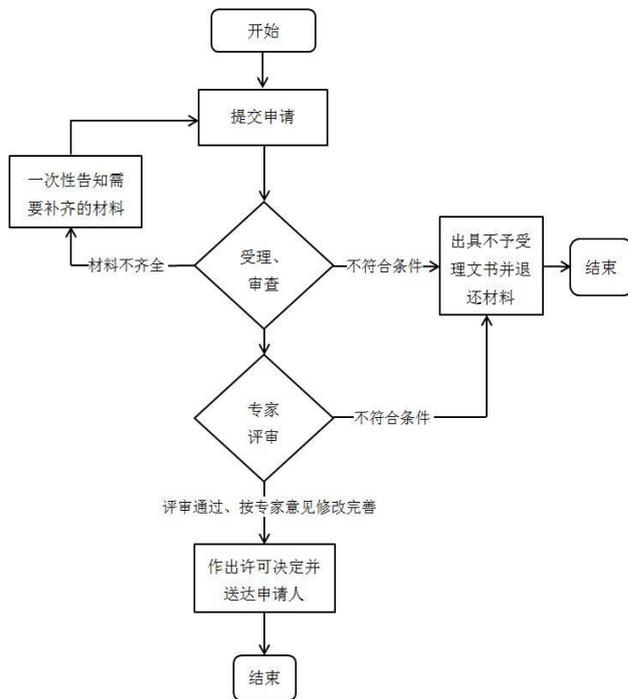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九条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7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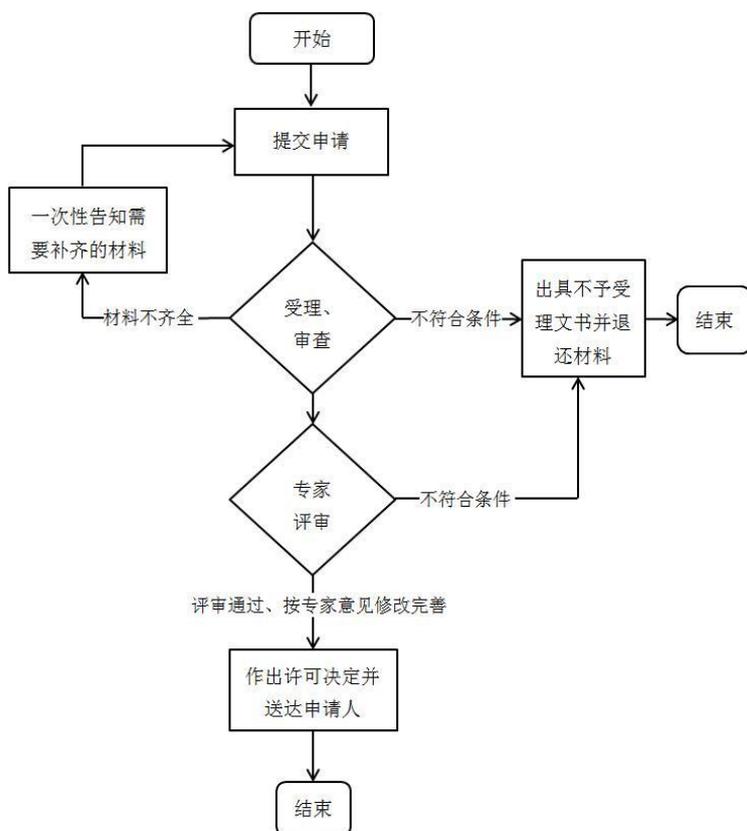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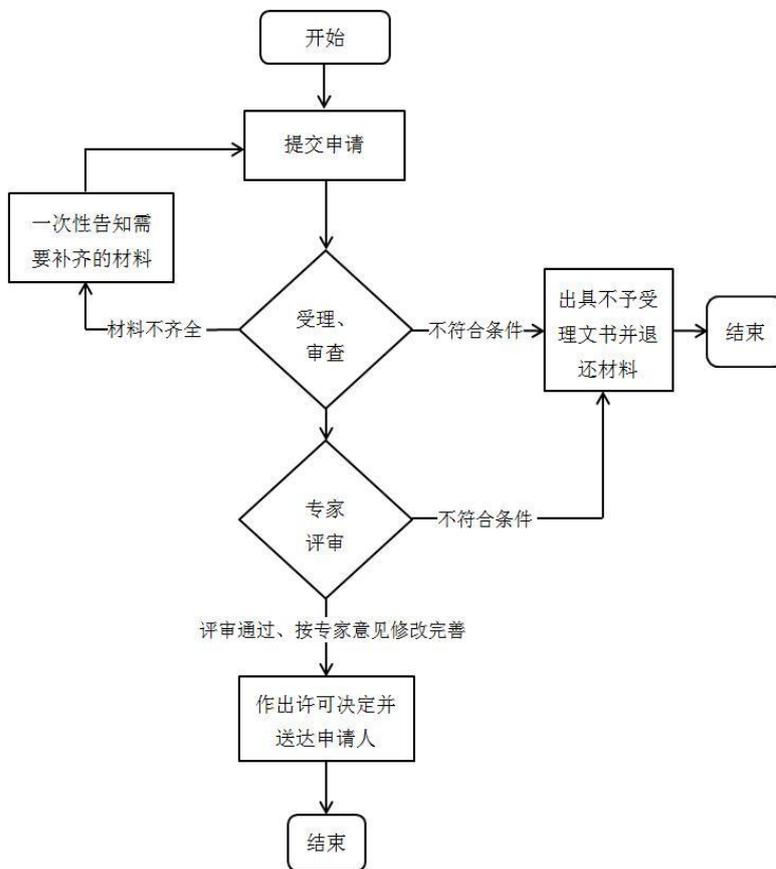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可行性报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 5.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 6.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9.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 10.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11.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需变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3.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

4.涉及港口经营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经营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因资产转移导致经营人变更的，按新申请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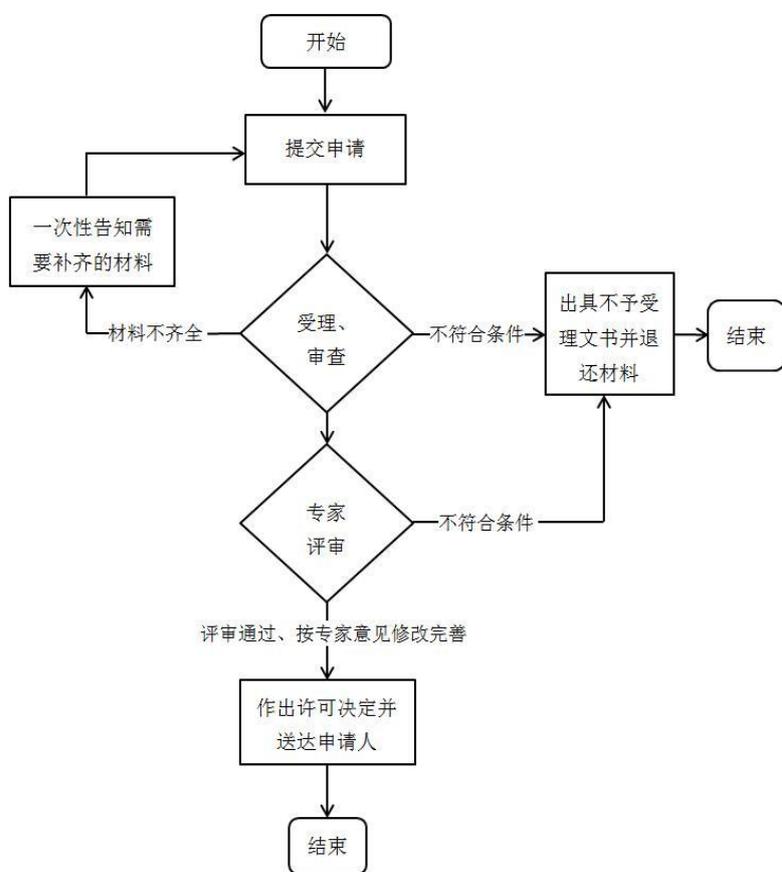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5.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还应提交：（1）增加经营范围的，按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2）减少经营范围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

6.变更港口设施的，还应提交：（1）增加港口设施依法需审批的，按新申请提供对应材料；（2）减少港口设施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

7.营业执照

8.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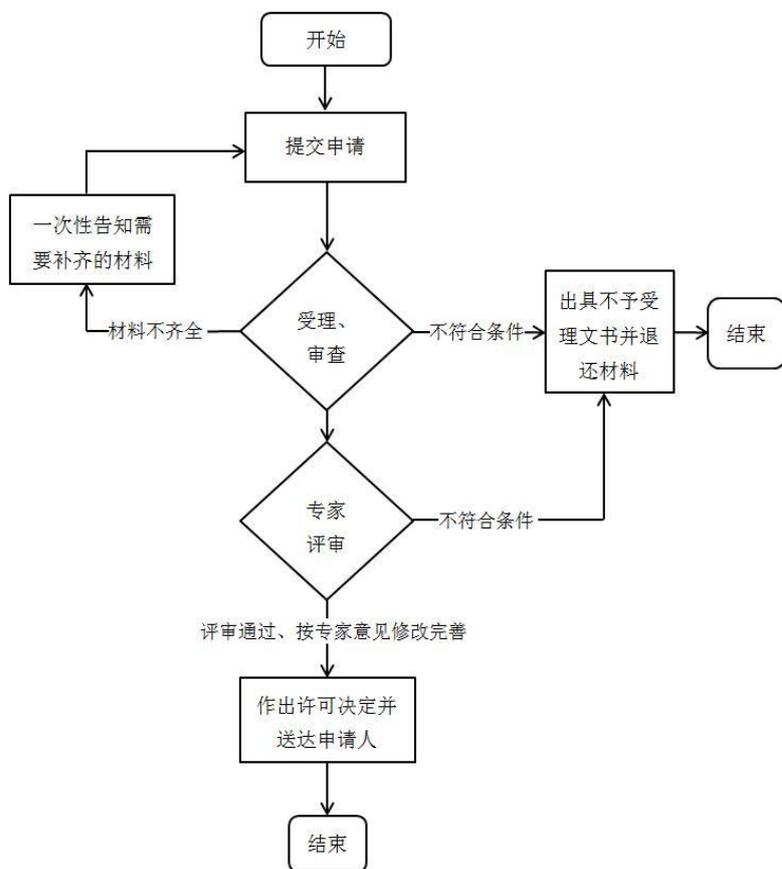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2.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
3. 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
4. 委托书
5. 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6. 爆破人员资质证书
7. 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

（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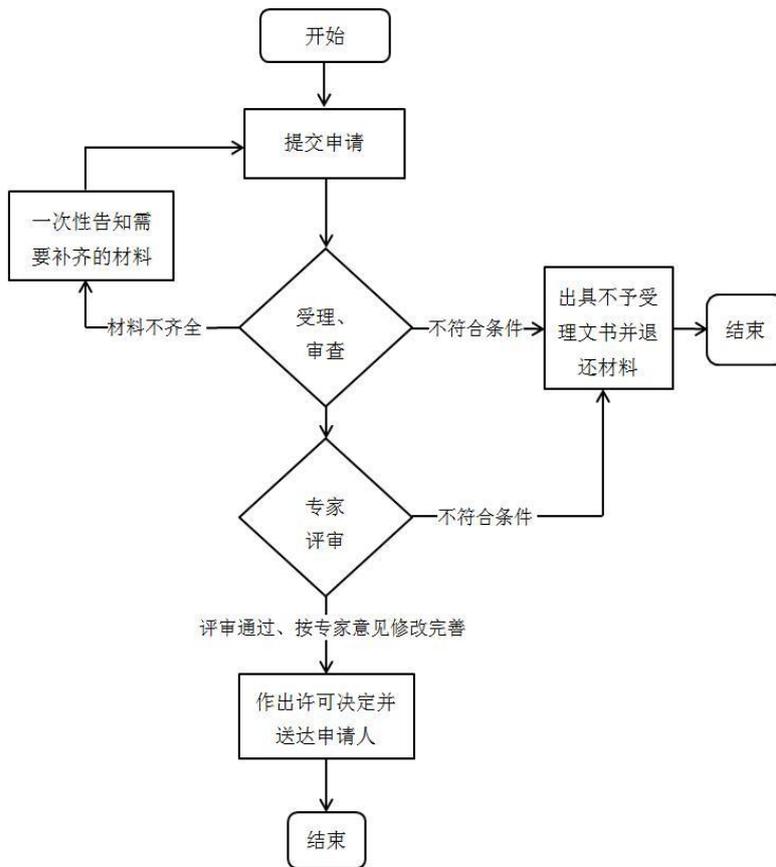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企业章程文本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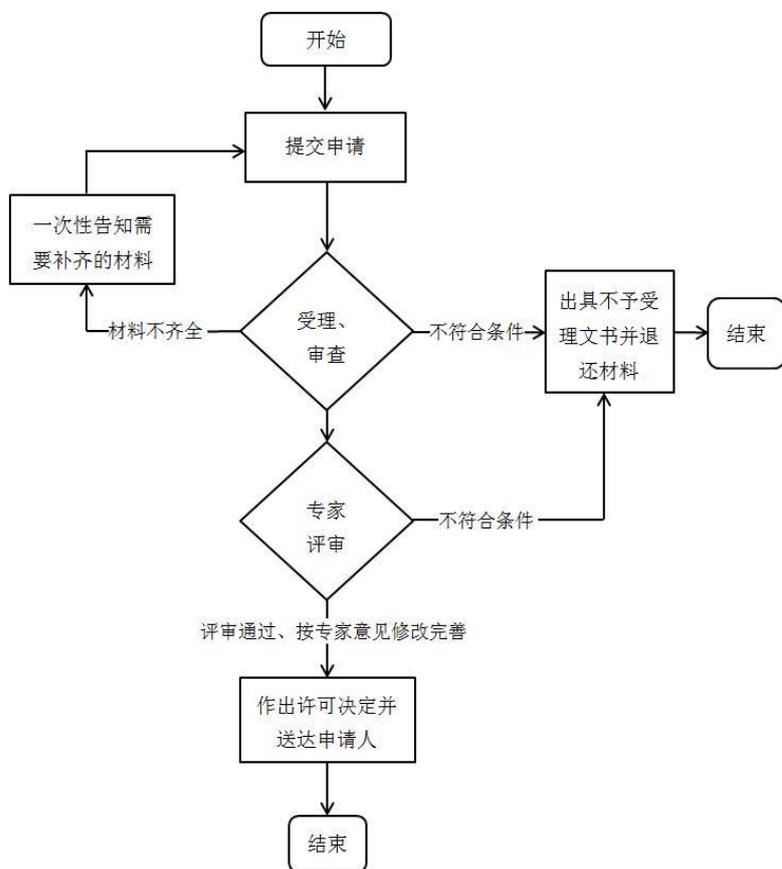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5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

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9 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复印件
-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 3.施工作业方案
- 4.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二、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 (三) 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二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

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五条

第一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 (二) 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

- (一)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 1 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
- (二)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

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

(三) 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第三款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一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二、《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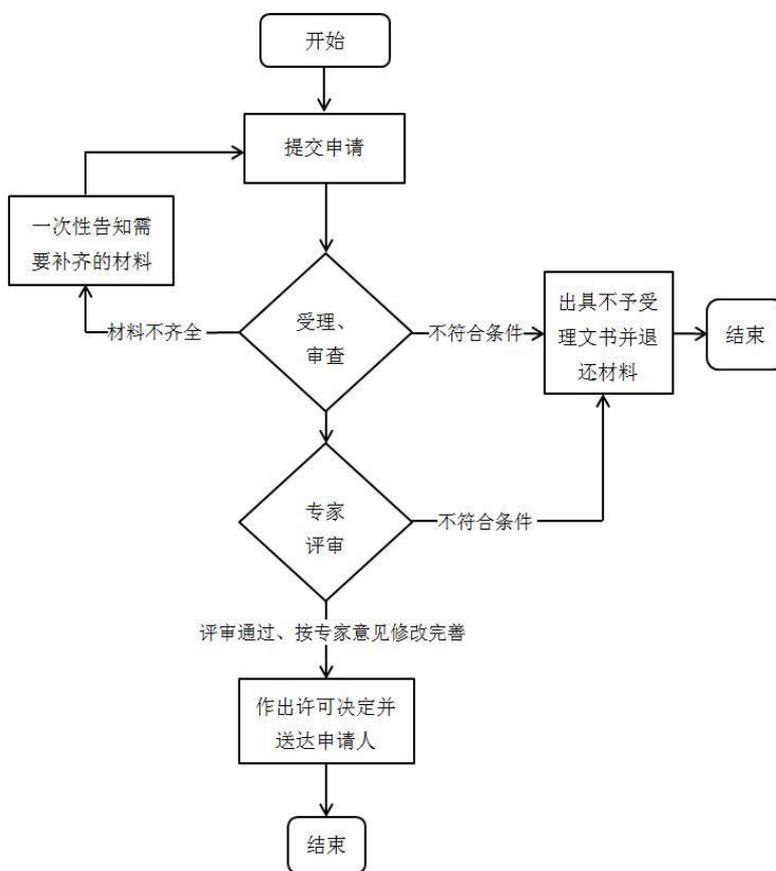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 3.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 4.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二、法律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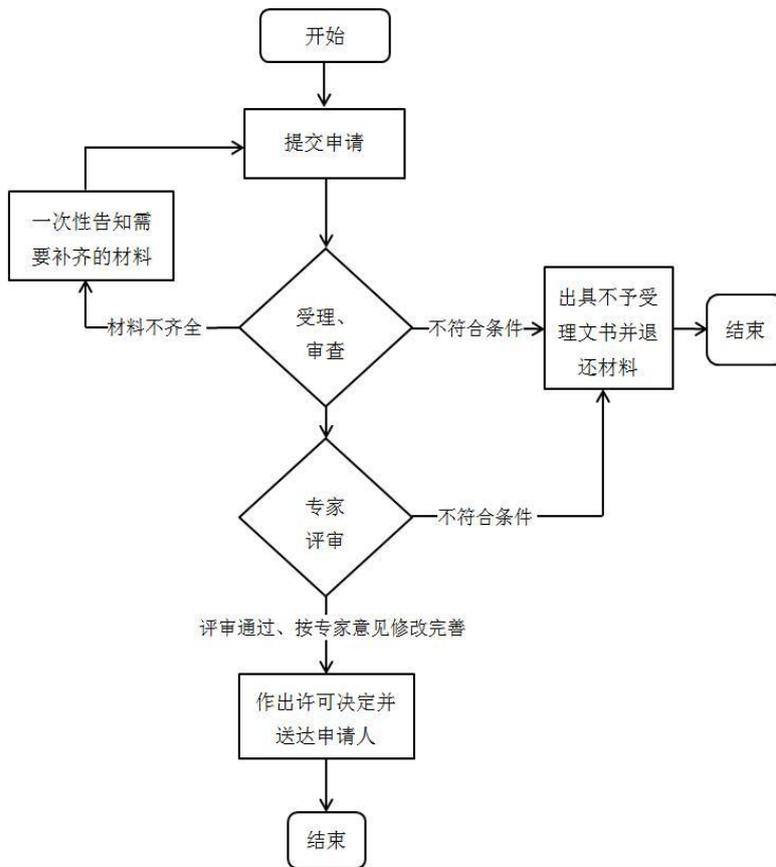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优秀驾驶员先进事迹材料

- 3.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推荐表
- 4.优秀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先进事迹材料
- 5.先进出租汽车驾驶员推荐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二、法律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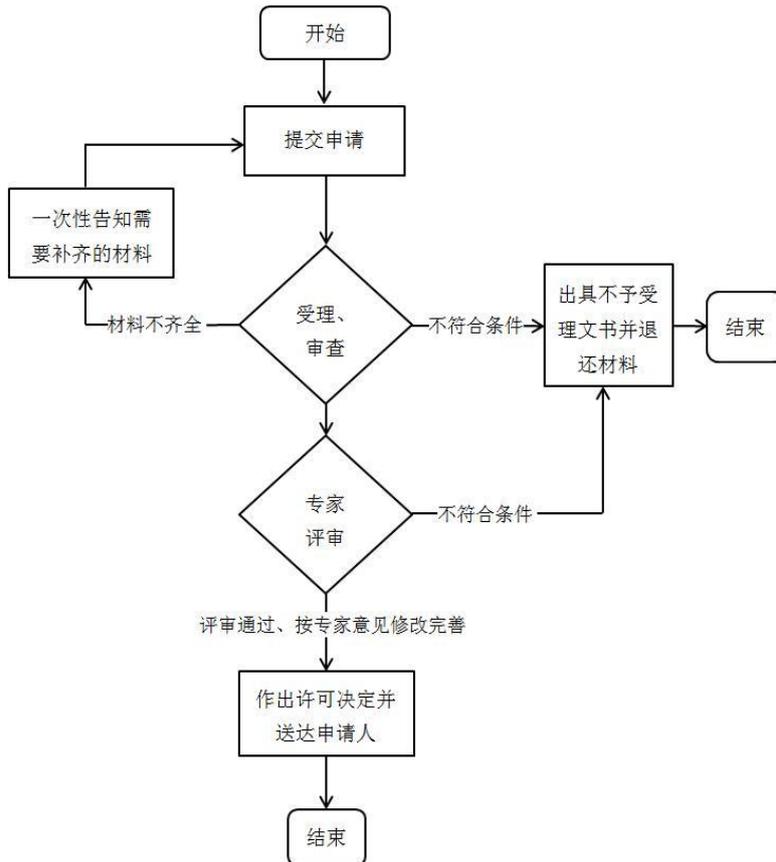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2.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

3.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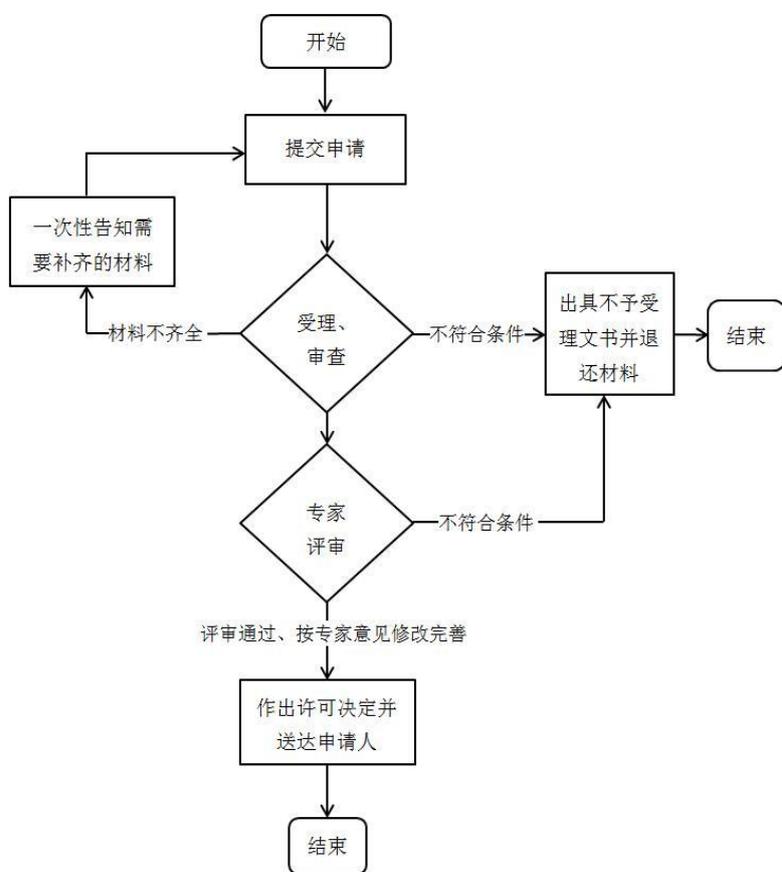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

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

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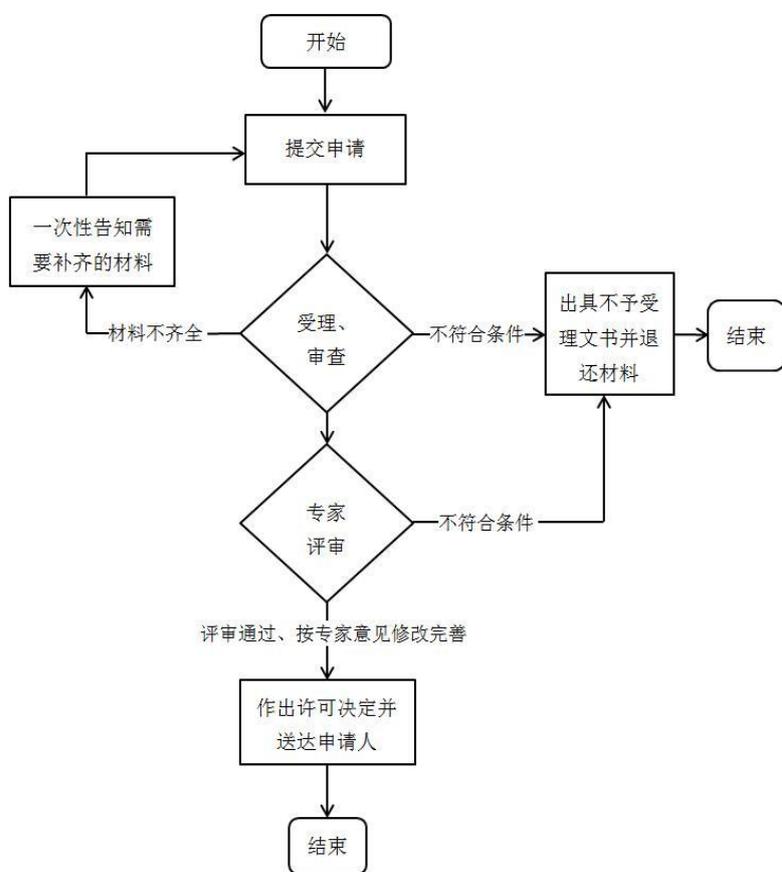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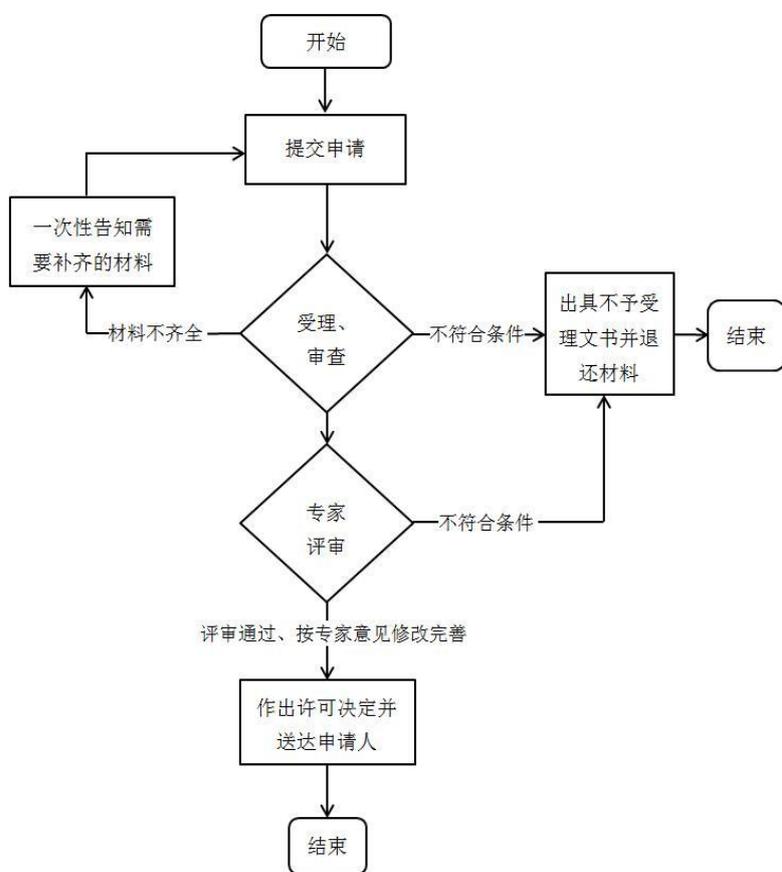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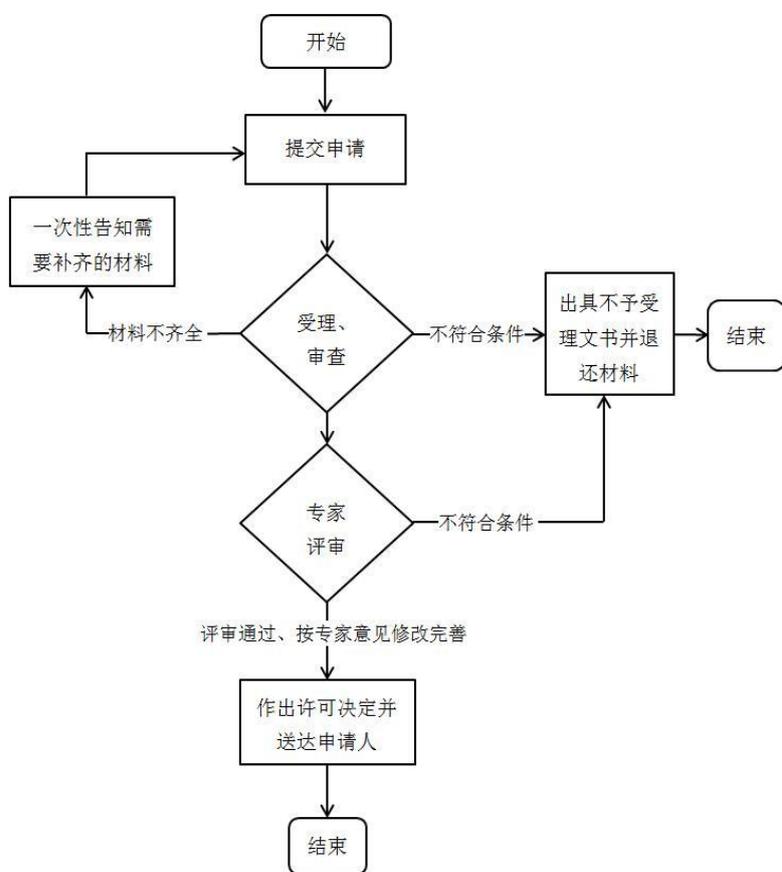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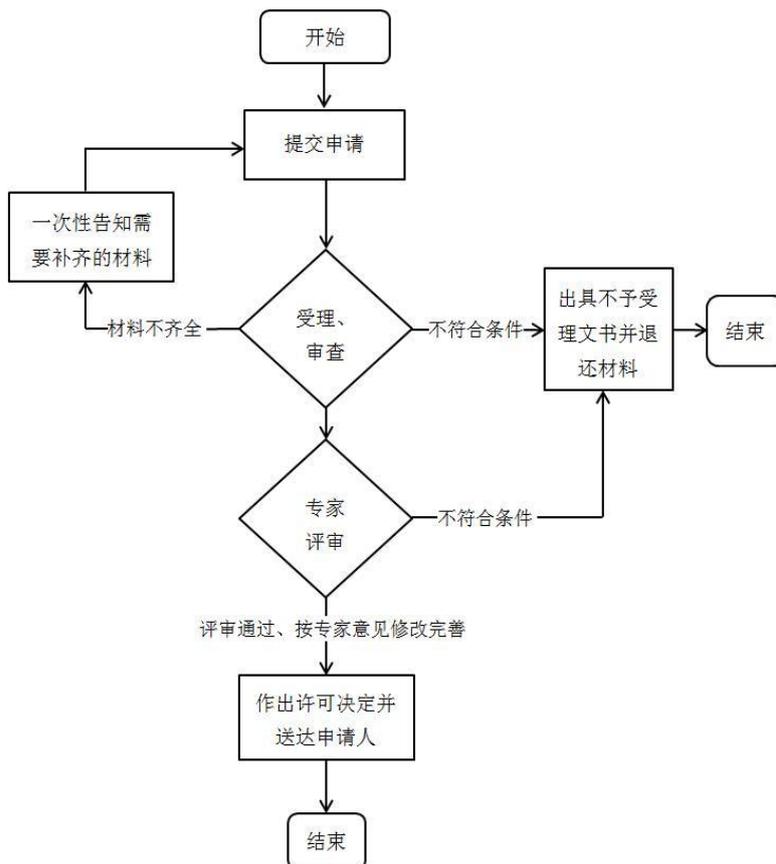
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

《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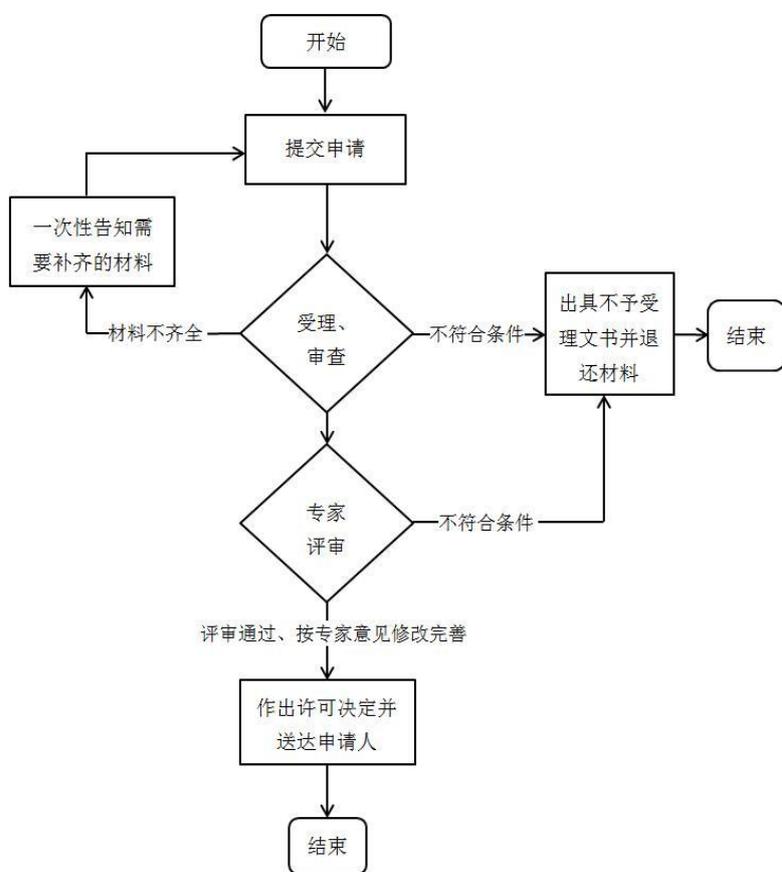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令 2019 年第 46 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授权委托书
-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变更申请材料
- 3.城市人民政府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 4.经办人身份证明
- 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

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 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

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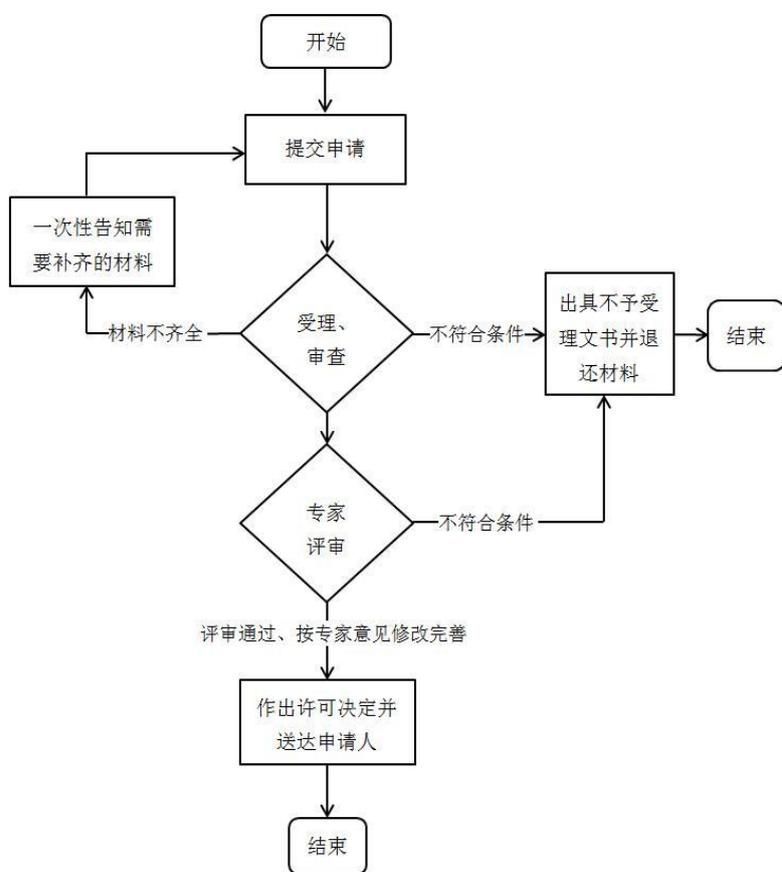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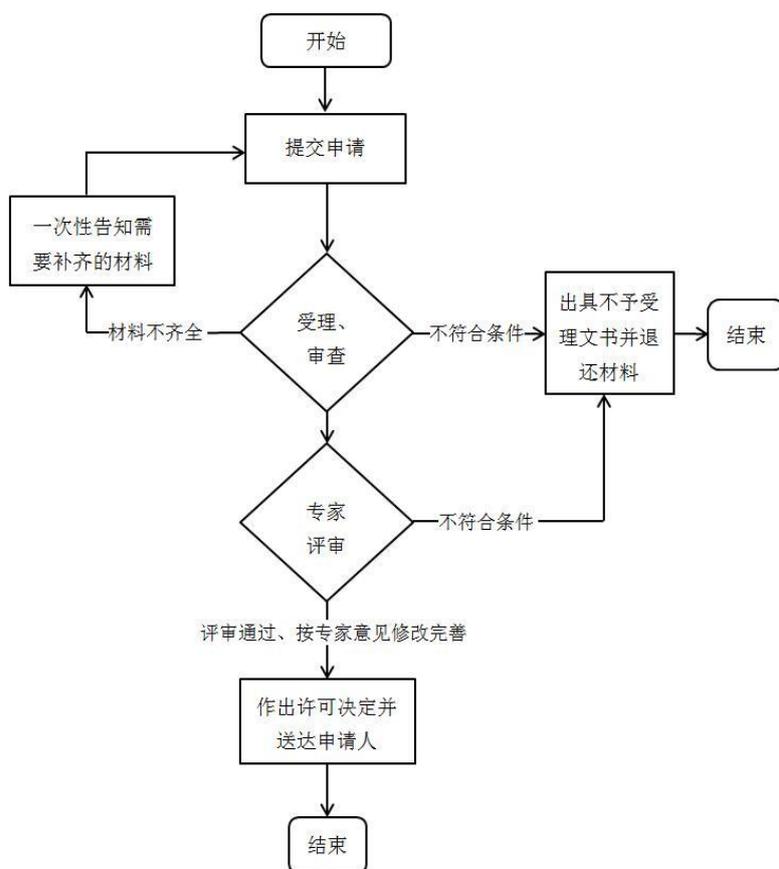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

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 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

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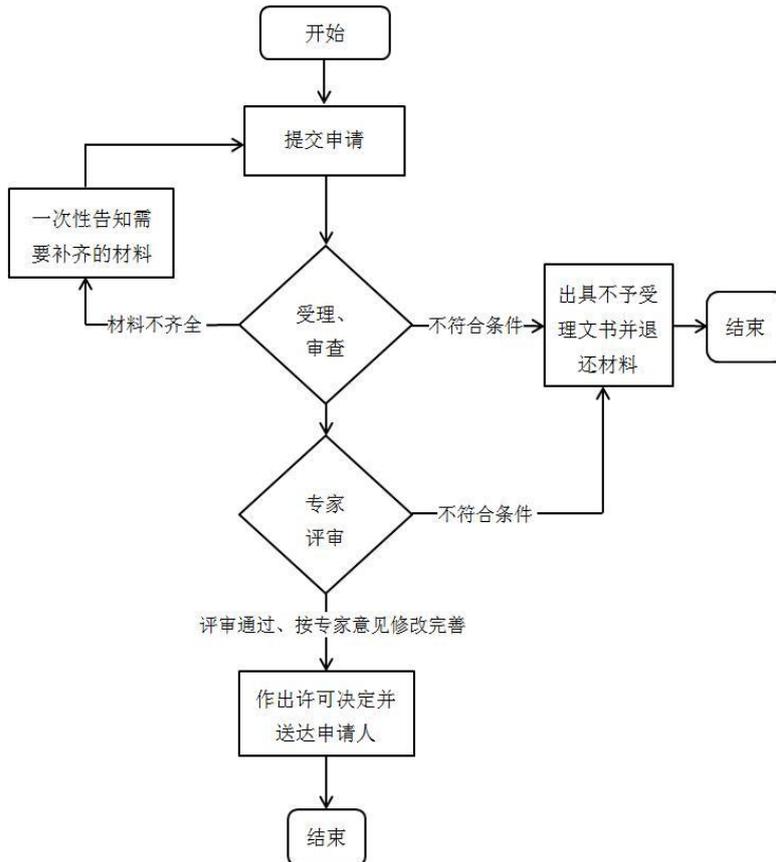
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客运标志牌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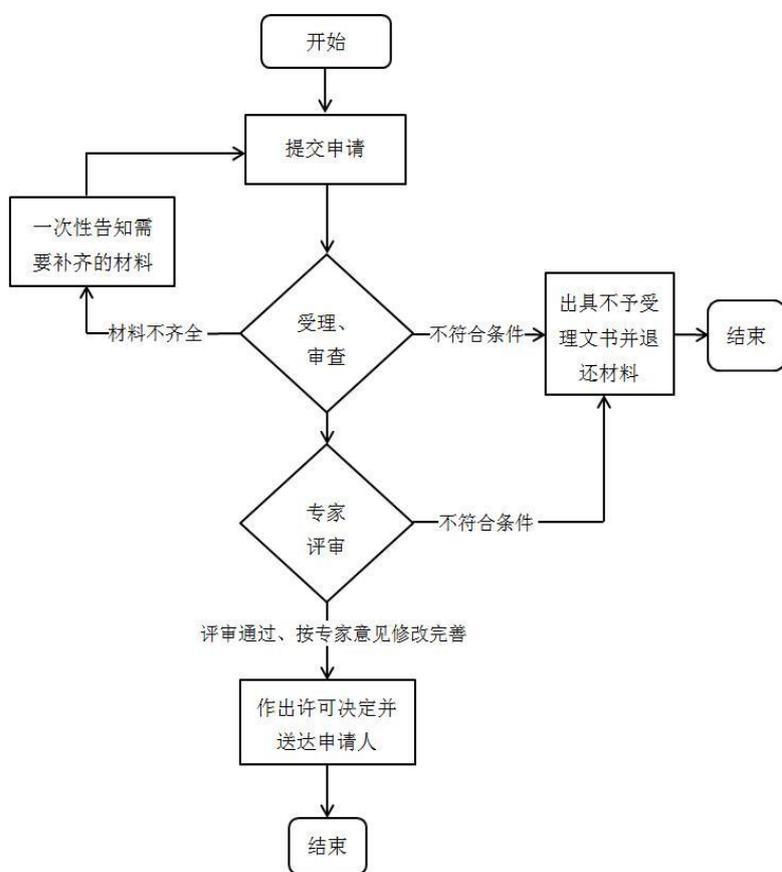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

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营业执照
- 2.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3.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4.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5.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6.身份证件
- 7.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8.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15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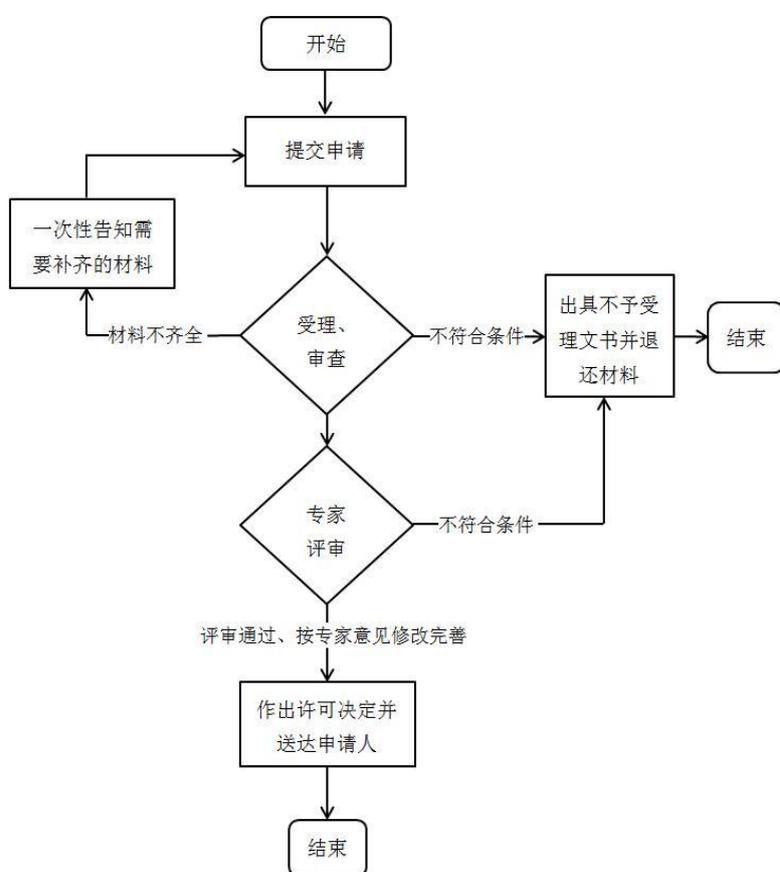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公路更新砍伐护路林申请书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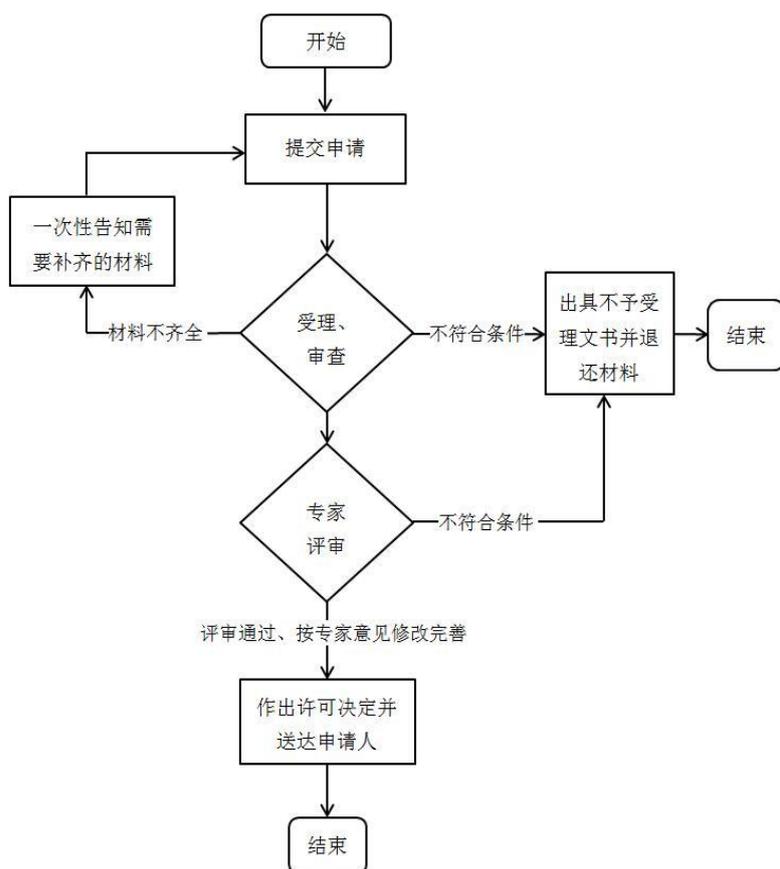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2.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3.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7.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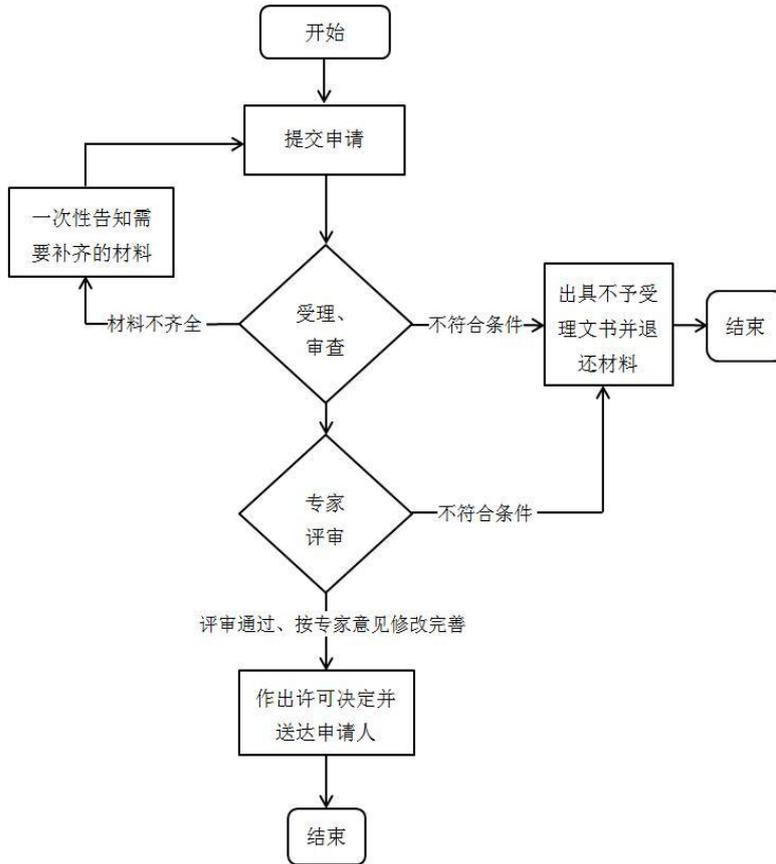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5.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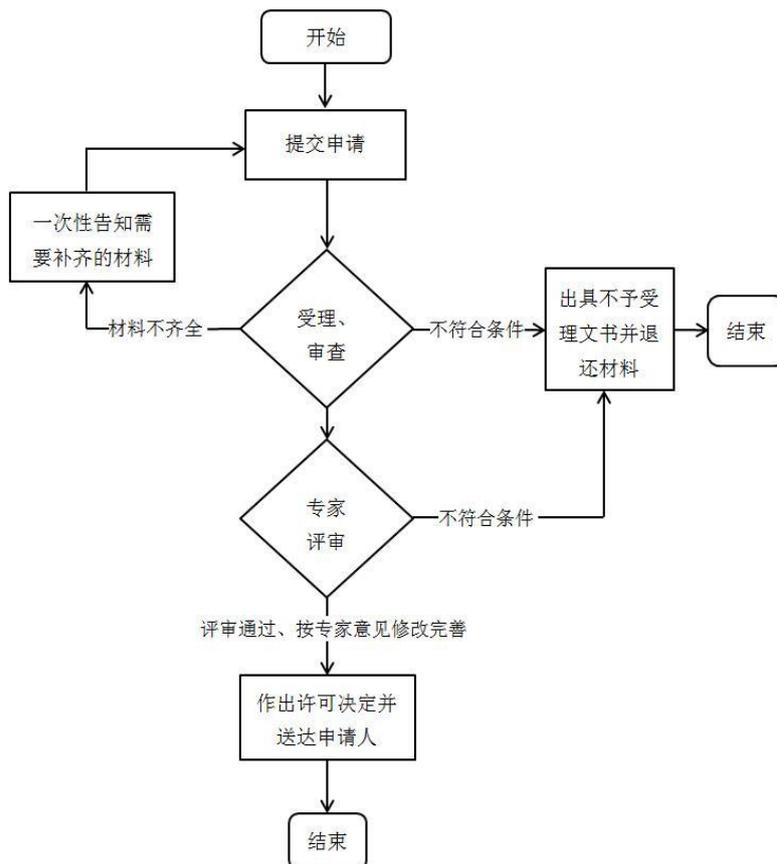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

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 五轴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

(八)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 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 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 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 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 除驱动轴外, 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 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 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 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 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 以及专用作业车, 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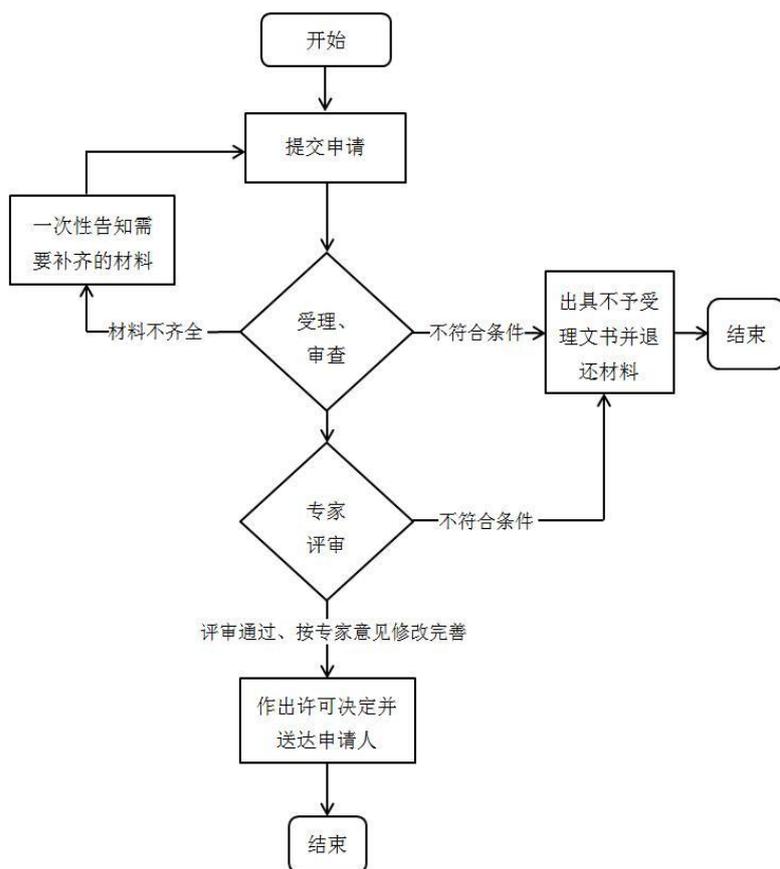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2.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护送方案

6.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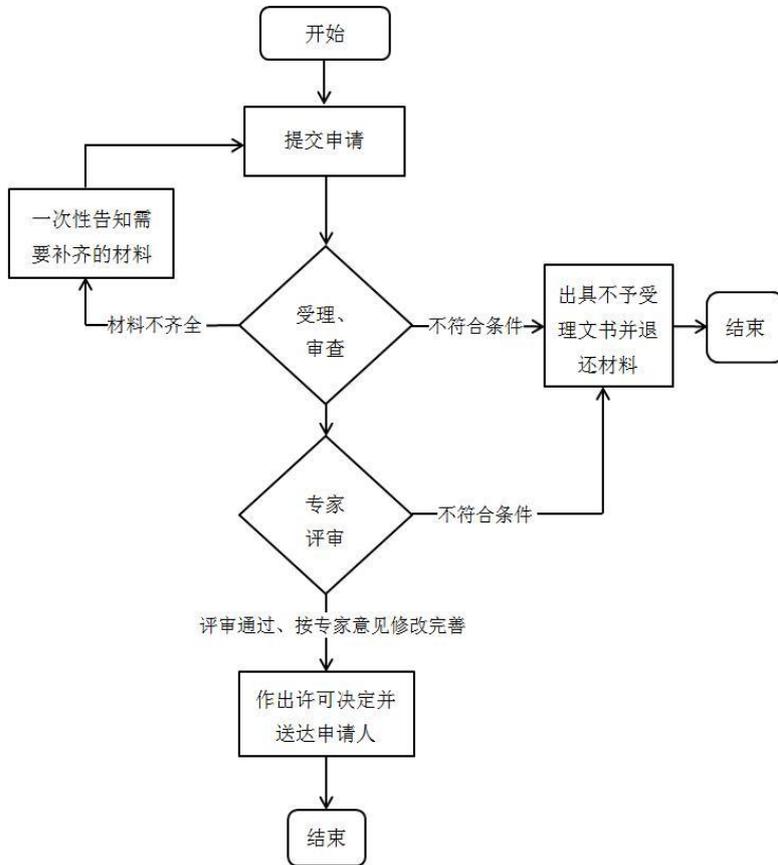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二、法律依据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经第 21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

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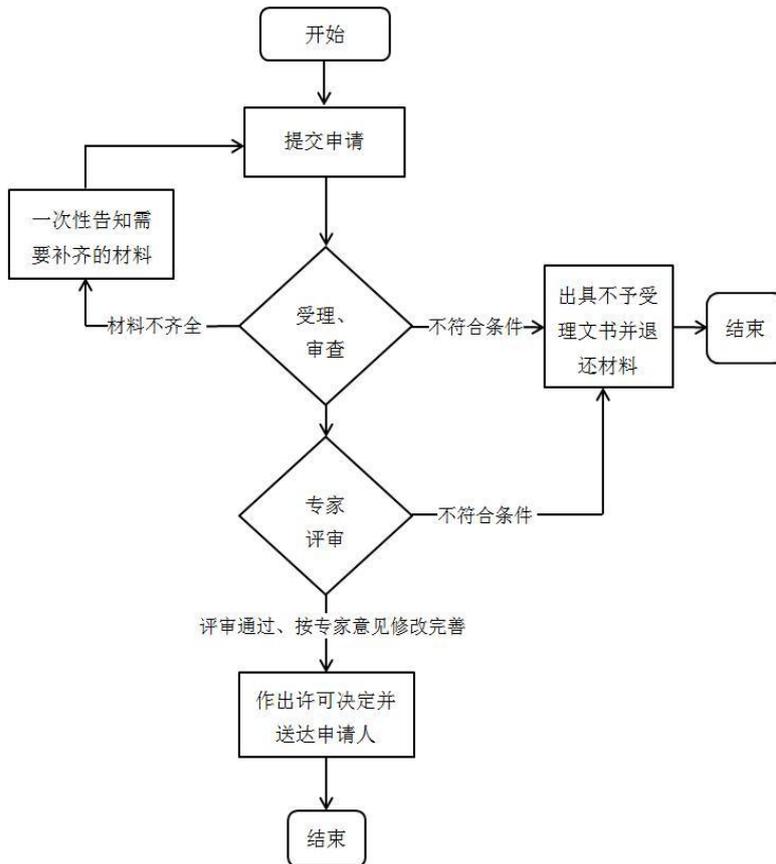
2.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下放后审批部门：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际叫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下放事项的审批层级）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客运标志牌
- 4.营业执照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行政许可注销申请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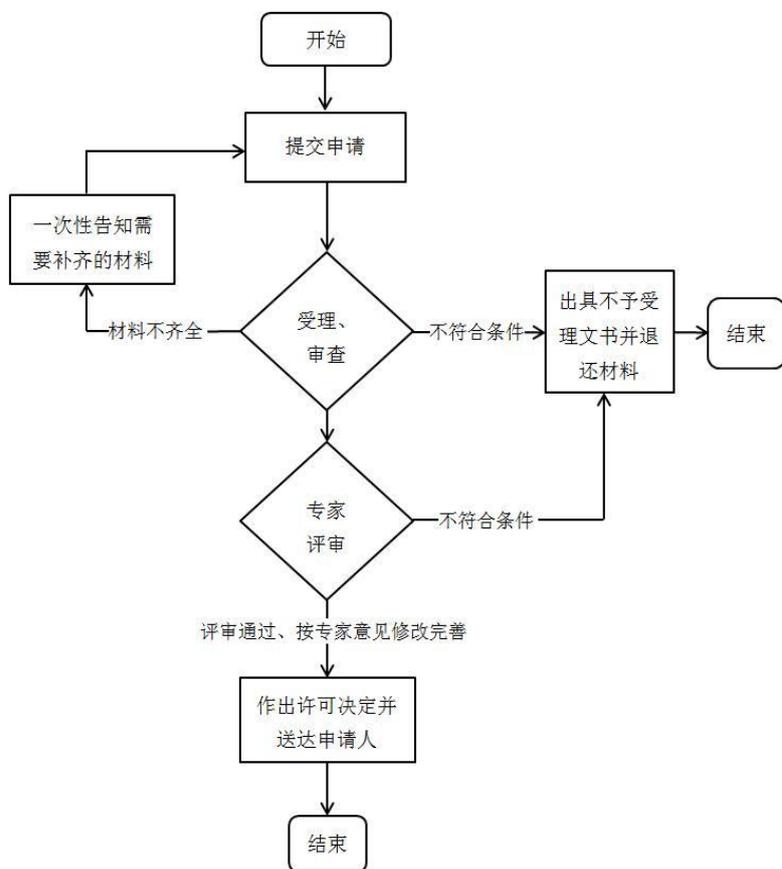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 187 号）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 2.关于设置 XXX 专用航标的请示
- 3.航标维护方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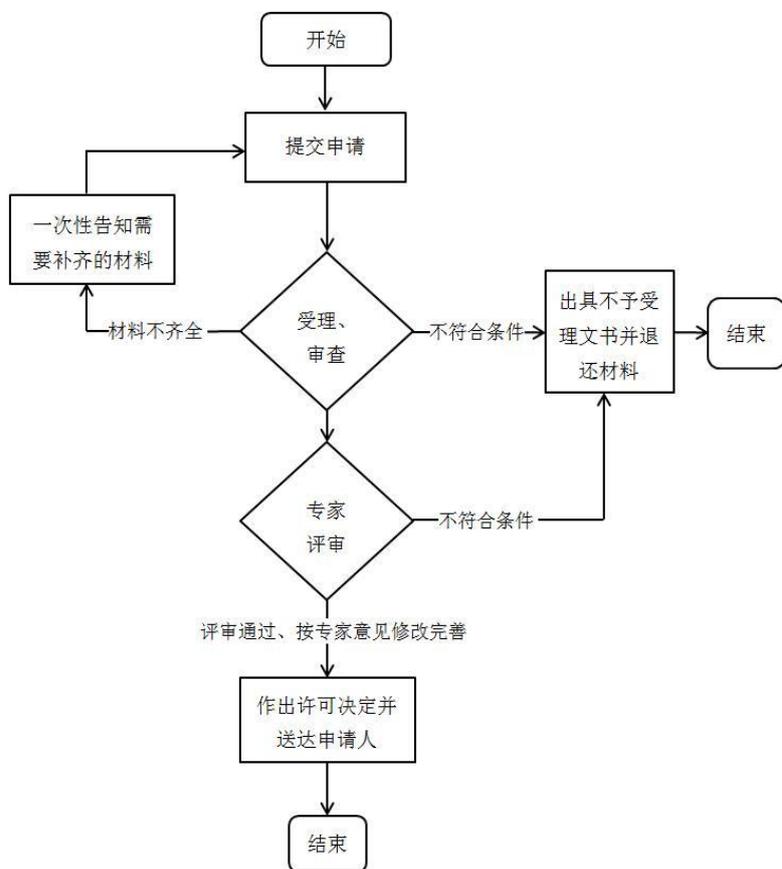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法律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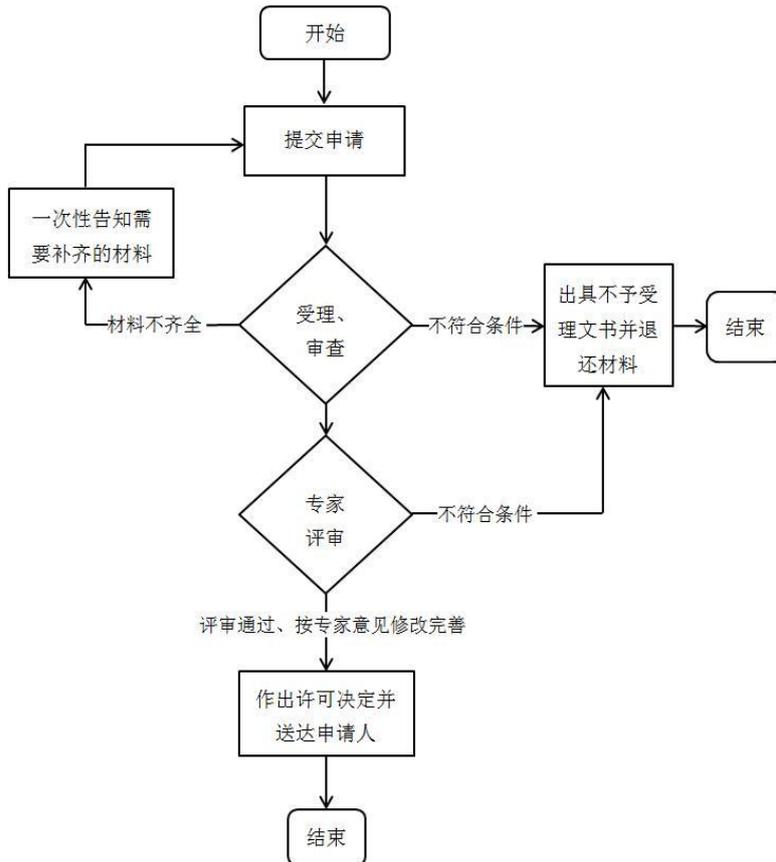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2.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5.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营业执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

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法律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5.9cm ×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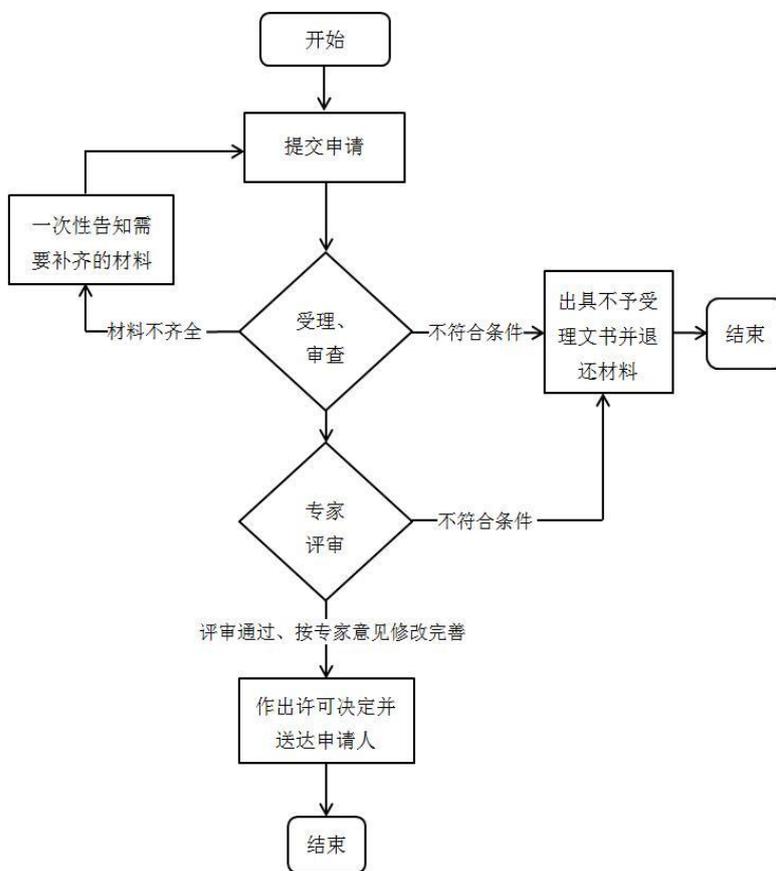
6.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7.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

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8 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 6 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 30 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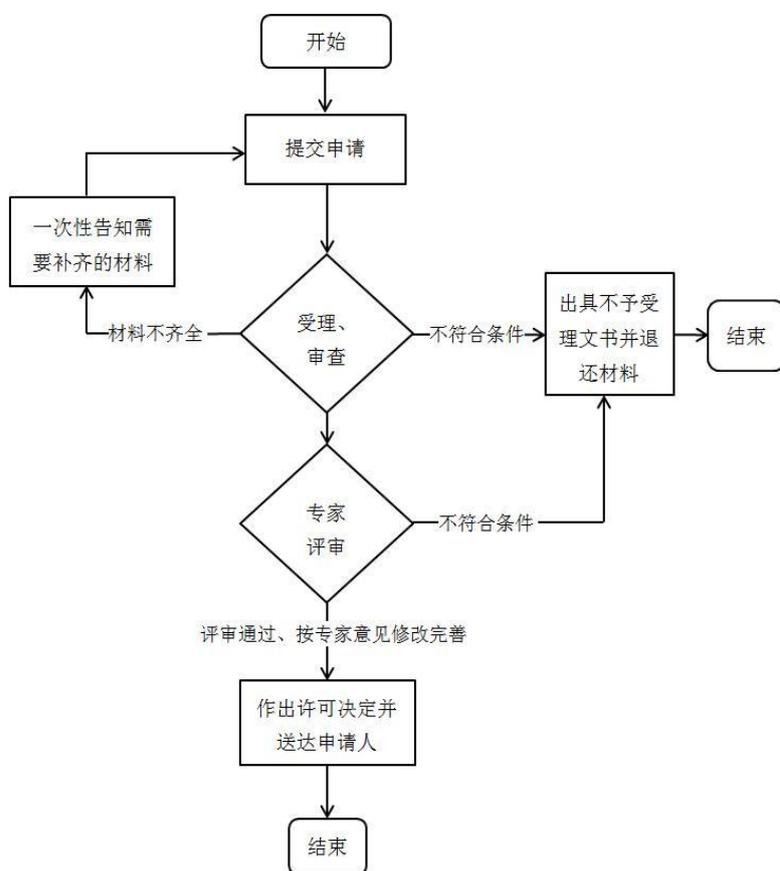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

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东区工程建设项目区域交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科工局政务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一、业务名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

2、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组建和审核推荐申报材料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二、业务名称：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三、业务名称：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

2、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四、业务名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材料名称：1、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5、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6、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7、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五、业务名称：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材料名称：1、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企业类）

2、组建河南省重点实验室申报书（学科类）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六、业务名称：通信报装

材料名称：1、规划平面图

2、地上单体工程弱电工程图、地下车库弱电桥架平面图

3、住宅建设项目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文件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七、业务名称：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材料名称：1、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八、业务名称：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材料名称：1、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文件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九、业务名称：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材料名称：1、科技创新券申请登记表

2、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业务名称：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
2、基地入住企业情况表
3、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聚集类）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一、业务名称：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2、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3、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书
4、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5、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二、业务名称：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星创天地申请书
2、河南省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材料名称：1、南阳市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2、南阳市众创空间备案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四、业务名称：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材料名称：1、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研发成果证明材料
2、经企业有权部门审议通过的年度项目决议书
3、企业年度项目计划书
4、企业项目总结报告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五、业务名称：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材料名称：1、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行性研究报告
2、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申报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六、业务名称：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材料名称：1、南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请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材料名称：1、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名单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材料名称：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甘草麻黄草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条件情况，企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经验及商业信誉等情况）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知识产权未重复使用声明

2、科技人员汇总表

3、知识产权权属人声明

4、中介机构承诺书

5、企业承诺书

6、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表

7、企业职工总体情况说明

8、知识产权审核情况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登记申请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已创办、孵化企业有关情况

2、研发基础条件有关情况

3、近三年的年度财务报表

4、技术服务有关情况

5、河南省重大新型研发机构遴选审查推荐项目申报书

6、专利和科技成果有关情况

7、发起设立有关情况

8、财务数据相关情况

9、体制机制创新有关情况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书

2、运营资质文件

3、管理人员情况表

4、创业导师情况表

5、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6、孵化资金材料

7、孵化场地证明材料

8、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情况表

9、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情况表

10、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情况表

11、创新创业活动登记表

12、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资金情况表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众创空间备案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财务管理和创业导

师工作制度

- 2、开放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材料
- 3、孵化成功案例汇总表
- 4、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情况表
- 5、专职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名单
- 6、入驻创客团队汇总表
- 7、入驻创业导师情况
- 8、在孵小微企业汇总表
- 9、开放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10、河南省众创空间申报书
- 11、创新创业活动登记表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评估审核推荐

- 材料名称：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 2、企业财务状况
 - 3、企业基本情况
 - 4、过程审核意见
 - 5、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 6、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 7、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自评估报告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建设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合作项目立项通知书

2、合作完成的论文

3、合作完成的成果

4、科技合作协议

5、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评估申请书

6、合作完成的专利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估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考核申报书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业务名称：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审核推荐

材料名称：1、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创新成果明细表

2、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人才引进培养情况表

3、过程审核意见

4、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请书

5、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产品（服务）情况表

6、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7、企业财务状况

8、企业基本情况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赁性质）

三百〇一、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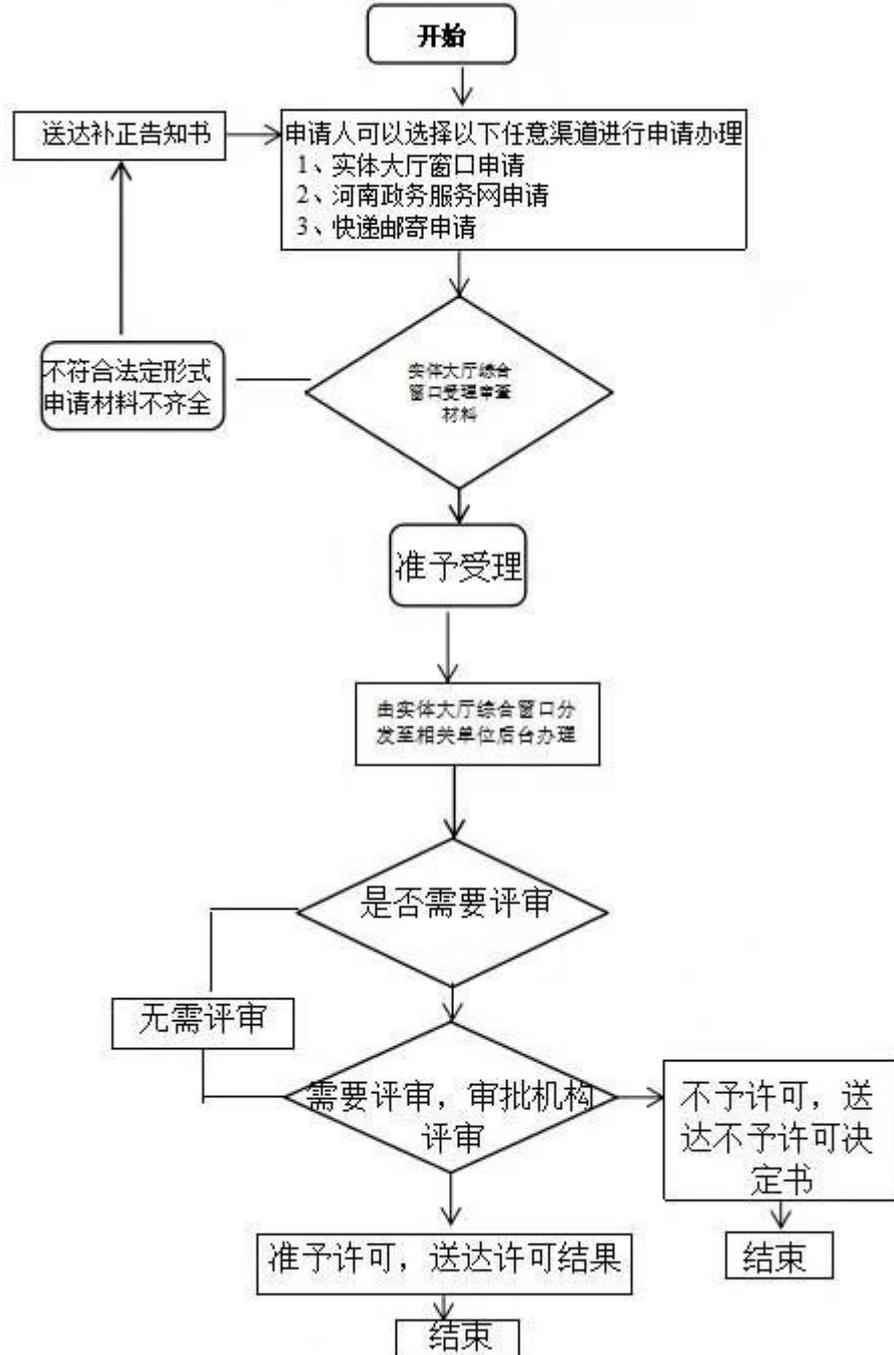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三百〇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三百〇三、 1.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原件1份） 3.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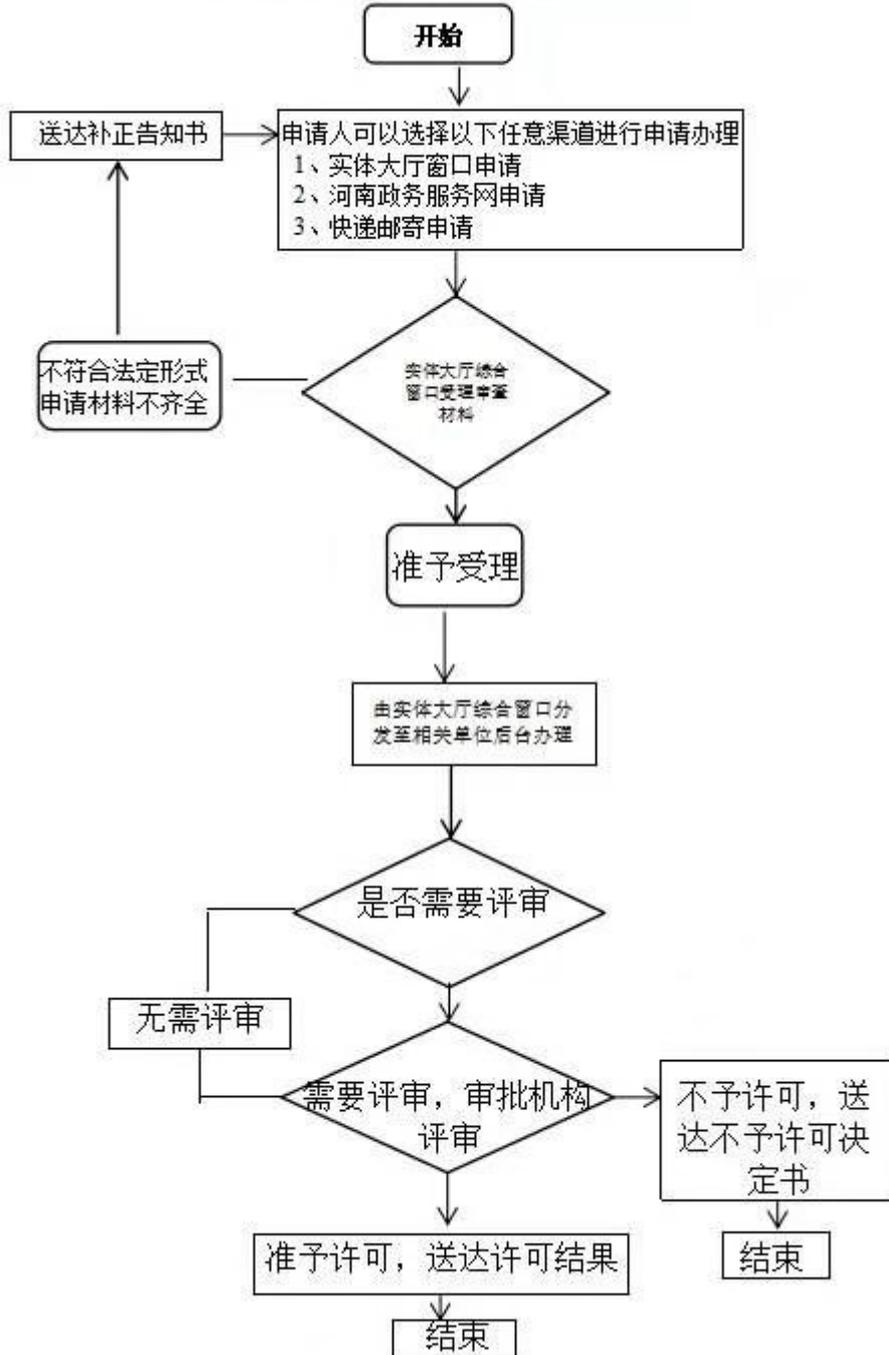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 3.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履历（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238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二、法律依据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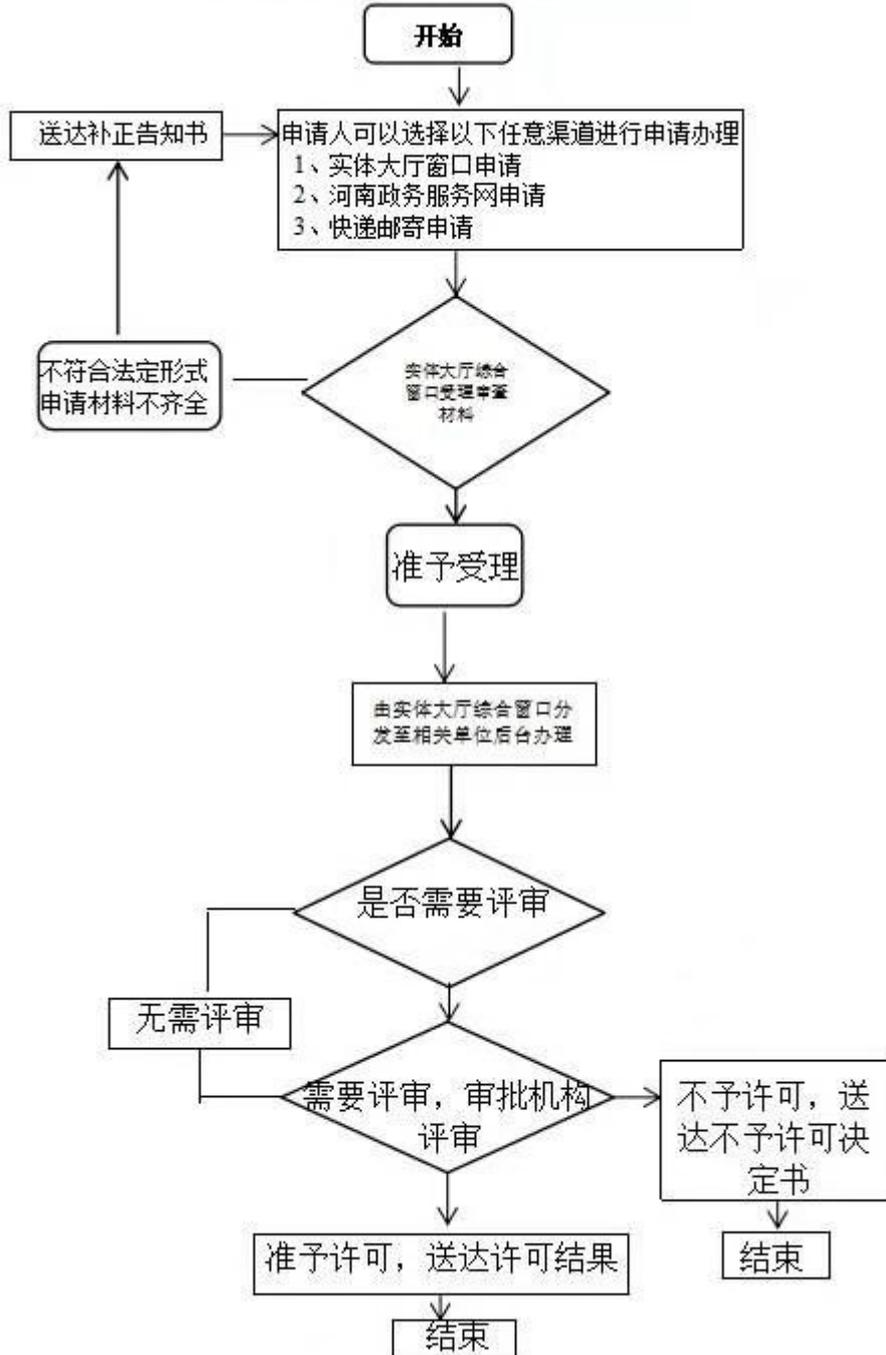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举报线索(原件1份) 2.银行账号(复印件1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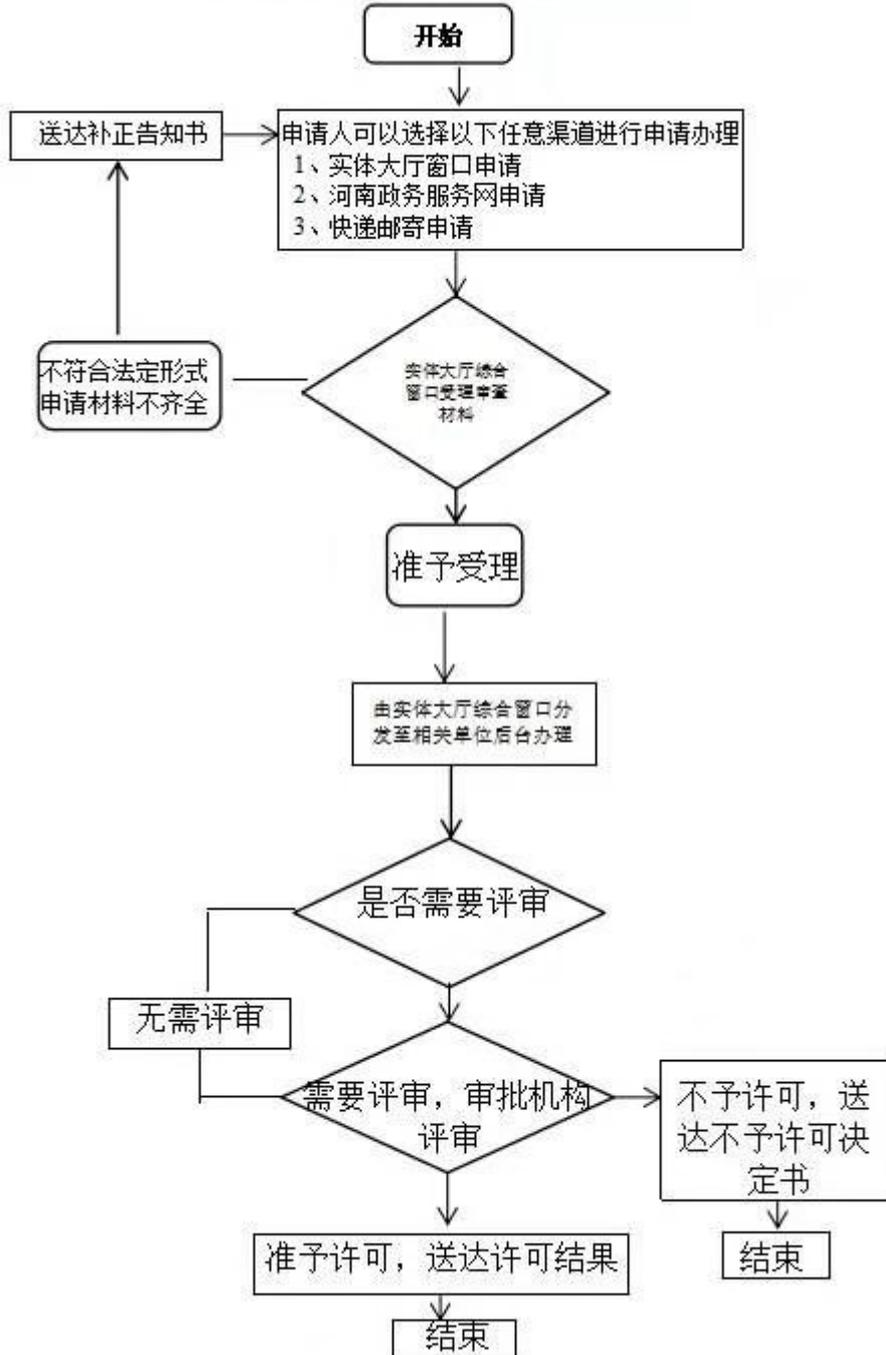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2.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
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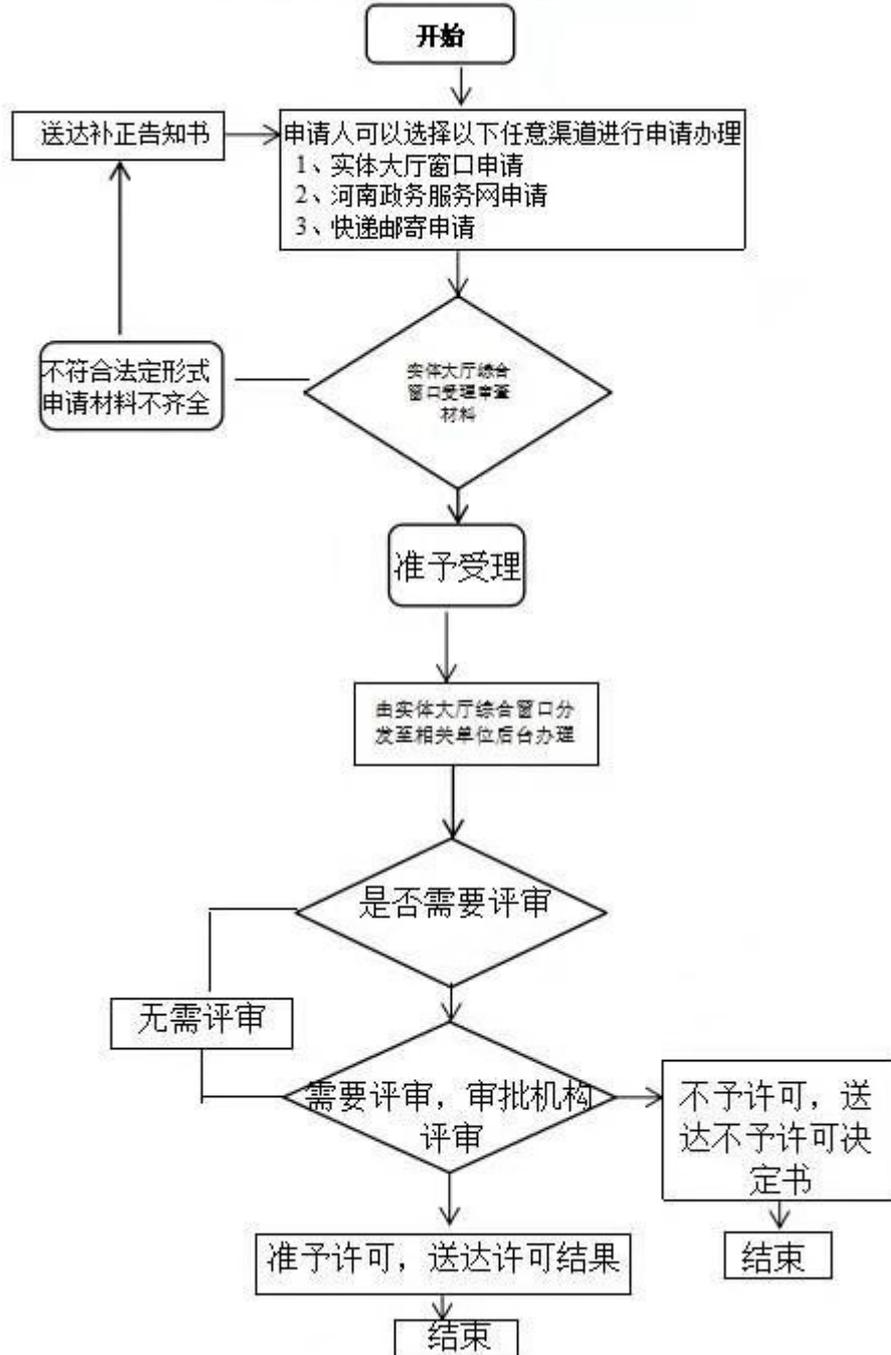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复印件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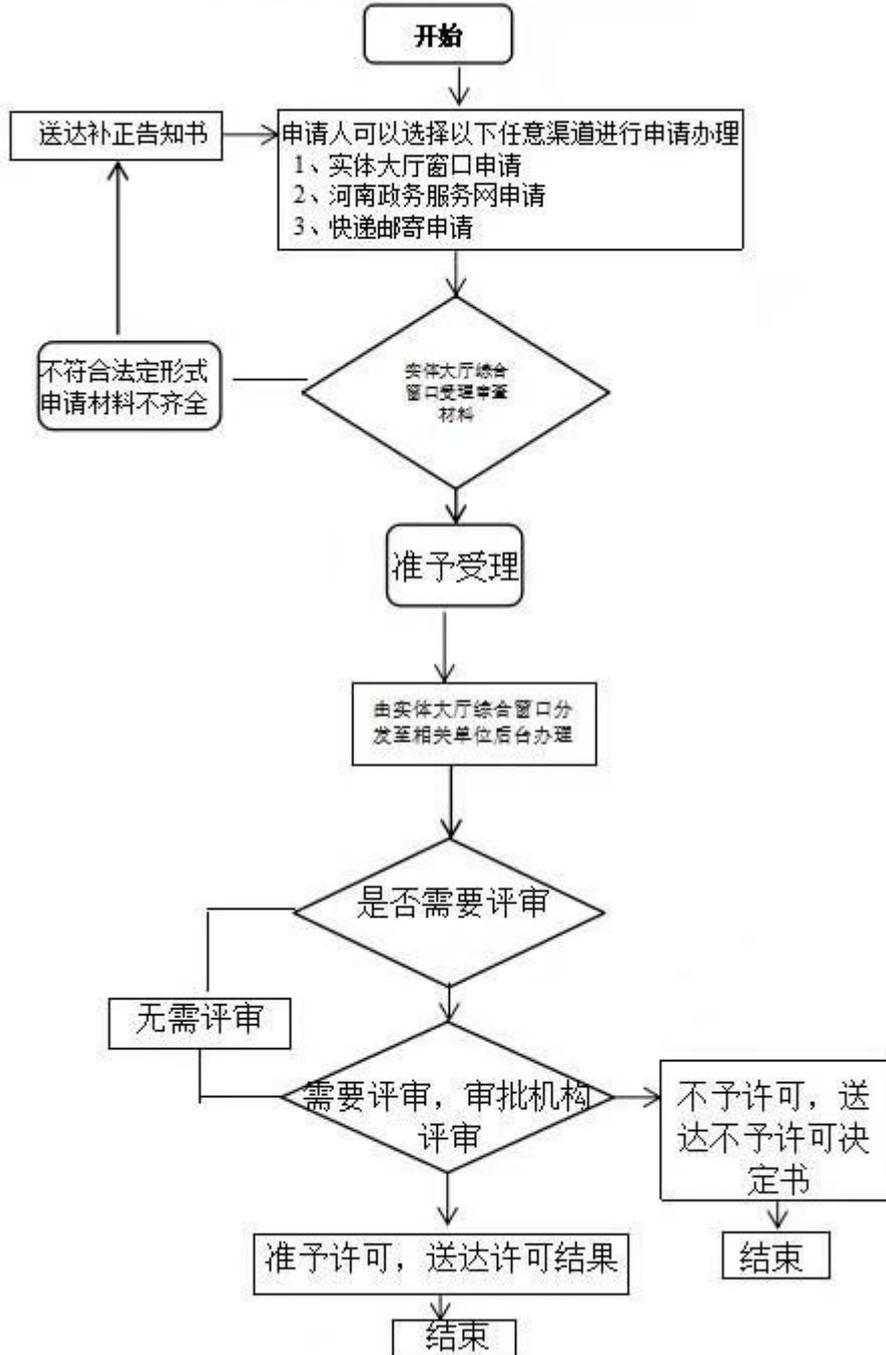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申请书（新闻出版局）（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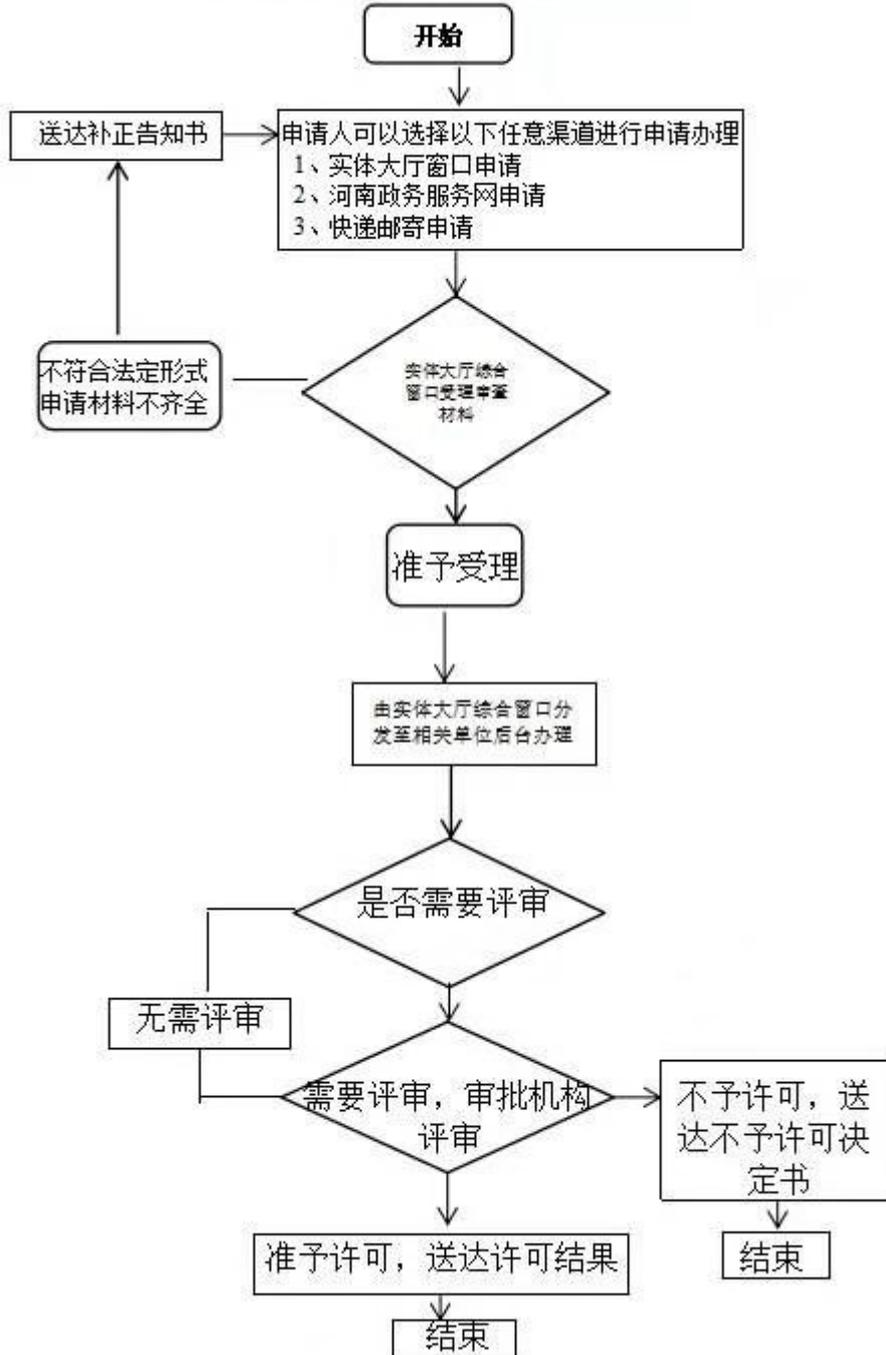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份） 2.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3.申请书（新闻出版局）（原件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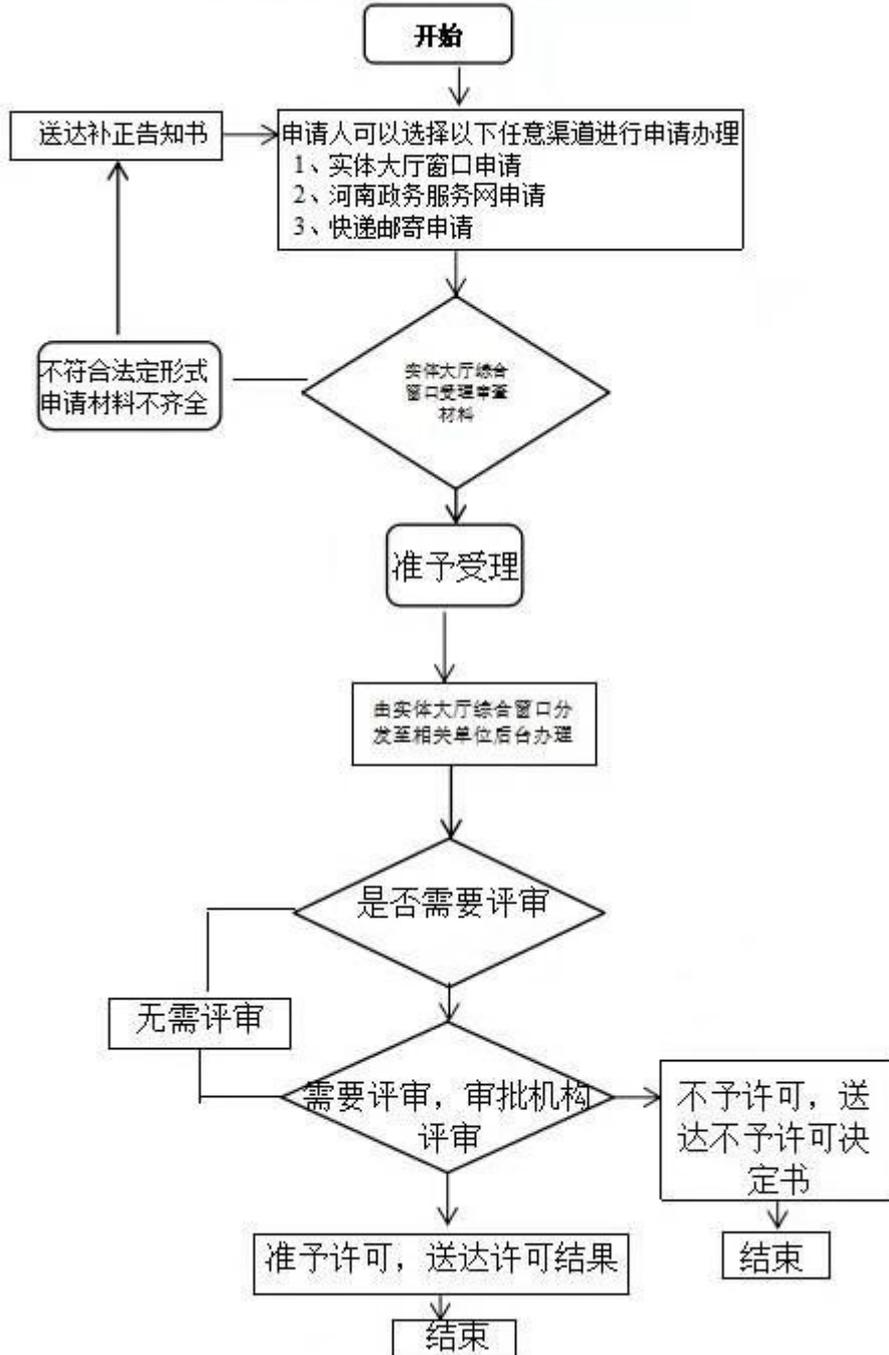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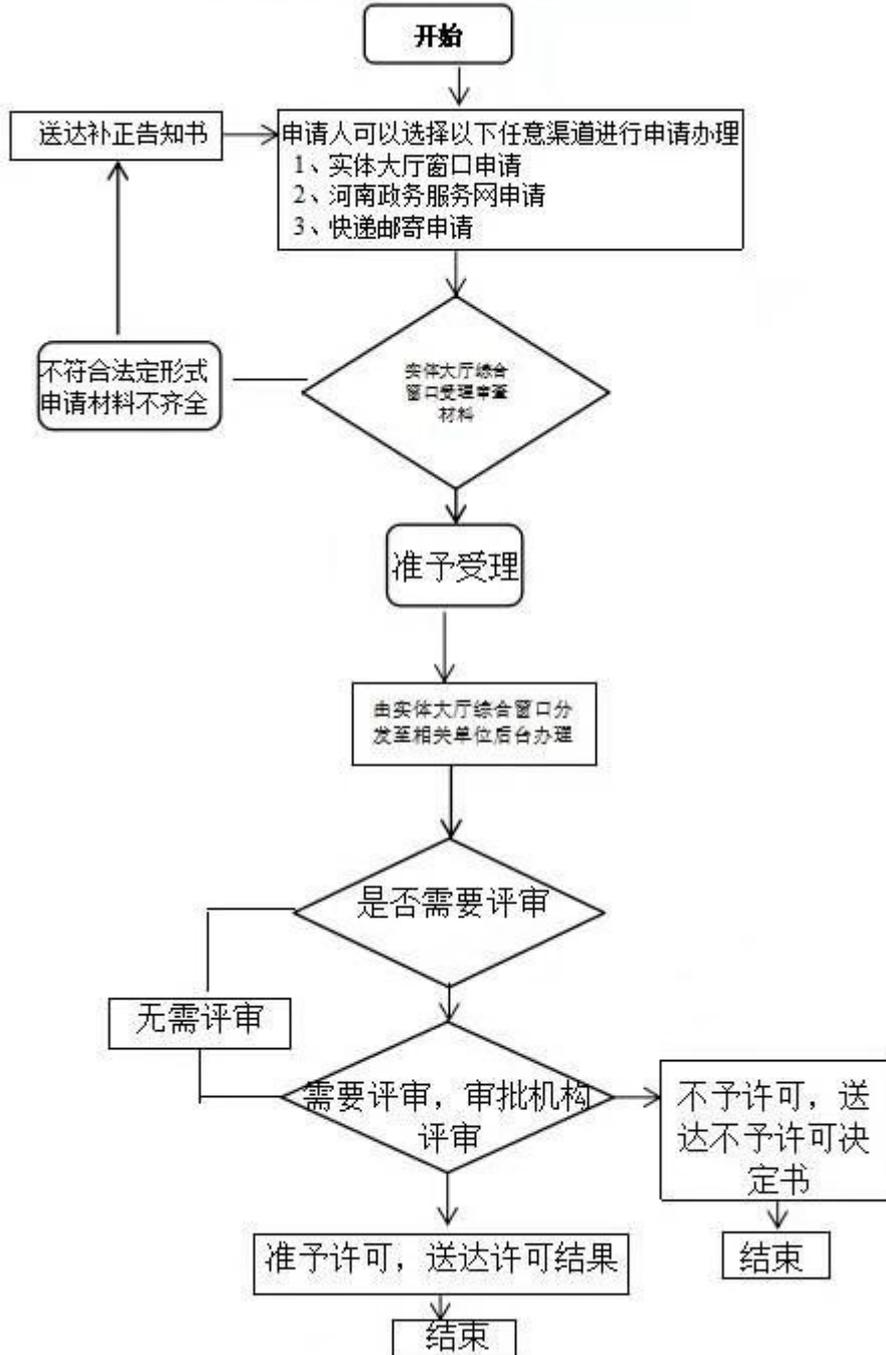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 2.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 3.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二、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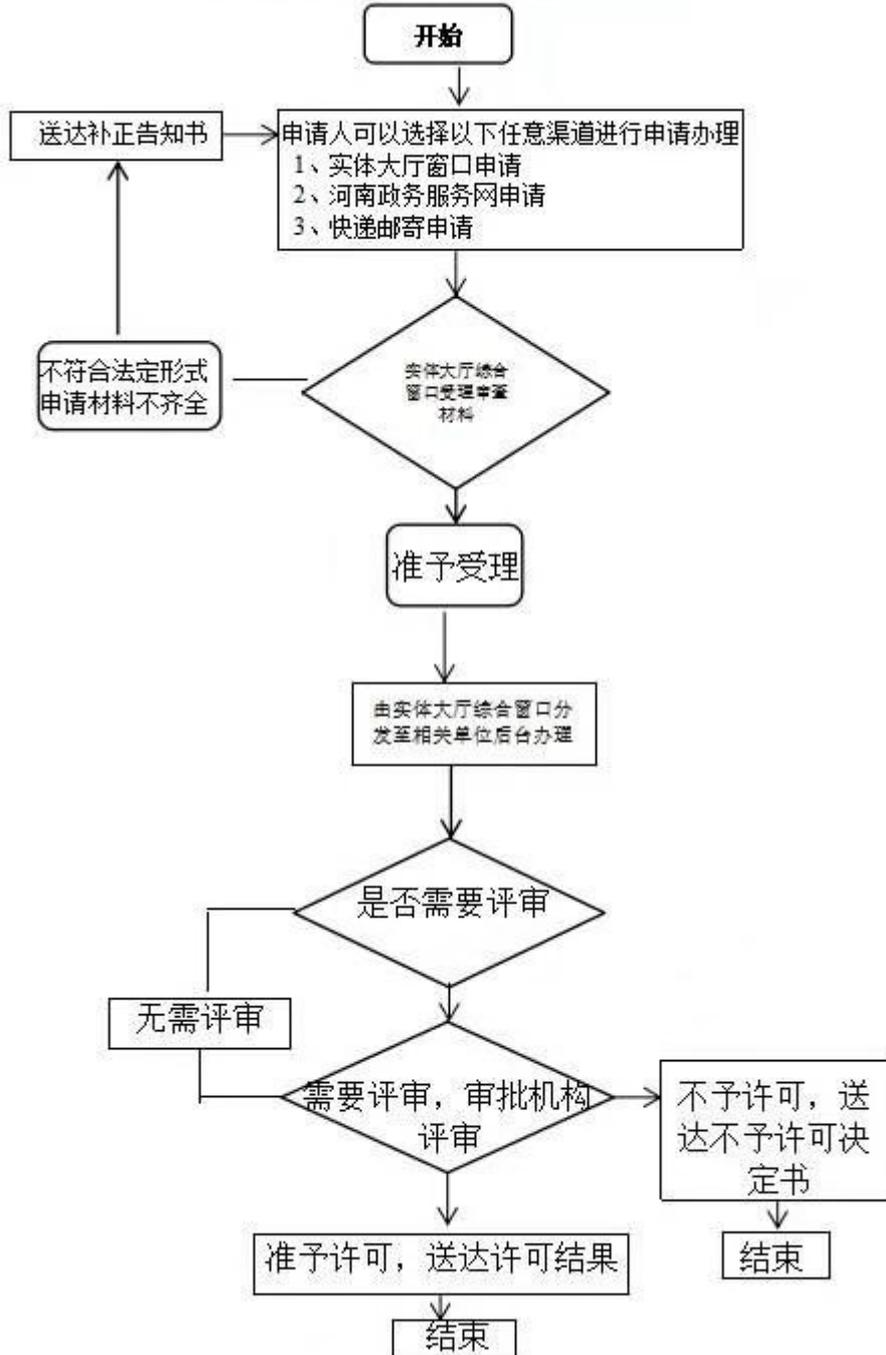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申请书（新闻出版局）（原件 1 份）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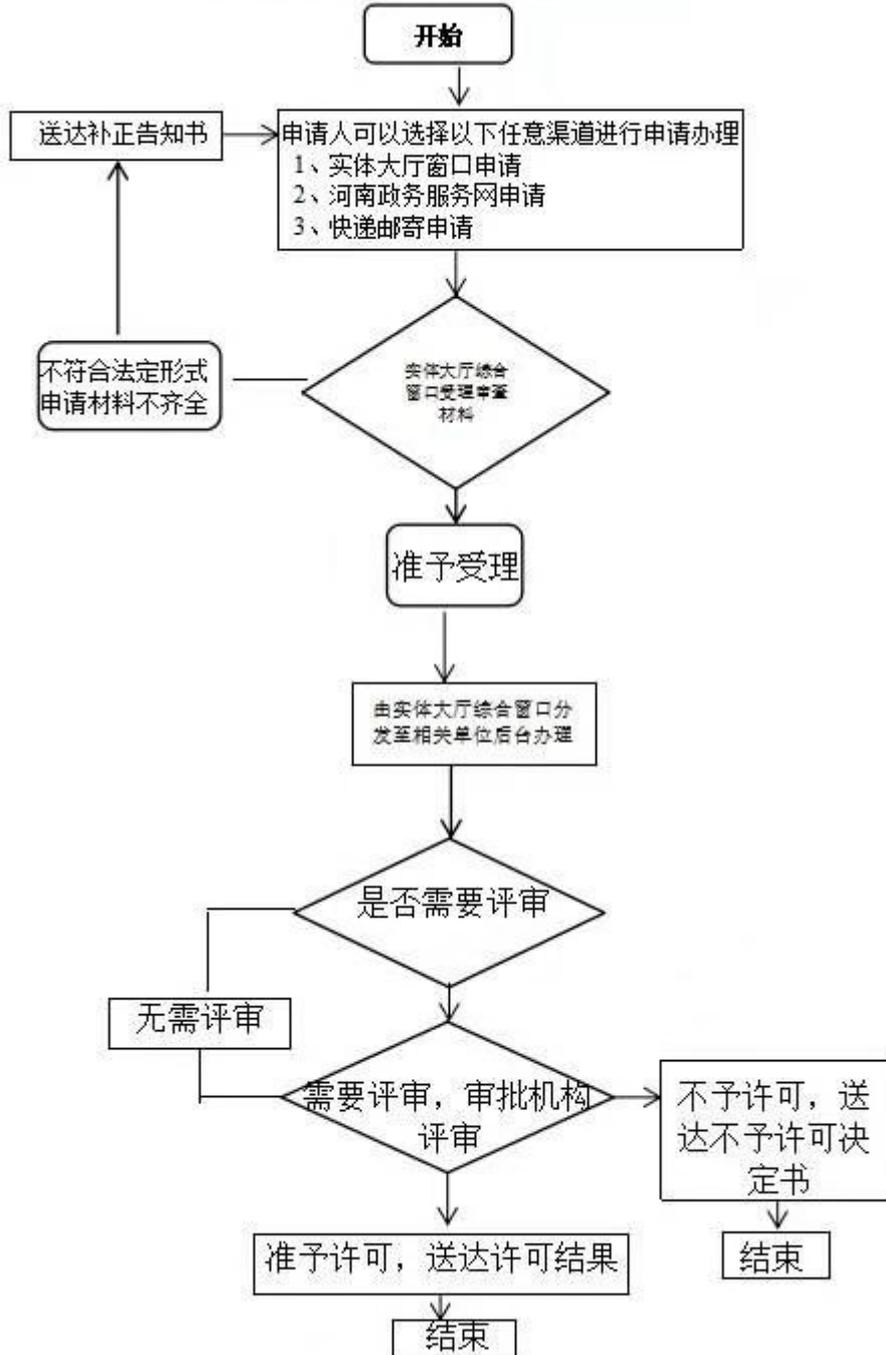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申请书（新闻出版局）（原件1份） 2.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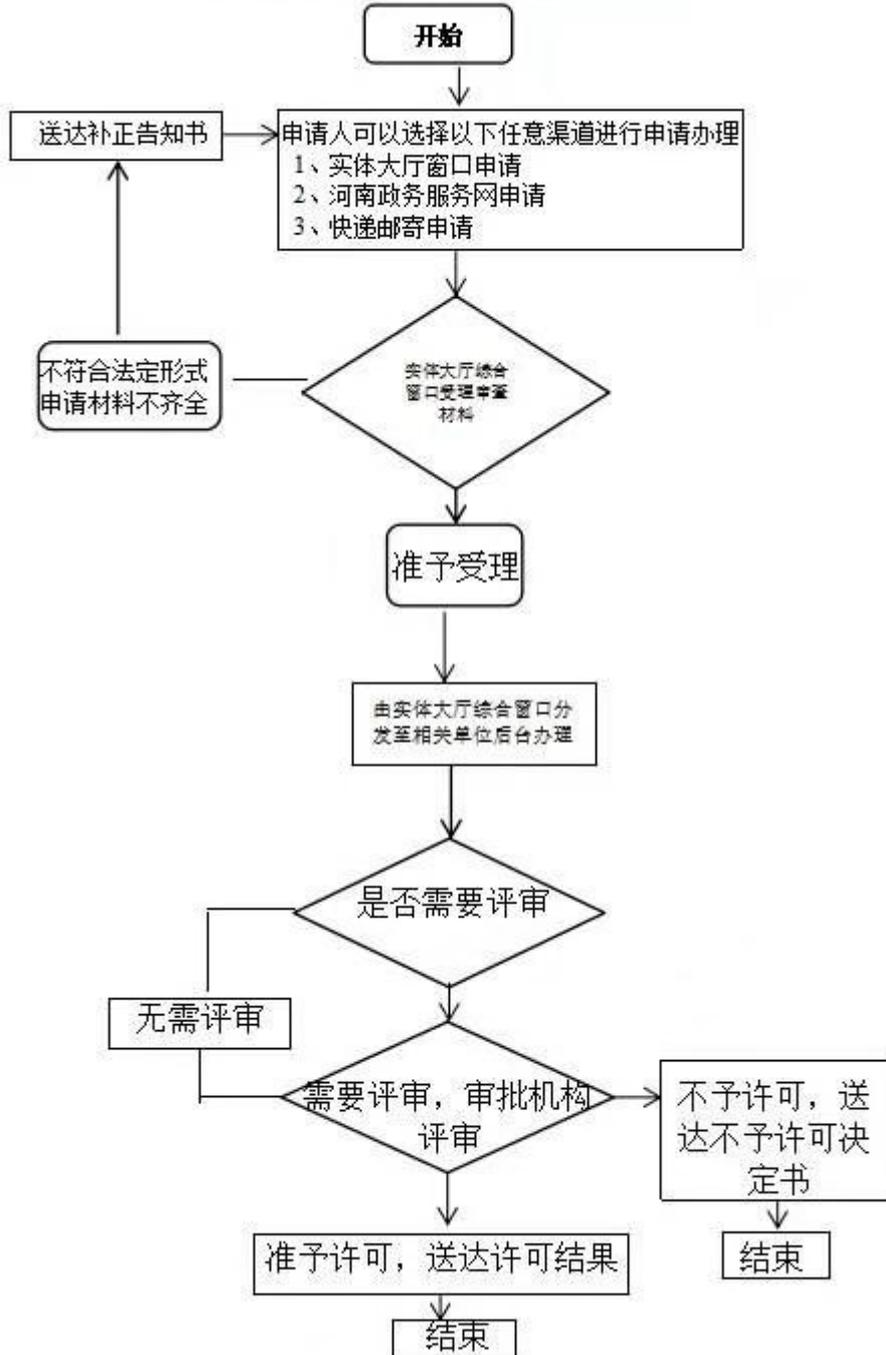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审批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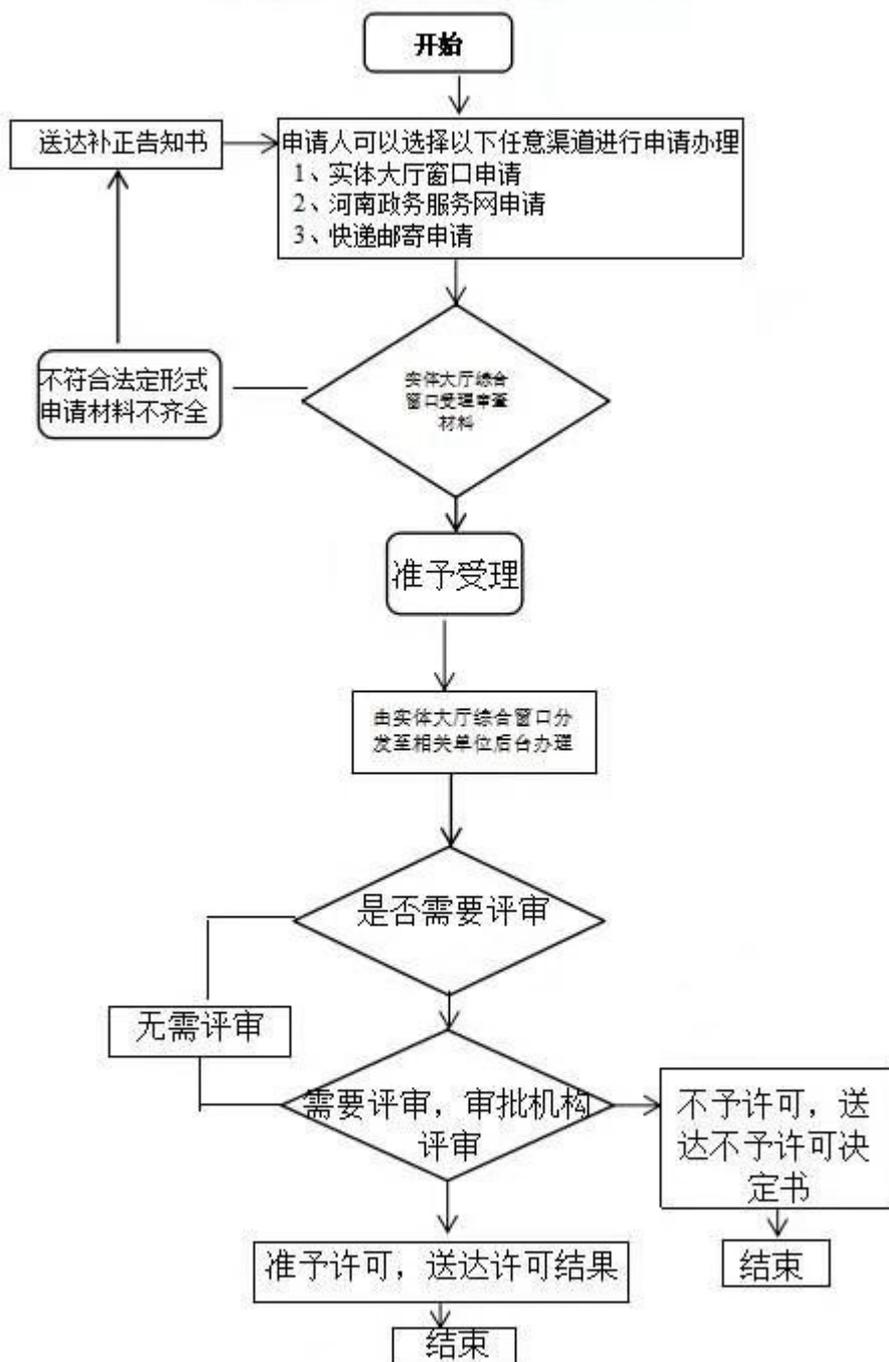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法定代表人的中国人民共和国

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企业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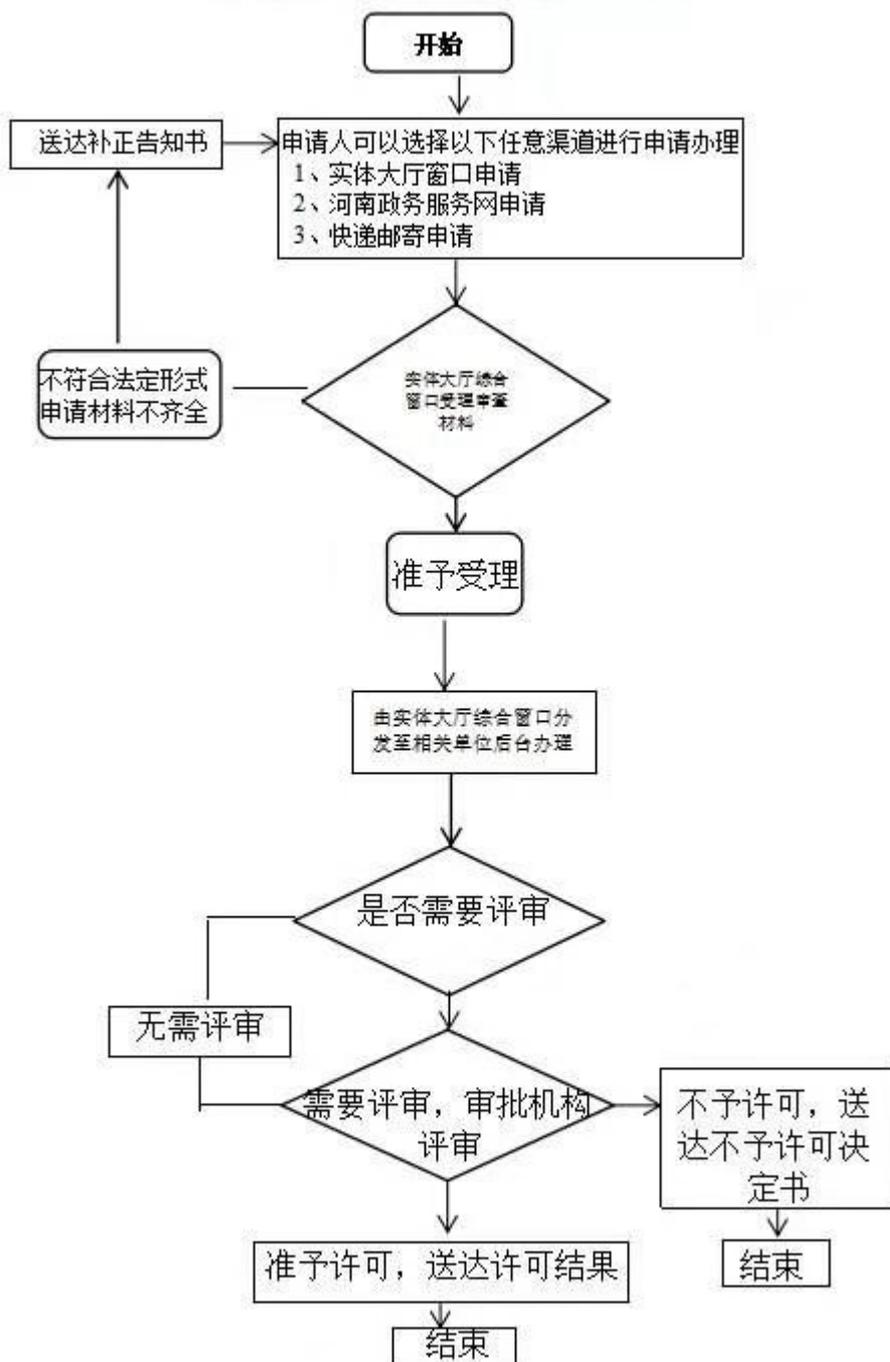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4、企业

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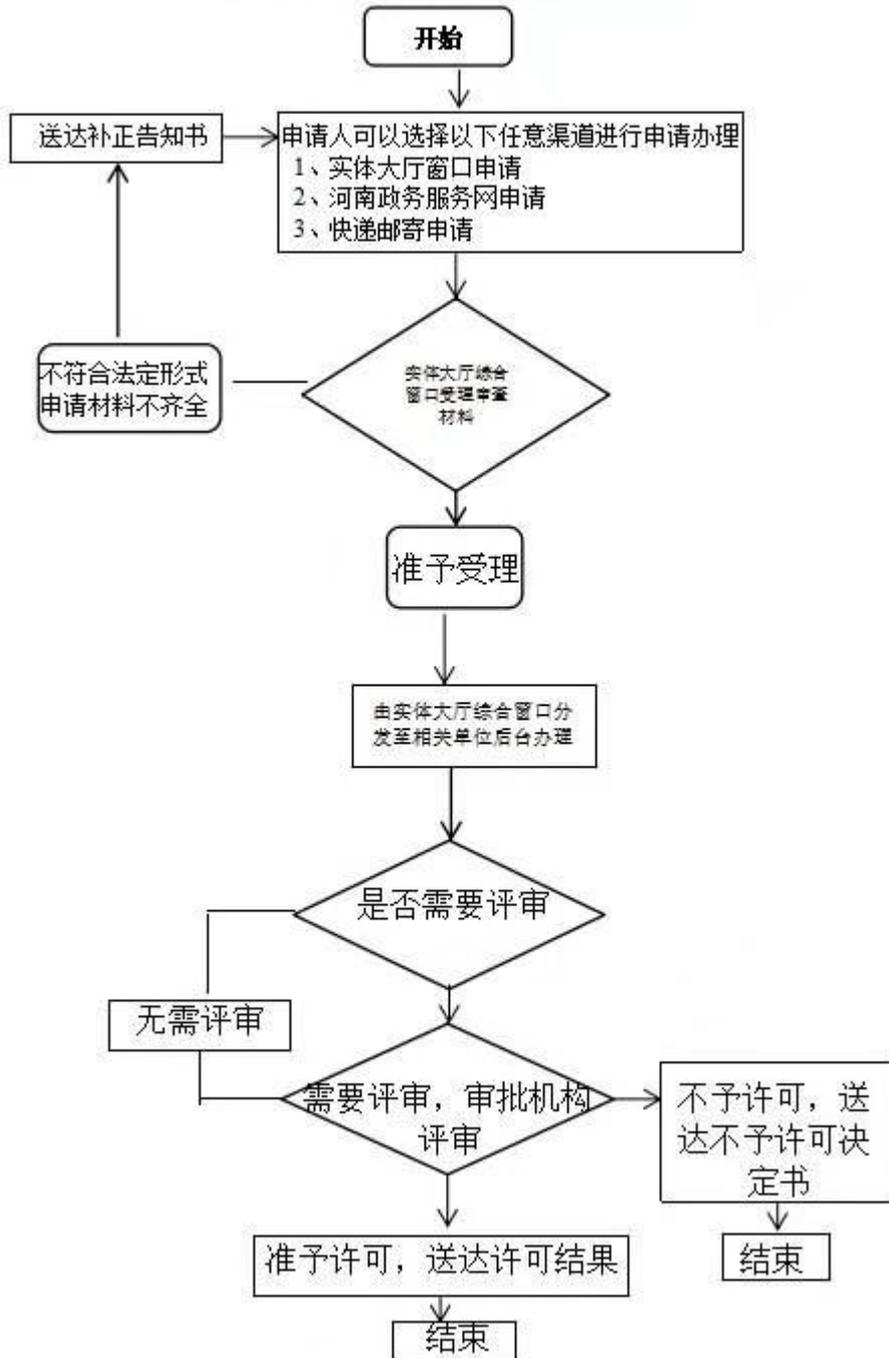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1份）4、公司章程修正案（复

印件 1 份) 5、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变更名称审批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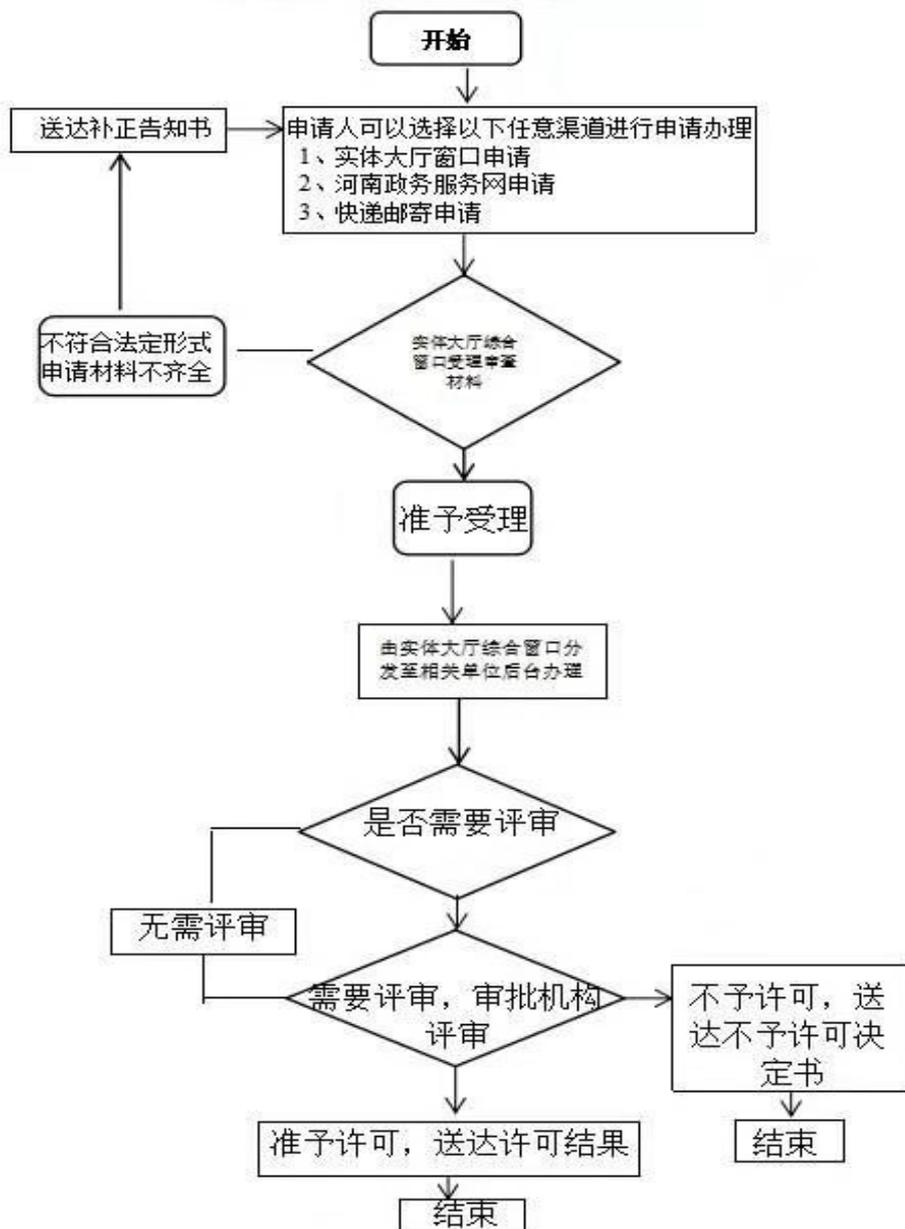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南阳市印刷企业变更申请表》（原件1份）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3、
企业章程修正案（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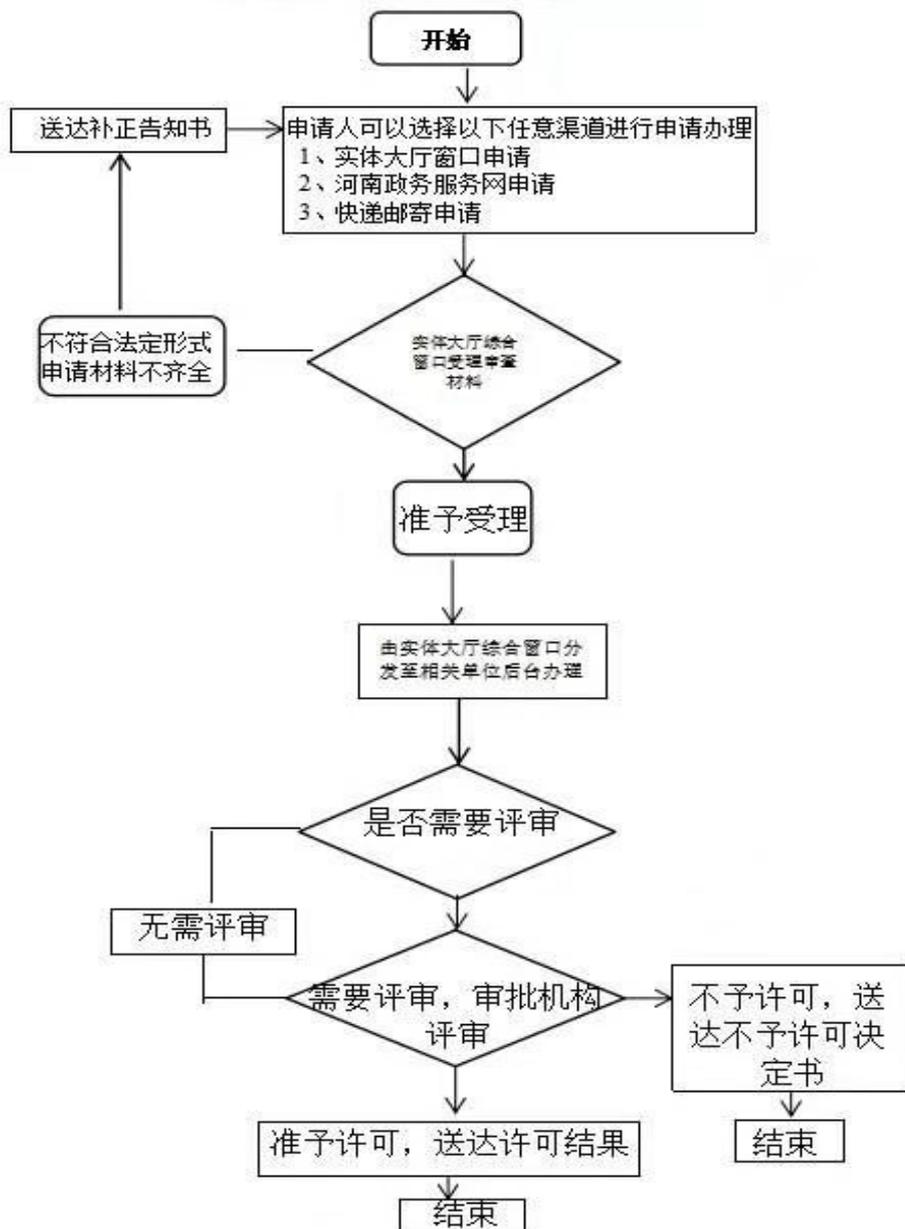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原件1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印刷设备清单及购买合

同票据（复印件 1 份）5、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6、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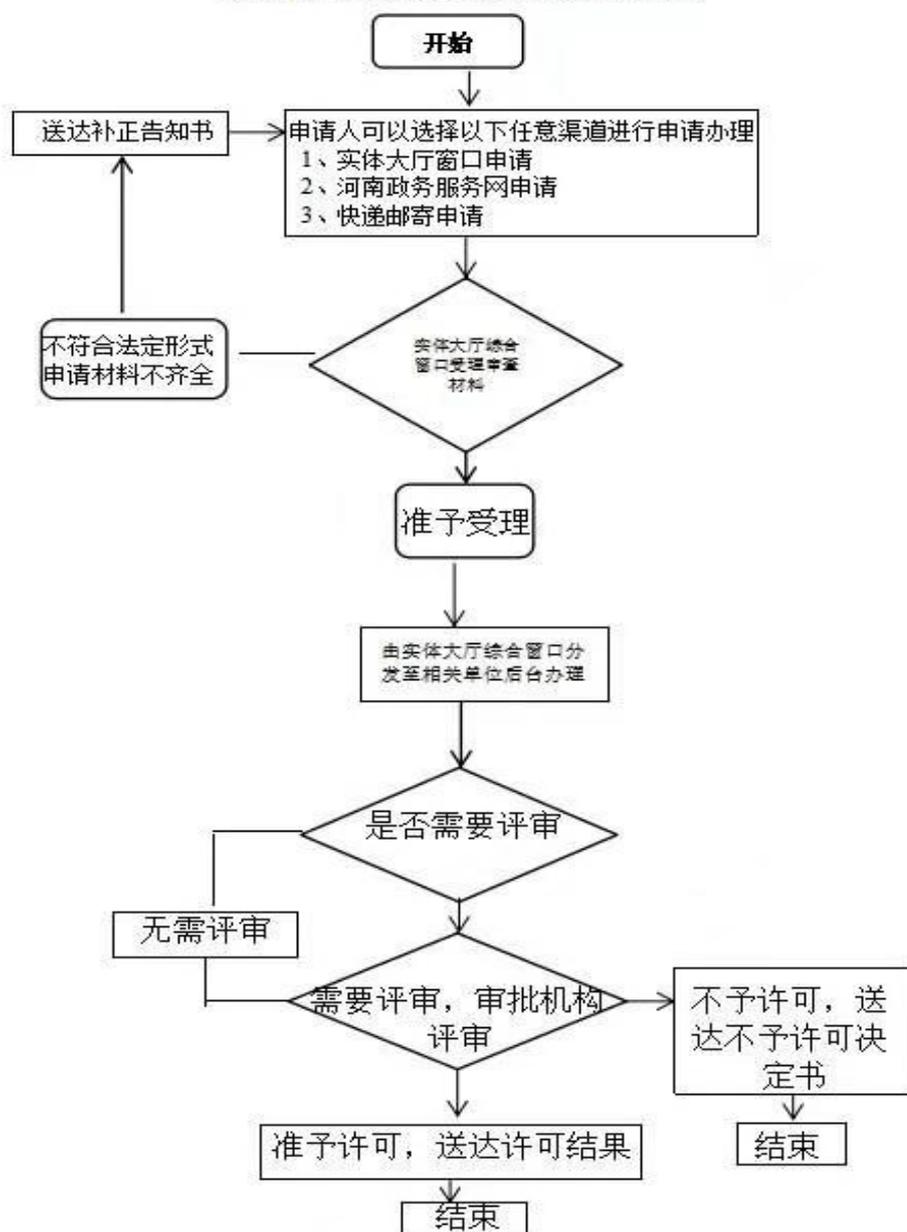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设立印刷企业申请表》（原件1份）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3、法定代表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4、印刷设备清单及购买合

同票据（复印件 1 份）5、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6、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7、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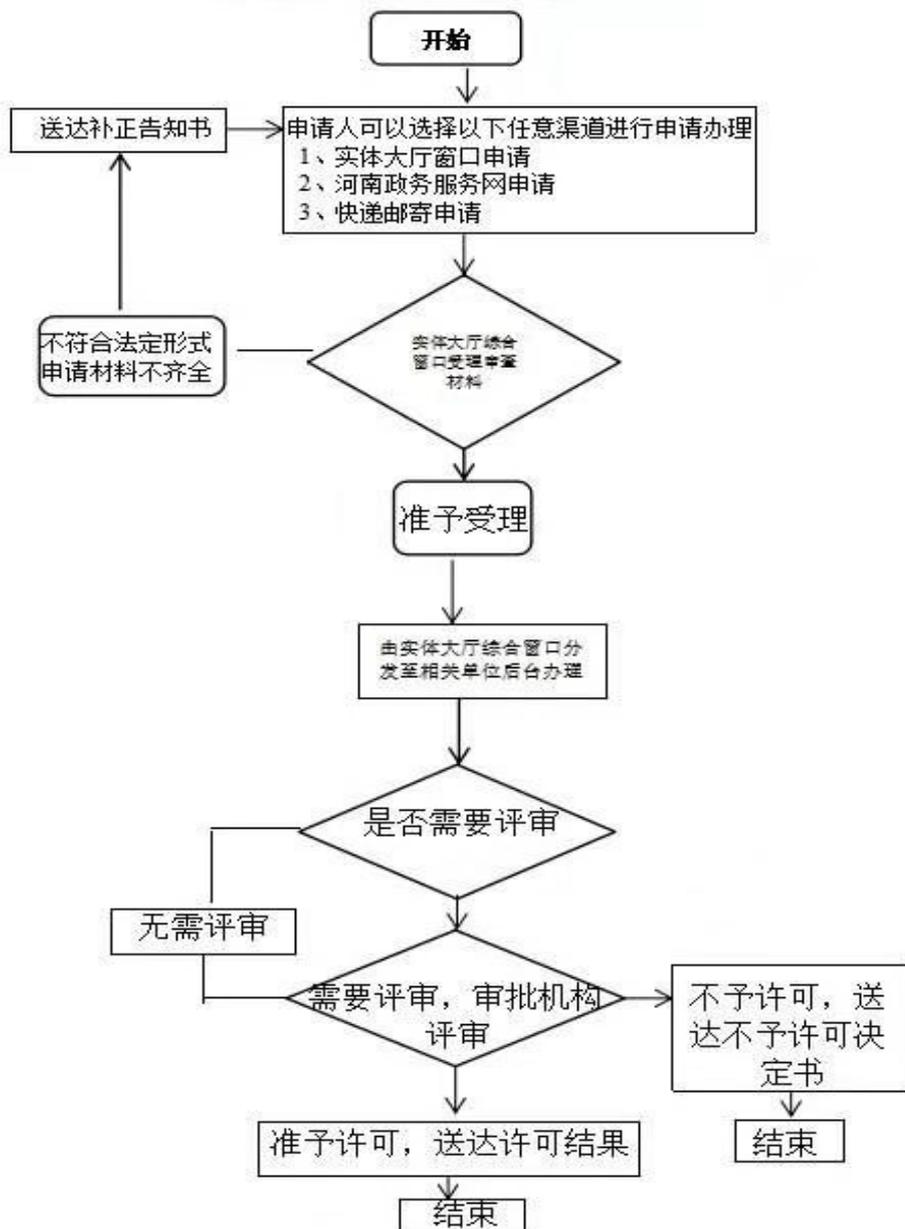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申请表（原件1份）2、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复印件1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核

一、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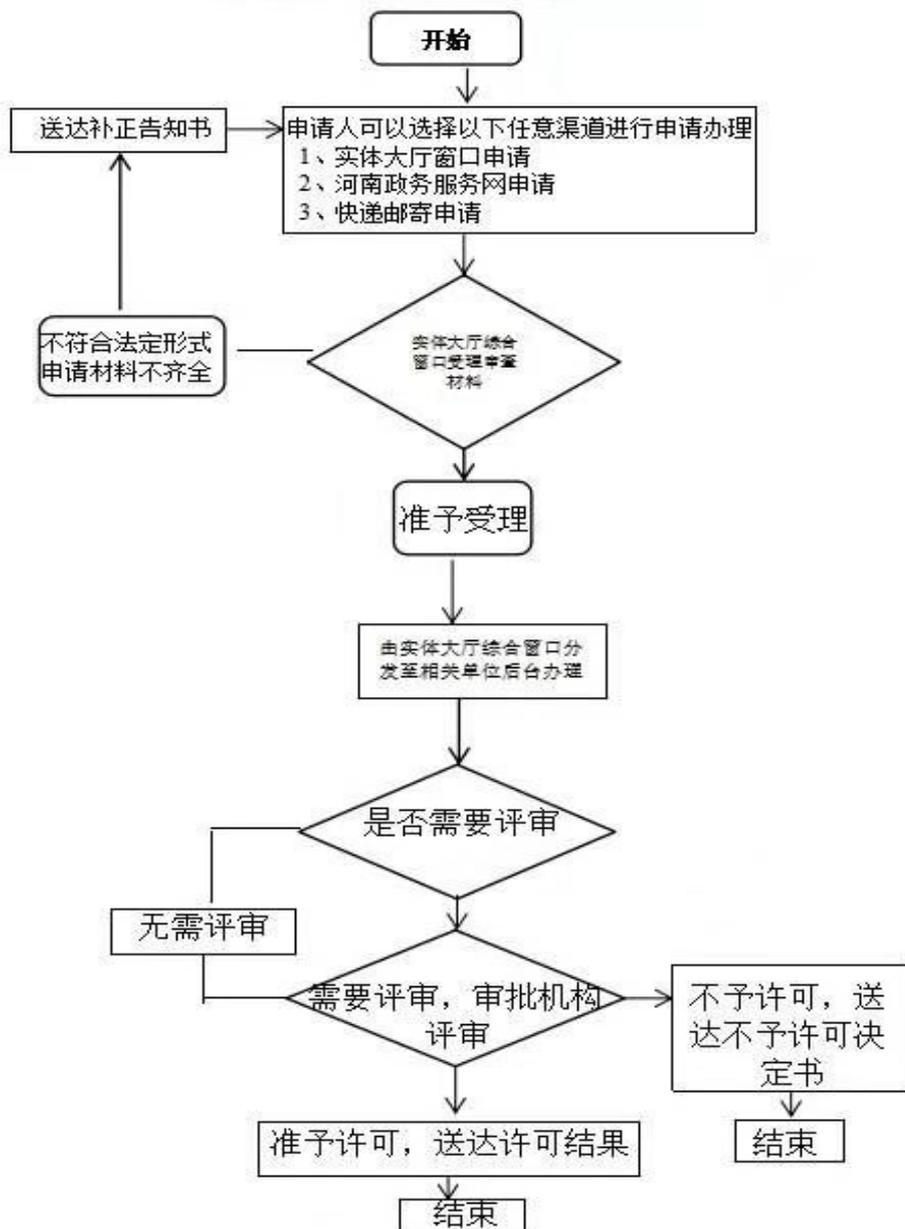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 2、2.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
- 3、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

4、公司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5、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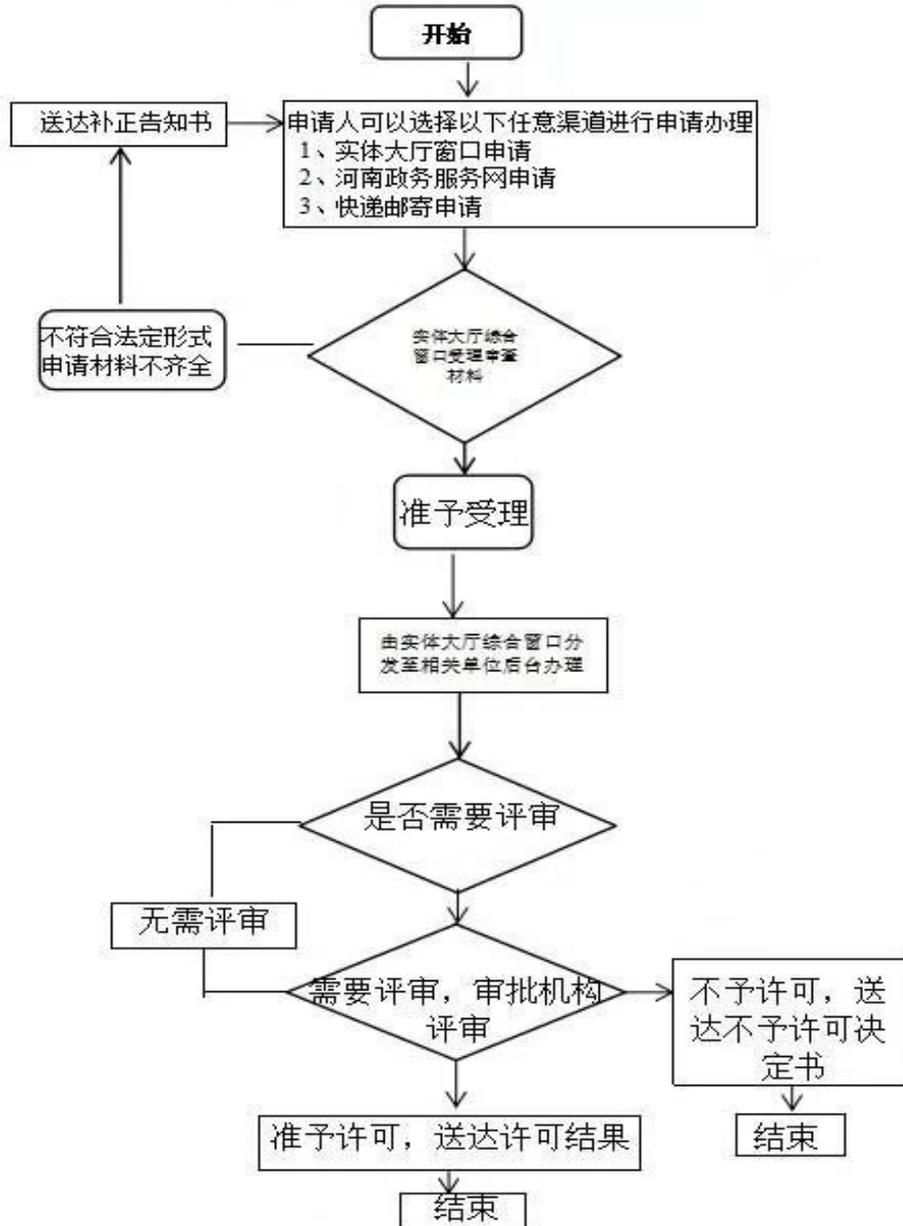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 2.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

- 3、**公司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5、**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经营地址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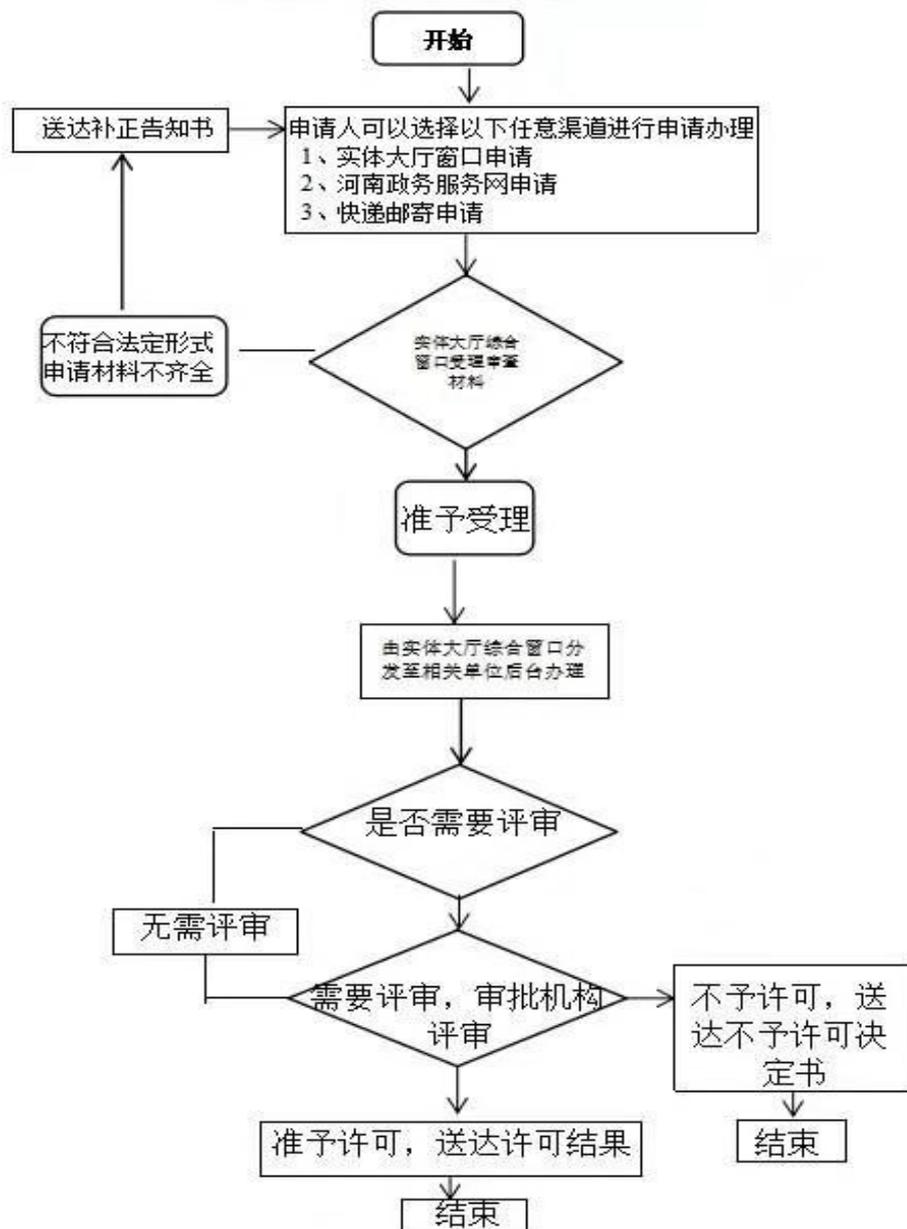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2、公司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4、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5、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6、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名称审核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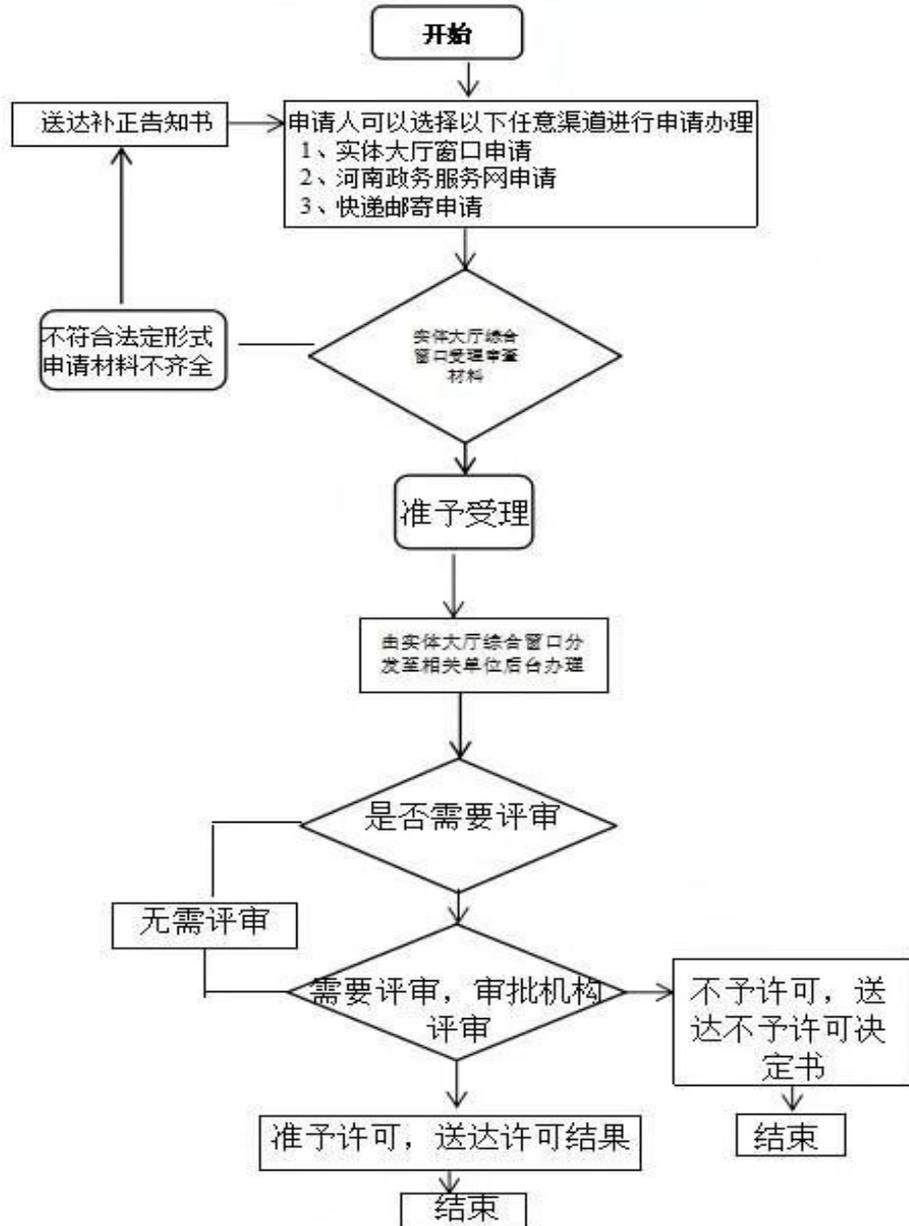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2. 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 3、企业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注册资本审核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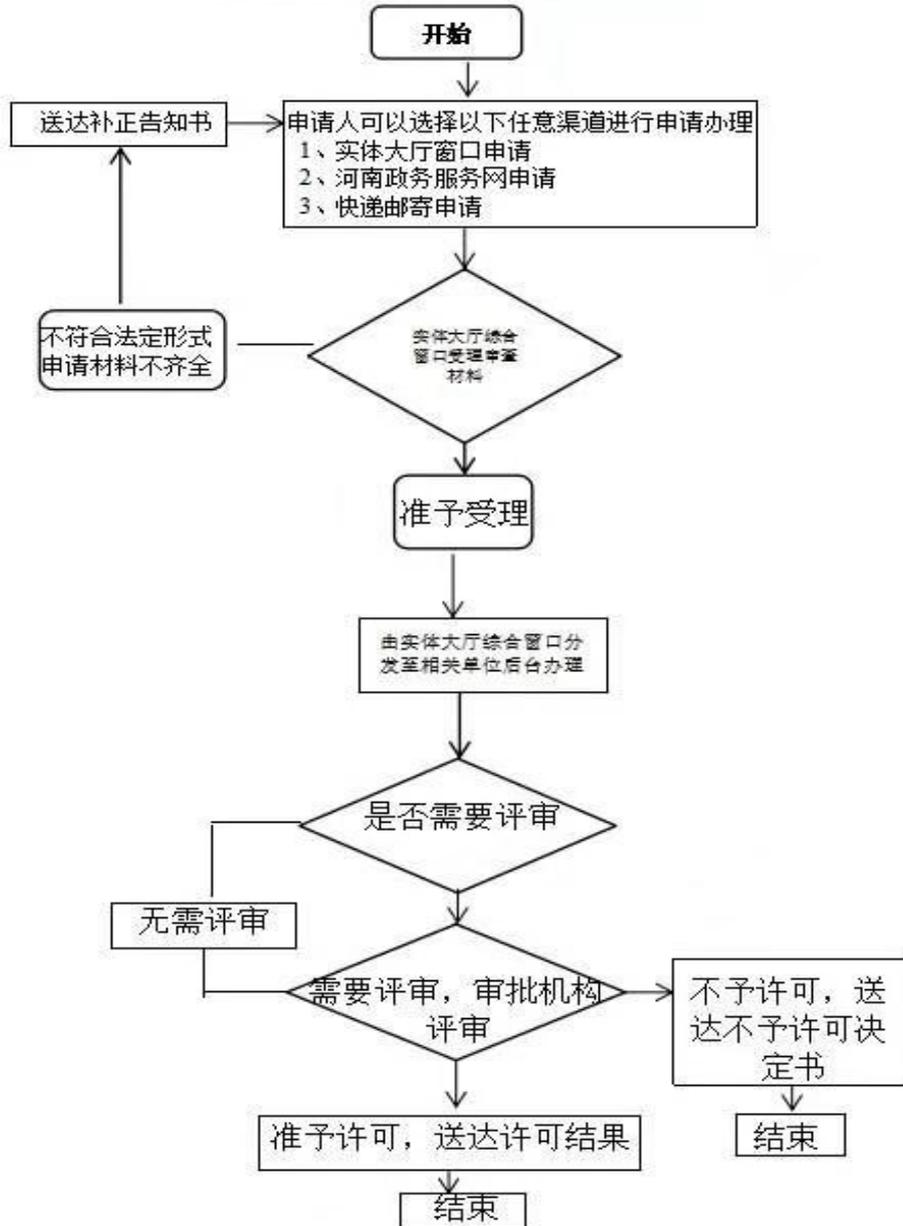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原件 1 份) 2、企业章程(复印件 1 份) 3、企业章程修正案(复印件 1 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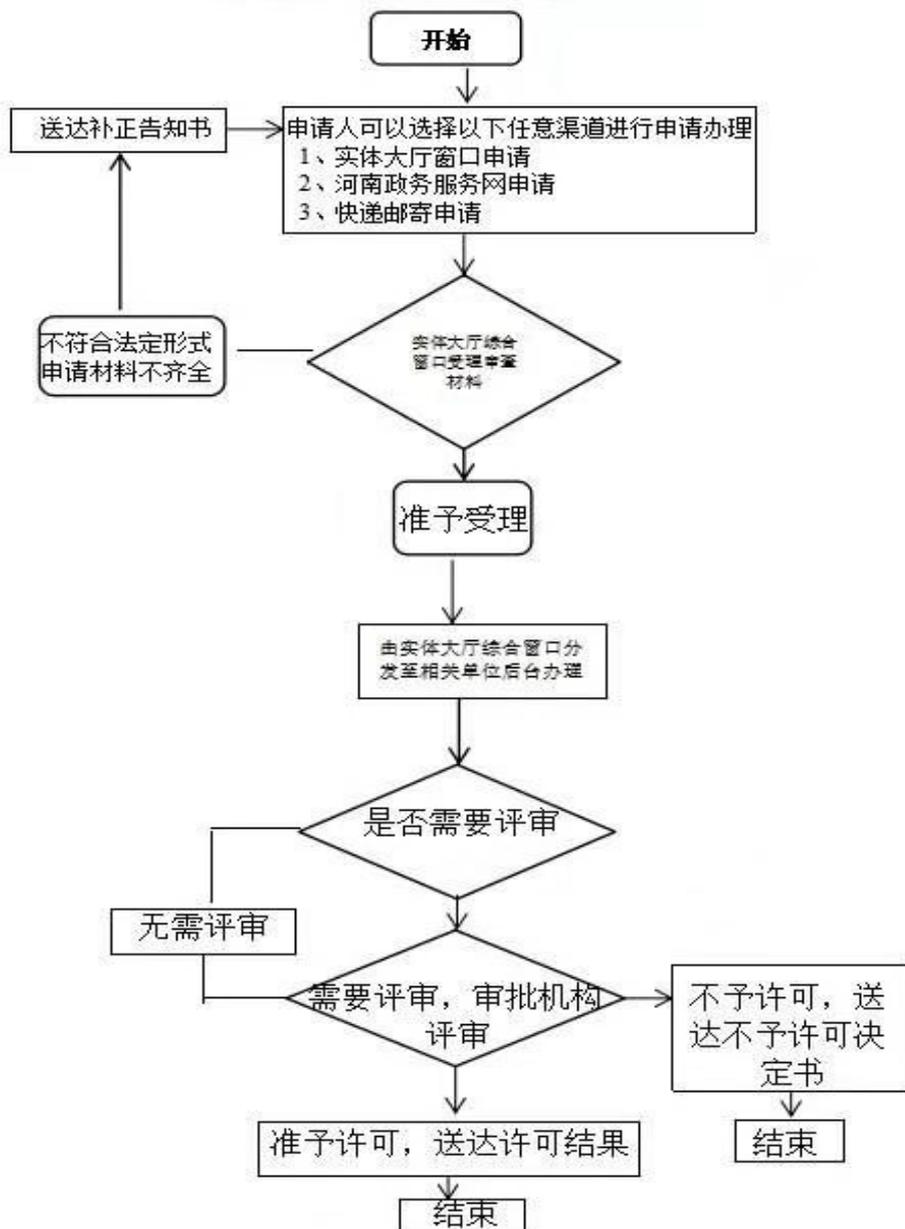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书（原件 1 份）
- 2、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
- 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4、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
- 5、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核（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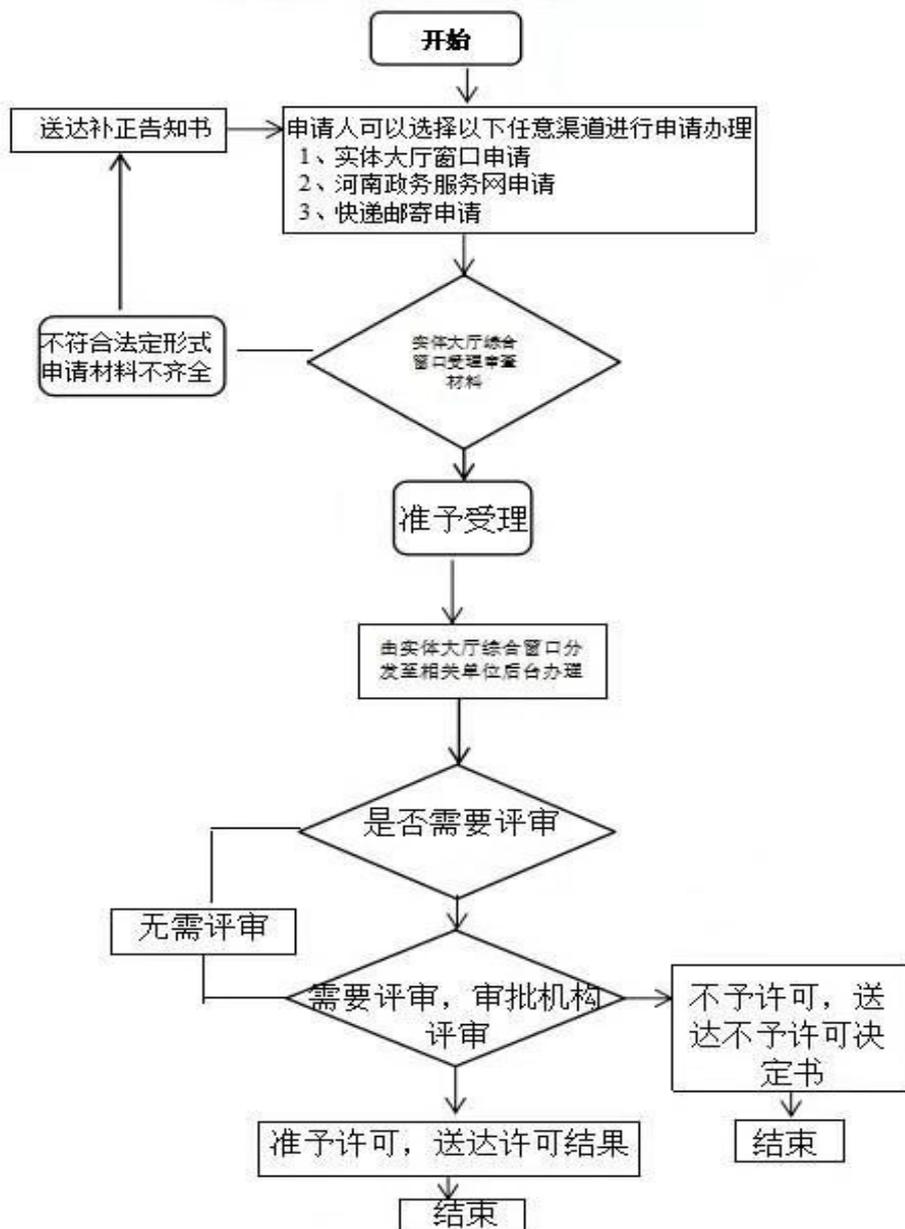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申请书（原件 1 份）2、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公司章程（复印件 1 份）5、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6、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新闻出版局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批发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审核

二、法律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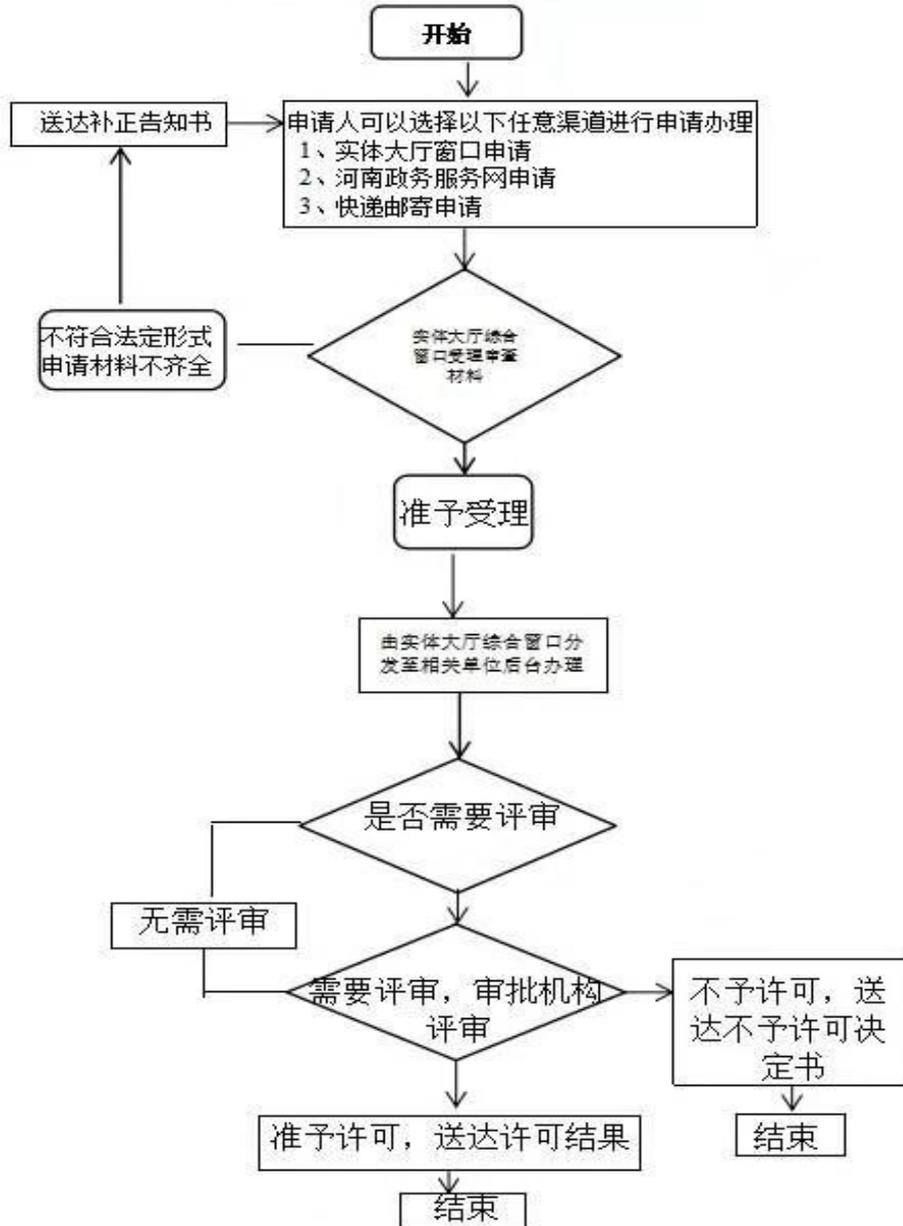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申请书(原件 1 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3、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四、办理流程

现行多渠道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新闻出版局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337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农业农村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一、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三）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 （四）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五) 购销合同

(六)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七)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八)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九)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十一)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申请要求：

(一)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 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 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六) 以出售、加工等经济活动目的而采集的。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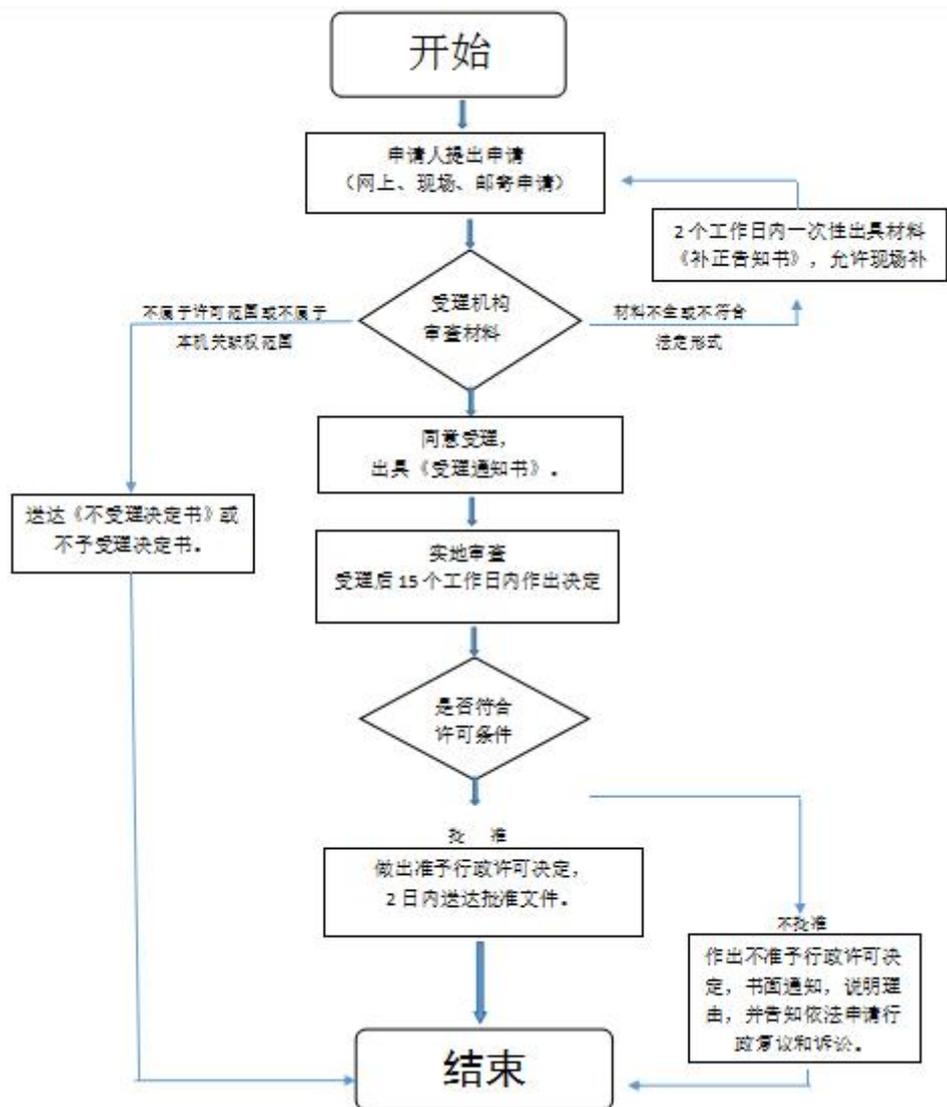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

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第十八条：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三）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四）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 （五）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 （六）法人代表委托书
- （七）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

证报告或说明

申请要求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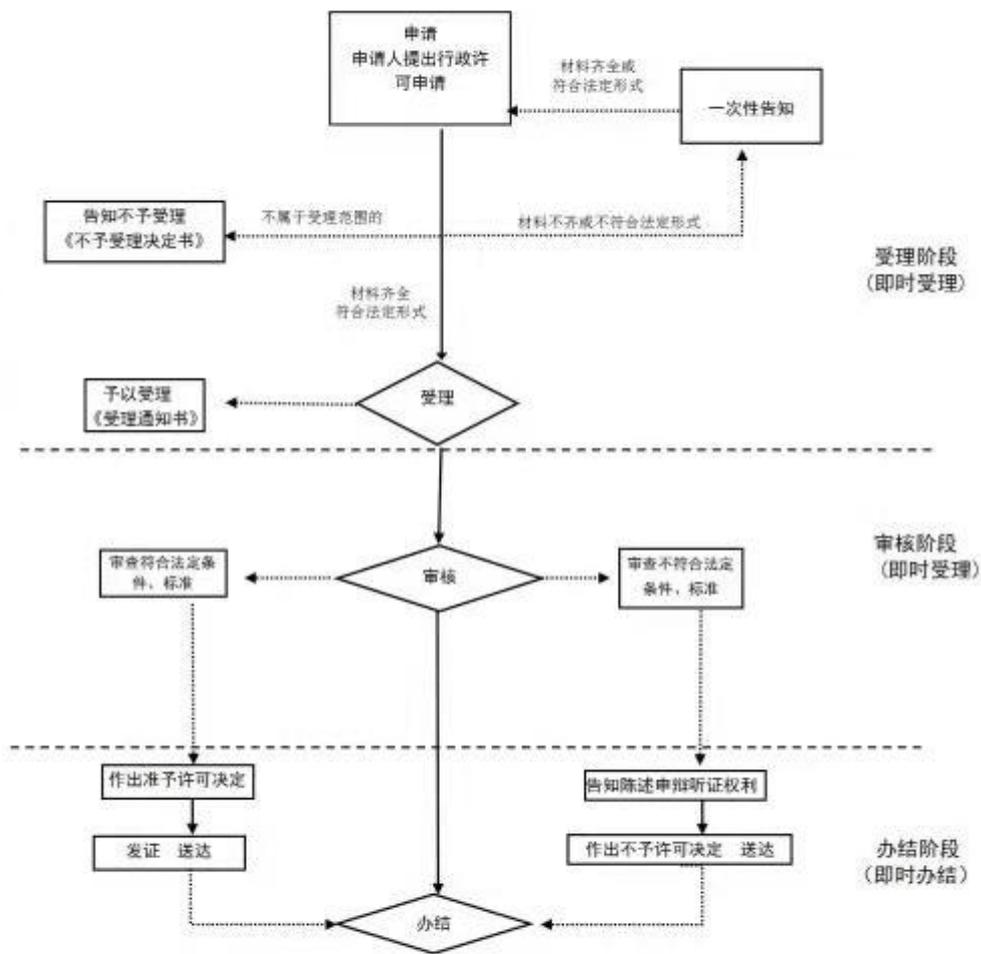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

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 (三)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四) 技术、质检员证明
- (五)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七) 蚕品种审定证件
- (八)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申请要求:

-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

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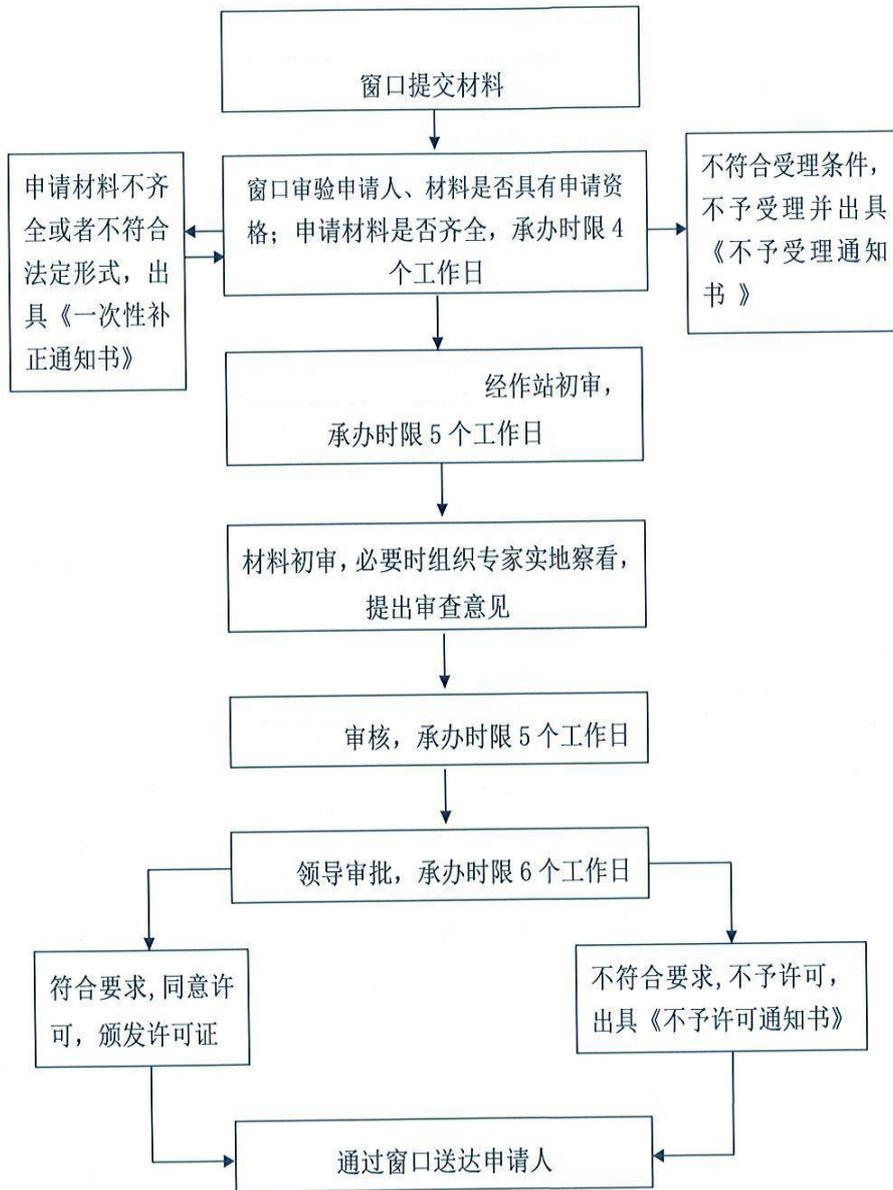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蚕种生产和经营审核（批）运行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一、 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 (三)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四) 技术、质检员证明
- (五)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七) 蚕品种审定证件
- (八)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申请要求

-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 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4)有与蚕种生产相

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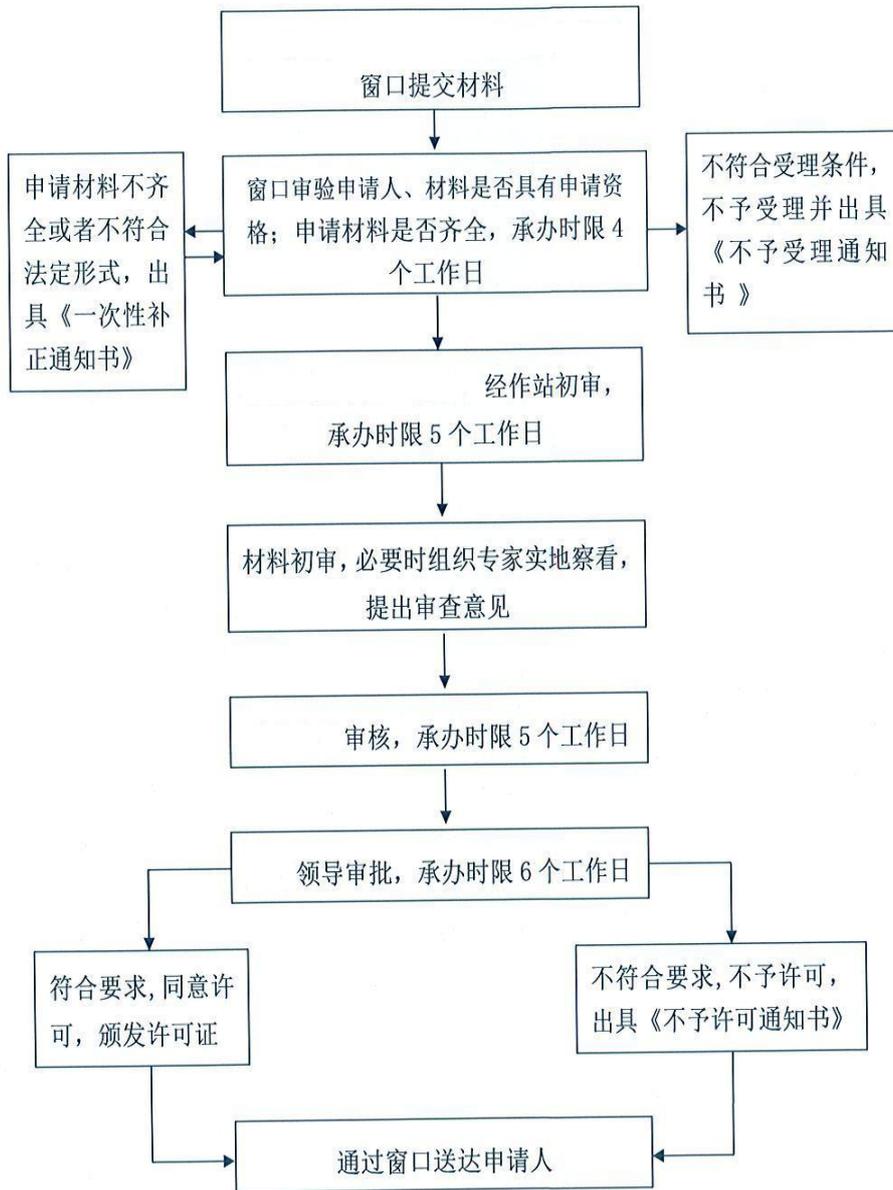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蚕种生产和经营审核（批）运行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产地检疫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二、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和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9月19日农业部令第5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1年第4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辖区的原种场、良种场、苗圃以及其他繁育基地，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植物检疫操作规程》实施产地检疫，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三、《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各级植物检疫机构对本地区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生产基地，应当实施产地检疫。种子、苗木的生产、繁育单位或个人应密切配合。种子、苗木生产、繁育单位和个人应在种植前十五日前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经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后，方可种植。植物检疫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答复。”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产地检疫申请书

申请要求: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

(二) 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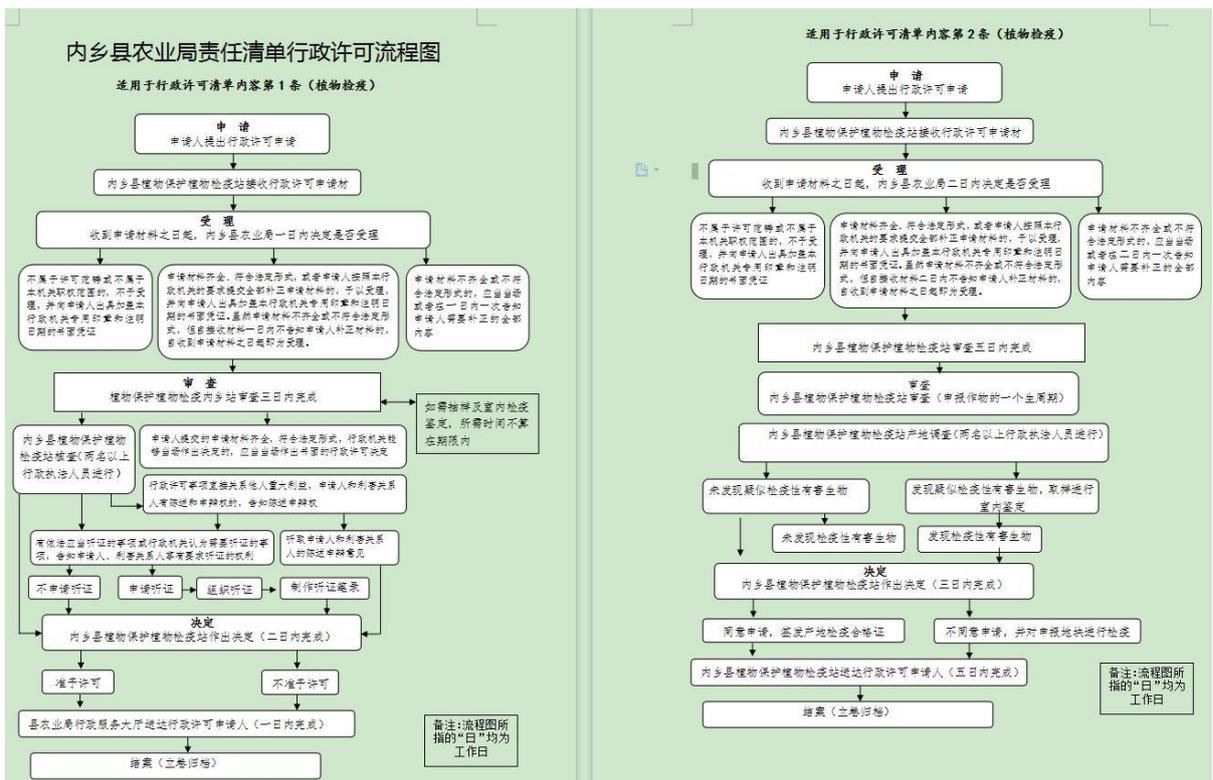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张峰; 办理时限: 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张峰; 办理时限: 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杨艳丽;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杨艳丽; 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4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

活动的审批。

(三)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 (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要求: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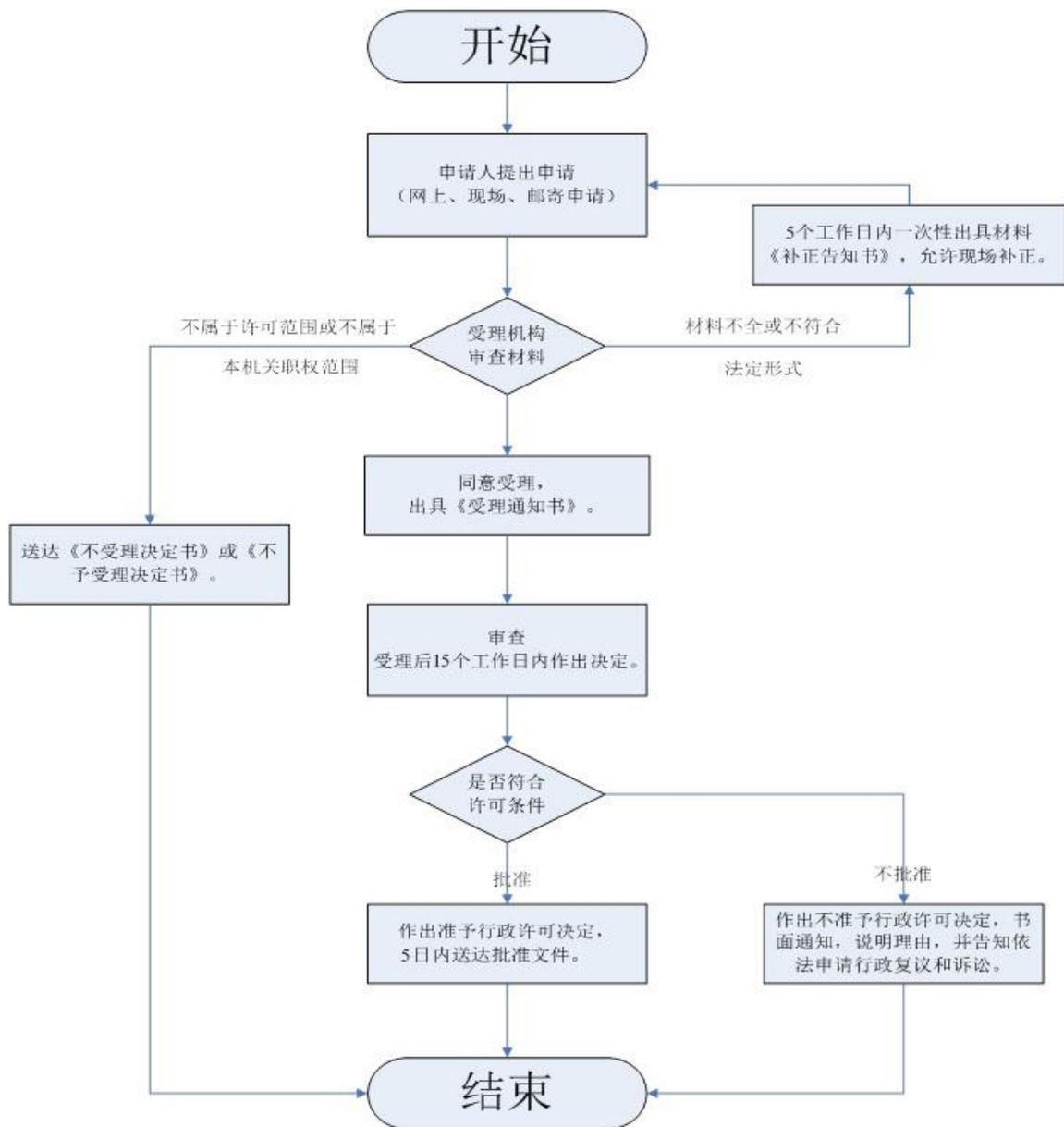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 (三)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 (四)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五)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 (六) 饲料来源材料

申请要求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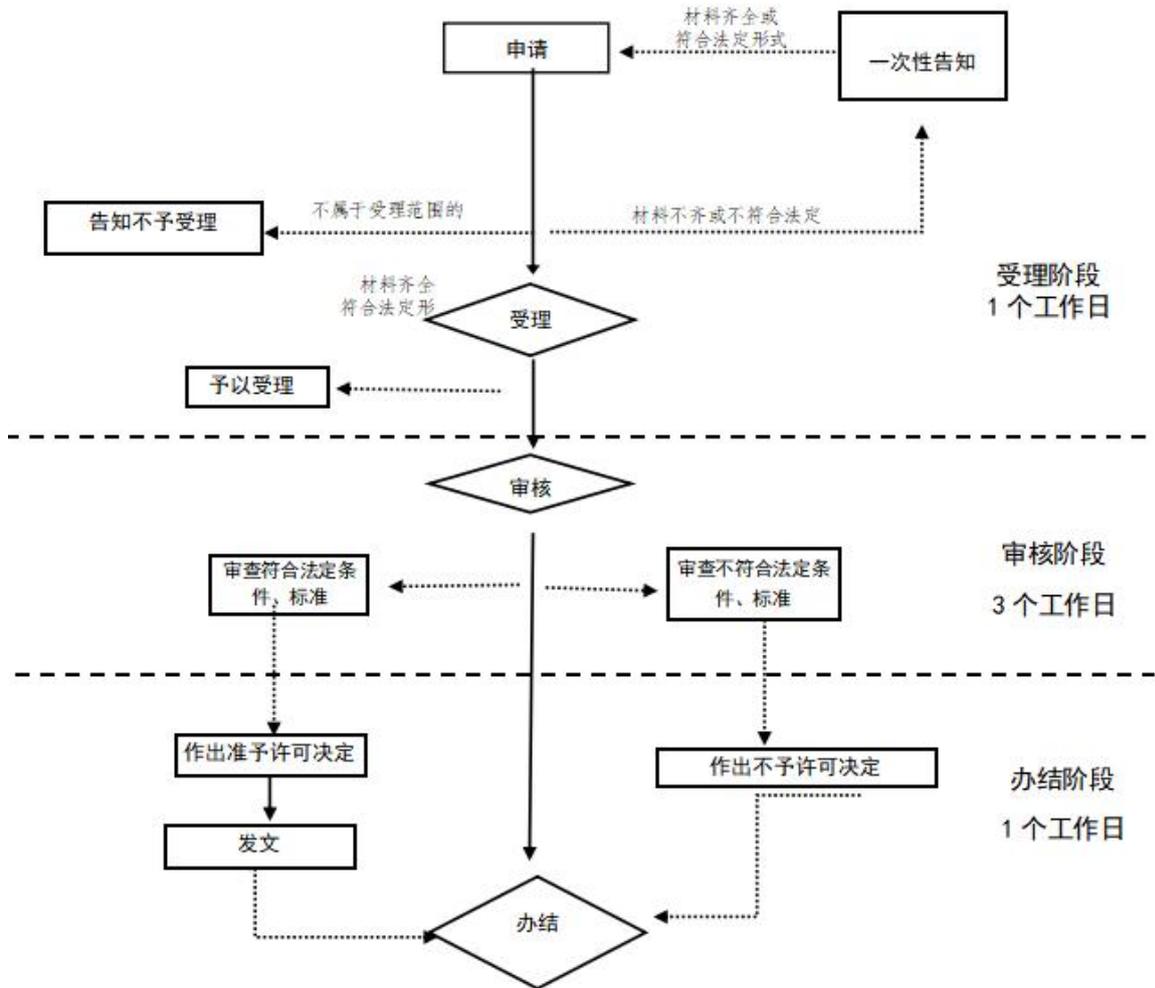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审批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一、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

活动的审批。

(三)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 营业执照

(二) 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四)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五)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申请要求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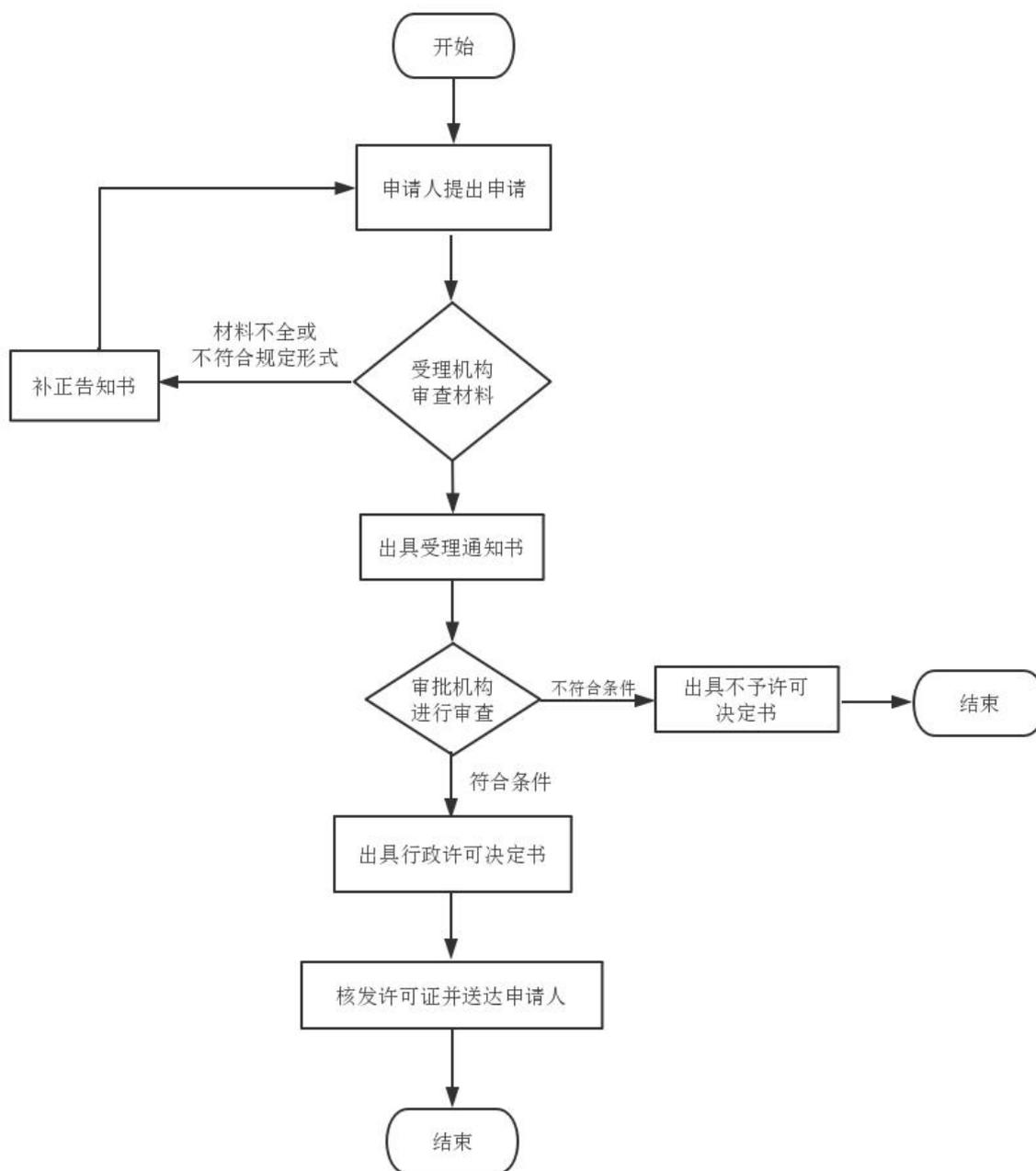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事项名称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法律依据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

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
- （二）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三）土地承包方案
-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五）土地承包合同

申请要求

无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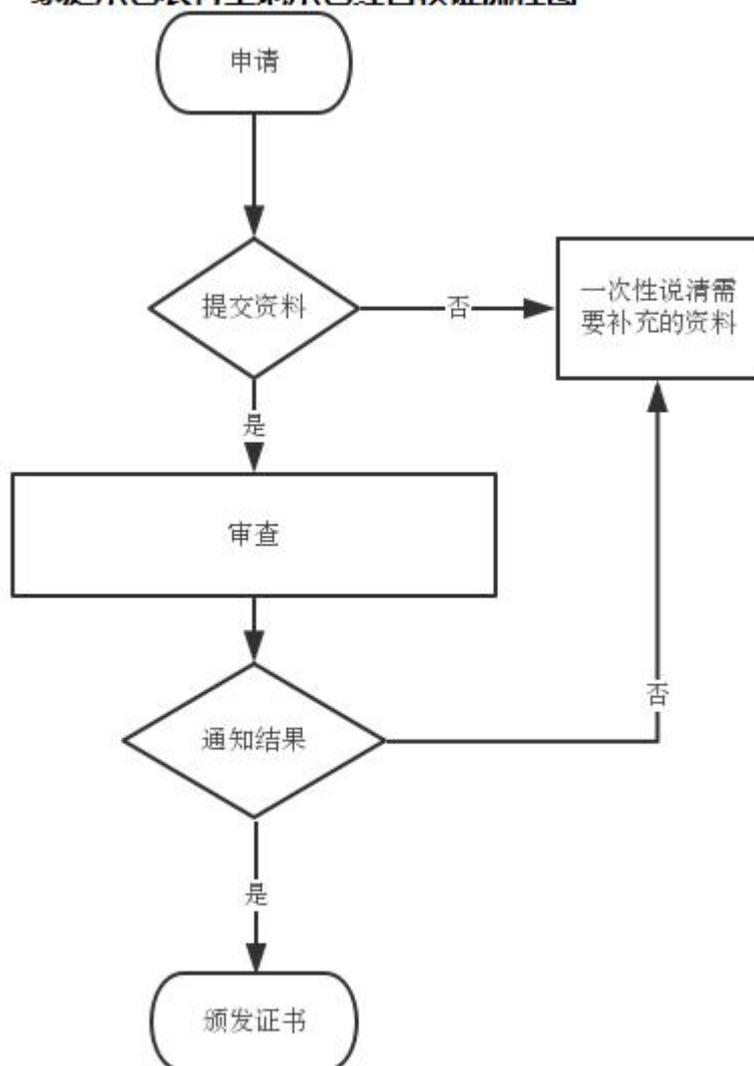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杨祖诺；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杨祖诺；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郭红雨；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郭红雨；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一、事项名称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 （二）营业执照

（三）种子购销凭证

申请要求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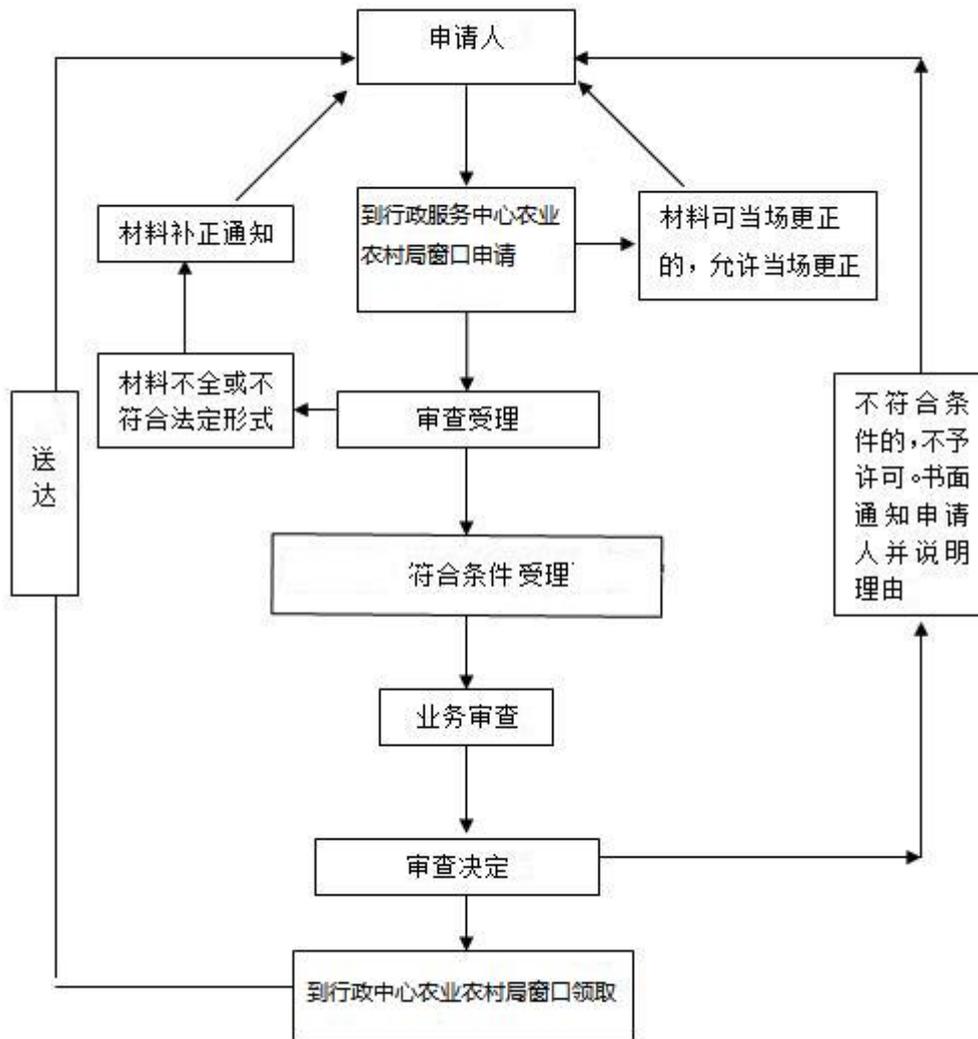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二) 土地承包合同

(三) 土地承包方案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申请要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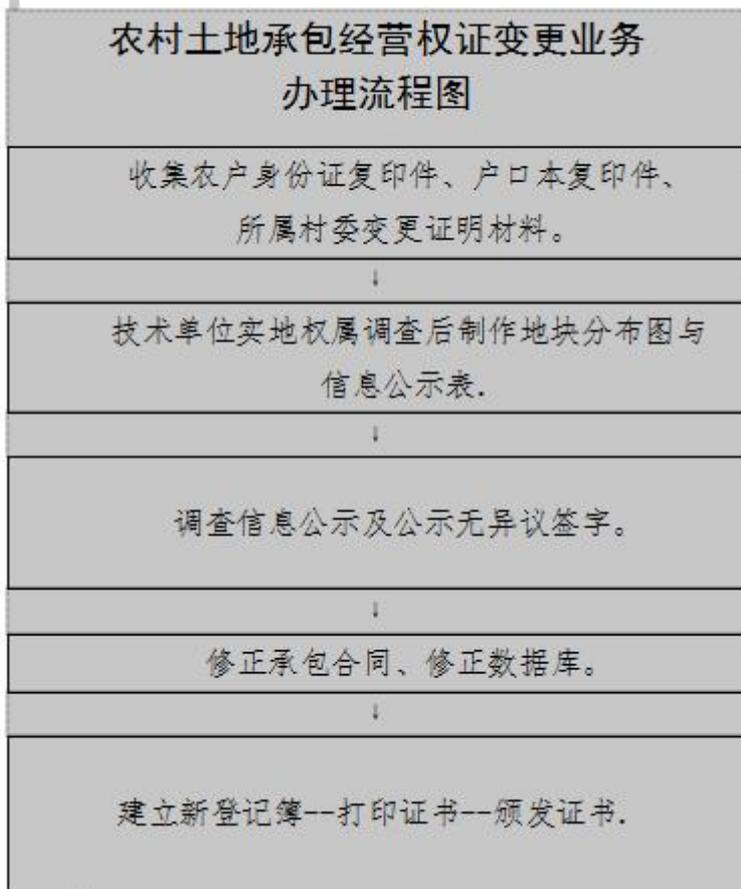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

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土地承包合同

(二)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三) 土地承包方案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申请要求

无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

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二、 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 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 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 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 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 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 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 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 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变更的书面请求; (二) 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 (三)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 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 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 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 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土地承包合同
- (二)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三) 土地承包方案

(四)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申请要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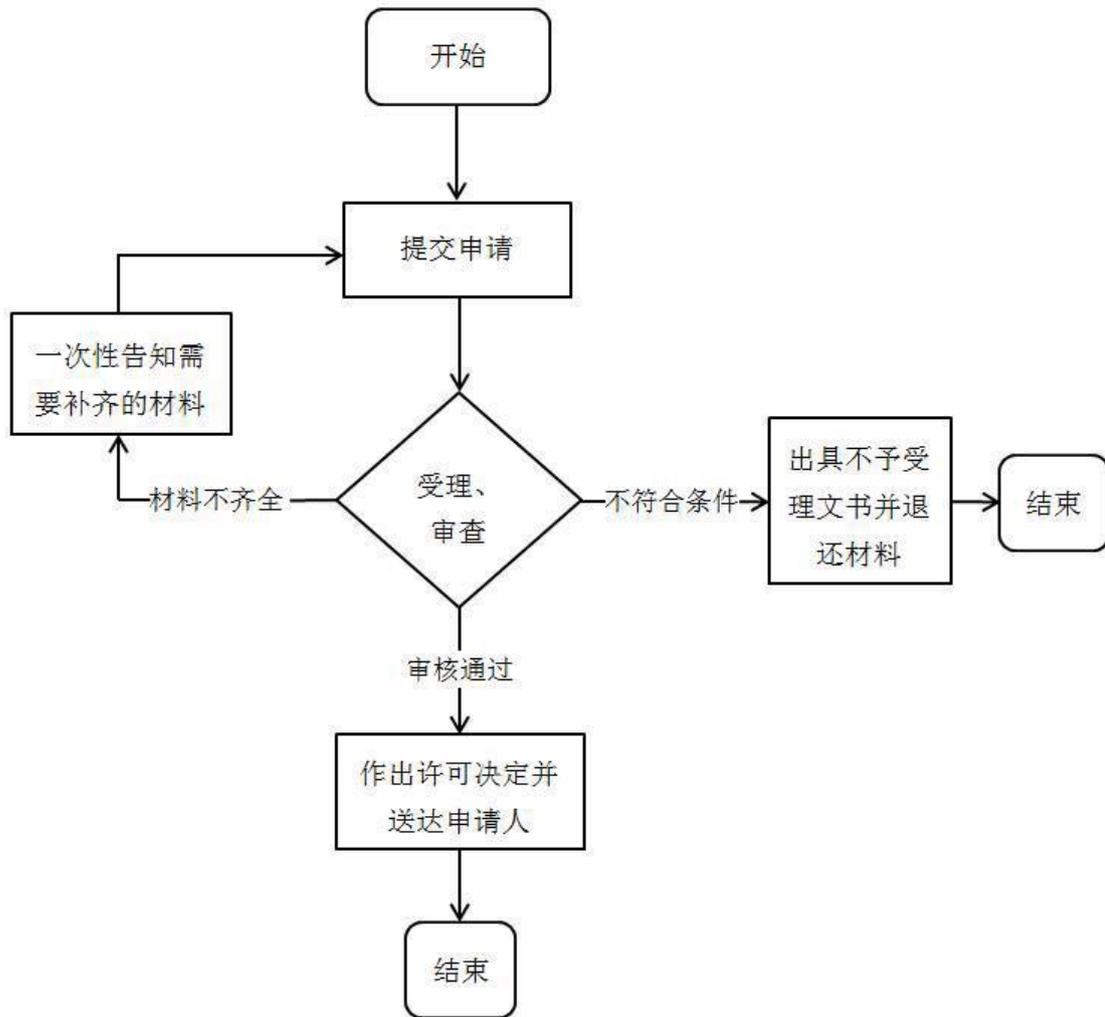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 农药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第三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 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 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 核发; 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 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三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 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

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二) 营业执照
- (三)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四) 更名的情况说明
- (五)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六)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申请要求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

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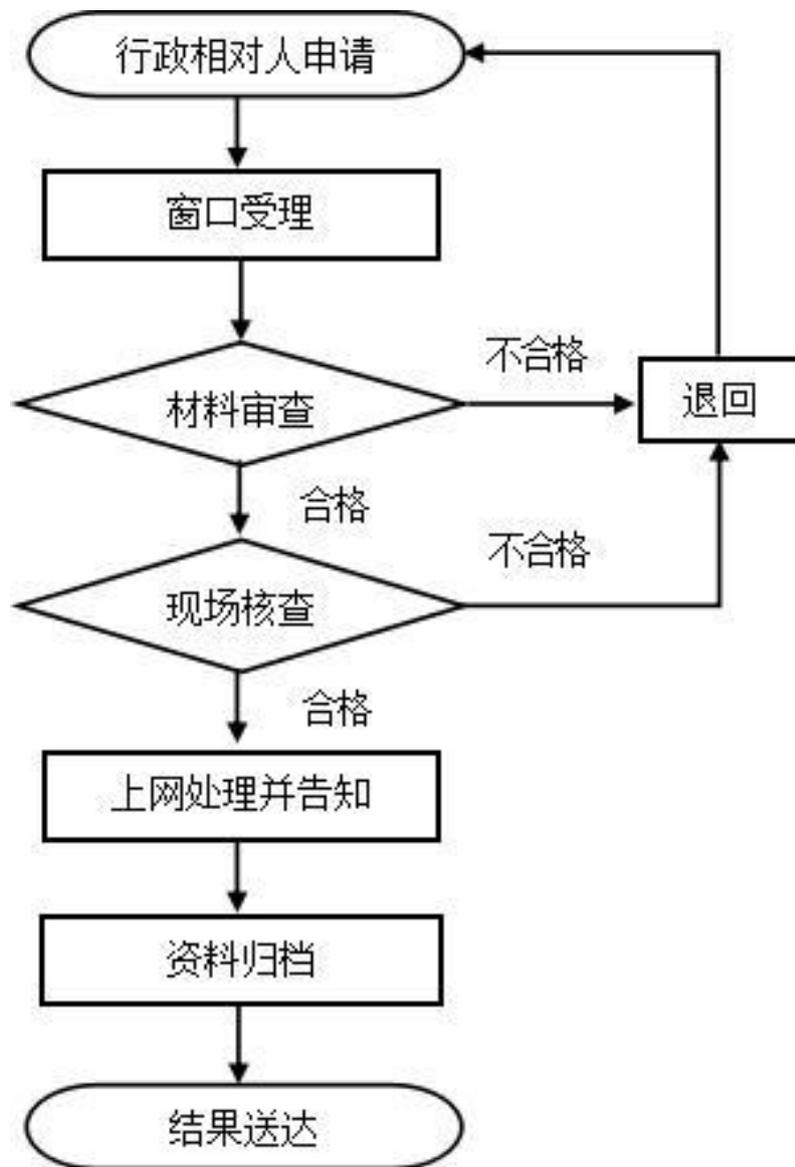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法律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营业执照
- （二）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三）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四) 不动产权属证书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六)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七)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八)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九)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申请要求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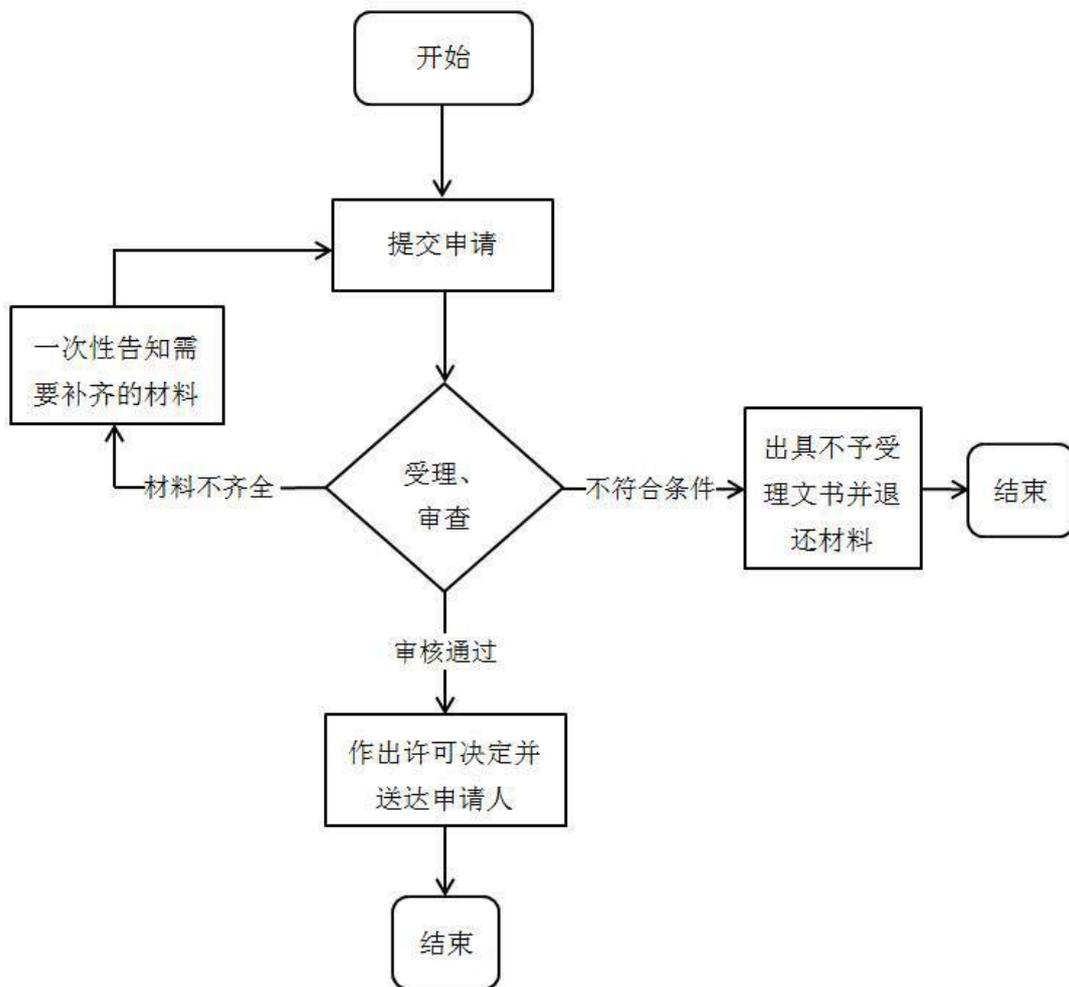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第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二)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证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

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第二款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二) 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申请要求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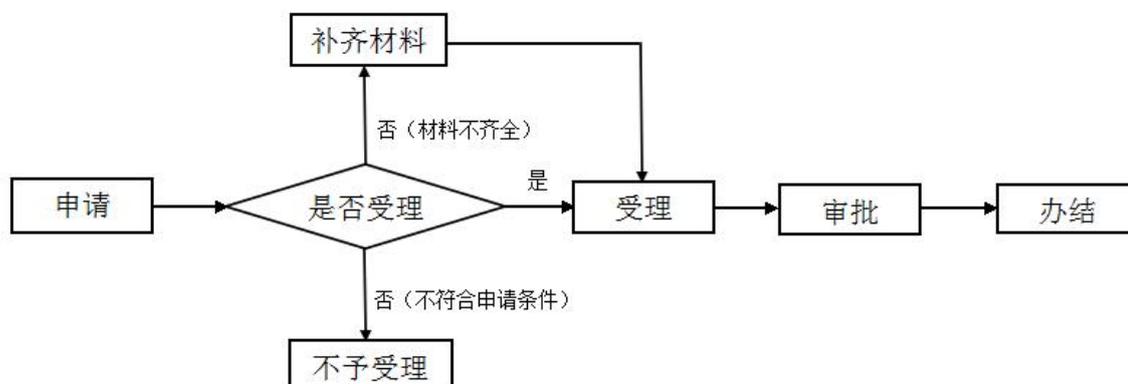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 签发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法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

申请检疫。”

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产地检疫合格证
- (二) 《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申请要求

- (一) 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 (二) 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仓储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三) 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四、 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峰；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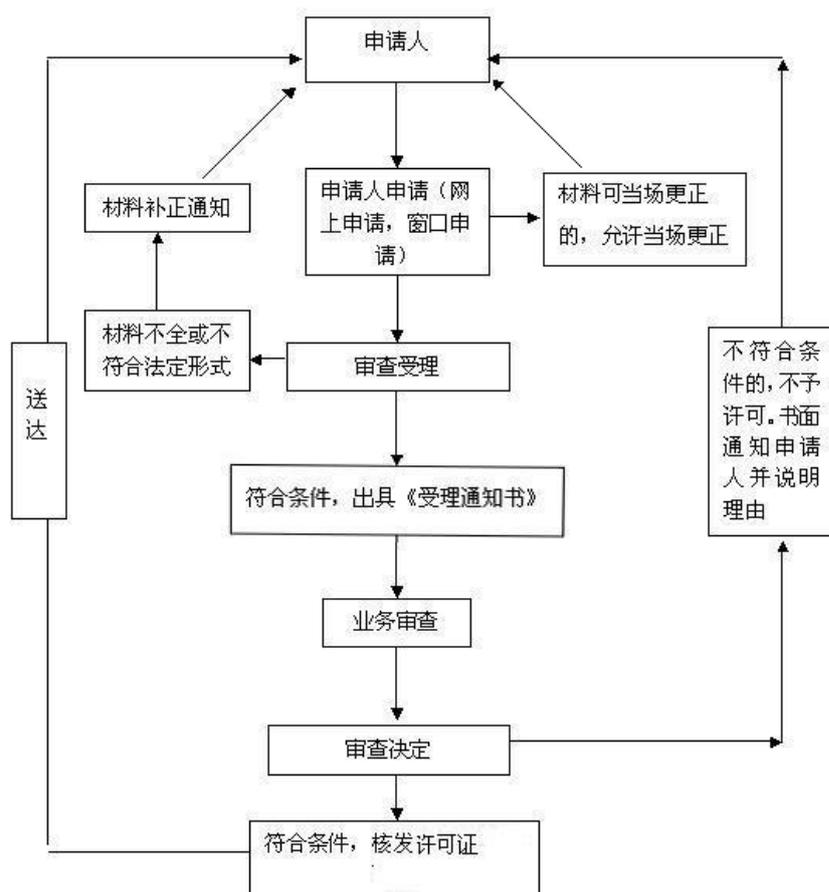
(二)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峰；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杨艳丽；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杨艳丽；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7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31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四)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号,2015年修订)第12条。第十二条 经营农作物种子的,应当依法取得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经营许可证)。

(六)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

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下列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 （一）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种子经营许可证；
- （二）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

其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
- （二）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三）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 （四）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 （五）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 （六）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 （七）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八）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九）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
- （十）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十一）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十二) 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

(十三) 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说明材料

(十四)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

(十五) 营业执照

(十六)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十七) 不动产权属证书

(十八)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十九)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二十)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二十一) 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二十二)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十三)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

申请要求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

(二) 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

(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

(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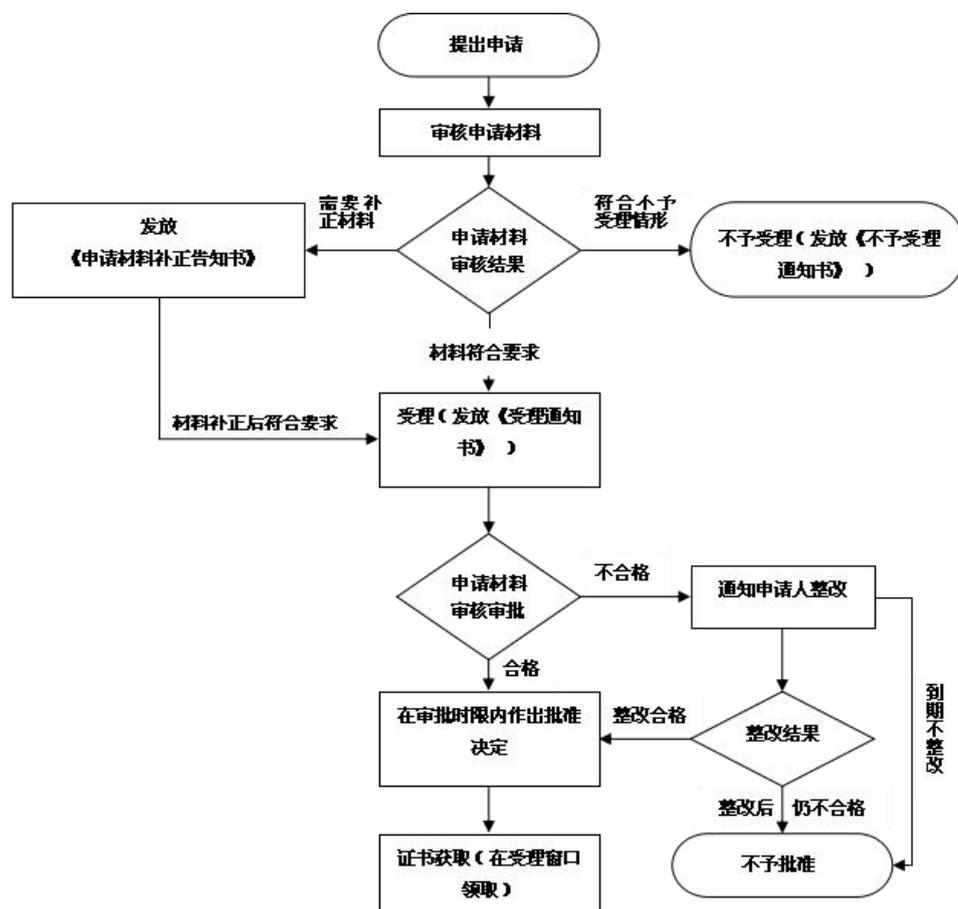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
 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
 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A证设立)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二)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三)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四) 人员基本情况

- (五)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 (六)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
- (七)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八)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
- (九) 公司基本情况
- (十)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 (十一)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
- (十二) 场地使用证明
- (十三)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申请要求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500 平方米以上，冷藏库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检验室 3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检验室 2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或马铃薯种薯的，具有加工厂房 10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20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棉花、大豆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加工厂房 2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 育种机构及测试网络。具有专门的育种机构和相应的育种材料，建有完整的科研育种档案。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3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全国不同生态区有测试点 10 个以上和相应的播种、收获、考种设施设备；(三) 育种基地。具有自有或租用（租期不少于 5

年)的科研育种基地。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5处以上、总面积200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分布在不同生态区的育种基地3处以上、总面积100亩以上;(四)科研投入。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年种子销售收入的5%,同时,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1500万元;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800万元;生产经营其他种子的,年均科研投入不低于300万元;(五)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相应作物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6个以上(至少包含3个省份审定通过),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2个和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或者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和省级审定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同时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除具有杂交稻要求的品种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常规稻的作为第一育种者的国家级审定品种1个以上或者省级审定品种3个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相应作物的以本企业名义单独申请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5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规模。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2万亩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面积1万亩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近3年年均种子生产的数量不低于该类作物100万亩的大田用种量;(七)种子经营。具有健全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玉米种子销售额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

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杂交稻种子销售额1.2亿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蔬菜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蔬菜种子销售额8000万元以上或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在申请之日前3年内至少有1年，其种子销售额占该类种子全国市场份额的1%以上；（八）种子加工。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小麦种子的，总加工能力2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含窝眼清选设备）；生产经营大豆种子的，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小麦种子的，还应当具有相应的干燥设备；（九）人员。生产经营杂交玉米、杂交稻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10人以上；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育种人员6人以上。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5名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专职的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3名以上；（十）具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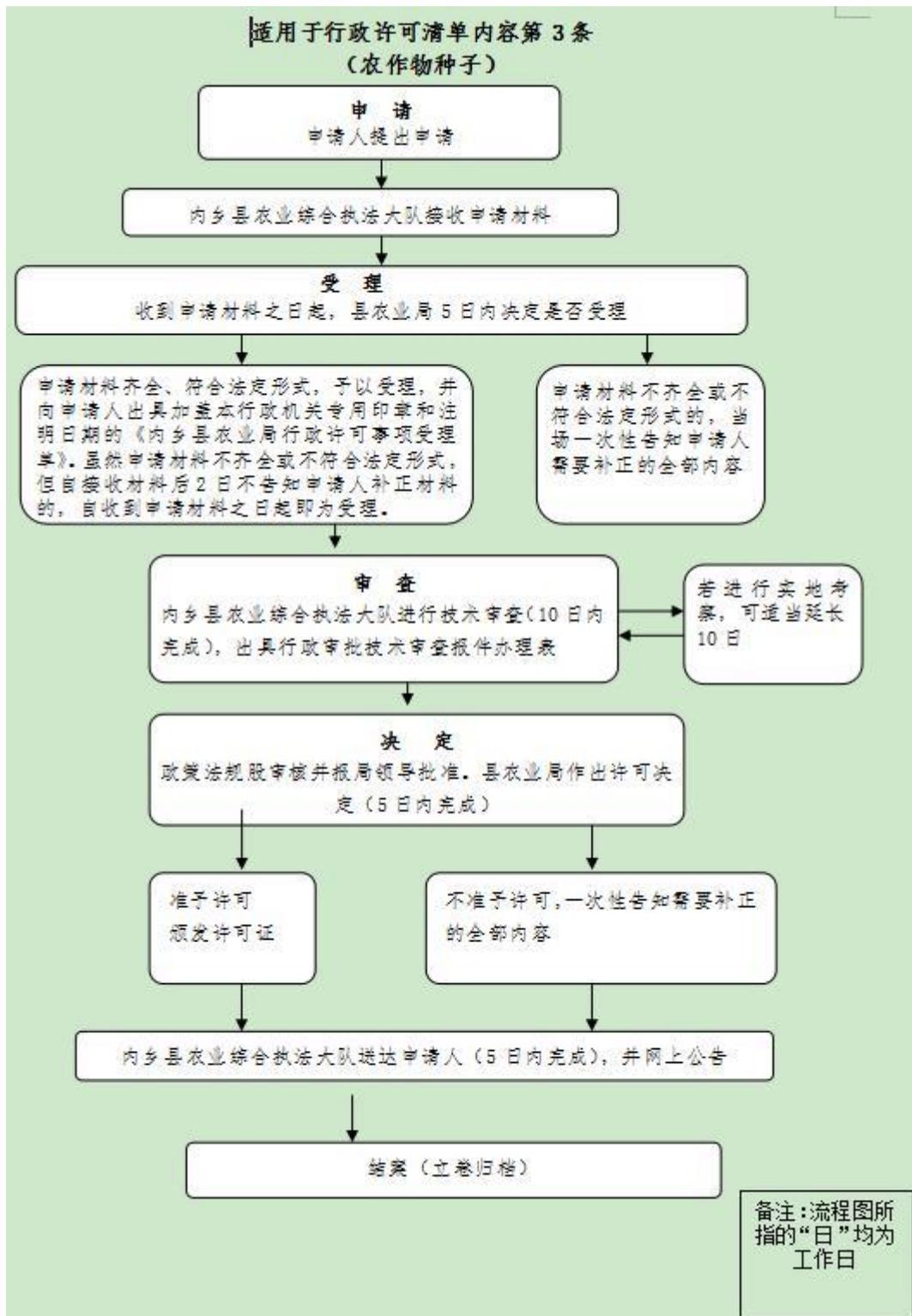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

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B证设立)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人员基本情况
- (二)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三)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四)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 公司基本情况

(七) 场地使用证明

(八) 租赁合同

(九)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申请要求

(一) 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 检验仪器。

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 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

(五) 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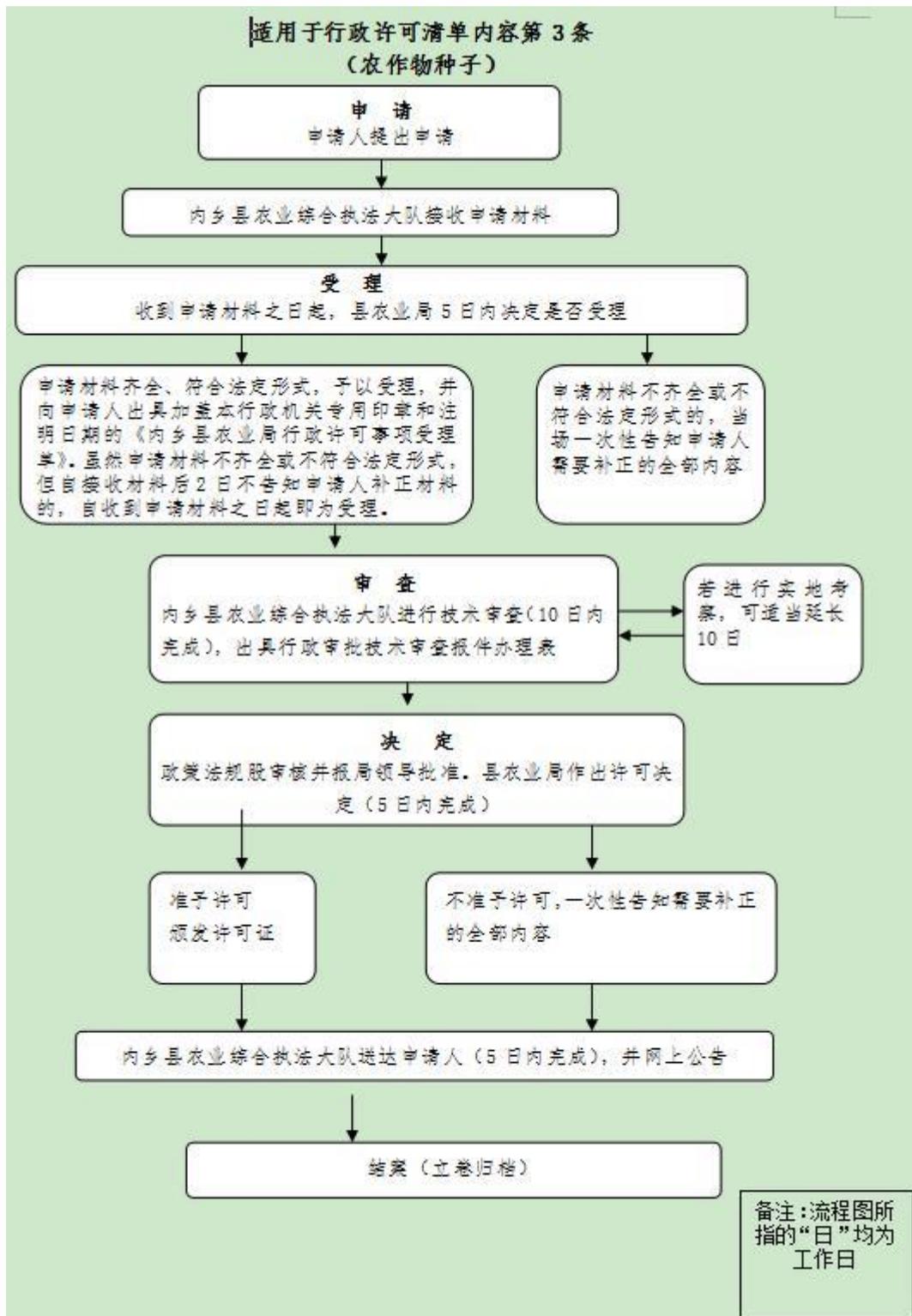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CD 证设立)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三)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人员基本情况
- (二)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三)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四) 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五)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六) 公司基本情况

(七) 场地使用证明

(八) 租赁合同

(九)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申请要求

(一)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 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三)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四)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五)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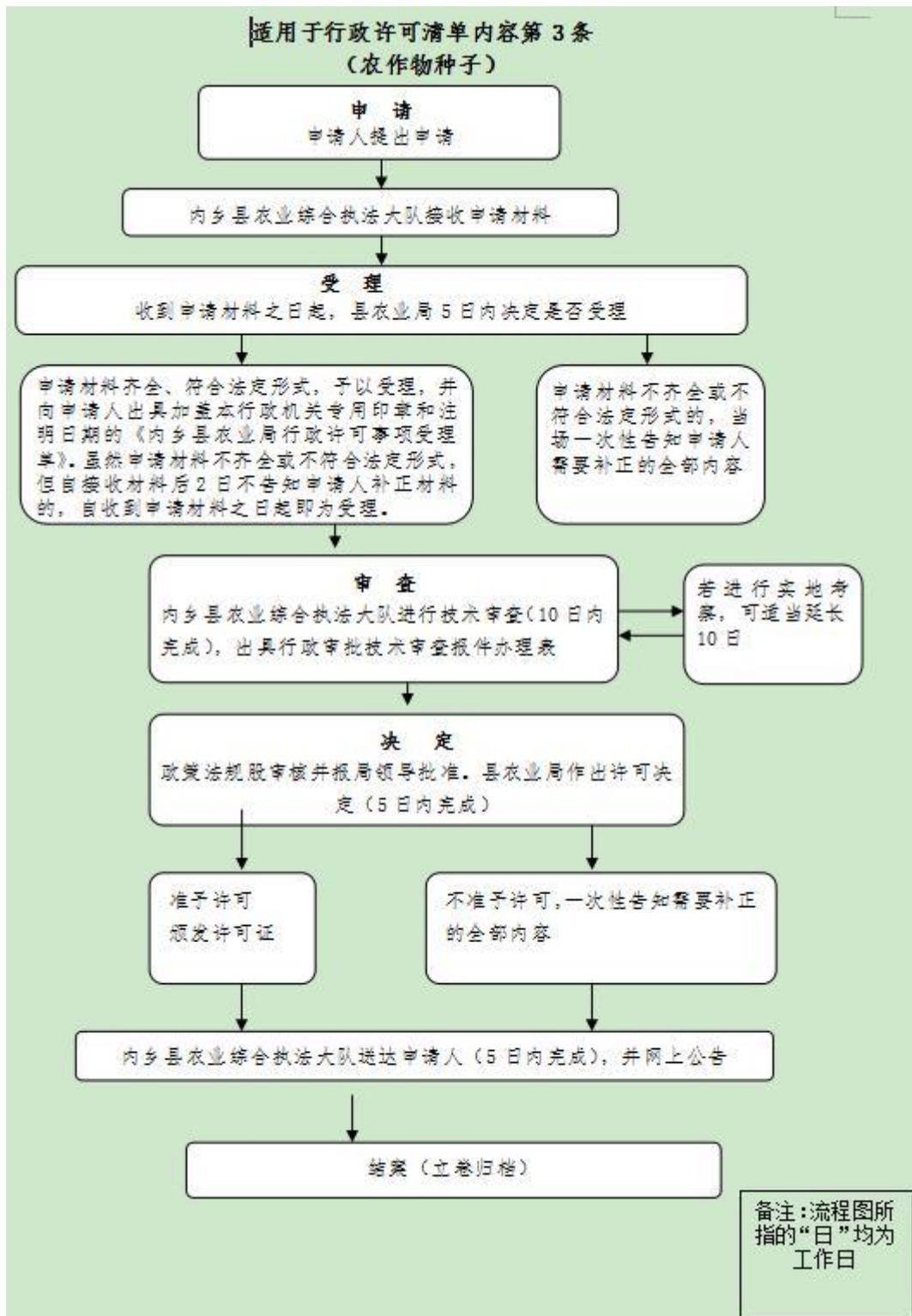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二)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三)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三)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四)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申请要求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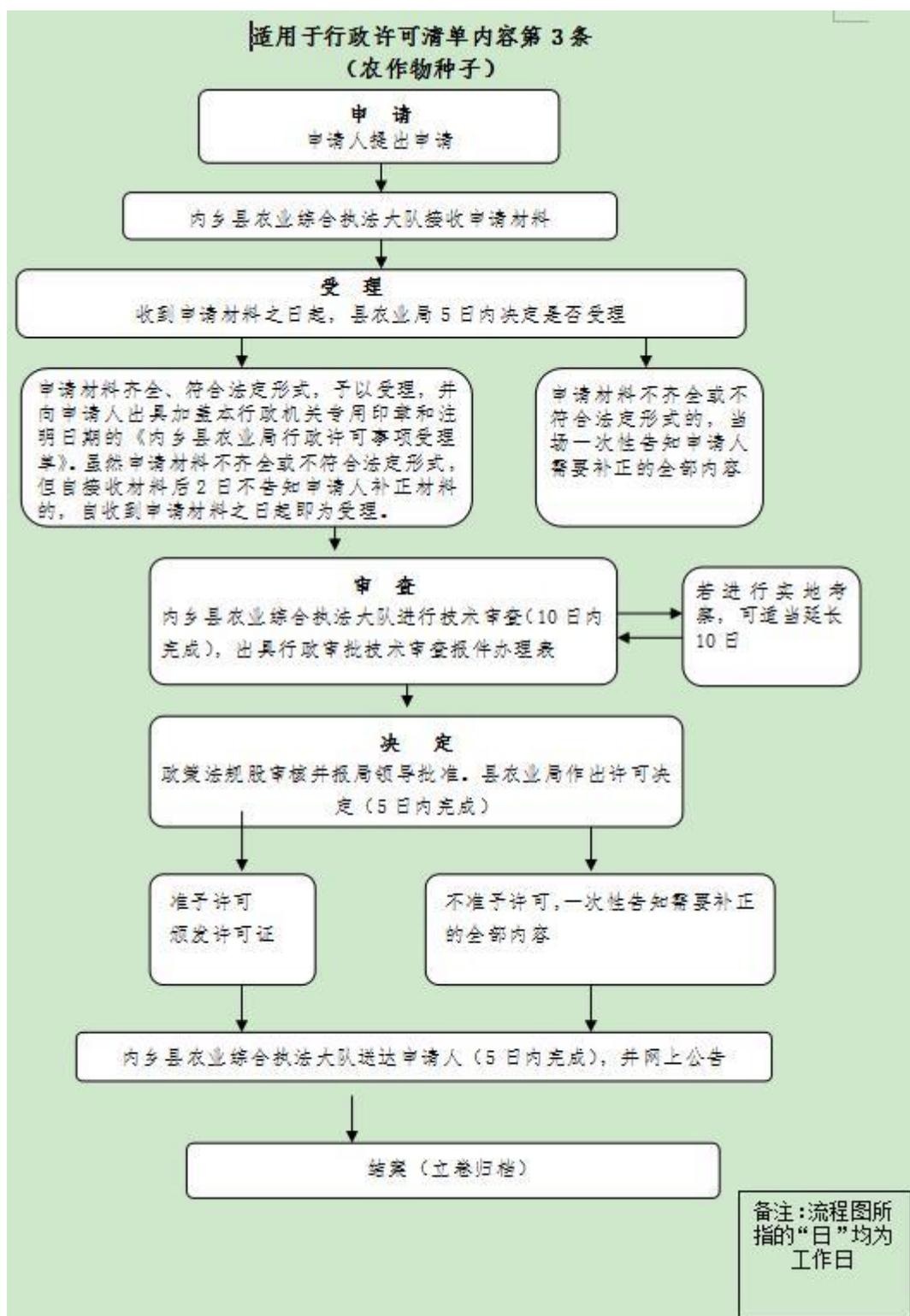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二)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要求

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附件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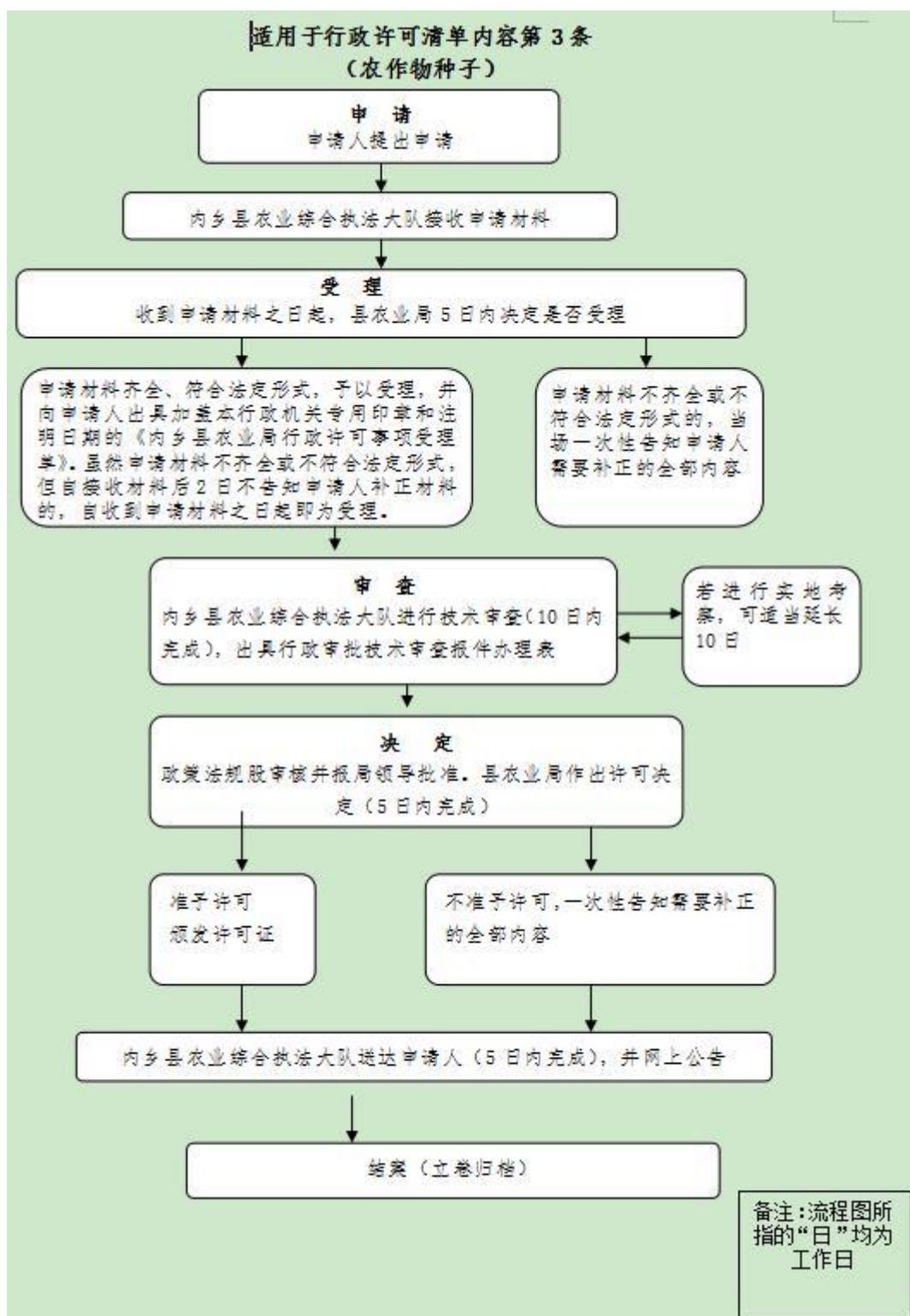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申请要求

(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四)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申请要求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四、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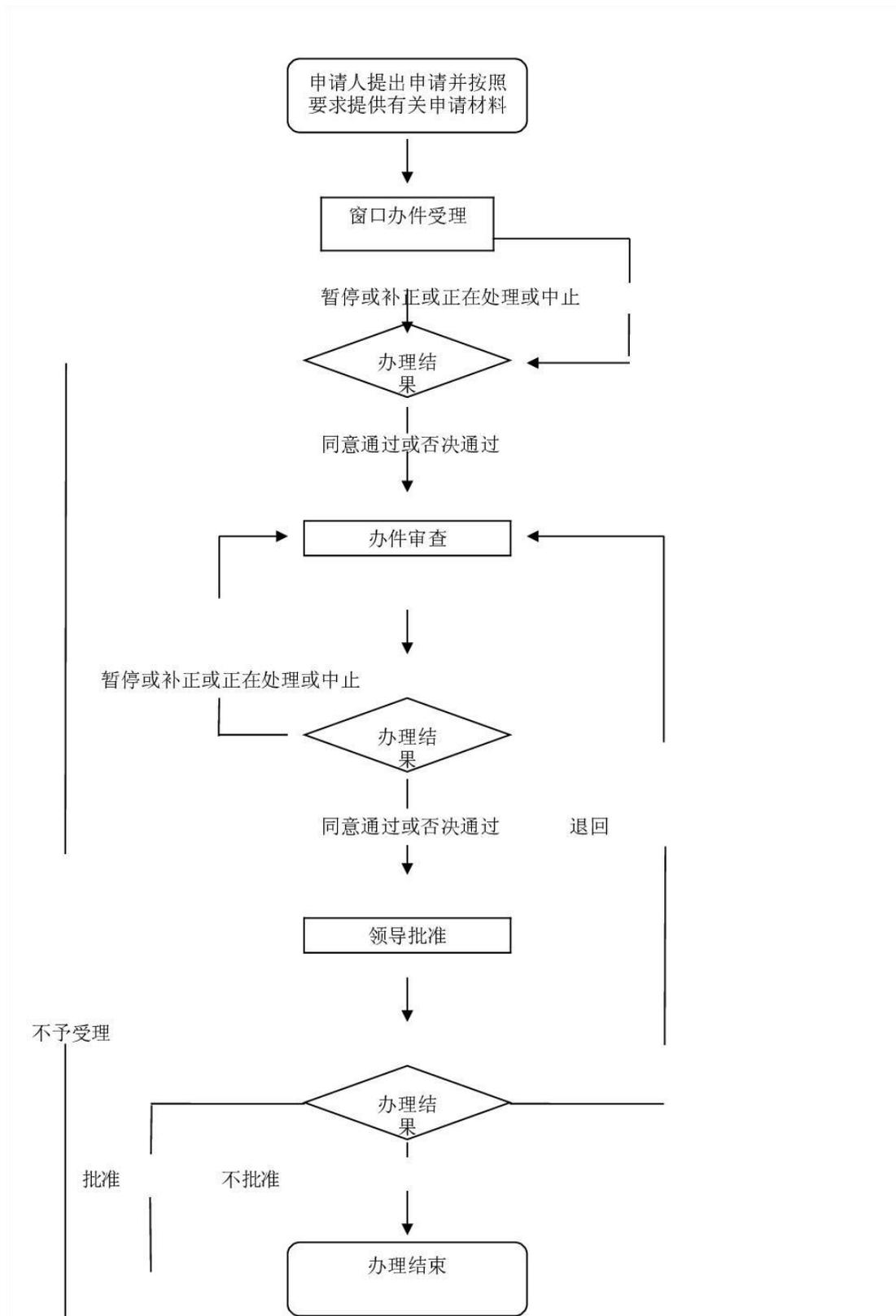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

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其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 (二) 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 (三)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 (四) 饲料来源材料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六）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要求

- （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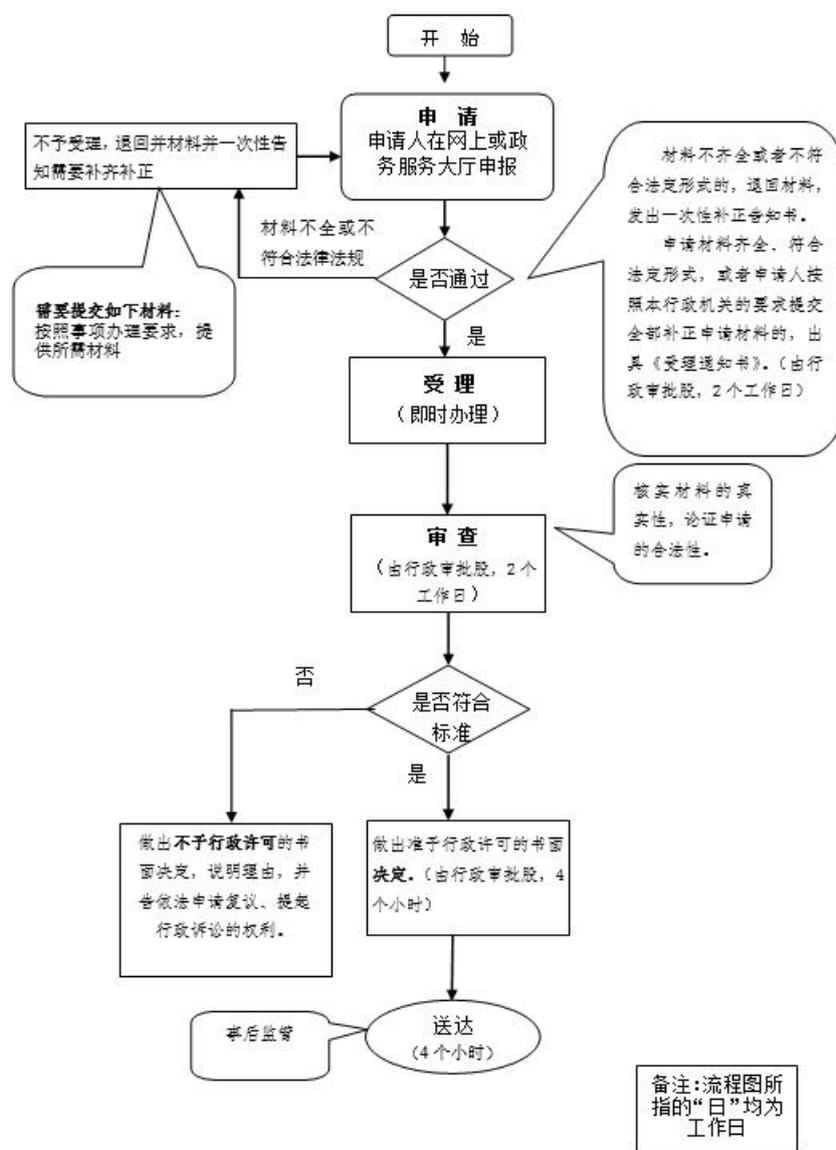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

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一、事项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第八条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

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承包方填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报承包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和承包方的资格、发包程序、承包期限、承包地用途等予以初审，并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申请书上签署初审意见。（三）承包方持乡（镇）人民政府初审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第十五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申请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变更的书面请求；（二）已变更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其它证明材料；（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件。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严重污损、毁坏、遗失的，承包方应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补发。经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审核后，报请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补发手续。

第十八条 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手续，应以农村土地经营权证登记簿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十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应当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注明“换发”、“补发”字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二)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三) 土地承包方案

(四) 土地承包合同

申请要求

无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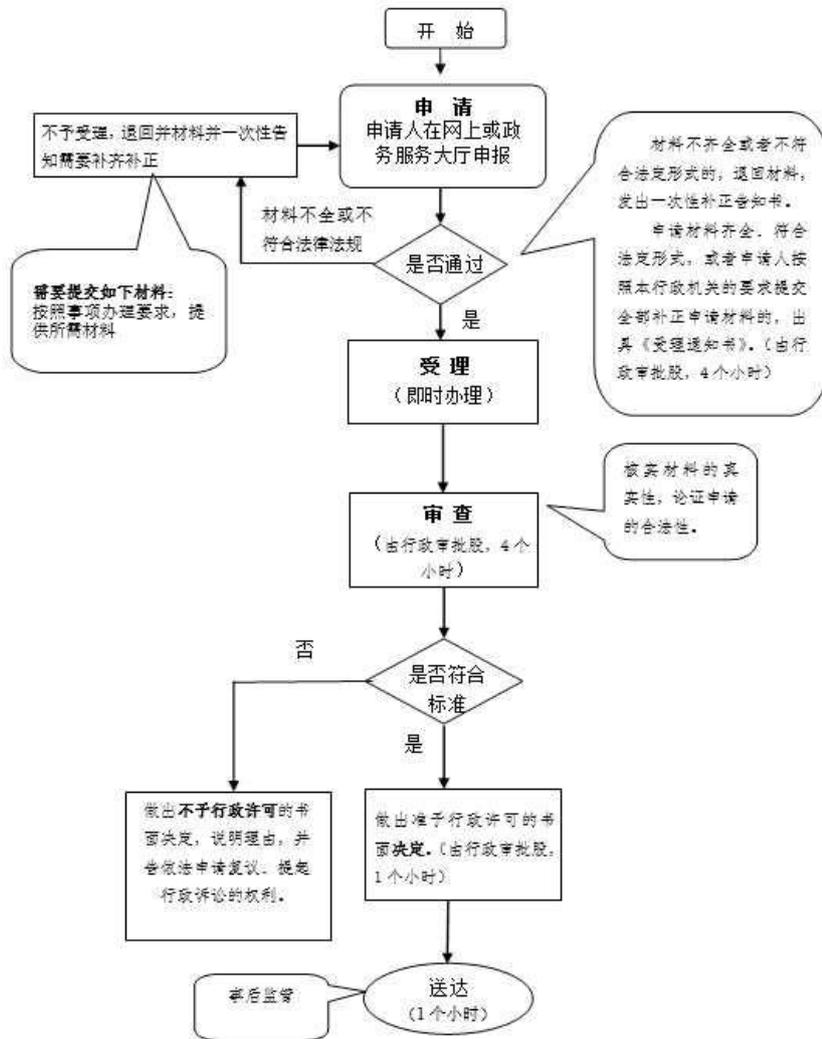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杨祖诺;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郭红雨;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

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二)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 (三) 注册资本材料
- (四)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 (五) 场地使用证明
- (六)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 (七)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 (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要求

- (一)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 (二)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 (三)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 (四)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规程》要求。

四、 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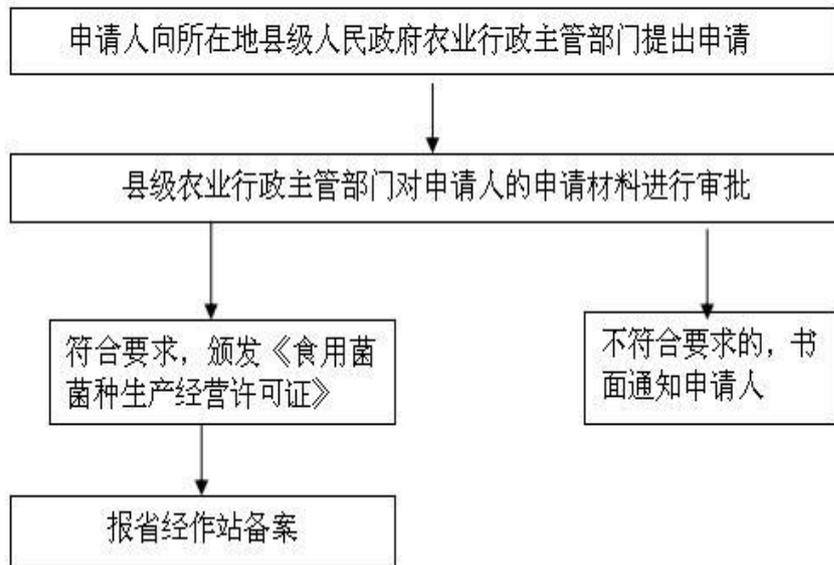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受理栽培种的生产经营许可审批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 场地使用证明
- (三)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 (四) 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 (五) 注册资本材料
- (六) 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 (七)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八) 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申请要求

- (一)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 (二)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 (三)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 (四)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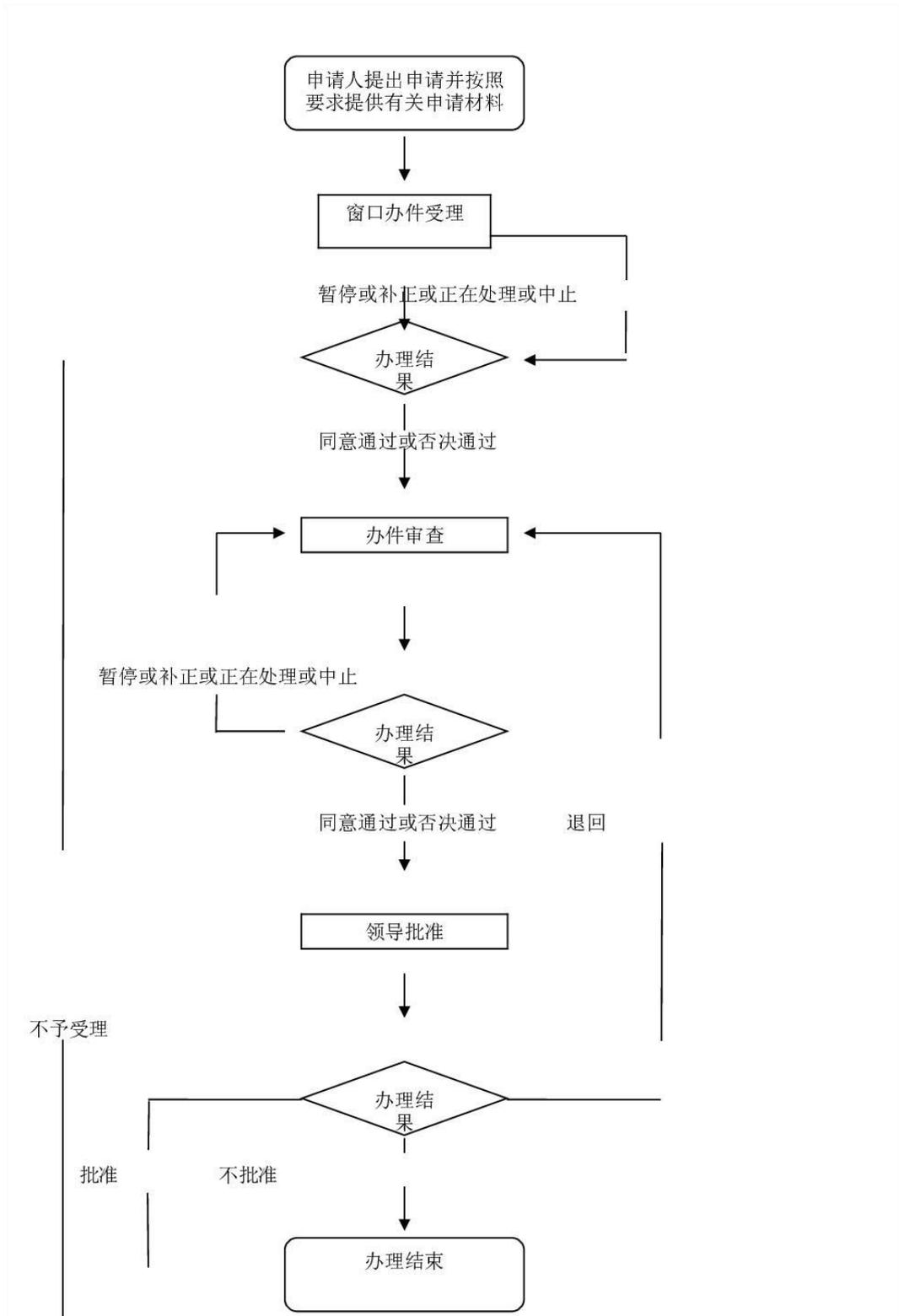
- (一)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2 个工作日；审查

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

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 注册资本材料

申请要求

- (一) 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
- (二)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 1 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 2 名以上；
- (三) 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 (四) 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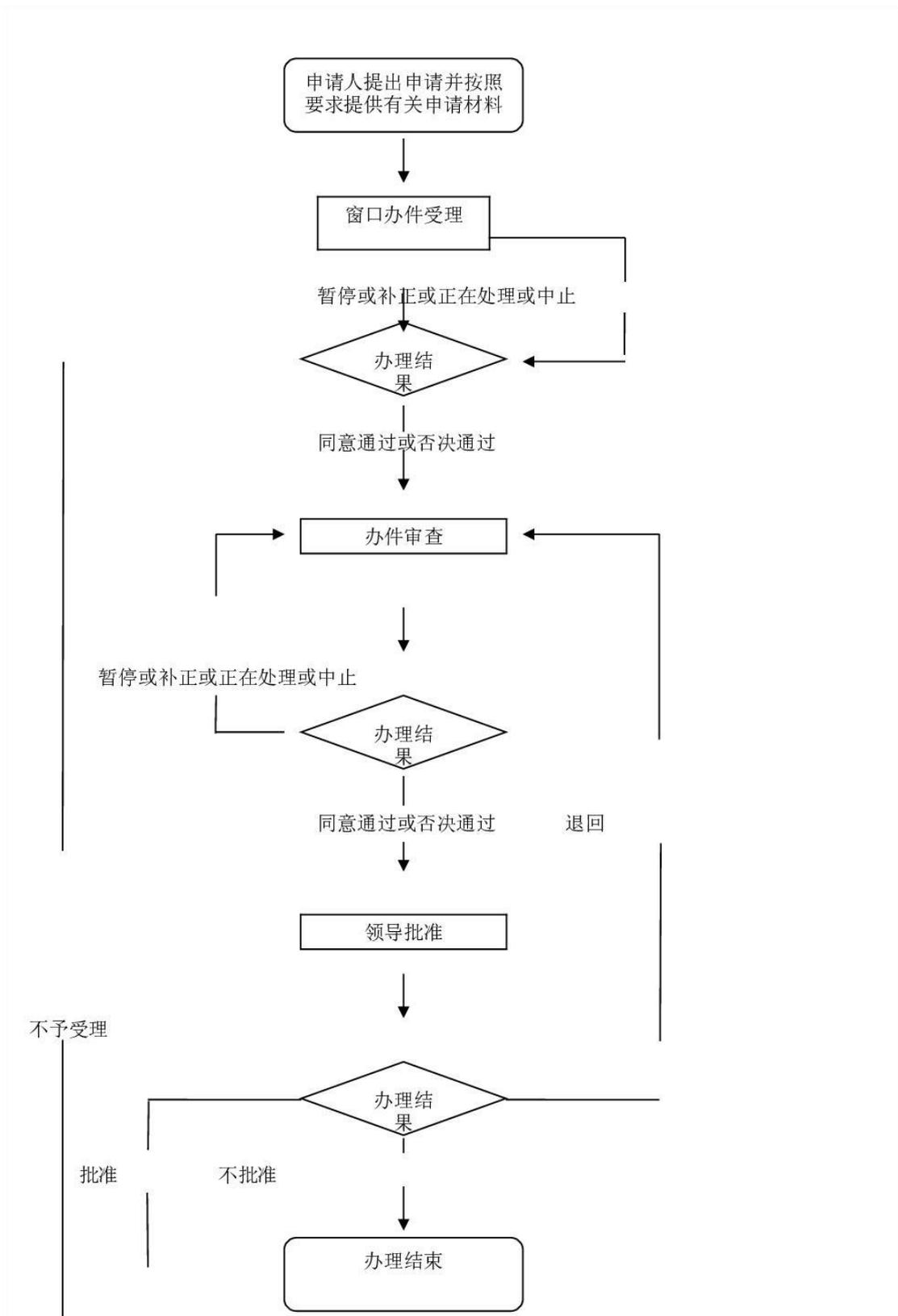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 (二)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

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一、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表
- （二）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
- （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要求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有不可抗力原因；

2、 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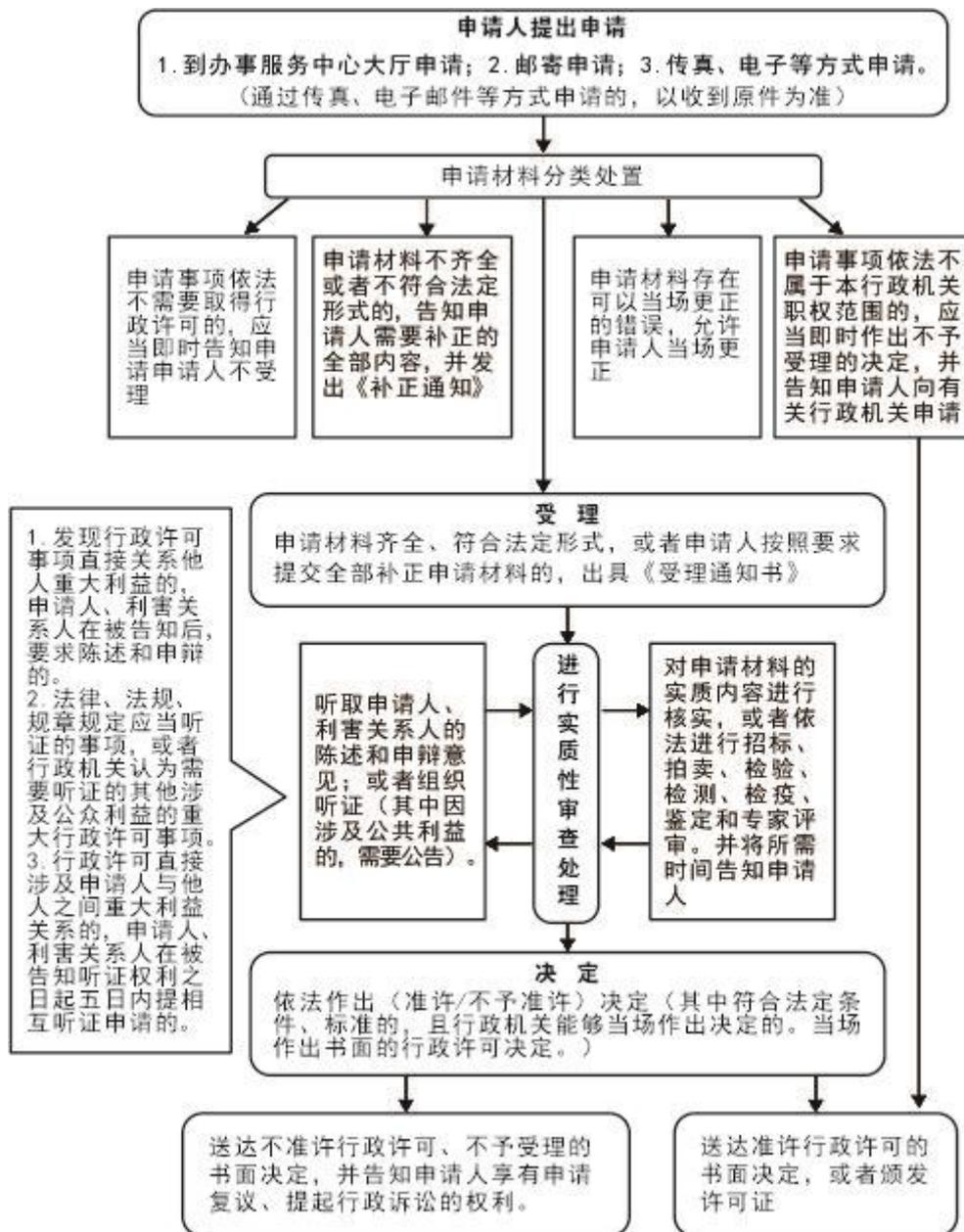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受委托代销种子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代销种子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

(二)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三) 委托代销合同

申请要求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签订代销协议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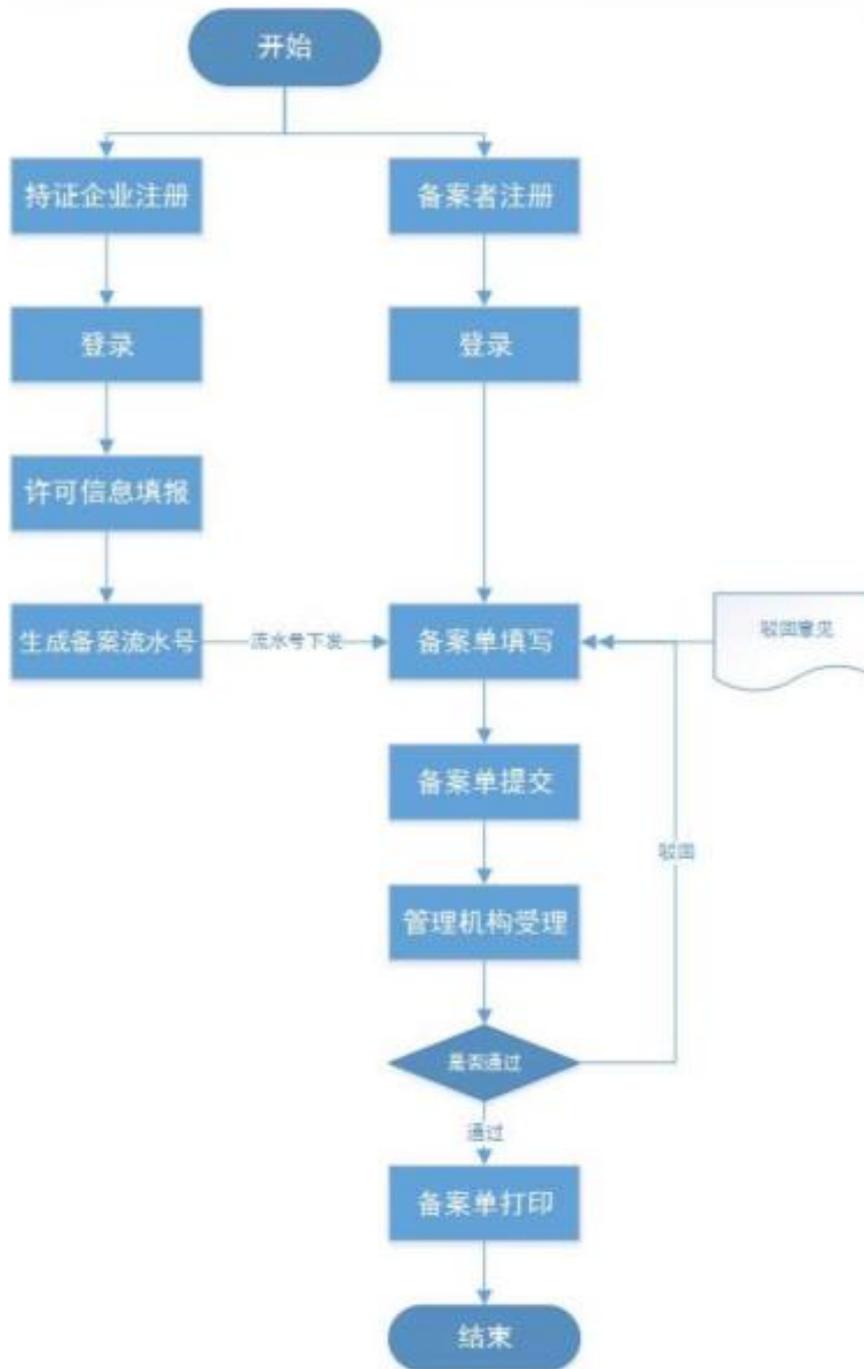
(二)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

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受委托代销种子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受委托生产种子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生产种子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委托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委托生产合同，以及种子生产者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品种名称、生产地点、生产面积等材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生产合同
- （二）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申请要求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

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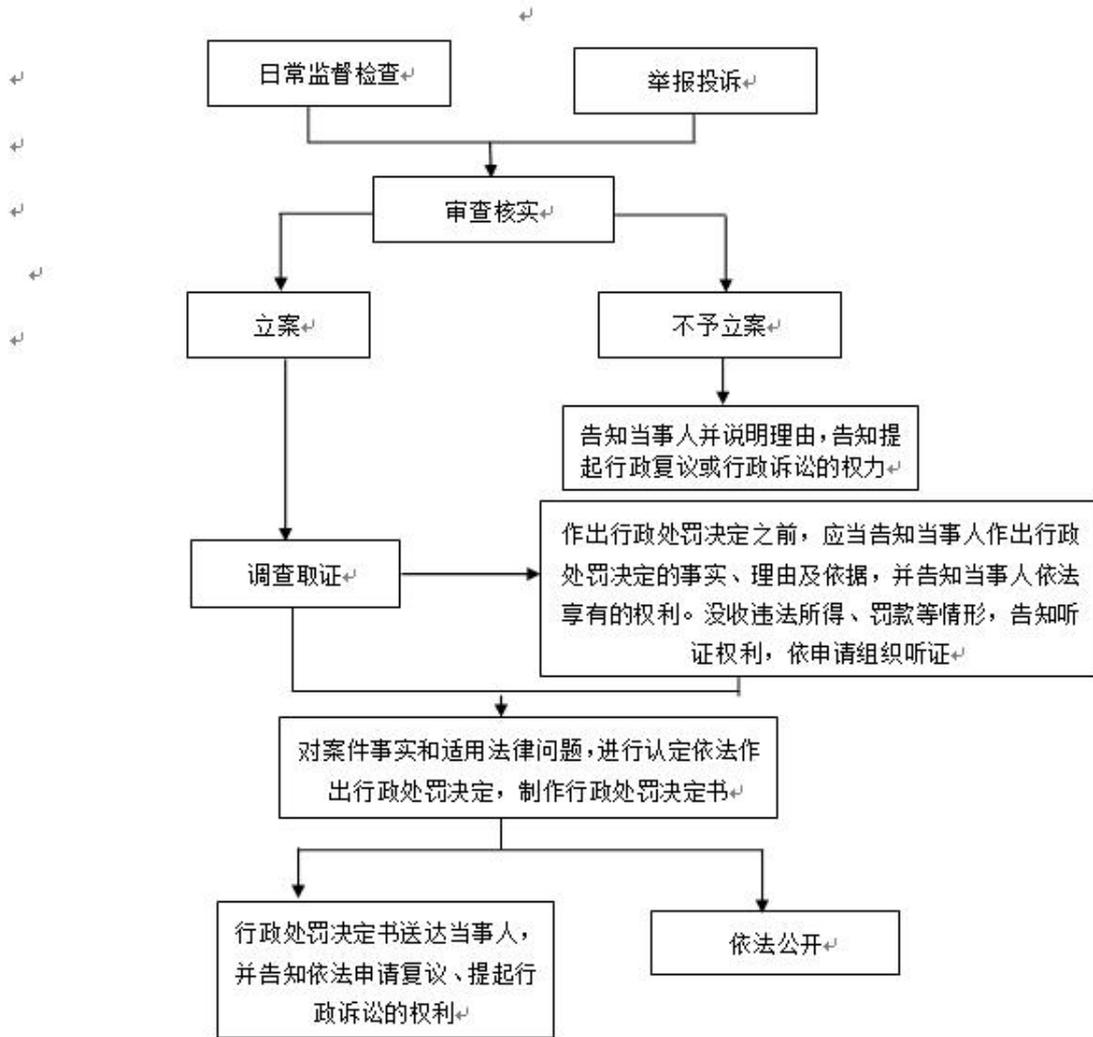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申请要求

- （一）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
- （二）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

报检疫。

(三) 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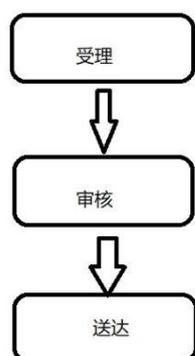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二)《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 2001 年 12 月 8 日颁布 2005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质量检验机构对辖区内苗种场的亲本和稚、幼体质量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到期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三)《河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条凡是在全省范围内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河南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渔业生产单位自育、自用的水产苗种,经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免

办理。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繁育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并报省、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 (二) 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 (三) 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 (四) 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 (五) 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申请要求

- (一)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二) 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三) 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四) 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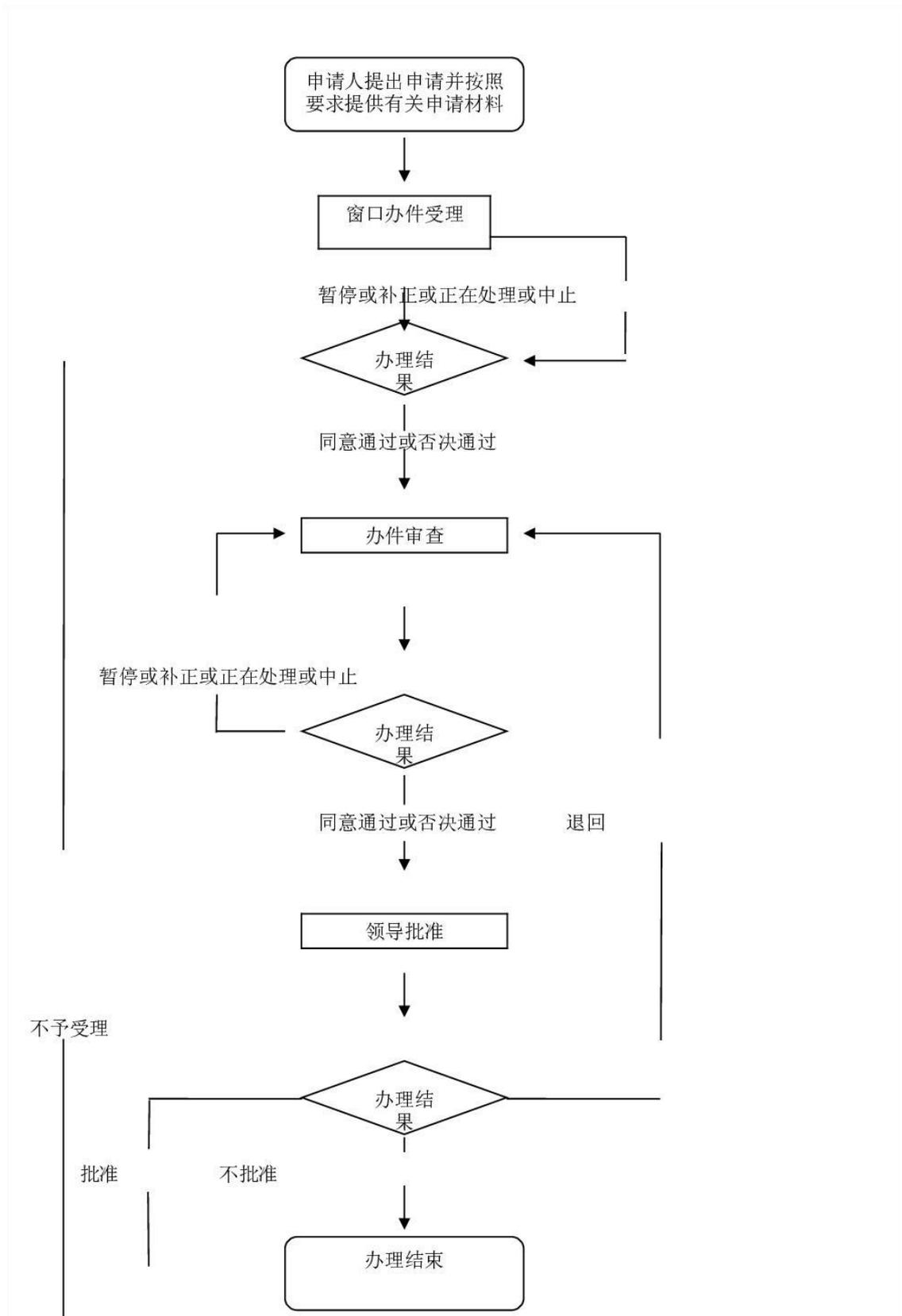
-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

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
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
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
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
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
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
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第9号农业部令) 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具体工作,并建立登记簿,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 (四)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3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
- (五)承包经营合同

申请要求

- (一) 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 (二) 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
- (三) 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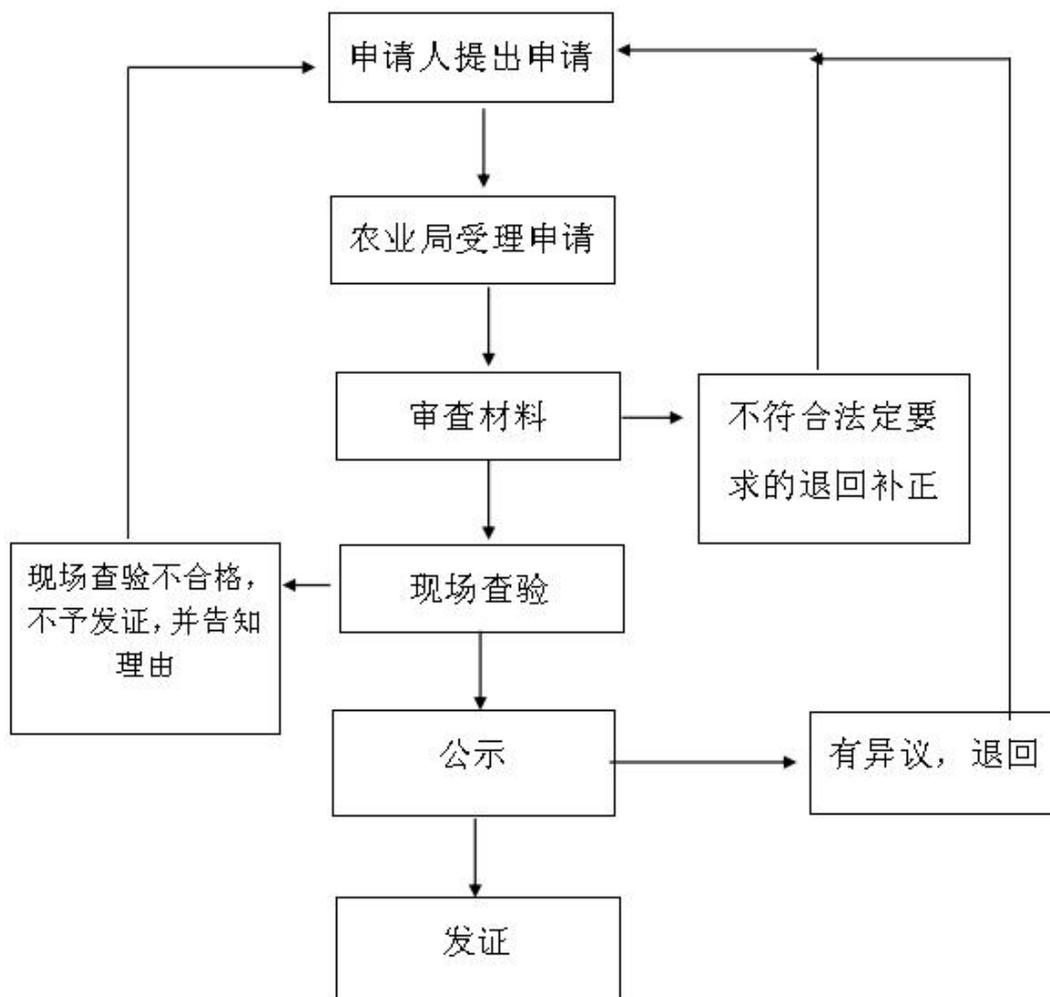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外部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 (四)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3公顷以下的可采用示意图)
- (五)承包经营合同

申请要求

- (一) 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 (二) 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
- (三) 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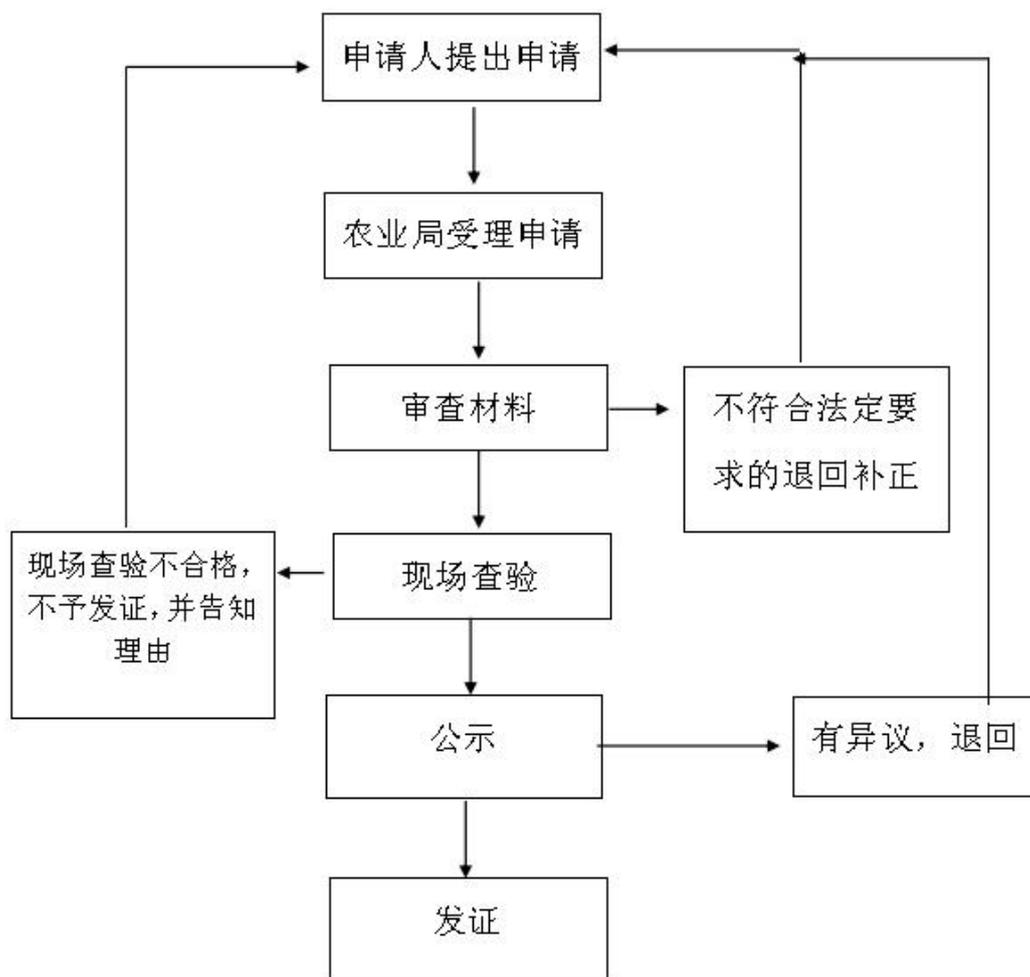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外部流程图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一、事项名称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 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 (二)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三)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 (四)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五)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六) 渔业船员证书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 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申请要求

(一) 年满16周岁;

(二) 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三) 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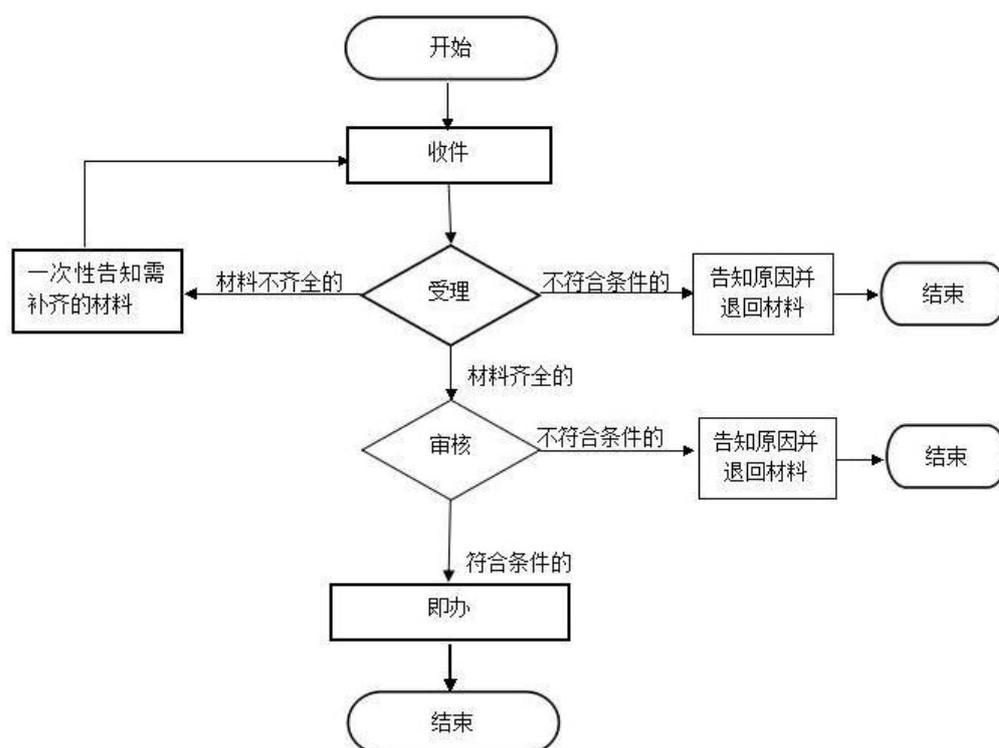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一、事项名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二) 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 (三) 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 (四)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五) 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六) 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八) 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申请要求

- (一) 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 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三) 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 发布航行通告。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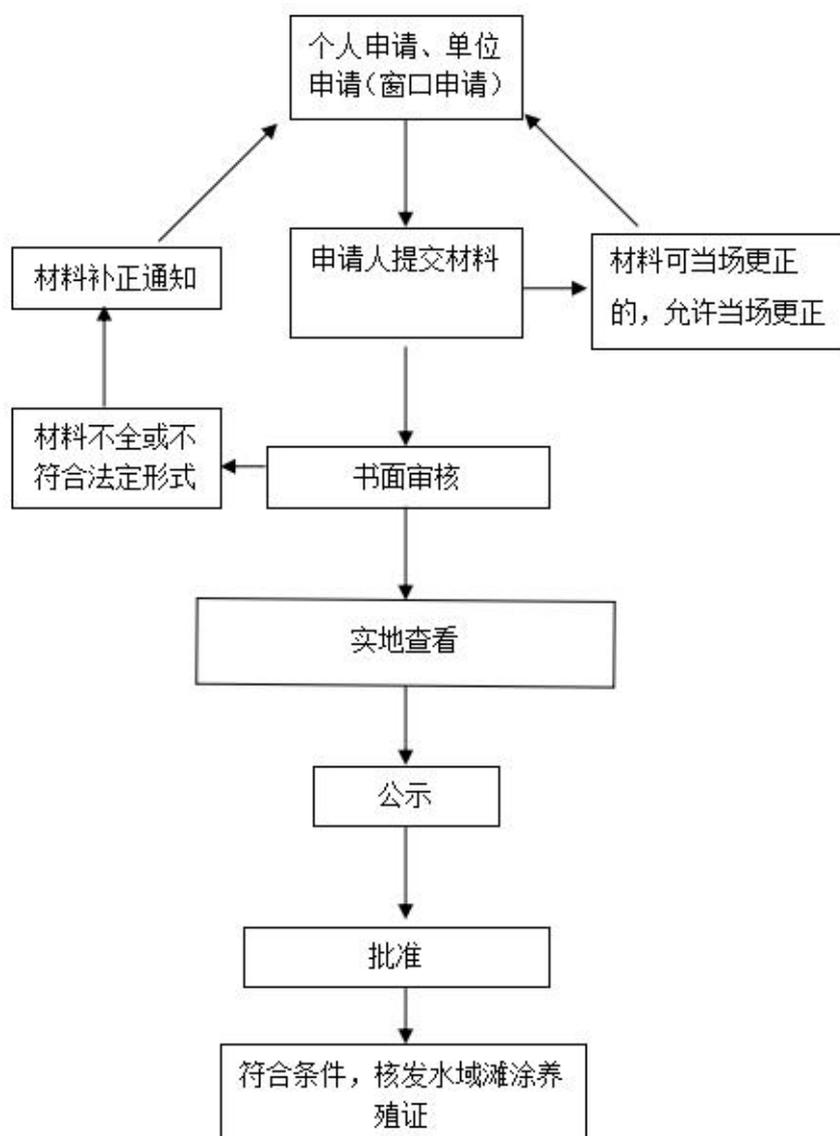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办理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植物检疫备案

一、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申请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峰; 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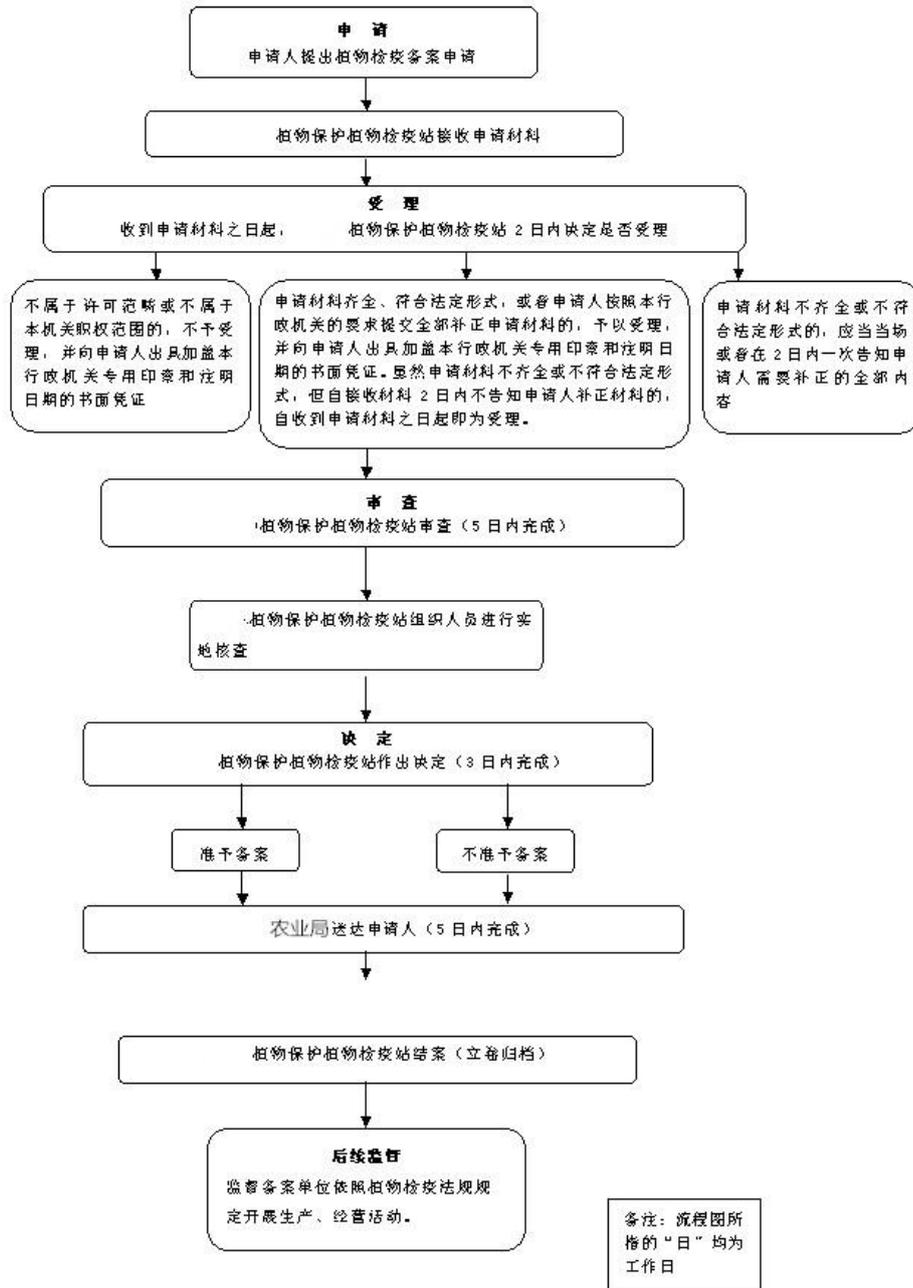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峰; 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

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杨艳丽；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杨艳丽；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植物检疫备案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一、事项名称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时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分支机构名称、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材料。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 （二）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三）营业执照

申请要求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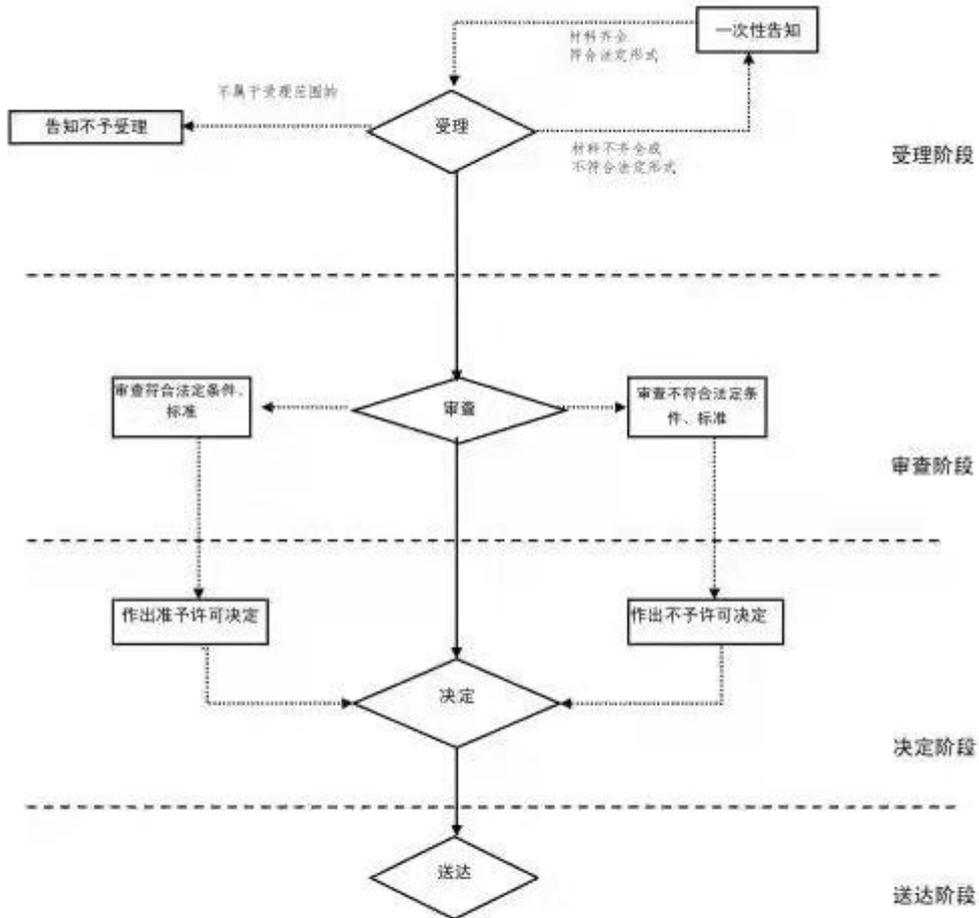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一、事项名称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

申请要求

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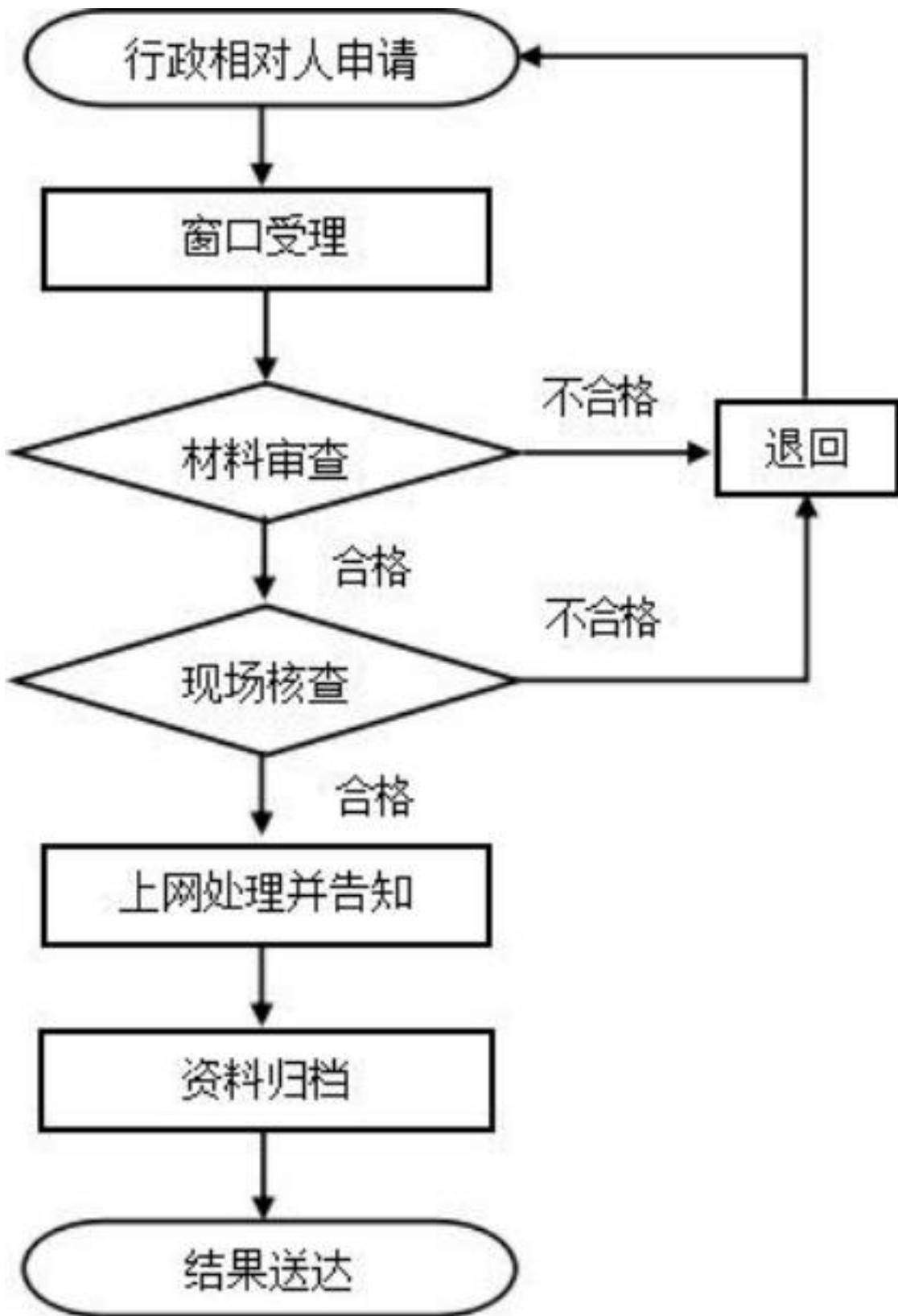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峰; 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张峰; 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

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杨艳丽；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杨艳丽；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一、事项名称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法律依据

（一）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二）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房屋租赁合同
- （二）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
-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 （四）营业执照

(五)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 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九)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十)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

(十一)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申请要求

(一) 准予批准的条件:

- 1.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 2.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 3.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 4.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 5.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

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6.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7.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8.符合省级农业部门制定的限制使用农药的定点经营布局。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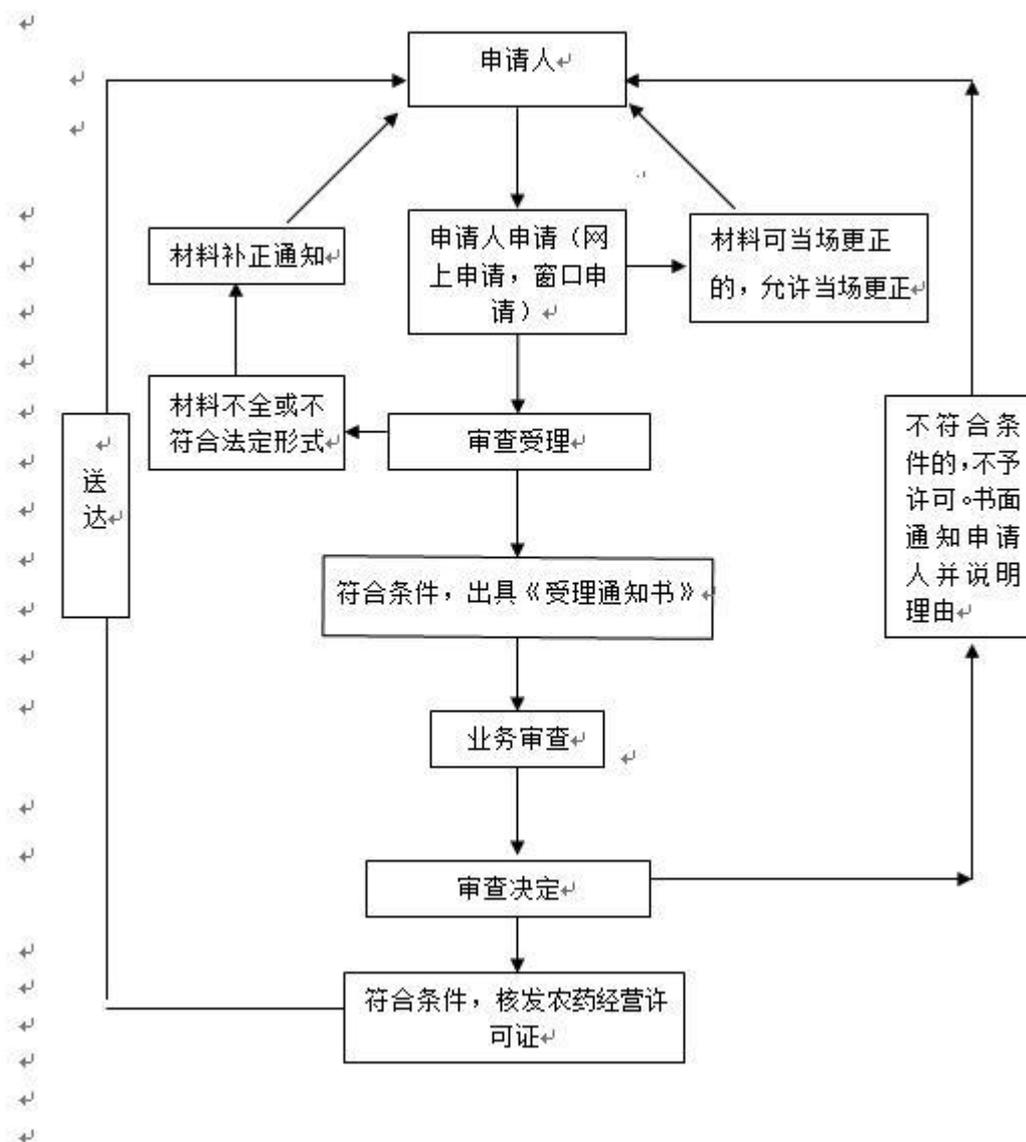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梁辉;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王红枫;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省厅相关部门;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

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河南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5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一、事项名称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 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 (二) 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
- (三) 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四) 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
- (五) 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
- (六)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七) 有效的保险文书
- (八) 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 (九) 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申请要求

-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三) 申报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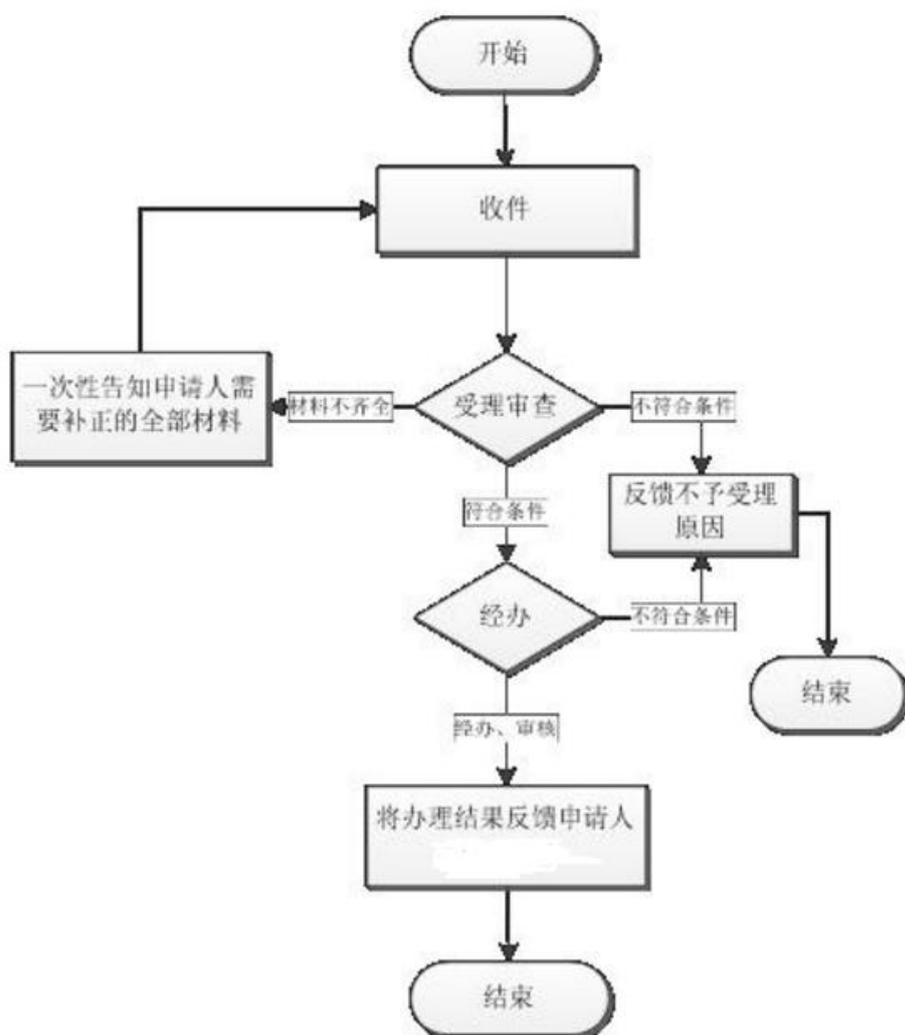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一、事项名称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申请表

申请要求

1、在渔港水域；2、渔业船舶。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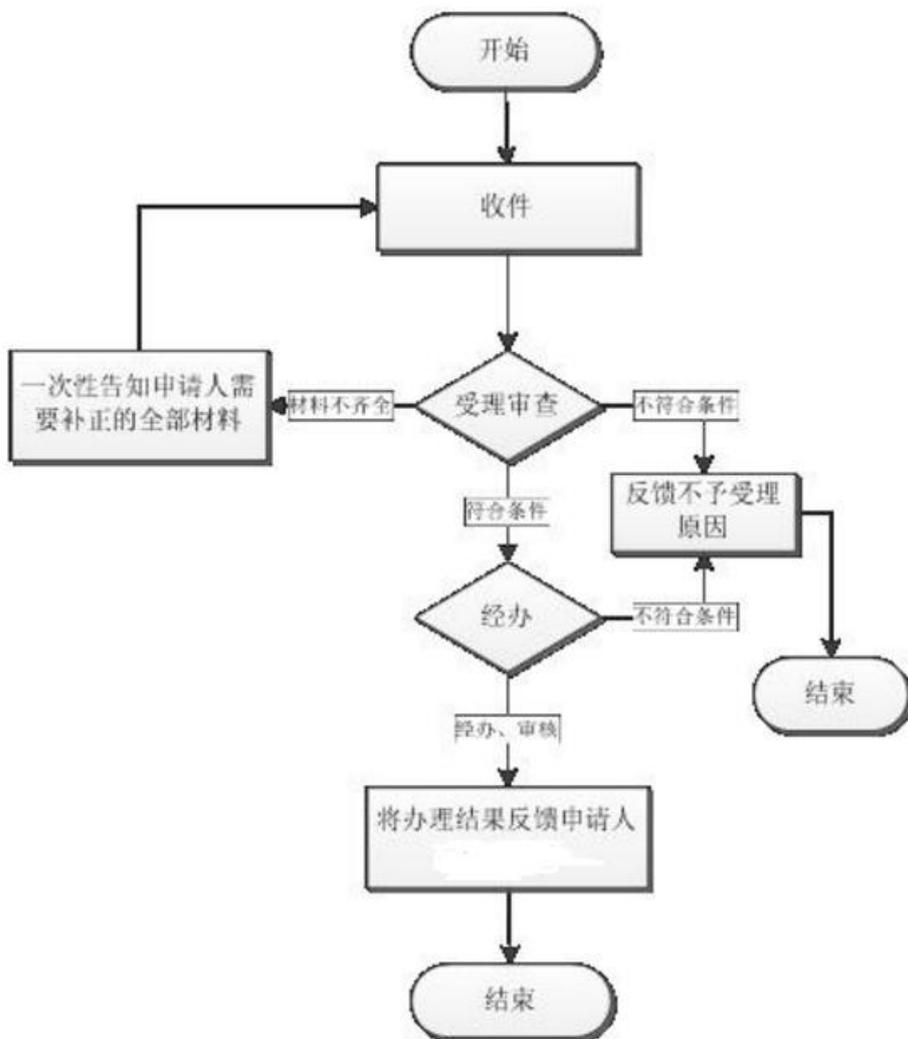
（一）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梁辉；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

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 遗失证明

- (二)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三)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四)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五) 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 (六) 渔业捕捞许可证
- (七) 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
- (八) 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申请要求

-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 (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四、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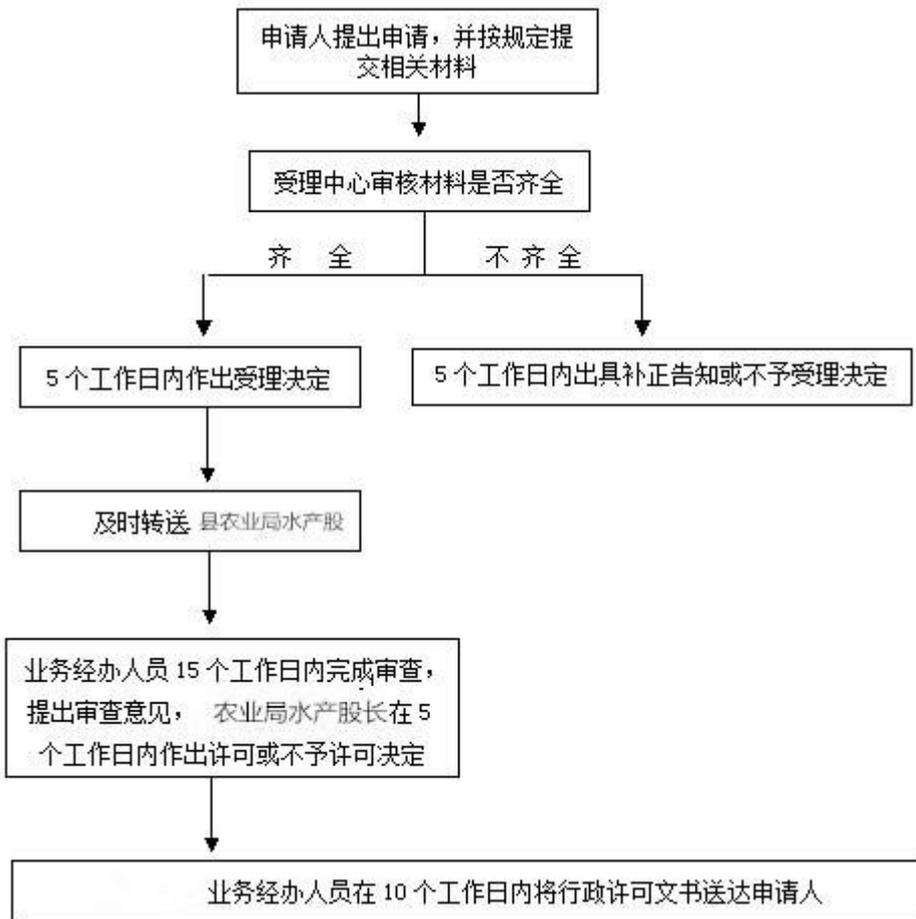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

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红枫；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渔业船舶登记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 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 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四) 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 (五) 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申请要求

- (一)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 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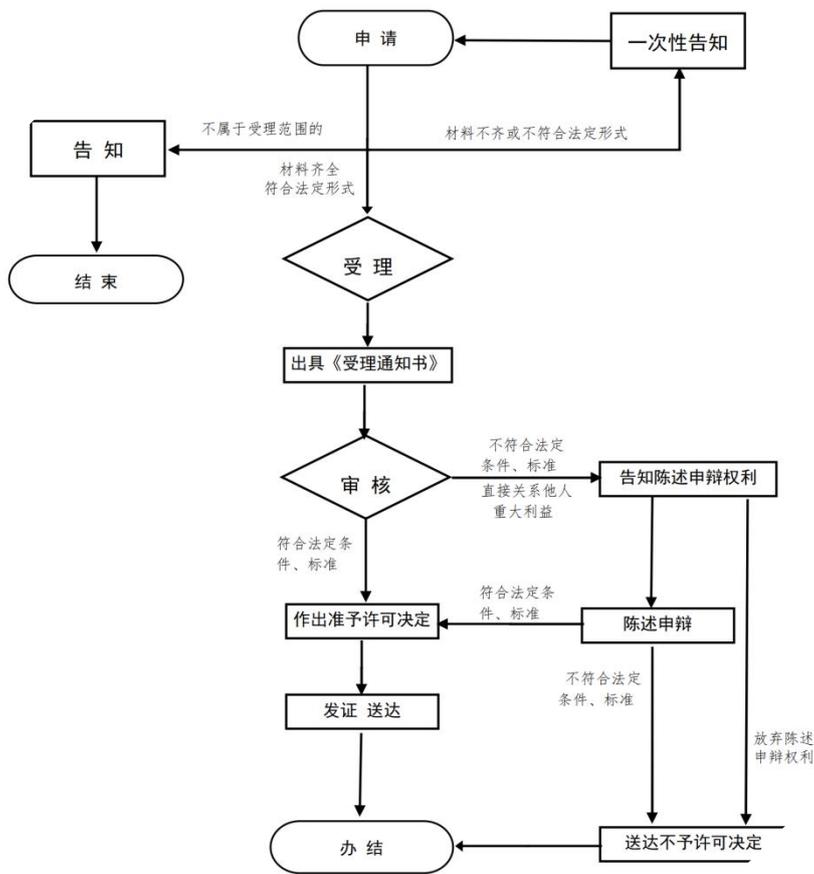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梁辉;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4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四)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王红枫;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 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 20 天

承诺时限: 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蚕品种审定证件
- （二）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三) 营业执照

(四) 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五)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六) 技术、质检员证明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 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九)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申请要求

(一)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

(三)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 5 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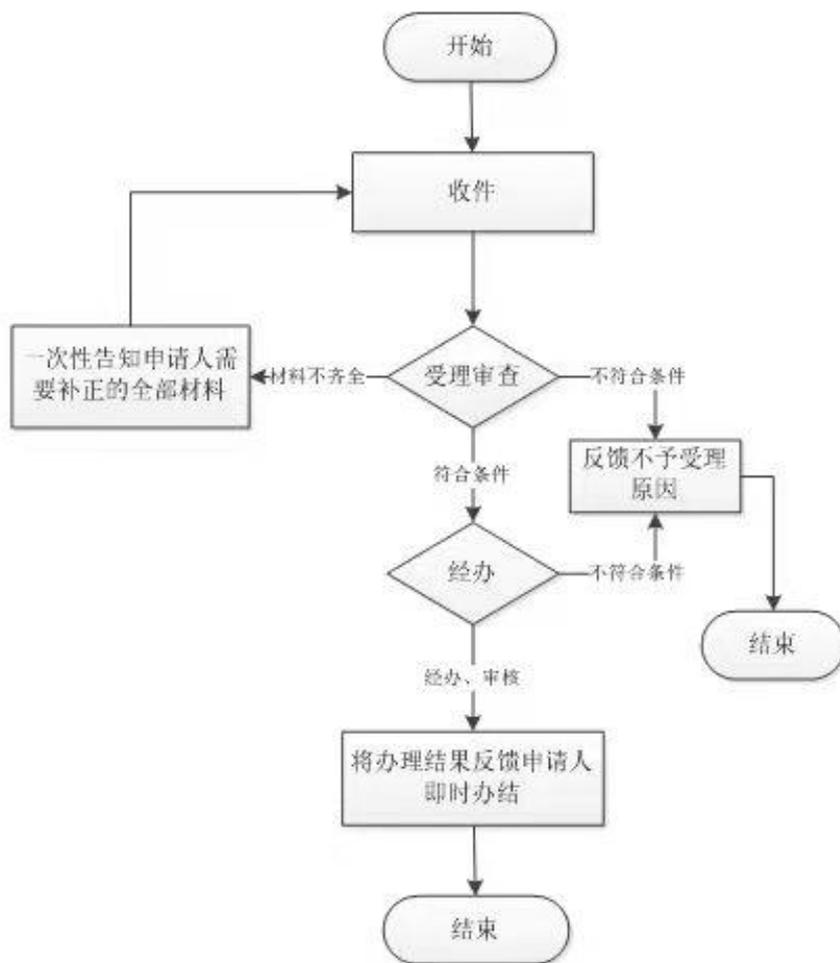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刘琳；办理时限：0.3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

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二）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李赞；办理时限：0.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三）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赞；办理时限：0.2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蚕品种审定证件
- （二）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 （三）营业执照
- （四）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五）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六）技术、质检员证明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八）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九）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申请要求

- (一)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
- (三)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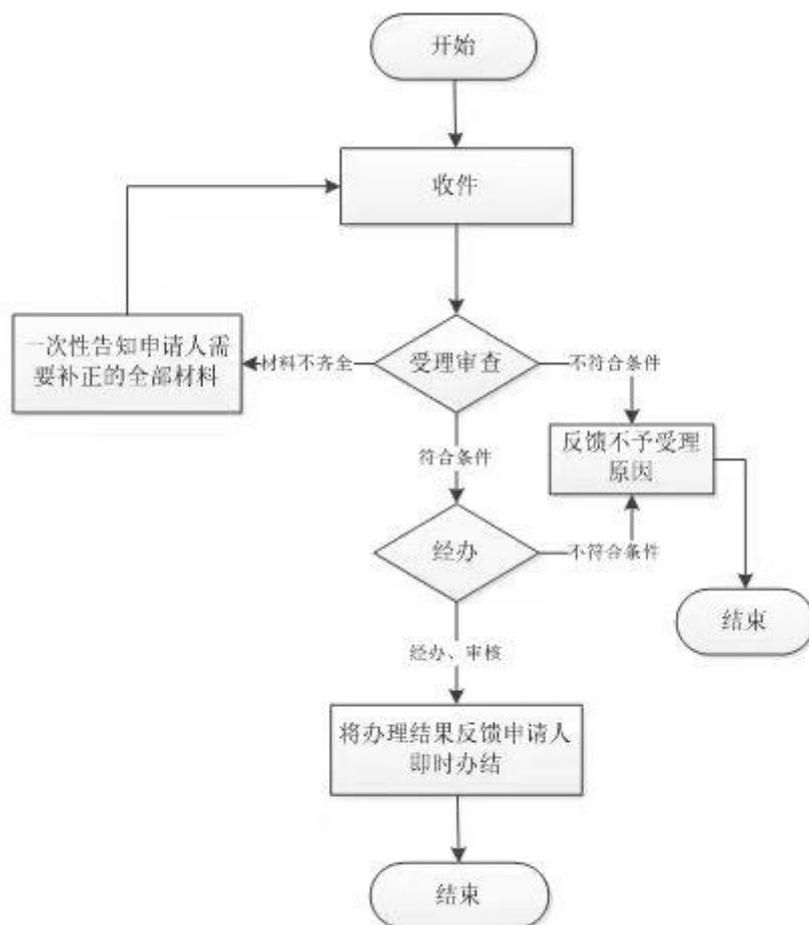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刘琳; 办理时限: 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二)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李赞; 办理时限: 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三)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李赞;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

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二）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三）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四）技术、质检员证明
- （五）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六）蚕品种审定证件
- （七）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九）营业执照

申请要求

- (一)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
- (三)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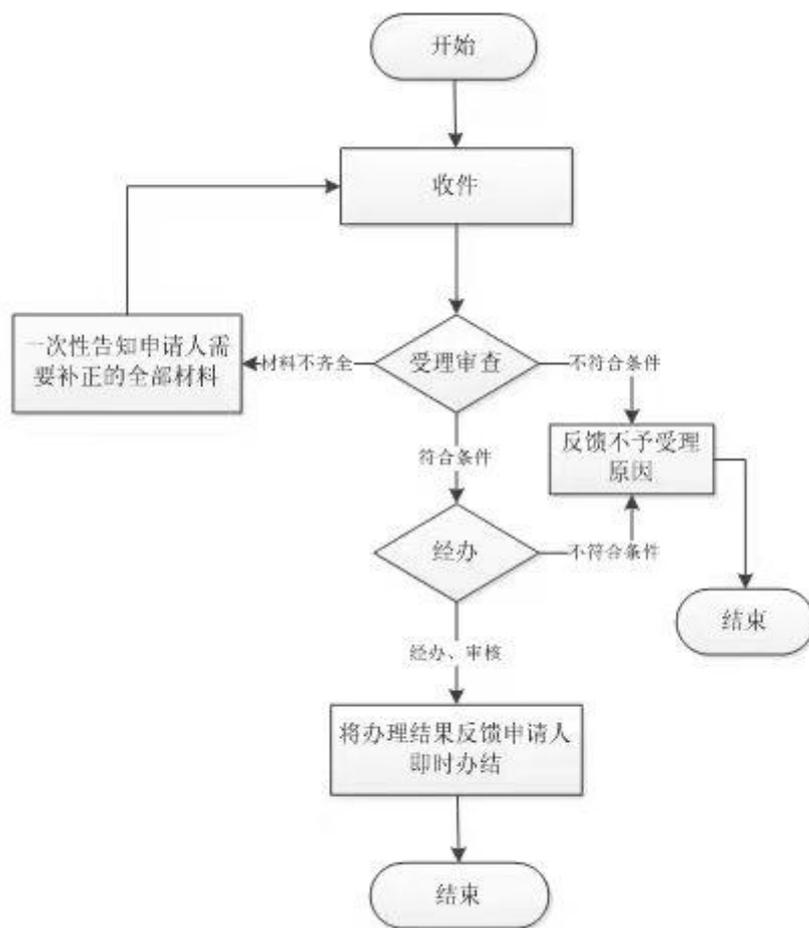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刘琳; 办理时限: 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二) 环节名称: 审核 ; 办理人: 李赞; 办理时限: 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三) 环节名称: 决定 ; 办理人: 李赞; 办理时限: 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 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 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 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

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

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技术、质检员证明
- （三）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四）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五）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 （六）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七）蚕品种审定证件
- （八）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九）营业执照

申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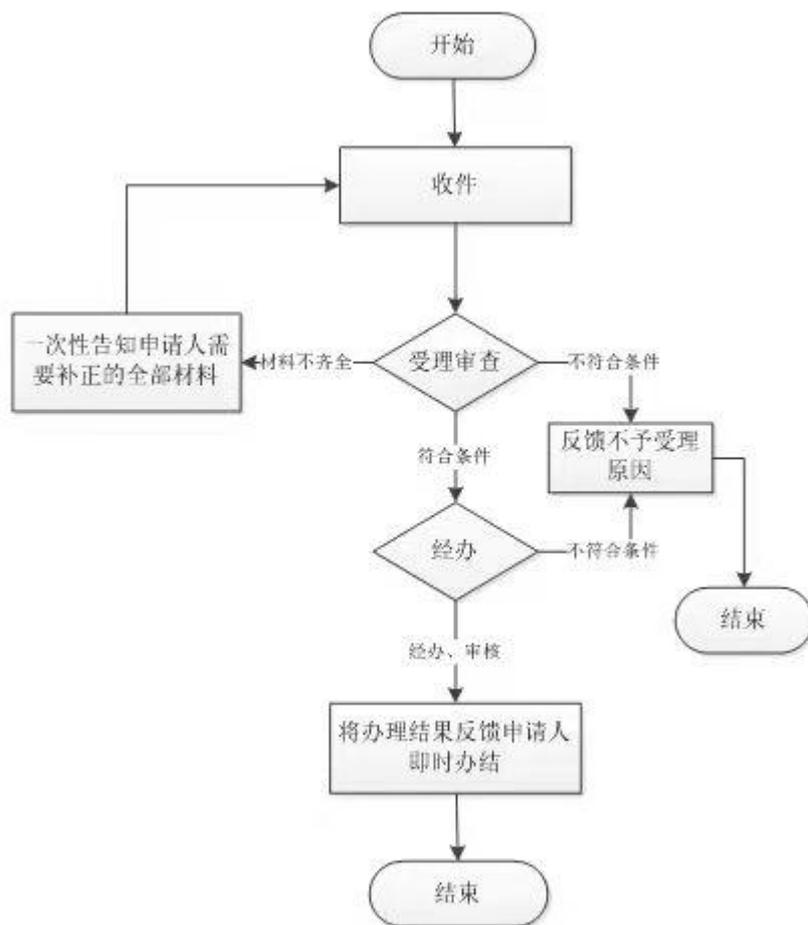
- (一)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 (二)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琳； 办理时限：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二)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赞；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三)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李赞； 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二）技术、质检员证明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五) 营业执照
- (六)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七)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 (八)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九) 蚕品种审定证件

申请要求

- (一)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
- (三)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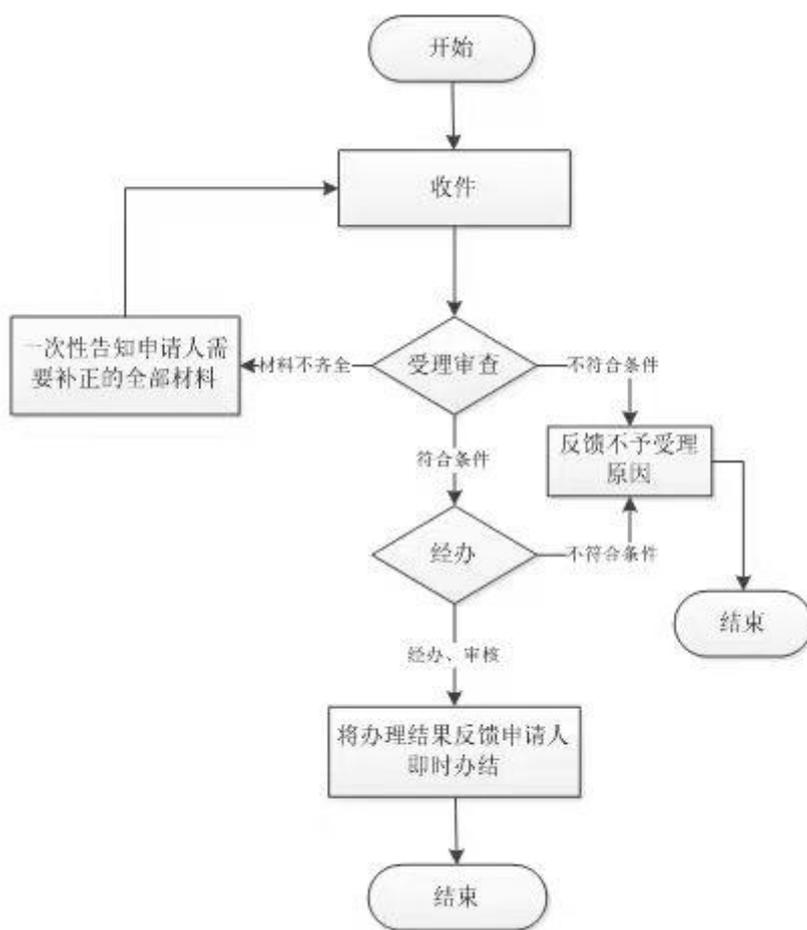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琳； 办理时限：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二)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赞；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

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三）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贇；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申请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受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

- （一）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 （二）技术、质检员证明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五) 营业执照
- (六) 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 (七) 蚕种质量保证措施
- (八) 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九) 蚕品种审定证件

申请要求

- (一)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养区；
- (三)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
- (四)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
- (六)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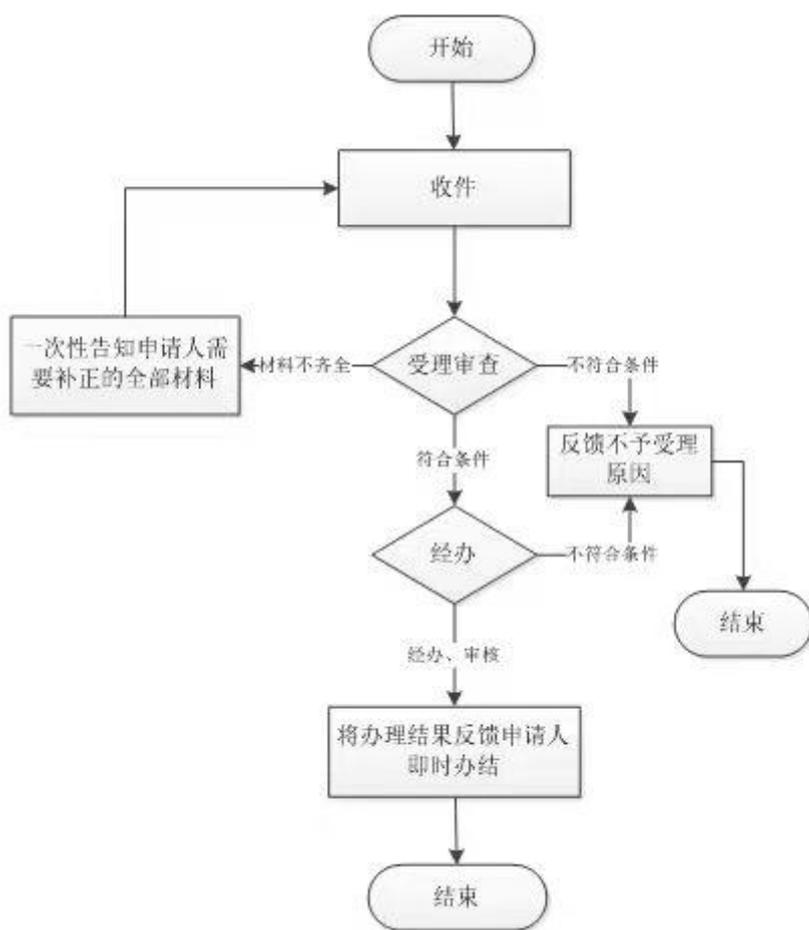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刘琳； 办理时限：0.3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二)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李赞； 办理时限：0.5 个工作日； 审

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三）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李贲；办理时限：0.2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三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0305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农机中心办事指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十、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张恒波; 办理时限: 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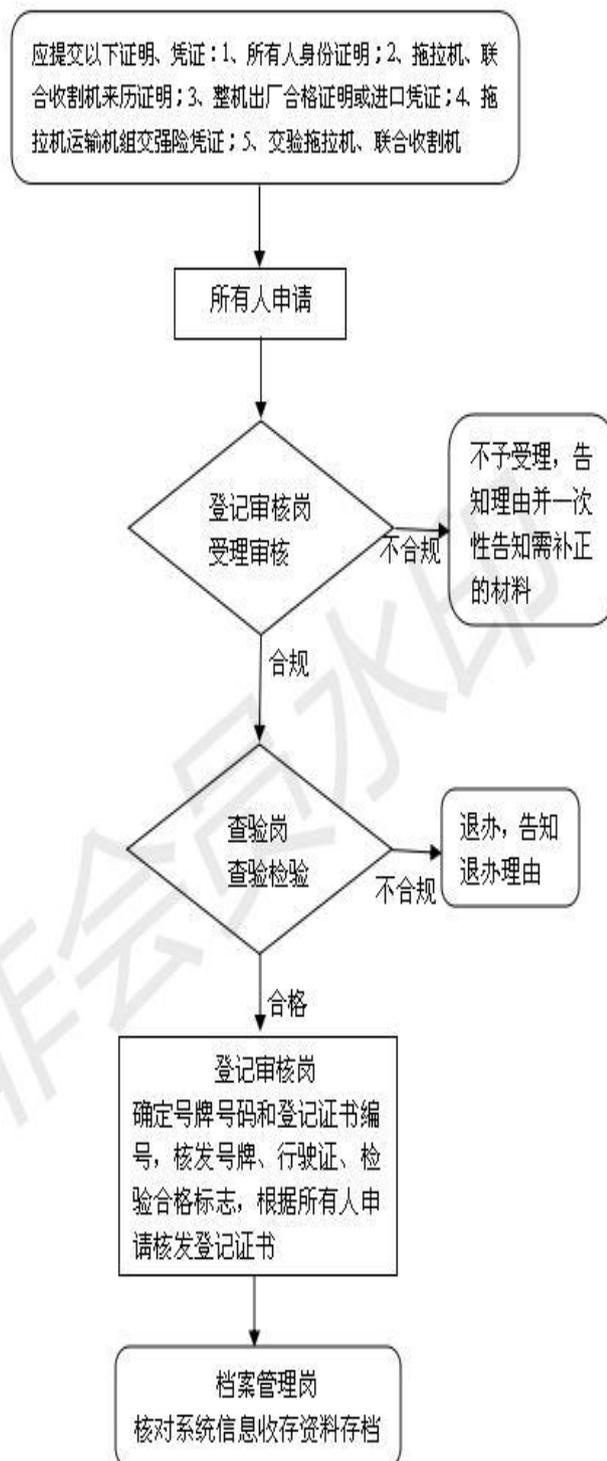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黄浩杰;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审查

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十一、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二、 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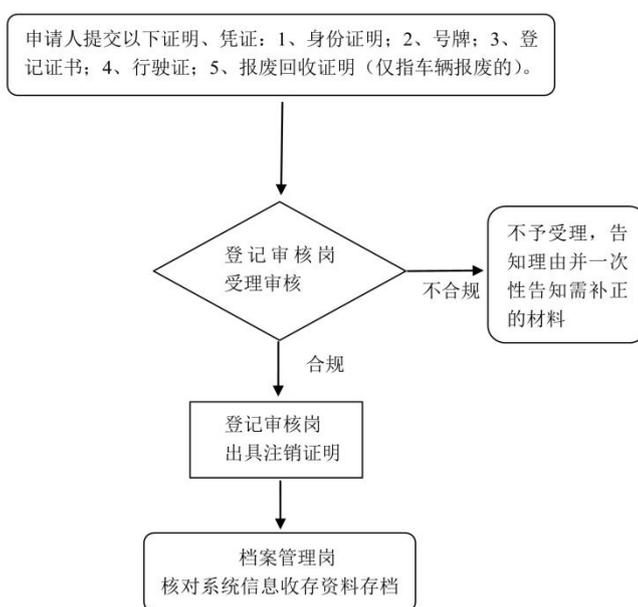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

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流程图



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十一、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二、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十三、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十四、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十二、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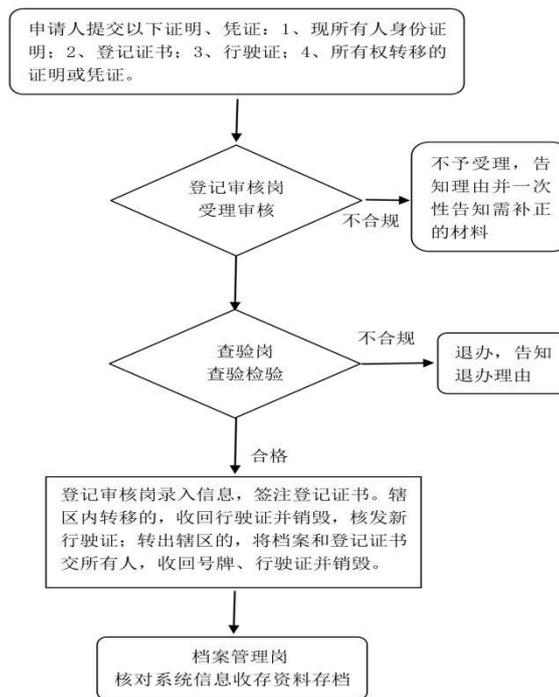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

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流程图



十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十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十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十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十三、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六、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四、 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张恒波; 办理时限: 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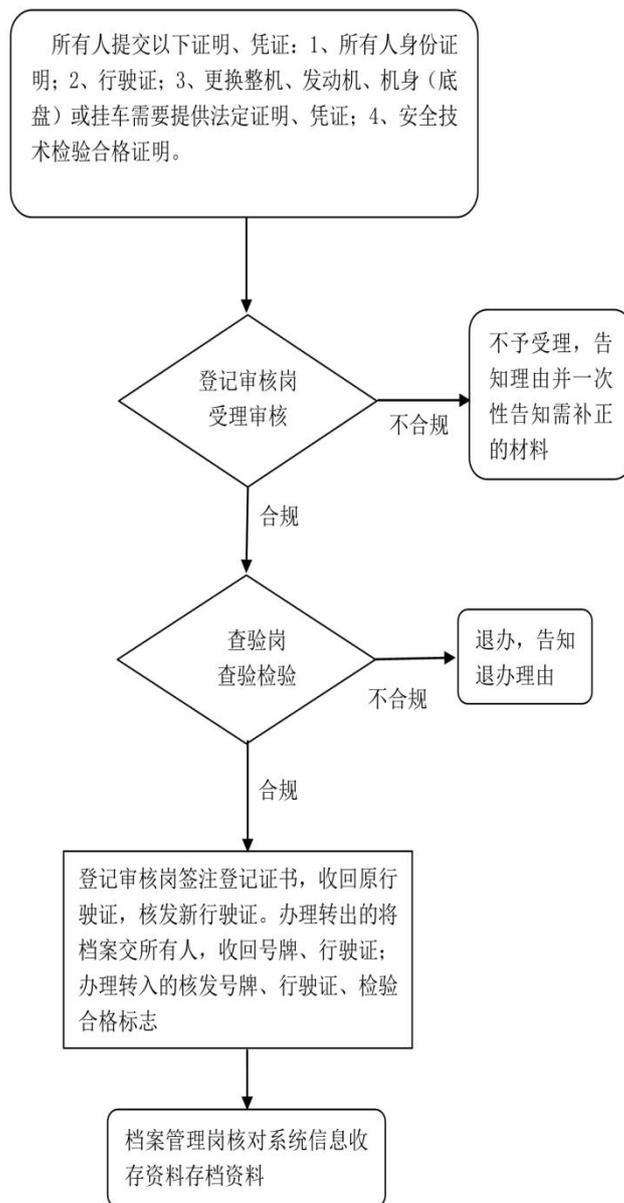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黄浩杰;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审查

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流程图



二十、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二十一、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十二、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二十三、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二十四、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十四、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 收件 ; 办理人: 张恒波; 办理时限: 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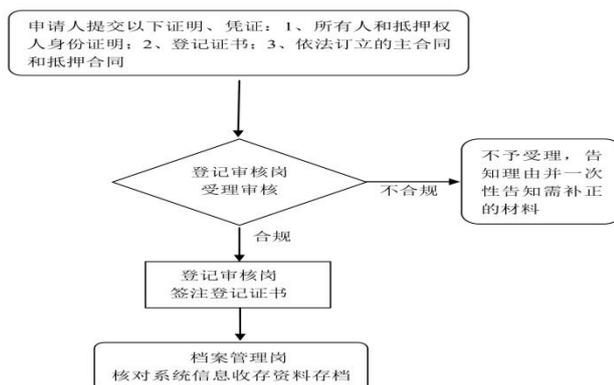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 受理 ; 办理人: 黄浩杰; 办理时限: 即时受理; 审查

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流程图



二十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二十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二十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二十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二十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十五、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二)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四、办理流程

(一)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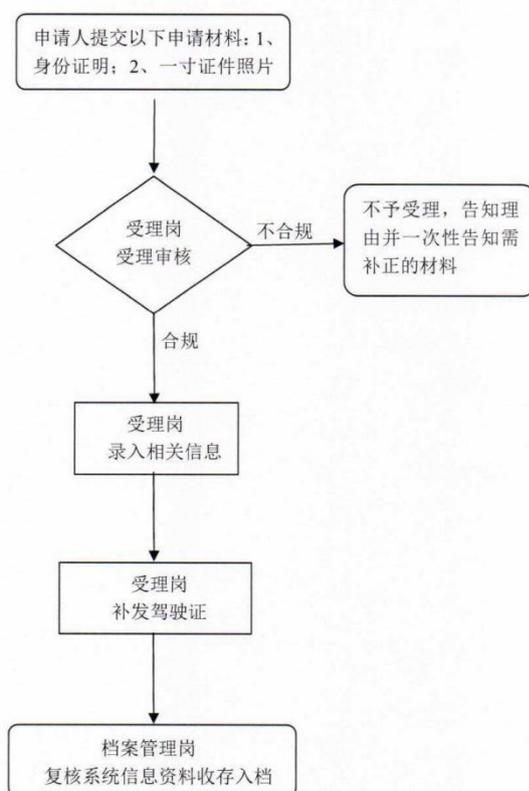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

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流程图



三十、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三十一、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十二、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三十三、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三十四、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十六、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 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 (三)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四)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七)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 (八)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 (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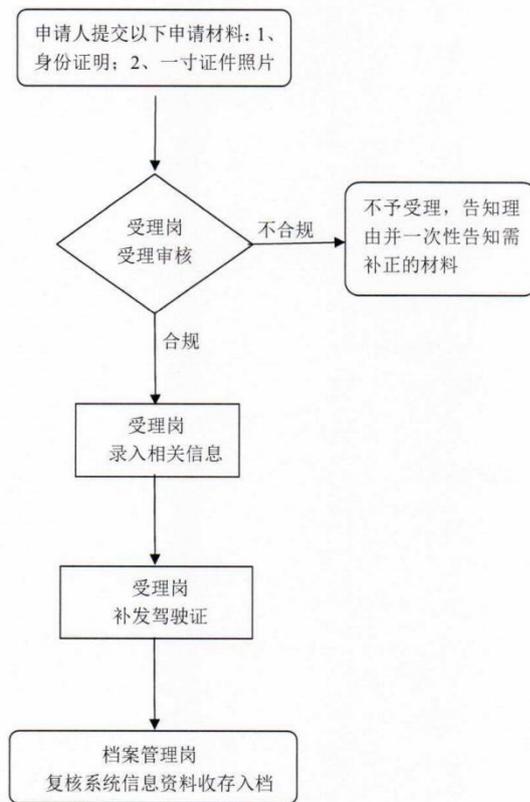
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流程图



三十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三十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十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三十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三十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十七、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 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 (三)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四)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七)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 (八)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 (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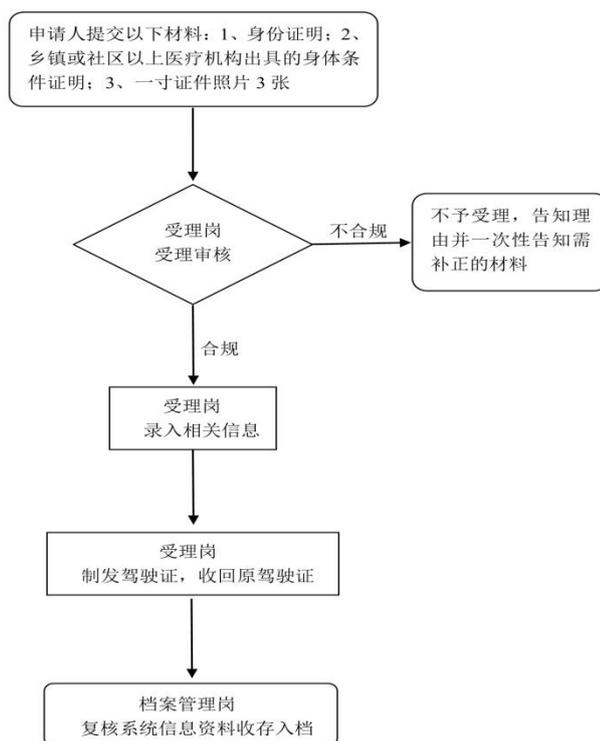
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黄浩杰；办理时限：即时受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审核；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薛松；办理时限：即时决定；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流程图



四十、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四十一、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十二、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四十三、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四十四、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十八、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 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 (三)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四)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七)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 (八)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 (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

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四十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四十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十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四十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四十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十九、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十二、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一) 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 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 (三) 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四) 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 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 (七) 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 (八) 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 (二)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 (三) 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 (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 (五)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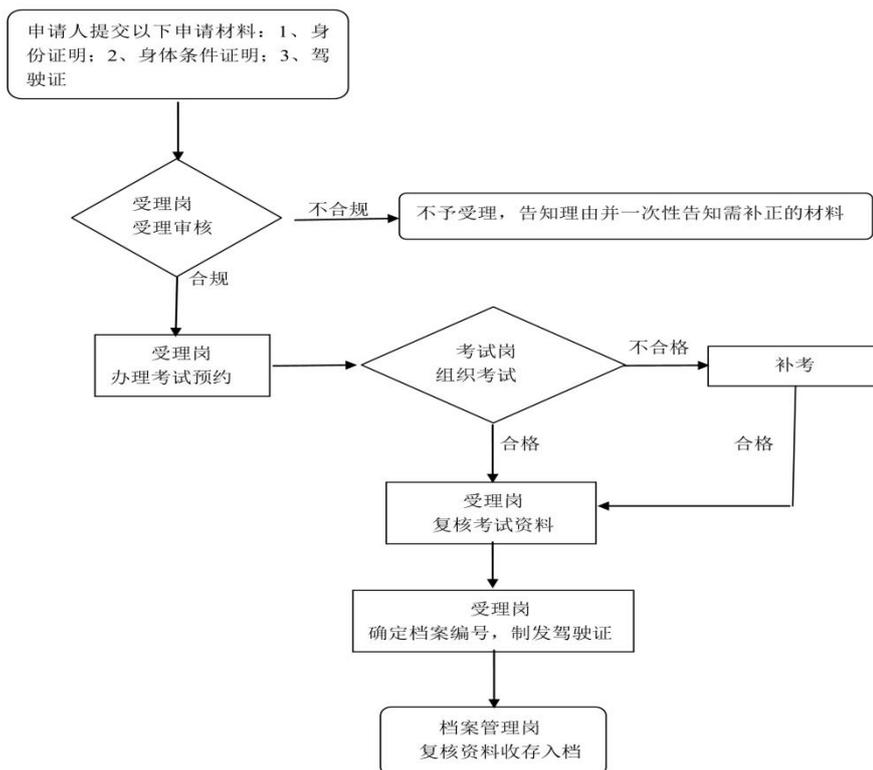
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流程图



五十、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五十一、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十二、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五十三、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五十四、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二十、 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

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三)《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持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四、 办理流程

(一)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张恒波； 办理时限：即时收件； 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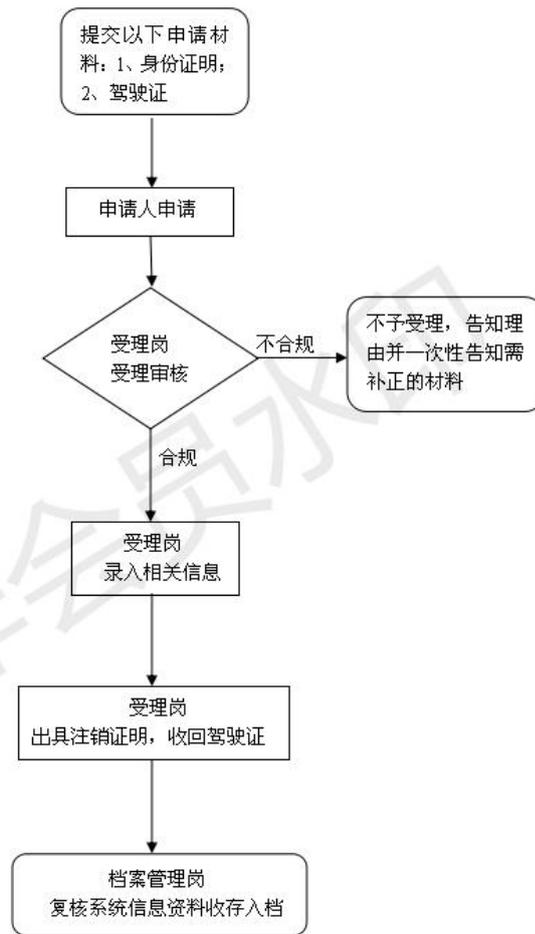
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办理结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收件通知单》；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二）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黄浩杰； 办理时限：即时受理；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初步审核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以受理；

（三）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审核； 审查标准：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审核人员对内容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四）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薛松； 办理时限：即时决定； 审查标准：在办理科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 办理结果：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流程图



五十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五十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十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综合窗口

五十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93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五十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农机中心审批服务事项指南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4、科目一考试卷或机考成绩单。

5、考试成绩表。6、近期免冠1寸照片8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4、证件1寸照片3张。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3、证件1寸照片2张。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3、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2、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1天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

申请材料：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申请表。

3、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2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份。 2、相关车辆照片2张。

3、购车发票，合格证。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申请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2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申请表。

3、行驶证原件（需收回）。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法定时限：2天

承诺时限：2天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所有人身份证明。 2、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3、行驶证原件。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
记申请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复印件一份。3、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或复
印件一份。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2、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需收回）。4、号牌
原件一份（需收回）。5、登记证书原件一份（需收回）。
6、报废回收证明原件一份（仅农业机械报废的需提供）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承诺时限)法定时限:

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日起1日内办理。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所有人身份证明。2、号牌原件一份(仅属换领号牌的需提供,需收回)。

3、行驶证原件一份(仅属换领行驶证的需提供,需收回)。

4、登记证书原件一份(仅属换领登记证书的需提供,需收回)。5、号牌、行驶证、登记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需收回)。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复印件一份。3、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一份。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法定时限：1天

承诺时限：1天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申请材料：1、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原件（需收回）。4、号牌原件一份（需收回）。5、登记证书原件一份（需收回）。

6、报废回收证明原件一份（仅农业机械报废的需提供）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承诺时限）法定时限：

属于补发、换发号牌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办理；属于补发、换发行驶证、登记证书的，自受理之

日起 1 日内办理。

收费标准：不收费

审批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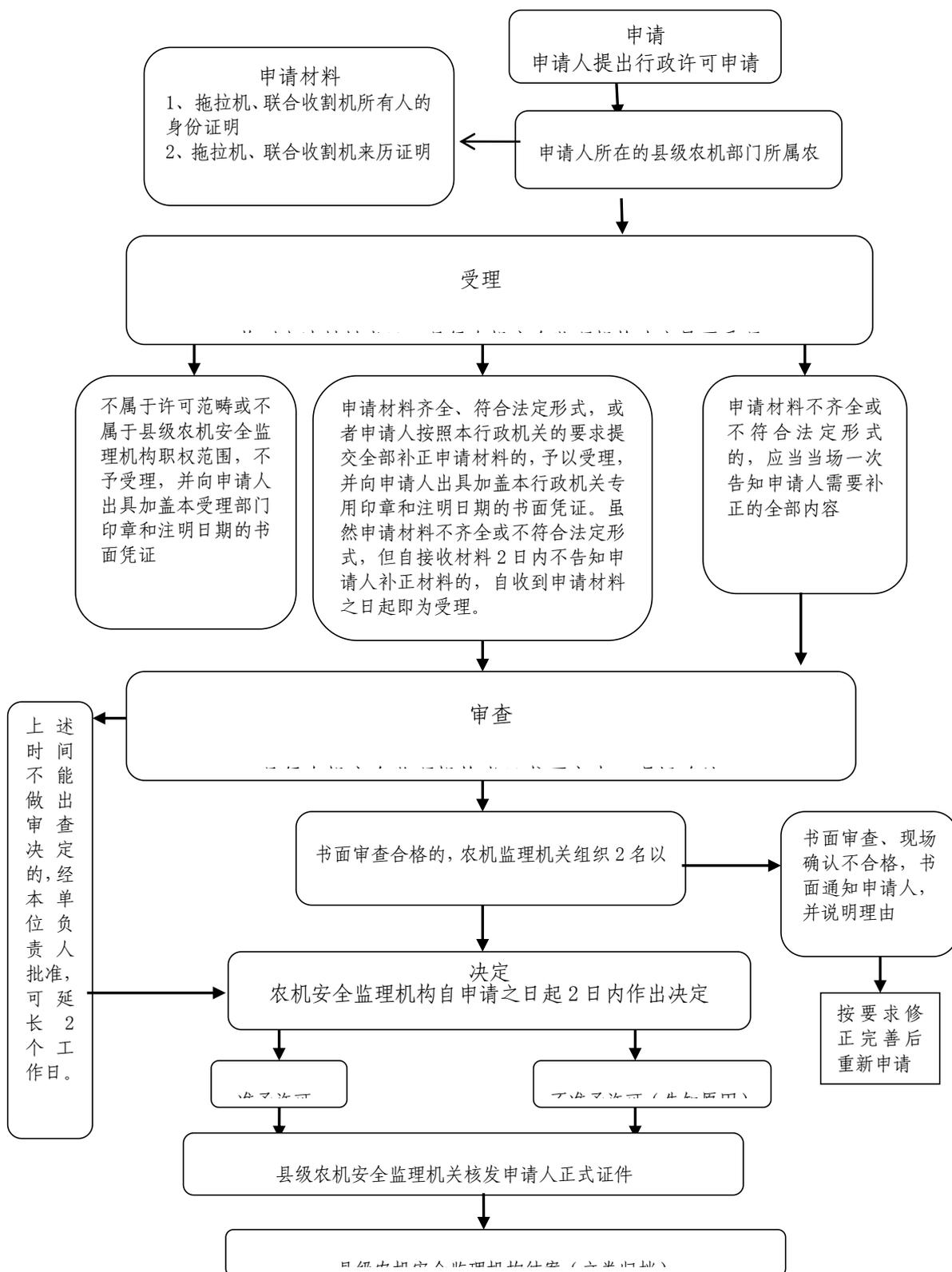
申请材料：1、所有人身份证明。 2、号牌原件一份（仅属换领号牌的需提供，需收回）。

3、行驶证原件一份（仅属换领行驶证的需提供，需收回）。

4、登记证书原件一份（仅属换领登记证书的需提供，需收回）。5、号牌、行驶证、登记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一份（需收回）。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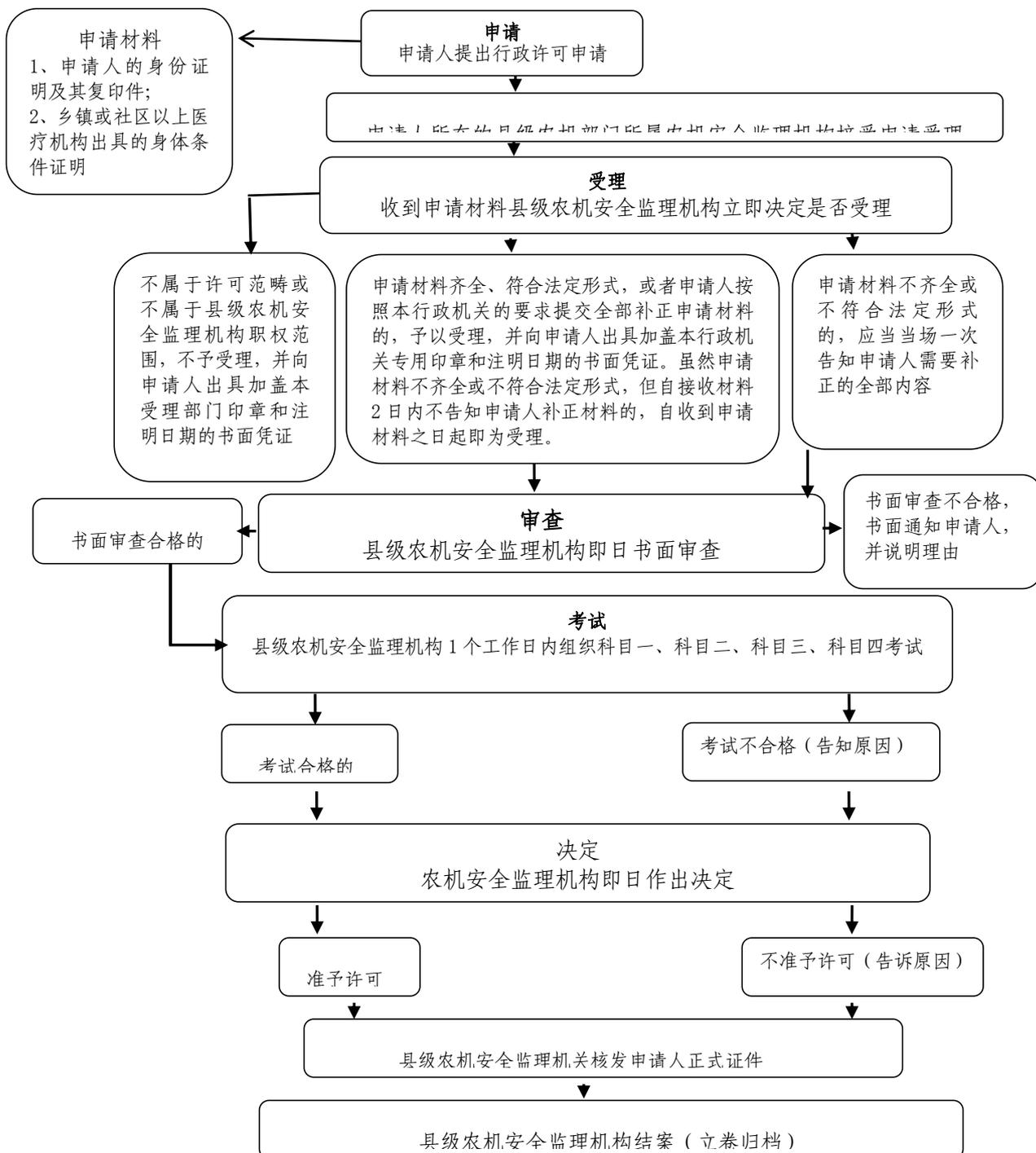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流程图

(法定时限：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驾驶证核发流程图

(法定时限：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气象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报材料及流程

(收费标准： 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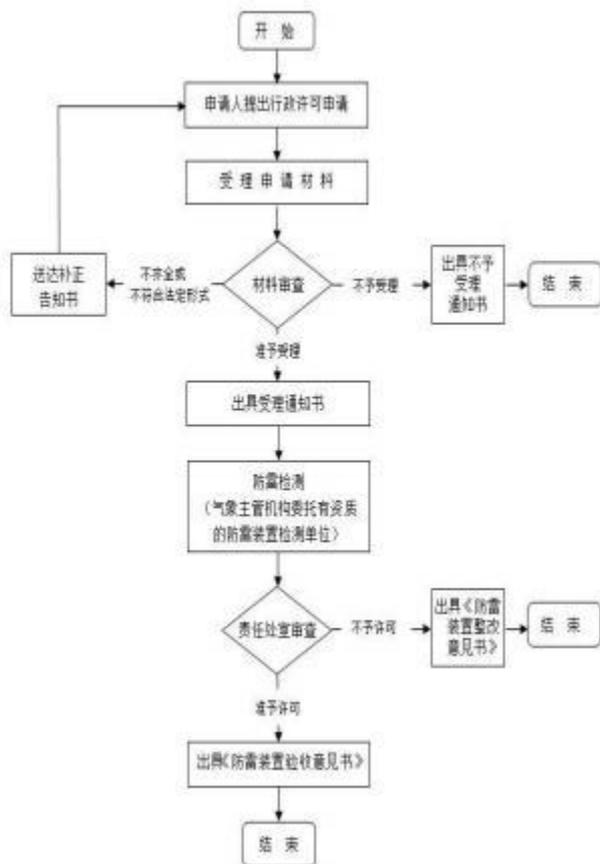
材料：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施工单位资质证(复印件)

施工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流程：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 办公时间

夏(秋)上午 8:00-12:00

下午 3:00-6:00

冬(春)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

(节假日除外)

★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三楼

★ 交通指引

乘坐 4 路公交到左岸皇朝站下车(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377-83970307

气象局审批服务事项类型及设定依据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

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其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实施依据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 371 号）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

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 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 管机构制定。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 批项目的决定》（国发〔 2012 〕 52 号） 附件 2《国务院 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审批项目第 79 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 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 管机构。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 气球活动申报材料及流程

（收费标准： 免费）

材料： 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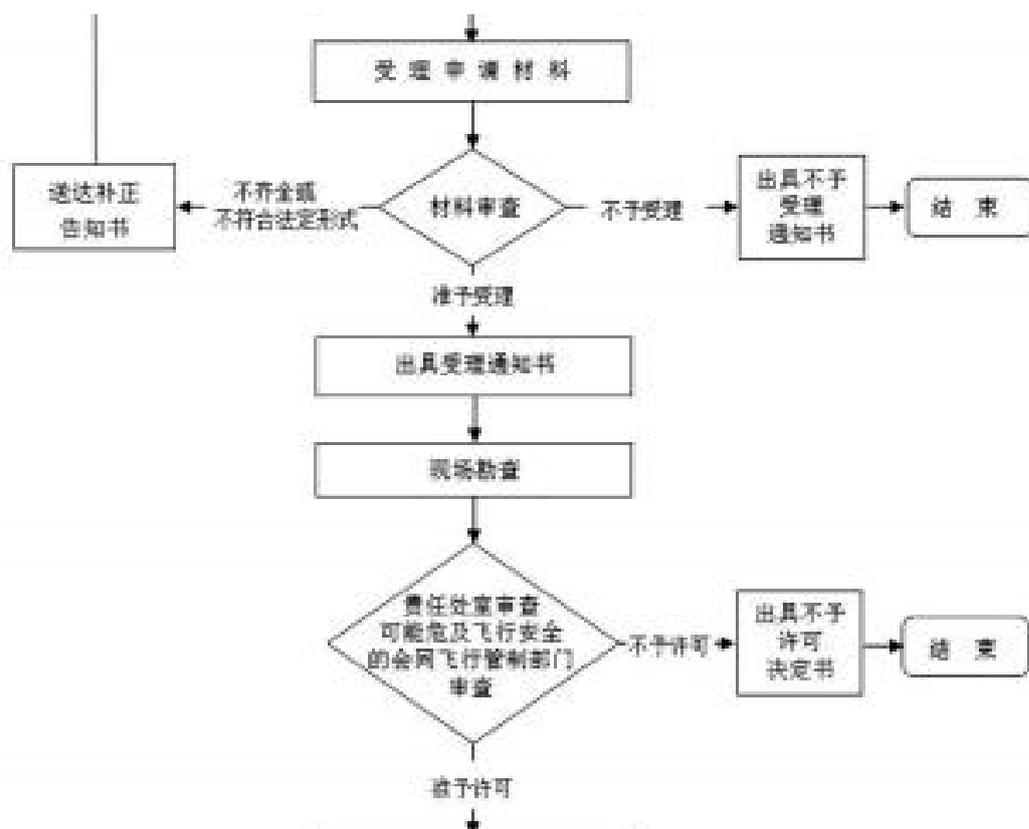
活动审批申报表；

2. 升放气球资质证；

3. 经办

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单位授权委托书。

流程：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报材料及流程

(收费标准： 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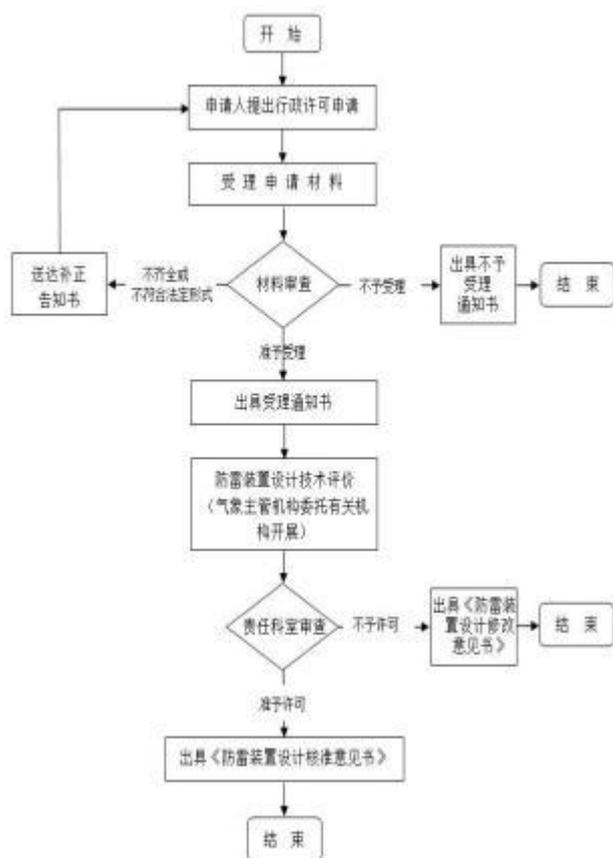
材料：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材料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流程：



承诺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政务服务指南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政府投资项目)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

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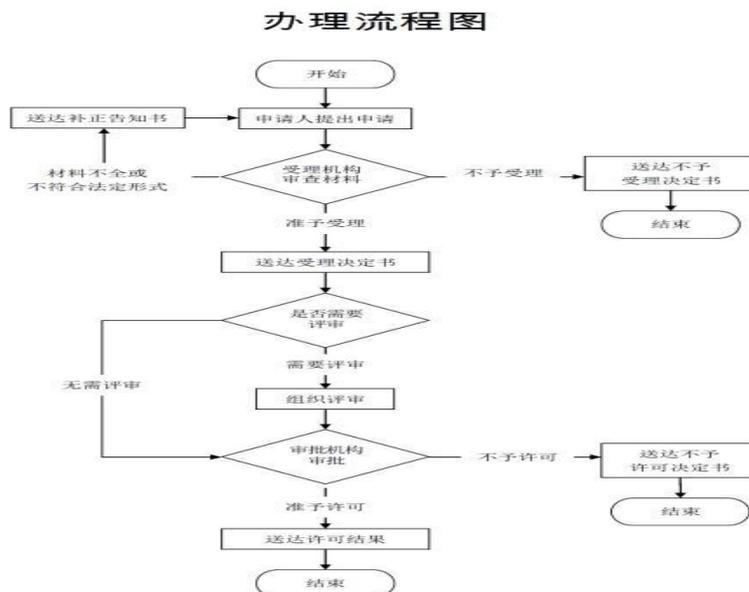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请示文件
- 2、初步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

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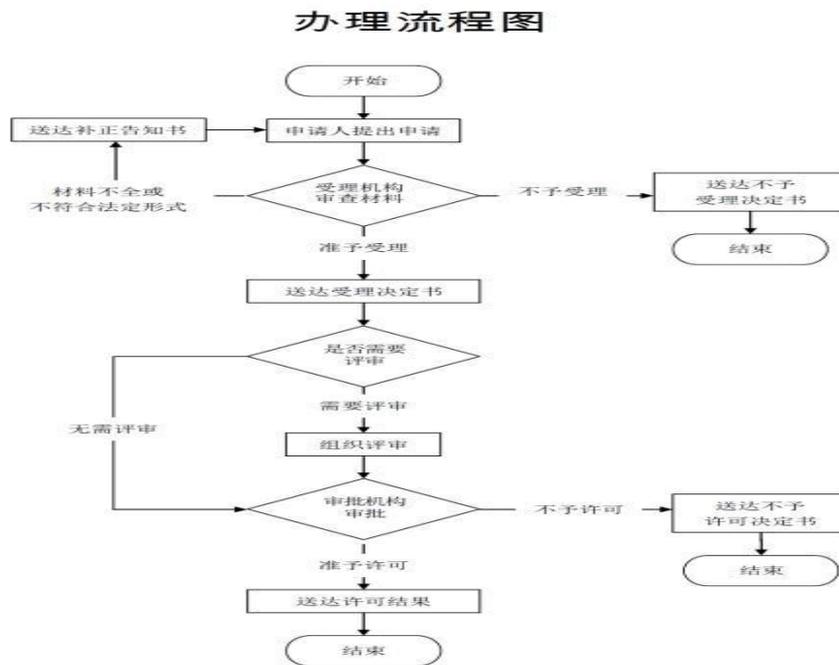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请示文件
- 2、初步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文件审批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

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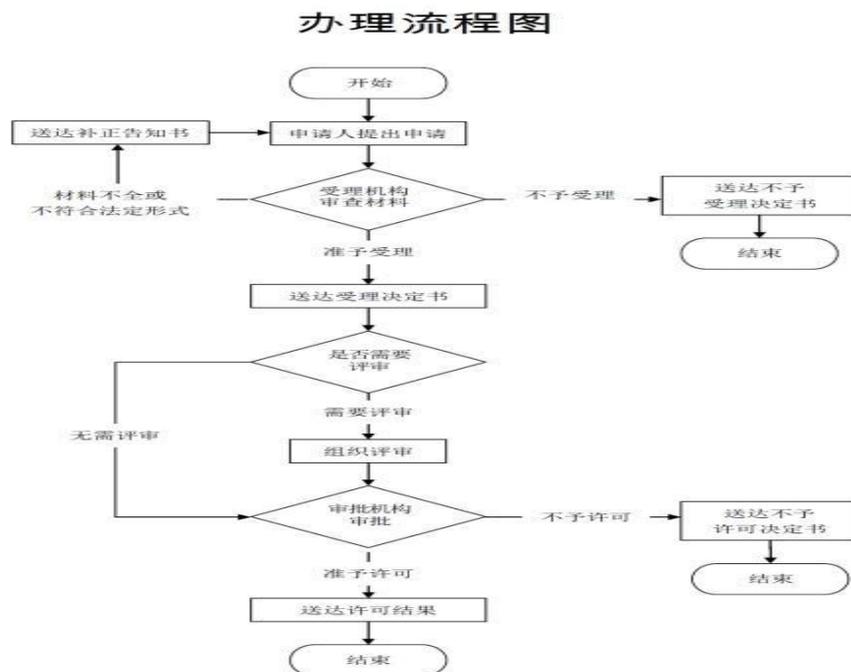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请示文件

2、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变更(政府投资项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公布）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

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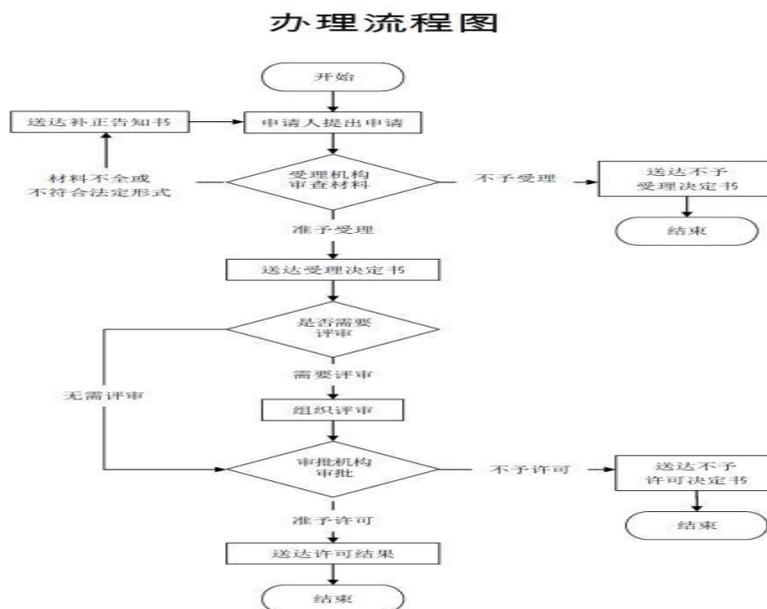
"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项目建议书审批请示文件

2、人防工程项目建议书文本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第十三条：“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修建，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防空地下室

必须与地面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必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格的单位设计。”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不准擅自开工。

7.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8.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9.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10.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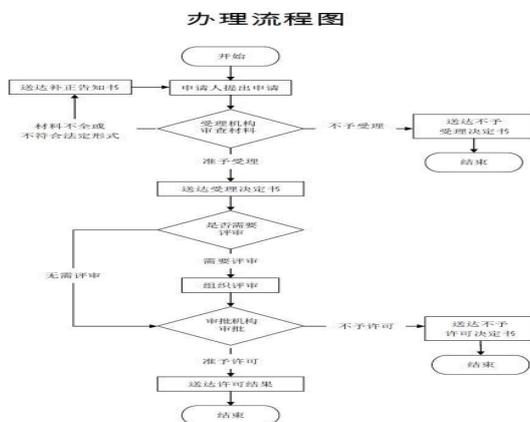
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开工报告审批请示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5、《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 6、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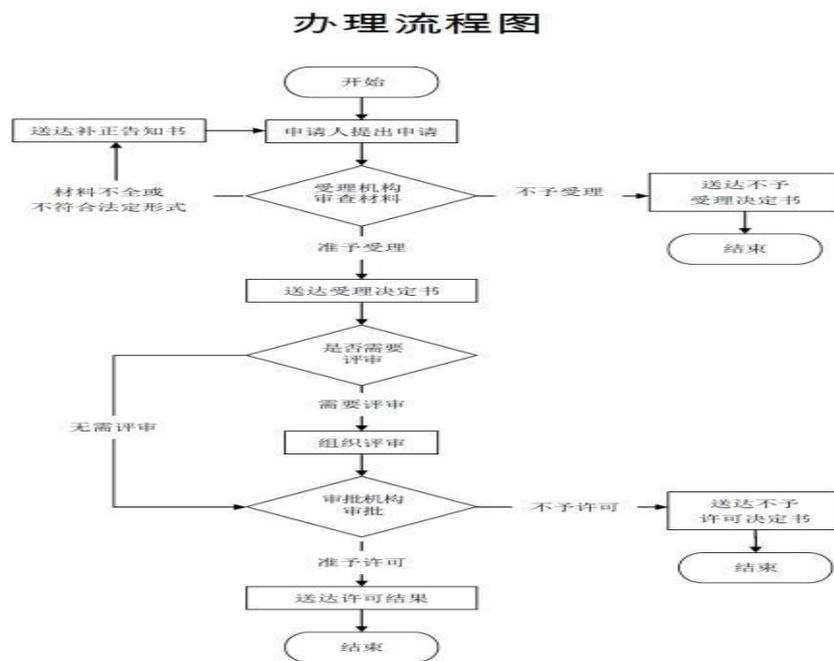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变更
(政府投资项目)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有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2003) 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

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公司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3、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第二部分、第（二）：人防工程项目审批。调整为：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工程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由国家人防办审批。上述以外的人防工程、疏散基地和教育训练基地是否审批和审批权限由省级人防办确定。

4.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

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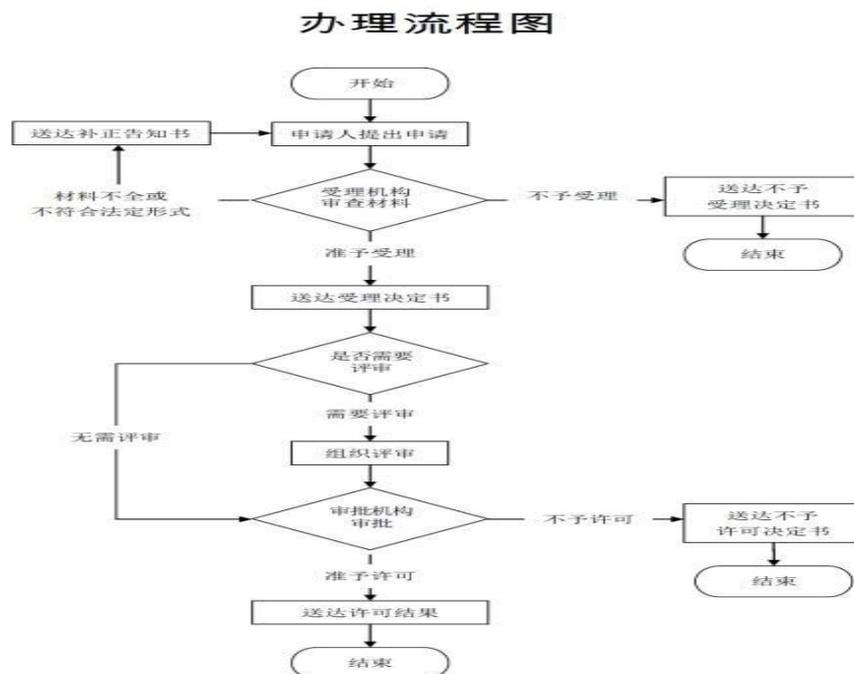
1、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请示文件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3、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起 15 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十三条：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履行监督责任。人防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竣工备案材料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建设单位在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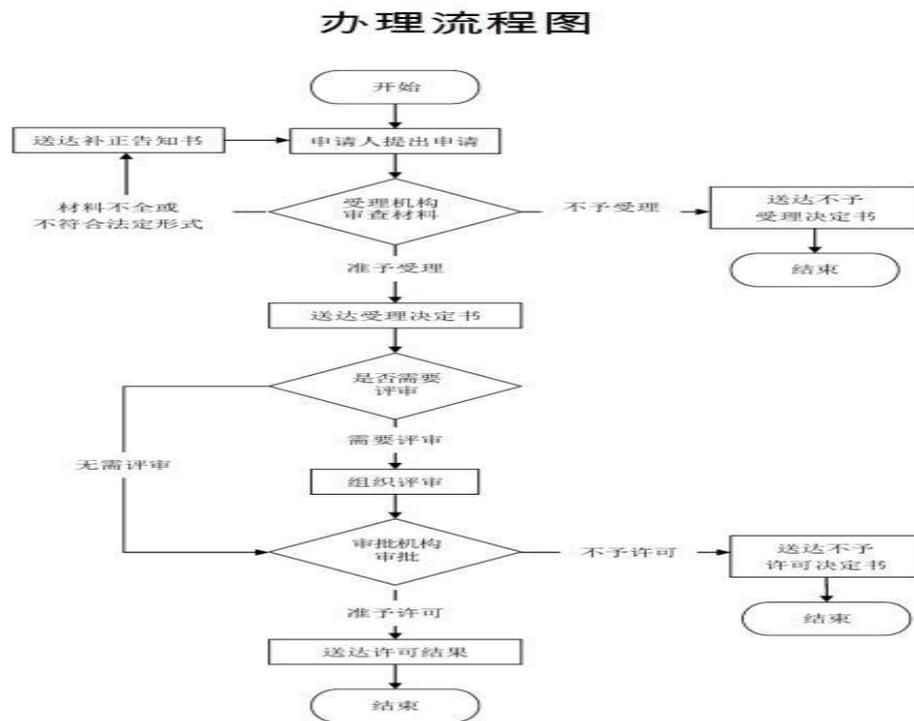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4、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项目测绘报告

7、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8、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报告

材料要求：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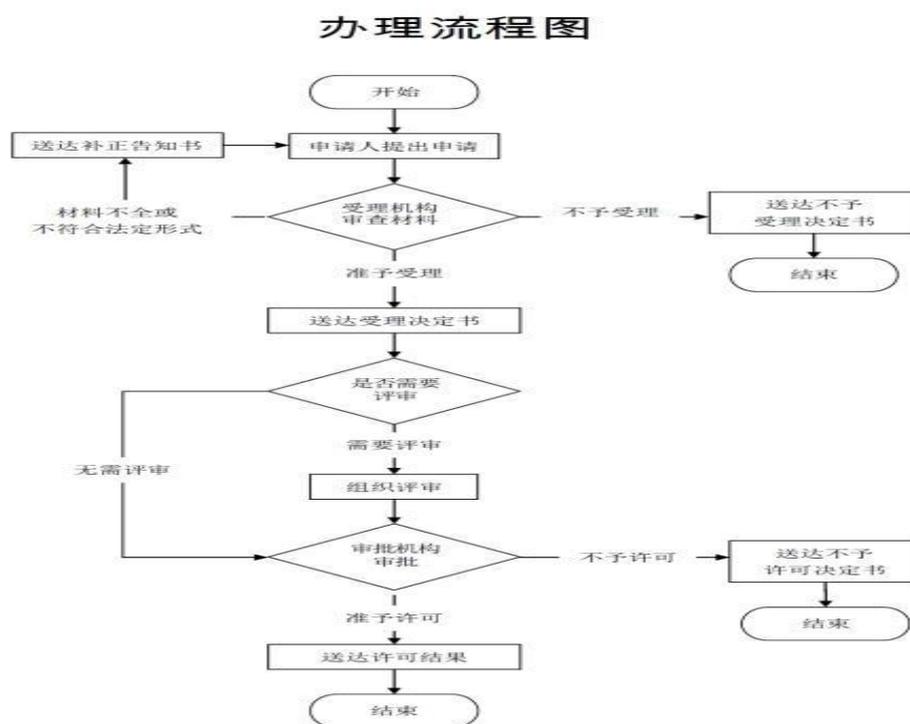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

暂行办法》表格文件（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

4、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 211 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

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六条：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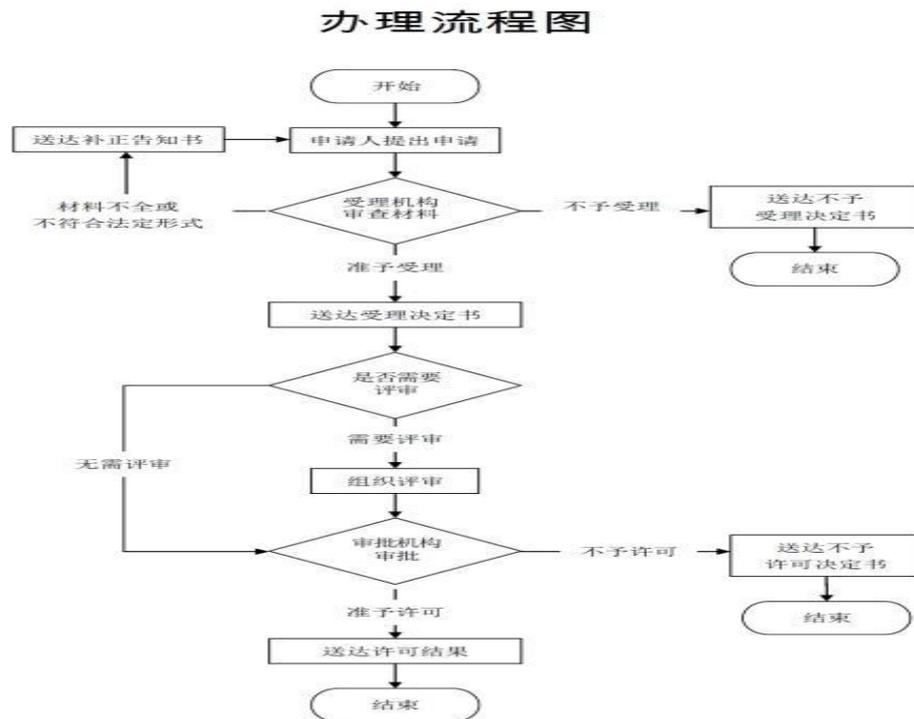
- 1、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 2、委托书
-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

收备案证

5、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安全责任书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单位或个人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平时使用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国家、主管大军区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

3、《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规划、建设、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维护管理。防空专业队、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人防工程和有关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防空地下室由个人或者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平时使用的人防工程由使用人负责维护管理。人防工

程的维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第二十八条:人防工程所在单位改制、合并、分立、破产、终止或者有其他变更情形的,应当向接收单位移交人防工程档案资料,办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交接手续,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4、《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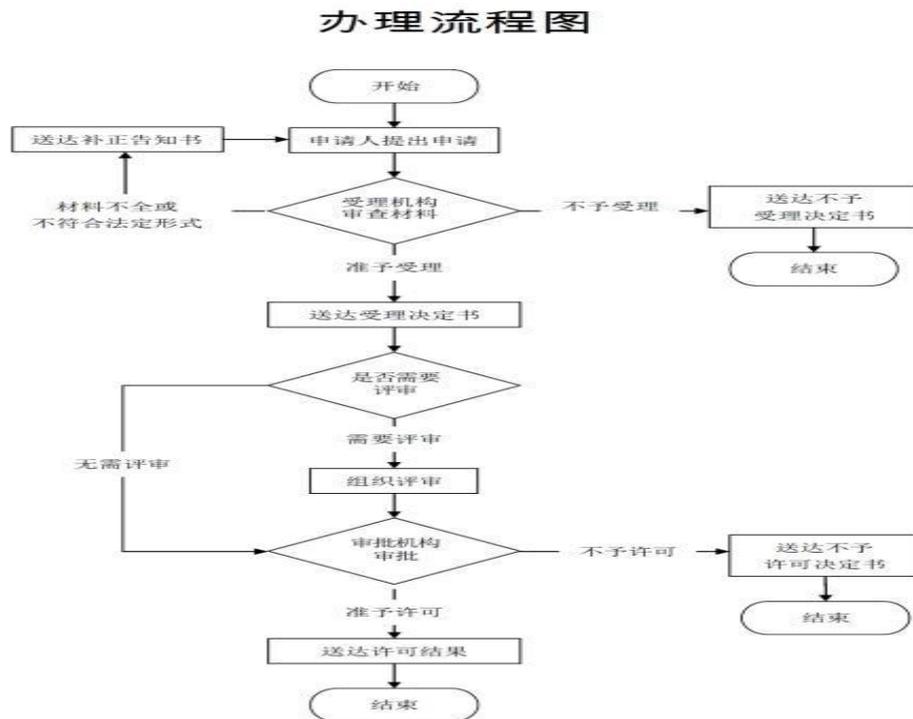
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审批申请表
- 2、委托书
- 3、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 4、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公用人防工程）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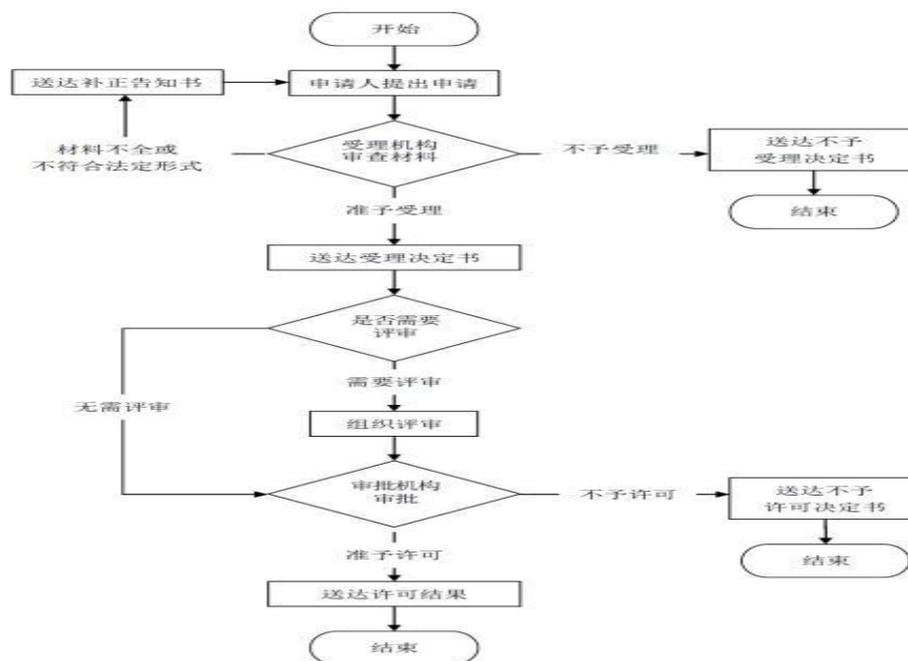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申请表
- 2、地面建筑物拆迁改造证明文件

材料要求: 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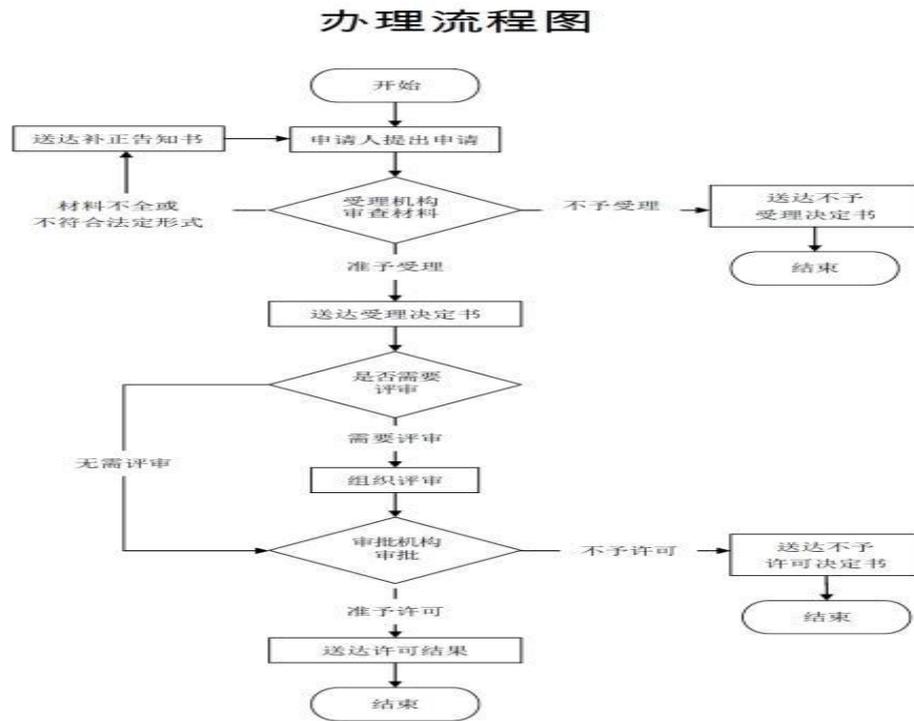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审批申请表

2、人民防空警报设施迁移文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二、法律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不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简易人民防空工程，没有加固价值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报废。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3、《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0号）第二十一条：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渗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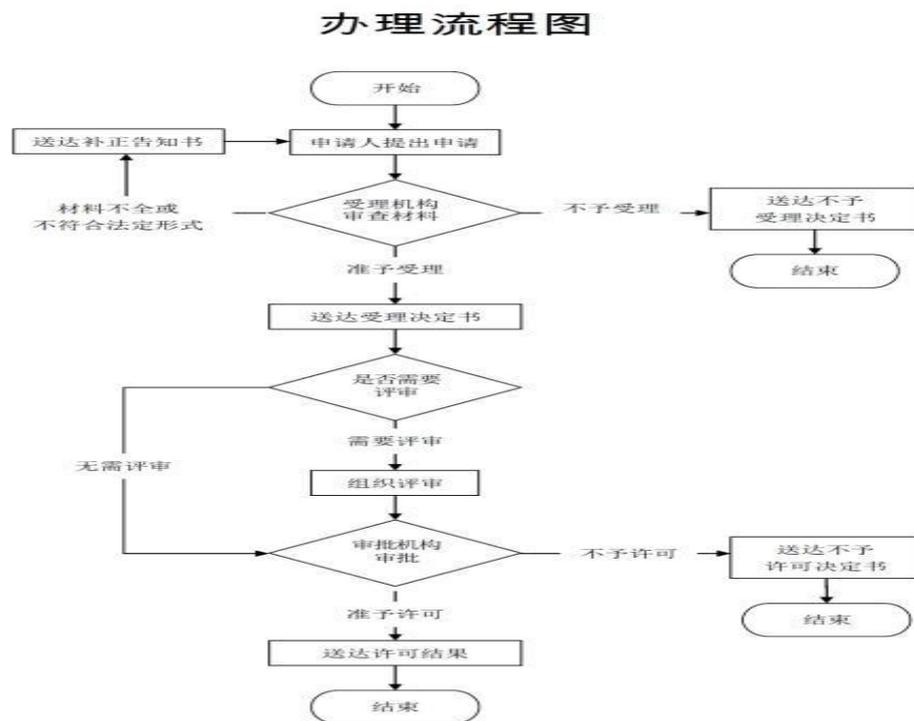
的。经批准报废的人民防空工程，由其隶属单位予以回填处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人民防空工程报废申请表
- 2、委托书
- 3、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各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

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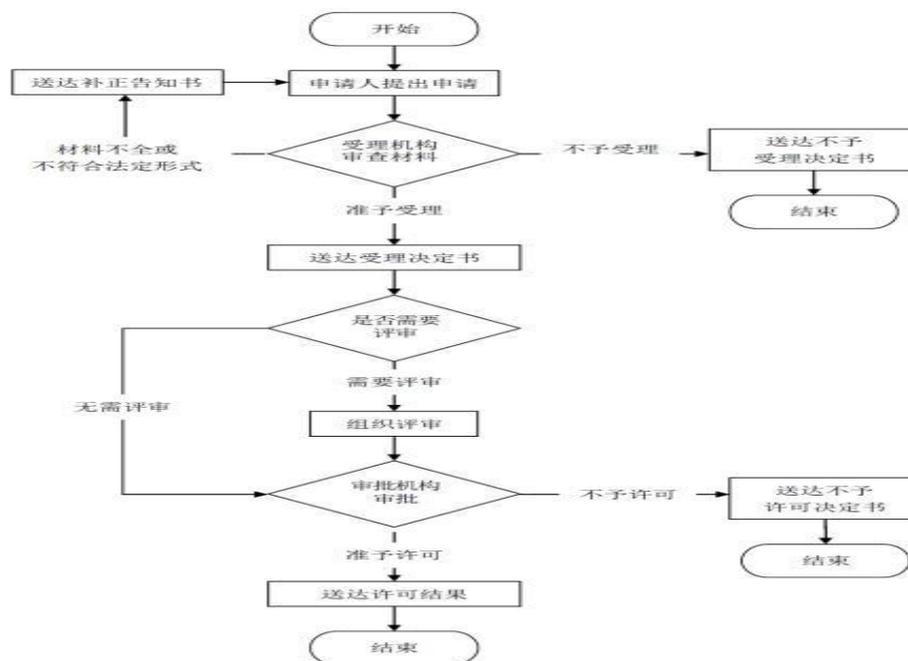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1、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偿申请表

2、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指挥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其他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关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

除单位或个人按照拆除面积限期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个人应按当地新建人民防空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3.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报废人防工程。确需拆除、报废的，应当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拆除的人防工程，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拆除的建筑面积、防护等级和用途，自批准之日起1年内补建。确实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当地新建人防工程的造价，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拆除补偿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补建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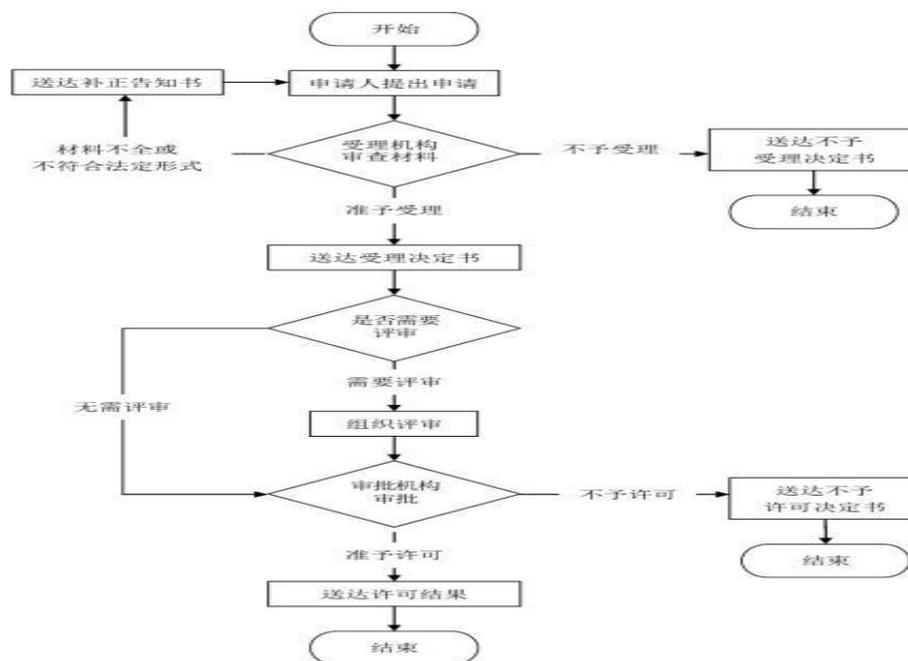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1、人民防空工程拆除补建申请表

2、人民防空工程概况说明、平面图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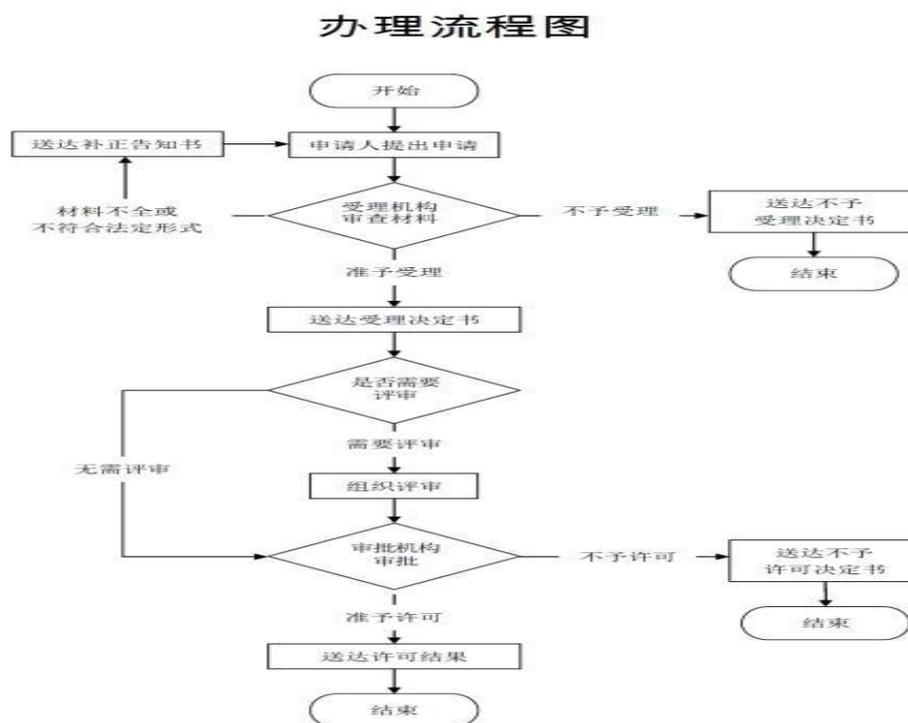
1.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2001〕 国人防办字第 210 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进行改造时，不得降低防护能力和影响其防空效能，并按有关规定、规范进行设计，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 国人防办字第 211 号）第十三条：“使用单位不得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使用单位因使用需要可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装修并向工程隶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装修方案和施工图纸必须报经工程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申请表
 -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战时平面图及改造图纸
 - 3、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底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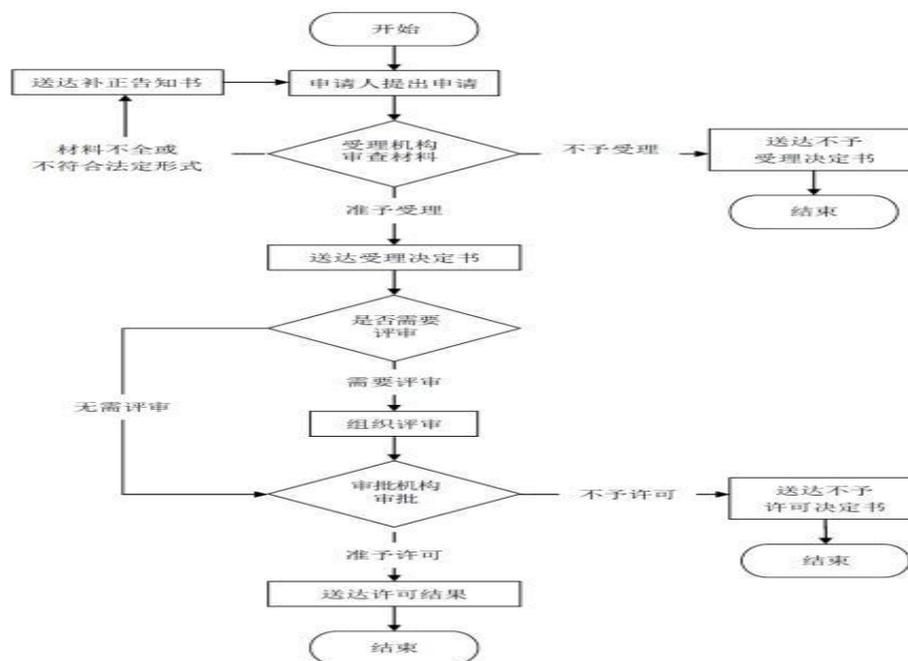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地基验槽）

二、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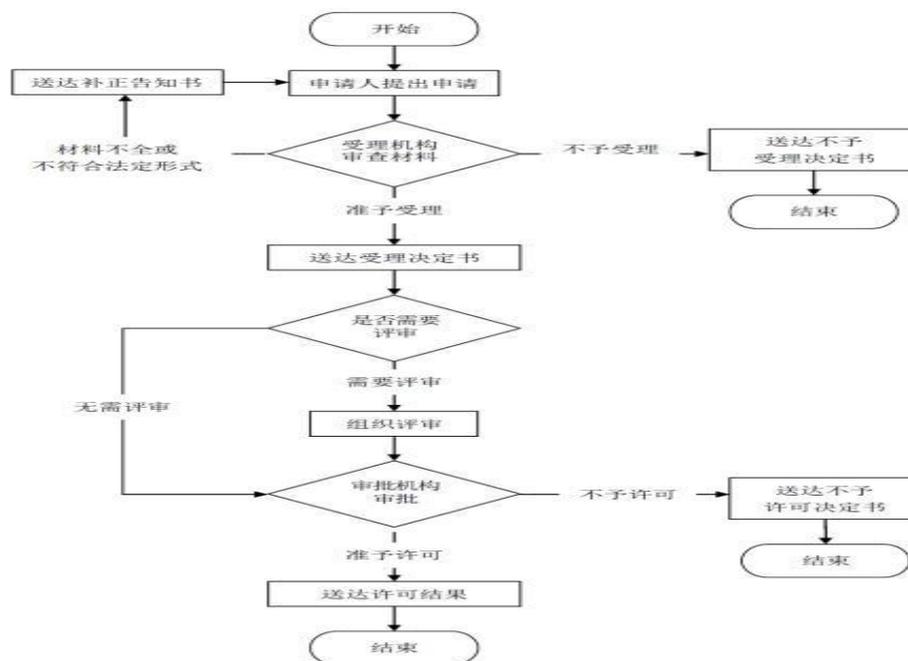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 预埋件隐蔽前）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〇四、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顶板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三百〇五、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

者开工报告合并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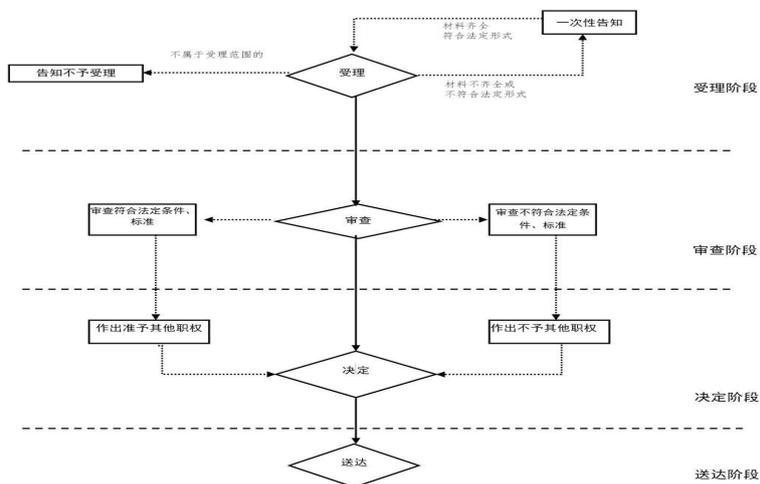
”

三百〇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

三百〇七、办理流程

河南省人防系统 其他职权外部流程图



三百〇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三百〇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一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三百一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一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二、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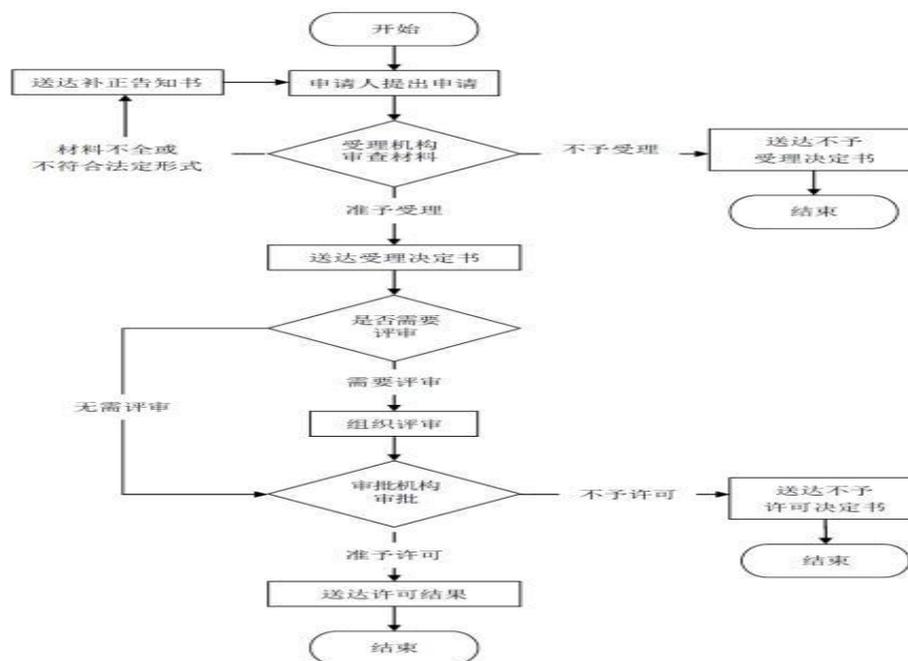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表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墙体钢筋及管道、预埋件隐蔽前）

二、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

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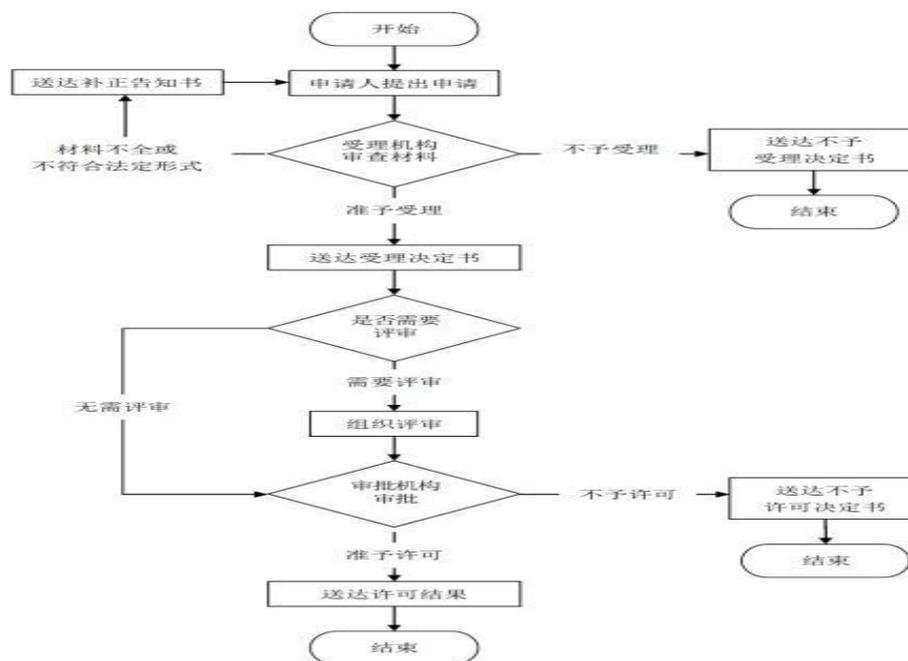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4.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申请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

二、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

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4.《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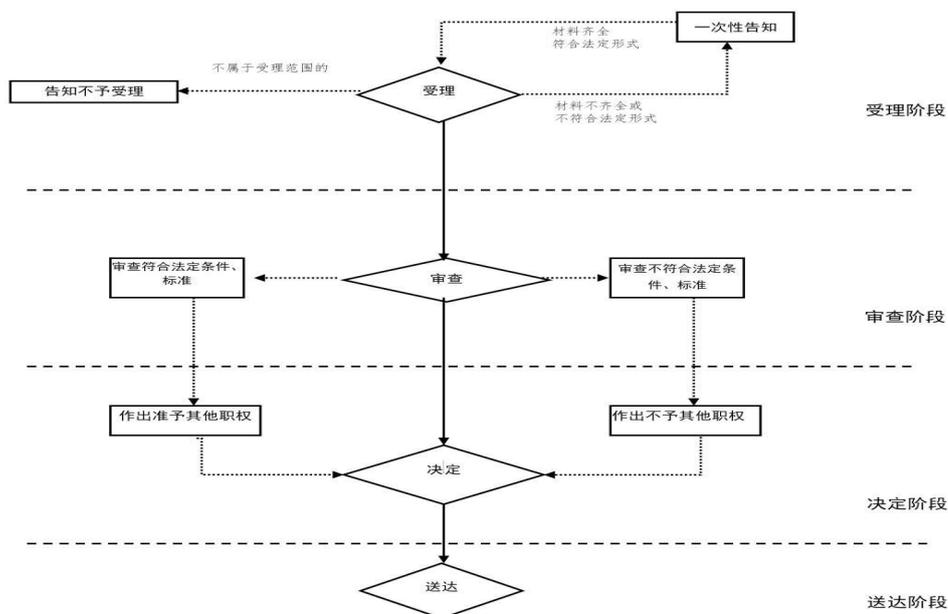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主体结构验收）申请

材料要求：原件:1 复印件:1

四、办理流程

河南省人防系统 其他职权外部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工程建设区域人防办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变更）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

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

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

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9.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1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

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1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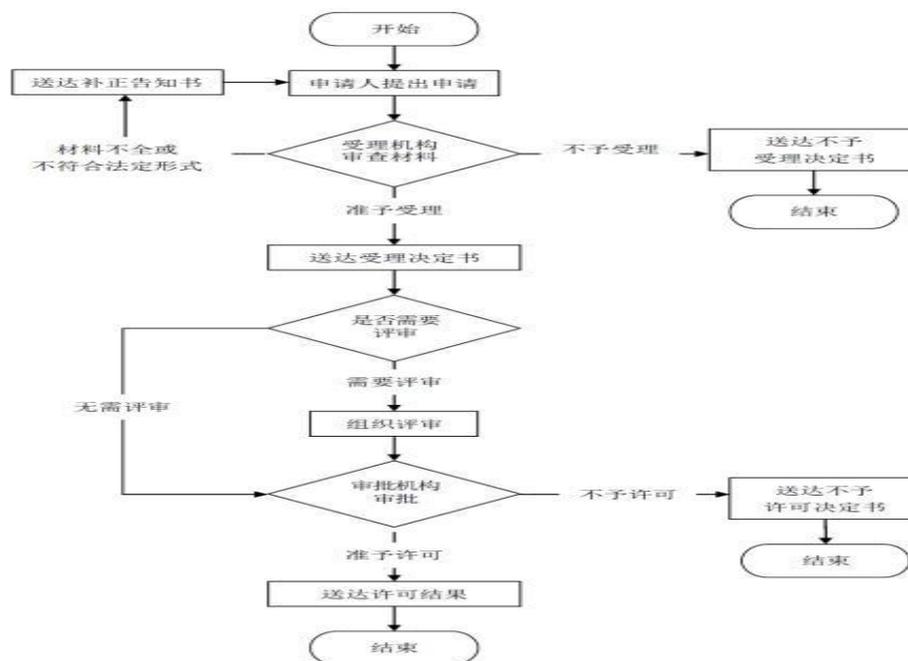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
- 2、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 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材料要求：内容应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

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

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 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

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9.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10.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

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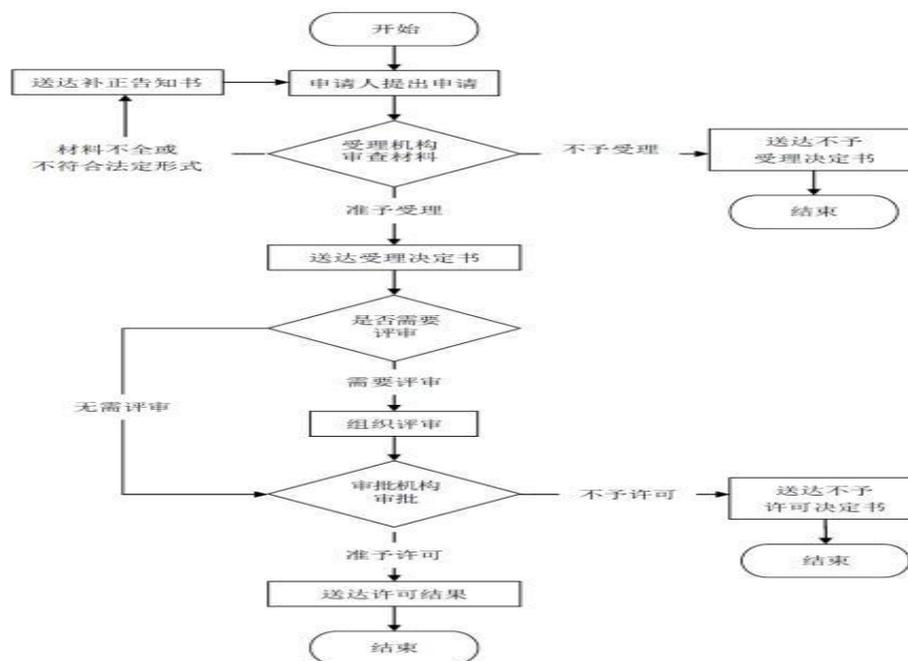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1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人防）
- 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

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

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

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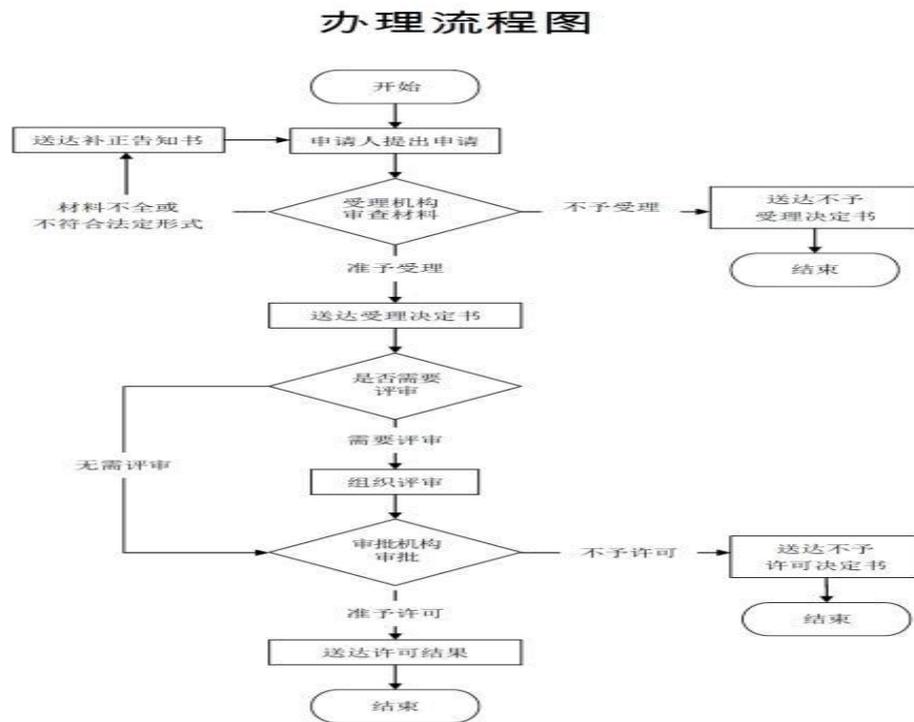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变更申请表
- 2、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变更后）
- 3、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

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

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

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第三部分第 9: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三部分第(九): 依法修建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6、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7、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8、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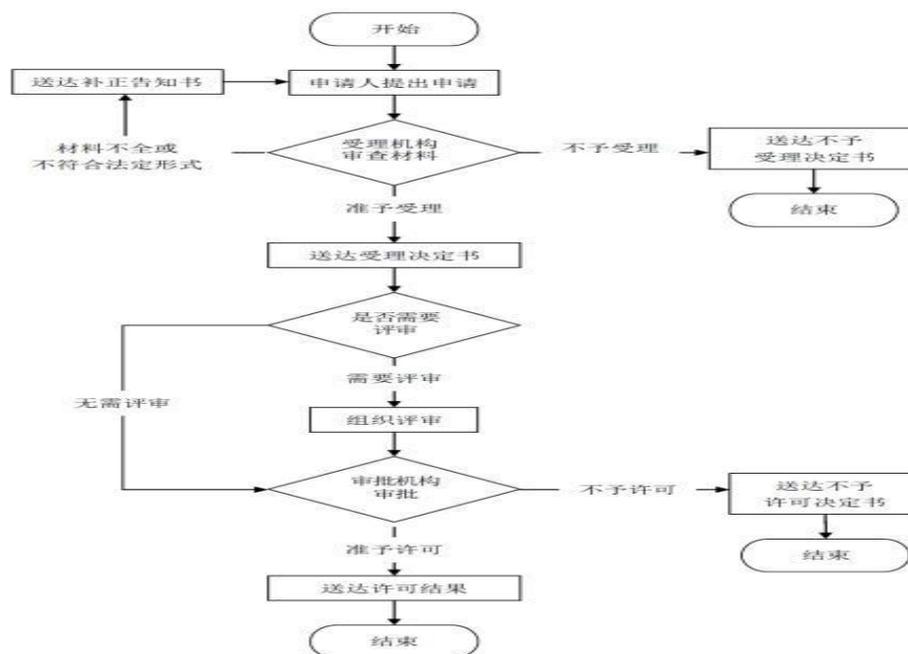
9、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总平面图

10、建筑设计文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
更）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

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

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变更申请表

2、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3、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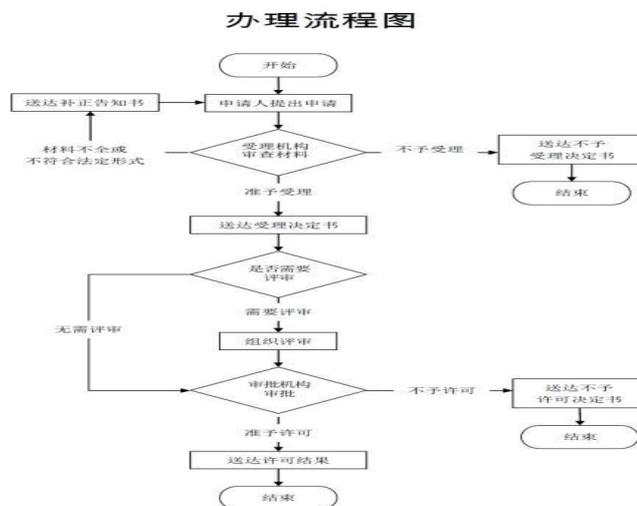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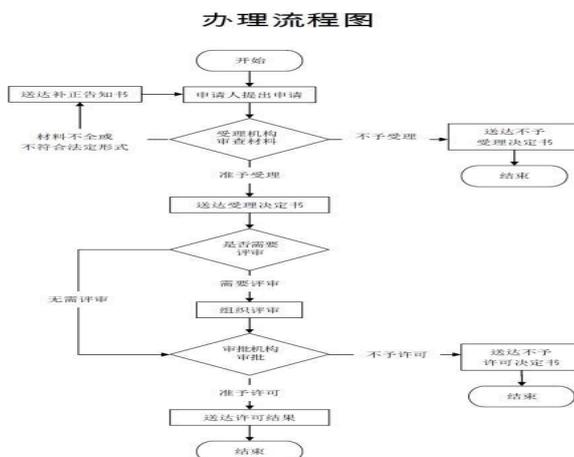
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同步建设审查申请表
- 2、委托书
- 3、经审查合格的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
- 4、规划总平面图
- 5、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6、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7、《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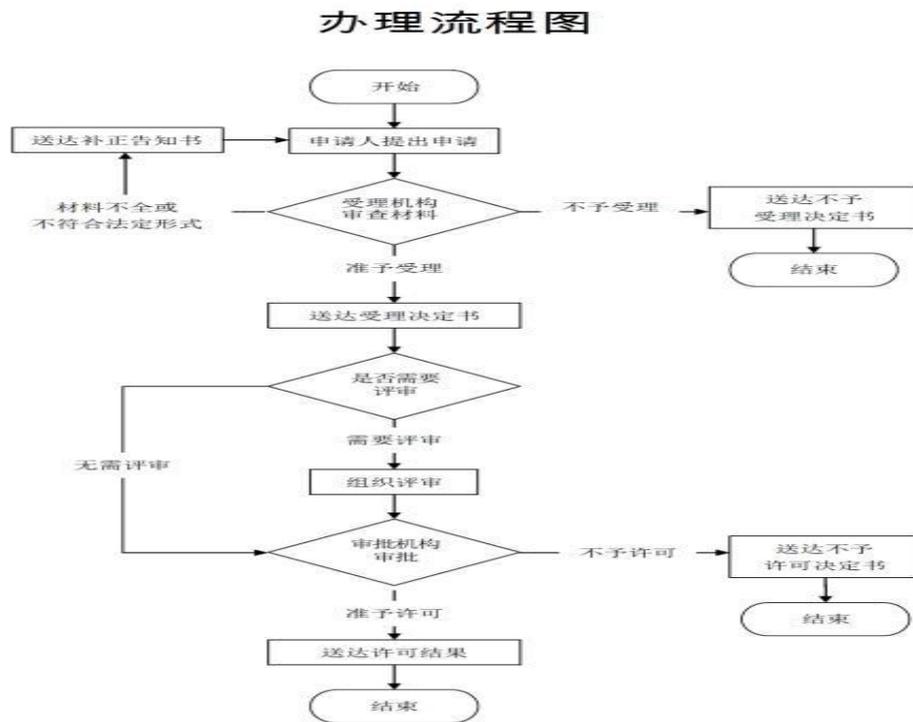
程。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申请表
- 2、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 3、规划总平面图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易地建设审查（变更）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监察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对确因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申请易地建设。经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审核并报经上一级人防部门批准后（省直单位和中央驻郑单位报省人防办批准），由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向建设单位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统一就近安排易地建设人防工

程。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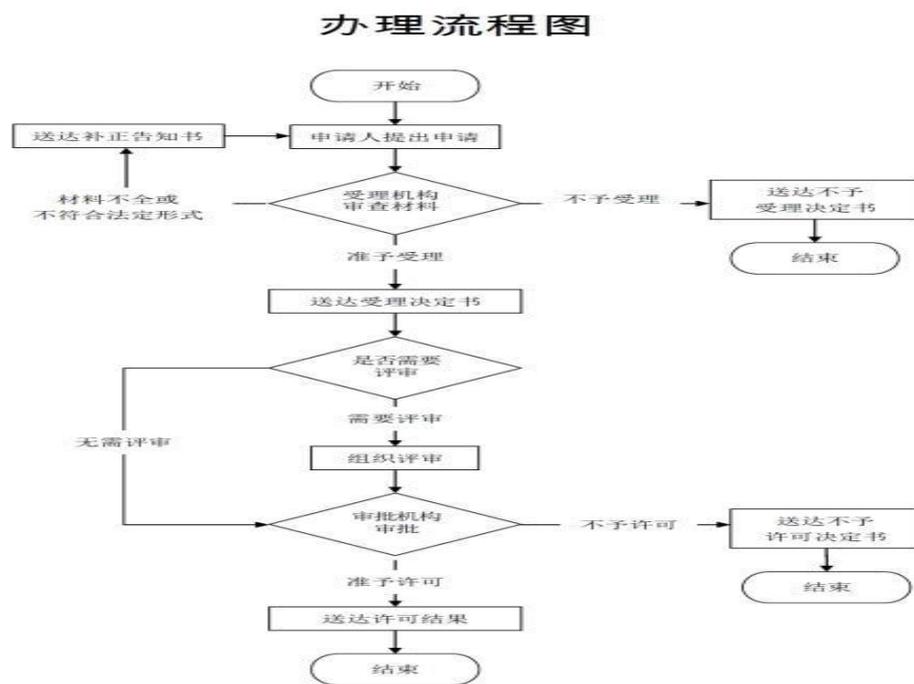
1、城市单建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建设审查行政许可
变更申请表

2、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3、规划总平面图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
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二、法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 18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

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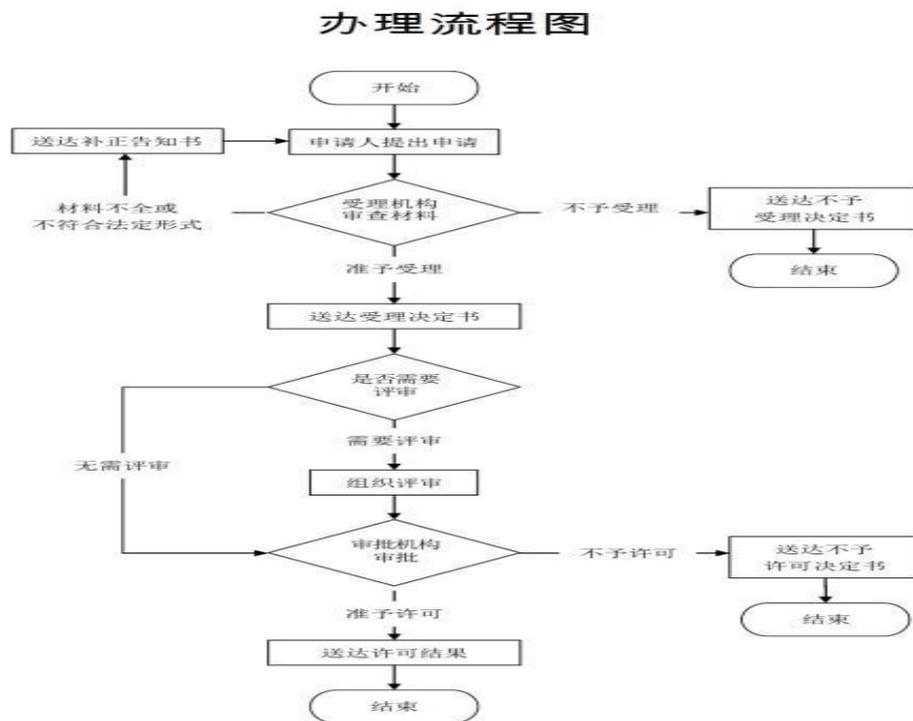
-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2、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3、《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五方授权书、责任承诺书、信息表）

4、经审查合格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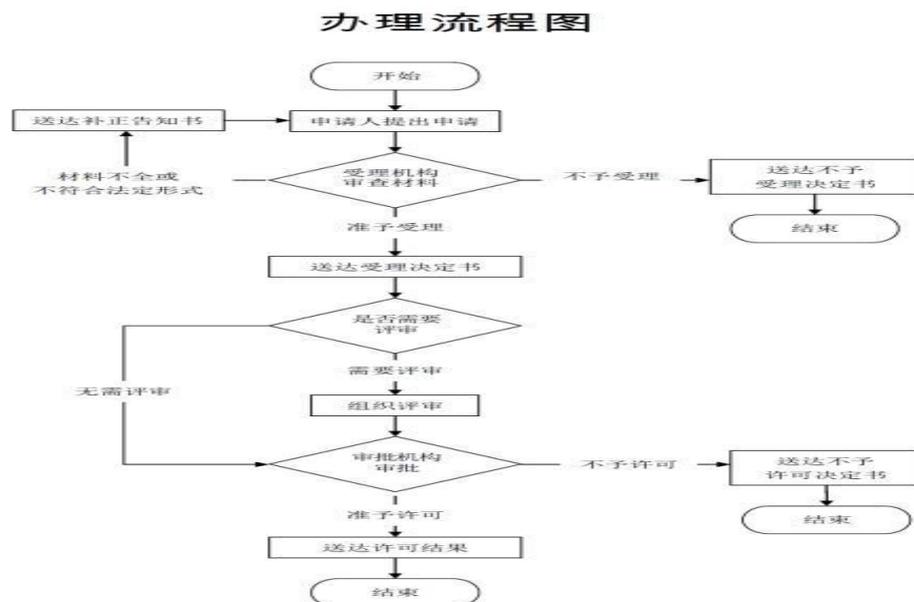
8.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条：“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

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申请表
 - 2、《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 3、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 4、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5、城市地下交通干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6、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年10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2.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第三部分第9、第13：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重要经济目标的规划和建设，要充分考虑人民防空的需求，并征求有关军事机关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七）、第六部分第（十九）：城市建设要兼顾人民防空要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广场、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充分考虑人民防空需求，兼顾人民防空功能。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民防空部门意见；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条“地铁、隧道等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地下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规划建设公共绿地、交通枢纽以及其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时，应当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优先规划建设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城市地下工程和地下空间开发项目的审查。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实施，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

报告合并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第九条、第十条：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

8.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二十二條：“人防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條：“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单建人防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防空地下室竣工后，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防护质量进行专项验收，对质量合格的出具竣工验收认可文件；质量不合格的，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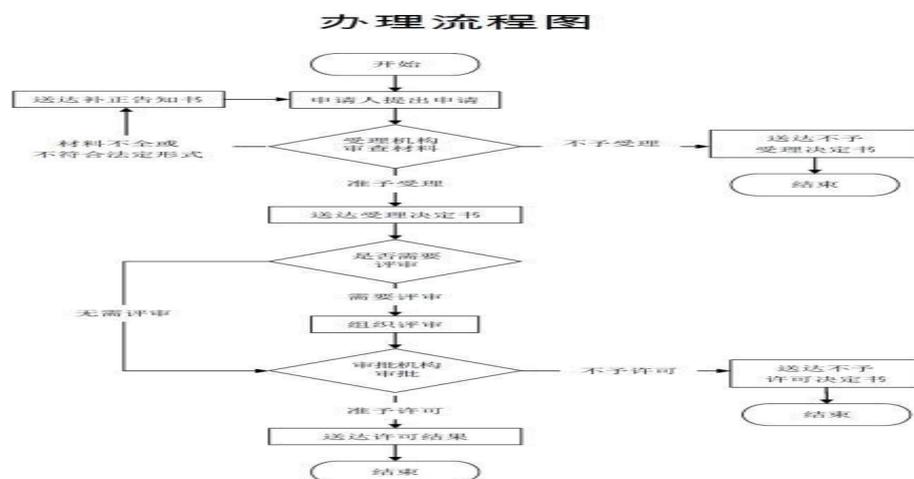
设单位应当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2、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3、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4、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 5、委托书
- 6、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 7、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 8、《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

二、法律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实施，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2013 年 12 月 16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公布，2020 年 12 月 14 日省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二十三条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地面建筑施行联合验收备案。建设单位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提供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认可文件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3、《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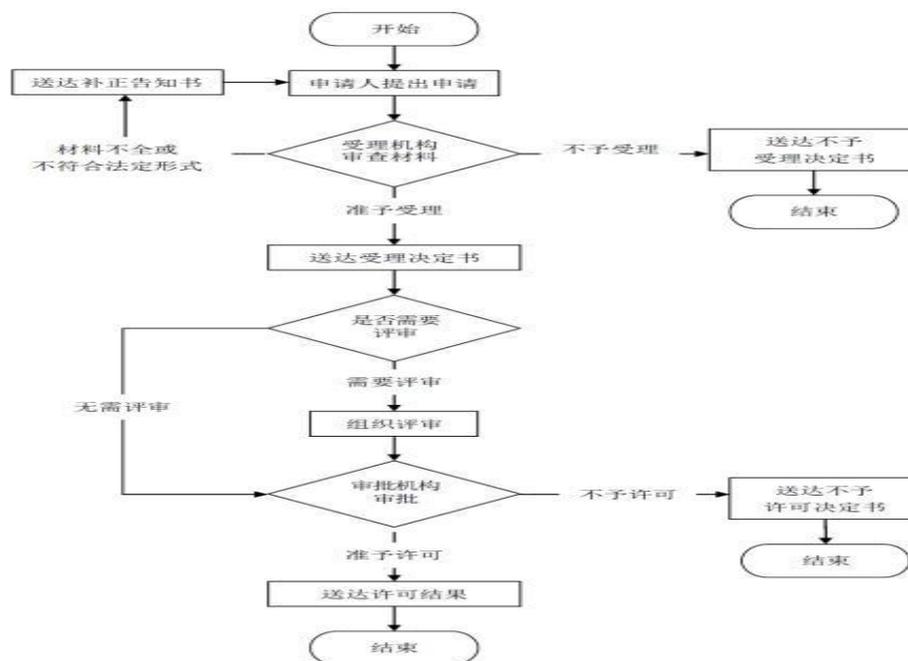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项目测绘报告
- 3、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 4、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凭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159 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

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

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

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

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

自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 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 号)第三部分第 9: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 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 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 号)第三部分第(九): 依法修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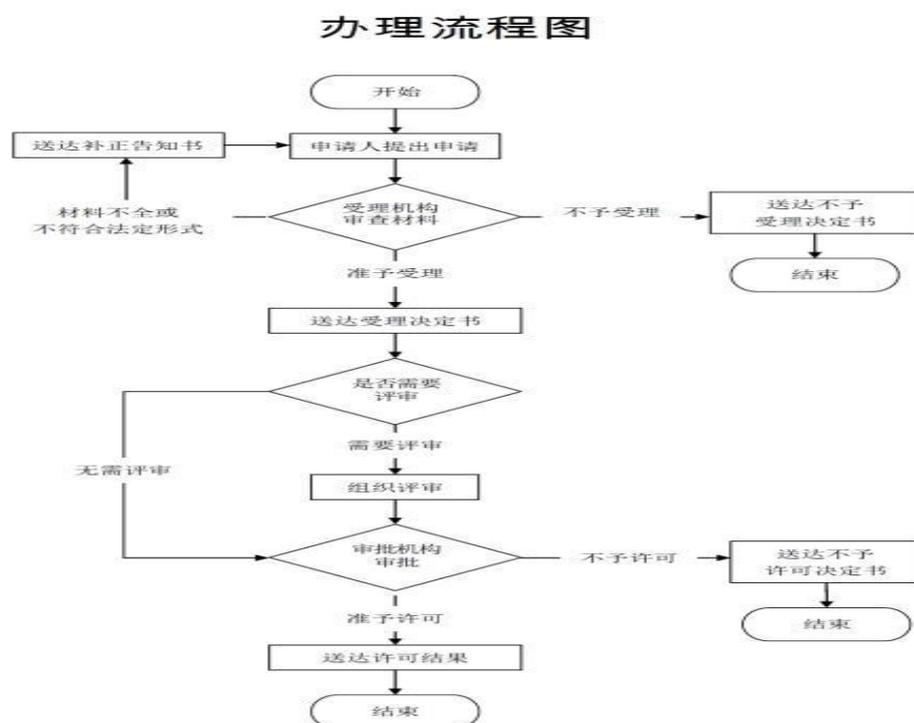
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 3、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 4、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 5、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事项 办事指南

二、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8 号公布 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3、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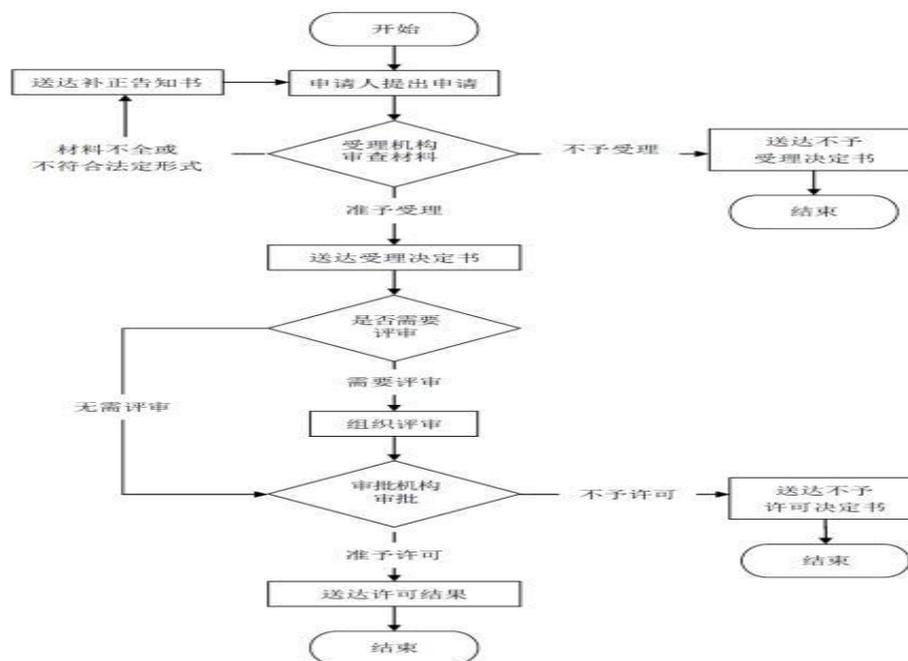
4、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

5、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

材料要求：内容应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二、法律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

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单建人防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第十四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应当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的，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人防工程建设规划统一就近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

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二)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小于地面建筑首层建筑面积，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应当建设防空地下室的面积不足一个防护单元面积要求的。

第十五条：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予以免收；(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旧住房翻新改造予以免收；(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重建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除前款规定和国家另有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减免、缓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不得批准免建、少建、缓建防空地下室或者降低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

第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人防工程建设审核手续：(一)建设单位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项目说明、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等材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

起7日内出具防空地下室建设规模、防护等级、战时功能等审核意见。（二）建设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和制定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平战功能转换方案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出具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建设单位应当持人防工程建设审查批准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6.《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

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7.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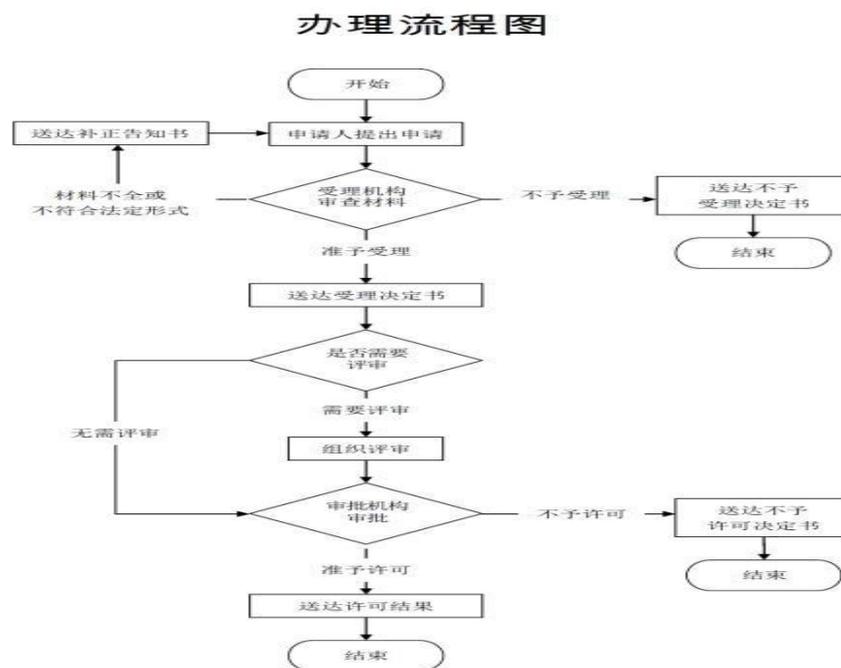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
（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使用维护管理单位名称变更）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 211 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

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200 号）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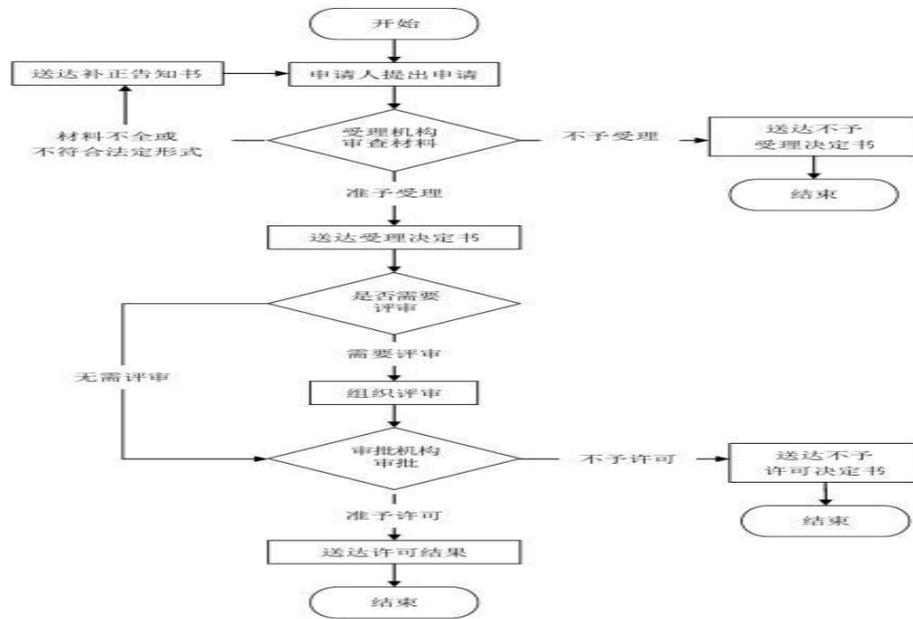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 2、委托书
-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
（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2、《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 211 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第八条、第九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 5 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使用单

位提交的备案材料，经审查合格后发给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必须持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方可使用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进行审验，并按规定收取审验费。禁止无证使用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使用单位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转租人民防空工程或者转让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权，因故确需转租或者转让的，必须报经原批准使用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换发《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后方可继续使用。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五条：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由使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00号）第三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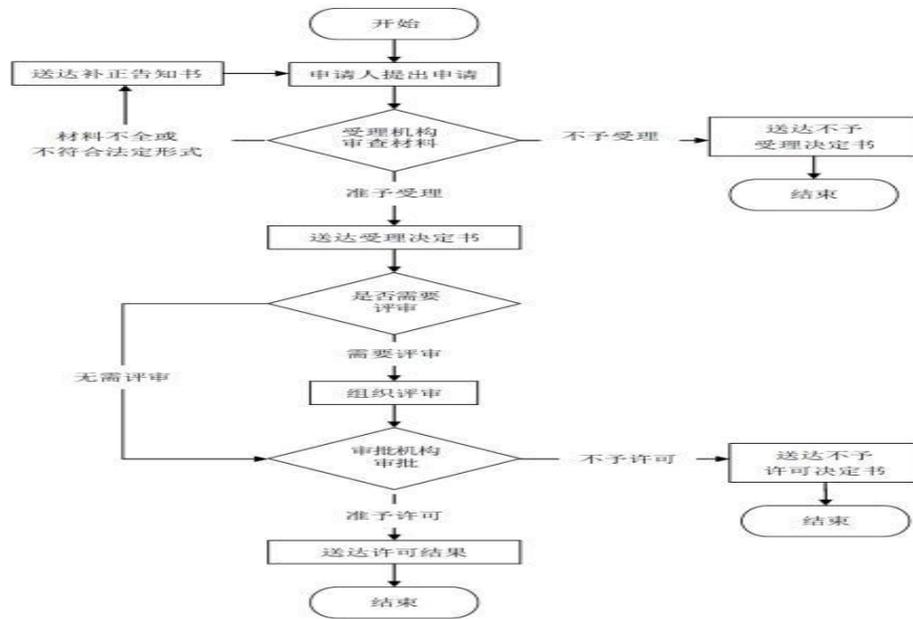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非公用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手续办理申请表
- 2、委托书
-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

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反映, 原件扫描件

四、办理流程

办理流程图



五、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天

承诺时限：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0377-83978579 投诉电话：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人社局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一十三、事项名称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省内）

三百一十四、法律依据

1、《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4号）（十六）改进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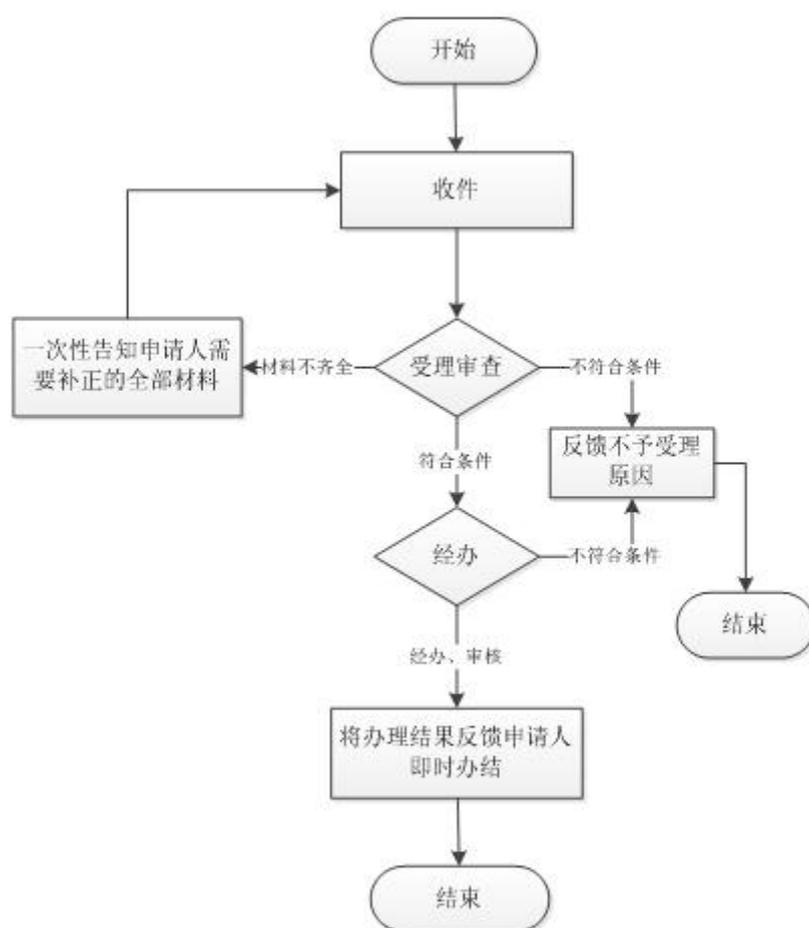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

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三百一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无需材料

三百一十六、办理流程



三百一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三百一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一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二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二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二十二、事项名称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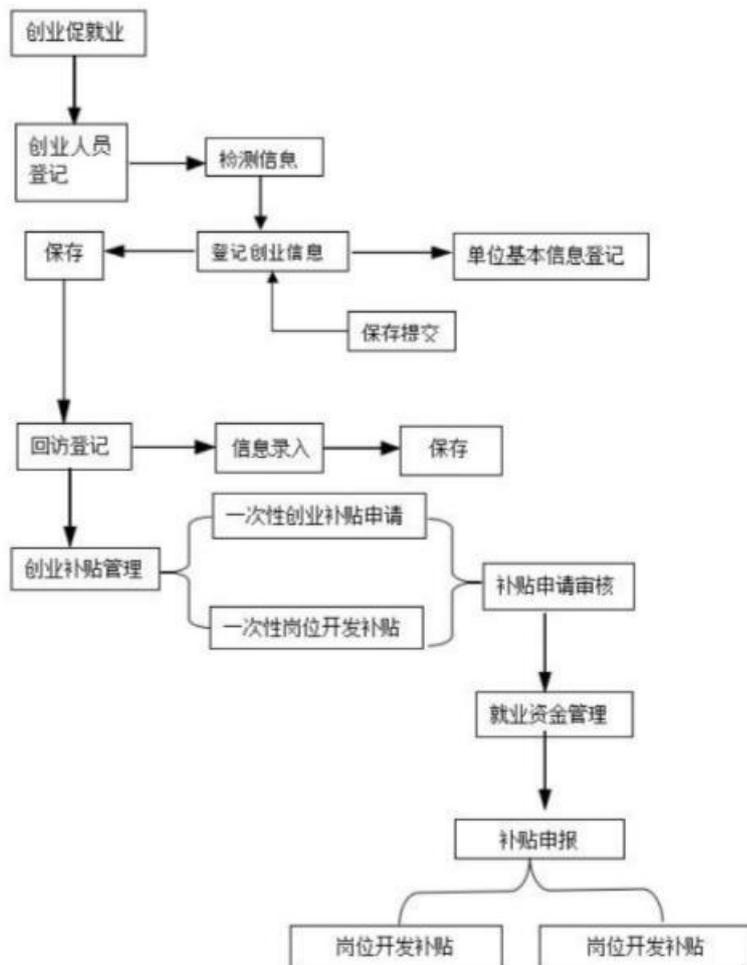
三百二十三、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文件全文。二、《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三百二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项目计划书
- 2、人员类别佐证材料
- 3、营业执照
- 4、《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 5、专利证书
- 6、扶贫手册
- 7、项目经营视频
- 8、企业银行流水
- 9、公司开户许可证
- 10、税务报表
- 11、工资发放表
- 12、劳动合同
- 13、社保缴纳凭证

三百二十五、办理流程



三百二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8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三百二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二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创业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三百二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各窗口电话) 0377-653300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三十、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

放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三十一、事项名称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三百三十二、法律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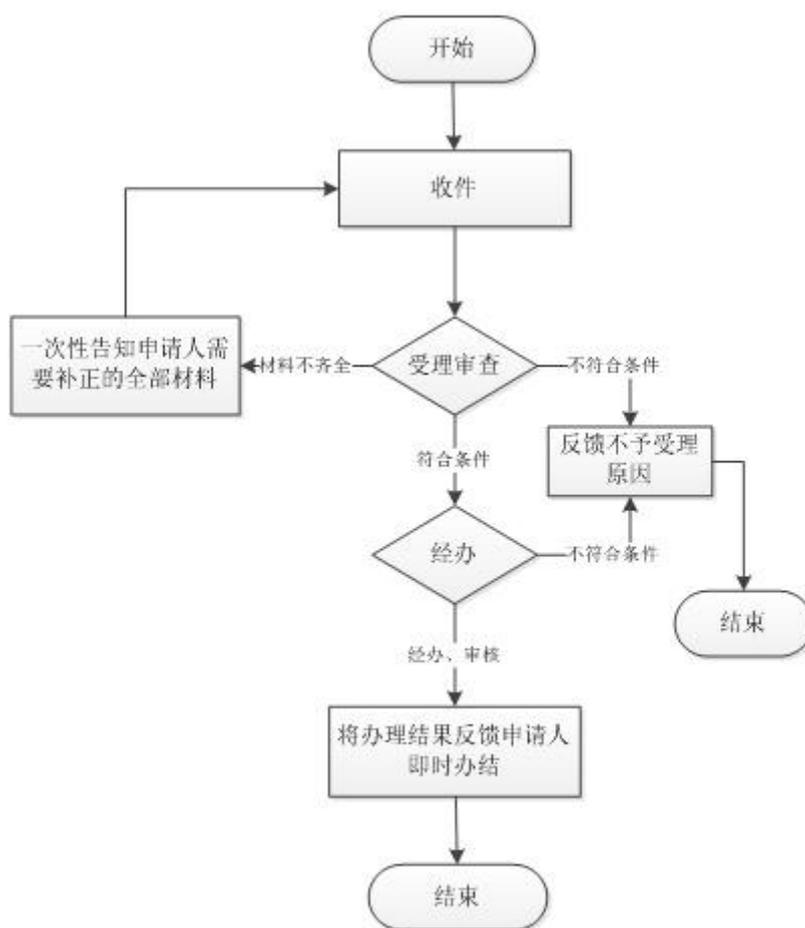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

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三百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 2、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三百三十四、办理流程



三百三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三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三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受理窗口

三百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事 项办事指南

三百四十、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三百四十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 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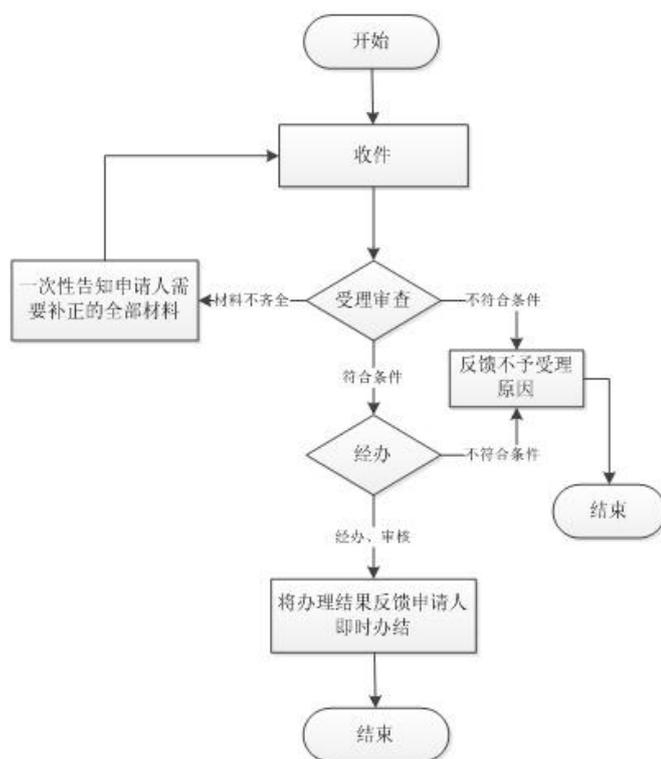
4.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5.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三百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三百四十三、办理流程



三百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三百四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 2、3 号窗口

三百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四十九、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三百五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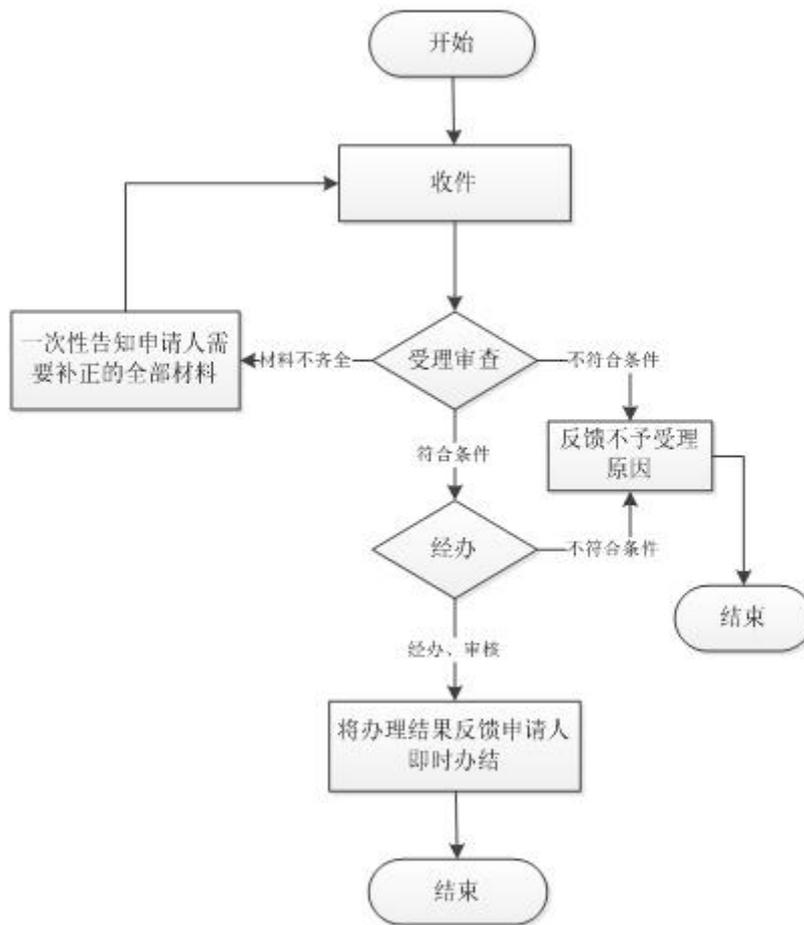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三百五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单位介绍信

三百五十二、办理流程



三百五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五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三百五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 2、3 号窗口

三百五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五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事项办事 指南

三百五十八、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三百五十九、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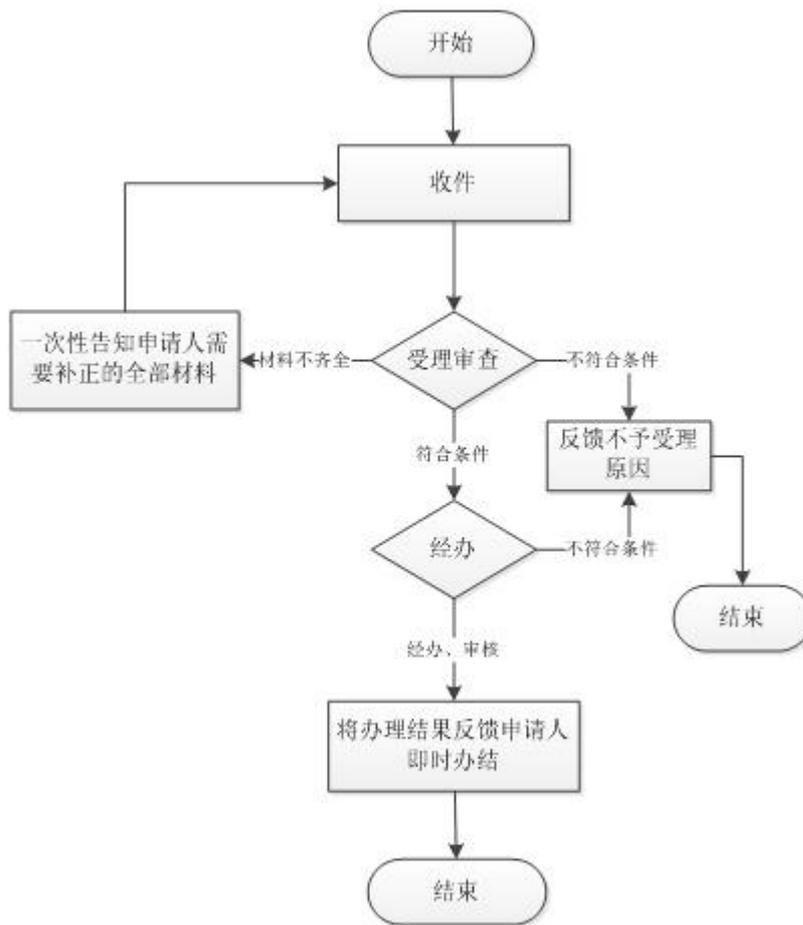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三百六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百六十一、办理流程



三百六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三百六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三百六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三百六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六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事项办事指南

南

三百六十七、事项名称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三百六十八、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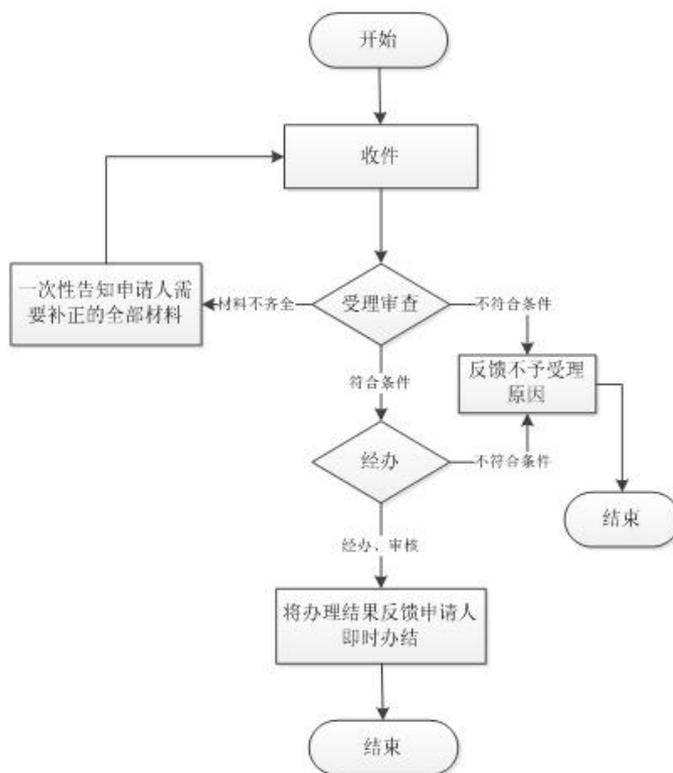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5.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四、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定期通报工作……并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和民航部门的数据共享。

三百六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政府部门批文

三百七十、办理流程



三百七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三百七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三百七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 2、3 号窗口

三百七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5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七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单位缓缴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七十六、事项名称

单位缓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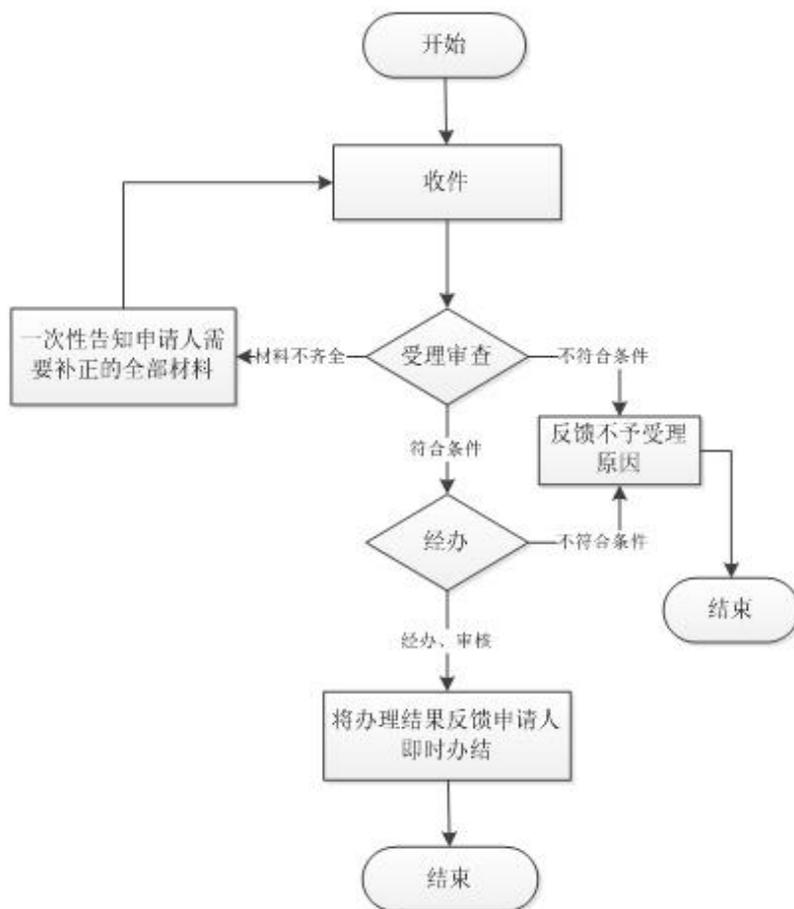
三百七十七、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三百七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百七十九、办理流程



三百八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八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三百八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窗口

三百八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八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事项 办事指南

三百八十五、事项名称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三百八十六、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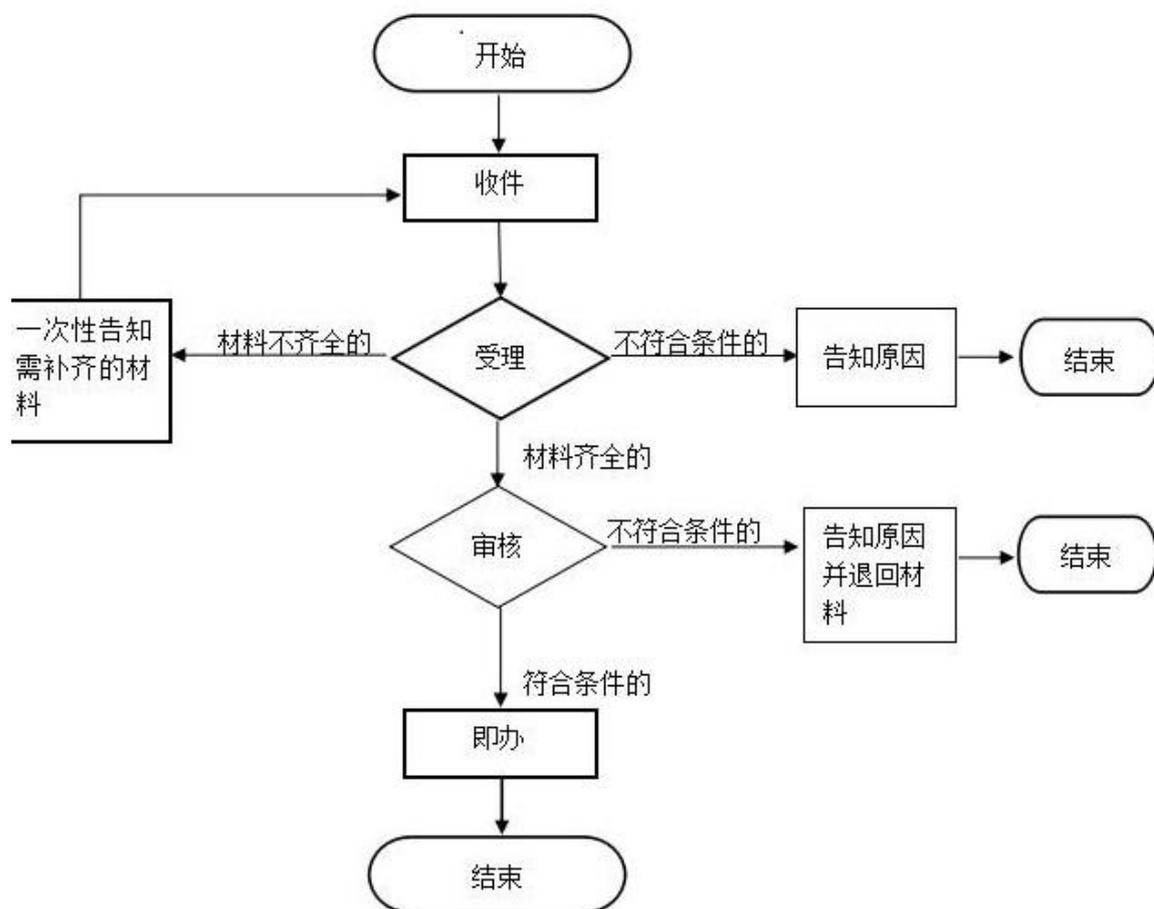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三百八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档案材料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百八十八、办理流程



三百八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九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三百九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三百九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三百九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档案查阅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三百九十四、事项名称

档案查阅服务

三百九十五、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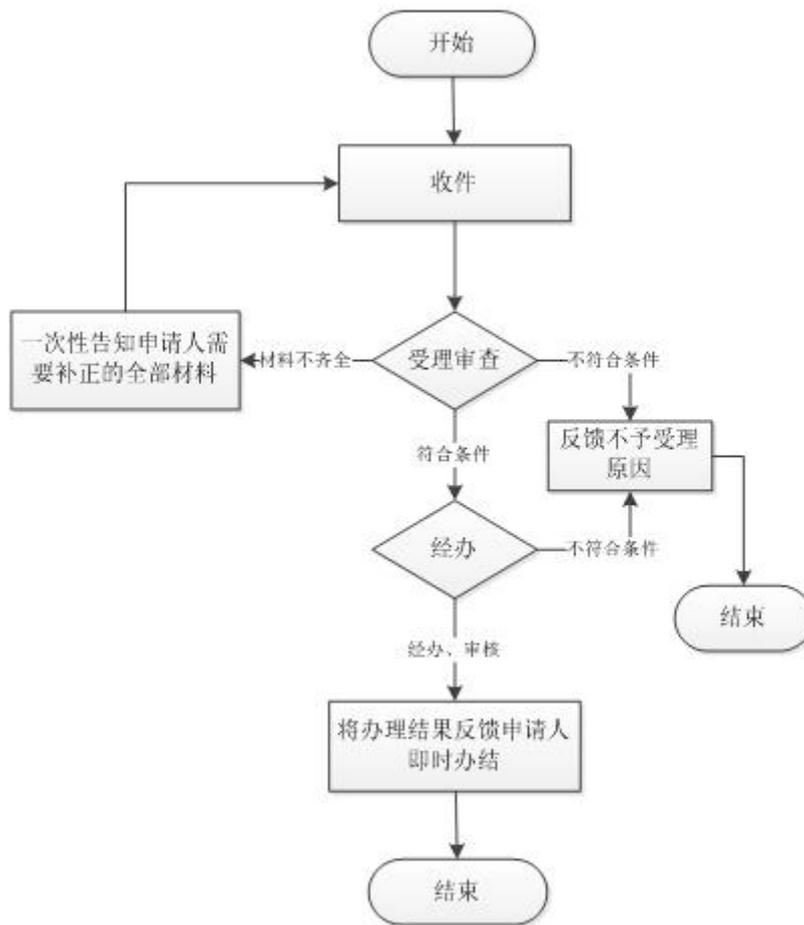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三百九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查阅档案介绍信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百九十七、办理流程



三百九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三百九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四百〇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〇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档案的接收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〇三、事项名称

档案的接收

四百〇四、法律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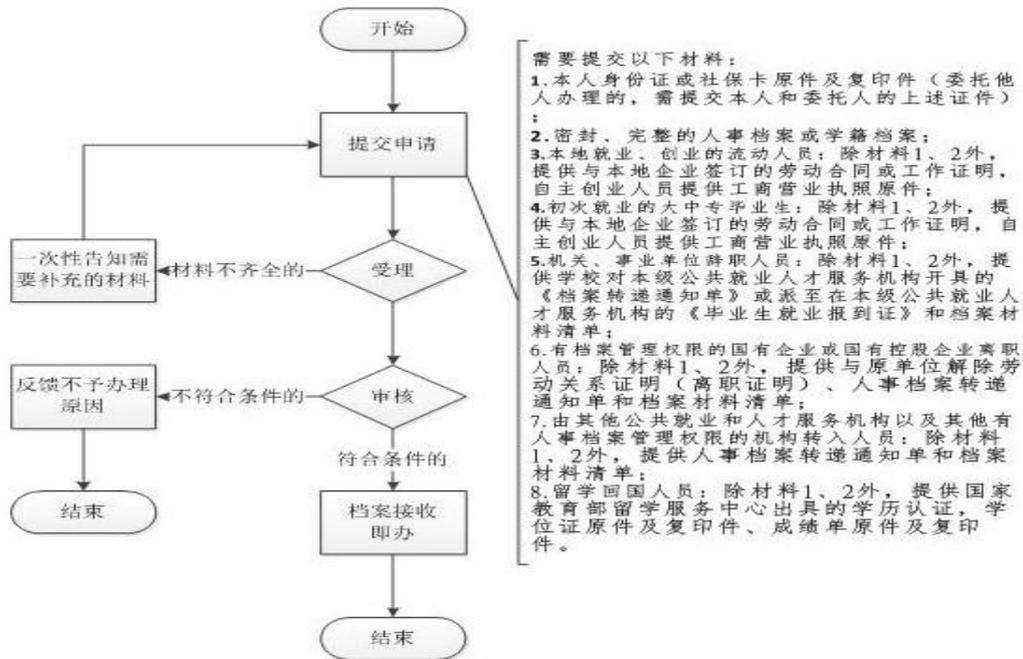
四百〇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档案转递单原件
- 2、档案材料清单原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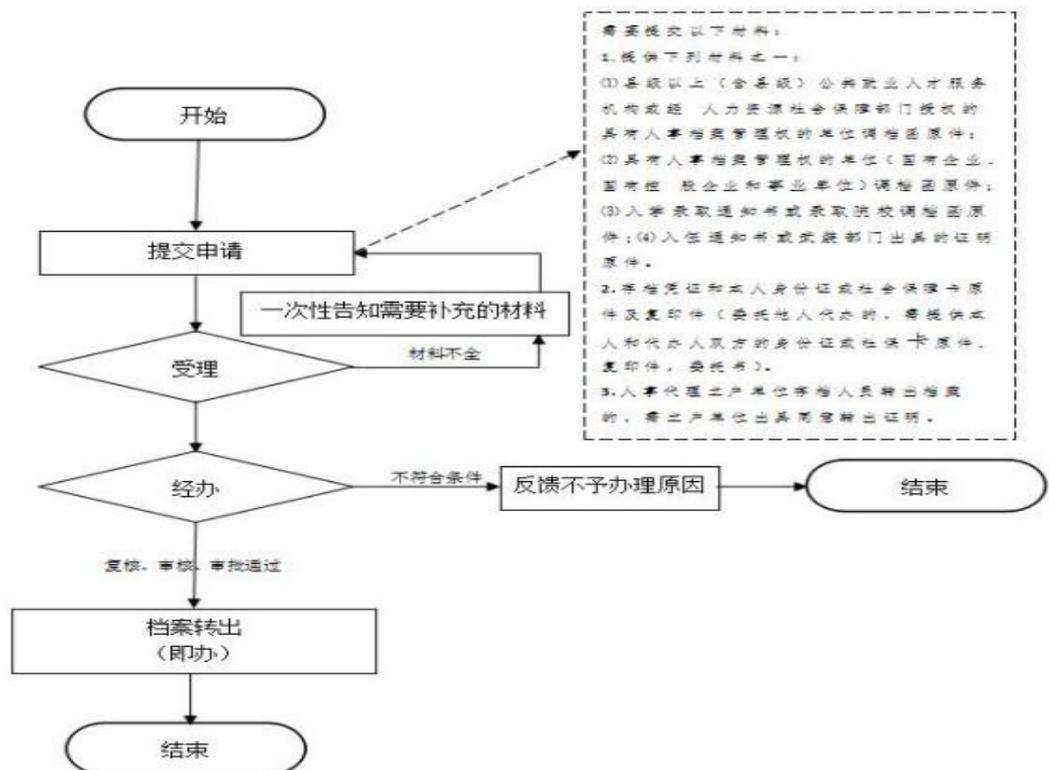
四百〇六、办理流程

33.1-2 档案的接收

办事流程图



33.2-2 档案的转出办事流程图



四百〇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百〇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〇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四百一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一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档案的转递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一十二、事项名称

档案的转递

四百一十三、法律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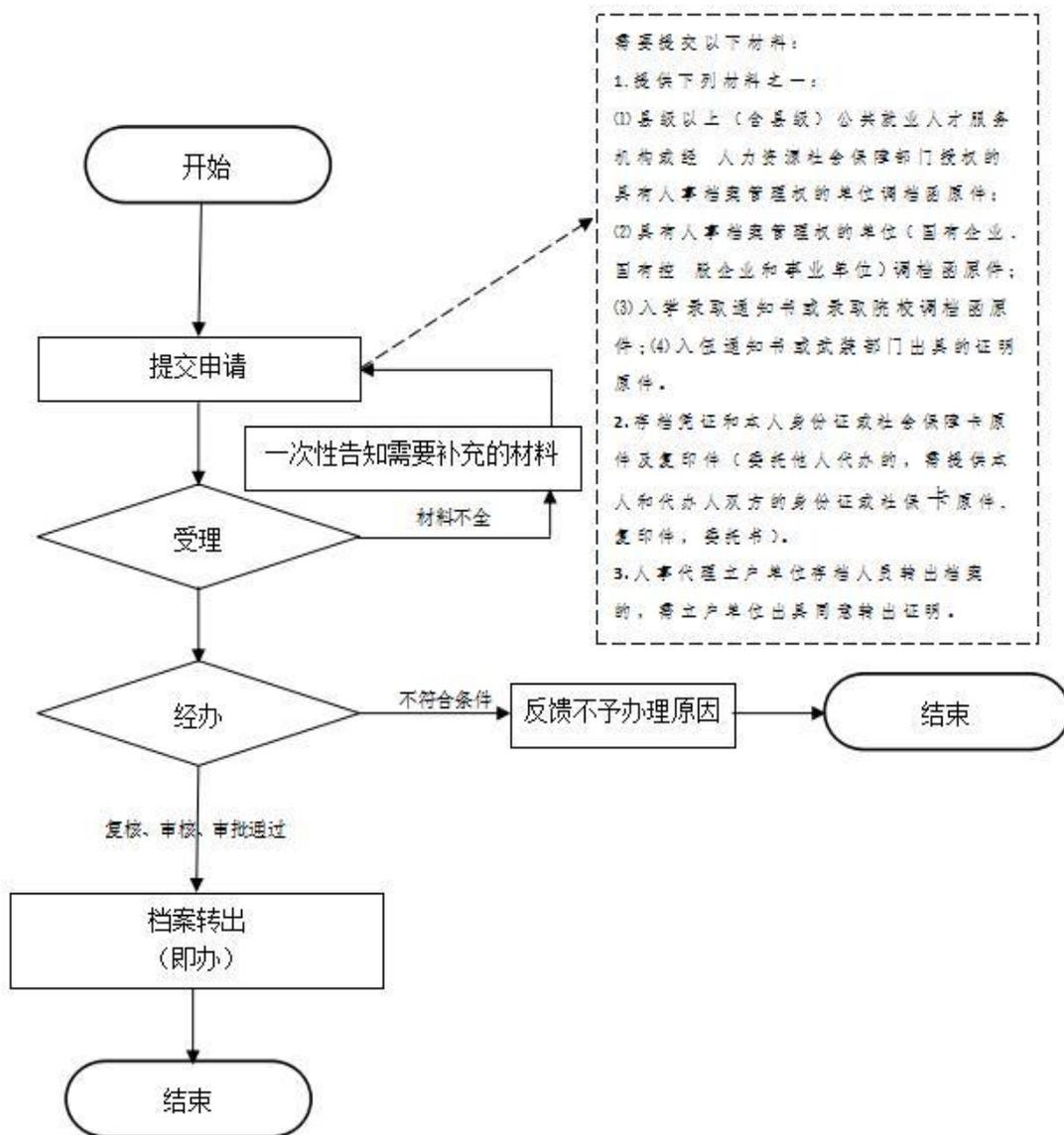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四百一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调档函原件
- 2、入学录取通知书原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百一十五、办理流程

33.2-2 档案的转出办事流程图



四百一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百一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一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四百一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二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档案借阅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二十一、事项名称

档案借阅服务

四百二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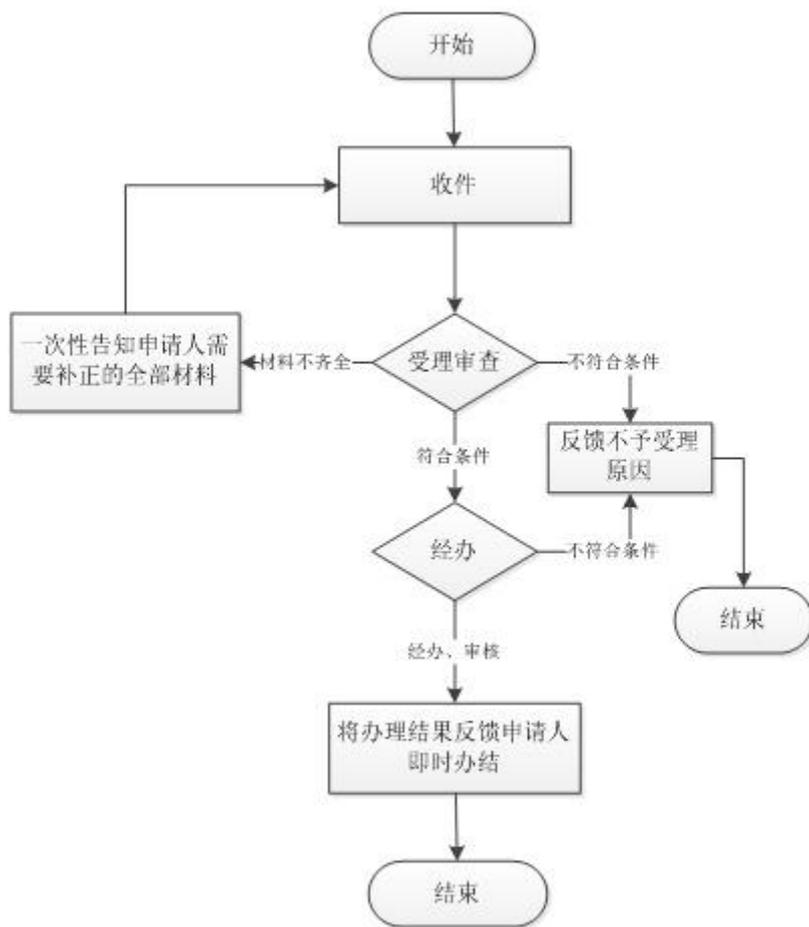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四百二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借阅档案介绍信或借档函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四百二十四、办理流程



四百二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百二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二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四百二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二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事

项办事指南

四百三十、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四百三十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四条：协议机构或者工伤职工与经办机构结算配置费用时，应当出具配置服务记录。经办机构核查后，应当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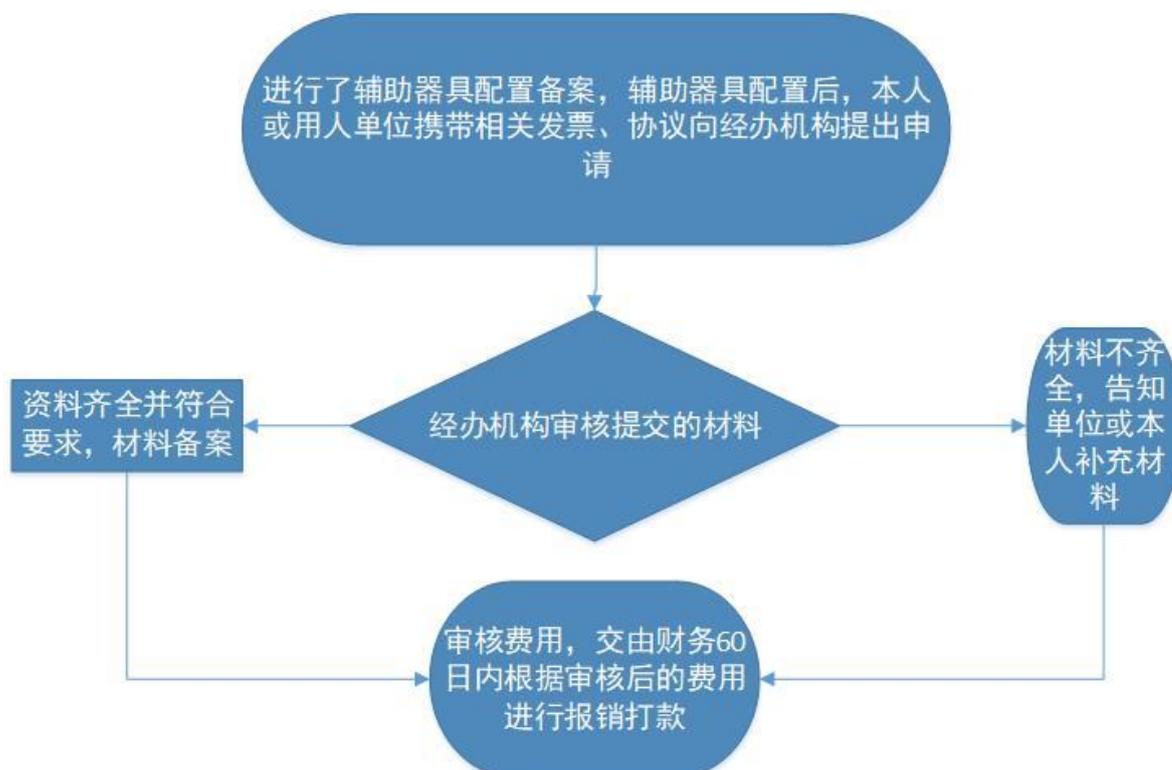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

11号)第六十六条: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 用人单位申报工伤职工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时, 提供以下资料:
(一)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二) 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 (三) 辅助器具配置票据;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四百三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结算表
2. 统筹地区外配置的提供交通食宿票据
3.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票据
4.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四百三十三、办理流程



四百三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20 个工作日

四百三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三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四百三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三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事项办事 指南

四百三十九、事项名称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四百四十、法律依据

1.《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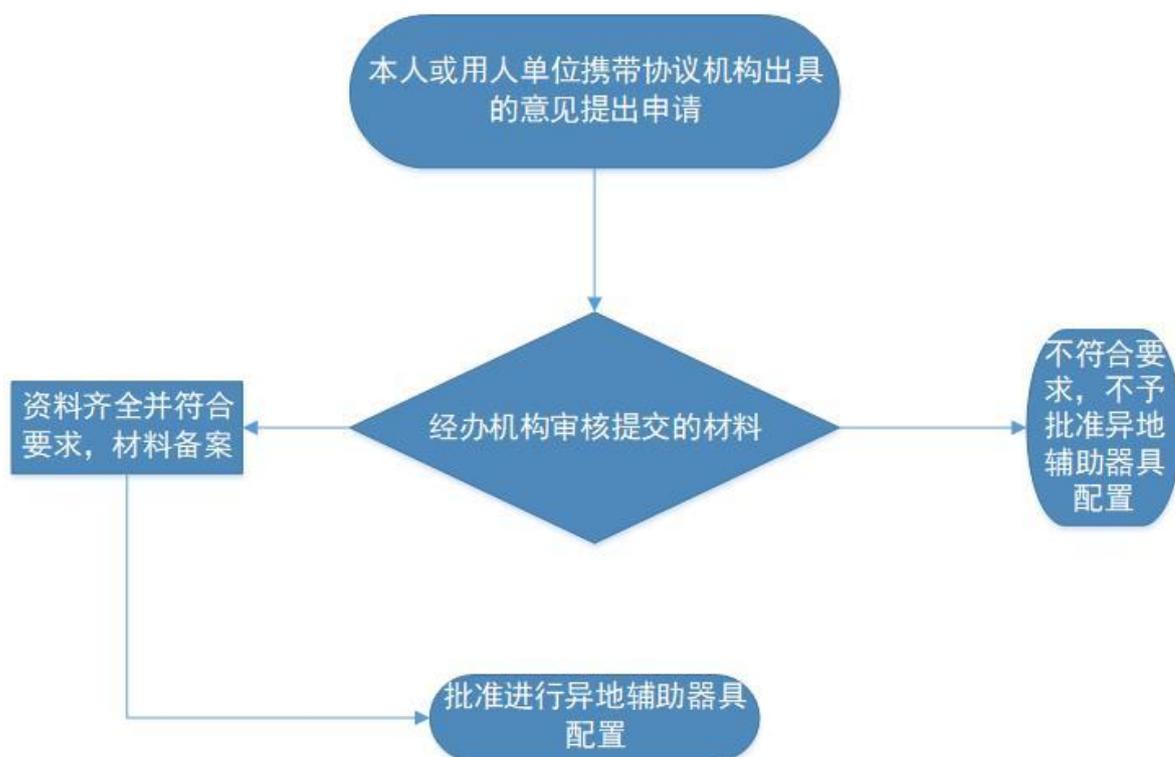
2.《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五条: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可以按照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条: 按照《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工伤职工需要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填写《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并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配置辅助器具确认书,由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职工选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配置。

四百四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异地配置（更换）核定表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4. 异地居住证明或协议配置机构不能配置证明材料

四百四十二、办理流程



四百四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四百四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四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四百四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四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事项 办事指南

四百四十八、事项名称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四百四十九、法律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22号）七、进一步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省会及以下城市要放开对吸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简化有关手续，应届毕业生凭《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办理落户手续；非应届毕业生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和《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办理落户手续。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其档案可由当地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办理高校毕业生档案转递手续，转正定级表、调整改派手续不再作为接收审核档案的必备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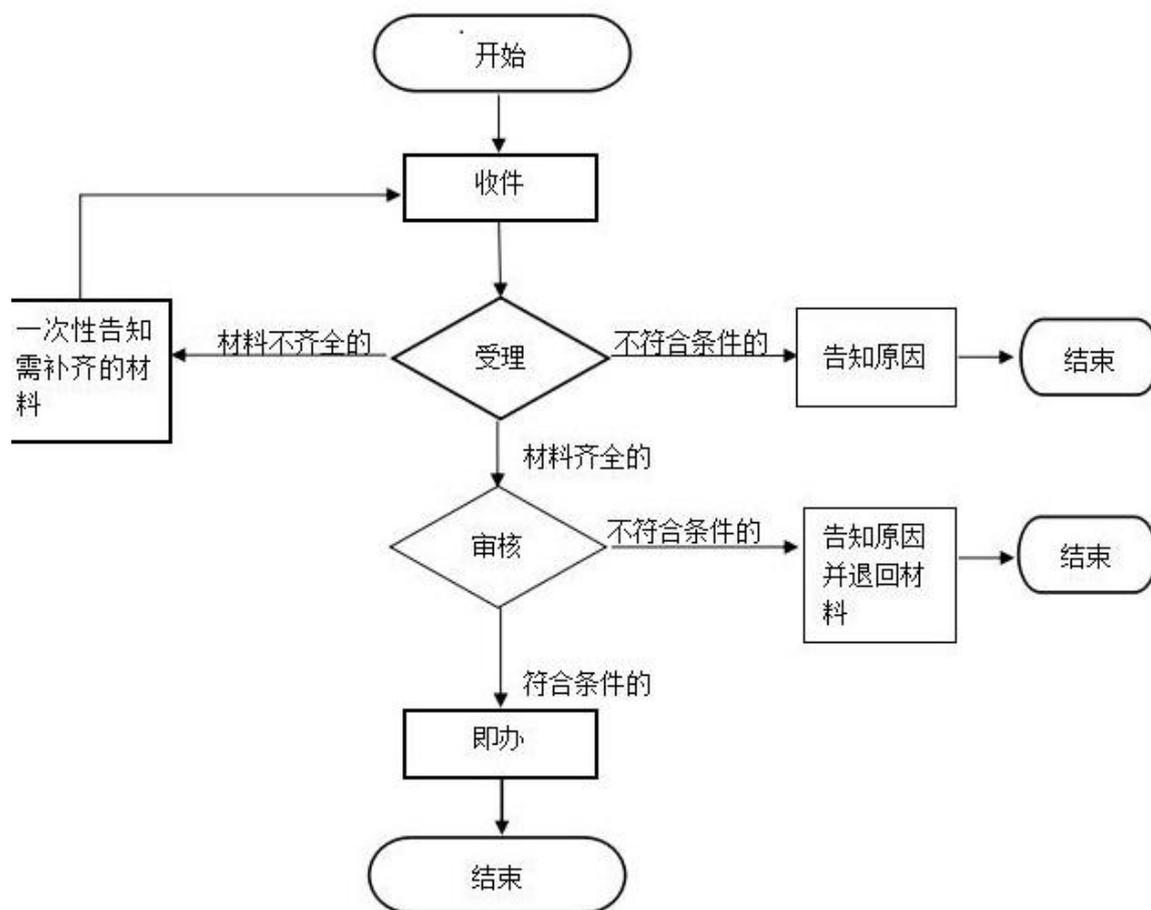
4、《关于做好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83号）一、人才集体户口是指户籍随同本人人事档案存放在县级以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上的流动人员户口。对工作单位无集体户口，且本人不具备独立立户或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的存档人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可提供过渡性质的集体户口管理服务，当工作单位设立集体户口，或本人具备独立立户、亲属投靠等落户条件后，流动人员应及时将户口从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口中迁出。目前已经实施或今后实施社区集体户口（公共户）管理的地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基本原则，稳妥办理流动人员户口由人才集体户口迁入社区集体户（公共户）手续。二、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展人才集体户口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按照辖区公安机关相关规定，协助其办理流动人员落户、户口迁移手续以及人口统计等工作；负责户口页保管、借用等日常管理。

四百五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3、毕业证书原件

四百五十一、办理流程



四百五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百五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五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四百五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五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 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五十七、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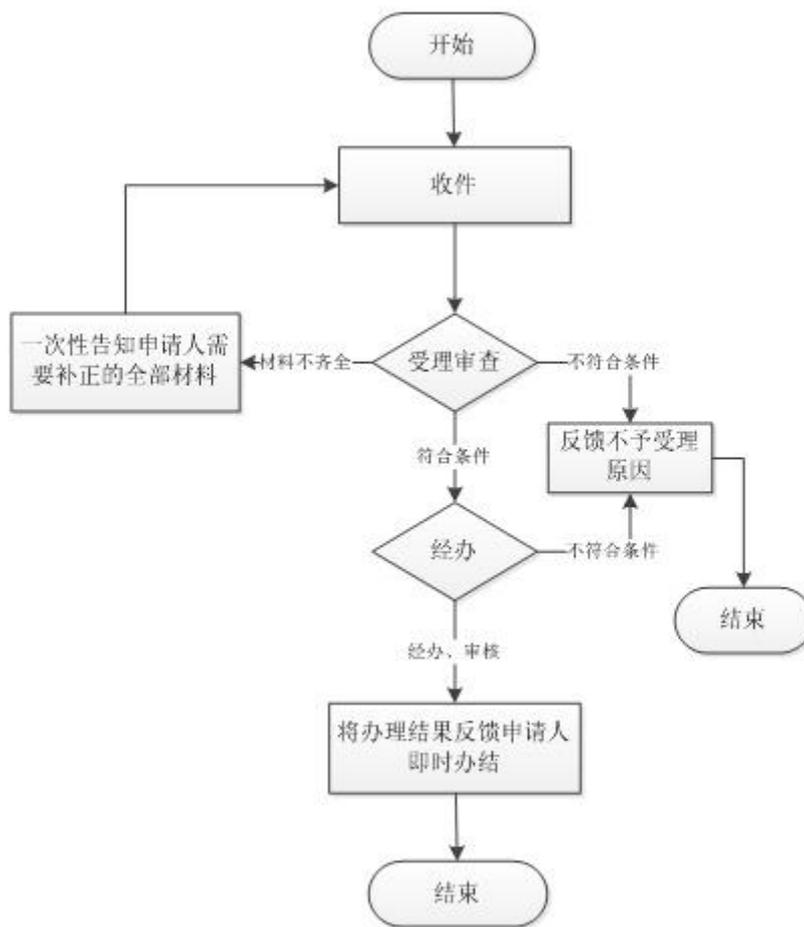
四百五十八、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号

四百五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 2、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 3、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 4、社保转移单
- 5、参保缴费依据

四百六十、办理流程



四百六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百六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四百六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 2、3 号窗口

四百六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六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就业创业证》申领办事指南

四百六十六、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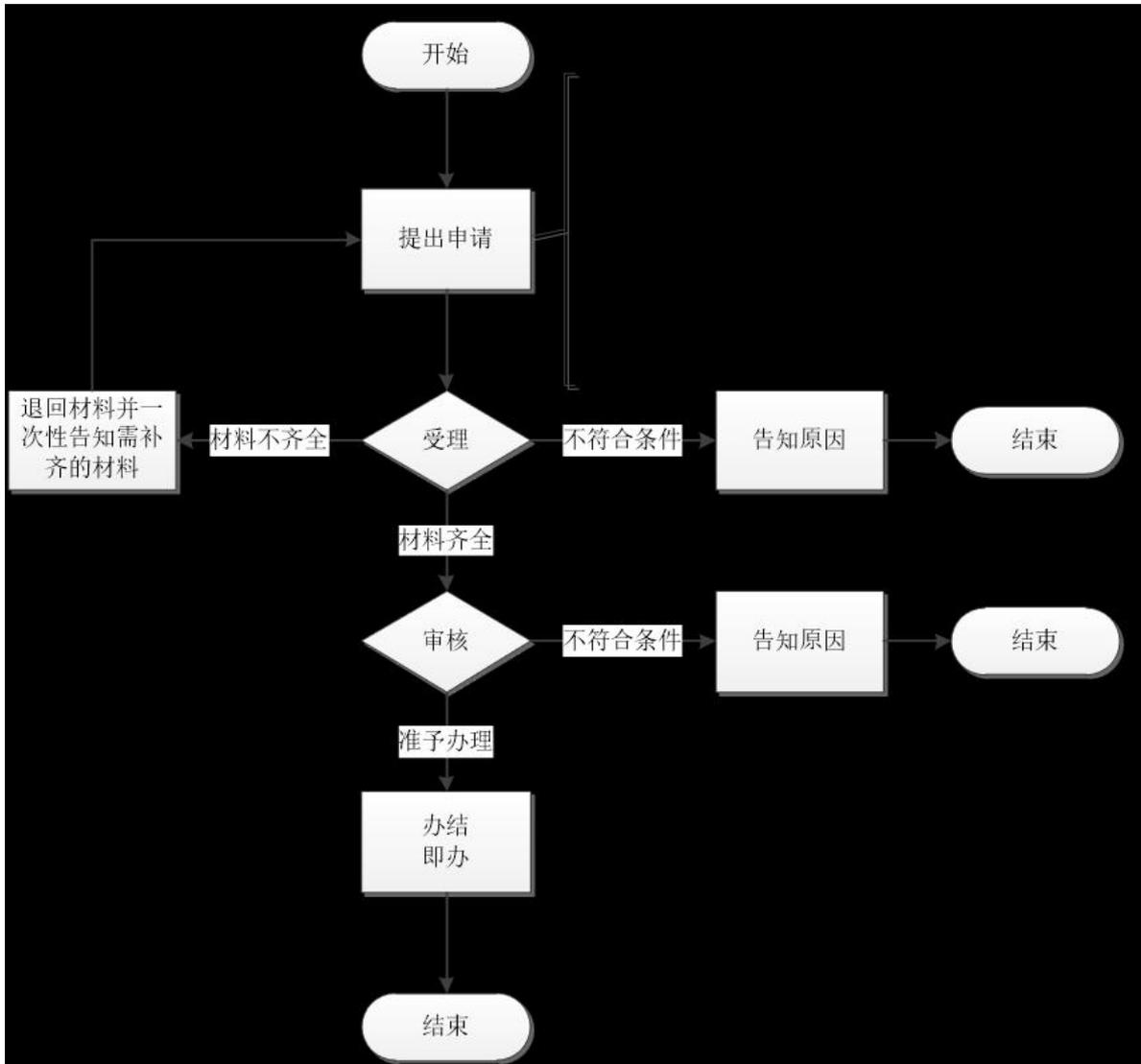
四百六十七、法律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变更工伤信息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六十八、事项名称

变更工伤信息登记

四百六十九、法律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
第四十三条：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承继单位应当承担

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责任；原用人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承继单位应当到当地经办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变更登记。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工伤保险责任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职工被借调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但原用人单位与借调单位可以约定补偿办法。企业破产的，在破产清算时依法拨付应当由单位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2.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六十条：工伤职工因转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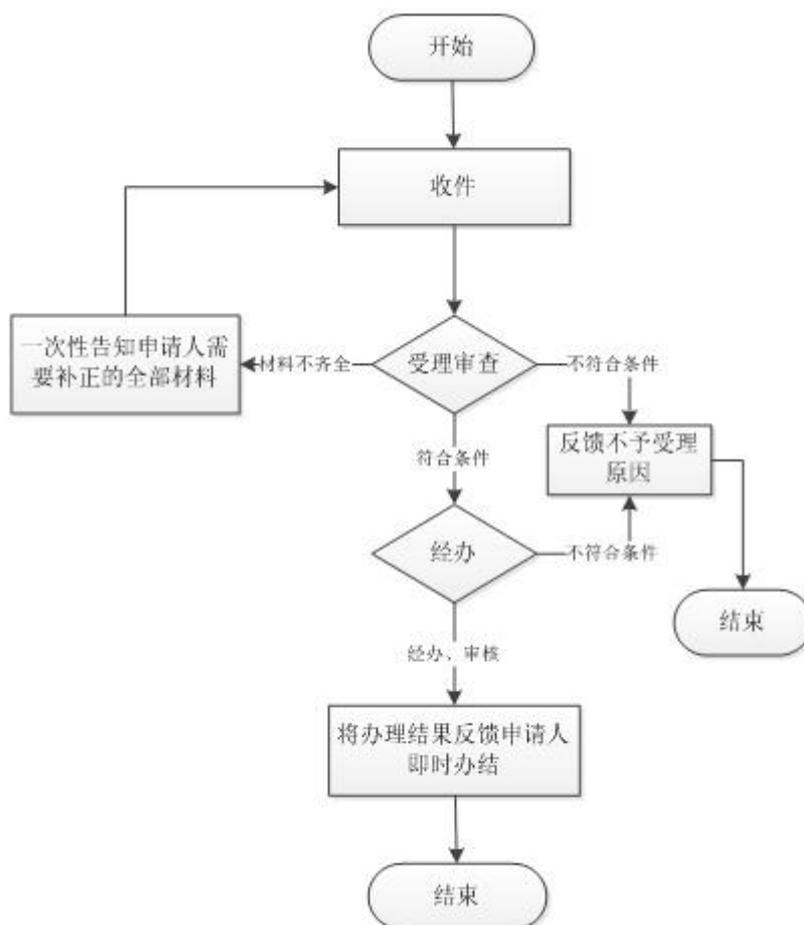
因工伤保险关系发生变动而变更工伤登记，相关用人单位填写《工伤保险关系变动表》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百七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认定工伤决定书
2.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3. 因果关系鉴定结论书

四百七十一、办理流程



四百七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天

承诺时间：3天

四百七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四百七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四百七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七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七十七、事项名称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四百七十八、法律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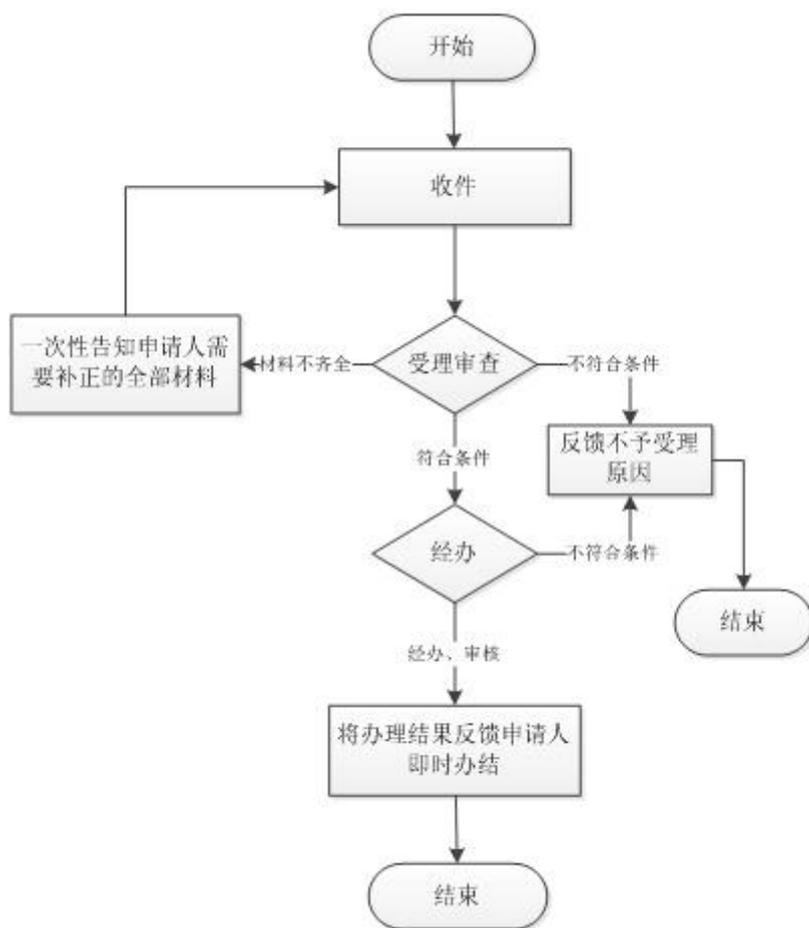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

对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四百七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四百八十、办理流程



四百八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四百八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八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受理窗口

四百八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八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事项办事指南

南

四百八十六、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四百八十七、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三、准确把握《决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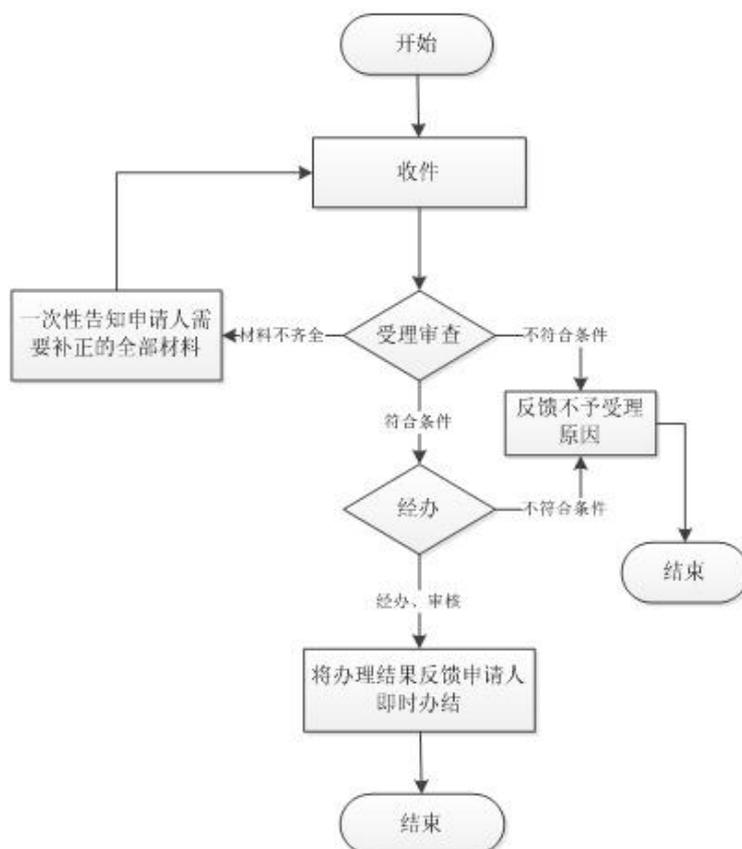
有关政策（一）关于参保范围。……要根据《决定》要求，严格按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管理规定确定参保人员范围……。

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三条：社保经办机构为参保单位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人员参保登记手续……。

四百八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审计…

四百八十九、办理流程



四百九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四百九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四百九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

四百九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四百九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事项办事指南

四百九十五、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事项颗粒化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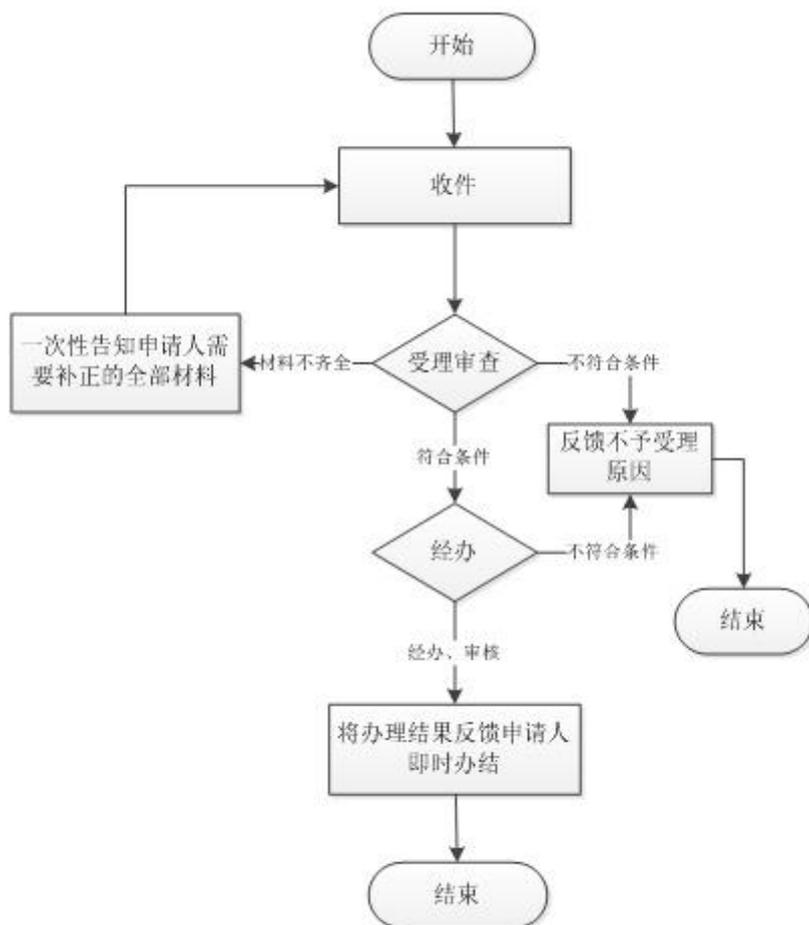
四百九十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四百九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四百九十八、办理流程



四百九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五百〇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

五百〇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〇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〇四、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五百〇五、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四十条：参保人员须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村（居）协办员负责检查其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并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乡镇（街道）事务所。转入地乡镇（街道）事务所审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将《参保表》和《转入表》及有关材料上报县社保机构。转入地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后，应按规定时限向转出地县社保机构寄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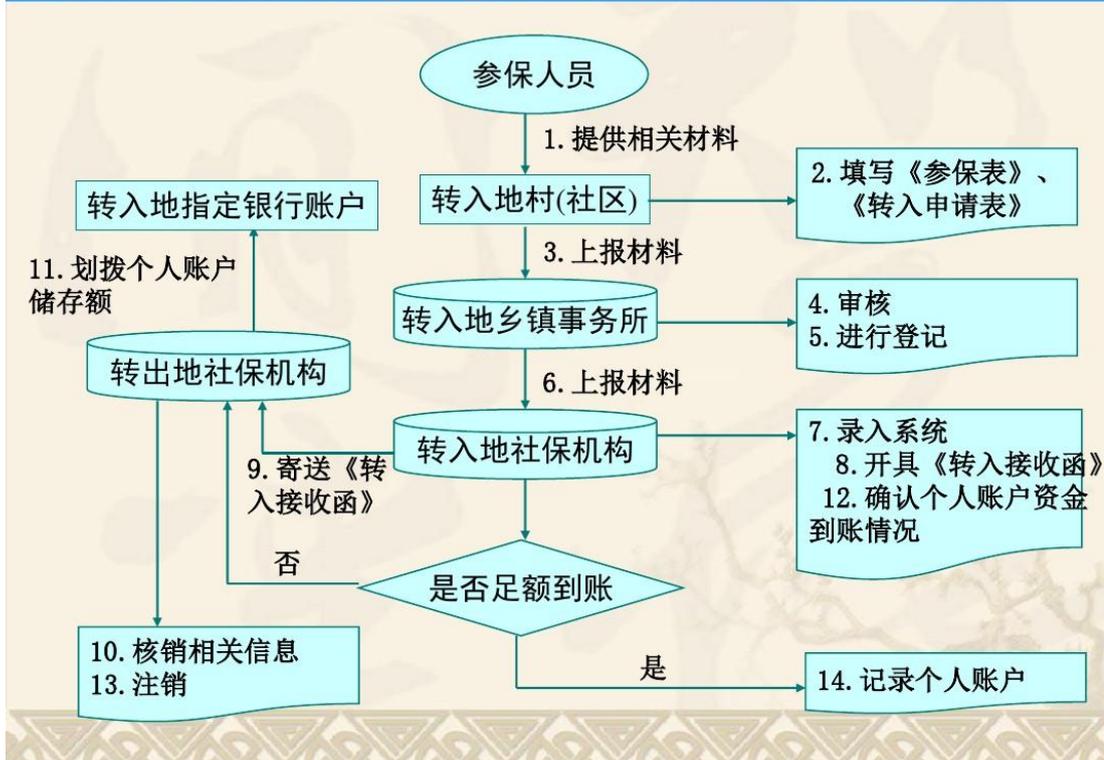
系转入接收函》和户籍关系转移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五百〇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居民户口簿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五百〇七、办理流程

图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流程图



五百〇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〇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一十、办理地点

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五百一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205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一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一十三、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五百一十四、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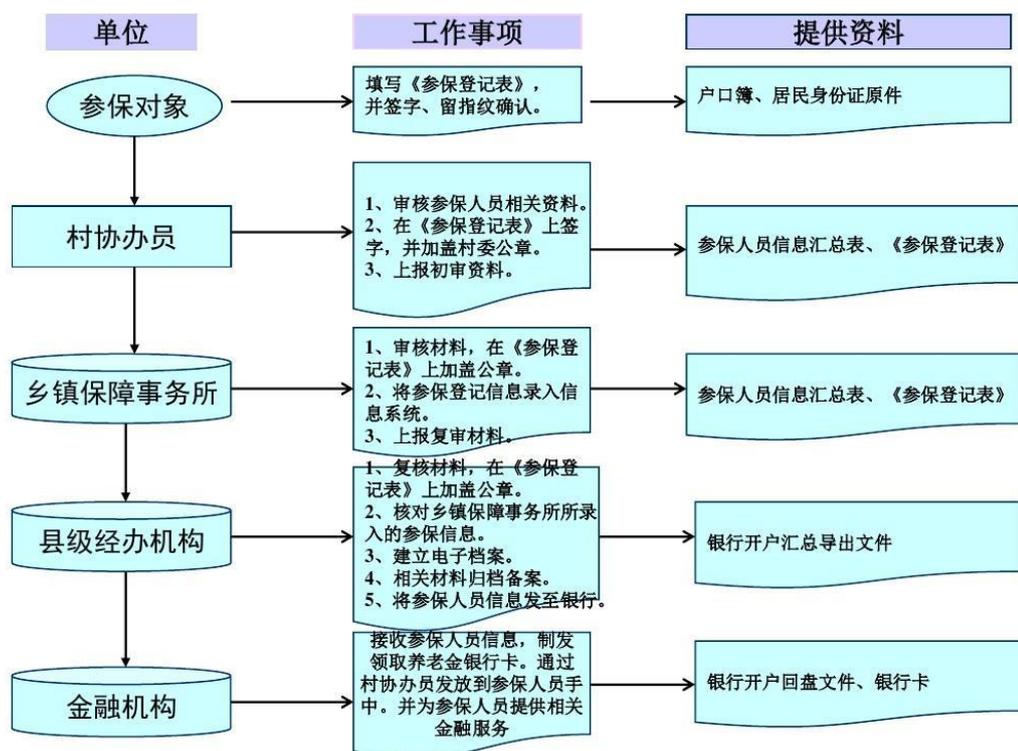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六条：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需携带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体应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

五百一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百一十六、办理流程

图一：参保登记业务流程图



五百一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一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一十九、办理地点

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五百二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7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二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二十二、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五百二十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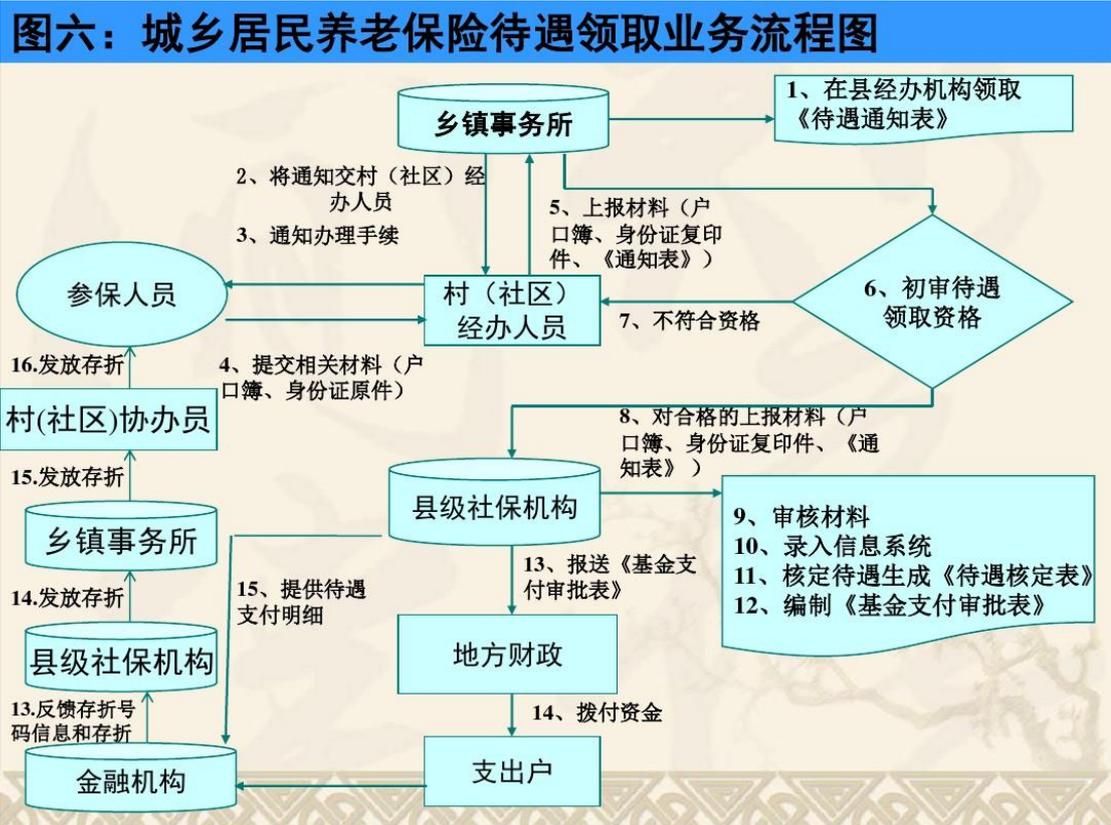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五章待遇支付。

五百二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五百二十五、办理流程



五百二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二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二十八、办理地点

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五百二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257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三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三十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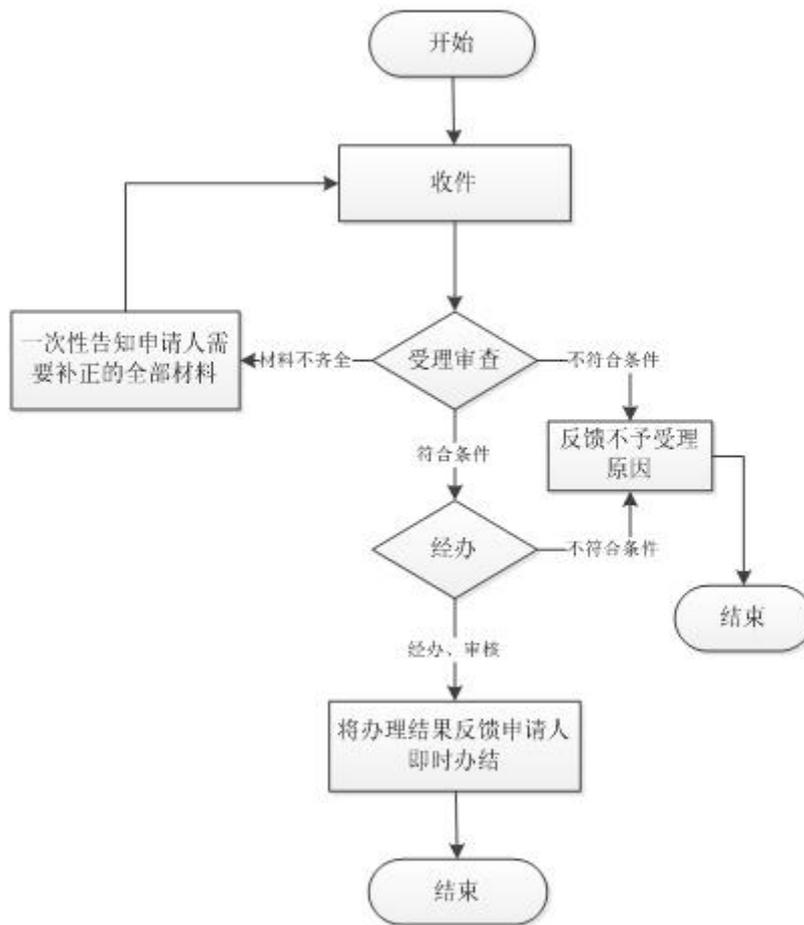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五百三十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

五百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百三十四、办理流程



五百三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三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三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转移服务窗口

五百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205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四十、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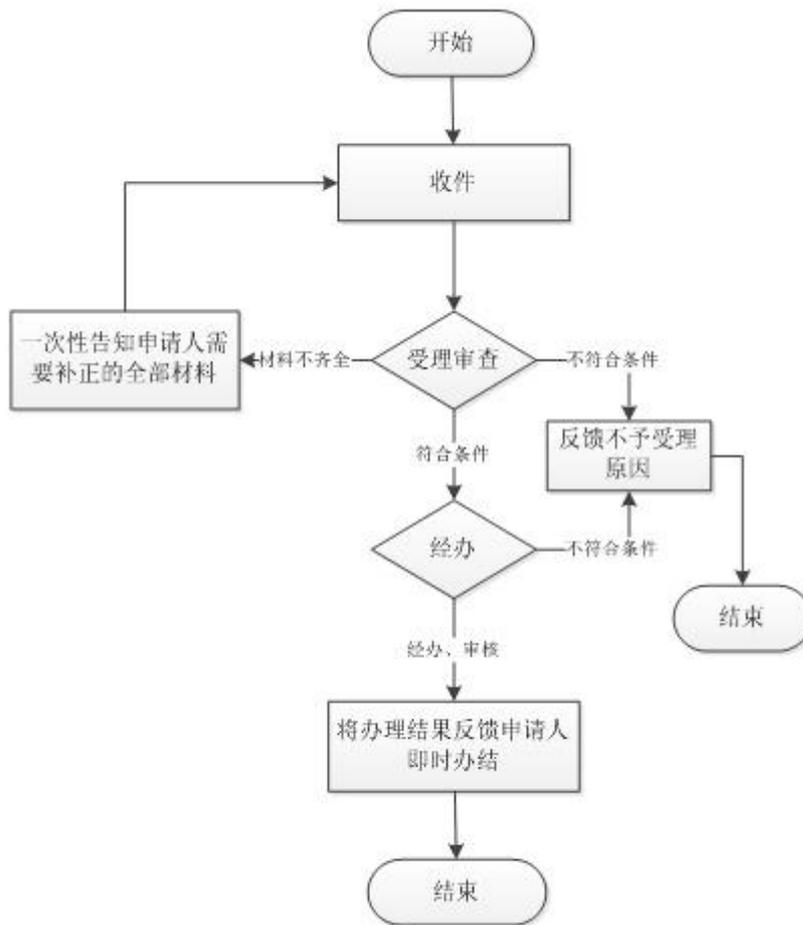
五百四十一、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五百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百四十三、办理流程



五百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五百四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转移服务窗口

五百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四十九、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五百五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

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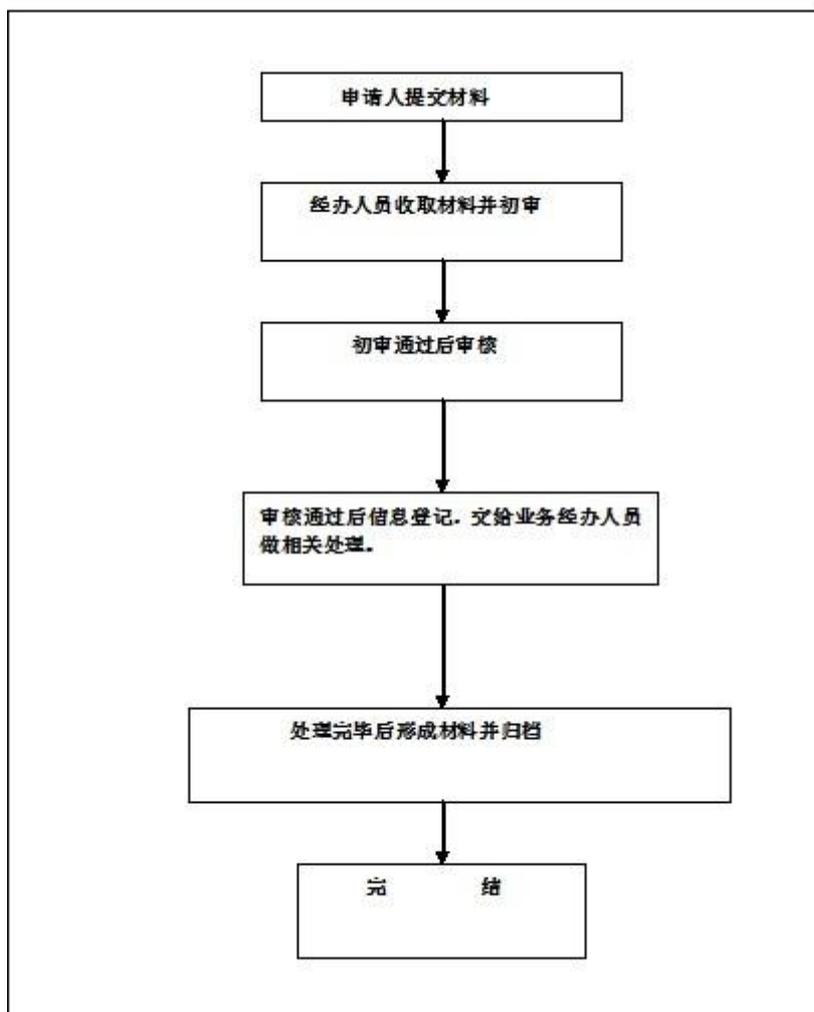
4. 《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三条：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15年（含延长缴费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

5. 《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经办规程（试行）》第四条：参保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如有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情形，在申请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前，向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五百五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五百五十二、办理流程



五百五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五百五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五百五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转移服务窗口

五百五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五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五十八、事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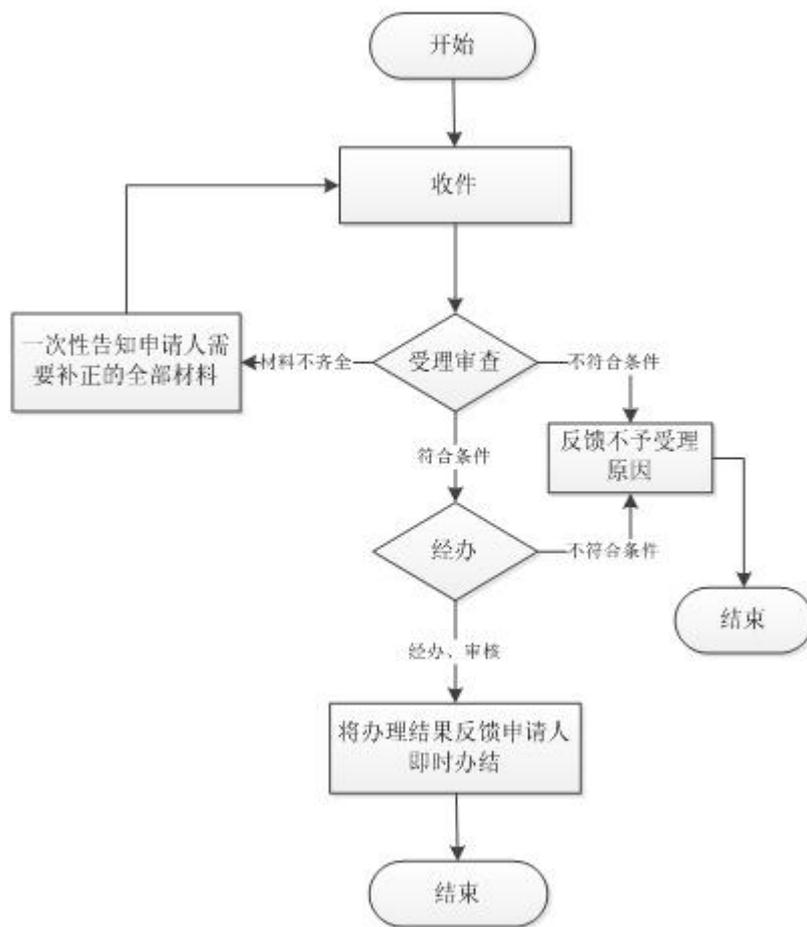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二、
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转移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五十九、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五百六十、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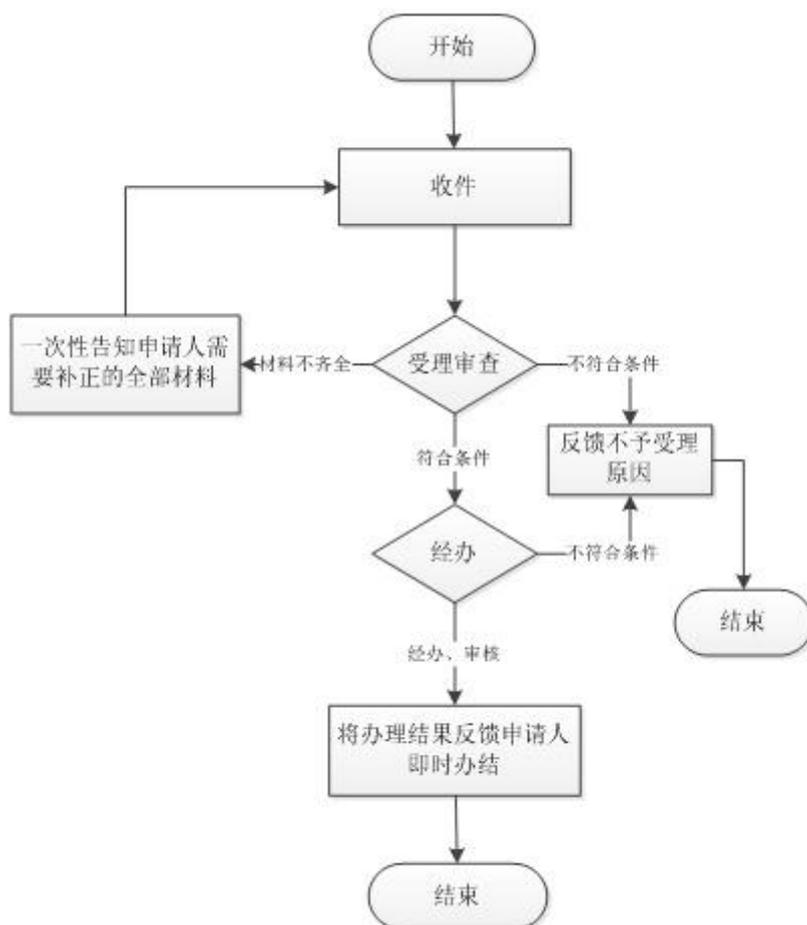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五百六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4. 营业执照

5. 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五百六十二、办理流程



五百六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五百六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六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创业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五百六十六、联系电话

投资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六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六十八、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五百六十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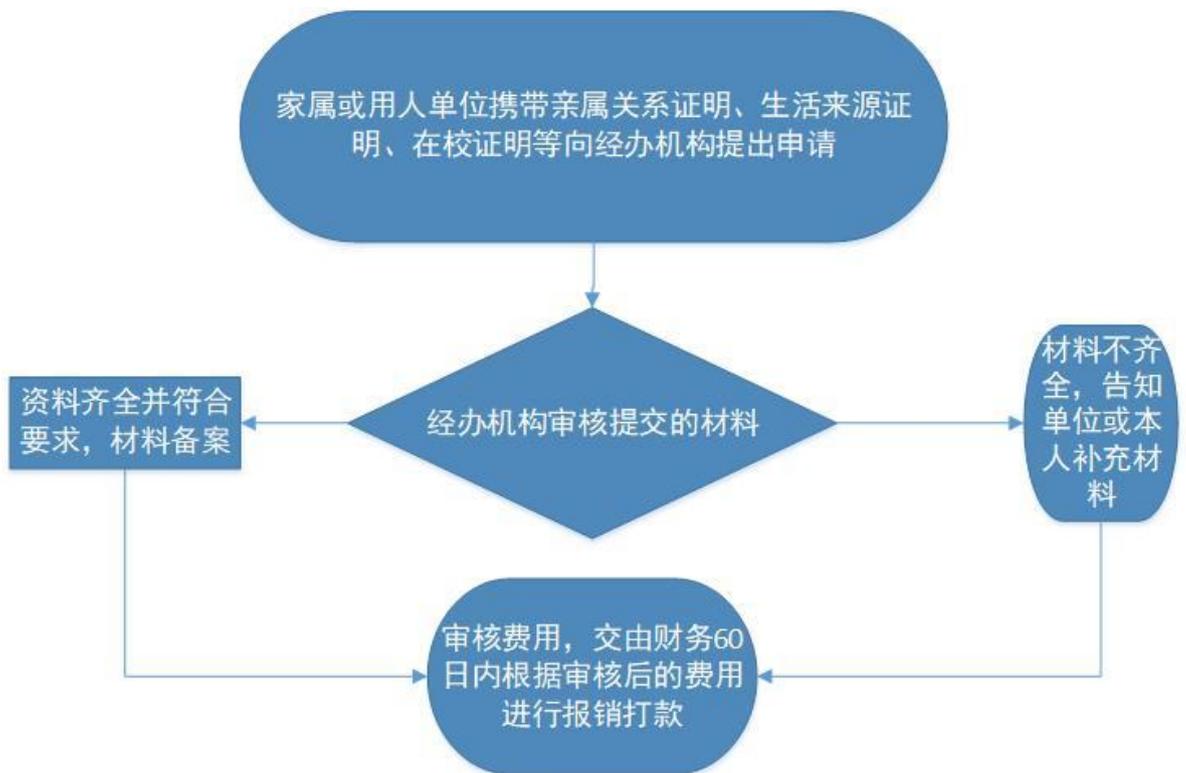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第四十一条：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者在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从事故发生当月起3个月内照发工资，从第4个月起停发工资，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其供养亲属按月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七）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供养亲属范围和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五百七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2. 亲属关系证明
3. 无生活来源收入承诺书

五百七十一、办理流程



五百七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5 个工作日

五百七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五百七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五百七十五、联系电话

投资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七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七十七、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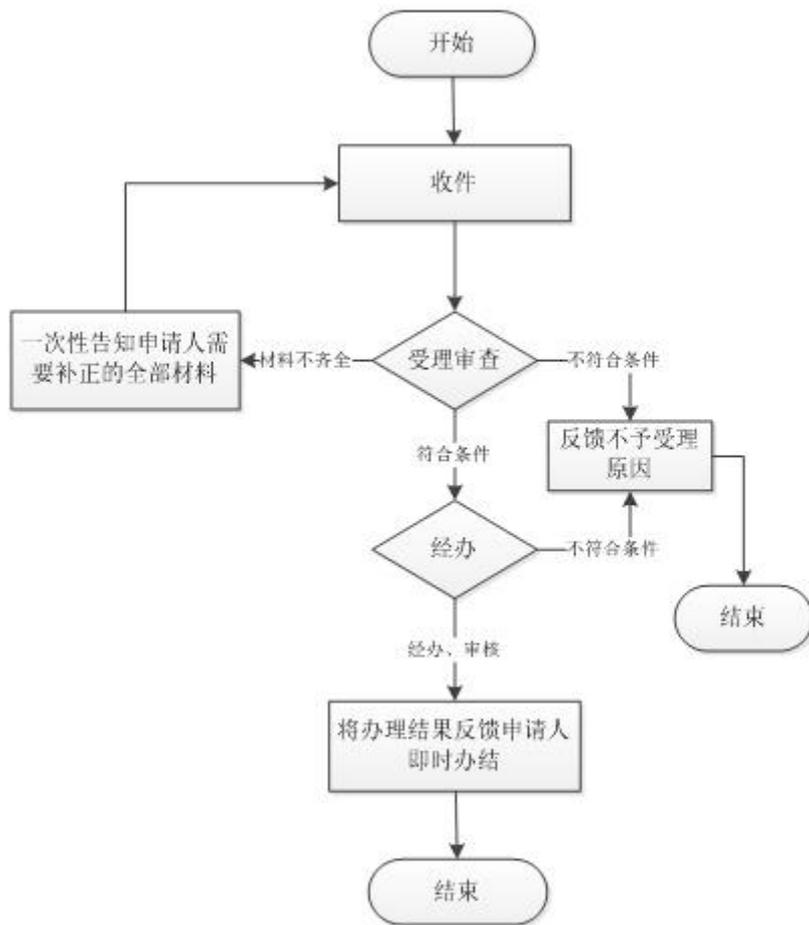
五百七十八、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五百七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6.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五百八十、办理流程



五百八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五百八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八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内乡县工伤保险中心

五百八十四、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八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八十六、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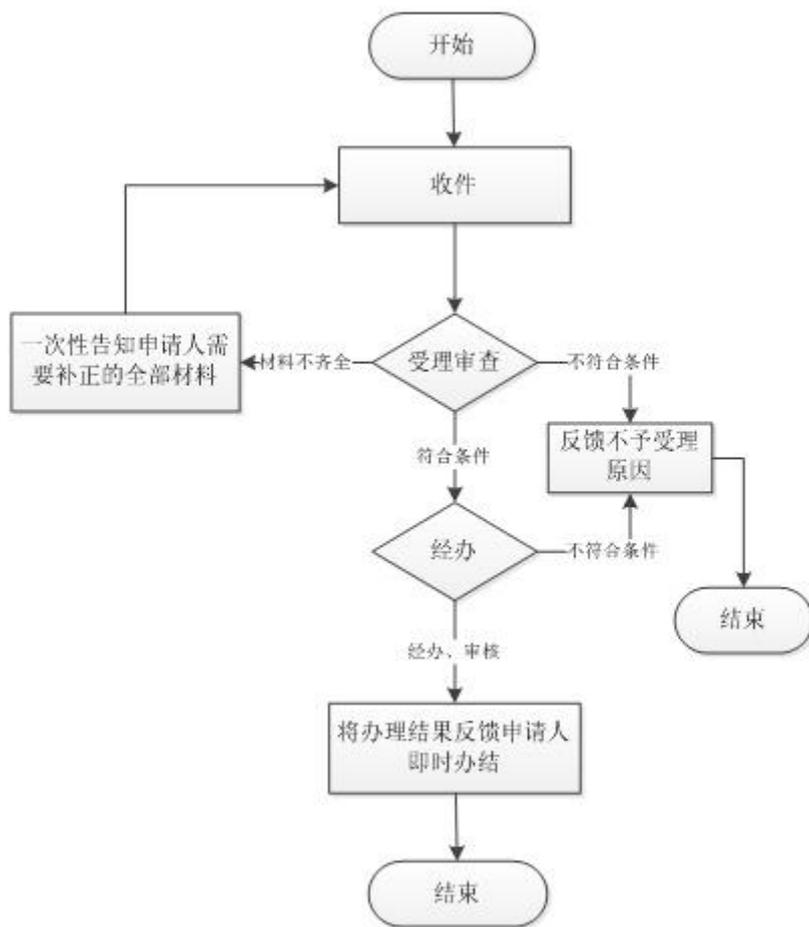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五百八十七、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第四条：1、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就业或参军的；3、工亡职工配偶再婚的；4、被他人或组织收养的；5、死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第五条，领取抚恤金的人员，在判刑收监执行期间，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 89 条。

五百八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五百八十九、办理流程



五百九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五百九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五百九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五百九十三、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五百九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事项办事指南

五百九十五、事项名称

供养亲属抚恤金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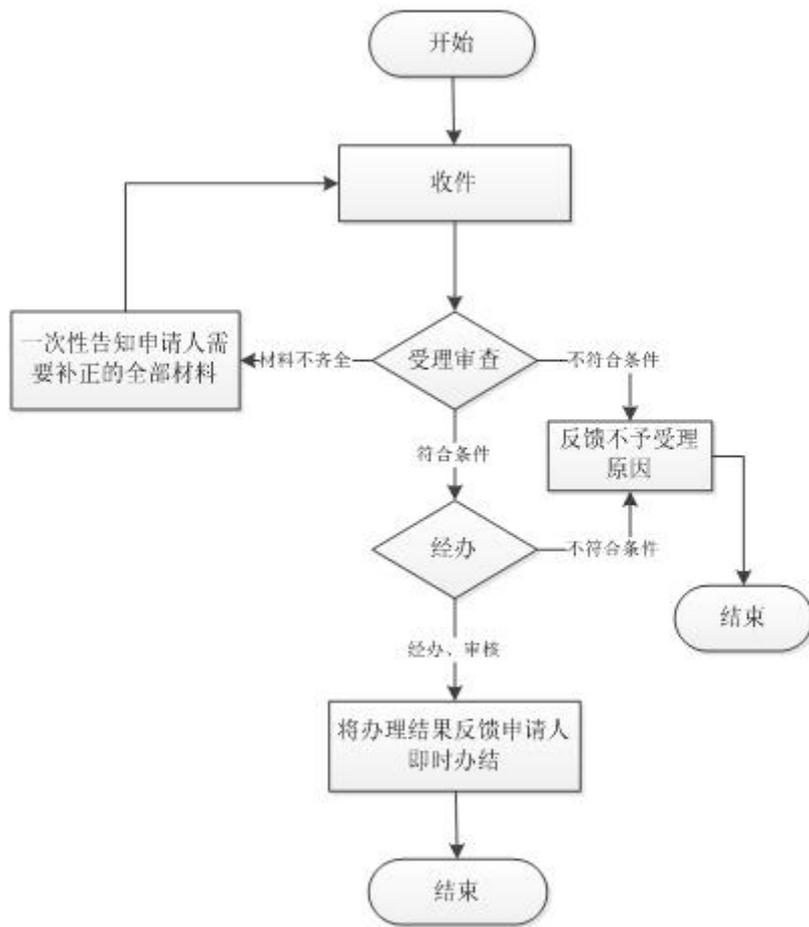
五百九十六、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8 号》第五条。四、《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第八十九条。

五百九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五百九十八、办理流程



五百九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百、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〇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六百〇二、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〇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护理费调整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〇四、事项名称

护理费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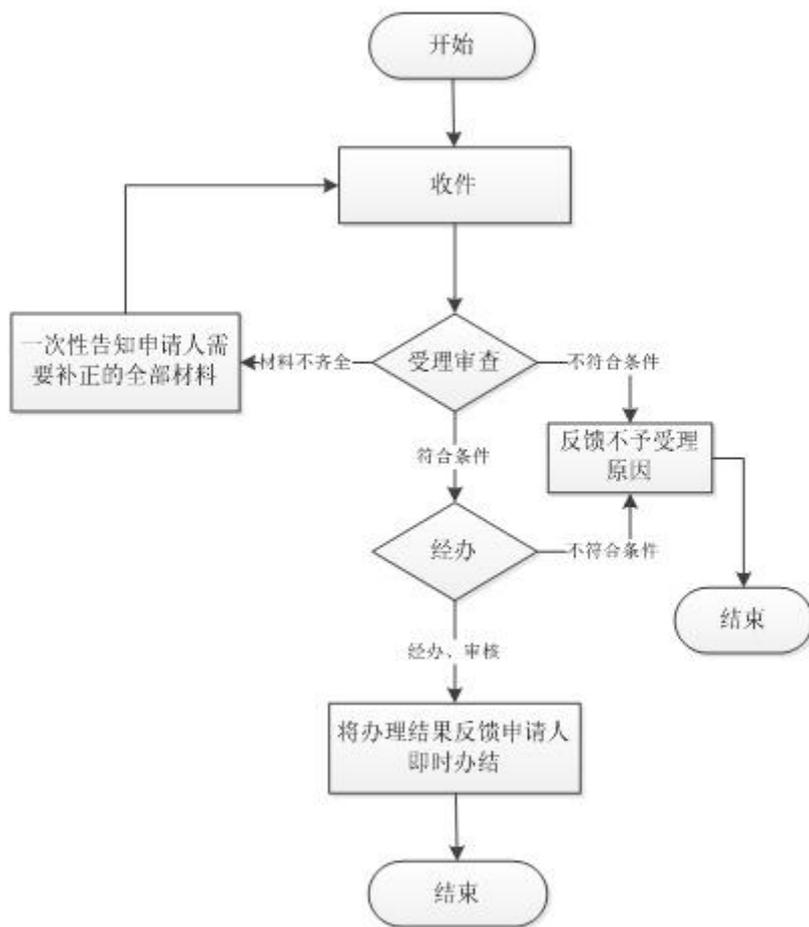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六百〇五、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六百〇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社保中心护理费标准调整文件

六百〇七、办理流程



六百〇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20 个工作日

六百〇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一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内乡县工伤保险中心

六百一十一、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一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护理费停发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一十三、事项名称

护理费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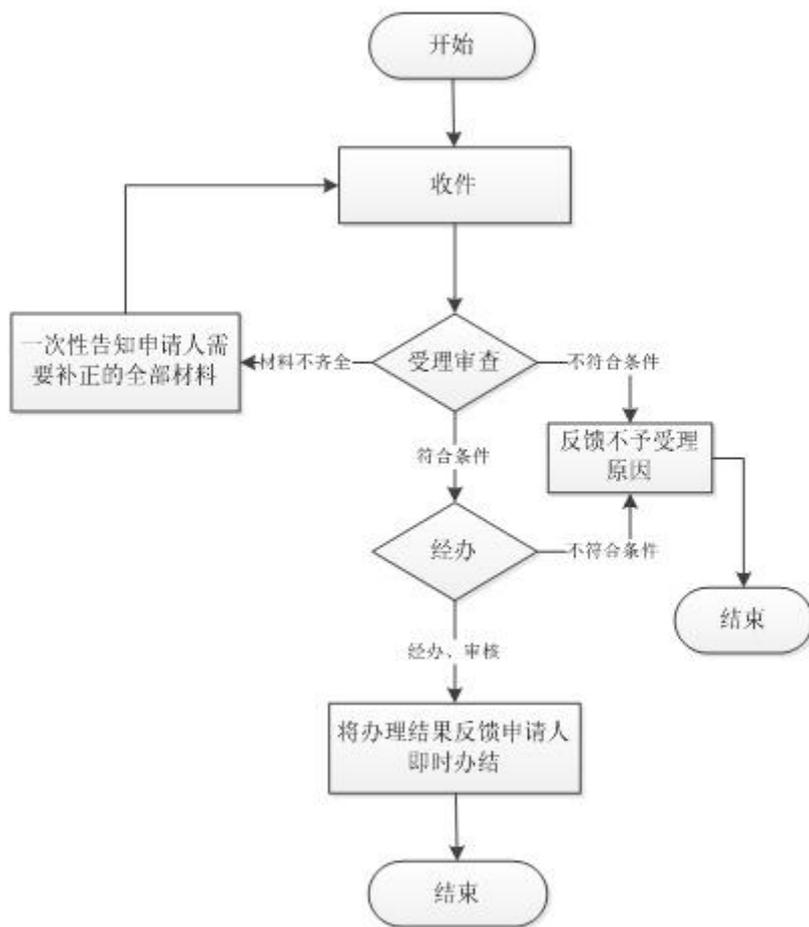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六百一十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十二条。

六百一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六百一十六、办理流程



六百一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百一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一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六百二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二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护理费续发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二十二、事项名称

护理费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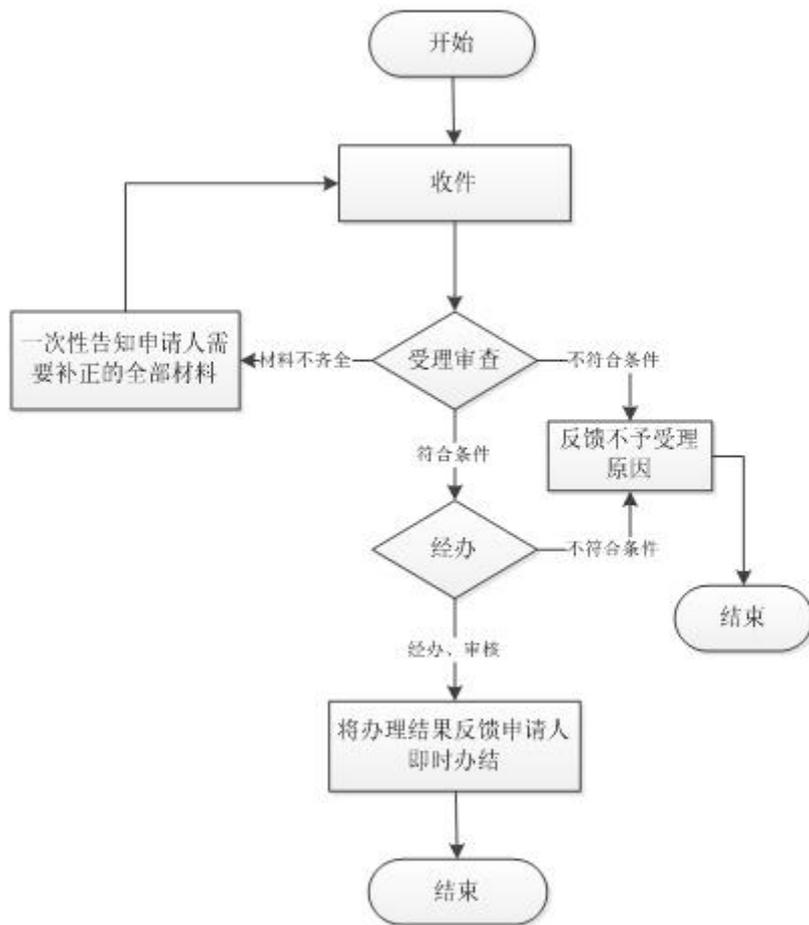
六百二十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百二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六百二十五、办理流程



六百二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百二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二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六百二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三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三十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六百三十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2015】2号）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百三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会保险登记表
- 2、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社
- 4、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有效身份证件

六百三十四、办理流程

六百三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百三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六百三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民个人事项服务区（社保及其他）综合
咨询受理 2

六百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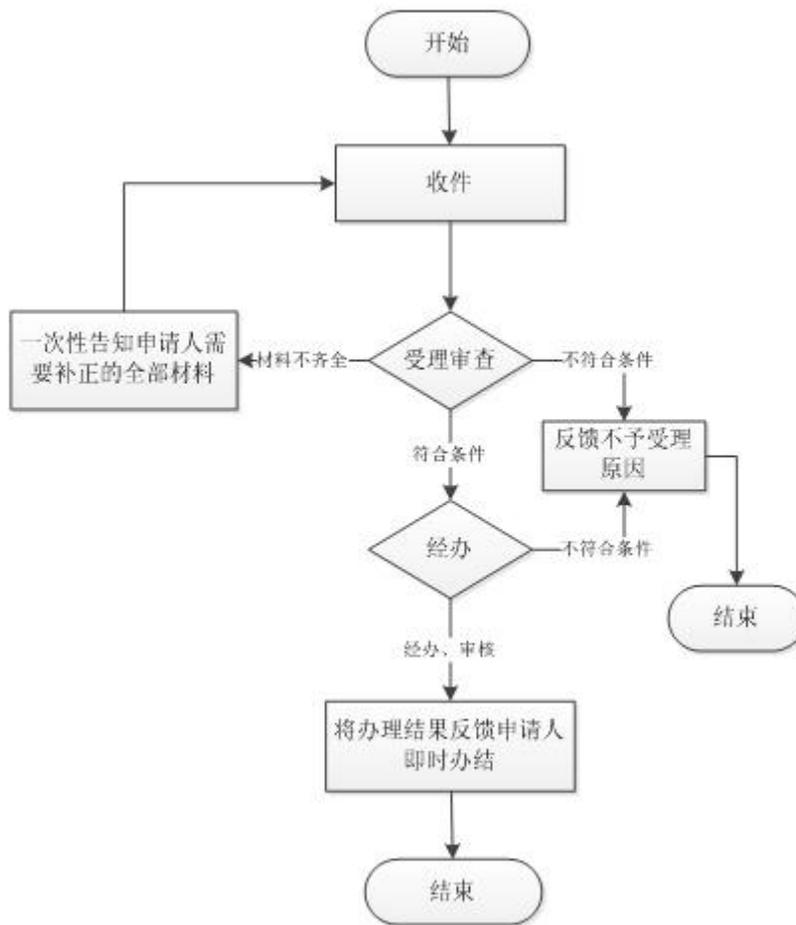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社会保险登记表（网上下载）
2.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 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 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 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 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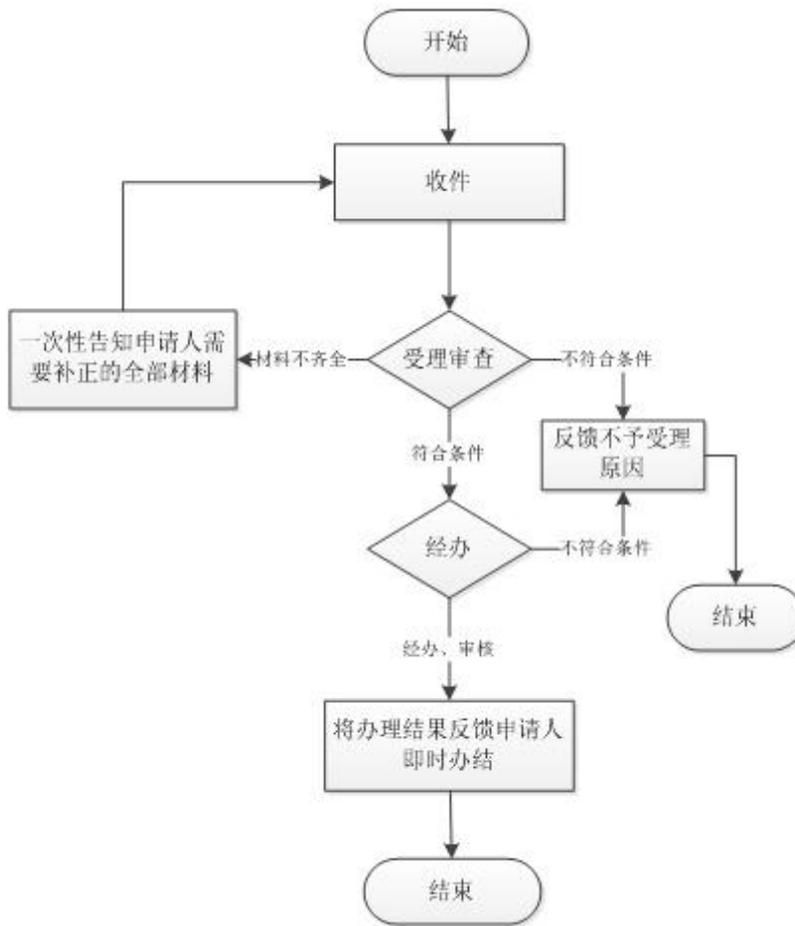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社会保险登记表（网上下载）
2. 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4. 单位法人任职文件
5. 有效身份证件

四、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注销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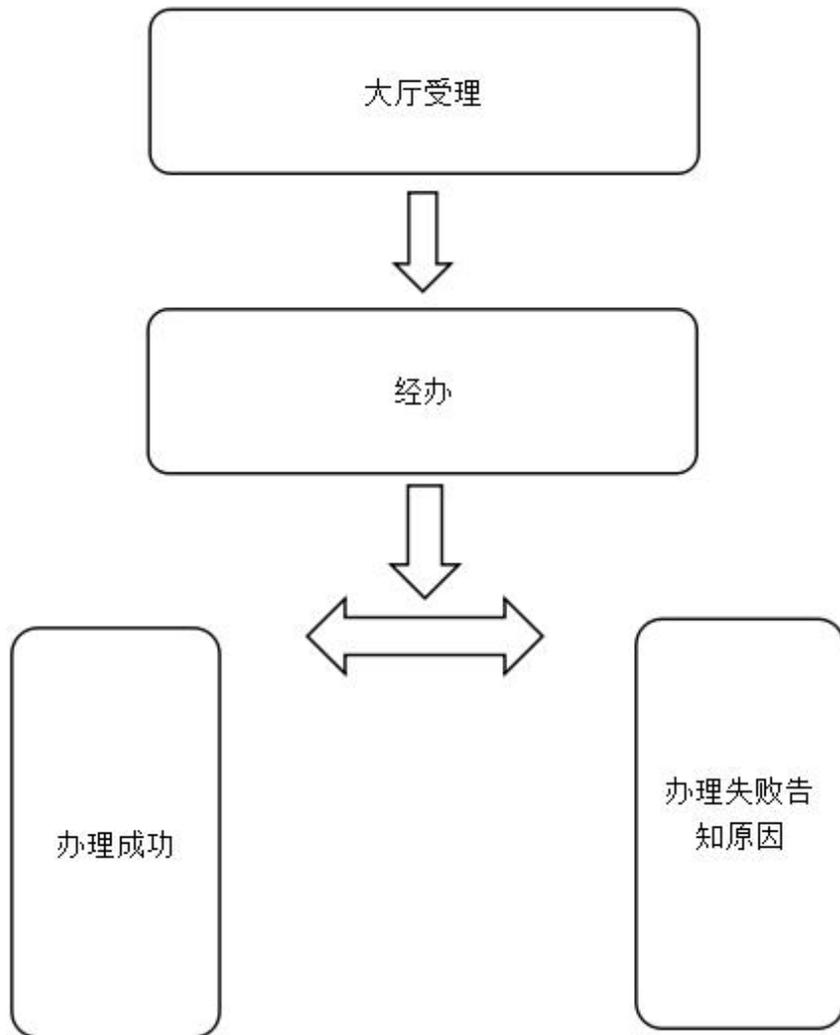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网上下载）
2. 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

四、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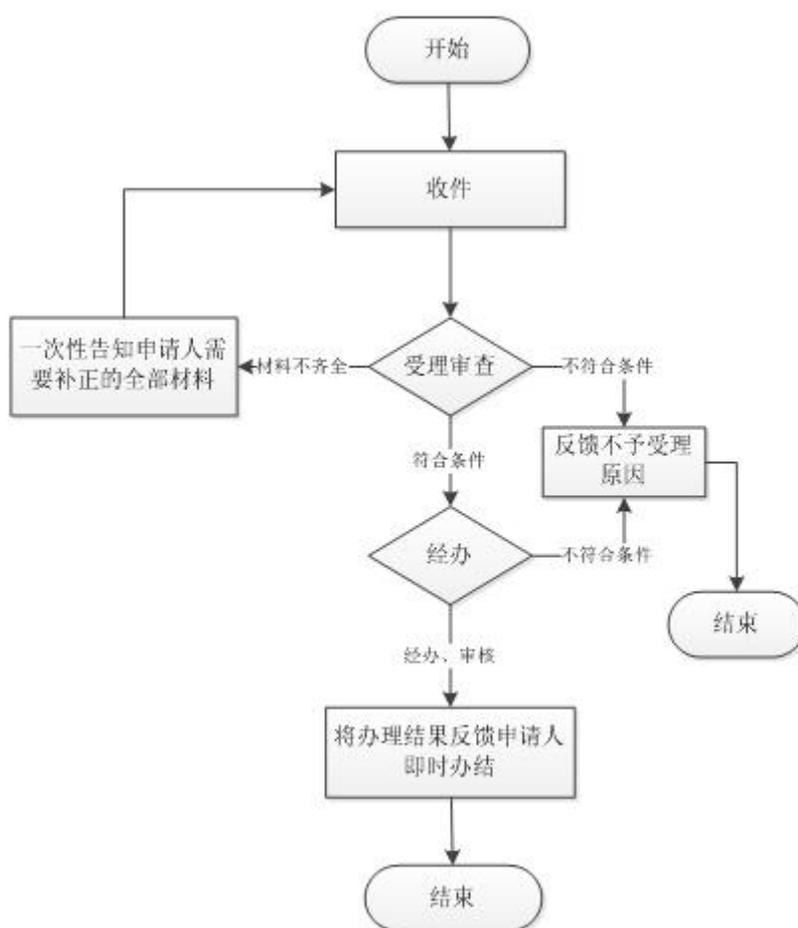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网上下载）

2.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3. 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 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网上

下载)

2. 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4. 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
5. 工资转移介绍信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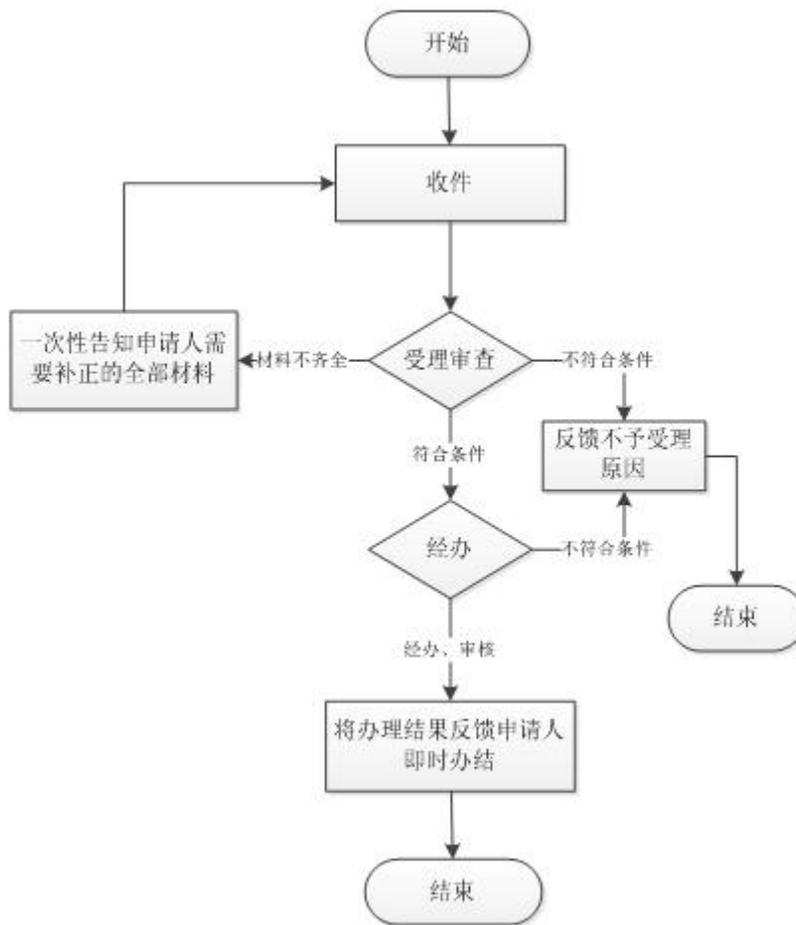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网上下

载)

2. 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3.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4. 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
5. 工资转移介绍信
6.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 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

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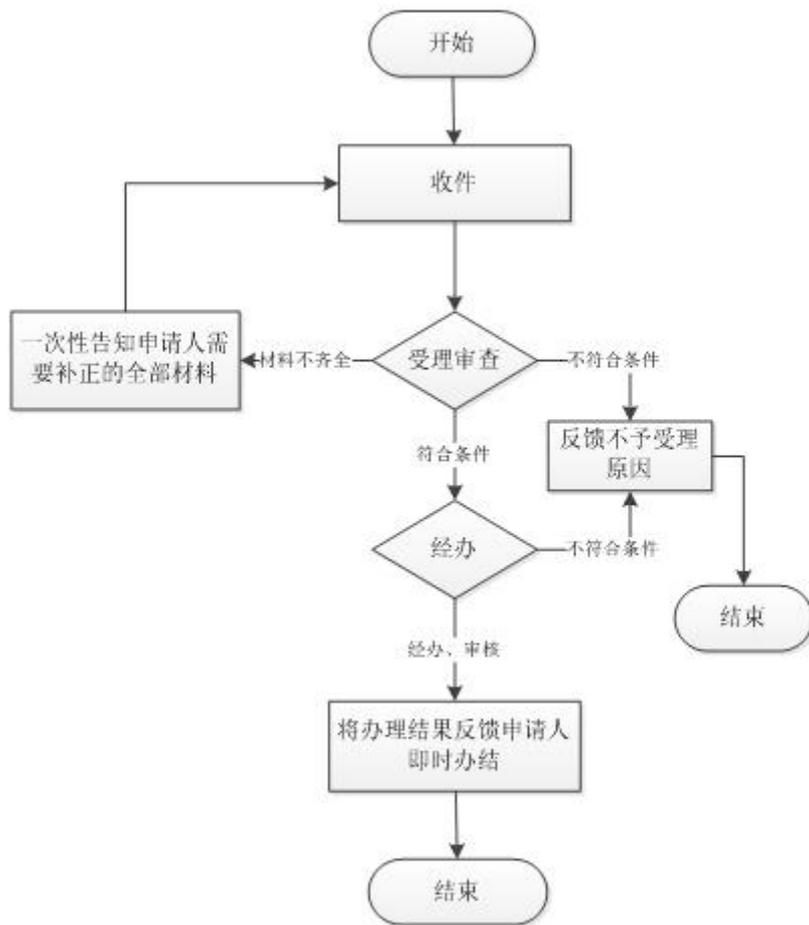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网上下载)
2.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3. 关于批准录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通知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 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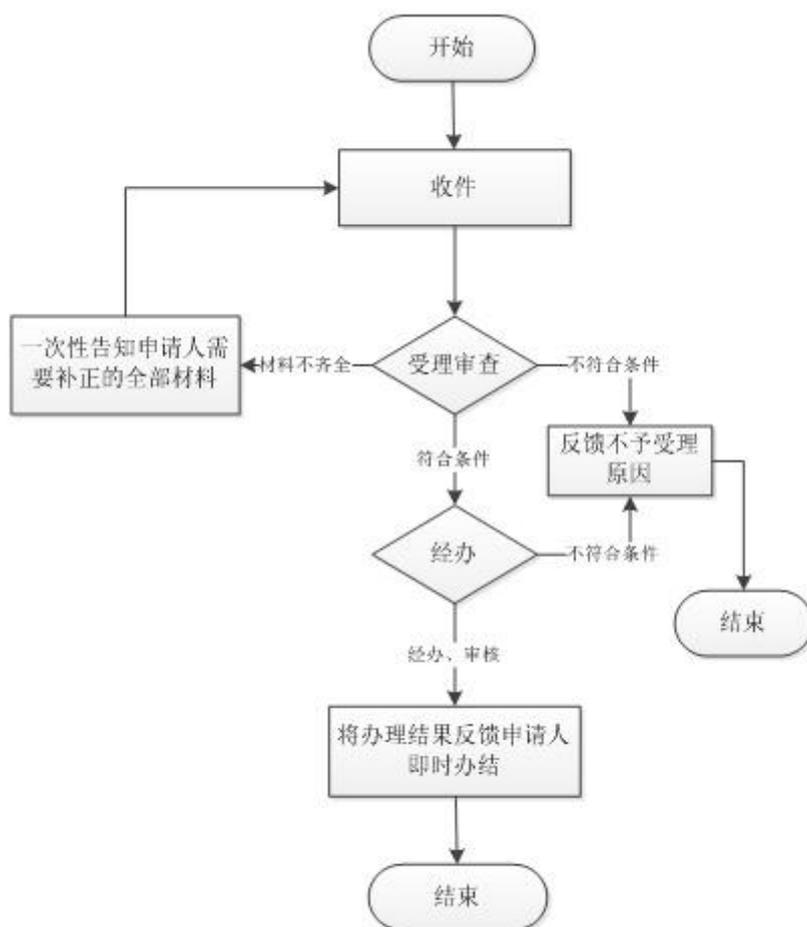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网上下载）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关于×××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
4.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

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办事指

南

一、事项名称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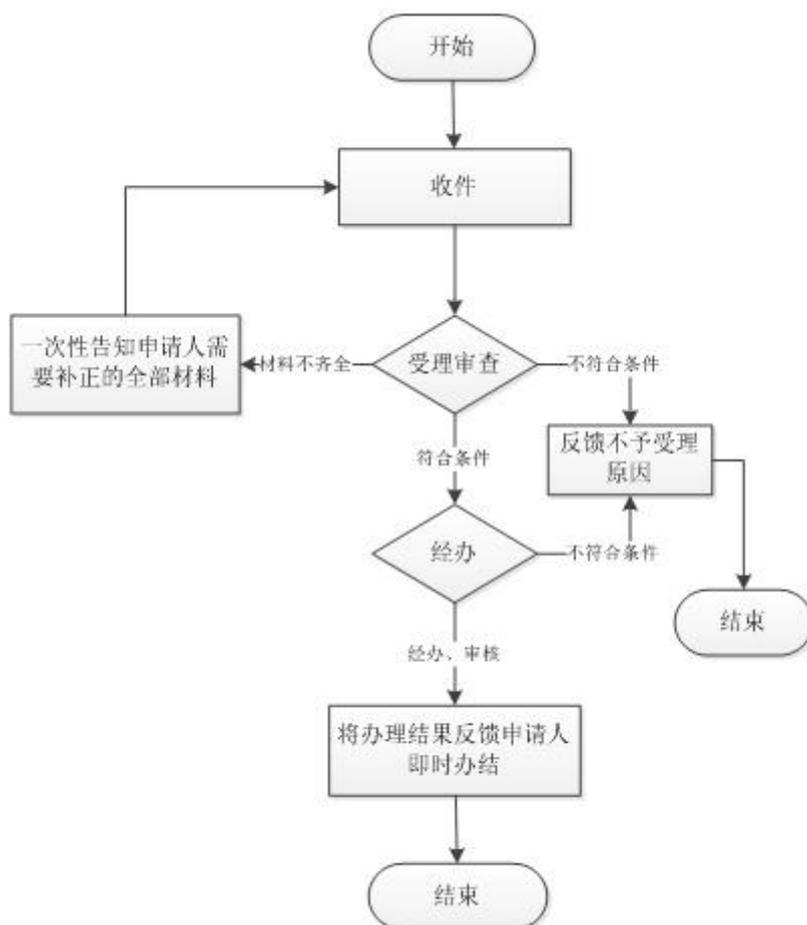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网上下载）
2. 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进入军队时签订的人事手续等材料
3. 关于×××等纳编的通知
4. ×××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

统计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办 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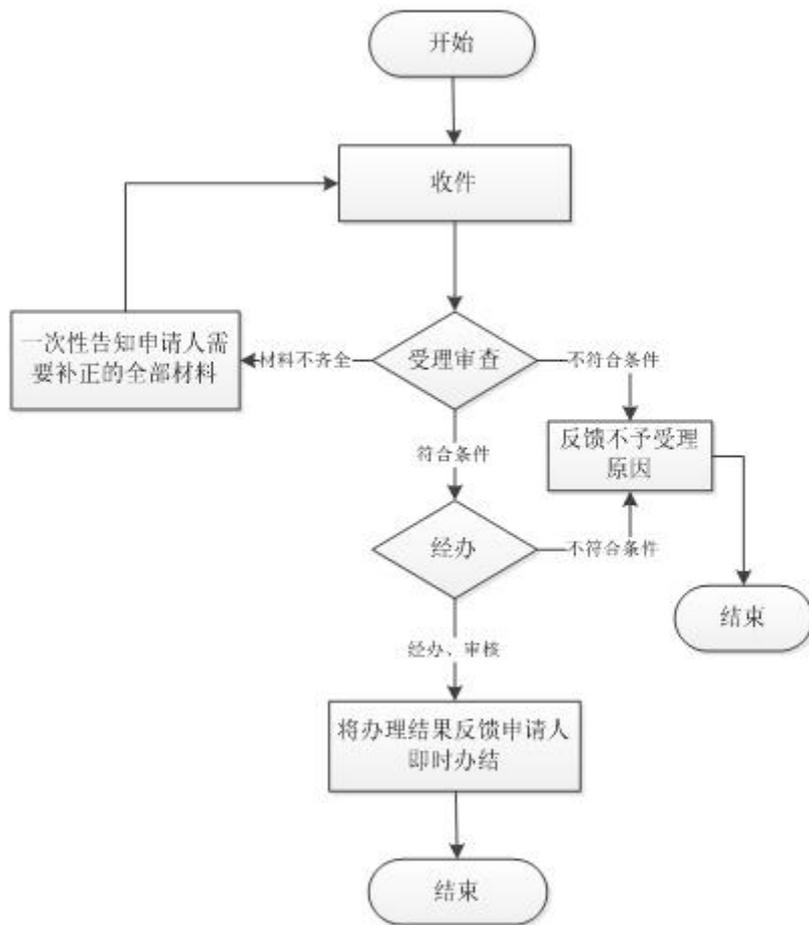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网上下载)
2.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事

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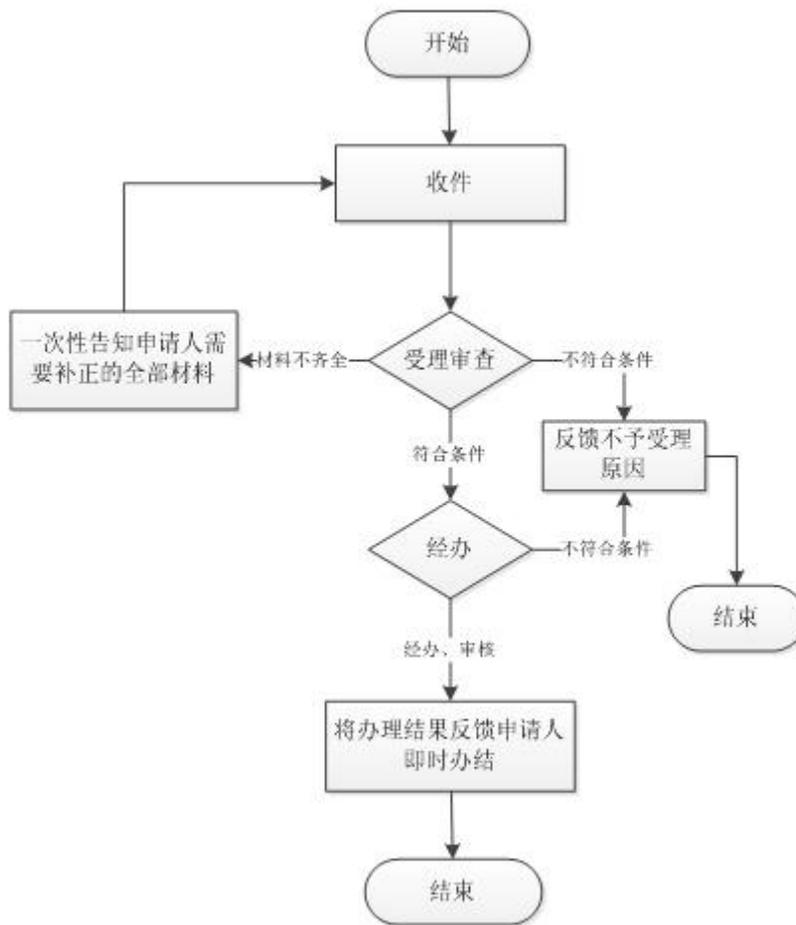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网上下载）
2. 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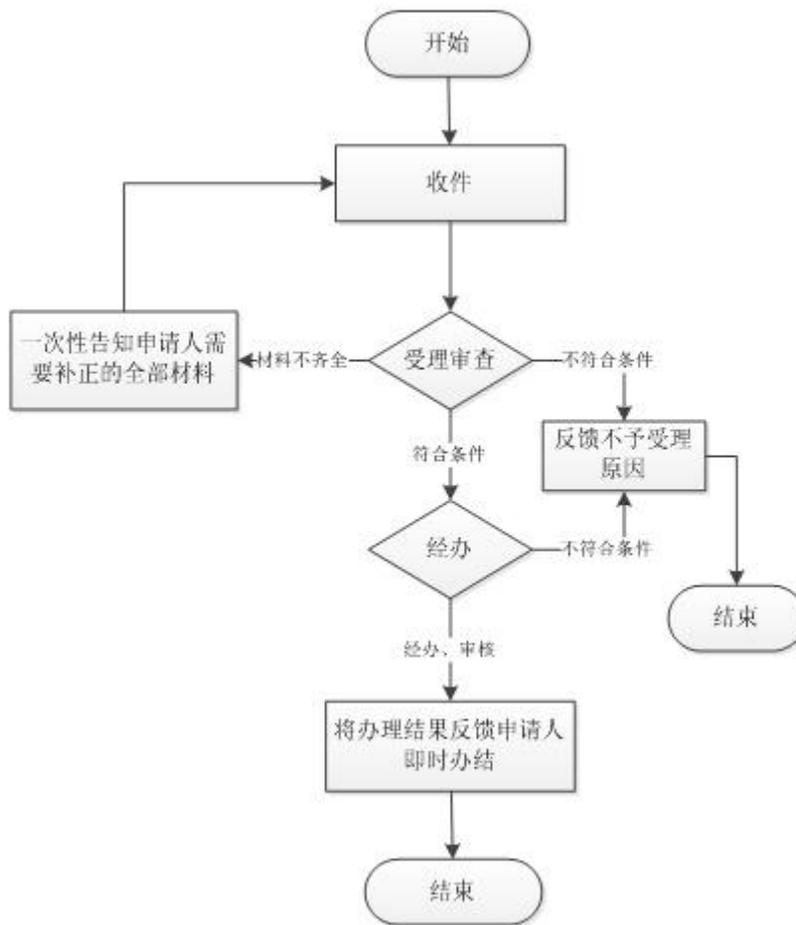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网上下载）
2. 有效身份证件
3. 人事工资档案
4. 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5. 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6.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7. 聘任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 息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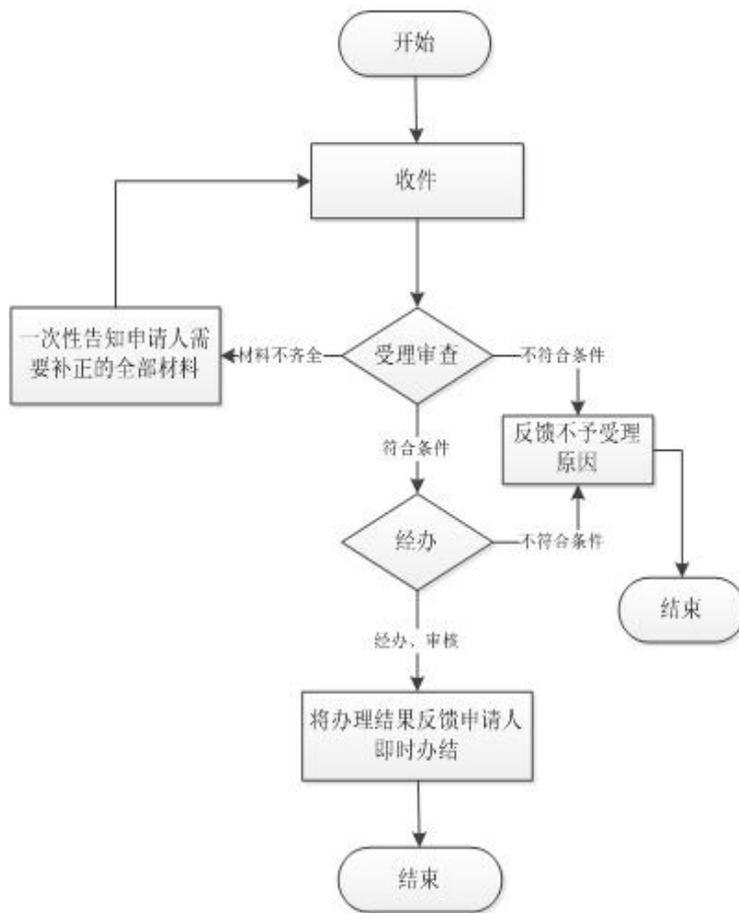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网上下载）
2. 有效身份证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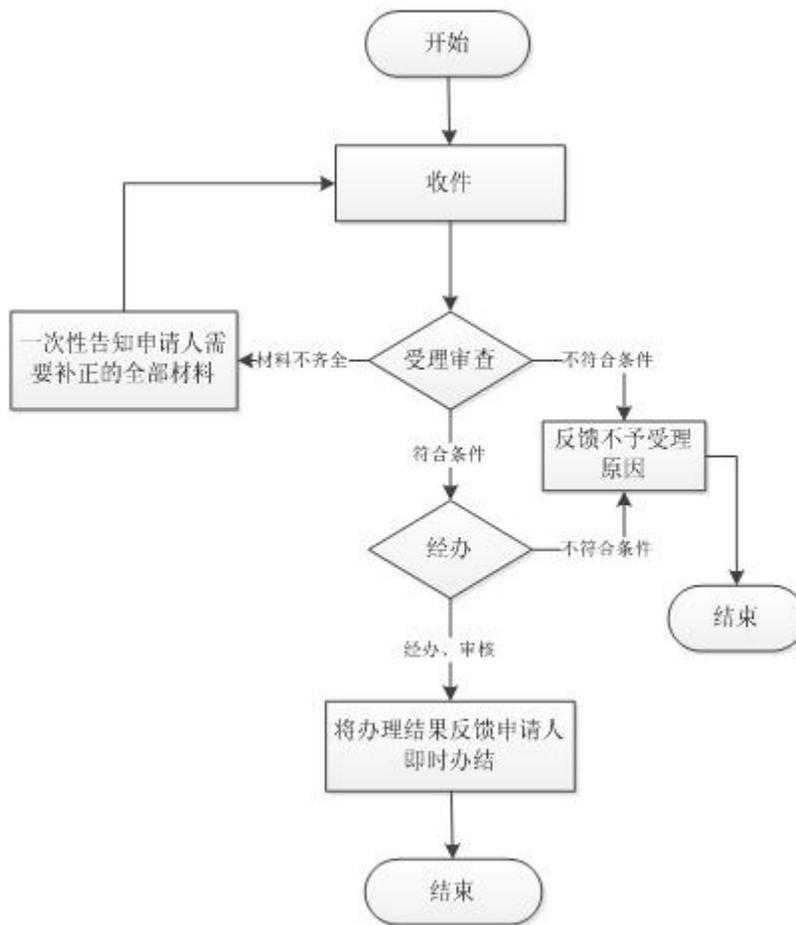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网上下载)
2. 变更基本信息对应的相关批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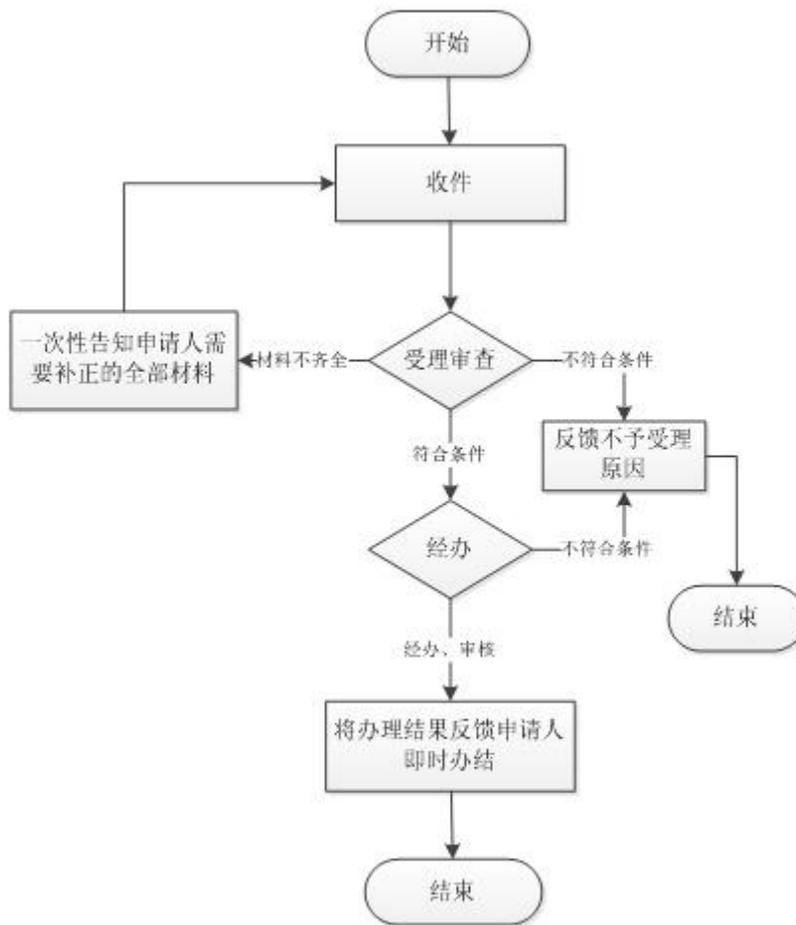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网上下载)
2.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

信息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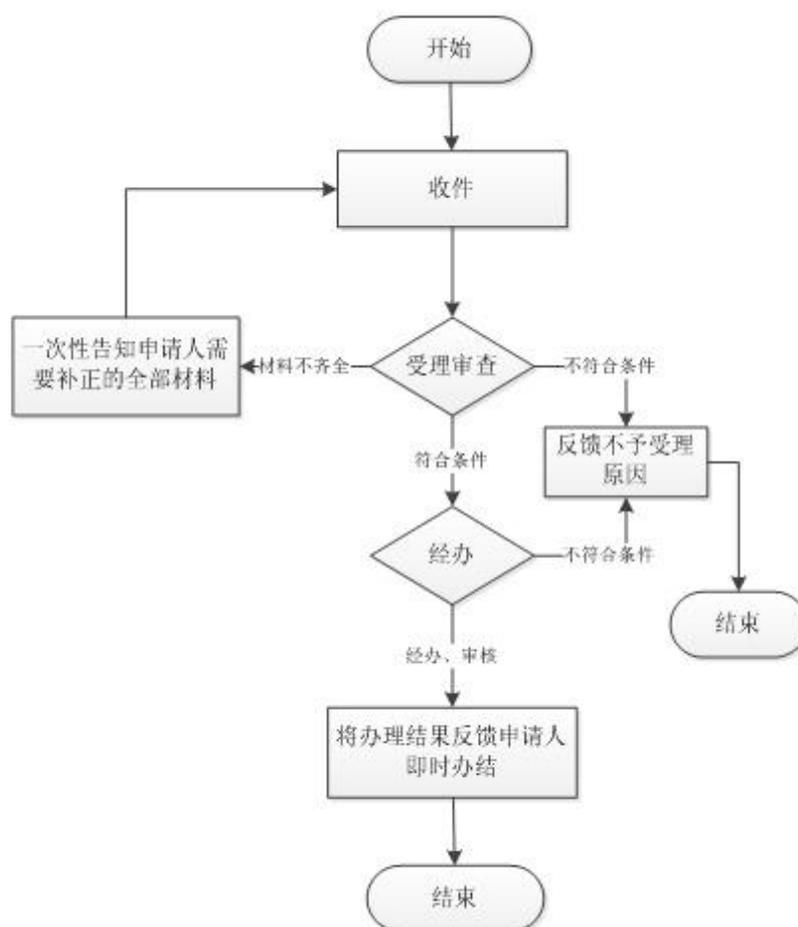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网上下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

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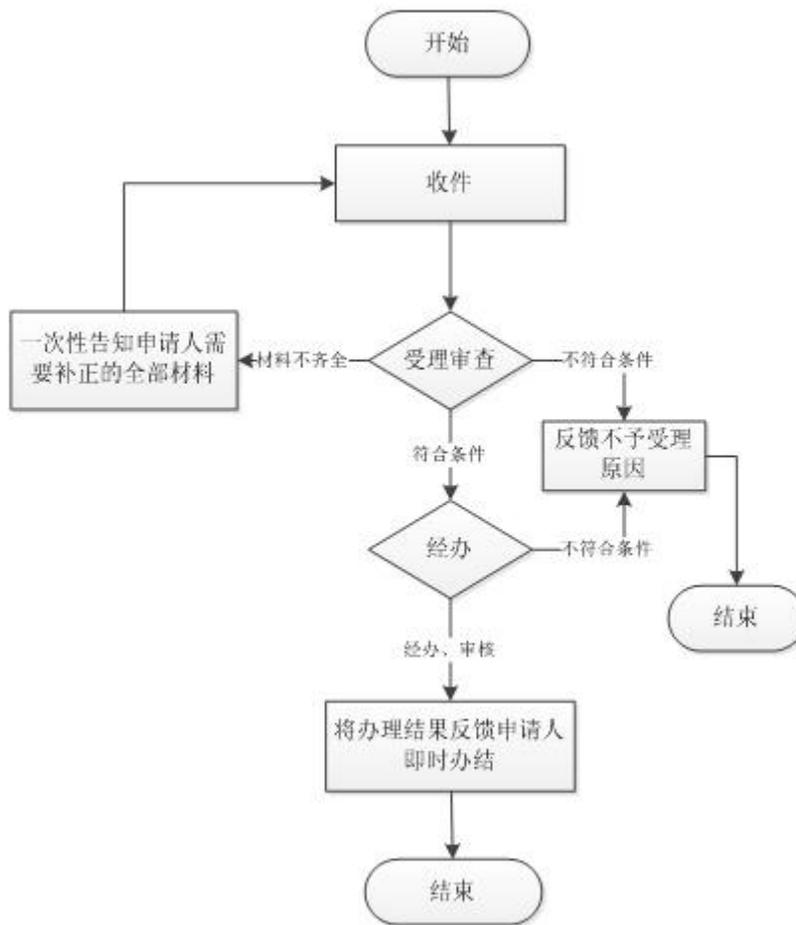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网上下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 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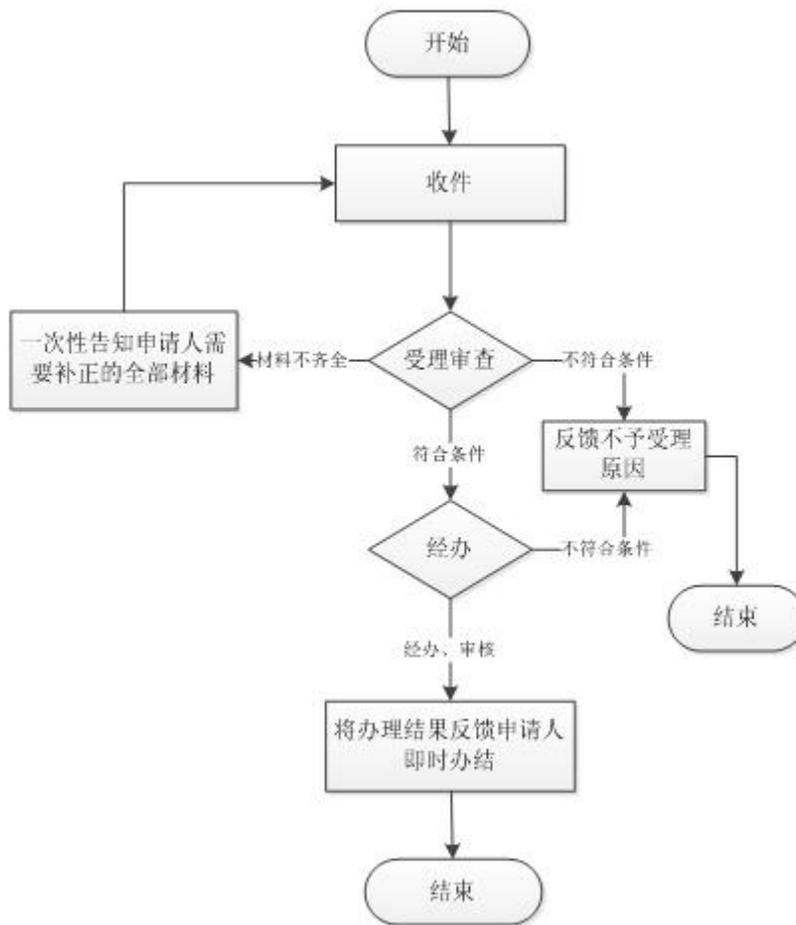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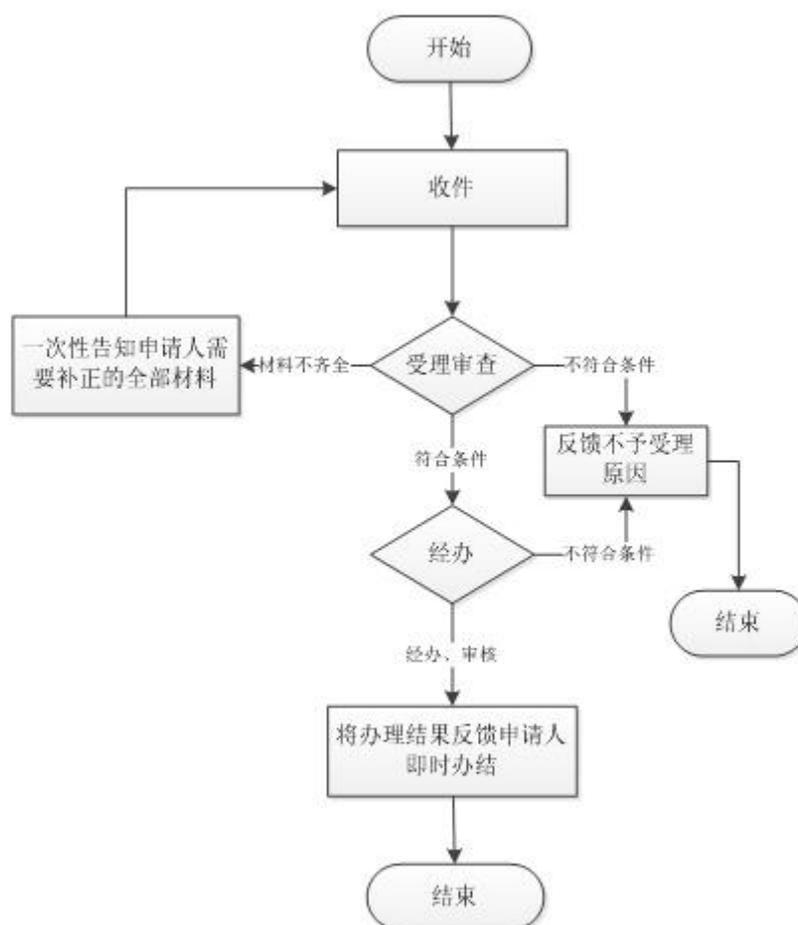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

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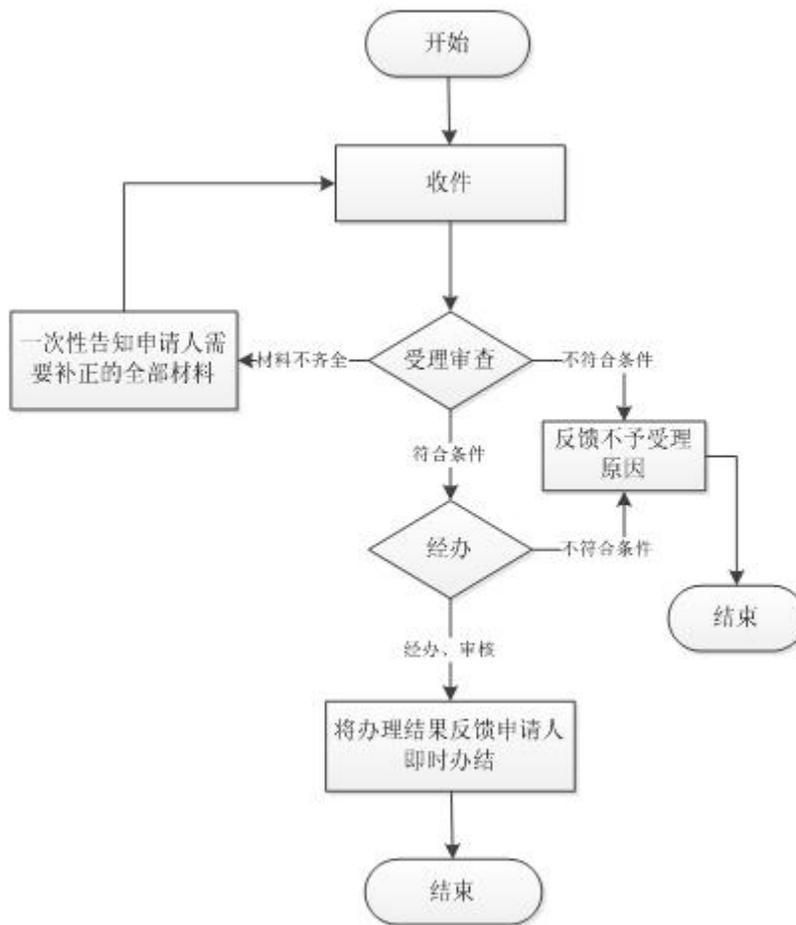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四十、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六百四十一、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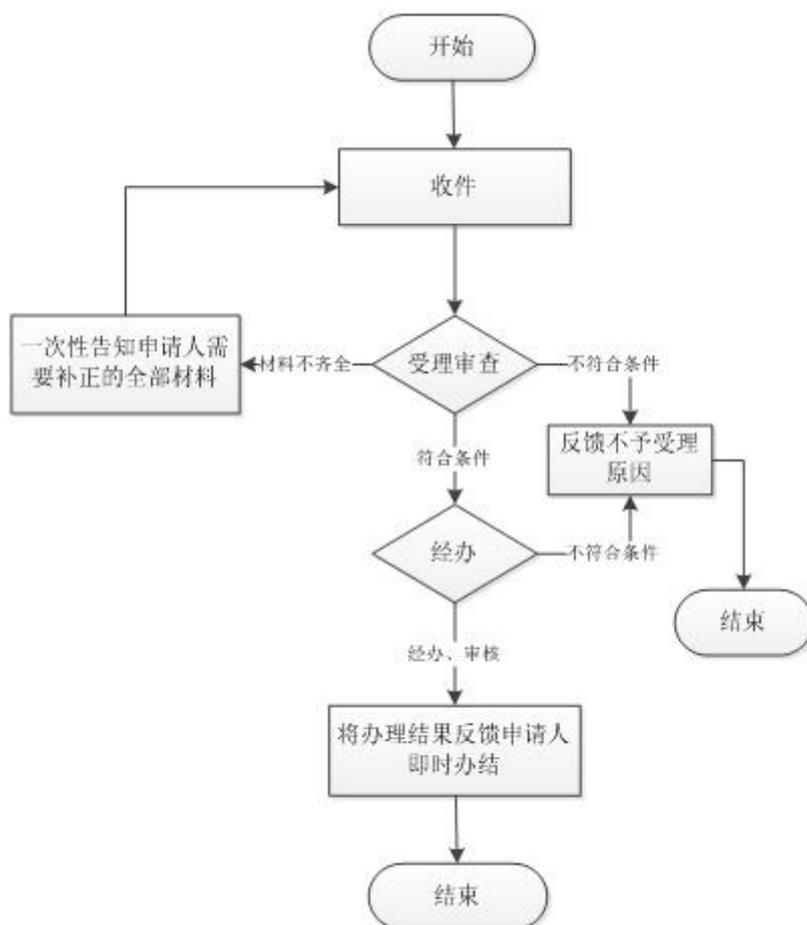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三）款：参保人员从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其中，参保人员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调入企业参保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单位负责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但参保人员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的，经本人申请，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可直接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经办机构。

六百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六百四十三、办理流程



六百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百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四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六百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 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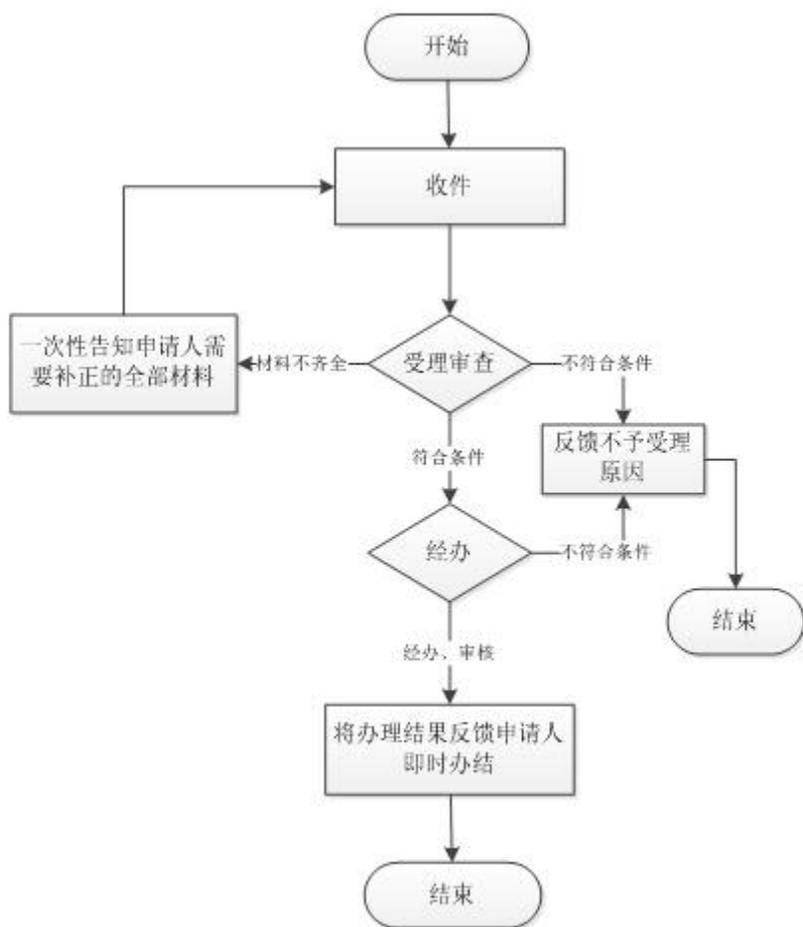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

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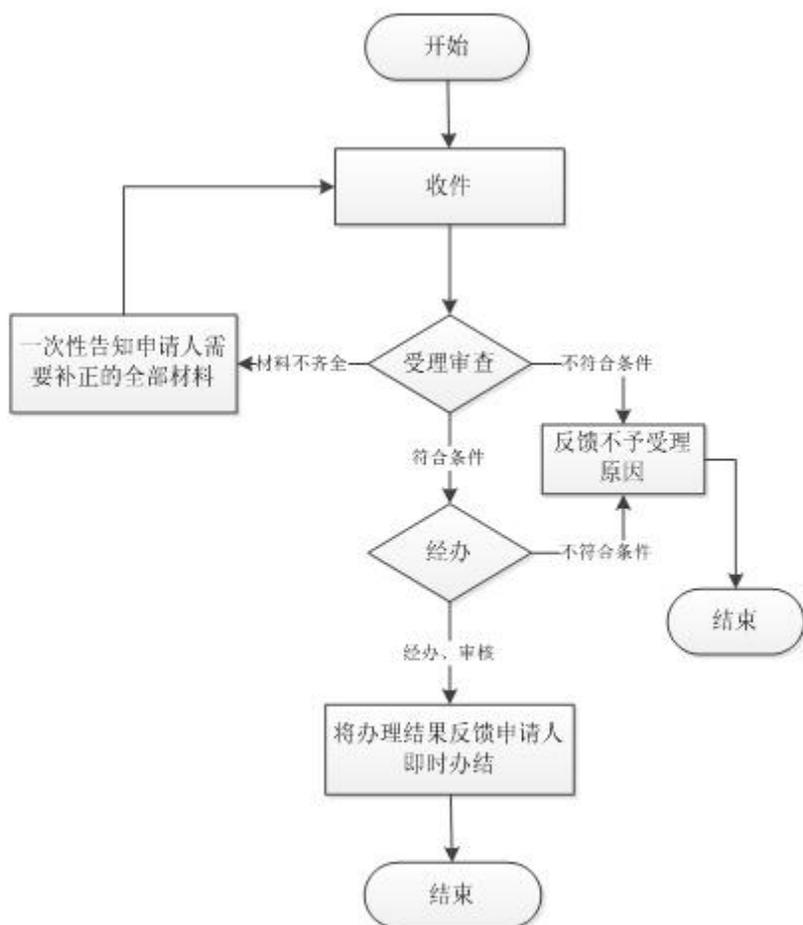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 3.银行受理转账回执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百四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五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六百五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五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 南

一、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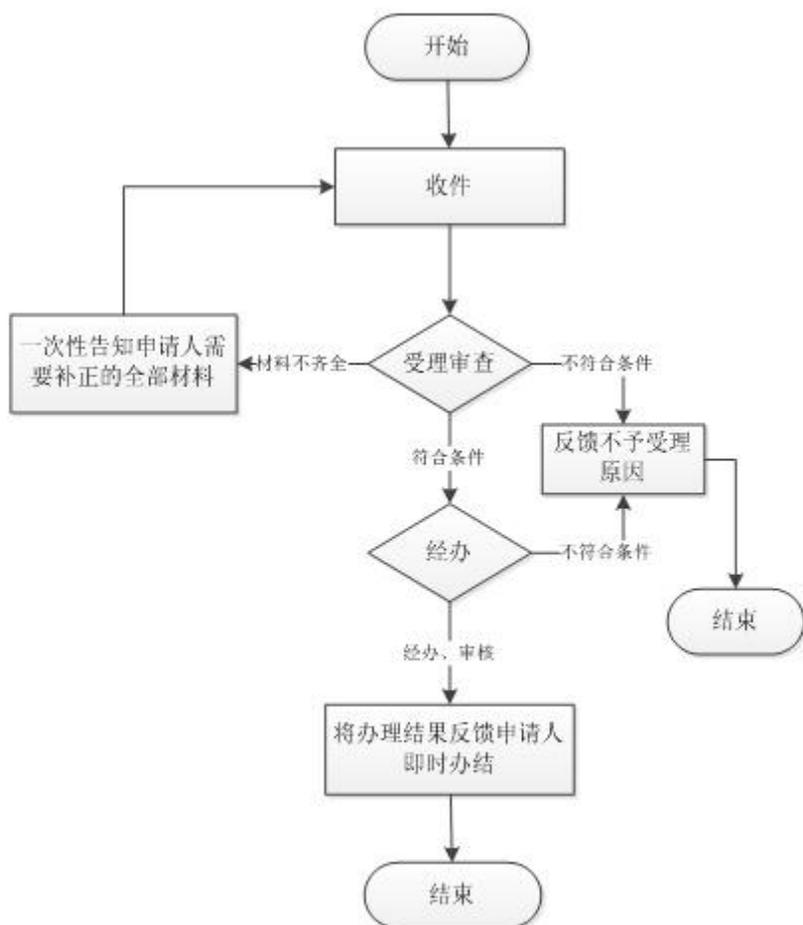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

断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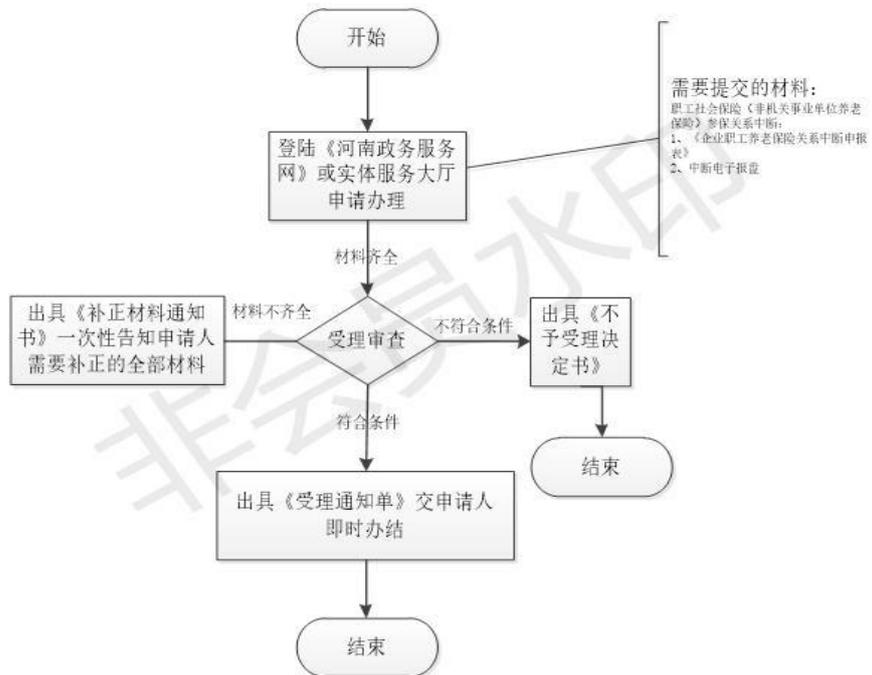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业务及做好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被开除、被判刑
3. 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4. 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关系中断登记办事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

资基数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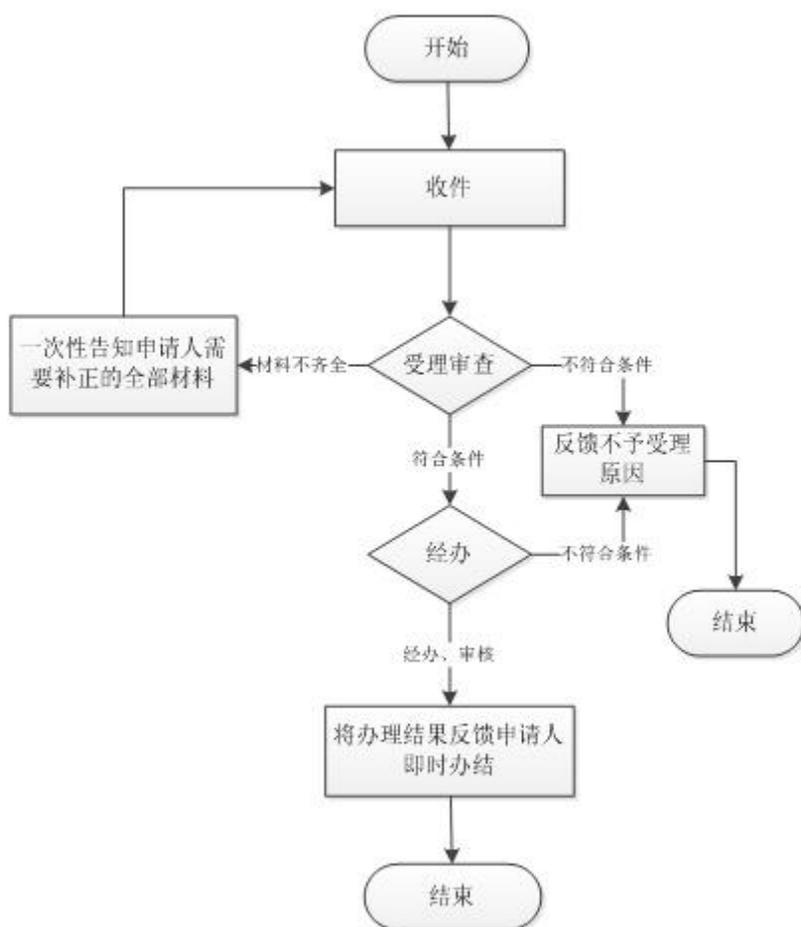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工作人员 XXXX 年度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2. 随机抽查人员 XXXX 年度工资审批表
3. 随机抽查人员 XXXX 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说明材料
4. 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数据库
5.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XXXX 年度月平均工资明细表(其中中央驻豫...

6. XXXX 年度工资变动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

资基数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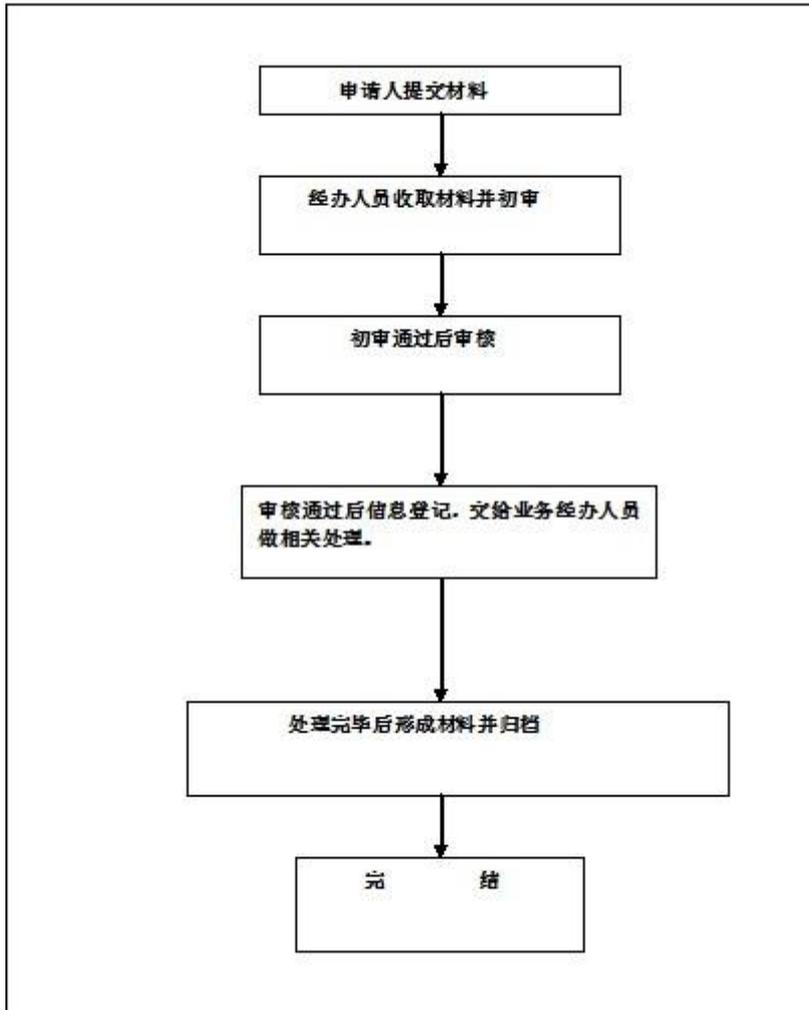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 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

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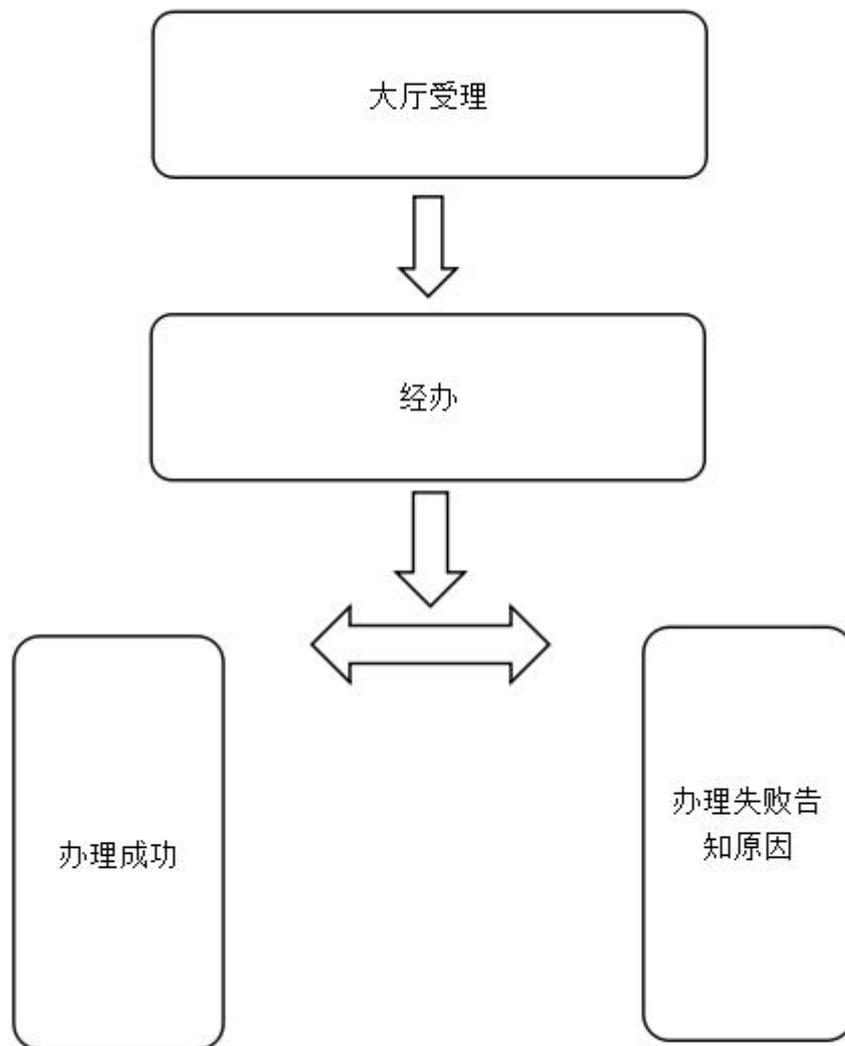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单位介绍信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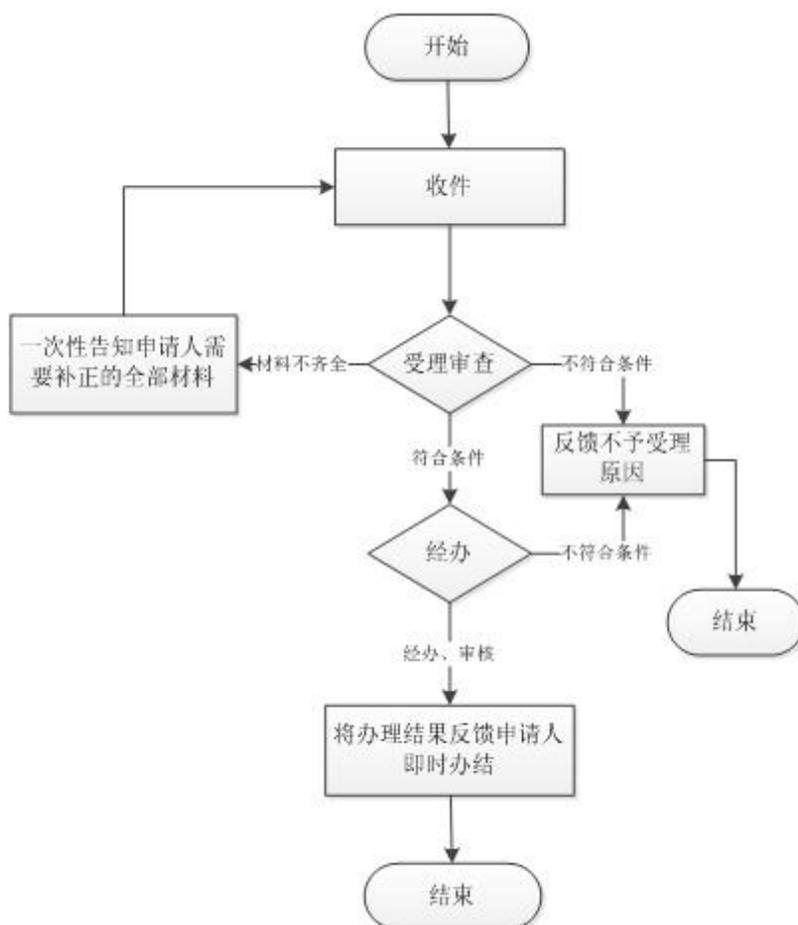
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

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事

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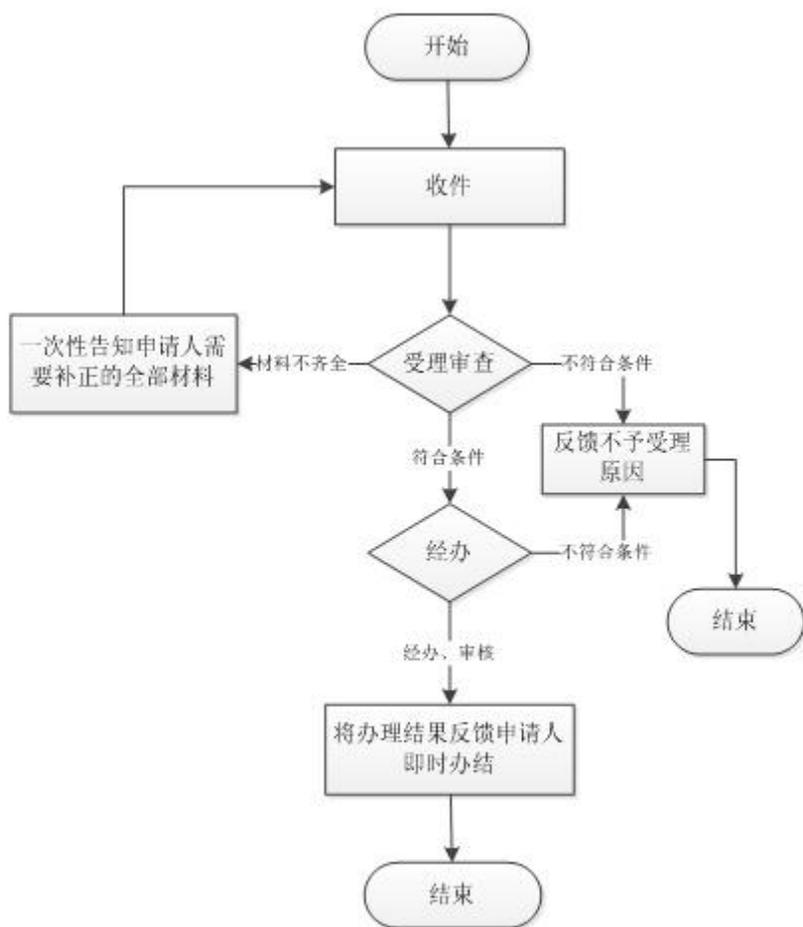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

国国籍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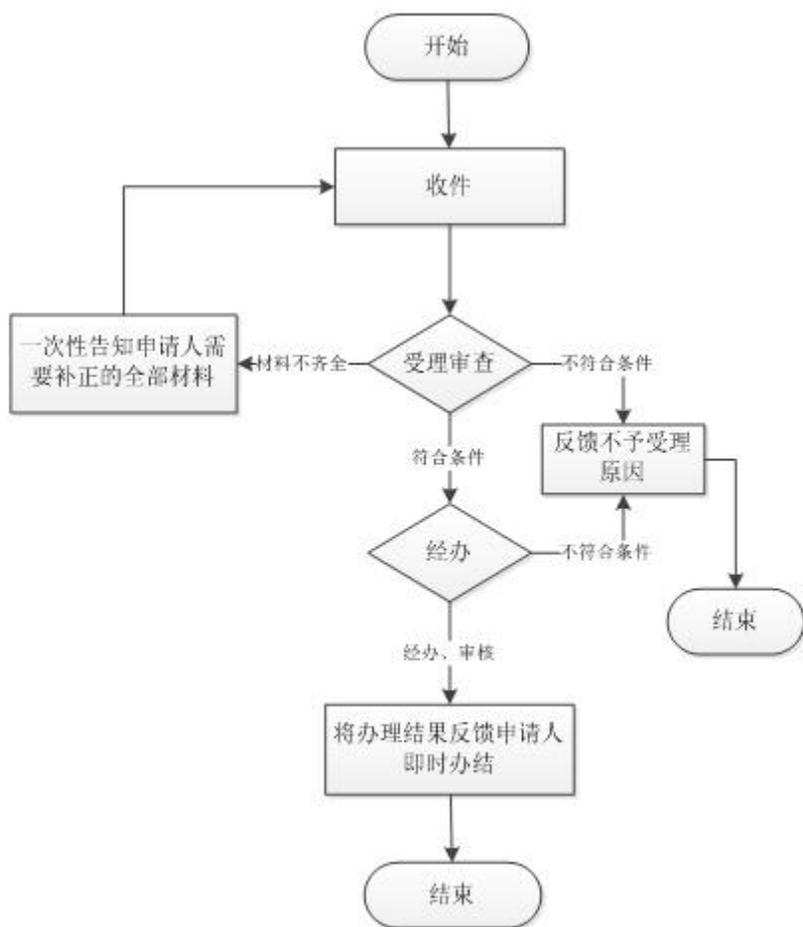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3. 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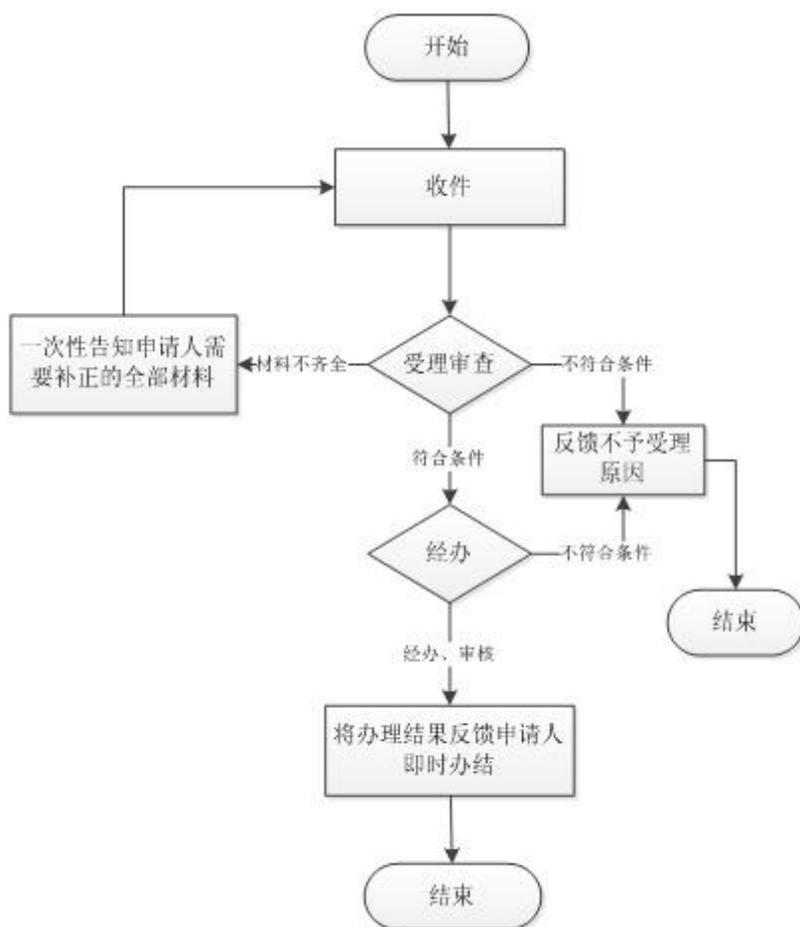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

退休（职）手续

3. 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内乡县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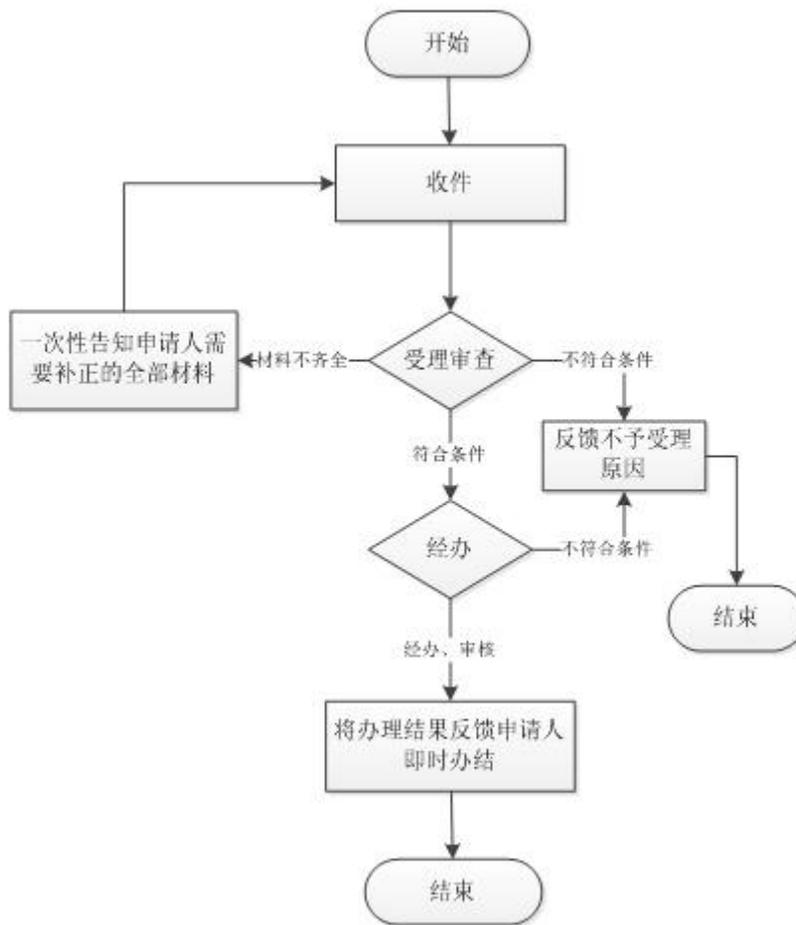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 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待遇（正式待遇）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五十三、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六百五十四、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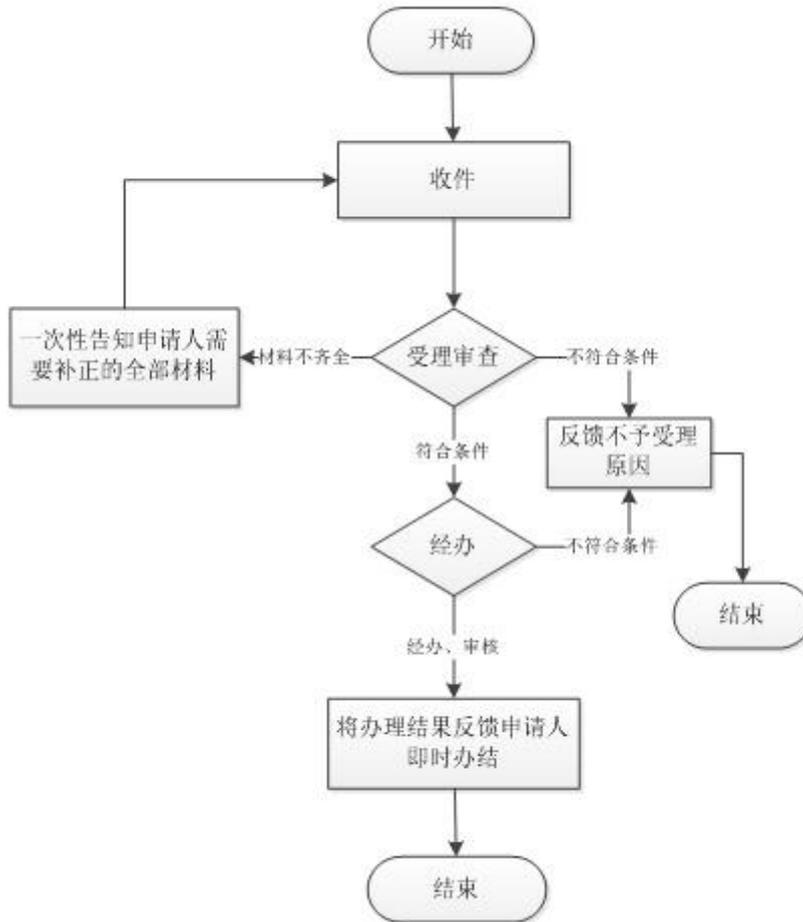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百五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3. 批准退休文件

4. 符合相应退休条件的材料

六百五十六、办理流程



六百五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百五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五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六百六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六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2.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

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

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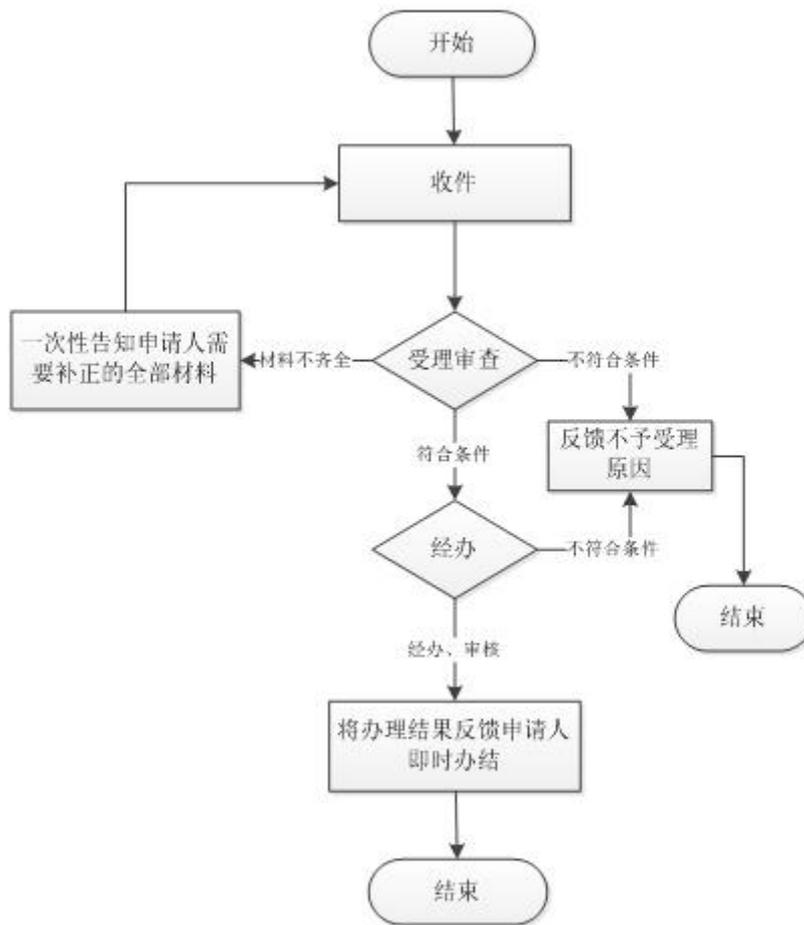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3.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3.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事项办事 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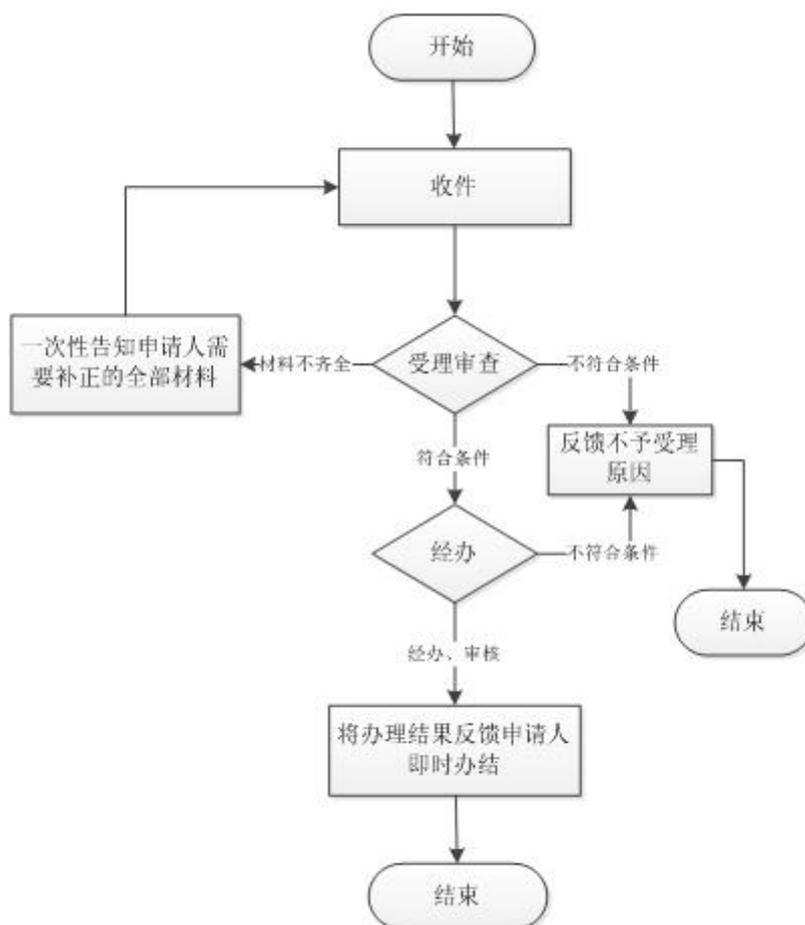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 2.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2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4.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关系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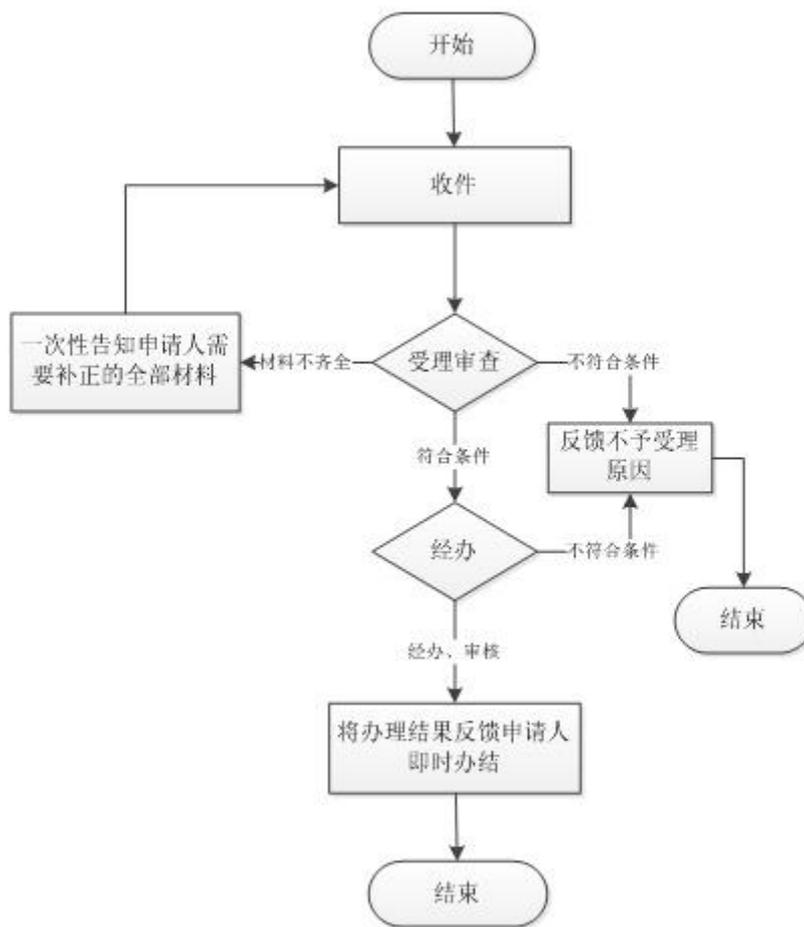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 2.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5.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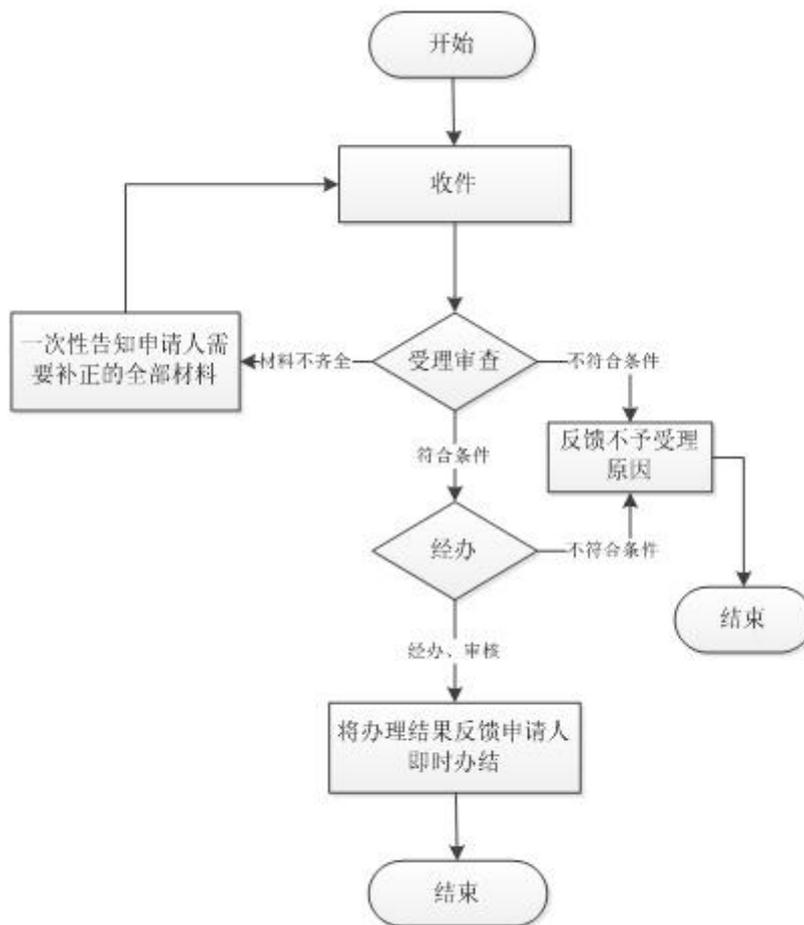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3.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6.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

待遇（正式待遇）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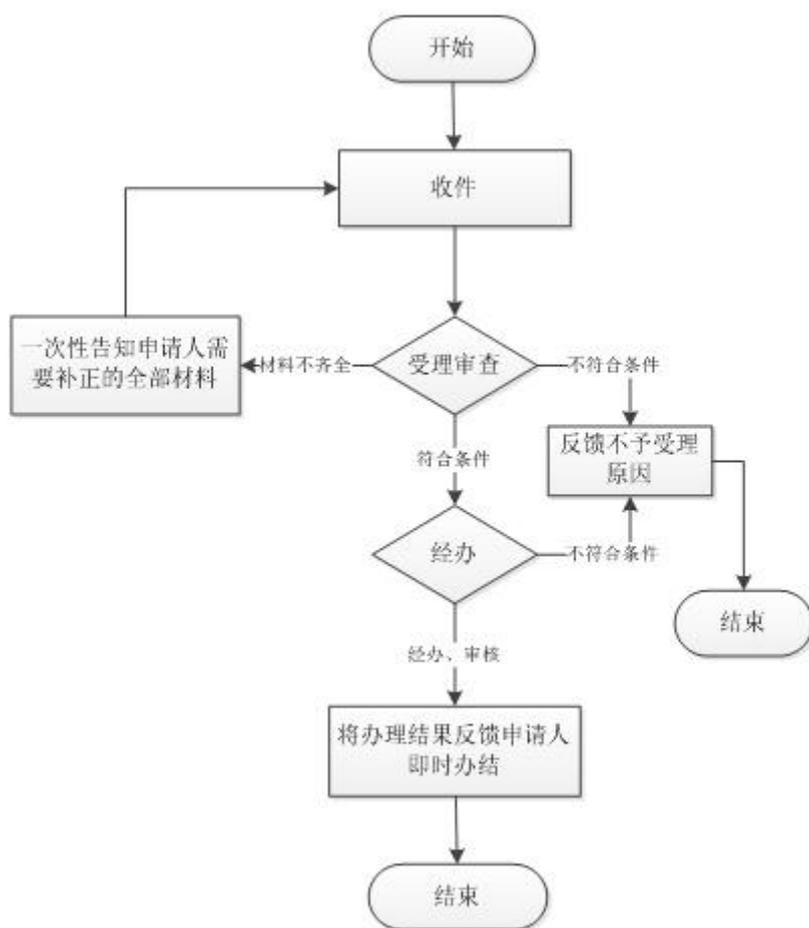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规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
(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银行卡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7.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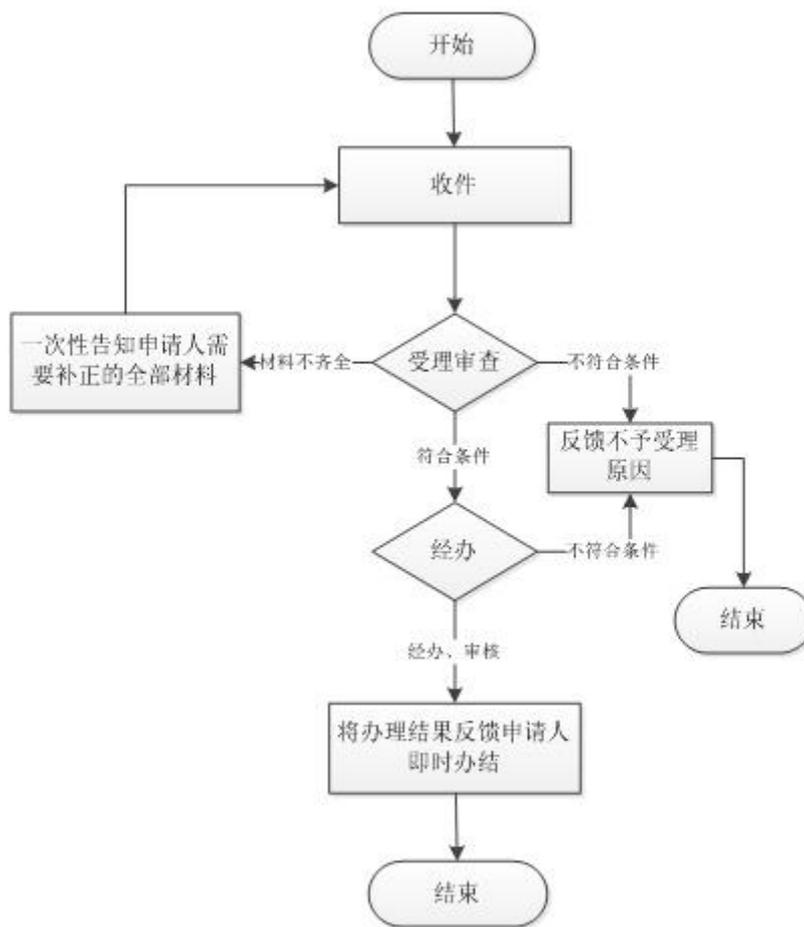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 2.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8.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事项办事 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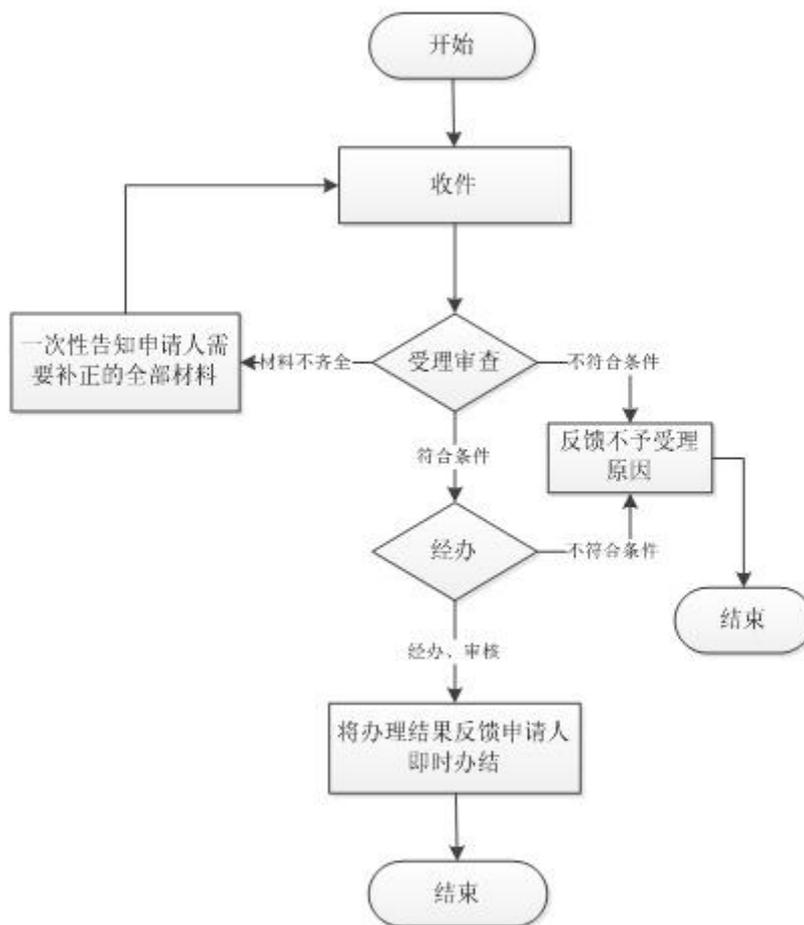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 死亡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9.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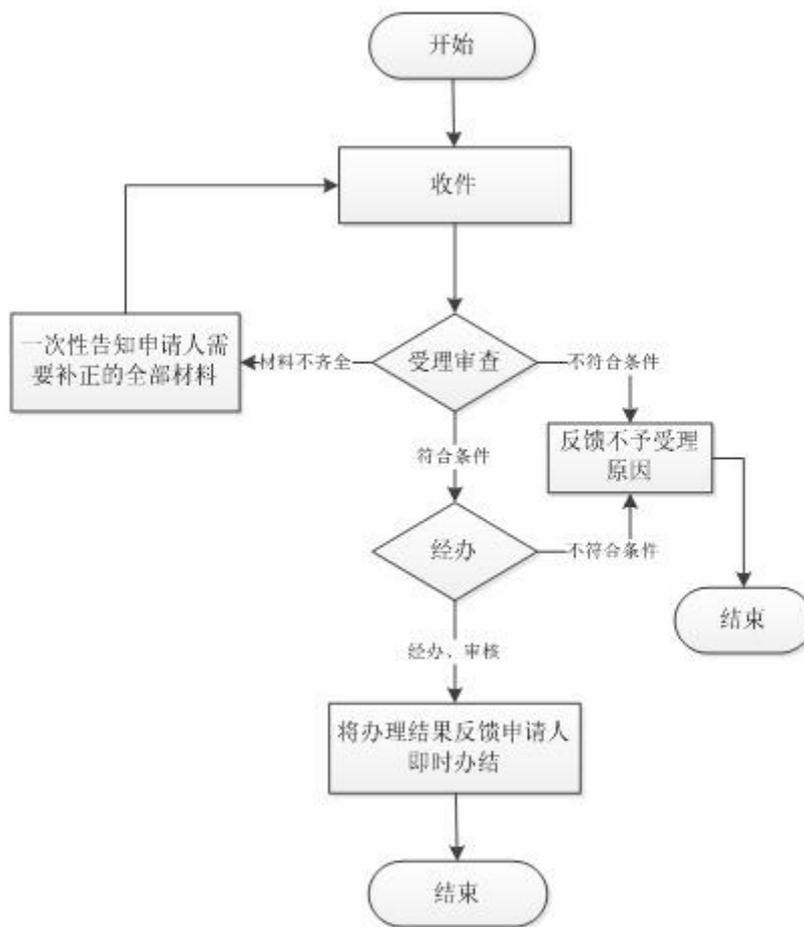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0.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

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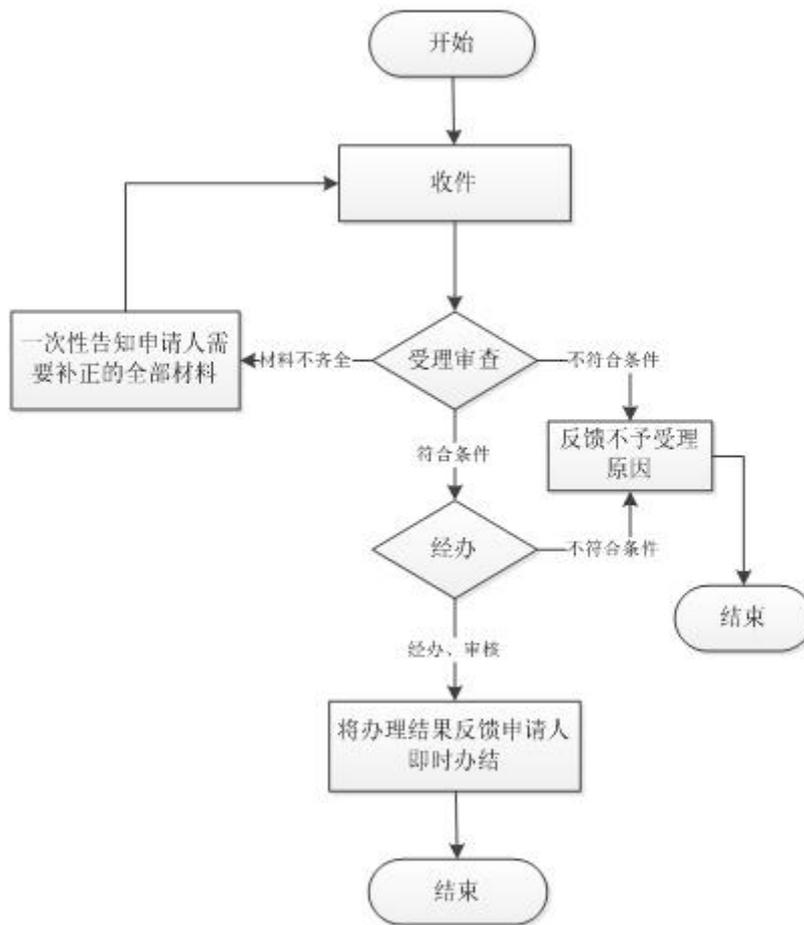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 2.认证系统提供的未认证名单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1.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

老保险待遇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二、法律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豫人社基金〔2013〕6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2.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

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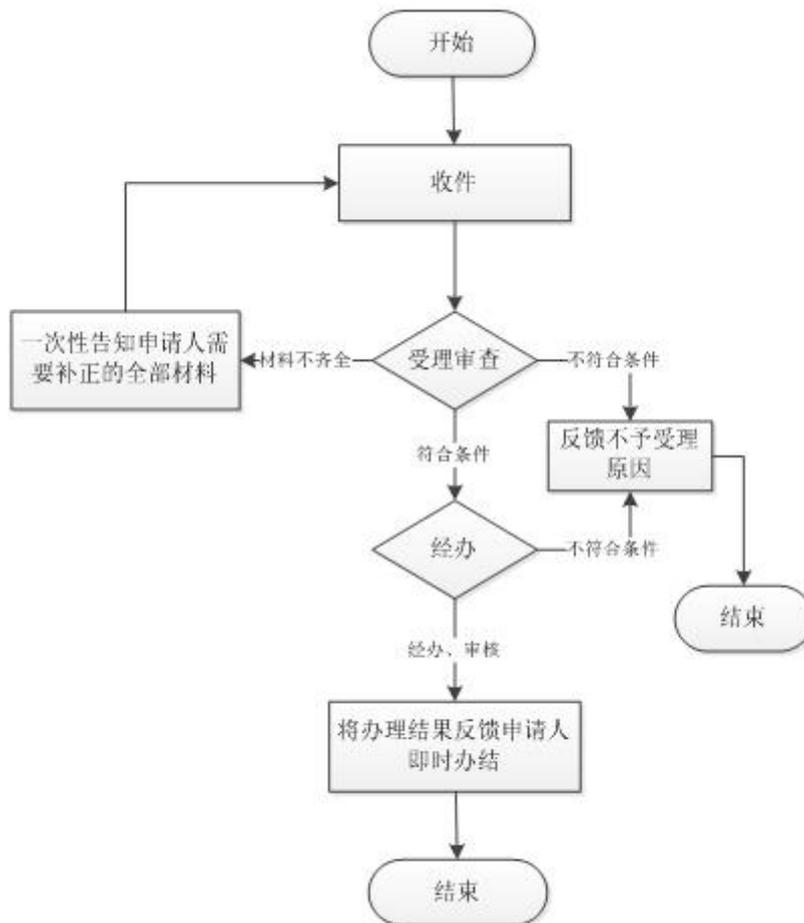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三、

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 2.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退休待遇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3.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

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事项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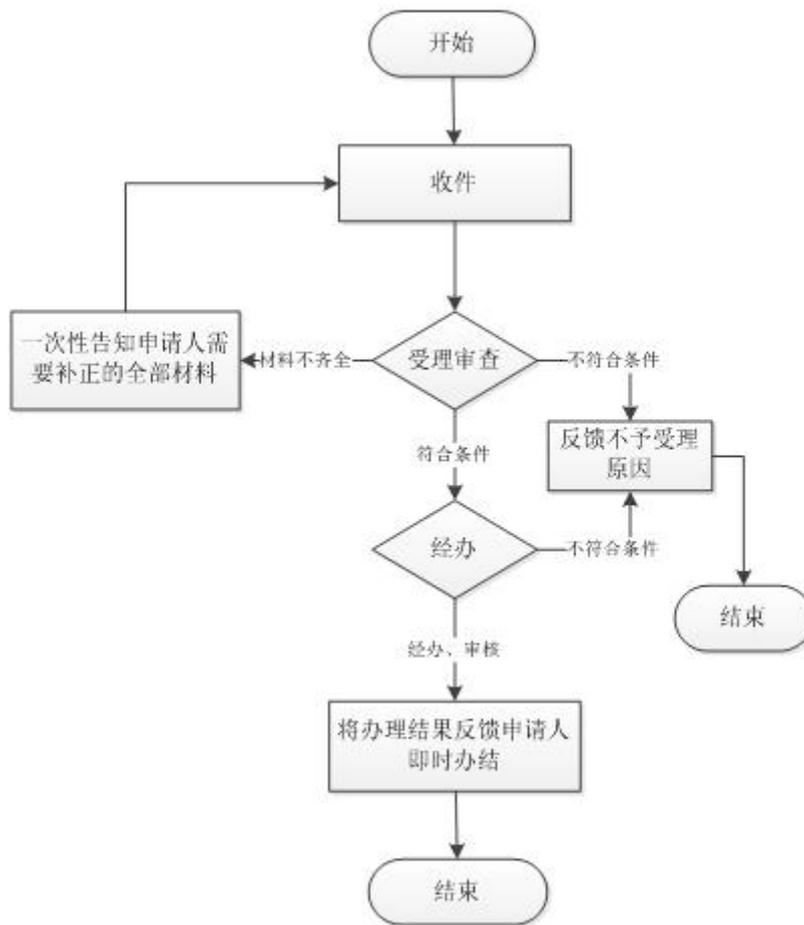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

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 2.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4.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

养老保险待遇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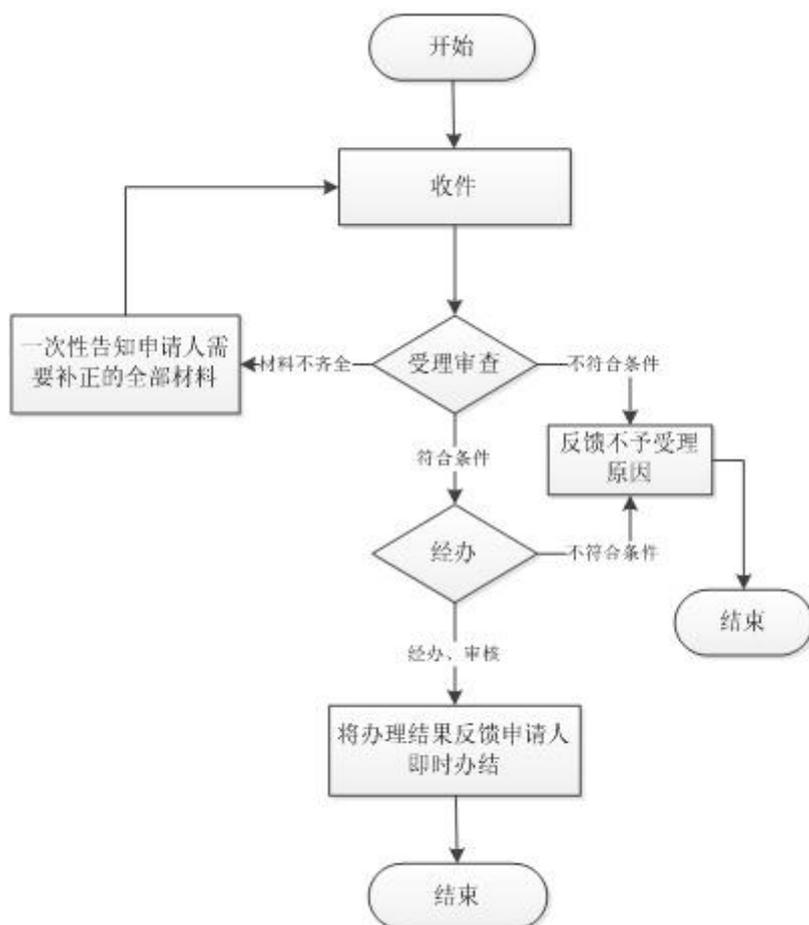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 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决定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15.人社局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

保险待遇

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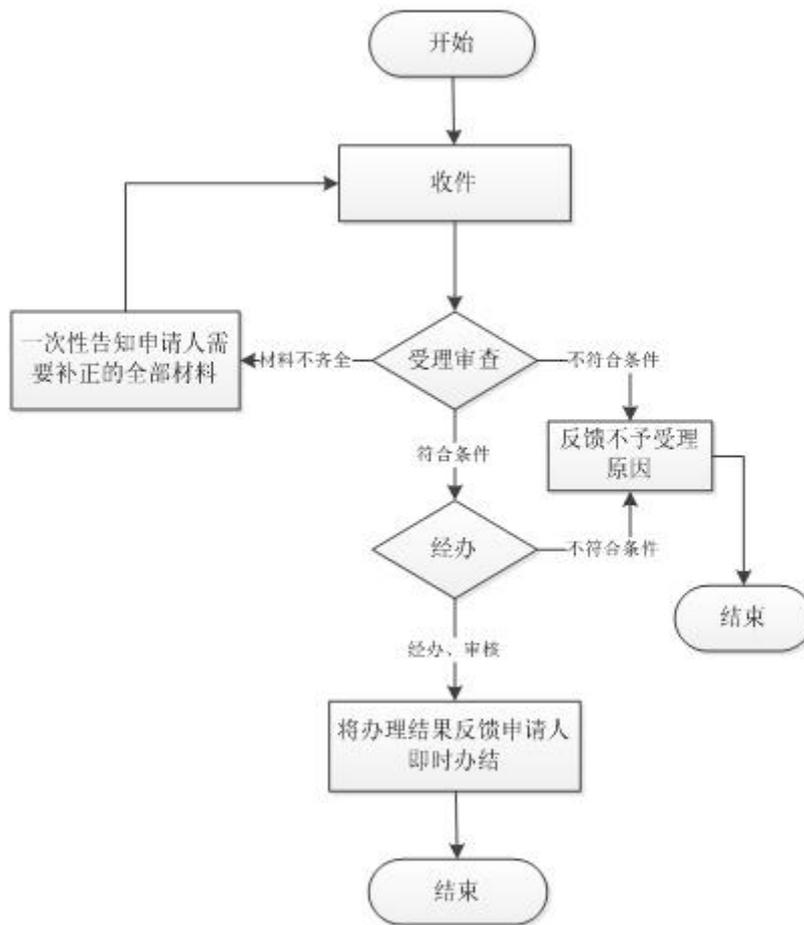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大厅领取或网上下载）

2.受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3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旧伤复发申请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六十二、事项名称

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六百六十三、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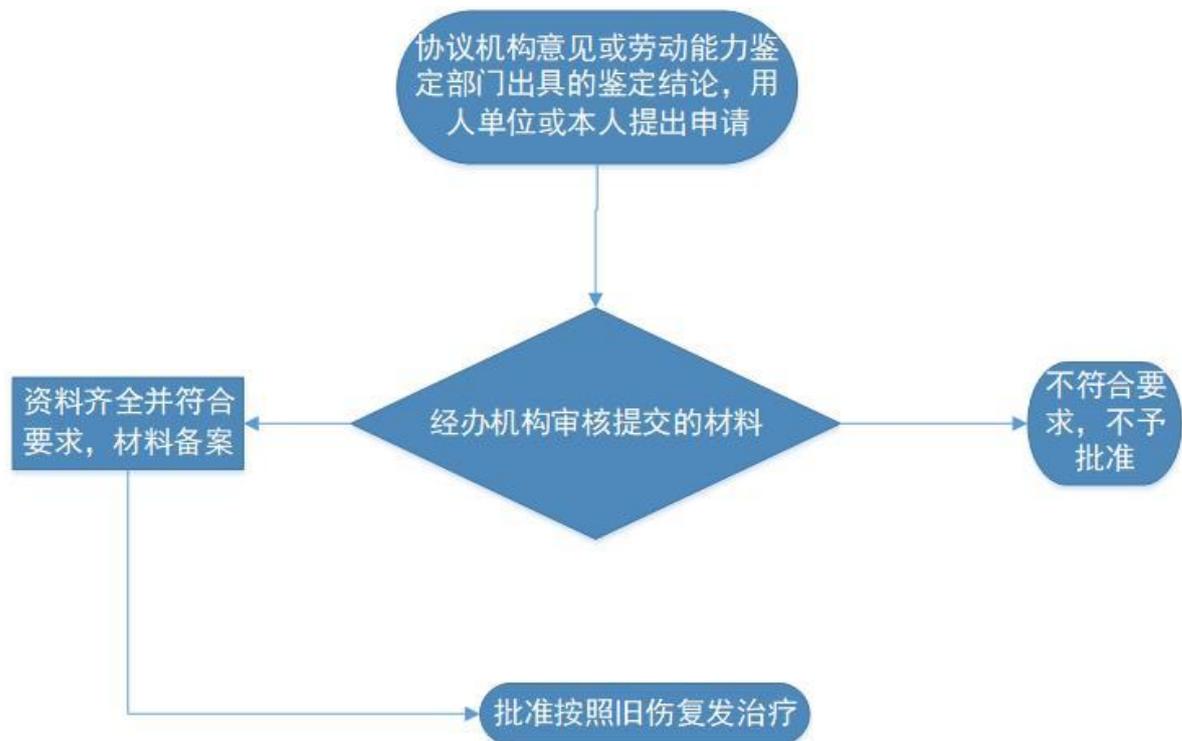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四条：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需要治疗的，填写《工伤职工旧伤复发治疗申请表》，由就诊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工伤复发的诊断意见，经业务部门核准后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就医。对旧伤复发有争议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

六百六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7.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
8. 认定工伤决定书。
9.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10.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六百六十五、办理流程



六百六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3 天

六百六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六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六百六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七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就业见习补贴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七十一、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六百七十二、法律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3、《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五）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并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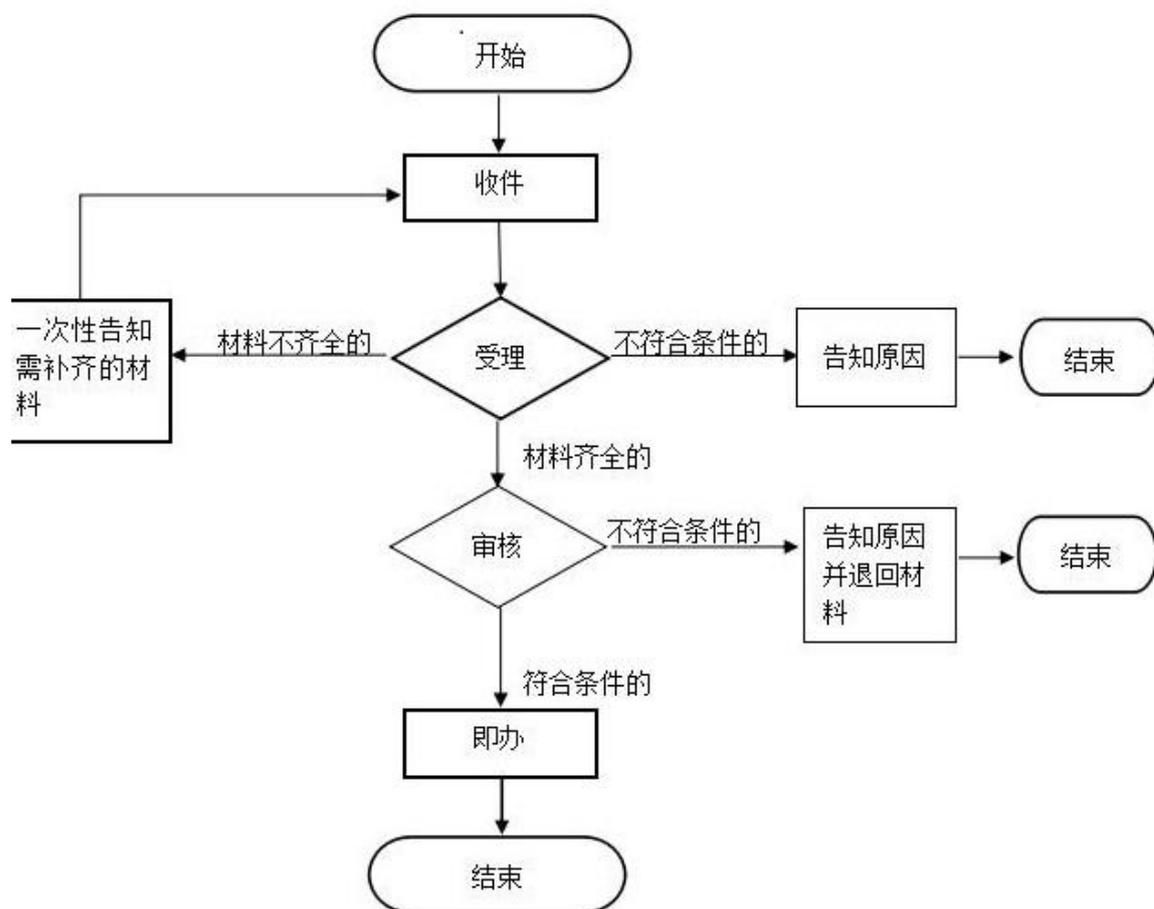
4、《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就业见习补贴。第十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扩大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给予一定标准的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可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六百七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原件
- 2、就业见习协议书复印件
- 3、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原件
- 4、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原件
- 5、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六百七十四、办理流程



六百七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5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百七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七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六百七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七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八十、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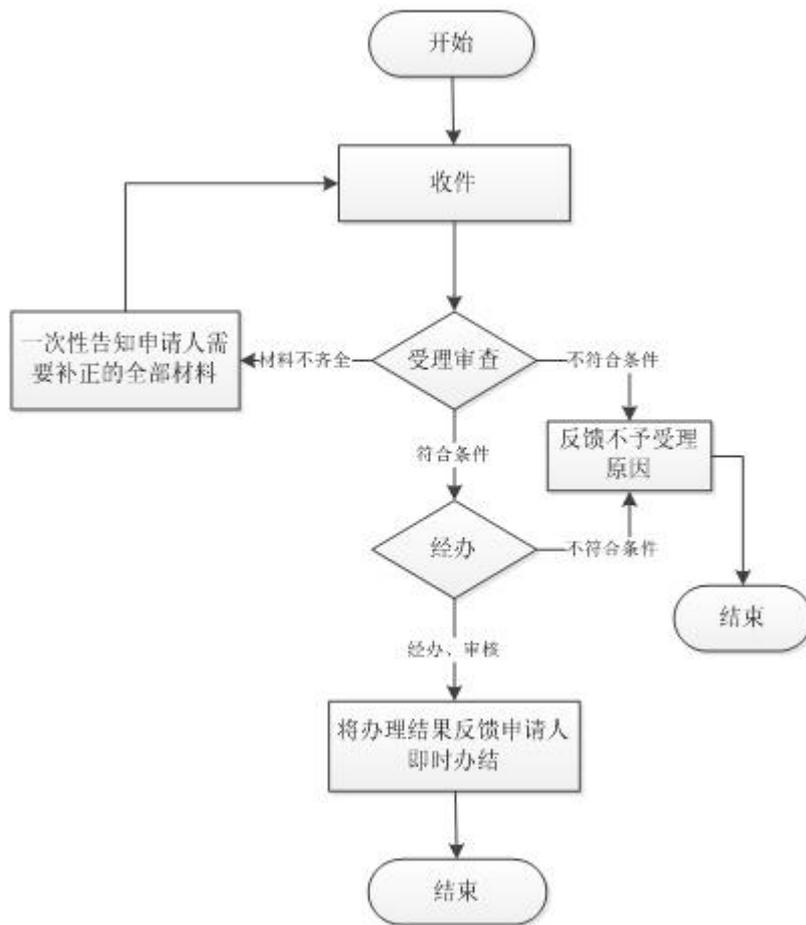
六百八十一、法律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创业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八十二、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六百八十三、法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2.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二条：待遇领取人员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保险待遇。村（居）协办员应于每月初将上月死亡人员名单通过乡镇（街道）事务所上报至县社保机构。县社保机构对死亡人员进行暂停发放处理，待死亡人员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对死亡人员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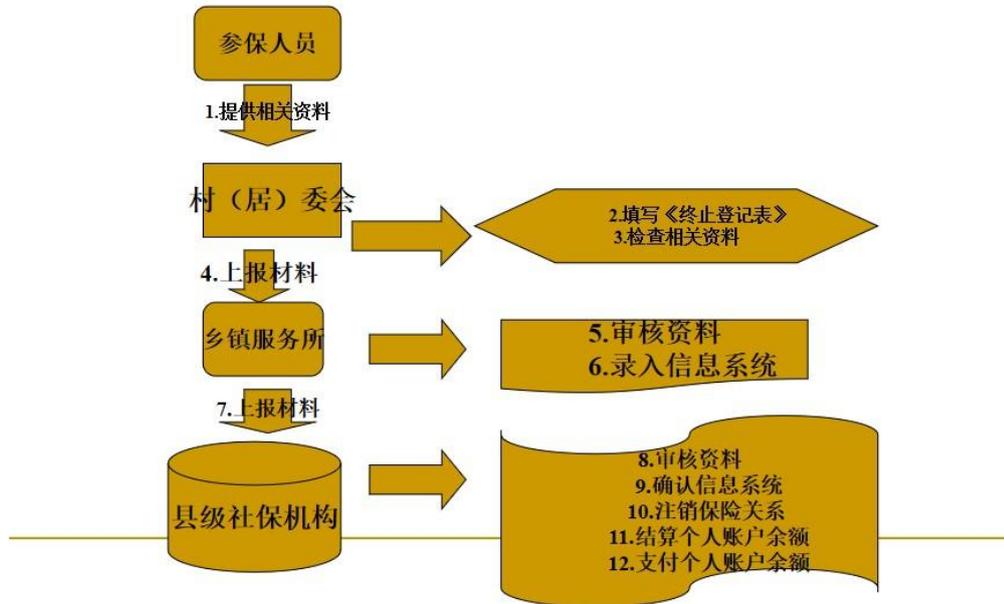
六百八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六百八十五、办理流程

第一章、参保登记

■ 终止登记流程图



六百八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六百八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六百八十八、办理地点

各乡镇便民服务大厅

六百八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62576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六百九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

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九十一、事项名称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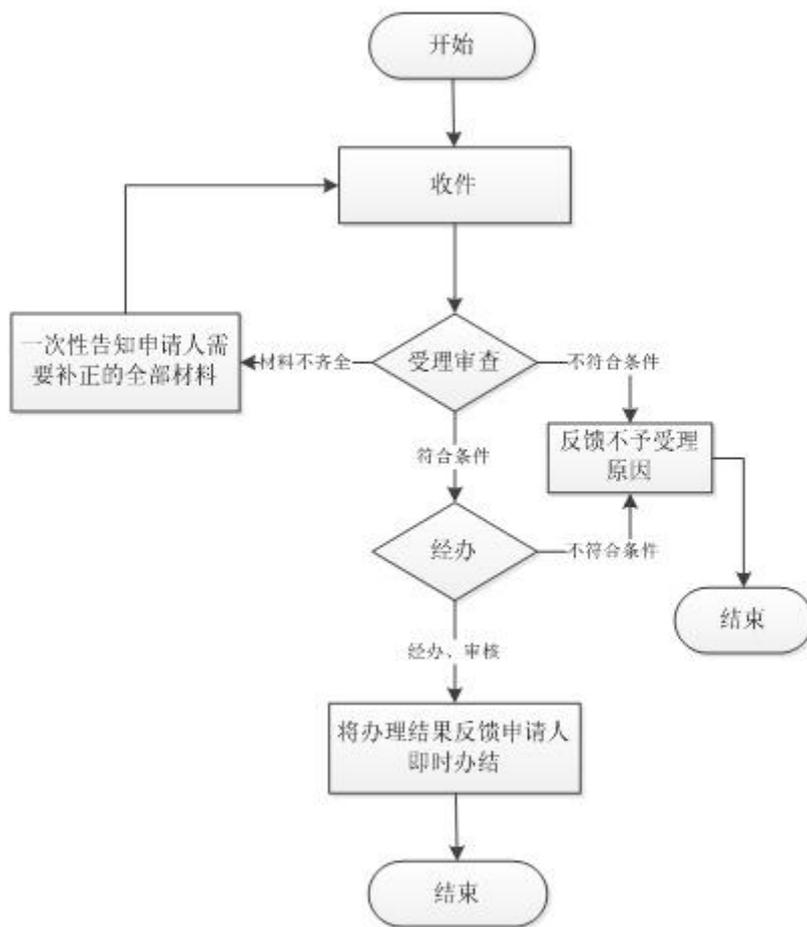
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劳动仲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处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六百九十二、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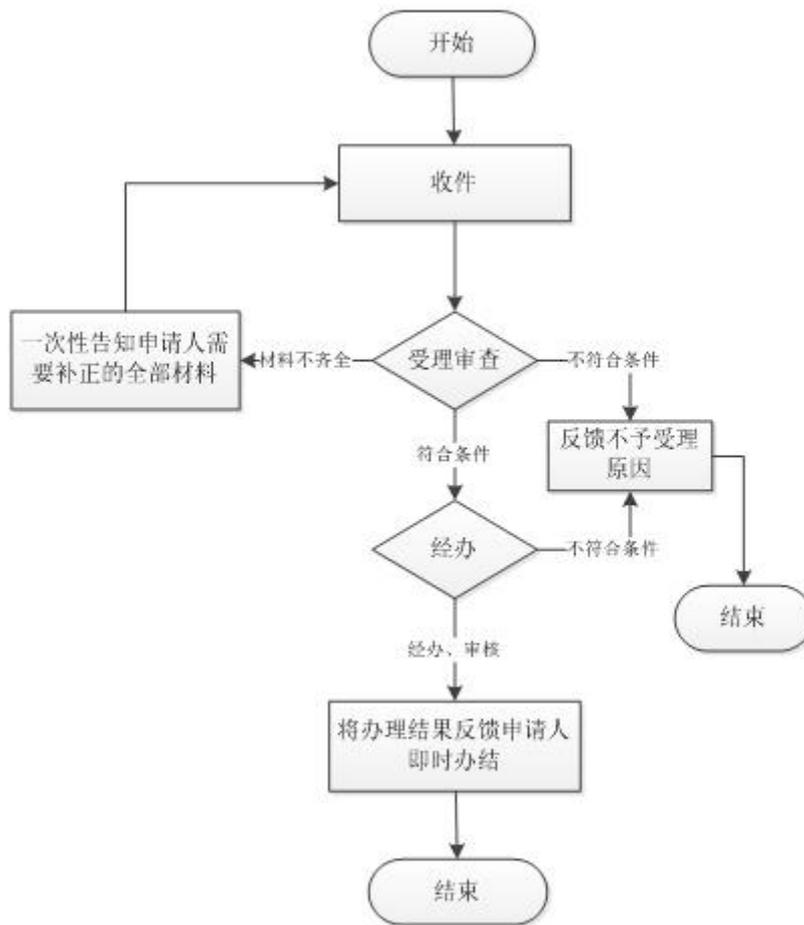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六百九十三、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号

六百九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依据
- 2、职工档案

六百九十五、办理流程



六百九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百九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六百九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六百九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〇一、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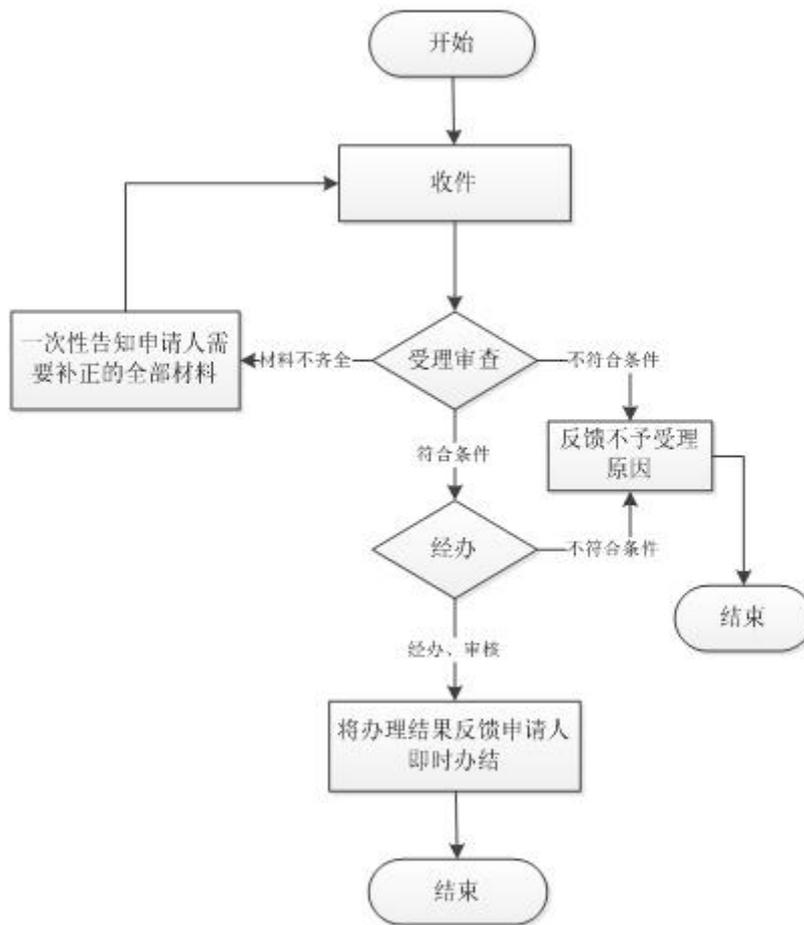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七百〇二、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豫人社函（2009）261号

七百〇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 2、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 3、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 4、参保缴费依据

七百〇四、办理流程



七百〇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七百〇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百〇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七百〇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〇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一十、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七百一十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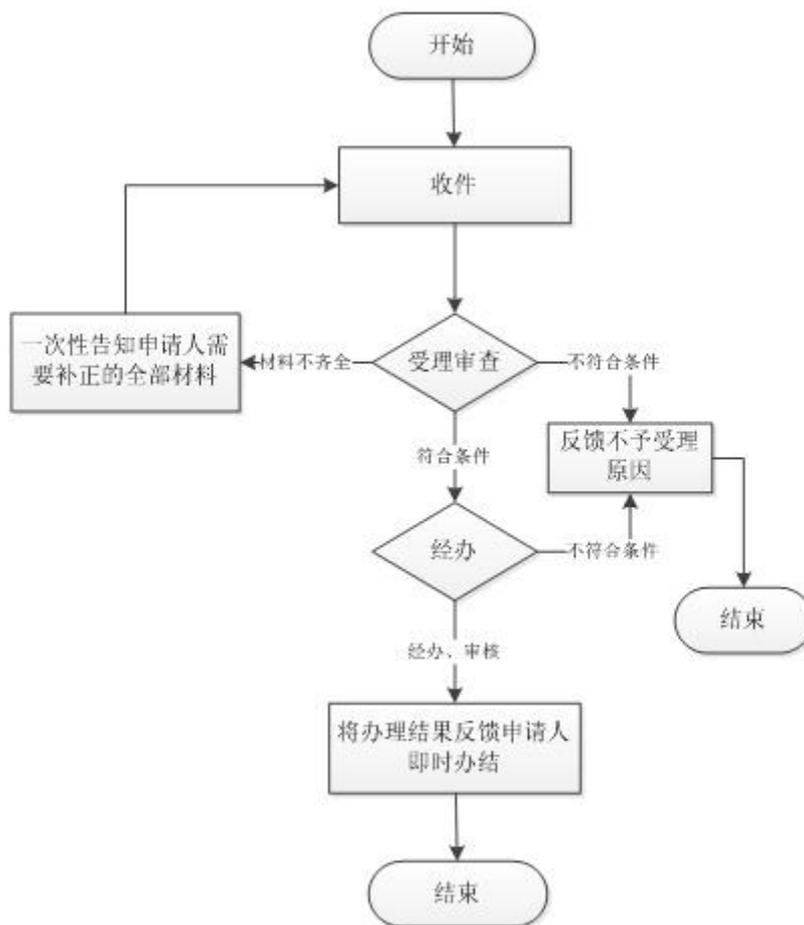
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七百一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人事档案
- 5、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 6、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 7、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8、专业技术证书
- 9、相关聘任文件

七百一十三、办理流程



七百一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七百一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百一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七百一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一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一十九、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七百二十、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十条：参保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特殊参保群体类型、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址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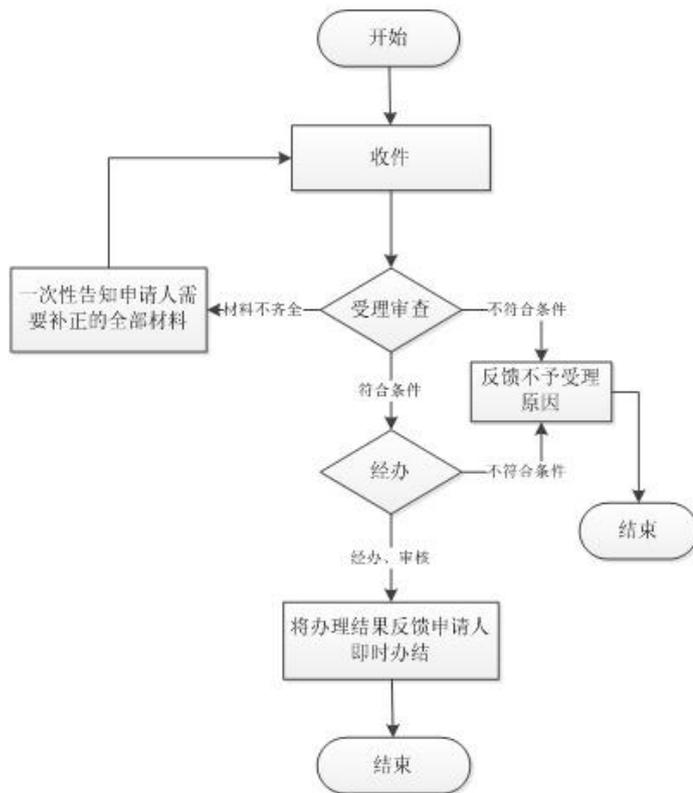
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十四条：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七百二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七百二十二、办理流程



七百二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七百二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百二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七百二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二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七百二十八、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登记

七百二十九、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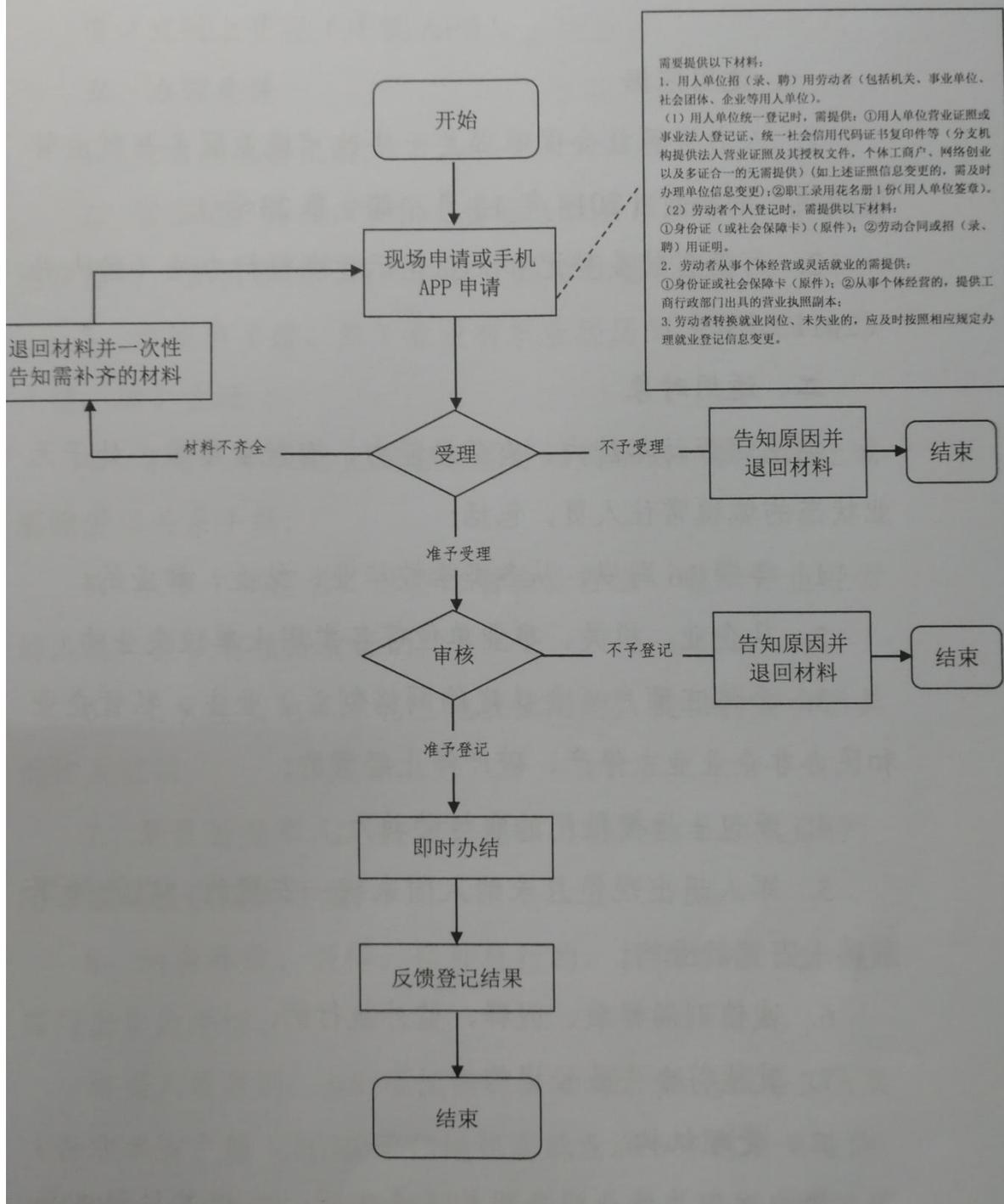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有效身份证件	政府部门核发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办理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三十、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七百三十一、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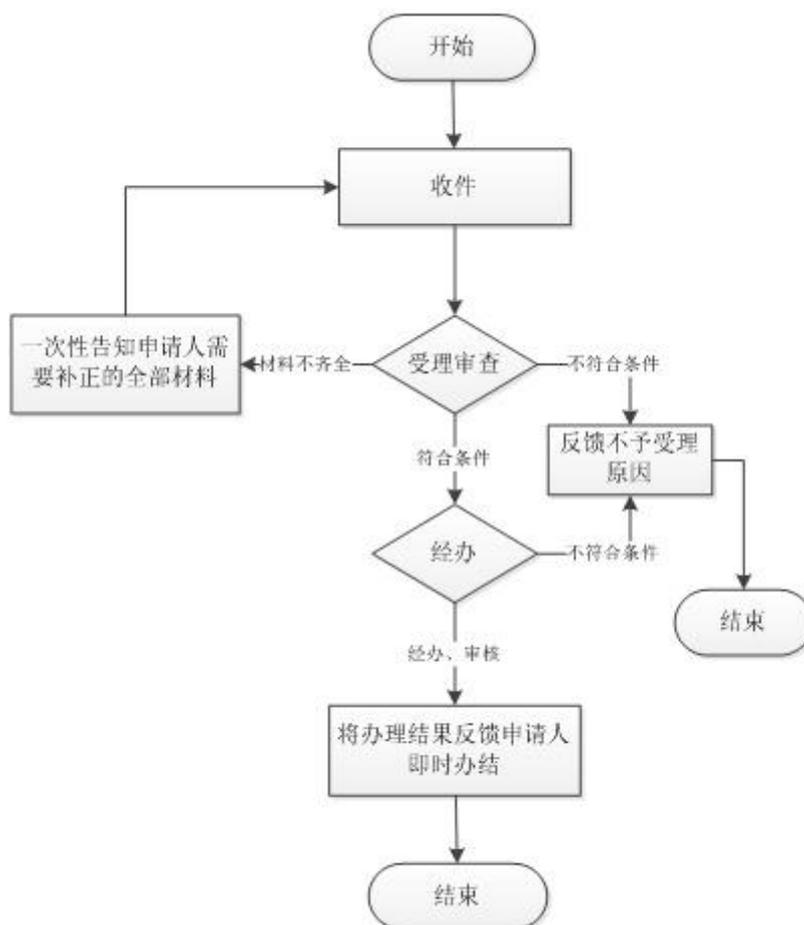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七百三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百三十三、办理流程



七百三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七百三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七百三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七百三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三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三十九、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七百四十、法律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
缴

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
定。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
发〔2014〕103 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
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
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
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
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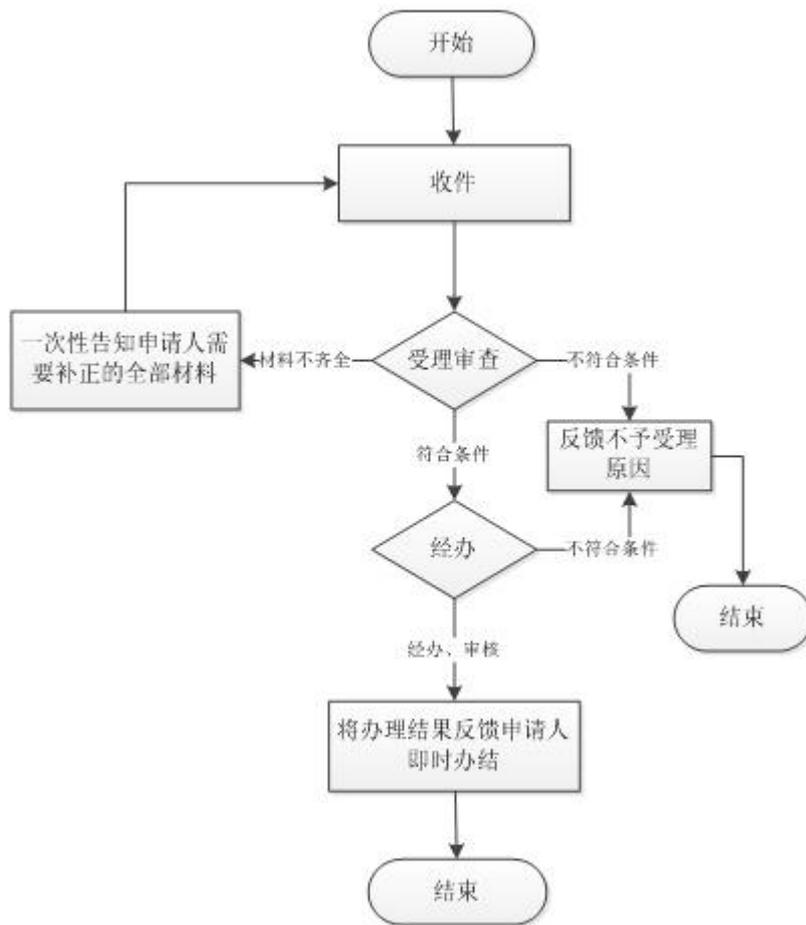
3. 《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
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五、着
力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水平。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是

适应流动用工特点做出的政策创新。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为参保工程建设项目及标段和工伤职工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人性化服务，积极探索优化适合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登记、缴费、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支付等服务流程……。

七百四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七百四十二、办理流程



七百四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七百四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百四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七百四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四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四十八、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七百四十九、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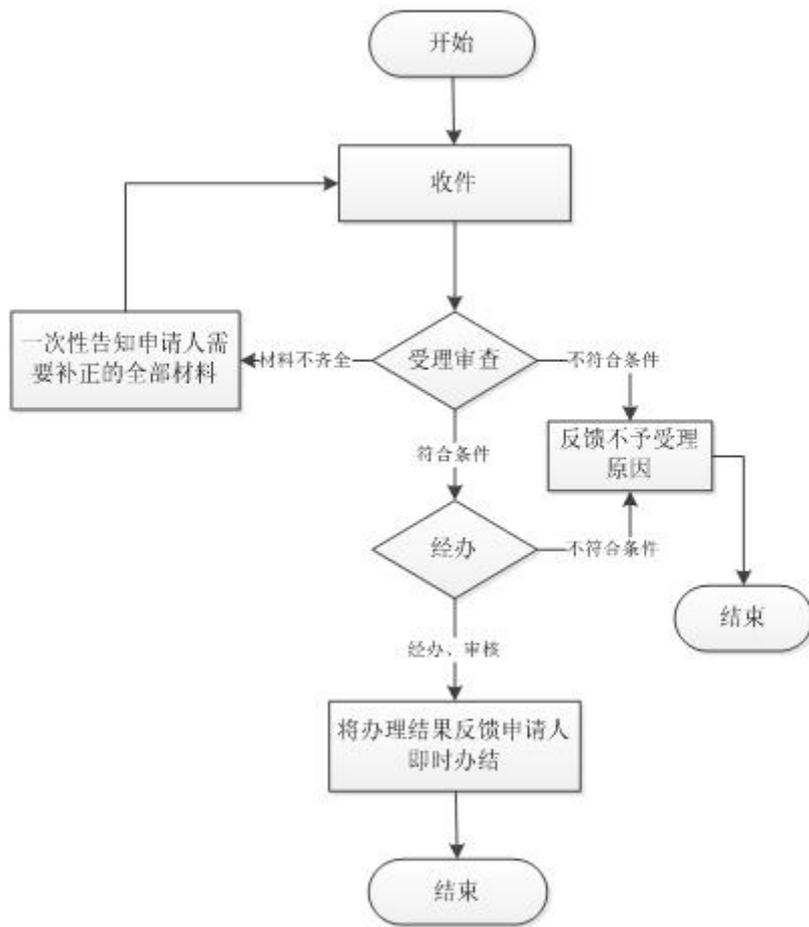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七百五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百五十一、办理流程



七百五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七百五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百五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内乡县工伤保险中心

七百五十五、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五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五十七、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七百五十八、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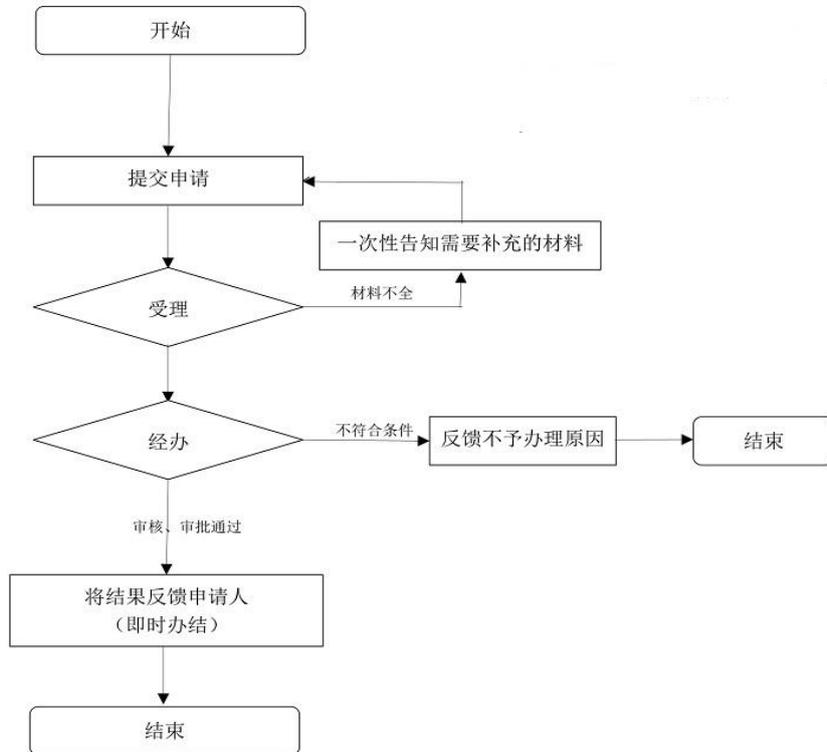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七百五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百六十、办理流程

办事流程图



七百六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七百六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百六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七百六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六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康复申请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六十六、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七百六十七、法律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七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应由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康复治疗方案，包括康复治疗项目、时间、预期效果和治疗费用等内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提出申请，填写《工伤职工康复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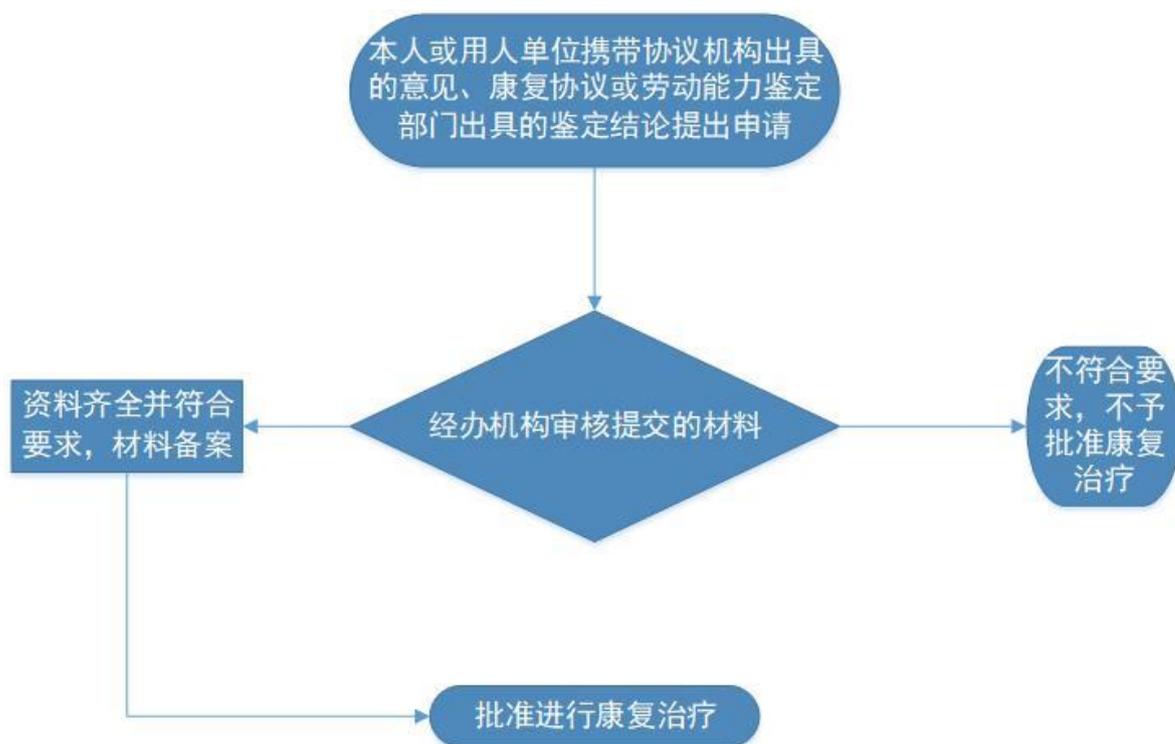
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七百六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5. 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方案。

七百六十九、办理流程



七百七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七百七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百七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七百七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七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七十五、事项名称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确认。

七百七十六、法律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八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要延长时，由工

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同意，并报业务部门批准。

2. 《关于印发〈工伤康复服务项目（试行）〉和〈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

30号）一、《服务项目》和《服务规范》既是工伤康复试点机构开展工伤康复服务的业务指南和工作规程，也是工伤保

险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监督管理的重要依据……。二、《服务项目》和

《服务规范》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在各地确定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进行康复的工伤人员。工伤职工康复期间必需使用的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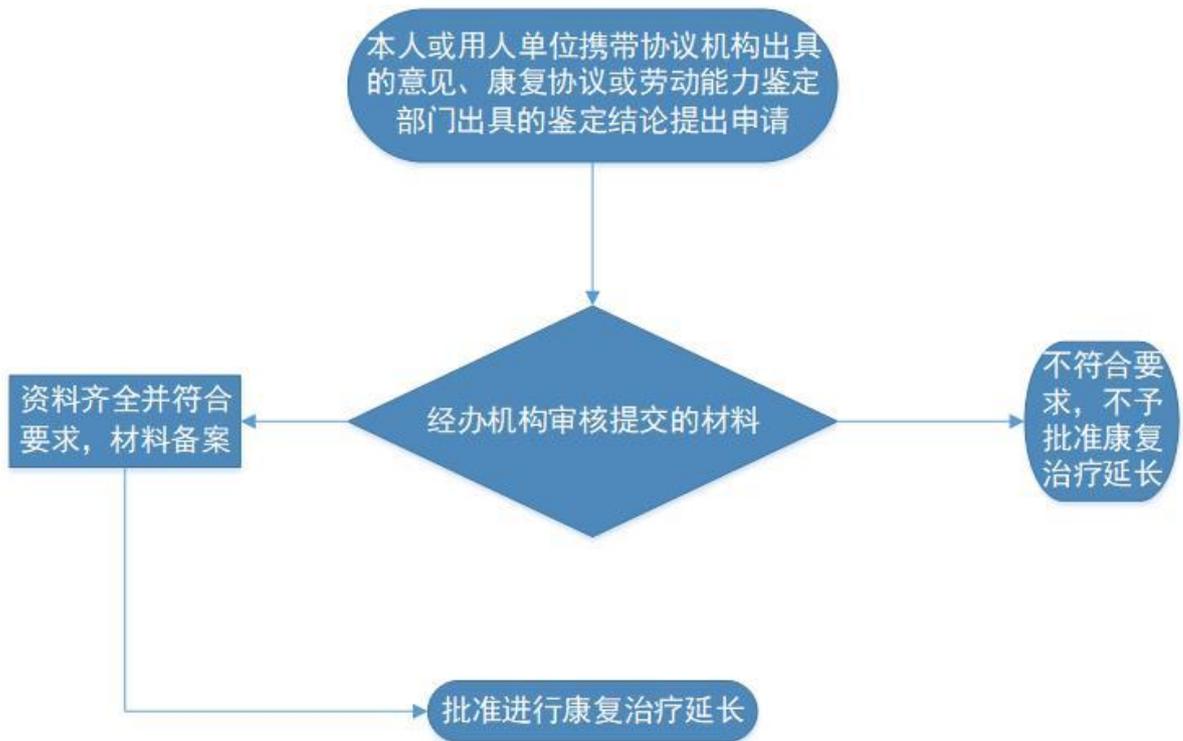
医治疗、康复类项目按本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的规定执行。

七百七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申请表。

2. 工伤职工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表。
3.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七百七十八、办理流程



七百七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七百八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百八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七百八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八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认定信息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八十四、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信息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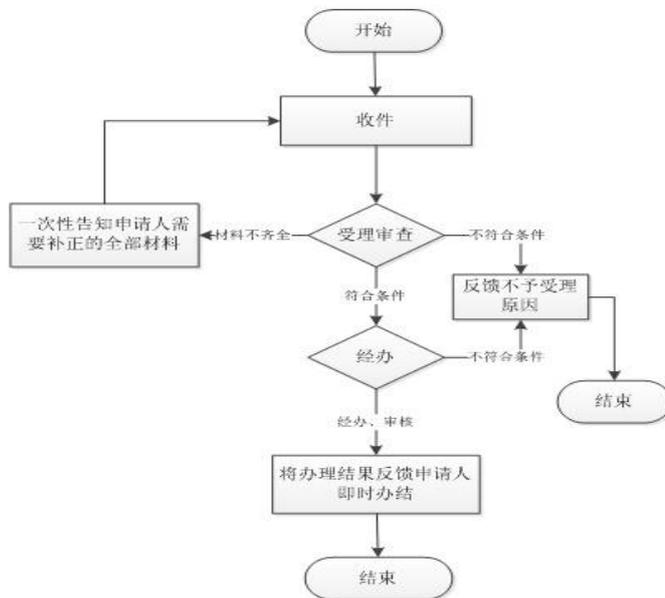
七百八十五、法律依据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到业务部门办理工伤职工登记……。第五十七条:职工被借调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或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被确诊为职业病的,由原用人单位为其办理工伤登记。

七百八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认定工伤决定书

七百八十七、办理流程



七百八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七百八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百九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七百九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七百九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七百九十三、事项名称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七百九十四、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

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

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工伤康复的费用，符合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一条：用人单位申报医疗（康复）费，填写《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资料：（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程度的诊断证明；（二）工伤职工

的医疗（康复）票据、病历、清单、处方及检查报告；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在居住地就医的，还需提供《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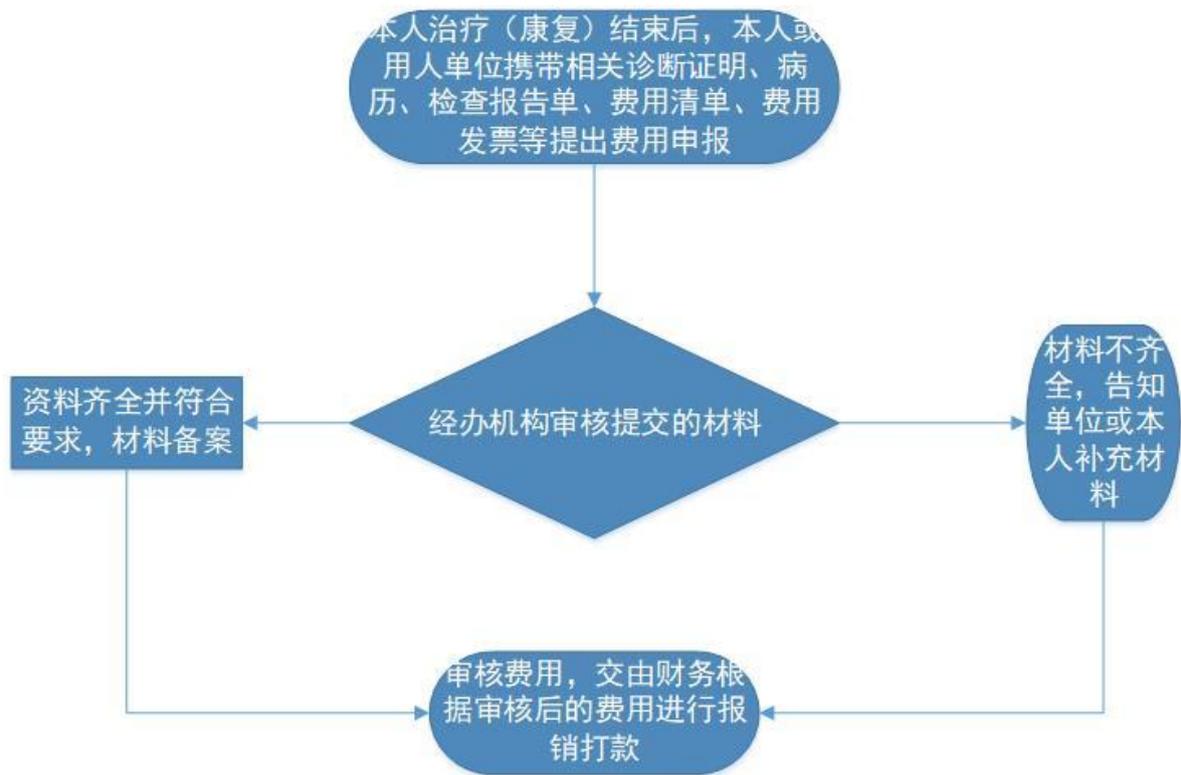
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工伤职工因旧伤复发就医的，还需提供《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申请表》。批准到统筹地区

以外就医的工伤职工，还需提供《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七百九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4. 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七百九十六、办理流程



七百九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20 个工作日

七百九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百九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八百、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〇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工伤预防项目申报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〇二、事项名称

工伤预防项目申报

八百〇三、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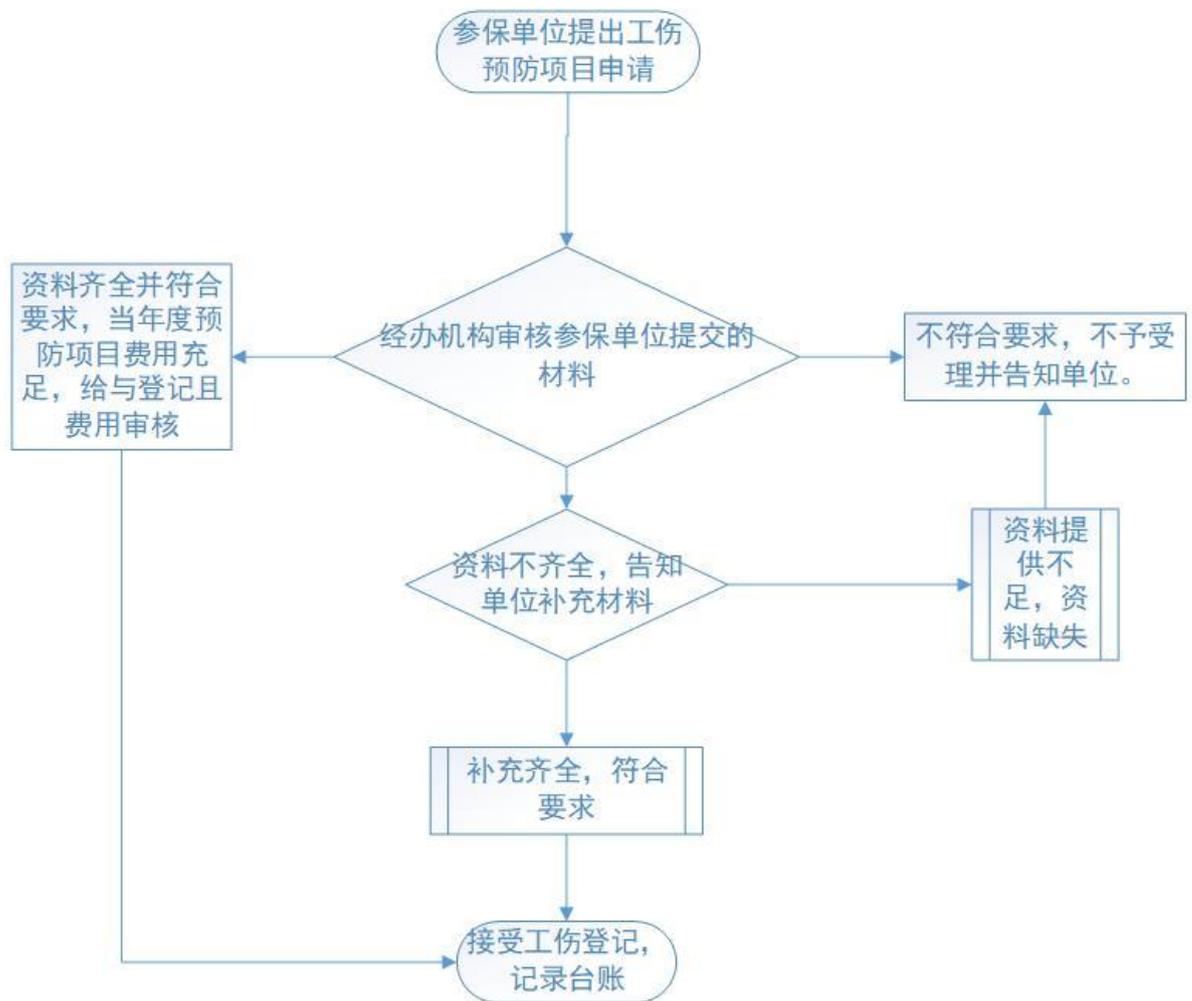
一、《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第八条：统筹地区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本地区确定的工伤预防重点领域，于每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前提出下一年拟开展的工伤预防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向统筹地区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第十条：纳入年度计划的工伤预防实施项目，原则上由提出项目的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和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直接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直接实施的，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投标法规定的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工伤预防服务，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协议、服务合同应报统筹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面向社会和中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项目，可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参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从具备相应条件的社会、经济组织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择提供工伤预防服务的机构，推动组织项目实施。参照政府采购法实施的工伤预防项目，其费用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可协议确定服务机构。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二条：在保证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费、职业康复费用足额支付和储备金留存的前提下，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可以按当年工伤保险基金实际征缴总额百分之五的比例提出工伤预防费使用计划，报统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主要用于统筹地区参保单位工伤保险工作的宣传培训、工伤案例分析、工伤事故预防等。

八百〇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工伤预防项目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方案
4. 申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开展项目所必...

八百〇五、办理流程



八百〇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20 个工作日

八百〇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〇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八百〇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一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一十一、事项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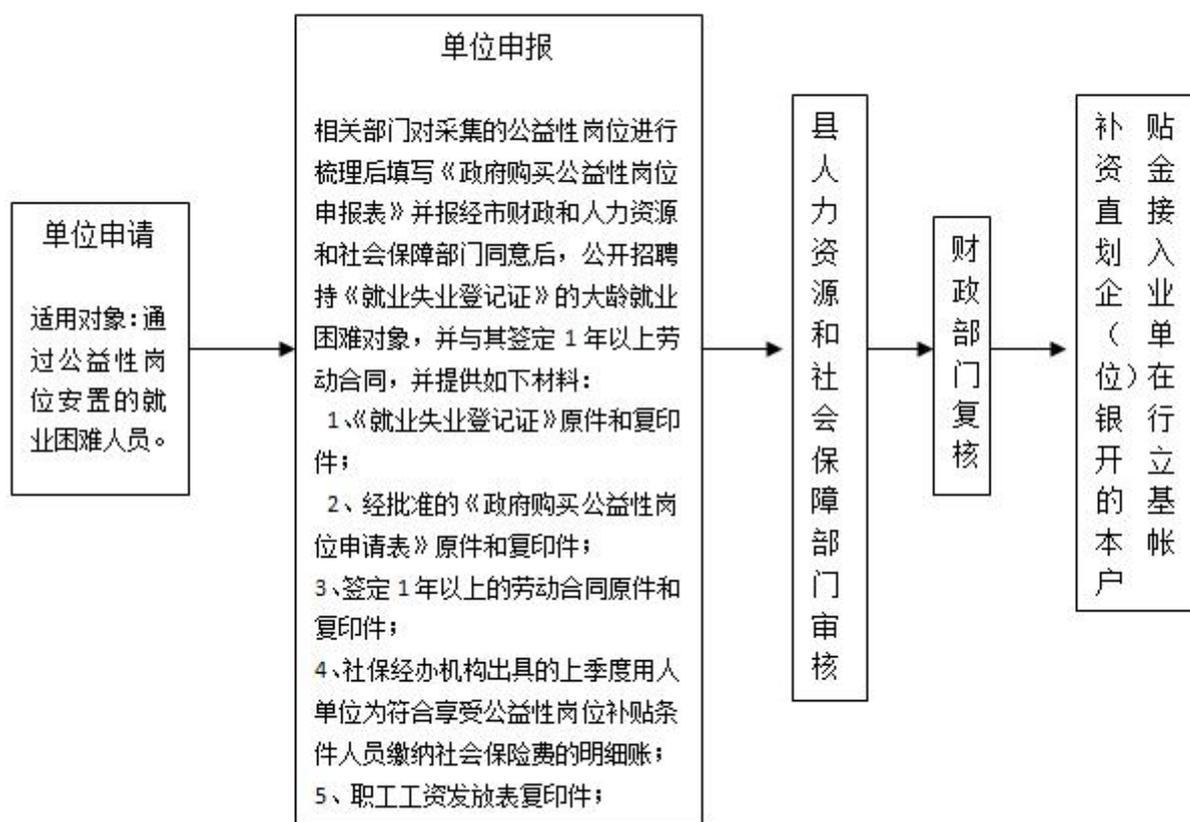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法律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 ##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安置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四、办理流程



八百一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百一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一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八百一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一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一十七、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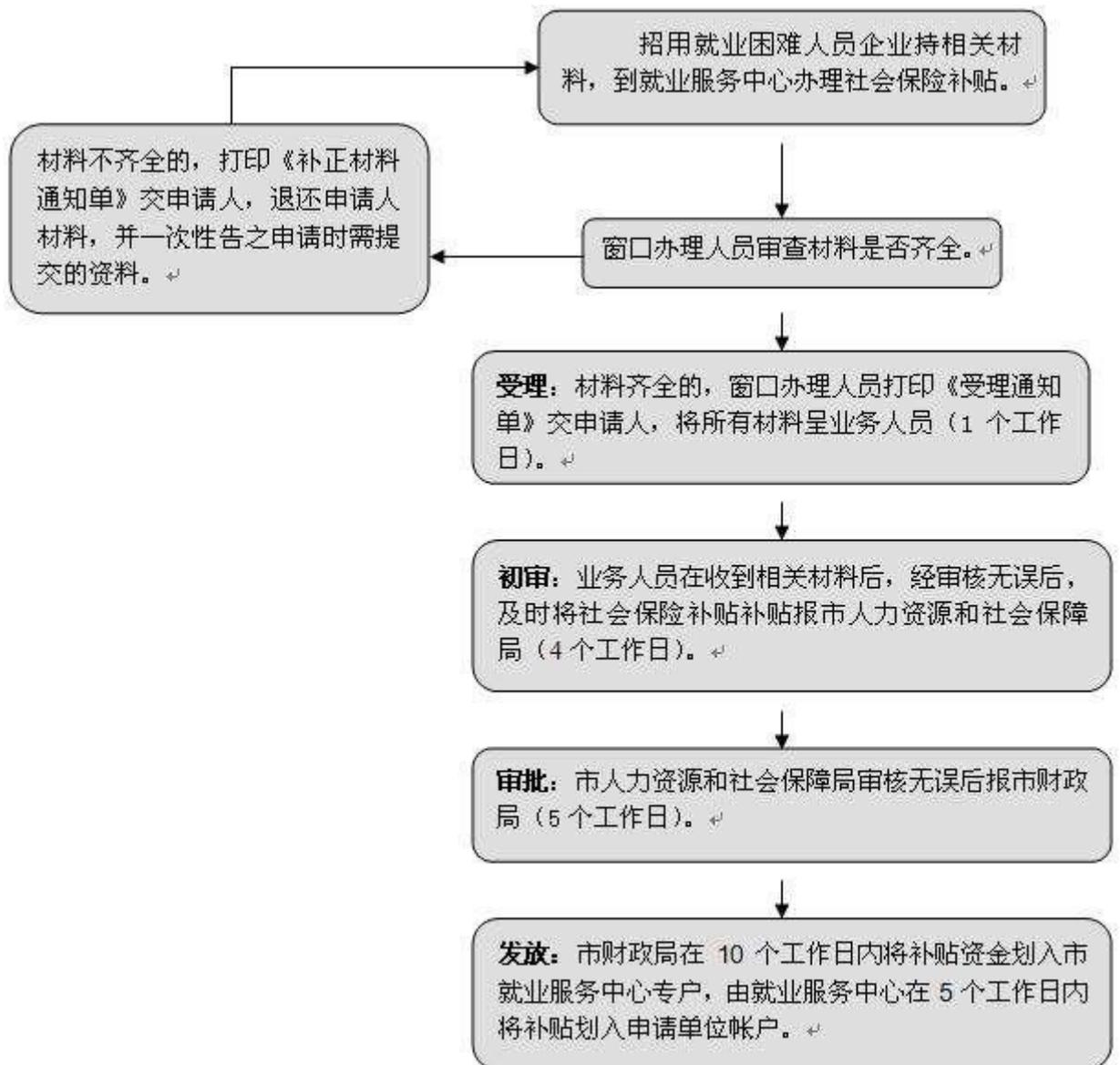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7.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办理流程



八百一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百一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二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八百二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二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事

项办事指南

八百二十三、事项名称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法律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

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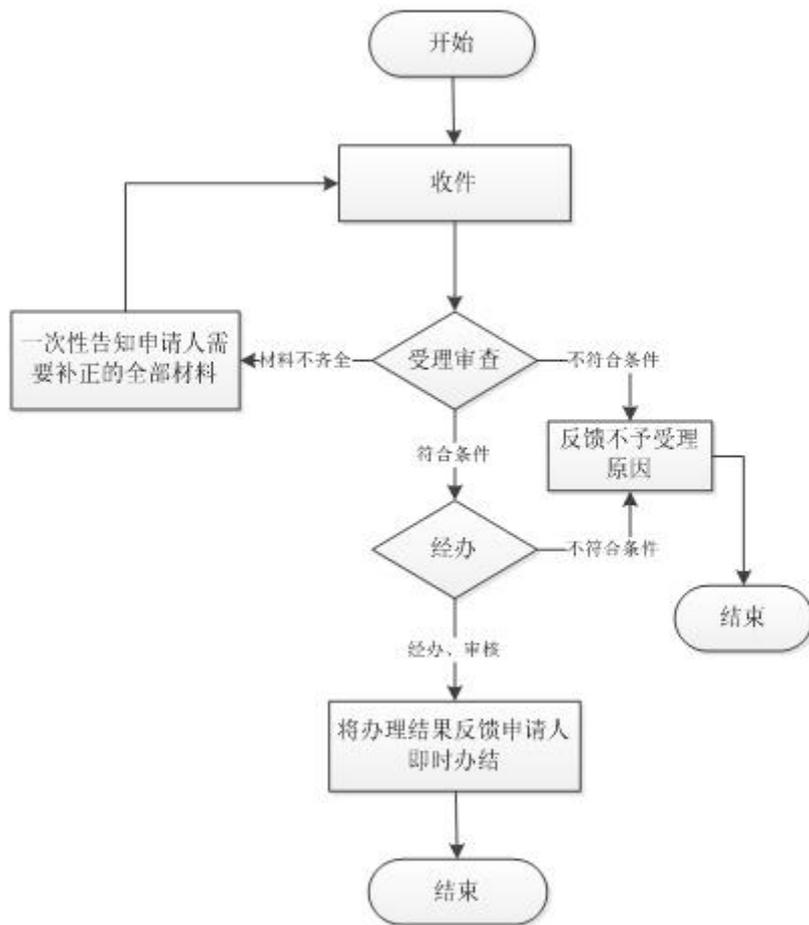
6.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7.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20〕14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3. 毕业证书
4. 劳动合同
5.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办理流程



八百二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百二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二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创业窗口

八百二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二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政府购岗社保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二十九、事项名称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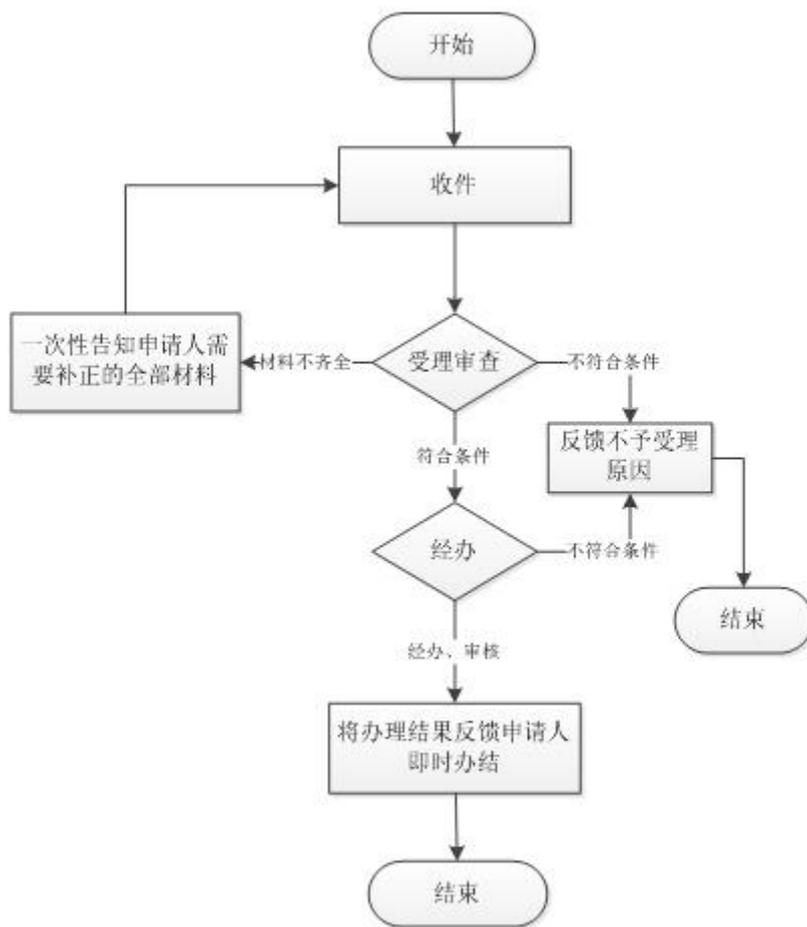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五、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政府购岗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休假休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劳动合同

五、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称证书管理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三十、事项名称

职称证书管理

八百三十一、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5]1号）二、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原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交由人事部承担。人事部要充分发挥负责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的职能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职称改革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九、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

三、《人事部关于加强职称评聘和考试工作中证书管理的通知》（人发[1996]72号）四、对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发放，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管理力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每年评审通过的任职资格数额，须经省人事（职改）部门核准。高级任职资格经报省、部级人事（职改）部门审批备案后再发放证书；中、初级任职资格审批备案程序和证书发放办法，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八百三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材料

八百三十三、办理流程



八百三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天

承诺时间：5 天

八百三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证书办理：8 元/本

八百三十六、办理地点

八百三十七、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百三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5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三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办 事指南

八百四十、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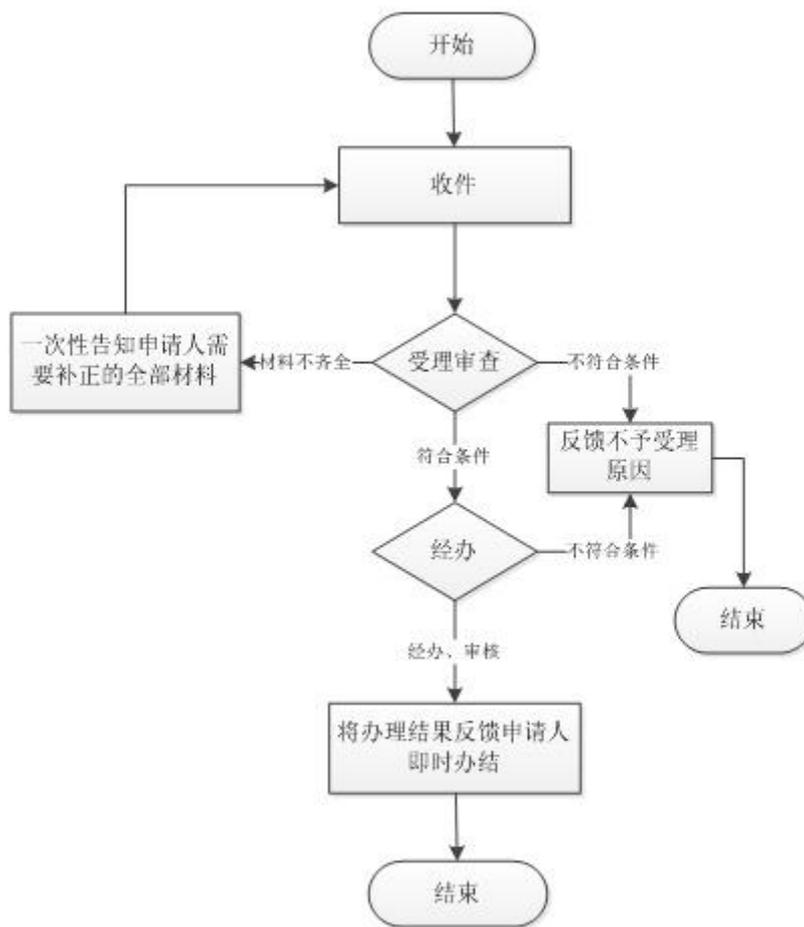
八百四十一、法律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八百四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2. 就业创业证
3. 职业资格证书
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八百四十三、办理流程



八百四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百四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四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就业一件事一次办窗口

八百四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四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办事指南

八百四十九、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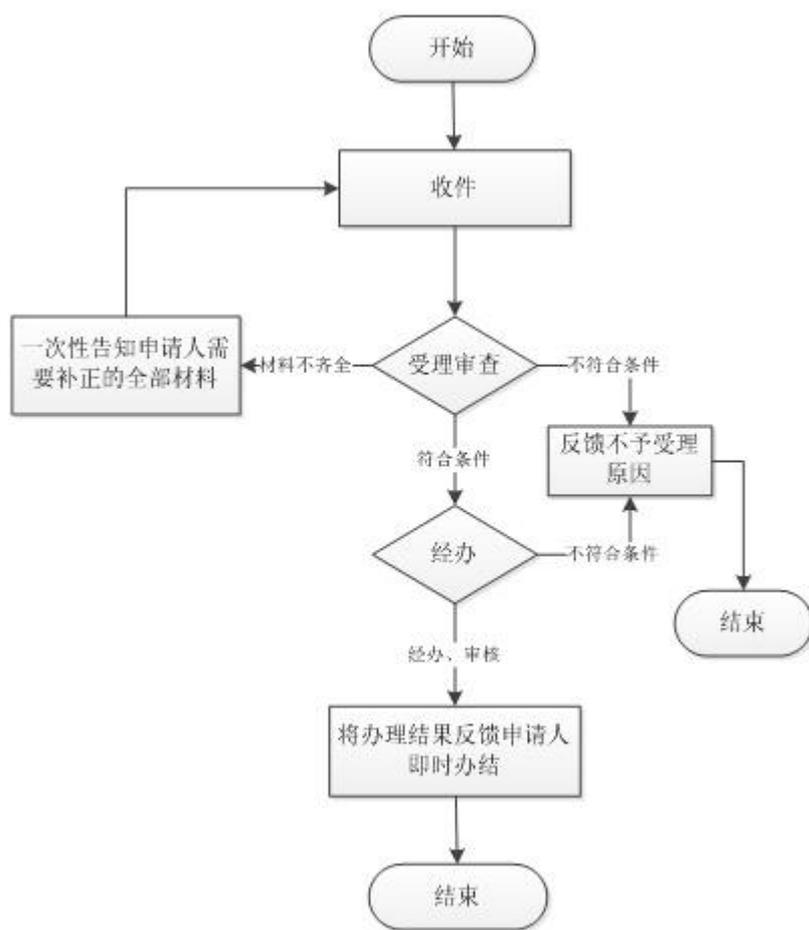
八百五十、法律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2. 就业创业证
3. 职业资格证书
4.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八百五十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八百五十二、法律依据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职业资格证书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业介绍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八百五十三、事项名称

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八百五十四、法律依据

一、《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四）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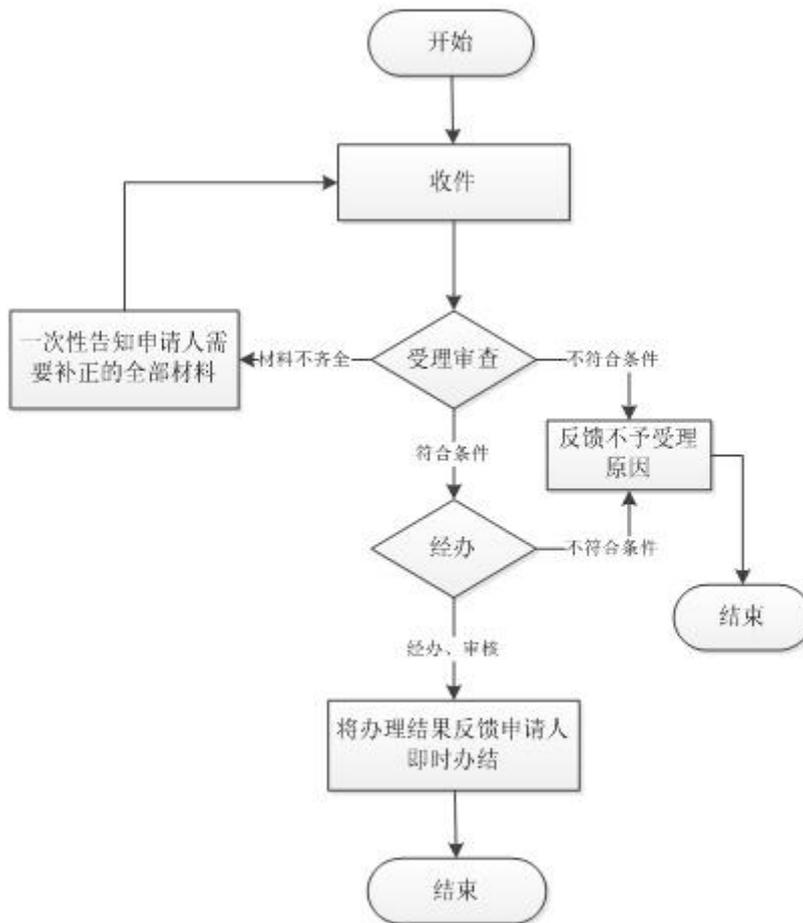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一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应积极求职，接受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求职时，可以按规定享受就业服务减免费用等优惠政策。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二节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审核与支付：一、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再就业培训或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失业人员开展职业培训后，由培训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失业证件复印件、培训合格失业人员花名册等相关材料。经办机构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培训机构拨付职业培训补贴。三、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职业培训的，可以按规定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失业人员花名册
- 2、劳动合同
- 3、失业人员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0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办事指南

八百五十五、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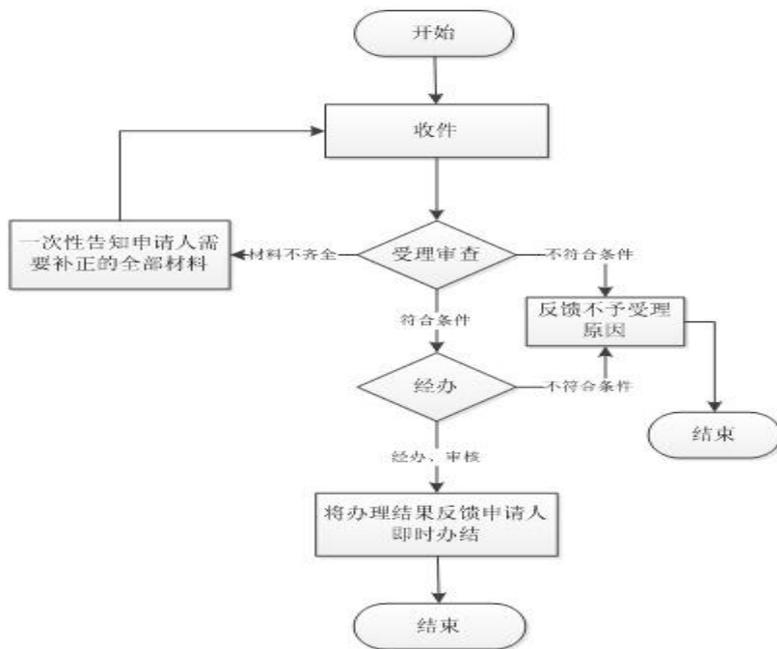
二、法律依据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第十条: 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 (四)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补贴, 补贴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2. 失业人员花名册
3. 失业人员培训结业证明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八百五十六、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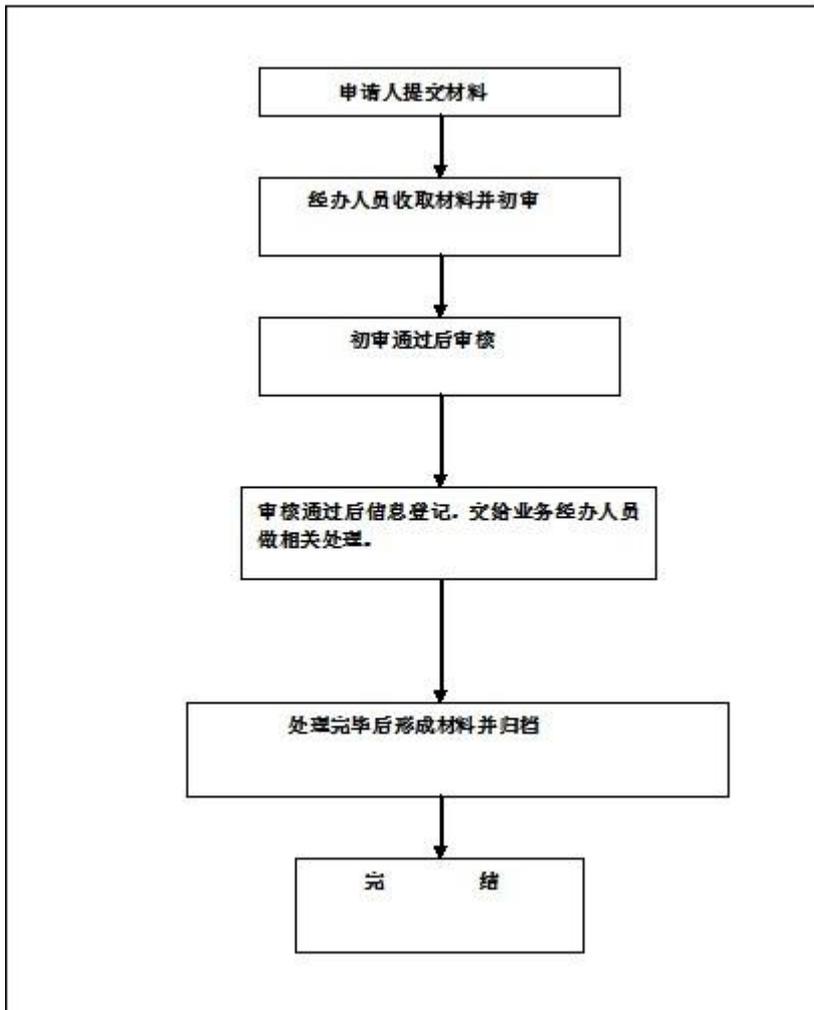
八百五十七、法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八百五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2. 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 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劳动合同

八百五十九、办理流程



八百六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百六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六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百六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六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六十五、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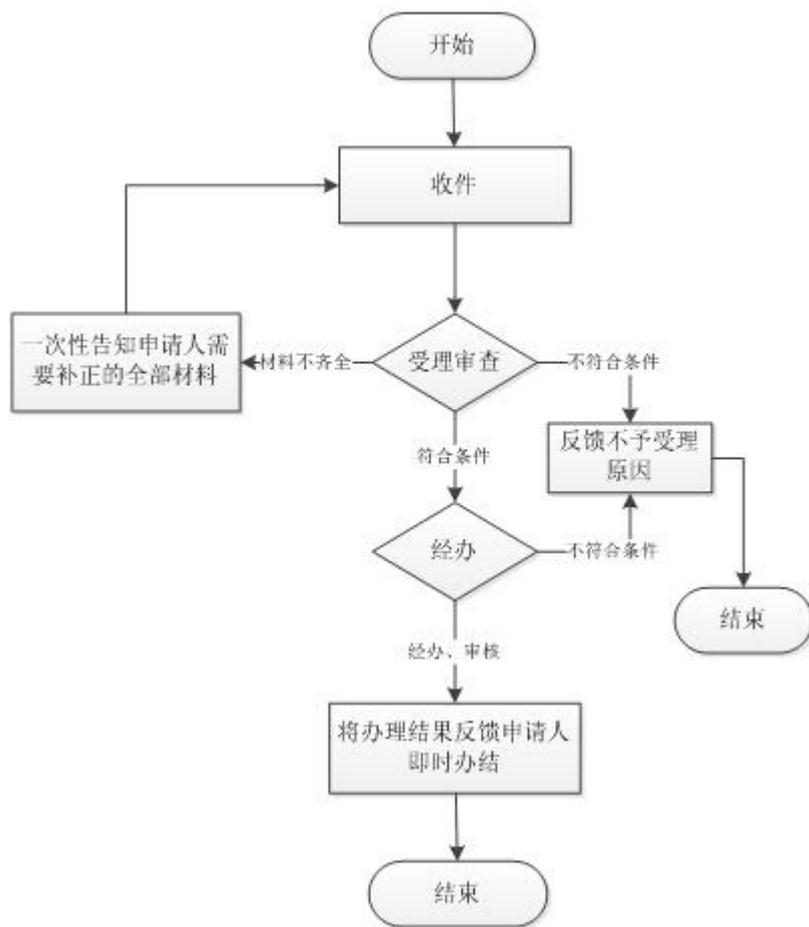
八百六十六、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八百六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3. 本人退保申请
4. 银行卡

八百六十八、办理流程



八百六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八百七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八百七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八百七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七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事项

办事指南

八百七十四、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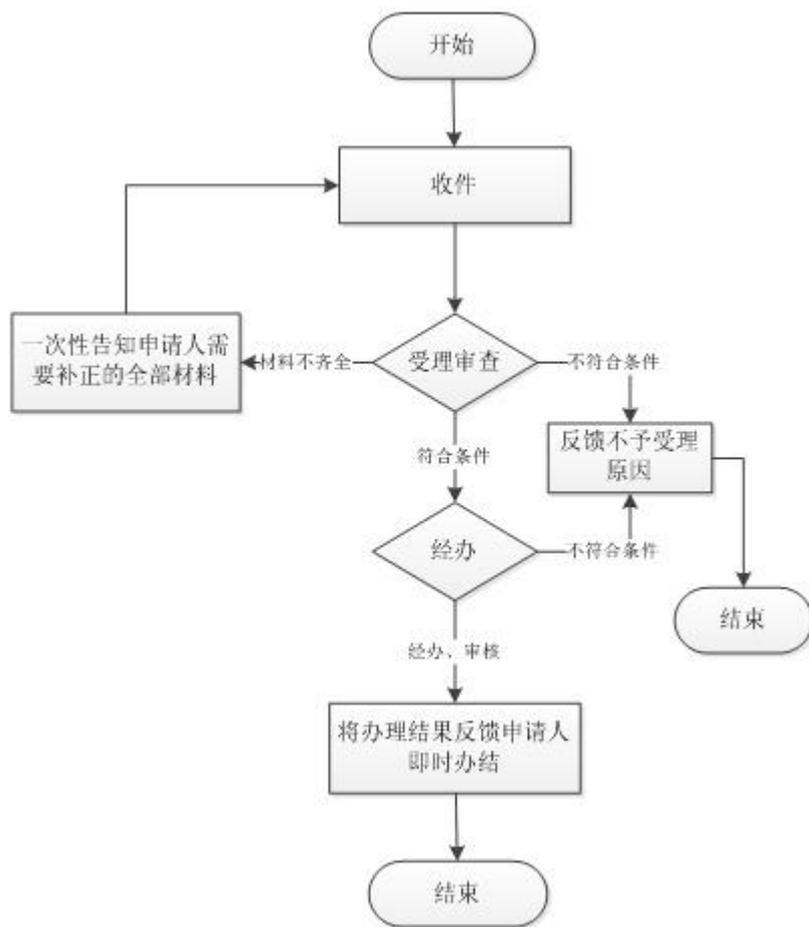
八百七十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八百七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死亡证明
3. 火化证明
4. 银行卡

八百七十七、办理流程



八百七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八百七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八百八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八百八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八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

参保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八十三、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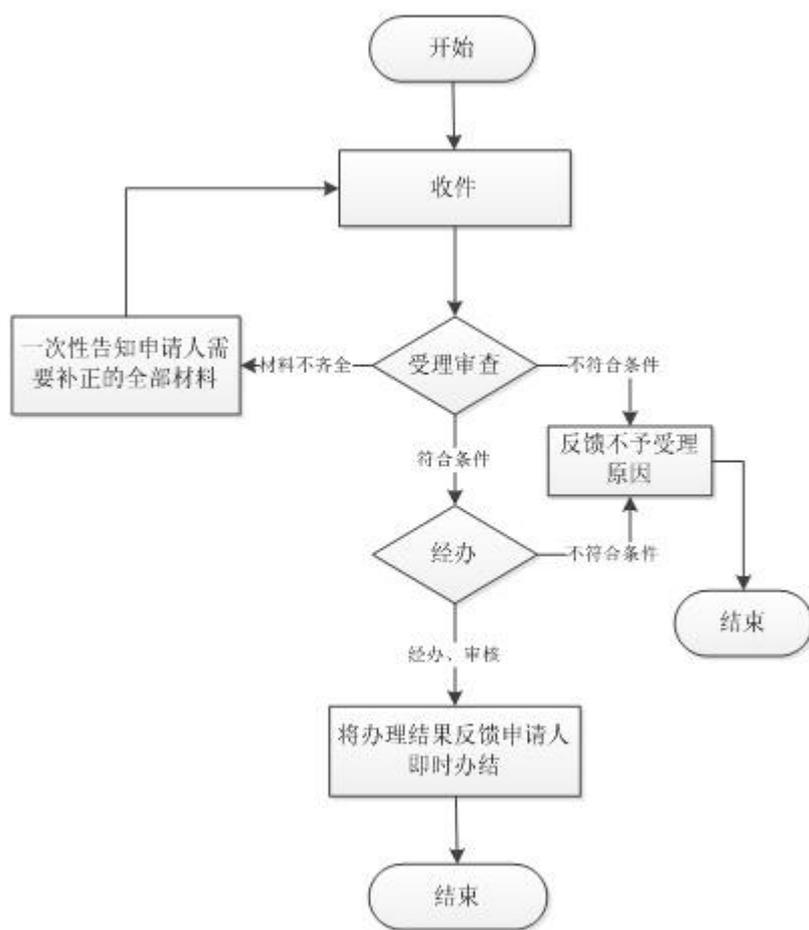
八百八十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八百八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职工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2. 举报材料
3. 银行卡

八百八十六、办理流程



八百八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八百八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八百八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八百九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八百九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事项办事指南

八百九十二、事项名称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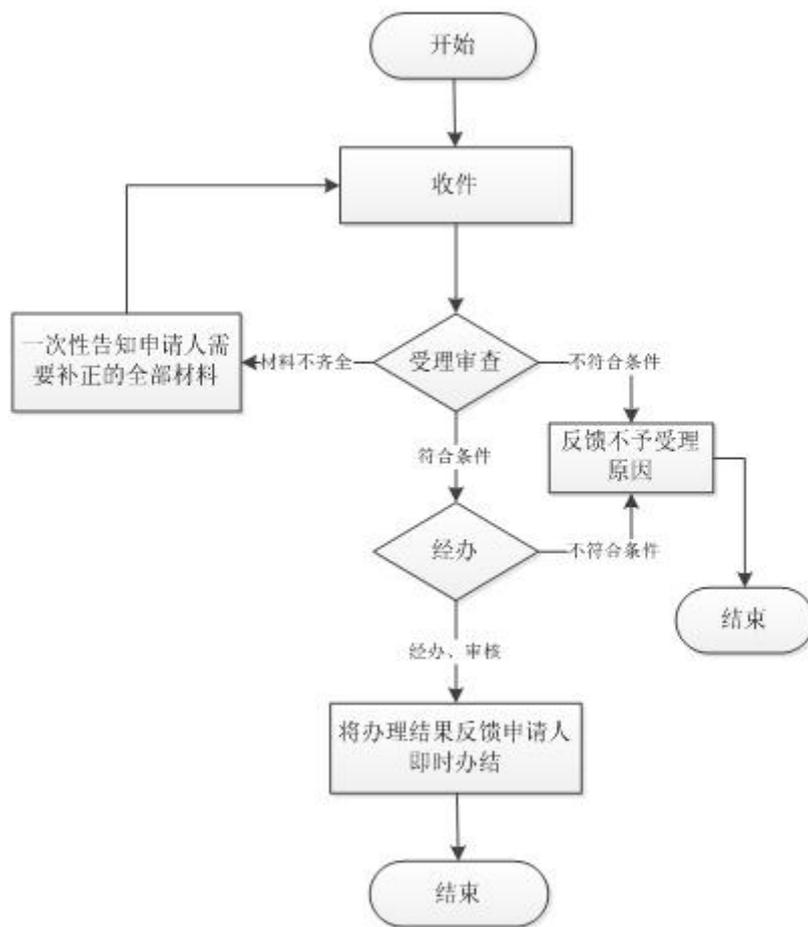
八百九十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八百九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举报材料
- 2、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百九十五、办理流程



八百九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八百九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八百九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八百九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〇一、事项名称

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九百〇二、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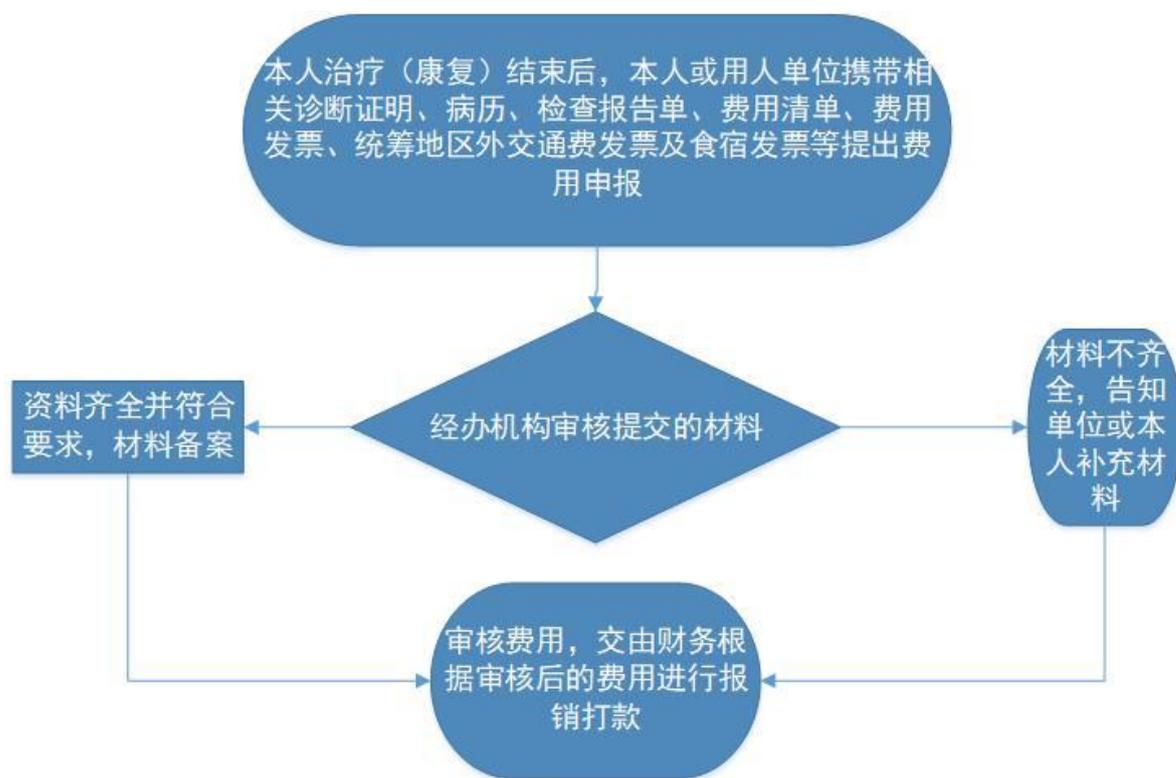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九百〇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医疗康复审批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4. 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九百〇四、办理流程



九百〇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20 天

九百〇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百〇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九百〇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〇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转诊转院申请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一十、事项名称

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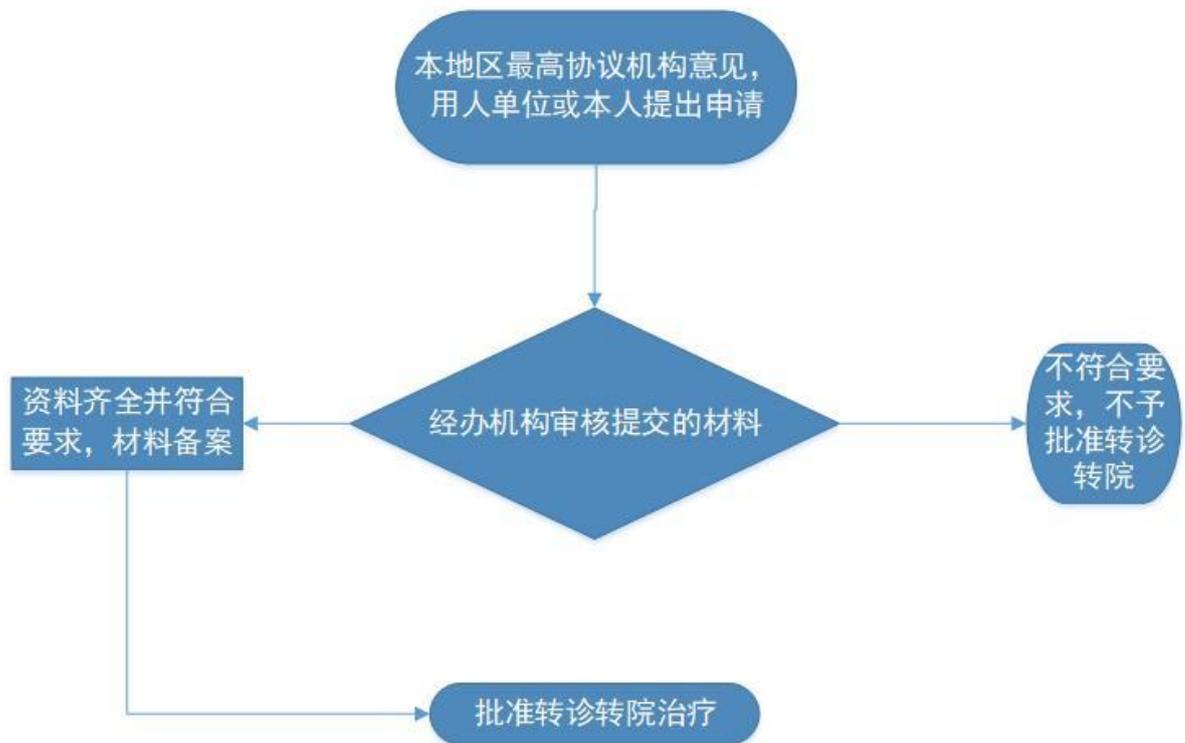
九百一十一、法律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报业务部门批准。

九百一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九百一十三、办理流程



九百一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3 天

九百一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百一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工伤中心

九百一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一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事项办 事指南

九百一十九、事项名称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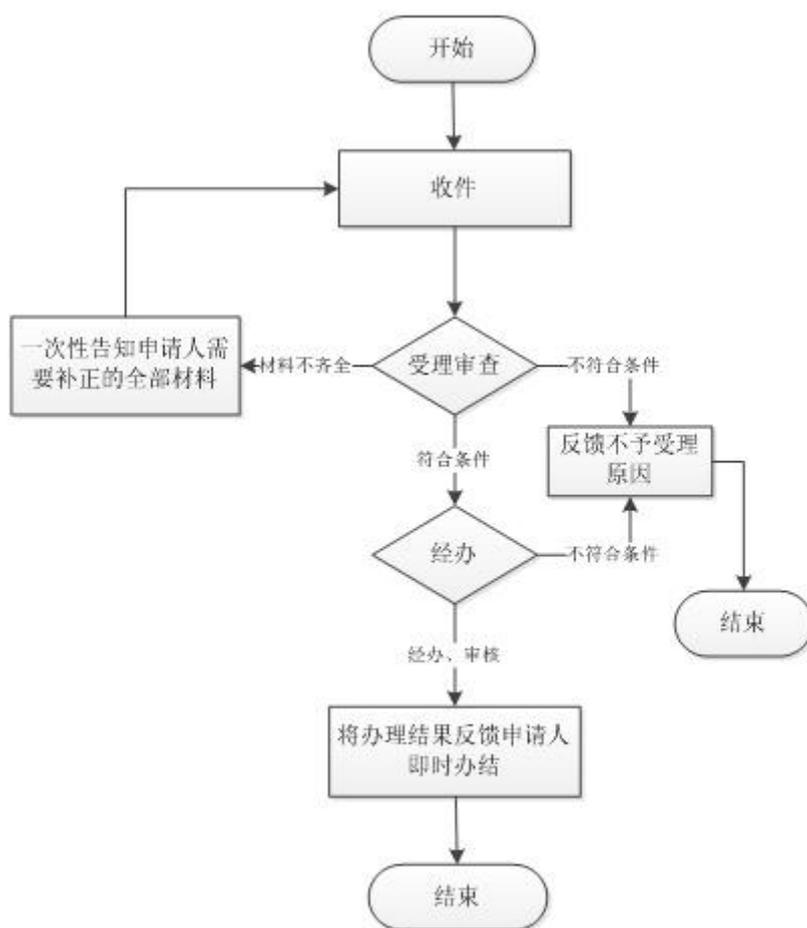
九百二十、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等。

九百二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3、职工人事档案及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明细表（加单位公章）或工资转移介绍信或人民法院、...

九百二十二、办理流程



九百二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九百二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九百二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九百二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二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稳岗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二十八、事项名称

稳岗补贴

九百二十九、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四)积极预防和有效调控失业风险。将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由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等三类企业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二)稳妥安置化解钢铁煤炭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降低稳岗补贴门槛,提高稳岗补贴标准。

三、《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二、基本条件。(二)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企业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九百三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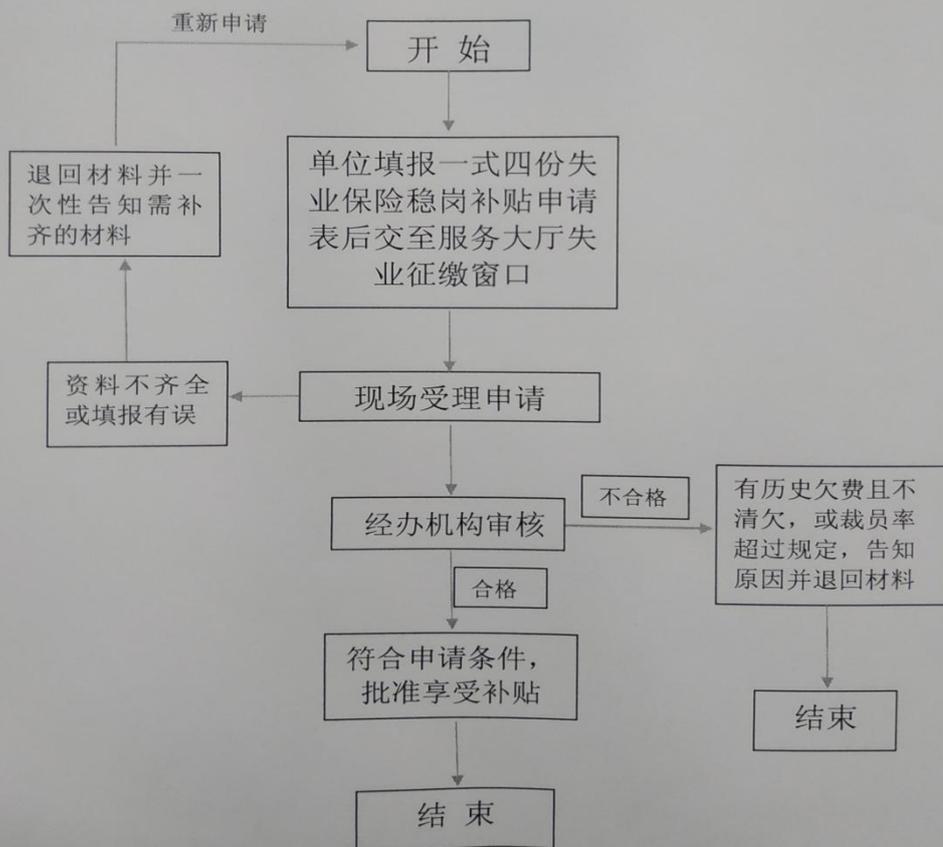
九百三十一、办理流程

受理条件：

(一) 参保企业 参保并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由企业向市失业保险管理处提出申请；

(二) 企业截至上年度末没有历史欠费；

流程如图所示：



九百三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工作日

承诺时间：15 工作日

九百三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百三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九百三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三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办 事指南

九百三十七、事项名称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九百三十八、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二、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三、三、《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等给予一次性资金奖补。

四、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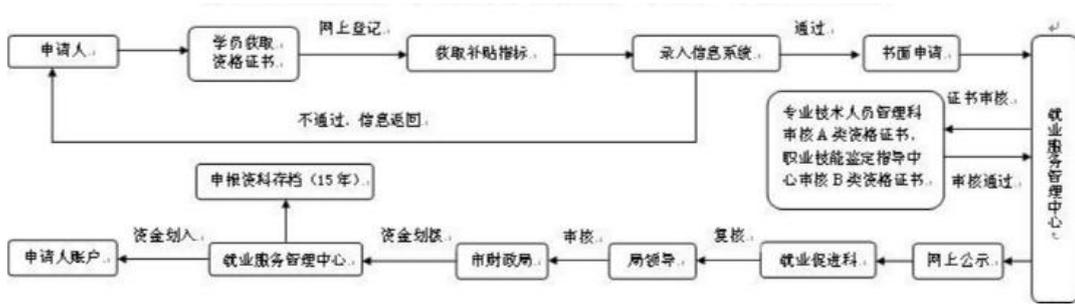
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64号)二、相关政策解释(一)关于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就业1年以上可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有关问题。

五、《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稳定和扩大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12条措施>的通知》(豫人社〔2020〕18号)一、提高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标准。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由每人1000元提高到2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劳动合同(协议)
4. 工资发放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三十九、事项名称

协议康复机构的确认

九百四十、法律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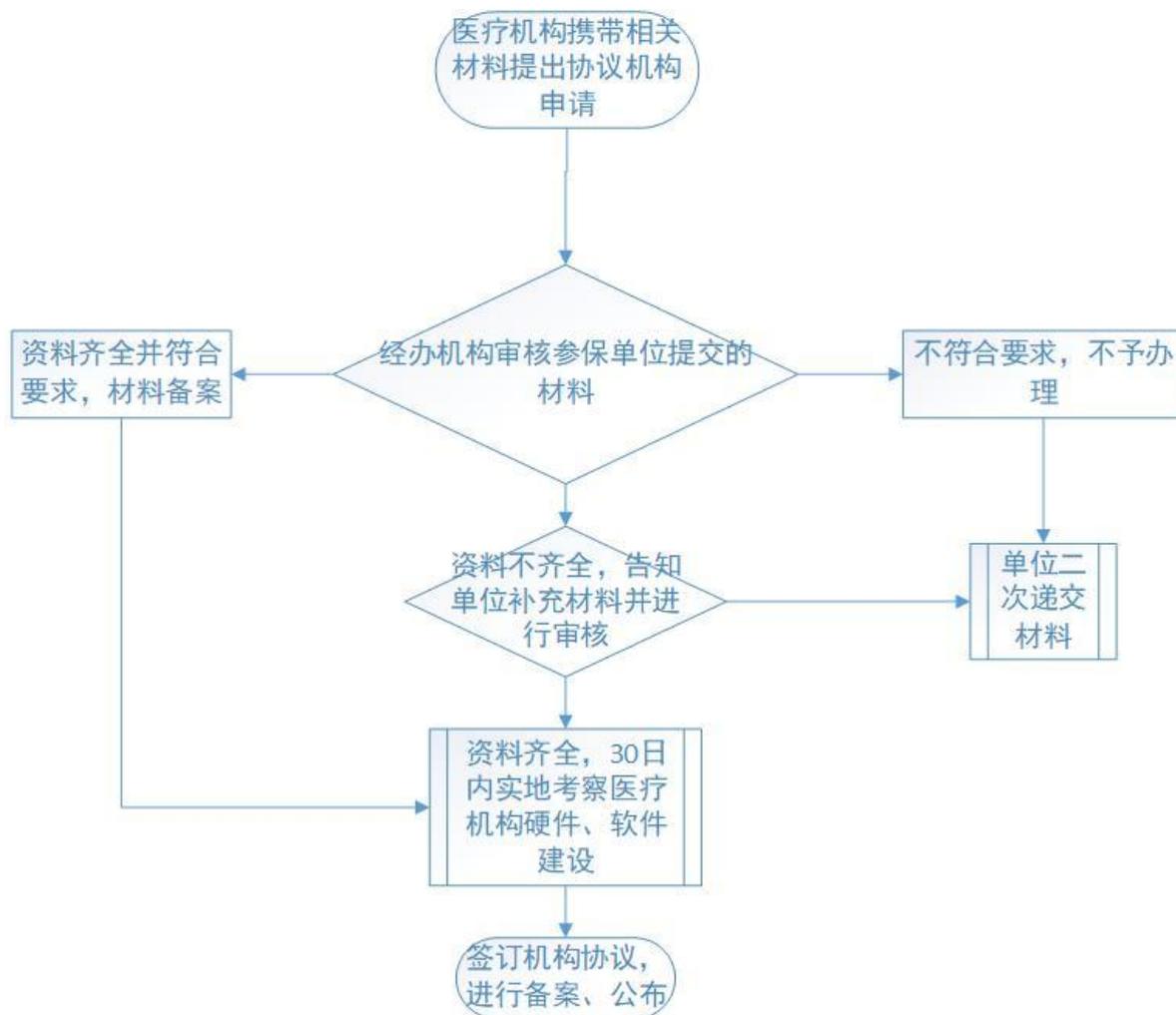
九百四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3.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1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5.营业执照

九百四十二、办理流程



九百四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工作日

承诺时间：30 工作日

九百四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百四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内乡县人社局工伤保险中心

九百四十六、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四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四十八、事项名称

协议医疗机构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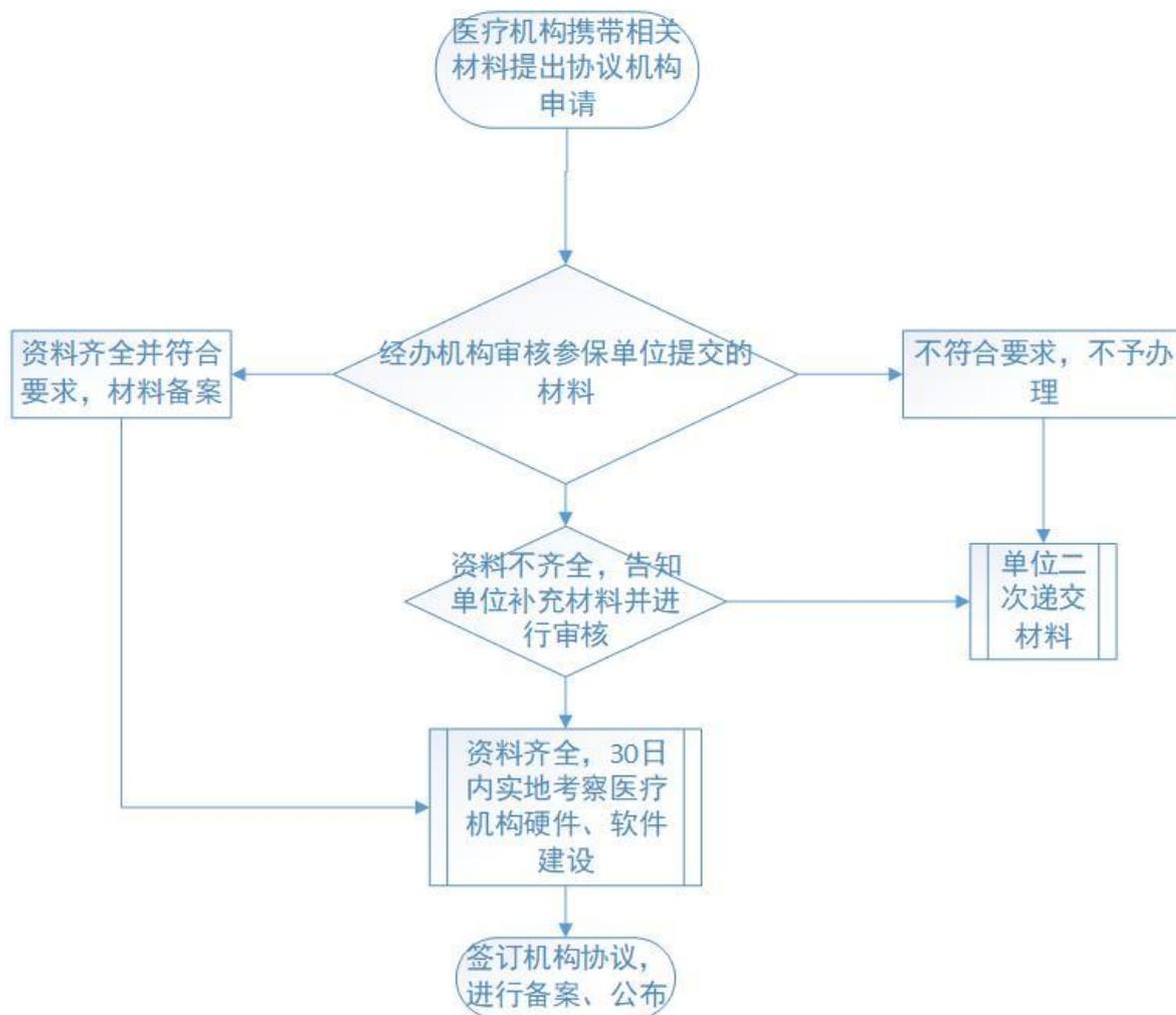
九百四十九、法律依据

《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行政区域内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救治特点,制定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管理办法,统筹规划和选择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工作需要,在本统筹区域内选择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经办机构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选择的工伤保险医疗机构、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和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包括服务对象、范围、质量、期限及解除协议条件、费用审核结算办法等内容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签订后,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

九百五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6. 工伤保险医疗转诊机构、康复机构申请表
17. 关于开通工伤保险医疗转诊、康复机构的申请
1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九百五十一、办理流程



九百五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九百五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百五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内乡县工伤保险中心

九百五十五、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五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五十七、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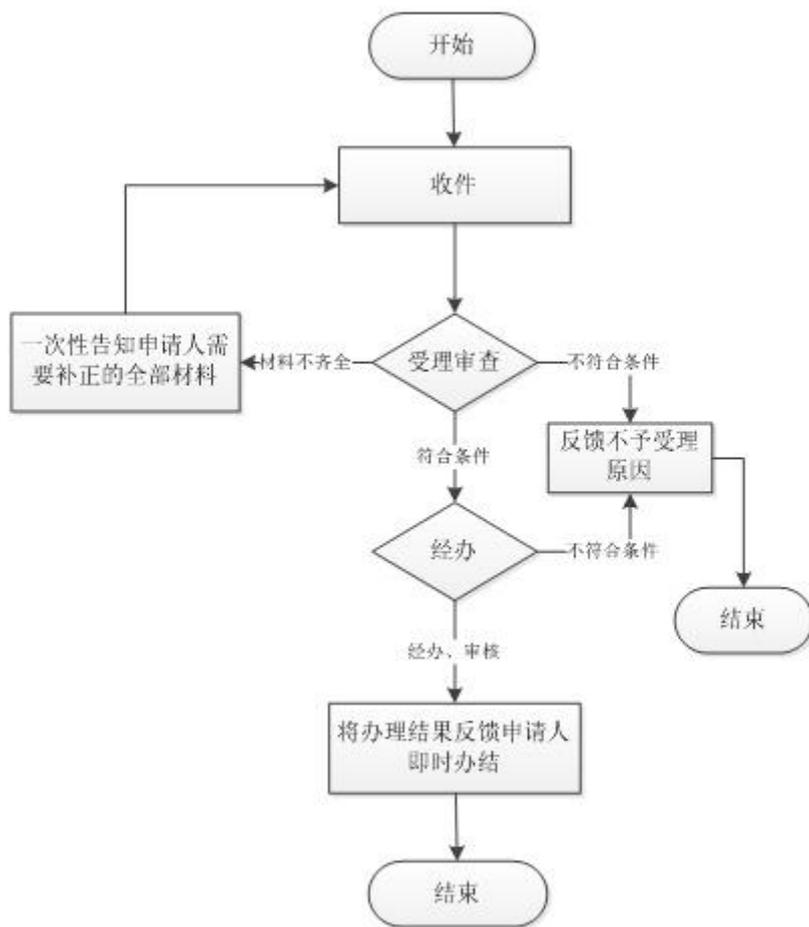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7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刑满释放证明

六、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五十八、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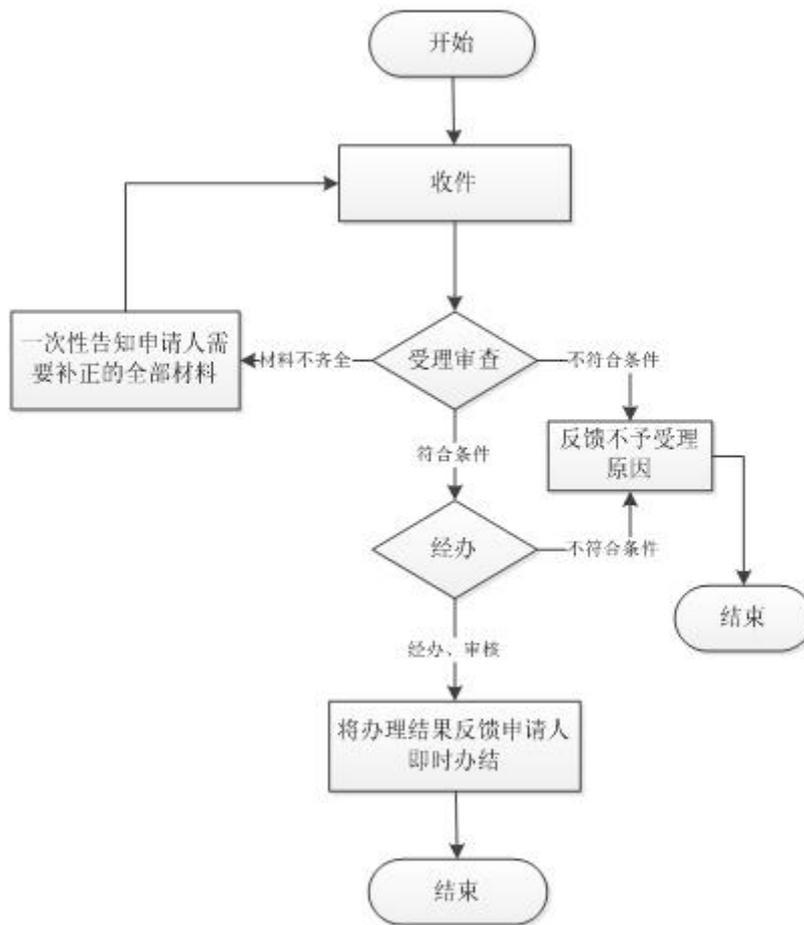
九百五十九、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九百六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死亡证明
- 2、火化证明
-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百六十一、办理流程



九百六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九百六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九百六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受理窗口

九百六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六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事项办事 指南

九百六十七、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九百六十八、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

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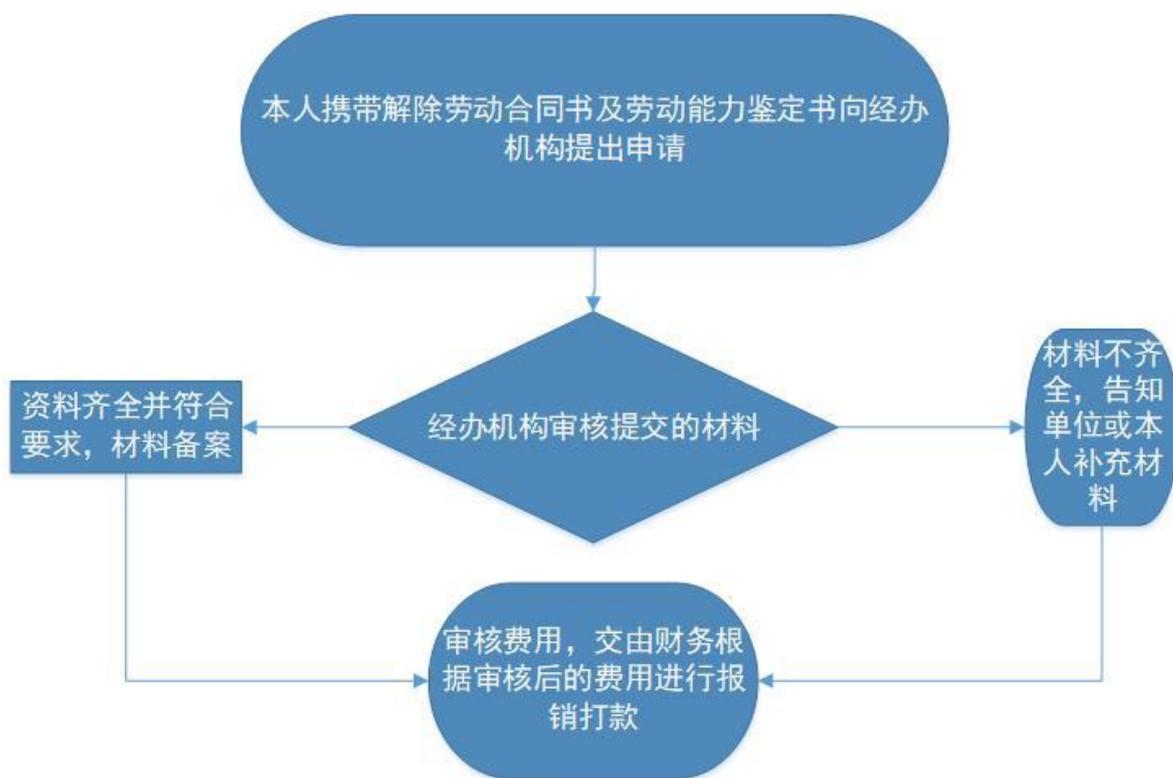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九百六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3. 工伤职工与参保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

九百七十、办理流程



九百七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5 天

九百七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百七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九百七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七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事

项办事指南

九百七十六、事项名称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 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九百七十七、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

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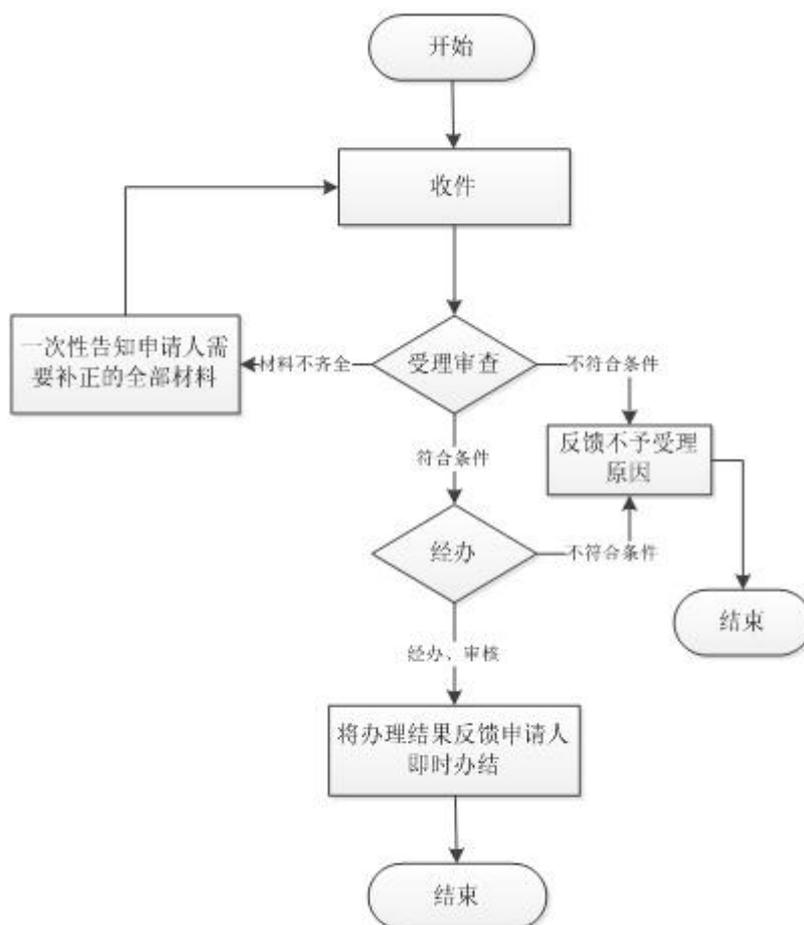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九百七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

九百七十九、办理流程



九百八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5 天

九百八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百八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九百八十三、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八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八十五、事项名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

九百八十六、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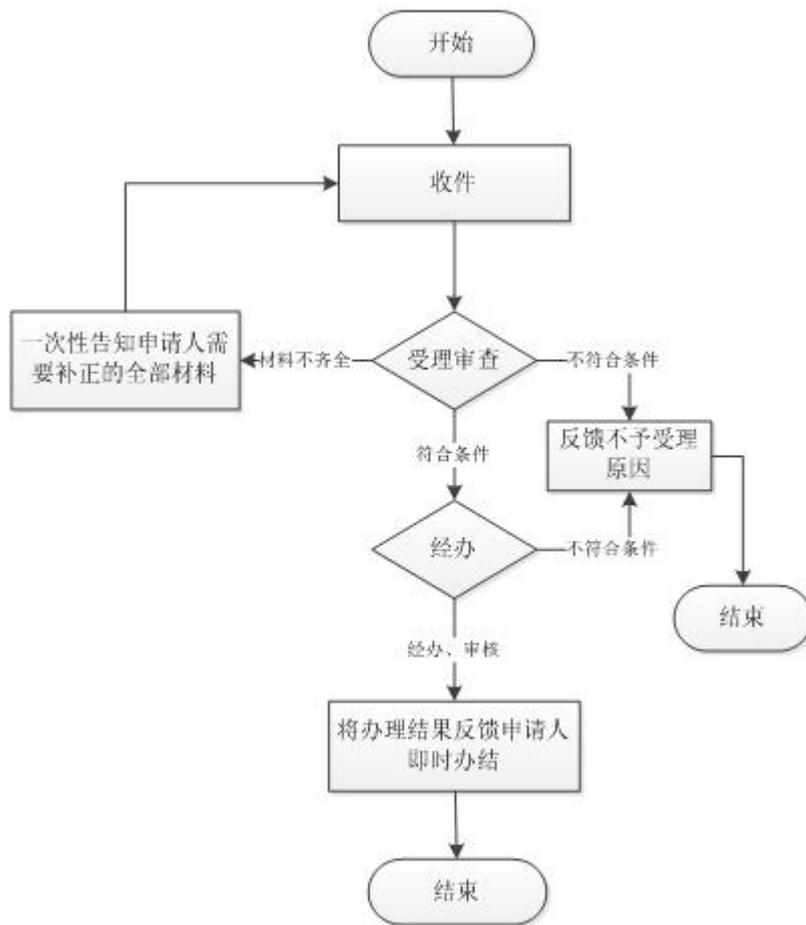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

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九百八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

九百八十八、办理流程



九百八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20 天

九百九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九百九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九百九十二、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百九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事项办事指南

九百九十四、事项名称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九百九十五、法律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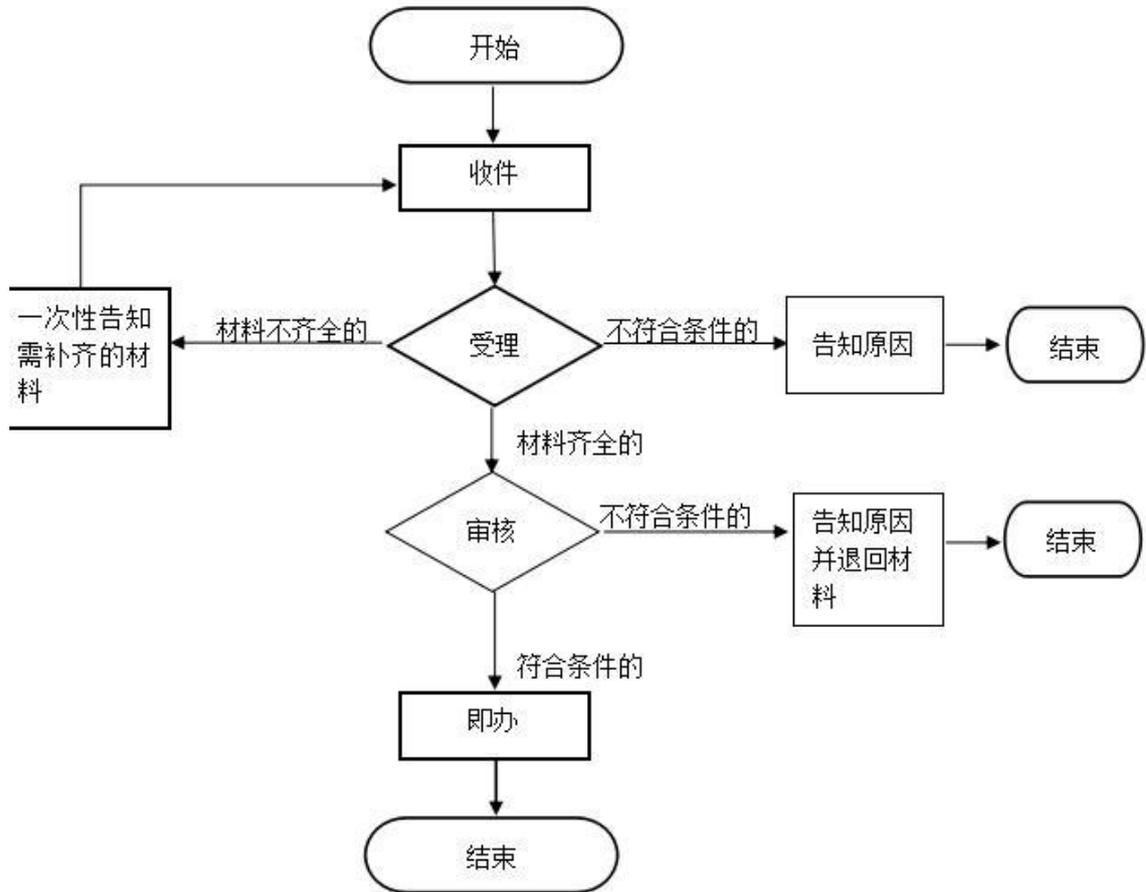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九百九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九百九十七、办理流程

33.4-1 出具流动人口人事档案相关证明经办流程图



九百九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天

承诺时间：1天

九百九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一千〇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三、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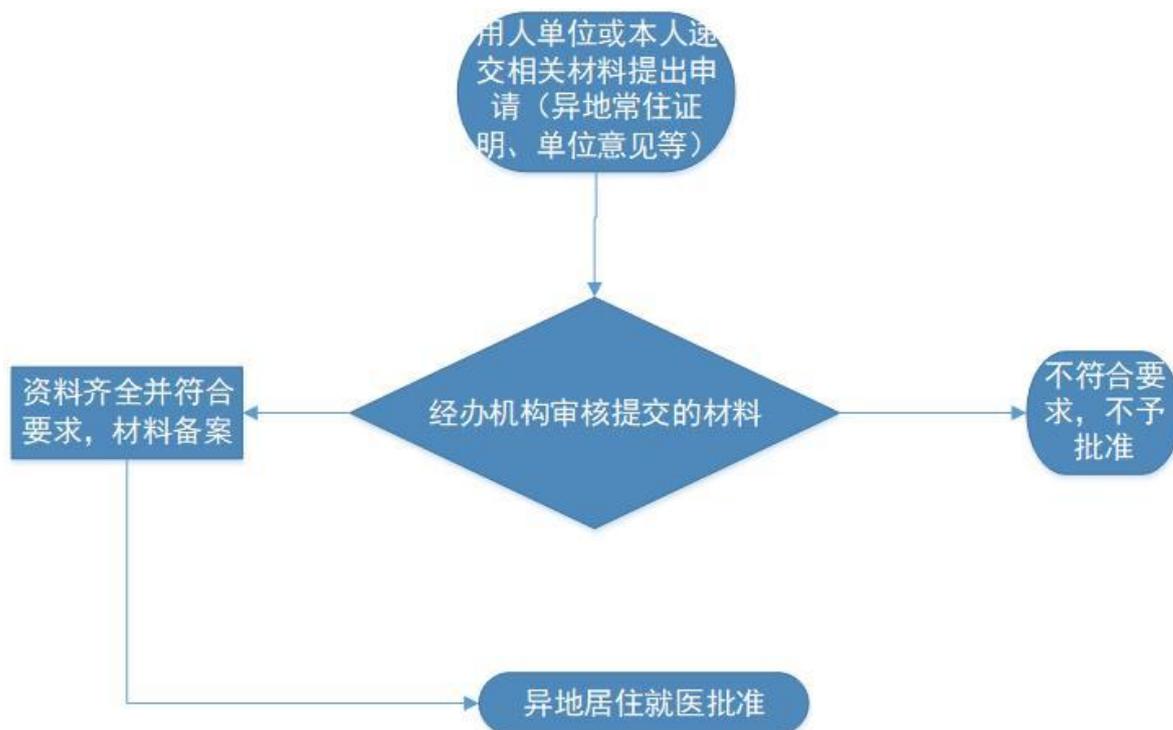
一千〇四、法律依据

1.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第四十二条：居住在统筹地区以外的工伤职工，经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或者经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委托居住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继续治疗的，工伤职工本人应在居住地选择一所县级以上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或同级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填报《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并经过业务部门批准。

一千〇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2. 认定工伤决定书
3.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4. 就医地居住证明
5. 医疗机构相关诊查材料

一千〇六、办理流程



一千〇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7 天

承诺时间：3 天

一千〇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〇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工伤中心

一千〇一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一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千〇一十二、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一千〇一十三、法律依据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2014年、2015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二)、《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条:《就业失业登记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等情况的基本载体,是劳动者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和接受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有效凭证。

第三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台账,利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管理信息,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三)、《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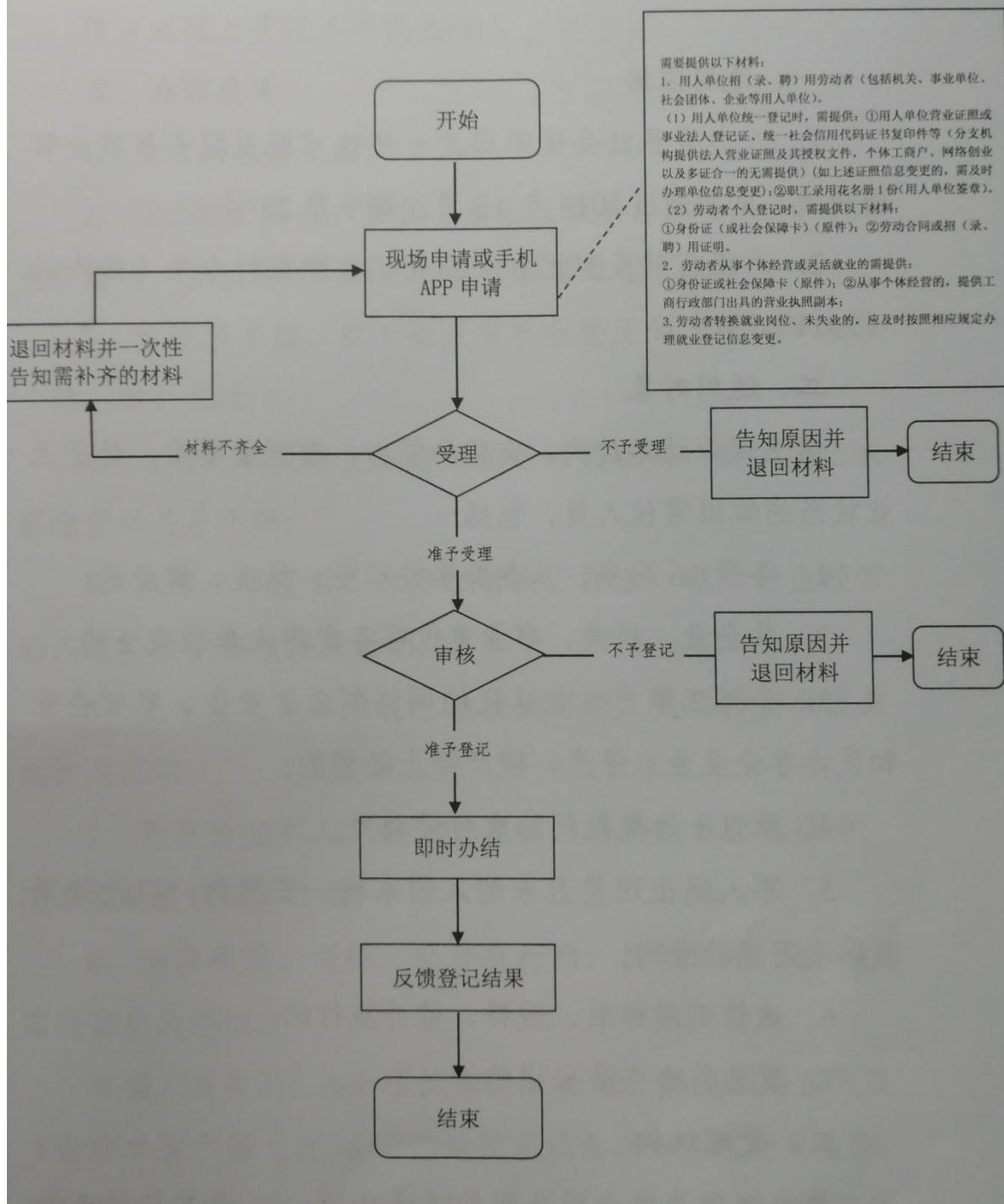
〔2014〕97号)、做好就业失业登记证明更名发放工作,根据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需要,将《就业失业登记证》更名为《就业创业证》。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 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 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一十四、事项名称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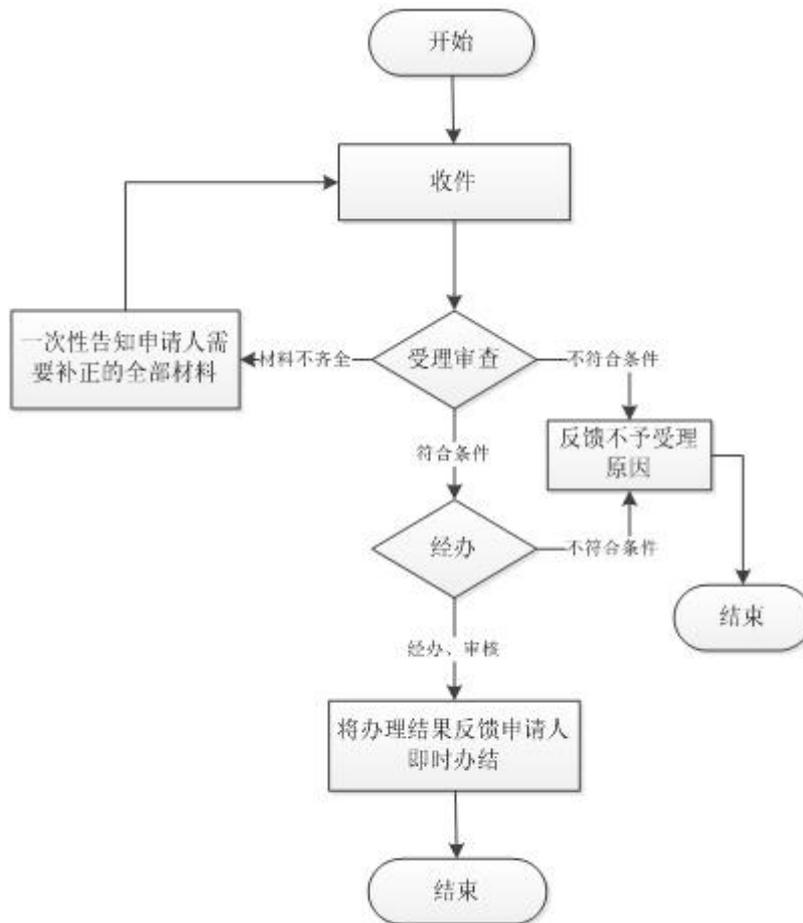
一千〇一十五、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号)

一千〇一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

一千〇一十七、办理流程



一千〇一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一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〇二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二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二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二十三、事项名称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法律依据

一、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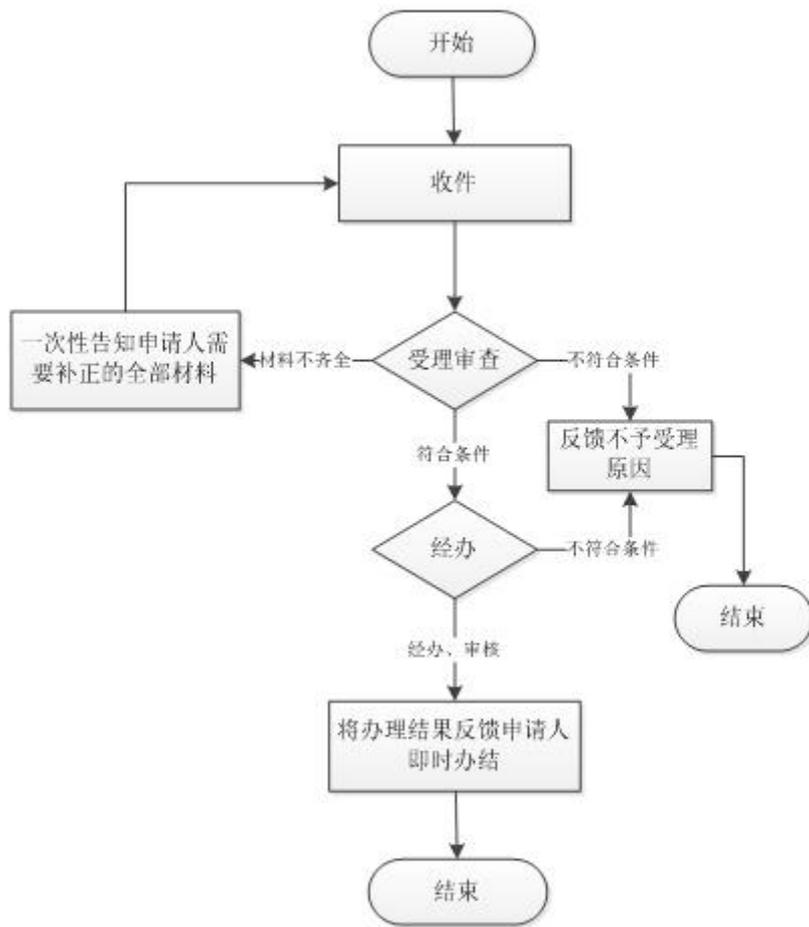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一、拓宽就业渠道。对当年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除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外，再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含个人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

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证件须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且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和每人每年7800元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毕业证书
2.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申请表
3. 劳动合同
4. 社保缴纳凭证

七、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运营补贴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二十四、事项名称

运营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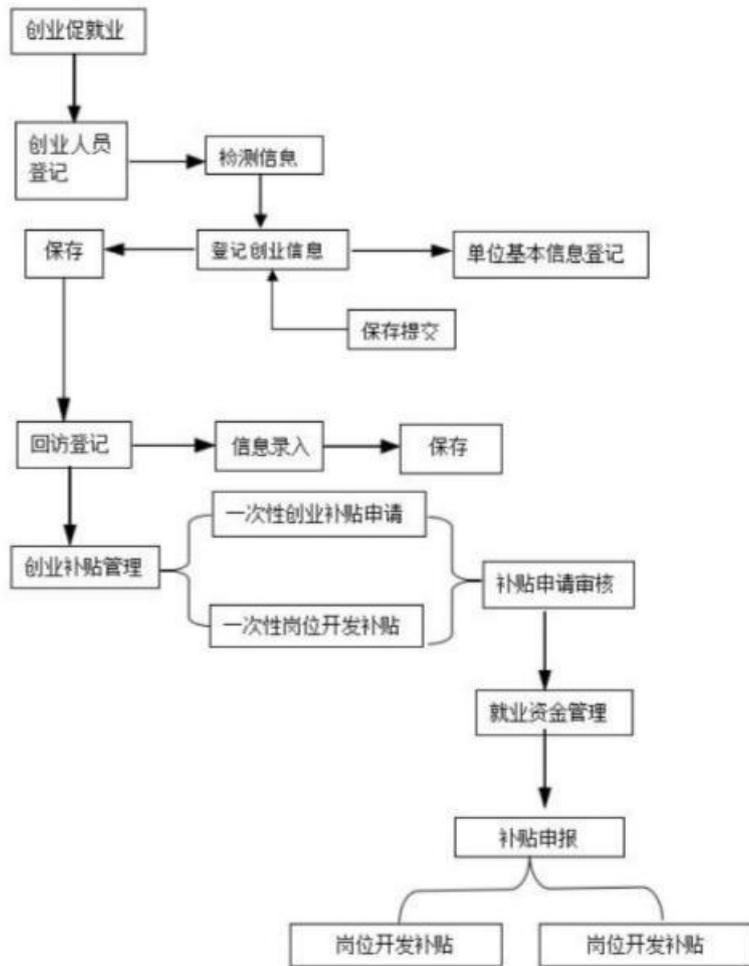
一千〇二十五、法律依据

1、《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一千〇二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2、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3、有效身份证件
- 4、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 5、营业执照
- 6、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 7、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一千〇二十七、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90 天

承诺时间：10 天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创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85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 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二十八、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千〇二十九、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

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

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4.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七条：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登记部门为

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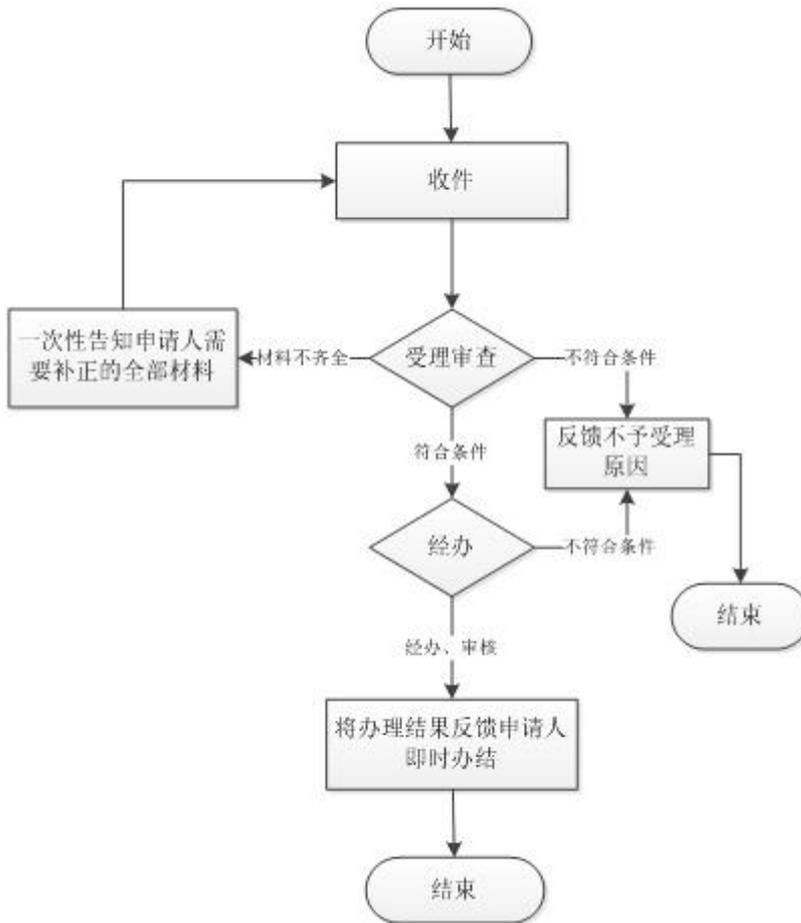
一千〇三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社会保险登记表

一千〇三十一、办理流程



一千〇三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三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〇三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三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三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 销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三十七、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千〇三十八、法律依据

1.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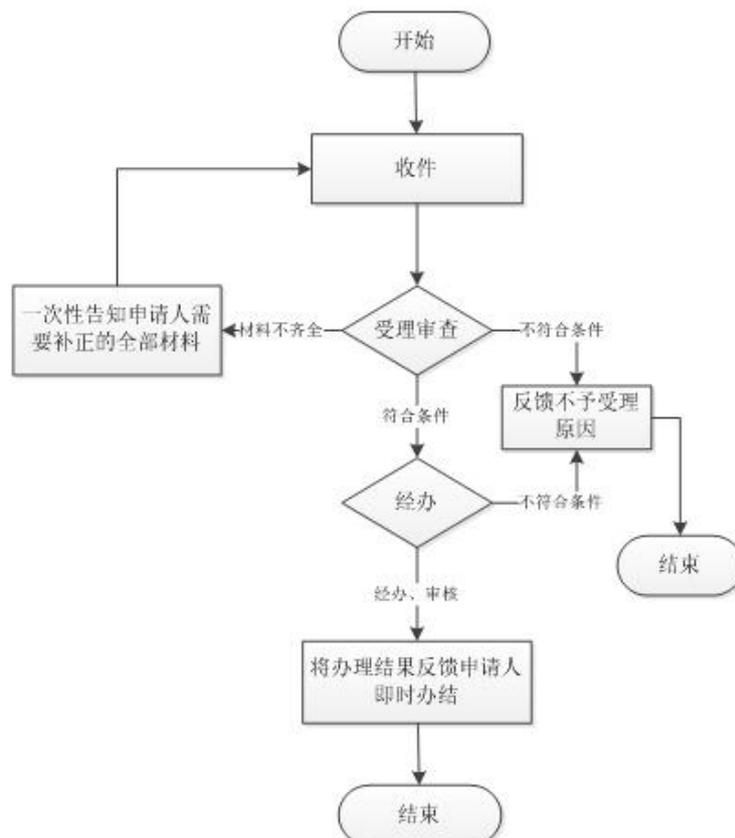
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一千〇三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2、民政部门出具的注销法律文件或原批准成立部门有关解散、撤销的法律...

一千〇四十、办理流程



一千〇四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四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〇四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四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四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生活费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一千〇四十六、事项名称

生活费补贴申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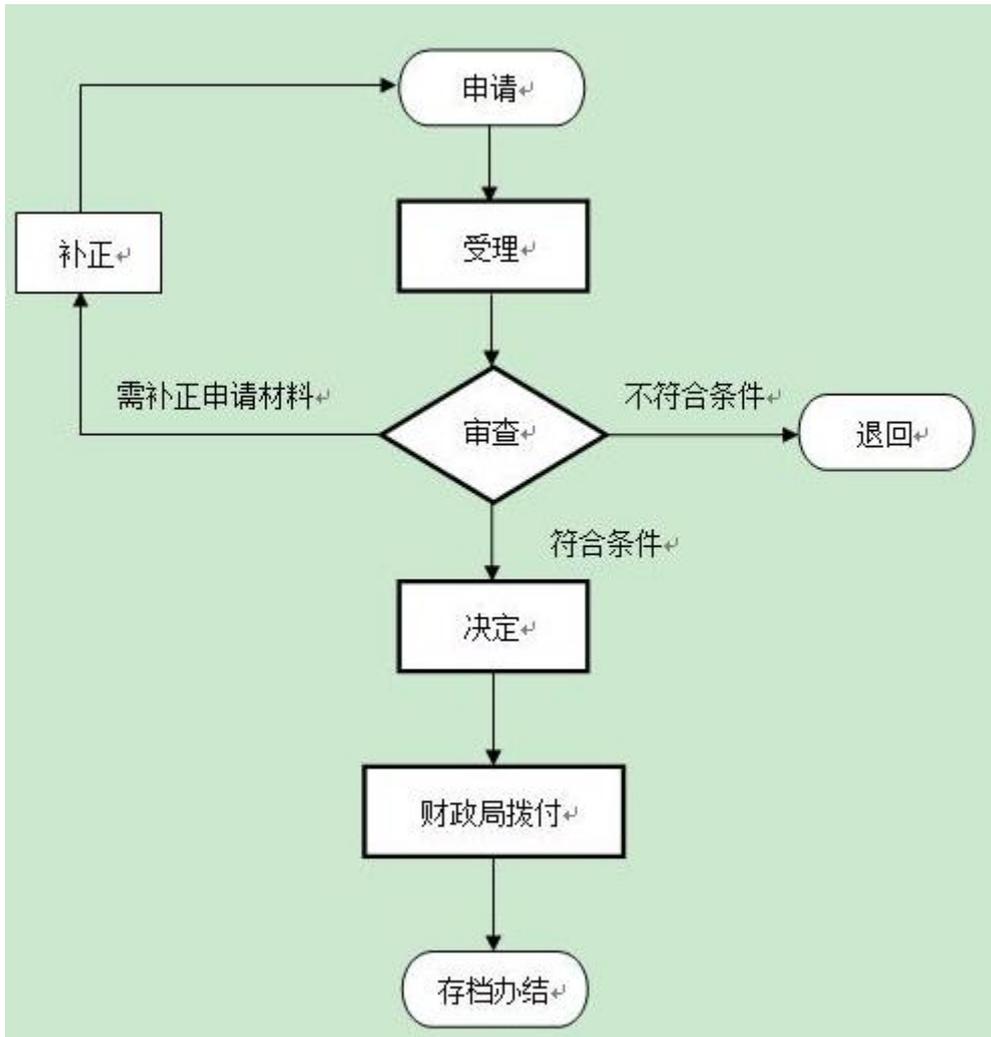
一千〇四十七、法律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一千〇四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花名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毕业证书
4. 就业创业证
5. 职业资格证书
6. 垫付培训补贴协议等证明材料

一千〇四十九、办理流程



一千〇五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千〇五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〇五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一千〇五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5270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五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事项

办事指南

一千〇五十五、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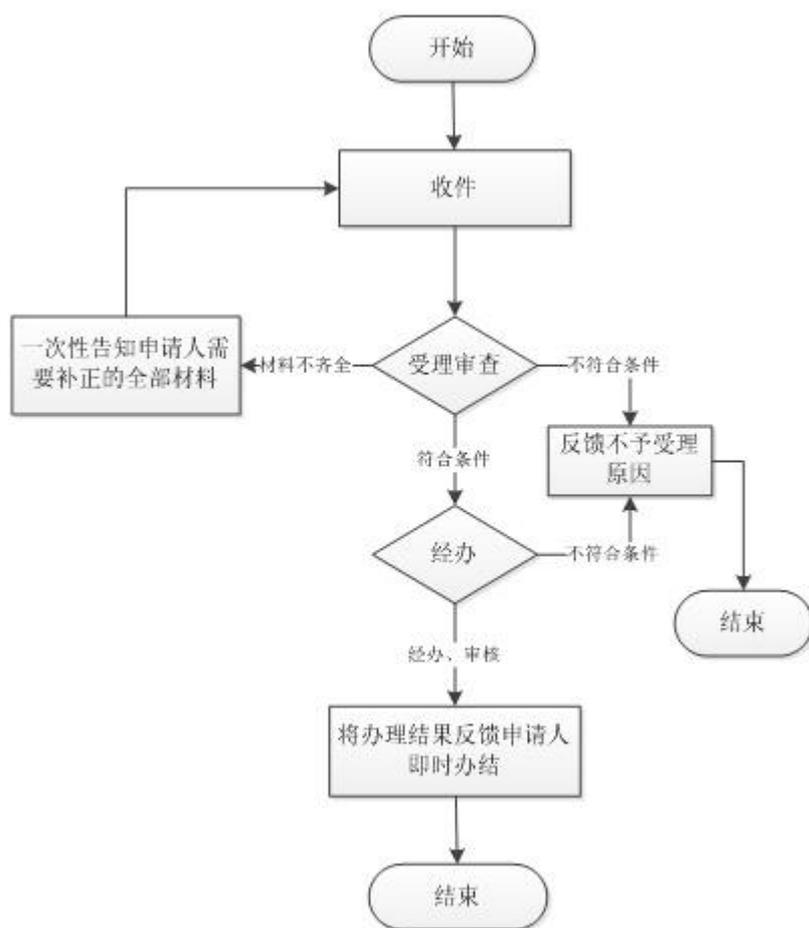
一千〇五十六、法律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一千〇五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一千〇五十八、办理流程



一千〇五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4 天

一千〇六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〇六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六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六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 南

一千〇六十四、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一千〇六十五、法律依据

1.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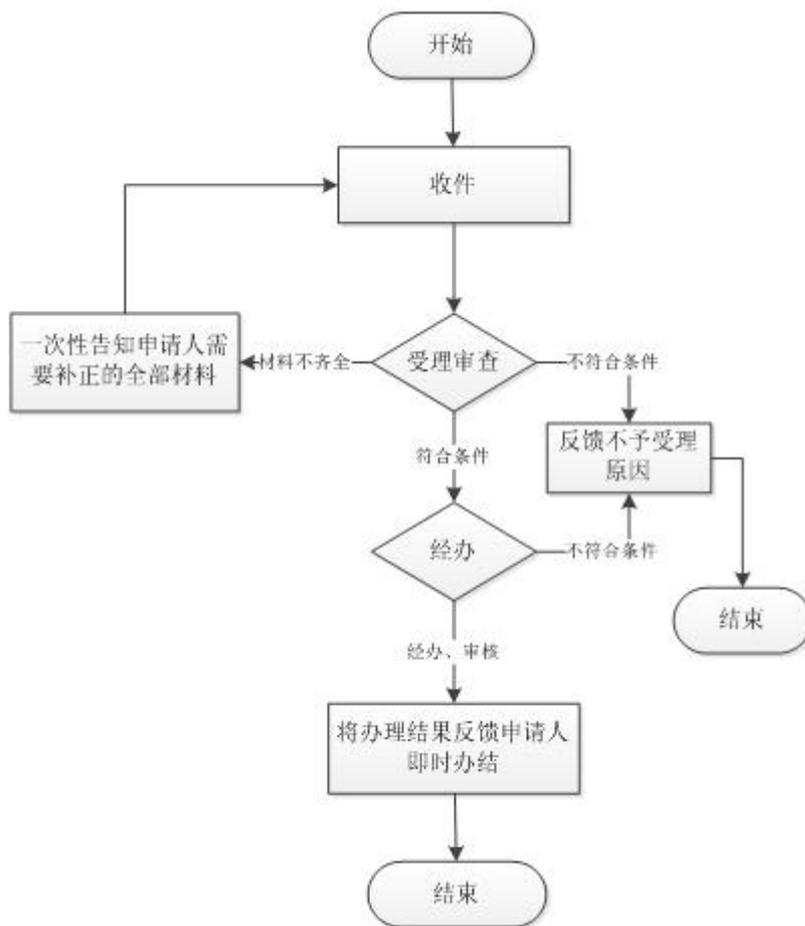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注销登记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

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一千〇六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2. 民政部门出具的注销法律文件或原批准成立部门有关解散、撤销的法律文件

一千〇六十七、办理流程



一千〇六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六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〇七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七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七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事项办事指 南

一千〇七十三、事项名称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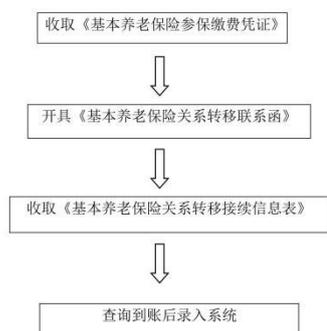
一千〇七十四、法律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

一千〇七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一千〇七十六、办理流程



一千〇七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七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〇七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八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八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事项

办事指南

一千〇八十二、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十七条：失业保险金应按月发放，由经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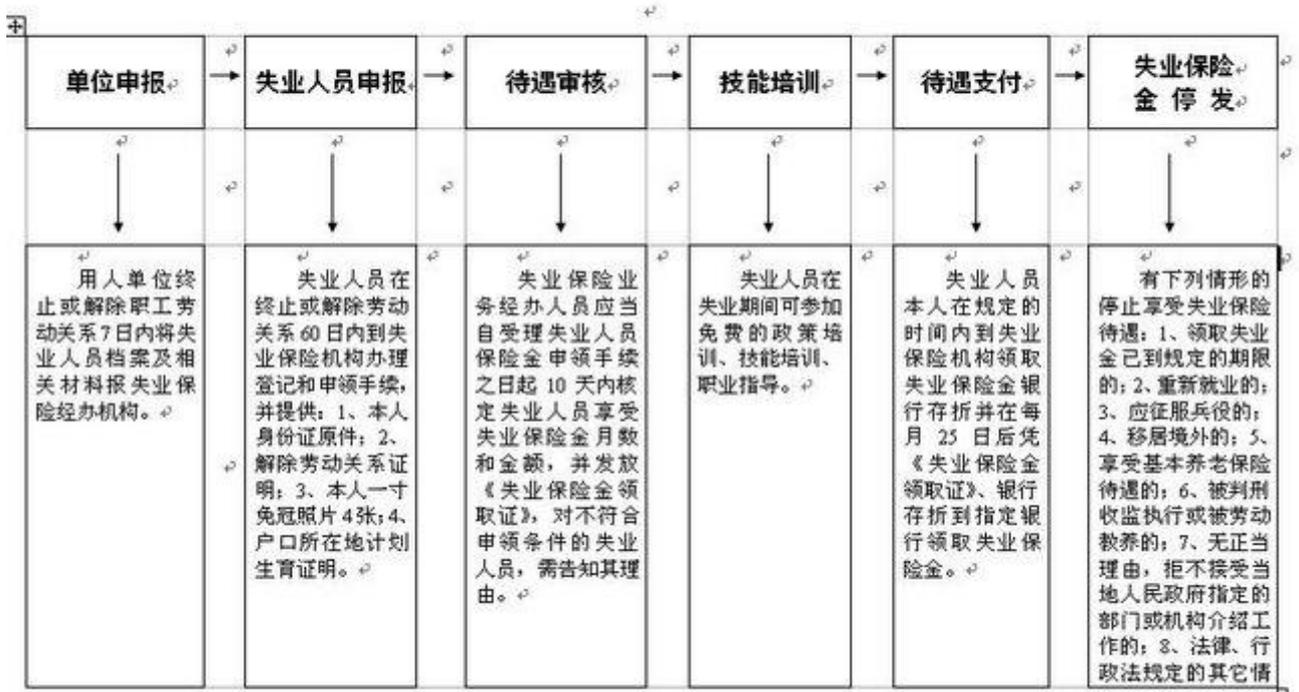
机构开具单证，失业人员凭单证到指定银行领取。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发放工作流程（图2）。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2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保险待遇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八十三、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失业保险金。第十四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十六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告知其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权利，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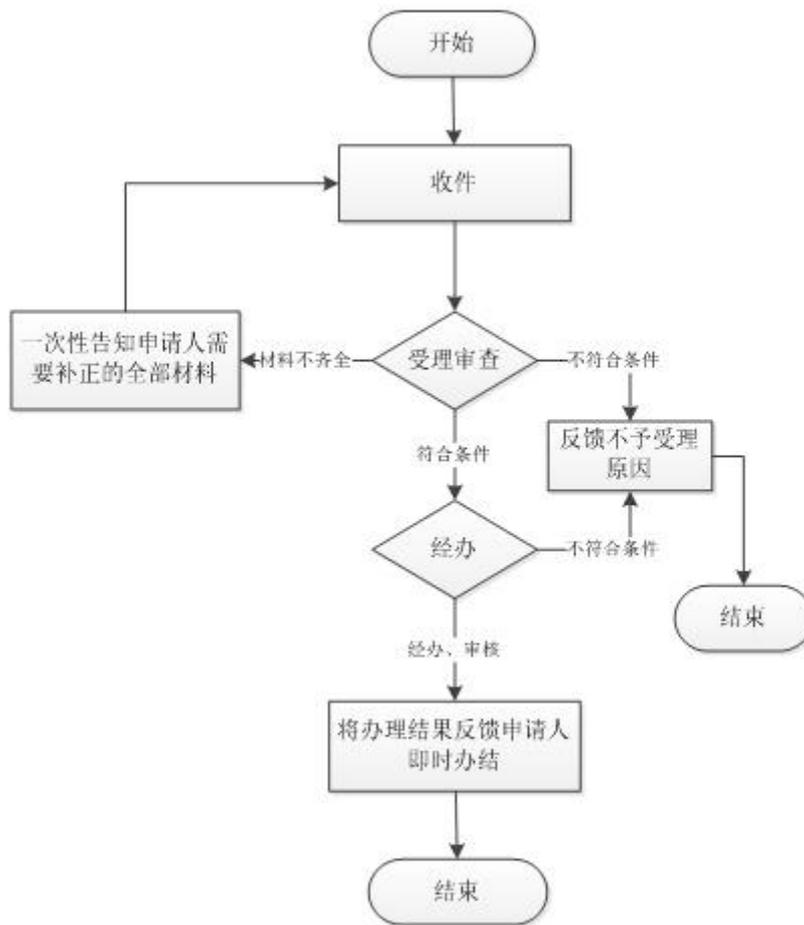
除劳动关系之日起 7 日内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后，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3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保险关系转出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八十四、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一千〇八十五、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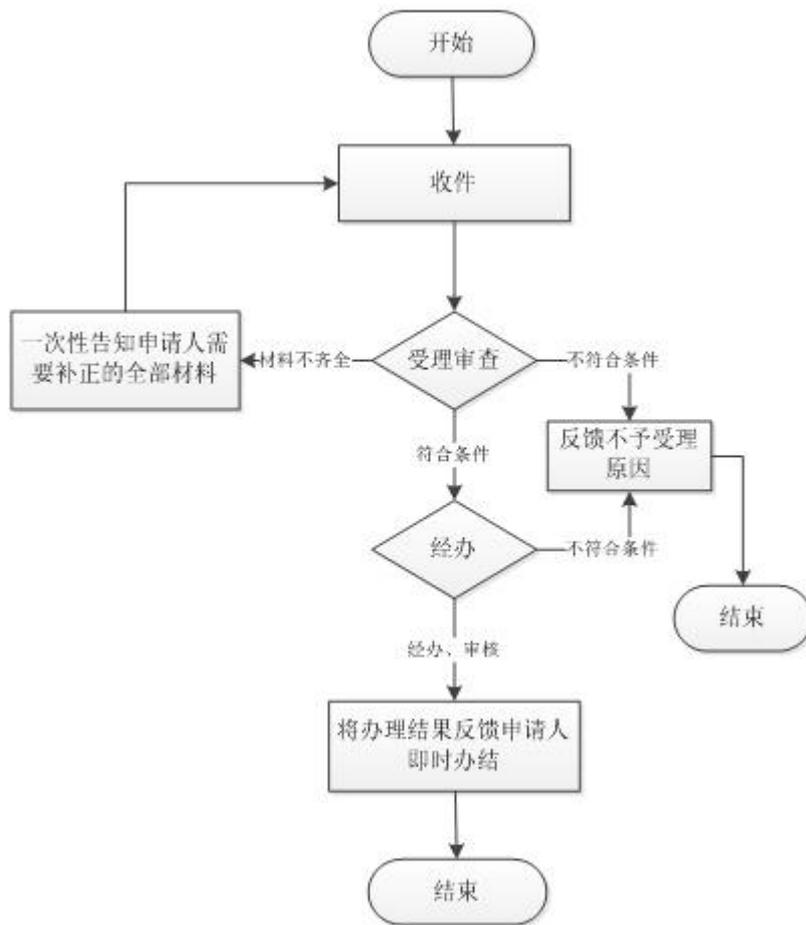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四、《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
一、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一千〇八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千〇八十七、办理流程



一千〇八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八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〇九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〇九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〇九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保险关系转入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〇九十三、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一千〇九十四、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三、《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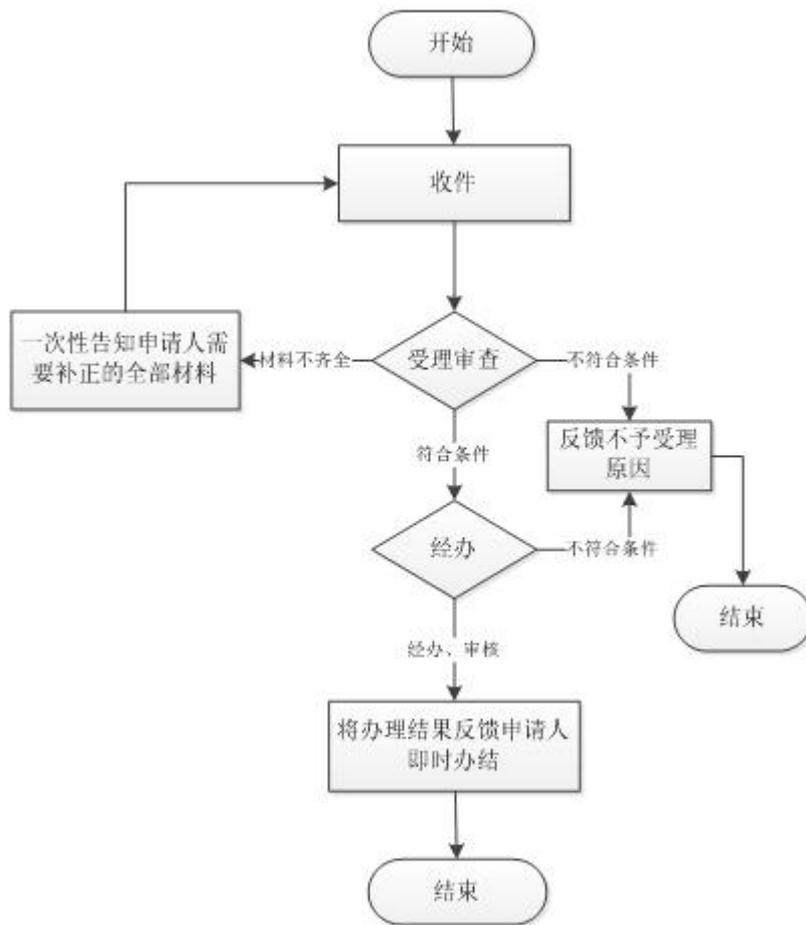
四、《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劳社厅发〔2006〕24 号）第五章第四节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后的待遇审核与支付：一、领取失业保险

金的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转出地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应及时为其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一千〇九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2、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千〇九十六、办理流程



一千〇九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5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〇九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〇九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

一千一百、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〇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〇二、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一千一百〇三、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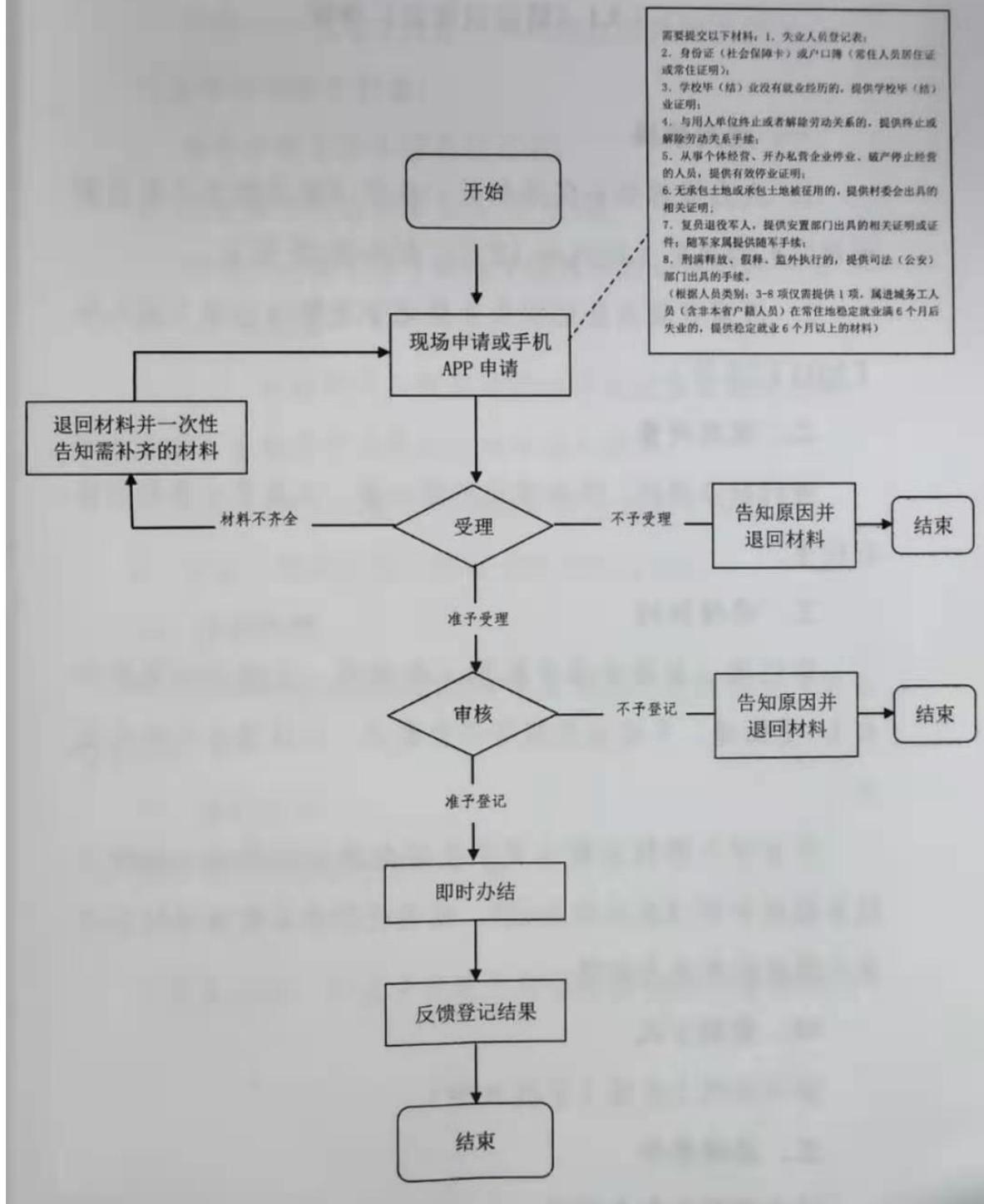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失业人员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原件 1 复印件 0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四、办理流程

失业登记业务流程图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2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事项办事 指南

一千一百〇四、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

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

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

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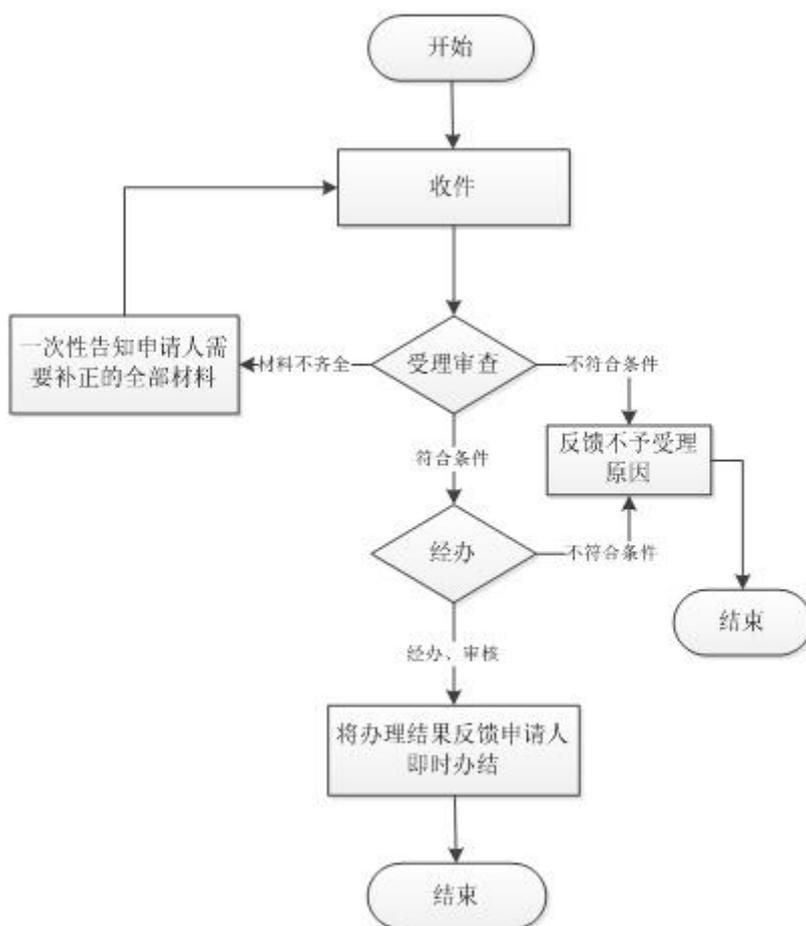
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

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火化证明

十、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事项办事 指南

一千一百〇五、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二、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

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

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

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十六条：失业保险金以及医疗补助金、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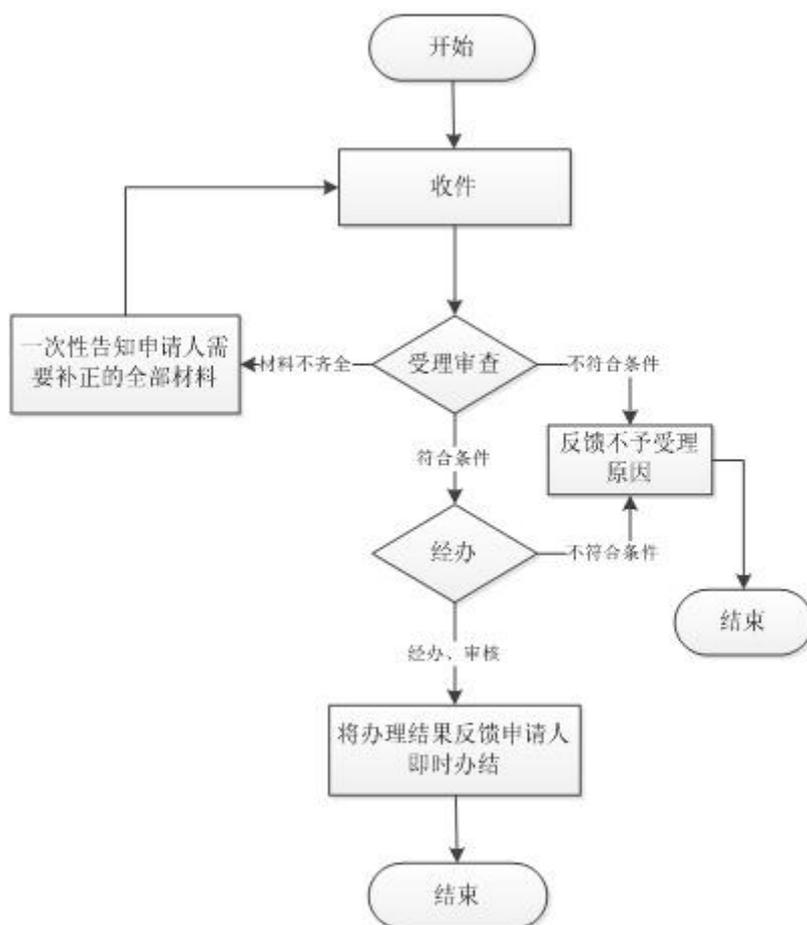
葬补助金、抚恤金、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

行。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火化证明
3. 居民户口簿

十一、 办理流程



五、 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二楼失业一件事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8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〇六、事项名称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一千一百〇七、法律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5.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一条：……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社保机构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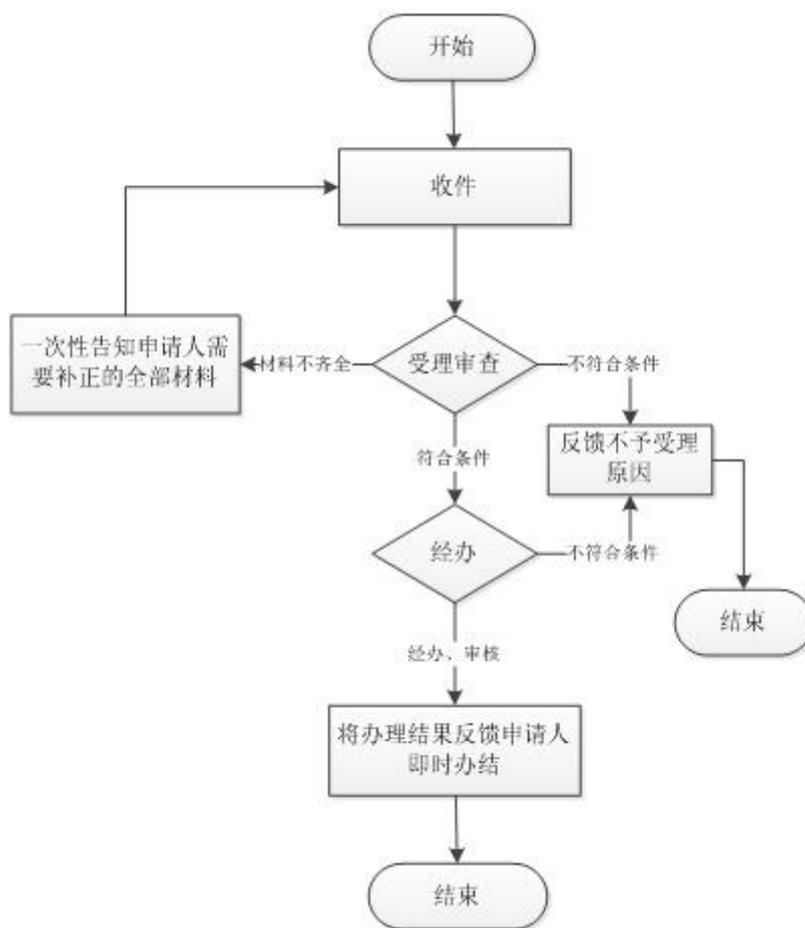
6.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四十九条：社保经办机构应通过资格认证工作，不断完善退休人员信息管理，对

发生变更的及时予以调整并根据资格认证结果进行如下处理：……（二）退休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认证的，社保经办机构应暂停发放基本养老金。退休人员重新通过资格认证后，从次月恢复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基本养老金……。

一千一百〇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恢复发放申报表

一千一百〇九、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一十、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千一百一十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一十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企业养老保险窗口

一千一百一十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一十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提供政审（考察）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一十五、事项名称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一千一百一十六、法律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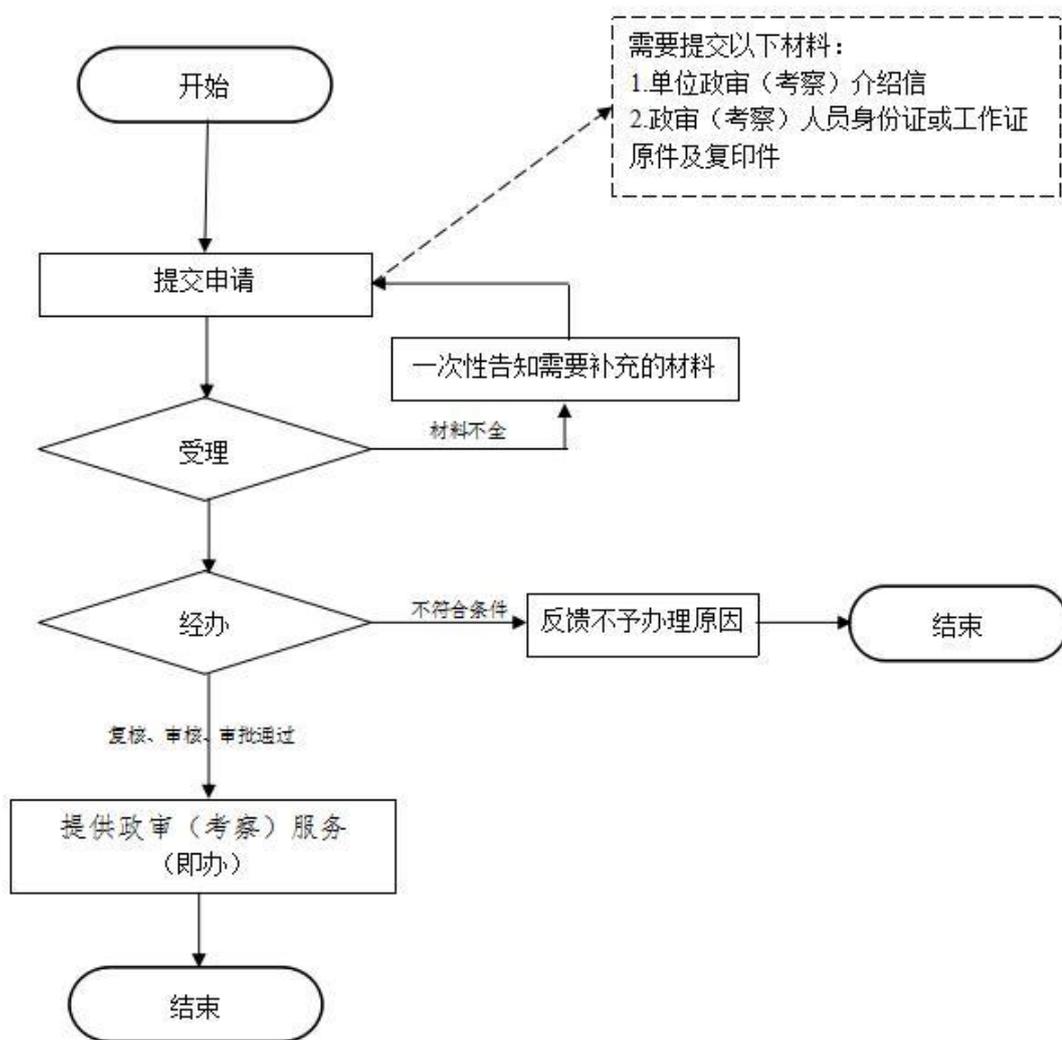
2、《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应当包括：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一千一百一十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政审考察函原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一千一百一十八、办理流程

33.5-2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办事流程图



一千一百一十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一百二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二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一千一百二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二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事

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二十四、事项名称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一千一百二十五、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以及经医疗机

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基金支付

的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

3.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

十四条：工伤职工住院治疗的，业务部门根据统

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及工伤职工的住院天数，核定住院伙

食补助费。业务部门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根据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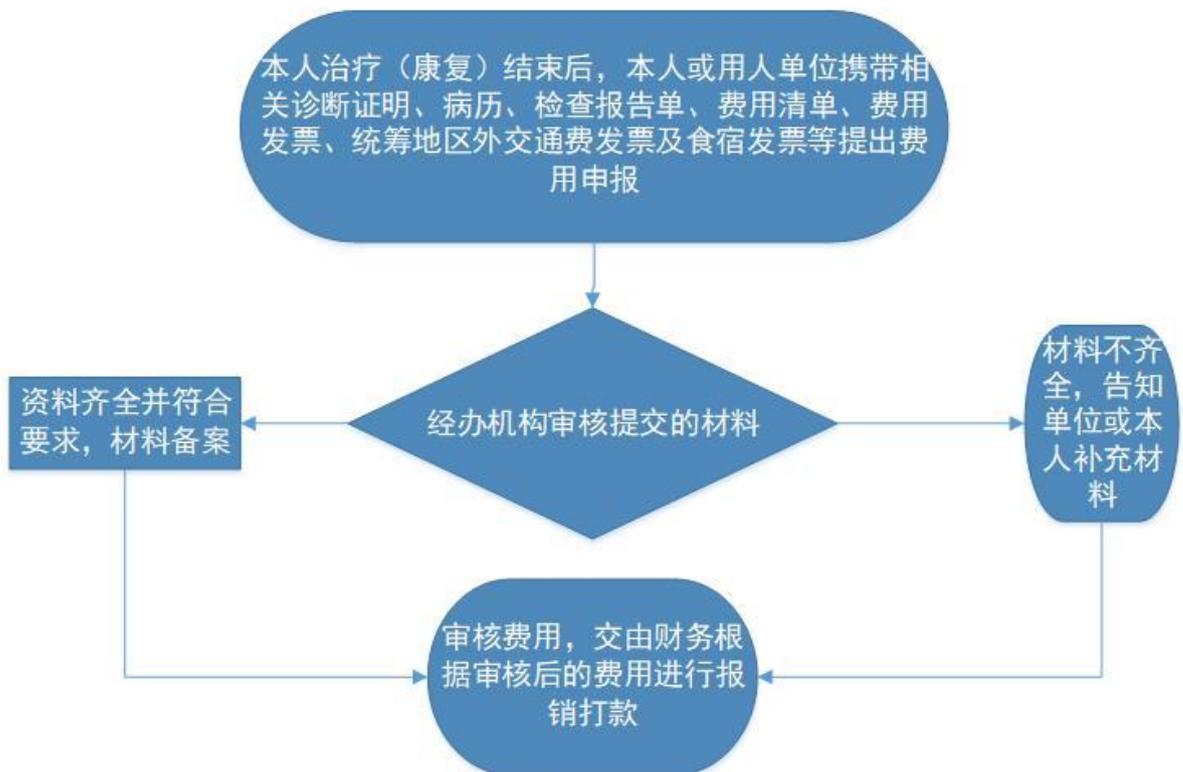
定的交通、食宿费标准，核定交通、食宿费用。

一千一百二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本人住宿票据法定原始票据

2. 河南省工伤职工转诊转院治疗申请表
3. 认定工伤决定书
4. 完整病历、住院证、诊断证明及医疗费用总清单
5. 医疗费用的原始票据
6. 本人乘坐交通工具法定原始票据

一千一百二十七、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二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40 天

承诺时间：20 天

一千一百二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三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人社局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一千一百三十一、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三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事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办事 指南

一千一百三十三、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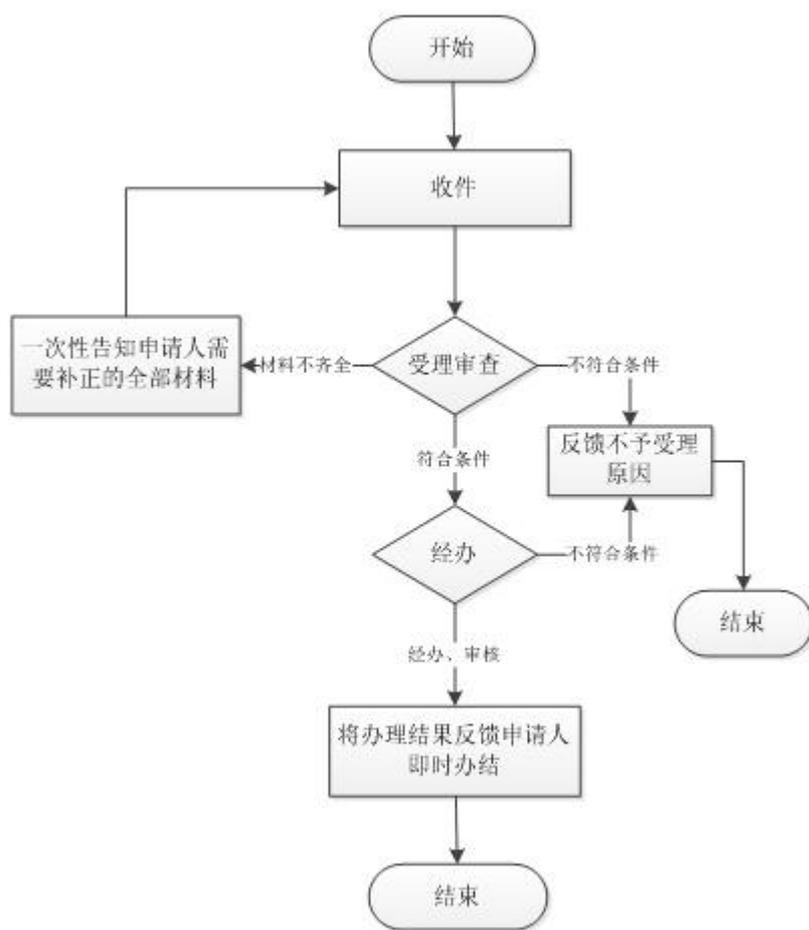
一千一百三十四、法律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一千一百三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2.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4. 安置介绍信

一千一百三十六、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三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一百三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否

一千一百三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中区公共业务部

一千一百四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四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事项

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四十二、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一千一百四十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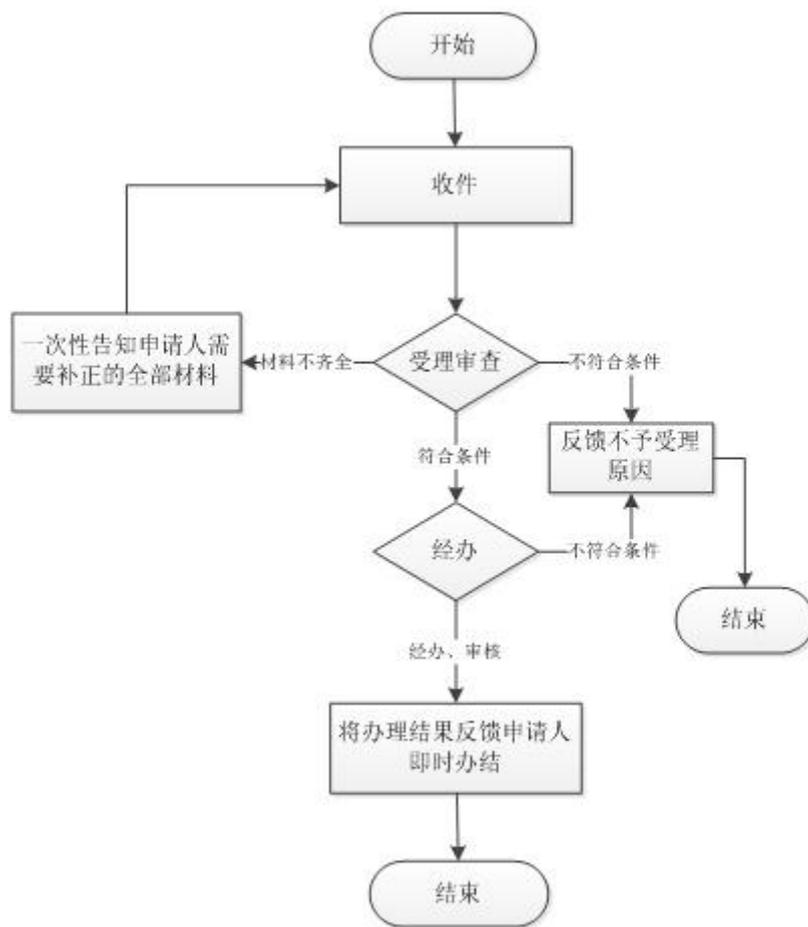
一千一百四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公安机关确认的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2、本人退保申请

3、河南省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一千一百四十五、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四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一千一百四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四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公共业务部受理窗口

一千一百四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3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五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事项办事

指南

一千一百五十一、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申领

一千一百五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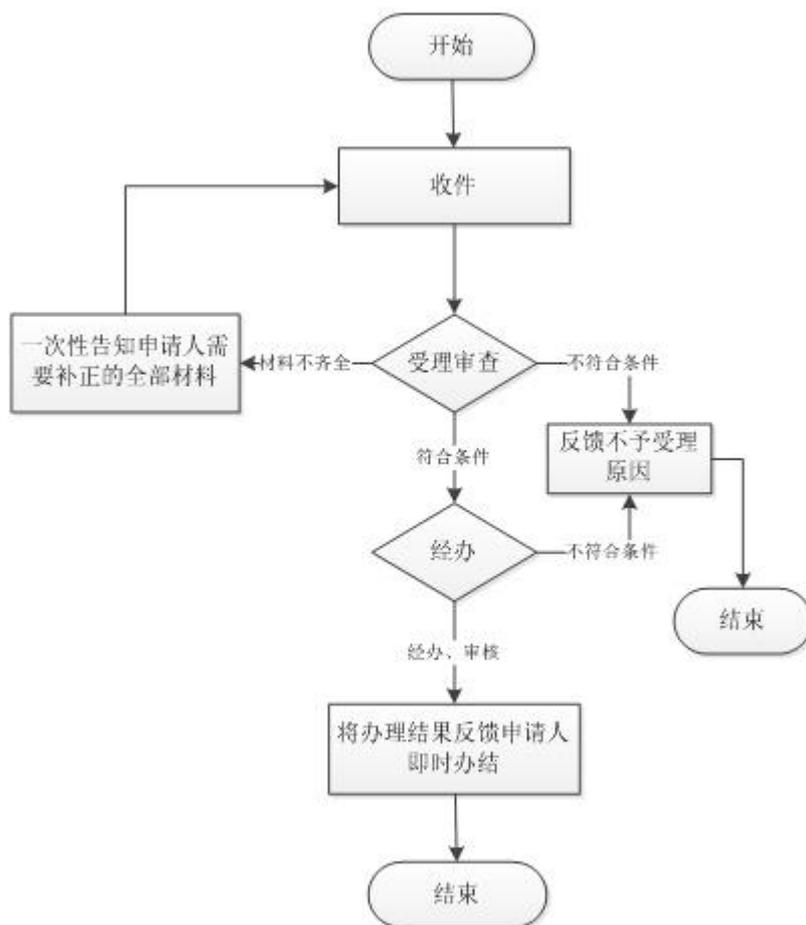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第三十九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二）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三）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五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三）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

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十七条：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享受以下待遇：（一）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八条：业务部门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工伤职工本人工资或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核定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一千一百五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工伤（亡）待遇申请表
2. 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

一千一百五十四、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五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5 天

一千一百五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一千一百五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一千一百五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五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伤残津贴调整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六十、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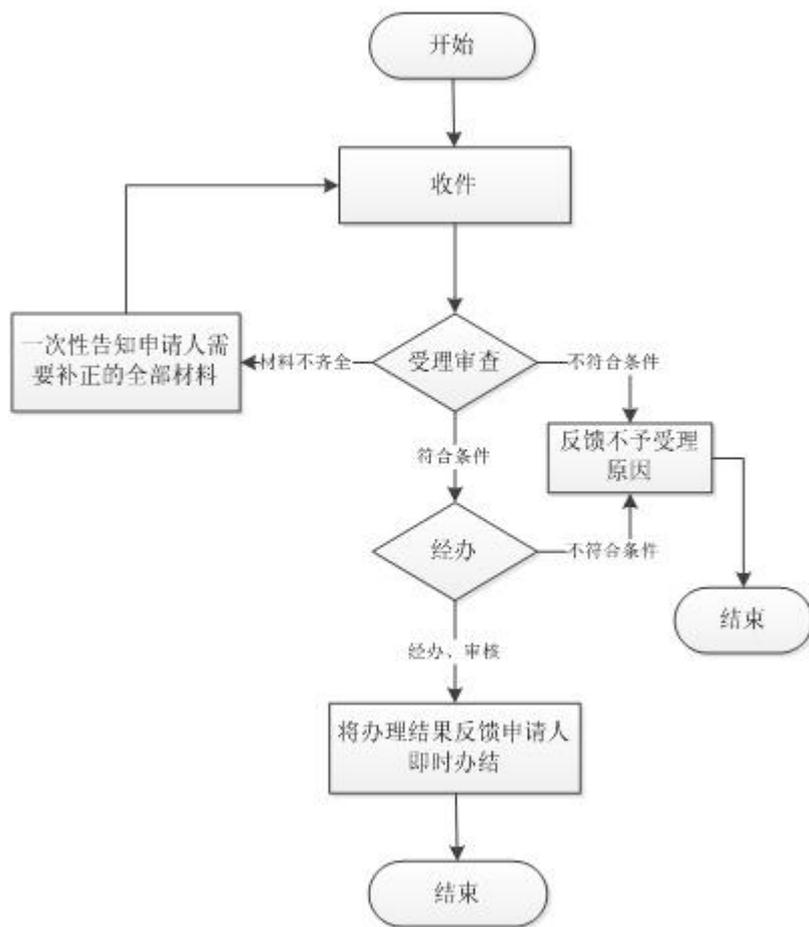
一千一百六十一、法律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调整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报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三、《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号）第87条。

一千一百六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无需材料

一千一百六十三、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六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5 天

一千一百六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六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

内乡县工伤保险中心

一千一百六十七、联系电话

投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六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伤残津贴停发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六十九、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停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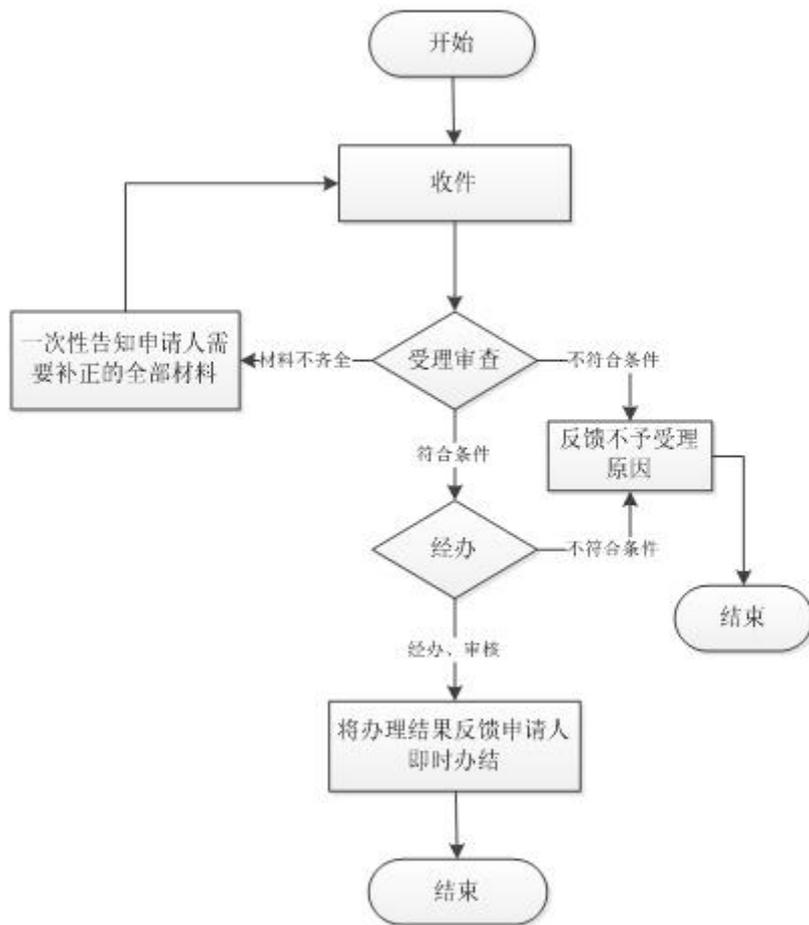
一千一百七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16 号》十二条。

一千一百七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一千一百七十二、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七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20 天

一千一百七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七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一千一百七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30026;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七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伤残津贴续发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七十八、事项名称

伤残津贴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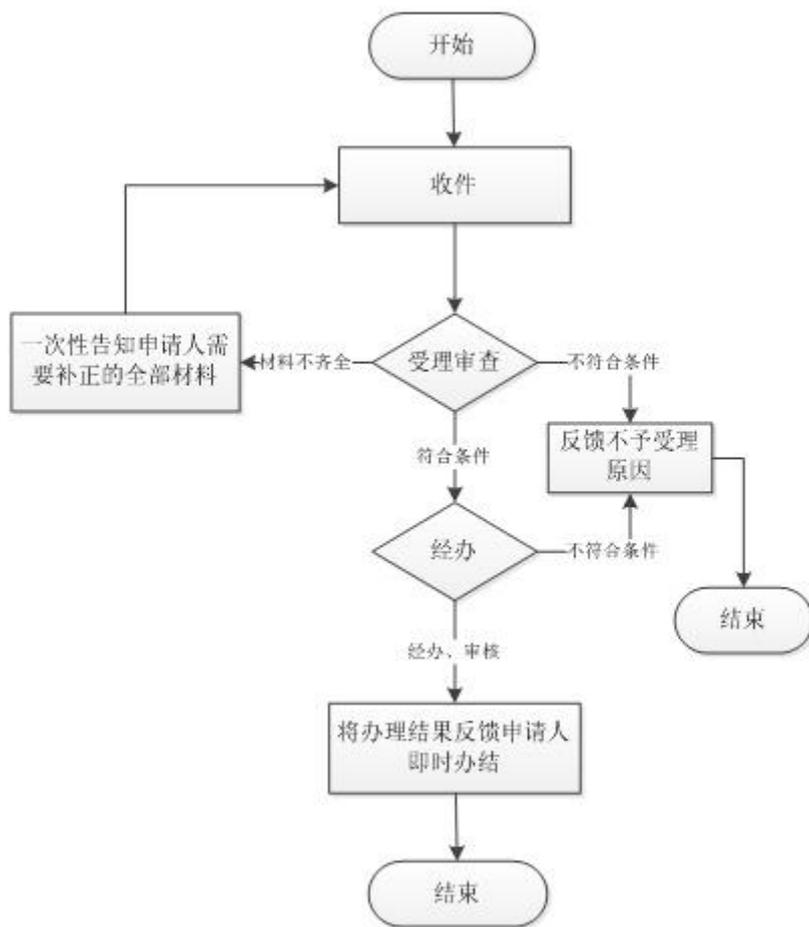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一千一百七十九、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三十五条第三款，四十二条。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十二条。

一千一百八十、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停（续）发业务办理表

一千一百八十一、办理流程



一千一百八十二、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30 天

承诺时间：15 天

一千一百八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一百八十四、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综合受理窗口、人社局
工伤保险中心

一千一百八十五、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8; 0377-65330013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八十六、办事时间

夏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一百八十七、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一千一百八十八、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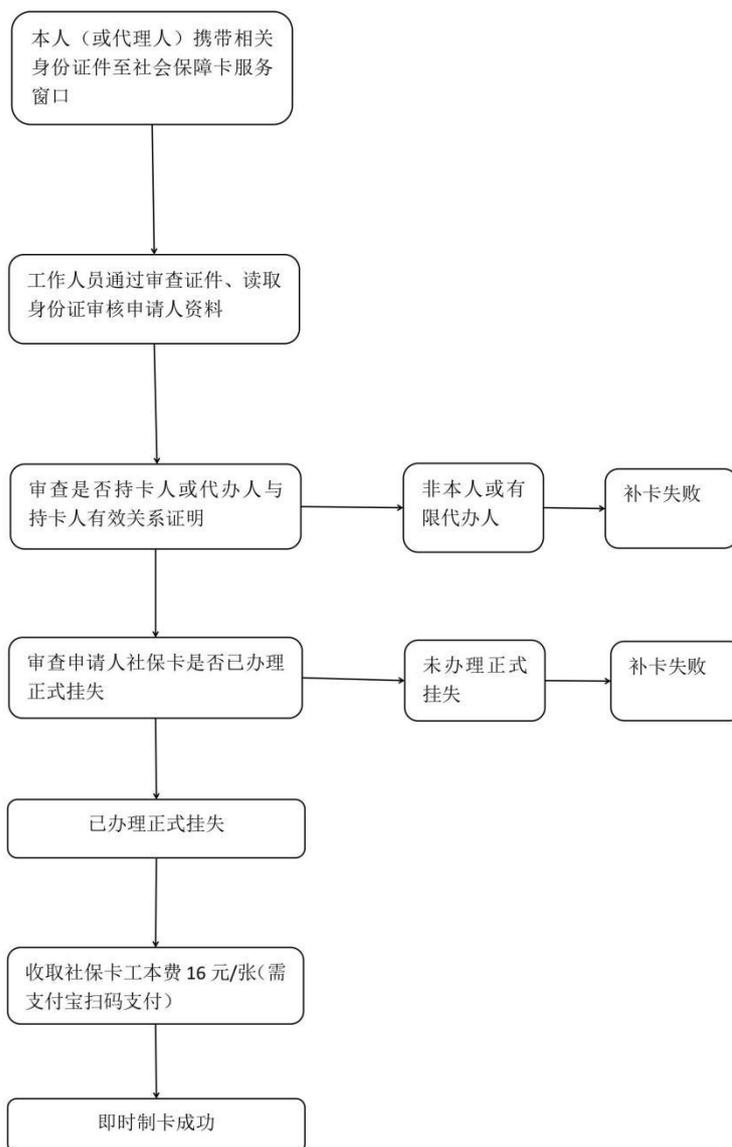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一百八十九、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千一百九十、办理流程

补领、换领、换发



一千一百九十一、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一百九十二、收费标准及依据

16 元/张

一千一百九十三、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一百九十四、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一百九十五、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事项办事 指南

一千一百九十六、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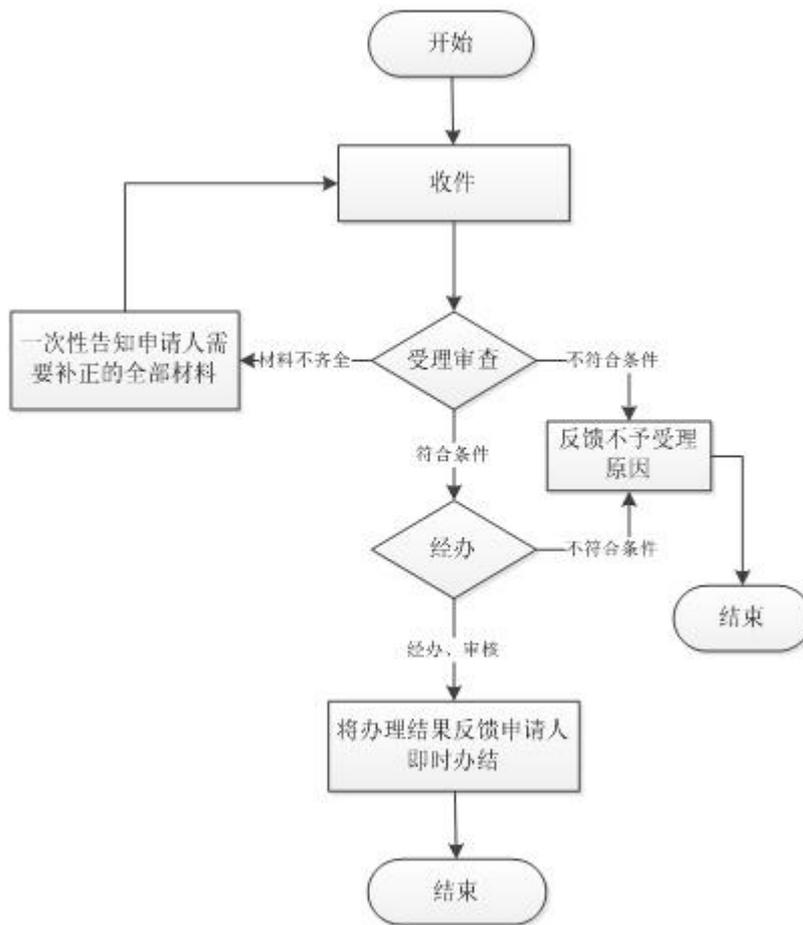
一千一百九十七、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
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
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一百九十八、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一千一百九十九、办理流程



一千二百、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〇一、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〇二、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〇三、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〇四、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挂失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二百〇五、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挂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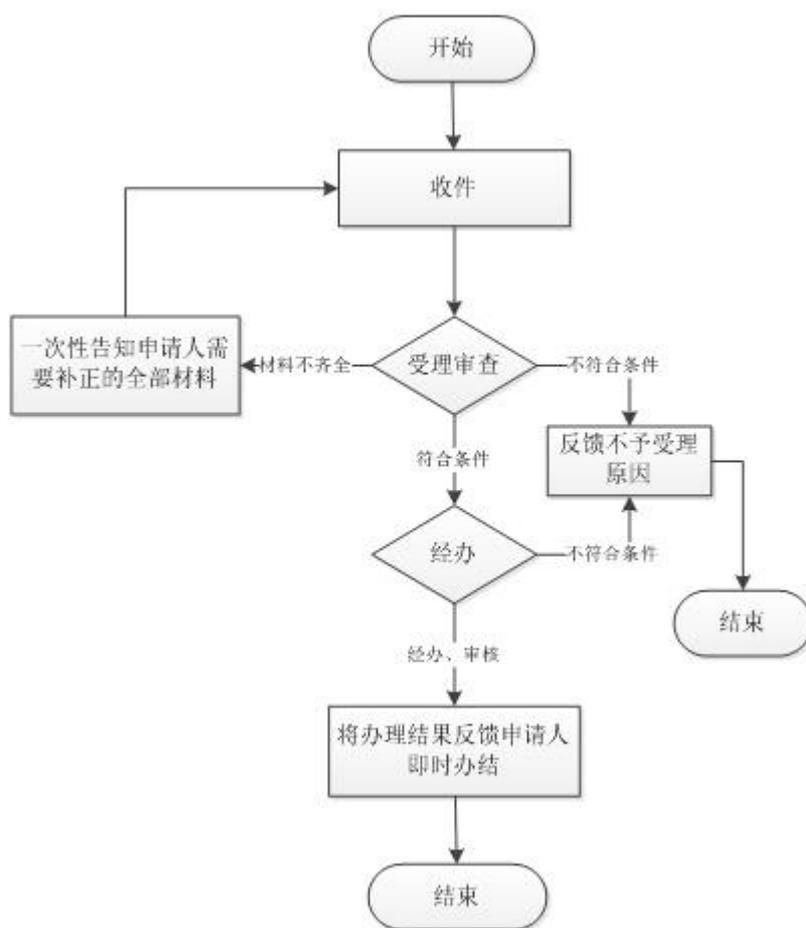
一千二百〇六、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二百〇七、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千二百〇八、办理流程



一千二百〇九、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一十、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一十一、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一十二、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一十三、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解挂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二百一十四、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解挂

一千二百一十五、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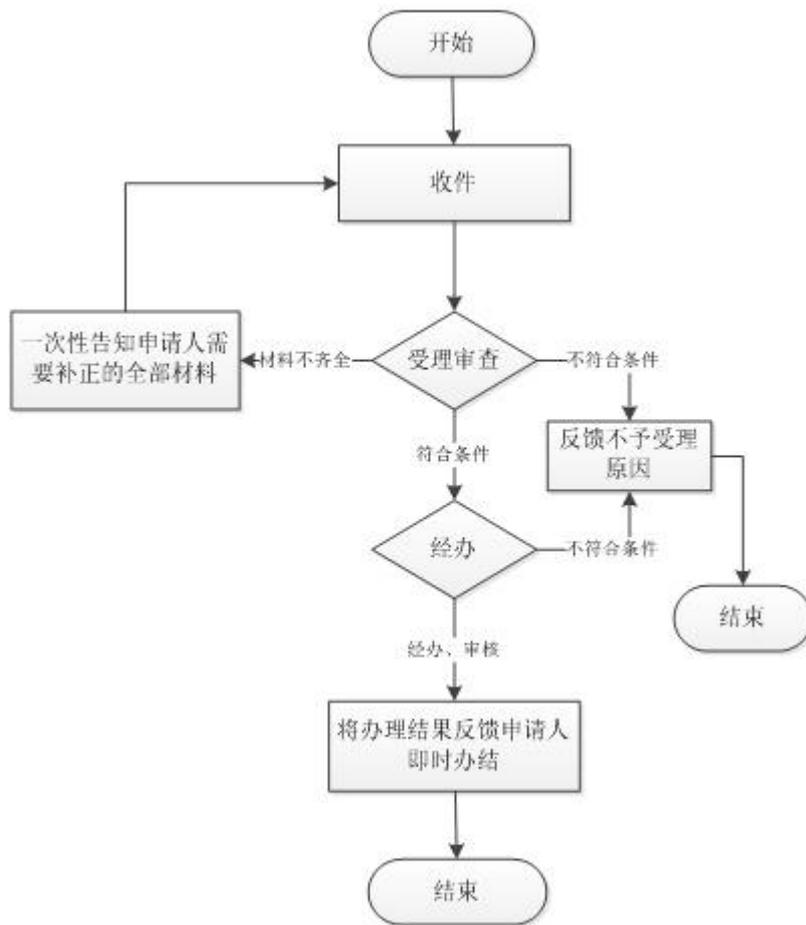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二百一十六、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一千二百一十七、办理流程

流程图



一千二百一十八、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一十九、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二十、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二十一、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二十二、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事项办事 指南

一千二百二十三、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一千二百二十四、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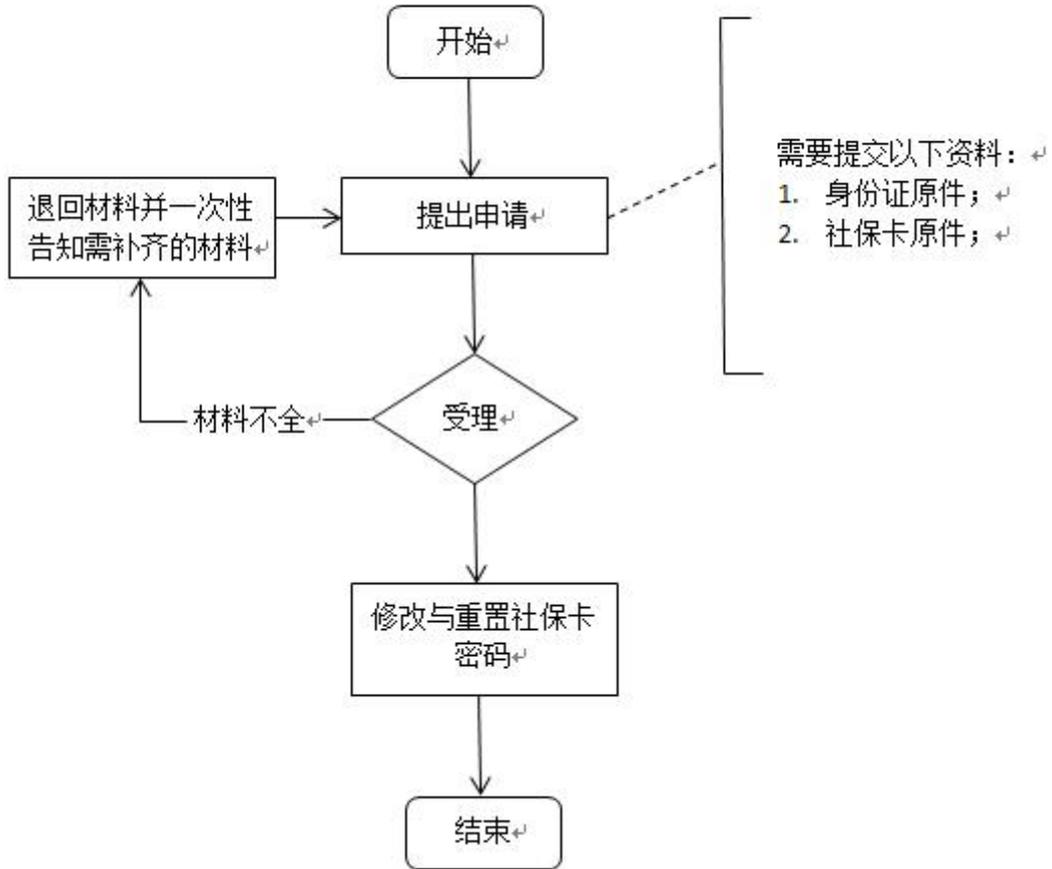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二百二十五、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千二百二十六、办理流程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办事流程图



一千二百二十七、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二十八、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二十九、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三十、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三十一、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二百三十二、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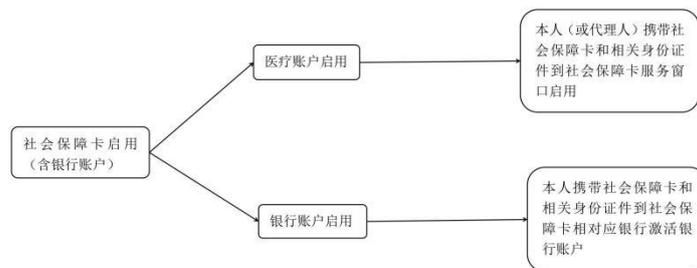
一千二百三十三、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二百三十四、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一千二百三十五、办理流程



一千二百三十六、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三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三十八、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三十九、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四十、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申领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二百四十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申领

一千二百四十二、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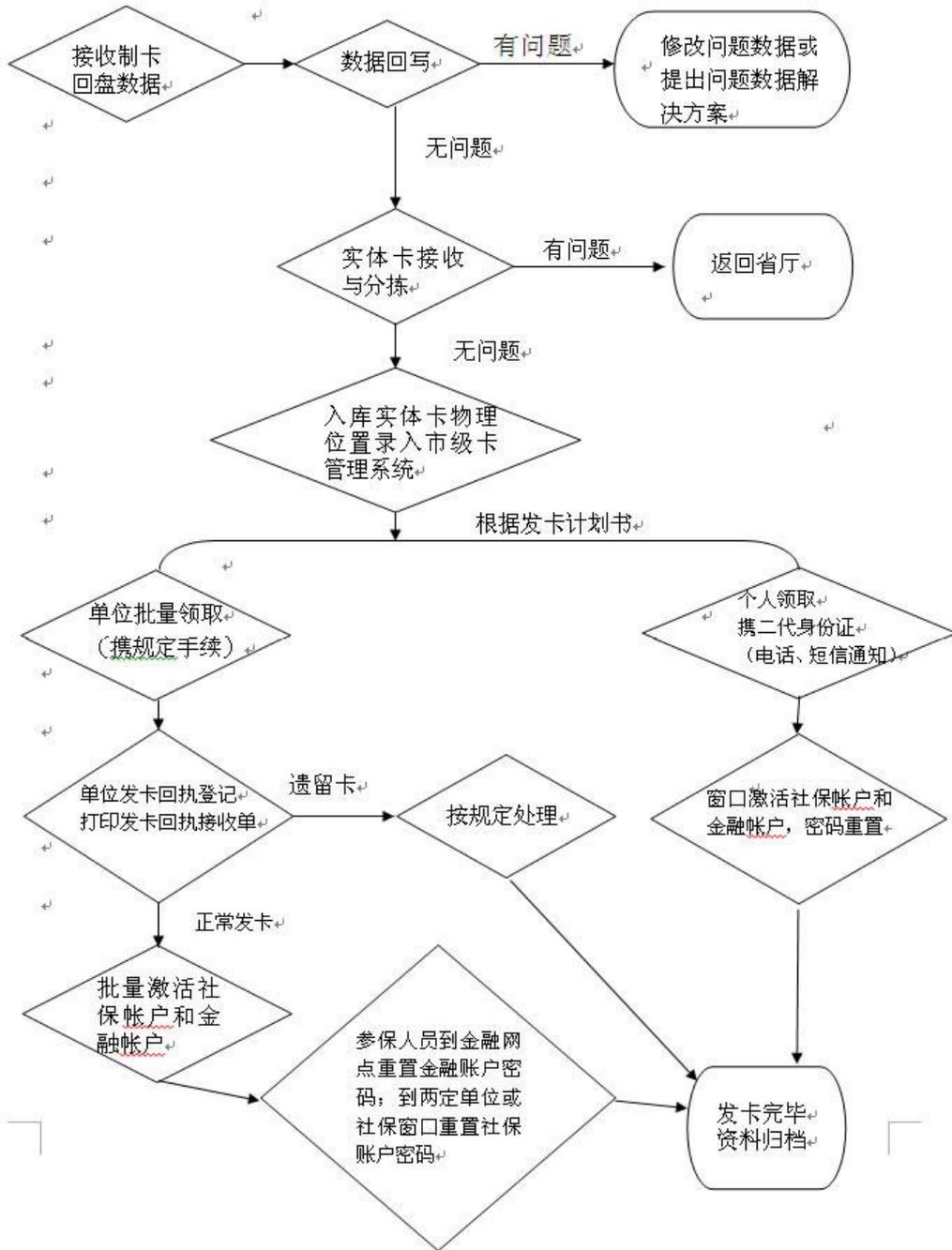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二百四十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电子照片

一千二百四十四、办理流程

南阳市社会保障卡发卡流程图



一千二百四十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四十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四十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四十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四十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事项办事指南

南

一千二百五十、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一千二百五十一、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一千二百五十二、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一千二百五十三、办理流程



一千二百五十四、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五十五、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五十六、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五十七、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五十八、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社会保障卡注销事项办事指南

一千二百五十九、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卡注销

一千二百六十、法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省、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社会保障卡发行和应用工作，其所属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具体承担社会保障卡发行和技术管理的有关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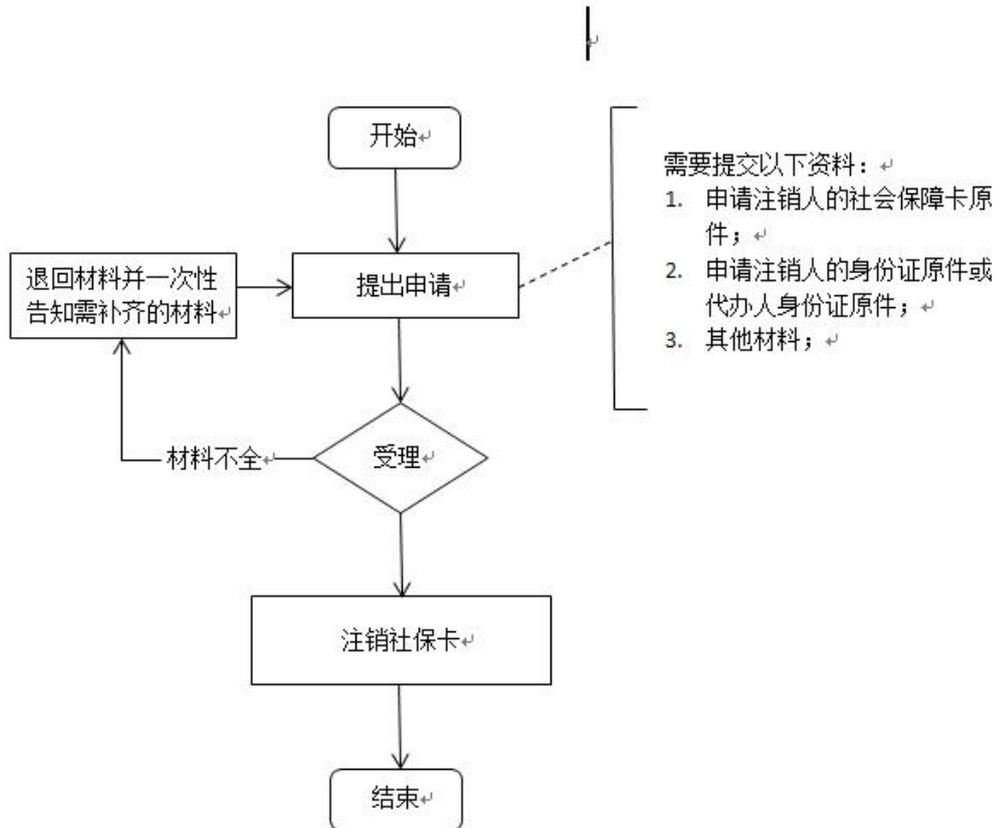
一千二百六十一、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1. 河南省社会保障卡业务申办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4. 社会保险关系终止材料

一千二百六十二、办理流程

流程图

社会保障卡注销办事流程图



一千二百六十三、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1 天

承诺时间：1 天

一千二百六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一千二百六十五、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2 楼公共业务部社保卡窗口

一千二百六十六、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83978567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一千二百六十七、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人社局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法律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二、《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四条：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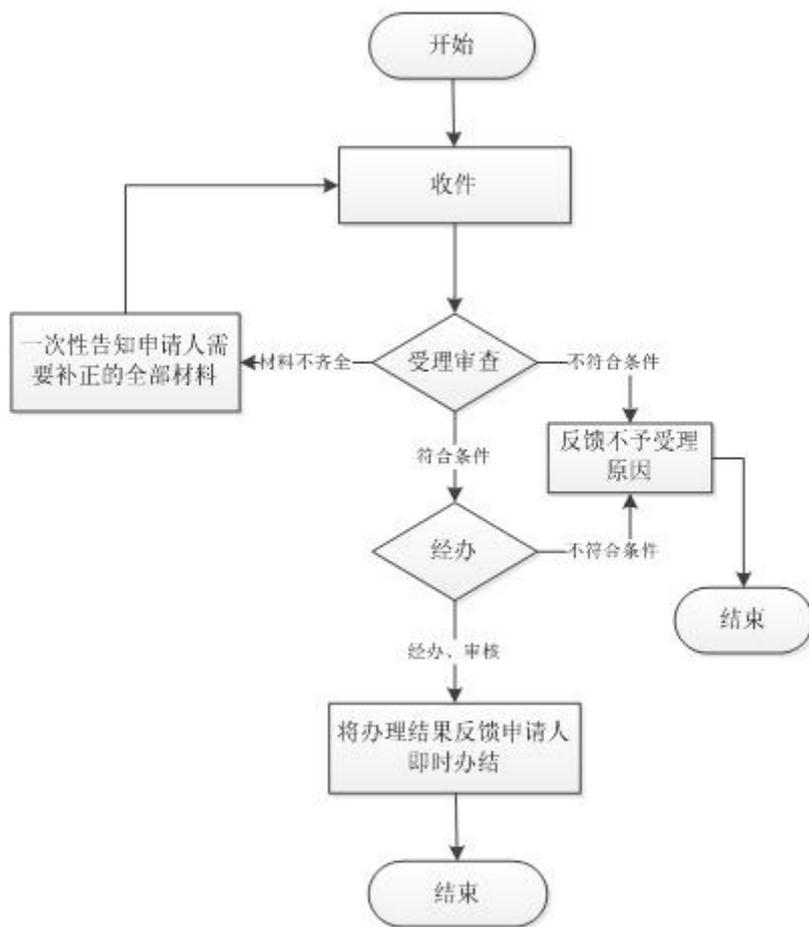
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三、《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号）规定：从2013年起，对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三、申请材料及材料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
- 3、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4. 实名登记信息表

四、办理流程



五、办事时限

法定时间：6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间：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七、办理地点

内乡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社保专区人社综合服务窗口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 0377-65329189

投诉电话 0377-83978507

九、办事时间

夏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季：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